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 儒藏

精華編

精華編七一册
經部禮類

# 儒藏

精華編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七一/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301-11789-7

Ⅰ.①儒… Ⅱ.①北… Ⅲ.①儒家 Ⅳ.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6）第224889號

| | |
|---|---|
| 書　　名 | 儒藏（精華編七一）<br>RUZANG |
| 著作責任者 |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
| 責任編輯 | 魏奕元 |
| 標準書號 | ISBN 978-7-301-11789-7 |
| 出版發行 | 北京大學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　100871 |
| 網　　址 |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學出版社 |
| 電子信箱 | dianjiwenhua@163.com |
| 電　　話 | 郵購部62752015　發行部62750672　編輯部62756449 |
| 印 刷 者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
| 經 銷 者 | 新華書店 |
| | 787毫米×1092毫米　16開本　71.75印張　695千字 |
| | 2016年10月第1版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
| 定　　價 | 1200.00元 |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010-62752024　電子信箱：fd@pup.pku.edu.cn

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出版部聯繫，電話：010-62756370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 《儒藏》精華編第七一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羡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編纂　湯一介　龐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彭林

#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别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復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 《儒藏》精華編第七一册

## 經部禮類

### 通禮之屬

禮書通故〔清〕黄以周 …… 1

# 禮書通故

〔清〕黄以周 撰
王文錦
馬清源 校點
喬秀岩

# 目録

七一册


校點説明……一
元同先生小照……一
俞樾序……二
禮書通故第一……一
禮書通故……一
禮書通故第二……二三
宮室通故一……二三
宮室通故二……四九
禮書通故第三……六九
衣服通故一……六九
衣服通故二……九四
衣服通故三……一三二
衣服通故四……一五八
禮書通故第四……一七七
卜筮通故……一七七
禮書通故第五……二〇七
冠禮通故……二〇七
禮書通故第六……二二三
昏禮通故……二二三
禮書通故第七……二五三
見子禮通故……二五三
禮書通故第八……二六〇
宗法通故……二六〇
禮書通故第九……二七六
喪服通故一……二七六
喪服通故二……三〇〇
喪服通故三……三二一
喪服通故四……三四四
喪服通故五……三六九
禮書通故第十……三九六

喪禮通故一……三九六
喪禮通故二……四一七
喪禮通故三……四三五
喪禮通故四……四五五
喪禮通故五……四八一
**禮書通故第十一**……五〇二
喪祭通故一……五〇二
喪祭通故二……五一三
喪祭通故三……五三二
**禮書通故第十二**……五五二
郊禮通故一……五五二
郊禮通故二……五七一
**禮書通故第十三**……五九六
社禮通故……五九六
**禮書通故第十四**……六一四
群祀禮通故一……六一四
群祀禮通故二……六二四
**禮書通故第十五**……六三八
明堂禮通故……六三八
**禮書通故第十六**……六五二
宗廟禮通故一……六五二
宗廟禮通故二……六六七
**禮書通故第十七**……六八一
肆獻祼饋食禮通故一……六八一
肆獻祼饋食禮通故二……七〇二
肆獻祼饋食禮通故三……七二二
肆獻祼饋食禮通故四……七四二
肆獻祼饋食禮通故五……七六五
肆獻祼饋食禮通故六……七八五
肆獻祼饋食禮通故七……八〇八
**禮書通故第十八**……八二七
時享禮通故……八二七
**禮書通故第十九**……八四六
改正頒朔禮通故……八四六
**禮書通故第二十**……八五九
耤田躬桑禮通故……八五九

**禮書通故第二十一** …… 八六九
相見禮通故 …… 八六九
**禮書通故第二十二** …… 八九一
食禮通故一 …… 八九一
食禮通故二 …… 九〇九
**禮書通故第二十三** …… 九二三
飲禮通故 …… 九二三
**禮書通故第二十四** …… 九四九
燕饗禮通故 …… 九四九
**禮書通故第二十五** …… 九七五
射禮通故一 …… 九七五
射禮通故二 …… 九九〇
射禮通故三 …… 一〇一二
射禮通故四 …… 一〇三二
射禮通故五 …… 一〇四四
**禮書通故第二十六** …… 一〇五九
投壺禮通故 …… 一〇五九
**禮書通故第二十七** …… 一〇六五
朝禮通故 …… 一〇六五
**禮書通故第二十八** …… 一〇七七
聘禮通故一 …… 一〇七七
聘禮通故二 …… 一〇九八

七二冊

**禮書通故第二十九** …… 一一二一
覲禮通故一 …… 一一二一
覲禮通故二 …… 一一四〇
**禮書通故第三十** …… 一一五二
會盟禮通故 …… 一一五二
**禮書通故第三十一** …… 一一六九
即位改元禮通故一 …… 一一六九
即位改元禮通故二 …… 一一八〇
**禮書通故第三十二** …… 一一九七
學校禮通故一 …… 一一九七
學校禮通故二 …… 一二二〇
**禮書通故第三十三** …… 一二三六

選舉禮通故……一二三六

**禮書通故第三十四**……一二四九

職官禮通故一……一二四九

職官禮通故二……一二七一

職官禮通故三……一三〇七

職官禮通故四……一三二八

職官禮通故五……一三五六

**禮書通故第三十五**……一三七一

井田通故……一三七一

**禮書通故第三十六**……一三九八

田賦通故……一三九八

**禮書通故第三十七**……一四一八

職役通故……一四一八

**禮書通故第三十八**……一四二五

錢幣通故……一四二五

**禮書通故第三十九**……一四三六

封國通故……一四三六

**禮書通故第四十**……一四五四

軍禮通故一……一四五四

軍禮通故二……一四七三

**禮書通故第四十一**……一四九四

田禮通故……一四九四

**禮書通故第四十二**……一五一〇

御禮通故……一五一〇

**禮書通故第四十三**……一五二一

六書通故一……一五二一

六書通故二……一五三三

六書通故三……一五六二

**禮書通故第四十四**……一五九一

樂律通故一……一五九一

樂律通故二……一六二一

**禮書通故第四十五**……一六四九

刑法通故……一六四九

**禮書通故第四十六**……一六六六

車制通故一……一六六六

車制通故二……一六八八

**禮書通故第四十七** …… 一七〇一
名物通故一 …… 一七〇一
名物通故二 …… 一七二九
名物通故三 …… 一七五二
名物通故四 …… 一七七〇
名物通故五 …… 一七九一
**禮書通故第四十八** …… 一八一四
禮節圖表一 …… 一八一四
冕服表 …… 一八一四
弁冠服表 …… 一八二〇
婦服表 …… 一八二八
禮節圖表二 …… 一八三二
喪服升數表 …… 一八三二
喪服表 …… 一八三五
變除表 …… 一八四九
宗法表 …… 一八五九
井田表 …… 一八六一
學校表 …… 一八七一
六服朝見表 …… 一八七七
禮節圖一 …… 一八七七
禮節圖二 …… 一九四五
禮節圖三 …… 一九八四
**禮書通故第四十九** …… 二〇四一
名物圖一 …… 二〇四一
名物圖二 …… 二〇九四
名物圖三 …… 二一八六
名物圖四 …… 二二三九
**禮書通故第五十** …… 二二八四
敘目 …… 二二八四

# 校點說明

《禮書通故》一百零一卷，定海黃以周撰。黃以周爲黃式三（一七八九—一八六二）第三子，生於道光八年（一八二八）。本名以同，後改名以周，字元同，號儆季。同治六年（一八六七）鄉試不售，恰遇杭州新設浙江書局，開始供職書局，先後涉十八年。其間同治九年中舉人，第二年上京應禮部試，下第又南旋。至光緒十年（一八八四），江陰南菁書院正式開課，出任院長，任教十五年。光緒二十四年告老退居杭州，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卒，年七十二。黃以周成長在鴉片戰爭、太平天國等動盪時代，治學主要受父親黃式三的熏陶。供職浙江書局期間，在校刊《晏子春秋》《續資治通鑑長編》等古籍之外，還致力編刊黃式三著作。在南菁書院，培養張錫恭、胡玉縉、曹元忠、曹元弼、丁福保、陳漢章等學者，影響甚大。著作有《儆季雜著》二十一卷等。生平見繆荃孫《處州府學教授黃教授墓誌銘》（《續碑傳集》）、章太炎《黃先生傳》（《太炎文録初編》）。又有唐文治《黃元同先生學案》（《茹經堂文集》卷二）、今人王逸明編《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學苑出版社出版《新編清人年譜稿三種》），可備參考。

《禮書通故》是黃以周的主要著作，採用類似《石渠奏議》《五經異義》的體裁，每一條先列先儒代表性觀點，其下自爲平議。內容幾乎涵蓋禮學的所有重要問題，體大思精，也便於學習，後之學者莫不以爲禮學之圭臬。黃氏在江永、戴震、金鶚、胡培翬等研究的基礎上，經過周密的研究，提出一套體系性學說，體現了清代禮學的最高水準。據黃氏《自序》，此書「草創於庚申，告蕆於戊寅」，是咸豐十年（一八六〇）開始，歷時十九年，至光緒四年而成稿。諸書記載本書卷數往往不確。正文

内容分四十九門，最後一卷是《敘目》，連《敘目》總五十目。五十目每目的卷數，以《敘目》所載爲準。如《敘目》云「《儀節圖》第四十八，四卷」，是以《禮節圖表》《禮節圖表二》《宗法表》《井田表》《學校表》《六服朝見表》總共爲一卷，與《禮節圖》三卷爲四卷。全書共有一百零一卷，若去《敘目》則恰爲整一百卷。

《禮書通故》只有一種版本。後印本附有黄以周男黄家鶩、黄家驥所作《禮書通故校文》。據其卷端識語，「《禮書通故》之栞，始戊子，終癸巳，凡六易寒暑而成」，是光緒十四年起雕，至光緒十九年刻成。識語又云：「家大人又命家鶩、家驥，一同再校，乃檢原稿本、初印本、重修本、後定本，互相讎對，得一百八十餘條，遂排比前後，刻之南菁講舍。」是黄以周自命兩兒作《校文》，且仍在南菁書院，可知光緒十九年刻成之後，三五年之内即有此《校文》。此版後歸浙江圖書館，繼續印製，所以傳本甚多，但絶大多數是所謂「重修本」，初印本傳本極罕見。一九七六年臺灣華世出版社影印本、九十年代《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一、第一一二册）影印本，都據後印「重修本」影印。所謂「後定本」，當即黄以周在自己的印本上用毛筆改訂的本子，其中也包括提示讀者參考《禮説》的説明。《禮書通故》撰成之後，黄氏又撰《禮説》六卷。《禮説》卷首有光緒十四年識語，云「補《禮書通故》所未備」。所以黄氏對已經刻成的《禮書通故》也進行了相應的修訂。

黄氏家刻本，用清代通行的古體字，除了不便排印、不便閲讀之外，刻本用字已經相當混亂。因此，二〇〇七年中華書局出版王文錦先生校點整理的排印本，將這些古體字一一改爲通行繁體字。今以後印「重修本」爲底本，仍將古體字改爲通行繁體，字形小譌則逕爲訂正，不一一出校。「曆」作「歷」、「玄」作「元」等避諱字直接回改，不出校。又，重修本後附《校文》，這次没有原樣照排，而是根據《校文》對正文做了校訂，並參校初印本。初印本、重修本、後定本之間，往往有觀點截然相反

的改動。這些地方反映黄以周學説發展的過程，較有意義，所以出校提供異文。爲了避免大量異體字帶來的混亂，我們採用中華書局本爲工作底本。標點、校記均照《儒藏》的統一標準進行調整，也對中華本的失誤進行了修改。本書他校用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上海書店影印《清經解》、上海古籍出版社編印《續修四庫全書》等通行版本爲線索，考之文義，探其學説，覆覈諸本，確不可疑者始出校。如《會盟禮通故》第二十九條引《釋穀梁廢疾》「柯之盟不日，固始信之」，文義明白，而中華影印《十三經注疏》「固」作「因」，中華本據以出校。今案作「因」是阮刻本之誤，其餘諸版本皆不誤，因此删除校記。又，黄以周引書往往有張冠李戴現象，因係作者失誤，也有一些因襲前人著作之誤，情況複雜，我們不便替作者修改，今除補正錯字、脱字外，均未出校。

校點者　王文錦　馬清源　喬秀岩

# 元同先生小照❶

鎮海虞琴摹
劉慈孚題

聲音訓詁，入學之門。孰窺堂奧，富美禮文。芟艾支離，裒抱精純。漢學波靡，先生董振。履賢體聖，派衍司農。紹聞衣言，多士景從。綿蕞時肄，魯徐善容。豈惟桑梓，瞻仰敬恭。受業林頤山敬題。

❶ 所見初印本未附此小照。

# 俞樾序

自唐以前，多有以禮學名家者。宋元以來，禮學衰息，儒者説經，喜言《易》而畏言《禮》，《易》可空談，《禮》必徵實也。國朝經術昌明，大儒輩出。于是議禮之家日以精密。于衣服宮室之度，冠昏喪祭之儀，軍賦官禄之制，天文地理之説，皆能考求古義，歷歷言之。而彙萃成書，集禮家之大成者，則莫如秦味經氏之《五禮通考》。曾文正公嘗與余言，此書體大物博，歷代典章，具在于此，「三通」之外，得此而四，爲學者不可不讀之書。余讀之誠然。惟秦氏之書，按而不斷，無所折衷，可謂禮學之淵藪，而未足爲治禮者之藝極。求其博學詳説，去非求是，得以窺見先王制作之潭奥者，其在定海黄氏之書乎。定海黄君元同，爲薇香先生之哲嗣。往歲吴和甫同年視學吾浙，録先生《明堂步筵説》見示，謂與余説明堂大旨相合。余深惜不及一見。未幾，余來主講詁經精舍，始得交于君，後又與同在書局，知君固好學深思之士也。曾以所撰《禮書通故》數册示余，余不自揣，小有獻替。至今歲，又以數巨編來，則裒然成書，又得見其十之六七，而余精力衰頽，學問荒廢，流覽是書，有望洋向若而歎而已。承不鄙棄，問序于余，余何足序此書哉。惟禮家聚訟，自古難之。君爲此書，不墨守一家之學，綜貫群經，博采衆論，實事求是，惟善是從。故有駁正鄭義者，如綏以屬武非飾纓，射者履物正足非方足，是也。有申明鄭義

者，如冠弁委貌爲正義，或以爲玄冠者，別一説，非謂冠弁即玄冠；婦饋舅姑，共席于奥，謂二席並設，非謂舅姑同席：是也。略舉數事，雖其小小者，然其精審可知矣。至其宏綱巨目，凡四十有九，洵足究天人之奥，通古今之宜，視秦氏《五禮通考》博或不及，精則過之。向使文正得見此書，必大嗟歎，謂秦氏之後又有此作，可益「三通」而五矣。余經義麤牫，無能爲益。而所説《冠義》「母拜之」，《鄉射禮》「乏參侯道」，皆頗與鄙説合，亦未始不自幸也。德清俞樾。

# 禮書通故第一

定海黃以周述

## 禮書通故

孔穎達云：「《周禮》見于經籍，其名異者有七處：《孝經説》云『禮經三百』，一也。惠校宋本作「禮經」，今毛本誤與《禮器》文同。《禮器》云『經禮三百』，二也。《中庸》云『禮儀三百』，三也。《春秋説》云『禮義三百』，四也。《春秋傳》曰「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春秋説》本此爲文。今各本俱誤作「禮經三百」，與《孝經説》同，則七處止有六名，無七名。《禮説》云『有正經三百』，五也。《周官外題》謂爲《周禮》，六也。《漢·藝文志》云『《周官經》六篇』，七也。七者皆云三百，故知俱是《周官》。《周官》三百六十，舉成數故云三百也。《儀禮》之别亦有七處，而有五名：一則《孝經説》《春秋説》及《中庸》並云『威儀三千』，二則《禮器》云『曲禮三千』，三則《禮説》云『動儀三千』，四則謂爲《儀禮》，五則《藝文志》謂《儀禮》爲《禮古經》。凡此稱謂，並承三百之下，故知即《儀禮》也。非謂篇有三千，但事之殊别有三千條耳。或一篇一卷則有數條之事。」朱熹云：「禮經、威儀，❶《禮器》作『經禮』『曲禮』，而《中庸》以禮經爲『禮儀』。❷鄭玄等皆曰『經禮』即《周禮》，『曲禮』即《儀禮》。獨臣瓚曰：『《周禮》三百，特官名耳。經禮

❶「禮經」，原作「經禮」，今據《儀禮經傳通解》目録乙正。

❷「禮經」，原作「經禮」，今據《儀禮經傳通解》目録乙正。

謂冠昏吉凶。』蓋以《儀禮》爲經禮也。而近世葉夢得曰：『經禮，制之凡也。曲禮，文之目也。先王之世，二者皆藏書于有司。祭祀、朝覲、會同，則太史執之以涖事，小史讀之以喻衆，而鄉大夫受之以教萬民，❶保氏掌之以教國子者，亦此書也。』愚意禮篇三名，《禮器》爲勝；諸儒之説，瓚、葉爲長。蓋《周禮》乃制治立法、設官分職之書，于天下無不該攝，禮典固在其中，而非專爲禮説也。故《漢志》立其經傳之目，但曰『周官』，而不曰『周禮』，自不應指其官目以當禮篇之目，又況其中或以一官兼掌衆禮，或以數官通行一事，亦難計其官數以充禮篇之數。至于《儀禮》，則其中冠、昏、喪、祭、燕、射、朝、聘，自爲經禮大目，❷亦不容專以曲禮名之也。又考『經禮』，固今之《儀禮》，其存者十七篇，而其逸見于它書者，猶有《投壺》《奔喪》《遷廟》《釁廟》《中霤》等篇。『曲禮』則皆禮之微文小節，如今《曲禮》《少儀》《内則》《玉藻》《弟子職》篇所記。」以周案：古人于《儀禮》單曰「禮」，對記言則曰「經」，其中古文曰「古經」。《周禮》止曰「周官」，對傳言曰「周官經」。《説文敘》曰「其稱《禮》《周官》皆古文」，《漢・藝文志》曰「《禮古經》五十六篇，《經》十七篇，《周官經》六篇，《周官傳》四篇」，《景十三王傳》曰「《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並未有《儀禮》《周禮》之名。自劉歆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於是《周官》有《周禮》之名，而十七篇之《禮》尚不稱《儀禮》也。後人又誤以「曲禮三千」爲《禮經》，于



❶ 「鄉」，原作「卿」，今據《儀禮經傳通解》目録改。

❷ 「經禮」，原作「禮經」，今據《儀禮經傳通解》目録乙正。

是名《禮經》爲《儀禮》。經義既繆，經名亦因之不正矣。《後漢·鄭玄傳》云，鄭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舉鄭所注書，不應遺《周官》，蓋「儀禮」二字乃「周官禮」三字之誤，非漢時有「儀禮」之名也。先君子曰：「《中庸》『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據《周官·肆師》注，古書『禮儀』作『禮義』。《左傳》『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言人之動作、禮義三百、威儀三千有法則也。以其爲禮之大經曰『經禮』，以其爲禮之大義曰『禮義』，其實一也。以其威可畏、儀可象曰『威儀』，以其委曲繁重曰『曲禮』，實亦一也。《儀禮》十七篇之大綱，是謂經禮，❶其中曲禮，雖以凌次仲之《釋例》，猶未盡其詳也。《周官·冢宰》言六典之綱，是謂經禮，而九賦、九式未嘗非曲禮。《大宗伯》言五禮之綱，是謂經禮，而《大行人》《司儀》所言，未嘗非曲禮也。《戴記》如《冠義》《昏義》《鄉飲酒義》《燕義》《射義》《聘義》，凡以義名者，古之所謂禮義，遺篇猶在，即爲經禮，而其中言拜揖之儀，俎豆之數，非無曲禮，《少儀》《内則》《玉藻》，統言之皆爲曲禮。而任翼聖分《内則》《少儀》《玉藻》爲明倫之綱，《曲禮上》爲敬身之綱，亦非無經禮也。諸書有經有曲，讀者善會之。或謂經禮爲常，曲禮爲變，尤謬。」

孔穎達云：「《周禮》爲本，《儀禮》爲末。」賈公彦云：「《周禮》爲末，《儀禮》爲本。」以周案：二書無本末可分，《漢·藝文志》依劉歆《七略》，禮類《禮經》先，《周官》

❶ 「經禮」，原作「禮經」，今據《儆居集·經禮曲禮説》乙正。本段下「經禮」同。

後，極當。

阮元云：「《禮經》在漢祗稱《禮》，亦曰《禮記》。熹平石經有《儀禮》，載洪适《隸釋》，而戴延之謂之『禮記』是也。無稱『儀禮』者。鄭引此經直舉篇名，亦不稱『儀禮』。今注疏本首題『儀禮鄭氏注』，疑鄭學之徒加之，猶『鄭氏箋』三字爲雷次宗所加也。」以周案：范書述鄭所注書有「儀禮」字，《禮經》大題亦有「儀禮」字，或者遂謂「儀禮」之名，鄭君所定，斯語失實。鄭注群經，引《禮經》文，皆直舉篇名，不云「儀禮」。其注《禮器》，以「曲禮」爲《儀禮》，則云「謂《今禮》也」，仍不名之爲「儀禮」。《鄭志》爲鄭學之徒所記，其引《禮經》，亦直舉篇名，不云「儀禮」，則鄭氏師弟子並無「儀禮」之名也。《禮》注大題「儀禮」，當是東晉人所加，東晉人盛稱《儀禮》。又案：《禮經》古祗稱《禮》，經五十六篇皆古文，對今文言之曰「禮古經」，見《漢志》。十七篇爲今文，別古文言之曰「今禮」，見鄭君《禮器》注。「今禮」者，今文家所傳禮也。《古文禮》與《記》各自爲書，今文家《記》附于《禮》，亦稱之曰《禮記》。《詩》鄭箋引《少牢禮》曰「《禮記》主婦髲鬄」，❶《爾雅》郭注引《士相見》「妥而後傳言」、《有司徹》「厞用席」、《喪服傳》「苴，麻之有蕡者」並曰「禮記」，是也。漢初傳今文十七篇者，有大戴、小戴、慶氏三家，其本各異，當時別其家法，又稱之曰《大戴禮》、《小戴禮》，鄭君《目録》所謂《大戴》第幾、《小戴》第幾是也。《後漢·儒林傳》云「康成本習《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爲鄭氏學」，下又別言「注《小戴

❶「婦」，原作「人」，今據《詩·采蘩》箋改。

禮記》四十九篇」，則所云「小戴禮」即十七篇也。鄭君以「經禮三百」爲《周官》三百六十屬，「曲禮三千」爲《今禮》十七篇及其逸者，于是又稱之曰「曲禮」。《奔喪》注、《投壺》目録並云「屬曲禮之正篇」，曲禮即指《今禮》十七篇及其逸者也。自東漢「三禮」之名出，禮爲《周官》《禮》《禮記》之總名，而西漢五十六篇之專名，反爲《周官》《禮記》所溷。自魏、晉號四十九篇爲《禮記》，亦謂之《小戴禮》，而東漢十七篇之名「禮記」、名「小戴禮」者，又爲四十九篇《戴記》所奪。於是別號之爲「儀禮」，此與鄭君以十七篇爲「曲禮」同意。然「曲禮」雖不足當十七篇，而名猶見於經；謂之「儀禮」，實爲不典。或曰：「儀禮」之名，始自東漢，《隋志》載一字石經有「《儀禮》九卷」，《隸釋》載熹平石經殘碑亦有《儀禮》。此語實非。石經之見于范史者，據《帝紀》及《儒林》《宦者傳》皆云「五經」，據《蔡邕》《張馴傳》以爲「六經」。及讀《盧植傳》，知熹平刊石經本止五經，後從盧植奏請，刊立《禮記》，合之爲六經。陸機《洛陽記》、戴延之《西征記》《太平御覽》一百七十六引《羊頭山記》，並云石經有「禮記」，不言「儀禮」，與《盧植傳》甚合。《隋志》名爲「儀禮」者，係後人改稱，非其舊題也。

《禮經》篇次，依劉向《別録》，與《大》《小戴》不同。《大戴禮》《士冠》一，《士昏》二，《士相見》三，與《別録》同；《士喪》四，《既夕》五，《士虞》六，《特牲》七，《少牢》八，《有司徹》九，《鄉飲酒》十，《鄉射》十一，《燕禮》十二，《大射》十三，《聘禮》十四，《公食大夫》十五，《覲禮》十六，《喪服》十七，與《別録》異。《小戴禮》《士冠》一，《士昏》二，

《士相見》三,《鄉飲酒》四,《鄉射》五,《燕禮》六,《大射》七,與《别録》同;《士虞》八,《喪服》九,《特牲》十,《少牢》十一,《有司徹》十二,《士喪》十三,《既夕》十四,《聘禮》十五,《公食》十六,《覲禮》十七,與《别録》異。案:三家篇第先後,具詳鄭君《目録》,此據《士冠禮》疏所引。據《士喪禮》目録云「《大戴》第四,《小戴》第八」,《士虞禮》目録云「《大戴》第六,《小戴》第十五」,「第八」當作「第十三」,「第十五」當作「第八」。《特牲禮》鄭《目録》不記篇第,文脱。吴氏澄補之云「《大戴》第七,《小戴》第十三」,「三」字亦衍。以周案:大、小戴同受業于后倉,傳高堂生之學,所定《禮經》篇次不同,以大戴爲最當。《禮經》十七篇以《冠》《昏》《相見》《士喪》《既夕》《士虞》《特牲》《鄉飲》《鄉射》九篇士禮居首。后倉傳其學,作《曲臺記》九篇,即説此《士禮》九篇,以推天子諸侯之制。大戴以此九篇列首,以明授受所自,而《少牢》《有司徹》二篇與《特牲》類,故併入之。且《鄉飲》《鄉射》亦兼大夫禮也。《燕》《大射》以下爲諸侯天子禮。《喪服》,通禮,終之。其次秩然。

《漢·藝文志》云:「《禮古經》五十六篇,《經》七十篇,《記》百三十一篇,《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曲臺后倉》九篇。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于學官。《禮古經》者,出于魯淹中,及孔氏學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瘉倉等推士禮而致于天子之説。」劉敞云:「『經七十篇』當作『十七篇』。『及孔氏』,謂孔氏安國所得壁中書也,當屬上句。『學七十篇』,『學』當作『與』,『七十』當作『十七』。《古經》五十六卷,除十七,正多三十九。」朱熹

云：「上文『經七十篇』，本注『后氏、戴氏』，又言『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后倉、二戴皆其弟子』，高堂生三傳至后倉，二戴乃后倉弟子。此句誤。則彼所謂后、戴之禮，即傳此高堂生之所得而今號『儀禮』者也。況劉氏所考，于所增多篇數適合，而上文經目又別無高堂生十七篇之《禮》，其證甚明。賈公彦疏亦云『古文，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相似』，是唐初時《漢志》猶未誤也。當從劉氏説。又張氏《識誤》云：『如歆所言，則高堂生所得獨爲士禮，而今《儀禮》乃有天子諸侯大夫之禮，居其大半，疑今《儀禮》非高堂生之書，但篇數偶同耳。』❶此則不深考于劉説所訂之誤，又不察其所謂士禮者，特略舉首篇以明之。其曰『推而致于天子』者，蓋專指冠昏喪祭而言。若燕射朝聘，則士豈有是禮而可推邪？」江永云：「《儀禮》不止士禮，此《志》『傳士禮』三字恐有誤。《儒林傳》云『高堂生傳《禮》十七篇』，無『士』字。賈公彦《敘周官廢興》引此《志》云：『漢興，至高堂生博士傳十七篇。』蓋博士之『博』誤爲『傳』，而『傳』易爲『禮』，遂誤作『傳士禮』耳。賈氏所引唐初本尚未誤。」以周案：《釋文·敘録》曰：「《古禮經》五十六篇，倉傳十七篇，所餘三十九篇以付書館，名爲《逸禮》。」又引鄭《六藝論》曰：「後得孔氏壁中河閒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而字多異。」劉氏校《藝文志》，改「七十」作「十七」，與《釋文》合，于本《志》所云「多三十九篇」之數亦符，是也。案：「七十」爲「十七」字之倒，斷無可疑。以總目「凡禮家五百五十五篇」核之，尚少一

❶「數」，原作「次」，今據《儀禮經傳通解》目録改。

篇。據《記・奔喪》孔疏引《藝文志》「漢興，始于魯淹中得《古禮》五十七篇，其十七篇與今《儀禮》同，其餘四十篇，藏在祕府，謂之《逸禮》」，又引《六藝論》云「後孔子壁中得《古文禮》五十七篇」，較今《漢志》卻多一篇。然云《古禮》五十六篇，諸書所引悉同，未可偏執一文以質之矣。《漢志》又云「及孔氏學」，「孔」當作「后」。《禮》之有后氏學，猶《易》之有孟氏學，《詩》之有韓氏學也。「及」之言「與」也，下句「及《明堂陰陽》」亦同。「及后氏學十七篇文相似」，即《六藝論》所謂「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而字多異」也。劉氏改「學」爲「與」，未是；「及孔氏」連上「魯淹中」爲句，亦非。淹中即孔氏里，何得分而二之曰「及孔氏」？「孔」字當爲「后」之駁體。上云「后氏學」，下云「猶瘉倉等」，文亦相應。又《藝文志》及《儒林傳》並云「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考《史記・儒林傳》云「《禮》至秦焚書，散亡益多，于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則高堂生所傳十七篇謂之《士禮》，非字誤也。十七篇之次，以大戴所傳最得其真。其書以《冠》《昏》《相見》《士喪》《既夕》《士虞》《特牲》《鄉飲》《鄉射》九篇居首，故曰「士禮」。后倉傳高堂生之學，作《曲臺記》九篇，亦即説此《冠》《昏》《相見》《士喪》《既夕》《士虞》《特牲》《鄉飲》《鄉射》九篇士禮，以推説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不及《古文禮》爲詳。故云「《古經》多三十九篇，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猶瘉倉等推士禮以致于天子之説」，此本專指《曲臺記》九篇言。案：《漢書》如注云「行射禮于曲臺，后倉爲記」，《七略》云「宣皇帝時行射禮，博士后倉爲之辭，至今記之，曰《曲臺記》」。據此，《曲臺》九篇内當有射禮。然其書初非專言射，如注、《七略》箸其作書之由耳。服虔云「在曲臺校書箸記，因以爲名」，孫惠蔚云「曲臺之記，戴氏所述，然

多載尸灌之義，牲獻之數，而行事之法，備物之體，蔑有具焉」。據此，曲臺爲校書之地，其九篇內，于祭類尤詳也。

《後漢・儒林傳》引《前書》「高堂生漢興傳《禮》十七篇」，孔氏《禮記正義》引《藝文志》及《儒林傳》亦云「高堂生傳《禮》十七篇」，皆便文節引爾。高堂生未立博士，賈《敘》「高堂生博士傳十七篇」，當依《士冠禮》疏所引作「高堂生爲博士傳《禮》十七篇」。

又案：《古文禮》五十六篇，于天子諸侯卿大夫禮爲多。《今禮》十七篇，大夫止《少牢》《有司徹》二篇，諸侯止《燕》《大射》《聘》《食》四篇，天子止《覲禮》一篇，士禮則有九篇。自注疏以《鄉飲》《鄉射》屬大夫禮，後人遂不知《曲臺記》九篇爲何書，而推士禮致天子之說亦不明。張氏《識誤》固謬，江慎修說尤非。

邵懿辰云：「漢初，高堂生傳《禮經》十七篇，非有闕也。《昏義》曰：『夫禮，始于冠，本于昏，重于喪祭，尊于朝聘，和于鄉射。』是八者，約十七篇而言之也。《禮運》凡兩舉八者，特『射鄉』訛爲『射御』耳。一則曰『達于喪祭射鄉冠昏朝聘』，再則曰『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鄉朝聘』。貨力辭讓飲食，六者禮之緯也。冠昏喪祭射鄉朝聘，八者禮之經也。其證之明確而可指者，適合于《大戴》十七篇之次序。《大戴》一、二、三篇冠昏也，四、五、六、七、八、九篇喪祭也，十、十一、十二、十三篇射鄉也，十四、十五、十六篇朝聘也，而喪服之通乎上下者附焉。孔子取此十七篇以爲教，故曰『子所雅言』。劉歆謂又有《逸禮》三十九，姦言不足信。又以爲『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其誤始于《史記》。太史公

疏略，見其首篇爲士禮，概而言之。」以周案：《王制》以「冠、昏、喪、祭、鄉、相見」爲「六禮」，「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則所謂冠、昏、喪、祭、鄉、相見，士禮也。大戴以此居《禮經》之首，亦以明高堂生所傳號爲「士禮」者以此。《禮運》通天子諸侯爲文，兩言「冠昏喪祭射御朝聘」，《家語》引作「達之喪祭鄉射冠昏朝聘」，邵氏以射御之「御」爲「鄉」之形訛，不爲無據；以此八者爲約十七篇而言之，十七篇爲完書，所見亦卓。但因此遂議《逸禮》三十九篇爲姦言，殊不足信。

《漢·藝文志》云：「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閻若璩云：「《禮記》今文，『記』字衍，❶或『禮經』之誤。」或云：「『禮記』當作『禮禮記』，『數十』當作『數百』。」以周案：《説文·自敘》云「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亦云「禮記」，與《漢志》同。「禮」句，即《志》所謂「《禮古經》五十六篇」是。「記」句，即《志》所謂「《記》百三十一篇」是。西漢之時，于《禮經》但曰「禮」，其《記》但曰「記」，《漢志》《説文敘》可以互證。亦有稱其《記》爲「禮記」者，如《河閒獻王傳》所謂「禮、禮記」是也。但河閒獻王所得「禮記」，即《志》所謂「百三十一篇」之古文，與《大》《小戴禮記》有別。《大》《小戴禮記》，古《經》古《記》及今文《禮記》，兼有《禮》與《記》，皆有古文今文之别。淹中所得之《經》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明

❶「記」，原作「二」，今據《尚書古文疏證》第一百二十八條改。

堂陰陽》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皆古文也。后倉所傳《禮》十七篇，爲今文。大、小戴所輯諸《記》，多係今文，而亦閒存古文也。何以言之？《漢志》云：「《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明堂陰陽》三十三篇，古明堂之遺事。《王史氏》二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七十子後學者，謂七十子之徒，故劉向《别録》云「六國時人也」。見顔注所引。《漢志》又曰：「《禮古經》出淹中，與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及」字承上「多」字爲文，皆今文家后倉等所未見，是《明堂陰陽》《王史氏》諸《記》亦出于淹中也。《釋文·敘録》引劉向《别録》云「古文《記》二百四篇」，是諸《記》之爲古文可知也。《敘録》又引《六藝論》云：「後得孔氏壁中河閒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周禮》六篇。」鄭君此論，上下皆據古文言之，則百三十一篇之《記》爲古文尤可知也。鄭注《奔喪》云：「《奔喪》實《逸曲禮》之正篇也。漢興得古文，而禮家又貪其説，因合于《禮記》耳。」又《投壺》目録云：「《投壺》亦屬《曲禮》之正篇也。」「《曲禮》之正篇」謂《禮》之古經，此《戴記》有古《經》之證也。《漢志》《古經》五十六篇，而《記》百三十一篇，一倍有餘。蓋七十子後學各記所聞，一經不止一記也。今《禮經》中諸《記》，爲后倉所傳今文家之《記》。《小戴》有《冠》《昏》《鄉飲》《燕》《射》《聘》諸《記》，《大戴》有《朝事儀》，蓋出于古文家者。故晉陳邵《周禮論序》云：「戴德删《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二百四篇即《别録》所謂古文《記》，此《戴記》有古《記》之證也。鄭注《奔喪》以爲

古文，許君《五經異義》引《戴記》則謂之「今禮」。蓋大、小戴所采之禮，雖古文今文兼有，而古文難讀，勢不能多采。即《奔喪篇》屬古文，而其難讀之處已多節去，故鄭注《奔喪》又引《逸奔喪禮》以相較，此《戴記》所采古文少、今文多之證也。閻說《禮記》今文，固爲失察。《漢志》云「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專承上「尚書」而言，故下云「孔安國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其餘篇數詳下，故于此略之，非通「《禮》《記》《論語》《孝經》」言之也。或疑文有脱訛，亦未是。

劉向《别録》云：「古文《記》二百四篇。」以周案：《漢志》禮家《記》百三十一篇，《别録》多七十三篇。若合《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亦止有百八十五篇，《别録》多十九篇。蓋《漢志》本劉歆《七略》，而《七略》與《别録》亦有出入也。《别録》有《通論》《制度》《吉事》《喪服》《祭祀》《樂記》《明堂陰陽》《世子法》等目，見鄭君《禮記目録》。《别録》入《樂記》于禮家，《七略》出《樂記》于樂家，斯其顯異可見者。後人必參求其同，説多膠葛不可通。錢竹汀說：「《漢志》《記》百三十一篇，合《大》《小戴》而言。《小戴記》四十九篇，《曲禮》《檀弓》《雜記》皆以簡策重多，分爲上下，實止四十六篇，合《大戴》之八十五篇，正協百三十一之數。據《喪服四制》孔疏，《别録》無此文，是《志》所云百三十一篇，在《别録》止百三十篇矣。加《明堂陰陽》《王史氏》五十四篇，再加以《三朝記》《樂記》二十篇，適得二百四篇。」錢氏此説不足爲據。以今《大戴》所存之篇，已多同于《小戴》，則《小戴》所取，未必盡是《大戴》所棄。且《大》

《小戴》之《記》亦非盡取諸百三十一篇之中。《漢志》《樂記》二十三篇，《三朝記》七篇，合三十篇，亦不得據《史記》所録十三篇爲說。陳恭甫又爲之說曰：「《記》百三十一篇，合《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凡二百十五篇。而《别録》言二百四篇，疑《樂記》二十三篇，其十一篇已具百三十一篇《記》，除之，故爲二百四篇。《孔子三朝記》亦重出，不除者，篇名不同故也。」陳氏此說亦未當。《漢志》《樂記》二十三篇，全入樂家。禮家之《記》，斷不重出此十一篇。一除一不除，亦任意言之。

鄭衆云：「《書序》言『成王既黜殷命，還歸在豐，作《周官》』，則此《周官》也。」鄭玄云：「前此者成王作《周官》，其志有述天授位之義，故周公設官分職以法之。」賈公彦云：「《尚書·般庚》《康誥》《説命》《泰誓》之屬三篇，序皆云某作若干篇，今多者不過三千言。《周禮》乃六篇，文異數萬，終始辭句非《書》之類。案《書傳》：『周公一年救亂，二年伐商，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所制之禮，即今《周禮》也。」以周案：賈疏駁仲師申康成，甚當。

賈公彦云：「《周官》孝武時始出，祕而不傳。附離之者大半，故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唯有鄭玄偏覽群經，知《周禮》乃周公致太平之迹，故能答林碩之論難，使《周禮》義得條通。」朱熹云：「《周禮》，周公遺典也。胡氏父子以爲王莽令劉歆撰。如《天官·冢宰》卻管宫閫之事，其意只見後世宰相請託宫

闔，交結近習，以爲不可。不知此正人君治國平天下之本，豈可以後世之弊而并廢聖人之良法美意哉？又如王后不當交通外朝之説，他亦是懲後世之弊。要知《儀禮》中亦分明自載此禮。至若《女祝》掌凡内禱祠、祈禳之事，使後世有此官，則巫蠱之事安從有哉？」以周案：《漢志》「《周官經》六篇，《傳》四篇」。古人經傳分行，後世多比附之，如《儀禮》，《傳》附節下，《記》附篇末。幸有標題，其違失經意，猶易識别。《周官傳》不見，其羼入經中亦必不少，故《周官》閒有可疑，特不可如後人之掊擊耳。鄭樵《通志》據孫處説，以爲《周禮》之作，周公居攝六年之後，書成歸豐，而實未嘗經行，故其言與他經不類。存參。

賈公彦云：「以設位言之，謂之《周官》；以制作言之，謂之《周禮》。」王應麟云：「鄭衆傳《周官經》，後馬融作《周官傳》，授鄭玄，玄作《周官注》，猶未以『周禮』名也。《隋志》自馬融注以下，始曰『周官禮』。」閻若璩云：「案康成《序》曰『世祖以來，通人達士鄭氏父子、衛宏、賈逵、馬季長，皆作《周禮》解詁』。《周禮》之名，已見于此。」以周案：鄭君于《儀禮》《禮記》注引「周禮」甚多，不獨《周官序》爲然。《後漢書·盧植傳》植疏曰：「中興以來，通儒達士班固、賈逵、鄭興父子，《毛詩》《左氏》《周禮》各有傳記。」此鄭《序》所本也。考「周禮」之名，始見于《漢書·王莽傳》，其議建于劉歆，亦見于荀悦之《紀》，陸德明之《敘録》。《紀》云：「劉歆以《周官》十六篇爲《周禮》。」「十」字疑衍。《敘録》云：「劉歆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武虚谷云：「班氏于莽一傳之中，凡莽及臣下施于詔議章奏，自號曰『周禮』，必大書之；而自爲史文，乃更端見例，復仍其本

名曰『周官』。《食貨志》『莽乃下詔曰，夫《周禮》有賒貸』，及後云『又以《周官》稅民』，是亦一《志》而兩見。由其意觀之，固未有著明于此也。《郊祀志》莽改南北郊祭禮，猶稱『周官』，時未居攝，不敢紊易至此也。《莽傳》徵天下通藝及張純等奏之稱『周官』，亦皆在未居攝之時。」是則《周官》之易名《周禮》，其在居攝之後矣。

《釋文·敘録》云：「陳邵云：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隋·經籍志》云：「《記》百三十一篇，劉向校得百三十篇，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繁重，合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傳小戴之學，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以周案：晉陳邵《周禮論序》語皆失實。《漢志》《記》百三十一篇，《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蓋古文也。大、小戴所采記，今文爲多。《大戴記》之存者，于《漢志》禮家諸《記》外，又取儒家《曾子》十八篇，存其十篇；《孫卿子》三十三篇，存其《問五義》《三本》《勸學》《宥坐》數篇；《賈子》五十八篇，存其《保傅》諸篇；又取《論語》家《孔子三朝記》七篇。師古曰：「《三朝》七篇，今《大戴禮》有其一篇。」案：《史記·五帝本紀》索隱、《蜀志·秦宓傳》注並引劉向《別録》云：「孔子三見哀公，作《三朝記》七篇，今在《大戴禮》。」王伯厚以爲卷之九《千乘》《四代》《虞戴德》《誥志》，卷之十一《小辨》《用兵》《少閒》，即《漢志》《三朝記》七篇。中隔以卷之十，篇袠淆亂也。《小戴記·

奔喪》《投壺》諸篇，取諸《古禮經》；《鄉飲酒義》《冠義》《昏義》《射義》《燕義》《聘義》，取諸《古禮記》；《三年問》《哀公問》諸篇，取諸《荀子》；又取儒家《子思子》二十三篇，存其《中庸》《表記》《坊記》《緇衣》四篇；取公孫尼子《樂記》二十三篇，存其十一，合爲一篇。顏師古以《記·中庸》即《藝文志》之《中庸説》二篇，誤。《舊唐書》引沈約云：「《中庸》《表記》《坊記》《緇衣》皆取《子思子》，《樂記》取《公孫尼子》。」劉瓛云：「《緇衣》《樂記》皆公孫尼子作。」按《文選》注引《子思子》曰：「民以君爲心，君以民爲體。」又引《子思子》：「詩曰，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今其語皆在《緇衣篇》，則沈氏説信矣。陳邵二百四篇，據劉向《别録》爲言。其實二戴所取，不專在二百四篇中也。作《隋書》者，改爲二百十四篇，又以五種實有二百十五篇，遂謂《記》百三十一篇，劉向校得百三十篇，以合其數，誤。杜氏《通典》又改《明堂陰陽記》爲二十二篇，《王史氏記》爲二十篇，總二百二篇，更誤。又考《樂記》孔疏云：「按《别録》，《禮記》四十九篇，《樂記》第十九，則《樂記》入《禮記》在劉向前。」而四十九篇，實爲小戴之舊目矣。《後漢·橋玄傳》云：「七世祖仁，從戴德學，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成帝時爲大鴻臚。」「戴德」當作「戴聖」。《漢·儒林傳》曰：「小戴授梁人橋仁、楊榮，家世傳業，由是小戴有橋、楊之學。」劉向校書祕府，與橋仁同時，所見篇目已爲四十九，不待融足，甚明。《釋文·敘録》曰：「劉向《别録》有四十九篇，其篇次與今《禮記》同。各爲他家書拾掇所取，不可謂之《小戴禮》。」此語亦非。《别録》所記四十九篇，即本《小戴禮記》，特篇次先後有異同耳，觀鄭君《目録》所引自知。《隋志》欲以《小戴》所録，補《大戴》闕篇，尚多三篇，故以《月令》《明堂》《樂記》歸之融

入，以合其數。其實《小戴》之記未必俱取《大戴》，戴東原、孔巽軒已詳辨之矣。竊考《詩・汾沮洳》正義引《大戴禮・辨名記》，《靈臺》正義引《大戴禮・正穆篇》，《玉海》載沈約《謚法》十卷序引《大戴記》有《謚法》。《白虎通義》引《辨名記》曰《禮・別名記》，引《謚法》曰《禮記・謚法》，所云「禮」皆據《大戴禮》爲文，又別引《禮・三正記》《禮・五帝記》《禮・親屬記》，其亦爲《大戴禮記》可知也。則《大戴》亡佚之篇，非一同《小戴》，而《隋書》欲以《小戴》之四十六篇補其闕數，不亦誣乎？今《大戴記》三十八篇已上皆亡，中又闕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六十一四篇，及八十二以後四篇，凡存三十九篇。其實《大戴》篇第，宜依司馬貞所見本爲定，凡存三十八篇。《史記索隱》云：「《大戴禮》合八十五篇，其四十七篇亡，見今存者有三十八篇。」錢竹汀謂唐以前《盛德》《明堂》不分爲二，《遷廟》《釁廟》亦合爲一。此説是也。自宋以後，分竄篇第，於是有複出之本，有四十篇之説。晁昭德云：「今書四十篇，中有兩七十四。」陳振孫云：「七十二複出一篇，實存四十篇。」熊朋來、吴幼清皆云「七十三有二，總四十篇」。所見本各不同。《小戴》四十九篇，鄭漁仲謂即后倉《曲臺記》，誤。毛大可謂《儀禮》是《戴記》，四十九篇不是《戴記》，更謬。

凡近儒之説，有待疏證者，有應駁正者，皆列案前。若其説本明，即順文引入案中，以作斷語，不復列其説于前，爲省文也。其説之謬誤無待詳辨，亦于注中略附一二。若師友之言，盡入案中，衹録其是，有非不辨。

王充云：「高祖詔叔孫通制作《儀品》十六篇，何在？而復定《儀禮》，見在十六篇，秦火之餘也。」以周案：「儀品」即《漢

儀》。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止有十二篇，見《曹褒傳》。云「十六篇」者，蓋涉下文而誤。其所定《儀禮》十六篇，本謂之「禮記」。張揖《上廣雅表》曰：「周公制禮，著《爾雅》一篇。爰暨帝劉，魯人叔孫通撰置《禮記》，文不違古。」謂通輯《禮記》，置《爾雅》于其中也。王懷祖不知通有輯《記》事，遂以《漢儀》當之。如其說，「撰置」「置」字義既無著，且與上下文氣全不相貫。《大戴記》亦有《爾雅》，權輿于此。故《白虎通·三綱篇》、《孟子》「帝館甥」趙注，引《釋親》並稱「禮記」。《公羊》宣十二年傳注引「禮」乃《釋水》文。《風俗通·聲音篇》引「禮樂記」乃《釋樂》文。是則通所輯《禮》十六篇中有《爾雅》，與《禮經》之十七篇迴異。後人稱《禮經》爲「儀禮」，要不得援此爲據。

《漢·儒林傳》云：「后倉説《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授沛聞人通漢子方、梁戴德延君、戴聖次君、沛慶普孝公，由是《禮》有大戴、小戴、慶氏之學。」《六藝論》云：「戴德傳《禮》八十五篇，戴聖傳《禮》四十九篇。」慶氏所傳《禮》，各書並未詳其篇目。以周案：《後漢·儒林傳》曰：「曹充習慶氏學，傳其子褒，遂撰《漢禮》。」《曹褒傳》曰：「父充持《慶氏禮》，建武中爲博士，作章句辯難，于是有慶氏學。褒拜博士，作《通義》十二篇，《演經雜論》百二十篇，又傳《禮記》四十九篇，慶氏學遂行于世。」則慶氏所傳《禮》與小戴同。

鄭玄云：「《論語》『雅言《詩》《書》執禮』，讀先王典法，必正言其音，然後義全，故不可有所諱也。禮不誦，故言執。」朱熹云：「雅，常也。執，守也。獨言執者，以人所執守而言，非徒誦説而已也。」以周案：《記》有「讀喪禮」「讀祭禮」「讀樂章」之文，禮非不誦也。

朱子謂非徒誦説而已，較爲可通。然揆諸文義，終嫌不類。執猶掌也。「執禮」，猶後人所謂掌故是也。《文王世子》篇：「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執禮與典書同。「執禮者」爲掌故之人，則「執禮」猶云掌故也。《周官》《禮經》爲周人掌故之書。「《詩》《書》執禮」，猶云「《詩》《書》《周官》《禮》」也。春秋之時，踵事增華，象數滋生，其奇衺俶詭而不守正者已多，故夫子正言其失，無所隱諱，斥流失，明故實，不干議禮之條。「雅言」當依古注訓「正言」。孔子正言其失，如緇冠有緌、朝服以縞之類是。《曾子問》篇尤詳。

蔡邕云：「策者，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長一短，兩編。」賈公彦云：「鄭作《論語序》云：『《易》《書》《詩》《禮》《樂》《春秋》策，皆尺二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是其策之長短。鄭注《尚書》『三十字一簡』之文，服虔注《左氏》云『古文篆書，一簡八字』，是一簡容字多少。」孔穎達云：「鄭玄《論語序》以《鉤命決》云『《春秋》二尺四寸書之，《孝經》一尺二寸書之』，故知六經之策皆長二尺四寸。蔡邕言二尺者，謂漢世天子策制所用，與六經異也。」以周案：孔、賈二疏皆引鄭君《論語敘》，其言簡策長短，不容有異。賈疏云「《易》《書》《詩》《禮》《樂》《春秋》策皆尺二寸」，當依孔疏作「二尺四寸」，以「《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推之自見。《漢·藝文志》曰「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率簡二十五字，脱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脱亦二十二字」，與鄭注「三十字」異者，蓋古文篆書，體有繁簡，繁者宜疏，簡者可密，故字有不同。《説文》曰：「册，符命也，諸

侯進受于王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褚少孫曰：「其册一長一短，皆有意義。」鄭注《尚書》云「三十字」，蓋據其簡之長者爲言。服云「古文篆書一簡八字」，單疏本作「一簡八分字」，《要義》引同，今毛本誤脱「分」字。六經之策二尺四寸，以一簡三十字分之，則每字得八分也。此皆據古尺爲言，束晳《穆天子傳敘》曰「以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簡，二尺四寸」可證。蔡説策二尺者，以漢尺言。《南史·王僧虔傳》曰：「盜發楚王冢，獲竹簡十餘，廣數分，長二尺。僧虔曰：是科斗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也。」與蔡説合。蔡説本據漢律令，以古尺言，亦用二尺四寸，見《鹽鐵論》及《後漢·曹褒傳》。或曰三尺律，本《漢·杜周傳》。又案：竹謂之簡，木謂之札，聯之爲編，編之爲册，册有長短。《獨斷》云「短半之」，據六經之册言。《書》疏引顧氏説「策長二尺四寸，簡長一尺二寸」，一尺二寸即「短半之」之説。若《孝經》《論語》之册短亦半之，恐不其然。蓋《孝經》尺二寸之册，即用六經之短，《論語》八寸之册，即用《孝經》之短，則六經之短者半之，《孝經》之短者三分去一也。《論語》之短者未聞。《論衡·正説篇》云：「《論語》數十百篇，以八寸爲策。」亦不及其短，豈《論語》無短策與？

鄭玄云：「唐虞有三禮，至周分爲五。」以周案：《堯典》「三禮」，以天地人言，其實唐虞已分五禮，《書》曰：「天敘有典，敕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類帝」、「假祖」，吉禮也。「如喪考妣，遏密八音」，凶禮也。「五載一巡，群后四朝」，賓禮也。「分背三苗」，「釐降嬪虞」，軍、嘉禮也。夫禮秩自天，出于性之烏可

已。雁有行列，蜂知君臣，鳥獸昆蟲，不教而成，人之有禮，豈非性哉？《記》曰：「禮本于大一，分而爲天地，轉而爲陰陽，其降曰命，其官於天也。」降謂賦畀，官謂職掌。《傳》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以定命也」，所謂「其降曰命」也。又曰「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能者養以之福，之，就也。今本誤倒。不能者敗以取禍」，所謂「其官于天也」。禮官于天，故曰「天秩有禮」，二帝三王無異教也。荀子外禮以言性，不知性者也。老子離道德仁義以言禮，不知禮者也。

皇侃說：「禮有三起：禮理起于大一，禮事起于遂皇，禮名起于黃帝。《禮運》曰『後聖有作，然後修火之利，以事鬼神上帝』，謂遂皇。」孔穎達云：「《禮運》『禮始于飲食，燔黍捭豚，蕢桴土鼓』。又《明堂位》云『土鼓葦籥，伊耆氏之樂』，又《郊特牲》云『伊耆氏始爲蜡』，蜡即田祭，與種穀相協，『土鼓葦籥』又與『蕢桴土鼓』相當，故熊氏云伊耆氏即神農也。既云『始諸飲食，致敬鬼神』，則祭祀吉禮起于神農也。又《史記》云『黃帝與蚩尤戰于涿鹿』，則有軍禮也。《易·繫辭》『黃帝九事』章云『古者葬諸中野』，則有凶禮也。又《論語撰考》云『軒知地利，九牧倡教』，既有九州之牧，當有朝聘，是賓禮也。若然，自伏羲以後至黃帝，吉凶賓軍嘉五禮始具。皇氏云『禮事起于遂皇』，其義乖也。遂皇在伏羲之前，《禮運》『燔黍捭豚』在伏羲之後，何得以祭祀在遂皇之時。」以周案：書缺有閒，五禮之起，難言之矣。

# 禮書通故第二

定海黃以周述

## 宮室通故一

《易·繫辭傳》云：「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虞翻云：「後世聖人，謂黃帝也。」以周案：此《傳》承上「神農氏没，黃帝、堯、舜氏作」言之，「上古」謂羲、農以前，「後世聖人」謂黃帝，虞注是也。或據《淮南子·主術訓》「神農以時嘗穀，祀于明堂」，以爲宮室起于神農，與《傳》未合。《白虎通義》以伏羲、神農、燧人爲三皇，又以皇之世「巖居穴處，衣皮毛，飲泉液」，《風俗通義》引《書大傳》云「黃帝始制冠冕，垂衣裳，上棟下宇，以避風雨」，皆謂宮室起于黃帝。

鄭玄云：「天子宗廟、路寢，制如明堂。」以周案：《逸周書·作雒解》：「乃位五宮，大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咸有四阿反坫，重亢重郎。」此即鄭注所本。但《作雒解》亦言大略爾，非盡同也。明堂祀五帝，中室宜四達無壁。宗廟一廟一主，似無取四達之義。《爾雅》「室有東西廂曰廟」，則東西有壁可知。《覲禮》「天子設斧依于户牖之閒」，覲受于廟中，太室東户西牖，非兩夾，是宗廟與明堂有別也。路寢有東西房，見《書·顧命》《詩·王風》及《禮·喪大記》，與明堂不同更顯。申鄭者謂《喪大記》言房中，是諸侯禮；文王遷豐鎬，止作靈臺、辟雍，其路寢亦仍諸侯之制；成王崩在

西都，故有左右房；康王以後所營，依天子制度；宣王時路寢制如明堂，故《斯干》曰「西南其户」；至平王微弱，路寢不復如明堂，故《王風》曰「右招我由房」。説殊迂曲，未敢信。

伏生《大傳》云：「天子堂廣九雉，三分其廣以其二爲内，五分其内以其一爲高，東房、西房、北堂各三雉。公侯七雉，東房、西房、北堂各二雉。子男五雉，東房、西房、北堂各一雉。」鄭玄云：「雉長三丈。内，堂東西序之内也。」以周案：「夏之世室堂脩二七」，謂中室之南北各有七步。「廣四脩一」，謂又廣其東西四分脩之一，計脩十四步，廣十七步半。周人度以筵，用殷人重屋四阿之制以爲明堂，用夏屋堂脩二七之制以爲寢廟。寢廟度以筵，筵九尺，堂脩二七，其深二九，屋較明堂爲卑，而大過之，故鄭注《檀弓》云「夏屋旁卑而大」。伏生《書傳》云「天子之堂廣九雉」，鄭注云「雉，三丈」，此皆寢大明堂之證。賈疏《考工記》明堂丈尺，依據《匠人》文，而王寢之大，引用《書傳》，云「王寢與明堂同制者，直制法同，無妨大也」，亦謂寢大于明堂。後人言寢廟之制，偏據《匠人》，則禮必室礙，有難通行；或者知寢廟之宜大，又欲强解《匠人》之文以就寢廟，胥失之矣。賈疏引《書傳》云「周人路寢南北七雉，東西九雉，室居二雉」，與孔疏所引《書傳》，互有詳略。合而讀之，天子路寢之制明，即天子諸侯之廟制亦明。其制仿夏世室爲之，室居中央。云「居二雉」者，❶謂室之脩也。云「三分其廣以其二爲内」者，謂室之廣也。「内」指室

❶「雉」，原作「筵」，今據上引賈疏引《書傳》改。

言，非兩序内，古書之稱室爲内者多矣，鄭注失之。云「東房、西房、北堂各三雉」者，東西房即世室北面之隅室，北堂居兩房之閒，即世室之北堂也。凡《禮經》所言室在北楣者皆小，惟天子諸侯廟制，室居中央，可大爲之，故稱太室。《書》曰「王入太室裸」，《春秋》曰「太室屋壞」，皆廟室之在中獨大者也。後别有圖説明之矣。惟所言九雉七雉，于制過大，説詳下。又案：《書·顧命》「延入翼室恤宅宗」，僞孔傳以翼室爲路寢之别名，非也。翼室者，伏《傳》所謂北堂是也。以南堂言之謂之北堂，以太室言之謂之翼室，異名同地。天子路寢以太室爲最尊，北堂之翼室次之。子貢觀于魯廟，有北堂「九蓋」，其尊可知也。時尸在太室，斂殯在南堂，故以北堂爲恤宅，尊之也，故曰宗。王西莊以下文陳設几席有西夾，不見東夾，謂「翼室」即東夾。但夾之稱室，起於周秦閒，古經無是名。不若北堂爲正寢之室，其名自古。且癸酉陳設爲成王既殯之明日，時康王倚廬中門外，并不在翼室，何得牽説。

《爾雅》：「室有東西箱曰廟，無東西箱有室曰寢。」郭璞云：「箱，夾室前堂。有室，但有太室。」賈公彦説：「此謂五廟之寢。祭在廟，薦在寢，故立之。」以周案：天子諸侯廟寢，當依伏生《書傳》所言，諸侯以天子燕寢爲其路寢，大夫士又以諸侯路寢爲其廟寢。廟與正寢無甚區别，所異者，一有東西箱，一無東西箱也，故《爾雅》特著之。箱即牆，見《鄉飲酒禮》疏，東西箱爲東堂東、西堂西之牆。《説文》：「箱，大車牝服也。」鄭注《考工記》釋牝服爲較。較在車之兩旁，猶箱爲堂之外牆也。郭注箱訓堂，失之。廟之祧主藏于夾室，故夾室之前不

可無東西牆。「無東西箱有室曰寢」，「室」亦謂夾室。郭注兩「室」異解，亦失之。不云室無東西箱者，明室自有牆也。夾室有牆，其堂無牆，凡寢皆然。《記》言天子設食閣于夾南，謂之左達右達，是天子燕寢亦東西堂洞達無牆也。若并夾室而無之，謂之榭，故下文即繼以「無室曰榭」。杜注宣十六年《左傳》「宣榭火」，引《爾雅》文云「無室曰榭」，「謂屋歇前」。「屋歇前」者，謂自兩夾以前皆無牆也。

馬宮云：「夏后氏益其堂之廣百四十四尺，周人明堂以爲兩序閒，大夏后氏七十二尺。」以周案：明堂無兩序閒，漢馬宮所說實路寢制。古路寢亦名明堂，馬氏遂混之爾。以百四十四尺爲兩序閒，又於兩序外益七十二尺，即伏《傳》所謂「三分其廣以其二爲内」也。其丈尺之數未聞。百四十四尺，似據「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之文。序閒二七十四丈，廣又益之四尺，序外又大七十二尺，合之爲二百十六尺，于九筵之數不合，與伏說亦異。近之申伏《傳》者，以爲庭三堂之深，天子侯道百二十步，計長七十二丈，參分其庭一如堂深，得二十四丈，伏《傳》南北七雉，三七二十一丈，不得爲過。竊謂天子諸侯路寢之燕，不必射；燕而有射，亦必行之于射宮。鄭注云：「君國中射則皮樹中，謂燕射也；于郊則閭中，謂大射也。」是則燕射、大射本不行于路寢庭，何得以之定路寢之脩也？或又據伏《傳》以定廟制，以爲廟之廣有二十七丈。考古者七廟東西並列，孫毓之說不足據。王宮治朝之東，止有三百步之地。一廟之廣得四十五步，七乘之得三百十五步，又加以堂下餘地及牆巷之數，其何以容？則

「堂廣九雉」之説，尤難依據矣。且五架之屋，自天子達。五架止有四椽，如堂有二十四丈之深，每椽六丈，又加峻勢四之一，用此細而長之木以爲椽，上承甎瓦，勢必中折。其廣二十七丈，恐棟楣等材未易得如此之長者。即或有之，上加甎椽，勢亦易撓。今定天子廟寢，脩十四筵，十二丈六尺；廣十八筵，十六丈二尺。太室居中，廣依伏《傳》「三分之二爲内」準之，爲十丈八尺；脩居四分之一，爲三丈一尺半。天子禘祫之祭，行于室中，群廟之主數十，俎豆之屬數百。若依舊説，室廣二丈弱，深一丈五尺强，不足以容之矣。諸侯以下，據伏《傳》各殺以兩，則大夫之寢脩十筵，九丈；廣十四筵，十二丈六尺。堂之脩六丈七尺半，廣八丈四尺。室之脩二丈二尺半，廣亦當如堂。《少牢饋食禮》室中西南隅，東向設神席，自西而東設俎豆，凡五行。席廣三尺三寸有奇，豆俎之廣尺二寸，五行中間各有空處，約共一丈餘。佐食拜獻于其前，經曰「牖東，北面拜」，則神席前設饌處正當牖，牖東者近於牖，凡曰「户西」近於户，曰「牖東」近於牖。猶未及室之中，其地約二丈餘，則室之廣可想而見。其脩二丈二尺，神席長八尺，其北餘丈四，可容尸拜。室北近墉南面設獻祝席，前設一俎兩豆，并席約七尺，其南餘一丈五尺，亦可容主人獻及佐食拜。士之寢又殺以兩，脩八筵，七丈二尺；廣十二筵，十丈有八尺。堂之脩五丈四尺，廣七丈二尺。室之脩丈有八尺，故《士昏禮》婦饋於奥，得設舅姑兩席，席長八尺。室亦廣如堂，故《士喪禮》於尸牀、含牀之東北，得設陳襚之牀。若依舊説，不足以容之矣。《儒行》「環堵之室，正方一丈」，《論衡》「貧

人之宅，以一丈之地爲内，徒四壁立」，皆庶人之制。近人嫌舊圖之隘，難以行禮，欲斥大之，乃從伏《傳》以爲準，又以矦步申之，堂脩二十四丈，無以施椽，其廣二十七丈，難以求楝。金氏《禮説》減之爲天子堂廣二十四丈，脩一十八丈，自知椽之難施，而云天子當有九架，又知楝之難求，而云兩楹東西各有八楹。緟貤紕繆，未足爲訓。

《韓詩説》「殷商屋而夏門」，傳曰「周夏屋而商門」。崔凱云：「禮，人君宫室之制，爲殷屋四夏也，卿大夫爲夏屋。隔半以北爲正室，中半以南爲堂。」以周案：「殷屋」即「商屋」，殷、商古多通用。四夏即古人所謂四阿，後人謂之四下。其兩下者謂之夏屋。殷人重屋四阿，夏兩下屋，舊説所云，義固然矣。然屋之名「商」「夏」，亦有取義。《説文》「商，从内口，章省聲」，今本作「从冏」，誤。本有納明之義，故籀文从二日作「𠷎」。商屋者，屋之四下而高明者也。《詩》「夏屋渠渠」言其大，《禮》「覆夏屋」言其卑。夏屋者，屋之兩下大而卑者也。「殷商屋而夏門」，其屋高而小，門卑而大也。「周夏屋而商門」，其屋大而卑，門小而高也。門必取數于正堂，乃鄭學一家言，與《韓詩》家自異。殷之門不可考。周之路寢用夏屋，《顧命》之文可據。依伏《傳》「天子堂廣九雉，三分其廣以其二爲内，五分其内以其一爲高」推之，則路寢之高三丈六尺。若依《明堂月令》説，明堂高三丈，路寢較卑，更不及三丈。而《匠人》言門阿之制，則云五雉，是屋卑門高之證。《詩·緜》篇「俾立室家」，不言其高，廟曰「翼翼」，于門一則曰「有伉」，再則曰「將將」，亦門高于寢之證。《左傳》襄二十八年秋，嘗于太公廟，子尾抽廟

桷擊扉，慶舍援廟桷動甍，又諸侯廟宇之卑之證。崔氏以商屋夏屋之異，爲人君卿大夫尊卑之差，其説本鄭，非《韓詩》意。「隔半以北爲正室」，謂隔後半一架爲室；「中半以南爲堂」，堂至棟而止也。室以南、堂以北曰户牖閒。後人于室外三架通謂之堂，誤。

鄭玄云：「《鄉射禮》『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是制五架之屋，正中曰棟，次曰楣，前曰庪。」賈公彦云：「凡廟寢皆五架。」洪頤煊云：「鄭注專釋射宫，非謂廟寢之制皆五架也。天子大廟當七架，每架九尺。室内二架，室外南至楹内四架爲堂。」金鶚云：「天子諸侯堂深，當各爲九架。天子每架二丈，諸侯一丈八尺弱，方易構接。」以周案：五架者，據柱之直上架棟楣而言。柱閒越人謂之博，亦謂之椽。「博」言其柱閒之廣，「椽」謂自棟至楣同一椽也。古屋開博廣而椽長，椽長易折，故棟楣閒別有横木承椽，下施棁而駕於梁，然於承棟楣之柱則不增也。架止有五，上下同制。

李如圭云：「古者築室，以垣墉爲基而屋其上，惟堂有兩楹而已。」焦循云：「《釋名》：『楹，亭也，亭亭然孤立，旁無所依也。』然則無所依者謂之楹。堂屋之柱多依牆壁而立，非兩楹之外别無柱也。」以周案：房室亦有柱，亦不獨堂。

劉熙云：「楹，亭也，亭亭然孤立，旁無所依也。」❶孔晁云：「『寢有旅楹』，旅，列也。」金鶚云：「天子諸侯堂廣，當兩楹之處，東西各有八柱，并兩楹合得十八柱。《逸周書》孔晁注『旅，列也』，可知不止兩楹矣。大夫士堂不廣，則兩楹。」以周案：近

❶「依」，原作「倚」，今據《校文》引後定本改。

之考寢廟者，皆樂言古屋之大，而於五架之難施、兩楹之難通，獨未思及。金氏知之，因謂天子屋九架、十八楹，語又不經。楹之義，以《釋名》爲正。凡堂之柱，皆有所依。左右偏之柱依于序，楹北之柱依于室，惟南面兩楹孤立。孔晁訓旅爲列，亦謂兩楹並立于堂。如庪下亦有楹，何《禮經》詳敘儀節，一無見文？于此知説古屋有二十餘丈之廣者，皆非也。今定天子堂廣十八筵，計十六丈二尺，以今尺較之，得十丈有一尺二寸半，據江慎脩説，古尺較今尺得六寸二分半。爲棟、楣、庪之長。木長而易撓，故又于中閒設宋霤以承之，謂之梁。梁在棟之中閒。近人有設梁于棟之兩端，又於梁中設柱，大謬。堂脩十四筵，計十二丈六尺，以今尺較之，得七丈八尺七寸半，爲梁之脩。堂有二梁，梁值前後楣，下設大柱，其南柱即兩楹，今人謂之四經柱。梁之值棟、楣處，其上皆有棁。而庪即架於梁之兩端，無柱以承之，故謂之庪。是以堂之中閒祇有兩楹，無四楹。孔子「夢坐奠於兩楹閒」，而曰「明王不興」，是王者亦祇兩楹也。

鄭玄云：「『葺屋三分，瓦屋四分』，各分其脩，以其一爲峻。」賈公彦云：「葺屋謂草屋，草屋宜峻于瓦屋。脩，謂東西爲屋，則三分南北之閒尺數，取一以爲峻。假令南北丈二尺，草屋三分取四尺爲峻，瓦屋四分取三尺爲峻也。」以周案：凡屋之峻，以每架之脩短爲準，非取全堂南北之閒尺數，賈疏非也。脩謂每架之深。假令南北七筵之瓦屋，分爲五架，每架之閒得脩一丈五尺七寸半。四分其脩，以其一爲峻，則楣高于庪，棟高于楣，各得四尺弱。三九三，三。若天子正寢南北各七筵，分爲五架，每架之閒得脩三丈一尺半。四分其脩，以其一爲峻，則

楣高于庪，棟高于楣，各得八尺弱。七八七，二。《記》文上下言縮版甓涂，此爲築東西牆及布棟庪瓦之法也。知四分爲四分之一者，以下文「逆牆六分」爲六分之一決之也。

又案：《異義》引《明堂月令》云「明堂高三丈」，蔡邕説同。伏生《書傳》以爲「天子堂廣九雉，脩七雉，三分其廣以二爲内，五分其内以一爲高」，則高三丈六尺也。竊謂路寢用夏屋制，當卑于明堂。鄭注《檀弓》云「夏屋旁卑而大」，其高二丈六尺與？以二丈六尺之高，去峻丈五尺七寸强，則宇之高一丈也。故齊嘗于大公之廟，子尾得抽其桷以擊扉，慶舍得援其桷而動甍。

禮家舊説，寢廟皆五架，後楣以北爲室，南爲堂。孔廣森云：「《士喪禮》注『中以南謂之堂』。崔凱説『卿大夫夏屋，隔半以北爲正室，中半以南爲堂』。然則棟以南至前庪爲堂，棟以北至後庪爲室。宋人説後楣以北爲室，非是。」以周案：《喪禮》注「東西牆謂之序，中以南謂之堂」，中猶半也。鄭注《書・顧命》云「序内半以前曰堂」，與此注同。又注《禮經》「當阿」爲當棟，當棟「入堂深」。是鄭明以棟以南爲堂也。但中棟以北、後楣以南，謂之户牖閒，初不名室。崔氏「隔半」「中半」語别，孔氏誤解崔語，遂傅會鄭注，失之。賈疏云：「棟北一楣下有室户。」是後楣北爲室，其説非始自宋人。

《爾雅》：「西北隅謂之屋漏。」鄭玄云：「屋，小帳也。漏，隱也。禮，祭于奥既畢，改饌于西北隅而厞隱之處。」孫炎云：「屋漏者，當室之白，日光所漏入。」以周案：西北隅謂之屋漏，西北隅之隱闇處謂之厞。屋漏言其明，厞者隱也。鄭箋「屋漏」「厞」

不分，失之。「屋」如字。《爾雅》奥、窔言其幽，屋漏、宧言其明。屋漏，牖光所入；宧，户光所入。

犍爲舍人云：「古者徹屋西北扉以炊浴，故謂之屋漏。」劉熙云：「禮，親死，取屋之西北隅薪以爨竈煮沐。時若值雨則漏，遂以名之。」以周案：《喪大記》云：「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此爲凶喪變禮，不可以此説常制。諸説誤。

禮家舊説，屋漏之「屋」讀同「幄」，《儀禮》謂之席，「漏」即扉。《士虞禮》「設于西北隅，几在南，扉用席」，言陽厭事。扉，隱也。于扉隱之處，從其幽闇。金鶚説：「室西北隅有向。向，北出牖也。日光自牖中漏入，謂之屋漏，所謂『當室之白』，是謂陽厭。明者曰陽，當室之白，而以陽稱，何得以爲隱闇之處？此『扉』字當從《少牢》古文作『茀』，訓爲藉。」以周案：陽厭對陰厭言，爲當室之白。其實在西北隅扉隱處。當室之白爲屋漏，其扉爲隱處。渾言通，析言自別。正寢無向，金説誤。

鄭玄云：「中霤猶中室也。古者複穴，是以名室爲霤。」劉熙云：「中央曰中霤。古者寢穴後室之。句。霤當今之棟，下直室之中，古者霤下之處也。」孔穎達云：「鄭意『中霤猶中室』，乃是開牖象中霤之取明，則其地不當棟而在室之中央。故喪禮云『浴于中霤，飯于牖下』，明中霤不關牖下也。」以周案：中室開窗納明，以象古霤，謂之中霤，《説文》所謂「在牆曰牖，在屋曰窗」，此也。「窗」字上从穴，取寢穴之義，下从囪，象其形。古寢堂甚深而室不至于闇者，以此。天子諸侯廟制，大室居中，中霤當今之棟北，劉熙説是。大夫士廟制，室居後楣，

本無所謂中霤也。故天子諸侯有中霤之祀，大夫以下不祀。而時人慮室之闇，其諸亦爲之與？「浴于中霤，飯于牖下」，《禮・坊記》文。室中霤居庪楣之閒，牖下當楣；太室中霤在棟北，牖下當棟，與「喪禮每加以遠」之義皆合。孔疏未是。

《尚書》家説，天子諸侯有左右房，士有室無房。伏《傳》。《禮》家説，大夫士東房西室而無西房。孔穎達云：「《士喪禮》小斂，婦人髽于室，以男子括髮在房，故婦人髽于室，大夫士惟有東房故也。《喪大記》兼明諸侯之禮，有東西房。男子既括髮于東房，故婦人髽帶麻于西房也。《鄉飲酒義》云：『尊於房户之閒，賓主共之。』由無西房，故以房户之閒爲中也。大夫士直言房不言東西，❶明是房無所對故也。」參用《記》疏。陳祥道云：「大夫士亦東西房。《鄉飲記》『薦脯出自左房』，《鄉射記》『薦脯醢出自東房』，與《大射禮》『薦脯醢由左房』相類。言左以有右，言東以有西，則大夫之房室與天子諸侯同可知。」李如圭云：「《聘禮》賓館于大夫士，君使卿還玉于館，賓亦退負右房，則大夫亦有右房矣。」萬斯大云：「大夫士若無西房，則賓坐西北，已逼西序，不容衆賓之席矣。古吉凶諸禮多行于户牖閒，以其爲堂之正中也。若無西房，則户牖之前乃堂之西偏，豈有行大禮不在正中而在偏旁者哉。」江永云：「自《燕》《大射》外，房户之閒是設尊之常，非必謂此處爲中，賓主共之也。」孔廣森云：「《饋食禮》每言東房，又言左房。東以對西，左以對右，知以廟無兩房者非。《士昏》及《喪》《虞禮》言房、言房中

❶「言房」，原脱，今據《斯干》孔疏補。

者累見，皆不指東西左右，知以寢有兩房者亦非。是則大夫士之廟乃有兩房，其寢固東房西室以降于君，而飲射在學與廟制同。」以周案：《特牲饋食》，士禮，有東房之文。《聘禮》「卿館于大夫，大夫館于士」，鄭注云「館于廟」，經亦有右房之文。右房者，西房也。是大夫士之廟有兩房之證。

鄭玄云：「《斯干》『築室百堵』，謂築燕寢也。天子之寢有左右房。宗廟及路寢制如明堂。」孔穎達云：「天子之燕寢即諸侯之路寢，故有左右房。大夫以下無西房。」胡培翬云：「鄭義天子路寢如明堂，爲五室之制，燕寢爲左右房之制。但唯云天子燕寢有左右房，則諸侯以下之燕寢止一房矣。鄭箋解天子燕寢之室户與路寢異，孔正義不分别正寢燕寢，故後儒起而攻之，不遺餘力。不知正寢之制爲左右房，諸侯至士所不殊；燕寢之制，唯天子有左右房，諸侯以下東房西室。《漢・鼂錯傳》言居民之法『家有一堂二内』，此亦可證東房西室之制，至漢猶有存者。鄭氏之説終有所受，必非憑臆釋經。特其注《禮》時以解正寢，尚是未定之論，不及追改爾。」以周案：《禮經》所説，多是正寢。鄭注每以東房西室爲説，非也。惟士之正寢，以《昏》《喪》兩禮考之，鄭説無西房，似爲有據。凡尊設于房户閒，或設于東楹西。士昏于正寢，其設尊在房户之東，爲無西房也。《喪大記》主人括髮于東房，婦人髽帶麻于西房；而《士喪禮》婦人髽于室，爲無西房也。《喪大記》「君稱言，視祝而踊」，祝相君之禮，須相鄉立。《士喪禮》「君升自阼階，西鄉，祝負墉南面」，時立于「房户東（「户」各本作「中」，誤。兹依胡氏校正。）鄉君」，爲無西房也。胡氏謂士之正

寢有東西房，似失察。

鄭玄云：「《士昏禮記》『洗在北堂，直室東隅』，北堂，房中半以北。」賈公彦云：「房與室相連爲之。房無北壁，故得北堂之名。」以周案：東房北向，與西房異，故亦謂之北堂。直室東隅，明洗在北堂之西偏也。北堂即東房，故《士虞禮》云「主婦洗足爵于房中」。東房北堂析言異，渾言自通。焦氏《宫室圖》北堂在室北，旁連兩房，殊屬杜撰。洪筠軒説西房亦有北堂，亦謬。如北堂果有二，經當以東西別之。

胡培翬云：「《士昏禮》『期，初昏，陳鼎寢門外』，注『寢，壻之室也』。則爲燕寢明矣。『主人入，親説婦之纓』，注『入者，從房還入室也』。據此，則房與室有户以相通，而室之南無户審矣。廟之制如正寢，有左右房，房與室皆向堂開户而不相通。故《特牲禮》曰『主婦出，反于房』，出室必云『反于房』。知經但云『主人出』、『主人入』，無『出房』、『入房』之文，爲室與房相通明矣。」以周案：胡説東房西室之制，房與室有户以相通，近是。云室無南户，寢非正寢，皆誤。《昏禮》所言多女家事，期昏以下乃及壻家，故鄭明之曰「寢，壻之室」，非謂燕寢。凡《禮經》稱户，皆是室户。房户則言房以別之，如此經「尊于房户之東」是也。餘言「户」皆室户，不得謂無南户。

《詩》毛傳云：「『西南其户』，西鄉户、南鄉户也。」鄭箋云：「天子之寢有左右房，西其户者，異于一房者之室户也。又南其户者，宗廟及路寢制如明堂，每室四户，是室一南户爾。」焦循云：「路寢大室之西則西鄉户，大室之南則南鄉户。不言東北者，文不具也。」以周案：此經無確解，當考。

《釋宫》：「牖户之閒謂之扆。」鄭玄云：「斧依，爲斧文屏風于户牖閒。」孔穎達云：「斧者，屏風之名。扆則户牖之閒地也。」聶崇義云：「舊圖：依，從廣八尺，畫斧無柄，設而不用之義。」邵晉涵云：「鄭屢以屏風況依者，據漢制言之。《釋名》云：『扆，倚也，在後所依倚也。屏風，言可以屏障風也。』扆即屏風。斧扆，特畫斧文于屏風耳。」以周案：斧扆之義，當從邵説。孔氏《詩疏》以斧爲屏風名，誤。《魏書》李謐《明堂制度論》引鄭康成《三禮圖》云：「扆，從廣八尺，畫斧文于其上，今之屏風也。」聶引舊圖本此。云無柄者，古人繡斧皆不作柄。斧謂之黼。黼黻之黼，繡兩斧亦無柄，與黻作亞形相配。士亦有扆，見《士虞禮記》，特無斧耳。畫斧者惟天子。

洪頤煊云：「室南面，牖西而户東，各居其中。舊圖牖居中，户居東偏，或户牖各居東西偏，皆誤。」以周案：伏生《書傳》「三分其廣，以其二爲内」。室與堂同廣，得三分之二。牖居室楹之西，户居室楹之東，各得三分之一，户牖閒亦得三分之一。舊圖固誤，孔巽軒、張皋文、洪筠軒所繪圖亦未是。鄭注《特牲饋食禮》云「東房，房中之東當夾北」，據士禮東房西室言之，非通制也。巽軒、皋文誤以爲東西房之通制，因謂房廣于夾。洪氏沿之，又謂「自堂上望之，房廣二筵，其實有夾北一筵」，曲説滋起。

《儀禮通解》云：「房户宜在南壁東西之中。」一説房户近東。孔廣森説，東房户必近西，西房户必近東。洪頤煊説，房有兩户，一户通夾，一户通堂。以周案：洪説杜撰，宜從孔説。

禮家舊説，兩「序」在房户外之東西，

「序内」入序稍深。以周案：序之廣如室，深當棟，其南謂之「序端」，其北謂之「序内」。鄭注《公食大夫禮》「公立于序内」，云「示親饌」。時設饌户外，與序北近，故云示親饌。如舊説，「序内」爲負序，與饌已遠，且贊者亦不得「負東房，南面告具于公」。序内之名，與楹内、碑内同。楹内在楹北，碑内在碑北，序内當在序北。如舊説，東西序直抵房外，則房無以通堂，乃大之與室等，又不顧室隘無以行禮，而庶子冠于房户外，與適子「筵東序少北」謂之「冠于阼」，更何從區别邪。

鄭玄云：「中堂，南北之中也。」賈公彦云：「《聘禮》『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閒』，謂當楣北面拜訖，乃更前，北侵半架于南北之中，于兩楹之閒，更侵東半閒。」李如圭云：「受玉于中堂、東楹二者之閒。中堂侵近東楹，非堂東西之中。」以周案：序以北曰户牖閒，曰户東、户西，曰房户閒，曰序内，《禮經》皆不謂之堂。序當棟。自棟以南至庪，乃有堂名，堂正值兩楹之閒。經曰楹閒，明東西之節；曰中堂，明南北之節。中堂與楹閒相值。聘禮受玉在中堂之東、東楹之西，故曰「于中堂與東楹之閒」。以歸饔餼、問卿「受幣堂中西」例之，亦可曰「堂中東」。凡賓主人行禮，皆在兩楹閒。賓敬主君，則趨就中堂東；卿敬聘君之命，則趨就中堂西。公行聘時，位在東楹東，與賓相鄉，其授玉何必「于兩楹閒，更侵東半閒」。凡曰「之閒」，皆東西相對，未有以衺言者。

賈公彦云：「序東有夾室。」李如圭云：「序之外謂之夾室。」以周案：序以介東西堂，非以介東西夾，夾無序東之名。其近序處，《燕禮》《公食禮》謂之序内，與《士冠禮》

謂之「序少北」異。

鄭玄云：「《公食禮》『贊者負東房，南面告具于公』。負東房，負房户而立也。南面者，欲得鄉公與賓也。」敖繼公云：「負東房，負其墉也。《士喪禮》曰：『祝負墉，南面。』此其上贊之正位與？」以周案：時公立序内，故贊者負東房鄉君。負東房，立房外也，不必定當房户，鄭注欲得兼鄉賓，故以房户釋之。敖説「負東墉」，誤，由序内之地不明也。《士冠禮》「庶子冠于房外，南面」，《士昏禮》姑即席「于房外，南面」，亦負東房南面。又《士昏禮》「尊于房户之東」，《有司徹》「以爵授婦贊者于房東」，注以爲「房户外之東」。如舊説，序牆直侵房户，則房外無可負立之地，房户東更無設尊之處，因謂房户東即尊東。其實尊東曰「房户閒」，曰「房户外」，無「房外」、「房户東」之名。「房外」者，房之外。負東房者就房外而立，即所謂「房户東」，其地退于夾北。夾北者，夾之北皆是。

禮家舊説，堂上兩楹，在前楣之下。焦循云：「楹在棟與楣之閒。」以周案：《鄉射禮》曰「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堂謂庠堂，物爲射者所立之處。庠物當楣，而云「射自楹閒」，是楹處楣下之明證也。又曰「豫則鉤楹内，堂則由楹外」。謂庠物當楣，升者由楹外北面就物，與序之鉤楹内異也。焦氏據「由楹外」之文，以爲楣在楹南之證，謬矣。《聘禮》「賓升，西楹西東面」，注云「與主君相鄉」，下文云「公當楣再拜」，是亦楹在楣下之證。如焦氏説，是賓進于君矣，無此禮也。

焦循説：「東楹之東，西楹之西，自階

至房户之前，通可謂之階上。《燕禮》『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而其下又云『樂正由楹内東楹之東告于公』，此爲自階至房户前皆名階上之證。」以周案：樂正在西階工席之西，東詣公位，不得越工席，故必自楹内，且公席亦在楹内也。楹内有階上之名，故《士冠禮》「筵冠者于東序少北」，《冠義》謂之「冠于阼」。但適子冠阼，而庶子冠房户前，不名阼。《士昏禮》席舅「于阼」，席姑「于房外」，亦分別言之。焦氏并房户前通謂之階上，失其義矣。

鄭玄云：「阿，棟也。《士昏禮》賓『當阿致命』，入堂深，示親親。今文阿爲庪。」沈彤云：「中脊爲棟，南爲楣，楣前接簷爲庪。當阿者，當庪也。《考工記》『門阿之制』，『宮隅』『城隅之制』，阿與隅兼舉，知以邊對角言之也。阿之言倚，屋宇倚焉。庪之言閣，屋宇閣焉。阿今文作庪，名異實同。」以周案：阿者，曲而隆起之名。《士昏禮》「當阿致命」，謂在西楹之内，當梁之曲而隆起處致命。其上值棟，故鄭注即以當棟釋之，棟亦隆起之物也，説詳《昏禮》門。沈氏因今文阿作庪，遂謂庪有阿稱，非也。棟之阿高于門，角浮思高于宮。《考工記》「門阿」「宮隅」，並舉其高者立文。鄭注自當。

鄭玄云：「東夾南，東西節也。取節于夾，明東于堂。」賈公彦云：「東夾南，夾室之南，是東于堂。東夾北，在北堂之南，與夾室相當。」敖繼公説：「東夾北，北堂下之東方也。」郝敬説：「夾室在庭之兩旁，東西相向，不屬于堂。自堂徂夾必降階，故《雜記》釁廟禮畢，『乃降』而釁夾室。」張惠言、金鶚説，東夾南在東堂下，東夾北在北堂

下。以周案：《顧命》「西夾南嚮」，明非東西相嚮。《雜記》「饔人升屋刲羊，血流于前，乃降」，謂降屋，非降階也。郝説大謬。敖氏謂東夾北在北堂下之東，誤沿楊信齋圖夾在房外之説。張氏、金氏既依注疏夾在房南，而夾南夾北又參用敖氏，亦非。考漢唐舊説，並無東夾南在堂下當東夾之文，惟《士喪禮》賈疏依違經注，乃云「當序牆之東，又當東夾之前，非謂就堂上東夾前」。此不足據。李氏《釋宫》誤信此疏，且改易其文。張、金二氏遂沿訛而不察其違。

鄭玄云：「《士喪禮》『襲經于序東』，序東，東夾前。」賈公彦云：「當序牆之東，又當東夾之前，非謂就堂上東夾前也。」以周案：東西夾前，曰序東，曰序西，此定名也。西堂下亦曰序西，《士喪禮》「徹饌，降自西階，設于序西，如設于堂」是也。東堂下亦曰序東，《士喪禮》經帶「饌于東方」，在東堂下，其「襲經于序東」，亦當在東堂下。鄭注以「堂上夾前」釋之，誤。賈疏知鄭之失，依違經注，以爲堂下亦可稱東夾前。李氏《釋宫》、張氏《儀禮圖》夾南之説，遂由此誤。敖氏以設于序西爲設于西堂，誤與鄭同。經於「降自西階」下乃云「設于序西」，又云「如設于堂」，則序西爲西堂下，非西堂，明矣。

鄭玄説，房當夾北；東西堂，東西夾之前，近南。《書》某傳孔穎達疏：「夾中央之太室謂之夾室，房與夾室實同而名異。」劉熙説，夾室在堂兩頭，故曰夾。崔靈恩説，房外有序，序外有夾室。李如圭云：「東夾之北，通爲房中；西夾之北，通爲右房。」楊復説，夾室在東房之東，西房之西，與房室並列。萬斯大、胡培翬説，序外，分言之則

前堂後室，統言之皆夾也，夾者，夾輔中堂也。以周案：天子路寢，東西九筵，諸侯以下，當殺天子。如楊氏圖，兩夾與房室並列，分作五閒，則中室迫陿，無以行禮矣。《顧命》「西夾南嚮」下，又別言東西房、東西堂。《公食大夫禮》「大夫立于東夾南」，「宰東夾北」，中亦別言東房。是夾與房非同實，亦非序外堂室之總名。經傳中東西堂無夾名，夾有室名，而不謂之夾室。「夾室」二字一見于《小戴·雜記》，一見于《大戴·釁廟》，與門連文。盧注「夾室，門夾之室」，最確。東西夾本稱夾，對東西堂言之，亦稱室。東西夾稱夾室，始于漢之注家。東西堂稱夾堂，出于近之俗儒。經曰東夾、西夾，是其主名。東夾南，夾之南，近序東。東夾北，夾之北，近房外。鄭注《特牲禮》云：「東房，房中之東，當夾北。」云當夾北，明非即夾也。《釋宮》亦誤讀鄭注。又案：兩夾在東西房之南，東西堂之北。東夾之東、西夾之西皆有牆，其北亦有牆，東夾之西、西夾之東並無牆。《聘禮》「西夾六豆，設于西墉下」。西夾之西有墉，則東夾之東亦有墉矣。又云：「六壺西上，二以並，東陳。」注云：「東陳在北墉下。」則兩夾之北皆有墉矣。東夾之西，西夾之東，《公食禮》謂之序內，亦謂之序北，序牆長短以東西堂爲節，故《士喪禮》注云「序東，東夾前」，不云即夾，明東夾之西無序牆也，則西夾之東亦無牆矣。舊説兩夾皆有東西牆，亦誤。

禮家舊説，兩夾在房南，東西堂在夾南。東堂、東夾之東，西堂、西夾之西，皆樹以牆，而夾與堂皆南鄉。東堂下者堂之東下，西堂下者堂之西下，近東西壁。一説，

東西堂下，即階東階西，直序以外、兩壁以内之閒。焦循説：「兩夾在序外，兩堂在夾外。東堂東鄉，其下爲東堂下；西堂西鄉，其下爲西堂下。舊説東堂下、西堂下爲堂之東西下，誤矣。」以周案：室有東西牆曰廟，無東西牆曰寢。舊説有牆，與廟制合；焦説無牆，與寢制合。其解東西堂下，皆誤也。禮于阼階東、西階西，通名「堂下」，謂南面堂下也。其東西之堂下，曰「東堂下」、「西堂下」，猶云東方堂下、西方堂下。亦謂之「堂東」、「堂西」，亦謂之「東方」、「西方」。鄭注東西堂下，訓爲堂之東西下，義似迂曲，其意欲以别堂之南下，固是也。後人又誤以「東堂」「西堂」連讀，因東西堂南鄉，遂以南下之階東、階西當之，于經文多不可通。焦氏説夾室制固誤，其説東西堂下，亦誤以「東堂」「西堂」連讀。《禮經》所言，多是廟制。廟有東西牆，則東西堂必南鄉，而非東西鄉明矣。

焦循説，東西堂，東西鄉。其下即東西堂下。堂東即阼階東，堂西即西階西。凌廷堪説，東堂下即阼階東，西堂下即西階西。堂東即堂之東壁下，堂西即堂之西壁下。以周案：東堂下即堂東，西堂下即堂西。《大射儀》「賓之弓矢皆止于西堂下」，又云「賓降取弓矢于堂西」，是其證。焦、凌兩説，胥失之矣。凌氏又曰：「《大射》袒決遂在次，《鄉射》無次，于堂西袒決遂，取其隱蔽而已。今以堂西爲西階西，是在顯處矣。」駁焦説，是。

《士喪禮》：「饌于東堂下，脯醢酒醴，設盆盥于饌東，有巾。經帶皆饌于東方。西方盥，如東方。」鄭玄云：「『如東方』者，亦用盆巾饌于西堂下。凡在東西堂下者，

南齊坫。」賈公彥云：「南與坫齊，北陳之。」以周案：「東堂下」即「東方」。「南順，齊于坫」，謂堂下之陳以坫爲節，非陳于階上也。徐健庵《通考》圖脯醢盆巾之屬，皆在階上坫側，誤。

鄭玄云：「西壁，堂之西牆下。舊説南北直屋梠。」陳祥道云：「廟之左右，有牆周之，在西曰西壁，在東曰東壁。」以周案：《特牲禮》「主婦眂饎爨于西堂下」，《記》曰「饎爨在西壁」，則西壁爲西堂下之牆，非堂上南北直屋梠者。鄭云「西壁，堂之西牆下」，明經義也；又引舊説，存別義也。賈疏誤會鄭意，以爲引舊説證成其義，則注云「堂之西牆」可矣，何以云「下」乎？注云「西牆」，釋記「西壁」；云「堂之」「下」，本經「西堂下」爲文。蓋古人堂基高，外有短垣衛之，其高如坫，《西京賦》所謂「設砌厓隒」是也。《説文》：「壁，垣也。」馬注《書》「垣墉」，云「卑曰垣」。渾言之，壁、牆、墉、廂通稱；析言之，在堂謂之序，在房室謂之墉，在東西堂上謂之廂，在東西堂下謂之壁，其廟外四周之垣謂之牆。《禮經》用字，分別甚嚴。如《士冠禮》「降自西階，適東壁」，《鄉飲酒禮》「俎由東壁，自西階升」，《士虞禮》「饎爨在東壁」，《特牲禮》「饎爨在西壁」，皆據堂下言之。《士喪禮》曰「爲垼于西牆下」，又曰「衆主人辟于東壁，南面」，分別言之；注云「西牆，中庭之西」，「東壁南面，則當坫之東」，亦分別釋之。陳氏以東牆當東壁，與經顯違。李氏《釋宫》、江氏《鄉黨圖考》、洪氏《宫室答問》，皆沿陳訛。

鄭玄云：「《冠禮》：『降自西階，適東壁，見其母。』適東壁，出闈門也。時母在闈門之外。」陳祥道云：「廟之左右，有牆以周

之。在西曰西壁，《特牲記》所謂『饎爨在西壁』是也。在東曰東壁，《士虞禮》所謂『饎爨在東壁』，《鄉飲酒禮》《鄉射記》所謂『俎由東壁』及此『適東壁』是也。」以周案：依鄭注，「饎爨在東壁」謂廟之東堂下，此「適東壁」謂寢之東堂下，故云「適東壁，出闈門也」。知不在廟之東堂下者，經無主婦入廟之文。又禮，婦人不下堂，位在房中，廟之東壁不得有婦人位也。知非廟之周垣東牆者，禮，周垣謂之牆，堂下謂之壁，其稱謂異也。冠子將入見母于寢，降自西階，即由廟之西壁出闈門，適寢之東壁，爲時母不在廟中也。下見姑姊曰「入見」，鄭注「入，入寢門」。此見母不曰「入」，下又曰「送母又拜」，則其母在寢之東壁可知。婦人自寢入廟由闈門，闈門在廟之西牆、寢之東牆。舊圖多誤。

坫有四：一堂隅之坫，一出尊之坫，一康圭之坫，一庋食之坫。皇侃云：「反坫，築土爲之，形如土堆。」賈公彦説，《明堂位》「崇坫」，《論語》「反坫」，在廟中。《儀禮》言坫，皆據堂上角爲名。《大射儀》注云「豐以承尊也」，此豐在宗廟，或兩君燕，亦謂之坫，致爵于其上。阮諶説，坫以木爲之，高八寸。聶崇義説，坫以承爵，施于燕射之禮則曰豐，都斲一木爲之，口圜微侈。以周案：坫，累土爲之，故于文从土，四坫皆同。《爾雅》「垝謂之坫」，垝爲毁垣，是牆之隋而卑者。坫則方而尤卑也。坫非用木，阮説失之。反坫非大夫所有，而大夫鄉射得設豐，則豐非反坫可知。賈、聶兩説尤悖。

賈公彦云：「堂隅有坫，以土爲之。」江永云：「堂之四隅即爲坫，非別有土爲之。反坫以反爵，崇坫以康圭，乃是燒土爲之。」

焦循云：「《説文》：『坫，屏也。』堂角爲小屏，謂之坫。」以周案：鄭注《士喪禮》云「衆主人辟于東壁南面，則當坫之東」，又注《特牲禮》云「爨竈近西壁，南齊于坫」。是坫即因東西壁之隅，別築土爲之。諸説皆誤，賈疏是。

鄭玄云：「反爵之坫，在兩楹之閒。人君與鄰國有好會，其獻酢之禮，更酌，酌畢則各反爵于其上。」孔穎達云：「坫，築土爲之，在兩楹閒，近南。」黄震説：「《郊特牲》『反坫』與『臺門』相聯，《逸周書》『反坫』與『四阿』相聯，《論語》『反坫』與『樹塞門』相聯，蓋如院司臺門内立土牆之例。」以周案：禮，飲畢反爵于篚，未聞有奠于坫者。《明堂位》云「反坫出尊」，謂出其尊而反之于坫。反之言出，俗解反坫爲覆爵，大謬。坫以處尊。舊解反坫爲反爵，亦誤。禮殺，反爵不反尊；禮盛，爵與尊俱反於故處。邦君之好，元后之饗，其禮盛，有反尊之事，故設反坫。尊在兩楹之閒，坫當設于兩楹之南，故鄭注《明堂位》云「反坫當尊南」。若兩楹之閒，爲賓主行禮之所，不可以設坫，鄭注「閒」字似「南」字之誤。行禮時尊在兩楹南之坫，獻酢時設之于兩楹閒，飲畢又反之于故處爾。東發説，別一義。

鄭玄云：「『反坫出尊』，當尊南也。禮，君尊于兩楹之閒。」金鶚云：「兩君燕飲，宜尊于房户之閒，與東楹相當，坫與尊同處。《明堂位》『反坫出尊，天子之廟飾也』。天子反坫在尊南，則諸侯反坫當在尊北。」以周案：反坫本諸侯所有，而魯兼用天子之崇坫，故記者連類侈言之。《鄉射》尊于房户閒，《燕禮》尊于東楹之西。兩君之好，其獻酢時，尊于兩楹閒，與《燕禮》同。

飲畢，則出其尊，反于兩楹南之坫。「反坫出尊，崇坫康圭」，「出」釋「反」，「康」釋「崇」，記者自明兩坫名義如此，非有尊南尊北之分也。金說殊誤。其謂天子有二坫，堂下坫以反諸侯之爵，更鑿。禮，賓主共一尊，見《鄉飲酒義》。故無二坫。其爵，天子反于堂上之篚，諸侯反于堂下之篚，自當有別。

禮家說，反坫、崇坫並在兩楹閒。「崇坫康圭」，康讀亢龍之亢，亢所受圭，奠于上焉。吳廷華說，《覲禮》「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奠之于坫也，崇坫在門右。金鶚說，崇坫在庭之東。以周案：崇坫取康圭之義。康之言大，謂崇大之也。《記》曰「康周公」，天子崇大其圭，受而撫之于坫，曰崇坫，非侯氏所得奠也。鄭注本明，吳、金諸說皆錯。《覲禮》「侯氏坐取圭，升，王受之玉」。玉之者，即康圭之義，于以撫之于崇坫。

邵晉涵云：「『杗廇謂之梁』，謂其大而居中也。此爲堂上之梁。其前横列者爲楣，梁縱而楣横。」程瑶田云：「今之所謂棟者，極之横材也；所謂梁者，枅之正材也。《爾雅》『棟謂之桴』，『楣謂之梁』，言屋之上覆者，並非大木。《莊子》云：『仰而視其細枝，則拳曲而不可以爲棟梁；俯而視其大根，則軸解而不可以爲棺槨。』棟梁之所用，細枝也。」郝懿行云：「杗，《說文》云『棟也』。《釋名》『中央曰中霤』，則廇爲中央之名。杗本棟名，杗廇中央，斯謂之梁。」以周案：杗之言大，木之大者謂之杗，猶川之大者謂之巟也。棟梁皆屋材之大者，故棟謂之杗，而梁亦有杗名。梁如橋梁，《毛詩傳》「罶，曲梁也」。廇與罶聲相近，屋之大梁曲而如罶，故名杗廇。班固《西都賦》「抗應龍

之虹梁」，李注「形似龍而曲如虹」是也。郝説非，程説更謬。《莊子》「細枝」對「大根」言，謂其本大末細，無用之材，非謂棟梁用細枝也。棟梁大木，見于傳記甚多。

《爾雅》「楣謂之梁」。楣一作楣。許慎云：「楣，門樞之横梁。楣，齊謂之檐，楚謂之梠。」鄭玄云：「楣，前梁也。《書》『高宗諒闇』，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以周案：《爾雅》「宗廇謂之梁」，爲承棟之正梁；此云「楣謂之梁」，楣謂門楣，梁是門梁。鄭注《鄉飲酒》《公食大夫禮》，並云「楣謂之梁」，以門楣釋棟楣，誤；而所見《爾雅》作「楣謂之梁」，《書》「高宗梁闇」即柱楣，鄭注自確。既虞，柱其楣而啓户，有同楣梁之義。《爾雅》「楣梁」與「閾閬」「樞椳」並列，是梁屬于門，謂東西堂之門梁。觀下「樞達北方謂之落時」，自知寢之東西堂無牆，而加楣梁以爲門。其門之梁亦以持楣，故楣與楣皆有梁稱。

《爾雅》：「楣謂之梁，樞謂之椳，樞達北方謂之落時，落時謂之戺。」郭璞云：「梁，門户上横梁。門持樞者，或達北檼以爲固也。」《玉篇》云：「落時謂之戺。戺，牀巳切，砌也。」以周案：檼，棟也。門樞無達北棟者，此謂寢東西堂之門樞也，無東西箱有室曰寢。寢制，堂之東西無壁而設以門，門上設梁，門下設落時。落時之長與梁等，皆自南柱達北宗。《爾雅》「宗廇謂之梁」。「方」者宗之借，宗者棟也，故郭注以檼言之。凡五架之柱無專名，多以所駕之庪、楣、棟名之。達北之宗，謂駕棟之柱也。「落」之言絡，連綴之意。「時」猶持也。《爾雅》「室中謂之時」，《玉篇》引作「跱」。跱，

止也。「落時」取持止之義。樞者動物，非有達北宋之木連絡而持止之，必不能固也。《釋文》「戺」作「扂」，云：「本作戺，音俟。或作扂，音户。」戺之言切也，限也。扂讀如「扂民」之扂，止也。限、止同義，謂所以止其扉也。《爾雅》「柣謂之閾」。「柣」字漢人多作「切」。《考工記》鄭衆注：「眼讀如限切之切。」限切謂門限也。門限謂之切，切謂之戺。《廣雅》：「柣、戺，切也。」《西都賦》「玄墀釦切」，即《顧命》之「階戺」。切以銅沓，故《西京賦》謂之「金戺」，金戺即釦切。自廟寢之制不分，而楣梁之制失，樞達北棟之解昧，戺之名亦淆，「室有東西箱曰廟，無東西箱有室曰寢」之文亦不明。

僞孔傳云：「堂廉曰戺。」一説，戺之言砌，南面兩階之旁，砌石以撿階齒。以周案：落時謂之戺。戺者，樞之達北方而地近南階之庢隒，其下爲主婦視饎處。饎，古文作「巸」，或从食作「𩜁」，今《周禮》又作「𩟔」。《説文》云：「巸，古文作戺。」以其上門樞名戺，其下饎爨名巸，古文以爲叚借字，故許云爾也。知巸、戺之通借，而戺之地亦可定矣。《書》「四人綦弁，夾兩階戺」。寢之南面有兩階，其東西兩端有兩戺，二人立兩階下，二人立兩戺下，皆南面夾之也。知立在階戺下者，以四人皆綦弁也。東西兩戺亦有階，知階非東西階者，以下文有二人立東西垂，是東西階有防之者矣。僞傳戺訓「堂廉」。廉在堂上，何云夾階？堂上宜冕，何云綦弁？階旁設砌，亦不獨南面爲然。張衡《西京賦》「刊層謂削階。平堂，設切庢隒」，謂砌其邊。四面皆同。

鄭玄説：「榮，屋翼也。周制，自卿大夫以下，其室爲夏屋。《燕禮》言『洗當東

霤』者，人君爲殿屋也。」賈公彦云：「屋翼即今之摶風，在屋棟兩頭，夏屋兩下。」李如圭云：「天子諸侯爲殿屋四注，卿大夫以下但爲夏屋兩下。四注則南北東西皆有霤，兩下則惟南北有霤而東西有榮，是以《燕禮》言東霤，而大夫士禮則言東榮也。」以周案：《士喪禮》復者「升自前東榮」，「降自後西榮」。于東西榮别言前後，則士屋亦有四榮矣。《喪大記》「復者降自西北榮」，則「後西榮」在西北，而四榮在屋之四角矣。鄭云：「霤，屋簷也。」霤即屋梠；榮，屋梠之兩頭起者：此榮霤之别。焦理堂云：「有四榮必有四霤。若惟南北有檐，東西無檐，兩頭喬起之檐，將何所附，而謂有東榮無東霤可乎？《喪大記》『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赬，世婦以襢衣，皆升自東榮，降自西北榮』，此冒君夫人而曰『皆于榮』矣，則榮不獨大夫有之可知。榮既爲諸侯大夫所共有，自不得以有榮而斷大夫之不四霤也。」焦氏此説極明。

《爾雅》：「閞謂之槉，栭謂之楶。」楶，本亦作「節」。《説文》云：「榕，欂櫨也。」欂櫨，柱上枅也。枅，屋欂櫨也。栭，屋枅上標也。」以周案：據《爾雅》，栭、楶同物；據《説文》，榕、枅、欂櫨爲一物，栭又一物。段懋堂云：「薛注《西京賦》『栭，斗也』，張載注《靈光賦》『栭，方小木爲之』。栭在枅之上。枅者，柱上方木。斗又小于枅，亦方木也。《靈光》『層櫨』『曲枅』之下曰『芝栭攢羅』，《景福》『欄栭積重』之下曰『欂櫨各落』，此可證栭與枅非一物。《爾雅》渾言之，許析言之。然許又引《爾雅》『栭謂之榕』，欲見渾言析言兩不相背。」

杜預云：「『援廟桷，動于甍。』甍，屋

棟。」焦循云：「甍从瓦，宜非木類。《釋名》云『屋脊曰甍』，孔疏取之。但屋脊與棟居屋正中，慶氏縱多力，亦何能援桷使之動。惟《廣雅》云：『㽌謂之甍。』㽌即霤，蓋雨流處之瓦之名。張衡《西京賦》云『甍宇齊平』，即霤之一證。」以周案：甍，屋脊，當從《釋名》。屋脊在棟，故《說文》亦云「甍，屋棟」。援桷屋脊動，言其力。若霤瓦，桷動自動，不待言也。時齊大公廟用夏屋制。夏屋，屋大而宇卑，鄭注《檀弓》云：「夏屋，旁卑而廣。」鄭知爾者，以《考工記》「瓦屋四分其脩，以一爲峻」推之自見。夏屋，屋大而宇卑，故子尾得抽其桷，慶舍得援其桷。洪筠軒據此以爲古屋狹小之證，非也。夏之言大，鄭謂之旁卑，是也。以爲屋小，失其義矣。

## 宮室通故二

郭璞云：「『兩階閒謂之鄉』，人君南鄉，當階閒。『中庭之左右謂之位』，群臣之列位也。」金鶚云：「庭指内朝路寢庭。凡言庭，皆廟寢堂下。《聘禮》『中庭』謂廟堂下之庭，《燕禮》『中庭』謂路寢堂下之庭。若治朝、外朝，皆無堂，則亦無庭，而名之曰廷，所謂朝廷也。庭與廷字有别。《說文》：『庭，宫中也。廷，朝中也。』庭有堂，故其文从广；廷無堂，但爲平地，故其文从廴。」以周案：庭廷本别，《說文》可證，但經傳亦多通用。《爾雅》「兩階閒謂之鄉，中庭之左右謂之位」，以燕朝言。燕朝君立兩階閒，治朝君立路門外，負屏，皆南鄉。兩階閒在階下東西階之中閒，屏亦當在階下。

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則立户牖閒，負斧依，與朝禮異。

鄭玄云：「《士冠禮》賓降一等，執冠者升一等，則中等相授。降三等，下至地。」疏家云：「士堂高三尺，階三等。以此推之，天子之堂高九尺，階九等，諸侯七尺七等，大夫五尺五等。」敖繼公云：「《考工記》言天子堂崇九尺。以是差之，則公侯伯七尺，子男大夫士同三尺。三尺，三等階。」段玉裁云：「中即『中月而禫』之中。中等相授，爲閒一等。堂廉下有階三等。」張惠言云：「凡階，上等即堂廉。士階三等，堂廉之下止二等，故注云『降三等，下至地』。所以賓降一等，執冠者升一等，注云『中等相授』。中，隔也，謂不並等也，與『中月而禫』隔一月者微異。」以周案：凡堂高廉一尺。鄭注《士昏》《公食禮》，皆以「降堂」爲「止階上」，則堂廉即階上等矣。降一等爲降階，降二等則盡階矣，故曰「降三等，下至地」。凡一等皆一尺。如段氏説，堂廉下有三等，則士堂高四尺，失其義矣。敖説更謬。「諸侯七尺，大夫五尺」，《記》有明文，何得鑿空言之？

鄭玄云：「《奔喪》『婦人升自東階』。東階，東面階。」一説，東階即北階，北階在東。以周案：從鄭注。

鄭玄云：「《顧命》『側階』，東下階。」僞孔傳云：「側階，北下。立階上。」孔穎達云：「立于東垂者已在東下階上，何由此人復共並立，故傳以爲北下階。」王鳴盛云：「《雜記》説諸侯夫人奔父母喪，升自側階，《奔喪禮》云『婦人升自東階』。知側階即東面階也。垂與階有別，垂在堂廉上，階在堂廉下。」以周案：側階，北面階，地在東北，

故《奔喪篇》亦謂之東階。當從僞傳。

鄭玄云：「宫必有碑，設碑近如堂深。」賈公彦云：「碑在堂下三分庭一在北。」敖繼公云：「碑居庭東西南北之中。」金鶚云：「設碑之所，四分庭一在北。」以周案：《聘禮》歸饔餼，醯醢百甕，夾碑十列，又米百筥，設于中庭，繼醯醢而南，則碑在中庭之北有明證矣。又還玉，大夫升自西階，鉤楹，賓自碑内聽命，則碑之近堂又可知也。《鄉射禮》設洗如堂深，設楅南當洗，則楅如堂深，而碑在楅北，又近于堂，故鄭云「近如堂深」，此地無可斥言，故以近儗之。如賈疏，碑與楅同在一處，射時何以爲禮乎？張皋文禮圖設楅如堂深，碑又遠之幾中庭，非也。凡寢廟皆有碑，徐健庵謂寢無碑，亦誤。

禮家舊説，三分庭一在北設碑，碑如堂深七筵，庭有三堂之深，二十一筵。以周案：《士冠禮》三分庭一在北設洗，《鄉射禮》設洗南北如堂深，此庭深三堂之證也，但不得以碑言耳。碑近堂，未及三分庭之一也。今定天子路寢堂脩二七十四筵，庭三堂之深，四十二筵。其前後階上至堂檐，尚有數筵，路寢庭即燕朝也，合堂庭計之約有百步。故《匠人》云「市朝一夫」，鄭注云「各方百步」，謂朝亦各百步也。王宫方三里，縱横各九百步，朝居三分之一，其地有三百步，故可朝各百步也。賈疏以爲天子二朝，居一夫之地，本訛。洪筠軒據以爲説，宫中一夫，治朝至外朝一夫，則王宫似止一里之大，從古無此説也。戴東原、焦理堂以侯道準寢庭，亦未甚當，説詳《射禮》門。

《荀子》云：「天子外屏，諸侯内屏，禮

也。」《禮緯》云：「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以簾，士以帷。」《風俗通義》、《公羊傳》注作「大夫以帷，士以簾」。賈公彦云：「《覲禮》『侯氏入門右，北面立，告聽事，天子辭，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適門西，遂入門左』。據此出門乃云『屏南』，即是外屏。」金鶚云：「《星經》『大微垣屏四星，在端門內帝座南，近右執法，所以擁蔽帝庭也』。《天皇會通》云『內屏設于路門，諸侯入自應門，則天子宁立其前也』。此天子內屏之證。《覲禮》當以『出自屏南』爲句，謂自屏南而出也。屏若在門外稍遠于門，侯氏何必南行繞出屏外而轉北行以適門西乎？出自屏南，正可爲天子內屏之證。《武王踐阼》篇『師尚父奉書而入，負屏而立』，入門而負屏，在門內甚明。」以周案：天子外屏，其説甚古，未可輕易。《覲禮》于出門後乃云屏南，固足爲外屏之證。《司士》于揖孤卿大夫士之下，「揖門左，揖門右」，特著「王還」，亦足爲外屏之證。《覲禮》「自屏南適門西」，「自」「適」相對爲文，適門西必自屏南者，爲將襲也。襲當在隱處，舊解自通。「師尚父奉書而入」，謂入外門。

孔穎達云：「諸侯內屏，在路門之內；天子外屏，在路門之外，而近應門。」江永云：「天子屏在應門外，諸侯屏在雉門內。若路門，不當有屏。」焦循云：「屏以木爲之，可設可去。」以周案：屏謂之蕭牆，是築土爲之，非用木可移置也。屏亦謂之樹。《論語》「邦君樹塞門」，言塞門，則屏必近于門矣。門既設屏，車不得出入，故人君至卿位則下。《記》曰「君子下卿位」，卿位在治朝，則應門不得有屏矣。自鄭注《樂師》有天子登車在大寢西階前之説，焦氏因謂屏

可設可去，承謬襲訛，未足信也。

《爾雅》：「屏謂之樹。」《廣雅》：「罦罳謂之屏。」李巡説，以垣當門自蔽，名曰樹。郭璞説，小牆當門中。以周案：《爾雅》「屏謂之樹」，都名也。《廣雅》「罦罳謂之屏」，別名也。屏有二：塞門之屏，以土爲之；罦罳在門上，以木爲之。鄭注「旅樹反坫」引《爾雅》文，云「樹所以蔽行道」；又注「疏屏，天子之廟飾」亦引《爾雅》文，云「今浮思也，刻之爲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爲之矣」。分剖兩屏，其義甚當。近王懷祖、郝蘭皋牽合爲一，失之。　又案：鄭「疏屏」注，上二句釋「疏屏」爲浮思，下二句又引漢闕角浮思以爲比。浮思本作「罦罳」，綴以交疏之木，其形如网目，故字从网。云「刻之爲雲氣蟲獸」，乃其踵事增華者，若漢之宮隅曰角罦罳是也，故云「如今闕上爲之」。罦思、角罦罳，亦有不同，前人亦多牽合爲一。

《爾雅》：「門屏之閒謂之宁。」李巡云：「謂正門内兩塾閒名曰宁。」孫炎云：「門内屏外，人君視朝所宁立處。」劉熙云：「宁，佇也，將見，君所佇立定氣之處也。」「將見」句絶。或讀「將見君」爲句，謂宁是人臣佇立處，❶誤。　孔穎達云：「天子于門外宁立，以待諸侯之至，故云當宁而立。」邵晉涵云：「天子外屏，門以外、屏以内，謂之宁。諸侯未集，天子佇立于此。諸侯既集，則出至屏外，負屏而立。《曲禮》以負屏爲『當宁』，猶以負依爲當依也。」以周案：門屏閒非視朝所立處，《記》云「當宁」，非即宁也。人君視朝在路門外，當宁。《司士》正朝儀之位，曰「司士擯」，詔王出揖孤卿大夫士，又曰「王還，

❶「立」，原作「主」，據上下文改。

揖門左，揖門右」，謂内還鄉門。鄭注云：「此王日視朝事在路門外之位。擯，謂詔王出揖朝者。」然則未擯之前，天子佇立于宁；既擯，王出揖朝者，當在路門外屏外，當宁以朝。故《司士》于揖孤卿大夫士之下，特著「王還」，以見王時在外屏外，不在門也。如舊説，天子立門屏之閒以朝，幾于面牆，與臣下不相見。《曲禮》孔疏謂天子外屏，屏在路門之外而近應門，亦慮面牆之不可，而依違其説也。如金氏説，天子亦内屏，其朝立門屏之閒，則揖門左，揖門右，亦何必云「王還」矣。

江永云：「『門屏之閒謂之宁』，嫥就諸侯内屏而言。若天子屏在應門外，則當路、應兩門閒爲宁矣。」一説，天子屏在應門内、路門外，「門屏之閒謂之宁」，嫥指天子外屏言；諸侯屏在路門内，不得言門屏之閒爲宁。一説，屏之内謂之宁，宁不嫥屬人君言。以周案：《記》言「天子當依而立」，「當宁而立」，皆嫥屬人君。《爾雅》「門屏之閒謂之宁」，自統天子諸侯。諸説皆非。

鄭玄云：「門堂，門側之堂，取數于正堂。《爾雅》『門側之堂謂之塾』。兩室與門各居一分。」《釋宫》云：「一門而塾四，外塾南向，内塾北向。」段玉裁云：「北向者爲塾，得堂脩廣三之一，南向者亦爲塾，亦得堂脩廣三之一，故《記》曰『門堂三之二』。北向、南向兩堂之中共一室，室得堂脩廣亦三之一，與門之脩廣等。」張惠言説，門有四堂四室，前後各以一架爲室，一架爲堂。以周案：門有左右塾，共夾一堂，故曰夾室。《考工記》「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門堂」即門，「室」對「門堂」爲文，即所謂塾是也，非塾更有室。段、張兩説，俱不足憑。鄭云

「門堂取數于正堂」，謂正堂六筵，門居三之一，得二筵。故解「路門不容乘車五个」，以爲「此門半之，丈六尺五寸」。其實亦難依據。寢廟同制，廟門容大扃七个，其廣二丈一尺矣。左右塾亦可分内外爲四塾，《士虞禮》「羞燔俎在内西塾」，是其證。

鄭玄云：「『路門不容乘車五个』，乘車廣六尺六寸，五个三丈三尺。言不容者，是兩門乃容之。此門半之，丈六尺五寸。」金鶚云：「不容五个，是四个有餘，五个不足之文，其廣三丈也。廟門二丈一尺，是群廟之門。若大廟之門，當與路寢門同。」以周案：金説本焦理堂，其語較明。

皇侃、孔穎達説，門止一闑，《禮》所云「中棖與闑之閒」爲中門。賈公彦説，門有東西兩闑，兩闑之閒爲中門。焦循云：「賓不中門，『大夫中棖闑之閒』，豈大夫轉中門乎？以偏爲中，斷無此理。且鄭注云：『君入必中門，上介夾闑，大夫介、士介雁行于後，示不相沿也。』夾闑，言君與介夾闑之左右，若止一闑，是介與君並行矣。若中門即棖闑之閒，必大夫隨君後，何以爲不相沿？孔疏非也。」王引之、張惠言説，經于闑曰闑東，曰闑西，無東闑西闑之文，注亦不云有東西二闑。賈疏引鄭《論語》「立不中門」注云「立行不當棖闑之中央」，則鄭以爲一闑尤明。中門者，一扉之中也。以周案：門必兩闑，所以表中門也。大夫士行立不中門，而《玉藻》云「大夫中棖與闑之閒」，則棖與闑之中央非中門矣。王伯申以爲門止一闑，詳列六證以辨賈失。其大意謂經注言闑，不別東西，是門無二闑之證。其實經舉棖闑，各就一偏爲文，故不待別其東西，義自可見。棖明有二，亦不見有東棖

西棖之文矣。《曲禮》「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闑右，不踐閾」，此以臣禮言，據東偏爲文。凡臣皆由門東而入，即士之朝位在西方，其入亦由門東，曰由闑右，其爲東闑可知。《玉藻》「君入門，介拂闑，大夫中棖與闑之閒，士介拂棖」，此以賓禮言，據西偏爲文。凡賓皆由門西而入，即兩君相見，其君入必中門，亦入自西偏之門。曰闑曰棖，其爲西闑西棖亦自可知。《玉藻》：「賓入不中門，公事自闑西，私事自闑東。」公事用賓禮，私事用臣禮，賓自門西入，臣自門東入。于「入不中門」之下，曰闑東，曰闑西，此正門有兩闑之證。如門止一闑，則闑東闑西即是中門，上下文相觸戾矣。且曰中門者，必中于門也。曰中棖闑之閒者，必中于棖闑也。棖闑之中，乃一扉之中，所謂「闔門左扉，立于其中」是也。以中扉爲中門，則大夫中棖闑之閒，正中門矣；介拂闑，與君並行矣。非也。

焦循云：「《禮》『布席于門中闑西閾外』，謂是門中之闑西，非門西之闑西也。」王引之云：「闑西者，右扉所在也。門中者，右扉之中也。若謂門有兩闑，則經當云『布席于門中闑閒』，不得云闑西矣。」以周案：門中與中門異。中門者，中其門也。門中者，不必其正中。布席門中，必箸之曰「闑西」，所以定其位也。布席闑西，必箸之曰「門中闑西」者，所以别門西之闑西也。焦説是。如王氏説，經曰「布席于闑西」可矣，何必緟言「門中」。且扉不可以冒門，中扉不可以冒中門。

孔穎達云：「行不履閾，一則自高，二則不净，並爲不敬。」焦循云：「鄭以『不履閾』屬上『賓入不中門』爲義，云『辟尊者所

從』。中門爲尊者所從，閾亦尊者所從。蓋閾與門限有别，揜兩扉則用門限，啓門則徹去門限而設兩闑，兩闑閒則設閾。惟不入中門，故不履閾。」以周案：焦説蓋非。然經言「不履閾」皆與「不中門」對文，或與「自闑右」連文，《士冠》《特牲禮》亦云「門中闑西閾外」。存參。

《爾雅》：「柣謂之閾，橛謂之闑。」許慎云：「闑，門梱也。閾，門榍也。」鄭玄説，闑，門橛；閾、閫皆門限也。孔穎達云：「闑，門中央所豎短木也。」以周案：《玉藻》「公事自闑西，私事自闑東」，《曲禮》「由闑右」，闑有左右東西之稱，則闑爲豎木甚明。闑，門橛豎木；梱，門限横木。《廣雅》「橛、闑，朱也」，沿《説文》誤。

鄭玄云：「天子五門，皋、庫、雉、應、路。魯有庫、雉、路，則諸侯三門與？」賈公彦云：「凡平諸侯三門，有皋、應、路。若魯三門，則曰庫、雉、路。」劉敞云：「天子亦三門，有皋門無庫門，有應門無雉門，有畢門無路門。」江永云：「《明堂位》『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謂魯擬其制，非謂惟魯有庫、雉，餘諸侯不得立也。」戴震云：「天子諸侯皆三門。天子有皋門，有應門，有路門，不聞天子庫門、雉門也。諸侯有庫門，有雉門，有路門，不聞諸侯皋門、應門也。」以周案：天子五門，説本先鄭。《明堂位》天子有皋門，《郊特牲》王有庫門，《周書·作雒解》有庫臺，其稱應門、路門者尤多，惟雉門無見文。劉、戴説不足信。諸侯之門未有稱皋應者。《明堂位》「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則皋、應爲天子門甚明。賈疏本《詩》箋，亦非。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大夫士二門。

鄭衆云：「王有五門，外曰皋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鄭玄云：「雉門，三門也。《春秋傳》曰『雉門及兩觀災』。」賈公彦云：「引《春秋傳》者，證魯有三門，雉門有兩觀，爲中門。則知天子五門，雉門亦爲中門，有兩觀矣。」以周案：五門之次，當從先鄭。天子之宫門曰路、應、庫，其城門曰雉、皋。《檀弓》：「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宫，自寢門至于庫門。」寢門爲宫之内門，庫門爲宫之外門也。又曰「軍有憂則素服哭于庫門之外」，亦謂宫之外門。又曰「繹之于庫門内」，言不宜在外門，當于廟門。《閽人》掌王宫中門之禁，當是應門，仲師説庫門，康成説雉門，皆非。

古《春秋》説，天子周城，諸侯軒城。《毛詩》説，王之郭門曰皋門。鄭箋説，諸侯之宫，外門曰皋門，朝門曰應門，内有路門；天子之宫，加以庫、雉。陳奂云：「《詩》之皋門，傳以爲郭門，則皋門非宫門。天子郭門爲皋門，城門爲雉門。庫門爲宫之外門，應門爲宫之中門，路門爲宫之内門，合城郭爲五門，離之則爲三門。諸侯南面無城，以宫垣爲城牆，即以宫之外門爲城南門，非如徐彦所疑城墉不完之説也。諸侯之宫亦三門，庫門爲宫之大門，雉門爲宫之中門，路門爲宫之内門。唯天子以雉門爲城門，諸侯無城門，以雉門爲宫之中門爲異。」以周案：天子宫垣之門有三：路門爲宫門之終，亦曰畢門；應門爲宫門之中，亦曰中門；庫門爲宫門之外，亦曰大門。《顧命》「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内」，謂路門也。《周官》「閽人掌守王宫中門之禁」，謂應門也。《聘禮》「公出，及大門内，問君，賓對」，與《秋官・司儀》「出及中門之外，問

君，客再拜對」，兩文並同，大門內即中門外，是天子諸侯皆三門之證。古者王宮方三里，周築爲城，或謂之周城；又曲其城而設重門，或又謂之曲城；對國門言之，亦謂之中城。《毛詩》説皋門，據中城言之。中城之郭門曰皋門，其城門曰雉門與？諸侯亦有中城，而闕其南方，謂之𩫖，亦謂之軒城，《春秋》兩書「城中城」，即此也。魯城中城，與梁伯溝宮同見，故《穀梁傳》曰「非外民也」。天子周城，于外朝南設重門，故有五門。諸侯軒城，不設門，故止三門。何注《公羊》云：「軒城者，缺南面以受過也。」《説文》：「古者城闕其南方，謂之𩫖。」皆從古《春秋》説，與毛傳合。仲師説，天子五門，曰皋、雉、庫、應、路。諸侯三門，當以雉、庫、路爲次。雉門爲公宮之大門。魯雉門設兩觀。觀謂之闕，亦謂之象魏。太宰縣治象，司徒縣教象，司馬縣政象，司寇縣刑象，並在象魏，象魏當在大門。如康成注，雉門爲中門，是萬民可以出入宮門，非已。《禮運》：「仲尼與于蜡，擯事畢，出遊于觀之上。」蜡亦祭宗廟。宗廟在大門內，故得出遊雉門之觀。如雉門爲中門，不得云「出」。陳申毛傳有見，諸侯三門之次，仍沿鄭訛。

孔穎達云：「《左氏傳》『子良伐虎門』。鄭玄以虎門爲路寢門，此亦當然。或以爲非路寢門，當是宮之外門。」以周案：路門，《師氏》謂之虎門，《書》又謂之畢門。《春秋傳》之虎門，後世放之爾。

金鶚云：「天子諸侯大夫皆三門。《曲禮》『客至于寢門』，先言『每門』。每門非一門，合之寢門，是有三門矣。《聘禮》問卿亦有『每門每曲揖』。大夫之廟與天子諸侯同

在中門内，則聘賓之入，必歷外門、中門，故曰『每門』。大夫有二朝，内朝在寢門内，外朝在中門内。士無臣，故無朝，無朝，故止二門。」以周案：舊説大夫、士皆二門。大夫二朝，内朝在寢門内，外朝在大門内。其由大門入廟門，中有閤門，故有每門每曲之制。《曲禮》所言「凡與客入者，每門讓于客」，不專指大夫言，故曰「凡」。如據此爲三門之制，則亦可謂士有三門乎？

何休云：「禮，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内闕一觀。」劉熙云：「闕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也。」焦循説：「天子應門設兩觀，諸侯則臺門也。闕與臺門止一與兩之分，兩曰闕門，一曰臺門。」以周案：觀謂之闕，闕在門之兩旁，《西京賦》「圓闕竦以造天，❶若雙碣之相望」，❷是也。子家駒以兩觀爲天子禮，故何注有「天子兩觀，諸侯一觀」之説。其云「天子外闕」者，天子周城，闕設臯雉兩門，門各兩觀也。諸侯軒城，惟雉門之在宮中者有一觀，亦在門旁别築土爲之，非門上架屋如焦理堂所説。且臺門者，謂兩旁築土爲臺，臺上架屋以爲門，亦非築土爲門、門上架屋如焦理堂所説。天子五門、諸侯三門皆有臺，故曰「天子諸侯臺門」。

鄭玄云：「宮隅、城隅，謂角浮思也。」戴震云：「門臺謂之宮隅，城臺謂之城隅。」焦循云：「鄭注『角』釋『隅』。『角浮思』者，城之四角爲屏以障城，高于城二丈。」以周案：從焦説。宮隅，周城之隅。城隅，國城。

鄭玄云：「天子九門：路門，應門，雉門，庫門，臯門，城門，近郊門，遠郊門，關門

❶「京」，原作「都」，今據《校文》改。
❷「雙」，原作「兩」，今據《校文》改。

也。」高誘云：「天子城門十二。東方三門，王氣所在處，尚生育，餧獸之藥所不得出也。嫌餘三方九門得出，故特戒之。」以周案：高意《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四旁共十二門。以時在春，東三門爲王氣所生，故磔禳止此三方。餧獸之藥亦毋出此九門。然門有十二，但曰「毋出九門」，反致人疑東方三門之可出，《月令》及《呂覽》曷不并數之而曰「毋出十二門」乎？其説迂矣。今從鄭注。王氏《述聞》云：「季春『命國儺，九門磔攘』。季冬『命有司大儺，旁磔』，鄭注云『旁磔于四方之門』。四方之門即九門也。凡言『旁』者，皆徧四方之謂，則『毋出九門』亦謂四方之門矣。蓋南方三門，東西北各二，如世室九階之例。古人言城門者，多寡不同。《考工記》則十二門，《月令》則九門，《齊策》言衛之城門則十門，參差不一，此不能合者也。」王説亦通。

《公羊傳》云：「西宮者何？小寢也。有西宮則有東宮矣。魯子曰：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劉向云：「天子諸侯三寢，高寢居中，路寢居左右。《春秋》『公薨于高寢』，傳曰：『高寢者何？正寢也。高寢者，始封君之寢也。二路寢者，繼體君之寢也。』」何休云：「天子諸侯皆三寢，一曰高寢，二曰路寢，三曰小寢。西宮，小寢内室。夫人居中宮，少在前；右媵居西宮，左媵居東宮，少在後。」鄭玄云：「王六寢，路寢一，小寢五。后象王立六宮，亦正寢一，燕寢五。」賈公彦云：「諸侯三寢，路寢一，燕寢一，側室一。」胡培翬云：「諸侯路寢一，小寢三。夫人亦正寢一，小寢三。孔疏夫人三寢兼正寢言，非是。」金鶚云：「《公羊傳》：『西宮者何？小寢也。』有

西宮則有東宮矣。』《左傳》『子國、子耳劫鄭伯以如北宮』，又『衛侯夢于北宮』，❶有北宮則有南宮矣。南宮即路寢，東宮、西宮、北宮皆小寢，則諸侯有四寢矣。夫人亦有四寢，正寢一，小寢三。」以周案：天子諸侯之寢，見于經傳者止有路寢、小寢，所謂燕寢、高寢，皆小寢也。鄭注小寢有五，據后六宮儗之也。天子爲后立六宮，見《内宰》及《昏義》。諸侯夫人有三宮，見《祭義》。六宮正寢一，小寢五，鄭注是。三宮，正寢一，小寢二，故《祭義》云「卜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鄭注「三宮，半王后」，亦兼正寢言。以此例之，則諸侯三宮亦正寢一，小寢二可知也。金氏、胡氏謂正寢外別有三寢，自古無此説，未敢信也。《公羊》家言天子諸侯皆三寢，與禮家説異；其言小寢有中宮、東宮、西宮，與禮家説合。高寢即釋服之小寢，大于三宮，故謂之高，而實小于路寢，故《穀梁傳》曰「高寢非正也」。劉子政治《穀梁》學，所引傳與今異。《匠人》内九室，當在后正寢之側，側室不得謂之寢，賈疏亦非。寢，依《説文》作「寑」。

徐彦云：「君在西宮，太子常居東宮。易象西北爲乾，乾爲君父，故君在西；東方震，震爲長子，故太子在東。」胡培翬云：「宮室之制，前有正寢，次有燕寢，次夫人正寢及燕寢，皆南北相值爲之。子所居當在其旁，故曰東宮。或子衆多，則各立一宮，《儀禮》所謂東宮、西宮、南宮、北宮是也。太子長，故處東宮，非對君在西宮而名。」以周案：從胡説。

《爾雅》：「宮中之門謂之闈。」《逸禮》

❶「夢」，原作「薨」，今據《左傳》哀公十六年文改。

説，東南稱門，西北稱闈。以周案：劉昭《續漢志注》云：「《周官》有門闈之學，師氏教以三德守王門，保氏教以六藝守王闈。」此門闈之分也。散文門亦稱闈，不必在宫中，亦不必分東西。《左傳》：「子我歸，屬徒攻闈與大門。」大門旁之小門亦稱闈，是闈不必在宫中。劉昭《續志注》引《大古明堂禮》：「日中出南闈，日側出西闈，日闇出北闈。」南北之門亦曰闈，是門闈不必分東西。廟在寢東，其闈門當在西牆。江慎修、戴東原、張皋文圖在東牆，孔巽軒圖在北牆，金誠齋又説四周皆有闈，俱未可信。

鄭玄説，《士虞禮》「啓牖鄉」，牖，先闔後啓，扇在内也。鄉，牖一名。以周案：牖與窗，渾言通，析言别。牖从片，片，判木也，判其木以爲扇，可閉可啓。「窗」古文作「囱」，篆作「囪」，象木交錯之形，是不可啓閉者也。鄉爲牖之别名，非室北别有鄉。或以「北出牖」解之，非。

《毛詩》説，「塞向墐户」，向，北出牖也；庶人篳户。《韓詩》説，鄉，北向窗也。孔廣森云：「《士虞禮》『啓牖鄉』，《喪大記》『寢東首于北牖下』，是寢有北牖。寢室偏西，其當西堂之北者必幽闇，故爲北窗以助明。」洪頤煊云：「《喪大記》『寢東首于北牖下』，《士喪禮》『商祝從入，當牖北面』，是室中北墉有牖。」以周案：《郊特牲》云「薄社北牖，使陰明也」，則宗廟正寢之牖不北可知。《詩》「塞向墐户」，必非正寢之制。正寢之户，雖寒不墐，則所塞之向亦不在正寢可知。此乃庶人之制，毛傳自明。孔、洪説誤。《喪大記》「北牖下」，「牖」乃「墉」字之訛，見鄭注。《士喪禮》「當牖北面徹枕」，謂當南牖，北面徹之，時祝值尸南，亦見鄭注。

凡正寢之室，北有墉無牖。　又案：《雜著・禮四》別有説備考。❶

《爾雅》：「狹而脩曲曰樓。」許慎云：「樓，重屋也。」劉熙云：「樓，言户牖之閒有射孔，慺慺然也。」以周案：經傳樓臺連文，《左傳》「囚諸樓臺」。《爾雅》「狹而脩曲曰樓」，承上「四方而高曰臺」爲文。樓者，臺上廲廔之屋也。其字本作「廔」，《説文》：「廔，屋麗廔也。」《玉篇》：「廲，廲婁綺窗。」則樓者，户牖之閒廲廔交疏，所謂浮思是也。其制惟施于城隅、宫隅。鄭注《考工記》云「宫隅、城隅，謂角浮思」，賈公彦云「浮思，小樓」是也。城隅、宫隅皆築土爲之，形狹而脩，至隅又曲。鄭注「浮思」謂之「角」，亦取狹而脩曲之義。邵、郝二家疏《爾雅》，説皆未明。《説文》廲廔字作「廔」；「樓」訓重屋，亦謂重屋之廲廔也。故「樓」之下次以疏通之「櫳」，闌檻之「楯」，楯閒子方格之「櫺」。自後世廲廔之制失，而「樓」爲重屋之通名，于是紛紛駁《説文》矣。

《爾雅》：「無室曰榭。」李巡云：「但有大殿而無室，名曰榭。」以周案：《爾雅》「無室曰榭」，蒙上「無東西箱有室曰寢」爲文。箱者牆也，有室謂夾室，説已詳上。若并夾室而無之，謂之榭。則榭者，自後楣以前無夾也。故杜注《左傳》「宣榭火」引《爾雅》文，云「屋歇前」，與李注異。榭即所謂堂皇，非在臺上。孔疏謂居臺而臨觀講武，直以爲臺上之屋，誤。

《尚書大傳》云：「古者百里之國，三十

❶「又案」至「備考」十一字，原無，今據《校文》引後定本補。

里之遂，二十里之郊，九里之城，三里之宮。七十里之國，二十里之遂，九里之郊，三里之城，一里之宮。五十里之國，九里之遂，三里之郊，一里之城，以城爲宮。」鄭玄云：「玄或疑焉。《周禮》『匠人營國，方九里』，謂天子城也。今大國九里，則與天子同。《春秋傳》曰：『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以此推說，小國大都之城方百步，中都之城六十步，小都之城三十三步三分之一，❶非也。然則大國七里之城，次國五里之城，小國三里之城焉，爲近可也。或者天子實十二里之城，諸侯大國九里，次國七里，小國五里。」以周案：伏說遂郊之數，亦與《周禮》不可通，詳《田制》門。

《異義》云：「《戴禮》及《韓詩》說，八尺爲板，五板爲堵，五堵爲雉；板廣二尺，積高五板爲一丈；五堵爲雉，雉長四丈。古《周禮》及《左氏》說，一丈爲板，板廣二尺；五板爲堵，一堵之牆長丈高丈；三堵爲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以度其長者用其長，以度其高者用其高也。」鄭玄駁云：「《左氏傳》說，鄭莊公弟段居京城，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三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古之雉制，書傳各不得其詳。今以《左氏》說，鄭伯之城方五里，積千五百步也。大都三國之一，則五百步也。五百步爲『百雉』，則知雉五步，五步于度長三丈，則雉長三丈也。雉之度量，于是定可知矣。」以周案：諸家說板有八尺、一丈之異，雉有五堵、三堵之別。《公羊》定公十二

❶「三十三」，原作「三十二」，今據《儀禮經傳通解》卷三十三等改。

年傳云：「雉者何？五板而堵，五堵而雉，百雉而城。」何注云：「八尺曰板。堵凡四十尺，雉二百尺，百雉二萬尺，凡周十一里三十三步二尺也。❶公侯之制。禮，天子千雉，蓋受百雉之城十，伯七十雉，子男五十雉。」疏云，「公侯方百雉」，「天子千雉」云云，皆「《春秋説》文」。蓋《春秋緯》也。《戴禮》《韓詩》説板制、雉制與《公羊》同，其云雉四丈，與何注異。何意五板而堵，五堵而雉，皆言其長。《戴禮》《韓詩》以爲「五板而堵」爲雉之高，「五堵而雉」爲雉之長，故云「高五板爲一丈，雉長四丈」。古《周禮》及《左氏》説作一丈爲板，五板爲堵，三堵爲雉，堵雉皆高一丈，而堵長一丈，雉長三丈。《詩》「百堵皆作」，毛傳云「一丈爲板，五板爲堵」，文與此同。三堵爲雉，《毛詩》無文。要之《毛詩》及《周禮》《左氏》説，皆是古文家，其同可知。而《戴禮》《韓詩》《公羊》乃今文家説，其所傳異也。鄭箋《毛詩》不用古文家説，引《公羊傳》文，云「雉長三丈則板六尺」以破毛傳，誤矣。且板六尺，今文家亦無是言，不足信也。其駁《異義》語是。

《異義》云：「天子之城高九仞，公侯七仞，伯五仞，子男三仞。古《周禮》説，天子城高七雉，隅高九雉；公之城高五雉，隅高七雉；侯伯之城高三雉，隅高五雉。都城之高，皆如子男之城高。」以周案：《匠人》云：「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鄭注云：「雉長三丈，高一丈。度高以高，度廣以廣。都，四百里外距五百里，王子弟所封，其城隅高五丈，宮

❶「三十三」，原作「三十二」，今據《公羊傳》注改。

隅、門阿皆三丈。諸侯，畿以外也，其城隅制高七丈，宫隅、門阿皆五丈。」賈疏云：「子男城亦與伯等，是以《周禮》説不云子男及都城之高，直云『都城之高，皆如子男之城高』。」戴東原云：「公侯伯之城皆當高五雉，城隅與天子宫隅等，惟子男之城或同都城爾。」説各歧異，今從注疏。

《異義》云云，其説已佚。鄭玄駁云：「或云周亦九里城，則公七里，侯伯五里，子男三里。」以周案：據《匠人》文，天子「營國方九里」。據《典命》文，公九里，則天子當十二里。鄭注《典命》云：「公之城蓋方九里，宫方九百步；侯伯之城蓋方七里，宫方七百步；子男之城蓋方五里，宫方五百步。」鄭意以此爲正，故《駁異義》以公七里、侯伯五里、子男三里爲或説。其箋《詩·文王有聲》云「文王之城方十里，大于諸侯，小于天子之制」，注《論語》以爲「公大都之城方三里」，見《左傳》隱元年疏。皆以天子十二里、公九里也。金誠齋以九里之説爲確。《左傳》云：「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夫鄭，伯爵也。侯伯城方三百雉，雉長三丈，一里計百八十丈，[1]三百雉適足五里。推而上之，天子當九里矣。《逸周書·作雒解》：「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城方千七百二十丈。」「七」當爲「六」字之訛。千六百二十丈，是爲九里。此周天子之制，灼然可據。

鄭玄云：「《雜記》：『成廟則釁之，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言路寢生人所居，不釁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檀弓》云『晉獻文子

---

[1]「丈」，原作「尺」，據《校文》改。

成室，諸大夫發焉』是也。」杜預云：「宫室始成，祭之爲落。」孔穎達云：「落是以酒澆落之，雖不如廟以血塗其上，當祭中霤之神以安之。」以周案：《爾雅》：「落，始也。」「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謂與諸侯始其事也。《楚語》伍舉曰「今君爲此臺，願得諸侯與始升焉」，是其明證矣。宫室既成，于是享賓客以落之，故鄭注《雜記》云「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又引《檀弓》「諸大夫發焉」以爲證。哀十七年傳「衛侯爲虎幄于藉圃，成，求令名者與之始食焉」，事亦相類。落以享賓，釁以祭神，明是兩事，注家多溷言之，未是。説詳王氏《述聞》。

《孟子》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許慎云：「廛，二畝半也，「二」或作「一」。一家之居。」趙岐云：「廬井、邑居各二畝半，以爲宅。」以周案：一廛二畝半，此定制也。《孟子》五畝之宅，并據樹桑之地言之。《毛詩・七月》「爰求柔桑」，傳云「微行，牆下徑也」，引《孟子》「五畝之宅，樹之以桑」。《載師》「宅不毛者有里布」，先鄭注以爲不樹桑麻，亦引《孟子》文。《遂人》「上地夫一廛」，鄭注「廛，城邑之居」，亦引《孟子》文。是毛傳、先後鄭注並以五畝之宅爲邑居，非合廬舍二畝半也。趙注失之。參見《田賦》門。廛與宅，混言通，析言别。宫之地二畝半，謂之廛；宫之外别有二畝半以樹桑，謂之宅。先王量地制邑，度地居民，定法如此。而士大夫家或有以樹桑之地爲臺沼者，是亦所謂「宅不毛」也。寒畯之家亦有宫不及二畝半者，是則所謂「儒有一畝之宫，環堵之室」也。過制者有罰，不及者不禁。

# 禮書通故第三

定海黃以周述

## 衣服通故一

禮家舊説，《禮運》「昔者衣羽皮，後聖治其麻絲以爲布帛」，後聖謂神農，一説黃帝。以周案：《白帖》云「伏羲作布」，是以神農有不織之令。《路史》引《皇圖要覽》云：「伏羲化蠶桑爲繐布。」則治麻絲以爲布帛，自伏羲始也。《易·繫辭傳》「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謂法乾坤之象而製上衣下裳耳。

《漢志》云：「布幅廣二尺二寸。」《淮南子》云：「幅廣二尺七寸。」《巡狩禮》云：「制幣丈八尺，純四䋣。」以周案：「純四䋣」，䋣，古「咫」字，亦作「只」，《朝貢禮》曰「純四只」。《鄭志》曰：「咫，八寸。四咫三尺二寸，又太廣，四當爲三，三八二尺四寸，幅廣也。」此言制幣之法，非尋常布幅如是。鄭注《禮》云「今官師布幅廣二尺二寸」，亦從《漢志》。每幅長二丈，《雜記》云：「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

布有緵數，字亦用「升」。鄭玄云：「布八十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賈公彦云：「布八十縷爲升，無正文，師師相傳言之，是以今亦曰八十縷謂之宗。」以周案：《漢·王莽傳》「十緵布二匹」，孟康云：「緵，八十縷也。」《説文》有稯無緵，《禾部》云：「布八十縷爲稯。」稯本禾數，用之布

縷，字亦作緵，讀如五總之總。《詩・九罭》釋文云「緵，字又作總」是也。《詩・羔羊》「素絲五紽」，紽五縷；「素絲五緎」，緎二十縷；「素絲五總」，總八十縷。《西京雜記》載鄒長倩遺公孫弘書云：「五絲爲𦃃，倍𦃃爲升，倍升爲緎，倍緎爲紀，倍紀爲緵。」則緵八十縷有明文矣。今禮緵皆爲升，與十縷之升混，故鄭云俗誤。吴斗南《兩漢刊誤補遺》云：「鄭謂升當作登，登，成也。今語轉知陵切，亦訓爲成。今織具曰簆，每簆用六成七成，多至十五成而止。以成之多少爲布之精麤，大率四十齒爲一成，兩縷共一齒，正合康成之説。」是也。金仁山謂麻冕三十升，雖用細絲減半，亦無所容，升八十縷，注疏相傳之誤。此説未是。麻冕三十升，本細密難成。而升八十縷，以三升喪服計之，一寸約十一縷，則其縷數自不可更少矣。

孔安國、鄭玄説，麻冕三十升布爲之。蔡邕云：「周爵弁，殷冔，夏收，皆以三十升漆布爲殼。」江永云：「古布幅闊二尺二寸，當今尺一尺三寸七分半。若容三十升之縷，則今尺一分之地，幾容一十八縷，此必不能爲者也。冠升倍衣，唯喪服斬衰三升、冠六升則然。自齊衰以下，則非倍半之數矣。禮無冠倍于衣之制，麻冕之布，亦不過十五升。」以周案：冠衣升數，惟《喪服》有明文。舊注以斬衰之冠倍衣例之，故云麻冕三十升。江氏以小功、緦麻冠衰同升例之，故云麻冕十五升，説各有據。但麻冕之布，本屬細密難成，金仁山欲減其縷，江慎修又減其升，皆疑二尺二寸之幅，節以今尺，不能容如此數也。夫今古尺之長短，説人人殊。今以諸書記尺寸者參攷之，惟云古尺得今尺之八寸一分，其説近是。江氏

定古尺當今尺六寸二分半，則車廣六尺六寸，何以容三人？ 席長八尺，何以容四人？ 見《曲禮》注。 鬴深尺，内方尺，何以容米八斗？ 臀寸，何以容米四升？ 不特麻冕之升縷無以容也。且麻冕果止十五升，與他布同，又何細密難成之有乎。右布縷。

《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鄭玄云：「冕服有六，而言五冕者，大裘之冕蓋無旒，不聯數也。」陸佃、鄭鍔説，大裘被衮，則同一冕，故服六而冕五。以周案：《司服》言王之冕服有六，而《弁師》云「五冕」者，不數玄冕也。玄冕無旒，《弁師》言垂繅綴玉之制，故不及玄冕，而云「五冕皆玄冕」，以玄冕爲質也。則五冕内不數玄冕可知，合玄冕則有六冕亦可知。《郊特牲》云「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大裘之冕有旒，而卻非即衮冕。鄭、陸二説並誤。

叔孫通云：「凡冕，版廣八寸，長尺六寸。」董巴云：「廣七寸，長尺二寸。」應劭云：「廣七寸，長八寸。」司馬彪云：「明帝永平二年，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皋陶》篇，乘輿服從歐陽氏説，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説。冕皆廣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前垂四寸，後垂三寸，用白玉珠十二旒。三公諸侯七旒，青玉；卿大夫五旒，黑玉：皆有前無後。」以周案：《説文》「瑬，垂玉也，冕飾」，《弁師》作「斿」，《戴記》作「旒」。《大戴·子張問入官》篇「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晏子·外篇》「冕前有旒，惡多所見也」，東方朔《答客難》亦云「冕而前旒」。諸文並言前旒，不言後旒，前旒義取蔽明，後旒無所取也。《弁師》言「王之五冕皆五采繅十有二就」，《禮記》言天子玉藻「十有二旒」亦甚多，並未有云二十四斿者。

鄭注、孔賈二疏義同歐陽，謂天子前後垂旒各十二，非經義也。江慎修從大小夏侯説，云：「冕而前旒，所以蔽明，則無後旒可知。謂前後皆有旒，此因《玉藻》『前後邃延』而誤耳。『前後邃延』，謂板長尺六寸，自延端至武，前後皆深邃，非謂後亦有旒。」江説是也。冕版廣長之數，説人人殊。皇侃以董巴《輿服志》所云爲諸侯之冕，應劭《漢官儀》所云爲卿大夫之冕，《王制》孔疏駁之。

《玉府》「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鄭玄云：「《詩》傳曰『佩玉，上有蔥衡，下有雙璜衝牙，蠙珠以納其閒』。鄭司農云『珠玉，冠飾十二玉』。」以周案：「服玉」統辭，「佩玉」「珠玉」别辭。先鄭注釋珠玉，非釋服玉，今本作「服」字誤，阮氏《校勘記》未正。玩先鄭意，《弁師》「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謂就皆用五采之玉，就各一玉，十二就有十二玉也。康成不用其説，故注《弁師》云「合五采絲爲繩，每一匝而貫五采玉，十二斿則十二玉也」，暗斥先鄭注義。其實依先鄭注，五采玉爲一玉有五采，三采玉爲一玉有三采，就各一玉，制與瑱同，亦足備一解。

《弁師》「瑉玉三采」，故書「瑉」作「璑」。鄭衆云：「璑，惡玉名。」鄭玄云：「三采，朱、白、蒼也。」許慎云：「璑，三采玉也。」江沅云：「惡玉者，亞次之玉也。古惡、亞字通。《廣雅》玉類有璑。」段玉裁云：「璑、珉，皆石之次玉者。璑玉三采，謂以璑雜玉備三采。許云誤矣。」以周案：璑爲亞玉，江申鄭是。「璑玉三采」謂取次玉之成三采者，義蓋本先鄭。先鄭以「璑玉三采」爲一玉，非以璑雜玉成三采也。段氏據後鄭注義，故疑許説爲誤。其實《説文》之有乖鄭義

者，多本諸先鄭，此其一也。

鄭玄云：「天子衮衣之冕十二斿，則用玉二百八十八。鷩衣之冕九斿，用玉二百一十六。毳衣之冕七斿，用玉百六十八。希衣之冕五斿，用玉百二十。玄衣之冕三斿，用玉七十二。公之冕繅九就，用玉百六十二。侯伯繅七就，用玉九十八。子男繅五就，用玉五十。孤繅四就，用玉三十二。三命之卿繅三就，用玉十八。再命之大夫繅再就，用玉八。一命大夫冕而無旒。」陸佃說，《弁師》諸侯九斿，則上公當十二斿。王應電說，王五冕，並十二旒，其玉皆一百四十四枚；諸公之斿九就，亦每旒玉十二。以周案：服視命數，鄭注所說公侯伯子男、孤卿大夫之旒數是也。天子五冕，旒數亦當同此，而玉則每旒十二，與諸侯別，鄭注亦是也。冕無後旒，天子袞冕十二旒，用百四十四玉；衮冕九旒，用百有八玉。《周官》《禮記》並言天子繅旒十二，非前後垂繅有二十四旒也。陸說上公亦十二旒，混天子袞冕之制。王說天子五冕同旒，則五冕實止一冕，弁師掌王冕，何必別言五；「五采繅十有二」，亦須言「皆」矣。

鄭玄云：「《弁師》『五采繅十有二』不言『皆』，有不皆者。」以周案：鄭意上文「皆玄冕」，下文「皆五采玉」，明五冕之同；「繅十有二」不言「皆」，專指衮冕言，鷩以下不皆。自王應電謂五冕皆十二旒，金輔之從其說，宋𠩆園并議天子三旒五旒爲下替。如其說，天子希、玄諸服亦宜十二章乎？

《弁師》「五冕，諸侯之繅斿九就，瑉玉三采，繅斿皆就」。鄭玄云：「『侯』當爲『公』，字之誤也。『繅斿皆就』，皆三采也。每繅九成，則九旒也。」以周案：諸侯繅數視其命數，而每

繅以九成，不必九旒之公然也，故曰「繅斿皆就」。皆者，皆諸侯也，無煩改字。戴東原云：「此經概舉諸侯，又申之曰『繅斿皆就』者，明九旒至于三旒，其就數九，公侯伯子男無降差，同也。」賈疏公一冕冠五服，解義殊舛。凡繅玉天子五采，諸侯三采，孤卿大夫二采。繅貫以玉，字或作「璪」，亦作「藻」。《説文》云「璪，玉飾，如水藻之文」，别一義。

鄭玄云：「朱紘，以朱組爲紘也。紘一條，屬兩端于武。」以周案：紘之兩端屬笄，不屬武。《弁師》注有字誤。《士冠禮》注：「有笄者屈組爲紘，垂爲飾。無笄者纓而結其條。」是。紘，天子以朱，諸侯以青，大夫士以緇。參考《弁師》《祭義》《士冠禮》自見。

《尚書大傳》云：「天子衣服，其文華蟲、作繢、宗彝、藻火、山龍，諸侯作繢、宗彝、藻火、山龍，子男宗彝、藻火、山龍，大夫藻火、山龍，士山龍。山龍青，華蟲黄，作繢黑，宗彝白，藻火赤。天子服五，諸侯服四，次國服三，大夫服二，士服一。」鄭玄説，《虞書》日月至黼黻凡十二章，天子以飾祭服。日也，月也，星也，山也，龍也，華蟲也，六者畫以繪于衣。宗彝也，藻也，火也，粉米也，黼也，黻也，六者紩以繡于裳。公自山龍而下，侯伯自華蟲而下，子男自藻火而下，卿大夫自粉米而下。王者相變，至周而以日月星畫于旂旗，冕服九章，登龍于山，登火于宗彝，尊其神明也。九章曰龍，曰山，曰華蟲，曰火，曰宗彝，皆畫以爲繪；曰藻，曰粉米，曰黼，曰黻，皆黹以爲繡。衮之衣五章，裳四章也。鷩畫以雉，謂華蟲也，其衣三章，裳四章。毳畫虎蜼，謂宗彝也，其衣三章，裳二章。希刺粉米，衣一章，裳二章。

玄衣無文，裳刺黻而已。❶ 僞孔傳云：「天子服日月而下，諸侯自龍衮而下，士服藻火，大夫加粉米。」以周案：《續漢書·輿服志》云：「孝明皇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皋陶》篇，乘輿服從歐陽氏說，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說。」又曰：「顯宗初服旒冕，衣裳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備五采。」《後漢·明帝紀》注引董巴《輿服志》同。然則漢明帝更定章服，天子日月星辰十二章，從歐陽氏說，三公用山龍九章云云，從夏侯氏說。蓋夏侯以天子至公侯皆以九爲節，歐陽則以爲天子有十二章，是今文家本有兩說也。以伏《傳》本文合之，夏侯爲近。伏生言「天子衣服，其文華蟲、作繢、宗彝、藻火、山龍」，不言日月星辰，明是九章也。不言粉米、黼、黻，爲其在裳也。「五服五章」專以衣言，故此「天子服五，諸侯服四」云云，以「五服五章」配「五采」「五色」言之，不復舉裳之章數。其不言日月星辰者，爲章服觀此象而作也，不關章數。古文家亦有是説。《夏本紀》云「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爲文繡」，十四字作一句讀，其意與伏《傳》同。《説文》「繪」字下云：「會五采繡也。《虞書》曰『山龍華蟲作繪』。」粉米作「黺絑」，「黺」字下云：「衮衣山龍華蟲。黺，畫粉也。」許君兩引《書》言，皆不言日月星辰，又云「衮衣山龍華蟲」，似亦不以日月星辰爲衣之所繪，而以山龍爲服之首。史公、許君皆習古文者，是古文家亦有九章説也。鄭君謂虞制天子十二章，説同歐陽。又《御覽》七十六引《春秋合誠圖》、《東漢

❶「刺」，原作「制」，今據《校文》改。

記・輿服志》引東平王蒼議及《論衡・語增篇》《莫知篇》皆言衣畫日月，馬注亦同，是皆鄭所本也。鄭説虞制十二章既同歐陽，而周制止有九章，又從夏侯。竊謂虞周章服，不必分爲兩制。虞而九章也，謂周亦九章可也；虞而十二章也，謂周衮冕九章，大裘而冕十二章，亦非無據也。裘冕首日月星以象天，衮冕首山，故亦曰山冕，《荀子》曰「天子山冕」是也。謂之衮者，取龍文之至焕，且見衮以下無龍章也。鷩冕自華蟲以下七章，鷩，山雉，見《釋名》。毳冕自藻火以下五章，毳，藻文，亦見《釋名》。鷩、毳，取章首爲義也。希冕自粉米以下三章，希，《釋名》作「黹」，希冕以黹文爲義。鄭注冕服，俱欲以章首取名，遂顛倒《虞書》之文以附會之，非也。衮必登龍，將何以解《荀子》之「山冕」乎。　又案：伏《傳》見《隋書・禮儀志》，與陳氏《禮書》引同。《隋書》又引《傳》云：「作會、宗彝純黑，藻純白，火純赤。」當有字誤。如作會、宗彝合爲一色，則諸侯子男同服四，何以云次國服三？藻、火分爲二色，則大夫服三，何以云服二？近校伏《傳》者多失察，故特辨于此。

山。《考工記》云「山以章」，鄭玄云：「章讀爲獐。獐，山物也。在衣。」或云：章，平也，《爾雅》「上正，章」，郭璞云「山上平」。或云：章，文章，畫山以草木之文。

龍。《考工記》云：「水以龍。」許慎云：「衮，卷龍繡于下幅，一龍蟠阿上鄉。」鄭玄云：「天子衮有升龍，有降龍。上公衮無升龍。」賈公彦云：「《白虎通》引《傳》曰『天子升龍，諸侯降龍』。以此言之，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則天子升降俱有，諸侯直有降龍而已。若諸侯旌旗，亦升降俱有。《白虎

通》據衣服言。」陳祥道云：「《司服》『公之服自衮而下如王之服』，則公衮亦有升龍矣。」以周案：衮衣以龍著，文特顯也。《傳》曰「天子升龍，諸侯降龍」，本屬定制。三公八命，祇繪降龍，加一命，斯繪山而升龍矣。「公之服如王之服」，亦謂三公九命之卷爾，許云「卷一龍蟠阿上鄉」是也。鄭義畫龍于衣，許云繡，與鄭異。「于下」對「上鄉」爲文，非謂裳也。小徐本「下」下有「裳」字，誤。「卷龍繡于下幅」謂降龍，「一龍蟠阿上鄉」謂升龍。「黺」字下云「衮衣山龍華蟲」，許君明言龍在衣矣。一說許氏所言爲上古制，時繡龍在裳，至唐虞升龍于衣，爲第五章，周又升龍于山，爲衮首章，許鄭義通。此說難據。陳碩甫《毛詩疏》謂周冕服皆玄衣無章，山龍以下皆裳飾，更繆。

華蟲。《考工記》云「鳥獸蛇」，鄭玄說：「華蟲在衣，蟲之毛鱗有文采者。」僞孔傳云：「華象草華。蟲，雉也。」以周案：孔傳有字誤，當云「華蟲，草華蟲，雉也」。疏引顧氏說依此誤本，遂分華、蟲爲二物，則蟲安見其爲雉也。唯文如草華之蟲，乃爲雉耳。蟲爲百物之總名，《月令》鱗、毛、倮、羽、介通謂之蟲是也。雉文之分理如蛇鱗，雉文之細密如草華。

作會。鄭玄云：「六者畫以繪于衣。」許慎云：「繪，會五采繡也。《虞書》曰：山龍華蟲作繪。」司馬彪云：「乘輿服從歐陽氏說，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說。衣裳備章采，乘輿刺繡，公侯九卿以下皆織成。」以周案：伏《傳》作繢黑色，爲十二章之一。其衣裳用繡用畫有二說。漢代乘輿刺繡不用畫，衣裳章采不用繡，從歐陽家說。《說文》「繪」訓「會五采繡」，引《虞書》「作繪」，

「衮」字下亦云「卷龍繡」，從大小夏侯說。鄭注《虞書》云「日、月、星、山、龍、華蟲，六者畫以繪于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六者紩以繡于裳」，蓋從古文家說。宋瓝園云：「會者，合五采絲爲之，織功也。繡者，刺五采絲爲之，箴功也。」

宗彝。鄭玄云：「虎蜼也，謂宗廟之鬱鬯尊也。宗廟彝器有虎彝、蜼彝，故以宗彝名虎蜼也。」僞孔傳說，「宗彝」文承「作會」下，不關章數。以周案：宗廟彝器有虎蜼，而衣以宗彝爲章者，繡以彝之虎蜼也。孔傳殊謬。疏家說「號虎蜼爲宗彝，其實虎蜼而已，不繡彝」，亦誤。

藻。《說文》云：「璪，玉飾，如水藻之文。《書》曰『璪火』。」僞孔傳云：「藻，水草。」或說：璪當爲玉璪之璪，圜物也，璪火一章，《考工記》云「火以圜」。黺、䊵、黼、黻四章，見《說文》。以周案：依《說文》，璪爲玉璪字，服章之藻用璪爲假借。

火。《大記》云「火三列」，《考工記》云「火以圜」，鄭衆云：「爲圜形似火。」鄭玄云：「形似半環然，在裳。」僞孔傳云：「火爲火字。」以周案：僞傳與《考工記》文不合。

粉米。鄭玄云：「白米也。」許慎云：「黺，畫粉。䊵，繡形如聚細米。」僞孔傳云：「粉若粟冰，米若聚米。」以周案：粉米以繡不以畫，今從鄭。江艮庭云：「繡必先畫。以粉畫爲聚米之形，乃後依其畫粉而刺之，故謂之黺䊵。」然則許與鄭一也。又案：孔傳「粟冰」未聞，蓋「栗冰」之誤也。《詩》曰「蒸我栗薪」，栗之言裂。栗冰，方言謂冰釋之紋也，今俗謂之冰玫。栗冰與聚米對文，米聚爲之，粉爲之界，紋如栗冰，何晏賦所謂「分閒布白」是也。《續漢·輿服志》注

引作「粉若粟米」，淺人肊改。

黼黻。《考工記》云：「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色備謂之繡。」❶鄭玄云：「文、章、黼、黻、繡，五者言刺繡采所用也。繡以爲裳。」以周案：《爾雅》「斧謂之黼」，據形質言。《考工記》「白與黑謂之黼」，據繡次言。刃白而銎黑，黼作兩斧相背形，無柄，與黻之刺亞相對。《古文四聲韻》云：「亞，古文弗字，見《尚書》。」黻作亞文，顏師古《韋賢傳》注、《集韻·八物》今本並訛爲亞字，或從孔傳説作亞文，尤悖。段懋堂云《説文》左戾爲乀，右戾爲厂，二字曲屈之則爲亞字」，是也。阮雲臺云「亞形兩弓相背戾」，未是。亞非从弓。亞爲兩弓，則弗是三弓與？林薌溪云「弗、亞、黻同字」，亦未是。黻以繡亞，非即黻字，猶之黼以繡斧，非即黼字。顏云音同，最得。

杜預云：「白與黑謂之黼，形若斧。黑與青謂之黻，兩己相背。」顏師古云：「黼衣畫爲斧形，而白與黑爲采也。朱紱爲朱裳，畫爲亞文也。亞，古弗字，故因謂之紱。」字又作黻，音同。」林昌彝云：「伏《傳》五服無日、月、星辰，又無粉米、黼、黻，蓋『粉米黼黻絺繡』，五服皆同也。繪事必以粉爲畫者介也，故曰粉。其文如聚米，故曰絑。絺，其質也。『黼黻繡』統言五采之色，蓋五章所不及處，亦必雜四時五色之位，故《考工》繫于『畫繪之事』下。」以周案：《大戴·五帝德》篇：「黄帝黼黻衣，大帶，黼裳。」《御覽》引《尸子》云：「君天下者黼衣九種，而堯大布。」是黼黻亦爲衣，不必專屬裳。林氏申伏《傳》，亦備一義。黼黻之黻从巿，朱

❶ 「色」，《考工記》作「采」。

韍之韍从韋，二字不同。顔説未是。

希繡。鄭玄云：「希讀爲黹。或作絺，字之訛也。黹，紩也，謂刺也。六者紩以爲繡。」僞孔傳云：「葛之精者曰絺，五色備曰繡。」以周案：祭服無用絺者。今從鄭。

《考工記》云：「土以黄，其象方。天時變。」鄭玄云：「古人之象，無天地也。爲此記者，見時有之耳。子家駒曰『天子僭天』，意亦是也。」鄭司農云：「天時變，謂畫天隨四時色。」惠棟云：「『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乾坤即天地也。乾爲衣，坤爲裳。鄭氏誤。」以周案：乾坤爲衣裳之象，而衣裳之章並不繪繡天地，鄭注何誤？「天子僭天」，《貢禹傳》引作「天子過天道」。天道不過十二，故古人衣服十二章而止。後世于日月而外，并天地而繪繡之，是有十四章矣，故曰「過天道」。子家駒有此語，蓋其制已見于春秋世矣。《説苑》云：「周廟燔。孔子曰：『是釐王廟也。釐王變文武之制，而作玄黄宫室輿馬，故天殃其廟。』」是繪繡天地之象，并不僅施于章服矣。

鄭玄説，古天子冕服十二章，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于旂旗，而冕服九章。王肅説，舜時三辰畫于旌旗，不在衣，天子山、龍、華蟲耳。鄭鍔、楊復説，《司服》謂公之服自衮冕而下，推而上之，則天子之服有日、月、星辰之章可知。公之服九章，則天子之服十二章可知。如鄭之説，則龍登于旂，山登于俎，黼登于扆，九章亦可損乎？以周案：冕十二旒，服十二章，郊祀之裘冕也。冕九旒，服九章，廟祀之衮冕也。周人宗廟所用冕服，止用九章九旒。至于郊天，冕之旒十有二，《記》有明文，則服亦未必廢古之十二章不用也。《郊特牲》「王被衮以

象天」，鄭注云「謂有日、月、星辰之章」，是郊天之衮十二章，鄭亦有其説矣。但鄭以此爲魯禮，與《記》文「王被」相違。且即爲魯禮，豈周天子反降于魯邪？此鄭之失也。如剛中、信齋説，天子祀先王之衮服亦十二章，則《司服》言「公之服自衮冕而下」，是九命之公亦可十二章乎？何命數章數之不同也！如謂公之衮冕自服九章九旒，則同一衮冕，而公與天子異數，《司服》又何以云「公之服如王之服」乎？肅説尤錯。

《周官·司服》「鷩冕、毳冕、希冕」，鄭衆云：「鷩，裨衣也。毳，罽衣也。」鄭玄云：「鷩畫以雉。毳畫虎蜼。希刺粉米，無畫也。」以周案：五等諸侯衮、毳、希不同，而《覲禮》曰「侯氏裨冕」，統名爲裨，則裨不獨鷩也。鄭注：「裨之言埤也。天子大裘爲上，其餘爲裨。」裨冕者，衣裨衣而冠冕也。

罽一作繝，西胡毳布，斷非法服。後鄭説升火于宗彝，以合毳衣之爲虎蜼，實與《虞書》相戾。《釋名》云：「毳冕，毳，芮也。畫藻文于衣，象水草之毳芮温煖而潔也。」劉氏此説，可以訂鄭之誤。毳衣五章，藻、火、粉米、黼、黻，《虞書》本文自順。《詩》「毳衣如菼」言藻色之蒼白，「毳衣如璊」言火色之赬赤。凡衣陽皆畫，裳陰皆繡。鄭説希衣刺米無畫，與餘章之在衣者别。《釋名》作「黹冕」，云：「黹，紩也，畫黺紩米于衣也。」劉氏此説，參用「黺，畫粉；𥿋，繡文爲聚米」之義。今本《釋名》舛訛不成文義，係後人妄改，畢校本亦非。粉米二事爲一章，與宗彝虎蜼同。陳用之説，希爲章之少者，亦用畫。

《虞書》日、月、星、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以爲「五服五章」，而《周官·大行人》則云「上公九章，侯伯七

章，子男五章」。以周案：《虞書》「五章」言其色，《周禮》「九章」言其物。章物十二，以施五色。伏《傳》天子用五，諸侯用四，其文上無日、月、星辰，下無粉米、黼、黻，但舉「華蟲黃，作繢黑，宗彝白，藻火赤，山龍青」，明是章色，非章物也。嚴鐵橋申伏《傳》，語甚背戾。

鄭玄云：「玄冕衣無文，裳刺黻而已，是以謂玄焉。」孔廣森云：「冕之制，以麻衣延，玄表纁裏，故《弁師》言『王之五冕皆玄冕』。自希以上，各有取義，惟玄冕從其正名，非以玄衣故也。玄冕止一章，猶升黻于衣。《詩》曰『君子至止，黻衣繡裳』。此黻有在衣者，非玄冕之服而何。」以周案：孔說玄冕是，升黻非。「黻衣」猶曰袞衣，《爾雅》：「袞，黻也。」

鄭玄云：「凡冕服皆玄衣纁裳。」孔廣森云：「《大戴禮》『端衣玄裳、絻而乘路者，志不在于食葷』，《顧命》『卿士邦君麻冕蟻裳』，豈得言冕服唯有纁裳。《荀子》『天子袾裷衣冕，諸侯玄裷衣冕』。《采菽》之詩，王錫諸侯『玄袞及黼』。然則天子冕服朱衣朱裳，諸侯冕服玄衣玄裳，其上玄下纁者，惟大夫耳。故《喪大記》『大夫以玄赬』，明玄衣赬裳，大夫專之。其義君以純，臣以雜。」以周案：《顧命》亦云「大保、大史、大宗麻冕彤裳」，某傳云「彤裳，執事異其色」。其意麻冕以玄裳爲正，大保、大史、大宗以執事別異之，非正服，與孔說合。鄭意衣象冠色，無袾袞。《禮器》「士玄衣纁裳」，《顧命》「大保彤裳」，彤，赤色，赤淺于朱，纁亦淺于朱，其色相等，故云「凡」以統之。其實天子冕服，本非一色。朱袞見《荀子》，說必有據。蓋袞冕朱衣朱裳以享先王，鷩冕玄

衣蟻裳以享先公。《大戴》「玄裳絻」以齊言，《小戴》言「玄冕齊戒」，則是齊服玄冕玄衣玄裳，故曰「齊之玄」也。公衮冕朱衣彤裳，諸侯鷩冕玄衣蟻裳。鄭注「蟻，玄色」，然玄裳配玄冕，蟻裳同鷩。《説文》有鸃無蟻，云「鸃，鵔鸃也」，「鵔，鵔鸃，鷩也」，「鷩，赤雉也」，三字相次。《司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顧命》「卿士邦君麻冕蟻裳」。蟻之色蓋同鷩，赤色。「大夫以玄赬」，赬亦赤色。上玄下纁，唯士爾，《禮器》文可據。

舊説：繅斿玉瑧如其命數，三公八命，服八章，冕八旒；卿六命，服六章，冕六旒；大夫四命，服四章，冕四旒。難者云：如此，則通大裘、衮、鷩、毳、希、玄共爲九冕矣。九冕未聞。以周案：九命爲衮冕，八命從衮，七命爲鷩冕，六命從鷩，五命爲毳冕，四命從毳。惟六命從鷩，四命從毳，故曰「天子之卿視伯，大夫視子男」。惟六命從鷩而非鷩，四命從毳而非毳，故其出封必加一等，斯同正爵。《司服》詳述冕服，不及公卿大夫，以從公侯伯子男之例，原無九等冕服之可分。

《周官·典命》：「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其公之孤四命，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司服》不言公卿大夫之冕服，而云「孤之服希冕，卿大夫之服玄冕」。鄭玄云：「出封，大夫爲子男，卿爲侯伯。其在朝廷，則亦如命數耳。」賈公彦云：「舊説天子九章，據大章而言，其章別小章，章依命數，則皆以十二爲節。上公亦九章，與天子同，無升龍，有降龍。其小章章別皆九而已。鷩冕毳冕以下皆然。必知有小章者，若無小章，絺冕三

章，則孤有四命、六命，卿大夫玄冕一章，卿大夫中則有三命、二命、一命，天子之卿六命，大夫四命，明中有小章，乃可得依命數。」陳祥道云：「王之公卿出封加一等，其未出封，則公八命，與侯伯同七章之服，卿六命，與子男同五章之服。觀《司服》文，公之孤四命而服三章之希冕，大國之卿三命、大夫再命而服一章之玄冕，則王之公、卿、大夫其衣服各降命數一等可知也。」以周案：《詩》曰「豈曰無衣六兮」，明有六命章服，則八命、四命亦可知已。衣之章數如命數，《周禮》言之甚悉。八命之公，固不得下同七章之服，三命之卿尤不得下同一章之服。《典命》「公之孤四命，卿三命」，據上公之國言之耳。《司服》概舉侯國言之，故曰孤希冕，卿大夫玄冕。侯伯亦有孤卿，三命。賈疏大章小章之判，固屬未當。如陳氏說，公八命同七章服，則章命異數。且公出封九命衮冕，是加二等矣，《典命》何以云「加一等」，又云「衣服各視命數」乎？

《毛詩》說，「豈曰無衣六兮」，天子之卿六命，車旗衣服以六爲節。鄭衆說，大夫出爲子男五命，子男入爲卿六命。賈公彦云：「先鄭出加入亦加，毛君則出加入減，後鄭之義出加入不減，依其在國。《詩》云六兮者，不敢必當七命之服也。」以周案：諸儒未審出封加一等之由，故所說多違。賈說鄭義是也。戴侗據《玉藻》「諸侯裨冕以朝」之文，謂諸侯入朝降服其次，亦誤。天子衮冕十二旒爲正，衮冕以下爲裨。諸侯次于天子，故冕服通稱裨冕。賈疏誤會毛傳，說詳《職官》門。

賈公彦云：「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則三公亦毳冕。」陳祥道云：「三公服鷩冕，王

饗射降而服鷩冕，則公降而服毳冕矣。」金鶚云：「三公八命服鷩冕，加一命九命且得服衮，安得以毳冕概之。陳云公服鷩冕，得之。禮君臣同服最多。三公從王饗射亦可服鷩冕，陳云公降服毳，非也。」

鄭衆云：「鷩，裨衣也。」鄭玄云：「裨冕，衣裨衣而冠冕也。裨之言埤也。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以周案：兩鄭説異。先鄭以裨冕爲鷩以下，後鄭則謂衮以下。敖君善從先鄭，説《覲禮》「侯氏裨冕」爲公鷩，侯伯毳，子男希，與《大行人》文違，不可從。或據《覲禮》注有「衮衣者裨之上也」一語，謂兩鄭意同，裨冕當指鷩冕以下，不知「衮衣者裨之上」，謂衮冕爲裨冕之首也。《曾子問》「諸侯適天子，冕而出視朝」注，《玉藻》「裨冕以朝」注，並云「裨冕者，公衮，侯伯鷩，子男毳也」，《樂記》「裨冕搢笏」注云「裨，衮之屬也」，皆可證。盛氏云「裨冕本諸侯之上服也，而謂之裨者，據王而言，猶金路而下爲偏駕」，是也。裨字之義亦當從注訓爲埤，不當如楊倞訓爲卑。

《記·禮器》言：「天子龍衮，諸侯黼，大夫黻，士玄衣纁裳。天子之冕朱緑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鄭玄云：「朱緑似夏殷禮也。周禮天子五采藻。」孔穎達云：「周禮，上公亦衮，侯伯鷩，子男毳，孤卿希，大夫玄，士爵弁；諸侯以下旒數隨命數，士但爵弁無旒。此並雜夏殷禮。」江永云：「記者雜記異代之冕制。天子用朱緑二采，太卑。諸侯有五等，一用九旒，無别。七旒、五旒用之大夫，已僭。士冕三旒，亦太尊。以此觀之，知周冕之善，夫子所以取之。」以周案：《左氏

傳》曰：「火龍黼黻，昭其文也。」《禮器》特舉文之顯者，以明差別，欲見諸侯無龍，大夫無黼，士無黻也。《弁師》王冕五采藻，此獨舉朱緑者，殆諸侯亦無此色與？注疏説藻采，本無明文。諸侯九，與《弁師》「諸侯之繅斿九就」本合。《典命》「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衣服各視其命之數」。天子之公八命，出封加衮九旒，上大夫六命，出封加鷩冕七旒，下大夫四命，出封加毳冕五旒。《孟子》曰「天子之卿視伯，大夫視子男」。伯冕七旒，子男五旒。

阮諶云：「鷩冕天子九旒，侯伯服以助祭，七旒。毳冕天子七旒，子男服以助祭，四旒。「四」當作「五」。希冕天子五旒，孤卿服以助祭，四旒。玄冕天子四旒，諸侯服以祭其宗廟，三旒。」以周案：凡鷩冕皆七旒，毳冕皆五旒，希冕皆三旒，玄冕皆無旒。阮説非。

孔穎達云：「《禮器》『冕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言夏殷也。周家旒數隨命數，又士但爵弁，無旒也。」《曾子問》「大祝裨冕」，注「諸侯之卿大夫所服裨冕，絺冕也，玄冕也。士服爵弁服」。陸佃云：「王之上士三命，服玄冕。一命大夫不冕。」鄭鍔云：「王之上士玄冕，中士爵弁，下士皮弁，故諸侯之士自皮弁爲首。」任大椿云：「卿大夫以玄冕爲命服，爵弁以下其次也。士以爵弁爲命服，皮弁以下其次也。次服所施等殺，或視乎命數。若命服高下，則惟視乎爵，不視命數。如天子之士雖三命，與諸侯之卿同，而三命之士惟得爵弁。子男之大夫一命，與天子之下士同，而一命之大夫得服玄冕。《弁師》『諸侯及孤卿大

夫之冕，各以其等爲之』，言冕之等止及大夫，不及士，則雖三命之士，不冕明矣。《司服》『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言士不得如大夫服玄冕也。《禮器》『士三』，鄭注以爲夏殷禮，以周制士不得有三旒之冕故也。《説文》『冕，大夫以上冠』，《荀子》云『大夫禆冕』，均不及士。」以周案：經傳言大夫冕，士弁，據中諸侯爲文。子男之大夫一命，似不得服冕服。如一命大夫可服冕，三命上士不得服冕，亦失差等矣。《大宗伯》「再命受服」，注云：「此受玄冕之服。列國之大夫再命，于子男爲卿。卿大夫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王之中士亦再命，則爵弁服。」據鄭此注，冕服不及一命大夫，爵弁則舉王之中士，明再命受冕服，至大夫而止，再命之士不得服，止受爵弁，則三命上士固亦受冕服也。但上士三命服玄冕，無旒。《禮器》云「士三」，蓋亦以出封視附庸與？鄭注《弁師》云「一命大夫冕而無旒」，其意蓋謂一命大夫雖不受冕服，其爵爲大夫，可從大夫例服冕。此説終嫌未確。右冕服。

《周禮》有韋弁，無爵弁。《記》有爵弁，無韋弁。《禮經》有爵弁，又別言韋弁。鄭玄云：「爵弁者，制如冕，黑色，但無繅耳。」劉熙云：「弁如兩手相合抃時也。以爵韋爲之，謂之爵弁；以鹿皮爲之，謂之皮弁；以韎韋爲之，謂之韋弁。」賈公彦云：「爵弁同冕，唯無旒，又爲爵色爲異。又冕者俛也，低前一寸二分，故得冕稱。爵弁則前後平，故不得冕名。」陳祥道云：「士之服止于爵弁，而荀卿曰『士韋弁』，孔安國曰『雀韋弁』也，劉熙《釋名》亦曰『以爵韋爲之，謂之韋弁』，陳所見《釋名》本誤。則爵弁即韋弁耳。

韋其質也，爵其色也。其笄紘玉飾，各以其等爲之，如皮弁制。弁制，上鋭如覆杯然。」吴廷華説：「據《説文》弁本作覍，象形，或作弁。又《釋名》『弁如兩手相合也』。爵弁與冕制異，與皮弁之制同。」以周案：鄭注「爵弁制如冕」，是亦用布爲之也。《釋名》云「以爵韋爲之」，似非。爵弁名弁，爲其制如皮弁，吴氏據《説文》《釋名》正之，是已。爵弁、皮弁、冠弁，其形大略相同，故皆謂之弁。《續漢志》云：「委皃以皁絹爲之，制如覆杯。」《釋名》云：「委皃冠，形委曲之皃，上小下大也。」陳説爵弁之制本此。其説皆通。《禮經》或言爵弁，或言韋弁。爵、韋當分兩弁，任氏《釋例》辨此已詳。

董巴云：「爵弁廣八寸，長尺二寸。」蔡邕云：「爵弁高八寸，長尺二寸。」賈公彦云：「爵弁以木爲體，廣八寸，長尺六寸。」以周案：賈疏以冕準弁，長廣之數，用叔孫通説。《左傳》疏引董巴説「冕廣七寸」，《初學記》引董巴説「爵弁廣八寸」，則爵弁反大于冕矣，《漢・輿服志》沿其誤。

鄭玄云：「《士冠禮》『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緅。纁裳，淺絳裳。純衣，絲衣也。餘衣皆用布，惟冕與爵弁用絲耳。先裳後衣者，欲令下近『緇』，明衣與帶同色。」賈公彦云：「凡衣與冠同色者，先言衣，後言裳。今爵弁與衣異，故退『純衣』于下，使與帶同色。」以周案：爵古通雀。《爾雅》「黧黄，楚雀」。黧黑而黄，謂之爵弁。鄭以緅釋爵，其意色以赤爲體，而更染之以黑，與緇相近，正明爵弁衣冠同色也。賈疏非。凌氏沿其訛。爵弁服緇衣纁裳，其裘狐青，玄綃衣以裼之。見疏引熊氏。

其帶，❶大夫以上素，士以緇。其韠韎韐。《隋志》云「爵韠」，誤以玄端之韠當之；《通典》云「士則祀弁、爵弁、❷玄冠，皆玄衣。其裳上士以玄，中士以黃，下士雜裳」，又誤以玄端之衣裳當之。皆非。

禮家舊説「大祝裨冕」，或云「大祝爵弁純衣」。以周案：裨冕本《曾子問》文，爵弁本《雜記》文，此蓋天子、諸侯之別也。天子大祝下大夫，諸侯降一等則士也。士以爵弁。詳《職官》門。

《白虎通義》云：「周十一月爲正，萬物萌小，冠飾最小，故曰委貌。委貌，委曲有貌也。殷十二月爲正，其飾微大，故曰章甫。章甫者，尚未與極，其本相當也。夏十三月爲正，其飾最大，故曰毋追，言其追大也。」《漢・輿服志》云：「委貌冠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鋭，所謂夏之毋追、殷之章甫者也。」以周案：二説各異，未詳孰是。毋追一作牟追，牟毋通用。鄭注「毋，發聲；追，堆也」。一説《内則》有「敦、牟、卮、匜」，牟乃食器，此覆杯之説所由傳也。《續漢志》「委皃以皁繒爲之」。孔疏云「三冠皆緇布爲之」，蓋非。《記》曰「大古冠布」，則毋追、章甫、委貌不以布矣。

《記》云「周弁，殷冔，夏收」。《毛詩傳》云：「冔，殷冠也。夏后氏曰收。周曰冕。」《獨斷》云：「周曰爵弁，殷曰冔，夏曰收，皆以三十升漆布爲殼。周黑而赤，前小後大；殷黑而微白，前大後小；夏純黑而赤，

❶「其」上，原有「司服凡兵事韋弁服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見鄭注韎爲赤黃其裘狐黃黃衣以裼之見詩羔羊疏」凡正文三十一字，注文八字。今據《校文》引後定本删。

❷「弁」，原脱，今據《通典》卷六十一補。

前小後大。」孔穎達云：「彼云周弁，此云冕者，以周自大夫以上祭服皆用冕服，故傳以冕言之。實冕而謂之弁者，《周禮·弁師》注云『弁，古冠之大號』，官名弁師，職掌五冕，故知弁是大名也。」馬端臨云：「經傳冔、收多與周弁對舉，冔、收亦弁也。夏殷之祭用弁。」任大椿云：「夏收、殷冔皆冕服。《史記集解》引《大古冠冕圖》『夏名冕曰收』。《白虎通》引『《詩》「常服黼冔」』，言微子服殷之冠，助祭于周也』。微子爵爲公侯，助祭安得非冕。黼冔之黼，即『玄衮及黼』之黼。『黼冔』爲黼黻而加冔，即知冔爲冕也。故毛傳曰『夏后氏曰收，周曰冕』，以周之冕決夏之收、殷之冔皆爲冕也。《士冠禮》《郊特牲》以夏收、殷冔對周弁，言冔、收之制近于周之弁也。《王制》以夏收、殷冔對周冕，言冔、收在夏殷爲冕，猶夫周之冕也。冕至周始稱文備，弁本冕之次，冔、收不備文飾，即類周弁。」以周案：《士冠記》《郊特牲》兩文，首「委貌」節言三加始加之冠，次「周弁」節言第三所加之冠，次「三王共皮弁素積」言第二所加之冠。委貌即冠弁，時亦稱緇布冠爲委貌，蔡邕《獨斷》云「緇布冠即委貌冠」。「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言周之緇布冠，其制同于夏殷朝服之冠也。鄭注云「爵弁制如冕」。「周弁，殷冔，夏收」，謂周之爵弁同于夏殷祭服之冕也。「三王共皮弁素積」，言三代同制。任氏彌縫《記》文、毛傳之異，可謂允當。右爵弁服。

《白虎通義》云：「王者皮弁素積，伐者凶事，素服示有悽愴也。」鄭玄說，《司服》「凡兵事韋弁服」，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春秋傳》曰「晉郤至衣韎韋之跗注」是

也。《聘禮》「君使卿韋弁歸饔餼」，變皮弁服韋弁，其服蓋韎布以爲衣而素裳。以周案：凡兵事韋弁服，經有明文，《白虎通義》不足據。凡經典中或舉冠以明衣，或舉衣以明冠，此通例也。亦有舉冠而非其衣者，大蜡之皮弁，其衣素端是也。亦有舉衣而非其冠者，除喪之祭朝服，其冠縞冠是也。《聘禮》卿韋弁歸饔餼，易其弁爾，其服仍皮弁服。自此例不明，解者多誤，而韋弁服遂有韋、布二制，非也。其裘狐黄，其裼黄衣，其裳黄裳，詳見下。鄭注《司服》云韎裳，注《聘禮》云素裳，皆誤。

陳祥道説，韋弁服即爵弁服。江永、戴震等説，《詩》言方叔將兵「朱芾斯皇」，又云「韎韐有奭，以作六師」，皆爵弁之韠也。郤至衣「韎韋之跗注」，即朱芾、韎韐之謂，是爵弁即戎弁之證。任大椿云：「《司服》以皮弁次韋弁，云『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則韋弁不得服矣。《弁師》『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弁經，各以其等爲之』，始兼言韋弁，則大夫以上乃得韋弁也。士不得韋弁而得爵弁，則爵弁非韋弁明矣。《荀子·富國篇》云『士皮弁』，據《司服》文。《大略篇》云『士韋弁』，楊倞注謂『以爵韋爲韠而戴弁也』。倞不以爲即《司服》韋弁者，以《司服》但云『士之服自皮弁而下』，不得韋弁也。然則《大略篇》之韋弁，實《富國篇》之皮弁。孔疏云『皮韋同類，故通稱也』。或據『韎韐有奭』以爲爵弁即兵弁，鄭箋明云『其服爵弁』，始命之服以來朝，非韋弁服也。」金鶚説：「《儀禮》一書，《士冠》《士昏》皆言爵弁，《聘禮》言韋弁，可知其爲二物。士助祭服爵弁，與冕等重。韋爲執皮，與皮弁一類。皮弁惟用以朝聘，不得入

廟助祭，則韋弁不得爲祭服，非爵弁。《詩》言朱芾，即《玉藻》赤韍，非韎韐。『韎韐有奭』，鄭箋是。」以周案：韋弁非爵弁，任、金説是。韋弁爲兵事之服，亦曰袀服，謂上下同之也。任謂士不得韋弁，非。《荀子》「士韋弁」，不必如楊倞説。右韋弁服。

盧植云：「布上素下，皮弁服。」鄭玄云：「冕與爵弁服用絲衣，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以素爲裳。」賀瑒云：「以素爲衣裳。」敖繼公云：「皮弁服亦絲衣，而色如其裳。」孔廣森云：「皮弁素積，白布爲裳，要有辟積也。」金鶚云：「『以帛裏布，非禮也。』《玉藻》『狐白裘，錦衣裼』，鄭注『上衣皮弁服』。錦衣爲裏，上服必非布。」以周案：《士冠禮》《郊特牲》皆云「皮弁，素，積」，「素」句，「積」句。「素」兼衣裳言，謂衣裳皆白繒，而裳有辟積也。《雜記》云「襲衮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素積」必非專是裳。又上文「爵弁服，纁裳純衣」，下文「玄端、玄裳、黄裳、雜裳」，皆並舉衣裳，又明其色，則皮弁言「素」，謂衣裳之色可知。自注家以「素積」專言裳，又以衣裳言素者爲白繒，又以此于裳言「素」，則其衣用布，于是有「布上素下」之説。其實經文但明衣裳同用白繒，非以裳之繒别衣之爲布也。《史記・禮書》「皮弁布裳」，雜言古制質樸如此，以上下本文參之自見。或者據以説皮弁服，亦非。皮弁絲衣，其用白布爲之者，謂之「皮弁素服」，本弔服也。説詳《喪禮》門。其服與素端亦異。素端與玄端同，袂皆屬幅。凡弁服皆侈袂。《郊特牲》「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皮弁絲衣純吉，非送終之服。素服送終，即用其白布衣之皮弁，非純吉服，故《記》文備述之曰

「皮弁素服」，又申之曰「素服以送終」，明非絲衣服也。鄭注誤以「素服」當皮弁之正服，則下又言「葛帶榛杖」，豈亦皮弁服之制乎？凡首服與衣裳别者，經典中多備記之，以明其異。而説者乃據其異者爲本服之制，致不可通。

《周官・弁師》「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璂」。故書「會」作「膾」，鄭衆云：「膾讀如馬會之會，謂以五采束髮也。《士喪禮》云『檜用組乃笄』，檜讀與膾同，書之異耳。璂讀如綦車轂之綦。」鄭玄云：「會讀如大會之會。會，縫中也。璂讀爲薄借綦之綦。綦，結也。皮弁之縫中，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飾，謂之綦。《詩》曰『會弁如星』，又曰『其弁伊綦』。」陳祥道云：「《詩》云『會弁如星』，言其玉也。又曰『其弁伊騏』，《書》曰『綦弁執戈』，言其文也。康成讀『玉璂』爲綦，以綦爲結，肊説。」以周案：仲師讀經「皮弁膾五采」句，其字从膾，義取會合。康成不從，蓋以經「五采玉」，即上文説冕之「五采玉十有二」也，不當斷其句。且五采束髮，與皮弁亦無涉。字依今文作「會」，義訓縫中，是也。《説文》「弁飾冒玉」謂之「璂」，或作「瑧」。此「璂」字似不必改讀爲綦。鄭箋《曹風》「其弁伊騏」，又破讀爲瑧。《書》「四人綦弁」，又不破讀。鄭意《顧命》「綦弁」文在「爵弁」下，是爲士服，士之弁會無玉飾，故從本字。《曹風》「弁騏」本不謂士，毛傳云「騏，綦文也」。但言結文，似爲無玉之弁，故改讀爲瑧，以明用玉。此經既言「五采玉」，則璂之爲玉可不待言。且但言縫中五采玉璂，不言所結，義亦不了，故改讀爲綦，以明所結。此鄭君注經最精密處也。段懋堂云：「司農注『馬會』即馬儈，

會、儈古今字。鄭君注『薄借綦』，即《説文・糸部》之『不借絣』。不借，麤屨也。『齊人曰薄腊』，薄、不語之轉。綦，繫也。今之鞵帶，所以結鞵使不脱。」

宋緜初云：「禮服未聞有用白布者也。《顧命》『綦弁』，注云『青黑曰綦』。《詩》『縞衣綦巾』，傳云『綦，蒼艾色』，疏云『蒼艾即青艾，謂青而微白，爲艾草色也』。《詩》『其弁伊綦』，《毛詩》作『騏』，傳『騏，騏文也』，疏云『馬之青黑者謂之騏，❶此弁色如其文也』。然則皮弁者染皮爲之，其色蒼艾，青而微白，如冕黑中有青之義。」❷以周案：宋氏謂皮弁蒼而微白，其説有據。必謂朝、聘、聽朔上下衣冠盡白爲非禮制，亦泥。皮弁絲衣非凶服，白爲正色，古人尚之。宋氏忌白，世俗之見也。

《五經通義》云：「弁之制，高五寸，前後玉飾。」《後漢續志》云：「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制如覆杯。」《三禮舊圖》云：「皮弁，以鹿皮淺毛黄白色者爲之，高尺二寸。」以周案：諸説各異，未知孰是。

右皮弁服。

## 衣服通故二

《禮・士冠》「緇布冠缺項，青組纓屬于缺」。鄭玄云：「缺讀如『有頍者弁』之頍。緇布冠無笄者，著頍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也。項中有繈，亦由固頍爲之耳。今未冠笄者著卷幘，頍象之所生也。滕、薛名幗爲頍。」敖繼公云：「下經言『賓

❶「騏」，原作「綦」，今據宋氏《釋服》改。
❷「青」，宋氏《釋服》作「赤」。

受冠，右手執項，左手執前』，則是冠後亦謂之項也。此缺項者，別以緇布一條圍冠，而後不合，謂當冠項之處則缺也。其兩端有⿰糸屈，別以物貫穿而連結之以固冠。其兩相又以纓屬之，而結于頤下以自固，太古之制如此。後世冠縫著于武，亦因缺項之法而爲之。」以周案：皮弁、爵弁有笄，而緇布冠無笄，故別制缺項，綴四隅以固冠。冠與缺項非一物，故此經陳缺項、組纓于篋，陳緇布冠于匴。缺讀如頍，義與簂通。《釋名》云：「簂，恢也，恢廓覆髮上也。魯人曰頍。頍，傾也，著之傾近前也。」義即本鄭。鄭知缺即簂者，以經云「青組纓屬于缺」知之。江慎修、戴東原並從敖說，讀缺項如字。吴仲林、蔡宸錫因之，謂冠後兩開不相屬爲缺項。胡竹村曰：「如其說，缺項即指冠言之，下『青組纓屬于缺』即屬于冠，何以冠在匴而纓在篋乎？」胡說得之。

胡培翬云：「缺項，四隅綴于武以固冠，唯緇布冠有之，玄冠則不用矣。纓屬于缺，謂著于缺項兩旁。」一說，凡冠皆有缺項，而纓屬于武。以周案：冠之有缺項，纓之屬于缺，惟緇布冠爲然。胡氏云「缺項唯緇布冠有之」，是已。《釋名》「著頍傾近前」，故纓得屬于缺，交垂頤下結之。胡氏云「著缺兩旁」，猶沿敖訛。

《士冠記》言緇布之冠有緌，孔子以爲未之聞，明無緌也。而《記·玉藻》云「緇布冠繢緌，諸侯之冠也」，鄭玄云「有緌，尊者飾」。皇侃云：「大夫士無緌，諸侯位尊盡飾，故有緌。」或說《玉藻》所言非古制。以周案：緌者，系屬冠、武之物也。緇布冠有缺項以固冠，又何緌爲。或說蓋是。上云「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其緌也，孔

子曰吾未之聞也」，孔子之言，晐諸侯以下言。如諸侯本有緌，則士冠有緌亦僭而已，何以曰「未之聞」。「纘緌」説詳下《衣服三》。

鄭玄云：「緌，纓之飾也。」許慎云：「緌，系冠纓也。」孔穎達云：「結纓頤下以固冠，結之餘者，散而下垂，謂之緌。」以周案：喪冠之纓屬于武，緇布冠之纓屬于屈，玄冠之纓屬于緌，故注家釋緌多以纓明之。纓以組爲之，一采。緌不一采，故鄭云「緌，纓之飾也」。《玉藻》「居冠屬武」與「有事然後緌」相對爲文。「居冠屬武」，明有事不屬武也；「有事然後緌」，明居冠屬武，無待用緌也。冠、武既別，易于散脱，故用緌以結之。緌者，所以系聯冠、武，而垂其組以爲纓，非謂纓之結餘也。如孔疏，「居冠」與「有事」對文，「緌」與「屬武」文不相對矣。《士冠記》云：「始冠，緇布之冠也。其緌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緇布冠亦冠、武各別，本有缺項固冠，而當時有以緌固之者。孔子以爲緇布冠古不用緌，爲于加冠時一冠之而已，雖冠後冠、武散脱可也。「敝之」謂散脱。如孔疏緌爲纓餘，非以固冠，則「冠而敝之」句，與上不緌之義不相貫矣。喪冠亦屬武，故《檀弓》云「喪冠不緌」，亦謂無待用緌以爲固也。《玉藻》云「大帛不緌」，注「帛讀爲白」，大帛亦喪冠。《雜記》云：「大白冠、❶緇布之冠皆不蕤，委武玄、縞而后蕤。」蕤即緌字，古通用。太白冠爲冠、武連屬，不緌。緇布冠爲冠而敝之可也，不緌。而玄、縞二冠，爲平時有事之冠，其冠與委武不屬，恐有事時冠、武散脱，然後用緌以固之，與《玉藻》「有

❶「白」，原作「帛」，今據《雜記》改。

事然後緌」義同。緌爲冠、武別材而設，故下言「而后蕤」，上先舉「委武」以明之，與《玉藻》言「有事然後緌」，上先舉「居冠屬武」以別之，意亦相同。如孔疏緌是纓餘，則上舉「委武」，反似贅文矣。《内則》「冠緌纓」並舉，其文皆緌在纓上，爲冠先結緌以固武，然後結纓以固冠也。《内則》所陳，皆依事先後。如孔疏先結纓而後垂緌，則《内則》「緌纓」失其序矣。其疏《雜記》云「既別安卷，灼然有蕤」，是亦知蕤由于武矣，較《内則》《玉藻》諸疏爲通。而任氏《釋例》反據《内則》《玉藻》疏以駁《雜記》疏，又自知冠、武異材，無物以連屬之，易于散脱，遂謂古人別具一冠、武異材之新冠，以備行禮，臨事乃縫合之。緟貤紕繆。

鄭玄云：「緇布冠，今小吏冠其遺象也。」以周案：《後漢續志》云：「進賢冠，古緇布冠也，文儒者之服也。公侯三梁，中二千石以下至博士兩梁，自博士以下小吏私學弟子皆一梁。」鄭意古冠祇用一梁，故舉漢小吏爲文。後世以梁之多寡分吉冠之尊卑，又以之分喪冠之隆殺，非古也。

賈公彦云：「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聶崇義云：「冠廣三寸。」以周案：《後漢續志》：「進賢冠，古緇布冠，文儒者之服也。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漢·杜欽傳》「乃爲小冠，高廣才二寸」。漢時進賢冠大，故以二寸爲小也。

鄭玄云：「縰，韜髮者也。總，束髮垂後爲飾。」孔穎達云：「以縰韜髮作髻，橫施笄以固之。總者，裂繒爲之，束髮之本，垂餘于髻後以爲飾。」顔師古云：「纚，織絲爲之。總，以絲縷爲之。」以周案：縰，《士冠禮》作「纚」，云「廣終幅，長六尺」。《説

文》：「纚，冠織也。」蓋别以絲織成，其廣足以韜髮，故曰「廣終幅」，不裂。長六尺，則裂之矣。纚非有二尺二寸之廣，其幅狹而孔疏，如今之方目紗。總當以絲縷織爲組。《廣雅》：「總，束也。」❶總爲束物之組，故翟車謂之「組總」，《毛詩・干旄》傳「總以素絲而成組」是也。《内則》「櫛纚笄總」，既櫛髮，韜纚作髻，更加笄以安之，又用總以束之。總爲束髻之組，猶總角爲束角之組也。《巾車》朱總、繢總，即所謂「組總」。先鄭云「以繒爲之」，未確。孔疏謂「笄總」亦用繒，又嫌冠内不能容許多帛，因謂裂繒爲之，更誤。當以師古《漢書注》爲長。

王肅説，古者唯婦人有笄，男子則否，故《喪服》稱「男子免而婦人髽，男子冠而婦人笄」。劉芳説，男子有笄，以冠尊，故奪其笄稱。《内則》稱「子事父母，櫛縰笄總」，以兹而言，男子有笄明矣。以周案：笄有二種：一是安髮之笄，一是固冠之笄。男子笄掩于冠而冠顯；婦人不冠，亦無冠笄，而安髮之笄顯。曰男子冠、婦人笄，據其顯者對言之爾。當從劉説。

《毛詩傳》云：「瑱，塞耳也。『充耳以素』，素，象瑱。瓊華，美石，士之服也。青，青玉。瓊瑩，石似玉，❷卿大夫之服也。黄，黄玉。瓊英，美石似玉者，人君之服也。」案：毛傳以素爲瑱，不當復出瓊華。故陳碩甫疏以爲佩玉以圓其説。鄭玄云：「以素爲充耳，謂所以縣瑱者，或名爲紞，織之，人君五色，臣則三色。此言素者，目所先見而云。尚，猶飾也。飾之以瓊華者，謂縣紞之末，所謂瑱

❶「束」，《廣雅・釋詁》作「結」。
❷「石」，原作「不」，今據《詩・著》傳改。

也。人君以玉爲之。瓊華謂石色似瓊也。青，紞之青。黄，紞之黄。」以周案：充耳或作琉珥，《説文》：「珥，瑱也。」《既夕禮記》「瑱塞耳」，則充耳即瑱也。而紞所以縣瑱，古亦謂之充耳。《大戴記》《家語》皆曰「紞絖塞耳」是也。《詩》之「充耳」爲紞、瑱之總名，故下繼之「以素」「以瓊華」。素者紞之色，瓊華其玉也。素、青、黄以紞言。箋義較傳爲長。素爲士服，青爲卿大夫服，黄爲諸侯服，傳言自不可易，故箋從之。凡冕弁冠皆有瑱。

陳祥道云：「天子諸侯玄紞黄纊，大夫玄紞青纊，士玄紞素纊。士瑱用白纊，即《詩》所謂『充耳以素』。人君用黈纊，即《詩》所謂『充耳以黄』。毛説是。鄭氏謂『紞，人君五色，人臣三色』。然《魯語》『王后親織玄紞』，夫人以至士妻特有所加，其織玄紞一也，未聞有五色三色之别也。」孔廣森云：「《大戴》『⿰黄亢絖塞耳』，⿰黄亢，黄色也。絖，綿也。縣絖之絛謂之紞。天子玄絖，諸侯黄，大夫青，士素。」以周案：《子張問入官》篇「紞絖塞耳」，宋本作「統絖」誤，陳氏《禮書》引作「紞絖」是也。《東方朔傳》作「黈纊」，《玉篇》作「⿰黄亢纊」，皆後起字。紞爲絡絖之絛，絖爲著紞之絮。據鄭箋，紞色有異。據陳氏説絖色有異，而紞皆以玄，其説依據《魯語》。云「人君用黄纊」，本《士喪禮》文。云「士瑱用白纊」，與《大戴》盧注亦合。孔氏改「玄紞」爲「玄絖」，豈紞絖一色乎？金誠齋同孔説，又謂纊即紞之織綫，非實纊，尤爲臆説。

《石渠論》云：「玄冠朝服，戴聖云：玄冠，委貌也。朝服布上素下，緇帛帶，素韋韠。」鄭玄云：「冠弁，委貌。或謂委貌爲玄

冠。」聶崇義委貌圖，一本阮諶《禮圖》云「今之進賢冠，其遺象」，一引《漢志》委貌、皮弁同制，一引張鎰《圖》玄冠、委貌同制。以周案：《冠禮》緇布冠無笄，皮弁笄，爵弁笄。鄭注：「有笄者，屈組爲紘，垂爲飾。無笄者，纓而結其絛。」此冠與弁之制異也。冠弁者冠而如弁，其去延板而大委武，同玄冠，其設笄施紘，又同皮弁，故經謂之冠弁，《記》謂之委貌。《左傳》亦稱其服謂之「端委」，《穀梁》謂之「委端」，《國語》亦稱其笄謂之「委笄」。皮弁「會五采玉璂象邸」，與委貌異，則《漢志》謂委貌、皮弁同制，失其傳矣。其無笄紘者，謂之玄冠。玄冠無笄，亦與委貌異，則小戴委貌即玄冠之説，亦未之覈矣。天子之冠弁，諸侯以爲朝服，故諸侯會同朝服用冠弁，如《論語》所謂「端章甫」小相，《穀梁》所謂「陽穀之會，桓公委端而朝」是也。亦有用玄冠者，如《特牲禮》所謂「朝服玄冠」是也。鄭謂「冠弁，委貌」，而以委貌爲玄冠者爲或説，是鄭本分冠弁、玄冠爲二也。戴東原云：「冠之所以異于弁者，左右不合故有紕。弁則左右合而會之，所謂如覆杯矣。冠無笄而冕弁有笄。笄所以貫之于左右，是以冠無之。凡無笄者纓，故委貌與玄冠別。」

舊説玄冠用繒，或曰以布。以周案：冠之用布者，曰大古冠，曰緇布冠，以麻爲之。其餘冠皆用絲，不用麻。麻冕，特以麻布爲板之表裏，其冒于首者，亦用繒也。

鄭玄云：「古者冠、卷殊。燕居著冠于武，少威儀。」孔穎達云：「燕居之冠，冠、武相連屬，又不加緌。若非燕居，則冠與武別，臨著乃合之。」江永説：「行禮者必先衣冠，豈以臨時著冠于武爲多威儀邪？且吉

冠内畢，如冠不屬武，恐行禮而冠脱也。詳此經之意，『居冠屬武』對下『有事然後緌』而言，謂燕居之冠，但結纓頷下，使冠與首相著而已，不更用緌。」以周案：《喪大記》「弔者襲裘加武」，武係後加，則冠、武不屬明甚。《記》曰「居冠屬武」，明非燕居武不屬冠也。鄭注爲長。冠、武異材，以緌聯之，緌非纓飾。

鄭玄云：「『縞冠玄武』，武，冠卷也。古者冠、卷殊。」孔穎達云：「卷用玄而冠用縞，冠、卷異色，故云冠、卷殊。」以周案：古冠高廣有定制，其大小由于武，故禮冠冠、武皆異材。鄭注「冠、卷殊」，謂殊材，非謂殊色也。疏誤。

鄭玄云：「『大帛不緌』，帛當爲白，聲之誤也。大帛謂白布冠也。不緌，凶服去飾。」宋緜初云：「帛讀如字。大帛蓋繒之麤者，其色當亦用緇，但質無飾耳。《左傳》言衛文公初建國，爲大帛之冠，大布之衣，正是此服，非有取于喪冠也。」以周案：宋氏此説可通。右冠制。

朝服用十五升緇布衣，裳無見文，或曰以絲，或曰以布。以周案：《石渠論》曰：「玄冠朝服，戴聖云：玄冠，委貌也。布上素下，緇帛帶，素韋韠。」鄭注朝服素裳，實出小戴。小戴以「素下」對「布上」，則裳用絲。

宋緜初云：「朝服，惟《雜記》有十五升布之文，故鄭注朝服皆以爲布衣。愚謂經典言緇布衣者，必加『布』以別之。《玉藻》『緇衣』與『錦衣』『玄綃衣』連類，則非緇布衣可知。『朝服之以縞也，自季康子始』，譏朝服不以緇而以縞，非謂其不用布而用繒也。朝服義重采飾，周又尚文，天子錦衣，

諸侯緇衣，皆用絲。大夫士視私朝，或以緇布衣。」以周案：經典之朝服，皆指諸侯爲文，未有名大夫士私朝之服爲朝服者。《雜記》朝服十五升布，自爲諸侯日視朝通制，漢師無異説。宋氏武斷，不可爲訓。

「特牲饋食禮，其服皆朝服玄冠，緇帶緇韠。」鄭玄云：「朝服者，諸侯日視朝之服也。緇韠，❶下大夫之臣。」以周案：諸侯視朝之服，緇衣素裳，緇帶素韠，上下同之。其冠或用委貌，或用玄冠。此爲大夫私家之祭服，❷朝服而玄冠緇韠，與用委貌素韠者異，故記者備誌之爾，《士冠禮》同。説者不察，遂謂朝服必玄冠矣。然則朝服亦緇韠乎？戴東原云：「朝服，大夫以上委貌，士玄冠與。」斯説甚通。右朝服。

鄭玄云：「玄端即朝服之衣易其裳耳。」陳祥道云：「《少牢禮》大夫祭以朝服，《特牲禮》士祭以玄端。《雜記》公襲『朝服一』，『玄端一』，禭禮『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則朝服、玄端異矣。玄端皆玄裳，或黃裳、雜裳可也，未聞以素裳也。鄭注『朝服，冠玄端』，此説無據。」以周案：鄭意玄端即朝服之衣，而其裳天子諸侯朱，大夫素，士玄裳、黃裳、雜裳，是有別也。然玄端有朱裳、素裳，別無見文，不過以《玉藻》「韠，君朱，大夫素」例之。而朝服冠弁緇衣、素韠白屨，玄端玄冠玄衣、爵韠黑屨，亦不獨裳異，陳氏此辨甚是。讀「玄端玄裳」句絶，亦較鄭注爲確。宋瓟園謂「『玄端玄裳』，此玄端服之正義；又言『黃裳雜裳可也』，乃緣類許可之辭」，此語亦憭；又謂

❶「韠」，原作「帶」，今據《特牲記》注改。

❷「大夫」，疑當作「士」。

「玄端亦絲服」，未足據。

鄭衆云：「衣有襦裳者爲端。」許慎云：「褍，衣正幅。」鄭玄云：「『齊服有玄端、素端』，端者，取其正也。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屬幅，是廣袤等也。其袪尺二寸，大夫以上侈之。侈之者，蓋半而益一焉。半而益一，則其袂三尺三寸，袪尺八寸。」以周案：端之得名，先鄭以裳言，後鄭以衣言。金輔之云：「衣以端名者有二：其一鄭注《司服》云『衣二尺二寸而屬幅』，是謂玄端，對朝服以上侈袂者得名，其服次于朝服。其一鄭注《司服》引鄭仲師說『衣有襦裳者爲端』，對深衣以下連裳削幅者得名，乃冕弁服、朝服、玄端之通稱。」金說近是。竊謂端之得名，當以後鄭爲長。然冕服、朝服經傳並有「端」稱，是與玄端之名端者同爲屬幅。鄭注「大夫以上玄端侈袂」，以大夫妻侈袂推之，語不經見。或說朝祭服侈袂，更誤。其諸弁服乃侈袂與？朝祭服同喪服，弁服同弔服。《儀禮記》喪服「袂」二尺二寸「屬幅」，謂之端衰，《雜記》云「端衰喪車皆無等」是也。其弔服侈袂，《雜記》云「凡弁經，其衰侈袂」是也。朝祭服之名端與端衰同，弁服之侈袂與弁經之衰同，故經傳中冕服曰端冕，《大》《小戴記》。朝服之用委貌者曰端委，《穀梁傳》《國語》。亦曰委端，《國語》。用玄冠者曰冠端，經《特牲禮》。而爵、韋、皮弁獨無端稱。又案《左氏》昭元年「弁冕端委以治民臨諸侯」。端委者，朝服也。服注云：「禮衣端正無殺，故曰端。文德之衣尚褒長，故曰委。」服注釋「端」是，釋「委」非。《國語》韋昭注引舊說云：「端委，衣玄端，冠委貌。」釋「端」非，釋「委」是。楊信齋以「端冕」爲玄端而冕，其謬尤甚。

鄭玄云：「雜裳，前玄後黃。《易》曰：

『夫玄黃者，天地之雜色，今《易》誤「也」。天玄而地黃。』」敖繼公說，亦可前黃後玄。金鶚說，雜者玄黃相兼之色。以周案：人前陽而後陰，裳前三而後四，故玄必在前，黃必在後。玄之幅必三，黃之幅必四，所以象天地陰陽之數。敖氏反之無理，金說亦似鑿。

右玄端服。

禮家說，衣裳言素者，謂白繒，素端亦絲衣也。朝服素裳，亦以絲爲之。以周案：禮言素帶、素紕，亦謂白繒，不必衣裳。而《記》言去國「素衣」，《國風》言棘人「素衣」，皆謂白色，亦不必繒。素端與玄端多對舉，當以色言，玄端用布，素端亦布也，故素端與皮弁服異。《雜記》子羔之襲，素端、皮弁並陳，《司服》有玄端素端，亦別于皮弁服。皮弁服絲衣，吉事用之；素端布衣，凶災齋禱用之。

鄭玄云：「《司服》『凡弔事弁絰服』，弁絰，如爵弁而素，加環絰。《曾子問》『麻弁絰』者，布弁而加環絰也。布弁，如爵弁而用布。」王與之云：「弁絰，皮弁而加環絰。《喪服小記》云『諸侯弔必皮弁錫衰』。」以周案：爵弁，吉弁。弁絰如爵弁而素，非爵弁加絰也。《檀弓》疏引「殷人冔而葬」及「弁絰葛而葬」，以弁絰即是爵弁，誤。王氏易以皮弁，亦非。《小記》云「諸侯弔必皮弁錫衰」，謂弔異國之臣，故不曰國君，曰諸侯。《司服》注云「國君于其臣弁絰，他國之臣則皮弁」是也。皮弁爲視朝視朔之吉弁。《喪大記》「君將斂，子弁絰」，爲投冠以後，喪冠未成，而弁用縞素以待成服。如弁絰即皮弁，是投冠後，喪冠前，其閒倏用吉弁臨之，大非禮意。右素端、弁絰服。

《周官·司服》「祀昊天，服大裘而冕」，

而《記・郊特牲》云「王被衮以象天」。鄭玄云：「衮有日月星辰之章，此魯禮也。周禮則大裘而冕。」陸佃説：「『服之襲也，充美也』，『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則大裘襲可知。王被衮以象天，則大裘襲衮可知。《玉藻》有『尸襲』之義，《周禮》『裘冕』注云『從尸服』。夫尸服大裘而襲，則王服大裘而襲可知。」何洵直云：「《周禮・節服氏》『祭祀衮冕』、『郊祀裘冕』，是衮與裘各有冕。乃云『裘衮同冕，當以衮襲之』，裘而表衮，何以示衮裘之别？諸儒或言『臨燔柴，脱衮冕，著大裘』，或云『脱裘服衮』，蓋裘衮無同冕兼服之理，今乃以二服合爲一，可乎？」孔廣森云：「大裘而冕，是日至圜丘之祭；被衮象天，則上辛祈穀之祭。」以周案：王郊天被衮，《郊特牲》有明文。鄭注以此爲魯禮，于天子「王」之文不可通。

《玉藻》「龍衮以祭」，其文在「朝日」「聽朔」之上，則祭昊天、五帝皆以「玉藻龍衮」，與《郊特牲》正合，陸氏大裘襲衮之説是矣。然陸説大裘冕即衮冕，又無分曉。《司服》「大裘而冕」祀昊天上帝，在「衮冕」之上。《節服氏》「祭祀衮冕，六人維王之大常」，「郊祀裘冕，二人執戈送逆尸」。是衮冕與裘冕不同，有明證也。夫衣之舉衮者，以其文之特顯，而龍章爲至焕，則加日月于上，亦無嫌以衮目之。《郊特牲》《玉藻》之所記，渾言之也。而冕與服必相稱，衮冕衮九章則冕九旒，大裘之冕十二旒，則其衮亦十二章。九章、十二章之服通名衮，故《司服》《節服氏》于祀天、郊祀别言「裘冕」，以示殊異。孔説大裘祀圜丘，衮祀祈穀，與《周禮》亦不合。《司服》云「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是祈穀郊亦用大裘

之證。《司裘》「祀五帝」，專以祈穀言。祀五帝可服大裘，惟祈穀一祭。《節服氏》「郊祀裘冕」與「祭祀衮冕」對言，祭祀謂祭先王，郊祀謂圜丘、祈穀兩郊。

鄭衆云：「大裘，黑羔裘。服以祀天，示質。」《鄭志》云：「大裘之上又有玄衣，與裘同色，但無文耳。」陸佃云：「『大裘不裼』，則襲可知。大裘襲衮。」何洵直云：「『大裘不裼』，謂無別衣以裼之。蓋他服之裘褻，故『表裘不入公門』。事天以報本反始，故露質見素，不爲表襮，而冕亦無旒。」以周案：凡裘之上有裼衣，裼衣之上有襲衣，惟大裘有襲而無裼。《玉藻》詳述狐青玄裼，麛裘絞裼，羔裘緇裼，狐裘黄裼，獨不及大裘，爲大裘不裼也。又曰「服之襲也，充美也」，「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是大裘之不裼，固有襲之者也。大裘襲衮，陸説爲長。何説大謬。

王肅説：「天子大裘，黼文以象天。至泰壇，脱裘服衮。」張融説：「王至泰壇，乃脱衮服大裘。」何洵直云：「古者齊服降祭服一等。昊天及五帝以裘冕祭，則衮冕齊，故鄭氏云『王齊服衮冕』，是衮冕者，祀天之齊服也。唐《開元》及《開寶禮》，並以衮冕爲齊服，裘冕爲祭服，與張融義合。」以周案：王肅作《家語》，託其説于孔子，張融反之，並爲《郊特牲》與《司服》二文不合，故牽説爾。詳《郊祀》門。

《周官》：「節服氏掌祭祀朝覲衮冕，六人維太常。郊祀裘冕，二人執戈送逆尸。」鄭玄説：「衮冕從王服，裘冕從尸服。裘，大裘也。」王應電説：「衮冕，王之盛服，乃衣之以維太常，裘冕尤至尊，乃衣之以執戈，何其褻黷之甚。夫所謂節者，掌其服而

有品節之云爾。」以周案：「袞冕」，「裘冕」，皆句絶。右裘冕服。

鄭玄云：「『惟君有黼裘以誓省。』黼裘，以羔與狐白雜爲黼文也。省當爲獮。獮，秋田也。」陳祥道云：「誓，前期十日，卜日遂戒是也。省則前祭一日，省牲，視滌濯是也。獮田在秋，非用裘之日。鄭説誤。」以周案：陳説亦備一義。觀《周官・司裘》疏，鄭注自通。

鄭衆云：「『中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季秋獻功裘，以待頒賜。』良裘，王所服也；功裘，卿大夫所服。」鄭玄云：「良裘，《玉藻》所謂黼裘與？ 功裘，人功微麤，謂狐青麛裘之屬。」賈公彦云：「《月令》，孟冬，天子始裘。此良裘若是王之所服裘，何得在中秋，故後鄭不從。後鄭謂黼裘者，《玉藻》唯黼裘以視獮，獮是仲秋田獵之名，與此獻良裘同時，故知與黼裘一也。功裘之等臣所服，見人功麤；良裘君所服，鍼功細密。」

鄭玄云：「『君子狐青裘豹褎，玄綃衣以裼之。』君子，大夫士也。綃，綺屬。狐青裘，蓋玄衣之裘。」皇侃云：「凡六冕及爵弁無裘。玄衣，玄端也。畿内諸侯朝服用緇衣，畿外用玄衣。狐青又是畿外諸侯朝服之裘。」熊安生云：「内外諸侯朝服皆緇衣，以羔爲裘，不用狐青也。此謂六冕及爵弁也。天子諸侯皆然，而云大夫士者，君用純狐青，大夫士雜以豹褎。」孔穎達云：「《詩・唐風》『羔裘豹袪』，卿大夫之服。《檜風》『羔裘逍遥』，鄭云朝燕之服。《論語》『緇衣羔裘』，注云『諸侯之朝服，羔裘者必緇衣爲裼』。唐、檜、魯非畿内之國，何以並云羔裘？ 若此玄衣爲畿外諸侯，則鄭注此何得云大夫士也？ 祭服無裘，文無所出。劉氏以六冕皆用大裘，亦

非。」江永云：「冕服止用緇衣羔裘，記者蓋廣言他國冕服有此。」戴震云：「天子諸侯玄端以居，狐青裘。」以周案：凡裘，君用全，大夫雜。羔裘豹褎爲大夫服，則此狐裘豹褎不關天子諸侯甚明。且朝服非玄端，玄端朝服皆麻衣，以綃衣裼，是以帛裏布矣。皇説殊謬。六冕爵弁無裘，尤爲臆説，熊、孔斥之，當已。但六冕之裘皆黑羔裘，不用狐青爵弁之説近是。嘗聞諸先君子曰，《玉藻》「君子狐青裘豹褎，玄綃衣以裼之；麛裘青豻褎，絞衣以裼之」，皆謂士服。大夫羔裘豹褎，不敢用純羔以避君，士用狐青裘豹褎宜也。

《白虎通義》云：「天子狐白，諸侯狐黄，大夫狐倉，士羔裘。」孔穎達云：「天子卿大夫及諸侯卿大夫在天子之朝亦狐白裘，以下云士不衣狐白，則卿大夫得衣狐白也。其裼則不用錦衣，故下注云『非諸侯則不用錦衣以裼』。熊氏云『當用素衣』，皇氏用《白虎通義》，並與經傳不同。」以周案：《玉藻》云「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謂狐白裘。《白虎通義》謂惟天子用狐白，誤。《論語》述孔子之服曰「黄衣狐裘」，是狐黄亦不獨諸侯矣。《玉藻》云「士不衣狐白」，雖據士立文，其實大夫亦不得衣狐白。《玉藻》云「君子狐青裘豹褎」，鄭注「君子」謂「大夫士」，明大夫士止服狐青也。《晏子春秋》云：「景公賜晏子狐白之裘，晏子辭曰：君服之上，而使嬰服之下，不可以爲教。」晏子意狐白裘爲君服，卿大夫不得服之也。孔疏謂諸侯大夫在天子朝衣狐白，臆説也。狐白以錦衣裼，熊云素衣，亦無見文。

《詩·檜風》：「羔裘逍遥，狐裘以朝。」鄭玄云：「諸侯之朝，緇衣羔裘，大蜡而息民，則有黄衣狐裘。今以朝服燕，祭服朝，

是好潔其衣服也。」蘇軾云：「錦衣狐裘，所以朝天子之服也。」任大椿云：「《詩》『狐裘蒙戎』疏及《司裘》疏，皆以狐蒼裘爲玄端之服。《詩》『狐裘以朝』爲狐蒼裘，謂檜君視朝反服燕居之服。」以周案：狐裘有青，有白，有黄，此詩不指何色，鄭以爲狐黄，蘇以爲狐白，任以爲狐青。三説不同，當從蘇。

《論語》「素衣麑裘」，《玉藻》「麛裘絞衣裼」。鄭玄説，或絞或素，無一定。《儀禮》注。熊安生説，臣用絞，君用素。皇侃説，素衣爲正，記者亂言絞爾。一説絞當讀爲縞，絞縞聲相近。以周案：《論語》所言，大夫之皮弁服，《玉藻》蓋言玄端之制。玄端有朱裳、素裳、玄裳、黄裳、雜裳，或者兼用羔裘緇裼、狐裘黄裼、麑裘絞裼與？注「絞，蒼黄之色也」，蒼黄即緑色。《説文》：「緑，帛青黄色也。」《夏小正》「玄校」，傳云：「校也者，若緑色然。」校即絞之借字。今本作「緣色」，誤。

鄭玄云：「黄衣則狐裘，大蜡之服。」或説黄衣狐裘，玄端服。以周案：《論語》緇衣羔裘，爲大夫之冕服朝服。素衣麑裘，爲大夫之皮弁服。黄衣狐裘，當爲大夫之韋弁服。凡兵事韋弁，以韎韋爲之，韎赤黄色。《詩·羔羊》疏云：「兵事韎韋衣則黄衣，襄四年傳云：臧之狐裘，敗我于狐駘。」是韋弁服用黄衣狐裘之證。《詩·都人士》篇「狐裘黄黄」，賈誼《新書·等齊》篇引作「黄裳」，是黄衣狐裘其裳用黄之證。天子韋弁服朱裳，大夫韋弁服黄裳。黄裳爲禮服之最重者，故《易》于坤五特著其占。如鄭《禮》注爵弁纁裳，皮弁素裳，朝服亦素裳，而黄裳獨不見用于禮服，惟玄端爲禮服之下，閒或用之，而以玄裳爲正，是黄裳于

禮幾無用之矣，豈其然哉。《郊特牲》黄衣黄冠爲草服，鄭以之解《論語》，解《緇衣》，皆誤。其注《司服》，以韋弁爲韎裳，注《聘禮》又以爲素裳，注《詩》又以爲天子之服朱裳，説尤屢易。而疏家申之，以爲戎事韎裳，禮事素裳，更屬杜撰。蜡臘服，説詳《群祀》門。右裘服。

鄭玄云：「天子與其臣，玄冕以視朔，皮弁以視朝；諸侯與其臣，皮弁以聽朔，朝服以視朝：皆君臣同服。」以周案：此據外服言，而内衣與裘不同。如天子朝服錦衣狐裘，其大夫則素衣狐裘，士則素衣麑裘。諸侯朝服緇衣羔裘，用純物，其大夫則羔裘豹飾，不純。陳用之説：「天子朝服麑裘青豻褎，諸侯朝服羔裘豹飾，上下同之。」誤。

鄭玄云：「《金縢》『王與大夫盡弁』。弁，爵弁。」僞孔傳云「皮弁」。任大椿云：「天子哭諸侯爵弁紂衣，可知天子以爵弁爲哭服，皮弁則天子常朝吉服。發金縢而服皮弁，何以示變？鄭注較確。」以周案：任説是。

熊安生云：「《月令》『季秋，天子乃厲飾，執弓挾矢以獵』。注：『厲飾，戎服也。』戎服者，韋弁服也。以秋冬之田，故韋弁服。若春夏則冠弁服。」孔穎達云：「諸侯田獵亦用韋弁，故《左傳》衛獻公射鴻于囿，楚子狩于州來，皆皮冠。」以周案：《吕覽》作「厲服」，高注引《司服》「凡甸冠弁服」以證，是也。「凡甸」者，統詞，明田皆冠弁也。冠弁者冠而如弁，非即玄冠。冠弁之制與皮弁相似。其以皮製者，謂之皮冠。衛獻公射鴻于囿，皮冠，虞人不見皮冠不敢進。趙注《孟子》曰：「皮冠，弁也。」謂以皮製冠弁。此説最確。自舊注以冠弁即委貌，委

貌即玄冠，而説者遂以皮冠厲飾爲韋弁。如冠弁即玄冠，天子冠此以田，《月令》何以謂之厲飾。如皮冠厲飾皆韋弁，韋弁本非田獵之正服，孔子何以稱虞人曰守官。秋冬盛田而不用正服，《司服》何以云凡甸冠弁服。《白虎通義》以皮冠爲皮弁，更誤。

賈公彦云：「行朝禮于朝，則皮弁服；行享禮于廟，則冕服。」陳祥道云：「皮弁，王日視朝之禮，非受諸侯朝覲之服也。行人之職，統言朝覲之禮，上公冕服九章，侯伯冕服七章，子男冕服五章，而繼之以廟中將幣。則未將幣之前，受朝于朝，未聞不以冕服也。」任大椿云：「《大行人》冕服九章以下經文，康成注云：『朝先享，不言朝者，朝正禮，不嫌有等也。』則是此節專言朝後享禮，不言朝禮也。此節經文云『建常九斿，樊纓九就』，即《覲禮》所云偏駕也。如以爲受朝之禮，則下云『立當車軹』，是偏駕入公門矣。又此一節云『其朝位，賓主之閒九十步』，謂迎賓也。如以爲受朝之禮，則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朝禮天子反出門而見諸侯矣。于制皆不可通。故鄭注賈疏以冕服九章已下皆爲朝後行享之禮，最確。祥道徒以廟中將幣文在冕服九章諸文之後，遂謂冕服爲未將幣之前受朝于朝之服。今攷此節有云『禮九牢』，謂饔餼大禮，朝享後乃陳于館，文亦在廟中將幣之前，豈遂得謂致饔餼在未將幣之前乎？又此節云『三問三勞』，文乃在廟中將幣之後，豈遂得謂行享後始郊勞乎？故經文序有順逆，不得盡以文之前後定節次之前後也。蓋冕服九章以下諸文，與廟中將幣之文爲目，謂廟中將幣，其車服擯介迎送之儀如此，不謂受朝亦冕服也。」以周案：任駿陳説可謂詳

矣。其實朝受之于廟，其服當冕服，與覲禮同。朝覲衮冕，《節服氏》有明文。凡受摯重于受享，受享冕服，受摯反服朝服，斷無是禮。説詳《覲禮》門。

賈公彦云：「大射在西郊虞庠，服鷩冕。若燕射在寢，則朝服。賓射在朝，皮弁服。」孔穎達云：「《射人職》賓射在朝，故知用朝服也。《燕禮記》云『燕朝服于寢』，明天子燕亦以朝服，故知賓射燕射皆皮弁也。」以周案：從孔疏。天子賓、燕射皆皮弁服，諸侯與鄰國之君射亦皮弁，與其臣射皆朝服，鄉射亦朝服。漢郡國行鄉射皮弁服，此叔孫通制禮之失。

孔穎達云：「《頍弁》詩刺王不燕而舉皮弁，是天子燕用皮弁明矣。若然，《王制》云『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注云：『凡養老之服，皆其時與群臣燕之服。周人修而兼用之，玄衣素裳，其冠委貌。諸侯以天子之燕服爲朝服。』如彼注天子之燕用玄衣，此言皮弁者，蓋天子燕服有二：燕群臣用玄冠，燕同姓用皮弁。《賓之初筵》三章箋云『此祭末王與族人燕』，而經云『側弁之俄』，是燕同姓用皮弁之事也。」以周案：孔氏《詩疏》以皮弁玄冠爲燕同異姓之别，《王制》疏又以爲燕其臣皮弁，燕諸侯朝服，兩説歧異。其實《頍弁》詩末章言甥舅，不止燕同姓也。《賓之初筵》「側弁之俄」，箋亦並兼同異姓，是王燕同異姓皆皮弁也。諸侯朝天子皮弁，其燕諸侯亦以皮弁可知。天子以皮弁爲朝服。《燕禮記》云「燕朝服于寢」，凡燕在路寢朝，故天子以皮弁，諸侯以玄冠，各用其朝服也。養老在學，則玄衣，與天子燕于寢之禮别，與諸侯燕于寢之禮同。《燕禮記》注云：「今辟雍十月行此

燕禮，玄冠而衣皮弁服。」此即古養老之燕，而玄冠而衣皮弁，兼兩制而一之，此其失也。

鄭玄說，《玉藻》天子龍卷以祭，玄端而朝日聽朔，諸侯玄端以祭，裨冕以朝。端當爲冕，字之訛也。玄衣而冕，冕服之下，諸侯祭宗廟之服。惟魯與天子同。虞翻、孔晁說，《國語》大采朝日，謂衮織也。孫炎說，玄冕祭服之下，祭群小祀，其祭先君，亦裨冕矣。以周案：鄭以聽朔服決之，故破端爲冕。諸侯自祭，一以玄冕，亦猶君夫人皆命屈狄也。若依孫、虞說，「端」當作「衮」。龍卷，朱衮。玄衮，卷以下。卷者龍，衮者衣。《左傳》「衮冕昭度，火龍昭文」，亦別言之。漢時卷衮同讀，見《王制》注。以此文上卷下衮，爲字之歧出，遂改作「端」，端卷亦音近字。《爾雅》：「衮，黻也。黻，章也。」《詩》錫諸侯曰玄衮，魯歌孔子曰「衮衣章甫」，皆章服之通稱，猶冕之稱裨也。裨冕自卷以下，玄衮自毳以下。八命之公，以鷩冕從王祭先王先公，自祭其祖，下一等用毳冕。六命之孤卿，以毳冕從王祭先王先公，自祭下一等用希冕。四命之大夫，以希冕從王祭先王先公，自祭下一等用玄冕。侯伯視卿，子男視大夫，故曰祭先君亦裨冕。侯國三命之上大夫，以玄冕從公祭先君，自祭下一等用爵弁，故《雜記》曰「大夫冕而祭于公，弁而祭于己」。孤如上大夫，故鄭注有孤爵弁之說。再命之下大夫，以爵弁從公祭先君，自祭下一等用朝服，故《少牢禮》主人朝服，士如下大夫，故《雜記》曰「士弁而祭于公，冠而祭于己」。

孔安國說，《論語》「吉月必朝服而朝」，朝服，皮弁服。熊安生說，《曾子問》「諸侯

相見必告于禰，朝服而出視朝」，朝服謂皮弁服。以天子用以視朝，故謂之朝服。《聘禮》諸侯相聘皮弁服，則相朝亦皮弁服也。以周案：《論語》「吉月」謂月朔，皮弁告朔服，與朝服異。《玉藻》云：「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孔注非。《曾子問》鄭注云：「朝服爲事故也。」孔疏謂臨朝聽事之服，是熊説亦非。

《論語》「端章甫」，鄭玄云：「衣玄端，冠章甫，諸侯日視朝之服也。」皇侃説，周諸侯日視朝之服，服緇布衣，素積裳，冠委貌。此云玄端日視朝者，容是周末禮亂故也。孔穎達、邢昺等説，《王制》注云，玄衣素裳，天子之燕服，爲諸侯朝服。此朝服素裳，得謂之玄端。若上士玄裳，中士黄裳，下士雜裳，天子諸侯朱裳，則皆謂之玄端，不得名爲朝服也。以周案：端爲冕服、弁服、朝服、玄端之通稱。《論語》「端章甫」，端謂朝服也，章甫即委貌，特殷周異名爾。其服曰端委，亦曰委端。端章甫即端委，端委即朝服。諸侯朝服無用玄端者。皇侃説是。《雜記》「公襲玄端一，朝服一」，明朝服不得兼玄端。孔疏申鄭，于義爲曲。

韋昭云：「晉侯端委以入，舊説衣玄端，冠委貌，諸侯祭服也。昭謂此士服也。諸侯之子未受爵命，服士服也。」以周案：冕服曰端冕，朝服曰端委，端爲冕服朝服之總稱。委者，委貌也。端委猶曰端章甫。舊説誤。韋氏據《詩》「韎韐有奭」鄭箋爲説。「其服爵弁服」，亦非。凡弁服侈袂，無端稱。

孔穎達、賈公彦説，君朝，朝朝服，夕深衣。大夫士家私朝，朝玄端，夕深衣。大夫士朝于君，朝皆朝服，夕士玄端，大夫當亦

朝服也。聶崇義説，玄端，大夫以上朝夕服之，惟士夕服之。秦蕙田云：「如聶所云，大夫以上燕居朝夕服玄端，既與《玉藻》夕深衣之文違啎，又云惟士夕服之，則士朝所服者又何衣？」金鶚云：「士夕于君宜朝服，大夫士私朝亦宜朝服。《玉藻》『朝玄端，夕深衣』，爲諸侯燕居之服。」以周案：《内則》「子事父母端韠紳」，則玄端自天子至士皆得服之。但天子燕居朝夕玄端，諸侯以下朝玄端，夕深衣。金説近是。

禮家舊説，天子夕玄端，諸侯夕深衣。陸佃説，天子夕亦深衣。以周案：《玉藻》于天子但曰玄端而居，于諸侯則曰夕深衣，可知天子夕服不服深衣也。《玉藻》「玄端而居」，注云：「天子服玄端燕居也。」則天子朝夕皆玄端。陸説非。

禮家舊説，諸侯視朔皮弁服，卒朔乃易朝服以朝。王肅説，諸侯皮弁以告朔，然後服之以視朝。以周案：王肅改竄《家語》，以此爲孔子語，欺人。

皇侃説，天子大夫與諸侯大夫同朝服以祭。熊安生説，天子之士與諸侯大夫同，故《深衣》目録云「士祭以朝服」，謂天子之士也，祭用朝服，與諸侯大夫同。然則天子大夫與諸侯同，亦爵弁祭，玄冠齊。以周案：天子朝服用皮弁，皇説天子大夫朝服以祭，謂皮弁服也。孔氏《王制》疏謂天子大夫用朝服，朝服則皮弁，從皇説。《郊特牲》《玉藻》疏謂天子大夫自祭亦爵弁，又從熊説。兩疏違異。今從賈疏，天子大夫玄冕以祭。皇、熊兩説皆非。

《記・雜記》：「大夫冕而祭于公，弁而祭于己；士弁而祭于公，冠而祭于己。」鄭玄云：「弁，爵弁也。大夫爵弁而祭于己，

唯孤爾。」以周案：《少牢饋食禮》「主人朝服」，據下大夫立文也。上大夫自服爵弁，不必孤爲爾。爵弁侈袂。云「主婦裼侈袂」，明主人有弁而祭者，其文互見也。

鄭玄云：「『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玄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言齊時所服也。四命以上齊祭異冠。」《鄭志》趙商問云：「以《雜記》『大夫冕而祭于公，弁而祭于己，士弁而祭于公，冠而祭于己』，是爲三命以下齊祭異冠，何但四命以上也？觀注似若但施于己祭，不可通之。」鄭答云：「齊祭異冠，謂齊時一冠，祭時又一冠，四命乃然。大夫冕士弁而祭于君，齊時服之，祭時服之，何以亦異。」孔穎達云：「如鄭此言，四命齊祭異冠，謂自祭也。若助祭于君，則齊祭同冠。若然，則士之助祭，齊服應服爵弁。而鄭注《旅賁氏》云『王齊服服袞冕，則士之齊服服玄端』，不服爵弁者，熊氏云『若士助王祭祀服爵弁，若助王受朝覲齊服則服玄端』，義或然也。」以周案：士齊服玄冠玄端，祭服玄冠朝服。異其服不異其冠者，齊用玄冠，自諸侯下達也。《旅賁氏》注「士之齊服服玄端」，本屬通禮。疏家欲回護《玉藻》注，反以《旅賁氏》注爲疑，遂生曲說。任氏《弁服釋例》以爵弁爲士助祭齊服，沿注疏之誤。《記》曰：「齊之玄也，以陰幽思也。」此爲上下通禮。諸侯以下用玄冠，見《玉藻》。天子用玄冕，見《郊特牲》。爵弁未聞。

《周官·司服》「其齊服有玄端、素端」。鄭玄說，士之齊服。陳祥道說，《司服》所言，文承上諸侯孤卿大夫，非特士之齊服也，特天子齊用冕爾。或説齊服玄端，取幽陰之義，自天子下達。以周案：玄端以齊，

不專主士。《文王世子》「若内豎言疾，則世子親齊玄而養」。《玉藻》「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諸服之以玄冠者，惟玄端及朝服。諸侯齊服玄端朝服雖難決言，而孤卿大夫士必以玄端可知也。《郊特牲》云「玄冕齊戒」，以天子言。鄭注《旅賁氏》云：「王齊服衮冕。」孔氏《玉藻》疏云：「天子玄冕祭則玄冠齊，希冕祭則玄冕齊，以此差之。」竊以爲未然。諸侯以下皆以玄冠，天子亦一以玄冕而已，似無衮、鷩、毳、希之差。

鄭玄云：「《特牲饋食記》『其服皆朝服』，于祭服此也。皆者，謂賓及兄弟。夙興，主人服如初，則固玄端。」敖繼公説，「皆」兼主人説，士祭亦朝服。金榜云：「祭時服玄端者，惟尸、祝、佐食三人，主人與賓及兄弟之等咸服朝服，經言冠端玄，謂朝服，非玄端也。《士冠禮》筮日筮賓朝服，則此筮日筮尸用朝服可知。《雜記》：『祥，主人之除也，于夕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則饋食用朝服可知。凡祭，主人與賓兄弟同服。謂賓兄弟服朝服，主人獨服玄端，非其實也。玄端者，齊服也，士入廟之服，不服以祭。」以周案：朝服亦稱端。筮日主人冠端玄，端謂朝服。夙興主人服如初，如筮日之朝服也。祭莫尊于主人，安有賓及兄弟朝服而主人反服玄端。從金説。右各服通説。

許慎云：「衽，衣裣也。褄，裣緣也。裣，交衽也。」鄭玄云：「衽所以掩裳際也。衽屬衣，則垂而放之；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以周案：衽名本不一，其承領之衽與承衣之衽，解者尤多混幪。許君以裣之承領者爲本字，與鄭注異。段注《説文》强以鄭義解許書，非。觀《説文》「褄，裣緣」自見。段氏解「裣緣」亦據承領之裣言，而謂

上下衽字是掩裳際者，自相違異。其注「交衽」云「當前後幅相交之處」，尤謬。《喪服》「衽二尺有五寸」，鄭注以爲承衣之衽，所以掩裳際。家南山公謂是承領之衿，據許君義。又檢禮舊圖，凡服皆直領對衿。而注家言領曰交領，衽曰交衽，其衿内外相交午。《鹽鐵論》曰：「及其後絲表枲裏，直領無褘。」《漢・廣川王傳》注晉灼曰：「今之婦人直領。」《方言》「袒飾謂之直衿」，注謂婦人初嫁所著上衣直領。《説文》：「褕，翟羽飾衣。一曰直裾謂之襜褕。」《急就篇》「襜褕袷複褶袴褌」，注：「襜褕，直裾禪衣也。」《史記・武安侯傳》「衣襜褕入宫不敬」，注：「非正朝服，若婦人服。」然則直領之制，漢初以爲婦人服，男子禮服皆施旁襟，故見有服直領對襟之衣，當時非之。竊謂古人裼衣，蓋亦用對襟，若上服皆左右交襟。《喪服記》「衰長六寸」，疏謂綴于外襟之上。夫既有外襟，必有内襟，則衰必非對襟矣。《士喪禮》「乃襲三稱」，注疏並謂襟向左，此謂上服也。而有向左之襟，則上服必非對襟矣。喪服之衽，當依《説文》承領之訓。朝祭上服之領曰交領，衽曰交衽，謂其左右襟相交午。鄭注《喪大記》「小斂大斂皆左衽」云「左衽，衽向左，反生時」，是鄭亦以衽爲衣襟矣。然鄭注承衣之衽，自有所本。《漢・江充傳》曰：「充衣紗縠禪衣，曲裾後垂交輸。」如淳曰：「交輸，割正幅，使一頭狹若燕尾，垂之兩旁，見于後是《深衣》『續衽鉤邊』，賈逵謂之衣圭。」此即鄭注「衽屬衣，垂而放之」之説也。但此爲深衣之衽，鄭乃以之説喪服，似非。或以之説朝祭服，更誤也。至屬裳之衽縫之以合前後，此説無據。裳前三幅，後四幅，著時先繫後

四幅，下齊八尺，身之兩旁，已匝包矣。後繫前三幅，更包兩旁而後，有何裳際之不合而待别用一物以掩之乎？深衣下齊一丈四尺四寸，亦無慮裳際不合。右衽。

禮家説，凡裳前三幅，後四幅，分作兩片。張惠言説，凡裳七幅，合爲一條，前三幅在中，後四幅分在兩旁。以周案：凡裳二片，先服後四幅，再服前三幅，裳際在兩旁，前後相掩。若并作一條，曰裳七幅可矣，又何前三後四之可言。

鄭玄云：「『衣正色，裳閒色』，謂冕服玄上纁下。」皇侃云：「正謂青赤黄白黑，五方正色也。不正謂五方閒色，緑紅碧紫騮黄是也。」以周案：凡禮服衣裳皆用正色。三入曰纁，非閒色也。詳後。衣正色，裳閒色，指燕居之服言。《詩》刺妾上僭，夫人失位曰「緑衣黄裳」，謂黄宜爲衣，緑宜爲裳，此衣正裳閒之説也。孔疏序謂皇氏既遵鄭注，乃時乖鄭義。此釋裳閒色曰緑紅碧紫騮黄，不言纁，蓋亦以鄭義爲不然而易之。右裳。

禮家説，衣順冠色，帶同衣色，屨象裳色，韍色皆赤，韠色同裳。金榜説：「屨同裳色，是也。以經記核之，冕弁纁裳同，而韍之爲韞爲赤不同。朝服素裳同，而韠之爲素爲緇不同。玄端玄裳黄裳同，而韠之爲朱爲素爲爵不同。謂韠象裳色，是未審矣。」以周案：冕服名韍，弁冠名韠。《玉藻》「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鄭注以爲玄端服。而士禮玄端玄裳，黄裳，雜裳可也，韠有朱素而無朱裳、素裳，裳有玄黄而無玄韠、黄韠，是裳與韠不同色者，玄端服也。冕弁纁裳，纁赤色，故大夫以上皆赤紱。朝服素裳，故大夫以上皆素韠。《説

文》「袷，賤不得與裳同」，據士言。士賤，故纁裳以緼韍，素裳以緇韠。玄端服爲服之下，故裳韠亦異色。韠象裳色，鄭、許皆云然，是師説相傳如此。凡韠有與裳異色者，經即别言以著之。屨之不盡同裳色，説詳下。舊説衣順冠色，故經或舉冠以明衣，或舉衣以明冠，不備言其色。異者即别言之，如《士冠禮》爵弁純衣是也。凡韠屨異色者，當依此例通之。

邢昺云：「『致美乎黻冕』，鄭注云『黻是祭服之衣，冕其冠也』。《左傳》晉侯以黻冕命士會，亦當然也。黻，蔽膝也。祭服謂之黻，其他謂之韠。黻色皆赤，天子純朱，諸侯黄朱，大夫赤。」以周案：蔽膝之黻，以「韍」爲正，字亦作「紱」。《論語》《左傳》之黻冕，以章服言。《爾雅》「衮黻也」同，章服終黻，以繡于裳。曰黻冕者，下舉裳之卒章，上舉其冠，而中統之矣。邢疏既引鄭注，又以蔽膝解之，誤。朱子《集注》沿邢疏。當以鄭爲正。

《異義》云：「韍者，大帶之飾，非韠也。」以周案：許説非，鄭駁未見。《詩》箋云：「芾，大古蔽膝之象也。冕服謂之芾，其他服謂之韠。」《禮記》注云：「韠，上接革帶以繫之。」許以革帶即大帶，故云大帶之飾。《説文》云：「市，韠也，从巾，象其連帶之形。」市，《易》作「紱」，《詩》作「芾」，《記》作「韍」，《左傳》作「黻」，《白虎通》又作「紼」。

鄭玄云：「韠制，『天子直』，四角直，無圜殺。『公侯前後方』，殺四角使之方，變于天子也。所殺者，去上下各五寸。『大夫前方後挫角』，圜其上角，變于君也。韠以下爲前，以上爲後。『士前後正』，士賤，與君同，不嫌也。正，直、方之閒語也。天子之

士則直，諸侯之士則方。頸五寸，亦謂廣也。頸中央、肩兩角，皆上接革帶以繫之。肩與革帶廣同。凡佩，繫于革帶。」孔穎達云：「去上下各五寸者，即《雜記》云『韠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不至下五寸』也。惟去上畔下畔，而云殺四角使之方者，既殺而補之使方，蓋四角之處別異之，使殊于餘邊也。」段玉裁云：「《説文》『韐制如榼，缺四角』，正謂如公侯殺四角使之方也。殺四角使之方者，合上下成八角之形。方之言柧也。正義非是。」張惠言云：「如疏説，則《雜記》爲諸侯制也。然韠之上領下純旁紕，宜爲通制。疏以爲上下所殺之五寸，非也。若謂四角別異之，則當然。蓋若前後殺而方，則上下同廣，非韠制矣。以此言之，挫角者，亦當角處別異之。其別異惟在領與純，故注云所殺者去上下各五寸也。」

以周案：《玉藻》云「圜殺直」，目韠制，天子直，諸侯殺，大夫又圜之，皆據其首言，非其身有殺圜法也。天子韠身又直，直者非正方也，諸侯則正方其身之上下。凡上曰前，下曰後。如笏，諸侯前屈後直，大夫前屈後屈是也。鄭注顛倒言之，非經例。韠上廣一尺，下廣二尺，其身斜直，而得上下方者，上方以會，下方以純，會純所不至者，其形方也。大夫前方後挫角，亦謂下方之角，又爲純掩，以避其君也。《雜記》云「會去上五寸」，以爲頸之長，其頸五寸，兼承上廣長爲文，亦非止言廣也。會去上五寸，而頸肩之形畢見。肩在頸下，即會去上之處。張皋文圖誤，段説更鑿。詳見後圖説。

《毛詩傳》云：「芾，韠也。一命緼芾黝珩，再命赤芾黝珩，三命赤芾蔥珩。」鄭玄云：「冕服謂之芾，其他服謂之韠。」以周

案：芾，總名也，故韠可謂之芾。《玉藻》「一命緼韍」，韍即韠，非一命可服冕韍也。《詩》「朱芾斯皇」，謂韋弁之韠。毛傳「芾，韠也」，《説文》「市，韠也」，皆韠有韍稱之證。鄭注韠芾之分固是，其釋《玉藻》以赤韍爲玄冕服，緼韍爲爵弁，即所謂韎韐，亦是。其下引《周禮》「公侯伯之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明再命以上服冕韍，一命服弁韠也。而疏家謂士一命服冕韍，固謬；謂大夫一命服冕韍，亦未是。

鄭駁《異義》云：「有韎韐無韠，有韠無韎韐。」以周案：許説不見。《説文》云：「韠，韐也。所以蔽前，以韋爲之。下廣二尺，上廣一尺，其頸五寸。一命緼韠，再命赤韠。」又云：「市，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大夫葱衡。从巾，象其連帶之形。篆文韍，从韋从犮。」又云：「韐，士無市有韐，制如榼，缺四角。爵弁服其色韎，賤不得與裳同。司農曰『裳纁色』。韐或從韋。」許意三命以上稱市，再命一命稱韠。不命之士賤，以韐代市，其制圜殺如榼，缺其四角，與韠略異。市韠韐乃尊卑之别名，非以服殊也。今以禮文考之，冕服謂之韍，爵弁、韋弁謂之韎韐，皮弁朝服謂之韠。故鄭駁《異義》云然。鄭《禮》注云：「古者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獨存其蔽前也。」《北堂書鈔》引《要義》云：「太古之時，知蔽前，未知蔽後。至舜冕服始備，而復制之。」二説亦微異。

鄭玄云：「《詩》『韎韐有奭』，此諸侯世子也。除三年之喪，服士服而來，未遇爵命之時，時有征伐之事，天子使代卿士，將六

軍而出，韐祭服之韠，其服爵弁服，紂衣纁裳。」或說「韎韐有奭」是韋弁戎服，鄭注非。以周案：當從鄭箋。《白虎通義》云：「世子未受爵命，衣士服何？謙不敢自專也。故《詩》曰『韎韐有絶』，世子始行也。」云士服，爵弁服也，士之命服爵弁。此爲鄭箋所本。

鄭玄云：「《玉藻》『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此玄端服之韠也。凡韠必象裳色，則天子諸侯玄端朱裳，大夫素裳，唯士玄裳、黄裳、雜裳也。」陸佃云：「朱，爵弁之韠；素，皮弁之韠；爵，玄端之韠。」以周案：爵弁爲君、大夫、士之通服，何得以當君朱。金氏云：「凡服雖可兼用，而必有其正。冕、弁、冠，尊卑之差等也。冕服爲天子諸侯之正，皮弁、朝服爲大夫之正，玄端服爲士之正。故以朱韠屬之君，素韠屬之大夫，爵韠屬之士。」其說較通。右韠韍。

賈逵、服虔說，「韎韋之跗注」者，袴屬于足跗也。鄭玄說，韎韋之不注，不讀如幅，注亦爲屬，謂制韋如布帛之幅，而連屬以爲衣而素裳。以周案：鄭說見孔、賈二疏引《雜問志》。據《司服》注引《左傳》，裳亦以韎韋爲之，說自兩歧。賈、服說跗注是，云袴非也。韎韋即韎韐。古戎服不廢韍，故《詩》言方叔將兵，「朱芾斯皇」，又云「韎韐有奭，以作六師」。其後以韍不便于戰，去之，故《詩》又曰「鞙鞙佩璲，不以其長」，謂去其跗注之韋也。郤至猶被古服，故師中屬目焉。

《毛詩傳》云：「『鞙鞙佩璲』，鞙鞙，玉皃；璲，瑞也。」鄭箋云：「佩璲者，以瑞玉爲佩，佩之鞙鞙然。」以周案：鞙鞙，璲皃。《說文》無「璲」字，《毛詩》讀爲瑞。司馬彪《續漢志》「佩璲」條注引徐廣曰：「今名璲

爲縌。」縌者，古佩之璲綬也。「不以其長」，長即《左傳》所謂韎韋之跗注，謂留其佩之璲綬，而去其跗注之韎韋不用也。《續漢志》云：「古者君臣佩玉，尊卑有度，上有韍，貴賤有殊。威儀之制，三代同之。五霸迭興，戰兵不息，佩非戰具，韍非兵旗，于是解去韍佩，留其系璲，以爲章表。故《詩》曰『鞙鞙佩璲』，此之謂也。」司馬所云，蓋本三家詩説，實勝于毛。右佩璲、跗注。

《大戴記》：「玉佩上有雙衡，下有雙璜，衝牙、玭珠以納其閒，琚瑀以雜之。」《毛詩傳》云：「雜佩者，珩璜、琚瑀、衝牙之類，琚瑀所以納閒。」《韓詩傳》云：「佩玉上有蔥珩，下有雙璜，衝牙、蠙珠以納其閒。」阮諶《禮圖》云：❶「凡玉佩上有雙衡，衡長五寸，博一寸。《初學記》引作「博三寸」，《太平御覽》及聶氏《禮圖》並云「博一寸」。下有雙璜，璜徑三寸。《初學記》《御覽》並同。聶《圖》作「二寸」，誤。衝牙、蠙珠以納其閒，衝牙長三寸。此句據聶《圖》補。上平爲衡，《御覽》「平」作「下」，誤。半璧爲璜，璜中横以衝牙，以蒼珠爲琚。」魚豢《魏略》云：「有雙璜、雙珩、琚瑀、衝牙、琨珠爲佩者，乃漢明帝采古文始制也。」以周案：衡與珩通。《説文》：「珩，佩上玉，所以節行止也。」古者佩分左右，上各一珩，下各一璜，相準行步，下則雙璜與衝牙成聲，上則珩與珩成聲。《韓詩》爲《采芑》「有瑲蔥珩」立訓，故云蔥珩，不言雙。毛傳云「瑲，珩聲」，即謂雙珩之聲，是《詩》《禮》兩家本同也。或據韓傳以改《大戴》雙珩爲蔥珩，未是。三命則蔥衡也。天子白珩，諸侯有之，僭也。《大戴記》天子之珩，不得爲蔥珩明

❶「諶」，原作「湛」，今據《校文》改。

矣。阮氏《禮圖》珩長五寸，雙珩相去當亦寸許，組設珩中，兩組相去約六寸餘，恐其兩組外越，不相觸而成聲，故又于其閒設組，交午爲之，上端亦貫于珩中，下端結于璜，于其交午處貫以玭珠，更設一組下垂以縣衝牙。《禮圖》衝牙長三寸，其距兩璜各寸餘，使可相觸。閒之言中也。兩旁組之中閒納以玭珠，以拘捍珩之衺組，故上兩珩得成聲，下兩璜亦得成聲。曰「上有雙珩，下有雙璜」，明其爲左右佩也。曰「納其閒」，明左右佩之相屬也。或說左右佩各有雙珩雙璜，或說佩止一珩，珩有雙璜，皆違古義。又云「琚瑀以雜之」，申言雜佩之制。雜佩不用玭珠，取琚瑀以雜其色，故毛傳釋雜佩，言琚瑀，不及玭珠，韓傳釋蔥珩，言蠙珠，又不及琚瑀。阮諶《禮圖》即本《大戴》爲說，但書缺有閒爾。自蔡邕《月令章句》不達厥恉，以《大戴》文先記衝牙、玭珠，後記琚瑀，爲文有顛倒，而乙之曰「琚瑀以雜之，衝牙、蠙珠以納其閒」，一似琚瑀非納閒之物，與毛傳違。陳氏《詩疏》據《大戴》申《毛詩》，又謂《月令章句》即《大戴·保傅》篇文，今本晉亂，更爲失察。陳氏又謂一佩有雙珩，雙珩之組與中組合結于環，其說尤非。環形圓，中孔亦圓，三組並納，必并合一處，不能平列如畫。

孔穎達云：「凡佩玉必上繫于衡，下垂三道，穿以蠙珠，下端前後以懸璜，中央下端懸以衝牙。」賈公彥云：「上有蔥玉爲橫梁，下以組懸于衡之兩頭，兩組之末皆有半璧曰璜，故曰雙璜。又以一組懸于衡之中央，于末著衝牙，使前後觸璜，故曰衝牙。案《毛詩傳》別有琚瑀。其琚瑀所置，當于懸衝牙組之中央，又以二組穿琚瑀之内角，

衮繫衡之兩頭，❶組末繫于璜。蠙珠納其閒者，組繩有五，皆穿蚌珠于其閒故也。」以周案：孔疏亦據單珩爲言，與賈疏同。但佩有雙珩，不獨《大戴》文爲然，《新書・禮》篇、《月令章句》、《三禮舊圖》、魚豢《魏略》皆云雙珩。顔注《漢書・五行志》、李注《文選・思玄賦》亦同。聶氏《禮圖》據疏家言，環下單珩，未足據也。玭珠、衝牙以納其閒，則玭珠惟中組有之，孔疏謂兩旁之組穿以蠙珠，賈疏謂珩下五組皆穿以珠，尤謬。

盧辯云：「總曰玭珠，而赤者曰琚，白者曰瑀。」《三禮舊圖》以蒼珠爲琚。顔延之《纂要》云：「琚瑀所以納閒，在玉之閒，今白珠也。」以周案：據《説文》，琚爲玉，瑀爲石，玉石相雜，故曰雜佩。據盧注，是其色赤白相閒也。或云：「《大戴》『玭珠』，魚豢《魏略》作『琨珠』。《説文》：『琨，石之美者。』《繫傳》引《穆天子傳》注：『琨似珠也。』《大戴》之『玭珠』係『琨珠』之訛，《韓詩》之『蠙珠』又涉『玭珠』而改，《毛詩》之『琚瑀』即琨珠，《韓詩》之『琨珠』即琚瑀。」此從盧注而變其説者，終與《大戴》之文難通，今不取。

陳啓源云：「朱子《集傳》、錢氏《詩詁》皆祖賈説。但朱以琚瑀皆佩名，琚在旁組之中，瑀在中組之中。錢以琚爲佩名，瑀乃石之可爲琚者，非佩名也，又惟中組之中有琚瑀，旁組之中不別繫玉。二説各異。源案：中組有琚瑀，爲拘捍兩衮組之用，不應旁組亦置之，故賈疏言琚瑀所置在衝牙組之中央，不言兩璜之組中有繫玉，據此知《詩詁》之説良是。」以周案：毛傳「琚瑀所

---

❶「衡」，原作「衝」，今據《周禮・玉府》疏改。

以納閒」，與《大戴》「玭珠、衝牙以納其閒」文同，則琚瑀亦貫于中組明矣。《集傳》謂琚在旁組之中，陳氏《詩疏》并謂琚瑀在上珩下璜之閒，俱未可信，錢說亦謬。以瑀石爲琚佩，于文當云瑀琚。

鄭玄云：「衝牙居中央，以前後觸也。」孔穎達云：「所觸之玉，其形如牙，故曰衝牙。皇氏謂衝居中央，牙是外畔兩邊之璜。以衝牙爲二物，鄭何得云然。」以周案：皇說與鄭意合。衝牙者，謂衝璜也。衝以中之本玉得名，牙以兩旁之璜得名，非謂衝牙二物也。盧注《大戴》云：「衝在中，牙在旁。」是皇說所本。說詳陳氏《詩疏》。

韋昭云：「珩形似磬。」以周案：珩之言衡，衡之言平，以長方玉爲之。阮氏《禮圖》云「上平曰衡」是已，有何磬之可取？

司馬彪《續漢志》云：「孝明皇帝爲大佩，衝牙、雙瑀璜皆以白玉。」以周案：「雙瑀」當作「雙珩」。珩以白玉爲之，即所謂白珩也。《志》記佩玉，不應舉瑀而遺珩。合雙珩爲一佩，故曰大佩。

《玉藻》云：「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士佩瓀玟玉而緼組綬。」《毛詩傳》云：「士佩瓀珉玉而青組綬。」鄭玄云：「綬者，所以貫佩玉，相承受也。純當爲緇，古文緇字或作糸旁才。緼，赤黃色。一說純素絲。」以周案：珩、璜、衝牙爲佩之名，白玉、山玄、水蒼、瓀玟爲玉之質，天子珩、璜、衝牙皆以白玉爲之，公侯以下又以山玄、水蒼、瓀玟爲之，非珩、璜、衝牙之外，又有此種玉也。三命大夫葱衡，即水蒼玉，二命、一命幽衡，用瓀玟之黝者。右佩玉。

鄭玄云：「『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謂大帶也。『而素帶終辟』，謂諸侯也。諸侯不

朱裏，合素爲之，如今衣帶爲之，下天子也。大夫『素帶，辟垂』，亦如之。『士練帶率下辟』，率，繂也。士以下皆禪，不合而繂積，如今作幓頭爲之。辟讀如裨冕之裨，謂以繒采飾其側，人君充之，大夫裨其紐及末，士裨其末而已。雜帶，雜猶飾也，即上之裨也。君裨帶，上以朱，下以緑終之。大夫裨垂，外以玄，内以華。華，黄色也。士裨垂之下，外内皆以緇，是謂緇帶。大夫以上以素，皆廣四寸。士以練，廣二寸，再繚之。凡帶，有司之帶也，亦繂之如士帶矣。無箴功，則不裨之。士雖繂帶，裨亦用箴功。凡帶不裨，下士也。」陳祥道云：「辟猶冠裳之辟積也。率，縫合之也。天子諸侯大帶終辟，則竟帶之身辟之。大夫辟其垂，士辟下而已。凡帶有率無箴功，則帶率而已，無刺繡之功也。古者于物言華，則五色備矣。于文言凡，則衆禮晐矣。鄭氏以華爲黄，以凡帶爲有司之帶，以率爲士與有司之帶，以辟爲裨，以二寸爲士帶廣，以大夫以上用合帛，士以下禪而不合，皆非經據之言。」以周案：陳氏議鄭，皆不足據，惟釋凡帶有率無箴功，可以正鄭之失。合帛、率積皆有箴功，云無箴功，以黹繡言。云凡帶，統天子以下。鄭讀辟爲裨，與下雜帶相合。陳説帶用辟積，于文無徵。士惟禪，故有率，合帛則不用率。《雜記》「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謂襲尸之大帶，故諸侯大夫亦率，不謂生時大帶有率也。若生時大帶，據《玉藻》君大夫止二采，士止一采。陳説天子至士皆有率有合帛，亦誤。《記》于大夫言帶廣四寸，明其上同而下有别，故于士帶又曰二寸也。于士言紳三尺，亦明其上同而下有别，故于有司又曰二尺有五寸也。

鄭說二寸爲士帶廣，又何可議。陳以二寸爲辟積數，亦非。

孔穎達云：「率者，縫旁邊。」張惠言云：「唯裨用箴功，則繂不縫明矣。注云繂積者，謂織帶時以兩條繩置其邊而織之，故破率爲繂，以如碑繂也。」

孔穎達云：「『大夫裨其紐及末』，謂裨其身之兩旁及屈垂者。『士裨其末』，謂裨其一條下垂者。」賈公彦云：「大夫不裨其繞要者，直裨垂之三尺屈而垂者。士裨其末繞，三尺所垂者不裨。」張惠言云：「孔以爲一條下垂者，是謂帶之下端而已。然『雜帶』注云『内外皆緇』，若惟下端，不得云内外。賈以爲裨末繞，則從其末而繞出兩旁，然天子以至大夫皆言上下内外，無兩端之文，則兩端蓋不裨。士裨末者，應是垂之半以下耳。」

陳祥道云：「古者革帶大帶皆謂之鞶，《内則》所謂男鞶革，革帶也；《春秋傳》所謂鞶厲，大帶也。許慎、服虔、杜預皆以鞶爲帶，特鄭氏以男鞶革爲盛帨之囊，誤也。《詩》言『垂帶而厲』，毛萇、杜預皆以厲爲帶之垂者，特鄭氏以而厲爲如裂，誤也。」以周案：陳氏此說似有據矣，而亦非也。《易》「鞶帶」虞注，《左傳》「鞶厲」賈、服、杜注及許君《說文》並曰：「鞶，大帶也。」鄭君注《内則》云：「鞶，小囊盛帨巾者，男用韋，女用繒，有飾緣之，則是鞶裂與？《詩》曰『垂帶而厲』，紀子帛名裂繻，字雖今異，意實同。」其注《易》箋《詩》，悉同此說。鄭意大帶，天子諸侯大夫皆用素，士用練，皆不用革，故不訓鞶爲大帶。厲與裂聲最近，烈山氏亦曰厲山氏，故訓鞶厲爲鞶裂。凡大帶用帛以束衣，革帶用革以佩玉佩及事佩之

等。鞶字從革，決非大帶。注家誤以革帶爲大帶，故遂以大帶釋鞶，此皆義之短于鄭者，不得據此以難鄭。

孔穎達云：「以帶束要，垂其餘以爲飾，謂之紳。上帶爲革帶。」以周案：《雜記》「申加大帶于上」，注：「申，重也。革帶以佩韍，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據此，則大帶在革帶之上也。孔疏于此亦云「于革帶之上重加大帶」，《左傳》疏以革帶爲上帶，與《記》疏自違戾。

孔穎達云：「『并紐約用組』，并，並也，並天子以下至弟子。」以周案：并，合也。紐以合帶，謂之并紐。「并紐」連文，下文亦云「童子錦紳并紐」可證。約謂約帶，并紐所以約帶使不散，鄭注下「三寸」云「三寸謂約帶紐組之廣」可證。「并紐」句，「約」句，「用組三寸」句。鄭注云「此又亂脱在是，宜承約用組」，亦「并紐」連讀之證。疏讀未是。右帶。

鄭玄云：「屨人掌王后之服屨，屨必連言服者，著服各有屨也。複下曰舄，襌下曰屨。舄屨有絇有繶有純者，飾也。鄭司農云：『赤繶黃繶，以赤黃之絲爲下緣。』玄謂凡屨舄皆象其裳之色。王吉服有九，舄有三等。赤舄爲上冕服之舄，下有白舄、黑舄。王后吉服六，惟祭服有舄，玄舄爲上禕衣之舄也，下有青舄、赤舄，鞠衣以下皆屨耳。絇、繶、純同色，今云赤繶、黃繶、青絇，雜互言之，明舄屨衆多，反復以見之。凡舄之飾如繢之次，赤繶者王黑舄之飾，黃繶者王后玄舄之飾，青絇者王白舄之飾。言繶必有絇、純，言絇亦有繶、純，三者相將。王及后之赤舄皆黑飾，后之青舄白飾。凡屨之飾如繡次，黃屨白

飾，白屨黑飾，黑屨青飾。絇謂之拘，著舃屨頭，以爲行戒。繶，縫中紃。純，緣也。天子諸侯吉事皆舃，其餘惟服冕衣翟著舃耳。士爵弁纁屨黑絇繶純，尊祭服之屨，飾從繢也。」賈公彦云：「白舃配韋弁皮弁，黑舃配冠弁服。冕服有六，其裳同，故以一舃配之。后翟三等，連衣裳而色各異，故三翟三等之舃配之。玄舃配褘衣，則青舃配揺翟，赤舃配闕翟可知。」或云：如注疏言，屨人職文太不完，不如順文次之，王赤舃赤繶，后黑舃黄繶，其絇皆青。以周案：冠弁素裳素韠，宜用白舃，與韋弁皮弁同。凡曰弁，皆白舃。天子舃有三等，赤舃以配冕，白舃以配弁，黑舃以配冠，大夫以下則用屨。天子爵弁纁裳白舃，韋弁韎裳白舃，諸侯玄端朱裳，大夫玄端素裳，士玄端玄裳、黄裳、雜裳，而一用黑屨。鄭注謂屨象裳色，亦不可泥。絇、繶、純皆一色。凡舃用繢次，赤黑、白青、玄黄之對方；凡屨用繡次，黄白、白黑、黑青之比方。此無見文，亦注疏家以意言之，與爵弁纁屨用黑絇繶純例有不合。尊祭服之説，亦未敢信。

皇侃、孔穎達云：「綦，屨繫也。屨頭施繫，以爲行戒。或著屨之時，屨上自有繫，以結于足也。故鄭注《士冠禮》青絇云，絇之言拘也。」賈公彦云：「繶在牙底相接之縫中，絇在屨鼻，純爲緣口，皆以絛爲之。綦當屬于跟後，以兩端向前，與絇相連，于踵足之上合結之。」以周案：《士喪禮》云「綦結于跗連絇」，則綦與絇別，賈疏爲長。至脱屨就屨法，《雜著·禮四》別有説。❶ 右屨。

❶「至脱」至「有説」十三字，原無，今據《校文》引後定本補。

## 衣服通故三

崔靈恩、皇侃説，先著明衣，次中衣，次裘，次裼衣，裼衣上加朝祭之服。劉炫説，中衣在裼衣上。孔穎達云：「裘上有裼衣，裼衣之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常著之服，則皮弁之屬也。」賈公彦云：「冬時裘上有裼衣，裼衣之上有上服、皮弁、祭服之等。若夏衣以絺綌，春秋衣袷褶，其上加以中衣，中衣之上加上服。」以周案：裘外有裼衣，見《玉藻》文。裼衣對襲衣言，則其上又有襲衣矣。崔、皇、賈疏近是。《喪大記》疏云「裼衣上朝服」，與賈疏同。《曲禮》疏、《詩・羔羊》疏皆誤。又《羔羊》疏云「中衣在裼衣上」，《玉藻》疏又云「裼衣在中衣之上」，彼此又違異。服裘之時，中衣在裘内，崔、皇説是。不服裘時，中衣上加上服，《莊子・讓王》篇：「子貢乘大馬，中紺而素衣。」

鄭玄云：「『以帛裏布，非禮也』，謂中外宜相稱。冕服，絲衣也，中衣用素。皮弁服、朝服、玄端，麻衣也，中衣用布。」以周案：崔、皇説中衣在裘内，劉説中衣在裘外。孔疏從劉説，任氏《釋例》從崔、皇説。其實鄭注「中衣」釋「裏」字，謂裼衣，非專謂長中之中衣也，故云相稱。《玉藻》本文以帛裏布，承上深衣爲言。以禮服推之，首服冕爲上，弁次之，冠爲下。冕服絲衣，裏衣用帛；冠服麻衣，裏衣用布；爵弁、皮弁次于冕，其衣仍用絲；冠弁近于冠，其衣則用麻。鄭注以皮弁服爲麻衣，箋《詩》以「錦衣狐裘」爲皮弁服，注《論語》以「素衣麑裘」爲皮弁服。錦衣絲衣也，素衣亦絲衣也。上衣布，是以帛裏布矣。其注《玉藻》「錦衣以

裼之」，云「非諸侯則不用錦衣爲裼」，其諸侯以上不嫌以帛裏布與，此彌縫之説也。崔、皇等以《玉藻》注皮弁服裏衣布，《詩》箋皮弁服裼錦衣，遂分中衣裼衣爲二物。任氏《釋例》謂中衣不得以帛裏布，裼衣則否。俗儒又謂錦衣是以錦爲緣，非通身用錦。緟貤紕繆。

鄭玄云：「君衣狐白毛之裘，則以素錦爲衣覆之，使可裼也。袒而有衣曰裼。必覆之者，裘褻也。《詩》曰『衣錦絅衣，裳錦絅裳』，然則錦衣復有上衣明矣。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與？」蔡德晉云：「衣錦絅衣，乃婦人服，亦非以裼裘也。鄭氏據之以證裼襲之制，支離。」以周案：鄭之引《詩》，雖非確證，而言裼必有襲，裘上有錦衣上衣二服，自不可破。襲爲充美，亦與絅義合。錦衣本禮服，觀下「羔裘緇衣，狐裘黃衣」自知。謂之裼者，對襲言之。通言之，皆可謂之弁服、朝服。凡弁服、朝服必有一裼一襲，裼襲具，謂之一襲。襲本訓重衣，《漢書・東平王傳》注云「衣單復具曰一襲」，是也。鄭云「錦衣上衣皮弁服」謂襲衣，是裼襲同色同物，不過一見美，一充美，其制有異耳。

郝敬云：「裘外裼衣即是朝祭服，非裼衣之外又著朝祭服。裼衣之外又以衣掩襲，是有事示變者。」萬斯大云：「《玉藻》『君在則裼』。夫臣之見君必朝服，則裼衣即朝服。《聘禮》既聘而享賓，主必裼以將事，則裼衣即禮服。古人禮服，直領無衿，裘上衣裼衣，胸前裘色自然微露如袒。經不詳襲衣之制，疑即深衣也。加深衣則曰襲。」以周案：疏家説，裼者免上衣見裼衣，上衣即上服，謂行禮時所服于外者，如朝祭

服是也。郝、萬諸儒則以裼衣爲朝祭服，説不同。今攷經記之言裼襲者，皆指皮弁服以下，不關冕服。冕服爲章服，非襲衣，亦無裼名。故《禮經·聘禮》諸篇多言裼襲，《覲禮》冕服不言裼，亦不言襲。《明堂位》云：「冕而舞《大武》，裼而舞《大夏》。」冕裼對言，尤爲冕服不裼之顯證。舊説裼襲不分冕弁，一誤。以冕服爲襲衣，因謂弁服朝服是襲不是裼，二誤。近陳碩甫以襲衣爲充美，遂謂冕服章色在裳不在衣，殊不知冕服無裼襲之文，而弁服朝服自指裼衣，觀《玉藻》言「君在則裼」「襲裘不入公門」自明。但襲衣本象裼衣爲之，如狐裘錦衣裼，其襲衣亦用素錦爲之；羔裘緇衣裼，其襲衣亦用緇布爲之。裼襲同色同物，故曰以帛裏布非禮也。其謂之裼襲者，裼直領對衿見裘，襲方領曲袷掩裘，《玉藻》所謂裼見美，襲充美是也。且襲衣以掩裘，袪亦長大，裼衣之袪則短于裘。《檀弓》云：「練，練衣黄裏縓緣」，「鹿裘横長袪，袪裼之可也。」言鹿裘之袪横長于練衣，其練衣之袪如裼，故曰裼之可也，則裼衣之袪短于裘可知，亦短于襲可知。《玉藻》言深衣之袂可以回肘，長中繼掩尺，鄭注云：「長衣、中衣繼袂掩一尺，若令褎，深衣則緣而已。」蓋其差也。襲衣如長中，決非深衣。深衣不可加朝祭服，且其褎亦短于裘。孔子褻裘短右袂，亦不過短之使與外衣之袪齊，以便于作事而已。自裼制不明，而諸義皆晦。

鄭玄云：「君在則裼，盡飾也，臣于君所。」萬斯大云：「臣之見君必朝服，則裼衣即朝服矣。」任大椿云：「《玉藻》『羔裘緇衣』，是朝服之裼衣；《詩》『緇衣之宜兮』，是朝服。」以周案：《玉藻》「麛裘絞衣以裼

之，羔裘緇衣以裼之，狐裘黄衣以裼之」，鄭注並引《論語》文以證。《論語》「緇衣羔裘」爲朝服，是裼衣即朝服也。而謂之裼衣者，對襲衣言之也。君在則裼，即《玉藻》「羔裘緇衣以裼」也，亦即《論語》「緇衣羔裘」也，亦即《詩》之「緇衣」也。如謂裼衣不得謂朝服，有上衣乃稱朝服，則朝服而朝，是以襲裘入公門矣。「君在則裼」，與「襲裘不入公門」文正相對。鄭彼注云「衣裘必當裼」。任説沿疏家之誤，萬説是。《内則》云：「不有敬事，不敢袒裼。」裼是敬，故君在則裼。《玉藻》云：「禮不盛，服不充。」充謂襲，禮盛者服上服，不崇曲敬，故大裘襲，尸襲，執圭襲，《聘禮》注云：「凡當盛禮者以充美爲敬，非盛禮者以見美爲敬，禮尚相變也。」

蔡德晉云：「郝、萬説裘外之裼衣即禮服，此説自不易。然裼衣既爲禮服，必當著于外，豈可復加他服以掩之。」以周案：裼衣即是禮服，故緇衣羔裘可以不襲而朝。其或襲之者，爲盛禮也。《玉藻》云：「禮不盛，服不充。」鄭注云：「大事不崇曲敬。」是以非盛禮而襲謂之不敬，故曰「襲裘不入公門」，又曰「無事則裼，弗敢充也」。非敬事而裼，謂之不恭，故曰「不有敬事，不敢袒裼」。

萬斯大云：「《玉藻》于裼曰裘之裼，裼在裘外也。于襲曰服之襲，襲在服外也。」蔡德晉云：「裼言裘，襲言服，互見耳。萬説誤。見美充美，以羔裘麛裘之類言；若緇衣素衣之屬，何足言美。孔疏皆以爲裼衣之美，亦誤。」以周案：《玉藻》「裘之裼也，見美也」，言裘之美。「服之襲也，充美也」，言衣之美。《詩》言「緇衣之宜兮」，「緇衣之好兮」，亦安得云不美。

蔡德晉云：「古人裘上加正服，正服有裼有襲。以其裼而露裘謂之裼衣，亦曰裼裘；以其襲而掩裘謂之襲衣，亦曰襲裘。其實裘外止一正服，安得或歧而爲二，或歧而爲三？」以周案：孔疏裘外有三服，固不足信。鄭注謂裘外有裼襲二衣，是也。裼衣在裘之外，故《玉藻》曰「裘之裼也」。襲衣又在裼衣之外，故《玉藻》曰「服之襲也」。二服分別甚明。凡服襲衣者可以裼，爲内本有裼衣也。服裼衣者，無上服不可爲襲。故子游裼裘而弔，主人既小斂，乃趨而出，襲裘而入，二服之分別亦甚明。如蔡氏説，裼襲止是一服，裼襲之分止在褏之捲與不捲，則子游欲襲裘，一下其褏斯可矣，何必趨而出邪？《表記》「裼襲不相因」，鄭注本明。或者據此謂襲時内無裼衣，故曰不相因，誤。

江永云：「古人有袒褏之禮，行禮時開出上服前衿，袒出左褏。《士喪禮》：『主人左袒，扱諸面之右。』扱即插字。吉禮亦當以左褏插諸前衿之右也。」蔡德晉云：「如舊説，當裼時去襲衣，當襲時復加襲衣，不思《聘禮》公側襲，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閒，裼降立，授受須臾，不下堂，不入次，易服于何所乎？《射》《喪》諸禮言袒襲者，皆忽袒忽襲，豈得于行禮之所，忽而脱衣，忽而著衣乎？」以周案：袒裼之裼爲袒褏，裼襲之裼爲不加上衣。鄭注云：「凡襲于隱者。裼，免上衣，見裼衣。」是鄭意裼襲各有一衣。而袒裼之裼，但偏免左袂，自見裼衣，無待易服。凡裼襲不相因，以變爲文，袒亦然。故《聘禮》主裼，執圭則襲；《射禮》主襲，取弓矢則袒。然執圭之襲，取弓矢之袒，皆在將事之先，其襲而裼，袒而襲，皆在事終，《喪禮》亦然，初非一事之中忽裼忽襲

也。即如聘圭一事，賓于啓櫝時襲，出乃裼，公于當楣拜後襲，俟賓出乃裼，此非尋常授受，何云須臾，亦何嫌裼襲之數？《大射禮》袒襲皆在堂下次中，故鄭云「凡襲于隱者」。《士喪禮》主人袒于户内，襲于序東。❶喪禮遽于事，尚襲于序東，則吉禮可知。故鄭云「公襲序坫閒，裼亦當然」，何云無所？後人不考《禮經》本文，遂疑一事之中反復易服，難以爲禮，惑矣。右裼襲。

蔡德晉云：「袒者，捲起衣褎而露其臂也；裼者，兩褎微捲起以露裘之美；襲則下其所捲之褎而已。裼專以褎言。《檀弓》曰『袪裼之可也』，言鹿裘外之服，微捲起以露鹿裘褎口。萬充宗謂喪中之袒，捲起衣袂而露其臂，襲則掩之。愚謂凡袒裼皆然，不止喪中之袒而已。《士虞禮》言鉤袒，敖君善謂外捲其袂以出臂，此正袒之法，亦即是裼之法。」以周案：萬氏説喪中袒裼之法，本難依據。蔡氏據其説，又以之爲吉禮之裼襲法。是萬氏所不敢自信者，蔡氏毅然信之也。裼不僅以袪見，曰「袪裼之」，明裼之一端也。袒不僅以袂見，曰「鉤袒」，明袒之别變也。如蔡氏説，此爲袒裼之正法，則《記》曰「横長袪裼之」可矣，何必重言袪？《士虞禮》曰「佐食袒取黍稷」可矣，何必别言鉤？《樂記》曰：「升降上下周旋，裼襲禮之文也。」文謂繁縟，如蔡氏説，裼襲簡略極矣，何文之有。又案：衣身爲縱，衣袂爲横，横長對縱廣言。鄭注云「横廣之又長之」，誤。《玉藻》云：「不文飾也不裼。」裼非居喪之服。王懷祖云：「袪裼之，裼當讀爲緆。緆，緣也。謂緣其袪。」其説甚當。

❶「序東」，原誤倒，今據《士喪禮》乙正。下句同。

即以如字解之，亦謂練後鹿裘之袪，略以裼衣之裘法製之，故曰袪裼之，明非即裼衣也。孔疏謂練後裘上可加裼衣，吴氏《纂言》云「練前裘雖有裼，但裼衣之正身而不至褎，練後橫長袪，則裼衣掩至袂口」，皆誤。蔡氏據此以爲裼是捲褎之證，更誤。凡裼不必襲，有事則襲之。凡襲則必裼，既裼亦終襲之。凡袒則必襲，既袒亦終襲之。《士虞禮》佐食鉤袒取黍稷，此本異于主人，故袒法亦殊。袒者袒其上衣，而出其左褎，鉤袒則但鉤起其褎，上至臂而已。袒不可常，故經文上言袒，下必言襲。鉤袒則既取即不復鉤，其褎自下，故特著其文曰鉤，而事畢亦不復言襲。則鉤袒爲袒之别變，非正袒法明矣。

蔡德晉云：「在衣曰袒，在裘曰裼，故裼有袒義。袒有惟捲正服之褎而露其裏衣者，《鄉射禮記》所謂袒纁襦、袒朱襦也。有并捲裏衣之褎而露其臂者，所謂肉袒也。裼則惟捲正服之褎，以露其裘而已。」以周案：袒而見裼衣謂之裼，裼而見袒飾謂之袒。袒飾者，所謂「袒朱襦」、「袒纁襦」是也。《廣雅》云：「袒飾、褎明、袍，長襦也。」《方言》云：「袒飾謂之直衿。」見裼曰裼，《玉藻》文可據；見襦曰袒，《鄉射記》文可證。或裼而裼，或襦而袒，當時自有定制。如必裘而言裼，則《聘禮》之裼豈必專在春冬。必衣而言袒，則《鄉》《大射》有袒無裼，豈必定在秋夏。且以袒裼爲捲褎，與《問喪》「傴者不袒」，《左傳》「袒而示之背」，《士喪禮》「主人左袒扱諸面之右」皆不可通。又《鄉》《大射》之袒多肉袒，如蔡説肉袒，捲其上服并及裏衣而露其臂，則褎必臃腫，無以爲射矣。而近人信之者，又于蔡氏所不

敢傅會，亦穿鑿以言之，可欶也。

鄭玄云：「袒者，左免衣。」賈公彦云：「袒左褏。」以周案：袒與裼，散文通，故注家多以袒釋裼。對文言之，裼襲之裼謂裼衣，袒裼之裼謂扱其前衿而見其裼衣，袒謂免其左衣而出其袒飾，肉袒則并露其臂也。《問喪》「親始死，扱上衽」，其法近裼。《士喪禮》主人飯含，「左袒，扱諸面之右」，是免其左衣，袒之正法也。《射禮》言袒，皆連「決遂」爲文；其襲也，則皆先説決遂。《大射儀》公將射，「袒朱襦，卒袒，贊設拾」。鄭注云：「既袒乃設拾，拾當以韝襦上。」則射之袒有拾，而公之拾設于襦上，是亦免其左衣矣。凡設拾皆在臂，鄭注云：「遂，射韝也，以韋爲之。其非射時，則謂之拾。拾，斂也，所以蔽膚斂衣也。」蔽膚以肉袒言，斂衣以袒襦言，則肉袒并露其臂也。

鄭玄云：「凡袒裼者左。」蔡德晉云：「袒有左右，禮事則左袒，刑人則右袒，裼則左右皆裼，故《大射儀》《士喪禮》皆言左袒，《覲禮》侯氏待罪言右肉袒，而《聘禮》裼襲不言左右也。」以周案：凡禮，吉凶多相變，如吉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吉拜尚左手，凶拜尚右手之類，多以相變爲禮。《士喪禮》言左袒，恐人亦疑其變于吉也，故特著之。《大射禮》無左袒文。凡吉禮袒不言左，與裼同，何得以《禮》無左裼之文，遂謂左右皆裼？

鄭玄云：「袒而有衣曰裼。」賈公彦云：「裼者，袒衿前上服見裼衣。」孔穎達云：「去體上外服，見在内裼衣曰裼。」吕大臨云：「袒謂之裼，不袒謂之襲。」萬斯大云：「去襲衣曰裼，加襲衣曰襲。」以周案：賈疏鄭是，孔、萬説非。凡衣，先襯身單衫，次以

襦，《檀弓》疏、《聘禮》疏。次以中衣，次以裘，次以裼，次以襲。《羔羊》疏引崔，《玉藻》疏引皇。袒其襲衣而見裼，謂之袒裼。并袒其裼衣而見裘，謂之袒裘。《左傳》文，非禮法。并袒其中衣而見襦，謂之袒襦。射法有之。并袒其襦及裏衣而見肉，謂之肉袒。凡禮事曰袒者皆左，非全去其衣，故袒與裸異。右袒裼。

鄭玄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者。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以周案：此分別長、中、深衣三者之制也。三者皆用十五升布，連衣裳爲之。中衣之所以異長衣、深衣者，長衣、深衣衣在外，中衣衣在內。而長衣之所以異深衣者，長衣純以素，深衣純以采也。《聘禮》注又分別深衣之異于長衣中衣云：「長衣中衣繼皆揜尺，深衣則純袂寸半。」此說未是，不及《深衣》目録之語爲當。

鄭玄云：「《玉藻》深衣三袪，謂要中之數也。袪尺二寸，圍之爲二尺四寸，三之七尺二寸。」萬斯大云：「袪上下本二尺二寸，袪口上半不縫者一尺二寸，下半縫者一尺，經文袪尺二寸，據上半不縫者也。袪之一面二尺二寸，圍之得四尺四寸矣。」以周案：鄭必據袪圍以度要圍者，以要廣七尺二寸，據要圍言，則經文要廣三袪，亦必據袪圍明矣。萬說深衣之袂正方不殺，與袂圜應規之文相妨。

鄭玄云：「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袂屬幅于衣，詘而至肘，當臂中爲節。臂骨上下各尺二寸，則袂肘以前尺二寸。肘或爲腕。」孔穎達云：「袂長二尺二寸，并緣寸半爲二尺三寸半，除去其縫之所殺各一寸，餘有二尺一寸半。從肩至手二尺四寸，今二尺一寸半之袂，得反屈及肘者，以袂屬于衣

幅，闊二尺二寸，身脊至肩各尺一寸也。從肩覆臂又尺一寸，是衣幅之畔，覆臂將盡，今屬袂于衣，又二尺一寸半，故反屈其袂得及于肘也。」任大椿云：「據疏，是深衣之袂削幅矣。注明云『袂屬幅于衣』，凡屬幅者，其邊幅不旁殺。《儀禮·喪服記》云『袂屬幅』，注云：『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賈疏云：『凡用布爲衣物及射侯，皆去邊幅一寸爲縫殺。今此屬連其幅，則不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爲袂。』《士喪禮》『袂屬幅』注及疏並同。《深衣》注既云『袂屬幅于衣』，則袂全二尺二寸，加緣寸半爲二尺三寸半也。孔云『二尺一寸半』，蓋未會注中『屬幅』二字爾。袂幅接衣幅處正當肘，注謂肘前一尺二寸者，袂長二尺三寸半，從袂幅一尺二寸反詘之，餘袂止有一尺一寸半，經云反屈之及肘，乃僅及肘前耳。如疏所云，反詘之必不及肘矣。」以周案：袂用全幅，任申鄭是。《説苑》云：「衽襟則肘見，納履則踵決。」襟，衣前幅也。衽其襟則肘見，爲衣幅覆盡肘也。敖氏謂裳六幅，衣亦六幅，衣身兩幅，兩袂各二幅，亦與反詘及肘之文違。

鄭玄云：「袷，交領也，古者方領，如今小兒衣領。」服虔云：「方領，今小兒卻襲衣也。頸下施衿，領正方。」孔穎達云：「鄭以漢時領皆向下交垂，故云古者方領；似今擁咽，故云若今小兒衣領但方折之也。」以周案：袷以領之交會言，故《左傳》謂之襘。襘字從會，袷字從合，會合一義。鄭注《深衣》云「袷交領」，是專釋袷之本名。其下又舉古者方領，乃釋《記》之曲袷。是則交領者袷也，曲其袷者方領也。司馬《書儀》乃以交領當方領，謬矣。鄭注《玉藻》，以《記》文言袷不言曲，乃參《深衣》「曲袷如矩」之

文，而注曰曲領。古者於矩之折處皆謂之曲，故《玉藻》「折旋中矩」注云「曲行宜方」，是則曲領者曲袷也，曲其袷者即所以爲方也。司馬氏乃以直領當方領，又謬矣。漢之交領皆向下交垂，孔疏所言是。漢時小兒衣於頸下別施衿，《漢·廣川王傳》服注所説是。鄭注云「古者方領」，明其制已不行于漢也。又云「如今小兒衣領」，于無可形況中，舉其略近似者言之也。漢小兒衣爲卻襲，設可別施之，古之方領自于頸下方折之如矩，非別一物也。司馬氏乃謂頸下別施一衿，映所交領，更謬矣。矩爲方之器，其形厂，袷之曲處如厂形，故曰如矩。其如矩之應方，于頸下曲處見之，故服虔《漢書音義》云「頸下施衿領正方」，《記》亦謂之「抱方」，是其方不在頸上可知也。蓋人頸圓，不能施方；即方其領，亦必隨頸而圓。張皋文乃謂繞頸之領方折如◇，尤謬之謬矣。直領無衿，交領、方領皆有衿。但交領之衿其上鋭角，故領得斜直而下；方領之衿其上正方，故領得曲如矩以應方。交領斜直而下，斷無方形，其在交會之上亦斜角，非正方。江慎修、任幼植申司馬氏説，乃謂交會處自方，亦不知何所指矣。

劉熙云：「直領，領邪直而交下，亦如丈夫服袍方也。交領，就形名之也。曲領，所今本誤「在」字，又衍「内」字。以禁中衣今本「中」上脱「禁」字，誤與「衣」字合并作「襟」。領，句絶。畢、吴所校皆非。今依《急就篇》注正。上横壅頸，其狀曲也。」晉灼云：「今之婦人直領也，繡爲方領，上刺作黼黻文。《王莽傳》曰『有人著赤繢方領』。方領，上服。」以周案：劉意交領即直領，但婦人之直領謂之襜褕，與交領本異。晉氏混而合之，似非。而劉氏于交領

後別言曲領，晉氏于直領後別言方領，則曲領之非交領，方領之非直領，本文言之甚明。司馬氏《書儀》引《漢書》注以直領當方領，固誤；謂交領之會處自方，亦自古無是說也。劉氏説交領、曲領，均本師説。交領謂領之邪直而交下，即鄭注所謂袷也。曲領所以禁中衣領，即服注所謂卻襲衣。其云「上横壅頸，其狀曲也」，即服注所謂頸下施衿領正方也。今本《釋名》于曲領注舛誤不可讀，今據《急就篇》顏注正之。但顏注雖用《釋名》，而亦有誤。其云「曲領者，所以禁中衣之領」是也；又云「恐其上壅頸」，又誤讀其文矣。《釋名》上文釋「領」云「領，頸也，以壅頸也」。茲釋曲領曰「上横壅頸」，「上横」釋「曲」，「壅頸」釋「領」。

江永云：「深衣之領自左而掩于右，前襟亦自左掩右。右襟有表有裏，則前後當有五幅，如後世之袍制。」而《家禮》謂衣前後四幅，如今之直領衫，恐誤。《家禮圖》亦是兩襟相掩，既相掩，則領不直而衣不止四幅，豈朱子未定之説乎？又云『每幅屬裳三幅』，亦沿舊説之訛。前後四幅，每幅屬裳二幅。」以周案：江説是已。但深衣前後當有六幅，内外皆有襟。任氏《釋例》云：「江氏著別裁外襟法，其制但有向右之外襟，無向左之内襟。一邊相覆，與交襟字義未合。且襟以承領，若但有向右之外襟，則領亦但向一邊，與交領之義亦未合。」

鄭玄云：「『制十有二幅』，裳六幅，幅分之以爲上下殺。」敖繼公云：「十二幅謂衣六幅，裳六幅。」金鶚云：「衣四幅，裳八幅。」以周案：當從鄭。制，裁製也。裁裳之法，孔疏所言甚當，但非鄭意爾。

鄭玄云：「『縫齊倍要』，縫，紩也。紩

下齊倍要中齊，丈四尺四寸。」孔穎達云：「幅廣二尺二寸，一幅破爲二，四邊各去一寸，餘有一尺八寸。每幅交解之，闊頭廣尺二寸，狹頭廣六寸。此寬頭向下，狹頭向上。要中十二幅，廣各六寸，故爲七尺二寸；下齊十二幅，各廣尺二寸，故爲一丈四尺四寸。」江永云：「深衣者，聖賢之法服。衣用正幅，裳之中幅亦以正裁，惟衽在裳旁，始用衺裁。裳用布六幅，裁爲十二幅。其當裳之前後正處者，以布四幅正裁爲八幅，上下皆廣一尺一寸，各邊去一寸爲縫。一幅上下皆正，得九寸，八幅七尺二寸。其在上者既足要中之數矣，下齊當倍于要。又以布二幅衺裁爲四幅，狹頭二寸，寬頭二尺，各去一寸爲縫。狹頭成角，寬頭得一尺八寸。皆以成角者向上，以廣一尺八寸者向下，則四幅下廣亦得七尺二寸，合于齊得一丈四尺四寸。此四幅連屬于裳之兩旁，别名爲衽。深衣裳裁縫之法如此，玩下文鄭注可見。衽當旁疏及續衽鉤邊之紛拏，皆由六幅皆交解之説誤之。」以周案：古人制衣，多用全幅，不輕裁裂，斷未有强裁之而又縫合之者也。深衣之裳，裂一幅爲二片，勢有不得不裁，非本可不裁而强裁之以求十二月之應也。鄭注「制十有二幅」云「裳六幅，幅分之，以爲上下之殺」，此明所以裂幅之故，孔疏「六幅交解」，本鄭此注，江説不足據也。但鄭云「裳六幅，幅分之」，是十二幅皆謂之裳也，何以又謂之衽？疏謂裳之前後左右皆有衽名，更謬。「縫齊倍要」，縫宜讀如逢掖之逢，逢，大也。如注言，縫字可省。

鄭玄云：「『衽當旁』，衽謂裳幅所交裂也。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是以小

要取名焉。衽屬衣則垂而放之，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上下相變。」皇侃云：「凡衽，非一之辭，非獨深衣也。或殺而下，謂喪服之衽，狹頭在下。或殺而上，謂深衣之衽，狹頭在上。云小要取名焉者，謂深衣與喪服相對，爲小要兩旁皆有此衽。」熊安生云：「或殺而下，謂朝祭之服耳。」孔穎達云：「衽屬衣則垂而放之者，謂喪服及朝祭之衽。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者，謂深衣之衽。深衣獨得衽名，不應假他餘服相對爲衽。何以知之？深衣上屬幅而下，裳下屬幅而上，相對爲衽。」江永云：「衽者，衺殺以掩裳際之名。深衣裳前後當中者不名衽，惟當旁而衺殺者名衽。故經云衽當旁，明其不當中也。當中則前襟而後裾是也。鄭云『衽謂裳幅所交裂也』，玩『所』之一字，明其惟在裳旁而名衽者交裂，其餘幅不交裂也。小要者，棺上合縫之木，亦名爲衽，見《喪大記》注。」以周案：釋衽名義，江説最合。其説裁衽之法，仍沿舊誤。深衣有四衽，其裁衽之法與朝、祭、喪服同。故欲明深衣之衽，必以《喪服》注通之。彼注云：「衽所以掩裳際也。上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張皋文云：「布長三尺五寸，上正一尺，旁入六寸，衺向下一尺五寸。」此喪服之衽制也。深衣之裁衣衽，亦用此法，交互相裁，與裳幅衺對相裁異，故鄭注特云裳幅所交裂以別之。江氏誤會鄭意，遂謂裳之中幅正裁，與「制十二幅」鄭注實違。以鄭注推之，裁裳之法，用布四幅，幅廣二尺二寸，每幅衺對裁之，分爲二幅，闊頭尺三寸向下，狹頭九寸向上。各邊去一寸爲縫，則上廣各七寸，八幅計五尺六寸；下廣各尺一寸，八幅計八尺八寸。裁衽之法，用布二

幅，每幅交互裁之，上下各正一尺，從旁裁入六寸，分爲二衽。旁入六寸向上，每邊去一寸爲縫，則上廣各四寸，四衽得尺六寸。其正一尺，除旁入六寸爲曲裾，餘一尺六寸向下，每邊去一寸爲縫，則下廣一尺四寸，四衽得五尺六寸。裳上廣五尺六寸，衽上廣尺六寸，是謂要中七尺二寸。裳下廣八尺八寸，衽下廣五尺六寸，是謂縫齊丈四尺四寸。鄭君之意蓋如此。深衣四衽合之如小要形，故小要亦名衽。孔疏謂深衣獨得衽名，不應假他餘服相對，此説甚是，但不當以衣上屬幅、裳下屬幅爲言耳。皇氏于十二幅之外，又設兩衽，兩衽不成小要之形，故以喪服相對言之。其説殊謬。

鄭玄云：「『續衽鉤邊』，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鉤讀如烏（一作鳥。）喙必鉤之鉤。鉤邊，若今曲裾也。」孔穎達云：「裳之前後左右皆有衽名，今云衽當旁者，謂所續之衽當身之一旁，非謂餘衽悉當旁也。深衣裳一旁則連之相著，一旁則有曲裾掩之，與相連無異。」江永云：「續衽，謂裳之左旁縫合其衽也。鉤邊，謂裳之右旁別用一幅布衺裁之，綴于右後裾之上，使鉤而前也。鄭氏特引《孝經援神契》烏喙必鉤之鉤讀如之，明其爲鉤曲之義。使非別綴一幅曲而前，不得謂之鉤也。」以周案：續衽鉤邊，無左右旁之可分，孔、江二説皆非鄭意。深衣之裳必用衽者，所以連屬其前後裳也。衽即掩裳之物，謂別有一幅布以掩之，經注皆無此文。鄭注云「屬連之不殊裳前後」，通明裳必用衽之義，本非專指左旁，亦非謂縫合之也。漢之曲裾，後垂交輸，其狀如燕尾，見《漢・江充傳》及如注。深衣之衽如曲裾狀，正幅一尺

下，旁入六寸對裁之，賈景伯謂之衣圭，以其連裳際兩相鉤合，故謂之鉤邊。鉤讀如《援神契》烏喙必鉤之鉤，謂如烏喙下掩于内、上鉤于外也。鄭意喪服之衽如燕尾之兩開，深衣之衽如烏喙之鉤合。衽當旁，旁各二衽，一鉤于裳内，一鉤于裳外，使前後裳際屬連不殊。蓋左右衽皆不縫合，服時紐其鉤處，自然相掩，非有别一幅布以掩之，亦非右旁爲然也。《玉藻》疏謂曲裾宜兩旁有，是已。此疏甚謬。續衽鉤邊，本非二事，孔疏誤分之；裳與衽本爲二物，孔疏誤合之。江氏知其誤合之非而不知誤分之失，故所申鄭説，多非鄭意。

江永云：「其縫之以合前後者，惟左旁爲然。若右旁則不能縫合，别有鉤邊。鄭亦略言之耳。」以周案：鄭注何略之有！江氏誤信孔疏，自生支節爾。

江永云：「裳十二幅，象十二月，又有鉤邊，其象閏與？」以周案：江説杜撰。

江永云：「孔氏《玉藻》疏謂曲裾兩邊宜有，似唐時朝服有兩曲裾。然以經文繹之，一邊既續衽，則曲裾宜施于右。」以周案：衣必左右相稱，何得邊有邊無？

江永云：「『續衽鉤邊』，朱子前後有三説。謂别布一幅，裁之如鉤，綴于裳之右旁，此《家禮》之説也。謂左邊既合縫了，再覆縫，以合縫爲續衽，覆縫爲鉤邊，此《衣圖》之説也。謂只是連續裳旁，無前後幅之縫，左右交鉤即爲鉤邊，此蔡氏所聞之説也。三説皆似未確。」以周案：蔡氏所聞爲朱子最後定論。其説云：「左右交鉤即爲鉤邊，非有别布一幅裁之如鉤而綴于裳旁。」朱子此解甚確。

朱右云：「衽二幅。《説文》『衽，衣

衸』。注『交衽爲衸』，《爾雅》『衣衽爲衸』，通作襟。《正義》云『深衣外衸之邊有緣』，則深衣有衽明矣。宜用布一幅交解裁之，上尖下闊，内連衣爲六幅，下屬于裳。裳十二幅，用布六幅衺裁，上廣六寸，下廣尺有二寸。鉤邊，邊謂邊縫。衽邊衺幅，既無旁屬，別裁直布而鉤之，續之衽下，若今之貼邊。經曰續衽鉤邊，正以鉤邊續于衽也。」以周案：王浚川、黄梨洲深衣説與朱伯賢同。其所異者，浚川云：「貼邊而但鉤結，裳七幅不用交解裁法，每幅三辟積。」梨洲云：「續衽者，衣裳相連屬之如小要。鉤邊謂縫合其前後也。」家南山説衽制亦本朱伯賢，而謂深衣無裳，度身自肩至踝，疊作身材四幅，要下四旁又有裾衽。諸説皆未敢信。而謂深衣有内外衸，自是不刊之論。

金鶚云：「別以布一幅，交裂爲二，下廣一尺六寸，而上鋭屬于兩旁，是爲衽。乃于此或縫之，或結之，使前後相連，故曰續衽。然齊不可平，必弧曲而上，故曰鉤邊。既衣之，而衽下垂，與中幅齊平，則下齊如權衡矣。」以周案：金氏此説，亦未細思。凡裁裳，狹頭鄉上，闊頭向下，其齊自成弧曲，衣之自如衡平。如又從而弧曲之，衣時齊必不平矣。

如淳云：「『江充曲裾後垂交輸。』交輸，割正幅，使一頭狹若燕尾，垂之兩旁，見于後。是《禮·深衣》『續衽鉤邊』。賈逵謂之衣圭。」蘇林云：「交輸，如今新婦袍上掛全幅繒角割，名曰交輸裁也。」以周案：如蘇之言，與鄭注異，其説本之賈景伯。深衣裳十二幅，本無衽名。衽當旁者，謂當腋下兩旁。凡士深衣以居，《江充傳》曰：「充召見，自請願以所常被服冠見，上許之。充衣

紗縠襌衣，曲裾後垂交輸。」云充以所常被服見，是衣深衣也。《方言》云：「襌衣，古謂之深衣。」是其證。深衣之衽當掖下兩旁，其燕尾交輸裁，故曰曲裾。垂之衣後，故曰後垂。此即深衣之續衽鉤邊。續衽者，續于衣下之衽，所以別旁衿之名也。鉤邊者，鉤裳前後之邊，曲而向前，故謂之曲裾。狀如刀圭，故賈景伯謂之衣圭。「圭」亦作「袿」，《方言》曰：「袿謂之裾。」《釋名》曰：「婦人上服曰袿，其下垂者，上廣下狹，如刀圭也。」《文選》傅毅《舞賦》「華裾飛髾而雜纖羅」，《上林賦》「飛纖垂髾」，注家以爲纖袿飾髾燕尾，皆漢曲裾之制，即深衣之衽也。鄭注《喪服》「衽二尺有五寸」云「上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與此如、蘇之説正同。上正一尺，故云「上掛全幅繒」，中交互裁之，雖分之如燕尾，而無鋭角，故云「角割」。深衣本有四衽，二衽屬于衣之兩相，所謂交衿是也；二衽屬于掖下兩旁，所謂曲裾後垂交輸是也。鄭注誤以當旁之衽爲屬于裳，遂以屬衣兩相之衽施之裳際，于是《喪服》「衽二尺有五寸」之屬于衣之兩相者反爲所奪，而四寸之衰不能廣袤當心矣。但鄭注相傳已久，故上詳申其義，于此又別言之，以待後人論定。　又案：裳之旁殺者曰襆，本無衽名。《爾雅》「裳削幅謂之襆」，鄭注「削殺其幅，深衣之裳」是也。鄭分裳之左右旁幅以爲衽，本失經意，而孔沖遠、楊信齋輩，因謂裳之左右十二幅皆有衽名，又失鄭意。人展兩足六尺，士中武不及三尺。以三尺之步，服丈四尺四寸之齊，其前後裳際亦不至不相掩。鄭注謂衽以屬連前後裳，本無不掩之説，後人更欲以別一幅布掩之，鄭亦豈有是意？孔疏云：「今時

朱衣朝服，從漢明帝所爲。」顔師古《江充傳》注亦云：「禪衣，若今之朝服。」《漢・輿服志》曰：「深衣制，有袍，隨時五色。袍，禪衣，皂緣領褎中衣，爲朝服云。」禪衣即古深衣，漢時以古深衣制爲朝服，而深衣別制袍，亦謂之大袂禪衣。自漢以後又以絳紗袍、皂紗袍爲朝服，而以襴衫當深衣。此後世之沿革也。　又案：今袍制下齊之圍亦大于要，大率要中居下齊十七分之十一，不加至一倍，爲今人服袍，中有替衫，不嫌開胯，故下齊不倍于要中，已可容舉足而行。若古者深衣，深嫌裳際開而見胯，故必須倍于要中。《深衣》正義謂「下容舉足而行，故宜寬」是也。或者據今袍制，疑注疏倍要之説，而别爲之解，可以知其謬矣。人當舉足而行之時，下齊成橢圓形，以算術推之，得前後長徑六尺六寸有奇，以人武三尺減之，餘三尺六寸有奇，前後裳際亦何至于不合。説者謂裳内尚須别施一衽以鉤其際，亦可知其鑿矣。　又案：深衣裳以左右爲短徑，前後爲長徑，乃以要中七尺二寸爲左右短徑之橢圓周。林晉霞嘗爲予推算，用四率比例，得前後長徑四尺五寸有奇。然以算理論之，橢長徑與圓徑同，其橢周必小于圓周，反之則橢周與圓周同，其長徑必大于圓徑。林生推得四率之數乃大圓徑，非橢長徑也。曹友白謂宜以董氏橢圓求周術反求之，是有短徑有周求長徑，當以半橢周自乘爲弦冪，以半小圓周即短徑之半周。自乘爲句冪，二冪相減爲股冪，乃以小圓徑自之爲句冪，與股冪相加爲弦冪，開方得長徑六尺六寸有奇。兹用曹生説。

孔穎達云：「『袼之高下，可以運肘。』袼謂當臂之處。袂中高下宜稍寬大，可以

運動其肘。袂二尺二寸，肘尺二寸，是容運肘也。『袪尺二寸』，謂袂口之外畔，上下尺二寸也。」黄宗羲云：「袼，當掖之縫也。從此而圓之爲袂，從此而削之爲要，故須量度肘之出入以爲高下。衣長二尺二寸，袂屬之亦如其長。既從掖下裁之，至要，其廣止一尺二寸。又從掖下裁入一尺，留其一尺二寸可以運肘，而後以漸還之至于袂末，仍得二尺二寸。《玉藻》言『袪尺二寸』，乃袂口之不縫者，非謂袂末止尺二寸也。如是則左右袂相合，斯成規矣。朱子云：『袂如衣之長而漸圓殺之，以至袂口，則其徑一尺二寸。』因孔氏而失之。」以周案：鄭注：「袼，衣袂當掖之縫也。」袼爲袂之掖縫，孔疏以袂中當之，非。袼屬袂言，黄氏兼衣言之，遂謂圓殺其袂，并破衣幅一尺，亦非。袂中二尺二寸，以漸殺，去其袼一尺，俾可運肘，鄭注「肘尺二寸」是也。又以漸殺，去其袪一尺，俾可兩手相併，鄭注「袪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是也。《喪服》注。袼之高下與袪相等，皆須裁削成之，故商度其高下。如舊説袼與衣齊，定于二尺二寸，又何煩記之于經也？李氏《儀禮集釋》説衰衣云：「袂中二尺二寸，自掖下微圜裁之，至袂口而狹，止尺二寸，《深衣》曰『袂圜以應規』是也。」李氏説衰衣誤，説深衣是。鄭注「袂圜以應規」云「謂胡下也」。胡爲牛喉下垂之名，袂之圓如其形，故古人亦謂之胡。《釋名》云「褠，襌衣之無胡者也，言袌夾直形如溝也」。襌衣即古深衣，褠爲深衣之直袌而無胡，則深衣有胡，其袌圜而不直可知矣。袂中二尺二寸，袼與袪皆圜裁之，止尺二寸，故曰「袂圜以應規」。規者，行舉手以爲容」，言一舉手即有圜象也。如黄氏說，

必兩手相合乃成規象，則《記》文宜曰立拱手以爲容矣。

鄭玄云：「『長中繼揜尺』，謂其爲長衣、中衣，則繼袂揜一尺，若今褎矣。深衣則緣而已。」黄宗羲云：「繼爲紬之誤。言袂之長中，紬揜臂之尺。若長衣中衣之制，豈宜渾入深衣？」以周案：《玉藻》此文與《深衣》同。「袂可以回肘」言其廣，即《深衣》篇「袼之高下可以運肘」也。「長中紬揜尺」言其長，即《深衣》篇「袂之長短，反紬之及肘」也。二篇記袂廣長文皆相連，義亦相近。黄説甚是。

張惠言云：「江説衣身長約四尺四寸，中屈則無闊中之八寸，而别安曲袷，非古法也。又深衣之帶當無骨者，則較端衣爲近下。深衣既無帶下，則衣宜稍長。今以二尺二寸，又去縫一寸，則二尺一寸之衣帶下于裳矣。今以爲衣，宜連帶下之長，以布七尺二寸中屈之，闊中八寸，前後各三尺二寸。」以周案：帶施于衣，經云當無骨者，是可爲衣之準也。經不記衣身長短者，視乎其人。張説闊中，不足據。説詳《喪服》。

張惠言云：「江氏之説，以衣二尺二寸與袂方也。竊謂深衣無取乎方。衣身二幅，當減之爲三尺六寸。人張兩手爲尋，八尺，以三尺六寸加兩袂四尺四寸，則八尺，肘以前尺二寸，應注文矣。」以周案：張説杜撰。衣身全幅，凡衣皆然。

林昌彝云：「深衣在吉凶之閒。以吉服推之，玄端有二尺二寸之袂，又有侈袂；以凶服推之，衰服有二尺二寸之袂，又有侈袂。然則深衣有二尺二寸之袂，其亦有侈袂可知。深衣惟士大夫侈袂，孔子衣逢掖之衣，即深衣之侈袂者。《孔叢子》云：『子

高衣長裾，振褎褎，見平原君。』亦即侈袂深衣，蓋法祖服也。」以周案：鄭注「逢掖之衣」云：「逢猶大也。大掖之衣，大袂禪衣也。庶人禪衣袂二尺二寸，袪尺二寸。」《漢・輿服志》曰：「深衣制，有袍。孔子衣逢掖之衣，逢掖其褎，合而逢大之，近今袍者也。袍，禪衣。」然則禪衣即袍逢掖之衣，其褎更大于後世之袍與？鄭注云：「大夫以上侈袂，蓋半而益一焉。半而益一，則其袂三尺三寸，袪尺八寸。」孔子少居魯，不應服大夫以上服。逢掖之衣，蓋褎衣也。禮，深衣冠玄冠。《三國志・魏紀》注引《魏書》云：「楊彪著布禪衣皮弁以見。」深衣冠皮弁，不古。右深衣。

鄭玄云：「《士冠禮》『兄弟畢袗玄』。袗，同也。玄者，玄衣、玄裳也。緇帶韠。古文袗爲均也。」敖繼公云：「袗讀『袗絺綌』之袗，被服之别稱。畢袗玄者，謂盡服玄端也。」以周案：鄭從古文均，故訓袗爲同字，亦作「袀」。同玄，謂衣與裳連，皆黑色，故婦人之服亦名袗玄。袗玄不言端，明非玄端也。玄端衣屬幅，别施裳。袗玄者，衣與裳連，皆黑色，袂又不方，蓋玄色深衣是也。《士昏禮》「主人之從者畢玄端」，「女從者畢袗玄」，分别言之，明是二服。敖氏訓袗爲被，古無是詁；以玄端當袗玄，更謬。玄端服，上士玄裳，中士黄裳，下士雜裳。以袗玄爲端衣，豈冠者之兄弟皆上士乎？一説《周禮・司几筵》「設紛純」，先鄭云：「純讀爲均服之均，純，緣也。」均純音近。《禮經》袗古文爲均，均袗字通。畢袗玄，袗當訓緣，謂褖衣也。鄭注《士喪禮》「褖衣」云：「黑衣赤緣之謂之褖，褖之言緣也。」是其證。

賈逵、韋昭、杜預云：「均服振振，均，同也。戎事上下同服。」服虔云：「袀服，黑服也。」段玉裁云：「《文選》注引《説文》：『袀，玄服也。』服注同許。一説李善引《説文》亦是誤本，《説文》釋袀字當云戎服也。《玉篇·衣部》曰『袀，戎服也』，《廣韻·十八諄》同，可證。蓋《説文》袀字列袗字之前，袀袗形近，轉寫脱去戎服之訓，而誤合袗下之玄服爲一，與《鼎部》鼏𪔂二字相似。」以周案：服注非。戎事韋弁服，不用黑。

《爾雅》云：「衣眥謂之襟，衱謂之裾。」《説文》云：「裣，交衽也。裾，衣袌也。」《方言》云：「襟謂之交，袿謂之裾。」《釋名》云：「襟，禁也，交于前，所以禦風寒也。裾，倨也，倨倨然直，亦言在後常見踞也。」以周案：《説文》：「眥，目匡也。」衣眥謂領襟。亦作「衿」，《詩》毛傳曰：「青衿，青領也。」《方言》「襟謂之交」，交謂交領，與《爾雅》合。《説文》「裣，交衽」，「衽，衣裣」。裣與襟微有別，襟專指領言，裣謂承領之衽。自襟裣二字混，而衣眥之義不明。《説文》：「裾，衣袌也。袌，褱也。」《玉篇》：「裾，衣袌。袌，衣前襟也。」衣前襟即衣前衽。衽之可扱者謂之衱。扱其衽而可以褱袌物謂之裾。衱之言扱，裾之言居也。衣眥謂之襟，以交領言；衱謂之裾，以前衽言。《方言》「袿謂之裾」，袿即賈逵所謂衣圭，鄭注所謂衽之屬衣，垂而放之者也。《釋名》「裾在後，常見踞」即本《方言》，與《爾雅》「衱謂之裾」實別。自注《爾雅》者引用《方言》《釋名》之義，而衱之義亦不明。或説「衱謂之裾」，衱即袷字，裾即襟，二句異名同物，更謬。

孔安國云：「《論語》寢衣，今之被也。」鄭玄云：「今小卧被。」許慎云：「被，寢衣也，長一身有半。」王引之云：「寢衣，褻裘之衣也。謂寢室所著之衣，猶言燕衣、褻衣耳。身，體中也，謂頸以下，股以上。《易》『艮其身』在艮趾艮腓之上，艮輔之下，則舉中而言矣。《渙》六三『渙其躬』，荀注曰『體中曰躬』。」以周案：舊注寢衣訓被，被者寢時之衣也。王氏以爲褻裘之衣，非。先君子云：「寢衣謂寢時之衣，長一身有半。長及膝也。人之股半于身，寢衣所覆及膝，冬藉以温，當暑以蔽形。言必有者，承上言冬夏之服也。」又案：古之所謂被，與衾有别，被即寢衣，《説文》有明證。若被即是衾，衾固人人有之矣，何云「必有」？若謂衾人所同，一身又半，夫子所獨，亦當云「寢衣必長一身有半」。今經云「必有寢衣」與「必朝服而朝」「必有明衣」句法相同，是皆古制之善者，當時廢而不用也。自寢衣之制廢，而被之名亦失，今則并衾之名反爲被所奪矣。程子以此節爲錯簡，朱子從之，以爲齊時之衾有異。其實齊自有明衣，而其衾則《葛生》詩傳所謂「齊則角枕錦衾」是也。

孔安國云：「《論語》緼袍，緼，枲著也。」鄭玄云：「緼，絮也。」以周案：繭著絮，袍著麻，義當從孔。《玉藻》云：「纊爲繭，緼爲袍，禪爲絅，帛爲褶。」鄭注云：「繭袍，衣有著之異名。絅，有衣裳而無裏。褶，有表裏而無著。」鄭于褶曰有裏，以明無裏爲絅也。于絅曰有衣裳，亦以明繭袍無裳也。《釋名》云：「袍，丈夫著下至跗者也。婦人以絳作衣裳，上下連，四起施緣，亦曰袍。」與鄭注合。《喪大記》云：「袍必有表，不

禪，謂之一稱。」鄭注謂「袍，褻衣，必有以表之，乃成稱」。袍既有表，雖敝何見，子路袍見其敝，其無表與？《莊子》云：「曾子緼袍無表，捉衿而肘見。」

鄭玄云：「内子褒衣，始爲命婦見，加賜之服也。諸侯褒衣，亦始命爲諸侯，及朝覲見，加賜之服也。褒猶進也。」以周案：褒，大也。褒衣者，大褏深衣，所謂逢掖之衣是也。諸侯燕居以深衣爲上服。《玉藻》曰：「朝玄端，夕深衣。」内子褒衣，亦燕居之上服也。深衣連衣裳，與婦服同，故褒衣得男女同名。

鄭玄云：「褖衣，黑衣裳赤緣謂之褖，褖之言緣也，所以表袍也。」賈公彦云：「赤緣謂之褖，《爾雅》文，異文。彼釋婦人褖衣。注以證此褖衣雖不赤緣，其名同，故引爲證也。」陳祥道云：「玄端無緣，褖衣有緣。子羔之襲繭衣裳與稅衣纁袡，曾子譏之曰『不襲婦服』。蓋丈夫褖衣緣以赤，婦人褖衣緣以纁。古文褖爲緣。鄭氏亦曰『褖之言緣』，而引《爾雅》赤緣之文以釋士之褖衣，則褖衣未嘗無緣也，特赤與纁之色異耳。」以周案：陳駁賈疏甚明。士之褖衣，《禮經》所謂袗玄是也。袗，古文作「均」。《周官·司几筵》「設紛純」，先鄭云：「純讀爲均服之均，純，緣也。」依先鄭義推之，《左傳》之均服即《禮》之袗玄。「均」亦作「袀」，《玉篇》袀下云「純也」，袗下云「緣也」。「緣」今本誤「綠」。袗玄即褖衣，謂玄衣裳之有緣者也。《士冠禮》「兄弟畢袗玄」，即士之褖衣也。《士昏禮》「女從者畢袗玄」，即女子之褖衣也。褖衣亦男女同名，則其服亦衣裳連，衣與裳連，故色皆黑。右雜服。

許慎云：「繪，會五采繡也。繢，織餘

也。」鄭玄云：「凡畫者爲繪，刺者爲繡。」以周案：繪鄭訓畫，古文家義；許訓繡，今文家義。今從鄭。繪繢二字別，經注多通用。其實《書》之「作繪」，當依《司服》注引「作繢」。繢者，染絲織之也。冕服之衣用織，士不得服冕，故《玉藻》云「士不衣織」。《巾車》之「繢總」，《玉藻》之「繢緌」，繢爲本字，謂織雜采爲組也。本或作「繪」，訓畫，於義爲短。《考工記》之「繢人」，字當爲繪，「畫繢之事後素功」，即《論語》「繪事後素」之義。《論語》用本字，《記》用假借字也。

孔安國云：「『君子不以紺緅飾。』一入曰緅，飾者不以爲領褏緣也。紺者，齊服盛色以爲飾，似衣齊服。緅者，三年練以緅飾衣，爲其似衣喪服。」鄭玄云：「紺、緅、紫，玄之類也。紅，纁之類也。玄纁所以爲祭服，等其類也。紺緅木染，不可爲衣飾。紅紫草染，不可爲褻服。飾謂純緣。」皇侃云：「孔以紺爲齊服盛色，或可謂紺深于玄，爲似齊服，故不用也。而禮家三年練以縓爲深衣領緣，不云用緅。且檢《考工記》『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則緅非淺絳明矣。故解者相承，皆云孔此注誤。」江永云：「齊時服玄冠玄端，而孔云齊服，是誤以紺爲玄矣。練衣本以一染之縓爲緣，而孔云練服，是誤以縓爲緅矣。紺緅皆赤黑之閒色，不以者，謂其非正色也。飾不止領緣，衣裳之邊皆有緣。」錢大昕云：「孔氏經文當是縓字。《爾雅》『一染謂之縓』，即孔所謂一入。《檀弓》『練，練衣黃裏縓緣』，即孔所云三年練以飾衣。然則孔本經注皆當作『縓』不作『緅』矣。《考工記》『五入爲緅』，先鄭以《論語》爲證，則先鄭所受《論語》本作『緅』，與孔本異也。自集解采

孔氏說，而經文仍從緅字，遂亂。」以周案：孔注本後人僞託。鄭注以染法言，說自可通。說詳下卷「染」類。先君子《論語後案》云：「錢氏疑孔本緅作縓，無證。江氏以紺緅爲閒色不正，亦非。《深衣》：『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繢；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其不以紺緅飾者，非純繢純青純素之禮也。」

鄭玄云：「紅紫不以爲褻服。紅紫，草染。褻服，袍襗也。」王肅云：「褻，私居非公會之服。紅紫皆不正，褻尚不衣，正服無所施。」以周案：藻用朱綠，韍用赤韞。綠韞皆閒色，且用之于禮服矣。《玉藻》云「衣正色，裳閒色」，據燕服言。說詳前。必謂褻服不用閒色，此王肅之陋說也。《論語後案》云：「褻，裏衣及袴之屬，紅紫易污也。《詩·秦風·無衣》箋疏以褻服爲襗袴。《字林》『褻，衷衣也』，《說文》以衷爲裏褻衣。《釋名》『汗衣，近身受污垢之衣也，《詩》謂之澤，受汗澤也』。褻衣受汗澤，而紅紫又易受污，故不以。」右色。

## 衣服通故四

《毛詩》說，副者，后夫人之首飾，編髮爲之。笄，衡笄也。珈，笄飾之最盛者。鄭箋云：「珈之言加也。副，既笄而加飾，如今步搖上飾。古之制所有未聞。」以周案：《鄭志》云：「三翟之首服副，鞠衣首服編，展衣、褖衣首服次。」其注《追師》「副編次」云：「副之言覆，所以覆首爲之飾，其遺象若今之步搖，服之以從王祭祀。編，編列髮爲之，其遺象若今之假紒，服之以桑也。次，次弟髮長短爲之，所謂髲髢，服之以見

王。」此以假紒專屬之編，與毛傳「副，編髮爲之」説異。其箋《詩》云「副既笄而加飾，如今步摇上飾」，其意與注《禮》同，不從毛傳。《廣雅》云「假結謂之髻」，髻與副同，其義從毛。《釋名》云：「王后首飾曰副。副，覆也，以覆首也，亦言副貳也，兼用衆物成其飾也。」衆物即六珈之類，其義從鄭。毛傳「衡笄」本《追師》文。鄭司農云：「衡，維持冠者。」衡笄一物，與毛傳同。鄭注云：「王后之衡笄，皆以玉爲之，惟祭服有衡，垂于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紞縣瑱。笄，卷髮者。」鄭意衡與笄爲二物，與毛傳異。副編之分，當從鄭注；衡笄一物，毛傳爲長。《弁師》言玉瑱玉笄，《左傳》言衡紞，衡之即笄甚明。瑱縣以紞，紞繫于笄，笄以固冠，既有笄不必復有衡。金誠齋説。又案：六珈之飾，箋以爲如今步摇上飾。《續漢志》云：「皇后假髻，步摇，簪珥。步摇以黄金爲山題，貫白珠爲桂枝相繆，八爵今本「八」誤「一」，兹依《御覽》校。《宋·禮志》作「八雀」。九華，熊、虎、赤羆、天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詩》所謂『副笄六珈』者。」又云：「皇太后翦氂蔮，字亦作「簂」。簪珥。簪以瑇瑁爲擿，長一尺，端爲華勝，上爲鳳凰爵叉，今本脱「叉」字，兹依《釋名》補。以翡翠爲毛羽，下有白珠，垂黄金鑷。左右一横簪之，以安蔮髻。諸簪珥皆同制，其擿有等級焉。」《續志》所述，蓋本三家《詩》説。故《釋名》釋其義云：「步摇上有垂珠，步則摇也。簂，恢也，恢廓覆髮上也。魯人曰頍。華勝，華象草木華也，勝言人形容正等，一人著之則勝也，蔽髮前爲飾也。爵叉，叉頭反上施爵也。」其云「横簪」，即毛傳之衡笄。

《毛詩》説，「被之僮僮」，被，首飾也。

鄭箋云：「謂視濯溉饎爨之事。《禮記》『主婦髮鬄』。」孔穎達云：「《少牢》文。『主婦被錫』，注云：『被錫讀爲髮鬄。古者或剔刑者賤者之髮，以被婦人之紒爲飾，因名髮鬄焉，此《周禮》所謂次也。』此言被與髮鬄之文同，故知被是《少牢》之髮鬄，同物而異名。」戴震云：「鄭注《禮》合次與髮鬄爲一，箋《詩》又合被與髮鬄爲一，恐未然也。《説文》髮鬄二字轉注，鬄又作髢。髮被古字通用，《詩》之被乃所謂髢，不在副編次之數。既用被，然後加首服，翟衣之首服副笄六珈是矣。」以周案：《士昏禮》女次，女從者被，姆纚笄，各有差，被與次異。被字通髲。《詩》「鬒髮如雲，不屑髢也」，髢即髲鬄字。從戴説。

鄭玄云：「追師，追猶治也。《詩》曰：追琢其章。」王應麟云：「追以纚作髻如堆，讀如毋追之追，亦爲首服之一。」林昌彝云：「追師非攻玉之官，何以追琢爲號？蓋婦人首服加飾爲副，爲編，爲次，不加飾則直是纚笄而爲追。據鄭注，王后之燕居亦纚笄總，則王説爲確。蓋追師之命名，以首服之最下者，猶弁師名官不以冕。而衡笄二字，亦是總括四物，猶弁師之五冕皆以玉笄也。」以周案：林申王説可通。但經文「爲副編次追」五字連讀，追亦追師所爲，則追當讀如「女從者被」之被。被在副、編、次之下，纚之上，《士昏禮》有明文。《特牲禮》「主婦纚笄」，《少牢禮》「主婦被」，亦其差也。林氏申王直以纚當追，仍未是。

《特牲禮》主人冠端玄，主婦纚笄宵衣。《少牢禮》主人朝服，主婦被錫衣侈袂。鄭玄云：「宵，綺屬，被錫讀爲髮鬄，此《周禮》所謂次也。」金榜云：「《内司服》『辨外内命

婦之服，鞠衣、展衣、緣衣，素沙」。注云：『其夫孤也，則服鞠衣；其夫卿大夫也，則服展衣；其夫士也，則服緣衣。』鞠衣、展衣者服編，緣衣者服次。《士昏禮》婿爵弁纁裳，女次純衣。純衣即緣衣。由是推之，男子服冕者，婦人首服編；男子服爵弁者，婦人首服次。《少牢》主人服玄冠朝服，而主婦或首服次，蓋非其差矣。戴震曰：『《詩》之被，不在副編次之數。』榜謂《少牢》主婦被，《士昏禮》女從者纚笄被，即《詩》所謂被。《詩》言諸侯夫人夙夜在公及還歸皆有被，則大夫妻用被以祭宜也。凡被皆纚笄，但云纚笄，無被。」以周案：金説未是，以純衣爲緣衣，尤誤。純衣絲，緣衣布。

鄭玄云：「鞠衣、禮衣服編，緣衣服次。外内命婦非王祭祀賓客佐后之禮，自于其家則亦降焉，《少牢饋食禮》『主婦髪鬄衣侈袂』，《特牲饋食禮》『主婦纚笄宵衣』是也。《昏禮》『女次純衣』，攝盛服耳。主人爵弁以迎。侈袂，緣衣之袂。凡諸侯夫人于其國，衣服與王后同。」以周案：《鄭志》「三翟首服副，鞠衣首服編，展衣、緣衣首服次」。展衣即禮衣，服次，此云禮衣服編，與《鄭志》異。鄭注《追師》云「次，服之以見王」，注《内司服》云「展衣以禮見王」。見王展衣首服次，《鄭志》爲長。后夫人緣衣宜服被，不以次。男子之服有冕服、弁服、朝服之差，婦人六服，準此而判。王后夫人以三狄配六冕，首服以副；鞠衣爲奠繭特服，首服編；展衣配二弁，首服次；褖衣配朝服玄端，首服被。孤卿以下之妻，衹服鞠衣、展衣、褖衣，《特牲禮》之宵衣即褖衣。以褖衣纚笄逆推之，則鞠衣次，展衣被，其首服遞降一等。鄭所謂外内命婦于其家則降是

也。《士昏禮》女次純衣，女從者被。次純衣即展衣之以次，女從者被即褖衣之以被，直用后夫人之下服，不用展衣被、褖衣纚笄之本制，故鄭云「攝盛服」耳，注義自精。後人不知孤卿以下在家遞降，説愈紛拏不可理。

《毛詩》説，象服，尊者所以爲飾。鄭箋云：「象服，謂揄翟、闕翟也。人君之象服，則舜所云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之屬。」孔穎達云：「下傳褕翟羽飾衣，則象非畫羽也。言服則非揥，明以象骨飾服。象骨飾服，書傳之所未聞。」一説象服即吉笄，象與襐通，《玉篇》「襐，首飾也」，《廣韻》「襐，未笄冠者之首飾也」。一説象服即象揥，佩猶服也，謂著于首。以周案：象與襐通。《説文》：「襐，飾也。」《漢書·外戚傳》「襐飾將醫往問疾」，師古曰：「襐飾，盛飾也。」毛傳「揄翟、闕翟羽飾衣」，謂畫翟羽以飾衣。此云「象服，尊者所以爲飾」，謂有褕闕之盛飾，傳箋義同。陳碩甫云：「象服即褘衣。鄭司農注『褘衣，畫衣』，《説文》『褘衣，畫袍』，《明堂位》《祭統》『君卷冕，夫人副褘』，《祭義》『君皮弁素積，夫人副褘』，皆夫人有褘之證。」此説亦非。侯國夫人有副褘，惟二王後及魯爲然，衛夫人不得有此。

《毛詩》説，翟，褕翟、闕翟，羽飾衣也。鄭衆云：「褘衣，畫衣也。揄翟、闕翟畫羽飾。《喪大記》『夫人以屈狄』，屈者音聲與闕相似。」鄭玄云：「狄當爲翟。翟，雉名。伊雒而南，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翬。江淮而南，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摇。王后之服，刻繒爲之形而采畫之，綴于衣以爲文章。褘衣畫翬者，揄翟畫摇者，闕翟刻而不畫。此三者皆祭服，從王祭先王則服褘衣，

祭先公則服揄翟，祭群小祀則服闕翟。今世有圭衣者，蓋三翟之遺俗。」以周案：褘、揄、摇、屈、狄皆借字，翬、褕、闕、翟爲正字。褘、褕、闕爲三翟，皆以雉爲飾。褘畫翬，褕畫摇，皆刻繒而畫之。闕刻而不畫。《説文》《釋名》並從先鄭，以褘衣爲畫衣，未是。禮，王后褘衣，夫人褕翟。衛夫人不得有褘衣，故《毛詩》釋「其之翟也」祇舉褕闕翟，云羽飾衣者，謂刻畫之也。孫毓誤以羽飾衣爲真以翟羽飾衣，駁毛申鄭。後之申毛者，又引楚王翠被、襄成君翠衣以爲證，胥失之矣。陳碩甫云：「毛傳『羽飾衣』，羽即翟。飾衣，畫衣也。鄭司農言畫羽飾，與毛傳不異。褕之言揄，揄猶揚也。闕與屈有短義。闕翟畫短羽，褕翟則畫長羽與？」此説亦未是。褕闕有畫刻之分，毛傳渾言之，止得曰羽飾衣。如皆用畫，毛傳當云畫羽以爲飾。

林薌溪云：「狄者，染夏之總名。《染人》鄭注云：『染夏者，染五色也。謂之夏者，其色以夏狄爲飾。《禹貢》曰「羽畎夏狄」，是其總名，其類有翬有摇。』則褘衣、褕狄、闕狄非刻畫翟雉，乃染夏而成服色也。」此説亦非。鄭説夏爲染翟之總名，不謂狄是染夏之總名。經文不言夏，何由知其染也？

又案：鄭注圭衣字本作袿。袿有兩義：一曰袿衣，爲婦人上服，其制如袍。一曰衣袿，乃深衣中之一物，前已詳之。注引袿衣以況三翟，明三翟皆袍制也。《雜記》注云：「六服皆袍制，不禪，如今袿袍襈重繒矣。」謂袿即袍之有緣而不禪者也。《廣雅》云：「長襦，袿衣。」長襦亦袍。申鄭義者，謂刻畫三翟如圭形固非，或據深衣之衣袿以申袿衣，亦未是。

《毛詩》説，禮有展衣者，以丹縠爲衣。

鄭衆云：「展衣，白衣也。《喪大記》曰『世婦以襢衣』，音聲襢與展相似。鞠衣，黃衣也。素沙，赤衣也。」鄭玄云：「鞠衣，黃桑服也。色如鞠塵，賈疏鞠麴字通。孔疏鞠爲艸華。案：鞠華不得言塵，賈疏爲長。象桑葉始生。《月令》三月薦鞠衣于先帝，告桑事。展衣，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字當爲襢，襢之言亶，亶，誠也。《雜記》曰『夫人服税衣、揄狄』，《喪大記》曰『士妻以褖衣』，言褖者甚衆，字或作税。此緣衣者，實作褖衣也。褖衣，御于王之服，亦以燕居。男子之褖衣黑，則是亦黑也。褘、揄、狄、展聲相近，緣字之誤也。以下推次其色，則闕狄赤，揄狄青，褘衣玄。婦人連衣裳，不異其色。素沙者，今之白縛也。六服皆袍制，以白縛爲裏，使之顯張。」孫毓説，褘衣赤，闕翟黑，展衣赤。段玉裁云：「毛、許、馬融皆云展丹縠衣，蓋舊説。《周禮》鞠衣黃，緑衣不改字。緑，素沙白，則展衣爲丹衣矣。《詩·緑衣》正義云：『此緑衣與《内司服》「緑」字同。内司服掌王之六服，五服不言色，惟緑衣言色，明其誤。』然則《周禮》經文作『緑』甚明，故鄭定爲字之誤。若本是『緣』字，當云聲誤。」以周案：展衣之丹或白，皆無明文。然《詩》曰「瑳兮瑳兮，其之展也」，《説文》「瑳，玉色鮮白」，似先鄭説爲長。展字亦作「襢」。《釋名》：「襢衣，襢，坦也，坦然正白，無文采也。」是則褘衣玄，褕翟青，闕翟赤，鞠衣黃，展衣白，褖衣黑。六服備五色，其裏一以素沙。沙，古紗字。先鄭注「素沙，赤衣」，「赤衣」乃「裏」字之誤衍。賈疏以七服駁之，非。六服皆以素沙爲裏，素沙白縠非衣。後鄭説是。

鄭玄云：「内命婦之服，鞠衣九嬪也，

展衣世婦也，褖衣女御也。外命婦之服，其夫孤也，則服鞠衣。其夫卿大夫也，則服展衣。其夫士也，則服褖衣。三夫人及公之妻，其闕狄以下乎。」又曰：「侯伯夫人揄狄，子男夫人亦闕狄，惟二王後褘衣。」金榜云：「《玉藻》『王后褘衣，夫人揄狄』，注云：『夫人，三夫人，亦侯伯之夫人也。』據夫人揄狄推之，則九嬪屈狄，世婦鞠衣，女御展衣可知也。《喪大記》『復，夫人以屈狄，世婦以襢衣』，注謂子男夫人。則侯伯夫人以揄狄者，世婦宜以鞠衣可知也。《周官》追師『爲九嬪及外内命婦之首服』，明内命婦中不數九嬪。《玉藻》『惟世婦命于奠繭，其他皆從男子』，明内命婦數自世婦以下。鞠衣，黄桑服也。《月令》，季春薦鞠衣于先帝，爲蠶求福，及奠繭，命世婦以其服，世婦服鞠衣，此其著也。内司服所辨外内命婦之服，更有褖衣，爲外命婦言之耳。」以周案：内命婦服，三夫人褕翟，九嬪闕翟，金説是也。世婦本展衣，鄭注是。王后親蠶，卜世婦之吉者，使入蠶室，世婦卒蠶獻繭，乃命之以鞠衣，故曰惟世婦命于奠繭。鄭注云「凡世婦以下蠶事畢，獻繭，乃命之以其服」，謂命以鞠衣也。鄭注《内司服》云「鞠衣，黄桑服也，象桑葉始生，《月令》三月薦鞠衣于先帝，告桑事」，謂將以命世婦也。但《玉藻》云「惟世婦命于奠繭」，明它不命，鄭注云「世婦以下」，顯與《記》文違異。鞠衣爲世婦之奠繭者命服，其本服展衣可知。世婦展衣，則女御褖衣可知。如金説褖衣專爲外命婦言之，内命婦無褖衣，誤矣。鄭説外命婦服是。云「三夫人及公之妻闕翟」，在侯伯夫人下，亦誤。《玉藻》言夫人褕狄，則三夫人褕狄可知也。《王制》言三

公一命衮，本服鷩冕，其妻褕狄可知也。

《記·明堂位》《祭統》言夫人副褘，《雜記》言夫人揄狄，《玉藻》言夫人揄狄，君命屈狄，《喪大記》言夫人屈狄。鄭玄云：「《喪大記》公以衮，夫人以屈狄，互言耳。上公以衮，夫人褘衣，侯伯以鷩，夫人揄狄，子男以毳，夫人乃用屈狄矣。《玉藻》『夫人揄狄』，三夫人亦侯伯之夫人也。王者之後夫人亦褘衣。『君命屈狄，再命褘衣，一命襢衣，士褖衣。』君，女君也。此子男之夫人及其卿大夫士之妻命服也。褘當爲鞠，字之誤也。子男之卿再命而妻鞠衣，則鞠衣、襢衣、褖衣者，諸侯之臣皆分爲三等，其妻以次受此服也。公之臣孤爲上，卿大夫次之，士次之；侯伯子男之臣卿爲上，大夫次之，士次之。」孔穎達云：「《典命》云『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此云『再命褘衣，一命襢衣，士褖衣』，又承闕狄之下，正與子男同，故知據子男夫人及卿大夫士之妻也。」孔廣森云：「婦人從夫之服位，男子冕弁九等，婦服亦九等。《司服》惟見六服，《禮經》所見尚有襢衣、税衣、錫衣、宵衣。鄭以襢、展爲一，税、褖爲一，近强合耳。今差次之，褘衣視衮冕，揄狄視鷩冕，闕狄視毳冕，鞠衣視希冕，襢衣視玄冕，税衣視爵弁，展衣視皮弁，錫衣視冠弁，宵衣視玄端。」以周案：鄭注比傅經義，尚未盡當。夫人副褘，惟魯爲然，非通制。夫人揄狄爲上公之制，惟宋爲然。其餘平諸侯之夫人，祇有闕狄耳。《玉藻》云「王后褘衣，夫人揄狄」，舉后、夫人以別平諸侯之服也。夫人謂三夫人及上公之妻。云「君命闕狄」，舉侯國之君夫人，以明平諸侯之通制也。君謂侯伯子男之國君，以別下文之大

夫士。云「再命鞠衣，一命襢衣」，舉小國大夫士之妻，以明凡爲大夫士之通制也。云「惟世婦命于奠繭」，明鞠衣爲世婦奠繭之加服，大夫妻之本服實亦襢衣一服，與平諸侯之君夫人同也。云「其他則皆從男子」，明其夫爲國君者服闕狄，其夫爲大夫者服襢衣，其夫爲士者服褖衣，婦人之命服皆從君大夫士之名而別也。三狄配六冕，展衣即襢。配爵皮弁，褖衣配朝服玄端。王祭六冕，后以三狄配之。鄭注《内司服》云「祭先王則服褘衣，祭先公則服揄翟，祭群小祀則服闕狄」，是也。褘衣配裘衮，揄狄配鷩毳，闕狄配希玄。上公自祭得服毳，故夫人以揄狄，侯伯自祭得服希，子男自祭得服玄，故夫人並以闕狄。鄭注以爲上公夫人褘衣，侯伯夫人揄狄，殊失《記》意。展衣配弁，褖衣配朝服，説詳下錫衣、宵衣本條。

孔巽軒牽强附會，更不足信。

《毛詩》説，夫人嫁則錦衣加褧襜。鄭玄説「褧，禪也，蓋以禪縠爲之。中衣裳用錦而上加禪縠，爲其文之大著也，庶人之妻嫁服也。士妻純衣纁袡。國君夫人翟衣而嫁，今衣錦者，在塗之所服也。尚之以禪衣，爲其文之大著」。陳奂云：「《葛覃》傳『婦人有副褘，盛飾以朝事舅姑，接見于宗廟，進見于君子』，是副褘以下揄狄、闕狄，皆既之夫家之服。箋謂嫁時翟衣，誤一。士妻純衣加景，夫人錦衣加褧，士妻就塗始加景，則諸侯夫人褧衣亦就塗時所加可知。士妻純衣立于房中之服，則諸侯夫人錦衣亦非在塗之上服可知。箋謂在塗衣錦，誤二。《中庸》之絅即褧。褧以績檾所成，故曰惡其文著。箋據《玉藻》絅爲禪，絅從糸訓爲縠。《説文》：『縠，細絹也。』加細絹之

衣，不得爲惡文著，誤三。士妻攝盛用純衣，且不敢服錦，豈庶人反上僭侯國夫人乎？箋以錦褧爲庶人嫁服，誤四。」以周案：《士昏禮》女立房中純衣，見舅姑宵衣。宵衣次于純衣，嫁攝盛服，見舅姑用正服也。后、夫人之嫁及見舅姑皆用正服，其嫁服無可攝盛，要亦副褘。箋謂夫人嫁時翟衣，以后副褘推之可知；其云錦衣在塗服，以褧衣推之可知。且鄭説在塗錦衣，又尚以褧，本不謂錦衣爲在塗之上服，陳駁誤已。《説文》褧衣用檾不用縠，衣錦非庶人禮，此爲鄭失。夫人嫁時翟衣，在塗又變服錦衣者，古諸侯不内娶，爲塗遠也。

鄭玄云：「《士昏禮》『主人爵弁纁裳緇袘』，袘謂緣，袘之言施，以緇緣裳，象陽氣下施。『女次純衣纁袇』，袇亦緣也，袇之言任，以纁緣其衣，象陰氣上任也。凡婦人不常施袇之衣，盛昏禮，爲此服。《喪大記》曰『復衣不以袇』，明非常。」敖繼公説，袇者，裳連于衣而異其色之稱。此緇衣而纁裳，故曰纁袇。婦人衣裳異色，惟此時耳。吴澄説，袇，裳下襈也，婦人之蔽膝。以周案：凡服之連衣裳者，不異其色。婦人衣裳不殊，所以明純一也。豈于嫁時反易其制乎？當從鄭注。經「主人緇袘」，文在裳下，故鄭云緣裳。「女纁袇」，文在衣下，故鄭云緣衣。吴説本《方言》，但《方言》之袇襦，亦謂蔽膝之似襦而有緣者也。

鄭玄説：「《士昏禮》『姆纚笄宵衣』，宵讀爲素衣朱綃之綃。《魯詩》以綃爲綺屬，姆亦玄衣，以綃爲領，因以爲名。」敖繼公云：「《少牢禮》主婦被褖衣，《特牲禮》主婦纚笄宵衣，以是差之，則宵衣次于褖衣矣，亦用布爲之。但其所以異于褖者，則未之

聞。」郝敬說：「宵衣，黑色衣。女子宵衣，猶男子玄端。宵，小也。列采爲夏，全黑爲宵，猶俗謂青衣爲小衣。」盛世佐說：「婦人褖衣當用布，宵衣次于褖衣，其用布可知。宵衣，士妻之正服，其上服褖衣。純衣與褖衣制同而用絲，乃嫁時盛服，非常服也。其所以異于褖者，宵衣之制，其褏狹小，非侈袂也。」以周案：鄭意《士昏禮》姆纚笄宵衣，女從者纚笄被顈黼，顈黼即黼領，《詩》謂之襮，《說文》「襮，黼領也」。宵之言綃，故引《魯詩》朱綃爲證，以明假借字也。竊謂宵衣即褖衣，鄭注少牢「衣侈袂」云「亦衣宵衣而侈其袂」，又注《追師》云「侈袂，褖衣之袂」，是鄭亦以宵衣爲褖衣也。婦人褖衣配男子朝服。

鄭玄云：「『主婦被錫衣侈袂』，被錫讀爲髲鬄。大夫妻尊，亦衣宵衣而侈其袂。侈者蓋半士妻之袂以益之，袂三尺三寸，袪尺八寸。」敖繼公云：「被謂衣之也。今文錫爲緆。緆當作緣，緣褖通，《內司服》曰『緣衣素沙』是也。」以周案：上大夫冕而祭于公，自祭爵弁；下大夫弁而祭于公，自祭朝服。凡冕服朝服皆端衣，惟弁服侈袂。主婦侈袂，則主人爵弁可知也。上云主人朝服，據下大夫立文；此云主婦侈袂，容主人亦有弁而祭于己者，互文見義也。錫衣即展衣，鄭注《內司服》云「其夫卿大夫也，則服展衣」，是也。婦人展衣配男子爵弁。鄭注《追師》引此經云「侈袂，褖衣之袂」，此注云「亦衣宵衣而侈其袂」，其說屢易，無定見。

鄭玄說：「《士昏禮》『女從者被顈黼』，顈，禪也。《詩》曰『素衣朱襮』，《爾雅》曰『黼領謂之襮』，《周禮》曰『黑與白謂之黼』。

天子諸侯后夫人翟衣，卿大夫之妻刺黼以爲領，如今偃領矣。士妻始嫁，施禪黼于領上，假盛飾。」賈公彦說：「《郊特牲》『繡黼丹朱中衣』，謂天子諸侯中衣有繡領，上衣則無之。今此婦人事華飾，故于上衣有之，中衣則無也。」陳祥道說：「《說文》：『褧，檾也，枲屬。』頴與褧、檾通。頴黼，以枲爲領而刺繡也。」敖繼公說：「頴黼者，以黼爲禪衣而被之于玄衣之上，亦猶婦人之加景然。」盛世佐說：「頴，禪也，爲無裏之領而刺黼于其上。蓋別以絲爲之而加諸領上與？」以周案：黼爲黼領，鄭注爲長。「頴」對上文「綃」言，綃用繒，頴用檾，陳說爲長。據鄭注頴訓禪，禪爲細縠，非無裏之謂，盛說尤舛。

鄭玄云：「《士昏禮》『婦乘姆加景』，景之制蓋如明衣，加之以爲行道禦塵，令衣鮮明也。景亦明也，今文作『憬』。」賈公彦云「以禪縠爲之」。熊朋來云：「景即褧絅，音訛也。注謂行道禦塵，則此當作褧絅。」褚寅亮云：「庶人妻用錦，外加禪縠，其名曰褧，爲文之太著也。士妻緇衣纁袡，不爲文著，故外加者爲景，轉取鮮明之義。熊氏改景爲褧絅，不必。」以周案：加景即尚絅，絅假借字，《說文》又引作「檾」。斥其物謂之檾，《說文》「檾，枲屬」。名其衣謂之褧，《說文》「褧，檾衣也」。舉其義謂之景，鄭注「加以禦塵」，明景即褧也。又云「令衣鮮明」，謂令中衣不染塵，明褧有稱景之義。熊不必破字。褚說違失。陳用之以景爲車衣，更謬。

《毛詩》說：「蒙彼縐絺，蒙，覆也。絺之靡者爲縐，是當暑袢延之服也。」鄭箋云：「展衣，夏則裏衣縐絺。」一說展衣上加

緆絺蒙之，即素沙也。婦人盛服以素紗蒙于外，尚絅之意。以周案：從毛、鄭。如或説，《詩》當云「蒙以緆絺」。《論語》「當暑袗絺綌，必表而出」，亦謂絺綌外有表衣。

《毛詩傳》云：「縞衣白色男服，綦巾蒼色女服。」《説文》云：「綥，帛蒼艾色也。《詩》曰『縞衣綥巾』，未嫁女所服。」鄭箋云：「綦，綦文也。縞衣綦巾，所爲作者之妻服也。」以周案：許説從毛，是。

鄭玄云：「婦人不殊裳，其服如深衣，無帶下，又無衽。」陳祥道云：「《詩》言婦人之采芣苡，或袺衽，或襭衽，是婦人之服未嘗無衽也。」以周案：婦人連衣裳，裳亦别爲之，而連綴于衣，非裳與衣同幅爲之也。俗儒據《詩》「緑衣黄裳」以爲婦人亦殊裳，殊謬。陳云袺衽襭衽，見《爾雅》。但《爾雅》之衽以衿言，注云無衽，謂衣旁垂如燕尾者，鄭固不謂婦人無衣衿也。然衣旁之衽，婦人似亦有之。《釋名》云：「婦人上服曰袿，其下垂者上廣下狹如刀圭。」此婦人有衽之證也。右婦人服。

《周官·染人》：「凡染，春暴練，夏纁玄，秋染夏，冬獻功。」鄭衆云：「夏，大也。秋乃大染。」鄭玄云：「纁玄，天地之色，以爲祭服。石染，當及盛暑熱潤始湛研之，三月而後可用。《考工記》鍾氏則染纁術也，染玄則史傳闕矣。染夏者，染五色。謂之夏者，其色以夏翟爲飾，《禹貢》曰『羽畎夏翟』，是其總名。其類有六，曰翬，曰摇，曰䎅，曰甾，曰希，曰蹲。其毛羽五色皆備成章，染者擬以爲淺深之度，是以放而取名焉。」以周案：鄭意祭服玄纁，象天地之色，宜用石染。云「鍾氏則染纁術也」，明染纁之以石也。云「染玄史傳闕」者，謂其所用

石未聞也。草木染，詳《掌染草職》。

孔安國云：「『君子不以紺緅飾』，一入曰緅。」鄭玄云：「紺、緅、紫，玄之類也。紅，纁之類也。玄纁所以爲祭服，等其類也。紺緅木染，不可爲衣飾。紅紫草染，不可爲褻服。」陳壽祺云：「染人掌染絲帛，注云『《考工記》鍾氏則染纁術也』，是鄭意以染絲帛如染羽法，用朱湛丹秫，不用草木。蓋草木染者可施之他物，祭服等則當以朱秫染也。」以周案：孔注之謬，辨已詳前。鄭注以染法言，古染法一入草染，二入木染，三入石染，而色始成。帛之一染用草曰縓，與韋之一染曰韎同。《爾雅》曰「一染謂之縓」，毛傳亦曰「一入曰韎」。知其爲一染一入者，以其草染故也。帛之二染用木，曰赬，《毛詩》作「竀」，《說文》作「䞓」，云「赤色棠棗之汁，或作赬」。是二入之赬用木染也。三染用石曰纁，《鍾氏》「染羽以朱湛丹秫，三入曰纁」。朱，石也。鄭注《染人》引以爲染帛之證。是三入之纁用石染也。三染色始成，由是更入赤汁，爲大赤之朱。用石染赤韍，朱韍亦石染也。若以三染之纁，更入黑汁，一染亦用草曰紫，故鄭云「紅紫草染」，紅即縓也。二染用木曰紺緅，紺緅色相近，故鄭云「紺緅木染」。韋之爲爵弁者，如帛之緅，見《士冠禮》注及《鍾氏》注。《說文》「緅」作「纔」，云「帛雀頭色，一曰微赤色如紺」，是紺緅色不相遠也。三入用石曰玄，與纁相等。纁玄之用石染，見《染人》注。染至三入，其草木石諸色乃齊，故鄭云「玄纁所以爲祭服，等其類也」。等者，齊也。是則紺緅不以飾，紅紫不爲褻服者，爲紫、紺、緅未成玄，紅未成纁，皆類之未齊者也。凡飾盛于衣，曰「不以紺緅飾」，可以爲

衣也；曰「紅紫不以爲褻服」，其不爲飾可知也。何以知之？紺緅五入，色已近玄，故爵弁用以爲色。凡冠重于衣，緅可爲弁，衣之不廢紺緅可知也。古人染法次第，散見于鄭注、毛傳、《説文》。疏家未爲深考，後人遂失其傳，陳恭甫遂謂草木染不可施絲帛。祭服必用石染，則爵弁之緅，韎韐之赤，豈君子亦有所不用乎？

許慎云：「紺，帛深青揚赤色也。」劉熙云：「紺，含也，青而含赤色也。」賈公彦云：「纁入赤汁則爲朱，不入赤汁而入黑汁則爲紺。」段玉裁云：「此今之天青，亦謂之紅青。以纁入深青乃爲紺，入黑乃爲緅矣。《説文》無『緅』字，云『纔，帛雀頭色也。一曰微黑色如紺。句。纔，淺也』。纔即緅字。」以周案：賈疏固非，段説亦未得也。《爾雅》云：「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赬，三染謂之纁。」《考工記·鍾氏》云：「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則緅爲赤黑色明矣。鄭注《士冠禮》云：「爵弁，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緅。」是鄭亦以緅爲赤黑色矣。鄭注《論語》云「紺緅木染」，明其色相等。《説文》：「紺，深青揚赤色。」深青即黑色。赤黑之紫，《説文》亦云「帛青赤色」矣。緅，《説文》作「纔」，云「帛雀頭色」，與鄭《士冠》注合；云「微黑色如紺」，與鄭《論語》注「紺緅同木染」不分兩等亦合。

《論語》家説，紅紫閒色，私居褻服尚不用，正服無所施。江永云：「不以紺緅飾，亦謂非正色也。」金鶚云：「《玉藻》『衣正色，裳閒色』。古人服飾，閒色非不用也。蓋五行相克閒色不用，其相生閒色，惟用黑青赤黄，貴其象天地也。天色青而兼黑，象之以爲服色，則有綦，有幽。地色黄而兼

赤，象之以爲服色，則有纁，有緼，有縓。」劉寶楠云：「鄭君以『爵』爲『緅』俗文。爵弁用爲冠服，爵韠亦用爵爲飾，則紺緅絕非閒色可知。」以周案：凡禮服，衣裳皆正色。《玉藻》「衣正色，裳閒色」，指燕居之服言。說詳上。且「裳閒」對「衣正」立文，非閒色都不用也。藻以緑，韍以緼，爵弁以緅，禮服且有用之，何況燕服。閒色之相克者且有用之，豈獨相生。舊說固誤，金說亦非。凡染至三入而色成，一入縓，再入赬，白多赤少爲閒色；三入曰纁，已與朱近，鄭注朱四入。非閒色也。其由纁而更入黑汁，一入紫，二入緅，赤多黑少，亦爲閒色；三入曰玄，已與緇近，非閒色也。禮服衣玄裳纁皆正色，鄭注以纁爲閒色，未可據。劉氏以緅非閒色，亦非。

《毛詩傳》云：「玄，黑而有赤也。」許慎、鄭玄皆同此說。金鶚云：「此說大謬。玄者，天之色也。《周髀算經》『天青黑，地黄赤』。玄衣黑而兼青，纁裳黄而兼赤。」以周案：以正色言，天玄而地黄，衣玄象天，其色黑而兼赤，爲古人染玄以纁爲質也。裳纁象地，其色黄而兼赤，爲古人染纁以黄爲質也。衣裳象天地，而其色皆兼赤，此周人尚赤之遺法然也。今則染玄以青爲質，與周制異，然不能據今以議古也。

《說文》云：「絑，純赤也。纁，淺絳也。絳，大赤也。」段玉裁云：「大赤今俗所謂大紅也，純赤今俗所謂朱紅也。朱紅淡，大紅濃。大紅如日出色，朱紅如日中色。日中貴日出，故天子朱芾，諸侯赤芾。」以周案：纁爲淺絳，則絳深于纁矣。絳即赤也。《乾鑿度》云：「天子朱芾，諸侯赤芾。」《詩·斯干》箋謂「芾者天子純朱，諸侯黄朱」，則赤

者黄朱也。黄朱非純赤，純赤則爲朱矣。許意如此，段説殊曲。但許分絑、纁、絳爲三色，義與鄭異。鄭意赤爲黄朱，即所謂纁也。《士冠禮》注云「纁裳，淺絳裳」也，對朱爲深絳言之。毛傳：「朱，深絳也。」故下又申言之云：「凡染絳一入謂之縓，再入謂之赬，三入謂之纁，朱其四入與？」段注《説文》輒引鄭申許，于其異同之意亦未審。

許慎云：「縓，帛赤黄色也。紅，帛赤白色也。」鄭玄云：「縓，今紅也。」以周案：紅與縓渾言通，析言別。紅以白爲質，而一入于赤汁，故其色赤白。縓以黄爲質，而亦一入于赤汁，故其色赤黄。三入曰纁，其色猶赤而微黄也。鄭注《士冠禮》以韎韐爲緼韍，注《玉藻》緼赤黄之閒色。緼即縓之借。韎爲韋之一入，縓爲帛之一入，其色皆赤黄，許、鄭同義。

《毛詩傳》云：「韎韐者，茅蒐染韋，一入曰韎。韐，所以代韠也。」鄭箋云：「韎者，茅蒐染也。茅蒐，韎聲也。韐，祭服之韠，合韋爲之。」王引之云：「毛傳原文本作『韎染韋也』，今本誤衍。蓋毛以染韋一入之色爲韎，而不以茅蒐爲韎。鄭以韎爲茅蒐之合聲，則以茅蒐爲韎，而不以一入爲韎。此其異也。《晉語》韋昭注曰：『三君云一染曰韎，鄭後司農説以爲韎茅蒐染也。』三君皆從毛。」以周案：毛傳云「韎韐者」，總述經文也。「茅蒐染韋一入曰韎」連讀，今本「韋」下衍「也」字，「一」下脱「入」字，餘字不誤。鄭箋依段氏校。孔疏申傳箋甚誤。凡染一入草染，再入木染，韎韐茅蒐染，故毛傳知其爲一入。金誠齋改爲再入曰韎，大謬。

鄭玄云：「《士冠禮》『爵弁服韎韐』，韎

韐，縕韍也。士縕韍而幽衡，合韋爲之，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今齊人名蒨爲韎，韐韍之制似韠。」胡培翬云：「此韍也，而名韎韐者，韎言其色，韐以言質。鄭此注云：『韎韐，縕韍也。』《玉藻》注云：『縕，赤黃之閒色，所謂韎也。』是鄭以此經韎與《玉藻》縕同爲赤黃色名。《説文》：『韎，茅蒐染韋也，一入曰韎。』《爾雅》：『一染謂之縓。』《説文》：『縓帛赤黃色。』韎與縓皆一入爲赤黃色，而染韋則曰韎，染帛則曰縓，因事異名也。蒨是茅蒐之别名，鄭意以韎名取于蒨，非以韎韐名取于蒨，蒨得名韎，不得名韎韐。賈此疏出注云『韍之制似韠』，孔氏《詩疏》引此注云『今齊人名蒨爲韎韐』，皆誤。或疑蒨不得名韎韐，遂謂韐字衍文，亦非。經言韐不言韍，鄭不得單言韍之制，故曰韐韍之制似韠。」

鄭駁《異義》云：「韎，草名，齊魯之閒言韎聲如茅蒐，字當作韎，陳留人謂之蒨。」以周案：許説不見，蓋同毛傳。《國語》韋昭注云：「茅蒐今絳草也，急疾呼之成韎。」蒨亦作茜。右染色。

《國語》云：「命婦成祭服，列士之妻加之以朝服。」韋昭云：「祭服，玄衣纁裳。列士之妻既成祭服，又加之以朝服也。」孔穎達云：「大夫助祭服玄冕，受之于君，《大宗伯》再命受服是也。妻所成者自祭之服，《少牢》朝服玄冠緇衣素裳，韋昭祭服作玄冕之服，非也。」以周案：韋説是。如孔疏，祭服即朝服矣。孔氏意大夫助祭冕服，士助祭爵弁，皆受于公家，其妻不自織。不知所謂再命受服者，非公家制成祭服而授之也。古受服法，獻繭收税之後，受其餘絲，以織祭服，見《月令》及《典絲》注疏。右成服。

# 禮書通故第四

定海黃以周述

## 卜筮通故

杜子春云：「大卜掌三兆之法：玉兆，帝顓頊之兆；瓦兆，帝堯之兆；原兆，有周之兆。」鄭玄云：「兆者，灼龜發于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玉、瓦、原之璺罅，是用名之焉。原，原田也。」賈公彥云：「『象似玉、瓦、原之璺罅』，謂破而不相離也。或解以爲玉、瓦、原之色。趙商問此并問下文，杜子春何由知之？鄭答云：『此數者非無明文，改之無據，故著子春説而已，近師皆以爲夏殷周。』」如是玉兆爲夏，瓦兆爲殷可知。」以周案：三兆之名，失傳已久。近惠半農以玉兆爲天龜，瓦兆爲地龜，原兆以人參天地。説甚支離。

鄭玄云：「『龜人掌六龜之屬。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靁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屬言非一也。色謂天龜玄，地龜黄，東龜青，西龜白，南龜赤，北龜黑。龜俯者靈，仰者繹，前弇果，後弇獵，左倪靁，右倪若，是其體也。東龜南龜長前後，西龜北龜長左右。天龜俯，地龜仰，東龜前，南龜卻，西龜左，北龜右，各從其耦也。杜子春讀果爲贏。」以周案：《爾雅》釋六龜「繹」作「謝」，《釋文》云「衆家本作射」，皆音近通用字。果，《釋文》云「衆家本作裹」，蓋取斂藏之意。杜讀爲贏。賈疏云：

「此龜前甲長，後甲短，露出邊爲嬴露。」郝蘭皋云：「弇在前故曰裹，露在後故曰嬴。嬴與裸同。『靁』作『不類』，『若』作『不若』。靁類聲近，古字通用。不，發聲助語。《左傳》『竊其寶龜僂句』，僂猶傴僂之僂，句猶倨句之句，蓋即天龜之俯者也。杜注方之大蔡，無據。」《樂記》：「青黑緣者，天子之寶龜。」青緣即東龜，黑緣即北龜。《公羊傳》云「龜青純」，何注：「龜甲𩑶也，千歲之龜青𩑶。」陳氏《禮書》云：「六龜之色，蓋亦視其𩑶而已。」

《白虎通義》云：「《禮·三正記》曰：天子龜一尺二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士六寸，龜陰，故數耦也。天子蓍長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蓍陽，故數奇也。」陳祥道云：「《逸禮》『天子龜尺二寸，諸侯八寸』，是也。《記》曰『家不寶龜』，《儀禮》大夫士祭，蓍而已，則大夫無守龜矣。《逸禮》又言大夫龜六寸，誤。」以周案：《説文》：「𪚺，龜甲邊也。天子龜巨𪚺尺有二寸，諸侯尺，大夫八寸，士六寸。」與《三正記》文合。《漢·食貨志》云：「玄龜巨冄長尺有二寸，公九寸，侯七寸，子五寸。」《志》意伯同侯，男同子，五等諸侯各以差降，與《三正記》異。陳氏《禮書》「諸侯八寸，大夫六寸」，説本繆襲《皇覽》所引《逸禮》，見《初學記》。《論語》包注「國君之守龜，長尺有二寸」，其説並非。《漢志》孟康注云：「冄，龜甲邊也。巨，至也。度背兩邊緣尺二寸也。」則尺二寸之龜言其廣，不言其脩。《公羊傳》云「龜青純」，純即緣。《樂記》云：「青黑緣者，天子之寶龜。」緣即龜甲之𪚺，龜以兩𪚺相距盈尺者爲寶。《禮器》云「諸侯以龜爲寶」，謂盈尺之龜也。又云「家不

寶龜」，謂不得藏盈尺之龜，非大夫無卜龜也。古筮人、卜人有專官，大夫以下多請公臣爲之。《春秋傳》：「鄭駟乞請龜以卜。」龜謂守龜，與「欲室文伯，老請守龜卜室之族」同。韋昭云：「守龜，卜人。」大夫無卜人，非無卜龜也。《士喪禮》「卜葬日」，《雜記》「大夫卜宅與葬日」，大夫士明有卜龜。鄭注《禮器》云：「古者貨貝寶龜，大夫以下有貨耳。」家不寶龜以貨言，亦是一説。 又案：《爾雅》十龜，一曰神龜，二曰靈龜，三曰攝龜，以氣言；攝謂攝氣，郭注未是。 四曰寶龜，五曰文龜，以形言；六曰筮龜，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曰火龜，以産言。龜長盈尺謂之寶龜，諸侯用一尺龜，故曰「以龜爲寶」。天子龜長尺二寸，大于諸侯，故曰「遺我大寶龜」。大夫八寸，士六寸，皆不盈尺，故曰「家不寶龜」。陳説殊謬，胡氏《釋官》沿其訛。

鄭衆云：「作龜謂鑿龜，令可爇也。」鄭玄云：「眂高，以龜骨高者可灼處示宗伯也。卜用龜之腹骨，骨近足者其部高。作龜，謂以火灼之，以作其兆也。」以周案：兩鄭注異。賈疏謂鑿即灼，非也。「作龜」即《詩》之「契龜」。杜子春注《菙氏》云「契謂契龜之鑿也」，引《詩》以證。先鄭注本此。《史記·龜策傳》有鑽龜事，又云「卜先以造徐廣音竈。灼鑽」。鑽即鑿，謂鑽鑿其高處令可灼也。鑿灼二事，故曰令。後鄭意契即楚焞，作龜謂作兆，作猶灼也。《士喪禮》注。與先鄭異。

杜子春云：「『菙氏共燋契』，燋讀爲『細目燋』之燋。或曰如薪樵之樵，謂所爇灼龜之木也。契謂契龜之鑿也。《詩》曰：『爰契我龜。』」鄭玄云：「《士喪禮》『楚焞置于

燋，在龜東』。楚焞即契，所用灼龜也。燋謂炬，其存火。」以周案：杜注二説，「細目燋」未詳，或云其讀同焦，不當從火。後説燋謂灼龜之木，即以楚焞當之。後鄭引《士喪禮》「楚焞置于燋」以破之，明楚焞與燋爲二物，是也。杜注又訓契爲契龜之鑿，其意鑿龜在前，契龜在後，與先鄭意微有不同。《詩》「爰契我龜」，毛傳云：「契，開也。」契龜謂開龜之鑿。字又作「栔」，《玉篇》云：「栔，開也。」《漢書·敘傳》注引《詩》作「挈」，乃栔之訛也。後鄭以《禮經》陳龜有燋、楚焞而無契，《周官》有燋、契而無楚焞，是楚焞即契，契所以灼龜者也。故箋《詩》易毛傳而曰「契灼我龜」，注《周禮》易杜、先鄭注而曰「楚焞即契，所用灼龜」。又以古法相傳有鑽龜事，故注《士喪禮》有「楚焞所以鑽灼龜」之文，然與鑽鑿之義自異也。燋謂炬，「炬」《説文》作「苣」，云「束葦燒之也」。束而燒之，所以存其火，故曰「其存火」。燒而存之，以待然契，故下文「歙其焌契」，注曰「以契柱燋火而歙之也」。燋火存而不焚，故然契須柱而歙之。段氏《漢讀考》改爲「其然火」，大失鄭意。以經考之，後鄭謂楚焞即契，確不可易。但鑽龜自是古法，依杜注推之，《禮》之作龜，即《詩》契龜。契龜謂開龜之所鑿，所謂兆也。鑽龜自在殺龜之時，無與于卜，但卜之灼龜，自鑽鑿處始耳。鑽龜在殺時，灼龜自鑽始，並見《龜策傳》。先鄭竟以鑽龜當作龜，與經文多違戾。下云「凡卜以明火爇燋，遂歙其焌契」，《卜師》云「凡卜事眡高，揚火以作龜」。契龜作龜在燋灼後。如先鄭説，作龜令可灼，先後顛倒矣。

杜子春云：「明火，以陽燧取火于日。

焌讀爲英俊之俊，書亦或爲俊。」許慎云：「焌，然火也。《周禮》曰：『遂龡其焌。』焌火在前，以焞焯龜。」鄭玄云：「焌讀如戈鐏之鐏，謂以契柱燋火而歆之也。」以周案：杜意歆其俊烈之火，以契龜之鑿也。契訓開。俊烈之火自謂楚焞。楚言其材也，焞言其明也，契言其用也，焌言其火之俊烈者也。故《卜師》曰「揚火以作龜」。《説文》有「焌」字，不從杜注。鄭訓爲柱，又別一義。柱而歆之，明燋爲存火而不烈者也。《少儀》曰「執燭抱燋」，燭烈火，燋存火而不烈者，義亦同。

賈公彥云：「『卜人抱龜燋』，謂從塾上抱鄉閾外待也。先奠龜于席上，乃復奠燋，在龜北。」敖繼公云：「燋先，謂執燋者先于龜而行也。奠龜西首，象神位在西，鄉之。不言焞，與燋同處可知。」盛世佐云：「上云『卜人及執燋席者在塾西』，則執燋者別一人矣。敖以『燋先』二字爲句，得之。」褚寅亮云：「惟一人兼抱龜燋，故必先奠龜，次奠燋，乃復執龜以授宗人。若二人分抱，則抱燋者奠燋，抱龜者徑授宗人可矣，何必多此奠龜一節事。」胡培翬云：「《周禮・太卜》曰『凡旅陳龜』，鄭注『陳龜于饌處也』，引上經『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證之。又曰『國大遷，大師則貞龜』，鄭注『正龜于卜位也』，引此經『卜人抱龜燋先奠龜西首』證之。是上『奠龜西塾』爲陳龜之事，此『奠龜閾外席上』爲貞龜之事，則此奠龜一節，正不容少。注云『既奠燋又執龜』者，謂卜人既奠龜，俟執燋者既奠燋，又復執龜以待授宗人。經于奠燋之後不言執龜者，以下云『宗人受卜人龜』，則卜人執龜不言自明。注特言之。賈疏誤會注意，以『抱龜燋』爲

句，褚氏遂誤謂一人兼抱龜燋。當以盛説爲是。」以周案：陳龜西塾，常事也。國有大遷，大師則貞龜，貞龜非常事矣。《士喪禮》卜日常事，云「奠龜西首」，非即貞龜禮也。鄭注《太卜》引此者，見貞龜亦西首而已。胡氏以此爲即貞龜，誤，其餘是。

鄭玄云：「《士喪禮》卜日『旅占，卒，不釋龜』。不釋龜，復執之也。」賈公彦云：「經似元執不釋，注似釋後重執，謂占訖授宗人，宗人復執之，與本不釋相似，故云不釋龜。」劉台拱云：「宗人釋龜久矣，此乃重執之，而云不釋龜，對下文告主婦釋龜言之。執龜以告涖卜與主人，釋龜以告主婦，以此爲別。賈疏未得其義。」胡培翬云：「注云『復執之』者，恐人以爲原執未釋也。乃後人猶有謂旅占之時龜仍宗人執之者，誤矣。」以周案：劉、胡説是。

陳祥道云：「《玉藻》『卜人定龜』，即占坼也。鄭氏以爲定所當用之龜。《卜師》『作龜致其墨』，則後墨也。孔氏以爲先墨畫龜乃灼之，其説誤也。」以周案：《占人》曰「占坼」，在卜後；《玉藻》曰「定龜」，在卜前。且坼不足以賅龜，故鄭以爲靈射之屬所當用者。致其墨，謂推究其兆坼，與前所畫之墨食否。舊説如此。陳駁皆非。一説兆坼微不可辨，以墨潤之，曰「致其墨」。

鄭玄云：「《卜師》『掌開龜之四兆』。開，開出其占書也。經兆百二十體，今言四兆者，分之爲四部，若《易》之二篇。《書·金縢》曰『開籥見書』，是謂與？其云方、功、義、弓之名，未聞。」以周案：開龜即《詩》之契龜。傳曰：「契，開也。」四兆謂龜兆，若其書則掌于太卜矣。方、功、義、弓之名未詳。惠半農説亦支離。

鄭玄云：「體有五色，《洪範》所謂曰雨，曰濟，曰圛，曰蟊，曰剋。雨者，兆之體氣如雨然也。濟者，兆之光明如雨止雲氣在上者也。圛者，色澤而光明也。蟊者，色不澤，鬱冥冥也。剋者，如祲氣之色相犯也。」王肅云：「雺，天氣下地，不應闇冥也。圛，霍驛消滅，如雲陰也。克，兆相侵入也。」以周案：今《洪範》作「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宋世家》「霽」作「濟」，「蒙」作「霧」，徐廣曰：「一作被。」「驛」作「涕」，徐曰：「一作洟。」裴駰引鄭注「蟊」作「霧」，而「曰圛」在「曰霧」上，與《大卜》注引同。鄭作「圛」「霧」，以明與闇相對。王作「雺」「驛」，以連與斷相對。《説文》云「圛者升雲半有半無」，即霍驛消滅不連屬之意，而光明之義亦具。

馬融云：「『占用二』，占，筮也。」鄭玄云：「卜五占之用，謂雨、濟、圛、雺、克也。二衍貣，謂貞悔也。兆卦之名凡七，龜用五，《易》用二。」王肅云：「卜五者，筮短龜長，故卜多而筮少。占用二者，以貞悔占六爻。衍忒者，當推衍其爻義，以極其意。」以周案：句讀宜從馬、王。衍忒總承卜筮，謂七者皆宜推衍其變也。

鄭衆云：「『作龜八命』。征謂征伐人也。象謂災變雲物，如衆赤鳥之屬，有所象似。與謂予人物也，謀謂謀議也，果謂事成與不也，至謂至不也，雨謂雨不也，瘳謂疾瘳不也。」鄭玄云：「征亦曰行，巡狩也。象謂有所造立也，《易》曰『以制器者尚其象』。與謂所與共事也。果謂以勇決爲之，若楚司馬子魚卜戰，令龜曰『鮒也以其屬死之，楚師繼之，尚大克之』，吉，是也。」以周案：説皆可通，因兩存之。

鄭玄云：「『龜人上春釁龜』，夏正建寅之月，《月令》孟冬云『釁祠龜策』，相互矣。秦以十月建亥爲歲首，則《月令》秦世之書，亦或欲以歲首釁龜耳。」以周案：《周官》取龜以秋時，釁龜以上春。《月令》季夏登龜，孟冬釁龜。鄭注分兩説，前云相互，謂孟春孟冬兩釁之，後説以爲周秦異制。

惠士奇云：「古者卜或用茅，或用糈，故靈氛占以茅，巫咸要以糈。《詩》曰『握粟出卜』。《管子》曰『守龜不兆，握粟而筮者屢中』。《日者列傳》云『卜有不審，不見奪糈』。此卜以糈之明文。」以周案：糈者，卜時祀神之米。《詩》「握粟出卜」，言填寡之家不得精鑿之糈，但用粟耳。惠説非也。其子定宇作《詩古義》，引《東山經》郭注、《淮南》高注、《楚辭》王注以正其説，云：「《詩》言貧者不得精鑿之米，貞于陽卜，而但持卷握之粟，求兆于猪肩羊膊，雖得吉卜，安能爲善。《管子》云『守龜不兆，握粟而筮者屢中』，言無與于吉凶也。」《淮南子》曰「巫用糈藉」，今俗猶然。

杜子春云：「『太卜掌三易之法』，《連山》宓戲，《歸藏》黄帝。」鄭玄云：「連山，似山出内氣也。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而藏于其中。」賈公彦云：「《連山》以純艮爲首，艮爲山，故名連山。《歸藏》以純坤爲首，坤爲地，故名歸藏。鄭雖不解《周易》其名『周易』者，《連山》《歸藏》皆不言地號，以義名《易》，則『周』非地號。以《周易》以純乾爲首，乾爲天，天能周布于四時，故名《易》爲周也。《鄭志》云：近師皆以爲夏殷。」以周案：八卦畫于虙戲，六十四卦重于神農。説詳所著《十翼後録》。杜氏以《連山》爲虙戲，説本無據。孔沖遠作《周易疏》，據《世譜》等

書，以「連山」爲神農氏號，改爲《連山》神農，此亦遷就之見，在漢師無是説也。《世譜》等書本多荒謬。漢師或以爲夏殷，本《禮運》「吾得坤乾」爲説。鄭注「連山」「歸藏」「周易」，俱以義言，孔沖遠力駁之，非。説詳《儆季雜著》。

鄭玄云：「『九簭』之九『巫』，讀皆當爲筮，字之誤也。更謂筮遷都邑也。咸猶僉也，謂筮衆心歡不也。式謂筮制作法式也。目謂事衆，筮其要所當也。易謂民衆不説，筮所改易也。比謂筮與民和比也。祠謂筮牲與日也。參謂筮御與右也。環謂筮可致師不也。」劉敞云：「經九筮之名既作筮，則不可又以巫爲筮矣。此乃前人精于筮者九人，其遺法可傳也。更、咸、式、目，皆其名。『巫易』易疑爲『昜』，古陽字。」段玉裁云：「筮之古文作『⿱竹⿱巫廾』，巫之古文作『⿱巫廾』。蓋故書脱竹頭，今書又改爲小篆之巫矣。」孔廣森云：「九簭蓋皆蓍卦占象之法。更，變也。自非八純，皆内外相變。内爲貞，外爲悔，更言其悔也。咸，動也，即之卦。式者，易有八方之局，五行之位，《日者傳》曰：『分筴定卦，旋式正棋。』目，數也，謂七八九六及六爻之數。易者，三易之辭。比者，觀此比彼，陰陽交錯，以盡其變，後世言互體伏應之屬近之。祠者，將筮有禱祠，今可知者，惟命辭『假爾泰筮有常』云。參，三也，禮旅占必三人參之。環之言還也，一筮不決，還復再筮，所謂原筮也。」以周案：筮古作「⿱竹⿱巫廾」，巫古作「⿱巫廾」。考漢隸從竹之字多變從廾，從竹從廾之字又多省竹省廾爲之。鄭謂巫更等巫字即筮字，本無可疑。劉原甫讀巫如字，以巫更等爲古者精筮之人名，薛季宣引《世本》及《山海經》以徵其説。如

其所言，筮人法九巫，經何必云辨九簭，巫咸初作筮，其名又何以居巫更下邪？孔巽軒又以爲蓍卦占象之法，而祠非占象法也。簭人掌三易以辨九簭之名，則九筮中不得復有三易。焦理堂説更支離不足録。鄭注雖難盡據，而以九筮爲筮事之法，與虞仲翔説合。《繫辭傳》「問焉而以言」，虞注云：「凡應九筮之法，則筮之。」是筮必辨其事之有合于九筮否也。故簭人掌三易，必先辨九簭之名。《小儀》：「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子服惠伯論筮曰：「吾嘗學此矣，忠信之事則可，非此弗當。」即古辨九筮之遺説也。其法，更、咸一類，更謂變故之由于人，咸謂感召之見諸天也。式、目一類，式者物之制，目者物之數也。易、比一類，易者人之貿遷，比者人之洽從也。祠别一類，謂祭祠。參、環又一類，參讀參成可筮之參，環讀往還之還，參其出而從事，環其入也。更主國家興廢之事，咸主天地災祥之事，式主營造制度之事，目主財物數目之事，易主遷徙貿易之事，比主婚媾仕進之事，祠主祭祀月日之事，參主平難和戎之事，環主師徒往還之事。凡應九筮之法蓋如此。其不應筮法者，如篡奪不筮更，亂賊不筮咸，奇技淫巧不筮式與目，逃亡不筮易，姦淫不筮比，從叛搆禍不筮參，僨軍之將、亡國之大夫不筮環。語曰「《易》不可占險」，凡若此者不筮，雖筮無驗。又案：《左傳》「參成可筮」，即九筮之巫參。南蒯爲公室弱，季氏强，而己欲以費爲公臣，用巫參法筮之。參者，彼此有事，而我往參其閒以和解之也，故曰參成。凡參成之事可筮，從此長亂興獄不可筮，此上文所謂「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也。杜注云「參美盡備，吉可

如筮」，非傳意。

京房說：「大衍之數五十，爲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也。」馬融說：「北辰爲大極，合兩儀、日、月、四時、五行、十二月、二十四氣爲五十。北辰居中不動，餘四十九轉運而用。」荀爽說：「卦有六爻，八卦四十八爻，加乾坤二用爲五十。乾初潛龍勿用，故用四十九。」鄭玄說：「衍，演也。天一生水于北，地二生火于南，天三生木于東，地四生金于西，天五生土于中。陽無耦，陰無配，未得爲相成。地六成水于北，與天一并；天七成火于南，與地二并；地八成木于東，與天三并；天九成金于西，與地四并；地十成土于中，與天五并。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以五行氣通于萬物，凡五行減五，惟有五十。以五十之數不可以爲七八九六之占以用之，故更減其一，故四十九。」王弼說：「其一不用，即太極。」姚信、董遇說：「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減六以象六畫，故用四十九。」崔憬說：「八卦陰陽老少之數總五十，舍一象大極虛而不用，法長陽七七之數，用四十九。」以周案：鄭說爲長。鄭意天地五行生成之數五十有五，大衍之數減其五者爲五行之宗，則五十數之所宗者五也。此復減其一者爲用蓍之宗，則四十九數之所宗一也。

虞翻云：「奇，所掛一策。扐，所揲之餘，不一則二，不三則四也。取奇以歸扐，奇扐并合，掛左手之小指爲一扐，則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故歸奇于扐以象閏者也。已一扐，復分掛如初，揲之，歸奇于扐，并掛左手次小指閒，爲再扐，則再閏也。又分掛揲之如初，合掛左手第三指閒，成三變。則布卦之一爻，謂已二扐又加一爲三，并重合前

二扐爲五歲，故五歲再閏，再扐而後卦，此參五以變，據此爲三扐。不言三閏者，閏歲餘十日，五歲閏六十日盡矣。後扐閏餘分不得言三扐三閏，故從言再扐而後卦者也。」韓康伯云：「奇，凡四揲之餘，不足復揲者也。既揲之餘，合掛于一，故曰再扐而後掛。」孔穎達云：「奇謂四揲之餘，歸此殘奇于所扐之策而成數，以法象天道，歸殘聚餘，分而成閏也。凡前閏後閏，相去大略三十二月，在五歲之中，故五歲再閏。再扐而後掛者，既分天地，天于左手，地于右手，乃四四揲天之數，最末之餘歸之合于扐掛之一處，是一扐也。又以四四揲地之數，最末之餘又合于前所歸之扐而總掛之也。」以周案：《釋文》「而後掛」之「掛」，京作「卦」，《說文》「扐」字下引同。李氏《集解》引虞注亦當作「卦」。虞以掛一爲奇，揲四之餘爲扐。韓注孔疏以掛一即扐，揲四之餘爲奇。虞氏以再扐爲第二變之奇扐，韓、孔以再扐爲第一變右手之扐。虞氏以後卦爲布卦之一爻，韓、孔以後掛爲總掛一處。兩說迥不同。申韓、孔之說者，謂置閏之法，合每歲氣盈朔虛十二日，積三歲置一閏月而餘六日。又加二歲，餘二十四日，合前六日則成再閏。筮蓍者，揲四後有奇策，歸奇于掛扐，猶歲之有閏。左手歸奇之後，右手亦歸奇，是謂再扐，象再閏。凡一掛再揲再扐，象五歲也。申虞氏之說者，凡一爻三扐，加前二扐爲五扐，于是再布卦爻，以五扐象五歲，以再布卦爻象再閏。師說之各異如此。近張皋文所申虞說有誤。竊謂奇扐之解，當以虞注爲長。《禮·大射》《鄉射經》《投壺記》皆云一算爲奇，《周官·大祝》「奇拜」注謂「一拜」，是奇爲一之證。《王制》「數之

仂」「三年之仂」，注謂數之什一，仂與扐通，是扐爲揲餘之證。

張載云：「奇，所掛之一也。扐，左右手四揲之餘也。再扐而後掛者，每成一爻而後掛也，謂第二、第三揲不掛也。閏常不及三歲而再至，故曰五歲再閏。此歸奇必俟于再扐者，象閏之中閒再歲也。」朱熹云：「奇，所揲四數之餘也。扐，勒于左手中三指之兩閒也。閏，積月之餘日而成月也。五歲之閒，再積日而再成月，故五歲之中凡有再閏，然後别起積分，如一掛之後，左右各一揲而一扐，故五者之中凡有再扐，然後别起一掛也。」以周案：張子奇扐之解與虞氏同。虞説一變一掛，張説一爻一掛，此其别也。郭白雲極稱張説。朱子駁之，謂如張、郭説，是六扐而再掛，不合五歲再閏之數。且後二變不掛，衹有三營，不合四營成易之義。揲蓍之法，三變皆掛，可爲九者十二，可爲七者二十，可爲六者四，可爲八者二十八。如是則九七之數三十二，六八之數三十二，陰陽適均。九六之數十六，七八之數四十八，爻之遇九六者常少。依張、郭説，則爲九八者皆二十七，爲七者九，爲六者一，陰陽變數參差不齊，而爻之遇九者常多，遇六者絶無而僅有，是一爻一掛之説不可從也。且聖傳再扐、再閏對舉，是閏象于扐也。據張、郭説，以揲象閏，與聖傳戾。朱子説奇爲揲餘，從韓；扐訓指閒，從馬；以扐象閏，從虞。竊謂一變之中，掛一爲奇，揲餘爲扐，當從虞注。一變之中，掛一左揲左扐以象三歲一閏，又右揲右扐以象五歲再閏，當依朱子説。分二之後又掛奇，猶朔之有虛，其揲餘之扐，猶氣之有盈，閏必合氣盈朔虛而後成，故蓍必歸奇于扐

乃象閏。則謂掛以象閏固非，謂扐以象閏亦偏也。再扐而後掛，虞作卦者，一說；注疏總掛一處，又一說；朱子云別起一掛，以第二爻之掛一言，又一說。皆可通。

　荀爽云：「『四營而成易』，營者謂七八九六也。二揲策掛左手一指閒，三指閒滿而成一爻。卦六爻，三六十八變而成卦。」陸績云：「分二象兩，一營也。掛一象三，二營也。揲四象四時，三營也。歸奇象閏，四營也。」孔穎達云：「四度經營蓍策，乃成《易》之一爻。每爻初一揲，不五則九，是一變也。第二揲，不四則八，是二變也。第三揲亦不四則八，是三變也。若三者俱多，爲老陰；若三者俱少，爲老陽；若兩少一多，爲少陰；若兩多一少，爲少陽。三變既畢，乃定一爻。」以周案：七八九六，以揲四之策言。郭白雲謂孔疏以多少言陰陽，是論餘不論策，其說甚詳。朱子以爲論餘紀策，以約御繁。

　《說卦傳》「參天兩地而倚數」。馬融、王肅說，依《繫辭》五位相合，天得三合，謂一三五也；地得兩合，謂二與四也。鄭玄云：「天地之數備于十，乃三之以天，兩之以地，而倚託大衍之數也。」虞翻云：「倚立，參三也。分天象爲三才，以地兩之，立六畫之數。」韓康伯云：「參，奇也。兩，耦也。七九陽數，六八陰數。」孔穎達云：「此倚數在生蓍之後，立卦之前，明用蓍得數而布以爲卦，故以七八九六當之。七九爲奇，天數也；六八爲耦，地數也。故取奇于天，取耦于地，而立七八九六之數也。何以參兩爲目奇耦者？蓋古之奇耦亦以三兩言之，不以一目奇者。張氏云：以三中含兩，有一以包兩之義，明天有包地之德，陽有包

陰之道。」以周案：九七八六，是倚數所生之數，孔疏以之明韓注參奇兩耦之説，未是。邱行可云：「天陽也，陽數奇，奇一畫中實得三分，參之則爲九。地陰也，陰數耦，耦--畫中虛，比陽闕一分而得二分，三而兩之則爲六。倚，依也，言卦畫之數依此而起也。三奇爲乾，則三其參天之數而爲九，是謂老陽。三耦爲坤，則三其兩地之數而爲六，是謂老陰。二奇一耦爲巽、离、兑，則二參一兩而爲八，是謂少陰。二耦一奇爲震、坎、艮，則二兩一參而爲七，是謂少陽。因七八九六之數，以定陰陽老少之變，此立卦生爻之本也。」

《白虎通義》：「或曰：天子占卜九人，諸侯七人，大夫五人，士三人。又《尚書》曰：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以周案：卜者三人，各掌一兆，筮亦三人，各掌一易。故《金縢》亦云「乃卜三龜」，《士喪禮》亦云「占者三人」。或説天子九人云云，既非占法，又不合卜筮官數，不足據。

賈公彦云：「天子諸侯，卜時三龜並用，于玉、瓦、原，三人各占一兆也。筮時《連山》《歸藏》《周易》亦三易並用，夏殷以不變爲占，《周易》以變者爲占，亦三人各占一易。《士喪禮》筮宅『東面旅占』，注云：『旅，衆也，反與其屬共占之。』則鄭意大夫卜筮同用一龜一易，三人共占之矣。」以周案：鄭注《洪範》「三人占」云：「卜筮各三人，大卜掌三兆、三易。」鄭意謂卜則掌三兆者各一人，筮則掌三易者各一人也。又注《士喪禮》筮宅「旅占」云：「反與其屬共占之，謂掌《連山》《歸藏》《周易》者。」又注卜葬日「占者三人」云：「三人掌玉兆、瓦兆、原兆者也。」鄭意大夫士雖用一人卜，一人

筮，而占則亦用三人也。卜人、筮人，謂掌龜筴者。旅占謂兼以三兆若三易互斷其吉凶。或説大夫亦得三卜三筮，非。

《白虎通義》云：「以火動龜，不以水動蓍何？以爲嘔則是也。」惠士奇云：「漢時有露蓍之説，是以水動蓍也。」梁履繩云：「嘔字從口，疑揲蓍以口嘔氣其上，後世則以蓍薰于爐上也。」以周案：惠、梁兩説皆無據。嘔乃漚之誤，謂浴蓍也。古漚浴同部聲近。《博物志》曰：「每月望浴蓍，必五浴之，浴龜亦然。」

鄭玄云：「《冠禮》『筮于廟門』，不于堂者，嫌蓍之靈由廟神。」陳祥道説：「《郊特牲》卜郊作龜于禰宮，是人君卜于禰宮之内，大夫士筮于禰門之外。鄭注誤。」以周案：《記》文受命曰廟，作龜曰宮，正見筮于廟門不在堂。《白虎通義》引《逸禮》云：「皮弁素積，筮于廟門之外。」大夫以上禮也。《士喪禮》卜日在殯門，筮宅在兆南。凌氏《釋例》云「凡卜筮皆于廟門」，似亦未然。

鄭玄云：「《冠禮》筮日朝服，尊蓍之道。」賈公彦云：「《特牲》筮日與祭同服玄端。彼爲祭禮，蓍不可尊于先祖，故同服。此爲冠事，蓍可尊于子孫，故異服。」敖繼公云：「士朝服以筮。」凌廷堪云：「《特牲禮》士筮當用玄端，《冠禮》攝盛，故用朝服。《特牲》筮日用玄端，正祭則攝盛用朝服；《士冠》正日用玄端，筮日則攝盛用朝服：蓋相變以爲禮也。鄭注尊蓍之道，與《特牲》文不合，賈曲爲之解，非經意也。」以周案：凌説相變以爲禮，是已。然《特牲》正祭朝服，《士冠》筮日朝服，正以蓍輕于祭而重于冠也。鄭以朝服爲尊蓍，正對《特牲》

用玄端爲言，注疏何必駁。大夫以上卜筮用皮弁，《雜記》：「大夫卜宅與葬日，占者皮弁。」《白虎通義·蓍龜》篇引《逸禮》云：「皮弁素積，筮于廟門之外。」天子冕服，見《祭義》。

《家禮》云：「筮者北面，見《儀禮》。」以周案：《士冠》《特牲》《少牢》諸禮，筮者皆西面，惟《士喪》筮宅以不在廟故北面。《家禮》文誤。王白田云：「《家禮》非朱子書。」

鄭玄云：「所卦者，所以畫地記爻。」敖繼公云：「所卦者，所以畫地記爻及書卦之具也。」夏炘云：「《少牢》『卦以木』，下又云『書卦于木』，則此木即方版，所以書卦于上，《士冠禮》所卦者，即此木也。」以周案：夏說可通。

鄭玄說：「《特牲》筮者坐，士之蓍短，由便。《少牢》立筮，卿大夫之蓍長五尺，立筮，由便。」敖繼公云：「《少牢禮》卦者在左坐，《士冠》不言坐，則是立也。」江筠云：「《少牢》筮人立筮，卦者不言坐，則嫌于不坐，故特著坐。《士冠》與《特牲》俱坐筮，卦者之坐不言可知，故文省。」盛世佐云：「卦者必坐，便其畫地識爻也。」以周案：凡卜皆坐，筮有坐不坐。賈疏引《三正記》，大夫蓍五尺，故立筮，士之蓍三尺，故坐筮。《士冠禮》卦者在左，不言坐，蒙上即席坐爲文。《少牢》大夫禮，立筮，經嫌卦者亦同立，故著其坐，凡卦者無不坐也。敖氏說誤。卦者坐在席外，當依張臯文圖。

褚寅亮云：「卦者書卦，筮人執筮，《特牲》經文明著之。《冠禮》及《士喪禮》皆然，經文渾耳。」江筠云：「《特牲》注『卦者以方版寫之』，《士冠》注則云『筮人以方寫所得之卦』，是寫卦有二人。《特牲》『筮者執以

示主人』，《士喪》注則云『卦者寫卦示主人』，是示卦又有二人。案寫卦自是卦者事，❶示卦自是筮人事。」以周案：舊説書卦執示皆筮人事，或又謂皆卦者事。褚、江據《特牲》經文爲説，宜從之。

鄭玄云：「《特牲禮》筮曰，『宰自主人之左贊命』。贊命由左者，爲神求變也。」敖繼公云：「《儀禮》他篇凡贊命皆言自右，與《少儀》『詔辭自右』合。此經言自左，似無他義，蓋字誤耳。左當作右。」以周案：贊命在左，與祭禮祝釋辭由左同，事神之禮宜然。敖氏改左爲右，褚氏已駁之矣。

鄭玄云：「『假爾泰筮有常』，假，借也。言因蓍之靈以問之。常，吉凶之占繇。」敖繼公云：「常謂常常如此。」以周案：假讀如昭格之格，常之言經也。《周官》大卜掌三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又掌三易，其經卦皆八。吉凶之占繇，以此爲法。曰「有常」，古語爾。古人以奉守舊法謂之有常。《昏禮》父醮子曰：「勖帥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記》曰：「乃命大史守典奉法，毋失經紀，以初爲常。」義同。敖説殊謬。

賈公彦、孔穎達説，《曲禮》「旬之内曰近某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據士禮旬内筮，《特牲》「旬内筮日」是也。大夫以上禮旬外筮，《少牢》「筮旬有一日」是也。胡培翬云：「如賈説，經所謂遠某日，專指大夫言，近某日，專指士言，而大夫之吉事亦先遠日，則大夫無先近日之事，經所謂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皆爲士言矣，豈其然？蓋旬之外、旬之内，皆據上旬言之。每月三旬，惟初旬可曰旬。凡筮日，皆在祭期十日

❶「卦」，原作「寫」，今據《儀禮正義》引江説改。

之前。所以然者，祭前散齊七日，致齊三日，無論尊卑皆同，故皆以此月之下旬，筮來月之上旬，所謂旬之内也。不吉，筮中旬、下旬，則爲旬之外矣。《少牢》言筮旬有一日，而《特牲》不言者，省文互見，非有異耳。孔疏亦謂士於旬初即筮旬内之日，豈非誤以《少牢》筮旬有一日爲遠日，并誤以士與大夫異乎？」以周案：筮日必在祭前十日者，容散齊、致齊之期也。故《少牢禮》云「筮旬有一日」，《祭統》亦云「先期旬有一日，宫宰宿夫人散齊七日，致齊三日」。《特牲》筮日無期，以旬有一日上下所同也。旬有一日，通筮日祭日言。旬之内曰近某日，據其相去之閒言。《少牢禮》又云：「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是經明以旬有一日爲近日也。自孔、賈二疏誤以《少牢禮》旬有一日爲遠日，則大夫之吉事亦先遠日矣，宜爲胡氏所斥也。但胡氏必謂月之上旬可稱旬，則《少牢禮》旬有一日豈在月之十一日乎？胥失之矣。

鄭玄云：「《少牢禮》『若不吉，則及遠日』，後丁若後己。」敖繼公云：「此遠日，對筮之日而言，即所筮不吉之日。」胡培翬云：「此與《曲禮》所云『遠某日』『先遠日』異。敖説是。」以周案：經上文「日用丁己」，謂祭日也。鄭注此仍舉丁己爲説，明此遠日爲祭日，非筮日也。「及遠日」宜句絶，對「先近日」言之。敖氏誤合下讀，遂以爲筮日，胡氏沿之，因謂與《曲禮》遠日異，緟貤紕繆。且舊説以旬有一日爲遠日，故敖氏得以此解。胡氏既以旬有一日爲近日，于此又以爲遠日，矛盾甚矣。

賈公彦云：「《士冠禮》『筮遠日如初儀』，謂自『筮廟門』以下至『告吉』。」敖繼公

云：「如初儀，筮人執筴以下。」沈彤云：「《士冠》與《特牲》序『宗人告事畢』于『筮遠日』之下，明筮遠日乃當日并筮也。若非并筮，則如《少牢》所謂『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者，必于『官戒乃退』之下序之。敖説是。」以周案：喪禮筮不吉，皆當日并筮。吉禮士仍當日并筮，大夫則異日又筮。賈疏《士冠禮》「筮遠日」，謂改日又筮，與《少牢禮》同。沈氏探索經義，謂當同《特牲禮》當日并筮，是已。然既爲當日并筮，則如初儀自當如即席坐西面以下至告吉，不必再受命、再贊命、再許諾。敖説亦未盡是。

《春秋左氏》説，筮短龜長。杜預云：「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龜象筮數，故龜長筮短。」孔穎達云：「蓍龜知靈相似，無長短，卜人有爲而言。」《曲禮》及《左傳》疏。以周案：杜據韓簡語，以象數分龜筮。考《周禮》，太卜掌三兆三易之法，龜之兆頌詳于筮，自太卜外，占龜之官亦多于筮，爲龜長也。《表記》云「天子無筮」，鄭注：「天子至尊，大事皆用卜，爲筮短也。」鄭注「占人掌占龜」云：「占人亦占筮，言掌占龜者，筮短龜長。」用《左氏》説。王肅注《洪範》「卜五占用二」云：「筮短龜長，故卜多而筮少。」亦用《左氏》説。然因筮短以短《易》則不可。《易》有辭、象、變、占四道，筮乃《易》中一事，故筮雖短，不足爲《易》病。

鄭玄云：「外事用剛日，内事用柔日。出郊曰外事。《春秋傳》曰：甲午祠兵。」崔靈恩云：「外事指用兵之事，内事指宗廟之祭。」孔穎達云：「郊天是國外之事，應用剛日，而《郊特牲》云用辛，非剛；社稷是郊内，應用柔日，而《郊特牲》云社日用甲，非柔。以郊社尊，不敢同外内之義也。」以周

案：《表記》云：「大事有時日，小事無時日有筮，外事用剛日，内事用柔日。」是外用剛日、内用柔日者，專指小事無時日之筮言也。郊辛、社甲皆大事，有時日，不在此例。《曲禮》言内事外事者三處。「内事曰孝王某」，鄭注云：「唯宗廟稱孝。」則内事者宗廟之事也。宗廟有請禱小事，用柔日。非宗廟皆外事，用剛日。内外非以郊分之。鄭注「外事曰嗣王某」云：「天地社稷祭之郊内，而曰嗣王，不敢同外内。」其説本曲。俗儒因郊雩國學用柔日，遂謂郊雩入學亦内事，更謬。

鄭玄云：「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漸也。于筮之凶，則止不卜。卜不吉則又筮，筮不吉則又卜，是黷龜筴也，晉獻公卜取驪姬，不吉，公曰筮之，是也。」王肅云：「三卜及三筮不相襲，三者初各專其心也。」崔靈恩説：「三筮並凶，則止而不卜。若兩凶一吉，爲筮逆，猶得卜之，故《洪範》有筮逆龜從。」孔穎達云：「天子諸侯大事，卜筮並用，皆先筮後卜，即事之漸。次事則唯卜不筮，《表記》云『天子無筮』是也。小事無卜惟筮，鄭注『不卜而徒筮之，則用九筮』，是也。」鄭注見《占人職》。但鄭意不如孔所説，賈疏得之。賈公彦云：「《洪範》云『龜從筮從』，又云『龜筮共違于人』。彼有先卜後筮，筮不吉又卜者，箕子所陳用殷法，故與此不同。」以周案：諸侯以下，凡小事，專用筮，不卜。天子雖至、雨小事，亦用卜，故曰「天子無筮」。至、雨列《太卜》龜之八命。若有立君、遷國諸大事，則先筮而後卜，文見《筮人》。《洪範》「龜從筮從」，亦云「汝有大疑」，與《周官》文本合。其先言龜後言筮，以尊卑爲文。賈疏失之。《曲禮》《表記》皆言卜筮不

相襲。襲之言掩也，卜筮有從有逆，各不相掩蔽，乃可審擇從事，故《洪範》有龜從筮逆之文。舊解訓襲爲因緟，亦失之。天子無筮，惟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故卜事繁，筮事簡。《周官》于太卜外又設占龜之官，卜師上士四人，龜人中士二人，菙人下士二人，占人下士八人，而掌占筮者獨簭人中士二人，爲此。鄭注、孔疏謂天子小事亦用筮，亦不足信。

鄭玄云：「卜筮求吉不過三，魯四卜郊，《春秋》譏之。」王肅云：「禮以三爲成。上旬、中旬、下旬，三卜筮不吉，則不舉。」崔靈恩云：「大事龜筮並用者，先用三王筮，次用三王龜，始是一也。三如是，乃爲三也。若初始之時三筮三龜皆凶，則止。或逆多從少，或從多逆少，如此者皆至于三也。單卜單筮，其法惟一用而已。不吉則擇遠日，不至于三也。」孔穎達云：「鄭意，一卜不吉又卜，以至于三，三若不吉，則止。筮亦然。」張載云：「據《儀禮》，惟有『筮遠日』之文，不云三筮。筮日之禮止是二筮，先筮近日，後筮遠日，不從則直諏用下旬遠日。蓋亦足以致聽命鬼神之意，而祭則不可廢。」以周案：《春秋》内外傳所載卜筮，皆一人占之事，卜筮不過三，是一人占之法也。《洪範》「七稽疑」，言三人占法。舊説三人占法有二。鄭注《士喪禮》「筮宅」云：「反與其屬共占之，謂掌《連山》《歸藏》《周易》者。」又注「卜葬日」云：「占者三人，掌玉兆、瓦兆、原兆者也。」鄭意筮時《連山》《歸藏》《周易》三易並用，三人各占一易，卜時三龜並用，于玉、瓦、原三人各占一兆。或説，卜筮同用一龜一易，三人共占之。卜筮不過三，謂一人占不吉，又占，至三而止。

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不復再占，亦止於三也。崔說三人占有九占，非筮日之禮。《特牲禮》云：「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少牢禮》云：「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皆不言三筮。《春秋》書卜郊，有三卜、四卜。傳曰：「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先儒皆以三卜不吉則止不祭，故《春秋》有免牲之文。如張子說，再不吉則可諏日以祭。褚氏云：「三卜不吉，則止不祭，順鬼神之意，且可思鬼神不歆之故，而恐懼修省也。」

賈公彥云：「冠筮日不筮月。《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冠子取妻時也。』既有常月，故不筮。」以周案：《小正》「綏多士女」，專指昏言。晉王彪之曰：「冠無定時月，春夏不可，便用秋冬，故經云『夏葛屨，冬皮屨』。」王說是已。筮日不筮月，常法也。

《雜記》云：「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緇布冠不蕤，占者皮弁。如筮，則史練冠長衣，占者朝服。」鄭玄云：「有司，卜人也。此服非純吉，亦非純凶也。皮弁則純吉之尤者也。占者尊于有司，求吉其服彌吉，大夫士朔服皮弁。筮者，筮宅也，謂下大夫若士也。筮史，筮人也。❶長衣練冠，純凶服也。朝服，純吉服也。」孔穎達云：「《士喪禮》『族長涖卜及宗人吉服』。鄭注：『吉服，服玄端。』此占者朝服者，彼謂士之卜禮，故占者著玄端，此據筮禮，故占者朝服。」賈公彥云：「此宗人直云吉服，吉服祭服，士之祭服爲玄端。宗人掌禮之官，非卜筮者，著玄端，則筮史亦服練冠長衣。」

❶「筮」，原作「卜」，今據《雜記》注改。

以周案：有司即卜史。卜史、筮史與占者異服，占者尊也。朝服輕于皮弁，卜占者皮弁，筮占者朝服，卜重也。玄端又輕于朝服，士筮宅占者且用朝服，則士卜日占者安得用玄端。《士喪禮》卜日「族長涖卜，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鄭注「吉服服玄端」，止爲族長、宗人言之，非謂占者之服。觀下文云「占者三人在其南」，則族長、宗人非占者可知。自孔疏誤以族長、宗人之吉服爲占者服，凌氏《釋例》因謂族長、宗人亦服朝服，並違鄭意。賈疏近是，其云「卜日之史亦服練冠長衣」，亦誤。卜日史麻衣緇布冠，占者皮弁，鄭注大夫士朔服皮弁，明士之卜日，占者亦得皮弁也。筮宅則史練冠長衣，占者朝服。上大夫卜宅與葬日不筮，下大夫及士卜日而筮宅。

鄭玄云：「《士喪禮》『筮宅，筮人不述命』。既受命而申言之曰述。不述者，士禮略。凡筮，因會命筮爲述命。『卜日不述命』，亦士禮略。凡卜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賈公彦云：「知士不述命非爲喪禮略者，《特牲》吉禮，亦云不述命，故知士吉凶皆不述命。」章平云：「注『會』疑『事』之誤，『爲』疑『遂』之誤。注于上已云『既受命而申言之曰述』，不當以命筮即爲述命。賈疏引《少牢》，彼上文云『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以下，是爲因事命筮，下文云『遂述命』，亦可證字之誤。」胡培翬云：「《周禮・太卜》疏引此注與今本同。考注一言凡筮，一言凡卜，明係分別卜筮述命之異。會，合也。謂筮則合命筮之辭爲述命。如《少牢饋食禮》筮日，史述命曰：『假爾泰筮有常，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案：『假爾泰筮有常』，命筮之辭，『孝孫

某』以下，述主人所命之辭，是合命筮之辭爲述命也。卜則受命之後，别爲述命之辭，不與命龜爲一，故云『龜重威儀多也』。以下注互考之，鄭義自明，會字非誤。」以周案：胡説是。

賈公彦云：「士禮命筮辭有一，命龜辭有二。大夫以上，命筮辭有二，命龜辭有三。士命筮辭有一者，《士喪禮》命曰：『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是直有命筮，無述命，又無即席西面命筮辭，是也。下文卜日，有族長涖卜爲事命龜，直云『哀子某』以下，又有『即席西面坐命龜』，注云『不述命，亦士禮略』。是士命龜辭有二。《少牢》大夫筮禮，彼上文云『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以下，是爲因事命筮。下文云『遂述命曰，假爾泰筮有常』，冠于述命之上，共爲一辭，通前爲事命筮有二。若卜則有爲事命龜，通述命，又有卿當席西面命爲三。然則天子諸侯亦命筮辭有二，命龜辭有三也。」孔穎達云：「大夫以上命龜有三，命筮有二。其一爲事命龜，涖卜之官以主人卜事命卜史，一也；卜史既得所卜之命，更敘述涖卜所陳之辭命，曰述命，二也；卜人即席西面命龜云『假爾泰龜有常』，❶三也。其一爲事命筮，則主人以所爲之事命筮史，一也；筮史得主人之命，遂述之，爲述命，二也。士則命龜有二，命筮有一。」吴廷華云：「卜筮之辭有二：一爲主人命龜筮之辭，一爲卜筮者命龜筮之辭。主人命筮之辭，如《特牲》筮日曰『孝孫某筮來日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尚饗』，及《少牢》筮日、《士喪禮》筮宅皆是也。主人命龜之辭，

❶「龜」，原作「筮」，今據《曲禮》疏改。

如《士喪禮》卜日曰『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是也。卜筮者命龜筮之辭，則《曲禮》所謂『假爾泰龜有常，假爾泰筮有常』是也。凡卜筮者，主人雖有尊卑，經文雖有詳略，其合二辭並舉，則一而已。《士冠》二辭俱闕，賈謂當有主人命筮之辭，不知其尚有筮人命筮之辭也，乃以意斷之曰士命筮之辭一，不亦惑乎？至所謂大夫以上龜辭有三，一即主人命龜之辭，一即卜者命龜之辭，一爲述命之辭，無考，惟所引《少牢》筮日云云，則卜者之述命可知矣。然據『假爾泰筮』語，本即筮人命筮之辭，『孝孫某』以下，亦即主人命筮之辭，是賈所謂三辭，實二辭而已。」胡培翬云：「《曲禮》『假爾泰龜有常，假爾泰筮有常』，鄭注但云『命龜筮辭』，不言尊卑有異，則士亦通用之。其與大夫以上異者，唯述命不述命而已。賈、孔謂士筮無筮人命筮之辭，吳氏辨之極是，但以卜之述命與筮同，尚未的。」以周案：鄭注《禮經》云「凡筮，因會命筮爲述命」，據《少牢禮》筮日文也。又云「凡卜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據《士喪禮》卜日文也。筮既述命、命筮合爲一辭不分，則士筮筮人不述命，即不命筮可知。吳、胡之説皆非。

鄭玄云：「喪禮筮宅，卒筮，卦者寫卦示主人，乃受而執之。」敖繼公云：「卒筮，筮者執以示命筮者。必示命筮者，以其出命故爾。既占而先告命筮者，乃告主人，亦此意也。若吉時，則受命示卦皆于主人。」姜兆錫云：「卜葬日但云『宗人示涖卜，涖卜受示』，則筮亦止示命筮者。注恐未然。」盛世佐云：「經云『命筮者受視，反之』，則主人不視明矣。此凶禮之異者也。」以周

案：姜、盛説是。經「執卦以示命筮者」，不云示主人，告吉乃兼告之，與下卜日作龜不示主人，告吉乃兼告之同。

杜預云：「『穆姜薨于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二《易》皆以七八爲占。」孔穎達云：「此筮遇艮之八，謂艮之第二爻不變者。賈、鄭先儒相傳，以爲先代之易者，此言遇艮之八，下文穆姜云『是于《周易》』，于遇八之下別言《周易》，知此遇八非《周易》也。」金榜云：「《乾鑿度》謂七八爲彖，九六爲變，故彖占七八，爻占九六。公子重耳得貞屯悔豫皆八，董因筮得泰之八，其占皆以《周易》彖，是《周易》彖占七八也。穆姜筮遇艮之八，以《周易》占之爲艮之隨，是爻之遇八者，非《周易》法也。」以周案：以《周易》占者，卦止七八曰得某卦，有九六曰遇某之某，未有言遇某之八者。曰某之八，皆以《連山》《歸藏》易占也。《左傳》于穆姜筮遇艮之八，史以爲吉，下穆姜曰「是于《周易》」以別之。《國語》于晉文公筮得貞屯悔豫皆八，史以爲不吉，下司空季子曰「是在《易》」以別之。則凡曰八者，非《周易》明矣。二《易》以不變者占，故曰八，賈、鄭説是。金説支離。泰之八，謂泰外三陰爻不變。貞屯悔豫皆八，謂震之在屯内卦二陰爻不變，在豫外卦二陰爻亦不變也。穆姜所筮爲艮之隨，惟二爻不變。云「遇艮之八」，當有奪文。先君子云：「《左傳》本作『遇艮☶二之八』，後『二』字誤與卦畫相連，淺人以爲衍畫而刪之爾。」又案：卦遇九六，占爻辭，止有七八，不變，占彖辭，後人俱宗《乾鑿度》爲説。孔疏引鄭康成注《易》、杜元凱注《左傳》，皆稱《周易》以變者占，故稱九六，此對《連山》

《歸藏》稱七八爲言，非《周易》不占其不變也。

韋昭云：「『貞屯悔豫皆八』。內曰貞，外曰悔。震下坎上，屯；坤下震上，豫。得此兩卦，震在屯爲貞，在豫爲悔。八謂震兩陰爻在貞在悔皆不動，故曰皆八。」程迥云：「本卦爲貞，之卦爲悔。」以周案：程說非。

韋昭云：「『得泰之八』，泰無動爻。」江永云：「韋說未是。假令泰無動爻，當云筮得泰，不得云泰之八。泰之八者，泰之內三陽爻皆變，外三陰爻不變也。」以周案：江說是。

杜預云：「『穆姜筮遇艮之八，曰，是于《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易》筮以變者占，遇一爻變，義異則論彖，故姜亦彖爲占也。史據《周易》，故指言《周易》以折之。」以周案：據傳意，穆姜筮得艮。艮者止也，本不能出，史諛穆姜，以爲于《周易》爲艮之隨，隨有出義，穆姜即以隨彖折之。杜注非傳意也。孔疏申杜，謂二三爻變，則當總論彖，與杜注「遇一爻變」文戾，似注字有誤。

孔穎達云：「一爻獨變，則得指論此爻變義；遇二爻三爻皆變，則當總論彖辭。」朱熹云：「凡卦六爻皆不變，則占本卦彖辭，而以內卦爲貞，外卦爲悔。一爻變，則以本卦變爻辭占。二爻變，則以本卦二變爻辭占，仍以上爻爲主。三爻變，則占本卦及之卦之彖辭，而以本卦爲貞，之卦爲悔。四爻變，則以之卦二不變爻占，仍以下爻爲主。五爻變，則以之卦不變爻占。六爻變，則乾坤占二用，餘卦占之卦彖辭。」以周案：《周官》占法掌之占人，其例不著于經。

其載在《左氏》内外傳者，一爻變爲多。其三爻變者，如晉成公之歸，筮之，遇乾之否，曰「配而不終，君三出焉」。云遇乾之否，是以《周易》占也。云「配而不終」，占者辭也。其五爻變者，如穆姜之遷東宫，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姜曰「是于《周易》，隨，元、亨、利、貞，无咎」。云「遇艮之八」，以《連山》《歸藏》筮也。云「艮之隨」，又以《周易》説之也。其六爻變者，如蔡墨曰：「乾之坤，曰，見群龍无首，吉。」是據用九爲文也。穆姜所筮用二《易》，二《易》以不變者占，其卦雖五爻變，當之《周易》，爲一爻變。然則《周易》占法，凡二爻、四爻、五爻變者，于經傳皆無見文也。程沙隨以《連山》《歸藏》占法合之《周易》，其説本難盡信。朱子説自六爻不變，至二爻變，所説盡是。其云四爻變、五爻變、占之卦之不變者，未免爲程所惑。杜注《左傳》以爲遇一爻有異義者即占彖，孔疏以爲二爻三爻變者總論彖，朱子以爲三爻變者兼占本卦及之卦兩彖。近金輔之、孔巽軒又謂三四爻變宜改筮，説尤歧異。竊聞之先君子曰：「凡一爻變至五爻變，皆宜占所變之爻辭及本卦彖辭，六爻變則兼觀本卦及之卦兩彖。聖人作《易》，示人以趨吉避凶之道。占得吉爻者，如其辭則吉，反之則凶，占得凶爻者，如其辭則凶，反之則吉，初非占吉即吉、占凶即凶也。穆姜説『隨，元亨利貞，无咎』曰：『有四德者，隨而无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我則取惡，能無咎乎？』子服惠伯説『黄、裳、元吉』曰：『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供養三德爲善，（三德謂黄、裳、元，善謂吉，杜注非。）非此三者弗當。筮雖吉，未也。』玩此兩文，其義自

見。讀《易》之法，象與爻宜參求而會通之。象總其凡，爻别其目，文王、周公初無異旨。凡占卦不論爻變多少，皆宜參觀象辭。《繫辭傳》所謂『觀其象辭則思過半矣』是也。欲究其詳，自當參各變爻以求之。其吉凶雖錯出，而義本一貫。能知其義，雖四爻變、五爻變，吉凶自可斷也。不知其義，雖一爻中辭，亦有吉凶互陳者，無以爲趨避矣。」先君子占《易》無不驗，晚年作《易釋》四卷，首卷《象爻合釋》，實讀《易》之大綱，亦占《易》者所不可不知也。凡筮，非義弗筮，不疑弗筮，不誠弗筮。

# 禮書通故第五

定海黃以周述

## 冠禮通故

鄭玄云：「《士冠禮》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主人玄冠朝服，則是仕于諸侯。天子之士，朝服皮弁素積。古者四民世事，士之子恒爲士。」朱熹云：「詳鄭意，士之子雖未仕，亦得用此禮矣。」敖繼公云：「此篇主言士冠其子之禮。」吴廷華云：「下《記》云『天子之子猶士也』，則自天子之子以下，凡入學者，皆可以士名之。」以周案：鄭君《士冠禮》目録，兼士自冠及士冠其子爲説。敖氏據經云「將冠者采衣紒」，不與「主人玄冠朝服」同文，是未仕爲士也，故以爲士冠其子。據吴氏説，自天子之子以下，凡入學者，皆有士名，則目録謂士自冠，于義無妨。

鄭玄云：「『乃宿賓』，宿，進也。宿者必先戒，戒不必宿。其不宿者爲衆賓，或悉來，或不。宿之以筮賓之明日。」朱熹云：「鄭注本謂正賓或時不來，則將不得成禮，故雖已戒之，而又宿之，欲其必來。其非正賓，則更不宿。蓋但使爲衆賓，雖不悉來，亦無闕事也。疏與音皆非是。爲作如字讀，賓字句絶。」以周案：朱子申鄭甚當。音謂《釋文》。宿之言夙，故主人宿賓，對曰「敢不夙興」。凌氏謂宿、速同義，非也。宿在期前，速在即日，經文明顯，何得混之。鄭注宿賓在筮賓明日，則前期三日，空二

日，韋氏申敖，謂筮宿同日，前期三日，連本日數之，止空一日。以《少牢》前宿一日推之，則前期三日，宜不數本日，鄭義自合。説俱詳《饋食》門。

敖繼公云：「請期東面，告兄弟蓋東北面，告有司蓋西北面也。」褚寅亮云：「請期東面，告兄弟亦然，告有司西面。此與《特牲》視濯主賓在堂下東西位者不同，不可以東北面、西北面之儀例之。」

鄭玄云：「『側尊一甒醴，在服北。』服北者，纁裳北也。」胡培翬説，上陳三服，先爵弁服，而纁裳最在北，故鄭知然。或云衣貴裳賤，東領北上，純衣當在纁裳北，服北者，絲衣北也。鄭注非。以周案：東領者，明其裳次而西也。北上者，明爵弁、皮弁、玄端又次而南也。凡陳服，衣與裳同次一處，非左右並列。冠禮所陳三服，分作三行，其衣皆東領，其裳皆次而西，近室之東墉。側尊設于室東墉，故注云纁裳北。胡説固非，或説亦未得。

鄭玄云：「『主人升立于序端，西面，賓西序，東面』，俱升立相鄉。」敖繼公云：「主人不立于東序，避子之位。」盛世佐云：「賓亦在西序端，序端不言東，西序不言端，文互見。」以周案：下經云「主人贊者筵于東序少北」，鄭注：「東序，主人位。少北，避主人。」此主人立序端，非避子坐，敖説非。賓與冠者行禮，當負西序，故經不言端，盛説亦非。注云「相鄉」，釋東西面，非謂並立序端。

《記·冠義》「適子冠于阼，以著代也」，而《士冠禮》主人之贊者筵于東序少北。以周案：東序有阼階上之名。《燕禮》云「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是也。筵于東序，即冠

于阼。若庶子則冠于房户前，非阼也。舊圖宫室者，房居三分之一，房户直東序西，則冠房户前，與冠阼無别矣，于此可證舊圖之失，説詳《宫室》門。下云「將冠者出房南面」，鄭注云：「立于房外之西。」房外之西直東序。胡竹村謂房外之東則南當阼階，故立房户西，尤謬。

賈公彦云：「設笄謂紒内安髮笄。」敖繼公云：「弁笄。」以周案：設笄在正纚前，賈疏是。

褚寅亮云：「『筵于户西，南面』，户牖之閒，最尊之位，自尸而外，惟賓居之，故《冠義》云『醮于客位』。敖謂遠避主人，非特失旨，且背《記》文。」以周案：户西謂室户西，褚駁敖是。

鄭玄云：「『贊者洗于房中』，洗，盥而洗爵者。《昏禮》曰：『房中之洗在北堂，直室東隅。』側酌者，言無爲之薦者。」萬斯大云：「『贊者洗』句，『于房中側酌醴』句，鄭注非也。《昏禮》『舅洗于南洗，姑洗于北洗』，男女有别之義也。冠禮無婦人與事，贊者何容别洗。」吴廷華云：「側即上文『側尊』側字。彼注以側爲特，謂無玄酒也。此經言側酌醴，亦謂特酌醴而無玄酒，其義甚明，與脯醢何涉？注以側酌爲贊者獨自酌之，其説可通。若謂並以明下文脯醢爲贊者獨自薦之，則鑿矣。」以周案：凡北堂設洗，經皆不著其文，略之也。萬氏之説，沈氏彤、江氏筠已詳駁之。吴説甚通。

鄭玄云：「『冠者適東壁，北面見于母。』適東壁者，出闈門也，時母在闈門之外。」或云：母在廟之東北北堂下，近東壁。以周案：《特牲記》「饎爨在西壁」，《鄉射記》「俎由東壁」，皆謂東西堂垂之下牆也，

廟與寢皆有之。冠禮無與婦人之事，其母不入廟，則冠者適東壁見母，爲寢之東壁明矣。注云「適東壁，出闈門」，明東壁爲寢之東壁，非廟之東壁也。鄭意冠禮子見母，昏禮婦見姑，皆見之于寢。下云「入見姑姊如見母」，入謂入寢。時適東壁北面見母，則母在廟西之闈門外，正寢之東堂下也。❶郝氏、萬氏誤駁鄭注，張皋文、胡竹村之申鄭，亦不得其説。語詳《宫室》門。

孔穎達云：「冠子以酒脯奠廟訖，子取脯以見母，母拜其脯，重尊者處來，故拜之，非拜子也。」吕大臨云：「脯醢爲醴子設，非奠廟也。蓋母有從子之義，故屈庸敬以伸斯須之敬。」萬斯大云：「吕説亦非也。禮，婦人之拜有肅拜，有手拜。肅拜如今婦人揖。婦人吉事雖君賜，尚止肅拜，則受脯俠拜亦肅拜也。母先揖而後拜送，既拜則更揖也。」以周案：肅拜非長揖，萬説亦非。詳《相見禮》「拜」類。古者君拜臣，父亦拜子。見于母，母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北面見其母，母南面拜，尊卑之等也。取脯，取籩脯也。下文「卒醮取籩脯如初」，褚氏云：「籩内之脯，非祭脯也。不敢取祭餘者，以見母敬也。凡已祭者不復實籩。」林氏云：「適子祭而舉奠，尸拜之，爲上養，父拜之，没而父爲之斬衰，冠而母爲之俠拜，皆古人重適之禮。若庶子，禮從而殺。」存參。

賈公彦説，「冠者母不在，則使人受脯于西階下」，不在謂歸寧疾病之類。敖繼公云：「或已殁，或疾病，或見出，皆是也。」以周案：母殁則無所謂使，被出則與廟絶，亦不可以受。當從賈。

❶「東」，原作「北」，今參據《宫室通故》第三十八條改。

鄭玄云：「『主人降復初位』，初至階讓升之位。」程瑶田云：「主人初立于阼階下，直東序，西面。復初位即此位也。至階讓升處，非位。」以周案：程説是。

敖繼公云：「不見父，難與爲禮也。」以周案：《特牲》之餕，父拜子，《冠禮》之見，母拜子，不云見父者，非難與爲禮也。父延賓親涖其事，已見之也。經言見贊者，不云見賓，同此。何休《冠儀》于冠者還房自整飾後，有拜父父起一節，非。

鄭玄云：「『見姑姊』，不見妹，妹卑。」或云：「弟亦卑，見之，則妹亦見也。不言，文省。」以周案：經「兄弟畢袗玄，立于洗東」，鄭注云：「兄弟，主人親戚也。」云見兄弟者，謂親戚之屬，非謂冠者之弟也。冠者之弟未成人，不見。或者誤解見兄弟，并謂見妹，纚䙌紒繆。

鄭玄云：「『入見姑姊如見母』，姑與姊亦俠拜也。」或云：「古人謂姑爲姑姊，見《左傳》疏。父之姊爲姑姊，父之妹爲姑妹，姑姊即姑。」以周案：如或説，見姑姊不見姑妹，于禮已絀；見父之姊不見己之姊，于情亦疏。

敖繼公説：「見于君亦玄端而不朝服者，以其未仕也。所見者亦玄端見之。」褚寅亮云：「敖氏主士冠其子，故云未仕。不知士之子苟未仕，冠後亦未必奠摯見君。鄭義爲長。」

醴賓「贊者皆與，贊冠者爲介」。鄭玄云：「贊者，衆賓也。皆與，亦飲酒爲衆賓。介，賓之輔。以贊爲之，尊之。飲酒之禮，賢者爲賓，其次爲介。」敖繼公云：「飲酒之禮，有賓，有介，有衆賓。此贊冠者爲介，其餘爲衆賓也。衆賓之位亦在堂。」或説：贊

者，朱子謂是主人之贊，鄭注字誤作衆賓耳；贊者皆與，謂主人之屬凡有事于冠者，皆與于飲酒也。或説：主人之贊者亦在衆賓之列，故云亦飲酒爲衆賓。以周案：經「主人戒賓」，所戒者廣。筮正賓一人，立贊冠者一人，皆宿之，其不宿而爲衆賓贊者無定數。自宿賓至此，言贊者十有三，皆謂贊冠者。然亦有兼主人贊言者，如上云「贊者盥于洗西，升立于房中，西面南上」，是也。云「南上」，則「贊者」都詞，故下「筵東序」，又以「主人之贊者」别言之。亦有兼衆贊言者，如此「見贊者西面拜」，醴賓「贊者皆與」是也。云「皆與」，則「贊者」都詞，故下言「爲介」，又以「贊冠者」别言之。經之文理密察如此。贊冠者及主人之贊者位在房中，衆賓贊者位在西階西，東直兄弟位。賓醴冠者畢，降西階西復位，贊冠者亦從退可知，位在賓南，衆賓贊北。主人降阼階東復位，主人贊者亦從退可知，位在主人南，兄弟北。云見兄弟，則主人贊者亦見之矣。云見贊者，贊冠者一人亦見之矣。醴贊者皆升堂。《鄉飲酒記》云：「主人之贊者不與，無算爵，然後與。」此云「贊者皆與」，亦不關主人贊者，故鄭注專以衆賓爲説，云「贊者，衆賓也」。又云「爲衆賓」，明主人贊者不與也。自説者止知贊冠者、主人贊者之兩贊，不知又有衆賓之贊，故經注皆晦。

又案：主人之贊者筵于東序，注謂其屬中士若下士者，以贊者止降主人一等耳。敖氏以爲士之私臣，非。

鄭玄云：「醴賓，醴當作禮。」敖繼公云：「醴賓曰醴者，亦因用醴而名之。」褚寅亮云：「經于醴賓醴婦，字皆爲『醴』。注必讀爲禮者，蓋推優禮于人之意，不欲質言之

也。疏謂天子禮諸侯用鬯，不云鬯賓，足破不必改禮之論。又醴子醮子之用醴用酒則異，而禮賓之用醴則同。《集説》謂醮子之醴賓用酒，則經何以不明著其文？且敖氏既讀醴如字矣，又云用酒，非名實相舛乎？」

敖繼公云：「酬幣之禮，當行于賓受獻之後，未卒爵之前，猶食禮既受侑幣乃卒食也。」褚寅亮云：「幣言酬賓，必行于奠觶之節矣，疏説不可易。敖非。」

鄭玄云：「煮于鑊曰亨，在鼎曰升，在俎曰載。載合升者，明亨與載皆合左右胖。」敖繼公説，「載」衍文。沈彤説，「特豚載」句，❶豚合升，不合載。張惠言云：「若合升而不並載，則經當如《昏禮》盥饋『合升側載』也。沈説非是。敖去載字，則升者將不載乎？更非矣。」以周案：升先載後，經文退「合升」于「載」下，意欲「合」字兩屬也。經中多此例。如上文「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注云：「先裳後衣者，欲令下近緇，明同色。」與此正同。注家不通經例，異説沸起矣。

朱熹云：「『加俎嚌之，皆如初，嚌肺。』初謂上章之始醮也。嚌肺者，釋上『嚌之』爲肺也。上章之俎無肺，而此有肺，故又特言之，而不嫌複出。」胡培翬云：「鄭破上『嚌』爲祭，即云『祭俎如初，如祭脯醢』，是爲祭俎言之。其實經言皆如初，所包甚廣，亦兼薦脯醢、祭酒等事。加俎雖與初異，而祭之之法亦與初同，故統言『皆』以概之。賈疏謂三醮用再醮之籩豆，再醮惟徹爵。乃臆説，不可從。」以周案：胡説甚通。

鄭玄云「『若不醴，則醮用酒』，謂國有

❶「豚」，原作「牲」，今據《儀禮小疏》改。

舊俗可行，聖人用焉不改者也。《曲禮》曰『君子行禮，皆如其國之故，謹守其法而審行之』是也。酌而無酬酢曰醮。」賈公彦云：「若不醴而醮，説夏殷法。」孔穎達云：「周禮，適子以醴，庶子以醮。或舊俗行先代之禮，雖適子亦用醮，則因行不改也。」劉敞云：「謂庶子也。」朱熹云：「乃當時國俗不同有如此者。如魯衛之幕有縿、布，祔有離合，皆周禮自不同，非夏殷法也。庶子一醮以酒，亦安得有若此及殺牲之盛。」林喬蔭云：「曾子問曰：『因喪服而冠，除喪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于太廟，歸設奠，服賜服，于斯乎有冠醮，無冠醴。』此不醴而醮之明文，可據也。」以周案：從林説。

鄭玄云：「『孤子禮于阼』，今文作醴。」楊復云：「父在時冠于東序，醴于户西；孤子冠于東序，醴于東序也。」敖繼公云：「禮于阼，謂賓與冠者行禮。」以周案：孤子冠于阼，禮亦于阼，已爲主也。與父在别，故經明之。禮兼醴醮二法，敖説非。曾子問曰：「除喪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于大廟，歸設奠，服賜服，于斯乎有冠醮，無冠醴。父殁而冠，則已冠埽地而祭于禰。」

賈公彦云：「周適子三加一醴，庶子一醮。」敖繼公云：「庶子冠于房外南面，遂醮。經惟言冠而遂醮，略無異文，則三加三醮，皆與適子禮同，惟冠醮在房外爲異。若不醮而醴，其位亦如之。此言庶子，指父在者也。」以周案：庶子之冠在房外，統父存殁，舊説本通。《士昏》庶婦不饋不饗，則庶子之冠何得一同適禮？適庶婦有醴醮之别，則庶子之冠亦不得同適子用醴。敖説

殊謬。

鄭玄云：「凡醮者不祝。」賈公彦云：「醮辭惟據適子而言，以其將著代，重之，故備見祝辭。注云『凡醮者不祝』，凡謂庶子。」褚寅亮云：「注『凡醮者不祝』，以始醮曰『始加元服』，再醮曰『乃申爾服』，三醮曰『咸加爾服』，與三祝辭同，故加冠時不贅辭也，正指醮適子言。而庶子既用醮，則亦得用之。疏誤會注意，而云凡爲庶子，又言周之庶子只一醮。然則三加時竟不用祝辭，而併用三次醮辭于一醮，理不可行，恐未然。」以周案：經文歷詳祝辭、醴辭、醮辭，注云「凡醮者不祝」，謂不用上文之祝辭，非不用此醮辭也。「凡醮」統適庶言。賈疏誤以醮辭當祝，遂生此曲説。《集説》又謂醮者亦祝，與醮辭加服申服云云緟複，亦不足據。

《異義》云：「今《禮戴》説，男子陽也，成于陰，故二十而冠。古《尚書》説，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後一年，管蔡作亂，周公東辟之，王與大夫盡弁以開金縢之書，時成王年十四，言弁知已冠矣。《春秋左氏》説，歲星爲年紀，十二而一周于天，天道備，故人君于十二可以冠，自夏殷天子皆十二而冠。」又云：「王與大夫冠弁開金縢之書，成王年十四，是喪冠也。」《五經然否論》云：「古文《尚書》説，武王崩，成王年十三。推武王以庚辰歲崩，周公以壬午歲出居東，癸未歲反。《禮·公冠記》，周公冠成王，命史作祝辭告，是除喪冠也。周公未反，成王冠弁開金縢之書，時十六矣，是成王十五，周公冠之而出。《異義》云『成王年十四，是喪冠』，失矣。」以周案：譙説是。《通典》引戴聖云：「男子陽也，陽成于陰，耦數起于二，終二十，謂之小成而冠。」《異義》所引戴説，

是小戴《石渠議》。

《異義》云：「《公冠記》無樂。《春秋傳》説，君冠必以金石之樂節之。謹案：人君飯有舉樂，而云冠無樂，非禮義也。」《疏證》云：「盧注《公冠》云：『成人代父始，宜盡孝子之感，不可以歡樂取之。』若然，無樂是也。《周禮》備詳樂事，獨不及冠樂。彼《春秋傳》之文，乃衰世變禮耳。」以周案：《左氏傳》云：「君冠必以祼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士冠禮》無享廟作樂之文。《曾子問》云「父没而冠，則已冠掃地而祭于禰」，是享廟爲父没而冠之禮也。其文承上諸侯大夫而言，則節以金石之樂，亦惟諸侯大夫父没之禮有然。鄭注《士冠禮》謂孤子得申禮盛之，亦此意也。許説自當，亦未見鄭有駁文。

《記》云：「無大夫冠禮。諸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也。」案：造，作也。「夏之末造也」，與《易》「大人造也」文法同。徐師曾訓爲末世，非。而《玉藻》記天子諸侯始冠之法，《公冠》記成王冠頌及公侯冠禮，《左傳》記魯襄公冠事，《國語》載趙文子冠事，《荀子·大略》記天子諸侯子十九而冠，《説苑·建本》記周召公十九而冠。盛世佐云：「諸侯冠禮始于夏末，天子冠禮始于周初，大夫冠禮其始于周之季世乎？孔疏謂記直云諸侯，不云天子，又下云天子之元子猶與士同，則天子冠禮由來已久。此臆説也。《家語》言天子冠禮，而直以成王之事實之，且曰此周公之制，足徵其所自起。惟其先有諸侯冠禮，而後有天子冠禮，故《公冠》篇云『天子儗焉』。」以周案：玩《記》意，古者五十而後爵，無大夫冠禮，而諸侯天子之有冠禮猶古也，故《玉藻》亦記天子諸侯冠，不及大夫。

若天子太子冠，悉如士禮，故又曰「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公冠》篇言「天子擬公冠」，又言「太子庶子其禮同士」，亦合。後人乃據僞《家語》文，謂天子之太子冠如公冠，斯悖。

李孟悊説，《記》陳緇布冠、委貌、周弁。緇布冠，士之始冠之冠也。委貌與弁，皆天子始冠之冠。賈公彦云：「士冠三加，有緇布冠、皮弁、爵弁，既冠，又著玄冠見于君，有此四種之冠，故記人釋之。經之與記，都無天子冠法。」以周案：從賈疏。

盧辯云：「《公冠》『四加玄冕』，『四』當爲『三』，『玄』當爲『衮』字之誤。」賈公彦説，公侯四加，緇布、皮弁、爵弁，後加玄冕。天子五加，更加衮冕。以周案：士冠三加，爲緇布、皮弁、爵弁。公冠四加，爲玄端、皮弁、朝服、玄冕。盧注誤以玄端當朝服，破四爲三，固非；賈疏準以《士冠禮》有爵弁，無朝服，與《公冠》文亦違。考冠服之差，緇布冠配玄端一，❶朝服二，皮弁服三，爵弁服四，冕服五。士冠三加，欲申用上服爵弁，故分皮弁、爵弁爲二加，而以緇布冠之玄端統朝服。公侯四加，其上服冕服，乃分玄端、朝服爲二加，而以皮弁服統爵弁，其服與士冠禮交錯。蓋禮皆自上而下，惟冠禮自士始，而後有公冠，而後天子擬焉。其禮自下而上，故公侯以上冠服，悉準士禮也。云天子擬焉者，明天子亦四加也。漢制天子加緇布、進賢、爵弁、通天，亦用四加。賈疏天子五加，不古。其四加皆玄冕者，《弁師》云「王之五冕皆玄冕」，是玄冕乃五冕之通稱，義詳《衣服》門「朝日」條。天子以衮

❶「布」，原作「衣」，今據上下文改。

爲上服，其四加玄冕，直用衮冕之玄冕。公以衮爲上服，侯伯以鷩爲上服，子男以毳爲上服，其四加各用其上服，其冕皆玄，故曰四加玄冕。

《晉・禮志》：「魏天子冠一加。其説曰，士禮三加，天子諸侯無加數之文。」孫毓云：「《玉藻》『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繢緌，諸侯之冠也』。謂皆始冠，則是有次加之辭。此二冠皆卑服質古，勢不一加，必重加朝祭之服，以崇彌尊。《禮器》有以少爲貴者，冠不在焉。」以周案：《大戴記》「公冠加四，天子儗焉」。《家語》文同。漢制，天子加緇布、進賢、爵弁、通天四冠，猶古。盧注《大戴》破「四」爲「三」，不足信。魏制更不足據。

《晉・輿服志》：「緇布冠，蔡邕云即委貌也。其制有四，一似武冠，又一似進賢，其一上方，其下加幘顏，其一刺上而方下。進賢冠，古緇布冠遺象也。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人主始加緇布，則冠五梁進賢。三梁，二梁，一梁。」《五經精義》云：「『古者冠布，齊則緇之』，明冠制不殊，但緇白有異。今喪冠則古緇布，無梁幘也。鄭注《冠禮》云『緇布冠，今小吏冠，其遺象也』。漢小吏之冠即委貌也。進賢加梁幘，與古不同。」以周案：《精義》所言是。《魏書・禮志》引司馬彪《漢儀志》曰：「漢帝有四冠，一緇布，二進賢，三武弁，四通天。」則緇布冠非進賢冠明矣。但緇布冠亦有梁，云無梁幘，亦未是。

褚寅亮云：「觀『夏葛屨，冬皮屨』之文，則可勿拘賈疏冠有常月之説。無常月而不筮月者，主于日也。魯襄公之冠也在冬，其無常月明矣。」以周案：賈疏之失，辨

詳《卜筮》門。

《通典》云：「或問：『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己雖小功，卒哭可以冠。而鄭、孫二家注，並云「己大功卒哭可以冠」。求之于禮，無可冠之文。』范汪曰：『《記》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則于文不得復自著己冠，故注家合而明之。以小功得取妻，則大功亦可以冠，冠輕昏重，故大功之末得自冠，小功之末得自娶。以《記》文不備，故注兼明之。若齊衰不得行吉，則因喪而冠，以冠禮貴及，不可踰時。而齊衰之服從重，則大功之末差輕，輕則行以吉，重則因以凶也。』」

《異義》云：「《公羊》說，譏二名謂二字作名，若魏曼多也。《左氏》說，二名者，楚公子棄疾弒其君，即位之後，改爲熊居，是爲二名。許慎謹案：考文武賢臣，有散宜生、蘇忿生，則《公羊》之說非也，從《左氏》。」以周案：君子已孤不更名，已孤更名，非禮也。《左》說近是。《春秋》于仲孫何忌曰仲孫忌，魏曼多曰魏多，杜注以爲闕文。然以晉重耳稱晉重、樂祁黎稱樂祁、叔振鐸稱叔振例之，或單舉，或並舉，當時多其比矣。《公羊》家以爲譏二名，與《春秋》通例固戾，何注以爲定哀之閒，文致太平，無所復譏，惟有二名，故譏之。殊不思經書仲孫何忌凡九，皆在定哀之世，不譏，且欲譏二名，當譏于始見，何以昭末年書仲孫何忌會晉、哀七年書晉魏曼多侵衛，亦不譏邪？孔子之母名徵在，如《春秋》譏二名，先無以自解于其親。孔巽軒說：「魏曼多一名魏多，仲孫何忌一名仲孫忌，《春秋》因兩書之，以託譏二名之義，非本二字作名而强削其一也。」此說較通。

賈公彦云：「殷質，二十爲字之時，兼伯仲叔季呼之。周文，二十爲字之時，未呼伯仲，至五十乃加而呼之。故《檀弓》云『五十以伯仲，周道也』。是呼伯仲之時，則兼二十字而言。若孔子呼尼甫，至五十，去『甫』，以『尼』配『仲』而呼之曰仲尼是也。」孔穎達云：「年二十，有爲人父之道，朋友等類不可復呼其名，故冠而加字。年至五十曰艾，轉尊，又舍其二十之字，直以伯仲別之。《士冠禮》二十已有伯某甫仲叔季，此云五十以伯仲者，二十之時雖云伯仲，皆配某甫而言，五十之時直呼伯仲耳。」以周案：「曰伯某甫」句絶，甫與上文嘉、假爲韻。「仲叔季，唯其所當」，記者別言之，以明伯非定名也。冠加皮爵弁，字稱伯某甫，皆通其後之所至，以喻其志也。人自二十而後，筋骨日以彊壯，例可稱甫，故且字曰某甫，甫，丈夫之稱也。五十例可稱伯仲，故又且字曰伯某，而不稱甫。其彌尊者，或專以伯仲爲字，并不且其字，若欒書之稱伯，蔡足之稱仲，孫叔敖之稱叔，士會之稱季是。或又且以氏若子，若狐突稱伯氏，子游稱叔氏，公儀稱仲子，吴札稱季子是。冠時曰伯某甫仲叔季，通五十後之稱稱之，即冠辭三祝歷言壽考眉壽之意。考當時有用冠辭之稱謂，曰伯某甫、仲某甫、叔某甫者，如武王時有中旄父，見《周書》；宣王時有仲山甫，見《詩》；幽王時有伯陽父，見《國語》；襄王時有叔興父，見《左傳》。又有伯郄父、仲稱父、仲酉父、伯庶父、叔高父、伯温父，見薛氏《鐘鼎款識》。然以《左傳》僖二十八年之内史叔興父，于僖十六年謂之内史叔興，則諸稱伯某甫、仲某父、叔某父者，亦例可省稱不言甫，要之宜在五十以後

也。賈疏固非，孔疏所言與通行之稱亦不合。五十直呼伯仲，爲彌尊之辭，亦非通稱。　又案：甫及伯仲本字也，注家稱甫字、伯字、仲字本通；曰某甫，曰伯某、仲某，且字也。鄭注《禮經》伯某、某甫，並云「且字」，凡四見，注《禮記》亦四見，皆是也。且字者，謂既以甫若伯仲爲字，而又且以某。是且字之義屬于某，故經即不舉其甫若伯仲，而某亦可謂之且字。何注《公羊》王札、劉卷、渠伯糾，亦云「且字」，三見，亦是也。何注王札云：「札者，冠且字也。」于且字上特著其冠，是且字爲冠時之字也。鄭注《鄉飲酒禮》云：「同姓則以伯仲別之，又同則以且字別之。」別且字于伯仲，則且字爲冠字之某也。人自二十後例稱甫，五十後例稱伯仲，此有定之字也。曰某，未定之字也。經于未定之詞多稱某，即用此義。某爲未定之字，故注家謂之且字，且亦未定之詞也。《士喪禮》疏云：「孔甫之等是實字，以某甫擬之是且字。」其説本通。段懋堂云：「《説文》『且，所以薦也』。承藉于下曰且。下一字所以承藉伯仲。」如其説，解伯某仲某可以通矣；而鄭注某甫亦云且字，其何説也？如謂甫所以承藉其字，與伯某且字分作兩解，而何注《公羊》并無甫伯仲之文，而亦云且字，更何説也？段氏又謂五十以前但稱某甫，五十乃稱伯某甫，亦與通行之稱不合。　又案：《鄉射禮》「某酬某子」，鄭注：「某者，字也。某子者，氏也。《春秋傳》曰：字不若子。」《聘禮記》「皇祖某甫，皇考某子」，爲錯文互稱之例。《特牲》士禮，曰「皇祖某子」，以該其祖之爲大夫者。《少牢》大夫禮，曰「皇祖某甫」，以該其祖之爲士者。某甫者，舉其字；某子

者，直曰伯子、仲子也。

鄭玄云：「『遂以摯見于卿大夫、鄉先生。』鄉先生，鄉中老人爲卿大夫致仕者。」以周案：經文「卿大夫」之「卿」，今本誤「鄉」。據賈疏、《冠義》孔疏並作「卿」。陸德明《禮記釋文》作「鄉」，音香。劉端臨從賈、孔作「卿」。段懋堂、張古愚從陸作「鄉」。王伯申、朱仲鈞力辨段、張之非。

# 禮書通故第六

定海黄以周述

## 昏禮通故

伏生《書傳》云：「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通乎織紝紡績之事，黼黻文章之美，不如是則上無以孝于舅姑，而下無以事夫養子。」《白虎通義》云：「男三十，筋骨堅强，任爲人父。女二十，肌膚充滿，任爲人母。合爲五十，應大衍數。一説《春秋穀梁傳》曰：男二十五繫心，女十五許嫁，感陰陽也。陽數七，陰數八，男八歲毁齒，女七歲毁齒。陽數奇，故三，三八二十四，加一爲二十五，而繫心也。陰數偶，故再成十四，加一爲十五，故十五許嫁也。」《五經異義》云：「《大戴》説，男三十，女二十，有昏娶，合爲五十，應大衍之數，自天子達于庶人。古《春秋左氏》説，國君十五而生子，禮也；二十而嫁，三十而娶，庶人禮也。禮，夫爲婦之長殤，長殤十九至十六，知夫年十四十五，見《士昏禮》也。許慎謹案：舜三十不娶謂之鰥。《禮·文王世子》曰，文王十五生武王，武王有兄伯邑考。故知人君早昏娶，不可以年三十，所以重繼嗣也。」鄭玄不駁。范甯云：「譙周説，男自二十以及三十，女自十五以及二十，皆得以嫁娶，先是則速，後是則晚。三十而娶，二十而嫁，説昏娶之限，蓋不得復過此爾。故舜年三十無室，《書》稱曰鰥。《周禮》云：『女子年二十未有嫁，仲春之月，奔者不禁。』甯謂禮

爲夫之姊妹服長殤，年十九至十六，如此男不必三十而娶，女不必二十而嫁明矣。」王肅云：「《周官》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謂男女之限，嫁娶不得過此也。前賢有言，丈夫二十不敢不有室，女子十五不敢不事人。」馬昭云：「《禮·本命》篇：中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合于中節；大古男五十而有室，女三十而嫁。」杜佑云：「三十、二十而嫁娶者，《周官》掌萬民之判，衆庶之禮也。《喪服經》有爲夫姊之長殤，士大夫之禮也。《左傳》十五而生子，國君之禮也。」以周案：伏《傳》、范注説並正當。《禮》無夫爲婦長殤之文，《異義》引有字誤。「夫爲婦」當作「爲夫姊」。王肅引前賢語，見《墨子·節用》篇。

《白虎通義》云：「天子諸侯一娶九女何？法地有九州，承天之施，無所不生也。娶九女亦足以成君施也。九而無子，百亦無益也。或曰：天子娶十二女，法天有十二月，萬物必生也。必一娶何？防淫泆也，人君無再娶之義也。備姪娣從者，爲其必不相嫉妒也。一人有子，三人共之。若已生之也。不取兩娣何？博異氣也。娶三國女何？廣異類也，恐一國血脈相似，俱無子也。」以周案：天子娶十二女，《保乾圖》文。諸侯一娶九女，諸侯不再娶，《公羊傳》文。《公羊》説，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三國媵，非禮也。《穀梁》注引許叔重云：「姪娣年十五以上，能共事君子，可以往，二十而御。」

《春秋左氏》説，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何休説，媵不必同姓，所以博異氣，故齊人來媵，無貶刺之文。鄭玄説，天子云備百姓，博異氣，諸侯直云備酒

漿，何得有異姓在其中？齊大國來媵我，以爲榮，故無貶刺。

《白虎通義》云：「嫁娶必以春何？春者天地交通，萬物始生，陰陽交接之時也。《詩》云：『士如歸妻，迨冰未泮。』《周官》曰：『仲春之月，令會男女，令男三十娶，女二十嫁。』」《家語》云：「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行焉。冰泮而農桑起，昏禮殺于此。」鄭玄從《通義》，王肅從《家語》。束皙云：「《春秋》二百四十年，天王取后，魯女出嫁，夫人來歸，大夫送女，自正月至十二月，悉不以得時失時爲褒貶，何限于仲春、季秋以相非哉！」以周案：仲春會男女，文見《周官》。二月綏多士女，文見《夏小正》。士如歸妻，迨冰未泮，文見《邶風》。秋以爲期，文見《衛風》。霜降逆女，冰泮殺內，文見《荀子》。有女懷春，不暇待秋，文見毛傳。《通典》引董仲舒云：「天地之道，向秋冬而陰氣來，向春夏而陰氣去，故古之人霜降而逆女，冰泮而殺止。」文本《荀子》、毛傳。《家語》雖僞書，未可全斥。昏之正期，在霜降後，冰泮前。《周官》「仲春會男女，奔者不禁」，據期盡言。若仲春爲正昏之月，何容汲汲先下不禁之令？鄭注錯會經意。而仲春後、季秋前不相昏娶，振古如兹。束説更謬，《春秋》所書多失禮事。

鄭玄説，《媒氏》「仲春之月，令會男女，奔者不禁」，重天時，權許之。譙周云：「奔者不待禮聘，因媒請嫁而已矣。」鄭鍔説，「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命者」連讀，若之言及也，謂奔者俱有罰。以周案：《內則》「聘則爲妻，奔則爲妾」，六禮不備謂之奔。奔者不禁，聽成昏也。殺禮成昏必有故，故下言無故罰之。故者，或凶荒，或男女失時。

《毛詩傳》云：「娶妻如之何？ 必告父母。 謂告父母廟。」《白虎通義》云：「娶妻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也。」杜預説，禮，逆婦必先告祖廟而後行，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故云先配而後祖。 孔穎達説，女家每事告廟，則男氏將行六禮必皆告廟。 陳祥道説，《記》「卜郊，受命于祖廟，作龜于禰宮」，鄭謂受命退乃卜。 卜昏之禮，蓋亦如之。 然則告廟始于納采、問名之後矣。 以周案：《昏禮》前半篇敘六禮之行，皆主婦家立文，男家之事多從略，立文然也。 婦家六禮之行皆受于廟，男氏不言可知。《白虎》諸家因《禮經》無男氏告廟之文，遂生曲説。 本《記》言「凡行事必用昏昕，受諸禰廟」。 昏謂親迎時，昕謂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五者，説見賈疏。 受諸禰廟即告廟也。《戴記》言娶妻齋戒以告鬼神，又言祖廟未毁，冠、娶妻必告。《傳》言鄭忽先配而後祖，不爲夫婦；楚公子圍娶于鄭，亦云「圍布几筵，告于莊、共之廟」，❶皆男氏告廟之證。 毛大可因此斥《禮經》爲戰國書，大謬。 其謂告迎之後，又有告至告謁二禮，尤屬杜撰。 又案：《毛詩》説，娶妻告父母，謂告父母廟，此古文家説也。《白虎通》説，娶妻告父母者，遠恥防淫泆；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此今文家説也。 鄭康成從古文，故注《記》「凡行事必用昏昕，受諸禰廟」，云「用昕使者，用昏壻」，明壻亦告禰廟也。 故箋《詩》「必告父母」，云：「議于生者，卜于死者，此之謂告。」鄭以卜于死者爲告，則「納吉」注「歸卜于廟」，是亦謂告廟而後卜也。 秦氏《通考》因鄭解先配後祖，以祖爲軷道

❶「莊共」，原誤倒，今據《校文》乙正。

之祭，遂謂鄭主不告廟之説，殊爲失察。

鄭玄云：「『昏禮下達』，先使媒氏下通其言。」朱熹云：「下達爲下文用雁而發，士庶皆得用雁，攝盛之意。」褚寅亮説：「如朱子解，則宜云『納采用雁下達』，文義方順。當主鄭説。用雁與六摯絶不相涉，若云士許用大夫之摯以攝盛，則天子諸侯大昏何反降用大夫之所執乎？」以周案：昏禮者，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之六禮也。六禮之行，自天子達于士，故首不舉士而曰「昏禮下達」，非若冠禮自士始也。鄭、朱並非。《記・玉人》：「穀圭，天子以聘女；大璋，諸侯以聘女。」大昏用鴈，無見文。賈疏「昏禮無問尊卑用鴈」，未知何據。士當用雉，雉難生致，攝盛用鴈。大夫用雁，如公孫黑强委禽是。《記》曰「摯不用死」，死謂雉。褚説非。

鄭玄云：「『賓升西階，當阿。』阿，棟也。入堂深，示親親。今文阿爲庪。」沈彤云：「當阿即當庪。阿之言倚，屋宇倚焉。庪之言閣，屋宇閣焉。」以周案：梁之曲處謂之阿。凡經中阿之義，訓爲曲。《説文》亦云：「阿，一曰曲阜也。」殷人重屋四阿，亦謂用四曲梁。士大夫用夏屋制，其曲梁中處正當棟，故鄭注訓當阿爲當棟。賓于曲梁當棟之處致命，主人于阼階上再拜，賓退負序，遂從而南，主人鄉與客並而受，故下曰「授于楹閒，南面」。今文阿作庪，則授受當在楹外矣，故鄭注不從今文。沈果堂謂阿即庪，更謬。

敖繼公云：「『授于楹閒，南面』，文承主人之下，則授宜作『受』。受者南面，則授者北面矣。」以周案：此並受法，亦謂之同面受。敖改經，非。從注疏。

鄭玄云：「『授于楹閒，南面』，並授也。」賈公彦云：「經云『南面』，不辨賓主，故知並授。」朱大韶云：「經三云『楹閒南面』。注于《士昏禮》注云『並授』，于《聘禮》則以爲訝受。案：《聘禮》注是也。經無並授受法。言受者南面，則授者北面可知。授當爲受，字之誤也。文承『主人再拜』下，自言主人受，不當言使者授。《聘禮》諸條皆主受者言，其例自明。鄭不審授爲受之訛，故解爲並受，與《聘禮》注異。」以周案：經言授，明就賓立文，何得云「不辨賓主」？《記》言「鄉與客並然後受」，自是通行之禮，何得云「禮無並授受法」？說詳《相見禮》門。

鄭玄云：「『主人受醴，筵前西北面』疑立，待賓即筵。」吴廷華云：「《鄉飲酒禮》言賓西階上拜，主人少退，賓進受爵。此賓拜，主人亦當少退，烏能疑立。」以周案：凌氏《釋例》于納采使者不答拜，亦云「主人拜時，使者當如聘享授玉璧之例，亦三退負序」，與吴氏此説相合。

鄭玄云：「問名曰『爲誰氏』者，謙也，不必其主人之女。」孔穎達云：「問名，問其母所生之姓名。《昏禮》云『爲誰氏』，言母之姓何氏也。」賈公彦云：「名有二種：一是名字之名，三月之名是也；一是名號之名，若以姓氏爲名之類是也。問女而云誰氏者，婦人不以名行，明本不問女三月之名。」敖繼公云：「氏謂女之伯仲，戴嬀爲仲氏，亦其一耳。」盛世佐、褚寅亮説，問名而以誰氏問，不敢斥言也。主人則直對以三月之名。以周案：婦諱不出門，名亦不出閫。古婦人以名著者，若徵在，若重，若簡璧，若弃，皆特見。其通行之稱，止曰伯氏、仲氏，

《詩》稱大任、陳嬀爲仲氏是也。《喪大記》曰：「男子稱名，女子稱字。」問名即問字。《小記》曰：「男子稱名，婦人書伯仲。」問字即問伯仲。疏家分字與伯仲爲二，誤。曰「爲誰氏」，問伯仲氏，非問姓氏。誰氏猶云何氏。《說文》：「誰，何也。」誰謂伯仲。對當如《春秋》伯姬、叔姬之稱，不直告以三月之名。　又案：鄭注「不必主人之女」，賈氏謂「恐假外人之女而收養之」，似非鄭意。俞理初申鄭注，引《左傳》云「先君之適若而人，及遺姑姊妹若而人，寡人之適若而人」，不必其主人之女，謂或遺姑姊妹之屬。斯說勝賈。

鄭玄云：「問名卒曰某氏，不記之者，明爲主人女。」敖繼公云：「此擯者傳主人許之辭也。賓致命于堂，宜亦曰『敢請女爲誰氏』，主人則直以女名對之。」以周案：此門外傳辭不遽告以名者，俟賓入對之也。上記「問名，主人受鴈，還西面對」，即告名之辭。鄭注誤。

張爾岐云：「主人拂几授校，賓主不敵故也。」褚寅亮說：「授几之法，主執兩端授，則賓執中間受；主執中間授，則賓執兩端受。此則以校授賓，異于常禮。」以周案：聘禮亦賓主不敵，不云授校，張說固非；校爲几足，足在几之兩端，執校以授即執兩端授，褚說亦非。詳見《名物》門。❶

朱熹云：「古人納采後，又納吉，若卜不吉，便休。」郝敬云：「昏姻之約，自納采問名時已定矣。如必問名始卜，倘卜不吉，可中廢乎？故用禮通其義而已。」以周案：納采但曰貺室某，斥男名，不斥女字，

❶「物」，原作「器」，今據《校文》改。

是但約爲婚媾，尚未定其伯仲氏，猶晏子請室曰「遺姑姊妹若而人，辱使董振擇之」也。問名則定其伯仲氏，而後可加諸卜。納采、問名，賈疏謂一使兼行二事。納采一鴈，納吉一鴈，其禮殊輕，納徵乃加束帛，故卜不吉可中廢。御孫曰：「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後儒視納采節太重，且以納采時已定其伯仲，故問名、納吉諸節皆説不通。今吾越俗遣人約昏之後，先以非禮問女子生辰，合之不吉，即還其帖，仿古問名加卜之意。卜不吉中廢，何妨情理。後人視納采禮太重，反疑古禮不可通，自瞶瞶耳。

賈公彦云：「云『吾子有嘉命』以下，至『請納徵』，是門外向擯者辭也。云『致命曰某敢納徵』者，是升堂所致命辭也。云『對曰』者，是堂上主人對辭也。」敖繼公云：「致命之辭宜在『敢不承命』之後。」以周案：使在門外，故曰「請納徵」，既升堂，故曰「敢納徵」。從賈疏。

《白虎通義》云：「納徵玄纁束帛，離皮。玄三法天，纁二法地也。陽奇陰偶，明陽道之大也。離皮者，兩皮也。以爲庭實，庭實偶也。《昏禮經》曰，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皆用鴈，納徵用玄纁束帛、離皮。」鄭玄云：「《周禮》：『凡嫁子取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純實緇字。古緇以才爲聲。納幣以緇，婦人陰也。士大夫乃以玄纁束帛。」賈公彦云：「庶人用緇無纁。『士大夫乃以玄纁束帛，《雜記》：納幣一束，束五兩，三玄二纁。』」陳祥道説：「《史》『錦繡千純』，純，匹端名。疏謂庶人用緇，非。」盛世佐説：「《雜記》『魯人之贈三玄二纁』，是送死之制。聘女或異。古紂字多誤爲『純』。鄭改純爲緇，不爲無據。」以周案：純帛之純，不必改緇。庶人用緇，于文無見。從《白虎通義》。天子諸侯加之以圭

璋，《玉人》云：「榖璧，天子以聘女；大璋，諸侯以聘女。」

敖繼公云：「請期節『曰某日』，堂上致命之詞也。其上則皆擯者所傳者也。」張爾岐說，請期節云云，皆賓與主人面相往復之辭。盛世佐說：「此皆使者在門外與擯者所往復者也。其致命于堂，當曰『敢請期』。不于堂上告期者，以在門外已告也。仍曰請期者，以壻父本欲使者請期，若于堂上直告之曰某日，豈得爲致命乎？」以周案：敖說非，盛說更鑿。

荀況云：「親迎之禮，父南向而立，子北面而跪，醮而命之：往迎爾相，成我宗事。」鄭玄云：「『父醮子。』子，壻也。醮之禮如冠醮與。其異者，于寢爾。」下十三字，依敖氏《集說》引補。 呂坤云：「父西向，子南面。」以周案：冠醮子南面，賓北面。此父親醮，不用賓。北面之位，終有未安。當從荀子。

賈公彦云：「女父禮女用醴，又在廟；父醮子用酒，又在寢。知者，以在廟禮筵于户西，右几布神位，今不言，在寢可知也。」以周案：父醮子亦宜在廟，與醴女同。《左傳》公子圍取于鄭，曰「圍布几筵，告于莊、共之廟」，❶是其義證。《記》文上下類録命辭例，不及神席，不得因此遂生曲說。

鄭玄云：「『宗子無父，母命之。』命之，命使者。在《春秋》紀裂繻來逆女是也。『親皆殁，己躬命之』，則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是也。」賈公彦說：「《公羊傳》：『紀裂繻來逆女，何以不稱使？昏禮不稱主人。然則曷稱？稱諸父兄師友。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辭窮也。辭窮

❶ 「莊共」，原誤倒，今據《校文》乙正。

者，無母也。然則紀有母乎？曰：有。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如《公羊》義，母命之者，命子之父兄師友，使命使者，不自親命使者。此注云『命之，命使者』，似母親命，鄭略言之，其實同也。」敖繼公説：「《記》曰『父親醮子而命之迎』，是親迎者必受父命也。若無父，則子無所承命，其禮不可行。此爲無父而母命使者之禮，則父殁而母存亦不可親迎矣。」以周案：《公羊》家説，母不通使，故母命之謂命父兄師友使使者。但經云「母命之」「己躬命之」，並不言父兄師友。己躬命之是直以己名命使者，則母命之不得謂命父兄師友以命使者，上下分作兩解。鄭注「命之，命使者」自與《公羊》家異。且昏禮當以同姓爲主，云稱師友，固屬未安。宗子尊，父兄亦未得主其昏，故有母母命之，無母己躬命之，婦人無外事，非所施于宗子無父之取婦也。《哀公問》篇諸侯「冕而親迎」，云諸侯，無父可知，是親迎不論父存殁矣。

鄭玄云：「『支子則稱其宗，弟則稱其兄。』支子，庶昆弟也。弟，宗子母弟。」敖繼公云：「支子謂宗子之族人也。弟謂凡無父母而有親兄者也。兄雖非宗子，猶稱之也。有兄則不稱宗子者，尚親也。」褚寅亮云：「注必指宗子母弟者，見所稱之兄，非大宗子則必小宗子也。假如宗子殁，母弟之次者存，季弟行昏禮，亦不得稱次兄，以非宗子也，而稱其繼祖之宗子。敖氏似失《記》意。」以周案：褚得鄭意。

《異義》云：「《禮戴》説，天子親迎。《公羊》説，天子至庶人皆親迎。《左氏》説，天子至尊無敵，無親迎之禮。祭公逆王后，未至京師而稱后，知天子不行而禮成也。

諸侯有故若疾病，則上卿逆，上公臨之。許慎謹案：高祖時，皇太子納妃，叔孫通制禮，以爲天子無親迎，從《左氏》義。」鄭玄駁之云：「文王親迎于渭，即天子親迎之明文也。天子雖尊，其于后猶夫婦，夫婦判合，禮同一體，所謂無敵，豈施于此哉。《禮記》哀公問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主。』非天子則誰乎？」以周案：《左氏》説，天子聘后及嫁女，皆使同姓諸侯爲主。祭公迎后，傳云「禮也」。劉夏迎后，譏卿不行，不譏王不親迎。文王親迎，本諸侯禮。然《哀公》篇言「先聖」、「天地」，明屬天子，究不得言不親迎，顧未必若大夫士直逆女家耳。胡氏寧曰：「使同姓諸侯主其辭，命卿往迎，公監之，父母之國諸卿皆送至京師，舍而止，然後天子親迎而入。」此説可通。《白虎通義》云：「天子嫁女，必使同姓諸侯主之何？不以天子尊乘諸侯也。不使同姓諸侯就京師主之何？諸侯親迎入京師，當朝天子，爲禮不兼。《春秋傳》曰『築王姬館于外』，明不往京師也。」又案：《春秋》之例，大夫不外娶，爲大夫不得越境逆女也。故莒慶來逆叔姬，傳以爲譏。凌曉樓《公羊禮説》據此大夫越境逆女爲非禮，遂謂諸侯更無有越境之事，顯與「公如齊逆女」傳以爲禮相違，不足據。

鄭玄云：「《士昏》主人爵弁而纁裳，玄冕之次。大夫以上親迎，冕服。冕服迎者，鬼神之。」賈公彦説：「卿大夫助祭用玄冕，親迎亦當玄冕，攝盛也。天子諸侯不須攝盛，宜用家祭之服，則五等諸侯玄冕以家祭，親迎不得過玄冕，天子親迎當服衮冕矣。是以《郊特牲》云『玄冕齊戒，鬼神陰陽

也，將以爲社稷主』，據諸侯而説，故知諸侯玄冕也。」孔穎達説：「天子以下皆用上服之冕，五冕通玄，故合稱玄冕。」以周案：天子衮冕祭，衮冕親迎，是親迎用祭服也。但五等侯之祭服，説亦不同，説詳《衣服通故》中。大夫以下親迎攝盛，鄭云大夫亦冕服者，大夫以冕爲尊，士以爵弁爲尊，士親迎用尊服，則大夫以冕可知也。至士之子，用士服爲攝盛。賈疏以爲適子則然，庶子宜降一等。于義無從推見，蓋據後世禮爲説也。《唐六典》昏禮有嫡庶之分。

經「賓升，北面奠鴈，再拜稽首，降出，婦從，降自西階」。賈公彦云：「奠鴈當在房外，當楣北面。」何休云：「夏后氏逆于庭，殷人逆于堂，周人逆于户。後代漸文。迎于房者，親親之義也。」以周案：何休之言，本於《書傳》。此乃天子俟禮，非奠鴈法。凡言户皆室户，房户不得單稱户。賈疏因女在房中，改户爲房，已與本文不合。「當楣北面」，經傳更無其文。且時主人升，西面，正當楣處，又安得容壻之奠鴈及拜位？賈疏甚謬，何後人咸信其説邪？近張皋文知當楣侵主人位，改爲當阿，亦爲未達。經於「賓升」之下即曰「北面奠鴈」，其鴈明奠于西階上矣。如果曲而鉤楹而東，又曲而北當阿而奠，有如許轉折，經宜明著之矣。又考《説苑・修文》篇言親迎之禮云：「諸侯以屨二兩加琮，大夫、庶人以屨二兩加束脩二。」又云：「夫人受琮，取一兩屨以履女。」則親迎亦不僅奠鴈矣。

何休云：「《書傳》曰：夏后氏逆于庭，殷人逆于堂，周人逆于户。」以周案：此天子俟禮也。天子俟禮之别，詳于《書傳》。諸侯、大夫、士俟禮之别，詳于《齊風・著》

篇傳箋，以素瓊華爲士服，青瓊瑩爲卿大夫服，黄瓊英爲人君服，則諸侯俟于堂，卿大夫俟于庭，士俟于著矣。而《鄭風・丰》詩又云「俟我乎巷」，毛傳以巷爲門外，與《禮經》合。蓋俟著者其命士，不命之士自俟于門外之巷也。此别有説，詳《雜著》。賈疏引《書傳》，以爲壻親迎奠鴈在房户外之證，大謬。

《毛詩傳》云：「『有女同車』，親迎同車也。」鄭箋云：「親迎與之同車，故稱同車之禮。」陳奂云：「禮，士從車二乘，執燭前馬，壻婦皆同，故曰同車。」以周案：親迎之車，雖婦壻各一乘，而婦初乘車之時，固與壻同車也。《禮》曰「壻御婦車，授綏」，《記》曰「壻授綏，御輪三周」。舊疏引此以解傳箋，本明。陳疏好與鄭異，故别解之。如其説，傳亦當曰親迎車同。

《記》：「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受摯入，主人再拜受，壻再拜送，出。」敖繼公云：「主人拜于位，進，訝受于門中，皆西面。壻復位，東面拜送。」褚寅亮云：「經明著入與出之文，敖氏訝受門中，臆説也。授受之節，宜亦如《士相見禮》在中庭。」以周案：敖説《士相見禮》亦謂訝受門中，非。

鄭玄云：「士妻之車，夫家共之。大夫以上嫁女，則自以車送之。」賈公彦云：「《左傳》齊高固秋月迎叔姬，冬來反馬，則婦人三月祭行，行反馬禮，故知大夫以上嫁女自以其車送之。」吴廷華説：「親迎爲六禮之一，焉有夫家不共車而自乘其車之理。此經壻車、婦車並舉，其爲夫家所共甚明。《左傳》有反馬説，或是送女之人所乘，或載嫁女服器之車，俱未可知。」以周案：《詩》「百兩御之」，御，迎也，是大夫以上有迎車

也。「百兩將之」，將，送也，是大夫以上有送車也。毛傳云：「諸侯之子嫁于諸侯，送御皆百乘。」兼言得之，諸説殊偏。鄭《箴膏肓》云：「《禮》雖散亡，以《詩》義論之，天子以至大夫皆有留車反馬之禮。留車，妻之道；反馬，壻之義。」

鄭玄云：「『女從者』，謂姪娣也。」盛世佐、秦蕙田説，「女從者」即下所謂「婦人送者」。《詩》「諸娣從之」，乃諸侯禮，鄭誤。以周案：下經云「雖無娣，媵先」，是士妻亦有姪娣也。從鄭。

鄭玄云：「『媵御沃盥交』，謂媵沃壻，盥于南洗；御沃婦，盥于北洗。夫婦始接，情有廉恥，媵御交道其志。」敖繼公云：「媵交者，御沃媵盥、媵沃御盥也。此盥蓋于北洗。」夏炘説：「鄭、敖盡非。經例，賓主敵者洗于庭洗，尊者不就洗，有人就而沃盥。《公食》公尊不就洗，《士虞》《特牲》《少牢》尸尊不就洗。《内則》「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是子於父母亦就而沃盥也。同牢之禮，夫婦並尊，媵御皆賤，亦就而沃盥也。凡云沃盥者，皆指匜槃而言，與庭洗無涉，庭洗無云沃盥者。」以周案：夏説與胡氏《士虞》正義合。

敖繼公云：「『舉鼎入，匕俎從設』，謂三匕三俎從設，有司三人各兼執一匕一俎。北面載者左人也，❶右人則西面匕。」沈彤説：「當有六俎六匕。云共牢者，謂夫婦各食其半，非謂止三俎而共之也。」以周案：經言夫饌舉俎魚腊，言婦饌不舉者，明同牢亦同俎也。沈説無據。《少牢禮》匕皆加于鼎，東枋，爲鼎西面，匕者在東便也。此鼎亦西面，匕者當亦在東，西面匕。賈疏謂南

❶「面」，原作「方」，今據《儀禮集説》改。

面匕，未是。宜從敖説。

經：「贊者設醬于席前，菹醢在其北。」以周案：筵長九尺，饌先設醬者，醬居席端也。醬用登，徑尺二寸；菹醢用豆，徑亦尺二寸。菹醢次而北，其相去各尺二寸。菹醢既設，三俎之位乃定，故下言設俎。

「俎入，設于豆東，魚次，腊特于俎北。」鄭玄云：「豆東，菹醢之東。」以周案：三俎當席中，先設豚，次設魚，二俎皆横。腊特于俎北，則縱設也。三俎皆廣尺二寸，長二尺四寸。二俎横設，悉當特俎之縱，三俎合而成方。舊説三俎皆横設，不正。

「贊設黍于醬東，稷在其東，設湆于醬南。」鄭玄云：「饌要方也。」以周案：黍稷用敦，敦徑六寸八分，北當豚魚二俎，會在其南。湆與醬同類而不與醬同設者，醬當席端而湆在席外，故最後設之。婦饌亦同。「設饌要方」，《弟子職》文。中三俎，二横一直成方。夫席豆東兩俎，醬東黍稷，又合三俎以成方，湆雖當席外，而與黍稷二會並列，亦合三俎以成方。對席亦然。賈疏饌要方不及湆，其疏「設湆于醬北」，又以爲湆不得要方。此謬説，不可從。近之作圖者，歪邪不正，皆爲賈疏所誤。

「設對醬于東。」鄭玄云：「對醬，婦醬也，設之當特俎。」賈公彦云：「當特俎之東。」以周案：對醬當與夫醬相對。夫醬當席端，婦醬亦于席端對設。鄭注以魚豚二俎當席中，特俎偏北，故云醬當特俎，意亦欲兩醬相對，而婦之黍稷當湆西，又與夫饌不類矣，非也。詳見後圖。

「菹醢在其南，北上，設黍于腊北，其西稷，設湆于醬北。」賈公彦云：「上設壻湆于醬南，在醬黍之南，特俎出于饌北。此設婦

湆于醬北，在特俎東，饌内則不得要方。注云要方者，據大判而言耳。」以周案：婦饌要方與夫饌同，湆最後設，亦在席外也。賈氏此疏大謬。上文「設湆于醬南」，不得添言「黍」。如湆在醬黍之閒，則饌安得方也？鄭注設對醬當特俎，雖難盡信，然其意正欲饌之方也。按後圖自見。賈謂湆不得要方，與注顯違。

李如圭云：「對席亦有俎，設豆西，魚次，腊特于俎南，乃設黍于醬西，而云腊北者，以其次腊設之，其實在俎北。」楊復、沈彤俱從其說。俞樾云：「下文婦饋舅姑之禮，『特豚合升側載』，❶注云：『側載者，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而此經上文陳三鼎，『其實特豚合升』，不言側載，明夫婦同俎矣。」以周案：六俎之説，於經無見。且按其設黍之處在豚北，不在腊北，與經尤違。

敖繼公云：「魚腊當豚俎北端，而云特者，明不與豚俎爲列，亦横設之。」以周案：魚腊亦横設，則饌不得方矣。自後注家悉爲敖氏所誤。然敖氏釋「設對醬于東」云：「下文設黍于腊北，而此醬宜在黍東，則於特俎爲東北也。」此説足以校正鄭注，自不可易。近之駁敖説者，多不中其肯綮。

張惠言説：「據《禮圖》，豆徑尺二寸，登與豆同，敦徑六寸八分，俎廣尺二寸，長二尺四寸。横設之一俎，適當二豆之徑。兩席共俎，葅醢當席中，必相對，與豚魚之俎直，腊特于其北，則醬湆當之，故鄭云『對醬當特俎』。經文云『設黍于腊北』，蓋當腊

❶「豚」，原作「牲」，今據《士昏禮對席圖》改。下「其實特豚合升」句同。

稍北略言之。又疑北爲東字之誤。」以周案：鄭注「對醬當特俎」，本失經意。褚搢升申鄭駁敖，語固失當；張皋文從注改經，尤爲不稽。鄭氏錦以爲豚魚二俎横設，腊特俎北縱設，三俎合成方形，其説誠是；而黍稷在湆東，不在醬東，與經又違。

何休云：「禮，婦人見舅，以棗栗爲敬；見姑，以腶脩爲敬；見夫人至尊，兼而用之。」敖繼公云：「婦于舅並用棗栗而執于門外，于姑惟用腶脩而受于階下，皆輕重之差也。」以周案：見舅執棗栗，見姑執腶脩，經有明文。如敖説，見舅棗栗腶脩並用，是以見夫人之禮見舅也，失之矣。説詳褚氏《管見》。

敖繼公云：「婦始執笲用二手，拜時則惟右手執之。凡婦人之拜，以左掌據地，故右手執物而可以拜也。」郝敬云：「婦東面立拜。古婦人拜不著地。」戴震云：「婦立拜，舅亦肅拜。」以周案：諸説皆非，詳見《相見禮》門。

禮家舊説，「贊醴婦」，醴當爲禮。贊者男子。或説男女授受不親，贊醴婦，以婦女之曉禮儀者爲之。以周案：三月廟見，老醴婦于房中。老爲男子，兹贊醴婦亦男子可知。凡男子奠爵拜，婦人執爵拜。下贊自酢云「北面奠拜」，則贊爲男子尤明，江氏《私記》辨之詳矣。

鄭玄云：「婦饋舅姑，共席于奥。」敖繼公云：「舅在北，姑在南。」或説舅姑異席，舅居奥，姑居舅北。褚寅亮説：「士室約深一丈八尺。向東既接設兩席，北墉下焉能更横容婦席，當依注共席之説。」以周案：厥明，婦見，舅姑異席。三月奠菜，舅席于廟奥，姑席于北方，亦異席。兹亦宜然。鄭

云共席于奥，謂二席共設于奥，皆東向，非謂同席也。如舅姑同席，則可同俎矣；鄭説側載分兩俎，明異席也。又説婦席于北墉下，在室中北牆下，爲姑席在舅北，其地無餘，故鄭知在室中北墉下。三席非並設，何嫌不容。褚申鄭，非鄭意。士室深二筵，容兩席，説詳《宫室》類。

鄭玄云：「『媵御餕，于是與始飯之錯。』始飯謂舅姑。錯者，媵餕舅餘，御餕姑餘也。古文始作姑。」敖繼公云：「既酳改設之，如饋之錯，錯猶設也。『與始飯』三字誤。」胡承珙説：「姑飯者，媵御共餕姑之飯黍，而不餕舅飯，亦不敢褻之意。」以周案：曰「始飯」，明餕餘不食舉也。曰「錯」，明舅姑之飯皆餕也。説詳褚氏《管見》。如古文家説，不餕舅饌，錯義無著。如謂分設姑飯，于錯義亦迂遠。敖説尤誤。

孔穎達、賈公彦説，廟見奠菜，即祭禰事。萬斯大説，《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不遷于祖，不祔于皇姑」。所以不遷不祔者，以未廟見故也。曰祖，曰皇姑，則知廟見及高曾祖矣。江筠説，《曾子問》所謂廟見，是專指舅姑在者。其所云祭禰，即《士昏禮》之奠菜，指舅姑殁者，非謂舅姑殁者止行祭禰而别無廟見，亦非即祭禰爲廟見，如注疏家之説。經著奠菜之禮、不并著廟見之文者，經本詳初昏及夙興事，初不及三月而後，其言奠菜者，特以見舅姑禮及之爾。楊大堉説，奠菜即廟見，三月以久者言之。若昏期近于時祭，則不必三月矣。以周案：《曾子問》：「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于禰，成婦之義也。」鄭注：「此舅姑没者。必祭成婦義者，婦有供養之禮，猶舅姑存時盥饋特豚于室。」鄭意舅姑存者，

有婦見舅姑之禮，有婦饋舅姑之禮；其舅姑没者，廟見奠菜如婦見禮，擇日祭禰如婦饋禮。疏家廟見、祭禰合爲一事，固非；後儒以爲舅姑存者亦有廟見，似亦未當。經言婦入三月乃奠菜，明奠菜不得在三月前。楊説本郝京山，更誤。《記》又曰「婦入三月，然後祭行」，亦謂未三月不得行助祭。江慎修《禮書綱目》以「祭行」助祭又一事。江慎修《禮書綱目》以「祭行」爲奠菜之記，又誤并爲一事。

庾蔚之説，舅姑偏有殁者，見其存者，不須見亡者。崔靈恩説，厥明，盥饋于存者，三月廟見于亡者。賈公彦説，舅殁姑存，則當時見姑，三月亦廟見舅；若舅存姑殁，婦人無廟可見。以周案：舅殁姑存，當奠菜禰廟以見其舅。庾説舅亡不見，非也。舅存姑殁，姑雖無專廟，但既祔于皇姑，則婦廟見于皇祖姑以見姑。賈説無廟可見，亦非。當從崔説。

賈逵説，「先配而後祖」，配謂成夫婦也。禮齊而未配，三月廟見然後配。鄭衆説，配，同牢食也。先食而後祭祖，無敬神之心。鄭玄説，祖，祓道之祭也。先爲配匹而後祖道。杜預説，先逆婦而後告廟。熊安生、孔穎達説，賈、服之義，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見祖廟之後乃始成昏，故譏公子忽先爲匹配，乃見祖廟。鄭《駁異義》云：「昏禮之暮，枕席相連。」如鄭義，則從天子以下至于士，皆當夕成昏，舅姑殁者，三月廟見。故鄭成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注云：「致之使孝，非始致于夫婦也。」又隱八年「公子忽先配而後祖」注云「祖爲祖道之祭」，是皆當夕成昏也。以周案：《列女傳》，宋恭伯姬三月廟見，當行夫婦之道；齊孝孟姬三月廟見，而後行夫婦之道。

是賈、服所本。賈、服謂大夫以上三月廟見成昏，明士自異，不得據士禮以駁之。尋賈、服之意，行夫婦之道與成婦之義二者不同，成婦必待三月廟見，爲上下通制；行夫婦之道，自有遲速，大夫以上禮備，士則事遽有不能不異者焉。以周謂士昏正寢。正寢者，薦祖行禮之地，非私室比。雖即夕對枕，稍知謹飭者，不敢妄行穢事。其或欲動情暱，必自盟爲夫婦矣，義不得執不廟見之説而有退其婦于母家之事，此拂經違道，禮所不言，而其情事可推而知也。三月廟見而後成夫婦，得適私室，此經道也。未廟見，不肯行夫婦禮，如恭伯姬、孝孟姬必待三月之後，此女子之善守經者也。其或私行夫婦禮，亦必遲至三月而後廟見，如鄭突之先配拂經，而祖必待三月之後，要未有異者也。《曾子問》云：「女未廟見而死，不杖，不菲，不次。」注云：「壻雖不備喪禮，猶爲之齊衰。」鄭意當夕成昏，此爲已行夫婦禮之制耳。其實女子守貞而死，壻亦當嘉其志而爲之服，《記》文所言豈專爲私行夫婦者設制邪？

鄭玄云：「『婦入三月，然後祭行』，謂助祭也。」賈公彦説，舅在無姑，厥明即見其存者。至三月不須廟見，則助祭，此謂適婦，庶婦無此事。敖繼公云：「凡舅姑之存若殁，其禮皆然。」盛世佐云：「《特牲》《少牢禮》婦人助祭者，内賓宗婦皆與，此不專指適婦。」以周案：三月祭行之禮，統舅姑存殁，婦之適庶。敖、盛説是。

敖繼公云：「『庶婦則使人醮之』，是時舅姑席如受適婦見之禮，則醮之之位，其亦在户牖閒與？」褚寅亮云：「醴適婦位與醴適子位同，則醮庶婦位亦同醮庶子位，在房

外南面矣。」以周案：諸説是。醮以代醴，非代饗，故「使人醮之」文在「不饋」之上。鄭注云「使人醮之不饗也」，「不饗」上當有「亦」字。賈疏直以醮代饗，亦未是。

賀瑒説，許嫁者，主婦爲之著笄，女賓以醴禮之。未許嫁而笄，婦人禮之，無女賓。賈公彦云：「未許嫁而笄，無主婦、女賓，使婦人而已。許嫁者，用醴禮之；未許嫁者，當用酒醮之。」敖繼公説，笄有二節，一則成人之笄，一則許嫁之笄。以周案：賀、賈説本鄭注。敖説非。

鄭玄云：「『教于宗室』，宗室，大宗之家。」孔穎達云：「大宗、小宗之家悉得教之。與大宗近者于大宗，遠者于小宗。」賈公彦云：「不于小宗，小宗卑故也。」以周案：從賈疏。

不親迎則三月壻見，「主人出門左，西面，壻入門，東面，奠摯，再拜，出」。鄭玄云：「出門，出内門。入門，入大門。」敖繼公云：「亦入門左也，《記》似脱一『左』字。」盛世佐云：「凡出門以東爲左，入則以西爲左。《記》于壻入門下云『東面』，明壻亦入門左矣。疏據《聘禮》『賓執摯入門右』，似以壻入門爲右者。然入門右者，奠摯當北面，此云東面，明與《聘禮》有閒。當以敖説爲正。」以周案：凡摯，用敵禮親相授受，卑者不敢親授，奠摯而退。壻初入門奠摯，用卑者禮也。下云「擯者以摯出，請受」，請以敵禮見也。「壻禮辭，許，受摯，入，主人再拜，受」，謂終以敵禮見，受其摯。玩經意所別在奠授，不在門右門左之異。賈疏據《聘禮》以釋之，經外添説，未是。曰「主人出門左西面，壻入門東面」，則入門左可知。

鄭玄云：「『擯者以摯出請受』，欲使以

賓客禮相見。」賈公彥云：「《聘禮》賓執摯入門右，從君臣禮也。辭之乃出，由門左西進北面，從賓客禮。此亦然，故知所請受者，請退從賓客相見受之。」敖繼公云：「壻辭即許，則進訝受其摯，入，立于寢門外之右，東面，向主人也。」以周案：斯當從北面之說。

鄭玄云：「『見主婦，主婦闔扉，立于其内。』扉，左扉。」盛世佐云：「門以向堂爲正。左扉，西扉也，蓋取夫東婦西之義。《士喪禮》『闔東扉，主婦立于其内』，凶禮變吉也。敖氏以此扉爲東扇，誤。賈疏謂東扉即左扉，尤誤。」以周案：觀壻立門外西面，則主婦立東扉内可知也。天子閏月聽朔，闔門左扉，亦謂東扉。當從賈。

《白虎通義》云：「人君不再娶。適夫人死後，更立夫人者，不敢以卑賤承宗廟。自立其娣者，尊大國也。《春秋傳》曰：『叔姬歸于紀。』叔姬者，伯姬之娣也。伯姬卒，叔姬升于適，經不譏也。或曰：適死不復更立，明適無二，防篡殺也。祭宗廟，攝而已，以禮不聘爲妾，明不升。」以周案：伯姬死，叔姬攝行女君之事。禮有攝女君，謂之貴妾，明不升也。從後說。

《春秋》莊公元年，築王姬之館于外。《公羊傳》云「非禮」，《左氏傳》云「爲外，禮」。何休《膏肓》據《公羊》以難《左氏》。鄭玄箴之云：「宮廟朝廷各有定處，無所館天子之女，故宜築于宮外。」

《白虎通義》云：「紀子以嫁女于天子，增爵稱侯，故《春秋》曰『紀侯來朝』，文加爲侯，明封之也。諸侯所以不得自取國中何？諸侯不專封，義不可臣其父母。《春秋傳》曰『宋三世無大夫，惡其内取也』。」以

周案：《公羊》家義，諸侯不内取，爲不臣其父母也，故宋内取，譏；大夫不外娶，爲人臣無外交也，故季文子取于陳，譏。然諸侯不内娶，通禮也；大夫不外娶，春秋之禮也。士昏有饗異邦送者之禮，是卿大夫亦有外娶矣。嫁女增爵，似後世禮，非古。

《白虎通義》云：「不取同姓者，重人倫，防淫泆，恥與禽獸同也。外屬小功已上，亦不得取，以《春秋傳》譏取母黨。」《異義》云：「今《春秋公羊》説，魯昭公取于吴，爲同姓也，謂之吴孟子。《左氏》説，孟子，非小君也，不成其喪，不當譏。謹案：《易》曰『同人于宗，吝』，言同姓相取吝道也。即犯誅絶之罪，言五屬之内禽獸行，乃當絶。」以周案：《左氏》説非小君不譏，固非；許説五屬内當絶，據古禮言，亦未是。《記》言「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則夏殷自有異。《太平御覽》引《禮外傳》云：「夏殷五世之後則通婚姻，周公制禮，百世不通。」但昭公周人，何得援古禮以爲之解。《坊記》曰：「《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吴，其死曰孟子卒。」謂去姓及吴也。「曰」與「聿越」字通，「曰」之言「及」也。《春秋》去夫人之姓及吴國之號，于其死也，書之曰「孟子卒」，今《春秋》是也。《論語》曰「謂之吴孟子」，國人稱謂之，不肯没其實爾。或説昭公自諱謂之吴孟子，非。或説《坊記》所言，是未修《春秋》，尤誤。中表不可爲昏，袁準《正論》言之。至唐，并議外屬無服，尊卑亦不爲昏。然《左》《公》《穀》三傳皆無譏取母黨之文，今律不禁姑之子、舅之子爲昏。　又案：古人姓與氏分，取妻不取同姓，不論氏。其有氏同而姓異者，可以爲昏。若齊之欒氏姓姜，晉之欒氏姓姬，衞

之孫氏姓姬，齊之孫氏則出自長孫修之後是也。其有姓同而氏異者，不可爲昏。若齊之崔與東郭，不同氏而同姓姜，崔子欲娶于東郭偃，而偃以君出自丁、臣出自桓爲妨是也。

《通典》云：「劉德問曰：『失君父，終身不得者，其臣子當得昏否？』田瓊答曰：『昔許叔重作《五經異義》，已設此疑。鄭玄駁云：若終身不除，是絶祖嗣也。除而成昏，違禮適權也。』」以周案：《記》云「親皆没，已躬命之」，無父母者有自取之禮，昭昭矣。《異義》所疑，爲不得其屍者。禮，未葬不變服，故疑。

《周禮·媒氏》「禁遷葬者與嫁殤者」。鄭玄云：「遷葬，謂生時非夫婦，死既葬，遷之使相從也。殤，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生不以禮相接，死而合之，是亦亂人倫者也。」鄭司農云：嫁殤者，謂嫁死人也，今時娶會是也。」史浩云：「遷葬者謂以死者求婦，嫁殤者謂以死者求夫。」以周案：遷葬者謂娶其未聘者，嫁殤者謂嫁其已聘者，鄭注是也。近時惡習盛行，因遷嫁而祔主，因祔主而争繼，惜官司無有禁之者。

《記·曾子問》：「壻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男不入，改服于外次，女入，改服于内次，然後即位而哭。」鄭玄云：「不聞喪即改服者，昏禮重于齊衰以下。」孔穎達云：「上文女聞壻之父母喪，在塗即改服，今入門始改服，故云不聞喪即改服也。《禮運》『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不使』，又《王制》云『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是昏禮重于齊衰以下也。」或云：「鄭意昏禮重于齊衰以下，當成禮而後改服；今喪即改服者，于古未聞。此爲疑經之辭。孔疏非

鄭意也。」以周案：下節「除喪不復昏禮」，文承此下，明在塗聞父母死與聞齊衰之喪皆然也。《開元禮》云：「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女赴喪。壻除喪之後，束帶相見，不行初昏之禮。女之父母死亦然。」不兼齊衰大功之喪爲言，其意蓋與或説同。

《記·曾子問》：「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壻之父母死，已葬，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女氏許諾而不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也。女子父母死，壻亦如之。」羅欽慎云：「舊説免喪之後，壻終守前説而不取，而后此女改嫁。女家不許，壻亦然後別取。此何謬也！安有昏姻之約既定，直以喪故需之三年之久，乃從而改嫁與別娶邪？蓋請娶弗許者，免喪之初，不忍遽爾從吉，所謂禮辭也。其後必再有往復，昏禮乃成。聖人雖未嘗言，固可以義推也。」或云：「羅説甚是。但改嫁別娶，本文實明言之，此非獨注家之誤也。經文可删。」以周案：此爲有吉日者言也。「有吉日」謂已告期。葬畢，乃使人致命，「不得嗣爲兄弟」，爲有吉日而愆期，不可不禮辭也。「不敢嫁」謂不敢嫁此壻也。「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爲前有「不得嗣爲兄弟」之命，謙若不敢必其終取，此亦禮辭也。然天下斷無女俟終喪而壻猶弗取者。「而后嫁之」謂終嫁此壻也。「而后」緩詞，對上「不敢嫁」爲文。女氏既不敢于喪中嫁此壻，又俟免喪請而嫁之，是謂始終有禮，故並曰「禮也」。自注家讀「女之父母使人請」爲句，以嫁爲改嫁他人，「壻弗取」爲終不取，遂致文義悖違，而斥者紛紛矣。

何休《膏肓》云：「襄仲如齊納幣，《左

氏》以爲禮也。喪服未畢而行昏禮，于義《左氏》爲短。」鄭玄箴之云：「僖公母成風主昏，得權時之禮。」以周案：鄭義曲。

《記·雜記》：「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娶婦；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娶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王引之云：「卒哭在第三月，小功之末則在第五月。己之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娶妻，是三月而舉吉事，而于父之小功而已緦者，待在末之第五月，亦但可爲子冠、爲子娶婦，而不可自冠、自娶妻，是薄于己之小功而厚于己之緦麻矣。若云統于其父，則父小功卒哭後已可自冠、自娶妻，已于父之小功之末而猶不能冠、娶妻，是父之視小功也輕，而己之視父小功也反重。揆之於理，殆不可通。今案：『父小功之末』，『小』當爲『大』。父大功之末，不但冠子、嫁子，而又可以爲子娶婦，明父之大功輕于己之大功也。『己雖小功』，『雖』當讀爲『唯』。」以周案：鄭注以大功之末、小功之末，末爲卒哭，以與下句輕重失敘故也。其實末與卒哭不可混，「父小功」乃「大功」字之誤耳。鄭注之失，《通典·禮二十》載孔琳之答問已詳議之，而上下文輕重失敘，孔氏尚未察也。王氏破「小」爲「大」，甚當。「己雖小功既卒哭」七字連讀，「雖」屬卒哭，對上「末」字爲文，無容破字。

范汪說，五服之制，各有月數。月數之內，自無吉事，故曰衰麻非以接弁冕也。《雜記》云云，此爲男女失時，或繼嗣未立者耳，非通例也。蔡謨等說，降服大功，雖不可娶而可嫁，以陽唱陰和，男行女從，和從者輕，唱行者重，故其制異也。荀伯子等說，禮，大功之末可以嫁子，自是論本服耳。

所以不明降在大功不可者，正以下殤之小功足以包之。本服重而降在小功，既不得同小功而娶妻，本服期而降在大功，豈可同大功而嫁子乎？孔琳之云：「娶妻事重，嫁子事輕。今若云不可納婦，容可以嫁子爲難耳。而獨言小功之殤不可以娶妻，是指言重者不可也。重者自不可，輕者自可有差，何得輕必從重邪？」高崧、江彪云：「已既小功卒哭可以娶妻，則父大功卒哭亦可娶婦矣。」以周案：從蔡、孔兩説。

庾蔚之云：「長殤、中殤之大功，卒哭之後，得與尋常大功同，于大功之末，可以身自冠嫁。所以然者，雖本期年，但降在大功，其服稍申故也。」賀循云：「小功下殤，本是期親，以其重，故不得冠娶。推此而言，降在大功，理不得冠嫁矣。」孔穎達云：「齊衰下殤尚不可冠娶，而況齊衰長殤、中殤降在大功，何可冠嫁。庾記非也。今從賀義。」以周案：自冠、取妻事重，冠子、嫁子事輕，蔡謨、孔琳之已言之。卒哭在三月，大功之末在九月，卒哭非即大功之末，陳澔亦言之。諸説混幓，比例不清。以《記》推之，下殤小功既卒哭不可冠、娶妻，而冠子、嫁子未始不可也；況長殤、中殤已在大功之末，有不可冠子、嫁子乎？賀、孔之説非也。《記》言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不言可娶婦、可冠、娶妻，則降服大功之末，于娶婦、自冠、娶妻亦有不可矣。庾説亦非也。

《詩·衛風》序：「衛女嫁于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鄭玄云：「國君夫人，父母在則歸寧，殁則使大夫寧于兄弟。」杜預説同。孔穎達云：「父母在，則身自歸寧。父殁母存，則使卿寧。」惠士奇云：「穀

梁子曰：『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歸寧非禮，詩有『歸寧父母』之辭者，夫人父母在，使卿歸寧，殁則否。《左傳》襄十二年：『秦嬴歸于楚，司馬子庚聘于秦，爲夫人寧，禮也。』是時秦嬴母在，見孔疏。身不自歸而使卿寧，《左氏》以爲禮，言惟此爲得禮。凡内女嫁于諸侯，雖父母在，直書來者，皆非禮也。」以周案：鄭箋爲長。歸寧者，女自歸也。如惠説，父母在有寧禮，無歸寧禮，則曰寧可矣，何必云歸。《詩序》「思歸寧而不得」，何必云「父母終」。至《葛覃》「歸寧父母」，歸謂歸文王，父母謂文王之父母，與此歸寧義又不同。

何休云：「諸侯夫人尊重，既嫁，非有大故，不得反。唯自大夫妻，雖無事，歲一歸宗。」或説，父母存，身自歸寧；父母殁，使人寧，不自歸。諸侯夫人至士妻皆同。以周案：諸侯夫人，父母既殁，雖有大故，不得反，《衛・載馳》詩可證，何説非也。其云「惟自大夫妻，歲一歸宗」，得之。《春秋》之義，諸侯不内娶。《詩序》三言「思歸寧而不得」，皆以嫁諸侯、適異國爲文，明指諸侯夫人言。《禮經・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鄭注曰：「父雖卒，猶自歸宗。」賈疏曰：「知義然者，父母在，嫁女歸寧父母，何須歸宗子。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是據父母卒者。」又考《喪服》經傳通例，凡女行于大夫以上曰嫁，行于士庶人曰適人。此云女子子適人者，明據大夫以下言。

《周語》云：「内官不過九御。」《戴記》云：「后立六宫，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二書違異。鄭玄云：「女

御九九當九夕，世婦三九當三夕，九嬪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十五日而徧。」以周案：鄭注固穿鑿，《昏義》所言亦非周制也。先君子曰：《白虎通·嫁娶》篇：「天子諸侯一娶九女者何？法地有九州，承天之施，無所不生也。九而無子，百亦無益也。」《白虎通》本于《王度記》。今《大戴禮》缺《王度記》，詳不可考，而其義自古。《周官》九嬪，即九女也，與《白虎通》合。《考工記·匠人》「内有九室，九嬪居之」，亦可見后之外惟九嬪。《周語》「内官不過九御」，韋注：「九御，九嬪。」《漢·貢禹傳》：「古者宫女不過九人，高祖、孝文、孝景循古節儉，宫女不過十餘。」此尤顯據。《昏義》九嬪上有三夫人，《魏志·王朗傳》《蜀志·董允傳》因有十二爲限之説。以古制考之，即三夫人亦在九嬪中選之，故《周官》列九嬪，不言三夫人，是猶列六卿而不列三公也。《周官》有世婦、女御，皆不言其數，鄭注云：「有婦德者充之，無則闕。」參見《職官》門。鄭《檀弓》注、蔡邕《獨斷》並云天子娶十二女，夏制也。參考。

孔穎達云：「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世婦謂夫人之姪娣，故《公羊》云夫人無子立姪娣子也。質家先立姪之子，文家先立娣之子。《左氏》亦夫人姪娣貴于二媵，則此世婦者謂夫人姪娣也。有妻，謂二媵及姪娣也。」以周案：世婦謂夫人之姪娣，妻謂二媵，妾謂二媵之姪娣，孔疏甚舛。《公羊》隱公元年傳：「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何注云：「適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適姪娣。」是則《公羊》家説二媵貴于適姪娣，與《左氏》家義異。《詩·召南》疏云：「妾之

貴者，夫人姪娣也。《左氏》言以夫人之姪娣爲繼室，明其貴也。何氏以二媵爲貴，與《禮》不合。」彼疏較此明晰。又何注云：「質家親親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姪。」孔疏互易其文，亦非。文家尊適，尊尊者，尊適兄以及其子也。文家尊尊先立姪，與文家尊尊先立孫同。

《記·曲禮》敘世婦在嬪上，《昏義》敘世婦在九嬪下。孔穎達説，《曲禮》或雜夏殷言之。金鶚説，《祭義》三宮夫人、世婦連文，可知世婦尊，故《春官》婦官之長以卿爲之，亦以世婦名。以周案：《周官·天官》亦先九嬪，後世婦。《祭義》以諸侯言，諸侯無九嬪。

# 禮書通故第七

定海黄以周述

## 見子禮通故

鄭玄云：「『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側室，謂夾之室，次燕寢也。」孔穎達云：「正寢之室在前，燕寢在後。側室又次燕寢，在燕寢之旁。生子必于側室者，以正室燕寢尊故也。月辰謂生月朔日。」以周案：生子必于側室，爲上下通禮，不獨大夫妻爲然。

鄭玄云：「『國君世子生，接以太牢。』接讀爲捷。捷，勝也。謂食其母，使補虚强氣也。」孔穎達云：「王肅、杜預並以爲接待夫人以太牢。」以周案：接謂接子也。下云「凡接子擇日」，是其證。子初生而即以禮相接，重之也。此與下「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同志。接子以太牢，兼以食其母也。鄭注亦合經餘意。王、杜以爲專待夫人，未是。待夫人在見子後。

鄭玄云：「『三日始負子』，始有事也。負之，謂抱之而使鄉前也。」劉台拱云：「『三日』上屬爲句，言設弧帨三日乃收之也。」以周案：云「三日始負子」，明負子不在三日前也。下又云「三日卜士負之吉者」，是負子于三日始，當從舊讀。如劉説，「始」字不詞。

鄭玄云：「『詩負之』，詩之言承也。」孔穎達云：「《詩含神霧》云『詩者持也』。以手維持，則承奉之義。」以周案：「詩負之」，

與《特牲禮》「詩懷之」義同。鄭彼注詩亦訓承。詩負之者，既承而裒之，使面鄉前，以示射也。凡曰裒者，面鄉前，如周公抱成王是也。以其面言謂之裒，以其背言謂之負，故鄭注云「負之謂抱之而使鄉前」。又案：負子與抱子禮亦不同，負子在三日之後，抱子見父在三月之末。負子，君世子使士，餘無見文。抱子，君世子使世婦抱之，庶子使傅姆之屬抱之，大夫以下妻自抱子，是其差也。

劉台拱云：「三日卜士負之，則是三日始卜，猶未行負子之禮也。如此解，則與下文『凡接子擇日』不相抵捂矣。」以周案：接子與負子本異，義不相干。接子在三日内，負子于三日乃始。鄭注「凡接子擇日」云「雖三日之内，尊卑必皆選其吉焉」是也。「三日卜士負之吉者」作一句讀，至三日始卜其士之吉者，是負子亦不定在三日。俗儒以三日爲負子定期，非。劉氏以負子爲接子，尤非。

鄭玄云：「桑弧蓬矢，本大古也。天地四方，男子所有事也。」莊述祖云：「《白虎通義》『以桑弧蓬矢六射』句絶，射如字。《音義》射字下屬，食亦反，誤。」以周案：「以桑弧蓬矢」句，「六射」句，「天地四方」句。

鄭玄云：「『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不使君妾，適妾有敵義，不相褻以勞辱事也。」皇侃云：「士之妻、大夫之妾，隨課用一人。桓六年《左傳》云：『卜士負之，士妻食之。』不云有大夫妾，文略也。」以周案：大夫之妾賤于士妻，《左傳》舉其貴者言之。

鄭玄云：「『擇于諸母與可者』，此人君

養子之禮也。諸母，衆妾也。可者，傅御之屬也。」一説，擇人而爲此三母，非擇取兄弟之母，鄭注非。以周案：諸母謂庶母。可，《列女傳》引作「阿」。可阿皆借字，宜讀爲「娿」。《説文》：「娿，女師也。」鄭此注是。梁武帝天監七年詔語，不足據。公子有師、慈、保三母，大夫之子止有慈母，以兼師保。《喪服·小功章》曰：「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鄭君彼注引《内則》「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于公宮則劬」，以明世子無慈母，則此云人君養子之禮，謂養群公子之禮也。而公子養適子亦視此，故注「君子子爲大夫及公子之適子」，又引此三母以證公子。其證大夫養子，别引大夫之子有食母，明此無關大夫也。孔疏謂此文實亦兼大夫、士，非。

鄭玄云：「凡父在，孫見于祖，則無辭。有適子者無適孫，與見庶子同也。父卒而有適孫，則有辭，與見冢子同。父雖卒，而庶孫猶無辭也。」以周案：適子、適孫有上承宗廟之重，故曰「欽有帥」，將授以事之辭也，故執其右手以示意。鄭注以《喪服》之禮推言之，義甚精密。俗儒以辭爲夫婦授受語，遂云雖適孫不當有辭，大謬。

鄭玄云：「鬌，所遺髮也。夾囟曰角，午達曰羈。」孔穎達云：「囟是腦上縫，故《説文》云『囟，其字象小兒腦不合也』。夾囟兩旁，當角之處，留髮不剪。一縱一横，曰午。留其頂上，縱横相交通達，曰午達。」以周案：《穀梁》昭十九年傳「羈貫成童」，羈貫即羈角。貫亦作丱，《詩》曰「總角丱兮」，兩角夾囟如丱字之形。毛傳、范注皆非。當據此注正之。

「妻以子見于父，貴人則爲衣服，由命

士以下皆漱澣。」以周案：妻以子見于父，爲上下通禮，但此惟冢子爲然耳。適子、庶子，擯者以見。下文「公庶子生三月之末，其母沐浴朝服見于君，擯者以其子見」，則大夫以下之適子、庶子可知也。舊説不明析。

鄭玄云：「『具視朔食』，天子太牢，諸侯少牢，大夫特豕，士特豚也。」以周案：鄭注本《玉藻》文，是也。但下文云「父執子之右手」，是見冢子之禮也。適子、庶子，祇撫其首而已。冢子未食而見，則如朔之食，亦惟夙興時具焉耳。其食自在夫入後，故下又曰「夫入食如養禮」。舊解不明析。

鄭玄云：「大夫以下見子就側室，見妾子于内寢，辟人君也。人君見世子于路寢，見妾子就側室。」以周案：《記》言見子之禮云：「夫入門，升自阼階，妻抱子出自房。」鄭注以爲側室之房，説甚可疑。曰阼階，必有西階矣。側室有東西階，有房室，直與正寢同制，更屬無據。尋鄭注所以爲此説者，爲下有「妻遂適寢」之文也。竊謂此云「夫入門」者，謂入内寢，與見妾子于内寢同。「妻抱子出自房」者，妻自側階升，故出自房，時妻尚在側室也。下云「妻遂適寢」，與妾「遂入御」意同，皆對三月前居側室爲文。「入御」亦謂入寢，於妻曰適寢，於妾曰入御，貴賤之詞也。

舊讀「遂左還」句，「授師」句，「子師」連下爲句。近讀「授師子」句。以周案：近讀是，謂以子授其師也。

鄭玄云：「『適子、庶子見于外寢。』適子謂世子弟。庶子，妾子也。外寢，燕寢也。」孔穎達説，庶子見于側室，兹爲撫首咳名之事同，故與適子連文。燕寢在内而云

外者，對側室爲外耳。以周案：《記》中凡言外寢者皆謂正寢，未有以燕寢爲外寢者。下文記大夫妾生子云「見于内寢」，大夫止有燕寢一、正寢一，則内寢者燕寢也，外寢者正寢也。人君見適子、庶子于外寢，亦路門内之正寢可知也。舉適子、庶子，則見世子可知。上節記世子不言見外寢，于此互見，故曰「禮帥初」。而「無辭」，其異也，故又別之。如鄭注以外寢爲燕寢，則見燕寢亦適子、庶子所異，其文當在「禮帥初」之下，與「無辭」爲類，非其義也。

「妾子生三月之末，漱澣，夙齋，見于内寢，禮之如始入室。」鄭玄云：「内寢，適妻寢也。禮，謂已見子，夫食而使獨餕也。」以周案：下文云「適子、庶子已食而見」，注言與經文違，非也。「妾子生三月之末，漱澣，夙齋，見于内寢」與下「公庶子生三月之末，其母沐浴朝服見于君」同例，謂妾自潔其身以見其夫，而其子乃于食後，擯者以見于外寢，上下諸節文可推而知也。劉端臨云：「見于内寢者，謂妾見君也。公之庶子不與母俱見，則大夫士之子從可知矣。」劉氏此説是也。

鄭玄云：「『無辭』，辭謂『欽有帥』、『記有成』也。」孔穎達云：「前文卿大夫妻見適子，有父執右手咳而名之及戒告之辭，其文已具，故于見世子之禮略而不言，其實見世子亦然。」以周案：孔疏是。俗儒以爲世子亦無辭。如其説，文當在「禮帥初」之上，謬已。

鄭玄云：「『大夫之子有食母』，選于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以周案：上文言「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下又言「師、慈、保三母」，是食母在三

母之外也。《喪服・小功章》庶母慈己者，義包師保，《緦麻章》又有乳母，故此「食母」注以乳母解之是也。《小功章》引此以當慈母，未是。或又謂大夫子止有食母，不得有慈母，大謬。

鄭玄云：「『旬而見』，旬當爲均，聲之誤也。有時適、妾同時生子，子均而見者，以生先後見之。既見乃食，亦辟人君也。」莊述祖云：「旬當爲𠣬字之訛。《説文》：『𠣬，目搖也，從目勻省聲。或從旬，作眴。』《大戴禮》『人生三月而徹盷』，即𠣬文之不省。《戴禮》盧注『盷，睛轉視皃』，亦與目搖解同。𠣬而見，申上三月而見之義。《白虎通義》云：『三月名之何？人生三月，目眴，亦能咳笑與人相更答，故因其始有知而名之。』眴亦盷字之訛。《記》言此，明名子所以必三月之末，而冢子與適子、庶子見有先後，爲天子、諸侯、大夫、士之達禮也。」以周案：旬本有均義，故「公均」亦作「公旬」。鄭破旬爲均，又足以同時均生，恐非經意。或讀如字，謂十日而見，與三月見父之文違。或謂三月後每旬一見，與上下以始見立文亦戾。莊氏此説甚覈，但以盷而見爲即三月末之見，亦少別白。上兩節三月之末見父，皆據人君立文。此言大夫以下之子目盷而見，不必定在三月之末，故特以「自命士以上大夫之子盷而見」別著之。三月之末有定期，盷有遲早，不限于末。下文「冢子未食而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義通上下。鄭注以下文爲人君禮，于此又言既見乃食以別之，亦非。

《白虎通義》云：「《禮・服傳》曰『子生三月，則父名之于祖廟』，明當爲宗廟主也。一説，名之于燕寢，名者，幼小卑賤之稱，質

略，故于燕寢。」以周案：《記・内則》「適子、庶子見于外寢，咳而名之」。外寢，正寢也。鄭注以爲燕寢，即本《白虎論》之一説而云然，其實非也。《逸禮・服傳》文，亦無可徵。惟《曾子問》有「君已葬而世子生，三月乃名于禰，以名偏告及社稷、宗廟、山川」。此據君薨立文，非父自名于祖廟。

《記・保傅》云：「古之王者，大子乃生，固舉之禮，使士負之，有司參夙興，端冕見之南郊，見之天也。」盧辯云：「使士負之，卜其吉也。參夙，謂三月朝也。」以周案：「大子乃生」，乃與才通，始也。「固舉之禮」，固乃用字之訛。《左傳》所謂以大子生之禮舉之是也。用，以也。《白虎通義》引作「舉之以禮」。《内則》云「卜士負之吉者」，謂卜士，非卜子，盧注誤。「大子之南郊見天」義不蒙上「士負」，故以有司別言之。負子在三日，見天當在三月之末見父以後。《白虎通義》云「使士負子于南郊，以桑弧蓬矢六射」，豈子生三日而有遠之南郊之理！故盧注以參夙爲三月朝。孔氏《補注》未達盧意。但「參夙」，《漢書》《新書》《白虎通義》俱作「齊肅」。「齊」古作「亝」，與「參」相近，「夙」與「肅」古通。知「之南郊見之天」不蒙上「士負」爲文，則「參夙興」三字依各書作「齊肅」，于義自通，不必曲解參爲三月。

# 禮書通故第八

定海黄以周述

## 宗法通故

鄭玄《駁異義》云：「炎帝姓姜，大皞之所賜也。黄帝姓姬，炎帝之所賜也。故堯賜伯夷姓曰姜，賜禹姓曰姒，賜契姓曰子，賜稷姓曰姬，著在書傳。《春秋左傳》無駭卒，羽父請謚與族，公問族于衆仲，衆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氏，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爲展氏。以此言之，天子命氏，諸侯命族，族者，氏之別名也。姓者，所以統繫百世，使不別也。氏者，所以別子孫之所出，故《世本》之篇言姓則在上，言氏則在下也。」以周案：「諸侯以字爲氏」之「氏」，今注疏本作「謚」，誤也。天子胙諸侯土而命之氏，氏謂國氏。諸侯不得專封，即不得命氏，故其大夫身受采地皆無氏。至子孫有以王父字爲氏者，因以爲族故也。因以爲族者，諸侯得命族故也。其以王父字爲氏，此爲氏族之氏，與國氏異。或以官氏，或以邑氏，亦惟世禄家有之，其本身未嘗命氏亦同。國氏之氏，天子命之；氏族之氏，諸侯命之。鄭漁仲作《通志》，詳敘氏族，于此尚未剖析。且後世之姓，多是古人之氏。四裔不根之氏，尤無當中國之姓。鄭氏牽强傅會，多不可信。

王充云：「因其所生賜之姓，若夏吞薏苡而生，則姓姒氏；商吞燕子而生，則姓子

氏；周履大人迹而生，則姓姬氏。」杜預云：「因生以賜姓，若舜由嬀汭，故陳爲嬀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謂報之以土，而命氏曰陳。」以周案：王説與《禮緯》同，不足信。建德，謂建立諸侯之有德者。《國語》云：「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韋昭云「得姓，以德居官而賜之姓」是也。天子建立有德者，因生以賜姓，《國語》所謂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故黄帝爲姬，炎帝爲姜是也。胙之土而命以氏，謂以國爲氏，如踐土之盟書曰「晉重、魯申、衛武、蔡甲午、鄭捷、齊潘、宋王臣、莒期」，又荀偃之稱齊環，衛太子之稱鄭勝、晉午之類是也。凡胙土者必命氏，不必賜姓，賜姓自有氏，故《國語》云「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凡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云二十五宗者，皆命氏也。得姓者十四人，其十一人命之氏，未賜姓。後世姓與氏不分，又無命氏之典，子姓既多，遂莫别其所出。

服虔云：「公之母弟，則以長幼爲序，貴適統，伯仲叔季是也。庶公子則以配字爲氏，尊公族，展氏、臧氏是也。」杜預云：「諸侯位卑，不得賜姓，故其臣因氏其王父字，或便即先人之謚稱以爲族。」孔穎達云：「爲謚因以爲族，謂賜族雖以先人之字，或用先人所爲之謚，因以爲族。以謚爲族者，衛齊惡、宋戴惡之類是也。而劉君乃稱以謚爲族，全無一人，妄規杜氏。」以周案：鄭《駁異義》引「諸侯以字爲氏」，與服注合。杜注「氏」作「謚」，不及服、鄭所見本爲長。其云「即先人謚稱以爲族」，説本王符《潛夫論》云：「賜氏以字，孟孫、叔孫是也。賜氏以謚，戴武、宣穆是也。」如其説，本文宜云「以字」「以謚」方通。孫頤谷、段

懋堂因謂「以字爲謚，以謚爲族」，族于謚即族于字，朱仲鈞亦詳駁之矣。孫以王父字爲氏，《春秋》中不可枚舉，而《左傳》于歸父曰「盟東門氏」，于子展曰「罕氏掌國政」，于子晳曰「以駟氏之甲攻良霄」，皆後人追述之詞，或者據此謂有以父字爲氏者，誤。公子友字季，亦曰季友，公子遂字仲，亦曰仲遂，此與魯叔肸字叔曰叔肸，鮑叔牙字叔曰叔牙同。爲其單字仲、叔、季，故以字加其名，使人易曉。或者據此謂諸人皆生前賜氏，亦誤。又公子慶父字仲，謚共仲，公子牙字叔，謚僖叔，公子友字季，謚成季，此與臧僖伯、臧哀伯、曲沃桓伯、欒共叔同，皆以謚加于字，此本古法；或者據此爲以字爲謚之證，亦誤。凡稱子貴于字，後三桓專政，皆謚爲某子，而臧武仲、子服景伯等猶以謚加字，此其差也。

杜預云：「別而稱之謂之氏，合而言之則曰族。」孔穎達云：「族者，屬也，與子孫共相連屬。其旁支別族，則各自立氏。」毛奇齡云：「孔氏《正義》姓分爲族，族分爲氏。彼徒以子服、南宫之總皆桓族，馬師、子南之總皆穆族，因遂以族歸桓、穆，而不知桓、穆者族之總稱，非分稱之族也。傳稱高陽氏有一十六族，非氏之分爲族乎？」以周案：鄭《駁異義》引《左傳》「諸侯以字爲氏，因以爲族」，云「族者，氏之別名也」。明氏族本同，無先後之可分也。故羽父爲無駭請氏而曰請族，衆仲曰「諸侯以字爲氏，因以爲族」，明族因氏別，氏者所以別其族也。公子之孫一分氏，即分族，故氏族通稱。叔向曰「肸之宗十一族，惟羊舌氏在」。羊舌爲十一族之一，上曰族，下曰氏，互文也。經傳氏族之外，又有國氏，有公族。氏族之氏與國氏異。國氏惟天子得命之，氏

族則諸侯所命也。氏族之族與公族異，公族爲公子、公孫之通稱，氏族則公子之孫及異姓大夫自别其宗之名。如《左傳》所稱宋之戴族、桓族，即公族也。孔疏誤以公族之族爲氏族，遂以戴族之後有華氏，桓族之後有向氏，爲氏族有分合之異，非也。《左傳》所稱高陽氏、高辛氏，即國氏也。毛氏誤以國氏之氏爲族氏，遂以高陽氏、高辛氏之後分十六族，爲族氏有先後之别，尤非。至舉先君之謚以表族，後即用表族者以爲氏，如戴族亦稱戴氏，桓族亦稱桓氏，此從夫人之稱謂而言之，非古，而氏族之無先後亦可見。

顧炎武云：「鄭康成《駁異義》引《傳》文云『諸侯以字爲氏』，今作『謚』者，傳寫誤也。朱子云：『以字爲氏，如鄭之國氏，本子國之後，駟氏本子駟之後。』下云『公命以字爲展氏』是也。」❶孫志祖云：「《記·檀弓》『哀公誄孔子』，鄭注云『尼父，因其字以爲之謚』，明用《左傳》此語。《儀禮·少牢禮》注：『大夫或因字爲謚，《傳》曰「魯無駭卒，請謚與族，公命之以字爲展氏」是也。』《史記集解》引《駁異義》作『以字爲氏』，乃傳寫之誤。」以周案：鄭注《檀弓》，循文作解，未必用《左氏》語。案：誄與謚異，哀公誄孔子，非謚也。《春秋》大夫之謚，俱本《謚法解》。《周書》謚法凡二百九十四字，無「尼」。《士虞記》「適爾皇祖某甫」注云：「某甫，字也，若言尼甫。」是鄭亦以尼甫爲字，非謚也。《檀弓》注本未是。《少牢禮》「皇祖伯某」注云：「伯某，且字也。大夫或因字爲謚。」「謚」當作「氏」，後人據杜本改之爾。鄭意禮于大夫士告請之祭，並曰皇祖某甫，

❶「字」，原作「氏」，今據《左傳杜注補正》改。

士之正祭則云某子。《少牢》所言，亦正祭禮，不稱某子，曰伯某，「某」在「伯」下，是稱字矣。《春秋》之例，子貴于字。《鄉射禮》鄭注引《春秋傳》曰「字不若子」。此大夫禮，其稱反貶于士，似與禮不合，故云「大夫或因字爲氏」，引《左傳》以字爲展氏證之，見伯某之字或即氏，皇祖伯某者，皇祖伯氏也。稱氏又貴于子，其不命氏者，曰伯子可也。子氏未定，故曰某。賈疏據誤本作「爲謚」，謂伯某之某即謚，殊誤。凡古人稱伯某、子某者，皆字。稱某伯、某子者，爲謚。如賈疏，經文當作「皇祖某伯」方通。孫沿賈訛，難據。且鄭注「大夫或因字爲氏」，「或」爲轉詞，其上文云「伯某且字」，仍以字釋某者。以《聘禮記》「皇祖某甫、皇考某子」例之，則《特牲》之祭稱「某子」以該其祖之爲大夫者，《少牢》之祭稱「伯某」以該其祖之爲士者，例自可通。故以且字列於前，而以「因字爲氏」或之。

《異義》云：「今《戴禮》、《尚書》歐陽説，九族乃異姓有親屬者。父族四：五屬之内爲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之子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爲一族，母之母姓爲一族，母女昆弟適人者爲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爲一族，妻之母姓爲一族。古《尚書》説，九族者，上從高祖，下至玄孫，凡九，皆爲同姓。許慎謹案：禮，緦麻三月以上，恩之所及。禮，爲妻父母有服。明九族不得但施于同姓。」鄭玄駁之云：「婦人歸宗，女子雖適人，字猶繫姓，明不與父兄爲異族，其子則然。《昏禮》請期辭曰『惟是三族之不虞』，欲及今三族未有不億度之事而迎婦也。如此所云，

則三族不當有異姓。異姓其服皆緦麻，緦麻之服不廢嫁女、娶妻，是爲異姓不在族中明矣。《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別。如《喪服小記》説服之義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以此言之，知高祖至玄孫，昭然察矣。」以周案：鄭駁是也。家南山先生曰：「九族止謂本宗九世，豈有外姻謂之族乎？故《爾雅》別外姻曰『母黨』、『妻黨』。」家南山諱潤玉，字孟清。

鄭玄云：「『絶族無施服』，謂族昆弟之子不相爲服。『親者屬』，謂有親者服。」以周案：禮有絶服，無絶族。《大傳》此文，與《喪服》「出妻之子爲母朞，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文同。絶族謂旁親，鄭彼注云「在旁而及曰施」是也。族無絶道，故《禮》曰「收族」，曰「合族」，亦所以撫民也。《大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五曰宗，以族得民」，文次主、吏之前。唐叔封晉，分殷餘民懷姓九宗，至春秋時，翼九宗五正逆晉侯，有藉故家之力，古宗法之有裨於家國如此。

《白虎通義》云：「別子者，自爲其子孫祖。繼別者，各自爲宗。所爲小宗有四，大宗有一，凡有五宗。」鄭玄云：「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以爲祖也。繼別，謂別子之世適也，族人尊之謂之大宗。繼禰者，父之適也，兄弟尊之謂之小宗。小宗四，與大宗凡五。」杜預云：「別子者，君之嫡妻之子、長子之母弟也。君命爲祖，其子則爲大宗。始封君相傳，則自祖始封君，其支子孫皆宗大宗。然則繼體君爲宗中之尊，支庶莫敢宗之，是以命別子爲宗主，一宗奉之。故曰祖者，高祖也。言屬逮于君則就君，屬絶于君則適宗子家也。而説者或云『君代代得立大宗』，或云『別子之母弟

亦得爲祖』，或云『命妾子爲別子，其嫡妻子則還宗于君』，皆非也。別子之弟子孫，無貴賤皆宜宗別子之子孫。小宗，一家之長也，同族則宗之，五屬斷服則不宗。」以周案：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故國君祖始封君，又立母弟爲大宗以統衆兄弟。衆兄弟宗大宗，不敢祖諸侯，無論屬之絶不絶。別子爲祖，以其子孫言，不關衆兄弟，鄭注云「後世以爲祖」是已。杜意君不得代代立大宗，惟始封君得立母弟爲別子以爲祖，祖者高祖，服絶于君，其未絶者則還宗君，不宗別子。説甚紕繆。其云「別子之母弟不得爲祖」，得之。《大傳》云：「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孔疏謂諸侯第二子以下，並爲其後世之始祖。其説本於王肅，見《通典》。誤。《記》曰：「祖遷于上，宗易于下。」第二子以下可爲始祖，則別子非百世不遷之宗矣。惟第二子以下有爵爲大夫者，而後可爲後世之祖，鄭注所謂始爵亦祖，如魯三桓、鄭七穆，是矣。「繼別爲宗」，班氏以小宗言，鄭注以大宗言。以下句「繼禰者爲小宗」對之，則此宗謂大宗可知也。小宗有四，大宗有一，《通典》載賀循《宗義》已詳之。❶程易疇、朱仲鈞輩，拘執《大傳》文，繼禰者爲小宗，餘皆大宗，亦未是。

孔穎達説，「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別子或由此君而出，或由他國而來，適子適孫世世繼別子。陳澔云：「《大傳》『之所自出』四字，衍文。」以周案：云「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釋上「爲祖」之義，別子即爲祖之別子。云「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

❶「宗義」，原誤倒，今據《通典》卷七十三乙正。

世不遷者也」，釋上「爲宗」之義，繼別子即爲宗之繼別。云「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釋上「小宗」之義，小宗五世而遷。繼別子之所自出，即別子。宗主繼別，而所以宗主別子；繼別百世不遷，而所以百世不遷亦主別子。故于繼別子之所自出者重累其詞，于百世不遷者參差其文，以見繼別子之所以爲大宗者，爲同以別子爲太祖也。孔疏、陳説皆不足信。呂與叔謂如魯桓公乃別子季友之所自出，即桓公大宗。如其言，《記》文曰「宗其別子之所自出」可矣，何必云「繼」？且此《記》特起爲士大夫者法，不關公子，季友宜屬下「公子之宗道」。而申其説者，林氏《陳數求義》、程氏《宗法小記》、朱氏《求是齋經説》等説。謂魯得立周公所自出之文王廟，三家亦得立所自出之桓公廟，更謬。説詳《廟制》門。

鄭玄云：「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爲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所宗者適，則如大宗，死爲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爲其妻齊衰三月。無適而宗庶，則如小宗，死爲之大功九月，其母妻無服。公子唯己而已，則無所宗，亦莫之宗。」王肅云：「君無適弟，以庶昆弟爲小宗，是爲有小宗無大宗。大宗一子，無小宗，是爲有大宗無小宗。無宗，謂君一身者也。亦莫之宗，謂君有一弟爲宗，無宗之者也。」以周案：王説非，鄭亦可疑。

范宣云：「『爲其士大夫之庶宗』，惟施公子之身。至諸公子有子孫，各祖公子，以爲別子，各宗其適子，以爲大宗。所以舉其士大夫之適者，嫌庶宗昆弟之子猶復爲小宗，故特舉適以曉之也。凡母弟及庶昆弟所謂庶宗、大宗，正論其一代之適庶耳。至

于各有子之後，長子皆成適也。」以周案：范氏讀「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絶句，于文不順，于義未繆。

林喬蔭、程瑶田説，繼禰者爲小宗，繼祖者爲大宗。先君之母弟爲别子者，其身亦止是繼禰小宗，而自今君之群昆弟視之，則爲繼祖之大宗。故就群公子之身言之，其或今君有母弟而先君無母弟，是爲有小宗而無大宗者。其或先君有母弟而今君無母弟，是爲有大宗而無小宗者。又或先君與今君兩世皆無母弟，是爲大小宗皆無。而己身不爲别子，則亦無人宗之，乃所謂無宗亦莫之宗者。然而公子雖無宗，而固自有公子之宗道也。公子之公，即今君也。今君爲之上求諸繼高祖者，旁而推諸九族之内，其有身爲大夫士之適者，即使群公子之庶者宗之，是無宗仍同有宗，故曰公子之宗道也。夫上而求諸繼高祖，而旁及九族之人，此其人不唯非公子，亦並非公孫，固不得以公子公孫名，故直據其爵曰士大夫；而公子之身既從士大夫之宗法，故亦據其身之爲士大夫者稱之。《記》文所舉公子有三等之異，正以申前文所未盡；而公子有宗道一節，又專爲無宗者釋之。如鄭所説，上下文義，俱未貫通。」以周案：三等之異，鄭注據公子本身而言，似無所謂大宗、小宗，林氏因之歷駁鄭注而自爲之説，程氏用其言，未是。

鄭玄云：「『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謂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别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毁其廟耳。」楊復云：「《記》文于理有害，鄭注遂以爲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愈非禮意。」

以周案：不祖公子，鄭注據後世爲君言，非自以尊降其親。楊説誤。秦味經云：「知此『不祖公子』之義，可以定唐宋始祖之議矣。」

毛奇齡云：「別子者，公子之通稱也。繼別者，別子之子也。繼別爲宗，非繼別始爲宗也。宗始于別子，有繼之者，而自此以後雖百世皆爲宗耳。凡合宗之事，皆當以國君與別子一世爲斷。如鄭注別子一世無大宗，繼別一世無小宗。凡國君繼體，必有三世無大小宗者，此豈可爲訓。」以周案：鄭注説宗法，本是所可議者。別子與公子不分，又泥于「繼別爲宗」之語，似公子身無宗法，于下文公子三等之宗難通，乃曰「宗適如大宗，宗庶如小宗」，以比擬之，遂致後人之肆駁。竊謂經傳多通言對言之分。通言之，公子與別子同，故《穀梁傳》曰「燕，周之分子也」，分子即別子之謂也。《大傳》之文，上數節曰「別子」，下數節曰「公子」，此對文之有異者也。異國始來仕爲卿大夫者，爲別子，家無宗族，身亦無宗法，故至繼別乃有宗。若公子，有與始來仕者不同，爲公子之身已有三等宗法，故《記》文又特著之。「有小宗而無大宗」，鄭、王並以有庶宗無適宗爲言，是已，則「有大宗而無小宗」，謂有適宗無庶宗也。「無宗亦莫之宗」，鄭注謂公子惟己一人，亦是。「公子有宗道」四句，❶鄭注于此總發三等宗法，以明申上爲義，亦是。是則公子之身明有宗法矣，何必曰「如大宗」「如小宗」以通之乎！近毛、程輩知鄭之非，而立説之牽强，較鄭更甚。

杜預云：「大夫有貳宗，謂適子爲小

❶「宗」，原作「公」，今據《禮記·大傳》改。

宗，一作「大宗」。次者爲貳宗。」一作「次子」。孔穎達云：「沈云：適子爲小宗，謂大夫之身；次者爲貳宗，謂大夫庶弟。貳宗與側室爲例，皆是官名，與五宗別。」凌廷堪云：「天子以別子爲諸侯，故云建國。諸侯以別子爲卿，故云立家。卿以別子爲大夫，故云置側室。大夫以別子爲士，故云有貳宗。士之別子無重可承，故云隸子弟。」以周案：諸侯謂之國，卿大夫謂之家，其支子官謂之側室。諸侯得立公子爲家，公子爵爲大夫。公子之公，又爲之立大宗。有大宗則有小宗，小宗所以副大宗也。《白虎通義》曰「大宗能率小宗」。大夫得立其子爲士，以隸子弟，蓋即大夫之小宗。《白虎通義》曰「小宗能率群弟」。國家、側室對文，貳宗、隸子弟對文。孔疏以貳宗對側室爲大夫庶弟，不以其子言，殊屬未安。凌氏意是；云別子，誤。卿、大夫、士之子不得云別子。別子爲祖，百世不遷。貳宗爲小宗之副。小宗者，五世則遷。先君子云：《喪服傳》既言自尊別于卑，又言自卑別于尊，此大夫所以爲太祖也。凡有百世不遷之太祖，乃有百世不遷之大宗，此別子與大夫所以有大宗也。國君之庶昆弟必爵爲大夫而始立大宗，別子之爲大夫士者皆可立爲大宗，此適庶之分也。大夫有大小貳宗，士則隸子弟，此大夫士之分也。

孔穎達云：「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大夫得祭曾祖廟。己是庶子，不合自立。崔氏云：當寄曾祖廟于宗子之家，亦得以上牲，宗子爲祭也。若己是宗子從父庶兄弟父之適子，則于其家立禰廟；其祖及曾祖亦于宗子之家寄立之，亦宗子爲祭也。若己是宗子從祖庶兄弟父祖之適，則立祖

禰廟于己家，亦寄立曾祖廟于宗子之家，己亦供上牲，宗子爲祭。」以周案：別子爲大夫，可自立廟，祭其曾祖、祖、禰。今以宗子爲士，已立二廟，己爲大夫不敢祭，爲祭無二主也。曾祖，士本不祭。寄立之説，殊覺未安。程易疇申崔説，庶子不祭祖，明其宗也。泥此，則宗子庶人亦寄立三廟乎？庶人立三廟，是不遵王。寄立三廟于庶人，是不敬祖。

《記》庶子不爲長子三年，兩言不繼祖。戴聖、聞人通漢説，長子是五代之適。馬融用其説以注《喪服》。鄭玄説，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賀循、虞喜、庾蔚之説，長子是四世之適。孔穎達、賈公彥用其説以申鄭注。以周案：經言不繼祖，如戴、聞人説，是爲不繼曾祖矣。經言庶子不爲長子三年，如賀、虞等説，是爲庶子之子不爲長子三年矣。于經添説，于義紕繆。鄭注欲兩通《喪服傳》《小記》之文，爲父後是繼禰，其長子即繼祖。譙周云：「不繼祖與禰者，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爲不繼祖。」劉智云：「《小記》祖禰兩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爲禰後也。其所繼者，于父則禰，于子則祖。」兩説申鄭義甚明。程易疇云：「《小記》云『庶子不繼祖者，明其宗也』，言其非繼祖之宗也。又云『庶子不繼禰者，明其宗也』，言其非繼禰之宗也。其曰不繼祖與禰，指庶子不爲祖禰宗廟主，故不爲長子斬。《喪服傳》『不繼祖』，主庶子之長子言，此主庶子非宗子言，言非一端，隨文解之自通。若彼此互纏則鑿矣。」

《白虎通義》云：「諸侯奪宗，明尊者宜

之。大夫不得奪宗何？曰：諸侯世世傳子孫，故奪宗；大夫不傳子，故不奪宗也。《喪服經》曰『大夫爲宗子』，不言諸侯爲宗子。」或云：《詩》「宗子維城，大宗維翰」。滕謂魯爲宗國，是天子諸侯亦有宗。以周案：《喪服經》曰「大夫爲宗子」，不言諸侯。《記·大傳》曰「公子有宗道」，亦不云諸侯。爲人君體尊，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也。諸侯奪宗，漢梅福已言之。如注云「奪宗，始封之君，尊爲諸侯，則奪其舊爲宗子之事」，是也。若諸侯與諸侯分同，有相宗之道，此猶公子之宗公子也。大夫于諸侯，不敢以其戚戚君，故君立其母弟爲別子，以統先君之諸子，謂之宗子，亦謂之大宗。《詩》之所云，指王子言，非謂天子，天子不自爲宗也。宗子爲士，庶子起爲大夫，大夫身不奪宗，至繼別亦奪宗。《記》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

《石渠奏議》云：「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適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否？戴聖云：『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言適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白虎通義》云：「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故舍己之後往爲後于大宗，所以尊祖重，不絕大宗也。」以周案：大宗不可絕，傳有明文。但傳云「以支子後大宗」，其義已暢。復云「適子不得後大宗」，正明小宗之適子亦正體其祖禰，不可自絕也。魏田瓊云：「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于宗子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之祀。」此説最通。國朝有獨子兼承宗祧之例，義生于斯。

張湛云：「禮所稱爲人後，後大宗，所

以承正統。若非大宗之主，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徐乾學云：「古大宗無子則立後，未有小宗無子而立後者也。自秦漢以後，世無宗法，凡無子者，即小宗亦爲之置後。不知小宗無後者，古有從祖祔食之禮，則雖未嘗繼嗣，而其祭祀固未始絶也。」以周案：大宗無子，爲之立後，爲正統之重不可絶也。而小宗亦有五世宗適之重，故《喪服》「父爲長子」，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戴聖、聞人通漢以此長子爲五世之適。鄭據《小記》不繼祖與禰之文，且謂長子不必五世，則繼祖與禰之小宗，亦有正體傳重之義，其爲之後亦禮也。若身屬庶子，上不繼祖禰，亦置後，斯乃後世之失爾。

《春秋》書「躋僖公」，又書「仲嬰齊卒」。《公羊傳》云：「躋僖公，逆祀也。其逆祀奈何？先禰而後祖也。嬰齊爲兄後，爲人後者爲之子也。其稱仲何？以王父字爲氏也。」以周案：禮，天子諸侯盡臣諸父兄弟，臣子一例，故《左傳》以閔、僖爲父子，《公》《穀》義同是也。大夫不得臣兄弟，歸父何得子嬰齊。何休云：「僖公以臣繼閔公，猶子繼父，故文公于閔公猶祖也。嬰齊弟，無後兄之義，故不言『仲孫』，明不與子爲父孫。」何說是也。諸侯奪宗，不可拘以宗法。大夫以下，以宗法齊之而已。或拘兄弟同昭穆之説，閔、僖不得爲父子，或據爲人後者爲之子之説，并謂歸父可以子嬰齊，胥失之矣。

又案：後世以旁支繼有天下，如東漢之光武，蜀漢之先主，國統中絶，奮然崛起，此《喪服小記》所謂「庶子王」是也。其本身立四親，其後嗣各以光武、先主爲祖，而高帝爲祖所自出可也。若晉元帝以琅邪王事愍帝，欲以漢世祖自比，馬貴與已

非之。簡文帝以會稽王歷事成帝以下數主，亦欲以世祖自比，尤非其倫矣。若明之世宗，親承遺詔入繼，并非晉元帝比，其曰考孝宗而兄武宗，已乖三傳之義，而又以興獻稱帝稱宗，此敗禮傷教之制，而不可爲法者也。莊述祖云：「兄弟相代，非受之于父也。不繼所後而繼先君，是無所受也。無所受者，篡也。有爲此説者，蔑所後之先君而陷其君于大惡，皆得罪于聖人之經者也。」莊氏此論嚴矣。

成十五年經「仲嬰齊卒」。《左傳》無文。《公羊》説，嬰齊爲襄仲之子，公孫歸父之弟，嬰齊之稱仲，爲禰歸父而祖襄仲，爲之後者爲之子也。以周案：爲之後者爲之子，此人君承統之法，不可以施于大夫。魯于叔孫氏，嘗逐僑如而立其弟豹，于臧孫氏嘗逐紇而立其兄爲，不聞豹以僑如爲禰、爲以紇爲禰也。仲嬰齊蓋歸父之子，襄仲之孫。孫以王父字爲氏，于例得稱仲嬰齊。《穀梁傳》于「歸父奔齊」，言歸父有子在魯，與公守殯，明後之仲嬰齊即歸父之子在魯者也。于「仲嬰齊卒」云：「此仲孫也。其曰仲何？子由父疏之也。」《穀梁》以嬰齊爲襄仲孫，故曰仲孫。「其曰仲何？子由父疏之」，明所以不稱仲孫也。魯人立嬰齊，爲歸父不爲「仲遂」，故曰「子由父疏之」，疏之謂疏仲遂也。疏仲遂故不稱仲孫。《穀梁》本義如此。漢儒治《穀梁》學者多參《公羊》家説，今《穀梁傳》「仲孫」作「公孫」，用《公羊》義改之也。何注《公羊》，又參《穀梁》説云：「弟無後兄之義，爲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故不言仲孫，明不與子爲父孫。」此實《穀梁》家駁《公羊》説，而何氏隱用之以彌縫《公羊》之誤也。且據《公

羊》說，仲遂弑君，殺叔仲惠伯，爲諸大夫所群斥，則魯人必不立其子也，明矣。又云「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而立嬰齊」，則嬰齊爲歸父之子亦可知矣。而乃謂立襄仲之子以後其兄歸父，又以襄仲之子不得稱仲，而謂爲歸父後即爲歸父子，豈不自生支絀乎？

鄭玄云：「《射義》『與爲人後者』，與猶奇也。後人者一人而已，既有爲者而往奇之，是貪財也。」徐師曾云：「與，干也。與爲後，有所利而干求之。」萬斯同云：「『後』當爲『役』字之誤。」以周案：《公羊傳》云：「及者何？與也。及，我欲之。」與亦自許之辭也。凡爲人後者，父若祖命之，非自許也。父若祖既歿，無爲人後之道。今自許之，是貪財而忘本，故其罪與賁軍亡國諸人同科。《晉書·羊祜傳》，祜兄子暨以父歿，不得爲人後，不奉詔，猶有古道。然君命之爲後，可也。今自許爲人後，且有與人争嗣者，皆宜禁。如注義，與當訓兼，《士昏禮記》「我與在」，注云「與猶兼也」，是其義。

# 禮書通故第九

定海黄以周述

## 喪服通故一

《易傳》：「古者喪期無數。」《記·三年問》篇：「至親以期斷，三年爲加隆。」以周案：古謂上古。《虞書》有喪考妣三載之文，是喪期加隆已定于堯舜以前。

吴廷華云：「諸經皆言三年之喪，惟《小戴記》乃有二十五月而畢之説，至今並從之。唐王元感主三年非二十五月之説，張柬之據《春秋》駁之。但《春秋》多變制，恐亦非古法。蕭山毛氏曰：『以二十七月之服，而謂之三年，是欺父母也。』愚謂喪服自期至緦，皆月之實數，獨三年則以二十五月畢之，本自可疑。又漢文帝作短喪之俑，其以日易月也，則言三十六日，而不言二十五日。漢時古制未亡，其三十有六之數，必有所自來。」以周案：《荀子》《戴記》《公羊傳》並云二十五月，兩漢諸儒並無三十六月之説。毛、吴諸人逞臆滅古，不足爲訓。張柬之議並引《尚書》《儀禮》，不專據《春秋》。漢文短喪三十六日之制，亦在既葬之後，劉貢父言之詳矣。未葬以前，則服斬衰如故，安可據此爲古禮三十六月之證。

《記·中庸》言父母之喪無貴賤，《雜記》言大夫爲其父母之未爲大夫者如士服，士爲其父母之爲大夫者如士服。説者謂二《記》言别，當從《中庸》。以周案：《中庸》「父母之喪無貴賤」承上文三年喪言。喪期

無貴賤之別，喪儀有士大夫之差，二《記》不悖。　又案：漢河閒獻王得古《禮》五十六篇，内十七篇與高堂生同，而增多三十九篇，多言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愈倉等推士禮而至于天子，説見《漢・藝文志》。則《禮經》以《士喪禮》名篇，當與天子諸侯卿大夫有别，以後世推士禮于天子，故事多從同，學者不可因禮逸無考見，并疑《雜記》之文也。今以禮之可見者言之，士喪枕凷，大夫則枕草；士喪斬衰三升，大夫則粗衰縷如三升半，見本節鄭注。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受服，士卒哭受服，而虞卒哭月又異數，見《喪服・斬衰章》《大功章》鄭注。天子諸侯之葬，弁絰葛服受服，士則斬衰麻絰不受服，見《檀弓》鄭注。天子喪車五乘，幎皆有飾，士喪惡車之幦無飾，又無尾櫜，見《巾車》《士喪禮》。大夫以上將大斂服弁，士喪冠，見後「子弁絰」條。若鄭君説衰衣，大夫以上侈袂，朱子、吕氏説喪冠，天子十二梁，親王九帆，皇孫七帆，大夫士以例降。此與經義，似有難通，不敢引以爲證。

鄭玄云：「《喪服經》，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禮也。」敖繼公云：「此篇言諸侯以下喪服。」郝敬云：「篇内服制，斷自大夫以下，天子諸侯闕焉。」盛世佐云：「《中庸》『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諸侯以上絶旁期，至于爲高曾祖父母、父母、妻、長子之屬，則貴賤一而已。所異者，或絶或降耳。其不絶不降者，則固無以異也。而是篇已具矣，何闕焉。」以周案：盛説申經注甚明。

《記・檀弓》言喪服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舊説，古者謂殷，厭降之禮始于

周。魏晉議禮家皆據周禮爲言。摯虞、虞喜、徐邈等説，後世王侯不臣諸父昆弟，則事異于周，不得以貴降。且周始封之君尚服諸父昆弟，而一代爲大夫，便降旁親，輕重顛倒，豈禮意哉。以周案：後世封建廢，則厭降之例多不可行，從古不降可也。但其閒亦有宜從周禮者，勿以彼一害此一。

鄭玄云：「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賈公彦云：「公之昆弟有二義，既爲旁尊，又爲餘尊厭。」敖繼公説，公之昆弟即厭降，降止三品。閻若璩説，降服有六，鄭注外，宜增餘尊降、殤降。以周案：厭降者惟厭其子，故注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旁尊之旁爲昆弟，《記》曰「旁治昆弟」，故注云「公之昆弟以旁尊降」。但旁尊有二義，一爲父之昆弟，昆弟爲旁，父爲尊，傳所謂世叔父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其服報不降。一爲己之昆弟，有爲公者，昆弟爲旁，公爲尊，注所謂「公之昆弟爲旁尊降」是也。《記》曰「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于兄弟降一等」，文與《小功章》「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合。賈疏：「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例最明晰。此疏以爲公之昆弟有旁尊、餘尊厭二降，其説本于《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傳。敖氏遂謂旁尊降可併于厭降。殊不思公子爲母妻，有父在父没之別，《大功章》「公之庶昆弟」本主公子立文，其不曰公子者，嫌同父在也。《喪服》例父在稱公子，父没稱公之昆弟。惟其義主父卒，不能不曰公之庶昆弟，而其服爲公子父卒之服，欲以別父在無服也。故傳以爲先君餘尊厭。又以別爲母妻期也。若《小功

章》公之昆弟爲其從父昆弟，專主昆弟立文，不關其父，有何餘尊之足云。敖氏之誤，實賈疏啓之矣。降服四品，不數餘尊降、殤降。餘尊即厭降，既謂之殤，降義自明，故鄭皆不數。又案：諸侯得臣諸父昆弟，故有旁尊降，又有餘尊厭。大夫之昆弟無旁尊例，大夫之子父在從父而降，父没無餘尊厭。又餘尊厭，敖氏云厭死者，或云其生者爲餘尊所厭，亦有二説。

敖繼公云：「大夫不降祖與適，聖人制禮使然，非謂大夫之意亦欲降此親而不敢降之也。傳言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似有害于義理。」沈彤云：「聖人制禮，皆緣人情。謂于其祖與適，而以貴貴之義降之，則其心必有所不敢，故聖人不之降，使其心之即安也。何嘗謂大夫之意欲降此親而不敢降乎？凡傳之言不敢者，皆當以此意推之。」以周案：沈説是。

《喪服》厭降之例，或以貴貴厭，或以尊尊厭，並主君父言。後世有厭姑、厭嫡母之説。鄭玄云：「祖不厭孫，姑不厭婦。」劉智云：「昔魯穆姜在，而成公夫人薨，《春秋》書曰『葬我小君齊姜』。舊説妻隨夫而成尊，姑不厭婦。」范宣云：「庶子爲母三年，嫡母雖貴，然婦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爲比而屈降支子也。」以周案：《孟子》有王子母死，傅請數月之喪，亦謂厭于父也。舊注亦誤。禮，公子喪母，練冠，麻，麻衣縓緣，既葬除之，父卒爲母大功。戴德《喪服變除》云：「天子諸侯庶昆弟、大夫庶子爲其母，哭泣、飲食、居處、思慕猶三年也。」古人殺其文以從義，申其實以盡仁如此。厭嫡母之説，未是。厭姑有之，詳下「宗子母在爲妻禫」節。

李如圭云：「凡大夫、大夫之子不降者，達于天子。以大夫爲尊降之始，其子爲厭降之始，舉以例其餘。」以周案：李氏爲大夫之適子爲妻不降言之，然非通例。

《喪服·大功章》傳因國君不服旁親，而推言由卑別于尊，由尊別于卑，以見尊有特申之義。鄭玄云：「傳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説此義云。」是也。楊復讀傳注不審，而轉斥之，妄矣。傳言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鄭玄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毁其廟爾。」是也。敖繼公説，此自尊別于卑，則始封君之時，其祖考廟在故家自若也。此亦謬矣。

《公羊傳》云：「喪以閏數，喪數略也。」《穀梁傳》云：「閏月天子不以告朔，而喪事不數。」《白虎通義》云：「三年之喪不以閏月數何？以言其期也。期者，復其時也。大功以下月數，故以閏月除。」何休云：「期、三年之喪，始死得以閏數。以閏爲前月之餘，故得繼前月言之。非死月，不得數閏。大功以下諸喪，當以閏月爲數。」鄭玄云：「居喪之禮，以月數者數閏，以年數者，雖有閏無與于數也。」以周案：據《白虎論》及《鄭志》，則《公》《穀》兩傳本通。而説《穀梁》者必謂大功以下亦不數閏，固矣。喪不數閏，祥禫皆取正月，吴商等必謂喪取遠日，祥逢閏用後閏月，過矣。死在閏月即數閏，而附正于前月，范甯、傅休等必謂用閏之後月，悖矣。戴謐云：「閏别一月，非以六十日爲一月也。凶事遠日，言月中之遠耳，若遷一月，當是遠月，豈遠日之義邪？閏在喪中，略而不計，祥除值閏，外而不取，重周忌也。閏亡無正，推以附前，喪期不闕，順序不悖，

合禮變也。」

賈公彦云：「疏衰裳齊期者，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吴紱云：「此期固是有禫，然亦有辨。凡禫，必主喪者主之。母之喪，父爲之禫，故子從父而禫之。若出母與繼母嫁而從者，則已非喪主，無禫也。」胡培翬云：「《喪服小記》云：『爲父、母、妻、長子禫。』又云：『宗子母在，爲妻禫。』唯言宗子母在爲妻禫，則其餘父母在爲妻皆不禫可知也。下傳云『父在則爲妻不杖』，則爲妻禫杖亦有不得申者矣。」以周案：吴説是，胡説未盡然。右總説。

《喪服》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三年，此服之從子制之者也。父在爲母齊衰杖期，此服之從父制之者也。唐制，父在服母亦齊衰三年。明《孝慈録》父母之服皆斬。説者疑古制服母以期，與伯叔母無别，宜法後王。以周案：爲父三年，非三年也。三年之喪，再期也，加隆焉爾也。至親以期斷，故服母以期，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方之伯叔母，又加三月矣，而其心喪未嘗不三年也。故爲父者達其子之心，必三年而後娶。或説服以表衷，服斷以期，而猶爲心喪，斯亦僞而已矣。抑知服其服而無其心，斯爲僞，除其服而心猶喪，正以存其誠也，奚僞焉。方望溪云：「父在爲母期，所以達父之情而非子之情有所殺，使父之事而于子之事無所變也。」

《疏齊衰三年章》「父卒則爲母」。賈公彦云：「父卒，三年之内而母卒，仍服期。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申。」萬斯大云：「古人未嘗謂父服除乃得申母三年，賈説謬妄。」以周案：經「父卒則爲母」，萬氏以「則」爲急詞，是也。如賈説，父卒服乃爲

母，「則」爲緩詞。以鄭注考之，父在爲母齊衰五升，既葬八升，父卒爲母齊衰四升，既葬七升。《服問》「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注云：「爲父既練衰七升，母既葬衰八升。」則疏家父未卒服其服，母用父在之制，自本鄭義，然不可從。

《杖期章》「出妻之子爲母」。徐邈云：「若但言出母，嫌妾子亦服，故言出妻之子，明非所生不服也。」雷次宗云：「不直言爲出母，嫌妾子及前妻之子爲之服，且子無出母之義，故繫夫而言出妻之子。」敖繼公説，出妻之子，主于父在者也。若父没，則無服。高愈説，此指父没言。父没本應爲母三年，出降爲期，不敢欺死父也。若父在而出母没，其惟心喪乎？盛世佐云：「該父存没而言。」胡培翬云：「父不爲出妻服，則子于父在自不爲出母服明矣。高説是。」以周案：曰「出妻之子」，明非其所出之子不服，亦主父在爲文也。但父在猶喪出母，則父没可知。敖、高兩説皆偏。出母者，出而未嫁者也。出母而嫁，謂之嫁母，無服。又案：徐、雷説嫌妾子爲之服，謂妾子不服其所出嫡也。若妾子爲其出母，亦期。敖氏駁徐、雷説，未達其意。

傳：「出妻之子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成洽云：「經爲繼父服者，亦父後者也。而服繼父服，則自服其母可知也。出母之與嫁母俱絶族，今爲嫁母服，不爲出母服，其不然乎！」吴商云：「出母無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出母？又出母之黨無服，嫁母之黨應服之。」步熊云：「爲父後者，釋服而祭可也。」以周案：經爲繼父服，爲嫁母服，皆爲從母適人者言，其爲父後而不從嫁者自無服也。成説

殊謬。出母不自絶于父，嫁母則兩絶之。吴説亦輕重失倫。譙周謂「父卒母嫁，非父所絶」，是直以死父不能言爲可欺也。或説出母父在則服，父没不服。更非。

《杖期章》：「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曰：「貴終。」馬融云：「繼母爲己父三年喪畢，嫁後夫，重成母道，故隨爲之服。不終己父三年喪則不服也。」馬義，「從」訓「隨」，「終」謂終喪。鄭玄云：「嘗爲母子，貴終其恩。」王肅云：「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爲服，不從則不服。」崔凱云：「此爲庶子耳。爲父後者不服。」庾蔚之云：「王順經文，鄭附傳説，崔即情易安，「崔」今本訛「王」。于傳亦無礙。繼母嫁則與宗廟絶，爲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萬斯大云：「繼母不嫁則母子也，嫁則路人矣，奚服之有？奚爲父後與非爲父後之有？縱身爲父後，業從母往，已不能如常禮行爲後事，其服自不容無。果能如禮爲父後，則已克自立，自不從繼母往矣。不從，又奚服哉。」以周案：經文「從」一字句。傳云「貴終」，終其撫字之恩也。王義爲長。鄭云「貴終其恩」，其義蓋同。賈疏用馬申鄭，未是。《周官·媒氏》云：「凡娶判妻入子者書之。」判妻即嫁妻。夫妻爲判合，妻而嫁，合者又判矣。入子，即從母適人者。必書之者，觀其終恩不也。鄭注釋判妻入子未是。又案：敖氏云：「報者，以其服反服之之名。謂出妻于其子，與此繼母皆報也。」盛氏云：「上文出母不云報者，以出母于其子骨肉至親，不因報施而服，故空其文。」如敖説，報字總承兩節言。如盛説，報字專承繼母言。以下「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亦言報例之，敖説可通。

吴家賓云：「父繼娶則子已長，非其骨

肉，安有從其他適之理。繼母之稱，由繼父。母改嫁易姓矣，己雖從母，欲但名之爲母不可得，禮之慎名也。從，即與繼父同居者。兩無大功之親，謂之同居。以其無主後，故爲之主喪而杖。」以周案：吳説繼母即所生母，因繼父而易名，從即同居。説甚支離，録之以備異説。

《石渠議》云：「問：『父卒母嫁，爲之何服？』蕭大傅云：『當服期。爲父後則不服。』韋玄成以爲父没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爲無義制禮。若服期，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宣帝詔曰：『婦人上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下不慈子，是自絶也。故聖人不爲制服。玄成議是也。』」以周案：出母有服，爲未嫁也，嫁則亦不服矣。庾蔚之説，嫁母與出母同制，嫁而不服，是子自絶于母。庾氏未諳大義，今從宣詔。

鄭玄云：「嫁母齊衰期。」譙周、袁準説，父卒母嫁，非父所絶，適子雖主祭，猶宜服期。繼母嫁猶服期，以親母可知，故無經也。劉智云：「雖爲父後，猶爲嫁母齊衰，既葬，卒哭乃除，踰月乃祭。」以周案：《鄭志》云：「禮，適子爲父後，爲嫁母無服。子思哭嫂爲位，必非適子。」其注《檀弓》「子思之母死于衛」，云「嫁母齊衰期」，❶爲子思非適子，當服期也。其意與《石渠議》蕭大傅説同。譙、袁諸説不分適庶，皆爲服期，非特與經記違，亦乖鄭意。

吕坤云：「出母而嫁，兩相絶也。出母不嫁，爲父守也。夫死而嫁，忘我父也。繼母而嫁，情又遠矣。而皆杖期，不無等乎？制禮者宜等焉。」《欽定義疏》云：「經著出

❶「衰」，原作「服」，今據《檀弓》注改。

母之服，大抵爲反在父室而不嫁者言也。經無嫁母杖期之文，其服者爲己之從之耳，則經原有等。」

孔穎達説，伯魚之母出，父在爲出母亦十三月祥，十五月禫。張載云：「此是父在爲母之制當然。疏以爲出母者，非。」以周案：張子此説極是。孔疏污聖，大謬。

《記・檀弓》言孔氏兩世出妻，有服不服。或説，禮出母杖期，故孔聖使伯魚服出母，子思不使白也喪之，殊爲失禮。或説，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孔聖使伯魚喪之，卻是變禮。吴澄廼爲孔聖、子思兩通之云：「伯魚以父在故得爲出母服。子思兄死，使子上續伯父，主祖與曾祖之祭，則不敢服私親。」姜宸英云：「子上誠爲伯父後，則子思不當云爲伋妻，爲白母。子上既不爲伯父後，安得不服其私親。」江永云：「子之先君子喪出母，殆指夫子之于施氏而言，非謂伯魚之于幵官也。叔梁公初娶施氏，生九女，無子，此正所謂無子當出者，《家語後序》謂叔梁公始出妻是也。孔子雖有兄孟皮，妾母所生，則孔子實爲父後。在禮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聖人以義處禮，父既不在，施氏非有他故，不幸無子而出，實爲可傷，故從其隆而爲之服。設有他故被出，則當從其污，不爲之服矣。」以周案：《禮經》出母有服，謂出而未嫁者也。出母而嫁，是謂嫁母。嫁母惟從者有服，不從不爲之服也。孔氏先代有爲出母服者，出而不嫁者也，故曰「無所失道」。出而不嫁，禮宜從厚，所謂道隆從隆是也。子上之母，蓋出而改嫁者，故曰「不爲伋也妻」。改嫁本可不服，所謂道污從污是也。其云「伋則安能」者，嘆其

事有異于先君子也。其云「自子思始」者，明後世拘執子思之説而失之也。先君子，謂先代之有賢德者。其德本次子思，故孔氏不從先君子而一守子思之説。如江説，先君子爲至聖，則孔氏斷從至聖，不從子思矣。如舊説，至聖後屢世出妻，斷非事實。《檀弓》「子思之母死于衛，赴于子思」，「母」當作「妻」，涉下「庶氏之母」而誤。此爲出而改嫁之證。

《喪服·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鄭玄云：「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敖繼公云：「明其見出于父存之時也。著之者，嫌與未嫁異。」沈彤云：「此文兼存没言，敖是正解，鄭義亦當備。」

《孟子》：「王子有其母死，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趙岐云：「王之庶夫人死，迫于適夫人，不得行其喪親之數。」以周案：《緦麻章》鄭注：「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王子父在，厭于父。《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其傅請數月之喪，孟子謂是欲終之而不得，此之謂也。其不得終者，厭于父，不厭于適母，鄭注云「諸侯之妾子，厭于父爲母不得申」是也。趙注誤。《緦麻章》賈疏云：「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小君没，其庶子得申。」與趙同誤。

《喪服·不杖期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鄭玄云：「然則女君亦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

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于父母，此傳似誤矣。」郝敬云：「傳未嘗謂女君可降父母也，謂妾之父母若同凡人，嫌妾自爲重服，違君自遂，似乎不可耳。今以國君之貴，尚不厭妾，此父母之喪所以爲重，傳安得誤。」盛世佐云：「傳明君不厭妾之義，與經合。」程瑶田云：「妾不得體君兩條，當以妾子比例，不當以女君比例。妾之爲其子，猶妾子之爲其母。妾子有體尊者之時，而爲其母不得遂之事。其不與尊者爲一體，爲其母得遂，今妾不體君，亦爲其子得遂，是其例也。又妾之爲其父母，猶妾子之爲其外祖父母。妾子有體尊者之時，而爲其外祖父母不得遂之事。若妾子本不與尊者爲一體，爲其外祖父母得遂，今妾不體君，亦爲其父母得遂，是其例也。」以周案：詳《禮説》。❶ 右父母服。

《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鄭玄云：「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于五，則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爲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王肅云：「服本以期爲正，父則倍之故再期，祖亦加焉故服期，曾祖恩輕，加所不及，正當小功，故傳以小功言之。小功者兄弟之服，是據祖父爲文也。從祖祖父、從祖父、從祖昆弟，此三者其親皆從祖父而來也，而己皆爲之小功。」袁準云：「此統遠祖之言也。十代之祖在堂，則不可以無服。郯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非五代祖

❶「詳禮説」，初印本作「程説是」。

《不杖期章》「女子子爲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馬融云：「出入服同，故不言在室、適人。」鄭玄云：「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李如圭云：「章首已著祖父母，今重出之，爲已嫁者生文。」沈彤云：「察傳意經『女子子』下當脱『適人者』三字，蓋作傳時固有之。馬、鄭注時已脱。」以周案：女子在室與男子同，章首列祖父母，本兼男女。此復爲女子子别言之者，與《齊衰三月章》首列「曾祖父母」，下又言「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同。下章言嫁者未嫁者，此不言者，爲出入同服，故舉則並舉，省則並省也。傳言不敢降其祖，與下章亦同。沈氏據傳言降，遂謂經有「適人者」三字，未是。今從馬説。凡女子子于正統之親，禮不代降一等。其爲父母期者，屈于不貳斬也。

也。蒯聵禱康叔自稱曾孫，非四代之曾孫。然則高，遠也，無名之祖希及之矣，故不復分别而重言之也。」沈括云：「禮無高祖、玄孫服，先儒謂服同曾祖、曾孫，故不言可推而知。或曰經之所不言則不服。皆不然也。曾，重也。由祖而上，皆曾祖也；由孫而下，皆曾孫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爲服喪三月。故雖成王之于后稷，亦稱曾孫；而祭禮祝文，無遠近皆曰曾孫。」以周案：曾孫以下皆稱曾孫，高祖以上同稱高祖。經中言高祖者不一，未有稱高祖爲曾祖者。申沈説者謂古無高祖之稱，曾祖之名統上世，未是。經不言高祖服者，自曾祖以上皆齊衰三月，鄭注曾孫、玄孫爲之服同是也。或説高祖無服，鄭注《緦麻章》已破之矣。《開元禮》曾祖父母齊衰五月，高祖父母齊衰三月。程易疇主高祖無服説，凌曉樓詳駁之。

《齊衰三月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傳云：「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馬融云：「成人，謂十五以上許嫁未行者也。以祖名曾，明婦人雖爲天王后，不降其祖宗也。」鄭玄云：「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賈公彦云：「女子子有未嫁逆降之理，故因已嫁并言未嫁。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若十五許嫁亦笄，爲成人，亦得降，與出嫁同。」敖繼公云：「此不降之服，似不必言未嫁者。經蓋顧《大功章》立文耳。傳意謂嫁于大夫者，雖尊猶不敢降其祖，然則與士妻異者乎？又言成人而未嫁者，與不敢降之意不相通，似失其旨。」沈彤云：「凡女行于大夫曰嫁，未嫁者蓋許字于大夫者也。逆降旁親，惟字于大夫者則然。若適人者，固無逆降之理。嫁于大夫，字于大夫，皆貴也。雖貴不敢降其祖，祖至尊也。未嘗不與上下意相通。」以周案：傳「成人而未嫁」，發在室有逆降之例。舊説女子成人有出道，即未適人亦逆降。或者議之。沈氏因謂適人者不逆降，惟字于大夫則然。敖氏疑經駁傳，尤不足據。經以女子有出降、未出逆降之例，故嫁者未嫁者並舉。傳言嫁于大夫，正見不獨適士爲然也。成人而未嫁者逆降旁親，而不敢降其祖，其意自順。馬説年十五以上爲成人，據《内則》「十有五年而笄」、《小記》「婦人笄而不爲殤」之文。鄭意《喪服》十九以下爲長殤，二十乃爲成人。賈疏兩通之，甚是。殤不殤以笄爲斷，而笄有先後，二十正笄，十五許嫁亦笄。

馬融、鄭玄説，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不報。盛世佐云：「妻亦宜齊衰三

月。」右祖父母曾祖父母服。

杜預、段暢說，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服齊斬，既葬，卒哭除服，諒闇以居，心喪，不與士庶同禮。以周案：觀《孟子》載滕文事，知當時諸侯不能行三年喪。魯號秉禮，亦已然矣。段暢與范宣難，甚詳。其所據皆爲周之末失，而誤定爲經之通禮。❶考之晉平公既葬，諸侯之大夫欲朝見新君，叔向云：「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以喪服見是重受弔。」又周穆后既葬，以喪賓宴，叔向云：「非禮也。三年之喪，雖貴遂服。」又魯莊公築王姬之館于外，時距桓公之薨已十四月，猶著衰麻。《穀梁傳》云：「築于外，變之正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據斯以言，則春秋時諸侯亦不盡既葬除服矣。范宣云：「能究變正之義，始可與談《春秋》。」諒哉！

《喪服·斬衰三年章》，父、君。傳曰：「至尊也。」《記·中庸》云：「三年之喪，達乎天子。」以周案：《通典》引戴德《變除》云：「臣爲君，不笄纚，不徒跣，餘與子爲父同。君之于先君一如子。」自漢文、景于葬後三易服，三十六日而除，至魏武始令葬畢便除，無三十六日之服。後又直以三十六日爲除服之期，而不論葬與否。唐明皇又降三十六日爲二十七日。喪期漸減，去古愈遠。

《斬衰章》，君。傳曰：「君，至尊也。」馬融云：「君，一國所尊也。」鄭玄云：「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賈公彥云：「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敖繼公說，士有臣，亦曰君。以周案：下經「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傳曰：「君，謂有地者

❶「之通」，原誤倒，今據《校文》乙正。

也。」鄭據彼傳爲文。不舉士者，士之有地絶少，非公子及卿大夫宗子之爲士者不能有地，有地亦得稱君。若無地者，即有臣于士，士不得純臣而君之，大夫亦然，故孔子自謂無臣，不敢君門人原、思輩。賈、敖二説並違「君謂有地」之文。

《斬衰章》：「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鄭玄云：「公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于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貴臣得申，不奪其正。室老，家相。士，邑宰也。」敖繼公云：「士，凡士之爲家臣者皆是。經惟言公卿大夫，傳以有地者釋之，則無地者其服不如是乎，似失于固矣。」郝敬云：「公士，諸侯之士。公卿，諸侯之卿。公卿句，大夫室老士句，皆爲貴臣。」以周案：傳文「公卿大夫」即經之「公士大夫」，士謂卿士。鄭注據傳立訓，于義自順。《玉藻》篇云：「上大夫擯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擯者曰寡大夫。公士，句。擯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如彼文，公士即卿士，故得稱君老。《玉藻》又言大夫有所往，必以公士爲正賓，則公士在大夫之上，舊説「必與公士爲賓」，賓讀爲擯，誤。與經之「公士大夫」立文正合。如郝説，公士在大夫下，固失經義，且謂諸侯之卿爲貴臣，豈大夫即非貴臣可降服乎？近之説禮家並從郝氏，亦未之審矣。敖説之謬，凌曉樓闢之云：「傳必以爲有地者，以貴臣之中有士也。有采地者有邑宰，復有家相，無地者直有家相而已。今既有士，則其爲有地之君可知矣。士不得以凡士之爲家臣目之者，以其貴于衆臣也。貴于衆臣，故鄭以士爲邑宰也。必邑宰而後可以爲貴臣，而不

同于衆臣。」

《記・服問》：「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鄭玄云：「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爲兄弟，服斬，妻從服期。諸侯爲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期。」王肅云：「外宗，外女之嫁于卿大夫者也。爲君服期。」以周案：外宗之女于君有本服者宜服斬，其無服者則從夫之服服期。《服問》言「夫人如外宗之爲君」，《雜記》言「外宗爲君夫人猶内宗」，義本一貫。王氏以外宗爲外女，即《雜記》鄭注所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而鄭此注與彼異者，謂彼外女與君有本服宜斬，故于此別以外親婦之無服者，以明從服之期。竊玩本文，不徑曰爲天子期，而曲言之曰「如外宗之爲君」，是兼有服無服言之，明其服有齊斬之別也。《周禮》内宗、外宗是女之嫁于卿大夫者，亦兼有服無服言。王説固悖于禮，鄭説亦偏于義，熊安生謂外宗有三，内宗有二，説尤舛錯。

《記・雜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内宗也。」鄭玄云：「皆謂嫁于國中者也。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私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内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于諸臣者，從爲夫之君；嫁于庶人，從爲國君。」以周案：鄭注内外宗，有親服服斬，無親服嫁從夫服，或從國君服，其義本明。黄勉齋《續通解》采用此注，而增「内宗五屬之女嫁于庶人，從爲國君」一條，徐健庵《讀禮通考》沿其説，殊違經義。注云五屬之女，是于君有本親服者，嫁于庶人，亦爲君斬，何得從爲國君？其云從爲國君者，以五屬外之無親服言也。

譙周、賀循説，内宗外宗之親，在己國

則得爲君服斬，夫人齊衰；若在他國則不得也。熊安生説，雖嫁在他國，皆爲本國諸侯服斬。以周案：鄭《雜記》注：「内外宗嫁于國中，爲君服斬。」熊説與鄭不合。

賈公彦云：「婦人不貳斬。《雜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是婦人爲夫并爲君得二斬者，此其常事，彼爲君不可以輕服君，非常之事，不得決此也。」李如圭云：「男子爲君、爲長子猶有斬服，婦人則惟于所天服斬，故傳每連言婦人不貳斬以别之。鄭氏謂内宗外宗爲君服斬，非也。《服問》曰：『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夫人爲天子期，則外宗爲君亦期矣。《雜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内宗也』，是内宗外宗之服不異也。所謂『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者，自爲男子生文。婦人不貳斬，何義而以斬服服君乎？爲夫之君自應服期。其異者，内宗外宗并服夫人，猶之『仕焉而已者』并服小君耳。」以周案：凡女行于大夫以上曰嫁，行于士庶人曰適人。《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據士庶立文，以該大夫。傳連言「婦人不貳斬」，專指父言，初不關君，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言男子「不貳斬」同，亦止據士庶之女，以該大夫。而君之内外宗，其義自别。如謂内外宗一從「爲夫之君」，則與國人無異，既屬可疑，且或内外宗在家未嫁，又將何服？如以私服服至尊，則與「不以戚戚君」之義戾；如依與君有服皆斬之例，則爲父爲君亦貳斬矣。以彼決此，疑竇滋益。須知《喪服傳》所言，原不爲君之内外宗者發，不必泥也。

《大功章》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始封

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舊説，所不臣者，以其親服服之。荀顗説，大夫猶降其親，則諸侯所不臣者亦絶不服。虞喜説，大夫亦當從諸侯之例。賈公彦云：「亦既不臣，當服本服。其不臣者爲君當服斬。以其與諸侯爲兄弟者，雖在外國，猶爲君斬，不敢以輕服服至尊，則此亦可知。」盛世佐説，不臣者以本服服之，所不臣者爲此始封之君若子，服亦如之。疏云服斬，非。臣之，則臣服斬而君絶服矣。林喬蔭云：「虞説非。諸侯無降服，臣則絶之；大夫不絶服，止降一等。使必俟三代爲大夫而後皆降，則禮于凡降服之文，當言世大夫，不得止言大夫。」以周案：《記》言「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亦據不臣者言。賈氏以彼例此，于義爲長。

《記・檀弓》：「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鄭玄云：「謂君所命。雖有官職，不達于君則不服斬。」孔穎達云：「達官，國之卿大夫士被君命者也。遭君喪，則服衰杖。若府史之屬，不達于君，不服斬衰，但服齊衰三月耳。」朱熹云：「達官，謂得自通章奏于君者，皆杖。如大常卿杖，大常少卿則不杖。若大常卿闕，則少卿代之杖。」徐乾學云：「當以朱子爲正。如注疏，是諸達官杖，非達官之長杖矣。」以周案：官謂官職，可自達其職之長，如卿大夫士之受命于君者也。鄭注《四制》云「『七日授士杖』，謂爲君喪」，又注《服問》云「士爲國君斬」，則後世太常卿、太常少卿俱當爲君服斬，無不杖者。

《記・雜記》篇：「大夫次于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而《喪大記》篇則云：「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鄭玄説，練而歸之士，謂邑宰也；練而猶處公館，朝廷之

士也。《喪大記》公之喪，謂公士大夫有地者也；其大夫士歸者，謂素在君所食都邑之臣。以周案：三代異制，儒者各據所聞，不必傅會。鄭説朝廷之士亦次公館終喪是也。應鏞説非。

何休云：「未踰年之君，禮，臣下無服，示一年不二君也。」徐彦云：「《喪服・不杖章》内有爲君之長子，臣下猶服之，況爲嗣君。而言無服者，以爲長子之時，臣下從君而服；其爲嗣君，則無從服之義，是以知其無服也。且未踰年之君，臣下皆爲前君服斬，寧得更爲之服乎。若還服期，即是廢重服輕。若爲斬衰三年，即違一年不二君之義。」以周案：未踰年之君無子而死，當如何、徐所云。若有子而死，死而子嗣者，雖值諸臣爲前君服斬之時，亦當有兼服變除之節。故《公羊傳》曰：「未踰年之君，有子則廟，廟則書葬；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立廟書葬，斷無不服之理。未可泥于一年不二君之例，而概云無服。

《白虎通義》云：「庶人爲君服齊衰三月。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則民始哭素服，先葬三月成齊衰。期月以成禮葬君也。」鄭玄云：「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蔡德晉云：「天子諸侯未葬，恐不應釋服。」沈彤云：「《小記》：『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此爲緩葬而服除者言，則服除于葬之先者，亦可例推。又《孔叢子》子思曰：『期、大功之喪既除乃葬，則服其所除之服以葬，既葬而除之。』鄭注蓋本此兩條。」以周案：沈申鄭義甚覈。《白虎通》語不明。

鄭玄云：「『寄公爲所寓』，爲所寄之國

君服。」郝敬云：「此衰世之禮。」以周案：郝説非。《晉書·禮志》云：「新禮以今無寄公之事，除之。摯虞以爲《周禮》作于周刑厝之時，而著荒政十二，禮備制待物，不以時衰而除盛典，世隆而闕衰教也。」摯説是。

鄭玄云：「『庶人爲國君』，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敖繼公云：「非在官與在官當家者不服。」褚寅亮云：「注意，民之中即有在官庶人，亦止同民三月，不服斬也，故言或以包之。敖氏誤會注意。又謂非當家者不服，尤謬。」以周案：褚説是。傳屢言與民同，則齊衰三月明爲民之本服。

舊説，《不杖期章》「爲夫之君」，上下通制。吴家賓云：「此士之妻從服大夫君也。命婦服君當斬衰。如外臣，惟大夫臣士，不敢并臣其家，然後有從服夫之君者。《喪服》之文皆以士爲正。」以周案：此「夫之君」即《斬衰章》之君。鄭注《斬衰章》之君爲天子、諸侯、卿大夫之有地者。此夫之君爲天子、諸侯、卿大夫甚明，吴説非。

《喪服·不杖期章》「爲君之父母、祖父母」。傳云：「從服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鄭玄云：「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者。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于曾祖。」賈公彦云：「趙商問：『己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彼《志》與此注相兼乃具。」朱熹云：「《儀禮》注疏説已分明。天子無期喪，凡有服者必斬三年。」以周案：傳曰「爲祖後者服斬」，爲經祖父母發也。君服斬，故臣從服

期也。注曰「今君受國于曾祖」，爲經不杖期發也。君之爲祖後者服斬，臣得從服期者，以今君受國于曾祖，其祖未嘗立也。若受國于其祖，則今君之臣即祖之臣也，臣爲其君自斬矣。庾蔚之申《鄭志》云：「祖爲國君，五屬皆斬，孫無獨期之義。」朱子于宋孝宗之喪，得《鄭志》此條，亦深服鄭君，詳《宋・禮志》及《建炎以來朝野雜志》。然朱子謂天子之喪有服必斬，據宋事祖若父爲天子者言，與《鄭志》尚合。後人并謂君于祖喪，不論父卒與否，又不論父立與否，皆服以斬，非特非鄭君意，并失朱子意矣。近徐氏《通考》、胡氏《正義》皆從劉績説，祖父雖曾爲君，既老而傳，嗣君從服期，不斬，與鄭、朱之語並違，初不謂然。然《孟子》嘗引《書》「百姓喪堯三載」，以爲舜攝之證；又言舜既爲天子矣，又帥天下諸侯以爲堯三年喪，是二天子，以明臣無貳斬之義。堯一日在，舜一日攝，不忍割先帝之餘歲以爲己年，孝敬之至也。《舜典》曰「徵庸三十，在位五十載」，亦以二十八載并喪三年爲徵庸之年，非即位之年，與《孟子》舜攝之語合。惟舜是攝，故喪畢復有避堯之子之事。後世上皇傳位于太子，太子于明年即改元，行即位禮。學者習聞其事，遂誤讀《尚書》「三十在位」爲句矣。是則太子攝位稱監國，臣得爲前君斬，爲位，固前君之位也。及其既即位改元，則臣爲今君之臣矣。今君得爲前君斬，臣當從服期，上以避二主之嫌，下以明不貳斬之義。《鄭志》「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據見爲君而薨者言，即《斬衰章》君是也。此則今君爲其子若孫，其父祖乃舊君也。君爲祖斬，自當依傳父卒爲斷，臣從服期，不必拘注不立之説矣。經曰「爲君之父母、祖父母」，是其子明爲君者矣。子既爲君，則臣之爲君之父母、祖父

母自應齊衰不杖期，不必如鄭有廢疾不立之説。傳曰「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明是此君承重于祖父，更不應從鄭受國曾祖之言。

《記》公之庶昆弟爲母大功，公子之妻從輕而重，爲其皇姑期，而不見其臣爲之服。崔光議據《喪服》厭降之例，並無從厭之文，臣下宜服期，亦從輕而重。封偉伯議，君服斬，然後期，君服大功，安得亦期也？從服降一等，未有君輕而臣服重者，宜齊衰五月。以周案：禮，君之母非夫人，則群臣無服。是君厭服緦，臣降無服，亦不從輕而重。以此推之，封議爲長。

《喪服·齊衰三月章》爲舊君有三節，其一：爲舊君、君之母、妻。傳曰：「仕焉而已者也。」鄭玄云：「謂老若廢疾而致仕者。爲小君服者，恩深于民。」虞喜云：「廢疾沈淪，固同人伍，齊衰三月可也。老而致仕，臣禮既全，恩紀無替，自應三年。仕焉而已者，謂既仕而去，義同人伍耳。」以周案：下經曰在外，則此爲身在本國者可知。下經並曰大夫，傳意謂君猶未絶，則此爲仕焉而君絶者亦可知。曾食其禄，居其國，援國人之例齊衰三月，不敢同見爲臣之服斬；又爲小君服，不敢竟同于國人。其一：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傳曰：「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石渠議》云：「戴聖曰：『大夫在外者，三諫不從而去，君不絶其禄位，使其適子奉其宗廟，故以長子爲文。』蕭大傅曰：『長子者，先祖之遺體也。大夫在外，不得親祭，故以重者爲文。』」鄭玄云：「此在外待放已去者。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長子去，可以無服。」鄭昕云：

「案禮，妻爲期而長子三年。今夫雖在外，妻尚未去，恐或者嫌猶宜期，故言與民同，則出國無服可知也。所以别言之者，明夫既去位，妻便同于民爾。」敖繼公云：「云舊國君，明妻子亦在外也。傳似失之。」以周案：大夫身違宗國，故曰在外，此主大夫之妻、長子言。大夫服見下章，非大夫在外不自服也。賈疏謂大夫在外，其身不服，非也。經云「大夫在外」，則其妻、長子在國可知。其云舊國君者，主大夫在外立文，非據其妻子言。敖氏不信傳文，遂謂妻子皆在外，誤。鄭注妻雖從夫而出云云，是據其從出且有服，以明其未去，故曰「雖」，一以見經「妻、長子」主未去言，一以見傳補經意，于「妻言與民同」，是可無論去不去，于「長子言未去」，則去不與民同服，闡發經傳，最爲精審，非若敖氏鹵莽滅裂也。經舉長子者，謂君不之絶，因使長子埽其宗廟而主其祀。下傳言「君埽其宗廟」，則大夫既仕于他國，而長子亦去矣。舉長子者，以主祀宗廟也。戴次君之説是。不然，庶人居其國，尚爲國君服，豈獨大夫之長子乎。倘庶子，遂無服乎。《白虎通義》云：「臣待放于郊者，冀君覺悟，能用之。所以言放者，臣爲君諱，若言有罪放之也。君不絶其禄者，示不欲其去也。以其禄三分之二與之，一留與其妻、長子，使得祭其宗廟。賜之環則反，賜之玦則去。」此其義也。其一：大夫爲宗子、舊君。傳曰：「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絶也。」鄭玄云：「大夫待放未去者，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于郊。」敖繼公云：「云君埽其宗廟，見猶望其復反之意，所謂猶未絶

者，此也。然則已絶者，其不爲此服乎？亦似與經意異矣。」以周案：此即大夫身違宗國者，主大夫自服言。經文「大夫爲宗子舊君」連讀，傳文可據。大夫以道去君，而君不絶其采禄，以代祭其宗廟，故雖已仕他國，亦爲反服。或説已仕不服，非。傳云大夫去，注言未去，與傳違。胡氏疏云：「大夫去與未去，皆爲齊衰三月，鄭特舉其一端耳。」

《緦衰章》「諸侯之大夫爲天子」，傳曰：「以時接見乎天子。」邵戩、賈公彦説，諸侯之大夫不接見天子，則不服。射慈説，諸侯之大夫有出朝聘之事，會見天子，故言時會，雖未會見，猶服此服。士以下不服。方苞説，士從君朝覲，遭大喪，無獨吉服之理。胡培翬云：「士在王朝遭喪，亦當如戴德所云『服白布深衣素冠』，而豈遂吉服乎。」

《石渠論》云：「戴聖云：『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當緦衰，既葬除之。大夫之臣無接見之義，不當爲國君也。』聞人通漢曰：『大夫之臣，陪臣也，未聞其爲國君也。』又問：『庶人尚有服，大夫臣食禄反無服，何也？』通漢對曰：『《記》云「仕于家者出鄉不與士齒」，是庶人在官也。當從庶人爲國君三月服。』制曰：『從庶人服是也。』」右君服。

## 喪服通故二

《喪服傳》有「傳重」、「持重」、「受重」之語，即後世承重之稱所由始。杜琬説，孫攝一家之重，居諸父之右，祖無重可傳，而孫以重自居，于義爲乖。王敞説，所重在先祖之體，蓋非爵土財計之謂。不貴正體而必

云爵土，忽其敬宗而重其財計，此非義矣。經有爲君之祖服期，是爲臣從君服，從服例降一等，此則君爲祖三年矣。既爲君而有父祖之喪，謂父祖並有廢疾，不得受國，而己受位于曾祖者也。祖不受國，無爵土可傳，而猶三年，斯蓋正統貴體之義，不必以爵土傳己也。以周案：《傳》云：「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貳宗者何？ 大宗、小宗是也。士未起爲大夫，不得有大宗之名，而五世内迭相爲宗，隸其子弟，固有小宗之實。所謂承重者，承此五世宗適之重也。《喪服》「父爲長子」，傳曰：「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舊説以此長子爲五世之適。鄭注據《小記》「不繼祖與禰」，以爲長子不必五世，則繼祖與禰之小宗亦有正體傳重之義矣。是以制服父爲長子三年，爲衆子期；祖爲適孫期，爲衆孫九月；長子爲父後，以杖即位，與衆子不同；適孫爲祖後，加服三年，亦與衆孫有别：皆爲其正體又以傳重也。凡爲後者，正體與傳重並重。其有正體而不傳重者，如適子有廢疾是。有傳重而非正體者，如庶子爲後、庶孫爲後是。皆不得加服三年，惟正體又將傳重，乃爲加服，此爲上下通制。凌次仲力主杜説，必有宗廟、土地、爵位、人民而後謂之重，五世則遷之小宗，已爲無重可傳。如其説，古立小宗法亦爲過舉矣。

鄭玄説，《曾子問》「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王爲其母無服。《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群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驂乘從服，惟君所服服也」。妾，先君所不服。言「惟君所服」，申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皇侃説，小君没，則得申其爲父後者之緦服。

若小君猶在，則其母厭屈，故練冠。賈公彥説，《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没後，其庶子爲得申，故鄭云「申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若然，天子諸侯禮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孔穎達説，《喪服》庶子爲後，爲其母緦，是周法。《曾子問》言古者天子，是據今而道前代。以周案：《緦麻章》「庶子爲後爲其母」，義通大夫以上，非庶子王爲母無服。或説大夫以上無緦，似庶子王不爲其母服，不知古所謂絶服者，絶其旁親之服耳，説詳下。如庶子王不爲其母服，曾視死于宫中之不若，無是禮也。母不厭子。庶子練冠五服外，厭于先君，非厭于小君。鄭云「申君」，亦謂申緦，非申三年也。君服其母緦，故群臣降一等無服。三月葬虞之後，君有事則除服，燕居則練冠以終三年可也。若直喪之如小君，是周之末失也。時君行是禮，孔子亦從其實而書之。説者遂以爲《春秋》之義。《鄭志》答趙商云：「《春秋經》其事著明，但如事書之，學者當按禮以正。」鄭注是，皇、賈、孔説皆非。

《異義》云：「《左氏》説，妾子爲君，當尊其母，有三年之喪而出朝會，非禮也。謹案：禮，妾母無服，貴妾子不立而他妾子立者也。不敢以卑廢事尊者禮也。貴妾子爲君，義如《左氏》。」鄭玄駁云：「《喪服・緦麻》『庶子爲後爲其母』，此義自天子下至庶人同，不得三年。魯宣公所以得尊其妾母敬嬴爲夫人者，以夫人姜氏大歸齊不返故也。因是言妾子立，母卒得爲之三年，于禮爲通乎？」以周案：《左氏》家説，庶子爲君者，母以子貴，義同夫人。《穀梁》家説，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宫，使公子主其祭，不得致之太廟，服以小君。鄭同《穀梁》，于禮

爲合。

賀循說，庶子爲父後，爲其母緦，庶子之妻自如常禮，尊所不降，自天子達于大夫。孔瑚說，庶子之妻不得如禮服其私親，以身爲宗主奉脩祭祀故也。凡婦服夫黨，皆降一等，唯公子厭至尊，故其妻從輕而服重，盡禮于皇姑，此不得以公子爲例。虞喜說，庶子厭于承重，其婦當依公子之妻。綦母邃說，公子不繼祖禰，故妻得申皇姑；夫人致齊而會于太廟，不宜踰至尊，亦當服緦麻。以周案：服期則已重，無服則又輕，綦母說從夫服，是。《曾子問》注：「庶子王爲其母無服」，其妻亦當從夫。孔說庶子妻無服，從此。❶

劉寶說，經無孫爲祖三年之文。《小記》云「爲祖母三年」，謂自無後養人子以爲孫者爾。《喪服傳》「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斬」，謂父亡乃下爲長子斬，非孫上爲祖斬也。王敞駁之云：「《小記》『祖父卒，然後爲祖母後者三年』，此謂孫爲祖後也。言爲祖母三年，祖父三年可知也。如劉意，《小記》當云父卒然後爲長子三年。且養人子爲己孫，與己自有孫豈異哉！」以周案：王敞說是。鄭注《小記》云：「祖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今律，適孫祖在爲祖母服斬，自乾隆閒吏部議睢州知州某始也。

劉表說，父亡在祖後，則不得爲祖母三年，以婦人之服不可踰夫。孫爲祖服期，父亡之後，爲祖母不得踰祖也。劉智說，適孫服祖三年，誠以父卒則己不敢不以子道盡孝于祖也。父卒，則祖母當爲己服期，己不得不爲祖母三年。成粲說，此則己受重于

❶「孔說」至「從此」，初印本作「賀說天子達非也」。

父，不受重于祖，不得爲祖母三年。禮，舅没則姑老，爲傳家事于長婦也。吴商説，婦不踰夫，經傳無據；適行庶服，義又不通。《齊衰章》「臣爲君之父母、祖父母期」，臣從服期，則君三年也。此君受國于曾祖，不受國于祖，猶爲服三年，則凡爲後者皆三年，何必受重然後三年也。槃説謬矣。

賀循云：「父死未殯而祖父死，服祖以期。既殯而祖父死，三年。以未殯，父尸尚在，人子之義未可以代重也。」虞喜云：「如此則祖無傳重。假使祖爲國君，已爲適孫，祖没已嗣，此受封于祖，群臣服祖三年，而已服一期，齊衰送葬，斬杖無主，雖云尸在未忍，如大父何！」庾蔚之云：「賀循所記，謂大夫士。」以周案：不忍父，必忍祖。既忍祖矣，父必不安。賀循所言，即指大夫士亦非。

杜佑云：「庾蔚之謂適孫亡，無爲後者，今祖有衆孫，不可傳重無主，次子之子居然爲傳重，范宣議是也。適孫已服祖三年，未竟而亡，此重議已立，正是不得卒其服爾，猶父爲適，居喪而亡，孫不傳重也。次孫攝祭，如徐邈所答。徐云：「一孫攝主，本服如故。若期既除，當以素服臨祭，依心喪以終三年。」何承天、司馬操並云：「接服三年，未見其據。」以周案：此當以祖葬不葬爲斷。祖未葬而適孫亡，又無適曾孫，則次孫接服承重，宜如何、司馬所説。或疑服定于初喪之日，前已服期，今不當接服斬而更爲重制。然據經「子嫁，反在父之室，三年」，鄭注謂「遭喪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以三年之喪受」，是服可再制明矣。若祖已克葬，則次孫攝祭，當如徐、庾之説。

譙周云：「禮，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

繼祖與禰也。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爲不繼祖，合而言之也。」劉智説，祖禰兩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爲禰後也。父以己當繼祖，故重其服，則孫爲祖後者不得輕也，則爲庶祖後者亦三年。杜琬説，庶祖無適可傳，則非正體乎上、傳重之義。既無大夫士之位，無適統之重，而孫以重自居，于義爲乖。凡祖是庶而父爲長，宜服齊衰。庾蔚之説，祖庶父適，己繼父統，而不謂之繼祖，則祖當誰祭之？所謂繼是承其後爲之祭，故云傳重而服之斬。以周案：當從譙説，參見《宗法》門。

《記・小記》：「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王仲丘云：「祖庶母不祔于皇姑。己受重于祖，當爲祭主，不得申其三年。若受重于父，代而養爲後，可也。」以周案：義詳《疏衰三年章》「慈母如母」傳。凡爲慈母者，皆主妾子言。適子受祖父之重，不得後慈母。惟爲慈母後者，已可以爲庶母後，子亦可以爲祖庶母後。此雖無傳重之名，而得同爲後之服。《記》意如此。觸類言之，庶子之適可爲生祖母持重服。《記》曰「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義兼適庶。宋王洙議誤。

賀循云：「其夫爲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孔瑚云：「假使玄孫爲後，玄孫之婦從服期；曾孫之婦尚存，纔緦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虞喜云：「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又若爲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玄孫爲後，若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直在姑矣。」庾蔚之云：「舅没則姑老，是授祭事于子婦。至于祖服，自以姑爲適，所謂有適婦無適孫婦也。」萬斯大云：「如

庾言，是一孫婦之身，主祭則爲適，服祖則爲庶，義無一定，且未聞夫爲適孫而妻不得爲適孫婦者也。故父死母爲内主者，惟子幼未娶者耳，已娶未有不主重者也。主重，未有不從服者也。縱姑緦婦期，止得其常。」以周案：此當以虞、庾之説爲正。《喪服》「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注云「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明適不可有二也。參見下「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

《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雷次宗云：「據無所厭降則期爲輕。言報者，明子于彼則名判于此，故推之于無尊，遠之以報服。女子雖受族于人，猶存父子之名，故得加尊而降之。」以周案：凡服之不報者，以尊降也。爲人後者之父母報，不敢以尊自居，故雷氏云「推之于無尊，遠之以報服」，謂如世叔父母之于昆弟之子，以旁尊不足加尊而報之也。雷氏復以爲女子適人者，猶存父子之名，得以尊降，其意爲人後者于其所生，無父子之名也。經曰「爲其父母」者，欲著其服，不得不繫之其父母也。歐陽永叔等謂爲人後者于所生，不易父母之名，以此經爲依據，時臣俱不以爲然，惜未有據雷氏此義以折之者。然以經例言之，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曰「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皆不易其父母之名，何爲于此獨絶？古人世叔父于其昆弟之子，尚有父子之稱，何爲于此獨斬？且降者推而遠之也，報者引而近之也。女子適異姓，其疏者也；男子後大宗，其親者也。遠而疏者不易父子之名，其近而親者獨斬而絶之，豈禮意哉！程子、朱子以爲同堂共坐，兩父莫别。竊謂天子之家，君前

名父，固未嘗有兩父之嫌，士大夫家之俗稱，曰爹，曰爸，亦有可別者矣。至臨文之稱，當別之以官爵謚號。段懋堂以爲謂之本生父、本生考可也。此説卻未可據，稱所生曰本，是二本矣。

禮，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降一等，而爲其祖父母無見文。王彪之、崔凱等議，女子子適人，有歸宗之義，故上不降祖，下不降昆弟之爲父後者。今出後大宗，大宗，尊之統，收族者也，故族人尊之，百代不遷。其父母報之期，所謂尊祖故敬宗也。又曰「持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降其小宗，還當爲祖父母大功耳。雖在五服之外，皆降本親一等。程瑶田、夏炘説，女子子出適，不降其祖，爲人後者亦當不降其本生祖，爲其祖父母服期，爲曾祖父以上服齊衰三月，始協。以周案：爲所生祖父母期，何以別所後之祖乎？程、夏之説不可從。又，爲人後者之子爲所生祖父母，亦無見文。孔正暘等説，爲人後者服所後之親若子，爲其本親降一等。不言代降一等者，以爲至其子以義斷，不復還本親服故也。賀循説，爲出母齊衰而杖，其子又不從服。今出後者于父母乃爲不杖期，恐其子亦不得反重也。劉智説，爲人後服本親不傷于爲後者若子，則其孫亦然矣。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足以明所後者爲重，無緣得絶之矣。徐乾學云：「父所後者爲疏屬，孫竟無服，以祖孫之至戚而等之路人，毋乃非人情乎！」以周案：女子之適異姓者，其子尚爲外祖父母服，而男子之後同宗者，其子乃可不爲所生祖父母服乎？以此推之，崔凱、劉智説是。賀氏僢以出母服，不倫。

《喪服·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

妹適人者。」馬融云：「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鄭玄云：「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敖繼公云：「經于爲人後者惟見其父母、昆弟、姊妹之服，餘皆不見，是于本服降一等者止此親爾，以其與己爲一體也。自此之外，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不在此數矣。」以周案：馬説失之厚，敖説失之薄，鄭注爲長。經惟見父母、昆弟、姊妹之服，餘皆不見，下《記》云「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正補言所不見者。于兄弟服降一等，是降不止一體矣。賈疏「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云「本宗餘親皆降一等」是也。段懋堂、胡竹村並申敖説，不可信。《傳》《記》兩言若子，並謂于所後之親若子，未嘗謂于所生之親亦以所後之子服之也。褚搢升云：「如敖説，本生正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假使爲疏屬之後，則祖父母以上俱無服矣，安乎？否乎？」此説是已。

《喪服記》：「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段玉裁云：「『兄弟』二字當作『其昆弟』。」胡培翬云：「兄弟即昆弟。于兄弟降一等，即經所謂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大功，爲其姊妹適人者小功是也。不曰昆弟而曰兄弟，蓋兼姊妹言之。然降一等之服已見于經，而《記》復言之者，爲報言也。」以周案：《記》前後言兄弟服凡八見，或晐族親言，或專指小功以下言，未有以之言昆弟者。昆弟爲同父兄弟之定名，兄弟爲旁親喪服之通名。段、胡二人信敖氏之邪説，以爲爲人後者于其所生降一等服，祇及父母、昆弟、姊妹，餘皆以所後之親疏爲服，于此兄弟例不合，遂改經强説以從臆見，謬矣。

《喪服記》：「于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

子。」賈公彦云：「此等之服已見《斬衰章》。」敖繼公云：「『之子』二字當爲衍文。所後者之兄弟，皆如所後者親子之爲。」戴震説，《通典》載賀循説，引作「于所爲後者之子兄弟若子」，其所見《記》文未誤。所爲後之子者，其女子子也。程瑶田云：「所爲後之子，設言所後者之真子也。真子之兄弟，小功以下之親，今爲之服如真子。」以周案：《斬衰章》「爲人後者」，傳補言「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于外親兼言昆弟、昆弟之子，于本親祇舉祖父母、妻，故《記》補言所後之兄弟之子。兄弟之子，即所後旁親期功兄弟之子也。所後者無昆弟，容有兄弟之子。諸説皆非。顧亭林合上節報字爲義，大謬，不録其説。

賀循云：「《小記》『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此謂子出時已婚。若至所爲後家方婚，不服本舅姑。」熊安生、孔穎達説，夫爲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不論識前舅姑與否。以周案：熊、孔斥賀當已。于夫所生父母仍稱舅姑者，猶《喪服》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也」。《記》言此者，嫌其妻或據所後者之親疏以服舅姑也。凡爲人後者，其妻若子服其所生皆同此例。後人有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謬。右爲所後及其私親服。

《齊衰不杖期章》傳：❶「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馬融云：「歸宗者，歸父母之宗。昆弟之爲父後者，曰小宗。」王肅云：「嫌所宗者唯大宗，故曰小宗，明

❶「傳」，原脱，據《校文》補。

各自宗其爲父後者也。」敖繼公云：「其于爲父後者特重，以其爲宗子也。以私親言之，故曰小宗。其昆弟雖繼别，猶謂之小，所以别于夫家之宗也。」以周案：《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爲宗子」，是爲大宗服也。《齊衰不杖期章》「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是爲小宗服也。大宗與小宗别，齊衰三月與期别，敖氏混而合之，固非；以繼别之宗爲小，乃以大宗歸之夫家，更屬無稽。鄭注「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此爲經外補義。

《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馬融云：「謂一族男女皆爲宗子母與妻。」鄭玄云：「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王肅云：「此謂族人無復五屬者，反爲其宗子服也。」敖繼公云：「婦人，謂絶屬之女子子在室者及宗婦也。若在嫂叔之列者，則不服之。」以周案：婦人指本宗女子，不兼宗婦，古義皆同，爲婦人宗父、不宗夫也。敖氏之誤，程易疇駁之詳矣。王云此無復五屬者，申其説者以爲：五屬外齊衰三月，其五屬内有期服者服齊衰期，有功服者亦齊衰三月，乃受以功衰，以足其本服月數而止，下《記》鄭注已詳之。但本章明言無受，安得有卒哭而受之事？傳亦明言齊衰三月，不聞有九月、五月之服，背經立義，殊有未安。林氏《求義》因謂經止言宗子，未嘗别其屬之親疏，則是凡爲宗子，不論其絶屬與否，皆爲之齊衰三月；惟爲宗子之殤，始有親疏之異。《記》：「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此專就殤服言之，與成人服無涉。以周謂《記》爲殤大功衰、小功衰，舉疏遠立文。此曰「丈夫婦人爲宗子」，亦遠之

之詞。鄭注《大功章》「婦人子」云「因出見恩疏」，馬注《小功章》「丈夫婦人」云「明疏遠，故以遠詞言之」，可互證也。王云此謂族人無復五屬者，其義自正。如林氏説，豈齊衰期親亦可降而三月乎？親如邦人，自爲宗子通例，但非先服齊衰三月，再受本服如鄭所説耳。林氏矯之過矣。

鄭玄云：「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句。亦不敢降。」射慈、譙周、賀循説，大宗子亦不降。李如圭云：「如鄭義，則繼禰之宗子，嫁者不敢以尊降。若大宗子，案齊衰三月，婦人爲宗子，鄭謂『女子在室及嫁歸宗者』，則出嫁者不服。」以周案：李氏申鄭是。

傳曰：「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賈公彦云：「宗子父已卒，宗子主其祭。今宗子母在，年未七十，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爲之服。宗子母七十以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爲宗子妻服也。」顧炎武云：「《祭統》云：『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是以舅没而姑老，明其不與祭矣。雖老，固嘗爲主祭之人，而禮無二敬，故爲宗子之母服，則不爲妻服。」以周案：鄭注《特牲禮》云：「主婦，主人之妻。雖姑在，猶使之主祭祀。《内則》曰『舅没則姑老，冢婦所祭祀，必請于姑』。」據鄭彼注，亦姑老不限七十，舅没即授祭于子婦矣。但冢婦即得主祭祀，而必請諸姑，則仍以姑爲主，故宗人猶服其母。服其母則不服其妻者，無二尊也。賈疏以與祭不與祭定服不服，殊謬。

馬融云：「五屬孫雖爲大夫，不敢降宗子，故服齊衰三月，尊祖故不降也。」李如圭云：「大夫不奪宗故也。《曾子問》曰『宗子

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小宗且然，大宗可知。」以周案：經「大夫爲宗子」，謂大宗也。李説是。爲宗子齊衰三月，兼絶屬言。馬説專指五屬，未是。右宗子。

《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鄭玄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鄭玄云：「此不辭。即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賈公彦云：「『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自安，必是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秦蕙田云：「傳文『下言爲世父母』廿一字，當是注文，而傳寫者誤大書以連于傳爾。」阮元云：「此二十一字乃鄭所引舊讀之文，與下『此不辭』相連，皆爲注文。而上節鄭注『舊讀』以下三十二字，當次于傳文『女君同』之下，一氣相連，文義顯然。鄭引此舊讀而破之曰『此不辭』，欲顛倒傳文也。自寫者誤分注爲兩截，竄『舊讀』三十二字于『傳曰』之前，而又誤鄭注『下言』二十一字爲傳文，遂爲學者大疑。向使此二十一字爲傳，則舊讀甚是，鄭若破之，是破傳，非破舊讀矣。

鄭不言傳誤而但言舊讀誤，是傳必不與舊讀合矣。」以周案：秦、阮校傳「下言」以下二十一字爲注文，良是。然據賈氏疏，傳文「女君同」後，本有「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十字。舊讀以傳爲君之黨服兼庶子、女子子言，而移此經文十字于傳文後，别爲一條，故賈氏云爾。鄭注易傳不易經，則「女君同」之下不宜有此十字。淺人欲合舊讀、鄭注兩本而一之，故竄之如此。舊讀之誤在求合于傳。鄭雖不言傳義有誤，而云「文爛在下」，明正傳文有誤矣。阮氏謂舊讀不與傳合，鄭不言傳誤，非也。其移經注于傳下，亦非。鄭注「下言」以下二十一字，「此不辭」以下七十一字，並宜連書于「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一節經注之末。其云「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云云，則傳注也。傳于「未嫁」之上特著「成人」二字，則鄭逆降之説，亦未可遽斥矣。古者女子年十五以上乃許嫁，六禮行于期年之中，故許嫁即有逆降之例，非若後世髫年定婚也。或者據後世之事而議古逆降之非，所謂不揣其本而欲齊其末也。右世叔父母。

鄭注原本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注云云。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即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

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女子子成人者有

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鄭鳌正本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

舊讀本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

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經，婦爲舅姑齊衰不杖期。劉岳《書儀》定婦爲舅斬衰三年，姑齊衰三年。明《孝慈録》舅姑皆斬。唐李茌、李涪等議，婦爲舅姑及女子適人爲其父母，皆齊衰不杖期，以婦人不貳斬也。父母之喪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以周案：人無二天，亦無二斬，故子非父不天，父在則母降矣。婦非夫不天，從夫則父母皆降矣。《禮》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以其父母之期服服舅姑，亦云可矣。且夫以三年而復寢，婦亦俟夫終喪，不敢遽被綺紈之飾，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

魏仁浦議，婦爲舅姑宜定三年之喪。三年之内，几筵尚存，豈可夫處苫塊之中，婦被綺紈之飾。夫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理本。以周案：晉荀訥説，子婦爲姑既除喪，時人以夫家有喪，猶白衣。是則婦即除服，其平時亦未嘗遽被綺紈之飾，

亦用纖縞之服也。至祥禫兩祭時，夫易朝服，婦亦自服禮服，小祥則夫婦皆凶服也。仁浦之議殊謬。又唐李涪云：「婦爲舅姑十五月而禫，禫後門庭尚素，婦服素縑衣以俟夫之終喪。」案：縑以絲爲之，與綺紈何異。云十五月禫，尤誤。近儒多信李説，亦未審矣。　右舅姑服。

《記・雜記》：「宗子母在爲妻禫。」鄭玄云：「宗子之妻尊。」賀瑒説，父在，適子爲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没母存，則爲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宗子尊厭其妻，故特云然。賀循説，若非宗子，其餘適母在，爲妻並不得禫。以周案：瑒意母不厭子，姑不厭婦，嫌宗子母尊，故《記》特言之。循意此惟宗子爲然，其餘婦厭于姑。據《喪服傳》「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雜記》「爲妻，母在不稽顙」，是姑有厭婦禮，與鄭義合。禫必杖，杖未必禫。瑒云「不杖則不禫」，亦未是。

鄭玄云：「適子父在，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父在爲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賈公彦云：「自天子下至庶人，父皆不爲庶子之妻爲喪主，故夫皆爲妻杖，得申也。」孔穎達云：「或云適婦之喪，長子亦得以杖，祇不得即位。」程瑶田云：「《杖期章》妻，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此條下文不增一字，則是士庶爲妻，不論父在父卒，並杖期也。至《不杖麻屨章》乃曰『大夫之適子爲妻』，則是爲妻父在不杖期，專爲大夫之適子特著一例，故傳問曰『何以期也』，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然既不降，則當如衆人在《杖期章》，今乃移入《不杖期》，故又問曰『何以不杖也』，因答之曰，此大夫父也，

『父在則爲妻不杖』。若大夫卒，則仍歸之于《杖期》矣。」以周案：大夫之庶子爲妻，父在大功，公子父在爲妻在五服外，皆不爲妻杖。《喪服小記》云「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專指士言，賈疏非也。鄭注引此者，明父在適庶子有杖不杖之別。經《杖期章》「妻」主父没爲文也。父没爲妻杖期，大夫之適庶子、士之適庶子皆同。鄭意如此。其實《杖期章》止言妻，不分適庶，亦無父在父没之文。《不杖期章》云「大夫之適子爲妻」，以父在爲文，又止言大夫，亦不通于士。蓋《杖期章》所謂妻，通士之適庶及父之存没言，大夫之適庶子父没爲妻亦同，其父在，則適子不杖期，庶子大功，則與士之適庶子異，故下二章又别言之。下二章著其别，則此《杖期章》「妻」統其同可知矣。但士之適庶子，父在爲妻皆杖期，而有即位不即位之分。《喪服小記》云：「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可也。」庶子可以杖即位，爲父不主其喪也。適子之妻，父主其喪，適子可以杖而不可以即位。《雜記》云：「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孔疏：「其子，長子之子。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位。」此士主適婦喪，適子得杖，而不以即位，正同兹例。孔疏所引或説，甚合經意。《不杖期章》傳云：「父在則爲妻不杖。」專爲大夫之適子發，固不關士。《雜記》云：「爲妻，父母在不杖。」主大夫之子以上言，亦非謂士之子。《喪服小記》云：「世子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世子謂天子諸侯之適子。天子諸侯大夫之適子，父在皆不爲妻杖，故《雜記》云然。而天子諸侯之適子不杖其妻，

必舉大夫之適子爲言者，明爲妻不杖期，自大夫適子始，其士固杖期也。鄭注謂士之適子不爲妻杖，非特與《禮經》文不合，于《記》文亦多戾。程氏解經傳文最爲明順。而駁者以爲父主適婦之喪既杖，其子不得杖，非也。舅爲適婦大功，不杖。

孔穎達云：「《雜記》『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不杖屬于父在，不稽顙屬于母在。范宣子云：『在有二義，一者生存爲在，一者旁側爲在。此謂在母之側，爲妻不杖。』但『父母在』之文相連爲一，而父爲存在之在，母爲在側之在，於義未安。」以周案：范説固非，孔疏亦未得。《雜記》下文别言「母在不稽顙」，則此「母」字衍也。《春官・大祝》疏兩引《記》云「父在，爲妻不杖不稽首」。

《石渠議》云：「父爲長子，以其爲五世之適也。」馬融云：「《記》言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明爲五世之適，父乃爲之斬也。」鄭玄云：「《小記》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喪服傳》『父爲長子』，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爲宗廟主也。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賀循、虞喜、庾蔚之説，長子是四世之適。程瑶田云：「傳『正體于上』，言已與尊者爲一體，而爲傳重之人也。其長子適適相承，是已所受之重，將于長子傳之，故曰『又乃將所傳重也』。注意以長子當先祖正體，吾乃重之，不合傳旨。禰廟之重，非庶子所得受，亦非庶子所能傳，其長子烏得繼祖哉！傳重故繼祖，不傳重故不繼祖，服三年與不服三年，繼祖不繼祖之分而已矣。」以周案：長子，爲父後者之長子，不必五世，鄭注爲是。

如戴、馬諸義，舍子而言曾孫，未合經旨。《喪服傳》「正體于上」是正義，「又乃將所傳重」是餘義。凡爲後者皆傳重，而傳重不必三年。惟長子正體于上，又將傳重，故加以三年爾。鄭注「正體」就長子說。又注下「適孫」云：「凡父于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甚合傳意。胡氏《正義》反譏程說，殊爲失察。

《齊衰三年章》「母爲長子」，《記》妾爲君之長子亦同。萬斯大云：「此專指宗子之妻，非凡爲母者皆爲長子三年也。庶子不爲長子斬，庶子之妻其服長子，亦從庶子而殺，當與爲衆子不杖期同。又《小記》云『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則母之爲長子，因父爲隆殺，妾爲君之長子視女君爲輕重可也。」以周案：張横渠疑經，殊謬。今從萬説。又父爲長子斬，母爲長子齊，皆三年。若長子有廢疾，不堪受重，宜如衆子不杖期，詳見《通典》劉玢説。《孝慈録》父母爲適子皆齊衰不杖期。

雷次宗云：「父不以大夫之嚴，降祖禰之主，母亦安敢以婦人之尊，降所天之適，故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如舊曰『妻從夫服』，則當云『夫所不降，妻亦不敢降』，今言父母者，豈非自子而言邪？」以周案：傳「不敢降」，謂不敢降其祖禰之正體，鄭注本明。雷氏所駁舊解，誤以爲不敢降服，敖氏因斥傳文不宜言「不降」，緟貤紕繆。

敖繼公云：「《殤小功章》『大夫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公之昆弟爲其庶子服與大夫同，則爲其適子服亦三年，與大夫同矣。公之昆弟，不繼祖禰者也，而其服乃若是，則所謂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者，其誤矣

乎！」以周案：公之昆弟雖上無所承，而身爲別子，其長子爲繼別之大宗，與尋常庶子之子自異。鄭注「公之昆弟猶大夫」，明其服子與大夫同例也。敖説公之昆弟得服長子三年，是也。但以是推凡爲庶子者爲長子服，因斥傳記，斯爲謬矣。

《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石渠議》云：「『唯子不報』，言猶斷期，不得伸其服也。」鄭玄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爲主女子子，似失之矣。」雷次宗云：「報之爲言二服如一。父母爲女子子適人無主者期，女子子適人亦爲父母期，與報相亂，故經別其非報。」敖繼公云：「男子爲父三年，與期服異，故曰唯子不報。」盛世佐云：「男子爲父斬，不在報中明矣。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之服，與其餘十人同，嫌亦在報中，故辨之。鄭譏傳失，蓋未達斯意也。上經云『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而不及女子子，是女子子不在報中之證。」夏炘云：「『唯子不報』，單承『姑姊妹女子子』言之。上節『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則女子子不報已在言外，此節特顯言之耳。大夫之子爲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本隨大夫大功，今因尊同加服期，無所謂報也。」以周案：經「唯子不報」，必兼男女而後其餘十人之相報乃截然分明。鄭釋經文本是。傳惟舉女子子者，嫌女子子適人爲其父母期，與報相亂，故辨之，雷、盛之申傳亦是也。但下文又云「其餘皆報」，似于男子亦爲報矣，故鄭譏之。其實傳所云「其餘」謂其餘十人，亦非謂男子也。敖説非，夏説較通。　又，

「子」在「昆弟」之上，舊說大夫之子所生子。敖繼公說，此于其子不別適庶，以父在故耳，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郝敬說，此世叔父之子也。盛世佐云：「子，衆子也。不言衆，文省。若適長，雖不爲大夫，而大夫之適子服之當斬，上《斬衰章》云『父爲長子』是也。父以子在無適孫，子不以父在無適子。若世叔父之子，《禮經》謂之從父昆弟，在《大功章》，大夫之子當降服小功。若以尊同不降，大功可矣，豈反增之爲服期乎！」以周案：子謂衆子，盛説是。敖氏謂不別適庶，與《斬衰章》「父爲長子」文違。郝説更非。大夫之子宜兼適庶爲是。萬氏專謂適子，章氏駁之。傳曰「父之所不降」，指父身之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言。章氏即指子所服之十二人，程氏駁之，説詳胡氏《正義》。

《大功章》「適婦」，傳云：「不降其適也。」敖繼公説，《不杖期章》「大夫之適子爲妻」，傳曰「父之所不降」，是亦服大功也。于庶婦降之，而至于不服。方苞云：「庶婦服見《小功章》，敖誤。」以周案：大夫不降其適，故爲適婦大功。庶婦本服小功，降之宜在緦麻，大夫無緦，故至于不服。敖説是。《不杖期章》疏「大夫爲庶婦小功」，失之，方沿賈誤。若適子有廢疾，不堪受重，雖適亦降，適子如衆子，適婦如庶婦，《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是也。禮，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唐律》加適婦不杖期，衆子婦大功。今律同。禮，適孫期，適婦大功，祖父母同。今律祖父爲適孫期，祖母大功；祖父爲適孫婦小功，祖母緦：皆與禮異。右妻子子婦服。

# 喪服通故三

《不杖期章》：「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鄭玄云：「兩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爲弟。」敖繼公云：「《斬衰章》『父爲長子』，則大夫之適亦謂其長子，未必指爲弟者也。此以古之文法不可單言昆，故連弟言之。」以周案：宜從注。如敖說，是庶長不得爲兄乎？

《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鄭玄云：「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于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賈公彦云：「舊讀謂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抽之在傳下。鄭檢經義，昆弟乃是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所爲者。父以尊降庶子，則庶子亦厭而爲昆弟大功。」以周案：舊讀「昆弟」二字在傳下，凌次仲以爲在「傳曰」之下，文既不順，徐健庵、程易疇從舊讀，「昆弟」二字併下「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共爲一條。胡墨莊云：「置『昆弟』二字于下條之上，則昆弟爲誰之昆弟，于義無屬，于文不辭。」是也。胡竹村以爲上屬下屬皆非，當屬衍文，未是。郝仲輿讀「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又連上傳「父之所不降」爲文，更誤。

鄭玄云：「『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相降。其爲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爲之亦如之。」李如圭云：「皆者，皆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也。」敖繼公云：「此文承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也。」以周案：如李說，則經宜見大夫之適子一條。敖氏兼用鄭、李兩說，既云承上而言，

而去經文兩「庶」字，亦非。

《緦麻章》「從祖昆弟之子」。敖繼公云：「爲族曾祖父、族祖父、族父、族兄弟皆緦，其族昆弟固相爲矣。此則族父報也。餘爲旁親卑者之輕服，略之而不報。」盛世佐云：「經惟見其一，文不具也。敖説非。」

《大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鄭玄云：「爲衆昆弟，父在則同，父殁乃爲爲父後者服期也。」盛世佐云：「此衆昆弟，凡不爲父後者皆是。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與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同，不必父殁乃爲之服期。鄭注非。」以周案：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期，爲昆弟大功，俱從大夫服。此則女子子以出降其親，與《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對文立義。彼傳文據父卒説，賈疏已明之矣；則此云「衆昆弟」當以庶孫之例求之，鄭注是。胡氏《正義》反從盛説，何邪？盛氏又謂衆昆弟兼女昆弟言，尤誤，胡氏已駁之。

《大功章》：「姪丈夫婦人，報。」鄭玄云：「爲姪男女服同。」敖繼公云：「章首已見爲姑適人者之服，此似不必言報。報字非誤則衍。」盛世佐云：「姪丈夫婦人報，與上宜合爲一節，言女子子適人者爲此四等之親服，而此四等之親亦以是服報之也。丈夫，男昆弟及姪也；婦人，女昆弟及姪女也。上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主丈夫言，此則兼言婦人，故復云報以明之。」以周案：敖、盛諸説皆非，當從鄭。章首姑姊妹節，爲姪昆弟之丈夫婦人立文，不言報，故此節文著姑爲姪丈夫婦人之文，且言報以明之。報者，報之也。凡言報者，旁尊報卑之辭。此與《小功》「從母」節文法正同。《小功章》

「丈夫婦人報」，謂從母報姊妹之男女；此言「丈夫婦人報」，謂姑報昆弟之男女。馬注《小功》「長殤」節云「丈夫、婦人，遠辭」，又注《小功》「從母報」云「從母報姊妹之子」，❶然則經遠之曰「丈夫、婦人」而服以功服者，正所以明報之義也。自解者以此報爲卑報尊，殊乖經例，且與章首「姑姊妹」條意緟義複。敖氏因謂經有衍誤，緟貤紕繆。凡經言「女子子」者，本對父母爲文，亦有對昆弟言者，爲男子女子亦並文也。若姑，義不得稱女子子，故經必曰「姑姊妹女子子」，緟累言之。此節爲姑立文，義不得蒙上「女子子」，是以鄭分兩節。自盛氏謂兩節宜合，徐氏《通考》、胡氏《正義》從而和之，而鄭義日晦矣。

昆弟子婦之服，經無見文。王肅云：「父爲衆子期，其妻小功；爲兄弟之子期，其妻亦小功。」《唐開元禮》爲夫之伯叔父母，報。《宋政和禮》爲兄弟之子婦，爲夫兄弟之子婦，並大功。徐乾學云：「據顏師古等所奏，則當時實服大功。《開元禮》『爲夫之伯叔父母，報』。云報者，即爲兄弟之子婦服大功之明文也。」以周案：禮，適婦大功，庶婦小功。昆弟之子與衆子同服，昆弟之子婦宜與庶婦同服。《喪服傳》于《不杖期章》世父母、叔父母及昆弟之子、夫之昆弟之子並云報，《小功章》夫之姑、《緦章》夫之諸祖父母亦並云報。獨《大功章》夫之世父母、叔父母不言報，則爲昆弟之子婦小功明矣。如昆弟之子婦概報之以大功，則反重于己之庶婦服，非禮意矣。唐初服以大功本誤，而魏徵、顏師古等不正兹失，反增

❶「從」，原作「諸」，今據賈疏引馬注改。

適婦期、庶婦大功以齊一之，緟貤紕繆。程易疇謂夫之世叔父母經不見報文，不爲之服，亦非。右昆弟從父昆弟昆弟之子若婦。

《喪服記》言兄弟服凡八見。傳云：「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鄭玄云：「『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于兄弟降一等。』兄弟猶言族親也。『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于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賈公彦説，云兄弟猶族親者，下云「小功以下爲兄弟」，恐此兄弟亦據小功以下得降，故曰猶族親也。見「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于兄弟」及「爲人後者爲兄弟」等，皆非小功已下，猶族親所容廣也。郝敬云：「親曰昆弟，族曰兄弟，婚姻異姓亦稱兄弟，兄弟皆指小功以下。」盛世佐云：「兄弟所晐者廣，凡旁親自期功而下及外親皆是。」以周案：《喪服》經傳之稱昆弟者，皆同父兄弟之定名也。其曰兄弟者，旁親期功以下喪服之通名也。《記》首章「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于兄弟降一等」，上曰昆弟，下曰兄弟，明有别也。《大功章》「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即《記》所謂「大夫于兄弟降一等」，則兄弟服上兼期親明矣。《雜記》「祔兄弟之殤則練冠」，鄭注以爲大功親以下，則大功親固謂之兄弟也。《記》「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節，義又不得兼大功，故傳又以爲小功以下，鄭注、賈疏是也。兄弟爲旁親期功以下之親，則又曰外兄弟。《服問》云：「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鄭注云：「謂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孔疏亦引此傳而申之云：「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此等皆小功之服。

凡小功者謂爲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則所謂爲兄弟指族親言，不得兼外親亦明矣。若散文之兄弟，有兼昆弟者，有兼外親者，通言之不暇別也。《喪服》經傳之外，《士喪禮》之兄弟，亦謂小功以下。餘篇之兄弟，多兼期功言之。《爾雅・釋親》昆弟兄弟之稱，與《喪服》經傳同例。至先生爲兄、兄之子諸文，又通言之。戴東原、段懋堂從郝説，以兄弟爲小功以下之專名。其義難通。又謂昆弟則惟大功以上可稱，亦誤。凡稱昆弟，皆據同父爲文。其異父者，經必加從父從祖以別之。《大功章》有從父昆弟，《小功章》有從祖昆弟，《緦麻章》并有族昆弟及從母昆弟，則小功以下亦可稱之曰某昆弟，與《大功章》稱從父昆弟正同。其必以從某別之者，昆弟惟同父可稱，大功亦不得溷也。近人多爲戴説所惑，惟胡氏《正義》辨此尚明。

《記》：「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鄭玄云：「于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賈公彦云：「父母有早卒者，與兄弟同居而死，愍其幼孤相育，特加一等。」夏炘云：「疏不然。此不及知父母之子，爲同居之兄弟加服一等，非同居兄弟愍不及知父母之子，爲之加服也。」以周案：賈疏亦謂答其同居兄弟養育之恩也，特語滯耳。右兄弟。

《記・曾子問》篇：「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小記》篇則云「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舊説殤無爲人父之道，故宗子殤死，庶子弗爲之後，而以本親之服服之。或説以其服服之，服之以爲後之服也。《小記》之所謂殤，指已冠婚者言，故得立後。

《曾子問》之所謂殤，指未冠婚者言，故不得立後。以周案：由前一說，則是後殤者之父，與《小記》爲殤後之文悖。由後一說，則《小記》上文言男子冠而不爲殤，下即繼以爲殤後者云云，正指未冠娶者言，是與《記》文亦不合也。俞蔭甫先生云：「《小記》所說，是天子諸侯之禮。先君雖以殤卒，而爲殤後者必服以父子之服，如僖之繼閔是矣。《曾子問》所說，是大夫士之禮。故南孺子生男而卒，則季康子不必爲之後也。」

《喪服傳》：「不滿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戴德說，此謂父母爲子與昆弟相爲爾。七歲以下至三月，殤之，以日易月。生三月，哭之，葬于園，既葬止哭，不飲酒食肉，畢喪，各如其日月。馬融、王肅說，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期親則以旬有二日哭，緦麻之親則以三日爲制。鄭玄云：「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淳于睿說，期親長殤、中殤俱在大功，下殤小功，無服之殤雖無容在緦麻，應有哭之差。大功下殤緦麻，無服之殤則已遏絕。緦麻之長殤，服名亦絕，不應制哭。故傳據期親以明之。戴逵云：「如鄭義，諸降之殤若復哭其生月，則緦麻長殤決不可二百數日哭，鄭必推之于不哭，又非所允。」范甯云：「傳曰『不滿八歲爲無服』，則八歲以上不當引此也。尋制名之本意，父之于子下殤小功，猶有緦麻一階，非爲五服已盡。而不以緦麻服之者，以未及人次耳。」束晳云：「緦麻不服長殤，小功不服中殤，大功不爲易月哭，惟齊衰乃備四殤焉。」劉敞

云：「長子本服三年，殤之二十五日。餘子本服期，殤之十三日。」以周案：此傳本文，明據父子。子八歲以上，下殤小功。不滿八歲，無服傷之，以日易月，有差其哭，既葬除之，與生三月者同。三月以下未名，不哭。殤而無服者，殤之言傷也，傷不必哭。不飲酒，不食肉，傷之也。哭，傷之甚也。大戴所説，甚合傳義。但傳主子、女子子，大戴兼昆弟相爲，爲少異耳。鄭注以易日爲哭日，又推廣之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馬、王肅又兼大功以下，皆誤。大功于無服之殤與小功于中殤，緦于下殤，皆已無服，何爲于生三月者更制哭日？且如馬、王説，三月以上，七歲以下，皆限以十二日之哭，少長既無差別，八歲雖疏，得三月之服，七歲雖親，不及半月之哭，則差別又爲過當。江震滄曾以此難馬、王肅，而有取于鄭注。沈果堂、孔巽軒又駁鄭注，謂逾月而葬，葬而卒哭，成人之喪猶或如此，而猥令七歲之殤，連旬之外日日哭，亦非禮意。竊謂鄭以易日爲哭期，非謂日日哭，不得以此爲難，鄭注固勝于馬、王肅也。

《小功章》傳「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緦麻章》傳「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兩文相反。鄭玄、賈公彦説，《小功章》發在從父昆弟丈夫下，主丈夫服；《緦麻章》發在婦人爲夫之親下，主婦人服。禮無殤在齊衰者，則所謂齊衰之殤、大功之殤、小功之殤並據服其成人可知也。《緦麻章》「庶孫之中殤」，「中」當爲「下」。郝敬云：「《小功章》以殤服權其中，《緦麻章》又以成人服權其重。」程瑶田説，《緦章》長殤中殤降一等四句，皆經文。《緦章》之經據其成人，《小功章》之傳則據其殤

之本服。大功乃齊衰成人之降者，小功又大功成人之降者。以成人之服言之，所謂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者；以殤服言之，則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也。如此，則《緦麻章》「庶孫之中殤」，無容改中爲下矣。以周案：兩傳文異，自以參融爲安。鄭注以丈夫婦人分説，所謂齊衰、大功、小功之殤，皆據成人本服爲言。申之者，謂凡殤若不就本服立文，無由知其從何服而降也。然如鄭注，小功之殤爲成人本服，則成人小功，長殤降一等，已入緦麻，有何下殤之服可爲中殤所從，傳之立文不應如斯之窒，此鄭注之可疑者也。程氏以《緦章》長殤中殤四句爲經文，此其立説之大疏處，近儒駁之者衆矣。其以《緦章》「成人齊衰之殤中從上」爲大功，即《小功章》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之殤服，則《緦章》「成人大功之殤中從下」爲緦麻，而《小功章》據殤服立文，當云「緦麻之殤中從下」，何復云小功之殤，此其立説之求密而反疏者也。申其説者，又謂大功之殤、小功之殤皆據本章殤服爲文，則《小功章》之下殤，如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其中殤在《大功章》，又與「中從下」文戾矣。要之，禮無殤在齊衰者。且齊衰之殤例，傳又發之于《緦麻章》，則所謂「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其以成人本服言無疑。而《小功章》傳發殤例，自據殤服立文，而殤服有上中下之異，齊衰之中殤與大功之中殤又有從上從下之别，乃據其長殤服以明中殤之例。齊衰之長殤大功服，故謂之大功之殤，而中殤不見者，其例中從上。大功之長殤小功服，故謂之小功之殤，而中殤又不見者，其例中從下。小功

之長殤緦麻服，其不謂之緦麻之殤者，爲經有大功殤服、小功殤服而無緦麻殤服也。經無緦麻殤服，則成人大功之長殤，固宜稱小功之殤。即中從下之人緦麻者，義亦不得謂之緦麻之殤。傳曰「小功之殤中從下」，語簡而當。近儒異説甚繁，不具辨。

《小功殤章》：「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馬融云：「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尊厭，大夫子以父尊厭，各降在大功，長殤復降一等，故小功也。大夫無昆弟之殤，此言殤者，關有罪若畏厭溺，當殤服之。」鄭玄云：「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李如圭云：「大夫爲昆弟之爲士者，尊不同，故降其長殤大功而小功也。然則尊同者不降矣。而《大功章》不見大夫爲昆弟之長殤者，爲大夫無殤服也。公子之重視大夫。舊見大夫昆弟相爲期而公之昆弟相爲大功，遂疑公之昆弟與大夫之尊不等。此經大夫與公之昆弟爲庶子以下之殤服同，則公之昆弟與大夫之尊不殊也。」以周案：李氏申鄭明晰。人之幼而有德行者，不必二十爲大夫，故大夫有昆殤。

《小功殤章》：「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馬融云：「言丈夫、婦人者，明姑與姪、祖與孫疏遠，故以遠辭言之。」雷次宗云：「《大功章》爲姪已言丈夫、婦人，今此自指庶孫言，不在姪。」敖繼公云：「經凡三以『丈夫婦人』連文，而所指各異，讀者詳之。」程瑶田云：「經中『丈夫婦人』凡四見，並指同姓者言，婦人謂女子子在室者。」以周案：當從馬注，諸説皆非。經言「丈夫婦

人」凡四見，皆指其本宗之親而遠之之辭，無異旨也。《齊衰三月章》爲宗子、宗子之母、妻，遠之曰丈夫、婦人，而服齊衰三月者，爲宗子也。《小功殤章》之長殤，遠之曰丈夫、婦人，而服小功五月者，爲長殤也。《大功章》姪，《小功章》從母，遠之曰丈夫、婦人，而服此大小功者，爲報也。其必加以遠辭者，非遠之無以見尊宗殤長之情與旁尊相報之義故也。婦人，兼嫁者未嫁者言。若專指其在室者，謂之婦人子。

《緦麻章》「庶孫之中殤」。馬融云：「祖爲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中下殤降二等，故服緦。言中則有下，文不備。」鄭玄云：「『中』當爲『下』，字之誤也。」王肅云：「此見大夫爲孫服之異也。士爲庶孫大功，則大夫小功。降而小功者，則殤中從上，故舉中以見之。」以周案：經文或並舉長殤中殤，或並舉中殤下殤，爲中從上亦可從下也。其單舉者曰長殤，曰下殤，未有舉中殤爲文者，故《喪服傳》：「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若《緦麻章》有中殤，則傳不必發此問矣。鄭注爲長。如馬義，與經中殤降一等文違。如王義，經不言大夫，又嫌添説。

徐乾學云：「三殤之制爲常人設，豈有既立爲大孫而可以殤論乎？謝衡謂已誓不殤，是已。卞粹所駁已誓未誓之論，大謬。蓋未誓則猶然庶孫爾，既誓則將代已爲宗廟主，當與成人同。」以周案：《喪服傳》「公爲適子之長殤」，注：「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天子、諸侯、大夫之適子，皆有代主宗廟之事，非常人也。而著之於《殤大功章》，則謂大孫不以殤論，非也；謂已誓同成人，

而以期服服殤，更非也。凌曉樓詳辨之矣。至《喪服記》「宗子孤爲殤」節，鄭注所謂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小功衰五月，合齊衰三月計之，其文法與《大功章》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同，非謂三月外又加九月、五月。徐氏又妄駁之，凌氏譏其粗率，洵然。

右殤服。

《小功章》「爲外祖父母」。❶傳曰：「以尊加也。」馬融云：「母之父母也。本服緦，以母所至尊，加服小功。」敖繼公云：「子之從其母而服母黨者，當降于其母一等。母爲父母期，子爲外祖父母小功，宜也，非以尊加也。」以周案：《喪服記》云「外親無過緦麻」，母之父母亦外親也，而爲之小功，故曰加。馬説是。敖釋從母亦用《記》文外親皆緦，而于此獨違《記》而駁傳，妄矣。

《小功章》「從母」，《緦麻章》「舅」。袁準云：「姨舅同親，焉得異服。從母者，從其母而爲庶母也。」宣舒云：「二女相與，行有同車之道，坐有同席之禮，其情親而比，其恩曲而至。由此觀之，姊妹通，斯同矣；兄妹別，斯異矣。同者親之本，異者疏之源也。」以周案：從母與舅異服，宣氏以其母之情親姊妹、遠兄弟爲言。朱子亦謂女子于兄弟出降，姊妹卻不降，故姨母重于舅。竊謂女子子在室，昆弟之恩未見有減于姊妹，故爲昆弟期，爲在室姊妹亦期，見《不杖期章》昆弟注；其適人者，昆弟降大功，爲姊妹亦降大功，並見本章：明其親疏厚薄同也。其子之服從母與舅異者，服術有六，三曰名。從母小功傳曰「以名加也」。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而舅不可以父名，必同

❶「小」上，原衍「喪服」二字，今據《校文》刪。

姓而後稱父，古道然也。袁説姨舅同服，唐以來用其説，其釋從母更謬。江震滄云：「如其説，《緦章》從母昆弟，乃己之庶昆弟，服宜大功，何至降而在緦。」唐貞觀中改舅服與從母同小功，舅爲甥緦。顯慶中始同從母，報。今律同。

《記·服問》篇：「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舊説，母死、其母皆謂己之生母。陳澔云：「母死謂繼母，其母謂出母。」以周案：出母之黨無服，見《喪服傳》，陳説殊舛。

《服問》：「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鄭玄云：「雖外親亦無二統。」江思愼、蔡謨説，前母之黨宜服。《欽定義疏》云：「禮，外親亦無二統。前母之子不服後母之黨，則後子不逮事前母者，亦如之也。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前母既亡，不從不亦宜乎！己母出，則服繼母之黨。如繼母多，則服在堂繼母之黨，服其所從也。虞喜以爲縱有十繼母，唯服次其母者之黨，非也。」

《小功章》「君母之父母、從母」。傳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馬融云：「妾子爲之服小功，自降外祖服緦麻。外無二統者。君母亡，則得申其外祖小功。」賈公彦云：「君母在，既爲君母父母，其己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以周案：外親無二統，鄭注《服問》亦言之，義不得兼服，賈疏非。自降外祖緦麻，亦無見文，馬説亦難信。徐氏《通考》、胡氏《正義》皆沿賈。右母黨服。

《不杖期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傳云：「爲其無祭主故也。」鄭玄云：「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賈公彦云：「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傳不

言喪主者，喪有無後，無無主者。詳《雜記》。今無主者，謂無祭主也。適人，謂士。若嫁于大夫，于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敖繼公云：「姑姊妹亦以其所加者服之。言報者，服期之義生于己而不在彼故也。」郝敬云：「姑姊妹于姪昆弟死無主者亦然。」夏炘云：「夫已歿，又無子，則爲無主後，無主後則無祭主矣。古小宗不立後，祭于宗子之家，當室之白，謂之陽厭。厭祭者不配，是其夫猶得祔食于宗子之家，而妻不得與焉，故仍服本服之期，以致其哀憐之意。」以周案：凡出適人以無主加者，惟此至親三族，郝説無據。

《小功章》：「從父姊妹、孫適人者。」賈公彦云：「從父姊妹，不言出適與在室。姊妹既逆降，宗族亦逆降之，故不辨在室及出嫁。」敖繼公云：「『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當連讀，三者適人其服同。」以周案：張氏、蔡氏、程氏、胡氏並從敖説。從父姊妹適人者小功，則在室大功。故《大功》「從父昆弟」鄭注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賈與鄭違。

《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馬融云：「適夫人庶子也。在室大功，出降一等。」鄭玄云：「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于大夫亦大功。」敖繼公云：「女子子不必言庶，文有脱誤。」以周案：石經初刻「爲」下有「君之」二字，據馬、鄭注以有「君之」二字爲是。馬云「適夫人」，以君爲女君。此以適士降，非出降也。鄭云「其嫁大夫亦大功」，破馬氏出降説也。賈疏仍沿馬誤。云庶子，以別己所生也。己所生，亦大功。敖説亦非。右適人服。

《檀弓》：「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

大功。」程迥云：「禮于舅之妻無服，外祖父母緦小功耳。今以世讐而厚其喪，非禮也。」薛季宣云：「主昏之爲服，自莊公始也，其以説齊乎？」以周案：程説固非，薛氏以此爲主昏服是已，而以爲主昏無服，亦失之。凌曉樓云：「鄭注：『《春秋》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内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爲之無服，嫁于王者之後乃服之。』《喪服》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著大功之服。王姬既比之内女，故服大功。于其卒也，書之同于内女，此《春秋》之例也，三傳皆然。」右主昏者所爲服附。

《不杖期章》「夫之昆弟之子」，傳曰「報之也」。鄭玄云：「男女皆是。」盛世佐云：「此唯男子也。女子子未成人者以殤降，成人而未嫁者逆降其旁親，旁親亦當逆降之矣。」以周案：盛説是也。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叔母，並見《大功章》。李氏云：「凡爲夫之黨，尊者皆從服，卑者皆報之。從服故降其夫一等。卑者以名服，己與夫同，故己報之亦與夫同。」

《大功章》：「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鄭玄云：「婦人子，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陳銓云：「婦人者，夫之昆弟之子婦也。子者，夫之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也。先儒皆以婦人子爲一人，此既不辭，且夫昆弟之子婦復見何許。」以周案：此「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與「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母、叔母」兩節對文，嫁者、適人者，爲大夫士異其文，其義一也。則「婦人子」猶云「未嫁者」。不言女子子，遠辭也。馬注《小功章》云：「丈夫、婦人者，明疏遠，故以遠辭言之。」鄭注「恩

疏」，義即本馬，是也；但以婦人子爲已出，義似未當。婦人子對適人爲文，謂已成婦道之子，傳所謂成人而未嫁者是也。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故稱婦人子。婦人子逆降旁親，則旁親宜逆降之，故其服與適人者同。陳氏説誤。爲昆弟之子婦宜小功，如服大功，反重于己之庶婦，不亦親疏失其差乎。見本條。且子婦何得稱婦人。經于異姓之來婦者曰婦。其稱婦人者七，經《齊衰無受章》一，《大功章》二，《小功章》二，傳《齊衰章》亦二。皆指女子子言。女子子爲統辭。其對丈夫言，曰婦人，兼已嫁未嫁爲文。此對適人言，又曰婦人子，專以未嫁言也。

《小功章》：「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馬融云：「報者，姑報姪婦也。」李如圭云：「報指夫之姑姊妹，而退在下者，要娣姒之服亦因夫而生，故使并蒙上文。」敖繼公云：「娣姒婦亦言報者，明其不以夫爵之尊卑而異也。」以周案：凡經言報，皆旁尊報卑之辭，故馬注專以姑報姪婦爲言。其實敵者兩相爲亦可謂報，特不可施卑之于尊耳。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以弟釋娣，以長釋姒。《爾雅》：「長婦謂穉婦爲娣，娣婦謂長婦爲姒。」其弟長專以夫年爲齒，不以己年。《左傳》穆姜、叔向嫂皆呼夫弟之妻爲姒，蓋相推讓之辭。賈疏以爲娣姒據婦年大小爲言，近儒辨之詳矣。

《緦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鄭玄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于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敖繼公云：「其夫之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與？」盛世佐云：「夫之外祖父母，妻當從服緦，而外祖父母爲外孫

緦，則于其婦無服可知，不得云報。然則此經所指者，唯夫之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而已。」以周案：經文「祖父母」三字連讀，舊說皆同。《喪服經》于世父母、叔父母皆别言之。此「祖父母」中亦有世叔之不同，故又云「諸」以統之。舊讀直合曾祖父母言，鄭注斥之是也；鄭又合外祖父母言，盛説斥之亦是也。盛從敖説，又合從祖父母言，則經文「諸祖」二字連讀，而仍兼從祖祖父母，則又以「祖父母」三字連讀，是又遷就無據也。阮氏校鄭注，增「從祖父母」四字；程氏改「外祖」爲「從祖」，又改注末「曾祖」爲「從祖」；段氏謂當依今本作「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而注末「曾祖」當爲「外祖」：皆未當。《記》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外祖父母小功，其妻從夫服緦。《服問》：「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鄭注云：「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是夫之外祖父母固服緦也。所疑者，外孫婦無服，不得云報耳。

《大功章》傳：「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鄭玄云：「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不可。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朱熹云：「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爲婦，兄妻不得爲母，故反言以詰之，言其不可爾。非謂卑遠弟妻而正謂之婦也。注誤。」以周案：今本注文誤脱，據《通典》所引有「言不可」三字。胡氏云：「注意言嫂者雖是尊嚴之稱，然竟謂之母則不可也，不過比之以老人耳。」又案：敖氏疑傳以男子不服昆弟之妻爲答，與夫之昆弟所以無服之義相違。沈氏云：「嫂不可謂母，故不得以服夫之昆弟之子者服其

弟。弟妻不可謂婦，故不得以服夫之世叔父者服其兄。此正答昆弟之妻不服夫之昆弟之義。」沈説甚憭。

《大功章》傳言夫之昆弟無服。《檀弓》亦言嫂叔無服。成粲説，《喪服記》言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由此言之，嫂叔大功。萬斯同、徐乾學等並主粲説，且謂爲兄弟服，鄭氏不能解，賈氏不得已以夫之從母當之，非也。以周案：鄭不注此者，義見上傳，非不能解也。上傳云：「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鄭注云：「兄弟猶言族親。」爲兄弟服，謂功服以下之族親。賈疏以夫之從母解此，固非，從母非族親也。成粲改記文「兄弟」爲「昆弟」，又删「之所」二字，以爲嫂叔有服之證，萬、徐從而和之，更謬。顔師古等議嫂叔服云：「闔門縞素，己獨玄黄莫改，實有未安。」竊考《奔喪》云：「無服而爲位者惟嫂叔。」又云：「婦人降而無服者麻。」鄭注云：「雖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爲位哭也。」是嫂叔之喪固弔服加麻矣，非己獨玄黄莫改也。鄭注又云：「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于弟之妻則不能也。」言不能爲位以哭，是兄公于弟妻遠之尤深矣。唐代既爲嫂叔制服小功，又爲其弟妻及夫兄亦小功，尤非。右夫黨服。

林喬蔭云：「《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則大夫之適子爲其妻之父母服可知。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則大夫亦不降其妻可知。」以周案：大夫絶緦。如林説，世子爲其妻直與大夫同，何必云「大夫之適子」。

鄭玄云：「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妻齊衰而夫從緦麻。不降一等，言非服差。」敖繼公云：「從期服而緦，是降三等

矣。妻從夫降一等，子從母降二等，夫從妻降三等，差之宜也。」以周案：敖説明晰。右妻黨。

禮，慈母如母三年，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小功，而《記・曾子問》篇言慈母無服，練冠以喪慈母，自魯昭公始。鄭玄説，《禮經》所云，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妾子。子游以爲國君亦當然。國君之妾子于禮不服也。《梁書》天監七年詔云：「《禮》言慈母有三：一則妾子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爲子母，服以三年；二則嫡妻子無母，使妾養之，但嫡妻之子，妾無爲母之義，故服以小功；三則子非無母，擇賤者養之，義同師保。《内則》云：『擇于諸母與可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言擇諸母，是擇人而爲此三母，非擇取兄弟之母也。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得有此答。鄭玄不辨三慈，混爲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己，後人之謬，實此之由。經言『君子子』，傳云『貴人之子也』，總言曰貴，無所不包，則知慈加之義通乎大夫以上矣。」以周案：經言慈母三年，庶母慈己小功，並主大夫以下之庶母言。大夫以上爲慈母無服。其有非庶母而慈己者，僅可比于《緦麻章》之乳母，大夫以上尤不爲之服。《内則》所言之慈母，其擇于諸母者爲庶母，其擇于可者，可與妿通，爲女師。「可」借字。《列女傳》作「阿」，亦借字。《説文》：「妿，女師。」鄭引《内則》文以證此庶母慈己，明《内則》諸母亦庶母也。梁武帝斥鄭，誤矣。其謂君子言貴，無所不包，王子亦服小功五月，尤與古違。公子爲其母練冠，在五服外，尚得爲庶母慈己者服小功乎！

《喪服・齊衰三年章》「慈母如母」，父

在爲慈母不見。今文家説，慈于貴妾，父在齊衰期；慈于賤妾，父在大功九月。古文家説，慈母如母，主大夫士之妾子言。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士之妾子爲母期，以大夫爵降一等，士無爵降例也。父卒皆申。譙周云：「經大夫之妾子，父在爲其母大功，不別貴賤。爲大夫妾雖有貴者，不得體君，何得不爲爵降。凡此之類，今文説不如古也。」以周案：譙説是。

《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傳云：「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石渠論》云：「戴聖曰：此大夫適妻之子養于貴妾也。大夫不服賤妾，慈己則緦服。其不言大夫之子而稱君子子者，君子猶大夫也。」胡云：「戴意庶母指貴妾言。大夫爲貴妾緦，其適子亦服緦，故以慈己加小功。若賤妾，則大夫不服，適子亦不服，慈己但加緦耳。」案馬、雷説與戴同，鄭義不爾。馬融云：「貴人者，適夫人也。子以庶母慈養己加一等小功，爲父賤妾服緦。父没之後，貴賤妾皆小功。」案：馬氏據慈己者言，非謂凡妾。鄭玄云：「君子子，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云君子子，則父在也。父没則不服之矣。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緦也。」雷次宗云：「大夫不服凡妾，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安得爲庶母緦哉！大夫惟服姪娣，今所服者將姪娣之庶母。」敖繼公云：「云君子子，則父在也。父在且申此服，則父没可知矣。」郝敬云：「君子謂君與女君，子是大夫公子適妻之子。重言子，明異于士庶人與妾子之爲子也。」以周案：鄭意大夫之妾死于宮中，亦爲之三月不舉祭，故大夫之子亦得以士禮爲庶母緦，不必貴妾。此又以慈己而加服一等，故小功。父在小功，父没宜亦同此，而鄭云父没則不服之

者，專爲適子言也。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適子爲父後，安得服庶母之慈己者。馬説固非，雷、敖兩説亦未達鄭意。郝説之謬，凌曉樓辨之已詳。傳以君子爲貴人。俞云：「古人稱貴人爲君子，男女同之，《詩》曰：彼君子女。」戴云大夫適妻，馬云適夫人，鄭注本戴又兼公子爲説。馬意此章君子子爲適子，所以別《齊衰三年章》「慈母如母」之爲妾子也。鄭意傳以君子爲貴人，士之適子義不得稱貴人子。《内則》「貴人則爲衣服」，注云「貴人，大夫以上」，故以此爲大夫及公子之適子，明不關士。此注家依經傳立文，義當如此，而大夫及公子之庶子自可準此而推。故鄭注《齊衰三年章》「慈母如母」又云「不命爲母子，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其注《曾子問》子游問慈母云「大夫士之子爲庶母慈己者服小功」，又兼士言，皇氏以「士」字爲誤是也。士有乳母，無慈母。金氏《禮箋》、胡氏《正義》乃據鄭之彼注以斥此注，謂經此章文通大夫士之適庶，不顧經傳君子貴人之文，妄翻舊義，是亦不思之甚也。又案：注引《内則》三母以證公子，引大夫之子有食母以證大夫，末引國君及士無食母以證爲庶母慈己者之君子子爲大夫及公子之適子，義不關君與士。注意如此。但《内則》之食母即《緦麻章》之乳母，鄭引大夫有食母以證大夫子有慈母，已失其義；末又以國君及士無食母爲無慈母，尤非。國君特不爲慈母服耳，非無慈母也。士雖自養其子，或有故而不能自養，亦未必無乳母。《緦麻章》之乳母亦士禮。此皆鄭注之失也。《内則》三母爲國君養子禮，注已言之，而其禮可通于公子之養適子。此注引三母以證公子之有慈母，本無可疑，而讀者不

審，誤以注引三母爲證大夫之子，於是駁者紛起，而疏家申鄭，乃謂《内則》三母義通大夫士，此又讀注者之失也。又案：《緦麻章》「士爲庶母」，傳曰：「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明《孝慈録》適子、衆子及子婦皆爲庶母齊衰杖期，且爲上下通制。不古。

《緦麻章》「乳母」。《石渠議》云：「大夫之子有食母，大夫降乳母邪？聞人通漢曰：乳母報義之服，始封之君及大夫皆不降。」馬融云：「士爲乳母服。」敖繼公云：「此亦蒙上士爲之文。士之妻自養其子，若有故，或使賤者代食之，故謂之乳母。其妾子亦然。大夫之子亦有乳母，父没乃爲之服。」以周案：敖説是。右庶母慈母乳母服。

徐堅云：「《儀禮經》《小戴記》繼父服並有明文，斯禮之正説也。馬融、王肅、賀循等，並稱大儒達禮，更無異文。唯傅玄著書，以爲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服。袁準作論，亦以爲此亂名之大者。竊以爲藐爾窮孤，不能自立，在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死也，頓同之行路。稱情立文，豈應如是。昔朋友之死，同爨之喪，並制緦麻，詳諸經典。比之于此，蓋亦何嫌。」以周案：傳之言盡之矣。傳兩言無大功之親，似各在異國者。

《喪服傳》云：「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宫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小記》曰：「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賈公彦云：「子與母往繼父家，三者皆具，即爲同居；三者闕一，則爲異

居。」孔穎達云：「繼父有子爲異居，此子有子亦爲異居。」敖繼公云：「傳以三者具，且同居，故爲服。《小記》言與此異。」以周案：敖氏析同居于三者外，故致《喪服傳》與《小記》不合，非也。《記》云「皆無主後」，即傳兩無大功之親。孔氏謂此子有子亦爲異居，亦非。右繼父服。

《晉書·禮志》云：「摯虞以爲自古無師服之制，故仲尼之喪，門人心喪三年。是則懷三年之喪，而無齊衰之制也。」以周案：晉人蓋有爲師齊衰者，故仲洽云爾。

《白虎通義》云：「弟子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故爲之隆服，入則絰，出則否。」以周案：弟子爲師絰而出，朋友居則絰，出則否，《檀弓》篇著之矣。《白虎論》無所據。《禮疏》引《禮論》云：「爲師及朋友，皆既葬除之。」右師友服。

《記·檀弓》：「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子游曰：『其大功乎？』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爲之齊衰。』」盧植云：「子游爲近是。禮家推之以爲當小功。」王肅云：「異父同母昆弟不應有服。此謂與繼父同居，爲繼父期，故其子大功。」高堂隆云：「外親正服不過緦麻。若以同居，從同爨服。云大功，過也。」馬昭、淳于睿等説，此恩繫于母，不于繼父，宜從子游大功説。以周案：王肅意母嫁己不從，即不爲此等昆弟服是也。其謂繼父同居期，其子大功，失之。繼父有子即爲異居。繼父不同居，齊衰三月，乃爲其子大功，非服之差。高堂説較近正。右同母異父之子，應附繼父後。

《緦麻章》「貴臣貴妾」。馬融云：「貴臣，天子公、諸侯卿、大夫室老。貴妾謂姪娣也。」鄭玄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

殊其臣妾。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緦，無子則已。」敖繼公云：「此亦士爲之。大夫以上無緦服。」張爾岐云：「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而服其貴臣貴妾，于義難通。此承上『士爲庶母』之文，言士禮耳。」《欽定義疏》云：「據士昏、士喪皆有室老。據《士昏》則媵有娣姪。室老爲私臣之貴者，娣姪之長爲妾之貴者，《曲禮》曰『士不名家相長妾』，亦足徵之。生不名之，死則以緦服之，宜也。大夫不爲庶母服，而乃自服其妾乎！」

《小記》：「士妾有子而爲之緦，無子則已。」鄭玄云：「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孔穎達云：「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士妾賤，無子則不服。」以周案：士妾之貴者，雖無子亦爲之緦，此謂妾之賤者耳。士爲妾之有子者緦，故其子得申期。大夫不服其妾，故其子厭降而爲大功。

《不杖期章》傳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鄭玄云：「女君于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雷次宗云：「今抑妾使同婦，尊女君使同姑，女君于妾不得同姑之降婦，不降則宜報，然報之則違抑妾之義，降之則有舅姑之嫌，故無服。」敖繼公云：「《緦麻章》見貴妾之服，彼主于士。若以士之妻言之，乃爲其無親者耳。若有親者，則宜以出降一等者服之。」郝敬云：「既云妾事女君如婦事舅姑，則女君視妾如舅姑視婦可知。」褚寅亮云：「妾稱適爲女君，儼有君臣之分矣。若仍以本族娣姪出降一等之服服之，是等夷也。當以康成無服之論爲正。若謂士妾有子則稱貴妾，妻當從服，不知從服降一等仍無服也。」以周案：鄭注女君于妾無服，褚氏申之，降之則嫌，嫌等舅

姑，雷氏申之，並是。右臣妾服。

## 喪服通故四

鄭玄云：「髺髮者，去笄纚而紒。免之制未聞。舊説以爲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髺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之著幓頭矣。自項中而前，交于額上，卻繞紒也。婦人髽者，去笄纚而紒也。髽之異于髺髮者，既去纚而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幓頭然。」賈公彦云：「喪去笄纚而紒，紒上著髺髮。髽與髺髮皆繞紒，如著幓頭。免制亦然，但以布廣一寸爲異。」以周案：「括髮」《士喪禮》作「髺髮」，髺括通用字，謂束髮也。《説文》作「⿱髟昏」，云「絜髮也」。《士冠禮》之纚與髺同事，《士喪禮》之鬠與髺同文。鄭注云：「髺髮者，去笄纚而紒。」紒，《説文》作「⿱髟介」，云「簪結也」。《廣雅》曹注云：「⿱髟介即籀文髺字。」《玉篇》亦云鬠同髺，⿱髟介同髺。鄭意去笄纚束而爲髺謂之髺髮，是也。免之制與髺髮異。髺髮用麻，免用布；髺髮以麻束而爲髺，免又以布繞髺外也。鄭注云「免卻繞紒」，繞紒即繞髺也。沈氏云：「鄭注既云免之制未聞，又云舊説以爲如冠狀，廣一寸，蓋不以舊説爲然也。又引《喪服小記》以釋髺髮免，此鄭自爲之説也。」是則鄭意免與幓頭相近，與冠不相似。疏家用舊説以申鄭，非其意矣。髽有麻髽，有布髽。《奔喪》云「男子東括髮，婦人東髽」，以髽對括髮言，則髺髮用麻，髽亦麻也。《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髽」，以髽對免言，則免用布，髽亦布也。《小記》又云「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

髽」，明髽免之義衹以别男女，則髽、髺髮無甚殊也。婦人麻髽以當男子之髺髮，婦人布髽以當男子之免，故鄭注三禮或據髺髮以釋髽，或據免以釋髽，本兩通也。孔疏云：「婦人將斬衰者，于男子括髮之時，則以麻爲髽；齊衰者于男子免時，則以布爲髽。」是也。如賈疏説，髺髮、免、髽三物而一製，何其不察經注之甚乎！《士喪禮》云：「卒斂，主人髺髮袒，衆主人免于房，婦人髽于室。」鄭注云：「髺髮，去笄纚而紒。免如今之著幓頭，自項中而前，交于額上，卻繞紒也。」鄭釋髺髮爲紒，免爲繞紒，二制自别。紒者，髺髮爲髺。繞紒者，于項中額上又繞麻布，是繞髺外而露之也。故繞紒即露紒，露紒即露髺，無異義也。賈氏謂髺髮有繞紒之布，則直與免制混，而鄭注「髺髮，紒」，「免，卻繞紒」之文，無以别矣。鄭注又云「髽亦去笄纚而紒」，此明髽與髺髮同也。又云：「髽之異髺髮者，既去纚而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象，其用麻布亦如著幓頭然。」此明髺髮本無繞紒之布，而髽之繞紒而露者，又異髺髮而同免制也。云亦著幓頭然，承上文「免如今之著幓頭」言之也。賈氏謂髺髮有繞紒之布，則直與髽制同，而鄭注髽異髺髮之文遂無以解矣。後儒如楊復、敖繼公，説尤悖妄，不可通。　又案：幓頭，《方言》《廣雅》謂之「幧頭」，幧幓字同。《問喪》注謂之「貊頭」，魏蔣濟、杜布等謂之「帕頭」，《釋名》又有「綃頭」，云或謂之「陌頭」，貊、帕、陌皆音近。幓頭本非冠也。自舊説如冠狀，後竟裁白縑以爲帽，曰白帢巾，亦曰白帢巾，愈失其制。

杜佑云：「免自額而卻交于項中，并其

末覆紒而前，綴連之。」以周案：此欲合舊説如冠狀，爲即幓頭之制而稍變焉。但《小記》屢以「男子免」、「婦人髽」對文，髽爲露髻，免亦當露紒。杜云「并其末覆紒而前綴連之」，誤矣。

司馬光云：「括髮，先用麻繩撮髻，又以布爲頭幓。齊衰以下皆免，裂布或縫絹，廣寸。」以周案：後人頭幓，仿古之免，司馬氏以之説髻麻，誤。

程大昌説，免如字解，除吉冠之謂免，如免冠之免也。免非别有一冠。衰絰冠裳俱有其制，而袒免則元無冠服，故經莫得而記。汪琬云：「禮，秃者不免，爲其無紒可繞故也。《問喪》：『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既云所服，則必有其服，而不止于不冠矣。《小記》『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是免用布也。《左傳》『穆姬使以免服衰絰逆』，則免之有服審矣。」以周案：汪氏申鄭駁程甚晰。《問喪》云：「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免以代之也。」免以代冠，是免别有其物，非即去冠之謂矣。

吕大臨云：「免以布爲卷幘，以約四垂短髮，而露其紒，于《冠禮》謂之缺項。」以周案：此即舊如冠狀之説也，而又誤以爲缺項。

萬斯同云：「親始死，冠去而纚猶存。至小斂，笄纚去之而易以括髮，其制必與纚相似，蓋纚用繒而括髮用麻布也。」戴震云：「始死去冠，二日又去笄纚，于是不復用吉時之總，而以麻代之，使髮不至于散而已。免則以布束髮易其麻也。鄭君不解麻之所以代總，而言更加麻于首，失其傳與？」林喬蔭云：「小斂去冠總并去笄縱，

其髮散被于後,因用麻以約其本,故謂之髻。《開元禮》有被髮之文,《書儀》《家禮》因之,迄于今,循而弗改。《既夕記》『三日絞垂』上接『脱髦』之文,下繼『冠六升』,是垂者即謂髮之被而垂者也。絞之,則束以成紒矣。紒而謂之絞垂,以異于常時之紒也。」以周案:三説皆與鄭異,不足據,姑録之以備考。

鄭衆、杜預説,枲麻與髮相半結之曰髽。馬融説,髽,屈布爲巾,高四寸,著于顙上。以周案:髽有兩制,仲師説有合于麻髽之義,季長説有合于布髽之義,故康成注《禮》兩用其説。《左傳》孔疏存入主出奴之見,妄爲申駁,非也。麻髽如括髮,鄭注云:「括髮,去笄纚而紒。」紒者,以麻結髮爲髻也。但云麻髮相半結之,似誤。布髽如免,鄭注云:「免用麻布爲之,如今著幓頭然。」幓頭者,用衮巾帕頭,與今婦人頭幂相似。

皇侃説,婦人之髽,有麻,有布,有露紒,其形不同。麻髽以對男子之括髮,布髽以對男子之免,露紒髽爲恒居之髽,猶男子之不恒免也。賈公彦云:「髽有二種,一是未成服之髽,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二是成服之後露紒之髽。」孔穎達説,婦人止有二髽,一是斬衰麻髽,二是齊衰布髽,皆名露紒。以周案:凡冠與笄對,喪冠與惡笄對。喪自小斂至殯,髽皆去笄,猶男子之不冠也。至成服後,男子冠,婦人亦加惡笄矣。未成服時,將斬衰者麻髽,以對男子之髻髮;將齊衰者布髽,以對男子之免。成服後,斬衰箭笄髽,齊衰榛笄髽,以對男子之喪冠,皆以終喪。鄭注《士喪禮》「婦人髽于室」云:「齊衰以上,至笄猶髽。」明終

喪也。男子喪冠以終喪，婦人斬衰者箭笄髽，齊衰者榛笄髽，以終喪，故經曰「箭笄髽衰三年」。皇氏恒居之髽即指此。但《小記》云「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冠與笄對，不與髽對，皇氏以露紒對喪冠，斯則非矣。麻髽布髽皆露紒，其與恒居之髽異者，特無笄耳，故鄭注經記並云「髽去笄纚而紒」。成服後之髽，斬衰者箭笄，齊衰者榛笄，故鄭注《喪服記》云「言以髽，則髽有著笄者明矣」。語似兩歧，而義各有當。賈疏隨文曲解，未達鄭意。孔疏謂止有二髽，不及成服後有笄之髽，亦疏略。

沈彤云：「三髽之説，發于皇氏，頗得經意。至齊衰期成服之髽，布總榛笄，又自爲一，蓋實四髽也。」程瑶田云：「去笄之髽，猶男子之髻髮免；著笄之髽，猶男子之冠纓。」以周案：皇氏三髽之説，本《士喪禮》「婦人髽于室」鄭注。注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而纚。今言髽者，亦去笄纚而紒。」此言未成服之髽也。又云：「齊衰以上，至笄猶髽。」此言成服後之髽也。下又言髽「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又言「其用麻布亦如著幓頭然」。此即皇氏三髽所本也。未成服用麻布者，所以代總也。既成服不用麻布，自用布總矣。皇氏所謂恒居之髽，即布總箭笄髽、布總榛笄髽，有何四髽可分？沈説未是。笄可對冠，髽不對纓，程説亦未當。

《喪服》：「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鄭玄云：「髽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用麻。」皇侃説，此經不論男子之括免，亦不容説女服未成之髽。沈彤云：「此經主成服以後言，鄭欲以成服

之髽等之于未成服之髽，豈不思髽以麻若布，爲其無笄總而代之也。既布總箭笄以髽矣，又安用麻布之幓頭邪？」以周案：未成服之髽，以麻若布代笄總，既成服則有笄總，可不用麻若布矣。而猶謂之髽者，仍露紒也。皇、沈説是。

崔靈恩、孔穎達説，大功以下無髽。沈彤説，小斂之節，五服親屬皆髽。以周案：宜從崔、孔疏。《喪服》經記言髽，皆據斬齊而言，不及大功。《小記》言「男子免而婦人髽」，亦承上斬齊爲文，非統言五服親屬，沈氏蓋誤解《小記》文也。

孔穎達云：「大夫與士髻髮，于死者俱二日，故鄭注《問喪》云『二日去笄纚髻髮』，通明大夫士也。自小斂以至大斂，髻髮不改。但死之三日，説髦之時，因而壞損，更正其髻髮，故《喪大記》『小斂説髦髻髮』，是正其故髻髮也，非更爲之。其齊衰以下男子，于主人髻髮之時則著免，《士喪禮》『小斂，主人髻髮，衆主人免』是也。而《喪服變除》不杖齊衰條，襲尸之時云髻髮者，誤也。」以周案：小斂髻髮，三日説髦，爲上下通制。《士喪禮》小斂主人髻髮，既殯主人説髦。《喪大記》小斂，主人説髦髻髮，鄭注以《喪大記》所言是諸侯禮，云「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于死者俱三日也」。是髻髮俱在小斂、説髦同在三日之證。士先髻髮而説髦在既殯之後者，爲自小斂以至成服，髻髮不改，不可以説髦也。諸侯先説髦而後髻髮，亦爲既髻髮不可以説髦也。如孔疏，説髦在髻髮之間，則髻髮中改矣。鄭注《士喪禮》云：「自小斂以至大斂，髻髮不改。」

陳祥道説，《小記》言「齊衰惡笄以終喪」，則斬衰齊衰之髽皆終喪矣。敖繼公

說，《喪服記》：「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則不復髽矣。妾爲女君、君之長子笄總，與上同，乃別見之者，明其不髽也。然則三年之喪，亦有不必髽者矣。《欽定義疏》云：「斬衰箭笄髽以終三年，經著之矣。其齊衰期者，于卒哭後又有終髽不終髽之異，經未之見，故《記》明之。《記》不別言母爲長子，則亦髽可知，以其爲正體也。妾爲君之長子得與女君同，不髽者，異于女君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不髽者，異于子婦也。」

鄭玄云：「『啓殯，丈夫髽，散帶垂』，此互文以相見耳。髽，婦人之變。《喪服小記》曰：『男子免而婦人髽，男子冠而婦人笄。』」敖繼公云：「髽者，去冠纚而爲露紒也。將髺髮者必先髽，故言此以明之。婦人當髽者，自小斂以來至此自若，故不必言。」熊朋來云：「經有脱字，非互文。」林喬蔭云：「男子免冠則露其紒。髽者，露紒之名，不必婦人。《喪服四制》『秃者不髽』，《左傳》『國人迎喪者皆髽』，皆非專言婦人也。但男子必免冠而後露紒，故經記多言免。婦人無冠，即以髽表之，所以髽可通于男子，免不可通于婦人。」以周案：對文男子免，婦人髽，自是定名；散文免亦可稱髽，爲髽與免皆露紒也。林説可通。但免非去冠之謂也。髺髮止于未成服以前，啓殯至卒哭，唯免而已，不髺髮。詳見賈疏。敖説非。右髺髮免髽。

鄭玄云：「『親始死，雞斯徒跣』，雞斯當爲『笄纚』，聲之誤也。親始死去冠，二日乃去笄纚，括髮也。」陳祥道云：「雞斯蓋哭

聲，鄭改字，恐不然。」以周案：大戴《喪服變除》斬衰三年之服，有「父喪笄纚徒跣」之文，鄭注本之大戴，非若陳氏憑空立說。《廣雅·釋詁》：「𩬸、鬢、鬃、髽、雞斯、𩬤，髺也。」其說本鄭而失其意。鄭注《問喪》破「雞斯」爲「笄纚」，云「二日乃去笄纚括髮」，明括髮時又去雞斯也。《士喪禮》「主人髺髮」，注云：「始死，將斬衰者雞斯，今至小斂變髺髮者，去笄纚而紒。」是去雞斯乃爲髺，非以髺當雞斯也。

戴德說，始死，妻爲夫、妾爲君笄纚，不徒跣，扱上衽。鄭玄云：「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崔靈恩說，始死，斬衰婦人去纚。以周案：始死，婦人去笄而纚，猶男子之去冠而纚也。去纚在小斂日，著笄在成服日。宜從鄭說。

鄭玄云：「始死，去冠而笄纚，服深衣。」陳祥道云：「《檀弓》云：『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始死有易冠無去冠，有易裘無袒衣。《檀弓》：『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戶，出户袒，且投其冠，括髮。』謂人子于始喪，幸生之心未已，故未忍去飾焉。」徐乾學云：「親始死，徒跣扱衽，無容，哀之至也。豈有下則徒跣而上仍著冠乎！」以周案：始死時，易服深衣，其冠屨一時並去。徐駁陳是。

戴德說，始有父母之喪，笄纚徒跣，扱上衽，既襲三稱，服白布深衣，素章甫冠，白麻屨。鄭玄說，親始死，去冠，笄纚如故。既襲三稱，衣十五升布深衣，扱上衽，徒跣交手哭。二日乃去笄纚，括髮。崔靈恩說，親始死，子去冠，笄縰如故，徒跣。始死後，乃加素冠于笄縰之上。小斂，投冠括髮。斂後，大夫素弁，士素委貌，皆加環絰。孔

潁達説，始死，去冠，有笄纚。小斂，去笄纚，著素冠。斂訖，投冠，括髮，経帶，以至大斂而成服。以周案：親始死即去冠空跣，至成服乃有冠屨，故叔孫武叔于小斂投冠，子游譏之也。鄭注《士喪禮》云：「大斂不言免括髮者，小斂以來自若矣。」鄭注是也。戴氏《變除》説既襲後即冠屨，殊誤。崔、孔合戴、鄭兩説而一之，尤悖于禮。冠者，服之尊而首之飾也。下徒跣而上著冠服，既不稱，三日内爲子之痛深無容，首亦何忍飾也！惟天子諸侯之大斂在三日成服後，故《喪大記》云「君將大斂，子弁経即位于序端」是也。孔疏因謂小斂時子亦弁経，殊爲難信。

敖繼公云：「《檀弓》『羔裘玄冠者易之』，易以素冠深衣也。始死之服，主人以下皆同，而未暇有所別異。」沈彤云：「叔孫武叔爲其母，則非斬衰之主人。譙周云：『父卒爲母，始死去玄冠，尸襲之後，因其笄纚而加素冠。』蓋斬衰笄纚，自始死及于小斂之後不改，如括髮之自小斂後及于成服而始改也。爲母笄纚，尸襲之後而即加素冠，如括髮之于即堂下位而即代以免也。始死首服之節，笄纚與括髮並重，父母之喪皆然。但家無二尊，故又以時之久暫稍爲差等。聖人之尤重父喪，于始死之首服即見之。陳于《檀弓》《問喪》不別齊斬，失聖人制親喪輕重之義。敖説與陳殊，其誤則一。」以周案：羔裘玄冠者易之，指始死言，鄭云「始死去冠服深衣」是也。自始死去冠屨，後至成服乃著冠屨。經小斂但言括髮袒，《記》卒小斂，主人袒，説髦，括髮以麻，並不言去冠，是無冠也。陳、敖説始死易素冠，小斂又去冠，皆非。叔孫武叔投冠在尸

出户後，本失禮節，不足爲典。沈説本《小記》注疏。

戴德云：「小斂之後，大夫以上冠素弁，士則素委貌，皆加環絰。」孔穎達云：「天子諸侯首服素弁，以葛爲環絰，大夫則素弁加環絰，士則素委貌加環絰。《檀弓》云『弁絰葛而葬』，注：『接神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爲環絰。』是天子諸侯與卿大夫異也。」以周案：大夫士皆三日成服，斂時皆免、括髮，未有用冠弁者。天子諸侯大斂在三日成服之後，或得弁絰。《檀弓》所言爲葬服，何得據此爲小斂後服。

《喪服記》傳云：「惡笄者，櫛笄也。」鄭玄云：「櫛笄者，以櫛之木爲笄。或曰榛笄。」賈公彥云：「《玉藻》『櫛用樿櫛』，謂用樿木爲之，故鄭云以櫛之木爲笄。」敖繼公云：「此傳之櫛，即《檀弓》之榛，蓋聲相近而轉爲櫛耳。」王引之云：「櫛當讀爲即。即，柞木也。《爾雅》曰：『櫬，采薪。』舍人曰：『櫬名采薪，又名即薪。』樊光曰：『荆州柞木曰采木。』」以周案：當從注疏。樿可爲櫛，因謂之櫛，猶柞可爲薪，因謂之薪也。王説孤證難信。

《記》傳云：「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鄭玄云：「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于父母之恩。」敖繼公云：「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則不復髽矣。婦則惡笄以髽自若也。終，終喪也。言婦惡笄以終喪，無折笄首之事，故不言婦也。傳引《記》文云『笄有首』，則《記》之『惡』字似衍。」以周案：終之也者，謂終用惡笄。《喪服小記》云「齊衰惡笄帶以終喪」，謂此。女子子在室箭笄髽三年，見《喪服經》。此《記》補

言女子子適人爲父母及婦爲舅姑之服，傳又發明婦爲舅姑惡笄以終喪，見《記》折笄首專屬諸子之意。鄭注不分子婦之異服，失之。沈冠雲、江震滄並從敖説。

鄭玄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而纚。」敖繼公云：「《曾子問》言婦爲舅姑始死之服布深衣縞總，則吉笄而纚自若。婦人斬衰而下之服皆當如此。」沈彤云：「《曾子問》言縞總者，在塗趨喪之服也。若尋常在家而父母始死，必去笄總而纚明矣。敖不深考而每易鄭義，何邪？」以周案：沈駁敖申鄭是。右笄纚。

《喪服》傳：「冠繩纓條屬，右縫。」鄭玄云：「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雜記》云：喪冠條屬，以別吉凶。」賈公彦説，右縫者，其冠三辟積，向右爲之。大功已上哀重，右縫；小功、緦麻哀輕，左縫。吉冠纓武異材，凶冠則纓武同材。敖繼公云：「條屬右縫，皆謂纓也。條屬者，以一條繩爲纓而又屬于武也。右縫者，以纓之上端縫綴于武之右邊也。必右邊者，辟經之纓也。其屬之内，以下端向上而結于武之左邊，以固其冠也。」以周案：凡冠有笄者紘，無笄者纓。敖説喪冠纓制同于組紘，殊謬。傳文當讀「冠繩纓條屬」句，「右縫」句。喪冠無武，屈繩纓一條以屬冠，所以代武也。舊説于本文外添説武，亦非。如鄭解，當云「繩武纓條屬」。如敖解，當云「繩纓條屬于武右縫」。

賈公彦云：「冠外畢，謂兩頭在武下，向外出，反屈之，縫于武，縫畢向外。」敖繼公云：「吉冠于武上之内縫合之，凶冠于武上之外縫合之。」以周案：當從疏。「畢」《記》作「縪」。

《記・雜記》言喪冠右縫左縫之别，不明辟積多寡之數。賈公彦云：「大功已上，其冠三辟積，鄉右爲之；小功、緦麻其冠亦三辟積，鄉左爲之。」朱熹云：「《儀禮》三梁冠，士禮也。今天子通天冠二十四梁，當去其半，群臣如其本品進賢冠之數。」吕枏云：「文皇后之喪，東宫、親王冠九𢄼，皇孫冠七𢄼，則大夫士亦可例降。」以周案：《司服》云：「凡凶事服弁服，凡弔事弁絰服。」鄭注云：「服弁，喪冠也，其服斬衰、齊衰。弁絰如爵弁而素，其服錫衰、緦衰、疑衰。」《弁師》云：「王之弁絰，弁而加環絰；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弁絰，各以其等爲之。」鄭注云：「弁絰之弁，其辟積如冕繅之就然，一命大夫士不辟積。不言服弁服，弁自天子以下無飾無等。」據此而言，兩服迥别。雖記中斂服弁絰，葬服弁絰，皆據本服言，然渾言相通，析言自别也。朱子以弁絰制説喪冠，蓋一時未覈之言。明永樂間據而行之，吕氏又爲之差降，殊乖喪服無等之義。

右冠。

《喪服》傳「苴絰大搹」。鄭玄云：「盈手曰搹。搹，扼也。中人之扼圍九寸。」雷次宗説，苴絰大搹，不言寸數，各從其人大小爲搤。賈公彦云：「雷説非鄭義。據鄭注，不問人之大小，皆以九寸圍之爲正。」朱熹云：「首絰大一搤，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吴廷華云：「以指尺度之，一圍不過六寸。」以周案：《説文》：「搹，把也。把，握也。」搹爲盈手所握。朱子説與注義亦異。《士喪禮》「搹」作「鬲」，注云：「鬲，搤也。」《史記集解》引服虔云：「滿手曰搤。」搤扼義同。

《記・檀弓》篇有繆絰環絰之分。鄭玄

說，「繆」當爲「不摎垂」之「摎」。環絰，弔服之絰。環絰一股大如緦之麻絰，纏而不糾。賈公彦云：「緦之絰則兩股，此環絰則一股，纏之不糾。」以周案：五服之絰皆繆絰，兩股相絞。弔服則用環絰，亦謂之帶絰，詳下卷。以一股麻爲質，又別以麻周環纏繞之，加于素冠之上，與五服之繆絰迥然有別，故記者有譏于子柳也。《雜記》「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也」，下即繼以「公視大斂」云云，是言弔者之服弁絰，必在主人小斂後，雖君大夫亦然，非主人有環絰制也。鄭意小斂時主人亦一用環絰，本失經義。崔靈恩、孔穎達等遂謂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士素委貌，大夫素弁，悉得加于環絰，此說尤謬。且弁而加絰，繆環一也，而謂素弁加于環絰乎！聶崇義《五服圖》、楊信齋《絰帶圖》、丘瓊山《家禮儀節》補以環絰制爲五服之絰，廖西仲又繫冠于絰上，並沿崔、孔之誤。近徐氏《通考·變除表》苴絰環絰並書，亦未審也。

鄭玄說，《喪服》「大功布衰裳，牡麻絰」，傳云：「殤之絰不樛垂，蓋未成人也。」不樛垂者，不絞其帶之垂也。絰又言長殤九月纓絰，中殤七月不纓絰。絰有纓者，爲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絰有纓，以一條繩爲之；小功以下絰無纓也。敖繼公云：「『樛』當作『繆』。《檀弓》云『齊衰而繆絰』。繆，絞也。絰謂首絰也。垂者其纓也。殤絰之有纓者，不絞其纓而散之。纓絰謂纓其絰也。纓即絰之垂者。此大功之纓絰，其異于成人者，散而不絞爾。」以周案：「樛」當依石經原刻作「摎」。《廣雅》：「摎，束也。」摎絞同義，故鄭以絞釋摎。褚氏云：「要絰有摎散之變。若首絰，九月以上始終有纓，七月

以下始終無纓。但有有纓無纓之分，無摎垂不摎垂之異。敖氏以爲首絰，誤。」是也。首絰有纓以明重，非如冠纓以固冠。其纓以一條繩繫絰，而垂兩頭之餘于項，亦非結于頤下，故絰纓可除，冠纓不可除。賈氏疏鄭，亦失鄭意。賈謂纓以固絰，以結頤下，則小功以下之無纓者其謂之何？鄭謂纓以爲重，則非固絰之用矣。既非固絰，亦不必結頤下矣。今吾俗絰纓尚垂項後，但用布爲異爾。盛氏説，長殤除絰纓不摎垂，中殤并除冠纓，尤謬矣。

賈公彦云：「《喪服》『斬衰苴絰杖絞帶』，以一苴目下三事，謂以苴麻爲首絰、要絰，又以苴竹爲杖，以苴麻爲絞帶。」敖繼公云：「絞帶用牡麻，與菅茅類也。」以周案：當從疏。《士喪禮》「婦人之帶牡麻結本」，主齊衰婦人立文，非斬衰男子絞帶用牡麻也。

鄭玄云：「《士喪禮》：『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婦人亦有苴絰，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苴絰也。」敖繼公説，婦人斬衰之帶亦用牡麻。房，西房。以周案：經主齊衰婦人言，若斬衰亦用苴麻，並當從鄭注。敖氏之説，褚氏駁之云：「婦人重要，男子重首，豈有婦人絰帶反輕于首服而不用苴之理。」是也。鄭義，天子諸侯有左右房，士東房西室，《喪大記》「婦人髽帶麻于房中」爲西房，此房中爲東房也。敖氏以此房亦西房，江氏又駁之云：「此文承『饌于東方』之下，且下又有『饌于西坫南』之文，則此之所饌爲東而非西明矣。」胡氏又云：「士之正寢亦有東西房。小斂以後男子之位在阼階下，故陳絰帶于東坫之南；婦人之位在阼階上，故陳絰帶于東房；皆就近陳之。」

戴德説，繐衰裳牡麻絰，制同小功。馬融破之云：「絰帶從大功制度。小功言澡麻，斯言牡麻，知從大功也。」戴德説，其屨吉屨無絇。敖繼公破之云：「此承大功之下，疑亦用繩屨，與齊衰三月同，蓋服至尊之屨或當然矣。」

賈公彥云：「《齊衰期》傳『帶緣各視其冠』，帶謂布帶象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内中衣，二者之布升數視其冠。本問齊衰之冠，因并及帶緣者，博陳其義也。」敖繼公云：「『帶緣各視其冠』，謂齊衰以至緦麻，其布帶與其冠衰之緣，亦各以其冠布爲之。《閒傳》『練冠縓緣』，《檀弓》『練衣縓緣』，則重服未練以前，與夫輕服之冠衰，皆有布緣明矣。冠緣者，紕也。衰緣者，其領及袪之純。」盛世佐云：「帶緣，布帶之緣也。各，各齊衰以下也。斬衰絞帶無緣。齊衰以下以布爲帶，又有緣，輕者飾也。云『帶緣各視其冠』，則帶之升數各視其衰與。」褚寅亮云：「此衰之緣也。至此章傳始言緣，則斬與齊衰三年者無緣明矣。」胡培翬云：「此帶之緣各與其冠布升數同，當謂大功以下服輕者，若齊衰以上未必有緣也。」以周案：「帶緣」當從盛説。帶之有緣爲服輕者，當從胡説。傳因齊衰之冠并及帶緣，疏謂博陳其義，是，非齊衰以上有是緣也。至衰冠有緣，于古未聞。《記》云「公子爲其母、妻，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注云：「此麻衣如深衣，爲不制衰裳變也。」是衰裳無緣飾矣。敖氏于《斬衰章》謂「斬衰領袖亦有純，作傳之人未詳」，更不足據。

王肅説，絞帶其大如要絰。雷次宗説，絞帶在要絰之下，要絰又五分去一以爲帶。張惠言云：「生時大帶四寸，革帶二寸，則

絞帶之大不當如要絰可知。」以周案：張申雷説甚當。林氏《求義》謂「絞帶即要絰」，于《既夕記》「小斂主人絞帶，三日絞垂」，終説不通。不録。

李如圭云：「繩帶者，絞麻爲繩作帶也。五服之絰，皆絞麻兩股相交，繩帶則不但兩股矣。」胡培翬云：「首絰、要絰皆用散麻。絞帶當是先以麻糾作繩，而後絞之以爲帶，《説文》段注云『兩繩相交而緊謂之絞』是也。」以周案：絞絰、絞帶皆謂兩股相交。兩股交謂之繩，故曰絞帶者繩帶也。諸説非。《閒傳》疏云：「麻帶兩股相合。」

《既夕記》「三日絞垂」。舊説，此主大功以上男子要絰言。婦人絰帶結本在房，初而絞之，不待三日。敖繼公説，大功以上男女並同。婦人之帶雖結本，亦未絞，至此與丈夫同絞之。以周案：絞帶全絞爲繩。要絰于束身處蓋纏而不糾，與環絰同；詳下卷帶絰。其垂長三尺，初散，至時絞之，亦絞其散者而已，故曰絞垂。若婦人結本，是不垂也，既不垂，又何絞。敖説非。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鄭玄云：「澡者，治去莩垢，不絶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絶其本，屈而反以報之。』」賀瑒云：「下殤小功，男子絰牡麻而帶澡，婦人帶牡麻而絰澡，故《小功殤章》云『澡麻帶絰』。若依其次，不應前帶，故知前言男子之帶，後言婦人之絰也。」賈公彦云：「大功以上絰帶有本，小功以下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絶本，與大功同，故進帶于絰上，倒文以見重，且上章多以一絰包二。此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絶本，與絰不同故也。」李如圭云：「賀説非鄭義。」

《記・閒傳》「葛帶三重」。鄭玄云：

「謂男子。五分去一而四糾之。帶輕既變，因爲飾也。舊説云『三糾之練而帶去一股』，去一股則小于小功之絰，似非也。」以周案：《閒傳》「既虞卒哭，去麻服葛，葛帶三重」，兼要絰、絞帶言。賈疏謂絞帶虞後變麻服布，非也。胡竹村云：「斬衰絞帶既與要絰同用苴麻，則虞後亦當與要絰同用葛。」是已。又案：五服之帶，甄鸞、李淳風算術，皆四其實，五其法。今如其術推之。斬衰之首絰，據鄭注圍九寸，去五分一以爲帶，四其實，實九寸。五其法，得帶圍七寸二分。齊衰之絰與斬衰之帶同，去五分一以爲帶，四其實，實七寸二分。下法仿此。五其法，則齊衰帶圍得五寸七分六釐。大功之絰與齊衰之帶同，去五分一以爲帶，四其實，五其法，則大功帶圍得四寸六分零八豪。小功之絰與大功之帶同，去五分一以爲帶，四其實，五其法，則小功帶圍得三寸六分八釐六豪四絲。緦麻之絰與小功之帶同，去五分一以爲帶，四其實，五其法，則緦麻帶圍得二寸九分四釐九豪一絲二忽。楊信齋云：「小功帶三寸五分有奇，緦麻帶二寸八分有奇。」未是。既虞，去麻易葛，其帶圍仍如麻帶，以五分去一而四糾之。至練，又去一股，尚得四寸五分。若依舊説，以「葛帶三重」爲三糾之，是五分去二，則虞後帶圍止有五寸四分，至練而帶又去一股，止得二寸七分，是并小于小功之帶圍矣，故鄭以爲非。説詳下卷。《記》言婦人不葛帶而麻帶。《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有「即葛九月」之文。以周案：鄭注婦人大功小功者葛帶，則不葛帶者專謂斬衰齊衰也。敖氏以爲無葛帶，説詳後。右絰帶。

《喪服記》：「凡衰外削幅，裳内削幅，

幅三袧，若齊，裳内衰外。」賈公彦云：「自此以下，記衰裳之制，用布多少尺寸之數。凡者，統五服而言。」以周案：此記統言五服衰裳之制，故曰凡，則下文所記適、負、衰、衽，五服皆然，故《禮》于喪服異同鉅細悉記，而適、負、衰、衽獨無一言及其等殺。黄勉齋、楊信齋據鄭注「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以爲此唯子爲父母用之，旁親不用。敖君善謂服以衰名，凡凶服弔服皆有衰矣。辟領亦同。若負版，則惟孝子有之。徐健庵又謂五服皆有衰，惟負版、辟領，子于父母用之。皆非也。如無前衰、後負、左右分適，則衰不可著矣。前衰、後負、左右分適，所以固闕中之領也，非虚贅而可去之物也。衰之等差在升數，不在衰、適、負版。

「負廣出于適寸。」鄭玄云：「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于辟領外旁一寸。」賈公彦云：「負在背上，上畔縫著領，下畔垂放之。負，尺八寸。」敖繼公云：「負之廣無定數，惟以出于適旁一寸爲度，其長蓋比于衰與？」以周案：適博四寸，負縫于領，其廣出于適寸，則得六寸。必出之者，爲邊不緝易散，不出之無以固領也。賈疏蓋誤，敖説尤非。

「適博四寸，出于衰。」鄭玄云：「辟領廣四寸，則與闕中八寸也，兩之爲尺六寸。」敖繼公云：「云『博四寸』，又云『出于衰』，則出于衰者非謂其博也，則博者其從之廣與？凡爲衣必先開其當項之處，其上下之度相去四寸，左右之度則隨其人之肥瘠而爲之，闊狹不定也。」以周案：注適謂之辟領，蓋古語也。凡衣當頸之處開辟方領，其闕中之廣四寸，正與衰等。又反摺而出之左右，則其廣

八寸而出于衰矣。必出之者，所以固領也。不言縱者，隨人之大小肥瘠取足爲限也。今以廣縱各四寸計之，則辟領之圍得尺六寸，當今布尺爲尺二寸許，甚合。據鄭注，辟領別用布加其上，非反摺而出之。闕中者，衣之開領處也。辟領者，別用布著疊之，以固其領也。《莊子·庚桑楚》「形之與形亦辟矣」，崔注「相著也」。《素問·調經論》「聶辟氣不足」，王注「謂辟疊也」。是其義。辟領周疊領口，實得八寸，爲與適博四寸不合，故別闕中言之。讀者不察，謬謂兩相開領之處各得四寸，則領之圍三尺二寸，即肥大人亦不可著矣，所以來楊信齋「塞闕中以爲領」之說也。「闕中」今作「闊中」，蓋誤。敖氏以博四寸爲從之廣，未是；其說隨人肥瘠而爲之，不爲無見。

「衰長六寸，博四寸。」鄭玄云：「廣袤當心。」賈公彦云：「綴于外衿之上，故得廣長當心。」以周案：衣有內外衿，所謂衽也。衰綴于外衿之上當領處，闕中博四寸，故衰亦四寸，衰所以承領亦以固之也。賈疏申鄭既以衽爲掩裳際之物，則此云「外衿」，似于經外添說。後儒以衰衣爲對衿之衣，于四寸之衰又不能當心。丘瓊山將對衿之衣斜掩于脅，以作內外衿，尤謬。夏弢甫謂衰著于適，適謂領偏向旁開，與衣殊材，衣訖乃著適，而衰正當心。更屬杜撰。張臯文謂「衰左縫右紐」，亦非。

「衣帶下尺。」鄭玄云：「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賈公彦云：「帶謂帶衣之帶，非大帶革帶也。下尺者，上下闊一尺。其橫不著尺寸者，人有麤細，取足爲限也。」敖繼公云：「此接衣之布帶，謂要絰。」黃潤玉云：「此言人隨身長短，于束帶下再長一尺，可掩裳際，非別以布接衣也。」以周案：

賈疏「帶謂衣帶之帶」者，衣自有帶，所以結其衣者也。或以爲大帶、絰帶，皆非。帶下別綴布一尺以掩裳際，與宋人所説襴衫相似。但古衣裳殊，以横襴之布掩其際；宋人襴衫無裳，直以横襴分上下爾。家南山先生説，別備一通。又案：宋人襴衫，始于馬周。《新唐書·車服志》云：「馬周以三代有深衣，請加襴袖褾襈，爲士人上服。」

「衽二尺有五寸。」鄭玄云：「衽所以掩裳際也。上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上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據一衽言。凡用布三尺五寸，據兩衽言。今本作「燕尾二尺五寸」，誤。賈公彦云：「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綴衣兩旁，垂之向下掩裳際。」黄潤玉云：「此言用布一幅，長二尺五寸，斜尖裁爲燕尾狀，施于領下，作內外衿，狹頭向上，廣頭向下，上以承領，下與衣齊，蓋衣必有衿而後可掩胸體。若如鄭、賈之説，是衣皆無衿，如對衿比甲之制，失其義矣。」王廷相云：「《問喪》曰『親始死，扱上衽』，謂袒衣也。若在衣之兩旁，安謂之上？《大記》曰『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謂左掩其衿也。若在裳之兩旁，謂之左衽何居？《説文》曰：『衽，衿交也。』若在裳之兩旁，安有交義？黄説是也。」以周案：《方言》《説文》衽字本有兩義，此當用衣衿之説，爲吾家南山先生之特識。衽用二尺五寸之布，分作兩衿。衰必有衿而後可以廣長當心，不然則衰偏矣。裳亦必有衣衿而後婦人可以不殊裳，不然則前裳之中幅裂矣。觀鄭、賈説四寸之衰，亦非謂衰衣無衿，鄭特略之，賈固明言之矣。又案：禮服對衿，見阮氏《三禮圖》，朱子因以直領對衿爲古服，方領有衽爲胡服。説詳

《衣服》門。

「袂屬幅，衣二尺有二寸。」鄭玄云：「連幅，謂不削。二尺有二寸，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闕中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賈公彦云：「闕中，謂闕去中央安項處四寸當縫，兩相總闕去八寸。若前後據長而言，則一相各長八寸，通前後兩身四尺四寸，總五尺二寸也。更以一相五尺二寸并計之，用布一丈四寸。此惟計身，不計袂與袪及負、衽之等者，彼尺寸自見，又不全幅，故皆不言也。」楊復説：「鄭注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者，宋本注疏作「闕中」，今本誤作「闊中」。楊氏所引作「辟領」，又一本。謂別用布一尺六寸，橫闊八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左右兩端各四寸，除去不用，祇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闊中元裁辟領各四寸處，而塞其缺，此所謂加辟領八寸也。其前一半全一尺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閒，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于前之闊中，與元裁斷處相接，以爲領。此又倍之而爲一尺六寸焉。」張惠言云：「衣之長二尺二寸，而用布得前後通爲五尺二寸。是古衣當肩爲殺縫，中屈其八寸爲曲袷，袷之左右皆殺去八寸之布而爲縫，如是則袷方，而衣身止二尺二寸也。」以周案：上文負、適、衰、衽，皆削幅不全，故于此別言屬幅。袂布屬幅，欲與衣身之二尺二寸齊也。鄭注闕中之説，據賈疏、張説，即以衣之本身爲之，然當肩殺而爲縫，殊屬可疑。據楊信齋説，別用布加之以塞闕中，然鄭注「加闕中八寸」宜句絶。上「倍之」據一相言，

「而又倍之」據兩相言，賈疏本明。楊氏以而又倍之專屬闕中，亦巧而鑿。

「袪尺二寸。」鄭玄云：「袪，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賈公彥云：「此據複攝而言，圍之則二尺四寸，與深衣同。」杜佑云：「繼袂之末，又綴以廣尺二寸之布，謂之袪。」李如圭云：「袂中二尺二寸，自掖下微圜裁之，至袂口而狹，止闊尺二寸，《深衣》曰『袂圜以應規』是也。」萬斯同云：「袪尺二寸者，謂二尺二寸之袪，縫其下一尺，又留上一尺二寸不縫，故謂之袖口。」以周案：上云「袂屬幅」，注謂不削。連幅不削，欲其袂縱橫正方，故《雜記》謂之端衰。李說如《深衣》袂圜殺裁之，非。《雜記》「凡弁經其衰侈袂」，謂弔服，詳後。杜說更誤。萬說近是。

鄭玄說，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則無帶下，又無衽。郝敬云：「鄭注無據。婦亦殊裳。」以周案：鄭意經于男子五服並舉衰裳，于妻妾女子別言總笄髽衰之制，獨不舉裳，《周禮》王后六服亦但言衣，故云爾。陳氏銓謂婦人衰而不裳，尤謬。

《記·檀弓》：「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鄭玄云：「謂精粗廣狹不應法制。」以周案：《檀弓》篇縣子曰：「綌衰繐裳非古也。」鄭注：「非時尚輕涼，慢禮。」是衰之不當物也久矣。古者縣衰冠之式于路門，縣喪首服之法于宮門，而禁其不中法者。今庶民不見衰冠之式，而講禮之家欲爲衰者，又苦無其物，爲之慨然思古焉。右衰裳。

喪服冠受升數，自齊衰四升以下，不見于經。鄭學者說，齊衰降服衰四升，❶冠七

❶「升」，原作「等」，今據文意改。

升，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衰五升，冠八升，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衰六升，冠九升，受衰九升，冠十升。大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衰八升，冠十升，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九升，冠十一升，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小功以下無受，冠衰同升。斬衰三升、三升有半，受以齊衰之下等；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受以大功上中下三等之差；大功七升無受，八升、九升受以小功上中二等之差。自大功降服以上之冠，去衰常三等，受冠去衰常一等；大功正服、義服之冠，去衰二等，受冠去衰亦一等。陳祥道說：「喪服斬衰二等，其冠同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則始喪衰異而冠同，及受則冠衰皆同。由是推之，齊衰四升，冠七升，受冠八升，則四升、五升、六升之衰，其冠同七升，受則衰同七升，冠同八升矣。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蓋大功用小功之衰爲冠，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而冠同十升，受衰同十升而冠同十一升也。」盛世佐說：「斬衰二等，而其冠同六升，受以齊衰之下也。齊衰四升、五升、六升，而其冠同七升，受以大功之上也。大功七升、八升、九升，而其冠同十一升，受以小功之中也。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而其冠同十五升抽其半，以緦麻無上中下之别，但有一衰故也。小功無受，緦麻冠衰同者，以喪冠之升數窮于此，不可以吉冠受之也。」以周案：《喪服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據此，大功以上以其受爲冠，則同等之冠衰，升數有異也。小功以下以其衰爲冠，則同等之冠升衰升無異，而異等之衰升不同，冠升可知矣。知此，則大功以上

同服異等之冠升必有不同亦可知矣。自陳氏泥于斬衰同冠六升之例，則同服同冠不如衰升之有别，亦未見其果是也。且經「大功布衰，三月受以小功衰」，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鄭解《記》「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正據此傳爲説，義本明確。陳説大功受衰同十升，顯與傳悖。盛氏沿陳，于傳文「大功冠其受，小功冠其衰」兩「其」字有異指，亦屬牽强。凡疑義無確證者，不如從舊爲安。

《喪服記》：「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繐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閒傳》于斬衰少三升有半一等，齊衰多五升六升二等，大功多七升一等，小功多十二升一等。鄭玄説，《喪服》主于受，《閒傳》是極列衣服之差。盛世佐説，《喪服》文不具耳。注云「主于受服」，似泥。繐衰亦無受服，何以特言之邪？

《喪服記》：「衰三升、三升有半。」鄭玄云：「齊晏桓子卒，晏嬰麤衰斬，其縷在齊、斬之間，謂縷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斬衰以三升爲正，微細焉則屬于麤也。」賈公彦云：「諸侯爲天子，臣爲君之等，爲義服三升有半。」金榜云：「傳于『斬衰菅屨』下，但言衰三升，足明君父至尊衰同升數，則三升有半爲布帶繩屨者言也。」江筠云：「三升有半之服，專以公士、大夫之臣言。益其衰之升數爲三升有半，以異于三升之凡爲君者，正别嫌明微之意。又經不綴于臣爲君之後而獨著之末條，則等殺亦從可知矣。」以周案：金、江説亦備一義。夏嗛甫作《五服釋例》，謂「斬衰無三升半之服，鄭

注《雜記》本屬懸揣，後答張融乃以爲亂世尚輕凉，非王者達禮，是鄭亦知其説之必不可通也。三升有半，僅《喪服記》一見，不足據」。兹説大謬。張融語見《雜記》疏，誤以爲鄭答，尤無論世之學。融語本《檀弓》「緆衰繐裳」注，意與鄭亦異。

《喪服記》：「齊衰四升，其冠七升。」鄭玄云：「此謂爲母服也。」賈公彦云：「此據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而言，降服四升。父在爲母期，正服五升。」敖繼公説，此齊衰四升，其于三年者爲正服，于期者爲降服也。齊衰三年有正，有義。齊衰期者，有降，有正，有義。以周案：爲母之服皆四升，賈疏非。

「緦麻，十五升抽其半。」鄭玄云：「緦精粗與朝服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敖繼公説，緦麻七升有半，比于他服之布爲稍疏，比于他布之縷爲最細。細者，所以見其爲輕喪；疏者，所以明其非吉布。若布縷之或治或否，其意亦猶是也。姜兆錫、盛世佐説，十五升去其半者，謂十四升有半，而縷計一千一百有六十也。下記云「三升有半」、「四升有半」，半者皆謂半升也。金榜説，緦衰錫衰皆用十五升，治其縷者唯七升半。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則其半爲無事可知。「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則其半爲有事可知。以周案：緦衰爲服之窮，本弔服也，故緦衰之制與繐衰同，皆細其縷而少其升。繐衰四升半，在大功九升之下，緦麻七升半，在小功十二升之下，其例正同。《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緦」，則縷之細與升之數皆見，故不直云七升半也。鄭意如此。姜氏以五服等殺推之爲十四升有半，如其説，則弔服錫衰、緦衰、

疑衰皆當爲十四升有半，先鄭疑衰十四升之説亦爲非矣。

胡培翬云：「五服用布升數，詳于《禮記·閒傳》而略具于此《記》。斬衰二等，齊衰、大功、小功各三等，而以降、正、義之服分屬之，則傳記無文，自鄭此注始。賈氏因于疏内極論降、正、義服，其説多遺漏抵捂，難以徵信。嗣後宋勉齋黄氏榦有《服例》，信齋楊氏復有《圖》，皆以分别三者之服，而亦互有同異。良由傳記但言降服，未有正、義之名，難于訂證也。近盛氏世佐撰《儀禮集編》，更定服圖，江氏筠撰《讀儀禮私記》，著《降正義服考定》，其説俱有合有不合。」以周案：五服冠衰升數及降、正、義服，以胡氏所考爲最精彩，詳見後表。右升數。

## 喪服通故五

《白虎通義》云：「《禮》曰：天子七日，公諸侯五日，卿大夫三日而成服。」舊説，成服必在殯後。一説，成服必在三日，前猶望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故可成服。以周案：成服必在三日是矣。但謂望其生，故不成服，亦未是。士于二日大斂，遂殯，已不望其生矣，尚不可以成服乎，何又延至三日也？《禮》曰「三日不怠」，蓋此時爲子之痛深無容，除冠徒跣，不忍成服。《問喪》云：「冠者不肉袒，冠至尊也。」鄭注：「身無飾者不敢冠。」不敢冠，斯不成服矣。《士喪禮》云：「三日成服，杖。」此禮自天子諸侯下達。士殯後成服，天子諸侯不待殯而成服者，是猶士卒哭受服，天子諸侯

亦不待卒哭而受服也。天子七月而葬，九虞訖而受服，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虞訖而受服，七月而卒哭。見《喪服》注疏。《檀弓》注「天子諸侯既虞卒哭乃服受服」，未是。《喪大記》云：「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杖則成服可知。《檀弓》云：「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于禮，近臣君服斯服，祝即近臣也。三日近臣服，則君之成服可知。《白虎通義》所引《禮》，無見文，蓋當時禮說，無據。右成服。

《記·喪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絰。」鄭玄云：「子弁絰者，未成服。弁如爵弁而素。大夫之喪，子亦弁絰。」以周案：弁即服弁之弁，謂麻弁也。王肅注《雜記》云：「大夫以上在喪，斂時弁絰，士冠素委貌。」弁絰謂麻弁，素委貌即喪冠。士小斂後加絰帶，至三日成服始加冠衰，天子諸侯于三日後亦易服弁服，故云「將大斂，子弁絰」。君出疆薨，其子不忍成服，而于大斂時亦已麻弁絰、疏衰、菲杖矣。見《曾子問》。疏衰即齊衰。以是推之，則君將大斂，其子成服可知也。唯成服而後服服弁，云弁絰則成服亦可知也。大夫之子與士同，大斂前未成服，不得有弁。

《記·檀弓》：「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有敬心焉。」鄭玄云：「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爲環絰，既虞卒哭乃服受服也。」孔穎達云：「三月踰時，哀衰而敬生，敬則服有飾。大夫士三月而葬，未踰時，不變服。」陸佃說，葛在「弁絰」下，則葛帶也。絰仍用麻。弁絰葛而葬，卿大夫以下禮。知然者，以下「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其敬益隆。一說，自天子下至士，皆弁絰葛而葬。以周案：弁絰即《曾子問》所謂麻弁絰，指喪冠

説。弁絰葛者，所以别喪冠之苴絰也。葬時喪冠本苴絰，故特言葛以明之。經記言士大夫之葬，從柩、下窆、贈幣，主人皆袒免，無用弁時，時絰苴絰，亦無用葛者，故鄭以此主天子諸侯言，江熙説同，是。

凡未葬，不變服，故《小記》云：「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蕭望之説，主喪者獨謂子，過期不葬，子義不可除。盧植説，其下子孫皆不除，以主喪爲正耳。鄭玄説，其餘謂旁親也。王肅説，斬衰之喪，未葬不變服。劉世明説，「其餘」注謂旁親，不指言衆子當除也，衆子雖不承適，非旁親也。劉昭説，受弔之禮，惟喪主稽顙，餘人哭踊而已。諸言喪主，唯謂一人，不指衆子。徐邈説，妻喪，無子爲主，夫不應除服。即于下流，多不能備禮，今且宜變，至葬反服亦可。夏侯盛、雷次宗説，不言三年，而云主喪，是不必唯施子孫也。吉凶異道，不得相干，殯柩尚在，豈可弁冕臨奠？夫主妻喪，爲不宜除。庾蔚之説，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此以尊主卑，不得同以卑主尊，無緣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長服衰絰也。且前儒説主喪不除，無爲下流之義，唯于承重之身爲其祖曾；若子之爲父，臣之爲君，妻之爲夫，不待言而明矣。以周案：蕭氏獨謂子，一説；盧、鄭兩家兼子孫言，一説；劉世明申盧、鄭，劉昭駁之，專主適承重一人，又一説；王肅謂有斬衰服者不變，庾蔚之從之，又一説；徐邈、雷次宗謂尊主卑喪，亦不除，已爲庾氏所駁，又一説。其實主喪原止一人，但主喪不除，凡主人之有三年服者，俱不除矣。盧説本明，但不必兼孫言之。劉、雷兩駁皆泥，「其餘」謂期以下衆主人也。凡未

殯，有主人括髮、衆主人免之别，久而不葬，則又有主人不除、衆主人終月數除之之分，諸説各異，王、庾近之。右葬服。

《記・閒傳》：「既虞，卒哭，去麻服葛，葛帶三重。」鄭注見上卷。孔穎達云：「以經五分去一，唯有四分，作四股糾之，積而相重，四股則三重。未受服之前，麻帶爲兩股相合也。直云葛帶三重，則首絰雖葛，猶兩股糾之。」以周案：云「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明未受服之麻帶爲兩股相糾，孔疏是也。胡氏《儀禮正義》以麻帶亦四股相糾，不足據。説詳前。但麻帶既兩股，則「葛帶三重」當如注所引舊説爲三股相重，不必如鄭所言。蓋五服之麻帶，各去其五分絰之一，分作兩股，交而絞之，故謂之絞帶。葛帶亦各去其五分絰之一，分作三股重而糾之，故謂之三重。則斬衰之葛帶，未嘗小于小功之絰也。練之葛帶亦三重，注駁舊説云「練而帶去一股」，恐未必然，蓋亦去其五分絰之一，三重糾之。鄭以卒哭三重爲有飾，練帶不得無飾作兩股明矣。

鄭玄云：「卒哭，『婦人説首絰，不説帶』，齊斬婦人帶不變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帶，下體之上也。大功、小功者葛帶，時亦不説者，未可以輕文變于主婦之質。至祔，葛帶以即位。」敖繼公云：「婦人重帶，有除無變。其三年者，至小祥除之。齊衰期以至小功，皆終喪而除之。其緦麻者，此時亦不説，既退則除之與？」以周案：賈、孔申鄭，以《喪服》大功、小功兩章有即葛之文，章内皆男女並陳，是大功、小功婦人有葛帶之證。然《少儀》云「葛絰而麻帶」，《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而麻帶」，並未分齊斬與功服之異，《喪服》雖有即葛之文，亦未明云

婦人有葛帶。敖氏此說不爲無見。

《士虞禮》虞，「主人及兄弟如葬服」。鄭玄云：「葬服者，《既夕》曰丈夫髽，散帶垂也。」賈公彦云：「小斂時，斬衰男子髻髮，齊衰以下免。啓殯之後，雖斬衰亦免而無髻髮。」敖繼公說，葬虞之服，主人髻髮，衆主人免；大功以上皆散帶垂。以周案：母喪唯小斂一髻髮，餘皆以免終事。父喪自小斂至成服，常髻髮。自成服至卒哭，亦受之以免矣。卒哭後不免。《小記》云：「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鄭注「皆免，自主人至緦麻」，則主人于虞亦免矣。《小記》又云：「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鄭注：「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爲人君變，貶于既啓之後。」鄭直以不散垂爲貶于啓殯，則著免不貶矣，是主人于葬亦免也。敖說無據。

魏休寧說，《禮》，大功之衰易斬衰既練之服，是中祥宜緝其衰也。若不緝，爲重大功，不得奪之。又三年之喪，笄杖不易，其餘皆變。中祥緝衰，是輕之也。不緝則無變。魏顗難之云：「若如斯言，斬衰但止三月，殆非立禮之意。大喪初衰三升，既虞六升，中祥七升，衰以三變，非不降也，何必期于緝衰然後爲殺？禮，女子子適人，有父母之喪，既成齊衰之服而夫出之，不改服而待既虞，更服斬衰之服，終三年。以此徵之，不緝衰亦可知也。緝與不緝，別齊斬爾。今斬止一期，稱爲三年，何見？」魏休寧解之云：「爲父既虞受六升之布，齊衰既虞以七升布爲衰。禮，女子子出，待既虞受以斬衰之受，非更斬也。父母情等，服俱三年，父斬衰，母緝衰，以別尊卑。斬止三月，未爲怪也。」魏顗難之云：「如便緝之，斬名

何得復存？」孔汪問徐邈云：「終喪服斬，釋斬便縞，非漸殺意？」邈答云：「凡喪服雜變，備載經記；而變斬以緝，經都無證。且《禮》稱斬衰三年，此不易之文也。」以周案：邈、顗說是。右變服。

舊說，三年之喪期而練，謂著練冠、練中衣也。其受衰七升，名曰功衰，與大功布同也。張載說，練衣，謂鍛煉大功之布以爲衰，故言功衰。功衰，上之衣也，以受始喪斬疏之衰。呂大臨云：「功衰是卒哭所受六升之服，六升成布曰功衰。」林氏《求義》申呂，詳不復録。黄榦云：「練再受服，經傳雖無明文，謂既練而服功衰，則記禮者屢言之。《雜記》云：『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練則弔。』又云：『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祔兄弟之殤，則練冠以祔。』《服問》云：『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絰，服其功衰。』」以周案：勉齋引《記》三節，以駁張子說，可謂當矣。然注疏據斬衰之受服功衰在練，遂概以功衰爲練服，呂氏又不計斬齊之受功衰有遲早，遂概以功衰爲卒哭之受服，實皆失之一偏。《禮》多以功沽對文，沽謂麤惡。經于斬齊衰曰疏衰裳，不言布，大功謂之大功布，明斬齊之疏衰猶未成布也。六升成布，《記》有其文。然六升之布尚不得稱功布，功布自在七升以上，故大功猶稱沽功，謂功布之加麤功者也，則六升布無功名明矣。以斬衰正服三升言，其卒哭受服六升，不得稱功。以齊衰言，三年服衰四升，受服七升；杖期正服五升，受服八升；義服正服六升，受服九升：正合大功三等之布。此受衰所以有功衰之名也。《雜記》首言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據母喪

杖期而言。下即繼以三年之喪，亦據母服爲文。母喪之三年者，其受服，功衰也。卒哭受服服功衰，不以弔，如有有服之親喪，亦服其功衰之服而往哭之。有服即下大功之屬，所謂「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緦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是也。「練則弔」以下數句，又申言杖期弔哭之禮。「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與上文有服往哭之義同，皆以既葬爲斷。凡弔者，宜聽事，故公弔其臣亦曰「寡君承事」。大功者，其有服之親也，弔哭而退不聽事，明往哭雖兼行弔，而仍有異于常弔，此母喪弔哭之禮異于期功者也。鄭注以功衰爲既練之服，嫌與練則弔相觸，遂改易經文，恐未然也。《雜記》又言「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祔兄弟之殤，則練冠祔」，謂祔兄弟之殤而得練冠者，惟父喪既練、母喪既葬之後，其受服功衰乃得爾也。《服問》「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帶曰故，經曰期，別其事，而三年既練與期既葬，其受服皆功衰，故變文言「其」，曰「服其功衰」，明兩服同也。舊解俱不明析。

《禮・喪服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麻衣縓緣。」賈公彥說，縓冠，縓布爲之，縓緣以繒。敖繼公說，「縓冠」之「縓」，亦當作「練」，冠衣皆有緣。以周案：練冠、縓冠有別。練冠但湅其布，縓冠則又染之以采。縓，淺絳也。練者，湅其布也。縓緣，亦以布緣其衣。敖氏以爲緣冠，亦誤。褚氏從敖，未是。

舊說云：「小祥之練，用練布爲衣冠。」夏炘說，小祥之練冠爲繒，其練衣用布。《說文》：「練，湅繒也。」喪冠用布，小祥之後，以練易布，不染。大祥易練以縞，縞，繒

之精焉者也。至禫易縞以纖，《閒傳》注「黑經白緯曰纖」，始半玄冠之吉矣。以周案：《閒傳》：「期而小祥，練冠縓緣。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麻衣者，十五升白布深衣也。大祥乃易白布深衣，則小祥後其外衰猶未除也，故鄭以小祥之練衣爲練中衣。至大祥乃去衰，素縞絲。練冠、練衣皆布。夏氏以練冠爲繒，本方慤説，練衣布，練冠繒，一練二物，與賈疏縓冠縓緣，一縓二物，同失。

《記·雜記》：「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鄭玄云：「有以喪事贈賵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陸佃説，此言親喪雖既祥，猶有他喪未除，今以祥，故無所不用縞。縞，既祥之服也。然後反服，反他喪之服。萬斯同説，大祥之時，止妻妾、子女有服，其他期服以下之親皆除。諸人既來與祭，亦必易之以縞冠，事訖，然後反吉服。以周案：大祥，主人朝服縞冠，其與祭者亦吉服縞冠也。《記》云「縞冠玄武，子姓之冠」，謂此。鄭注似本文外添説，陸氏較順，當以萬説爲正。

鄭玄云：「朝服，始即吉正祭服也，《小記》『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祭猶縞冠，未純吉也。既祭，乃服大祥素縞麻衣。釋禫之禮云『玄冠黄裳』，則是禫祭玄冠矣。黄裳者，未大吉也。釋禫禮即變除禮。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綅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柴紹炳説，《檀弓》「祥而縞，是月禫」，謂大祥之後則服禫服。禫服者，素縞麻衣是也。禫祭者，服終而釋吉，卜日以祭。《閒傳》云：「禫而纖，無所不佩。」纖者吉服，正與《魯

論》「去喪無所不佩」之義同。蓋既祭而釋吉，故禫服曰是月，禫祭曰中月。小祥即易練服，大祥即易禫服，禫祭即易吉服。以周案：祥祭朝服縞冠，見《小記》《雜記》。既祥素縞麻衣，見《閒傳》。麻衣者白布深衣也，見《雜記》鄭注。禫非吉祭，禫祭服玄端。《喪服小記》：「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注云：「不縞冠，玄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于成人爲釋禫之服。」則此云玄冠黃裳爲玄端服矣。既禫而纖，戴君《變除禮》云「黑經白緯曰纖」是也。祥縞，禫纖，吉玄。《夏書》曰「玄纖縞」，鄭注引：「舊説纖冠者，采纓也。纖或作綅。」既禫綅冠，亦謂縞冠有采纓爾。鄭義如此。但大祥既用朝服玄衣素裳，而禫祭轉用玄端玄衣黃裳，未大吉之服，似失其次。其意祥祭易朝服之冠，禫祭易朝服之裳。其實經凡言朝服，可易其冠而不可易其裳，玄衣黃裳即玄端服，何朝服之有。今以《記》文考之，祥祭縞冠朝服，禫祭玄冠朝服，吉祭大夫仍玄冠朝服，孤卿則用爵弁服。釋禫之禮，不足據也。右練祥禫服。

凡重喪未葬虞，不變服。前有輕喪，又遭重喪者，則服其重服，既虞，乃行輕喪練祥之事。《雜記》。其有父母同月日喪者，則葬先輕而後重，虞先重而後輕，故先葬者不遽虞。其葬服皆斬衰，虞、祔、祥、練則服其服，卒事反服父服。《曾子問》《小記》及鄭注。有三年之喪，既虞，又遭期喪，則男子絰其上服之葛絰，帶其下服之麻帶。是謂重者特，輕者包。見《閒傳》并注。時婦人重麻。既葬，而上服猶未練，則男子又帶上服之葛帶。《閒傳》鄭注云：「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絰。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又見吳射慈説。大

功之于期喪亦如之。《閒傳》并注。若小功緦麻，無所變于斬齊大功，于免絰之，既免去絰。見《服問》。有三年之喪，既練又遭期喪，則絰帶皆麻。是謂重麻，見《服問》注。既葬，則男子帶其上服之葛帶，絰下服之葛絰。是謂重葛，見《閒傳》并注。時婦人亦重麻重葛。有大功之喪亦如之。《服問》。男子重首，重者特，故首絰未除無變，既除乃加。男子輕要，輕者包，故要帶隨時可易，亦必麻葛，大小相同，斯可兼服。兼服有數說。鄭注《小記》云：「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絰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絰下服之麻，固自帶其故帶也。兼服之文，主于男子。」一說，重特輕包，即爲兼服。兩喪不必麻葛兩兼。兼服之文，統男女。兩説皆通，當以鄭義爲正。鄭意以《閒傳》「輕包」「重特」對文，「麻葛重」「麻葛兼服」亦對文，故云爾也。又一說，男子輕要，輕者包，故要服斬衰之帶，又兼服齊衰之帶也。此爲不經之談。又《通典》載杜預、束晳、傅純、荀訥易服之議，亦多違經典。

《記·服問》：「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絰期之絰，服其功衰，有大功之喪亦如之。」皇侃、孔穎達說，此大功之喪，專承上三年之喪練後言也。亦如之，亦上既葬矣帶其故葛帶、絰期之絰也。此期絰爲大功絰。崔靈恩說，此統承前「三年既練、期喪既葬」，又合大功既葬，故帶其練之故帶，絰期之絰。張載說，斬衰既練，齊衰既卒哭，則首帶皆葛。又有大功新喪之麻，則與齊之首絰麻葛兩施之。若大功既葬，則當服齊衰之葛，不服大功。若齊衰未葛，則大功之麻亦止當免則絰之而已。以周案：凡變服，必因其受服之節，

故爲輕喪易服，惟在葬、祔、祥、禫，他時不變也。此文以崔説爲順。若在大功未葬以前，則經期之葛絰，帶大功之麻帶也。以三年之喪既練，遭大功之喪，重麻，例之自見。横渠張子申崔説，不敢易斬衰之帶，遂謂一首可施兩絰，不經之言。

舊説，《服問》「有大功之喪亦如之」，謂三年之喪既練而有大功之喪，既葬則帶其故葛帶，絰大功之絰，以其絰帶既同四寸有餘，又宜進爲期之絰也。期絰五寸餘。以周案：兼服必麻葛相同，其絰帶亦五分去一，此通例也。金輔之駁之非。若既練除首絰，而有後喪重麻重葛，不拘此例。如三年既練而有大功，既葬，其絰帶俱四寸餘矣。

《記·服問》：「殤長、中，變三年之葛。」鄭玄云：「此大功之親爲殤，在緦、小功者也。」庾蔚之説：「《服問》云：『麻之有本者，大功以上。變三年之葛，既練，遇麻斷本者，于免絰之。』次云：『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固説麻之有本乃能變正服之葛。又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是論期殤之大功。如鄭説爲大功親之殤者，如緦小功之絰，麻既斷本，又與三年之葛大小絶殊，安得相變邪？」以周案：庾説非，《雜著》有説。❶

《記·雜記》：「如三年之喪，則既潁，其練祥皆行。」鄭玄云：「潁，艸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潁。」孔穎達云：「既潁，謂後喪既虞卒哭，合變麻爲葛，無葛則用潁也。」陸佃云：「凡喪服皆麻，練而葛，禫而後潁。潁，吉服，以『被潁黼』、『衣錦尚絅』知之。」吴澄云：「古字聲同多借，故檾麻之『檾』與單縠之『褧』並通作『潁』，鄭氏以潁爲代葛

❶「庾説」至「有説」，初印本作「庾説勝鄭」。

之縈是也。陸氏以爲單縠之褧，不思《詩》之『褧衣』，《禮》之『潁黼』，皆婦人上服以禦塵，豈可指爲男子之吉服哉。若欲言禫後吉服，何不言玄端而言潁乎？」以周案：《詩》之褧衣，《禮》之潁黼，皆以縈爲之。渾言之皆通，析言之，名其物謂之縈，治其縷謂之潁，織以爲衣謂之褧。褧，襌衣，故《玉藻》曰「襌爲絅」。此「既潁」，自當從鄭爲正。林氏《求義》謂潁即大祥後之麻衣，練祥吉禮，必喪服既除之後，乃可舉行，引吕與叔「祭而誠至則忘哀，祭而不誠，不如不祭」之説。不知致誠愈哀，致哀愈誠，《祭義》曰「祭之日，樂與哀半」，哀樂且相生，哀誠又何閒焉。

《記·雜記》：「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鄭玄云：「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范宣説，母喪既練，遭降服大功則易衰，以母服既練衰八升，降服大功衰七升，故得易之，其餘則否。魏顗説，大功布三等，先儒以此爲降服大功七升。若正服大功，又同，則不易。此變受之通例。賀瑒説，其三等大功衰，雖七升、八升、九升之布，有細于三年之練衰，以其新喪之重，故皆易之。庾蔚之説，唯降服大功衰，得易三年之練。以周案：喪中易服、兼服，必新喪之冠衰絰帶有麤于本喪者。若冠衰升數同即不易，衹變絰帶而已。絰帶之大小同可易，其餘亦否，故《閒傳》《小記》言斬齊大功絰帶變受之節，必曰麻同則兼服之，此通例也。范、魏據通例爲言，其意斬衰既練七升，與降服大功同，不易；齊衰既練八升與正服大功同，亦不易；惟三年母喪降服大功，其例爲然。而近儒駁之者，以爲《服問》

曰「小功不變喪之練冠」，似三等大功皆變也。如正服大功已不易練冠，《服問》何以云「小功不變」？《雜記》亦不得渾言以大功之麻易之。賀氏謂大功新喪重，故易前服，不必計升數多寡。《服問》曰：「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下殤則否。」是其例與？《記》云「唯杖屨不易」，孔疏云：「是衰亦在易中。」徐健庵《通考》謂古人變易不過絰帶而已，衰與冠不變，亦誤。

程瑶田云：「《雜記》『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此大功易練冠之例也。『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祔兄弟之殤，則練冠』，此小功殤練冠而祔之例也。知爲小功殤者，小功以下爲兄弟，故謂其殤爲兄弟之服。《服問》曰『殤長、中，變三年之葛』，今曰練冠祔殤，則是齊衰親之下殤降在小功及大功親之殤降在小功以下者。鄭注乃以爲大功之親爲殤在緦小功者，既誤解殤服中從上下之説，又不以兄弟爲小功以下之服名，而曰『冠而兄爲殤謂同年者，兄十九而死，明年因喪而冠』，意蓋謂必如是乃得冠而祔其兄之殤，恐《記》意未然也。」凌曙云：「大功親之殤在小功，猶可以變三年之葛，若齊衰親之下殤降在小功，則《喪服小記》所謂『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絶本』，鄭注以爲本齊衰之親，《記》所云云者，明親重也，此可以練冠祔之乎！《服問》曰『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今《殤小功章》澡麻正是麻之有本者，此豈不變三年之葛乎！」以周案：程氏《喪服足徵記》説多紕繆，凌氏駁之甚詳。右兼服。

戴德説，《禮》，童子當室，謂十五至十九，爲父後，持宗廟之重者。其服白深衣，

不裳，能服者亦不禁衰絰。鄭玄云：「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劉智説，嬰兒無知，于父母之喪，則以衰抱之，其餘親八歲則制服矣。庾蔚之説，童子者，八歲以上。昔射慈以爲未八歲者，服其近屬布深衣，或合禮意。孫惠蔚云：「童子冠杖之節，有降成人，衰麻之服，略爲不異。《玉藻》鄭注云：『童子雖不服緦，猶免深衣。』是許其有裳，但不殊上下。又童子服緦，猶免深衣，況居斬而反無裳乎！又注云『無麻往給事』，是往則不麻，不往則絰。如童子本自無麻，以禮要首聽與不聽俱闕兩絰，唯舉無麻，足明不備，豈得言聽事則不麻乎！」以周案：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鄭注甚是。敖氏謂有父在，大謬。《記》「童子唯當室緦」，鄭注謂與族人爲禮。戴君以童子爲十五以上，蓋謂十五以下不能與族人爲禮也。緦服輕，不能爲禮即已。若斬衰之喪，雖懷抱亦以衰，齊功之喪，能勝衣斯衰矣。爲昆弟下殤在小功服，昆弟者其年有幼于下殤者矣。《玉藻》言童子「無緦服，聽事不麻」，明小功以上皆服其衰而加麻也。知小功以上本服衰絰，則不緦之童子即謂十五成童，何害也？自説者謂童子之節，事降成人，姑姊之喪，不服功衰，徐整説。父母之喪，免而不絰，馮熙事。而申之者，乃以童子爲八九歲之幼子矣。抑知藐爾幼子，豈能聽事給役乎，于本文殊悖矣。孫氏謂童子有絰甚明，其謂童子有裳，恐未然也。《曲禮》云「童子不衣裘裳」，故舊説云爾。右童子服。

《記·檀弓》云：「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鄭玄云：「養疾者朝服。」王肅本《家語》，據弔者言。黃榦《弔服圖》説，主人未小斂，弔者易羔裘玄冠，裼裘而弔。同

王肅說。以周案：玄冠羔裘不以弔，據大斂以後言。《喪服小記》云：「諸侯弔必皮弁錫衰，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是則主人未小斂，大夫朝服可也。賀循《喪服要記》云：「大夫于始死而弔，朝服裼裘如吉時。當斂而至，則服皮弁之服以襲裘。主人成服而往，則皮弁絰而加錫衰。」是也。王肅改定《家語》，未可據信。

鄭玄云：「弔者，小斂則改襲而加武與帶絰矣。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明不改冠，亦不免也。」賀循云：「主人既素冠素弁，故弔者加素弁于武。」熊安生說，加武帶絰，謂以絰加于武，連言帶耳。以周案：凡弔服，首環絰。《檀弓》「主人既小斂，子游襲裘帶絰而入」，與《大記》「弔者襲裘加武帶絰」文同。帶絰者，環絰之別名也。古要絰用麻一條，其束身處，別以麻周環纏之，不絞，詳前絞垂條。與環絰之形相同，故環絰亦謂之帶絰，謂其首絰如帶形，纏而不絞也。加武與帶絰，與猶以也，謂加其武以環絰。諸說皆非。

禮家說，弁而加絰皆以麻。劉歆云：「王爲諸侯緦麻，弁而加環絰，同姓則麻，異姓則葛。」以周案：《檀弓》言「弁絰葛而葬」，是弁而加絰，不盡以麻。劉說自有所本。

鄭玄云：「《雜記》『凡弁絰，其衰侈袂』。侈猶大也。袂之小者二尺二寸。大者半而益之，則侈袂三尺三寸。」孔穎達云：「謂弔服也。士衰不侈，故《周禮·司服》有『玄端素端』，注云：『變素服言素端者，明異制，大夫以上侈之。』明士不侈，故稱端。」以周案：凡五服之衰，其袂皆屬幅方正，自天子下達，故《雜記》曰「端衰無

等」。此云「凡弁絰，其衰侈袂」，以弔服言。士弔服素冠加絰，其衰亦屬幅方正；大夫以上弔服，素弁加絰，其衰侈袂。云「凡弁絰，其衰侈袂」，明士冠不弁，袂亦不侈也。舊説大夫以上弔服侈袂，是已。或以此爲五服之衰，非。

戴德説，君弔于卿大夫錫衰，弔于士疑衰，皆服素弁加絰。明日，主人衰絰拜謝于朝。君若使人弔，其服疑衰，素裳素冠。諸侯相弔則錫衰，皮弁加絰。同國大夫相弔，錫衰，素冠加絰。朋友弔服有絰，絰大與緦麻絰同，既葬而除。同國之士相爲，朝服加絰。鄭玄云：「《周禮》凡弔，當事則弁絰。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緦衰也，疑衰也。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乃弁絰，否則皮弁，避天子也。士以緦衰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舊説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❶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此實疑衰也。其弁絰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避諸侯也。朋友之相爲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冠則皮弁加絰。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檀弓》孔疏云：「庶人弔服，鄭注不顯所著之服，文承疑衰素裳之下，則庶人亦用疑衰，或者庶人布深衣，素冠委貌。」《司服》賈疏云：「庶人疑衰素裳與士同，而冠異。」賈公彦説，士與庶人弔服同，冠弁則異。諸侯弔服亦錫、緦、疑三衰俱有，弔大夫錫衰，弔同姓士緦衰，弔異姓士疑衰。士之弔服不用錫衰者，避大夫。疑衰不用疑裳者，避諸

❶「布」，原作「玄」，今據《喪服記》注改。

侯也。以周案：麻不加於采。凡弔服，弁絰如爵弁而素，非即爵弁也。其弔異國之臣，用素皮弁，無會采諸飾。注中言皮弁加絰，非即皮弁也。鄭所破舊説，即戴德説。司馬温公言士大夫弔喪可服公服，仍沿是誤。凡弔服，錫、緦、疑諸衰皆用麻，當事又加絰于冠弁。朱子《家禮》弔服用白生絹，亦不合禮。鄭所謂素委貌者，如玄冠而素也。玄冠不以弔，喪主素，吉主玄。凡弔服以主人之服爲節。始死，主人笄纚深衣，弔者裼裘或朝服。小斂後，主人變而袒髻髮，弔者襲裘帶絰或皮弁。成服而後，主人斬衰，弔者疑衰或錫衰。經注所言當事及不當事弔服，條目煩細，今撮其總要。蓋主人未小斂時，天子哭諸侯以爵弁，諸侯哭大夫以皮弁，尚用吉服。既小斂後，首服弁絰，而衣仍用吉，不用衰。既成服後，斯用衰以弔，而天子于大夫士疑衰，首服一以弁絰；諸侯于大夫錫衰，而首服當事用弁絰，不當事用素皮弁，有異。諸侯于同姓士緦衰，異姓士疑衰，又不論當事不當事，而一以素皮弁，士之有朋友之恩者，往則錫衰。大夫兩相爲，如諸侯之于大夫。大夫于士，如諸侯之于士，士之有朋友之恩者，往則弁絰。士以緦衰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其兩相爲，當事弁絰，不當事素皮弁，亦如諸侯之于大夫，所異者其裳以素耳。未成服以前所謂當事者，指大小斂。既成服之後所謂當事者，將葬、啓殯是也。未成服以前，所謂當事之皮弁，指衣言，時首冠弁絰而身衣皮弁服，猶未變吉也。既成服之後，不當事之皮弁，指冠言，時身服衰服而首冠素皮弁，亦有異于吉也。任氏《釋例》云：「《喪服小記》『諸侯弔必皮弁錫衰』。云錫衰，是成服

後也。云皮弁，則成服後弔異國臣之首服也。《禮·喪服記》注『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則弁經，否則皮弁』。上云『錫衰』，下云『否則皮弁』，是亦據成服後不當事之首服也。《士喪禮》注『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不云衰，則未成服以前當事之皮弁服也。考《司服》『王爲大夫士疑衰，其首服則弁経』，是天子于士既成服來弔，身服疑衰而首冠弁經。諸侯于士，則無論成服未成服、當事不當事，首皆皮弁。蓋天子于三公、六卿、諸侯、大夫、士皆弁經，天子至尊，靡所不伸也。諸侯惟于大夫弁經，于士皮弁，亦所以避天子也。《禮·喪服記》注『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則弁經，否則皮弁，避天子也』。」

孔穎達云：「《文王世子》注云：『君于卿大夫錫衰，于士蓋疑衰，同姓則緦衰以弔之。』此其常也。《士喪禮》注云『往則錫衰』者，謂士有俊選，于君有師友之恩，與常士不同，故錫衰也。或諸侯弔士無文，因諸侯弔必錫衰，有明文故。」以周案：賈疏同孔前說。後一說非注意。

鄭玄云：「《士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斂，大斂。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敖繼公云：「君視斂，朝服襲裘，加経與帶。成服之後，弁経疑衰。」沈彤云：「《服問》云：『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但言爲卿大夫，不言士，是爲士雖當事不弁經也。重服不以弔微爵。不弁經則皮弁，既皮弁則亦皮弁服矣。此皆鄭是而敖非。」

鄭玄云：「《檀弓》『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経紂衣』，服士之祭服以哭之，明爲變也。天子至尊，不見尸柩，不弔服。麻不加

于采，此言絰，衍字也。時人閒有弁絰，因言之耳。《周禮》：王弔諸侯，弁絰緦衰。」孔穎達云：「諸侯以下，雖不見尸柩，仍弔服。」以周案：古者哭弔本異服，不以尸柩見不見而別。弔視主人當事不當事之節，往有常期。哭或出于倉卒，不行弔禮，不必定用弔服。其禮得弔者，或先哭之，不遽以弔服。如《檀弓》天子哭諸侯以爵弁，是其禮不得弔者，雖哭之，不終爲弔服。如《文王世子》「無服親哭之」，無服謂不爲弔服。是《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檀弓》：「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曾子曰：我弔也與哉！」皆明哭弔之異服。

戴德說，朋友弔服有絰，絰大與緦麻絰同，既葬而除。賈公彥說，凡弔服，皆既葬除之。萬斯同說，《服問》「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則弔服平居亦服也。如待既葬而後釋，則此禮行于諸侯則可；若天子之于諸侯公卿大夫，不知其幾，皆至三月五月之葬畢而釋，其勢有所不行也。以周案：朋友緦麻，故戴云爾。《檀弓》云「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紂衣」，此爲畿外侯哭而不弔者言，故用吉服。所謂緦衰弁絰以弔者，以當事言也。平居爲畿外侯爵弁，畿內侯素弁，不得援《服問》「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爲天子例。且《服問》云「當事則弁絰」，明弁絰唯當事之弔爲然。鄭注《弁師》亦云「弁絰，王弔所服」，明平居素弁不加絰也。賈疏謂天子常弁絰，更誤。凡弔服，不過緦。

弔服有錫衰、緦衰、疑衰。鄭衆說，錫，麻之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緦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

事其布。疑衰十四升衰。鄭玄説，無事其縷，哀在内；無事其布，哀在外；疑之言擬也，擬于吉。譙周説，用緦麻布而夾理之曰錫衰。疑衰，又用錫布爲衣而素裳，擬于吉也。其冠各以其衰。一説，錫衰、緦衰、疑衰皆用七升半之布。一説，錫、緦、疑三衰皆用十四升半之布，有事其布曰錫，有事其縷曰緦，布縷兼有事曰疑。以周案：緦、錫之布見《喪服記》及《雜記》，先鄭據以爲説。疑衰無明文，諸家各以意言，後説爲通。

《記·檀弓》：「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以其無服非之也。曾子曰：我弔也與哉！」鄭玄云：「于朋友哀痛甚而往哭之，非若凡弔。」孔穎達云：「此論哭朋友失禮之事。」以周案：《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于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此言身有三年之服者不弔人喪，惟有服之人得往哭之也。注疏以朋友無服，無往哭禮，故以爲失。《白虎通義》引此事云：「子張者，朋友，有服，雖重服，弔之可也。」不以爲失禮之事。朋友弔服加麻，非純無服也。云「重服弔之可也」，則《雜記》「服其服」，亦謂服己之重服，非新死者之服矣。曾子齊衰而往哭之，即所謂「將往哭之則服其服」也。曰「我弔也與哉」，明弔與哭有别也。弔輕可止，哭重難已，曾子之事與《雜記》正合。然則《曾子問》篇孔子曰「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哭字衍也。上文問辭亦止曰弔，不及哭。不然，曾子既以此問夫子矣，豈猶身爲非禮。

《喪服記》：「大夫弔于命婦錫衰，命婦弔于大夫亦錫衰。」鄭玄云：「弔于命婦，命婦死也。弔于大夫，大夫死也。」萬斯同、汪

琬等説，婦人無外事，安得與大夫行弔禮。如其爲有服諸親，又安得用錫衰。以周案：禮，知生者弔。弔于命婦，命婦死而弔其夫也。大夫與大夫相知，故弔。弔于大夫，大夫死而弔其妻也。諸命婦時會于君所，亦相知，故弔。鄭注本明。且大夫弔命婦，亦見《服問》。夫人弔大夫士，王后世婦弔諸侯卿大夫，散見于經者尤多，有何疑焉。其弔服錫衰，不弁絰，惟吉笄無首、素總而已。右弔服。

鄭玄云：「日月已過，乃聞喪而服，曰税。大功以上然。小功輕，不服。若在五月之内，追服。」王肅説，限内聞喪，但服殘月，小功不追，以恩輕故也。若方全服，與追何異。以周案：鄭注税訓爲追服。盧植注《禮》、服虔注《左傳》並同。肅説無據。《小記》「降而緦、小功者，税之」，注云：「正親在齊衰、大功者。」是大功以上税服之證也。《奔喪》：「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袒成踊，拜賓則尚左手。」注云：「尚左手，吉拜。」是小功不税服之證也。《檀弓》曾子曰：「小功不税，是遠兄弟終無服也，其可乎？」注云「據禮而言」，疏云「而可乎，言其不可」。唐韓退之申言小功不追服之不可，而疑税非追服之名，乃傳注失其宗。朱仲鈞申韓意，以爲税即《服問》「有本爲税」之税，税，變易也。前喪未畢，復遭後喪，以後喪之麻變前喪之葛，是謂之税。小功不税與小功無變義同。其説本之林氏《求義》。但據《小記》「已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税」，「從而服，不從而税」及《檀弓》「小功不税，是遠兄弟終無服」諸文，税爲追服之名，其義甚顯。朱氏自知其説不可通，謂春秋時已誤不税爲不追服，是何説也。林氏

云：「禮之小功不税者，謂先有重喪，後遭小功，不以小功之服變其前喪。而末俗見遭喪者不變後喪之小功，遂疑其日月已過即不爲服，故曾子如其言以諷之。」其説較穩。

《記·喪服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税喪，己則否。」鄭玄云：「父居異邦而生己，己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于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爲之服，己則否。」王肅説，計己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税；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生，則税之也。昆弟者，諸父之昆弟也。劉智、蔡謨等説，生不及者，謂彼已没，己乃生耳，「弟」衍字。庾蔚之説，己謂死者爲昆，則謂己爲弟，己不能税昆，昆亦不税己。虞喜説，父在異邦生己，後更居一邦生弟。以周案：《小記》云「降而緦小功者税之」，注「正親在齊衰大功者」，則大功以上追服也。祖父母、諸父昆弟皆期，何得以生不及歸見遂不追服，魏淳于纂辨之已詳，見《通典》。此鄭注之可疑也。祖父母爲一本之親，諸父昆弟爲旁親，如祖父母以生不及可不税，則諸父昆弟亦復何疑。王肅于「諸父」下增一「之」字，殊可不必。蔡、庾諸説，空于昆弟生議，于不追服之疑，終未釋然。朱仲鈞説，税即「有本爲税」之税，謂變服也。生不及奔此親之喪，至虞卒哭後，其父在家已變麻服葛，而已始歸，必三日成服，以申親親之義，不忍以父之税而亦税也。説亦迂回。竊謂《喪服記》「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此云「不及」，與《喪服記》文同。不及知父母者，父母早卒也。生不及祖父母者，祖父母既卒而後生也。凡喪服，皆生及者爲之，其不及者無服道也。鄭注「今其死，于喪服

年月已過乃聞之」，此乃不及之正義，「不及歸見」句可刪。于己生時，已過祖父母、諸父昆弟喪服年月，嫌其父稅喪而子亦從服，故著之曰己則否。兼言弟，便文爾，經有此例。右稅服。

王肅説，改葬緦，既虞而除之。傅純難之云：「夫葬以藏形，廟以安神，改葬之神在廟久矣，安得退之于寢而虞之乎？」以周案：傅氏説是。

《春秋穀梁傳》：「改葬之禮緦，❶舉下緬也。」范甯云：「言舉下緬上從緦，皆反其故服。因葬桓王，記改葬之禮，不謂改葬桓王當服緦也。江熙曰：葬禮緦，舉五服之下，以喪緬藐遠也。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爲交于神明者不可以純凶，況其緬者乎！是故改葬之禮，其服唯輕。言緬，釋所以緦也。」以周案：江氏説是。

戴德云：「改葬制緦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爲父、妻妾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後也。無遺奠之禮。其餘親皆弔服。」馬融云：「其奠如大斂。從墓之墓，事已而除，不必三月。期以下無服。」鄭玄云：「改葬，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服緦者，臣爲君、子爲父、妻爲夫，三月而除之。」趙商云：「當待三月除，以順緦之數。」蔡謨説，改葬，斬衰。禮言緦者，謂緦親以上皆反服也。傅云：「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于濟説，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者，乃始喪正服耳。且斬衰之末，便自縞冠麻衣，乃輕于緦麻，然猶以服至尊矣。韓愈云：「經次五等之服，小功之下然後著改葬之制，更無輕重之差。以此知惟記其最親者，其他

❶「禮」，原作「服」，今據《穀梁傳》莊公三年文改。

無服則不記也。若主人服斬，餘親各服其服，則經亦言之，不當惟云緦也。子思之對文子則曰『既葬而除之』，今宜如何？曰：自啓至于既葬而三月則除之，未三月則服以終三月也。」以周案：韓子申鄭甚精。右改葬服。

傳「苴杖竹，削杖桐」。《變除禮》云：「削杖，削之使下方者，取母象于地故也。」王肅云：「削爲四方。」杜預云：「員削之象竹。」司馬光云：「削杖，上員下方。」以周案：杖各齊其心，其大如絰。絰圓杖亦圓。竹圓物，桐用把桐，亦圓物也。削者，謂去其皮，非削之使方。苴削互文。竹杖曰苴，明桐杖之削而白也；桐杖曰削，明竹杖留其青黑之皮不去也。凡杖必圓乃便手持，故用桐竹。《變除禮》謂削桐使下方，已失經意。聶氏《圖》桐杖全身皆方，更謬。

又案：桐竹二杖，齊斬之别也。《問喪》篇「爲父苴杖，爲母桐杖」，以斬齊分言之，父母字不可泥。疏家謂杖父竹圓象天，杖母桐方象地，則母爲長子桐杖又何義乎？古人止有竹桐兩杖，俗説夫妻相杖用半槐，尤屬不經。

《記·小記》：「絰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絰。」鄭玄云：「如要絰。」敖繼公云：「二杖皆如首絰之度。」以周案：絰指要絰，當從鄭。如屬首絰，則「殺五分而去一」語無著矣。斬衰要絰之大七寸二分，齊衰要絰之大五寸七分六釐，說詳前。則竹杖之徑約二寸二分八釐，桐杖之徑約一寸八分三釐。

《喪服傳》言「婦人、童子不能病，不杖」。而《記·問喪》言「童子當室杖」。《喪大記》言「君之喪，夫人、世婦杖；大夫之喪，主婦杖；士之喪，婦人皆杖」。《小記》

亦言「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母爲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賀循、雷次宗說，《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唯著此一條，明其餘不爲主者皆不杖。賈公彦說，童子不杖謂庶童子，當室則杖。婦人不杖謂童子婦人，成人則杖。金榜說，婦人唯爲主者杖，不爲主者不杖。「士之喪婦人皆杖」，謂主婦皆主人而杖，不得下通衆婦人。沈彤說，「童子不杖」包女子子言。「子一人杖」謂長女，非長女不杖，有主喪者皆不杖矣。婦人，謂異姓來嫁之婦。以周案：《喪服傳》言杖以優爵，或以擔主，此杖之可即位者也。其無爵非主而得杖者，祇以扶病而已，不敢即位，故小記云「庶子不以杖即位」，《大記》亦云「子皆杖不以即位」，況不能病之婦人、童子，其得即位用杖乎！故《大記》言夫人世婦祇得杖于其次，即位則使人執之，此其常也。若《問喪》言「童子當室杖」，亦以其爲主而擔之也。是則婦人亦有擔主而杖即位者矣。《小記》又言婦人不爲主而杖者三，此又其變也。天下惟通變者能守常。又案：傳云：「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擔主也。非主而杖者，輔病也。」謂此杖初爲有爵者設，其後乃生擔主之義，又其後乃生輔病之義。凡擔主者可以杖即位，輔病者祇以杖于次，即位則使人執之，不敢杖。若既不爲主，又不能病之童子、婦人，亦何杖之有。傳意本明。自杖即位、杖于次二者不分，說遂膠轕。雷次宗以爲《喪服》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女子子嫁者反在父室爲父，如傳所云婦人者皆不杖，《小記》惟著「姑在爲夫」一條，明其餘不爲主者皆不杖。殊不思姑在尚爲

夫杖，則妻爲夫杖是通禮矣，尚得謂妻爲夫不杖乎！女子子在室與嫁而反者，其爲父母，未可概曰不病。《喪大記》：「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熊氏云「子杖，通女子子在室」是也。雷謂不爲父杖，亦未見其是。賈公彦等以婦人不杖爲童子婦人，引《小功章》「丈夫婦人之長殤」以證未成人之女得稱婦人。殊不思傳云「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又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明婦人非童子也。沈、金説亦未得。

《開元禮》：「三日成服，唯適子及有爵之庶子皆得杖即位。其庶子無爵者，杖于他所，不杖于位。」《政和禮·庶人喪儀》：「于成服時，贊者引主人以下俱杖各就位，内外皆哭盡哀，童子婦人不杖。」以周案：喪有杖即位、杖次之分，又有輯杖、去杖、授人杖之别。《喪大記》言此最詳。杖以優爵，亦以擔主。其無爵非主之子不以杖即位，記有明文。《政和禮》何混幪也！且《喪服傳》言婦人不杖，亦謂不杖于位耳，居次亦杖也。《政和禮》之疏舛，不及《開元禮》遠甚，此特其一端也。又案：禮三日成服杖，而除杖無明文。《小記》云：「虞杖不入于室，祔杖不升于堂。」《士虞禮》宗人告有司具，主人入門即位于堂，即倚杖，是即位之杖至虞祔除也，而在次猶杖。《小記》云：「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絰，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又云：「有司告事畢，而后杖送賓。」是在次之杖，練猶未除。凡卜筮，有司先告具，後告畢，與《士喪禮》卜日文同。林氏《求義》誤駁注疏，不可信。鄭注《士虞》，因「虞杖不入于室」而推之「練杖不入于門」。門謂中門。其注《間傳》又以衰例杖，云「大祥去衰杖」，蓋衰杖相連，用同時，除亦同時

也。但大祥之祭用吉服，則大祥之朝已去杖矣。《書儀》《家禮》于大祥奉主入祠堂之後乃去杖，非。祔而用杖，與祔不升堂之文尤違。右杖。

孔穎達云：「徒從有四：一是妾服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于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爲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此四徒之中，唯女君雖殁，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所從亡則已。」以周案：鄭注《小記》「從服者所從亡則已」，云「若爲君母之父母、昆弟、從母也」。注《大傳》「有徒從」云「臣爲君之黨」。當以《小記》注爲正。臣從君而服君之黨，雖所從者亡，又當從新君而服之，不可謂所從亡則已也。右從服。

禮家舊説，諸侯絶期，大夫絶緦。以周案：此亦絶其旁親耳。《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適婦之服大功，而君主之矣。《喪服》「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義通大夫，是大夫亦有緦矣。林氏《求義》云：「正統之服，雖天子諸侯卿大夫，皆依本服。所得絶、得降者，旁親而已。然亦惟天子于旁親盡絶，諸侯則尊同者不絶，始封者不絶，大夫視君爲卑，則不敢絶，而降且并不敢降其宗。」右絶服。

# 禮書通故第十

定海黃以周述

## 喪禮通故一

鄭玄説，《士喪禮》者，士喪其父母。姜兆錫云：「《士喪禮》是士自死而子爲之喪之禮，以下文死于適寢、復以爵弁推之自見，所謂葬用死者之爵也。」吳紱云：「此主有位之士其子喪之之禮。至士之父、母、妻、長子死，喪之從同。仕焉而已者，禮亦如之。若未仕之士，未必有赴于君、君弔之事，而其它亦或從殺矣。」以周案：吳説較爲周備。

鄭玄云：「《既夕禮》，《士喪禮》之下篇也。」敖繼公云：「世儒又分自筮宅以下爲《士喪禮》下，皆强作解者。」以周案：《士喪禮》之既夕，《少牢饋食禮》之有司徹，本屬一禮，以簡册繁重，釐而爲二，取其經首二字以名篇，非有意于其間也。蔡氏《禮經本義》、王氏《儀禮紃解》皆分筮宅以下合下爲一篇，皆祖敖氏所駁之説。右篇名。

鄭玄云：「將有疾，乃寢于適室。齊，正情性也。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方苞云：「齊室即適寢也。凡有疾即居焉，所以教疾者持生之道盡矣。養者皆齊，所以教子孫妻妾忠養之道盡矣。及至大病，亦不待遷移而終于正寢，聖人制禮所以盡人之性也。」以周案：鄭注「不齊不居其室」，《大戴·盛德》篇文。有疾齊于正寢，所以正其情性也。不必爲死，而死自正其終焉。然

則居適寢者，以養生爲始義，正終爲餘義。斯義不明，而寢適寢之禮有難行于人子矣。方氏此説可以翼鄭。

《記》：「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喪大記》作「北牖下」。鄭玄云：「謂君來視之時也。病者恒居北牖下，或爲北墉下。」以周案：凡室之北有墉無牖，説詳《宮室》門。《論語》「自牖執其手」，皇侃義疏云：「牖，南窗也。君子有疾，寢于北壁下，東首。今師來，故遷出南窗下。」皇疏言「北壁」，足爲「北墉」之證。君來視疾，當遷于南牖下。《喪大記》之「北牖」本作「北墉」，鄭以君視爲訓，失其義矣。

《喪大記》：「寢東首于北牖下，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鄭玄云：「廢，去也。人始生在地，去牀，庶其生氣反。徹褻衣，則所加者朝服矣，互言之也。加朝服者，明其終于正也。」以周案：廢猶置也。《春秋傳》曰「廢六關」，謂置之也。適寢，非常寢之處，無牀。至病時處適寢，乃置牀耳。《士喪禮》無廢牀之文。既曰寢，不言亦可知也。《士喪禮》于「乃卒」之下又言「設牀笫」者，將以沐含也。《喪大記》「含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牀固不一也。鄭以既卒之後云設牀，遂訓此廢牀爲去牀，云「病卒之間去牀，至是設之」。如鄭所言，則廢牀之文亦應在既没之後，何以《喪大記》于適寢時即云廢牀乎？且垂死之日，正人子保護不暇之時，舉而委之地，反以速其死矣，何生之可望？朱可亭、蔡宸錫、胡竹村知鄭説之難通，遂斥《記》文，斯亦謬矣。訓詁不明，有害禮義，率類此。

鄭玄云：「『徹褻衣，加新衣。』故衣垢汚，爲來人穢惡之。」賈公彦云：「褻衣玄

端，新衣朝服。」以周案：《記》云：「疾者齊，養者皆齊。」齊必變服，故云徹褻衣，加新衣，男女改服。《小記》亦云「養尊者必易服」，注以賓客來問言，未是，賈疏更非。《喪大記》加新衣爲君來視，故鄭注以爲朝服。其注《禮經》不用此説，但云有賓客來問，則新衣明非朝服也。鄭意君來視疾加朝服，賓客來加新衣，有差。敖氏以褻衣新衣非玄端朝服之類，是也；以爲後有襲斂之事，故于此略之，此説未是。或以「徹褻衣，加新衣」爲義主正終，亦謬。未死而致死之，是何忍也！

經「死于適室，幠用斂衾」。鄭玄云：「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衾，被也。小斂之衾當陳。」以周案：斂讀爲纖，古音義同。《方言》：「繒帛之細者曰纖。」《閒傳》「禫而纖」，注「黑經白緯曰纖」。始死用纖衾，小斂用緇衾。《喪大記》：「小斂，君用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纖衾在縞緇之閒。《禹貢》曰「厥篚玄纖縞」。此生時之絜被，非斂服也。《王制》曰：「惟絞、紟、衾、冒，死而後制。」始死安得有小斂衾、大斂衾？且時將復，猶有望生之心，安得用喪斂之衾？黄勉齋謂復而後行死事，幠用斂衾當在復後，經無先後之别。信注而疑經，不足爲訓。

《喪大記》：「君、夫人卒于路寢，大夫、世婦卒于適寢，内子未命則死于下室，遷尸于寢，士之妻皆死于寢。」鄭玄云：「言死者必皆于正處也，寢室通耳。其尊者所不燕焉。君謂之路寢，大夫謂之適寢。此變命婦言世婦者，明尊卑同也。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爲適寢。内子，卿之妻也，下室其燕處也。」皇侃云：「君謂女君，夫人下寢之上爲

適寢。」熊安生云：「諸侯夫人、大夫妻卒，皆于夫之正寢。夫人卒于君之正寢，世婦卒于君之下寢之上者。」以周案：君夫人謂君與夫人。大夫世婦謂大夫與世婦。士之妻皆死于寢，亦謂士與妻同死于一寢也。于士妻死寢別言「皆」，所以明大夫以上之妻其死與夫異處也。而死者必皆于正處，則君與夫人卒于路寢，各卒于其大寢也。路者，大也。正大之寢，非其所燕焉者也。君有正寢一，燕寢二。夫人亦有正寢一，燕寢二。卒各于其大寢，所謂死必正處也。夫人正寢亦謂之路寢者，以君立文也。世婦下夫人一等，卒于燕寢之上者。大夫以君燕寢之制爲其適寢，故曰「大夫世婦卒于適寢」。世婦燕寢亦謂之適寢者，以大夫立文也。大夫有適寢一，燕寢一，內子蓋同。大夫卒于適寢，內子死于下室，其燕寢也，故注云「其燕處」。「遷尸于寢」兼承世婦、內子爲文。世婦卒于燕寢之上，遷尸于夫人之正寢；內子死于燕室，亦遷尸于內子之正寢：皆與其夫異處。士卑，止有正寢，無別寢，故士之妻皆死于正寢。皇、熊兩説于記者立文之意俱未體會。

《記》「屬纊以俟絶氣」。鄭玄云：「纊，今之新綿。易動摇，置口鼻之上以爲候。」朱軾云：「是早逆其死也，非先王之制。」胡培翬云：「孝子不忍竟以爲死，故屬纊以候之。俟字據鄭注當爲『候』之誤。」以周案：《記》不曰「以俟氣絶」，而曰「以俟絶氣」，俟之言候，鄭義自精。俟候一義，無煩改字。朱氏不體文意，自眯昧耳。右始死。

敖繼公云：「『復者左何之』，左手何之。」張爾岐云：「左臂何之。」沈彤云：「《説文》：『何，儋也。』凡儋何、負何皆在肩。」以

周案：何訓儋負。析言之，背曰負，肩曰儋，抱之以手曰任，揭之于首曰何。通言之，在背、在肩、在手、在首皆謂之何。《詩》「何戈與祋」在手，「何蓑」在身，「何笠」在首，《易》「何校」在肩。《士喪禮》「復者左何之」，當以在肩爲正。

張爾岐云：「『復者扱領于帶』，帶，復衣之帶也。」盛世佐云：「復者以左肩何爵弁服，而插其領于己之帶閒以固衣而登梯也。復時既不用冠，則帶韠之屬皆不用可知。張說非。」

賈公彦云：「復者左手執領，還以左手以領招之。必用左者，左陽主生。」敖繼公云：「招而左，謂招時兩手自右而左也，左尊。」吳廷華云：「招而左，既招由左下也。招者北面，以西爲左，故經言降自後西榮。」張惠言云：「招而左，招之向左，謂微左旋也。」胡培翬云：「經云『北面招以衣』，又云『降衣于前』，是初時北面，既則轉而南面，乃得降衣于前也。當以張氏左旋之說爲是。」

鄭玄云：「『復者降自後西榮』，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徹西北厞，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也。」敖繼公云：「降于此者，與升時相變也。」沈彤、胡培翬說，徹西北厞者，去其蓋蔽以通神，意神或自此而反也。然則北面招者，求諸幽，徹西北厞者，通諸幽也。如鄭所云，是方冀其生而即致死之，不誠甚矣。以周案：復魂、徹薪二事不相涉，本無容牽說。鄭注非，沈說亦未是。說詳下《喪大記》條。

鄭玄云：「《雜記》『復西上』，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以周案：《士喪禮》復以爵弁服，而復者一人，蓋一衣一人也。卿

大夫以冕服、爵弁服，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則卿大夫復二人，諸侯復三人也。天子其四人與？然所復之處亦不一，《周官》夏采以冕服復于太廟，祭僕復于小廟，隸僕復于小寢、大寢，皆以服復。其復于四郊者，乘車建綏。《檀弓》：「君復于小寢、大寢、小廟、大廟、庫門、四郊。」鄭注「復者如命數」，不知所據。

《喪大記》云：「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氏。」《小記》云：「復與書銘，自天子達于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鄭玄云：「此殷禮也。殷質，不重名，復則臣得名君。周之禮，天子崩，復曰『皋，天子復』；諸侯薨，復曰『皋，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以周案：男子稱名，卿大夫以下之禮也。鄭注其餘則同，明卿大夫以下周亦稱名也。《小記》「婦人書姓與伯仲」，專以銘言，故曰書。《孔叢子》因此遂謂婦人復以姓氏，不足據。

《記·雜記》：「諸侯行而死于館，則其復如于其國；若于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鄭玄云：「館，主國所致舍。道，道上廬宿也。綏當爲緌，讀如蕤賓之蕤，謂旌旗之旄也。去其旒而用之，異于生也。」孔穎達云：「不于道上廬宿之舍復者，廬宿供待衆賓，非死者所專有。」林喬蔭云：「《喪大記》言復禮曰：『其爲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此『若于道』，即《喪大記》所謂『在野』者。如魯桓公卒于車中之類，以其魂在車不在屋也。道上之館，當别公私。若以爲供待衆賓，則正是公館，而謂不得于此復，不顯與經背乎！緌亦即車中所執之綏。」以周案：死于車者復于車，死于私館

者不復于館，亦惟復于車之左轂而已。如舍車私館，無復處矣。注義自通。

經，復，降衣以衣尸。《喪大記》云：「不以衣尸」，謂不以襲也，浴而去之。」陳祥道云：「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鄭玄云：「不以衣尸」，是國君禮。國君復衣非一，必一一「『不以衣尸』，『不』字衍。」林喬蔭云：「不以衣尸，是國君禮。國君復衣非一，必一一衣之，則屢動其尸，非所以安之。」以周案：衣尸者，覆諸尸上，欲魂附衣復于體魄而生也。不生，則俟浴而去之，不以襲也。右復。

鄭玄云：「『綴足用燕几，校在南。』校，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賈公彥云：「几兩端各施兩足，以几足鄉南以夾足。」敖繼公云：「校，几左廉。」以周案：几兩端曲而著地各一足，賈説兩端各有兩足，非。校無左廉之訓，敖説亦非。劉績《三禮圖》几三足，更謬。右綴足。

鄭玄云：「《喪大記》『君設大槃造冰焉云云』，此事皆沐浴之後，宜承『濡濯棄于坎』下，札爛脱在此耳。」以周案：《士喪禮》「有冰，用夷槃可也」，其文亦在沐浴之前，是喪禮用冰者皆于沐浴前先設之，注非。但注云「既襲，既小斂，先納冰槃中，乃設牀于其上」，亦謂襲在室，小斂後俠于堂，兩處皆先于牀下造冰云爾。孔疏乃云「既襲謂大夫，既小斂謂士，皆在死之明日」，又推之天子諸侯亦三日設冰于襲斂前，緟貤紕繆。

《周官》：「凌人大喪共夷槃冰。」《喪大記》云：「君設大槃，造冰焉；大夫設夷槃，造冰焉；士併瓦槃，無冰。」鄭玄云：「漢禮，大槃廣八尺，長丈二尺，深三尺，赤中。夷槃小焉。周禮，天子夷槃，士喪禮，君賜冰亦用夷槃。然則其制宜同之。」敖繼公云：「士有冰，用夷槃，言此于將沐浴之前，蓋謂

或得以此夷槃爲沐浴之用也。士若賜冰，則有夷槃，故因而用之于此，既則以盛冰而寒尸也。」以周案：士無冰，用瓦槃。君加賜有冰，得用夷槃。故夷槃以盛冰，其瓦槃以承濡濯。若浴時用夷槃以承濡濯，則必去冰而後可。敖説非。

《記·檀弓》：「曾子之喪，浴于爨室。」鄭玄云：「見曾元辭易簀，矯之以謙儉也。禮浴于適室。」王安石云：「此自元、申失禮，于《記》曾子無遺言，鄭何由知其矯。」以周案：禮，沐浴，甸人掘坎于階閒少西，爲垼于西牆下，東鄉，垼用塊。既浴，弃濡濯于坎。曾子之喪，蓋爲垼于室，故曰爨室，而浴水即灑之垼塊，故曰浴于爨室，明不用甸人掘坎也。不然，尸在正寢，斷無遷爨室以就浴之事，且垼爨安有室。

《記·喪大記》：「沐，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厞薪，用爨之。」熊安生云：「厞，謂西北隅厞隱之處。徹取屋外當厞隱處之薪。」孔穎達云：「甸人爲竈竟，又取復魂人所徹正寢西北厞以然竈，煮沐汁也。謂正寢爲廟，神之也。舊云厞是屋檐，謂抽取屋西北檐也。」金鶚云：「西北厞在廟之後，人所罕至，故爲隱陋之處。檐下可以積薪，其薪爲祭祀爨饎藏之，喪禮取以炊浴，神之也。《周官》甸師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内饔，則饎爨之薪必甸師納之，而西北厞所藏亦必甸師掌之，故炊浴之薪必使甸師取之。甸師即甸人也。經文明言徹其薪，則非屋材可知。若徹屋材，當使匠人，不當使甸人矣。」以周案：孔疏本鄭《士喪禮》注，而實不可從，當以熊説爲長。廟之西北隱處有積薪，以備祭祀之爨饎也。人死乃徹其薪，以待喪用，甸人爨沐汁，遂取而用之。《記》文明

言廟，而孔疏以爲正寢；明言取其薪，而孔疏以爲屋檐：皆妄説也。以後人之死，而撤毁西北廟檐以爲薪，使先代神主歷受風雨，斯豈禮意。後人或援此爲屋漏之證，或解此爲望魂自屝處返，如同夢囈。

經「浴巾二，皆用綌」。《記・玉藻》云：「浴用二巾，上絺下綌。」《喪大記》云：「浴用絺巾。」熊安生云：「絺巾，蓋人君與大夫禮。或可大夫上絺下綌也。」賈公彦云：「浴巾二，用綌爲士禮。《玉藻》爲大夫以上禮。」

《士喪禮》「沐稻」，《喪大記》「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鄭玄云：「沐粱，蓋天子之士也。以差率而上之，天子沐黍與？」以周案：《大記》所言皆諸侯禮。士用粱，蓋字誤。鄭云「天子沐黍」者，謂秬鬯也。《小宗伯》「王崩，大肆以秬鬯渳」，《肆師》「大喪大渳以鬯，則築鬻」，《大祝》「大喪以肆鬯渳尸」，是沐天子用秬黍之鬯酒，又鬻鬱以和之使香也。

鄭玄云：「浴衣，已浴所衣之衣，以布爲之，其制如今通裁。」賈公彦云：「通裁無殺。」或云：通裁大巾如衣者。右造冰沐浴。

經，沐浴「蚤揃如他日」。鄭玄云：「蚤讀爲爪。斷爪揃須也。」孔穎達云：「翦手爪，又治須。」吕坤云：「體受歸全，存之何害。」萬斯大云：「揃展通。展其須使直也。《喪大記》亦曰『爪手鬋須』。如他日，如生時也。或謂揃爲斷須，生時豈斷須乎？」姜兆錫云：「揃有數訓：一翦除也，一分也，一擇也，一順也。浴訖須或攪亂，揃乃順而分之之義。」沈彤云：「《説文》：『揃，搣也。搣，批也。批，捽也。捽，持頭髮也。』然則此經之揃，謂持其髮而理之也。」以周案：《士

喪禮》作「蚤揃」，《士虞禮》作「搔翦」，《喪大記》作「爪鬋」。蚤搔皆借字，當以爪爲正。手甲曰爪，治其爪亦曰爪。鬋揃義通。鬋須者，浴後須亂，搣摩之使順也。《説文》：「揃，搣也。搣，批也。」《玉篇》《廣韵》皆訓爲摩搣批，即摩娑義。《莊子》「眥搣可以休老」，本亦作「揃搣」。《説文》「眥」下云：「一曰眥搣頰旁也。」「眥搣」即《莊子》之「眥搣」。右蚤揃。

《周官》：「典瑞大喪共飯玉、含玉。」《士喪禮》：「飯以米貝。」《大戴記》：「天子飯以珠，含以玉；諸侯飯以珠，含以璧；大夫士飯以珠，含以貝。」《小戴記》天子至士，飯皆以貝，而有九貝、七貝、五貝、三貝之等差。《禮緯稽命徵》：「天子飯以珠，含以玉；諸侯飯以珠，含以璧；卿大夫飯以珠，含以貝。」此據《檀弓》疏所引文。《穀梁》疏引此，與何休語同。《説苑》云：「天子含以珠，諸侯玉，大夫以璣，士以貝。」《白虎通義》云：「天子飯以玉，諸侯以珠，大夫以璧，士以貝。」何休云：「含，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璧，士以貝，春秋之制也。文家加飯以稻米。」鄭玄説，《雜記》天子九貝，諸侯七貝，蓋夏時禮。周禮天子飯含用玉。飯玉者，碎玉以雜米也。含玉，柱左右齻及在口中者。飯米，君用粱，大夫用稷，士用粱。孔穎達云：「飯與沐米同。天子之士飯用粱，大夫用稷，諸侯用粱，天子飯用黍。」以周案：對文珠玉與貝異，散文珠與玉皆貝也。《雜記》渾言之爾。士以米貝，天子諸侯以珠代米。《周官》「飯玉」，玉即珠，古者珠亦稱玉。天子含玉，《周官》有明文。《雜記》諸侯相含，執璧將命。璧非大夫所用，何説無據。或説「大夫以上有飯與含，士無含」，

更謬。

經「布巾環幅，不鑿」，鄭玄云：「環幅，廣袤等也。古文環作還。」賈公彦云：「布幅二尺二寸。鄭計布廣狹，例除邊幅二寸，以二尺爲率，則此廣袤等亦二尺也。」以周案：「環」當依古文作「還」，還之言返也。返其半于頤下，不待鑿巾也。還幅與鑿巾對文，還幅不鑿，鑿巾不還。右飯含。

《檀弓》記：「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以周案：仲梁子語非禮意，鄭注已非之。張氏云：「自始奠帷堂之後，三云徹帷。『君使人弔徹帷』、『使人襚徹帷』，此二者皆一扂即下，雖云徹而未嘗徹，以弔襚之後不更云帷堂也。及小斂云『卒斂徹帷』，至大斂復云『帷堂』，是小斂後之徹帷乃全徹去，故曾子與仲梁子俱云小斂而徹帷也。大斂以後不更帷堂，而有帷殯。《檀弓》云：『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鄭注『禮，朝夕哭不帷』，本《雜記》文。蓋朝夕哭時，當暫去帷以見殯肂，敬姜之哭穆伯仍帷之，故曰非古也。」右帷堂。

敖繼公云：「至是方言入坐于牀東，則先時主人亦立。」吴廷華云：「前亦坐。」姜兆錫云：「《喪大記》：『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哭最先，而哭位序于此時者，蓋始死時，主人啼，婦人哭，乃創鉅痛深，心膽摧裂，發于不自禁，遑論哭位。」以周案：姜氏説是。

經自主人而下，不言坐亦不言立，下《記》則自主人主婦外，惟命夫命婦坐，餘則立。據《喪大記》，則君之喪，子、夫人坐，餘皆立；大夫之喪，主人、主婦、命夫、命婦

坐，餘皆立；士之喪則皆坐。盛世佐、褚寅亮說，《喪大記》與此《記》異，學者各記所聞。張惠言云：「經主人婦人俱不言坐，蒙上人坐文也，與《喪大記》正合。《喪大記》所言，似是差等如此。若士禮，衆主人以下立而不坐，則經亦當分別言之，不得僅云在其後也。」胡培翬云：「下《記》所言與《喪大記》所言大夫之喪合，當是記大夫之禮而文有脱譌耳。如《士冠》是士禮，而《記》兼及大夫以上禮，《鄉射》是大夫士禮，而記亦及諸侯以上禮，是其例也。不然，鄭注《記》云『別尊卑也』，注《喪大記》云『尊卑皆坐』，截然不同。若俱士禮，鄭何無一言辨及？賈疏分別命士及不命之士，非。」以周案：張、胡説是。

　　鄭玄云：「『衆主人在其後』，衆主人，庶昆弟也。」敖繼公云：「衆主人，齊衰大功之親也。若有斬衰者，亦存焉。下經云『衆主人免』，《記》云『衆主人布帶』，則是衆主人乃主言齊衰大功者。」沈彤云：「鄭所云『庶昆弟』，于死者爲衆子，即斬衰之親。下經所云『親者』，乃齊衰大功之親也。敖説與親者之文相妨。且『衆主人免』、『衆主人布帶』之下並不言親者與衆兄弟，則是統齊衰至緦麻之親皆在其中，豈徒主言齊衰大功而已。鄭注下婦人云『妻妾子姓』，亦專指斬衰者言之。蓋主人在前，衆主人在其後，適妻在前，妾與子姓在其後，皆斬衰重服，然後及于齊衰、及于大功，所謂以喪服之精麤爲序，以次主人是也。」胡培翬云：「沈申鄭義是，但謂『衆主人免』、『衆主人布帶』爲統大功以下，則非耳。」以周案：下經對户外衆婦人、堂下衆兄弟而曰親者，是親者爲齊衰大功。此對親者而曰衆主人，則

衆主人自當指斬衰爲是。若不對親者、衆兄弟，則衆主人自統齊衰以下。經上篇言衆主人者十，下篇言衆主人者五，文各有當。此「衆主人在其後」，與《記》「尸在室，有君命，衆主人不出」，皆指衆子斬衰者。沈申鄭是。

鄭玄云：「『親者在室』，謂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在此者。」敖繼公云：「此親者繼婦人而言，則是亦專指婦人矣。下篇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是也。」沈彤云：「下篇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其上云『主人踊無算』，則親者固專指婦人。此篇下經云『婦人尸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阼階』，則親者又專指男子。本經上云『衆主人在其後，婦人俠牀』，下云『親者在室』，則親者兼男子婦人可知。敖據一端爲説，非是。鄭云大功以上者，但包齊衰之親，不兼上衆主人。蓋下云『主人及親者』，不言衆主人，則親者宜兼衆主人。此承上衆主人而言，則親者宜在衆主人之外。」胡培翬云：「鄭云『父兄、姑姊妹、子姓』，本《喪大記》。據彼云『父兄、子姓』，又云『姑姊妹、子姓』，則此注子姓兼男女言，謂死者之孫男女及昆弟之子男女，凡屬齊功，皆在其内。賈疏據主人言，誤。」以周案：經「婦人俠牀東面」，對「主人坐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爲文，故不曰主婦而概曰婦人，則下云「親者在室」是宜兼男子婦人爲是。上經「俠牀」謂斬衰者，此「親者在室」謂齊衰、大功者，下「衆婦人户外，衆兄弟堂下」謂小功以下者。親疏之位，以牀室及堂分之，所謂以喪服之精麤爲序也。沈、胡申鄭皆是。

盛世佐云：「親者在室，亦男子東，婦人西。」吴紱云：「言在室，則不必皆東西

面，蓋亦有于北墉下南面者矣。以室中狹隘，又有弔襚者入焉故也。」以周案：凡男女之位，小斂前，親者在室，以尸之東西分，小功以下以堂上堂下分，小斂後以階上階下分。吴説蓋非。

孔穎達云：「《喪大記》『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以士禮言之，當在室内。但諸侯以上位尊，不可不正定世子之位，故《顧命》康王之入翼室恤宅宗，此卿大夫等或當在户外之東方，遥繼主人之後。」以周案：子，世子也。世子坐，諸子立，其位已正矣。《顧命》翼室，非正室。

孔穎達云：「父兄、子姓，雖小功以下，皆在堂上，西面。」以周案：君有服之親，其爲卿大夫者，在卿大夫之位；其不爲卿大夫者，大功以上之父兄、子姓同立東方之位，小功以下宜從有司庶士堂下之位。右哭位。

《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赬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于末。」鄭玄云：「亡，無也。無旗，不命之士也。半幅一尺，終幅二尺。今文銘皆爲名。末爲旆。」以周案：銘名古通，惟「書銘于末」之「銘」字當作「名」。司農注《小祝》、鄭注《司常》所引不誤。旆末音近。《爾雅》：「繼旐曰旆。」《釋名》：「旆，以帛繼旐末也。」此銘旌之末，如旗旐之旆，故或以旆爲之。銘用縿帛，《小祝》《司常》疏是。此疏以縿幅無明文，故借布幅言之爾。又案：無物，注指不命之士，是。敖氏謂未仕者，則民而非士矣，非也。《小記》云：「復與書銘，男子稱名。」敖氏云：「銘書其名，以卒哭乃諱故也。」此説是。銘置于宇西階上。置，立也。銘用竹杠，直立于宇之西階

上。敖氏謂卧而縮置之，亦非。右銘。

鄭玄云：「『鬠笄用桑，纋中。』纋笄之中央以安髮。」賈公彦云：「兩頭闊，中央狹，則于髮安。」沈彤云：「下經『牢中』，注：『牢讀爲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今文牢爲纋。』若纋中爲中狹，則義與牢同，鄭何以疊今文不從也。《説文》無『纋』字。當讀從優，謂兩頭狹，中央闊也。中央闊則笄之益固，疏乃反説，非注義。」以周案：笄必兩頭闊，乃安而固。若中央闊，何固之有！纋讀爲摎。《廣雅》：「摎，束也。」《大玄·攡》「死生相摎」，注讀摎爲擾，是其例。握手之「牢中」，今文亦作「纋中」。纋亦借字，故鄭不從。

鄭玄云：「掩先結頤下，既瑱、幎目，乃還結項也。」賈公彦云：「掩有四脚，後兩脚先結頤下，前兩脚待設瑱塞耳并施幎目，乃結項後也。」敖繼公云：「掩既結頤下，即還結項中，掩其前後而兩旁猶開，故可以瑱。幎目當面設之，加于掩之上，交結于後，既設此則掩亦固矣。」胡培翬云：「經文先言掩瑱，後言設幎目，則設之之法，當先以掩之中幅不析者覆其頂，以後端之兩脚，從後向前，結于頤下，復以前端之兩脚，從額向後結于項，再以纊塞耳，以幎目覆面，以組向後結于掩外：此設之序也。」以周案：幎覆目，幎之言覆。古文作「涓目」，《荀子·禮論》作「儇目」，並假借字。掩以裹首，幎目以覆面。敖云「掩其前後」，是并面裹之，何必復施幎目邪？胡説從額向後，不掩其面，較通。

鄭玄云：「『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牢讀爲樓。樓爲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今文牢爲

緌，旁爲方。」賈公彦云：「經云『廣五寸，牢中旁寸』，則中央廣三寸。廣三寸中央，又容四指而已。四指指一寸，則四寸。四寸之外仍有八寸，皆廣五寸也。」郝敬云：「握手縫帛如筩，韜尸兩手。牢猶籠也。空其中，旁寬寸，著綿，以組爲繫，兩手交貫于牢。」盛世佐云：「牢中旁寸，謂狹其中爲四寸，以安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而其旁一寸以安大指。」胡培翬云：「長尺二寸，謂從指至臂之長也。凡言衣袂及手之長短，皆自肩臂至指掌言之，未有横計之者。下《記》云『設握結于擥』，則從指至擥蓋尺二寸也。廣五寸乃言其寬。經所云長廣，止就一面言。其制，用兩面縫合如囊，以玄爲表，以纁爲裏，而縫合其兩旁及下端，留上端不縫，以手貫入也。牢中旁寸者，謂削約握上下之中，兩旁共一寸，則廣四寸矣。所以必削者，以握之中央正當指掌之上、臂之下，爲手之狹處，故必削約之，而握與手乃固。」以周案：長尺二寸以縱言，胡氏謂從指至臂，是也。賈疏、聶《圖》並以爲横長，失之。其制，表玄裏纁，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表裏並同，賈疏、聶《圖》是也。郝氏謂縫帛如筩，胡氏沿其説，遂謂經所云長廣止就一面言，大謬。牢中謂削約握之中央，旁寸謂兩旁各去一寸，其中央長四寸，廣三寸，注疏及聶《圖》所言甚明。張《圖》中央方三寸，兩端長各四寸半，胡氏又謂削約兩旁共一寸，中央廣四寸，亦大謬。握手分作三段，長各四寸；其廣，兩端各五寸，牢中旁寸，則中央之廣三寸也。傳云「布指知寸」，古尺寸以指節爲度，指三節，長三寸，以度其廣，四指亦三寸也。牢中之廣三寸，足以容四指。疏云「四指指一寸」，

語未覈實。握手之法，以下端廣五寸裹手表，先結兩組于掔，中央廣三寸以安指。又以上端廣五寸反摺手裹，其廣于牢中旁寸者，所以旁裹食指、小指，其組皆貫中指内鉤之。既鉤之後，繞手一匝，合繫于手表，反結于掔。經《記》之意蓋如此。注牢讀爲樓，義訓削約，《爾雅》「狹而修曲曰樓」，是其義。或改爲「摟」，或通爲「婁」，皆非注意。

聶崇義云：「舊組繫四，今組繫二。其用則先以一端之組繫繞于掌後，復以一端上貫中指，環覆其手，而仍至于掌後結焉。」以周案：兩端端各二繫，當從舊圖。今指賈疏言。

鄭玄説，經云「設決麗于掔，設握，乃連掔」，此謂右手也。《記》云「設握，裏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掔」，謂手無決者，以握繫一端，繞掔，從上自貫，反與其一端結之。賈公彦云：「握手長尺二寸，裹手一端，繞于手表必重，宜于上掩者屬以繫于下角，乃以繫繞手一匝，當手表中指，向上鉤中指，又反而上繞，取繫向下與決之帶餘連結之。此右手也。左手無決，兩端各有繫，先以一端繞掔一匝，還從上自貫，又以一端向上鉤中指，反與繞掔者結于掌後節中。」敖繼公云：「握手惟一而已，與決同設于右手，以其組繫環將指之本，而與決之繫相結于掔而連之。」萬斯大云：「握手如竹筩，手從兩端入握，兩手交疊，中指長出握外，故取握之組鉤繞中指，而還結于掔，以爲固也。」以周案：賈疏以尺二寸爲横長，如聶氏所圖是，故云「手表必重」。如其言，先以一端從上自貫，義既無著，又以一端向上鉤中指，則中指節骨終必落于握手之外，義更有妨。

敖説亦非，萬説同郝，尤鑿。《記》文「裹」今本作「裏」，誤。

鄭玄云：「『決用正王棘若檡棘。』正，善也。王棘與檡棘，善理堅韌者。古文王爲玉，今文檡爲澤。世俗謂王棘矺鼠。」以周案：古篆「玉」三畫勻，「王」中畫近上，不勻。兩字形近易溷。胡墨莊云：「凡物之大者謂之王，如王蛇、王鮪是也。王棘，其棘之大者也。《玉篇》：『檡，椁棗也。』其理滑澤，故字又作澤。」惠定宇云：「矺鼠者，磔鼠也。《史記·李斯傳》注：『矺音宅，與磔同。』王棘可以磔鼠。」

經「設決麗于掔，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掔」。鄭玄云：「掔，手後節中也。飯，大擘指本也。決，以韋爲之藉，有彄，彄內端爲紐，外端有横帶，設之以紐，擐大擘本也。因沓其彄，以横帶貫紐結于掔之表也。設握者，以綦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此謂右手也。」郝敬云：「決施兩大指，左決連于右掔，右決連于左掔，使手交如生。自飯含時已持其掔，使不旁垂，至設握乃連之。」以周案：《説文》：「掔，手掔也。」段注云：「掔者，手上臂下也。肘以下，手以上，渾言之曰臂。析言之，則近手處曰掔。注云後節中者，肘以上爲前節，肘以下爲後節。後節之中以上爲臂，以下爲掔也。」飯，注訓大擘指本。萬氏從郝説，訓爲飯含之飯。沈氏云：「飯含設決，襲時豈無觸閡。」胡氏云：「設決設握係一時事。若決設于飯時，與經文次序不合。」敖氏以掔爲巨擘之別名，引或説以「飯」爲「後」，盛氏以飯爲食指，更鑿。詳下卷三。

禮家舊説，右手設決，左手則否，握則兩手俱設。敖繼公説，握手亦一而已，與決

同。郝敬説，兩大指各設一決，兩手共施一握。以周案：當依舊説。

《士喪禮》：襲「緇帶韎韐」。《雜記》：「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舊説，率帶，襲尸之大帶，士以朱緑二采，天子之士也。金鶚云：「《士喪禮》言緇帶，蓋緇帶而飾以朱緑，經文簡省耳。賈疏誤。《雜記》所言大夫士，皆侯國之大夫士也。孔疏亦誤。《雜記》公襲『朱緑帶，申加大帶于上』。朱緑帶，素帶也，非革帶也。人君生時革帶，以佩韍玉，加大帶以束衣，大帶以素爲之，飾以朱緑。死襲則佩帶不用革，而亦用素，飾以朱緑，大帶則飾以五采。以此推之，士襲佩帶亦以素帶代革帶明矣。」以周案：士生時大帶即練帶，練帶緇辟，亦曰緇帶。死則以生時之緇帶爲佩帶，申加朱緑二采帶爲大帶，猶人君襲時以生時朱緑帶爲佩帶，申加五采大帶也。《士喪》《雜記》文雖似異，而義實相足。自鄭以緇帶爲大帶，而別有革帶，致兩文不可合。而孔疏因謂朱緑帶非革帶，又非大帶，祇是小帶散在衣，緟貤紕繆。金説甚是。其以《士喪禮》之緇帶爲朱緑帶，亦非。

《雜記》：「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公襲朱緑帶，申加大帶于上。」鄭玄云：「率帶，謂襲尸之大帶。率，繂也，繂之不加箴功。大夫以上更飾以五采，士以朱緑。襲事成于帶，變之所以異于生。公襲朱緑帶者，襲衣之帶，飾以朱緑，異于生也。此帶亦以素爲之。申，重也，重于革帶也。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孔穎達云：「大帶，士二采，天子之士也。諸侯之士，則《士喪禮》云『緇帶』。朱緑帶者，襲衣之帶，既非革帶，又非大帶，祇是衣之小帶。」孫希旦

云：「《玉藻》天子素帶，朱裏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及此所言率帶者，大帶也。《玉藻》『雜帶，君朱緑，大夫玄華』，及此所言朱緑帶者，雜帶也。鄭氏解《玉藻》謂君之大帶以朱緑爲飾，與此率帶君大夫五采、士二采之説，已不可通，則云襲尸之大帶異于生，又言朱緑帶是襲衣別用此小帶異于生，其説支離無據。」以周案：《玉藻》前後所陳，皆是生時大帶。中言「雜帶，君朱緑，大夫玄華，士緇」，明大帶所飾之色。雜之言飾，鄭注是，非大帶外別有雜帶也。《雜記》前後所言，皆襲尸之帶。生時有大帶，又有佩帶。佩帶即革帶，死則不用革帶。士以生時緇帶爲佩帶，故《士喪禮》曰「緇帶韎韐」。人君以生時朱緑帶爲佩帶，故《雜記》云君之襲朱緑帶。而士又作二采之率帶，人君又作五采之率帶，加于佩帶之上，以爲大帶，故《雜記》云「申加大帶于上」，謂重加于朱緑帶之上也。如注疏以朱緑帶爲衣之小帶，與雜帶之朱緑分爲二物，以申加于上爲加于革帶，于《雜記》《士喪禮》本文外隨處添説，皆不足信。孫氏以率帶爲生時大帶，大帶外又有雜帶，亦謬。

經：「冒，緇質，長與手齊，䞓殺，❶掩足。」《喪大記》云：「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黻殺，綴旁五；士緇冒，䞓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以周案：冒是總名，分言之，冒上身者方正曰質，冒下身者漸狹曰殺。孔疏云「冒有質殺作兩囊」，是也。劉績《禮圖》云：「與手齊，掩足，準死者身而爲之，初無寸量。」胡竹村《儀禮疏》取其説，以爲經于質殺並不言尺，

❶「殺」上，原衍「末」字，今據《士喪禮》删。

《記》云殺三尺，未然。不知古人言量法皆以中人爲度，中人長七尺，自首至肩一尺，自肩至手、自手下垂之處至足，各三尺，上身下身長短悉同，《記》與經本不違。劉氏未審身體，遂妄疑之，胡氏沿其訛，因而斥《記》，非也。敖氏《集説》謂殺長于質，更謬。褚氏云：「殺長三尺耳，質自頭而下與手齊，比殺爲長。」得之。大夫黻殺，「黻」一作「黼」字，誤。

賈公彦云：「綴旁者，❶以其冒無帶，又無紐，一定不動，故知旁綴質與殺相接之處，使相連，尊卑降殺而已。」孔穎達云：「冒有質、殺，作兩囊，每囊横縫合一頭，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縫，兩囊皆然。不縫之邊，上下安帶綴以結之，而以多少爲尊卑之差。」張惠言云：「據鄭云，殺韜足而上，質韜首而下，則質殺皆縫合兩邊如囊。若如孔言，則自旁韜之矣。賈説爲合。綴云旁者，就身中分之，兩旁各七，若五若三也。」以周案：張駁孔疏誠是，但賈疏亦未分明。聶氏《禮圖》申之，以爲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質與殺相接之處，以線綴之使相連。如賈、聶言，則旁綴七，若五若三，無可區別矣。質與殺相接之處，當以帶結之。謂之旁者，綴在兩腋下，不當心背也。古人言旁寸、旁綴，皆兩偏，非一偏。

鄭玄云：「鬠笄長四寸，不冠故也。」王肅説，孔子之喪，公西赤掌葬焉，冠章甫之冠。以周案：《既夕記》云「其母之喪鬠無笄」，女且不笄，則男必無冠明矣。《士喪禮》云「鬠笄用桑，長四寸」，四寸之笄，僅以入髻，故鄭云「不冠」。冠則笄長不止四寸。

❶「綴旁」，原誤倒，今據《士喪禮》疏乙正。

《荀子・禮論》云：「設掩面儇目，鬠而不冠笄。」是其證。古人冒斂，並貴柔軟緊束，勢不容冠也。《家語》係王肅私定，難據，徐健庵辨此詳矣。右襲事。

## 喪禮通故二

鄭玄説，飯含，商祝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是值尸南也。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賈公彦云：「舊解遷尸于南牖，時北首。今商祝事位以北面，則尸南首明矣。若然，未葬以前不異于生，尸皆南首。朝廟時不可以足鄉之，故北首，順死者之孝心也。」朱熹云：「《士喪禮》飯含，鄭注云『尸南首』。遷柩于祖，注云『此時柩北首』。祖祭，注云『旋柩向外』。足知古人尸柩皆南首，唯朝祖時北首，非温公創爲南首之説也。君臨臣喪，升自阼階，西鄉，撫尸當心，則尸之南首，本不爲君南面弔而然也。」以周案：《士喪禮》飯含時，商祝徹枕設巾，當牖北面，主人東面坐，左手扱米，皆爲尸南首之證。如舊解，遷尸南牖北首，則商祝宜當墉南面，必不能當牖北面而行事也。主人亦宜右手扱米，必不容左扱米加手于親之面也。古人尸柩之行必先首，與後世異。小斂奉尸夷于堂，爲由内之外，故南首。朝祖爲由外之内，故北首。祖行時，又爲由内之外，故南首。賈疏謂「朝廟北首，爲順死者之心」，不得其説而爲之辭。又案：襲斂時，尸必仰，以飯含、掩幎諸事考之可知也。其入柩，偃仰無明文。《記》云「寢無伏」，鄭注「伏，覆也」。《論衡》云：「無偃寢，爲象尸也。」《論語》「寢不尸」，何氏《集解》、朱子《集注》並云「偃卧如死人」。豈古

人戶入柩時偃而不仰與？俟考。右戶柩南首。

鄭玄云：「『重木刊鑿之。』木也縣物焉曰重。刊，斲治，鑿之爲縣簪孔也。士重木長三尺。」賈公彥云：「鑿之爲縣簪孔也者，下云『繫用靲』，用靲内此孔中。士重木長三尺，則大夫以上各有等，當約銘旌之杠，士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據豎之者，橫者宜半之。」張惠言云：「疏云『用靲内此孔中』，靲即簪也。又云『橫者宜半之』，則似別有一木爲簪，其説自相違戾。」胡培翬云：「鄭云『長三尺』，不言橫者，則無橫木可知。張説是。」以周案：鄭注「鑿之爲縣簪孔」，不云縣靲孔。下「繫用靲，縣于重」，亦不云内重孔，是簪自簪，靲自靲。橫木爲簪，繫鬲之篾爲靲也。《開元禮》亦云「橫者半之」。敖氏云：「鑿其前爲二孔，而以簪貫之，爲縣鬲之用。」是也。但云「鑿二孔」，誤。聶氏《圖》前後二孔，各爲交木，更非。

鄭玄云：「『冪用疏布，久之，繫用靲。』久讀爲灸，謂以蓋塞鬲口也。靲，竹篾也。」敖繼公云：「《既夕禮》『木桁久之』，則久者乃以物盛他器之稱。此久不言其物，則是因以所冪者爲之與？」靲字从革，似當爲革之屬。」以周案：《説文》：「久，從後灸之也，象人兩脛後有歫也。《周禮》曰『久諸牆以觀其橈』。」段注云：「久灸疊韻，火部曰：『灸，灼也。灼，灸也。』灸有迫著之義，故以灸訓久。《士喪禮》『冪用疏布久之』，《既夕》『皆木桁久之』，二『久』字本不必改讀。蓋久本義訓從後歫之，引申之則凡歫塞皆曰久。《考工記》『灸諸牆』，許所稱作『久』，與《禮經》用字正同。鄭意久訓長久，故易

爲灸以釋其義。《說文》『軨』字後人所增，鄭蓋以爲『紷』字。紷者，係也。鬲與重當以竹簩係之，因謂簩爲紷。」

鄭玄云：「『冪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軨，賀之結于後。』謂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于後。左衽，西端在上。賀，加也。」賈公彥云：「據人北面，以席先于重北，向南掩之，以西端爲上，向東。」敖繼公云：「北面，謂席之兩端皆在北也。左衽者，右端在上而西向，象死者之左衽也。後謂重之南。」沈彤云：「注與經背，敖說爲長。」褚寅亮云：「賈疏不誤。重向南，以席西端爲上而向東掩，是象人之左衽矣。敖云象人而北面，豈有人帶結在後者。」胡培翬云：「以席覆重，非覆之于上，當是四面旋轉覆之，注不背經，但不如敖說之明顯耳。蓋席本是南轉而北，又以兩端之餘，轉而向東者在下，轉而向西者在上耳。賈疏誤。」以周案：《既夕禮》祖奠還柩車，又以二人還重，是重有面背也。此冪重北面，是重面堂也。重既面堂，則左衽自宜于北面爲之，「北面左衽」四字連讀爲是，胡《正義》據敖申鄭，得之。其謂冪圍四面而空其上，殊誤。席覆重上，左右有餘，其前後必開而不掩，故惟辟屈其兩端，反而交前，成銳圜形，斯上與四旁皆掩。而其左右相交，有似衣衽，故謂之衽。西端在上，故謂之左。重既北面，以南爲後，故以結于南者謂之結于後焉。褚氏以帶結于前，遂謂重南向，說亦過泥。若必如帶之結前，經亦何云結于後乎。欲求其結之象帶，先忘其前之戾後矣。

右重。

鄭玄云：「小斂之絞也，廣終幅，析其末，以爲堅之强也。大斂之絞，一幅三析用

之，以爲堅之急也。」孔穎達云：「大斂絞，一幅爲三，謂以一幅之布分爲三段。不辟者，辟，擘也。言小斂絞，全幅析裂其末爲三，而大斂之絞既小，不復擘裂其末。古字假借，讀辟爲擘。」敖繼公云：「小斂絞，析其兩端爲二，如掩之制。」以周案：據《喪大記》注，小斂絞，廣終幅，析其末；大斂絞，析其幅爲三片，不擘其末。據《士喪禮》，小斂絞，「廣終幅，析其末」，注云「析其末者，令可結也」，引《喪大記》「絞一幅爲三」以例小斂，明雖不裂其幅，亦析其末爲三也。兩注意同，而以《喪大記》注爲明。敖説非。

皇侃云：「《喪大記》『布紟二衾』。紟，襌被也。取置絞束之下，擬用以舉尸也。《孝經》云『衣衾以舉之』是也。」孔穎達云：「經云紟在絞後，紟或當在絞上，以絞束之。《孝經》云衾，不云紟。皇説未善。」以周案：《説文》「紟」，「聯衣襟帶也」，別一物。此紟用五幅布爲之，❶以之舉尸。皇説是。大斂有紟，小斂無之。

《士喪禮》，小斂，饌于東堂下，脯醢酒醴，設盆盥于饌東，有巾，絰帶皆饌于東方，西方盥如東方。鄭玄説，如東方者，亦用盆巾于西堂下。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坫。賈公彦云：「南與坫齊，北陳之。堂隅有坫。」以周案：設脯醴、盆巾、絰帶等，在堂之東下近壁處，南與坫齊而北陳之，注疏是。徐健庵《通考·小斂圖》，脯醴、盆巾設于階上坫側，則經文之饌不得云于東堂下，奠不得云升自阼階矣。《大斂圖》饌席燭甒亦設于階上坫側，則經文祝適饌不得云降

❶「爲之」，原無此二字，《校文》云原稿本、後定本皆有，今據增。

階，執饌不得云反降升饌席，燭不得云升階矣。謬甚。

鄭玄云：「《士喪禮》小斂，『設盆盥于饌東』，爲奠設盥也。『西方盥如東方』，爲舉者設盥也。『乃奠，舉者盥』，謂出門舉鼎者。」敖繼公云：「舉者盥于門外。」盛世佐云：「盥于西方。」以周案：小斂時止有東方西方兩盥，無門外盥。至大斂，乃移東方之盥設于門外，西方之盥仍設如初。鄭意東方之盥爲奠設，西方之盥爲舉尸設。「乃奠，舉者盥」，此舉者謂舉鼎以奠，非舉尸，其盥當在東方。盛説在西方，誤。敖説在門外，尤非。

敖繼公云：「『設盆盥于饌東』。盥，盛盥水之器。盆，承棄水。」盛世佐云：「盆盥，以盆爲盥器也。上經云『盥于盆上』，是其用之之法。敖説非。」盥洗之異，詳下卷。

敖繼公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謂在西房。」江筠云：「此用《喪大記》鄭注也。敖以大夫士房制與天子諸侯同，故移以説此耳。然文承『饌于東方』之下，且下又有『饌于西坫南』之文，則此所饌爲東而非西明矣。」胡培翬云：「江意蓋謂天子諸侯雖有東西房，其行事常在東房耳。」以周案：士之正寢亦有東西房。此經在房，當在東房。蓋小斂以後男子之位在阼階下，故陳絰帶于東坫之南；婦人之位在阼階上，故陳絰帶于東房。」以周案：士無西房。説詳下卷。

鄭玄云：「夷衾，覆尸之衾。《喪大記》曰：『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孔穎達云：「夷衾所用，上齊于手，下三尺，所用繒色及長短制度如冒之質殺，但不復爲囊及旁綴也。熊氏分殺字屬下爲

句，其義非也。」胡培翬云：「冒以韜尸，衾以覆尸，制本不同。而云質殺之裁猶冒者，上陳小斂之衾云『緇衾䞓裏』，此或以緇爲上，以䞓爲下，如冒之上緇質，下䞓殺，其色同，故云猶。」以周案：《記》明云質殺之裁，非言其色，胡説非。

經「布席于户西，下莞上簟」。《喪大記》云：「小斂于户内，大斂于阼，君以簟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鄭玄云：「簟，細葦席也。三者下皆有莞。」盛世佐云：「布席有三重：席爲一重，莞爲一重，簟爲一重。」以周案：鄭意簟席、蒲席、葦席三者皆設之于上，其下皆有莞，據經以補《記》也。自始死至大斂，其席皆上簟下莞，與生人之席同。盛説非。

鄭玄云：「經『商祝布絞、衾、散衣、祭服，祭服不倒，美者在中』。謂斂者趨方，或顛倒衣裳；祭服尊，不倒之也。美，善也。善衣後布，于斂則在中也。既後布祭服，而又言善者在中，明每服非一稱。」張爾岐云：「疏云斂衣半在尸上，是有藉者，有覆者。既云十九稱取法天地之終數，當以十爲藉，九爲覆也。」盛世佐云：「其藉尸者，禒衣最下，❶以次而上。其覆尸者，爵弁服最下，以次而上。如此，則在中皆其美者矣。」胡培翬云：「席上先布絞，餘以次布之。絞在簟上，衾在絞上，散衣在衾上，祭服在散衣上。至斂時，祭服近身，散衣次之，乃以衾裹于外，而用絞束結之。盛申張説，與經文次序不合，似未可據。」以周案：斂與襲異，襲則衣之，斂則裹之。斂者趨方，或顛倒衣裳，是散衣等未必平布衾上，

❶「禒」，原作「緣」，今據胡培翬《儀禮正義》卷二七改。

諸説皆泥。

《記・檀弓》：「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鄭玄云：「卜當爲僕，聲之誤也。《周禮》，射人大喪與僕人遷尸。」陸德明云：「師，長也。謂大僕。或無師字者非。前儒讀卜如字，謂卜人及醫師。」以周案：注疏于二「師」字並未有釋。據《釋文》亦惟上句有「師」字，今本有二「師」字。方性夫訓爲衆，云「扶君遷尸非二人所能，故以師言」。可謂郢書燕説者矣。

敖繼公云：「『士舉，男女奉尸，俠于堂』，謂士舉首，男奉其右，女奉其左。」胡培翬云：「士舉者，當在尸之左右，男女則奉首足耳。」以周案：可以卜人師舉右、射人師舉左例之。

鄭玄云：「『祝徹巾，授執事者以待。』授執巾者于尸東，使先待于阼階下，❶爲大斂奠又將巾之。」敖繼公云：「祝以巾授于阼階下，執事以巾置于饌。」以周案：敖説誤。褚氏云：「祝徹巾，不言降授執事者，則在尸東可知。執事受而立待，則位宜如前阼階下。」

鄭玄云：「『奠者由重南東』，東反其位。」賈公彦云：「其位蓋在盆盥之東，南上。」敖繼公云：「奠者由重南而東，復其門東之位也。祝位在門西。」沈彤云：「《士虞禮》云『祝入門左，北面』。敖云：『祝，公有司之助喪祭者也。《特牲饋食記》云「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是也。』《特牲記》云『私臣門東，北面西上』。此經之奠者蓋私臣也。祝位在門西，故降自西階，直由堂涂反位。奠者位在門東，故必由重南而東，乃復位

❶「阼」，原作「西」，今據《士喪禮》注改。

也。注反其位，當如敖說。」以周案：沈釋鄭義，是。張《圖》從疏，非。

《記・喪大記》：「君大夫，官代哭；士代哭，不以官。」鄭玄云：「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禮防其以死傷生，使之更哭，不絶聲而已。人君以官尊卑，士賤以親疏爲之。」王秀之說，世人以僕妾值靈助哭，當由喪主不能真摯，欲以多聲相亂。吕坤說，哭生于哀之不容已，非僞爲也。乃使五服以次相遞哭，不計其情之戚與不戚，而唯欲其有聲，此何爲者？以周案：《禮經》《周官》《戴記》並言代哭，鄭注皆以更釋代，蓋謂更番相代，非替代也。代哭者，服屬之親，亦非下賤。古人情重，即相知死，無不哀傷，況在服屬之親，未有不欲永號者，更哭所以節其哀也，非中無戚而强作聲也。先王立更哭之制，俾之各展其情也，非喪主令人代哭亂聲以欺死者也。且主人既殯就次，乃有苫塊，未殯以前，有坐起而無寢興，男婦群聚，徹夜不寐，哭若絶聲，既似忘哀，哭若不更代，無能勝此大事矣。聖人立制，即乎人情，故小斂以後有代哭禮。而或者乃據末俗之澆薄，反疑古禮爲不情，何哉！

《記・雜記》：「公七踊，大夫五踊，士三踊，婦人皆居間。」鄭玄說，始死及小斂、大斂而踊，君、大夫、士一也，則皆三踊矣。君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而殯。士小斂之朝不踊，君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陸佃說，公大夫于始死之日踊，既殯之後一日猶踊。若士，二日而殯踊，三日則其既殯之後日，不踊與？以周案：《喪大記》言斂時踊節有七，則鄭謂一斂一踊非矣。士不踊小斂之朝，君大夫不踊大斂之朝，語亦無

據。凡一踊三跳。《雜記》「踊三者三」，謂三三而九跳，是謂成踊。經中有止言踊者，有言要節而踊者，皆未成踊。有言踊無算者，又過于成踊者也。此據成踊而言。《奔喪禮》哭踊之節與居喪同，其言即位哭成踊，于又哭成踊，于三哭成踊，三哭後不復踊，鄭注引《雜記》士三踊以爲證，是也。鄭謂又哭至明日朝三哭，又其明日朝，則三踊亦謂三日踊也。大斂以後朝夕奠，《士喪禮》亦言踊者，爲有賓變也。鄭注《奔喪》云「朝夕奠不踊」，亦是也。陸氏此説，足以補鄭。

鄭玄云：「《雜記》踊，婦人居閒者，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以周案：經小斂奠升時，丈夫踊，降時婦人踊，由重南東過，丈夫踊。大斂奠、朝夕奠並同。此婦人居閒之義也。鄭注蓋據《喪大記》「弔者襲裘，加武帶絰，與主人拾踊」而言，故曰「賓乃踊」。竊疑婦人無與賓拾踊之禮。經于大斂奠、朝夕奠並曰「賓出，婦人踊」。吴氏據《雜記》注，以由重南東過，踊之「丈夫」爲賓，更謬。

鄭玄云：「三日之後哭無時。」賈公彦云：「禮有三無時哭：始死未殯，哭不絶聲，一無時；殯後葬前，朝夕入廟哭，又于廬中思憶哭，二無時；既練之後，在堊室之中，或五日或十日一哭，三無時。唯練前葬後朝夕哭，有時。」敖繼公云：「哭二有時：既殯之後，卒哭之前，朝夕哭于阼階下，一有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朝夕哭于次中，二有時也。」胡培翬云：「鄭注哭無時，對未殯哭不絶聲而言，即下《記》『既殯哭晝夜無時』，鄭注『哀至則哭』是也。」以周案：胡釋鄭義是。傳文兩言哭無時，皆據朝夕

爲文。既殯晝夜哭數于朝夕，既練哭又疏于朝夕。曰哭無時，明哭不在朝夕者皆無時也。

《士喪禮》，小斂衣十九稱，大斂三十稱。《喪大記》云：「大斂君百稱，大夫五十稱，士三十稱。」鄭玄云：「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孔穎達云：「據《雜記》注，士襲三稱，大夫五稱，諸侯七稱，上公九稱，天子十二稱，則大斂天子當百二十稱，上公九十稱，侯伯子男七十稱。今云君百稱者，據上公舉全數而言之，或五等諸侯同百稱也。」金鶚云：「經言禮制等差，諸侯非爲一等，則爲三等，依命數而分，未有公獨一等、侯伯子男共一等者也。襲衣諸侯若分三等，則大夫當三稱，士當一稱，太薄矣。又大斂諸侯分三等，則大夫當三十稱，士當十稱，反少于小斂矣。故諸侯合爲一等也。然稱數雖同而衣當有異，猶小斂衣自天子至士皆十九稱，稱數同而衣不同也。」以周案：凡言稱者，衣與裳異者合衣裳爲一稱，衣裳連者合表裏兩衣爲一稱，故《喪大記》曰「袍必有表，衣必有裳，謂之一稱」。五等侯合一等，金説是。

鄭玄云：「『明衣裳用布』，所以親身爲圭潔也。」以周案：《論語》「齊必有明衣布」，是平時之齊服也。孔安國注以爲沐浴衣，大誤。凡浴用巾，拒用浴衣。拒之言晞，《玉藻》云「衣布晞身」是也。既晞乃衣明衣，此死生同也。《記》曰：「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有前後裳，不辟，長及轂。」此死後服制，與生時齊服自有異也。

鄭玄云：「明衣不在算。算，數也。不在數，明衣禪衣不成稱也。」敖繼公云：「不言裳，文省。此乃死者親身之衣，褻，故不

在數中。言之者，嫌其衣裳具亦當成稱也。」以周案：敖説爲長。

鄭玄云：「褖衣，黑衣裳。句。赤緣謂之褖，今本「謂之」字倒。一本「謂」字上下有二「之」。褖之言緣也，所以表袍者也。」賈公彦云：「赤緣謂之褖，《爾雅》文。彼釋婦人嫁時褖衣，此證此褖衣雖不赤緣，其名同，故引爲證也。」金鶚云：「《雜記》『子羔之襲也，税衣纁袡』，税與褖同。曾子曰『不襲婦服』，蓋譏其纁袡也。袡即緣，纁即赤，則襲之褖衣必不以赤緣可知。褖衣，連衣裳爲袍之表，亦深衣類，宜純以青或繢也。」以周案：男子褖衣赤緣，婦人褖衣纁袡。纁者，赤而入黑汁者也。赤，正色，象陽；纁，閒色，象陰。鄭注《士昏》云「以纁緣衣，象陰氣上任」是也。赤緣謂之褖，賈疏云「《爾雅》文」，今本作「緣謂之純」，當據賈疏以正。邵、郝《爾雅義疏》及阮氏《校勘記》俱失檢。云「彼釋婦人嫁時褖衣」，據《士昏禮》純衣纁袡言。似唐初「褖」字已有誤「純」，故云然，其所見「緣」上有「赤」字，尚未誤也。

鄭玄云：「祭服次，爵弁服、皮弁服。散衣次，褖衣以下袍繭之屬。」金鶚云：「小斂與襲不同。襲衣止三稱，故祭服惟有爵弁、皮弁。小斂衣十九稱，則祭服宜無不備。爵弁、皮弁，助君祭之服，朝服、玄端，自祭之服，宜備服之。」以周案：金氏説是。賈疏十九稱，皆以爵、皮、褖三服重之，又以士之襲斂不見玄端，并謂褖衣即玄端，誤甚。

熊安生云：「褻衣所用，尊卑不同。士襲用褻衣，故《士喪禮》陳襲事有褖衣，注云『褖所以表袍者』，是襲有袍。小斂云『散衣次』，注云『褖衣以下袍繭之屬』，是小斂有

袍。又大斂散衣，是亦有袍。大夫襲亦有袍，《雜記》『子羔之襲繭衣裳』是也。斂則必用正服，不用褻衣，故《檀弓》季康子之母死，陳褻衣，敬姜命徹之。若公，則襲及大小斂皆不用褻衣，《雜記》公襲無袍繭，襲輕尚無，大小斂可知。」以周案：《喪大記》「凡陳衣，非列采不入」，鄭注：「列采，正色之服也。」褻衣有列采，有不列采，如歸人有紅紫褻服。非列采者不入陳，故敬姜命徹之。其列采者，雖褻衣亦以斂。《喪大記》于「小斂，君、大夫、士用複衣。大斂，君褶衣，大夫、士猶小斂」之下云「袍必有表，謂之一稱」，袍即承上複衣而言。鄭注「袍，褻衣」，引子羔之襲繭衣裳與稅衣爲一以證。稅衣即褖衣。褖衣爲列采，其袍亦以襲，亦以斂也，故下即言陳衣之法云「非列采不入，絺綌紵不入」。古者正服皆列采，褻衣有列采有不列采，云「非列采不入」，正爲褻衣言也。斂之有褻衣，此《記》言之已詳。《雜記》君襲無袍繭，謂君襲不用纊緼有著之衣，與君大斂用褶衣不用複衣同，非謂不用褻衣也。君之襲，大斂不用有著之褻衣者，爲君之衣多也。大夫、士大小斂皆有複衣，而襚亦得用褶衣，《士喪禮》云「襚以褶」。

《士喪禮》陳小斂大斂衣于房中，南領西上。而《喪大記》則云「小斂，君陳衣于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皆西領北上。大斂，君陳衣于庭，北領西上，大夫、士陳衣于序東，西領南上」。鄭玄云：「《士喪禮》小大斂陳衣與大夫異。今此同，蓋天子之士也。」或云西領當南上，「北」字誤。

《士喪禮》小斂祭服不倒，美者在中；大斂美者在外，君襚不倒。敖繼公云：「以祭服視散衣，則祭服爲尊；以君襚視祭服，

則君縗爲尊。惟君縗不倒，則祭服亦有倒者矣。」秦蕙田云：「服之美者莫如君縗，故在外而不在内。」以周案：經小斂鄭注云：「既後布祭服而又言美者在中，明每服非一稱。」是不獨在中之美者不倒，凡祭服皆然也。小斂如此，大斂可知。而經于大斂又倒其文云「美者在外，君縗不倒」，明君之縗士不必盡美者，其美者宜在外，其未美者亦如祭服不倒，尊君也。在外之衣，斷無倒理，不言可知。自敖氏以君縗即美者，而不倒專指在外，遂謂祭服亦有倒者，誤甚。

《喪大記》云：「小斂大斂，祭服不倒。」

盧植云：「《喪大記》『畢主人之祭服』，畢，盡也。小斂盡主人衣美者，乃用賓客縗衣之美者。欲以美之，故言祭服。」以周案：《喪大記》于祭服言畢，又言無算，故盧注以爲美服。其實美服不得稱祭服，蓋字之訛。

《記·喪大記》：「君之喪，大胥是斂，衆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侍之，衆胥是斂；士之喪，胥爲侍，士是斂。」鄭玄云：「胥當爲祝，字之誤也。大祝之職，大喪贊斂。喪祝，卿大夫之喪，掌斂。《士喪禮》商祝主斂。」吴澄云：「《周官》大祝之下，有胥四人。所謂大胥者，大祝之胥也。喪祝之下，有胥四人。所謂衆胥者，衆祝之胥也。大祝之爵爲下大夫，喪祝之爵爲上士，非能親執斂役，故雖身涖其事，而各以下之胥服勞。」以周案：《士喪禮》士舉遷尸反位，商祝主斂，似與此異。吴説本鄭，而鄭不質言大胥爲大祝之胥、衆胥爲喪祝之胥者，以士商祝主斂，商祝即喪祝之胥也。胥爲侍者，喪祝；士是斂者，喪祝之胥。如此乃可兩通。

舊說，天子諸侯之喪，以來日數。天子七日而殯，實八日；諸侯五日而殯，實六日。其襲皆在死之明日，其大斂皆在殯日。惟諸侯三日小斂，天子五日小斂爲異。以周案：《檀弓》「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謂六事一時並行。飾謂襲尸，襲亦于死日一時並作。死而襲，明日小斂，三日大斂，君與大夫士蓋同。所異者，大夫士殯于寢，故大斂畢即舉尸入肂；君之殯在廟，禮節尤繁，故宜遲之五日、七日爾。林氏《求義》言之綦詳。右大小斂。

《春秋左氏傳》：「死不殯廟，不成喪也。」服虔說，廟，殯宮。鄭玄說，春秋朝而殯廟，變周之文，從殷之質。杜預說，不殯于廟，謂不以殯過廟而朝。以周案：大夫、士殯于寢，朝于廟；諸侯、天子殯于廟，朝于太祖。《春秋》家言，不悖于禮。《檀弓》云：「殷朝而殯于祖，周朝而遂葬。」此明朝有先後，非殷不葬、周不殯祖也。服注以廟爲殯宮，殯宮以正寢爲之，《雜記》云「妾之喪，殯祭不于正室」，于義亦通。杜說非。

敖繼公云：「蓋在下，卻于棺之下也。棺既升則入于肂中，而蓋則置于序端與？」褚寅亮云：「棺升，而蓋在堂下。」以周案：升下對文，下謂堂下。褚說是。

鄭玄云：「視肂，北面于西階東。」吴廷華云：「升階視之。經不言升，文省。」以周案：吴說非。張《圖》視肂在西階西，亦非。

鄭玄云：「熬所以惑蚍蜉，使不至棺也。」《士喪禮》曰『熬黍稷各二筐』，又曰『設熬旁各一筐』。大夫三種，加以粱。君四種，加以稻。四筐，則首足皆一，其餘設于左右。」以周案：熬惑蚍蜉，鄭說可通。近沈氏申敖說，以爲歆神之具，說詳《喪祭》

門。敖氏又據此注「旁各一筐」，謂今經脱一「各」字，每旁各黍稷一筐。與此注意不合，不可從。

鄭玄云：「『卒塗，祝取銘置于肂』，設柎，樹之肂東。」敖繼公云：「蓋於肂南也。孝子慮神疑于其柩，故置銘于此，若使之知其處然。」褚寅亮云：「孝子之心，欲識之也，故曰愛之斯録之矣。」以周案：諸説不同，存參。

《記·喪大記》：「君殯用輴，欑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欑置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鄭玄云：「欑猶菆也。幬，覆也。以《檀弓》參之，天子之殯，居棺以龍輴，欑木題湊象椁，上四注如屋以覆之，盡塗之。諸侯輴不畫龍，欑不題湊象椁，其他亦如之。大夫之殯，廢輴，置棺西牆下，就牆欑其三面。塗之不及棺者，言欑中狹小，裁取容棺。然則天子、諸侯差寬大矣。士不欑，掘地下棺，見小要耳。帷之，鬼神尚幽闇也。士達于天子。」以周案：士帷之，鄭以爲達于天子。云「大夫之殯以幬」，則幬亦達于天子可知。故《檀弓》云「天子龍輴而椁幬，諸侯輴而設幬」。幬即《掌次》所謂帟。凡喪，王則張帟三重，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注云：「張帟柩上以承塵。」諸侯再重，欑内一重，可以大夫之殯用幬推之；欑外一重，可以天子椁幬推之。椁幬者，欑木題湊象椁，椁上又覆以畫斧之幬，《檀弓》所謂「天子加斧于椁上」是也。諸侯輴而設幬，雖不畫龍，不題湊，其設幬亦在欑外也。大夫不重，止有欑内一重，故曰大夫之殯以幬。士無帟，故不言幬。然《檀弓》又曰「君于士有賜帟」，是士亦有加惠以幬者矣。凡言幬者，

皆指帟。鄭注訓覆，天子椁幬謂覆以椁，諸侯大夫之幬覆以何物乎？如謂覆之以欑，《記》曰「大夫之殯以幬」，又曰「欑至于西序」，明幬與欑異事，何得混之？

《禮・曾子問》，君出疆薨，其入「共殯服，則子麻，弁絰，疏衰，菲，杖，入自闕，升自西階。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入自門，升自阼階。君、大夫、士一也」。鄭玄云：「共殯服，謂君已大斂，殯時主人所服也。闕謂毁宗，升自西階，亦異生也。所毁宗，殯宫門西也。殷柩出毁宗，周柩入毁宗，禮相變也。」陸佃説，闕謂觀闕。以周案：《雜記》諸侯行而死，「至于廟門，不毁牆，遂入」。牆謂柩車之帷幌，舊解自正。申鄭注者引彼不毁牆以證此闕爲毁牆，未是。陸説可通。入自闕，將適廟也。《穀梁傳》言「禮，送女，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注「祭門，廟門也，闕，兩觀也」，則廟在闕内明矣。《曾子問》曰「入自闕」，《雜記》曰「至于廟」，亦可互見也。凡君，殯于廟，斂于寢。升自西階，入廟禮也。朝祖禮同。凡柩入廟，升自西階。若入寢，升自阼階矣，故下又曰「入自門，升自阼階」，門謂寢門。林氏《求義》謂「共殯服」云云，爲死者已大斂而入廟以殯之禮。自「如小斂」至末，爲死者未大斂，故未即適廟，而殯入自寢門，升自阼階，以俟大斂。君如此，大夫、士亦同此。明既大斂，君與大夫、士異；未大斂者，君與大夫、士同也。其所以異者，君之殯在廟，大夫、士之殯在寢。在廟則升自西階，在寢則升自阼階。是以《雜記》于諸侯云「至于廟門，不毁牆，遂入適所殯，惟輤爲説于廟門外」，于大夫、士云「至于家而説輤，載以輲車，入自門，至于阼階下而説車，

舉自阼階，升適所殯」。是其別也。惟未大斂則皆歸于寢，其入門升階之節並同，故曰「君、大夫、士一也」。疏不別白，渾言從柩，無尊卑之異，非矣。

鄭玄云：「既殯，小功以下可以歸，異門大功亦存焉。」賈公彥云：「以異門疏，至此亦可以歸，故云亦存焉，謂存在家之法也。既殯雖歸，至朝夕朔奠之日，近者亦入哭限也。若至葬時，皆就柩所，故《既夕》反哭云『兄弟出，主人拜送』，注云『兄弟，小功以下也，異門大功亦可以歸』是也。」胡培翬云：「存，在也。此時方殯，尚未成服，不特同門大功未歸，即異門之大功亦在此，故云亦存焉也。《喪大記》云：『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彼謂期服者也。期服及同門大功之親卒哭而歸，異門之大功反哭而歸，小功以下既殯而歸，是其差次。」以周案：經于既殯之後云「主人就次」，次謂斬衰倚廬，齊衰堊室，鄭注是也。《閒傳》云：「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苫枕塊；齊之喪，居堊室，芐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緦麻，牀可也。」《記》于大小功不言次，蓋大功以下既殯皆歸矣。經于兄弟出，又云「衆主人出門，皆西面于東方，闔門，主人揖，就次」，是就次者主人及衆主人也。衆主人等爲嫡屬，皆就次，其旁親大功以下不就次亦明矣。鄭意《喪服傳》有「小功以下爲兄弟」之文，此經及《既夕禮》「兄弟出」當指小功以下。而大功之親經《記》並無就次之文。《喪大記》言「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亦止及期親，則大功之親實亦既殯而歸，而徑云「大功以下可以歸」，又恐與「小功以下爲兄弟」之文相違，故云「異門大功亦存焉」，又云「異門大功亦可以歸」。亦者，亦

小功以下，明異門大功可同兄弟之例，此其彌縫經傳之法也。其實此經言主人、衆主人，不言親者，則親者亦在兄弟之中，經似未必專指小功以下。兄弟服爲功服以下之通稱，見《喪服》門。鄭注蓋泥，胡説尤誤。

《既夕記》：「既殯，主人説髦。」《喪大記》：「小斂，主人説髦。」鄭玄云：「兒生三月，翦髮爲鬌，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長大猶爲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髦之形象未聞。士既殯説髦。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于死者俱三日也。」許慎云：「『髧彼兩髳』，髳髮至眉也。」劉熙云：「髦，冒也，覆冒頭頸也。」孔穎達云：「父死説左髦，母死説右髦，二親並死則並説之，親没不髦是也。」以周案：《釋名》未是。《説文》本毛傳。《毛詩》「髧彼兩髦」，傳云：「髦者，髮至眉。」「總角丱兮」，傳云：「總角，聚兩髦也。」毛意，束髦于兩角，曰總角；垂其角之餘髮至眉，曰髦。髦即鬌。鬌者，所遺髮也。或謂髦以他髮爲之，非毛意。或謂鬌非父母遺髮，更謬。但《内則》男女未冠笄者，拂髦先于總角，似有難通。鄭意，髦爲鬌飾，與毛傳異，故曰「形象未聞」。今從鄭。説髦者，脱其飾也。拂髦者，振其飾也。鄭注拂髦爲振去塵著之，未是。説者遂謂髦設于笄總之後，更謬。其飾繫于髮，髮至笄總之後，其髦難齊，必振而正之而後可冠，故《内則》拂髦在笄總後，冠緌前，非髦設于笄總後也。何以言之？小斂主人去笄纚，猶存髦，而説髦必俟其括髮先後，鄭注《士喪禮》云自小斂以至大斂，括髮不改。士于死者二日既括髮不可改，故髦必至既殯而後説；諸侯直于小斂未括髮前説之，爲既括髮又不可説也，則髦之繫于髮也明

矣。小斂括髮，爲上下通制。士于三日説髦，諸侯之小斂亦三日，是三日説髦亦上下通制。孔疏云「父没説左，母没説右」，無據。《詩疏》云「父母有先死者，于死三日説之，服闋又著之；若二親並没，則去之」，較《禮疏》爲近正。右殯事。

## 喪禮通故三

經：「君視斂，升自阼階，西鄉，祝負墉，南面。」鄭玄云：「祝南面房户東，鄉君。」各本作「房中東」，誤。《喪大記》注云：「祝負墉南面，直君北，房户東也。」可證。賈公彦云：「《喪大記》『君稱言，視祝而踊』，鄭注：『視祝而踊，祝相君之禮，當節之也。』故須鄉君。」以周案：此士寢東房西室之證也。《士昏》及《喪》《虞禮》言「房」言「房中」者累見，而無東西左右之文，是士寢無兩房。不然，君阼階西鄉，祝負房户東之墉，立于君背，何以相禮？

《記·喪大記》婦人髽帶麻于西房，而《士喪禮》婦人髽于室。賈公彦云：「大夫、士無西房，故于室。」以周案：賈疏是。胡竹村謂婦人爲尸未出户，故髽于室。其何以解主人髺髮于房？並何以解婦人有髽于西房？

經，大斂奠，「奠由楹内入于室」。敖繼公云：「楹内，東楹北。」胡培翬云：「楹内，東楹西，敖説非。」以周案：諸文言楹外者，皆指楹南，言楹内者皆在楹北。若楹閒，無楹内之名也。凡室有東西房，其房户閒正直階上。士寢東房西室，故自階入室必由楹北。胡氏以士寢有東西房，于此難通，故以楹西解之，非。説詳《喪祭》門。

經，遷祖，「正柩于兩楹閒」。鄭玄云：「兩楹閒象鄉户牖也。」賈公彦云：「言鄉户牖，則在兩楹閒而近西矣。」以周案：鄭説大夫、士東房西室，據寢制言也。若其廟，亦有東西房，故《饋食禮》每言東房，又言左房。東對西言，左對右言，是廟明有兩房矣。鄭注「祝負墉南面」云「房户東，鄉君」，明士殯在寢，其制東房西室，祝負房户東之墉，自得鄉君也。此注云「兩楹閒象鄉户牖」，明正柩在廟，其制有東西房，正柩兩楹閒，正當室之户牖閒也。隨文分釋，義例精密。乃賈疏誤以寢制當廟制，遂生兩楹閒近西之曲説。胡氏《正義》又以士寢亦有東西房，于「婦人髽室」及「祝負墉」「奠由楹内」諸文，亦語之不詳矣。

經：「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鄭玄云：「設奠時，婦人皆室户西，南面，奠畢乃得東也。」胡培翬云：「室之有東西房者，室户西正在堂之中。鄭蓋以大夫、士無西房，室偏于西，故以爲室户西也。然與上『兩楹閒象鄉户牖』之説相違矣。」以周案：户西之名，不必偏近于户。如《士虞經》饗神時，佐食立于户西，《記》則云「佐食無事，出户負依」。《士昏禮》「筵于户西」，注云「爲神布席户西尊處」。此即所謂户牖閒，而户西爲堂之正中之名矣。此《記》將載祝及執事舉奠户西禮，不得由尸首，其立必在柩之西北，而户西又爲堂之偏西之名矣。鄭君此注即用彼《記》文，爲婦人辟奠與舉奠避載同例，皆不由柩之首也。凡堂舉其中曰户牖閒，舉其西，牖東皆户西也。不曰牖東者，諸文無以牖東名也。經曰「由足」，明避者不得由首；《記》曰「户西」，户西而不由首，則其位在柩之西北可知矣。張皋文《祖

載圖》作東西房是已；婦人及舉奠者出入皆由首，大誤。注云「奠畢乃得東」，謂由足適東階上，復西面位。張《圖》其位在柩東，又誤。胡氏不得其說，遂疑鄭注上下相違，詎鄭于一節中注而矛盾如斯邪？右寢廟異同。

經設盆盥不設洗。鄭玄云：「喪事略。」以周案：禮，設盥洗有不同者，洗禮繁，盥禮簡，喪事略，故不設洗，此一義也。洗有定處，盥就近爲之，喪事遽，故設盥不設洗，此亦一義也。禮有以之優尊，洗盥並設，如《公食禮》之公，《士虞》《特牲》《少牢》諸禮之尸，皆以尊不就洗，故既設洗，又設盥，此又一義也。凡盥洗皆有巾，諸文設盥言巾，設洗不言者，巾在篚也。小斂時，東堂下之盥爲奠者設，西堂下之盥爲舉者設。將大斂，祝徹東方之盥，設之于門外，其西方之盥自若也。故鄭注「士盥位如初」，云「亦既盥並立西階下」。士謂舉、遷尸者。大斂以後，無舉尸事，西方之盥蓋徹之矣。故經文自朝夕奠以後，止見門外一盥。至虞祭，乃設洗，彌有威儀，而設之于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篚在東，亦反吉。右盥洗。

鄭玄云：「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也。重鬲，鬲將縣于重者也。」或說鬲用二，故曰重。以周案：鬲有大小。重鬲者，鬲之大而重者，《陶人》所謂「鬲實五觳，厚半寸，脣寸」是也。喪禮謂之重鬲者，所以別縣重之二鬲也。廢敦重鬲爲對文，廢敦以盛米，重鬲以煮米。重鬲二鬲爲別詞，重鬲用以煮潘，故曰「煮潘用重鬲」；二鬲用以盛鬻，故曰「鬻餘飯用二鬲」。諸說胥失之。

鄭玄云：「『夏祝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鬻餘飯，以飯尸餘米爲鬻也。重，主

道也。士二鬲，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簋同差。」王引之説，「用」上當有「盛」字，《周禮・小祝》注、《舍人》疏、《御覽・禮儀部》俱引作「盛用二鬲」。胡培翬云：「『用二鬲于西牆下』句，當以無盛字爲是。《釋言》：『鬻，糜也。』鬻字兼有煮義。用二鬲者，謂煮用二鬲也。中間若增盛字，不辭。」以周案：玩鄭注「士二鬲」云云，是鬲用以盛鬻，非用以煮餘飯，故《小祝》注即以「盛」字補言之。其煮餘飯，自用重鬲。重鬲大，故可鬻一豆之米。上文煮潘云用重鬲，則此煮鬻可知也。二鬲者分盛重鬲之鬻，其器爲小矣。重鬲在西牆下，已見上文。鬻用二鬲，亦盛之于西牆下，故曰「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不云盛者，云用，其盛可知也。重鬲用以爨，不絜，詎可施于重？王、胡二説胥失之。右敦鬲。

鄭玄云：「『宵爲燎于中庭』，燎，大燋。」以周案：《記》云「宵爲燎于中庭，厥明滅燎」，是死後爲燎終宵也。燎，古以薪蒸爲之，亦謂之燭。《燕禮》「甸人執燭于庭」，鄭注：「燭，燋也。甸人，掌共薪蒸者。」是也。亦用蕡麻爲之，《周官》司烜氏「共墳燭庭燎」，故書墳爲蕡，鄭司農云「蕡燭，麻燭」是也。對文燭與燋異。《少儀》云「執燭抱燋」，鄭注「未爇曰燋」。散文燋亦燭之爇者耳。燭之在庭者曰庭燎，在門者曰門燎。《詩》之庭燎，即《燕禮》所謂「甸人執大燭于庭」；《閽人》之門燎，即《燕禮》所謂「閽人爲大燭于門外」。大燭庭燎初無門内門外之别，斥《司烜》注。亦無可執不可執之分。斥胡氏《燕禮》正義。至今之蠟燭，古無是物。《司烜氏》疏云：「依慕容所爲，以葦爲中心，以布纏之，飴蜜灌之，若今蠟燭。」右燎。

經「鬠用組，乃笄」。鄭衆云：「《弁師》『王之皮弁䯤五采』，讀如馬會之會，謂以五采束髮也。《士喪禮》曰『檜用組乃笄』，讀如䯤，同書之異耳。説曰，以組束髮乃著笄，謂之檜。沛國人謂反紒爲䯤。」案：「反紒」反字似「叉」字之誤。《釋名·釋首飾》簪叉連文。叉紒猶云簪紒。紒，《説文》作「髻」，云「髻，簪結也」。鄭玄云：「用組，組束髮也。古文鬠皆作括。」以周案：兩鄭所言，經文不同，由今文家説各異也。康成意，其字古文作括，從手，即括髮之髺，假借字。今文作鬠，從髟，于義爲近。據仲師意，古文作桰，從木，即桰柏之檜，假借字，其讀同䯤。以組髺之，以笄簪之，謂之檜。檜爲簪紒之通名，故經有檜笄之文，《方言》有䯤紒之語。其所引説，亦今文家説也。然《記》言母喪無笄，猶謂之鬠，則其義自屬紒，不屬笄，康成所引今文是已。于此可見，今文家以隸定古，不無出入，率如此。右鬠。

經：「決用正王棘若檡棘，組繫纊極二。」鄭玄云：「決猶闓也。極猶放弦也。以沓指放弦，令不挈指也。」段玉裁、胡培翬説，決即今之扳指，字亦作「抉」。極又名韘，又曰沓。以周案：韘者，決之藉，以韋爲之，下設決，麗于掔，注所謂「決以韋爲之藉」是也。決之韘以韜大擘指，極以韜食指、將指、無名指；決之韘以鉤弦，極以放弦，二物迥然不同，説詳《射禮》門。組繫即韘系，下「麗于掔」注所謂「外端有横帶」是也。繫屬于韘。經不言韘者，韘爲決之細，言決其有韘可知也。下文「麗于掔」亦言韘，而經止云設決，不及韘。是以訓詁家之釋韘，亦可舉決之大名通言之，如毛傳「韘，玦也」，《説文》「韘，射決也」，與鄭《詩箋》

《禮注》無甚違異，不過通言析言之別耳。又《說文》「韘，射決，以象骨指決言。韋系指韘言。著右巨指」，此據生者而言。生者韘系用韋，死則以組爲之爾。段氏誤以韘、極爲一物，遂致決、韘兩不相投，并謂生者設決不必以韋爲藉，而設系紐。殊不知設決則弦不割肉，藉韋則決不傷膚，古之制作，具有精意，今人之扳指，尚有用古法者矣。胡氏《正義》更屬疏舛。

經：「設決，麗于掔。」鄭注見前。賈公彥云：「以纊極二者，與決爲藉，令弦不決挈傷指。彄以下當大擘本，鄉掌爲内端，屬紐子；鄉手表爲外端，屬横帶。」以周案：經纊極二以韜食指、將指，非韘也。注所謂韋藉有彄，以韘言，謂擐于大擘指者也。賈疏極韘不分，甚誤。彄即韘，韘不縫，故《詩箋》云「韘之言沓，所以彄沓手指」也。其物以孰韋爲之，一端鑿空爲紐，一端以組綴之。韋之長足以圍大指，廣如大指本。紐空之大，足以容其指。其設之于手，先以紐貫大擘指本，而以其彄周環大指，則有紐一端在内，故云内端爲紐；繫組一端在外，故曰外端有横帶。因以決沓其彄，復以横帶向決外貫其擘本之紐，則決固而不脱，而其帶仍暫維持于擘本，不遽結于手表，故曰「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掔」。賈疏説内端外端亦違鄭意。其云「鄭雖云結于掔之表，且内于帶閒，未即結」，此言是也。設決之制不明，一由于賈疏之誤釋，一由于聶《圖》之失制，張皋文、胡竹村遂莫能明其義矣。右決極。

經《士喪》止言赴君，不及其他。《記·雜記》有大夫、士訃同國他國君、大夫之辭。敖繼公説，古者大夫、士止赴于其君。盛世

佐、胡培翬等説，大夫、士之喪，同國則赴，異國則否，以人臣無境外之交故也。《雜記》並他國君、大夫、士亦皆赴，恐是春秋以後之禮，非古也。以周案：敖説非，盛説可從。

鄭玄云：「父兄命赴者，謂大夫以上。士，主人親命之。」方苞云：「赴于君，則大夫亦宜親命赴者。赴于族姻，則孝子心絶志摧，豈能一一親命，即士亦必委之父兄。不得以《士喪禮》惟載赴君，而謂凡赴皆親命，以大夫喪禮亡，遂强定父兄命赴爲大夫禮，而赴君亦不親命也。」以周案：方氏此説甚通。右赴告。

《周官》，❶大祝辨九拜，五曰吉拜，六曰凶拜。鄭玄説，吉拜，拜而后稽顙，謂齊衰不杖以下者。此殷之凶拜。凶拜，稽顙而后拜，謂三年服者。一説，吉凶兩拜不以稽顙先後分。以周案：《問喪》云「稽顙觸地無容」，禮與頓首叩地同，故亦謂之頓顙。見《吴語》。但頓首頓而即起，稽顙又稽留不遽起，此其異也。古人吉拜，皆先拜而後稽首，故曰拜稽首。其凶拜之見于《禮經》者，亦俱曰「拜稽顙」，無言「稽顙拜」者。《檀弓》「稽顙而后拜」，説者以爲殷禮，「拜而后稽顙」，本周之凶拜也。稽顙而后拜與吉拜之拜而后稽首相反。拜而后稽顙，其禮與吉拜相同，故《雜記》有「非三年喪以吉拜」之文。特其拜尚右手，仍與吉拜有不同，故《雜記》所云吉拜實凶拜也。鄭據此以釋九拜之吉拜，蓋失之矣。夫古人吉拜，用稽首頓首，必先拜手者，拜手則手先至地，乃不顛觸失容，于事爲順也。凶拜，拜而後稽

❶「官」，原作「禮」，今據《校文》引後定本改。

顙，與吉拜同，故孔子曰「頹乎其順」。若殷人先稽顙，乃易觸地無容矣。匍匐于地，不遽起，亦以見哀痛之甚也，故孔子曰「頎乎其至」。舊説拜屬賓，稽顙屬己，先拜賓，于事順。説亦難通。拜稽顙皆爲賓也。世俗又有斬衰稽顙、齊衰稽首之分，于禮尤謬。稽首，吉禮也。

《記·少儀》婦人「爲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爲喪主則不手拜」。鄭玄云：「肅拜，拜低頭也。手拜，手至地也。婦人以肅拜爲正，凶事乃手拜耳。爲喪主不手拜者，爲夫與長子當稽顙也。其餘亦手拜而已。」或曰：喪爲主則不手拜，肅拜也。」朱大韶云：「凡言拜者，皆跪。跪而但俯下其首，是爲肅拜。手拜即《昏禮》之拜扱地。蓋古人之拜，先以手據地。《内則》曰：『凡男拜尚左手，女拜尚右手。』尚左手者，先以左手據地，後以右手加諸左手，乃引首至手。《玉藻》：『稽首據掌致諸地。』女子之扱地與男子稽首同。肅拜、手拜皆吉拜。鄭云『凶事乃手拜』，非《記》意。凶拜，丈夫婦人皆稽顙。稽顙者，以顙叩地，不加諸手。婦人爲喪主，不過夫與長子，曰不手拜，拜不至手，以顙叩地也。或説以肅拜解不手拜，更謬。」以周案：朱説甚憭。但稽首與拜手不同。《昏禮》之拜扱地可當稽首，不可又當手拜，手拜即男子之拜手。説詳《相見》門。

經：「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衆賓，不拜棺中之賜。」鄭玄云：「禮，尊者加惠，明日必往拜謝之。棺中之賜，不施己也。」敖繼公説，言于此者，明已成服然後可爲之也。拜之者，謝其弔己也。拜皆于其外門外，所拜者不見。徐乾學云：「後世有謝孝之禮，多謂晚近之陋習，不知古禮拜君命及

衆賓，已先有之。然注謂尊者加惠，是專指曾來賵賻之人，非盡弔客而徧謝之也。後世大臣之没及大臣之父母没，例得蒙君之惠，初未嘗有凶服往拜之禮，獨奈何于遠客之弔而僕僕拜謝之哉！」以周案：拜衆賓，以拜君命及之也。且主人拜君命，亦可不脱衰絰。近世習俗惡喪服，即以衰絰入士庶家，亦遭斥逐。敖説拜于外門外，有習俗之見存焉。今俗又有易服謝孝之説，禮于人不禮于親矣。

經，朝夕哭位，「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鄭玄云：「先西面拜，乃南面拜、東面拜也。」賈公彦云：「以經云右還入門，故知先西後東，遂北入門。」敖繼公云：「先南面拜，乃東面拜、西面拜，既則右還入門。嫌其由便，故言右還以明之。」褚寅亮云：「敖以尊卑爲次，理似較長。」胡培翬云：「意不主爲賓，急于入哭，故不論尊卑，每面皆三拜，示徧而已。當從鄭説。」以周案：鄭注右還屬上讀，故下内位注云「主人右還拜之如外位」。但玩下内位經文，意主于分别尊卑，何得如外位右還而拜？外位意主于入哭，右還而拜，不論尊卑可也。敖氏右還下屬，其説還法與鄭相反，既東面拜、西面拜，即右還向北，由便入門，喪事遽，不嫌也。云「嫌其由便」，不解。

孔穎達云：「昭夫人孟子卒，孔子與弔，適季氏，季氏不絻，放絰而拜。據此《傳》文，弔有拜法，《記》文不具爾。」或説《左傳》之文，當依《家語》作「投絰而不拜」。以周案：《記》云「非弔喪，無不答拜者」，是弔喪不答拜，《記》有明文。孔子放絰，以季氏不成喪，己亦不成弔也，故得拜爾，如可成弔不拜，亦何容放絰矣。王肅私改《家

語》，殊失《左傳》之意，孔疏亦謬。但俗情以答拜爲重，儼然以賓自處。司馬《書儀》、朱子《家禮》亦有弔喪答拜之文，狥俗爲之，非古也。

蔡德晉云：「小斂侇尸于堂之後，應子和謂賓于是拜死者弔生者，故主人徧拜以謝之。吴文正公云：『應氏謂賓拜死者，古無是禮。』蓋古人弔賓之禮，于生者只有慰問之辭，于死者則有襚賵之物及哭踊馮尸之節而已，無拜祭死者之禮。」以周案：古人尸柩之前，非特賓無拜死之禮，即主人于朝夕設奠，亦無拜文。胡氏《正義》引徐原一説，以爲事之如事生，禮如是也。然事生亦有拜禮。主人之不拜，蓋爲不親奠也。凡奠，祝及執事爲之，主人不親，止有哭踊之節，無拜禮。《開元》《政和》諸禮尚然，至温公《書儀》、朱子《家禮》乃有入拜靈座之文，非古也。《士虞禮》尸未入而陰厭，主人再拜稽首，爲主人祭拜之始。

鄭玄云：「『君使人弔』，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不升，賤也。」敖繼公云：「中庭，西方之中庭也。」盛世佐云：「中庭，東西節也。其南北之節，蓋三分庭一在北。不在西方者，以聽君命故也。」褚寅亮云：「中庭，東方之中庭也，故弔者東面向之致命，主人則北面受命。」以周案：凡言中庭者，多以南北之中爲言，此則東西節也。盛説爲長。凡聽命宜近堂，主人進至東西之中，弔者在西，自得東面向之。敖、褚兩説皆非。注「使必以其爵」，《公食禮》文。《大戴禮》大夫于君命，升聽命，降拜，故注以不升爲賤。其實主人進中庭，與《聘禮》賓自碑内聽命正同。

《記・喪大記》「大夫之喪，既鋪絞、紟、衾、衣，君至」，而《雜記》云「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以周案：凡斂，先布席，次布絞、紟、衾、衣。《禮經》云「既布衣，君至」，《大記》文與經合。《雜記》云「公升布席」，注云「君至爲之改，始新之」，是則先鋪席衣以俟君，君至，商祝又改之以新其事。注義兩通之，甚是。

鄭玄云：「君視斂，釋采入門，祝爲君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明君無故不來也。」萬斯大云：「以君之尊，下臨臣喪，必禮其門神而後入，于禮未安。蓋緣《喪大記》訛釋采爲釋菜故也。不知釋菜者祭禮之細，釋采者釋去吉衣也。《服問》云『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此指成服後言。大斂時未成服，君未錫衰，吉服而來，不可即以吉服入，故釋而去之也。」以周案：《大胥》鄭注引或説云：「學者皆人君卿大夫之子，衣服采飾。舍采者，減損解釋盛服，以下其師也。」此即萬説所本。然主人未成服，弔者亦不必改服，君于此時釋采，固不得謂釋去采服。且《喪大記》言大夫士既殯而君往，亦云君釋菜于門内。此時已成服，君當錫衰以往，亦豈待至其門而釋去采服，萬説無一可通也。或據《占夢》「舍萌以贈惡夢」，舍讀爲釋，萌，菜始生者，以爲祓殯不祥，亦未見確。

經：「君視斂，巫止于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不云桃茢，《喪大記》同。而《檀弓》云：「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所以異于生也。」鄭玄云：「爲有凶邪之氣在側。君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而往，未襲也。其已襲，則止巫去桃茢。桃，鬼所惡。茢，萑苕，可埽不

祥。」劉敞云：「君臨臣喪，以桃茢先，起于周之末造。生也而愛，死也而惡，是教之忘生背死也。」江筠云：「始死，有凶邪之氣在側，桃茢之所自起，乃是惡所以致其死者，而豈其惡死者哉！」以周案：鄭注「卒事而往」，謂卒祭事，語本《公羊傳》。江説申鄭，亦合禮意。桃茢用之于始死未襲之前，既襲之後即不用之，則其非惡死者甚明。鄭注《士喪禮》引《檀弓》文，以巫祝桃茢具爲天子之禮，諸侯臨臣之喪，則使祝代巫執茢居前，下天子。孔疏云：「亦謂未襲以前也。若已襲之後，茢亦去之。」或據《喪大記》君于大夫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則小斂焉，以爲君無未襲而往之禮，非也。《喪大記》孔疏云：「隱元年，公子益師卒，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者，熊氏云彼謂卿也。卿則小斂焉，爲之賜則未襲而往。故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宫，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公羊》云：『君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而往可也。』故鄭云『去樂，卒事而往，未襲也』。」據此，則卿小斂而往是常，加賜則未襲而往，《檀弓》柳莊事亦可參徵。茢，注訓苕帚，杜預以爲黍穰。

經，君視大斂，「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敖繼公云：「西楹東，明其在堂中西也。」胡培翬云：「此時尸在兩楹閒少北，故主人立堂中西，北面視之。」以周案：西楹東，以東西之節言，非言南北。若其南，當近階，觀下經云「公卿大夫繼主人」，《記》云「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則主人南近西階可知也。張皋文《禮圖》從敖説，進及西楹，其視阼階之斂，勢必不見。胡氏因謂時尸在兩楹閒少北，與《記》「大斂于阼」文又違。其柩正當兩楹閒，云少北，

以遷就其視當楹之説，亦謬。

孔穎達云：「《喪大記》『夫人弔于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門外，夫人入，升堂即位』，是女賓入自大門，升自正階。《雜記》『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入自闈門，升自側階』，是不自同于女賓，以女子子是父母之親，不可同于女賓之疏也。」金鶚云：「《喪大記》所言夫人弔，與君臨臣喪同。《士喪禮》君至，主人出迎于外門外，君升自阼階，不用賓禮；故夫人入自大門，升自正階，亦不用賓禮。主人出門迎拜，不以女賓待之也。若是女賓，則當主婦迎之。凡婦人出入必由闈門，升降必由側階，賓主皆然。」

鄭玄云：「『主人襲，拜大夫之後至』者，後至，布衣而後來者。」敖繼公云：「後至，謂君既至而後來者。」胡培翬云：「敖説似長。以其至在君後，故主人不及拜之。若在君至之前，當即拜之矣。」以周案：當從鄭注。《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布衣即當事，當事則辭，不以拜，不必君至也。

敖繼公云：「經，君出門，『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不著其處，則是但送于廟門外耳。」褚寅亮云：「君在廟門外升車，至貳車畢乘，則君車出大門矣。主人乃哭拜送，送在大門外明甚。豈有君使人弔襚尚送于大門外，今君親臨乃止送于廟門外乎！」以周案：諸説本賈疏，是。《喪大記》云：「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門外，大門外也。

鄭玄云：「經，大斂『有大夫則告』，謂後來者則告以方斂，非斂時則當降拜之。」劉台拱云：「告大夫使升視斂。注恐未然。」胡培翬云：「此注申釋經意是矣。《檀

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的是此經之傳。鄭彼注云：『主人無事則爲大夫出。』此出字便含混，蓋欲牽合《喪大記》『于大夫不當斂則出』之文也。《喪大記》上文俱云未小斂，則士之喪亦指未小斂言也。此經未小斂唯爲君出。如《記》文，于大夫亦出，其誤明矣。」以周案：《喪大記》于君之喪、大夫之喪並云「未小斂」，于士之喪特變其文曰「不當斂」，謂卒斂時也。如胡說，不當斂即未小斂，《記》何必變其文？即變其文，亦宜曰「未當斂」，何復云不邪？夫《記》之所謂當斂者，陳衣饌奠以及布絞衾之事也；所謂不當斂者，卒斂奉尸侇堂之後也。始死哀戚甚，雖有大夫弔，不出，經所謂「唯君命出，升降自西階」是也。小斂卒，不當事，可爲大夫出，經所謂「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階，即位拜賓」是也。經兩言出，皆連降階爲文，則出不必專指室出門出也，自堂降階亦出也。胡氏誤以《喪大記》「爲大夫出」必出于室，遂以不當斂爲未小斂，于是斥《記》刺注，膠轕滋起。

《喪大記》：「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爲君命出。士之喪于大夫，不當斂則出。」孔穎達云：「此謂未小斂前主人出迎賓之節。世子迎寄公及國賓，士出迎大夫，皆至庭，故下文云『降自西階』，又云『士于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于門外』是也。大夫于君命，迎于寢門外，以此言之，則世子于天子之命、士于君命亦皆然也。君與大夫云未小斂，謂去小斂遠也。士于大夫云不當斂，謂去小斂近也。士于大夫，雖于小斂相偪，尚爲大夫出，若未小斂之前，爲大夫出可知也。未襲之前，唯爲君命出，其餘則不出，故《士喪

禮》未襲之前，『君使人弔，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是也。君使退，主人哭，拜送于外門外。于時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因送君使而拜之，非謂特出迎賓也。《雜記》云『士喪當袒，大夫至，絶踊而拜之』，亦謂斂後，正斂時不出也。」胡培翬云：「《喪大記》之出，爲出于室，蓋始死男女哭位俱在室也。小斂後，主人位在阼階下，無所謂出。又喪禮，非君命，無出門迎法，則亦不得以出爲出門。」以周案：經于始死之日赴君，君使人弔襚，主人迎于寢門外，送于外門外。云「唯君命出」，出兼迎送言。大夫來弔無迎法，惟君命出，以明大夫以下時來弔襚，非惟不出迎，并不出送，故經即繼之曰大夫不辭入也。此據始死之日言也。小斂以後，有出送之禮。《記》于君大夫曰「未小斂」，于士特變文曰「不當斂」，與下「士妻不當斂則爲命婦出」同，是明據斂後言也。未斂以前曰未小斂，既斂以後曰不當斂。「不當」與「未」對文，不當斂非未當斂也。孔疏本誤。小斂時，大夫來弔，不出迎而出送，故經曰「卒斂，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不當斂而出，謂卒斂乃出送，此正明未小斂以前唯君命出，至斂後乃爲大夫出也。胡氏疏經未明，斥《記》更非。

鄭玄云：「『大夫雖不辭入也』，謂不辭而主人升入，明本不爲賓出，不成禮也。」李如圭云：「不辭，謂不致弔辭。」敖繼公云：「主人即位，大夫宜辭；若或不辭，主人猶入矣。」王士讓云：「不待大夫之辭，而主人竟入，以尸旁不可久離也。」以周案：大夫雖不辭入也，急之之辭，申明上文惟君命出之義也。其出不爲大夫，大夫無辭禮，鄭義

爲長。如大夫有辭禮，大夫不辭非矣，不待大夫辭，經豈爲非禮者設法邪？胡氏《正義》從敖、王説，未之思也。

鄭玄云：「君始死，寄公位在門西，國賓位在門東，皆北面。小斂之後，寄公東面，國賓門西，北面。士于大夫親弔，與之哭，既拜之，即位西階，東面哭。大夫特來則北面。」皇侃説，「即位西階，東面哭」，謂大夫之位也，故下云「大夫特來則北面」。孔穎達云：「謂主人拜訖，即位于西階下，東面哭之。故《士喪禮》云『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鄭注云：『即位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是據主人也。皇義非也。大夫與士俱來，皆東面，故主人即位西階，在大夫之北，俱東面而哭。大夫獨來知北面者，以特弔皆北面，故《檀弓》云『曾子北面而弔』。」以周案：《士喪禮》朝夕哭，其弔賓之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❶士西方東面。而于始死之後，至殯以前，皆不見弔賓之位，鄭注云「其位猶朝夕哭」是也。若諸侯弔賓之位，自與士有别，鄭此注所言亦是。或云寄公在門東少進，從諸公之例，未可信也。士之喪，大夫在主人之南，經有明文。鄭注「即位西階東面」，雖以主人爲文，明大夫亦同也，故下云「大夫特來則北面」。然曾子北面而弔，乃弔于不爲位者之禮，鄭以此爲特來之弔位，未是。

鄭玄云：「《喪大記》：『夫人爲寄公夫人出，命婦爲夫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則爲命婦出。』出，拜之于堂上也。此時寄公

❶「少」，原作「小」，今據《士喪禮》改。

夫人、命婦位在堂上北面；小斂之後，尸西東面。」孔穎達云：「出謂出房也。婦人不下堂，命婦爲夫人之命出，亦不下堂耳。」以周案：出謂出自室。此時尸在室，主婦在尸西，不在房。下《記》云「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此固常禮也。有君夫人弔，則主婦亦下堂，下《記》云：「夫人弔，升堂即位，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于下。」以此推之，此命婦爲夫人之命出，似亦宜下堂。喪禮，男主拜男賓，女主拜女賓。其在大斂以前，夫人之來弔也，主人出迎于門外，不拜；其去也，主婦送于門内，主人送于大門之外，亦不拜。《士虞記》云：「賓出，主人送拜稽顙，主婦亦拜賓。」鄭注：「主婦拜女賓，不言出，不言送，拜之于闈門之内。」

皇侃、孔穎達説，《喪大記》「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君謂嗣君也。拜寄公、國賓，又次拜大夫、士也。熊安生説，「大夫、士拜卿、大夫、士」者，是大夫、士家自遭喪，「大夫内子、士妻」，亦謂大夫、士妻家自遭喪。以周案：《記》文當讀「君拜寄公國賓」句絶，明國君之所拜者寄公國賓而已也。「大夫士」屬下「拜卿大夫于位，于士旁三拜」爲義，《士喪禮》「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是其證。皇氏謂君拜大夫、士，誤。謂君拜大夫于其位，更誤。當以熊讀爲長。君喪無拜大夫之禮，天子于諸侯亦然。惟先代之後客之，則拜。《左傳》宋于周爲客，天子有喪拜焉，明餘諸侯不拜也。

鄭玄云：「凡于襚者出，有司徹衣。」盛世佐云：「凡者，凡君及庶兄弟、朋友之襚也。親者襚以即陳，則不須徹矣。」方苞云：「君襚不徹，襲與小斂後，仍以覆衾，直至大斂，然後以覆于外而包庶襚耳。」以周

案：下經陳襲事于房中及小斂陳衣于房，皆不言君襚，是君襚不徹，方説爲然矣。有司徹衣，即徹繼陳不用之庶襚。庶襚者，親者及庶兄弟、朋友之襚也。親者即陳于房，不須徹，則所徹者庶兄弟、朋友之衣也。

皇侃説，臣有致襚于君之禮，但君不陳，不以斂。熊安生説，君無襚大夫、士，謂小斂之時君不合以衣襚大夫、士。雖有君襚，不陳，不以斂。至大斂則得用君襚，故《士喪禮》大斂時，云君襚祭服不倒。以周案：《喪大記》：「小斂之衣，祭服不倒，君無襚，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即陳。」鄭注：「無襚者，不陳，不以斂。」皇讀「君無襚」句，熊讀「君無襚大夫士」句。以經注核之，句讀以皇爲得，解義以熊爲合。不以即陳，謂不陳君襚。畢主人祭服，受以親戚之襚，即明不陳君襚之義。如皇説，于「不以即陳」句不可通。《士喪禮》「親者襚，不將命，以即陳」，是親戚之襚陳也。賈疏據《士喪禮》君襚以駁《喪大記》，固謬；褚氏《管見》據皇難熊，亦未是。

《禮經》：「公賵玄纁束、馬兩。」《春秋公羊傳》云：「賵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又云：「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記·雜記》云：「諸侯相賵，陳乘黃大路于中庭，北輈。」荀況云：「貨財曰賻，輿馬曰賵。」何休云：「賵者以馬，以乘馬束帛，此周制也。以馬者，謂士不備四也。乘馬者，謂大夫以上備四也。車馬曰賵，此春秋制。」或説，有馬無車，賵士之禮；大夫以上，賵有車馬。

鄭玄云：「賵馬入設于庭，在重南。」敖繼公云：「設于西方也。《雜記》言諸侯相賵，陳乘黃大路于中庭。此亦設于西方之中庭。」褚寅亮云：「庭實設于西方，三分庭

一在南者，其常也。喪禮變于吉，故移于東西之中，而此地已有重焉，因稍退在重南，不及三分庭一。如是，則賓乃得從馬西由堂塗以當柩車之前輅焉。《雜記》所云陳于殯宮，殯在西階，故陳于西方中庭以近殯。此在廟，不同。」

鄭玄云：「『君弔則復殯服』，復，反也，反其未殯未成服之服，新君事也。謂臣喪既殯後，君乃始來弔也。復或爲服。」以周案：復殯服，謂免也。《小記》曰：「君弔雖不當免時也，❶主人必免。」《小記》又云：「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則君以錫衰弔于殯後，主人喪服如故時，變而免耳。疏以爲變衰，非。

經，君弔，升自阼階，祝負墉相君，不言擯。《記·檀弓》云：「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鄭玄云：「喪禮廢亡，時人以爲此儀，當如詔辭而皆由右相，善子游正之。」以周案：《雜記》：「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爲之也。」《檀弓》篇文與《雜記》合。是喪擯宜由左也。或說君升阼階宜由左，賓升西階自由右，何據？

鄭玄云：「『其君後主人而拜』者，將拜賓，使主人陪其後，而君前拜。不俱拜者，主人無二也。」孔穎達云：「君拜在前，主人拜在後，不與君同時拜也。」以周案：此大夫君之禮，降于正君有三：不迎于門外，一也；即位于堂下，二也；主人北面，不即位于門右，三也。若有君命、命夫命婦之命，四鄰賓客以大夫君代主其喪，大夫之喪而

❶「免」上，原衍「弔」字，今據《喪服小記》刪。

有異國之賓客來弔，亦以本國之君代主其喪，《小記》所謂「諸侯弔于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是也。其君後主人而拜，拜屬君言，故注云「君前拜」；主人陪其後而不拜，故注云「不俱拜，主人無二」。《小記》注云：「君爲之主則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曾子問》注云：「鄰國之君弔，君爲之主，主人拜稽顙，非也。」皆其證。如孔疏，主人後其君而拜，則喪有二主矣，此季康子所以見譏也。臣子一例，父爲長子稽顙與君爲其臣拜賓同。方望溪謂哀公不得拜，季康子宜拜于階下，斯大謬也。《小記》又云：「大夫弔之，雖緦必稽顙。」此以攝主言，非謂主人亦得拜。

右弔襚及拜賓。

賈公彦云：「經，朝夕哭，『婦人即位于堂，南上，哭；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此外位皆有哭。今直云婦人哭，則丈夫亦哭矣，但文不備也。」方苞云：「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雖初喪，亦無哭于門外之禮。下乃言入門即位而哭耳。」以周案：此丈夫即位不言哭，下云「主人入門哭」，又云「出門哭止」，皆復位」，是即外位不哭也。方説是。

敖繼公云：「朝夕哭，『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謂衆主人、衆兄弟。」沈彤云：「丈夫即位，謂親者與衆兄弟。下云主人即位，兼衆主人。」胡培翬云：「據下文但言主人及兄弟，似沈説是。」

章平云：「朝夕哭，内位無西方東面者，以殯在西階上也。」張惠言云：「此不見西方之賓，據經云『卿大夫在主人之南』，則士在西方可知。」以周案：張説本敖氏，是。

右朝夕哭位。

**喪禮通故四**

鄭玄云：「『既夕哭』，既，已也，謂先葬二日已夕哭時。與葬閒一日，凡朝廟請啓期必容焉。此諸侯之下士一廟，其上士二廟，則既夕哭先葬前三日也。」賈公彦云：「以其一廟則一日朝，二廟則二日朝，故葬前三日中間容二日。若然，大夫三廟者葬前四日，諸侯五廟者葬前六日，天子七廟者葬前八日。」姜兆錫、吴紱、胡培翬諸説，《曾子問》，古者天子諸侯之喪，祝取群廟之主藏諸祖廟，卒哭而後主反其廟。據此，卒哭以前，主猶未反，無庸分日徧朝空廟矣。大夫亦有太祖廟，禮當同之。士無太祖，故二廟以一日而畢朝之，下《記》朝禰訖而適祖，無厥明之文可見。注疏非。以周案：鄭注《記》云：「凡喪，自卒至殯，自啓至葬，主人之禮其變同，則日數亦同矣。」鄭意，啓日朝禰，明日朝祖，又明日乃葬，與始死日襲，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而殯同。小斂主人散帶，主婦髽，自啓至葬，主人主婦亦同于未殯。則諸侯五日而殯，自啓至葬亦五日；天子七日而殯，自啓至葬亦七日。蓋啓葬日數取節于卒殯，因而分日以朝。自啓至葬，得日有事于祖禰，以順死者之心，且得其疏數之節也。不然，早啓而曠事，既失之疏，若啓如士期，一日而朝五廟、七廟，又失之數，未見其有當也。近儒據《曾子問》文，謂卒哭以前，群主未反，其廟無容分日徧朝空廟，其説不爲無見。又謂群廟之主，俱在太廟，就而朝之，不難一日而畢，斯又非矣。朝一祖必設一奠，而奠必終日，未有一奠即畢之禮。如謂朝祖祇有太祖一奠，則《記》

言二廟饌禰又將何説？是則天子諸侯之朝廟，謂朝于太祖之廟可也；而朝必分日，終當依鄭舊義。近之據敖駁鄭者，斷斷以士禮相争，何不以天子諸侯一思之。

鄭玄云：「啓殯，『商祝執功布』，灰治之布也。執之以接神，爲有所拂扐也。」「扐」亦作「仿」，一本作「彷佛」。賈公彦云：「下經『商祝拂柩用功布』，是拂拭去塵也。此始告神而用功布拂扐者，謂拂扐去凶邪之氣也。」以周案：注拂扐亦拂拭之義，賈疏非，沈果堂已詳辨之。

鄭玄云：「商祝入，『盡階不升堂，聲三，啓三』。聲三，三有聲，存神也。啓三，三言啓，告神也。舊説以爲聲，噫興也。」顧炎武云：「鄭注《士虞禮記》云『聲者，噫歆也』。此引舊説以爲噫興。噫興者，嘆息而欲神之興也；噫歆者，嘆息而欲神之歆也。」以周案：歆謂歆動之義，與興通。《學記》「不興其藝」，鄭注云：「興之言喜也，歆也。」孔疏引《爾雅》「歆、喜，興也」。今《釋詁》作「廞喜」。《巾車》鄭注以廞爲興，是興歆音義相近也。鄭注《士虞記》「聲三啓户」，云「聲者，噫歆也，將啓户，警覺神也」。又注《曾子問》「祝聲三」，云「噫歆，警神也」。是則聲者，噫之聲也；作噫聲者，歆之也；噫歆者，警覺之也。鄭已自申其義。顧氏别爲之説，非也。

鄭玄云：「『祝降，與夏祝交于階下，取銘置于重。』祝降者，祝徹宿奠降也。與夏祝交，事相接也。夏祝取銘置于重，爲啓殯遷之。」敖繼公云：「祝降者，周祝取銘而降也。不言其升，故以降見之。與夏祝交，事相接也。夏祝與執事者升取宿奠也。取銘在前，置于重在後，乃合而言之，文順耳。」

胡匡衷云：「禮之大例，進奠者徹奠。下《記》云『夏祝徹餘飯』，夏祝之徹，《記》有明文。敖說得之。胡培翬云：「上篇『祝取銘置于重』，注：『祝，習周禮者也。』則此取銘爲周祝明矣。」

鄭玄云：「『遷于祖，用軸。』軸，輁軸也。軸狀如轉轔，刻兩頭爲軹。輁狀如長牀，穿桯「桯」一作「程」。前後，著金而關軸焉。「關」一作「閼」，「軸」一作「軹」。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輴，天子畫之以龍。」賈公彥說，軸頭爲軹，刻軸使兩頭細，穿入輁之兩髀，前後二者皆然。此輁既云長如牀，則有先後兩畔之木，狀如牀髀，厚大爲之。兩畔爲孔，著金釧其中，前後兩畔皆然。然後關軸于其中。言桯者，以其厚大可以容軸也。士殯葬不用輁輴，朝廟得用之。則大夫殯葬雖不用輴，朝廟當用輴；諸侯天子殯葬、朝廟皆用輴，但天子畫轅爲龍，謂之龍輴。

李如圭云：「桯謂輁之兩旁木，如牀髀者。」

方苞云：「輁狀如牀，前後橫木，兩旁直木。賈疏謂『諸侯之大夫葬，不得用輴，天子之元士尊，葬得用輁軸』，無據。」以周案：軸以持輪，輁以關軸。鄭注《士喪禮》「升棺用軸」云：❶「軸，輁軸也。輁狀如牀，軸其輪，輓而行。」此注云：「穿桯前後，著金而關軸。」輁狀如牀，牀之髀足似几。《廣雅》云「桯，几也」，故輁之髀足謂之桯。桯有穿孔。賈疏云「前後兩畔皆然」，謂左右面各前後皆有穿，爲用兩軸也。輁軸之制，與柩車相近。鄭注「遂匠納車于階閒」云：「其轝狀如牀，中央有轅，前後出，設前後輅，轝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輇爲輪。」又注

❶「棺」，原作「車」，今據《士喪禮》改。

「當前輅」云：「輅，轅縛，所以屬引。」又注「屬引」云：「引，所以引柩車，在軸輴曰紼。」據此，引屬于輅，紼屬于軸，屬引之輅有前後輅，屬紼之軸亦有前後軸。柩車用人引，與用牛馬之車不同。後人不明其制，方氏謂輁有前後横木，兩旁直木，是直同四周之輴矣，尤誤。《檀弓》：「三臣者廢輴而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鄭注云：「三臣于禮去輴，今有紼，是用輴，僭禮也。」鄭義雖迂曲，以大夫用輴爲僭，是此云「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之輴」，「大夫」二字衍文。賈疏謂大夫朝廟用輴，與天子諸侯同，則曰大夫以上可矣，何必更煩舉諸侯邪？輁軸用以升棺，用以引柩，而不用以載塗。其葬日，在塗載柩用輇車，見《雜記》。輇車者，蜃車也。皇侃云：「天子諸侯以下，載柩車者皆用輇，其尊卑之異在棺飾。」是已。輴之用與輁軸同，但士之輁軸不以殯，啓殯遷祖而後用之，諸侯以上之輴亦用以殯，見《檀弓》《喪大記》。行至壙，説蜃車，亦用以載柩，見《遂師》注。君葬用輴，大夫之葬廢輴，且君之輴亦非用以在塗載柩，見《喪大記》注。孔疏謂大夫朝祖用輴，與殯葬異，與賈同誤。賈疏天子之元士葬用輁軸，見下「茵先入」節。　又案：鄭注《遂師》「共蜃車之役」云：「蜃車，柩路也。柩路載柳，四輪迫地而行，有似于蜃，因取名焉。蜃，《禮記》或作槫，或作輇。」又注《雜記》「載以輲車」云：「輲讀爲輇，或作槫。《周禮》又有蜃車，天子以載柩。蜃輇聲相近，其制同于輇，崇蓋半乘車之輪。」又注《喪大記》「君大夫葬用輴，士用國車」云：「輴皆當爲『載以輇車』之輇，聲之誤也。輇字或作團，是以又誤爲國。輇車，柩車也。」又注《既夕記》

「遂匠納車」云：「輂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輇爲輪。許叔重説，有輻曰輪，無輻曰輇。」竊謂柩車有云輴車者，聲之誤；國車者，字之訛。有云槫、團者，字之借。謂之蜃者，車之形狀也。謂之輴者，車之正名也。謂之輇者，輴車之輪也。鄭注以輴即輇，尚未分明。凡車止一軸兩輪，柩車前後有軸，故云四輪。其崇半乘車之輪，故云迫地而行。又車之轅自輿下出而前，縛軶以駕牛馬。柩車之轅則前後出，各縛一横木，謂之輅，以屬引而人輓之。此皆與他車異者也。王肅云「國車，一國所用」，未是。又案：《喪大記》注云：「輇車，柩車也，尊卑之差也。」上「也」字乃「無」字之誤。輇車無尊卑之差，所謂喪車無等也。疏引皇氏説，天子諸侯以下載柩車同，皆用輇，是也。孔氏義依皇，本依熊，非。

鄭玄云：「朝祖，重先，奠從，燭從，柩從，燭從，主人從，行之序也。主人從者，丈夫由右，婦人由左，以服之親疏爲先後，各從其昭穆。男賓在前，女賓在後。」敖繼公云：「主人從，衆主人以下從，婦人從，女賓從，男賓在後。」方苞云：「諸説皆未安。喪之女賓，乃姑姊妹、女子子已嫁及宗婦之以事相助者，皆宜與衆子婦偕行，賓及執事者當先俟于祖廟，則主人從柩，丈夫先，婦人後，自然之序也。」以周案：鄭注據《王制》《内則》《文王世子》之文。敖氏又以反哭之次序推之。方氏意，經文但云主人從，主人可以該衆主人及婦人，而不可以該賓，經不言賓從，是從柩無賓。存參。

鄭玄云：「『薦車直東榮，北輈。』薦，進也。進車者，象生時將行陳駕也。今時謂之魂車。車當東榮，東陳西上于中庭。」敖

繼公云：「此薦車即遣車。」以周案：遣車，載遣奠之包牲者。《雜記》注云「大夫以上乃有遣車」，則士無也。鄭注《樂師》云「登車在大寢西階前」，故薦車直東榮，注以爲象生時將行陳駕。然登車大寢前之説，金誠齋以爲非。

鄭玄云：「『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纓，今馬鞅也。諸侯之臣，飾纓以三色而三成。此三色者，蓋條絲也，其著之如罽然。天子之臣，如其命數。王之革路條纓。既奠乃薦馬者，爲其踐污廟中也。凡入門，參分庭一在南。」禮家説云：「纓，當胸，以削革爲之。」敖繼公云：「馬有纓而無樊，蓋臣禮也。入門不言左右，但没霤耳。」以周案：纓即鞅，鄭注是。入門當霤，敖説是。褚氏云：「據注一在南，則當設重之處矣，恐未然。」

敖繼公云：「薦馬『交轡，圉人夾牽之』，謂每馬兩轡，左人牽右轡，右人牽左轡也。」郝敬云：「以兩内轡交結，兩圉人各持外轡夾牽之。」胡培翬云：「《周禮·序官》，圉人良馬匹一人，駑馬麗一人。如敖説，則一馬需二圉矣，恐未然。」

鄭玄云：「『御者執策，立于馬後，哭成踊，右還出。』主人于是乃哭踊者，薦車之禮成于薦馬。」敖繼公云：「哭成踊者，圉人與御者也。《雜記》曰：薦馬者哭踊。」江筠云：「經于主人外所特著哭踊者，上篇朋友親襚哭踊，君視斂要節而踊，此篇拾踊中賓亦在焉。而不特著其餘執事者，蓋皆以賤略之矣。如《喪大記》斂者既斂必哭，經并不著，何獨于此著圉人與御者乎？《雜記》云：『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孔疏：『薦馬凡有三：柩至祖廟，爲遷祖之奠

訖，乃薦馬，一也；日側祖奠之時又薦馬，二也；明日遣奠時又薦馬，三也。此薦馬下云包奠而讀書，于《既夕禮》當第三薦馬之節。』然則圉、御豈三次薦馬皆哭踊邪？」以周案：《雜記》「薦馬者哭踊出」，亦謂于主人哭踊而出也，與此經言哭踊右還出同。江氏斥敖是。

《喪大記》：「君三衽三束，大夫二衽二束，士二衽二束。」孔穎達云：「棺兩邊各三衽，每當衽上輒以牛皮束之，故云三衽三束。大夫、士横衽有二，每衽有束，故云二衽二束。」胡培翬云：「衽有豎者，有横者。豎者兩頭各二，君、大夫、士同。横者則君二旁各三，大夫、士二旁各二。《喪大記》蓋指横者言之也。」以周案：束有横縱，衽無横縱。《檀弓》云：「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縮衡以束言，不以衽言。衽之在棺首尾者各二，自天子達。衽之在棺兩旁者，君衽各三，大夫、士各二。束當衽處束之。在棺首尾者爲縱，在棺兩旁者爲衡。鄭注《檀弓》云：「衽，今小要。」疏云：「小要之形，兩頭廣，中央小。先鑿棺邊及兩頭合際處，作坎形，以小要連之，令固棺。」此言是也。疏又云：「每束之處，以一行之衽連之，若豎束之處，則豎著其衽，以連棺蓋及底之木。」此語甚舛。凡衽直豎而後固，既衽而束之，故曰「衽每束一」。據疏言，似先束而後衽，衽亦有豎有横。胡氏沿其說，不足信。

鄭玄云：「『天子葬五重八翣』，五重者，謂抗木與茵也。」朱軾云：「五重、三重、再重皆謂棺。天子水兕革棺，如合甲，爲二重，杝棺一，梓棺二，故五重。」以周案：當以鄭注爲正。

《莊子》云：「古之喪禮，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白虎通義》云「天子棺槨九重」，餘同《莊子》。鄭玄云：「《檀弓》：『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杝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此以内説而出也。然則大棺及屬用梓，椑用杝。以是差之，上公革棺不被，三重；諸侯無革棺，再重；大夫無椑，一重；士無屬，不重；庶人之棺四寸。趙簡子云『不設屬椑』，時僭也。」萬斯大云：「水兕革棺，并厚三寸。孔疏云各厚三寸，非也。椑即杝，屬、大棺即梓。諸侯無革棺，觀上章云『君即位而爲椑』，又《曾子問》云『君出疆以椑從』，皆不言有革棺可見。」以周案：《太平御覽》引《禮記外傳》云：「凡棺之重數，從内向外數，水兕革棺一，各三寸，一名椑棺，與鄭注異。又名櫬，杝棺二，屬棺三，大棺四。屬棺、大棺皆用梓也。上公去水牛皮，侯伯已下去水兕，卿大夫惟屬棺與大棺。」原注云：「水兕革棺内一重，有水牛皮，次兕皮，二者合爲一重。」疏家申注，亦同此説。疑者以爲水兕分爲二，是天子有五重，上公四重；水兕即合爲一，諸侯亦有三重，大夫再重。不知此所謂重，皆據外言，不數内之櫬身者。水兕革被之，謂被櫬也。上公即以革棺櫬身，故曰不被，革棺之外止有杝、屬、大棺三重。諸侯無革棺而以杝櫬身，杝之外止有屬、大棺二重。大夫并無杝而以屬櫬身，屬之外止大棺一重。《白虎通義》云「天子九重，公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者，蓋兼抗木言之。《喪大記》注云：「抗木之厚，蓋與槨方齊，天子五重，上公四重，諸侯三重，大夫二重，士一重。」是其證也。鄭注《檀弓》「其厚三寸」云「水牛兕牛之革各

厚三寸」。萬説非。杝即椑棺，成説非。❶

《喪大記》言「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椑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不言天子之制。孔穎達云：「天子大棺等與諸侯同。」或説天子大棺九寸。成伯璵云：「水兕革棺各三寸，杝棺八寸，屬棺四寸，大棺六寸。」以周案：天子椑、屬、大棺當同諸侯，水兕革棺各三寸，加椑、屬、大棺爲二十四寸，以象天之二十四氣。或以《檀弓》水兕革棺三寸差之，則椑棺五寸，屬棺七寸，大棺九寸，于義無取。成説無次，有字誤。

《記·檀弓》：「君即位而爲椑，歲一漆之藏焉。」孔穎達云：「藏謂藏物于中。棺中不欲空虛，如急有待。」以周案：鄭注云「虛之不合」，謂藏時不以蓋合其上也。《釋文》所引本是。孔疏從誤本「合」作「令」，以爲虛中不善，遂生曲説。

《記·喪大記》：「君裏棺用朱緑，用雜金鐕；大夫裏棺用玄緑，用牛骨鐕；士不緑。」孔穎達云：「裏棺，謂以繒貼棺裏也。朱繒貼四方，以緑繒貼四角。定本經中『緑』字皆作『琢』。琢謂鐕琢朱繒貼著于棺也。鐕，釘也。舊説云：『用金釘，又用象牙釘雜之以琢朱緑著棺也。』《隱義》云：『朱緑皆繒也，雜金鐕，《尚書》曰，貢金三品黄白青色。』」吴澄云：「朱、玄絶句，緑當爲琢。琢繒著棺。或云鐕，《説文》訓綴著物，則緑字疑綴字之誤。」以周案：經上下「緑」字定本並作「琢」，注云「鐕所以琢著裏」，是鄭本作「朱琢」、「玄琢」、「不琢」明矣。今作

❶ 「成説非」，《校文》云：此下後定本有「又案」一條云：「此案未盡是，《雜著·禮五》有説。」

「緑」字，顯係淺人所改。琢當讀如壺涿氏之涿。《説文》：「涿，流下滴也。」「用朱涿」與「用雜金鐕」相對爲文。朱謂漆，朱琢即赭也。」沰即涿之俗字。古棺不用釘。鄭注《詩》所謂「渥丹」，《韓詩傳》曰：「渥丹，沰「鐕所以琢著裏」與《説文》「鐕可以綴著物者」義同。上文云「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椑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明棺與屬椑之別也。此云「裏棺」者，棺即大棺，大棺與屬不相屬，故裏其棺以屬之。用朱涿之，用雜金屑與牛骨屑鐕之。士無屬，無所用其涿以鐕，故曰「士不涿」。下文云：「君、大夫鬊爪實于琢中，琢，今又誤「緑」，定本當亦作「琢」。士埋之。」此「琢」字鄭注破爲「角」，或破爲「簍」，皆非。琢即上文「朱琢」、「玄琢」之涿。君、大夫棺與屬有虚處，用朱玄漆涿之，而鬊爪即實于所涿之中。士無屬，亦不涿，無可實其鬊爪，故埋之也。

鄭玄云：「『柏椁以端長六尺。』以端，題湊也。其方蓋一尺。」孔穎達云：「椁材並從下壘，至上始爲題湊。湊，嚮也。言木之頭相嚮而作四阿也。」皇氏以爲壘椁材從下即題湊，郭六尺，與椁全不相應，又鄭何云其方蓋一尺邪？」案：鄭注《喪大記》「君殯，欑至于上，畢塗屋」云：「欑猶菆也。欑木題湊，象椁，上四注如屋。」四注者，四阿之下注也。孔説題湊自較皇氏爲合。萬斯大説：「天子之棺四重，上下左右合得四尺二寸，又加小大斂衣百餘稱，是棺之高廣且八九尺矣。又中人身長七尺，棺之前後兩和合得四尺二寸，共長一丈三四尺矣。而柏椁止長六尺，不知如何用之。」以周案：孔疏申鄭以長六尺爲題湊，作四阿之制，萬氏不必致疑。但鄭此注端訓題湊，又

訓方，《喪大記》注引此文，端訓端方，不以爲題湊，直以爲全椁之長，于「以端」以字皆嫌無著。竊玩《檀弓》本文，上敘天子水兕革棺、杝棺、梓棺四重，下繼之曰「柏椁以端長六尺」，端謂棺端，以端者，以棺之端爲準也。凡椁大于棺，而棺視人身長短爲之，其數莫定，故記椁之長必以棺端計之。以端長六尺，❶所謂棺椁之閒也。《喪大記》云：「棺椁之閒君容柷。」郭注《釋樂》云：「柷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此諸侯之制。《雜記》云：「遣車視牢具，置于四隅。」鄭注云：「遣車，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遣奠，天子太牢包九个。四隅，椁中之四隅。」是則天子椁内四隅所容必寬，大于諸侯，宜其長于棺端六尺也。

或說，鄭注「天子柏椁以端」，「其方蓋一尺」，以此差之，諸侯方九寸，卿方八寸，大夫七寸，士六寸，庶人五寸。或說，庶人棺四寸而椁五寸，椁大于棺一寸，則棺六寸者椁七寸，棺八寸者椁九寸，天子大棺九寸則椁一尺。以周案：《喪大記》「君松椁」，鄭注引「天子柏椁以端長六尺，夫子制中都，使庶人之椁五寸」，云「自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六等，其椁長自六尺以下，其方自五寸而上，未聞其差所定也」。鄭君已難言之，後人何能肊定。

《記・雜記》大夫不揄絞，屬于池下；而《喪大記》云大夫二池，不振容，士一池，揄絞。鄭玄云：「池，以竹爲之，如小車笭，衣以青布。柳象宮室，縣池于荒之爪端，若承霤然云。君大夫以銅爲魚，縣于池下。揄，揄翟也，青質五色，畫之于絞繒而垂之，

❶「尺」，原作「寸」，今據上文改。

以爲振容，象水草之動摇，行則又魚上拂池。《雜記》云『大夫不揄絞，屬于池下』，是不振容也，士則去魚。」皇侃云：「大夫不揄絞而有銅魚，士無銅魚而有揄絞。」孔穎達云：「池縣絞雉，又縣銅魚于池下，若車行，則魚跳躍上拂池也。《隱義》曰：『振容在下，是魚在振容閒。』士亦畫揄雉于絞，在于池上，而池下無振容。士揄絞，明大夫亦揄絞，但大夫不以揄絞屬于池下爲振容。」賈公彦云：「揄絞一名振容。大夫不振容，仍有銅魚縣之。士不但不揄絞，又無銅魚。」

以周案：《雜記》「大夫不揄絞，屬于池下」，鄭注云：「屬猶繫也。人君之柳，其池繫絞繒于下，而畫翟雉焉，名曰振容，又有銅魚在其閒。大夫去振容，士去魚。」鄭意，揄絞即振容，揄絞言其質，振容言其象。《喪大記》云「大夫不振容」，即不揄絞，故鄭注即引《雜記》文以證之。孔疏分揄絞振容爲二，謂大夫不振容，猶有揄絞，又以與「大夫不揄絞」之文違，遂謂揄絞在池上，振容在池下，大夫不以揄絞屬池下爲振容。然揄絞在池上，古注並無是説，未敢信也。士之去魚而有揄絞，《大記》明著之。《既夕禮》「飾柩」注云「士不揄絞」，「不」字有誤。張皋文據以駁疏，胡竹村又謂鄭所見《大記》本有「不」字，後脱，是未免信注而疑經。且如胡説，不揄絞即不振容，則《大記》迭言君振容，大夫不振容，何獨於士别之曰不揄絞邪？竊玩《記》意，振容雖主揄絞，而義亦兼魚躍，故鄭注振容皆以揄魚兼説。《大記》云「君振容」，明揄魚俱備也。揄絞爲振容之大，大夫去揄絞，故曰不振容。士有揄絞而去魚，魚雖振容之細，義又不得言振容，故指其所有言之，曰揄絞。文有通言對

言之分。通言之，揄絞即振容，曰不揄絞，即不振容，如《雜記》所言是也。對言之，曰振容，義兼揄魚，曰揄絞，義不兼魚，如《大記》此文是也。如作「士不揄絞」，義同大夫不振容，當如魚躍拂池之文，闕之自見，何必贅言。

鄭玄云：「池，象宮室之承霤，以竹爲之，狀如小車笭，衣以青布。」孔穎達云：「池挂著于柳上荒邊爪端，象宮室有承霤。天子四面四池；諸侯三池，闕于後；大夫二池，庾云兩邊而已，賀云前後各一；士一池，唯在前。」賈公彦云：「君三池，三面皆有；大夫二池，縣于兩相；士一池，縣于柳前。」以周案：池之制如小車笭，《說文》：「笭，車笭也。」《釋名》：「笭横在車前，織竹爲之，孔笭笭也。」鄭注《士冠禮》又云：「篚，竹器，如笭。」聶氏引舊圖：「篚以竹爲之，長三尺，廣一尺，深六寸，如今小車笭。」則池之制可想也。君三池，大夫二池，士一池，文見《喪大記》。大夫池在左右或前後，無明文以言之。

鄭玄云：「齊，以三采繒爲之，上朱，中白，下蒼。」賈公彦云：「《聘禮記》三采朱、白、蒼，彼據繅藉，此齊用三采亦然。」孔穎達云：「大夫齊三采，絳、黄、黑也。」以周案：齊，三采，朱、白、蒼，鄭注《士喪禮》明著之矣，孔疏不應別爲此說，「絳」乃「降」字之誤。孔意，天子齊五采，用黄、黑、朱、白、蒼，大夫三采，降黄、黑而專用朱、白、蒼也。

鄭玄云：「齊象車蓋蕤，縫合雜采爲之，形如瓜分然，綴貝絡其上及旁。」皇侃云：「形如虎掌之爪，皮外其色有部分。」孔穎達云：「齊形既圓，上下縫合雜采，豎有限攝，如瓜内之子以穰爲分限然也。」以周

案：鄭注「形如瓜分然」，皇氏所見本作「爪分」，故其説異。今從孔。

鄭玄云：「『主人既祖填池』，『填池』當爲『奠徹』，聲之誤也。謂徹遣奠設祖奠。」❶陸德明云：「填池，盧、王並如字。」江永云：「此即《既夕禮》所謂祖還車也。柩車上有池，填當讀如鎮，或讀如奠，鎮即奠定之義。既朝祖，卻下，以蜃車載于階間，北首，飾柩訖，日仄，乃還轉柩車向外，南首，爲行始。曾子弔當其時，柩車已還而鎮定，所謂填池也。」陳喬樅云：「盧、王如字不改讀。《華嚴經音義》『上填飾』，注引賈注《國語》曰：『填，加也。』此填字當讀如『填飾』之填，謂填聚諸飾于池也。」以周案：陳申盧、王之義甚通。俗儒以爲填其殯坎之池，非。右柩飾。

鄭衆云：「披，天子旁十二，諸侯旁八，大夫六，士四。」鄭玄云：「結披必當棺束，于束繫紐。天子、諸侯載柩三束，大夫、士二束。《喪大記》曰『君纁披六』，謂圍數兩旁言六耳，其實旁三。」以周案：後鄭意，披戴同數。《喪大記》云：「君纁戴六，纁披六；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是披數同戴之明證也。戴之言值，用帛貫棺束之皮紐，而連繫于柳，使相值堅固；披則以帛横絡棺上而結于戴，出其餘于外。其説有二。據賈疏云：「披在棺上絡過，然後穿戴之連繫棺束者，乃結之，餘披出之于外。」是用帛一條而爲二披也。據孔疏云：「二頭繫柳戴，而出一頭于帷外。」則是帛一條止爲一披也。君

❶「徹遣奠設祖奠」，原互譌作「徹祖奠設遣奠」，今據《校文》引後定本改。

棺三束，披亦兩旁各三；大夫、士棺二束，披亦兩旁各二。《記》云「士二披」，據一旁之前後言。通兩旁，則四披，披各二人執之。故《士喪記》云「執披者旁四人」，鄭注云「前後左右各二人」，謂前之左右、後之左右有四披，披各二人，故《既夕》注云「士執披八人」。君之棺旁三披，披之人數，傳記無見。賈疏云「人君三披，披各三人」，未知據何文以言之。竊謂先鄭之説，必有所受，蓋據披之人數以言也。云士旁四，即據《記》文「士執披旁四人」之文，是則天子旁十二、諸侯八、大夫六者，謂天子旁三披，披各四人；大夫旁二披，披各三人；諸侯前後披亦各三人，其中披二人也。諸侯之于天子，士之于大夫，其披數可同，其人數自有差等矣。

鄭玄云：「折猶庪也，方鑿連木爲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横者五，無簀。」陸德明云：「折形如牀，無足。」敖繼公云：「折未必有縮者。」以周案：鄭説折形，必有所受。或改連木爲横木，固非；敖説折無縮者，亦非。褚氏云：「凡棺之承于下、覆于上者，皆有縱有横。」

鄭玄云：「『折横覆之』，覆之見善面也。」李如圭云：「折加于壙，其善面下鄉于棺，今覆之而以善面鄉上，取觀之便也。」胡培翬云：「折之爲器，以善面在下爲仰，善面在上爲覆。故下經云『加折卻之』，卻謂仰也。郝氏解覆爲仰置之，則混覆于卻，説有難通矣。」

鄭玄云：「『茵用疏布，緇翦，有幅』，翦，淺也。幅緣之。」皇侃云：「茵用淺色緇布爲之，每將一幅，輒合縫爲囊。」賈公彦云：「下《記》云『茵著用荼，實綏澤焉』，此

注云『幅緣之』者，則用一幅布爲之，縫合兩邊幅爲袋，用以盛著，縫合既訖，乃更以物緣之，使之牢固，因爲飾也。」以周案：如皇說，注「幅緣之」謂每幅合縫，非別有物緣之。今從賈。

鄭玄云：「『抗木横三縮二，茵亦縮二横三。』及其用之，木三在上，茵二在下，象天三合地二，人藏其中焉。」皇侃云：「抗木上横三，下縮二。以其在上象天，天數奇，故上三也；下象地，地數耦，故下二也。茵則上直二，下横三。茵既在下，下法地也。上數二，象地；下數三，象天。以天三合地二，人中央也。」孔穎達云：「古者爲椁，累木于其四邊，上下不周，置茵于椁下，所以藉棺；下棺之後，又置抗木于椁之上，所以抗載于土。《既夕禮》注『茵縮二在下』，皇氏云『茵二在上』，與鄭注違，非其義也。」賈公彦云：「經抗木先云横三，後云縮二；茵先云縮二，後云横三，並據此陳列之時。鄭據入壙而言，故云『其用之也，木三在上，茵二在下』。各舉一邊而言，其實皆有二三。云『象天三合地二』者，渾天言之，則地之上下内外周匝皆有天。若然，云木二則在下，及其用之，則茵三在下，茵二在上，木與茵皆有天三合地二。」以周案：經以陳設言，注以用言。凡陳設，後用者先陳。經之陳設云抗木横三縮二，茵亦縮二横三，明用之之時，先置茵三于下，其二在上，既下棺後，又先置抗二于下，其三在上。鄭注云「木三在上，茵二在下」，各舉在上一重言之。賈疏本皇，是，孔疏非。

鄭玄云：「『皆木桁久之』。桁，所以庪苞筲甕甒也。久當爲灸。灸謂以蓋案塞其口。」或說，久指木桁言，桁如几，有足跗，故

云灸之，當讀如《廬人》「灸諸牆」之「灸」。右陳葬器。

鄭玄云：「『陳明器于乘車之西』，則重北也。」李如圭云：「薦車陳于南北之中庭，重三分庭一在南，明器陳于乘車之西，知在重北。」敖繼公云：「陳于車西，其在東堂之南。」以周案：李說申鄭是。褚氏云：「明器既在重北，則徹奠往來之節亦當如注。」

經，陳明器，❶甕三，醯、醢、屑；甒二，醴、酒，皆有實，而《記·檀弓》云：「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鄭玄云：「言名之爲明器，而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孔穎達云：「《既夕禮》陳明器，無祭器，鄭云士禮略也，大夫以上兼用之。若此，大夫諸侯並得人鬼兼用，則空鬼而實人。士既無人器，則亦實明器，故《既夕禮》云甕三，醯、醢、屑；甒二，醴、酒。」以周案：孔疏甚憭。或說明器中本無祭器，與周人兼用之說不合。右明器。

鄭玄云：「祖，『婦人降，即位于階間』，位東上。」賈公彥云：「統于男子。」敖繼公云：「婦人位西上。」張爾岐云：「婦人在車後，南面，故云東上。」以周案：敖氏說非。

鄭玄云：「自死至于殯，自啓至于葬，主人及兄弟恒在內位。」賈公彥云：「自死至殯，內位在殯宮中。自啓至葬，內位在祖廟中。處雖不同，在內不異，故總言之。」云在內位者，始死未小斂以前，位在尸東；小斂後，位在阼階下；自啓之後，在廟位亦在阼階下。」惠棟云：「位在阼階下，似不盡然。啓後在廟位，主人升，柩東西面，明在堂上，

❶「器」，原作「喪」，今據文意改。

不在階下。」以周案：惠氏説是。啓殯與未殯恒在内位，爲不可離尸柩也。右内位。

鄭玄云：「《雜記》『遣車視牢具』，言多少各如所苞遣奠牲體之數也。然則遣車載所苞遣奠而藏之與？ 大夫以上乃有遣車。」吕大臨云：「遣車即所薦之乘車、道車、稾車。《校人》『大喪，飾遣車之馬，及葬埋之』，謂殺而埋之。」以周案：《雜記》云「遣車視牢具」，《檀弓》云「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是遣車爲載苞奠而設也。《士喪禮》言葬時「行器茵苞器序從」，舉苞不言載，是士無包牲之遣車也。苞行後又言車從，則所薦乘車、道車、稾車，非以載遣奠之苞也。所薦之乘車、道車、稾車，即所謂魂車。遣車爲載包个之小車。車可使人舉之，馬可使人奉之，非真車馬也。《校人》「大喪飾遣車之馬，及葬埋之」，注云：「言埋之，則是馬塗車之芻靈。」謂束草爲馬也。吕説不足信，萬氏從之非也。

又案：遣車與明器之塗車又似不同，鄭注多渾言之。遣車以載遣奠之物，塗車象平時所乘之車，亦謂之鸞車。《冢人職》「鸞車象人」。

或説，據《雜記》「遣車視牢具，置于四隅」，鄭注謂置椁之四隅，則遣車納椁内，其制甚小矣。或説，遣車以載苞，《士喪禮記》云「葦苞長三尺一編」，遣車過小，何以容苞。以周案：鄭注《巾車》「飾遣車行之」云「使人舉之以如墓」，注《圉人》「廞馬」云「遣車之馬使人奉之」，則遣車自小，足以容苞而已。所載牢具，置于四隅，亦謂置牢具于椁隅。其遣車與廞馬，蓋並埋之于地，故《校人》曰「飾遣車之馬及葬埋之」。其苞自置于椁。士之棺椁大小，于經未聞，可以苞

長三尺定之。天子之苞長短，經亦未見，可以「柏椁以端長六尺」定之。

鄭玄云：「『薦乘車，鹿淺幦。』士乘棧車。鹿淺，鹿夏毛也。《玉藻》曰：『士齊車，鹿幦豹犆。』」凌廷堪云：「注説疑非。此乘車當亦攝盛用墨車。」以周案：「士乘棧車」，《巾車》文。鄭意，乘車鹿淺幦與齊車同，士齊車亦棧車也。君賵賓奠幣于棧，棧謂柩車。柩車尚用棧，不攝盛，則乘車必非墨車可知矣。胡《正義》沿凌説，以乘車爲墨車，道車爲棧車，失之矣。道車猶云德車，天子之道車，象路也。《道右》「道車」注云：「象路，王行道德之車。」

鄭玄云：「槀車，槀猶散也，以田以鄙之車。今文槀爲潦。」胡培翬云：「《周禮》田僕次道僕後，其職曰『掌馭田路，以田以鄙』，注：『田路，木路也。』此注因槀車在道車後，既取《道僕》之文解道車，因即取《田僕》之文解槀車。其云槀猶散，謂此散車，非木路也。」以周案：《考工記》「輪人爲蓋」注云：「蓋者，主爲雨設也。」乘車無蓋，《禮》所謂潦車，謂蓋車與？」賈疏「注所謂潦車，指《儀禮》今文言」，即謂此也。而此注不從今文作潦者，無雨不必蓋，有雨雖乘道亦備蓋，于義爲短，故從古文槀。胡氏此疏申鄭，説尚分明。《巾車職》：「凡良車、散車不在等者，其用無常。」注以爲給遊燕及恩惠之賜。此注云：「道車，朝夕及燕出入之車。槀車，槀猶散。」蓋以天子道車象路，士以良車；天子田車木路，士以散車也。

鄭玄云：「《雜記》端衰喪車無等，則《既夕記》主人乘惡車，王喪之木車也。古文惡作堊。」胡承珙云：「惡車專指木車，不

包素車等。古字惡堊互借。但此經若作堊，溷于素車，故鄭從今文惡。」以周案：鄭注《巾車》「素車」云「以白土堊車」。或據古文作堊，遂以惡車爲素車，固非。喪車雖曰無等，而王之喪車㝠皆有飾，與惡車異；即木車犬㝠尾櫜，與惡車有狗幦、無尾櫜亦不同。

鄭玄云：「惡車，白狗幦。未成豪狗。幦，覆笭也。白，于喪飾宜。古文幦爲冪。」以周案：今文《禮》作「幦」，《玉藻》《少儀》同。古文《禮》作「冪」，《巾車》又變作「㝠」，《曲禮》又别作「蔑」，《毛詩》又變作「幭」。其義皆訓覆笭，或訓覆式。「笭」亦作「軨」。軨，車前木，式亦車前木也。

鄭玄云：「『御以蒲菆。』蒲菆，牡蒲莖，古文菆作騶。」以周案：惠氏引《鼂錯傳》「材官騶發矢道同的」，騶即《左傳》之菆，《左傳》知莊子每射抽矢，菆，納諸房，厨子曰：「董澤之蒲，可勝既乎？」注：「蒲，楊柳，可以爲箭。」以明菆騶之可通借，則蒲菆爲蒲楊之可爲箭者，亦一義也。胡氏引《玉篇》「黀，麻莖，古文作⿸麻芻」，以明菆騶訓莖之義，而牡蒲何物未釋。説詳《名物》門。

鄭玄云：「《巾車》王之喪車五乘，木車，始遭喪所乘；素車，卒哭所乘；纁車，既練所乘；駹車，大祥所乘；漆車，禫所乘。士喪，主人之惡車如王之木車，則齊衰以下其乘素車、纁車、駹車、漆車與？」賈公彦云：「士之喪車亦當五乘，主人乘惡車；齊衰乘素車，與卒哭同；大功乘纁車，與既練同；小功乘駹車，與大祥同；緦麻乘漆車，與既禫同。」張惠言云：「注因惡車而差之，其實士吉時乘棧車，不漆，無有緦反乘漆車之理，緦與小功並當駹車也。」以周案：士

車制無漆飾，見《既夕》注。據《書大傳》注，士車朱軒有飾。右車。

禮家舊説，讀賵釋筭，讀遣不釋筭。敖繼公説，讀遣亦釋筭。盛世佐云：「賵是賓物，不出于一人，故須一一記之，以多爲榮。遣是主人之物，則但告數而已，人子之心不自見其多也。敖説非。」

吕坤云：「三禮圖引舊圖云：『功布謂以大功之布，長三尺，以御柩，居前爲行者之節度。』又《隱義》云：『羽葆功布等，其象皆如麾。』以此考之，則功布啓殯時執之以拂拭，出葬時竿揭之以指麾。」褚寅亮云：「商祝執功布以御柩，惟士制耳，出宫而止。」以周案：《既夕禮》「商祝執功布以御柩」，鄭注云：「居柩車之前，若道有低仰傾虧，則以布爲抑揚左右之節。」此舊圖説所本也。《喪大記》「比出宫，御棺用功布」，鄭注云：「士言比出宫用功布，則出宫而止，至壙無矣。」此褚説所本也。兩説皆出鄭注，以《既夕》注爲長。《喪大記》「比出宫御棺用功布」，明朝廟御柩不以功布，至出宫乃用之，非謂出宫而止也。《士喪禮》于啓殯云「商祝拂柩用功布」，于柩車發行云「商祝執功布以御柩」，其在遷廟朝祖則曰「商祝御柩乃祖」，不言功布。《喪大記》之文正爲此經發傳。鄭君不明此意，其注「商祝御柩乃祖」，補言「亦執功布居前，爲還柩車之節」，于是經意失而《記》恉晦矣。御柩天子以纛，見《鄉師》。君以羽葆，《雜記》謂之翿，先鄭注云：「翿，羽葆幢也。」《爾雅》云：「翿，翳也。」皆以指麾輓柩之物。❶ 大夫以茅，士以功布。見《大記》。或説功布士以上通有之，亦非。

❶「輓」，原無，今據《校文》引後定本補。

《記・檀弓》：「爲榆沈，故設撥，三臣者廢輴而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鄭玄云：「撥，可撥引輴車，所謂紼。榆沈，以水澆榆白皮之汁，有急以播地，于引輴車滑。廢，去也。三臣于禮去輴，今有紼，是用輴，僭禮也。」以周案：「沈」本作「瀋」，汁也。撥，謂撥散其汁。設撥者，設其撥汁之人也。君柩重，故用輴而設撥。廢讀若「廢三關」之廢，廢猶置也。設撥必用輴。鄭注嫌曲。或說，撥以引輴，三臣不用輴而設撥，不知禮意，故曰「竊禮之不中」。亦通。

鄭玄云：「『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道左，墓道東，先至者在東。」敖繼公云：「車，遣車。道左，道西也。」郝敬說：「車即乘、道、槀車。至葬地，止于墓道左，北向，西爲左也。東上，統于墓道，先至者東，以次而西。」以周案：曰道左，據墓言也。曰北面立東上，指車言也。先至者在東，以次而西，順也。如以爲墓西，則先至者在西方順。宜從鄭注。

鄭玄云：「『至于壙，陳器于道東，西北上』，統于壙。」敖繼公云：「西北上，以西行北端爲上，謂包筲而下也。亦綪之。」郝敬云：「陳送葬之明器于墓道左右。」方苞云：「器藏于柩之兩旁，必東西分陳而夾羨道入壙，乃便。」以周案：上文陳明器于廟中云「器西南上，綪」，注云：「陳明器以西行南端爲上。」敖氏即本此爲說。廟中明器皆陳于乘車之西，此則皆陳于乘車之北，廟中明器西南上，此則西北上，其例可比也。如郝、方說，東西分陳以便入壙，其將據何文以分之邪？ 胡氏《正義》據郝、方說，殊失鄭意。

鄭玄云：「天子六綍四碑，前後各重鹿

盧。」皇侃説：「諸侯四綍二碑，亦前後重鹿盧，四綍繫于前後兩碑，旁邊無綍。」孔穎達云：「諸侯前後不重鹿盧，前後碑各用一綍，其餘二綍在旁，人持而下棺也。」以周案：孔疏是。如皇説，下棺危。《喪大記》注云：「樹碑于壙之前後，以綍繞碑閒之鹿盧，使輓者皆繫綍而繞要，負引舒縱之，備失脱。」此綍之屬柩前後者也。又云：「君喪又以木橫貫緘耳，居旁持而平之，大夫士旁牽緘而已。」此綍之屬柩兩旁者也。

《記·喪大記》：「君葬用輴，四綍二碑；大夫葬用輴，二綍二碑。」鄭玄云：「大夫廢輴，此言輴，非也。輴皆當爲『載以輇車』之輇，聲之誤也。」以周案：「大夫廢輴」，文見《檀弓》，然君自用輴，不誤也。「皆當爲」，「皆」字衍文。孔疏以爲二輴皆當爲輇，誤。君大夫柩在道皆用輇，葬則君用輴，大夫用輇。

鄭玄云：「至壙，説載除飾，更屬引于緘耳。」敖繼公云：「先除飾，乃脱載。」以周案：敖説誠是。鄭循用《喪祝》文爾。緘耳，謂圈其繩以爲耳，使可屬引也。《喪大記》注：❶「齊人謂棺束爲緘繩。」

鄭玄云：「『贈用制幣，玄纁束。』丈八尺曰制，二制合之束，十制五合。」李如圭云：「蓋公使宰夫所贈者，重君物，故以送終也。」盛世佐云：「此贈幣，主人所自盡也。疏云即公所贈者，蓋見『玄纁束』三字偶同，遂附會之。」以周案：公使宰夫贈玄纁束，疏云：「此即是至壙窆訖，主人贈死者用玄纁束帛也。以其君物所重，故用之送終。」李説本此。盛氏駁之。其實兩説兼

❶「喪大記注」，原無此四字，今據《校文》引後定本補。

備爲是。君之贈物固宜用以贈死者，主人亦自具其贈也。《檀弓》云：「既封，主人贈。」

又案：制幣長丈八尺，《逸巡狩禮》文。《雜記》：「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鄭注「言失之也」，引此經爲證。其實制幣廣宜如幅，云尺非也。長終幅，與《既夕禮》同。凡制幣，終幅丈八尺。鄭注《内宰》「純制」云：「純謂幅廣，制謂匹長。純制，《巡狩禮》所云制幣丈八尺，❶純四咫與？」《鄭志》云：「咫，八寸。四咫太廣，『四』當爲『三』，三八二尺四寸。」

鄭玄云：「『藏器于旁，加見。』見，棺飾也。器在見内。『藏苞筲于旁』，在見外也。不言甕甒，饌相次可知。四者兩兩而居。」賈公彦云：「陳器之法，後陳者先用。先用甕甒，後用苞筲。苞筲藏，明甕甒先藏可知，故云『相次可知』。兩兩而居，謂苞筲居一旁，甕甒居一旁。」褚寅亮云：「見内見外俱分兩旁，藏法宜如是。敖氏于器則謂專藏于見内左旁，苞筲等則謂專藏于見外右旁，故與注異，反覺支離。」以周案：經文「乃窆，藏器于旁」，旁謂棺旁。加見又藏苞筲于旁，則旁謂見旁矣。褚駁敖説是。

鄭衆説，窆讀如「慶封汜祭」之汜，《禮記》謂之封，《春秋》謂之堋，皆葬下棺也，聲相似。許慎云：「堋，喪葬下土也。《春秋傳》曰『日中而堋』，《禮》謂之封，《周官》謂之窆。」以周案：下棺曰窆，聚土曰封。《戴記》溷淆，鄭注隨文是正。《王制》云：「庶人縣封，葬不爲雨止，不封不樹。」《記》文兩封字連文不別，鄭注正之云：「縣封當爲縣窆。」縣窆者，至卑不得引紼下棺。封謂聚

❶「巡狩」，原誤倒，今據《内宰》注乙正。

土爲墳。」分剖詳晰。

鄭玄云：「『今一日而三斬版。』版蓋廣二尺，長六尺。斬版，謂斷莫縮也。三斷上之旁殺，蓋高四尺。其廣袤未聞也。」以周案：孔疏釋版廣長之數已明，其釋斬版之義甚膠葛。斬版者，斷其版繩也。注云「莫縮」，即《爾雅》之「貉縮」，聲之轉也。《釋詁》「貉縮，綸也」，郭注：「綸者，繩也。」「三斷上之旁殺」六字句。「上」或作「止」，字之誤也。《詩》曰「縮版以載」，是版有繩縮也。築土既成，斬其版繩，更上而築之。三斬版，明其坎深六尺也。三斬之上，旁殺其高，所謂「從若斧者焉」是也。云蓋高四尺，所謂「于是封之崇四尺」是也。萬氏謂封高六尺，版施于封之南北，未是。

何休《膏肓》云：「士禮三月而葬，今《左氏》云踰月，于義爲短。」鄭玄箴之云：「禮，人君之喪，殯數來日，葬數往月；大夫殯葬皆數來月來日；士殯葬皆數死月死日：尊卑相下之差數。故大夫士俱三月，其實不同，士之三月乃大夫之踰月也。」孔穎達云：「大夫除死月爲三月，士數死月爲三月，正是踰月。」以周案：《禮經》斬齊三年，兼前後所得之年爲文，與期功之實數異。其言士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遂卒哭，亦兼前後所得之日月爲文，與大夫以上殯葬之實數亦異。此皆古人立文參差，而不可强以一例者也。鄭欲兩通其文，故謂大夫殯葬皆數來月來日，士殯葬皆數死月死日。又謂人君之喪殯數來日者，《顧命》：「乙丑王崩，丁卯命作册度，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鄭注云：「癸酉，蓋大斂之明日。」是其證。云葬數往月者，與《春秋》書卒葬文悉合，其或速或遲者，皆有

故也。

《異義》云：「《公羊》說，雨不克葬，謂天子諸侯也；卿大夫，臣，賤，不能以雨止。《穀梁》說，葬既有日，不爲雨止。《左氏》說，卜葬先遠日，辟不懷，言不汲汲葬其親，雨不可行事，廢禮不行，庶人不爲雨止。許慎謹案：《論語》云『死，葬之以禮』，以雨而葬，是不行禮，《穀梁》說非也，從《公羊》《左氏》之說。」鄭玄不駁，與許氏同。其《釋廢疾》云「雖庶人葬，爲雨止」，又與許氏異。徐邈主《穀梁》說，以駁《公羊》《左氏》及許、鄭之義云：「喪事有進無退。又《士喪禮》有潦車載蓑笠，則人君之張設固兼備矣。禮，葬日之晨，則祖行遣奠之禮設矣。故雖雨猶終事，不敢停柩久次。」孔穎達兩通之云：「在廟未發之時，庶人及卿大夫亦得爲雨止。若其已發在路及葬，則不爲雨止。其人君在廟及在路及葬，皆爲雨止。」以周案：大夫、士葬不爲雨止，通禮也。雨甚亦宜止矣。《士喪禮》潦車載蓑笠，爲雨備也。至于壙，賓出則拜送，言出，則壙所有帷幕以爲障蔽矣。此微雨可窆之證也。《記·檀弓》言雨甚防墓崩，孔子曰「古不修墓」。修，治也。雨甚不治墓，爲古禮。是大雨可止之證也。

鄭玄云：「反哭者于其祖廟，不于阼階西面，西方神位。」賈公彦云：「謂下士祖禰共廟，故下經主人送賓，遂適于殯宮。適士二廟者，自殯宮先朝禰，後朝祖，反哭則先于祖，後于禰，遂適殯宮。」敖繼公云：「反哭于祖廟者，爲其棺柩從此而出也。」顧湄云：「反哭宜在寢，鄭注非。」以周案：反哭在祖廟，鄭注爲合。其升自西階者，《坊記》云：「升自客階，受弔于賓位，教民追孝

也。」鄭注：「謂反哭時也。既葬矣，猶不由阼階，不忍即父位也。」彼注較此爲長。《唐開元禮》《宋政和禮》，柩行不朝祖，下窆不反哭于祖，殊爲疏略。至司馬氏《書儀》，乃正朝祖之典，而祖載不在廟中，故反哭于祖之禮仍未行，司馬氏已自言之矣。顧伊人説殊妄。

《記·檀弓》：「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孔子曰善夫。」鄭玄云：「祔謂合葬也。離之，有以閒其椁中。善夫，善魯人也，祔葬當合。」孔穎達云：「離之，以物隔兩棺之閒；合則并兩棺置椁中。」陳祥道説，祔謂祔廟；善夫，皆善。以周案：離之者，同墓而異穴也；合之者，同墓并同穴也。古者一棺一椁，一椁一穴，故曰「椁周于棺，土周于椁」。周制亦一椁一棺，而兩椁並置于一穴，不復以土瓦閒其中，故曰死則同穴。孔子曰「善夫」，謂二者各有義法。陳説不可從，其解善夫爲皆善，得之。徐伯魯言兩棺同椁，實本注疏，徐氏《通考》力詆之。其謂一椁之中有物隔閒，林氏《求義》亦詆之。右葬事。

## 喪禮通故五

鄭玄云：「奔親喪，哭則遂行，不爲位。」以周案：奔親喪，不爲位。有君事，不得奔，則爲位哭。齊衰以下，有君事，不爲位；有私事不得奔，亦爲位。

鄭玄云：「『婦人奔喪，東髽。』髽于東序，不髽于房，變于在室者也。」熊安生云：「未殯之前，婦人髽于室。既殯之後，室中是神所處，婦人在堂，當髽于東房。今此婦人始來奔喪，故髽于東序。」方苞云：「東

鬄，鬄于東房也。婦人變飾必于房中。」以周案：以男子絰堂下差之，知婦人鬄東序，舊説可通。

孔穎達云：「奔喪襲絰于序東者，謂在堂下當序牆之東，非謂堂上之序東也。」陳澔説，掩其袒而加要絰。以周案：絰，首絰也。下絞帶乃要絰。陳説非。「序東」文承上「降堂」，故孔疏以爲在堂下。凡殯時位在堂下，襲絰亦不上堂，故無升文。奔齊衰以下之喪，不升堂哭，云「免麻于序東」，明序東在堂下也。

鄭玄云：「自齊衰以下不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于主人也。于此言麻者，明所奔喪雖有輕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皇侃説，奔齊衰之喪，不至喪所，謂不升堂。熊安生説，齊衰之喪，亦至喪所乃免麻而改服，故于至家乃稱麻，欲明所奔之喪雖輕，不至喪所，無道上改服著麻也。以周案：注「喪所」謂殯宮，不升堂哭謂不哭殯處。皇氏直以喪所爲殯處，誤會注意。

鄭玄云：「聞父母哭而不得奔，謂以君命有事。不言就次者，當從其事，不可以喪服廢公職也。其在官亦告就次。言五哭者，以迫公事，五日哀殺，亦可以止。」方苞云：「鄭注五日哀殺之説，非也。無算哭踊并朝夕哭踊，當一循在家常節，不過將事之日輟哭耳。」以周案：鄭注「君命有事」謂方有事也。事有大小，日有短長，未可執一論。

杜預云：「封疆之守至重，天子之喪，諸侯不得越境而奔，脩服于其國，卿共弔葬之禮，既葬卒哭而除。」胡安國説，《康王之誥》大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此奔成王之喪者，安得以爲脩服于國也？以

周案：諸侯有即奔者，有不得即奔者，當分別觀之。《白虎論》云：「王者崩，諸侯悉奔喪。又爲天子守蕃不得頓空，故分爲三部。有始死先奔者，有得中來盡哀者，有得會喪奉送君者。七月之閒，諸侯有在京師親供臣子之事者，有號泣悲哀奔走道路者，有居其國哭痛思慕、竭盡所供以助喪事者。」斯說最通。杜說非《左》例，既葬除服，尤違《禮經》。

《穀梁傳》云：「周、魯有喪，周人曰：『固吾臣也，使人可也。』魯人曰：『吾君也，使大夫則不可。』故周人弔，魯人不弔，君至尊也。去父之殯而往弔，猶不敢。」劉向《通義》云：「凡奔喪，近者先聞先還，遠者後聞後還。諸侯未葬，嗣子聞天子崩，不奔喪。王者制禮，緣人心而爲之節文，孝子之恩不忍去棺柩故也。」許慎《異義》云：「《左氏》說，諸侯，藩衛之臣，不得棄其封守。諸侯，千里之內奔，千里之外不奔，四方不得室空，故遣大夫也。大鴻臚眭生說，諸侯踰年即位，乃奔天子之喪。《春秋》之義，未踰年君死，不成以人君禮。言王者未加其禮，故諸侯亦不得供其禮于王者，相報也。許慎謹案：禮不得以私廢公、卑廢尊，如禮得奔喪，今以私喪廢奔天子之喪，非也。又人臣之義，不得相校天子未加禮于我，亦報之不加禮，眭生之說非也。」以周案：《通典》引鄭《駁異義》甚詳，皆未破的。《左氏》隱元年傳云：「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本不專主千里內言，鄭不必據鄭奔周喪爲難。《穀梁》說，諸侯未葬不奔喪，既葬踰年則亦奔焉。許亦不必以廢尊廢公爲疑。千里內宜聞赴即奔，故使大夫則不可；千里外不即奔，先遣大夫弔可也。《左氏》《穀梁》說

兩歧，而可節取。䞨生相報之説更謬。

《異義》云：「《公羊》説，天王喪，赴者至，諸侯哭，雖有父母之喪，越紼而行事，葬畢乃還。《左氏》説，王喪，赴者至，諸侯既哭，問故，遂服斬衰，使上卿弔，上卿會葬。經書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以爲得禮。許慎謹案：甘容説，諸侯在千里内皆奔喪，千里外不奔喪，若同姓，千里外猶奔喪，親親也。容説爲近禮。」鄭玄駁云：「魯夫人成風薨，王使榮叔歸含且賵，毛伯來會葬，傳曰禮也。襄王崩，魯一大夫會葬而已，爲不得禮可知。又《左傳》鄭游吉云：『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王吏不討，恤所無也。』豈非《左氏》諸侯奔天子喪及會葬之明文。説《左氏》者云諸侯不得棄其所守奔喪，自違其傳。同姓雖千里外奔喪，又與禮乖。」以周案：千里内宜即奔喪。以《曾子問》君既殯、君未殯而有父母之喪諸文例之，自見千里外不即奔喪。如《穀梁》説，周魯有喪，以不敢去父之殯，不能即奔，是國有私喪其奔也如此，則無事之國其奔天子之喪審矣。成王之喪，大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下《康王之誥》云「庶邦侯甸男邦采衛」，是千里外諸侯奔喪之明證。奔喪有先後，《白虎論》已言之。其還國亦有先後，《通典》引劉向《通義》云：「凡奔喪，近者先聞先還，遠者後聞後還。」劉治《穀梁》，與《公羊》家説異。必俟葬畢乃還，禮不可通。

《異義》云：「諸侯自相奔喪禮，《公羊》説，遣大夫弔，君會其葬。《左氏》説，諸侯之喪，士弔，大夫會葬；文襄之霸令，大夫弔，卿共葬事。許慎謹案：《周禮》無諸侯

會葬事，從《左氏》。」鄭無駁。孔廣林説，《左傳》諸侯五月同盟至，不必親會葬。

《異義》云：「諸侯夫人喪，《公羊》説，卿弔，君自會葬。《左氏》説，諸侯夫人喪，士弔，士會葬。文襄之霸，士弔，大夫會葬。叔弓如宋，葬宋共姬，上卿行，過厚，非禮也。許慎謹案：《公羊》説，同盟諸侯薨，君會葬，其夫人薨，君又會葬，是其不遑國政而常在路也。同姓當會，異姓不當會。」鄭玄駁云：「士弔，大夫會葬，禮之正也。《周禮》『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無異姓同姓親疏之數。云夫人喪，士會葬，説者致之，非《傳》辭也。」右奔喪。

經：「聘君若薨，赴者未至，則哭于巷，衰于館。赴者至，則衰而出。」鄭玄云：「哭于巷門，未可爲位也。衰于館，未可以凶服出見人，其聘享之事自若吉也。赴者至，禮爲鄰國闕，于是可以凶服將事。」賈公彦云：「襄二十三年《左傳》『禮爲鄰國闕』，服注云：『鄰國尚爲之闕樂，況舅甥之親乎！』若然，赴者至，主國可以闕樂；主人所歸禮，則賓可以凶服受之。其正行聘享則著吉服，故《雜記》云『執玉不麻』是也。」敖繼公云：「赴者未至，其哭也亦爲位，《奔喪》曰『諸臣在它國，爲位而哭』。」以周案：云哭于巷，則不爲位可知。《奔喪》所云，赴者既至之禮也。敖説非。衰而出，當以自館至朝言。其入而行事，吴中林謂當長衣練冠，與攝主同。右聘賓遭喪。

《書》「高宗諒陰」，「諒」一作「亮」，「陰」一作「闇」。僞孔傳云：「諒，信也。陰，猶默也。」鄭玄云：「『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讀如鶉鵪之鵪，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杜預、段暢説，亮陰，諸儒

皆云信默，唯《尚書大傳》以爲凶廬，鄭玄依之。范宣説，知諒闇爲凶廬者，案禮，葬後柱楣，楣則梁也，明葬後居廬所以爲義。惠士奇云：「古之闇，今之庵也。《釋名》云：『草屋曰蒲，又謂之庵，庵，掩也。』誅茅爲屋，謂之翦屏，非庵而何。」一説，楣謂之梁，而檐亦謂之楣。《説文》：「楣，秦名屋櫋聯也，齊謂之檐，楚謂之梠。」是楣在前端，與門上之楣名同而實異。柱楣當指檐端之楣。初喪廬時，楣卧于地，卒哭以後，則柱其卧地之楣，而西向開户。以周案：倚廬者，以豎木數本，斜倚東墉，其垂至地處，有横木總束之，下卧于地，即所謂楣。既虞，乃柱其楣，而謂之梁。鄭云廬有梁者，明廬本無梁也。鄭意，《爾雅》「楣謂之梁」爲通辭，析言之，廬有卧地之木，可謂之楣，不可謂之梁。梁闇者，有梁之廬，即所謂柱楣。是則梁闇與倚廬異，或以倚廬當之，誤。《論語》邢疏引《左傳》杜注、孔義以爲釋服心喪之名，更誤。

馬融云：「倚木以爲廬，在東牆下，西向門端也。」鄭玄云：「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户。」以周案：鄭義本《閒傳》爲文。馬説蓋據虞後言之，既虞，翦屏柱楣，乃西向户。《記》云：「凡非適子，自未葬以于隱者爲廬。」鄭注：「蓋廬于東南角，既葬猶然。」胡竹村據此以爲適子廬于大門内之東北角，蓋非。東北角亦非顯處。

陳澔云：「《雜記》『疏衰皆居堊室，不廬，廬，嚴者也』，❶謂齊衰有三年者，有期者，有三月者，皆居堊室，廬乃哀敬嚴肅之所，服輕者不得居也。」凌曙云：「斬衰居倚

❶「嚴者」，原誤倒，今據陳氏《禮記集説》改。

廬，齊衰居堊室，論其正爾。亦有斬衰不居廬者，《雜記》「大夫居廬，士居堊室」，是士服斬而居堊室也。亦有齊衰不居堊室者，《喪服小記》云「父不爲衆子次于外」是也。亦有齊衰居廬者，《喪大記》云「期居廬，終喪不御于内者，父在爲母、爲妻」是也。亦有始居廬而終居堊室者，此變除之節也。《雜記》所云齊衰，當指爲祖父母、世父母之類，不得指子爲母、夫爲妻。」以周案：經言堊室之地，亦有不同。一爲期服初喪之堊室，其地在中門外，廬南，其户如廬北鄉。一爲三年喪練後之堊室，其地即于中門外屋下爲之，其户西鄉。賈疏以練後之堊室即于廬爲之，孔疏以初喪之堊室其户西向，皆由兩地之不分而混說之。

鄭玄云：「《喪服》既練，居外寢，于中門之外，屋下垒墼爲之，不塗塈，所謂堊室也。」賈公彦云：「練後不居舊廬，還于廬處爲屋，故仍在中門外。」以周案：既練之堊室，于中門閾外，屋下垒甎爲之，不在舊廬處。《雜記》言君喪，「大夫居廬，士居堊室」，明異處也。賈疏非。堊室垒甎爲之，《說文》云：「垒，絫墼也。墼，令適也。」令適，即《爾雅》之「瓴甋」，謂以甎絫之也。鄭注「垒」字，今作「壘」，誤。

《喪服傳》既虞，寢有席，《閒傳》則云「小祥，寢有席」；《喪大記》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閒傳》則云「既祥復寢」。賈公彦說，《閒傳》既虞卒哭，苄翦不納，鄭云「苄，今之蒲苹」，即此既虞之席，謂蒲席加于苫上也。孔穎達說，既祥，不宿門外，而復于殯宮之寢；吉祭後，不宿殯宮，而復于平常之寢。文雖同，義自別。或說，既虞有席，既祥復寢，並爲尊者居喪之禮。或說，《閒

傳》「寢有席」原在「苄蒻不納」之上，今本脱爛在下爾。以周案：三代異禮，學者各記所聞，不必傅會。

《喪服傳》：「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鄭玄説，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王肅、劉逵、袁準等説，滿手曰溢。郝敬云：「溢搤通，米盈握，言食少也。」以周案：溢鎰古字通，權量古法合。鄭讀溢爲鎰，因權較量，有何可詆。其爲米一升有奇，當今爲米二合强，較平時常食僅三之一。《開元禮》「食粥，朝米四合，暮米四合」，較古羸矣。陳澔《集説》直指二十四分升之一爲一溢，尤謬。王劉讀溢如字，訓爲盈滿，文義不足。郝説較通。　又案：《禮經·喪服傳》《既夕記》並有「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之文。《喪大記》足之曰「食之無算」，鄭謂粥與食無異數。或説不必拘朝夕。戴子高《顔氏學記》以朱子《家禮》無「食之無算」句爲詬病，謂元遵《家禮》，過朝夕不敢食，朝夕哀至又不能食，病幾殆，因歎後儒無德不可作禮。如其言，《禮經》傳記豈亦不通與？

《喪服傳》既虞食疏食，既練飯素食。鄭玄云：「疏猶麤也。素猶故，謂復平生時食也。」顔師古云：「素食，謂但食菜果糗餌之屬，無酒肉也。」安得練時便復平生故食。」程瑶田説，疏食，稷食也，不食稻粱黍也。素食謂黍稷也。賤者食稷，豐年亦得食黍。若稻粱二者，據《聘禮》《公食大夫禮》皆加饌，非平生常食，居喪更何忍食。故夫子斥宰我曰：「食夫稻，于女安乎！」兩食字並讀去聲。顔説難鄭，未當。

《記·喪大記》「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食菜以醯醬，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

酒者先飲醴酒」，而《閒傳》則云「父母之喪，大祥有醯醬，禫而飲醴酒，食乾肉」。《喪大記》「期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而《閒傳》則云「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緦麻再不食」。熊安生説，練醯祥肉，據病而不能食者言。皇侃説，齊衰二日不食，正服也；三不食者當是義服。以周案：三代異禮，學者各記所聞，不必牽合。

《記·喪大記》：「爲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爲之拜。」鄭玄説，爲後者有爵，攝主爲之辭于賓，不敢當尊者禮也。應鏞説，有爵、無爵，蓋指弔者。而注繫于爲後不在之人，非也。如注説，爲後有爵，則一例辭之，是無事乎接賓也，何攝主爲？

《喪大記》：「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内無哭者，樂作矣故也。」鄭玄云：「外無哭者，于門外不哭也。内無哭者，入門不哭也。祥踰月而可作樂，樂作無哭者。」孔穎達云：「鄭意以祥踰月作樂，故禫時無哭，則經樂作之文，但釋禫時無哭之意。皇氏以爲祥之日鼓素琴，樂作之文釋兩時無哭，與鄭注違。」以周案：鄭注「祥踰月」之「祥」，定本作「禫」，皇説于《記》文似合。《檀弓》「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又曰「是月禫，徙月樂」。樂之作，始于琴瑟，成于笙歌，而極于金石。以琴瑟言，祥之後已作樂矣。以金石言，禫後一月乃作樂。

鄭玄云：「『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從御，御婦人也。復寢，不復宿殯宫也。」孔穎達云：「禫月值吉祭之節，吉祭，不當四時吉祭，踰月吉祭。《閒傳》『既祥復寢』，與此吉祭復寢不同者，彼謂不復宿中門外，復

于殯宫之寢。此謂不復宿殯宫，復于平常之寢。文雖同，義自别。」顧炎武云：「互言之也。禫即吉祭，豈有未復寢而先御婦人者乎！孔疏以吉祭爲四時之祭，非。」以周案：未復寢而先從御者，所謂「比御而不入」是也。從御謂使婦人執事，鄭注以爲御婦人，非。杜預以爲從政御執事，尤非。吉祭非禫，孔疏是。

《記·雜記》「大夫次于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而《喪大記》云「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鄭玄云：「練而歸之士，謂邑宰也。練而猶處公館，朝廷之士也。公，公士、大夫有地者也。其大夫、士歸者，謂素在君所食都邑之臣。」一説，《雜記》言朝廷之大夫士，《大記》言都邑之大夫士。一説，《大記》言異姓卿大夫士，《雜記》言同姓卿大夫士，與君有服者。以周案：後説爲通。鄭注以練而歸之士爲邑宰，恐非。凡宰邑之大夫士，于其君喪，當于其邑爲喪次。如亦次公館，何以固其邊圉也。曰「公館」者，正對私邑之喪次言。曰「大夫次于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謂在廷之臣，其居次有久暫之差也。又曰「士次于公館，大夫居廬，士居堊室」，謂未練以前，士亦次于公館，但大夫居廬，士居堊室，亦有輕重之差也。《雜記》本義如此。鄭注「素在君所食都邑之臣」，亦有二説。皇氏謂此臣先在其君所食之采邑。熊氏以爲素在君所，謂此家臣爲大夫者；素先在君所食都邑之臣，謂家臣不在君所，出外食都邑者。

賀循云：「《喪大記》『諸父兄弟之喪』，此弟謂適弟，則庶兄爲之次。下云『兄不次于弟』，謂庶弟也。」以周案：喪有二次。既殯，以中門外堊室爲次；既祥，以中門内殯

宫爲次。「父不次于子，兄不次于弟」，鄭注「謂不就其殯宫爲次而居」，此説極確，非不爲次也。《小記》「父不爲衆子次于外」，明爲適子猶出外爲次也。而子之殯宫，不論適庶皆不次，故云「父不次于子」。兄于諸弟亦出次于外，故云「既卒哭而歸」。不復居殯宫爲次，故云「兄不次于弟」。賀説非。申其説者，謂「父不次于子，兄不次于弟」皆據庶言，尤謬。

《記・雜記》：「士之子爲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爲之置後。」鄭玄云：「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士不得也。置猶立也。」以周案：上文「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鄭注據此爲説。申之者，以爲父貴可以及子，子貴不可以及父。陳氏《集説》力詆其逆理。或爲之解云，父不主庶子之喪，此死者蓋庶子也。而疑之者又謂父不主庶子喪，雖士亦然，亦不待言爲大夫。以周謂《記》云「士之子爲大夫」，明其爲别子也。凡别子之喪，皆其子主之，無子則立族人爲後主之。其父或在，不論貴與賤，皆不主其喪，此通禮然也。故公之子爲别子，公不主其喪；士之子爲大夫，士亦不主其喪爾。

《記・小記》：「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鄭玄云：「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宗子尊，可以攝之。」吴澄云：「大夫死，無後，其親屬爲士者，不得攝大夫。唯宗子尊，可以士而攝大夫之喪也。」以周案：攝謂代主人以拜賓也。大夫之無子者，必置後，無事乎攝，義當從鄭。

《記・雜記》：「主妾之喪，則自祔至于練祥，皆使其子主之。」舊説，此妾之攝女君者，故主其喪。祔自爲之者，以其祭于祖

廟。以周案：《喪服·緦麻章》，士爲貴妾。大夫雖不爲之服，而《喪大記》云「君撫内命婦，大夫撫姪娣」，《喪服傳》云「有死于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則妾死三月以内，皆親主其事也；過此使其子主喪。林氏云：「『則自祔至于練祥皆使其子爲之』十三字連讀，『自』『至』對文。」

《記·雜記》：「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于夫之黨。」鄭玄云：「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也。婦人外成，主必宜得夫之姓類。妻之黨自主之，非也。」方苞云：「婦人出而不反，然後私親主其喪，匪是而主之，是儕嫠者于出婦也。前後東西無有，求其夫之朋友而不得也。古者男女始生，必書于閭史。朋友之道窮，然後里尹可屬焉。無子而服加以期，恩以窮而益篤也。不敢主其喪，義以變而益嚴也。」以周案：其夫死，謂其夫先姑姊妹而死也。或說「此謂姑姊妹之夫死」，與「或曰」語不可通，當以注義爲長。方氏說妻黨弗主之義甚正。近人多疑前後東西家及閭尹不若妻黨之親，刺《記》言之不情，此即「或曰」之見而鄭注之所非者也。

何休《左氏膏肓》云：「禮，尊不含卑，又不兼二禮。」《穀梁廢疾》云：「《公羊傳》其言來何？不及事也。以爲禮尊不含卑，不言來者，本不當含，故不責其晚。于義《穀梁》爲短。」鄭玄釋云：「天子于二王後之喪，含爲先，襚次之，賵次之。一作「襚則次之，賵爲後」。于諸侯含之，賵之，小君亦如之。于諸侯之臣，襚之，賵之。則諸侯相施一作「于」。如天子于二王之後，于卿大夫如天子

于諸侯，于士如天子于諸侯之臣。京師去魯千里，王室無事，三月乃含，故不言來以譏之。」孔穎達云：「鄭知天子于二王後含、襚、賵者，約《雜記》兩諸侯相敵，明天子于二王後亦相敵也。知諸侯亦然者，約《雜記》文。鄭知天子于諸侯含賵者，約文五年榮叔歸含且賵，二傳但譏兼禮，不譏其數是也。鄭知天子于諸侯臣襚之賵之者，約《士喪禮》諸侯于士有襚有賵，明天子于諸侯臣亦然。鄭知諸侯于卿大夫如天子于諸侯者，更無所尊，明尊此卿大夫如諸侯也。凡此于其妻亦如其夫，知者，約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又約魯夫人成風之喪，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以外推此可知。」以周案：孔氏疏鄭是已。但京師去魯千里，含襚固不克及事，天子于諸侯之臣，恐亦不能如諸侯于其士一一弔襚也。《士喪禮》有襚有賵，卿大夫宜更有含，天子于其卿大夫士亦當如之。《公羊》家說尊不含卑，非。云不兼二禮者，例詳《公羊》隱元年，文五年、九年傳。《白虎論》諸侯不親迎京師，云爲禮不兼，陳氏《疏證》疑字誤，非。此從今文家說也。古文家兼二禮，無譏。

《記·雜記》云「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賵、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而《士喪禮》始死致襚，葬時致賵，不同日。以周案：同國之禮，襚、賵、弔、臨可異時各致。異國之禮，弔、含、襚、賵、臨五者相次同日。故《春秋》古文家天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一使兼二禮不譏。今文家說「爲禮不兼」，趙伯循駁之云：「據禮，含、賵、襚一人兼行，若每事須一人，則罄王朝之臣，不足充喪禮之使。」趙說即據《雜記》文以言也。

何休云：「《穀梁》文五年傳曰：『不言

來，不周事之用也。』四年夫人風氏薨，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最晚矣，何以言來？」鄭玄云：「秦自敗于殽之後，與晉爲仇，兵無休時，乃如免繆公之喪而來，君子原情，不責晚也。」

何休云：「禮主于敬，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一使兼兩喪，又于禮既緩，而《左氏》以之爲禮，非也。」鄭玄云：「若以爲緩，按《禮》衛將軍文子之喪，既除，而越人來弔，子游何以善之。」以周案：子游善主人，非善來弔。且襚施于死者，弔施于生者，亦不得以彼爲難。《起廢疾》云「君子原情」，近是。

《記·檀弓》師哭諸寢，與《奔喪》哭于廟門外異。《檀弓》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若無殯則在寢，與《奔喪》「哭父黨于廟」異。《逸奔喪禮》哭母黨于廟，與《奔喪》哭母妻之黨于寢異。熊安生説，《檀弓》殷禮，《奔喪》周法。哭母黨于廟，是親母黨；于寢，蓋繼母、慈母之黨。皇侃説，母存哭寢，母亡哭廟。

《記·檀弓》：「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鄭玄云：「謂既練，或時爲君服金革之事，反必有祭。」孔穎達云：「哭無時有三種，此謂小祥之後。既小祥，可爲君使。」以周案：出使之臣，以馳驅疾行爲念。《皇皇者華》詩曰：「駪駪征夫，每懷靡及。」鄭箋曰：「既受君命，當速行。」是也。出使而遭私喪者，以徐行望反爲心。《公羊傳》曰：「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何注曰：「聞父母之喪徐行者，不忍疾行，又爲君當使人追代之。」是也。此《記》爲出使遭喪者言，非謂居喪而服君事。父母之喪哭無時，極言其痛之深，不必拘定始死、

既殯、小祥三節。人子在道聞喪，其哭更無時也。凡出使而有父母之喪，既不可以家事辭公事，故聞喪而不反；又不忍以公事薄父母，故徐行以待君之追代。使而不得反也，所謂「若有私喪，哭于館，衰而居」是也。使而必知其反也，所謂「君子不奪人之喪」是也。必知其反，申明使者哭無時之志爾。鄭注「反必有祭」，于文無著。

《唐會要》云：「凡既葬公除，則無事不可，故江右虞潭、殷仲堪並云既葬公除廢祭者，非也。其時公除者，行公除祭，蓋大夫不敢以家事辭王事，《春秋》之義也。」以周案：鄭注《檀弓》云：「既練，或時爲君服金革之事，反必有祭。」公除之祭，義蓋昉此，然非禮也。《公羊》之義，不以家事辭王事，爲已出使于外者言，不得飾經義以文邪説。《傳》曰「古者臣有大喪，三年不呼其門」，此正禮也。又曰「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之事」，此權禮也。非金革而無事不可，閔子所謂不即人心，孔子所謂從其利者也。

《記·喪大記》君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卒哭，弁絰帶，金革之事無辟也。《春秋公羊傳》：「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之事。」以周案：《禮運》云：「三年之喪，期不使，既練則首絰除。」《公羊》家説是。鄭注《檀弓》云「既練，或時爲君服金革之事」，亦用《公羊》説。《喪大記》蓋據國有急難而言，如伯禽之事是。不然，孔子所謂從其利，吾不知也。

《記·曾子問》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鄭玄云：「致事，還其職位于君。周則卒哭而致事。」林喬蔭云：「大夫、士于其親之始死，

命赴之頃，即已還其職位于君，三代皆然。此所云致事者，君命以事致于其家，即《大記》所謂『君既葬王政入于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于家』者。蓋自君言之，謂之致事；自臣言之，謂之從政。不然，此方還而彼已入，何不倫乎？致事與致仕，音近義遠，不得混而一之。」以周案：《曲禮》「大夫七十而致事」，明致事即致仕也。如林氏説，于《曾子問》上下文義俱不融洽。《大記》云：「君既葬，王政入于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于家，既卒哭，弁絰帶，金革之事無辟也。」所謂王政、公政者，王國急難之事也。所謂服王事，即金革之事，此《曾子問》所謂伯禽有爲爲之也。致者道其常，入者明其變。

《記·雜記》：「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鄭玄云：「末謂卒哭。」孔琳之云：「末與卒哭若果實同而名異，則當疊言小功之末可以納婦、取妻，如大功之末疊言可以冠子、嫁子，何以别更起條云己雖小功卒哭可以取妻。」以周案：卒哭三月，小功之末則五月。己之小功既三月卒哭，可以冠、取妻，而于父之小功而已緦者，必待在末之五月，亦但可爲子冠、爲子取婦，尚不可自冠自取，是薄于己之小功而厚于己之緦麻。揆其上下文義，輕重失敘，故鄭注以「大功之末」、「小功之末」末爲卒哭，所以通其義也。然末與卒哭自不可混，孔氏所議，誠有見矣。《昏禮》辭曰「惟是三族之不虞」。三族者，父、身、子也。此《記》即舉三族爲文，謂身主冠、昏之命，而有大功之喪，于其末可以冠子、嫁子，尚

未可以取婦。若主命者尚有父，即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并可以取婦，重及時，防不虞也。父謂主命者之父，本林氏《求義》。「小功」當作「大功」，本王氏《述聞》。但林氏謂其父小功之末，而主命者之緦服已除，則取婦亦何待言。王氏謂主命者大功之末可以取婦，則上句大功之末可并言冠子、嫁子、取婦，亦何必別更起條言之。是其説之不可通也。若冠、昏者無其父祖，而已自主命，所謂孤子也，雖小功，既卒哭可冠、取妻，重著代，急宗祀也。江彪云：「取婦則父爲主，取妻則己爲主，禮稱取妻，是無父之正文。」林氏《求義》申其説，謂己者，明其無父而身自主之也。此以先祀爲重，故不得不殺其輕喪是也。

服中冠、取，《通典》所載先儒辨論甚詳。有謂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嫁、取妻，則祖無服，父有服，祖爲一家之主，可以爲孫冠、取妻，此徐野人、何承天之議也。其解父爲冠子取婦之父，于所冠所取者爲其祖，似已；但經言冠、嫁、取，皆父主命，祖主孫命，未聞必謂其祖無服，説亦過泥矣。有謂己小功則父大功，己小功可以冠、取，則父大功亦可冠子取婦者，此范汪、江彪之議也。不知經言己，不言子，明非對父而言，言取妻，不言取婦，明無舅姑之事，何得以彼例此也？有謂己有下殤小功，不得冠、取，其長殤、中殤在大功者，與尋常大功同，大功之末可以身自冠、嫁，此庾蔚之之議也。不知下殤之小功且不可冠取，而謂長殤、中殤之在大功者轉可，豈不輕重失倫乎！有謂下殤之小功，以齊衰降，重其本服，不可冠、取，若兄弟出後、姊妹出適以及大夫、大夫之子，皆以齊衰降服大功，于大功之末亦不得冠、嫁，此荀伯子、傅純、徐爰、王文憲、范堅等之議也。不知經但言大功之末可以冠、嫁，

未嘗别其正降，無容以彼例此，經外添説。如果降服皆然，經亦何必獨舉下殤邪？

舊説，當冠之年，必于二月行之，冠必及時，故因喪而冠。若非冠月，則待變除卒哭而冠。或説，喪冠之禮，不及小功。以大功以上，情戚而爲期遠，故因喪而冠，小功則俟而用吉。或説，《曾子問》「冠者至，揖讓而入，聞齊衰大功之喪，内喪則廢，外喪則冠」，是及期且廢，況未及期，奚必因喪而冠。且《雜記》言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已雖小功卒哭而冠，奚不可待而必冒喪以行。

以周案：《冠禮》言「夏葛屨，冬皮屨」，是冠不必定在二月。《曾子問》言將冠子，「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尤不得謂專屬大功以上。《雜記》言己小功卒哭而冠，是專指孤子，亦非通指有父之人。禮，吉凶不相干。《曾子問》及期而廢，廢其吉禮，因喪而冠，冠以凶禮。《雜記》大功之末可以冠子，俟凶事將畢，而復冠之以吉。或當初喪而喪冠，或俟喪末而吉冠，各相其時也，何疑焉。

《五經異義》云：「《公羊》説，臣子先死，君父猶名之，孔子云『鯉也死』，是已死而稱名。《左氏》説，既没稱字而不名，桓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先君死，故稱其字。《穀梁》同《左氏》説。許慎謹案：《論語》稱『鯉也死』，時實未死，假言死耳。」鄭玄駁云：「設言死，凡人于恩猶不然，況賢聖乎！」孔穎達云：「鄭亦同《左氏》《穀梁》之義，以《論語》『鯉也死』是實死，未葬以前也。」

鄭玄云：「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謂庶人也。適士以上廟事祖，雖不逮事父母，猶諱祖。天子諸侯諱群祖。」王肅云：

「魯諱具、敖二山，五代之後可不復諱，然已易其名，則故名不復，猶漢元后父名禁，改禁中爲省中，至今遂以省中爲稱，非能爲元后諱也。當獻子時，魯不復爲二名諱，而獻子自以爲犯其諱，直所謂不學者也。」

《記·檀弓》：「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孔穎達云：「業謂所學習。」朱熹云：「業謂簨虡上板。廢業，謂不作樂。」游桂云：「古謂樂爲業，如肄業及之、學人舍業，皆以歌詩言之。」以周案：喪不貳事，故廢業。廢猶置也，謂緩爲之。居喪讀《喪禮》，既葬讀《祭禮》，斯爲不貳事。大功雖輕，猶置其業。誦謂泛讀《詩》《書》。

劉德問田瓊云：「失君父終身不得者，其臣子當得昏否？」田瓊云：「昔許叔重《異義》已設此疑，鄭玄駁云，若終身不除，是絶祖嗣也。除而成昏，違禮達權。」

王安石云：「季札三號遂行，哀不足矣。」吴澄云：「『右還其封且號者三』，八字爲一句，謂圍繞其封以行而且號哭也。三是記其圍繞之匝數，非計其號哭之聲數也。王氏誤讀遂誤解。」以周案：吴説是。繞封三匝，今俗尚然。

孔穎達云：「孔子不知父墓，意欲問人，乃殯母于五父之衢，欲使它人怪而致問。」陳澔云：「終母之世，不求父葬之地，母死殯衢，又如無室廬者，何以爲孔子乎！」以周案：《記》文「不知其墓殯于五父之衢」，十字作一句讀。孔子不知父墓之爲殯也。殯則可合葬，葬則否。初疑之，故不合葬，卒問而知之，故合葬焉。兹孫護孫説，較舊解爲近正。

《白虎通義》云：「葬從死者何？子無爵父之義也。」以周案：子無爵父之義，《春

秋》三傳家説有不同，詳《即位改元》門。陳氏《疏證》以爲此祇宜施于大夫、士，若至位爲天子諸侯，仍葬從死者，似子孫所不忍，臣下所不安也。此説不合經義。《曲禮》云：「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謚。」古者謚作於君。云不爲父作謚，則暴貴者貴爲天子諸侯也。鄭注云：「子事父，無貴賤。」今葬禮而從子，如鄙父之賤矣。《通典》引《鄭志》云：「趙商以周追王太王以下與《曲禮》文違。鄭答以周家王迹起于太王，若禹湯則不追尊也。」《通典》又引《異義》云：「許慎謹案：舜爲天子，瞽瞍爲士，明起于士庶者，子不得爵父母也。」準是以推，葬從死者，義賅上下。《中庸》言葬以父，祭以子，亦曰「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

《含文嘉》云：「《春秋》之義，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欒；《王制》疏作「栗」，誤。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禮統》云：「天子樹松，諸侯樹柏，卿大夫樹楊，士樹榆。」《説文》云：「禮，天子樹松，諸侯柏，大夫欒，士楊。」以周案：《檀弓》云「古也墓而不墳」，謂殷以上。《周官·冢人》「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數」，已有差。《王制》云：「庶人縣封，不封不樹。」鄭注《冢人》云：「今律，列侯墳高四尺，關内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是漢制庶人有墳。天子樹松，諸侯樹柏，諸家無異説。大夫樹欒，或從士制樹楊；士樹或槐，或榆，或楊，不定；庶人樹楊，用士制。《含文嘉》云「柳」，衍文。

杜預云：「闕地通路曰隧，王之葬禮也。諸侯皆縣柩而下。」孔穎達云：「天子棺重禮大，尤須謹慎。去壙遠而闕地通路，從遠處而漸邪下之。諸侯以下，臨壙上而直縣之。」

賈公彥云：「天子有隧，諸侯以下有羨道。羨道謂入壙道上無負土。塗上有負土爲隧。」以周案：禮，窆天子以豐碑，諸侯以桓楹，是皆臨壙上直縣而下也。隧制以賈疏爲長。如孔疏，隧遠高而近下，則水潦必豬而滲于壙中矣。羨道，士亦有之，故鄭注《既夕禮》衆主人及婦人位，云「俠羨道」。

《石渠議》云：「宗子孤爲殤，言孤何也？聞人通漢曰：『孤者，師傅曰，因殤而見孤也。男二十冠而不爲殤，亦不爲孤，故因殤而見之。』戴聖曰：『《曲禮》曰「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此孤而言冠，何也？』對曰：『孝子未曾忘親，有父母，無父母，衣服輒異。《記》曰：「父母在，冠衣不純素。父母没，冠衣不純采。」故言孤，言孤者，别衣服也。』聖又曰：『則子無父母，年且百歲，猶稱孤不斷，何乎？』通漢對曰：『二十冠而不爲孤。父母之喪，年雖老猶稱孤。』」

# 禮書通故第十一

定海黃以周述

## 喪祭通故一

經，始死，奠脯醢酒醴。《記》云「若醴若酒」。鄭玄云：「或卒無醴，用新酒。」敖繼公云：「醴酒具有四物。」以周案：敖説非，當依《記》注，或醴或酒，止用其一。盛氏云：「爲始死，促不及備。」

胡培翬云：「《士喪》注云：『舉者盥出門舉鼎者。』案：上經『設盆盥于東堂下之饌東』，注云『爲奠設盥』，則此舉者蓋盥于東堂下而出門也。敖氏以爲盥于門外，盛氏以爲盥于西方，皆非也。」以周案：鄭注「舉者盥出門」句，「舉鼎者」屬下。胡氏解義是，句讀非。

賈公彦云：「小斂奠，鼎入，『阼階前西面，錯』，對在門外時北面，陳鼎向内爲宜。」以周案：今本「陳鼎于寢門外西面」，與此同，或以爲疏誤。張皋文據注「錯鼎于此宜西面」及疏「門外北面」，以爲上經「西面」字誤。張説蓋是。

鄭玄云：「小斂奠，『乃朼載，皆覆，進柢』。凡七體。皆覆，爲塵。柢，本也。進本者，未異于生也。骨有本末。」張爾岐云：「皆覆，謂牲體皆覆設之。」沈彤云：「注以覆爲冪。但此經醴酒脯醢皆既奠而後巾之，不應于俎獨方載而即冪。下經『巾之』乃并俎而巾之也。張説最得其解。下經云『載魚左首進鬐』，注云『亦未異于生』，是進

柢猶進鬐，覆設猶左首，所以不異于生也。敖說『皆覆亦以別于生』，亦非。」以周案：沈說是。

《記・檀弓》：「小斂之奠，子游曰：『于東方。』曾子曰：『于西方，斂斯席矣。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鄭玄云：「曾子以俗說，非。又大斂奠于室，乃有席。」以周案：《士喪禮》小斂奠于尸東。曾子以西方斂斯席爲末失，義同子游。孔疏非。❶

經，小斂奠，「醴酒錯于豆南」。楊復《圖》酒在豆南，醴在酒南。張惠言《圖》酒在醴南。以周案：張《圖》非。上云「執醴先，酒脯醢俎從」，醴特，酒偕豆俎，執與奠同，下云「執醴酒，北面西上」，亦謂上執醴。

《記》：「兩甒醴酒，酒在南，篚在東，南順，實角觶四，木柶二，素勺二。豆在甒北，二以並，籩亦如之。」鄭玄云：「『角觶四，木柶二，素勺二』，爲夕進醴酒，兼饌之也。勺二，醴酒各一也。豆籩二以併，則是大斂饌也。記于此者，明其它與小斂同陳。古文角觶爲角柶。」盛世佐云：「周人斂用日出，是日仍有夕奠。敖謂爲明日朝奠，非也。」以周案：盛氏申鄭駁敖，是。小斂奠一豆一籩，大斂乃有二豆二籩，故鄭以二以並爲大斂奠，朱子以此所記爲大斂通用，是也。敖氏以爲專記大斂，當次在「衆主人布帶」後，誤。

胡培翬云：「小斂後徹饌，設于序西南，當西榮，如設于堂，謂改設于西序之西南，其北直西榮，蓋在庭之西也。敖氏謂設

❶「曾子」至「疏非」十八字，原作「曾子言于西方故鄭以爲非」，今據《校文》引後定本改。

于西堂，降自側階，誤。經云『如設于堂』，則在庭可知。凡言當東榮、當西榮，皆據在庭者言之。」以周案：胡駁敖説是。

胡培翬云：「大斂奠，由楹内入于室。楹内，東楹之西。敖氏以爲東楹北，非。下由楹西，謂西楹之西。」以周案：胡氏誤沿張《圖》而言。凡經曰楹外者，皆楹南。曰楹内者，皆楹北。東楹西未有楹内之稱。❶下文降曰由楹西，則升由楹東可知也。由楹東而入室，則楹内爲楹北可知也。楹内楹西互文，非對文。升由楹東，還楹北，降亦由楹北，還楹西，升降相對。經于大斂奠曰「由楹内」，君視斂曰「祝負墉」，鄭注言士寢東房西室，于經最合。

姜兆錫云：「大斂奠，魚鱒鮒九。鱒當音團，即《山海經》黑水之鱒魚，似鮒而彘尾。」王引之云：「魚鱒鮒九者，或用鱒，或用鮒，其數皆九也。當以『魚鱒鮒』爲一句，『九』爲一句。《士虞禮記》『升魚鱒鮒九』同。否則鱒鮒並用，而欲合其數爲九，孰多孰少乎？」以周案：王説是。鱒鮒皆常用之魚。

敖繼公云：「朝夕奠無俎，非盛饌，徹則去之，不復改設于序西南。惟言『卒徹』，爲下事節也。」盛世佐云：「朝夕奠雖非盛饌，亦改設于庭，求神之道宜然也。」吴廷華云：「奠以依神，後奠未設，故暫設于此，何論盛否。」以周案：敖云不復改設，非。吴云暫設于室，亦誤。從盛説。

《既夕記》：「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它日。」鄭玄云：「孝子不忍一日廢其事親之禮，于下室日設之，如生存也。下室如今之

❶「西」，原作「東」，今據上文改。

内堂。正寢聽朝事。」賈公彦云：「下經云『朔月不饋食于下室』，明非朔月在下室設之也。以其燕養，在燕寢中設之可知。」司馬光説，兩處饋奠殊無謂。以周案：生時饋羞湯沐常供養于燕寢，故死即于燕息之所供養饋羞湯沐之具。下室即燕寢之房室，異于正寢之正室。《文王世子篇》下室對貴室言，《喪大記》下室對路寢言，與此正同。尊之故于正室設朝夕奠，親之故又于下室饌饋羞湯沐，所謂于彼于此是也。近萬季野、徐健庵並沿温公之誤，其云下室即正寢之室，尤没解。

鄭玄云：「《記》『饋羞如它日』，饋，朝夕食也。羞，四時之珍異。于下室日設之，如生存。進徹之時如其頃。『薦新不饋于下室』，以殷奠有黍稷也。」賈公彦云：「鄭《鄉黨》注：『不時，非朝夕日中時，一日之中三時食。』今注云朝夕，不言日中者，或鄭略云，亦有日中也。或以死後略去日中，直有朝夕也。云進徹之時如其頃者，一如其生平子進食于父母，故雖死象生時，若一時之頃也。」以周案：下室之饋羞，如糗餌粉餈、楂棃薑桂之類。鄭意饋以黍稷爲主，羞取時有不同。正室之奠有酒醴脯醢，下室之饋其進徹如生平食時之頃，不留奠，亦不同正室留奠不遽徹，皆以明下室之饋簡略也。萬氏疑其禮盛于奠，因以駁《記》，未審。如其頃者，所謂如食閒是也。賈氏疏注誤。其説三時食，亦違經典。《内則》云：「昧爽而朝，慈以旨甘；日入而夕，慈以旨甘。」又云：「父母在，朝夕恒食。」是則古人恒食之節，止朝夕二時耳，故死有朝夕奠。其日中食，非恒食也，故死亦不奠。且年老，食不能以時，非特日中有食也，故《記》曰「飲食

不離寢」。

經自小斂奠、大斂奠，以至大遣奠，並有籩豆，獨朔月奠有豆無籩，且明著于經曰：「無籩，有黍稷，用瓦敦，有蓋，當籩位。」以周案：《禮經》通例，飲酒之禮籩豆並有，食禮則有豆無籩。籩盛乾物，乾物不宜于食，故凡黍稷之饌並不用籩。如《昏禮》設對席饌及婦饋舅姑，《公食禮》之正饌加饌，《聘禮》之設飧致饔餼，《士虞》《特牲》《少牢》諸禮之陰厭及主人獻尸、尸嘏主人，皆饌黍稷，有豆無籩，此固經之通例也。而經于朔月奠獨著之者，朔月奠不饌黍稷，或嫌其有籩也。又云「有黍稷，用瓦敦」，轉詞正明其本無黍稷也，故經無饎爨之文。其不饌黍稷而有豆無籩者，此爲通例之變，故經特著其無籩以曉人。楊信齋不明通例，于是有豆重籩輕之說，凌氏《釋例》已辨之。

賈公彥云：「凡奠于堂室者，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奠于庭者，亦由重北東方來陳，由重北而西徹訖，由重南而東，象升自阼階、降自西階也。主人位在阼階下，婦人位在上，故奠者升，丈夫踊，奠者降，婦人踊，各以所見先後爲踊之節也。重，主道，神所馮依，故奠者降反位，由重南東而過，主人又踊。」吳紱云：「《雜記》『踊，婦人居間』，鄭注：『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此經『由重南東，丈夫踊』，蓋賓踊。」以周案：奠者由重南東過，丈夫踊，丈夫指主人，賈疏是。凡踊，婦人居間，故丈夫見其升而踊，婦人見其降乃踊，丈夫見其過又踊。凡奠，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而從奠升降自西階，爲從柩；遷祖奠升降自西階，爲由足故也。

鄭玄云：「熬，所以惑蚍蜉，令不至棺

也。」敖繼公云：「孝子以尸柩既殯，不得復奠于其側，雖有奠在室，不知神之所在，故置此于棺旁，以盡愛敬之心也。」以周案：兩説各有意，敖説較長。沈氏云：「祭奠之事，于主設俎豆敦鉶，于重縣二鬲鬻，于葬藏苞筲甕甒，于殯設熬黍稷魚腊焉。殯之設熬黍稷，猶重之縣二鬲鬻也。熬黍稷之異于苞筲甕甒，猶鬻之異于俎豆敦鉶也。」

鄭玄云：「既夕哭，夙興，『陳鼎皆如殯』。皆，皆三鼎也。如殯，如大斂既殯之奠。」吴廷華云：「皆，言下三奠皆然也。」以周案：吴説存參。

敖繼公云：「『陳鼎皆如殯，東方之饌亦如之』，祖奠之饌也。遷祖之奠别有脯醢酒醴。」劉台拱云：「二廟者，朝禰如小斂奠，朝祖如大斂奠，以是爲尊卑之差。如敖氏説，朝禰之奠尚用特豚，而朝祖之奠止用脯醢酒醴，非也。」以周案：劉説勝敖。

鄭玄云：「『徹奠，❶巾席俟于西方。』徹者，由明器北，西面，既徹，由重南東。不設于序西南者，非宿奠也。宿奠必設者，爲神馮依之久也。」敖繼公云：「徹者由東方，當棧之南折而西，至棧之西，南折而北，東面而徹奠，既徹，至西方折而南，乃由重南東也。」凌廷堪云：「當與前徹遷柩從奠注云『不設序西南，已再設爲褻』者同例。」以周案：明器在重北，當依鄭注爲是，則徹奠往來之節，亦當如鄭所説。此所徹之遷祖奠，初設于堂上柩西，繼設于堂下當前束，是已再設矣。當以凌説爲長。

經，朝祖，正柩于兩楹閒，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鄭玄云：「是時柩北首，席

❶「奠」上，原衍「降」字，今據《既夕禮》删。

設柩西，當西階也。從奠設如初，東面也。不統于柩，神不西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賈公彦云：「此不近柩設奠，爲神不西面，故《特牲》《少牢》皆設席于奥東面也。云東非神位者，亦據神位在奥不在東而言也。小斂奠設于尸東者，以其始死，未忍異于生。大斂以後奠皆設于室中，亦不統于柩。此奠不設于室者，室中神所在，非奠死者之處故也。」敖繼公云：「席設于柩西，亦差近于柩。奠設于席前，亦當柩少北。柩北首，西乃右也，于此奠焉，與奠于尸右之意同。」以周案：斂時南首，奠在尸東。朝祖時北首，奠在柩西。祖奠、大遣奠南首，奠當主人之南，亦在柩東。凡奠之統于尸柩者，皆在其右，當腢。其或東或西者，以尸之南首北首而别也。注説東非神位，似泥。凡奠設席皆東面。朝祖席設柩西，云「奠設如初」，明亦東面也。敖説亦非。

楊復云：「喪奠之禮有三變：始死奠于尸東，小斂奠亦如之。既殯，奠于室之奥，設席東面。朝夕奠、朔月奠、薦新奠亦如之。啓殯入廟，席設于柩西，奠設如初。如初者，如室中之神席東面也。朝祖奠亦如之。降奠及祖奠遣奠皆如之，但設于柩東爲異。」凌廷堪云：「凡奠，小斂以前皆在尸東，大斂以後皆在室中，遷祖以後皆在柩西，既還車則在柩東。」以周案：凡奠，皆在尸柩之右。《既夕禮》載柩于車畢，降奠當前束，注「當前束，猶當尸腢也」，亦在柩車西」。楊氏以爲降奠在柩東，誤。《檀弓》孔疏云：「時柩猶北首。」凌説是。

鄭玄云：「凡喪，自卒至殯，自啓至葬，主人之禮其變同，則日數亦同矣。」賈公彦云：「啓日朝禰，明日朝祖，又明日乃葬，與

始死襲，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而殯同。小斂，主人散帶，主婦髽，自啓至葬，主人、主婦亦同于未殯。」敖繼公云：「柩過禰廟，因而朝之，初無它事，既奠則禮畢矣，故即適祖。」以周案：朝奠終日，夕奠終夜。一奠即徹，古無是禮。或謂遷禰，重不入門，奠不設巾，是朝禰祖同日之證。此說非也。重止廟門不入，與殯時重在中庭不升堂同，何嫌越宿露處。《記》言朝禰徹奠，祝及執事舉奠，巾席從而降，是禰奠設巾之證也。或謂日不三奠，遷禰之奠即以當遷祖奠。此尤非也。朝禰饌如小斂奠，見《既夕記》。朝祖陳鼎饌如大斂既殯之奠，見《既夕經》。兩奠迥別。參見《喪禮》門。

鄭玄云：「經『布席乃奠如初』者，車已祖可以爲之奠也，是之謂祖奠。《記》言饌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則既祖，祝乃饌。」敖繼公云：「如《記》所言，是布席于柩東少南，東面，而奠于其東也。」江筠云：「此奠在車東，非車西也。如初，謂如初東面設之，非謂與初同處。上經『降奠當前束』，注云『猶當尸腢』。此經設奠總猶斯意，時尸南首，奠于柩東少南。」吴廷華云：「此奠亦陳三鼎。初謂遷祖奠。」以周案：如初，謂如遷祖奠，吴說是。其奠在柩東，江說是。其饌經不見，故《記》補之曰：「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凡奠，先饌，饌與奠異，故鄭注下遣奠東方之饌，引此《記》文以明饌位，不以爲奠也。敖說非。注云：「既祖，祝乃饌。」祖者，始也，祖爲行始，非奠名，故上「乃祖」注云「還柩鄉外爲行始」。既祖乃饌，既饌乃奠。祖奠之設，其席近柩，又不在主人南。胡《正義》直以饌位爲奠位，亦非。張皋文分饌奠爲二，是。其以

如初爲如從奠柩西之位，誤；祖奠無俎，又誤。

鄭玄云：「大遺奠陳鼎五，羊、豕、魚、腊、鮮獸各一鼎也。士禮特牲三鼎，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也。」以周案：此雖攝盛用五鼎，然豚解而非體解，又以鮮獸代膚，亦示有異少牢之禮。

鄭玄云：「大遺奠東方之饌與祖奠同在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敖繼公云：「亦饌于東堂下，南齊于坫。」褚寅亮云：「如敖説，則饌處反在北，奠處反在南，逆矣。惟奠于堂上者乃饌于東堂下也。」胡培翬云：「祖奠與遣奠饌之在主人之南，當前輅，其奠之皆在柩車之東，當前束，奠處同則饌處亦同。敖異于鄭，褚駁之是也。」以周案：胡氏此言，較祖奠疏爲明。

鄭玄云：「『卒束前而降奠，席于柩西』者，將于柩西當前束設之。」惠棟云：「經曰『降奠當前束』，初奠在堂上，今降而下之，是謂降奠。」以周案：《記》之「束前」，即經之「前束」。「卒束前而降奠」六字句，「束前」「降奠」皆連文。敖氏訓爲卒束之前，郝氏讀爲前而降奠，張稷若讀卒束前而降，皆非也。胡氏云：「降奠之義與經同，『席于柩西』亦與經『設于柩西』同。但經所言是堂上之柩西，此《記》所言則在堂下柩西耳。」語甚明析。

鄭玄云：「遣奠俎實『羊左胖』，反吉祭也。言左胖者，體不殊骨也。」賈公彦云：「左邊共爲一段，故云『體不殊骨』。然下云『髀不升』，則除髀以下膊胳仍升之，又于上肩脅脊別升，則左胖仍爲三段矣。而云『體不殊骨』，據脊脅以上，膊胳以下，共爲一言。」敖繼公云：「羊亦豚解。」褚寅亮云：

「羊言左胖，豕言豚解，互文見義。賈謂豕與羊異，非也。」胡培翬云：「每體體骨相連，故言不殊，褚說是。」以周案：經于羊俎云「左胖，髀不升，腸五，胃五」，于豕俎曰「亦如之，豚解，無腸胃」。如褚、胡說此爲互文見義，則于羊豕錯言其一可矣，何必云亦如之？經于「亦如之」下別言「豚解無腸胃」，皆明其異爾。鄭云「體不殊骨」者，謂羊用體解解之，而不殊絶其骨，使左胖仍連爲一段，至苞乃折之也。賈謂左邊共爲一段，是已。又云「仍爲三段」，爲誤解下注「俎釋三个」之文，特歧其説，非也。胡説「每體體骨相連」，此凡殽皆然，鄭何必説，且于左胖之義又何涉邪？

鄭玄云：「『俎二以成，南上，不縯，特鮮獸。』成猶併也。不縯者，魚在羊東，腊在豕東。」盛世佐云：「鮮獸特于豕北。」吴廷華云：「特于腊北。」胡培翬云：「以上篇設大斂奠，腊特于俎北例之，當在豕腊二俎之北。」

鄭玄云：「『苞牲取下體。』苞者，象既饗而歸賓俎者也。取下體者，脛骨象行，又俎實之終始也。士苞三个，前脛折取臂臑，後脛折取骼，亦得俎釋三个。」賈公彦云：「羊俎注云『體不殊骨也』，其髀又不升，則骼別爲一段在俎。今前脛折取臂臑，其肩仍著胖爲一段，後脛折取骼，仍有肫一節在俎，則羊俎仍有兩段在。豕則左胖豚解爲四段在俎，今前脛折取臂臑，後脛折取骼，仍有四段在俎。相通則二俎有三段在，故得爲俎釋三个。」敖繼公云：「折取下體，則是每牲之俎猶有四段也。此不取俎釋三个之義，與祭禮之歸尸俎者異也。」褚寅亮云：「取下體正也。其餘取脊則釋脅，取脅

則釋脊，從便也。俎上前脛留肩，後脛留肫。此外或脅或脊，科留其一，則每俎各釋三个矣。賈疏誤。」胡培翬云：「褚謂或取脊或取脅，又與經取下體不符。敖説似勝于注。」以周案：鄭注「羊左胖」云「體不殊骨」，謂羊雖體解而不殊絶其骨，遣奠用左胖而髀不升，止有肩脊脅三體，而三體仍連爲一胖，至時乃折之。然所折者，前取臂臑，後取骼，皆是下體。其肩脊脅三體仍釋在俎，故云「亦得俎釋三个」。豕雖豚解，其法亦然。鄭義如此。諸家駁鄭申鄭，皆非其義。

鄭玄云：「遣車載所苞遣奠而藏之。遣奠，天子太牢苞九个，諸侯亦太牢苞七个，大夫亦太牢苞五个，士少牢苞三个。大夫以上乃有遣車。」賈公彦云：「以此而言，士無遣車，則所苞者，直持之而已。士有二苞，而云苞三个，鄭又云『个謂所苞遣奠』，則士一苞之中有三个牲體。若然，大夫苞五个，一苞之中有五个，五五二十五，一太牢三牲，有九體，又就九體之中分爲二十五个，五苞各五个。天子亦一太牢，又加以馬牲，則十二體，就十二體中分爲八十一个，九苞各九个。」孔穎達云：「苞一牲取三體，士少牢二牲，則六體也，分爲三个，一个有二體。然大夫以上皆用太牢，牲有三體，凡九體。大夫九體分爲十五段，三段爲一苞，凡爲五苞。諸侯分爲二十一段，凡七苞。天子分爲二十七段，凡九苞。」以周案：鄭注《檀弓》云：「个謂所苞遣奠牲體之數也。」苞爲包遣奠之名，个者苞之數名也。舉其物謂之苞，舉其數謂之个。《士喪禮》「苞二」，謂其苞有二个也。鄭謂遣車載所苞之遣奠。《雜記》云「遣車視牢具」，《檀

弓》云「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是每乘載一个也，則个即苞明矣。自鄭注有「士苞三个」之説，疏家遂謂一苞之中有三个，苞自苞，个自个，與經文違，不足信也。遣奠，天子太牢，有牛羊豕三牲，牲取三體，三牲有九體，其苞九个，苞各一體也。諸侯七个，大夫五个，雖皆用太牢，而不盡折牲體而用之，所以降天子也。天子九个，車九乘；諸侯七个，車七乘；大夫五个，車五乘，皆降殺以兩。士無遣車，不用降殺以兩之法，故其苞二个，折取羊豕各下體爲一苞也。據鄭注，士牲亦取臂臑胳三體，而謂士苞二苞各三體，説尚可通。賈疏又以之推大夫以上之个數，且謂天子加以馬牲，謬之謬矣。孔疏知其不可通，遂謂士有三个，个有二體，與《士喪》「苞二」之文亦違。

《雜記》「有子曰，載粻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而《既夕禮》陳器「筲三，黍稷麥」，是有粻也。孔穎達云：「遣奠之饌無黍稷，故遣車所載遣奠，不合載粻。《既夕》藏筲者，遣奠之外，別有黍稷也。」以周案：孔疏是。又案：遣奠，遣，送也，見《既夕禮》「書遣于策」注。後世以遣爲輕辭，乾隆四十二年，禮臣遵諭議改「饗奠」，用鄭注象既饗歸賓俎之意。

## 喪祭通故二

鄭玄云：「虞，喪祭名。虞，安也。骨肉歸于土，精氣無所不之，孝子爲其彷徨三祭以安之。」敖繼公云：「虞之言度也，使之度其去就之意。」以周案：主必入廟，有何去就可度，敖説非。何注《公羊》亦云「虞猶安神也」，與鄭同。

《士虞記》「虞，日中而行事」。鄭玄云：「朝葬，日中而虞，君子舉事必用辰正也。再虞三虞皆質明。」敖繼公云：「日中行事，變于吉祭也，三虞皆然。至祔，乃質明行事，以其始用吉祭也。」以周案：《檀弓》云「葬日虞」，朝有葬事，不得用質明，故日中。敖氏以葬虞爲異日，因謂日中虞變吉，非。

敖繼公云：「《既夕禮》既葬矣，『猶朝夕哭，不奠』，下云『三虞』，則此朝夕哭乃指未虞以前之禮。《檀弓》曰『葬日虞，不忍一日離』，其言非。」以周案：自大斂至虞，每日朝夕哭，故曰猶，所異者不奠耳。其不奠者，以虞易奠也。此葬日虞之明證也。敖駁《檀弓》謬甚。

《記》：「虞，沐浴，不櫛。」鄭玄云：「沐浴者，將祭自潔清。不櫛，未在于飾也。唯三年之喪不櫛，以下櫛可也。今文曰沐浴。」敖繼公云：「鄭從古文原無『沐』，今本《記》與注首皆云『沐浴』，蓋傳寫者誤衍之。」以周案：鄭注「今文曰沐浴」，明無「不櫛」字也，非沐浴之有增減。敖説非。或説經文「沐浴」當倒「浴沐」，亦誤，胡墨莊、王伯申已詳辨之。

鄭玄云：「『側亨于廟門外之右』。側亨，亨一胖也。鬼神所在則曰廟，尊言之。」李如圭云：「吉禮左右胖皆亨。虞無主人、主婦及賓以下俎，亨一胖而已。」胡培翬云：「吳氏以《特牲》側殺例之，謂側爲一豕。案彼云『側殺』是殺一牲，此云『側亨』，明亨一胖。吳説恐未然。」以周案：胡説申鄭是也。廟謂殯宮，《小記》注云：「虞于寢，祔于祖廟。」

鄭玄云：「虞陳牲于廟。言牲，腊在其

中，腊用棜。」敖繼公云：「腊與豕序，則不在棜矣。」以周案：鄭據《特牲》文言之。褚氏云：「牲未殺，故寢于地；腊乾物，必置于棜，乃無不潔之嫌。敖説非。」

鄭玄云：「虞，『苴刌茅，長五寸，束之，實于篚』，佐食『取黍稷，祭于苴，三』。苴，所以藉祭也。孝子始將納尸以事其親，爲神疑于其位，設苴以定之耳。或曰『苴，主道也』，則《特牲》《少牢》當有主象，而無何乎？」賈公彦云：「天子諸侯吉祭亦有苴。」胡培翬云：「賈疏恐非鄭義。」以周案：鄭意大夫、士無主，故《特牲》《少牢》二篇不見有設主之文，若苴有主道，亦當見之，此鄭破或説也。《周官·鄉師》「共茅蒩」，鄭注引此經云「此所以承祭，既祭蓋束而去之。《守祧職》云『既祭藏其隋』是與」。《司巫》「祭祀共蒩館」，鄭注云「祭食有當藉者，館所以承蒩，若今筐也」，下亦引此經。賈疏本此爲説，不可破。

經：「饎爨在東壁，西面。」鄭玄云：「炊黍稷曰饎。饎北上，上齊于屋宇。于虞有亨饎之爨，彌吉。」吴廷華云：「朔奠既有黍稷，斷無無饎爨之理，彼文略耳。賈疏謂彼未有爨，是黍稷皆生矣，豈不大誤。」以周案：《特牲記》「饎爨在西壁」，此近東堂下爲之，亦變于吉。朔月奠本無黍稷，義詳上。❶故經無饎爨之文。其有黍稷者，蓋自有饎爨焉爾。賈、吴胥失之矣。

鄭玄云：「『冪用絺布。』絺布，葛屬。」賈公彦云：「絺以葛，布以麻。絺布麻葛雜，故有兩號。」王引之云：「《燕禮》『冪用綌若錫』，鄭彼注云：『冬夏異也。』以此例

❶「義詳上」，此三字原作正文，今據《校文》改作小字注。

之，絺用于夏，布用于冬，不同物也。」以周案：如王説，經當云若以明之，亦非也。虞冪曰絺布，對上篇奠冪曰功布爲文。功布者，布之麤如大功縷；絺布者，布之細近絺葛也。

經：「饌兩豆菹醢于西楹之東，醢在西，一鉶亞之，從獻豆兩亞之，四籩亞之，北上。」鄭玄云：「醢在西，南面取之，得左取菹，右取醢，便其設之。從獻豆從主人獻祝，籩從主婦獻尸祝。北上，菹與棗。不東陳，别于正。」賈公彦云：「此饌繼西楹言之，則以西楹爲主，向東陳之。云一鉶亞之者，菹以東也。其設之者，南面取之，至尸前西面陳，便。從獻豆籩雖文承一鉶之下，而云亞之，下别云北上，是不從鉶東爲次，宜于鉶東北，以北爲上，向南陳之。據此，則東北菹爲首，次南醢，醢東栗，栗北棗，棗東棗，棗南栗。此以東面取之而入，北面設之。」敖繼公云：「鉶亞于醢，又在其西，從獻之菹在鉶西，醢在菹南，四籩亞之于醢之南。」以周案：上兩豆，正豆也。醢在西，菹在東，鉶又在菹之東，下從獻兩豆次鉶以東，四籩又次豆以東。兩豆菹醢爲一行，菹亞鉶之東而在醢之北。四籩棗栗爲一行，棗栗爲一行，棗亞豆之東而在栗之北。故注云「北上菹與棗」。其豆籩皆南陳，不東陳，所以别正饌也。兩豆次鉶，其閒容人以取，亦所以别正饌也。賈疏兩豆接鉶，不留餘地，無以容人東面取，因附會北上之文，而移兩豆四籩置于鉶之東北，于義殊曲。敖説尤誤。

鄭玄云：「羞燔俎在内西塾上，南順，于南面取，縮執之便也。肝俎在燔東。」敖繼公云：「南順以羞之者，當北面縮執之

也。《少牢》下篇言縮執匕湆俎之法，乃當其下端，然則縮執俎者，其法同耳。」褚寅亮云：「南順者，俎之上端在北，下端在南，執俎者于墊上向北執其下端也。注云南面，似失之。」以周案：凡正俎横執，羞俎縮執。縮執下端曰南順，北爲上也。執下端必于俎北面取之，鄭注「南」字涉上而誤耳。不然，何得云便。內外墊俱無階。敖謂有階，亦誤。

鄭玄云：「『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嚌之，左手執之』，右手將有事也。尸食之時，亦奠肺脊于豆。」賈公彦云：「云奠于豆者，《特牲》云『尸實舉于菹豆』是也。《特牲》尸乃食食舉，《少牢》同。此不言，亦食舉可知。」楊復、敖繼公説，左手執以卒食，不奠。方苞云：「尸不食舉，異于吉。賈疏非。」褚寅亮云：「如敖説，則自祭鉶以後，只用右手，而左手始終執肺脊不動，直至卒食始授佐食。恐無此理。」以周案：方駁賈疏，褚駁敖説，皆是。

經：「尸左執爵，取肝擩鹽，振祭，嚌之，加于俎。」鄭玄云：「取肝，右手也。觀鄭注，經文「取」上本無「右」字，各本衍「右」。加于俎，從其牲體也。」方苞云：「吉祭之肝加于菹豆，將合摶黍以嘏主人也。虞無嘏，故仍加于俎而反之。」凌廷堪云：「以《特牲》《少牢》經文校之，『俎』恐是『菹』字之誤。加于菹，即菹豆也。」胡培翬云：「據《有司徹》，凡以羞俎降者，皆是虚俎，肝不應仍加其上。至牲俎，是正俎，祭畢將以改饌，似不可以食餘之物加之。《釋例》疑俎爲菹之誤，殆以是與？」以周案：方氏説仍加于羞肝之俎，近是。吉祭之肝加于菹豆，故以羞俎降者皆虚俎；虞祭無嘏，自加于羞俎。凡虞禮之異于吉祭者多矣，賈疏據吉祭禮謂虞亦食

舉，《釋例》據吉祭禮謂嚌肝亦加于菹，皆不敢信。

賈公彦云：「主婦亞獻尸。主婦，主人之婦，爲舅姑齊衰，是輕于主人。」一説主婦是死者之妻。褚寅亮云：「祭祀之事，夫死則婦人不與，即喪祭已然，何況吉祭，故《内則》曰『舅没則姑老』。」

經：「祝前尸，出户踊如初，降堂踊如初，出門亦如之。」鄭玄云：「如初者，出如入，降如升，三者之節悲哀同。」吴廷華云：「三言如，明尸自出户至門踊不絶也。」以周案：吴説非。鄭注「出如入」謂出户及出門，故云三者。

鄭玄云：「『厞用席』，厞，隱也。于厞隱之處，從其幽闇。」賈公彦云：「以席爲障，使之隱。」以周案：賈疏與鄭注異。鄭意鬼神尚幽闇，故于厞隱之處用席以祭，非謂以席爲障也。陽厭對陰厭爲當室之白，其實在西北隅厞隱處，當室之白爲屋漏，其隱處爲厞。陽厭宜在室明處，而鬼神尚幽闇，故于室之近白而厞隱之處祭之。賈意陽厭正當室之白，爲鬼神尚幽闇，故用席以障蔽之。經多言布席、設席，此獨言「用席」，用者以也，明是以席爲障蔽，非設之以祭也。經云「設于西北隅」，《爾雅》云：「西北隅謂之屋漏。」屋漏者，牖光所入，即所謂當室之白。《曾子問》云：「當室之白，是謂陽厭。」賈疏雖異鄭，實合經義。

賈公彦云：「自反兩籩棗栗，設于會南，謂主婦自反兩籩，不使宗婦，以喪尚縱縱，反吉，故然。」李如圭云：「自反取籩，無贊之者。」敖繼公云：「『反』疑『取』之誤。」以周案：《特牲禮》：「宗婦執兩籩，户外坐，主婦受，設于敦南。」虞則主婦既獻尸于室，

自反堂上取籩，又入設之，不使宗婦執待户外，故曰自反。賈疏是，敖説非。

鄭玄云：「棗烝栗擇，則菹刌也。棗烝栗擇，則豆不秕，籩有籐也。」敖繼公云：「《記》惟言棗烝栗擇，則是籩豆之類皆未變也。此時尸用葦席素几，主人酳以廢爵，則其它可知矣。」褚寅亮云：「籩實既與吉祭同矣，何妨用稍有飾之豆籩。注是也。」

鄭玄云：「『尸服卒者之上服』，上服者，如《特牲》士玄端也。不以爵弁服爲上者，祭于君之服，非所以自配，士之妻則宵衣耳。」敖繼公云：「上服爵弁服，亦異于吉祭也。」盛世佐云：「士妻則褖衣與？」褚寅亮云：「士有上中下三等，則玄端服有玄裳、黄裳、雜裳之異，各視卒者之等以爲服也。❶敖氏謂服爵弁，則三等之士俱得服之矣。緣未理會經文『卒者之』三字耳。」以周案：褚説甚憭。

孔穎達説，夫妻同時在殯，虞祭各立尸，故《士虞禮》云「男男尸，女女尸」。至祔祭之後，止用男一尸，以其漸吉故也。凡吉祭止用一尸，故《祭統》云「設同几」。賈公彦説，自禫已前，喪中之祭皆男女異尸。以周案：孔疏未是。《士虞記》云「禫月吉祭猶未配」，舊説不以其妃配，則禫以前夫妻不合祭，祭各以其尸矣。鄭注《司几筵》云：❷「雖合葬及同時在殯，皆異几，體實不同。祭于廟，同几，精氣合。」

《記》：「男男尸，女女尸，必使異姓，不使賤者。」鄭玄云：「異姓，婦也。賤者，謂庶孫之妾也。尸配尊者，必使適也。」胡培

❶「各」，原作「名」，今據《校文》改。

❷「司几筵」，原作「司尊彝」，今據《周禮》鄭注改。

翬云：「鄭意尸不用庶與妾，故又申之曰『尸配尊者，必使適也』。庶孫之妾尤賤，故特舉以言之。賈疏謂『無適孫妻，使適孫妾，又無，乃使庶孫妻』，似失鄭意。又《記》『必使異姓，不使賤者』，二語緊相承接，故注以爲皆指女尸。盛氏世佐謂『不使賤者，兼男女尸言』，非矣。」以周案：《記》「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鄭注：「無尸，謂無孫列可使者也。」男無孫列可使則無尸，女無適孫妻無尸可也。胡駁賈、盛，皆是。一說：「必使異姓不使賤者，總承男女而言，注以爲男尸必用同姓，且必于死者爲孫之倫，不知此爲虞祭，與它祭異。蓋禮葬日虞，死者甫及三月，其孫之倫尚未變麻即葛，使爲之尸，安能晏然成禮。即大功以下，亦俱在丈夫婦人哭踊之列者。故特記之曰『必使異姓』，以同姓者哀未忘也。明日以其班祔，其禮如特牲饋食之事，愈趨于吉，《記》則云『用嗣尸』。嗣者，孝子之子，死者之孫，《曾子問》所謂『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無孫則取于同姓』是也。」此說甚辨。然《記》云「無尸」爲無孫列可使，如用異姓，何至無尸？且虞祔連日，祔用嗣孫，何閒乎虞？當以舊說爲安。

鄭玄云：「『尸入，祝從尸』，祝在主人前也。嫌如初時主人倚杖入，祝從之。初時主人之心，尚若親存，宜自親之。今既接神，祝當詔侑尸也。」敖繼公云：「入謂入門也。言祝從尸者，嫌其如迎尸之時猶先行也。祝始出迎尸，先行入門，及尸入，祝乃居後而從之。《少牢禮》：『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入門如是，則入户亦可知。」以周案：二說皆通。

鄭玄說，始設奠于奧，在未迎尸前，謂

之陰厭。尸謖之後，改饌于西北隅，謂之陽厭。凡祭成人，必備陰陽二厭，殤則不備。萬斯大説，天子、諸侯于祭之始，有灌地降神之事，而大夫、士無之。《特牲》《少牢》二禮，尸未入之前，祝酌奠，奠于鉶南，祝，祝竟然後迎尸，此亦降神之意。鄭氏以此爲陰厭。天子、諸侯于祭之終，不知神之所在于彼于此，故設祭于堂，爲祊乎外，而大夫、士無之。《特牲禮》既養，改設俎敦于西北隅，此亦于彼于此之義。鄭氏以此爲陽厭。抑知祭成人必有尸，祭殤必厭。陰厭以祭宗子之殤，陽厭以祭凡殤，《曾子問》昭昭明著，非指祭祖禰時也。且厭爲飽飫之義，祭方始而奠祝，安得遽飽？使凡祭必備二厭，則《少牢禮》何以不儐尸者有改設之事，而儐尸者無之邪？以周案：《曾子問》云「殤不祔祭，何謂陰厭陽厭」，則成人之祭自有陰陽兩厭也。《曾子問》又云「攝主不厭祭」，則不攝主之正祭自有厭祭也。褚氏云：「孔子言有陰厭，指宗子爲殤者；有陽厭，指凡殤言之。曾子誤會，以爲惟成人之祭有陰厭、陽厭，殤不備禮，何得陰厭、陽厭俱有，故又疑而問。孔子仍分别答之，言陰厭、陽厭各有所指，非一殤兼兩厭也。觀此問答，則成人之祭陰厭、陽厭俱有明矣。而宗子爲殤之陰厭與凡殤之陽厭，俱因成人之祭名以名之也，又明矣。」萬氏之説本陸農師，不足信。下大夫不儐尸有陽厭，上大夫當自儐尸無陽厭。凡曰厭皆無尸，厭有東面、南面之别，説詳《饋食》門。

《士虞記》：「尸謖，祝前，鄉尸，還，出户，又鄉尸，還，過主人，又鄉尸，還，降階，又鄉尸。降階，還，及門，如出户。」鄭玄云：「鄉尸，前道也。祝道尸必先鄉之爲之

節。言還至門，明其閒無節也。降階如升時，將出門如出户時，皆還鄉尸也。每將還必有辟退之容。凡前尸之禮儀在此。」敖繼公云：「上降階者，祝也；下降階者，尸也。祝先降而鄉尸，及尸既降，祝乃反面而行。」以周案：注所謂節者，先鄉前道之節也。《記》文于「還及門」前緟言降階者，明自降階至及門其閒無先鄉之節也。鄭注既明其義，又云「降階如升時」，升時自入門至階，祝于其閒無節，故曰「如」，非謂鄉尸直同延尸也。鄉尸在前道之，延尸在後進之。經「尸入門，及階，祝延尸」，鄭注：「延，進也。」《特牲禮》「尸至于階，祝延尸」，鄭注：「延，進。在後詔侑曰延。」與尸降、祝前道異。《記》又云「還及門如出户」，謂將出門如出户時先鄉尸，非謂出門後又鄉尸也。下云「尸出祝反」，不言鄉，可證。賈疏釋鄭，皆非其義。王氏《述聞》、胡氏《正義》疑經注皆有衍訛，尤失之。敖説之誤，胡氏已辨之詳矣。

鄭玄云：「宗人告事畢，賓出，則徹室中之饌者兄弟也。」吴廷華云：「《少牢下篇》婦人徹室中之饌，則此亦婦人徹之可知。注因《曾子問》『取于兄弟』語故爲此説，而不知例在《少牢》也。」

《記》：「無尸則不餞，猶出，几席設如初，拾踊三。」鄭玄云：「丈夫婦人亦從几席而出。」方苞云：「此明雖不餞，而主人、主婦及賓猶出也。云拾踊三，則賓亦出可知。虞祔而退之。賓義比于兄弟，故與主人同踊。」以周案：鄭讀「猶出几席」句。方讀「猶出」句，「几席設如初」句，較鄭爲長。

《記》：「始虞用柔日。」鄭玄云：「葬之日，日中虞，欲安之。柔日陰，陰取其静。」

敖繼公云：「柔日言用，則固非葬日矣。」張爾岐云：「古人葬日，例用柔日。」蔡德晉云：「言用柔日，對下三虞、卒哭用剛日也。」以周案：張、蔡申鄭，是。「葬日虞，弗忍一日離」，《檀弓》有明文。敖説與《記》文違。

《記》：「再虞皆如初，曰『哀薦虞事』。三虞，卒哭它用剛日，亦如初。」鄭玄云：「丁日葬，則己日再虞。後虞改用剛日，剛日陽，取諸動也。士則庚日三虞，壬日卒哭。它，謂不及時而葬者。《喪服小記》曰『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然則虞、卒哭之閒有祭事者，亦用剛日，其祭無名。謂之它者，假設言之。文不在『卒哭』上者，以其非常也，令正者自相亞也。《檀弓》曰：『葬日中而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于祖父。』如是，虞爲喪祭，卒哭爲吉祭。」敖繼公云：「它者，變易之辭，猶今之言別。不用柔日而別用剛日，故云它。」萬斯大云：「詳玩《記》文，『始虞用柔日』，『再虞皆如初』，皆字包三虞，故于『哀薦虞事』下復言『三虞』二字以足之。『三虞』不連『卒哭』讀。『卒哭它用剛日』，謂卒哭别用剛日也。且卒哭祝辭曰『哀薦成事』，與此卒哭曰成事合。先儒連『三虞卒哭』爲句，謂同用剛日，則虞祭亦可曰成事乎？」王引之云：「萬説近之而文義未安也。今三復《記》文，『三虞』二字當在『皆如初』上，寫者錯亂在下耳。再虞三虞是兩事，故曰皆如初。若止再虞一事，則但云『如初』可矣，何得言『皆』乎？鄭不悟『三虞』爲錯亂在下之文，而以『三虞卒哭』連讀，于是用柔日之三虞，誤以爲用剛日矣。三虞當與初虞、再

虞同用柔日而稱虞事，斷無與卒哭同用剛日而稱成事之理也。鄭謂它爲不及時而葬者之祭，在虞、卒哭之閒，其説不安。敖以它爲『變易之辭』，若然，則經文但云卒哭用剛日，已別于虞之用柔日，何必枝蔓其辭而云它乎？蓋三虞之明日雖有剛日，而不以之卒哭，必用明日以後之剛日，乃爲卒哭之日，故不直曰用剛日，而曰『它用剛日』，明所用者它日，非明日也。它用剛日，蓋三虞以後之第二剛日也。」以周案：再虞曰皆如初，明包三虞，萬説是。《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曾子問》《雜記》亦並云「卒哭成事」，則「哀薦成事」爲卒哭之祝辭，萬説亦是。而三虞之文退與卒哭相連者，爲其皆用剛日也。上云「始虞用柔日」，與三虞用剛日對文。許君《異義》引古《春秋左氏》説，天子九虞十六日也，諸侯七虞十二日，大夫五虞八日也，士三虞四日也。是士卒虞在再虞後一日剛日之證。《記》曰「它」，《檀弓》曰「變」，爲別異之辭，敖説可通。王氏好改經文以就己見，其以它爲別一日，説本江震蒼，如其言當云「用它剛日」，難信。

又案：《曲禮》疏引《異義》《左氏》説，有「九虞者以柔日」句，都辭也，非謂天子卒虞用柔日。不然，與十六日不合。

《記》始虞辭曰「哀薦祫事，適爾皇祖某甫」。鄭玄云：「始虞謂之祫事者，主欲其祫先祖也。以與先祖合爲安。今文曰古事。告之以適皇祖，所以安之也。」吴廷華云：「此本虞祭，當如下再虞之辭曰『哀薦虞事』，安有始祭不言虞，反言祫，至再祭始言虞事之理。此應在『以其班祔』之下，蓋祔辭錯簡于此爾。適爾皇祖某甫，亦祔祖之辭重出于此。」王引之云：「『祫』當作

『虞』。始虞曰『哀薦虞事』，下文再虞、三虞又曰『哀薦虞事』，明始虞、再虞、三虞祝無異辭，猶下文『朞而小祥』，古文曰『薦此祥事』，又『朞而大祥』，亦曰『薦此祥事』也。其薦祫事之文，則當在祔祭祝辭内，錯亂在此耳。『皇祖』當爲『皇考』。適爾皇考者，謂以此虞事，適爾皇考之寢而薦之，猶《特牲禮》云『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也。」以周案：「祫事」當依今文作「古事」。古猶初也，謂初有事于祭。「古事」對下「成事」爲文。李氏《集釋》作「合事」，欲與祫義近而改之也。吴氏以此十字爲祔辭錯簡，王氏以爲字訛，非。

鄭玄云：「祝饗，告神饗也。饗神辭，《記》所謂『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下至『適爾皇祖某甫，尚饗』是也。祝祝者，釋孝子祭辭。」賈公彦説，饗神引《記》者，是陰厭饗神辭。釋孝子辭者，經《記》無文。《少牢》迎尸祝，孝子辭云「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至「以某妃配某氏，尚饗」，此宜與彼同，但稱哀爲異。下《記》饗辭云「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是迎尸後祝辭。敖繼公説，「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是饗辭。「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云云，是迎尸前祝辭。江筠云：「迎尸上祝辭，疏謂宜與《少牢》同。案《記》『哀子某哀顯相』云云，即其與《少牢》同者也。彼吉祭，故云『孝孫』，云『歲事』，云『以某妃配』；此喪祭，故云『哀子』，云『祫事』，云『適爾皇祖』。彼大夫禮，故有柔毛；此士禮，故惟剛鬣。既有此辭見之《記》矣，何得别有辭見《少牢》乎？」褚寅亮云：「事神之辭宜詳，事尸之辭宜略。『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此辭宜用于尸，不可易之于神。」以周案：江

氏駁賈，褚氏駁敖，皆是。説並詳《饋食》門。

萬斯同、徐乾學説，經既言祝，祝則必有辭無疑。若上所言「祝饗」，未必有辭也。尸未入而告神，止一事爾，胡爲既有饗辭而又有祝辭？饗辭已有「絜牲剛鬣，嘉薦普淖」之語，而祝辭復有「柔毛剛鬣，嘉薦普淖」之語，何辭之重而意之複也！蓋經言「祝饗」，不過祝以饗告神，而未有辭，至佐食代祭之後，始讀祝以告神爾。故今定以「夙興夜處」云云爲告神之辭，以「圭爲而哀薦之」云云爲告尸之辭。前説以告神，故有「適爾皇祖」之語；後説以告尸，故但言「圭爲而哀薦之」。鄭、賈以意妄補之説，不敢從焉。胡培翬云：「經言『祝饗』，係目其事。下云『祝祝卒』，乃是釋其辭。注云『告神饗』者，即《記》所云『適爾皇祖某甫饗』是也。引《記》『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云云，以明饗辭者，乃是豫言之，非謂此時即釋此辭也。故下『祝祝卒』注云『祝祝者，釋孝子祭辭』，而不更言何辭，明所釋即『夙興夜處』云云之辭也。又《記》『始虞用柔日，曰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下，注云：『曰，辭也，祝祝之辭也。』是亦可證鄭意固以祝祝所釋之辭，即上注所云饗神辭明矣。徐氏謂告神止一辭，甚是；但謂祝饗未必有辭，猶未確。又解迎尸前祝辭爲如《少牢》『孝孫某』以下云云，乃賈疏之説，徐氏并以咎鄭，亦非。」以周案：胡氏申鄭，説本江震蒼，更爲詳密。

金榜云：「祭于苴曰祝饗，迎尸前曰祝祝，墮祭曰祝祝，皆有祝辭，《記》載兩辭，咸未知所用。鄭君于《特牲》『祝饗』注云：『其辭取于《士虞記》，則宜云：孝孫某圭爲

而孝薦之饗。』❶由是推之，《記》所謂『哀子某哀顯相』之辭，即迎尸前之祝祝也。《記》所謂饗辭，即墮祭之祝祝也。《諸侯遷廟禮》曰：『祝聲三曰：「孝嗣侯某，敢用嘉幣告于皇考某侯，今月吉日，可以徙于新廟，敢告。」辟如食閒，擯者請反位，君反位，祝從在左。祝聲三曰：「孝嗣侯某，絜爲而明薦之。」』言如食閒者，庶幾神之饗，是故又祝饗以勸强之。是無尸者亦備祝辭、饗辭禮也。《士虞記》：『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既饗，祭于苴。祝祝卒，主人哭出復位，祝闔牖户，如食閒，祝聲三啓户，主人入，祝從，啓牖，鄉如初，主人哭，出復位。』吾友江震蒼筠云『鄉當爲饗』，古通用字也。見《聘禮》《公食禮》鄭注。虞禮祝饗在墮祭時，無尸者不墮，猶祝饗，與有尸同，故曰『饗如初』。前云『禮及薦饌如初』，後云『宗人詔降如初』，皆謂其與有尸同禮。上云『祝祝卒，主人哭出復位』，此云『饗如初，主人哭出復位』，先祝後饗，禮與《諸侯遷廟》相符，唯祭于苴祝饗，其辭别無考見。鄭君以『哀子某哀顯相』之辭當之，因以下經『祝祝卒』者爲釋孝子祭辭，此殆非也。」以周案：《記》「祝從，啓牖鄉如初」，鄭注「鄉牖一名也」，「啓牖鄉」連讀。敖繼公説，鄉猶面也，祝在主人之左，皆西鄉，「鄉」屬下爲句。江氏以鄉爲饗之通借字。金氏據《大戴·諸侯遷廟禮》，以爲無尸者，亦祝辭、饗辭俱有，説似有據。然祭祀止有一饗，經記有尸之虞，其「祝饗祭于苴」在「祝祝卒」之前；《記》記無尸之虞，其「既饗祭于苴，祝祝卒」，在未闔户牖之前，具有明文。如既啓

❶ 「孝薦」，原作「哀薦」，今據金氏《禮箋》改。

户牖之後，又曰「饗如初」，是一祭再饗，顯與有尸不同，何得復云如初。其云祭苴祝饗無考見，并斥鄭注，亦非。鄭注以「哀子某哀顯相」云云爲饗辭，「祝祝卒」者爲釋孝子祭辭，明所釋之辭即上「哀子某哀顯相」之辭也。江氏云：「祝辭于末必云饗，故又或謂之饗辭。饗祝二者經實通言，非有二也。」此較金説爲當。

鄭玄云：「入徹者，兄弟大功以下，言主人不與，則知丈夫、婦人在其中。」敖繼公云：「主人不與，則丈夫自齊衰以下，婦人自主婦以下，皆得爲之矣。」以周案：敖説非也。褚氏云：「齊斬既不與饋，則亦不與徹可知。」

鄭玄云：「『哀子某，哀顯相。』喪祭稱哀。顯相，助祭者也。顯，明也。相，助也。《詩》云『肅雍顯相』。」方苞云：「如稱亞獻之主婦不得云顯，稱三獻之賓長不得云哀，蓋謂衆子及嗣孫也。弟副兄，孫承祖，皆天之顯道，故云『哀顯相』。」以周案：助祭者衆，不得名曰哀。顯相，都詞也。有衆主人故曰哀，有賓長故曰顯，鄭注是。如方説，主婦亞獻豈亦非天之顯道。

《雜記》：「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孔穎達云：「卒哭以後之祭吉，喪謂自虞以前凶祭也。《士虞禮》稱哀子，卒哭乃稱孝子。」賈公彦云：「三虞卒哭稱哀，祔及練祥吉祭，改哀稱孝。」以周案：卒哭稱哀，賈疏是。凡曰孝子、孝孫、哀子、哀孫，皆祝辭也。《曾子問》曰：「宗子死，稱名不稱孝。」鄭注「孝，宗子之稱」，則哀亦宗子稱也。孝子、孝孫、哀子、哀孫皆宗子之稱，其衆子、衆孫之助祭者曰哀顯相，不得直稱哀子、哀孫。《士虞記》「哀子某」、「哀顯相」顯有别矣。今衆子亦稱哀子，誤也；與人言自稱

哀子，更誤也。已可稱哀子，將亦可自稱孝子乎！後世又有父孤母哀之分，尤屬不經。

《記》：「敢用絜牲剛鬣，香合，嘉薦普淖。」鄭玄云：「香合，黍也。大夫、士于黍稷之號，合言普淖而已。此言香合，蓋記者誤爾。辭次，黍又不得在薦上。」方苞云：「尸所飯惟黍，故獨舉香合。籩豆之薦，陸産水草之和具備，正所謂嘉薦普淖也。注誤以《曲禮》『剛鬣』『香合』等爲人君祝號，而不知爲上下之通稱，由此曲生枝節。」王士讓云：「首敘牲，次敘盛，即篇首所云特豕饋食。」盛世佐云：「祭時黍稷俱有，惟言黍者，舉其尊也。此祝辭但以物之輕重爲先後，初不依薦設之次。若依薦設之次，則豕俎不當在薦上矣。普淖蓋謂鉶也。鉶和羹，故以是名之。」以周案：「香合」二字當爲衍文。王、盛二説于《記》文似順，但祭以牲食爲重，如普淖非黍稷，《少牢禮》何獨遺之。王氏《述聞》又謂下文「明齊」二字宜在「香合」之上，其説亦非。

《記》「明齊溲酒」。鄭玄云：「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溲釀此酒也。《郊特牲》曰：『明水涗齊，貴新也。』或曰當爲明視，謂兔腊也；今文曰『明粢』，粢，稷也：皆非其次。今文溲爲醙。」敖繼公云：「明齊，蓋言醴也。用明水涗醴齊，故曰明齊。祝祝之時，奠用醴，不用酒。云『溲酒』，似衍文。」盛世佐云：「明齊謂醴，溲酒謂酒。酒以酳尸，尸即神象也。祝祝之時言醴而并及酒，不亦宜乎。」褚寅亮云：「注以明齊溲酒爲酒，而無醴。敖氏謂有醴而無酒，不可從。下云『普薦溲酒』專言酒，不及醴，斯可知無醴矣。」王引之云：「水不可謂之齊。《郊特牲》云『明水涗齊』，云『祭齊加明水』，則明水與齊爲二，

不得謂明水爲明齊也。下文之溲酒，舉酒以該醴。祔祝辭但言溲酒而不言醴，與此同，明齊非謂醴也。溲酒之溲，今文作醙。鄭注《聘禮》云：『醙，白酒也。』下祔祝辭單言溲酒，則溲酒乃酒名，不連明齊爲義，亦不得云以新水溲釀此酒也。『明齊』二字疑當在『香合』之上。『絜牲剛鬣』『明齊香合』相對爲文。據今文作『明粢』，則齊爲粢盛之粢明甚。字通作『齍』。《春官》太祝辨六號，四曰牲號，五曰齍號。此云『絜牲剛鬣』，牲號也；『明齍香合』，齍號也。明猶絜也。明齊，即桓六年《左傳》之『絜粢』。兼有黍稷而但曰香合者，據黍以該稷也。『明齊香合』已言黍矣，不得又以普淖爲黍稷。淖者，濡且濁之稱。《廣雅》：『淖，溼也。』又曰：『淖，濁也。』《爾雅》釋文引《字林》云：『淖，濡甚也。』羹爲濡且濁之物。淖又訓和，鉶羹乃和五味，普淖之名非鉶羹不足以當之，豆則嘉薦，鉶則普淖，故祝辭連言之。」以周案：明水涚齊，故曰明齊。鄭以「明齊溲酒」四字爲一物，與上香合、嘉薦、普淖各二字文法不類。《郊特牲》「明水涚齊」，齊即五齊之齊，以明齊爲新水，于義亦曲。王氏《述聞》以「明齊」二字文在「香合」之上，明齊香合爲黍稷，普淖則鉶羹也。剛鬣俎實，香合簋實，嘉薦豆實，普淖鉶實。下祔祝辭不稱牲，曰「尹祭」，爲籩實；曰「普薦」，又爲俎實。但祭以牲食爲重，下祔祝辭既不舉牲，并不舉黍稷，更屬可疑。《少牢禮》云「柔毛剛鬣，嘉薦普淖」，亦不及黍稷，何居？說詳《饋食》門。

鄭玄云：「《士虞禮》『祭于苴』，苴所以藉祭也。孝子始將納尸以事其親，爲神疑于其位，設苴以定之耳。或曰『苴，主道也』，則《特牲》《少牢》當有主象，而無，何

乎？」以周案：舊説大夫、士無主，而以苴代之，是苴有主道也。鄭《駁異義》「《特牲》士禮，結茅爲菆」，猶用舊説。此注以《特牲》《少牢》有主象而無苴文，直破其説。而云設苴以定之者，《周官·司巫》「祭祀則供匰主及葙館」，主苴並設，是苴非主道也。士無主而猶設苴者，所以定其位也。然則苴者不論有主無主，而皆設矣，亦何疑《特牲》《少牢》之無苴乎！此祭苴爲祝饗禮，《特牲饋食》亦有執奠祝饗之文，則有主者饗于主，無主者亦饗于苴可知矣。

《異義》云：「《公羊》説，虞而作主。古《左氏》説，既葬反虞，天子九虞十六日，諸侯七虞十二日，大夫五虞八日，士三虞四日。既虞，然後祔死者于先死者。祔而作主，謂桑主也。朞年然後作栗主。許慎謹案：《左氏》説與《禮》同。」孔穎達云：「《公羊》虞主用桑，謂虞祭之末。《左傳》祔而作主，謂用主之初。俱是喪主，其義不異，故鄭氏不駁。」以周案：喪主于虞，爲祔祖也。吉主于練，爲遷廟也。《公》《穀》兩傳之義同。《左氏》于「葬僖公」下發「緩作主」之傳，意亦以葬虞作主爲正，其緩者亦不可踰卒哭之期耳。蓋桑主之作爲祔祖，諸侯七月卒哭而祔，去葬虞之日尚賒。《左氏》家説既虞而祔，顯與本文「卒哭而祔」之語悖。虞畢即祔，不待卒哭，漢禮如此，《左氏》家誤沿之爾。

孔穎達云：「諸侯五月而葬，葬日而虞，閒日一虞，凡七虞。明日而爲卒哭之祭，卒哭之明日而爲祔祭。祔而作主，不過在葬後半月耳。今葬僖公，後積十月始作木主，是太緩。」以周案：據《雜記》文，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祔而作主于葬後遲

二月。疏誤。

《異義》云：「《戴禮》及《公羊》説，虞主埋于兩楹之間。一説埋之于廟北墉下，北方無事，虞主亦無事也。《左氏》説，徙主祏于周廟，言宗廟有郊宗石室，所以藏栗主也。虞主所藏無明文。」鄭玄云：「《士喪禮》重與柩相隨，柩將出，則重倚于道左；柩將入于廟，則重止于門西。虞主與神相隨，亦當然。練時既特作栗主，則入廟之時，祝奉虞主于道左，練祭訖，乃出就虞主而埋之，如既虞埋重于道左。」何休云：「練祭，埋虞主于兩階之間。」以周案：《通典》引《五經要義》，説埋主文與《異義》所引一説同。

## 喪祭通故三

鄭玄云：「卒哭，三虞之後祭名。始朝夕閒哀至則哭，至此祭止也，朝夕哭而已。」敖繼公説，卒哭，卒殯宫之哭，而朝夕哭于其次，卒哭非祭。以周案：卒哭，祭名，鄭注是。《雜記》：「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太牢。」鄭注：「卒哭成事、祔言皆，則與虞異矣。」孔疏：「先儒以此三虞、卒哭同爲一事，鄭因此經云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用太牢，其牢既别，明卒哭與虞不同。」敖氏以三虞即卒哭，是拾鄭所棄之説以爲説也。虞爲喪祭，卒哭爲吉祭，迥然不同。萬季野申敖説，凌曉樓列七謬以辨之矣。大夫以上，虞、卒哭異月，士雖同月，亦當異日。鄭云「卒哭，朝夕哭而已」，《士喪禮》文。盛氏謂卒兄弟外兄弟等之哭，尤誤。

敖繼公云：「《士虞記》于既三虞乃更端言『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遂卒哭』者，

明葬與卒哭之月數當視殯之日數也。」以周案：《雜記》：「士三月而葬，是月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則卒哭之月數，當視虞數，不視殯之日數矣。敖氏本《左氏》家說，非也。天子九虞，其葬未必皆上旬，尤不能與卒哭同月。

《記·檀弓》云：「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于祖父。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于祔。必于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末有所歸也。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孔穎達說，上云虞、卒哭及祔，皆據正禮。此謂之變，即《小記》云「赴葬者赴虞，三月而後卒哭」。其虞、卒哭之閒，爲日尚賒，不可無祭，故于剛日連接其際也。吳澄說，變而之吉祭，即上吉祭易喪祭也。比祔必接，即上明日祔于祖父也。謂祔于卒哭之明日相連接，而不閒斷。以周案：凡祔，主用吉祭。「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于祔」二句連讀，釋周卒哭用吉祭之故也。「必于是日也接」屬下爲義，是日謂卒哭之日，釋周卒哭而祔，不從殷練之義也。「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義與上屬。「孔子善殷」作反結語，與首章「孔子曰否，立孫」同一文法。祔在練時，則卒哭不必變吉祭矣。蓋練變吉祭，祔用吉主，于禮爲順也。若周人迫欲安其親，不忍一日無所歸，與殷人不忍死其親，遽比之先祖，二者各欲申其孝思，無分厚薄。舊解「孔子善殷」，與上割截，或遂嫌周人薄待其親，過矣。孔子善殷，善其禮節之當而已。

鄭玄云：「『將旦而祔則薦』，薦謂卒哭之祭。」敖繼公云：「既餞，復薦于寢，而告之薦，謂薦脯醢而奠酒也。」褚寅亮云：「祭

而告以隮祔，因而餞之，禮之序也。餞而復告，不顛倒乎？況始死奠以脯醢，至反哭則不奠，經有明文，乃于卒哭後設奠乎？」

鄭玄云：「『將旦而祔則薦』，謂卒哭之祭。卒辭，卒哭之祝辭。」敖繼公云：「卒謂已薦也。已薦則祝告以此辭。」金榜云：「此著其與虞辭所易者，故曰卒辭。《特牲》『卒曰，筮子爲某尸』，注云：『卒曰者，著其辭所易也。』與此同義。」

鄭玄云：「『洗在尊東南』，在門之左，又少南也。」敖繼公云：「洗取節于尊，是猶未離于廟門外之西方也。」吴廷華、盛世佐説，洗水篚皆在門右。如注説，當言門，不必言尊矣。褚寅亮云：「水東而篚西，略仿堂下直東榮之處，故注云在門左。」張惠言《圖》亦從鄭。以周案：當以吴、盛申敖爲得。

《記》：「有乾肉折俎二尹，縮祭半尹。」鄭玄云：「尹，正也。縮，從也。古文縮爲蹙。」李如圭云：「從置半尹于上以爲祭。」敖繼公云：「二尹云縮，則祭半尹横矣。」以周案：尹訓正，謂正方也，無横從之可言。半尹斯有横從矣。「縮祭半尹」，李讀爲是。縮祭對横祭爲文。凡吉事皆横祭，《鄉飲記》：「薦脯五脡，横祭于其上。」《鄉射記》：「薦脯用籩五膱，祭半膱横于上。」此云縮祭，不横者，變于吉。

鄭玄云：「祔『用專膚爲折俎，取諸脰膉』。專猶厚也。折俎，謂主婦以下俎也。體盡人多，折骨以爲之。今以脰膉，❶貶于純吉。今文字爲『折俎』，而説以爲肵俎，亦甚誣矣。古文脰膉爲頭嗌。」敖繼公云：「惟云『取諸脰膉』，是不分左右，皆用之

❶「以」，原脱，今據《校文》補。

矣。」吴廷華云：「專用膚，尸俎也。」以周案：敖、吴二説皆非。褚氏云：「既虚右胖不用，雖脰膉，亦取連左胖者。」胡氏云：「虞祭尸俎用七體，祔何獨用膚乎，其不然明矣。」

鄭玄云：「或云以左胖虞，右胖祔。今此如饋食，則尸俎、胙俎皆有肩臂，豈復用虞臂乎，其不然明矣。」李如圭云：「《特牲饋食禮》尸俎右臂，胙俎臂用左。胙俎，主人俎也。今『胙』作『肵』，非。」王引之云：「『肩』亦衍字。《特牲記》尸俎右肩臂，胙俎臂，是皆有臂也。若肩，則尸俎有而胙俎無，不得云皆有。」以周案：鄭之解經，李、王之校注，皆是。

賈公彦云：「言用嗣尸，則從虞以至祔祭，惟用一尸而已。」敖繼公云：「嗣尸，主人子行之次于虞尸者也。虞祔異尸。」以周案：敖説非。或云「嗣尸，主人之嗣」，更誤。

鄭玄云：「祔祝辭，欲其祔合兩告之。士之皇祖于卒哭亦反其廟。無主，則反廟之禮未聞，以其幣告之乎？」江筠云：「卒哭反廟，乃天子諸侯禮。注謂士之皇祖亦然，非。」王引之云：「『孝子某』，『子』當爲『孫』。下文『適爾皇祖某甫，以隮祔爾孫某甫』，皆告祖之辭，自稱當言孝孫，不當言孝子。蓋因上文三言『哀子某』而誤。兩『爾』字皆稱其祖，非上爾其父、下爾其祖也。鄭注以爲兩告之，非。」以周案：士即無主，亦當反靈于廟。江氏斥鄭，非。王氏專輒改經，尤未可信。

鄭玄云：「『婦曰孫婦于皇祖姑某氏』，不言爾，曰孫婦，差疏也。」敖繼公云：「謂隮祔爾孫婦于皇祖姑。」褚寅亮云：「孫婦以代男子之爾字，對新祔者而言。敖氏添

『爾』字于『孫婦』之上，不反對皇祖姑而告邪？」

《記》祔祝辭，「尹祭，嘉薦，普淖，普薦，溲酒」。鄭玄云：「尹祭，脯也。大夫、士祭無云脯者。今不言牲號而云尹祭，亦記者誤矣。普淖，黍稷。普薦，鉶羹。」王引之云：「尹祭爲籩實，嘉薦爲豆實，普淖爲鉶實，普薦爲俎實。」以周案：如王説，不舉黍稷，可疑。其云「普薦，俎實」，是也。《祭義》曰：「薦其薦俎。」薦俎實牲、魚、腊，故曰普薦。既曰普薦，可無疑于云尹祭而不言牲號矣。竊謂《詩》稱黍稷爲嘉穜，《記》言簋實爲美物。嘉薦謂簋實黍稷，普淖鉶實鉶羹，普薦俎實牲、魚、腊。説詳《饋食》。

《雜記》「大夫祔于士，士不祔于大夫」，而《小記》云「士祔于大夫則易牲」。孔穎達云：「此下云賤不祔貴，而此云士祔于大夫者，謂無士可祔，則不得不祔于大夫，猶妾無妾祖姑，易牲而祔于女君可也。若有士，則當祔于士。」一説，士不祔于大夫，謂祖庶之爲士者。適孫乃祖之正體，其廟主其祭焉，故可祔。以周案：前説是。

萬斯同云：「《雜記》『祔于大夫之昆弟』，則是從孫而上祔于從祖矣。從孫恐無配食從祖之禮。倘使其士而本宗子，則固當祔于宗子之家。今祔于從祖，則是宗子而入支庶之廟矣。《喪服小記》言『士祔于大夫則易牲』，則士固有上祔大夫之禮矣，胡爲而祔于從祖乎？」凌曙云：「《小記》之『士大夫不祔于諸侯，祔于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與《雜記》之文一例。士大夫不得祔于諸侯，猶之士不祔于大夫也。祔于諸祖父之爲大夫者，猶之祔于大夫昆弟之爲士者也。言諸祖父，則非本生之祖父可知。

是從孫而祔從祖之証也。士祔于大夫，變例也；賤不祔貴，常例也。《喪服》之言宗子之制，自異于它人，又不得以此而例宗子。」以周案：《雜記》之大夫，據別子言也。別子特起爲大夫，其庶孫之爲士者，禮不得祔于大夫，故祔于別子所自出之士廟；而其廟又無可祔，故祔于別子之昆弟。此通禮也，萬氏何疑焉。

《喪服小記》：「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祔于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祔于其妻，則以大夫牲。」鄭玄云：「此謂始來仕無廟者，無廟者不祔。」孔穎達云：「大夫死，祔于其妻，故知是無廟者。」陸佃云：「祔于其妻即是祔于其祖姑，蓋妻未有不祔于祖姑者也。鄭謂始來仕無廟，誤矣。」金榜云：「朋友主喪，亦必爲之虞祔，不繫于有廟無廟。《雜記》『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祔于王父』，則于殯宫祔；《喪服小記》『妾祔于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則爲壇祔：未聞無廟不祔也。案：《雜記》疏云：「就王父所祔祖廟之中，而祔祭王父。」其義自正。壇祔之説亦未是，辨詳《宗廟》門。此經承上婦祔于祖姑言之，祔于其妻即此祔于祖姑也。」凌曙云：「經言祔于其妻，而説經者以爲祔于其祖姑，何也？妾可爲壇祔之。大夫始仕它國，此時雖無祖禰之廟，而異時爲不祧之祖，此不可以壇祔也，故祔于其妻，而不得以昭穆祔，此變禮也。即如別子爲祖，大夫不得祖諸侯，則別子無廟，至繼別爲宗，宗子乃爲別子立廟。此時別子既無祖廟，又無祖之兄弟公子之廟可祔，然則不祔于其妻，將誰祔乎？」以周案：金氏申陸不足據，凌氏申鄭是已。但始來仕者，既不爲祖禰立廟，何以有妻廟？應子

和當致疑于此。蓋此節申明前文「士大夫不敢祔諸侯」之意，所謂其夫爲大夫、不爲大夫，謂公子之身也。公子不得祖諸侯，既不能立祖禰廟，又無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死，無諸祖姑可祔，故爲之立廟。其妻廟，即公子之廟也，故公子死祔于其妻。

《唐會要》云：「凡適母，無先後皆當並祔合祭。」張載説，葬祔以前娶繼室，別爲一所。黄榦説，《小記》云：「婦祔于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于親者。」則再娶之妻自可祔廟，程子、張子特考之不詳爾。以周案：玩《小記》「則祔于親者」，是祖姑三人各爲一所也。當以張子説爲正。參見《時享》門。

崔靈恩説，妾攝女君死，于廟中爲壇祭之。若不攝女君之妾，則別爲壇，不在祖廟中。孔穎達云：「《小記》『妾祔于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是祔高祖之妾也。下文云『妾母不世祭』，則妾無廟。今乃云祔及高祖者，當爲壇祔之。」一説，妾無廟，祭于寢，設當祔者之主而祔之也，凡無廟者祭于寢。以周案：諸説皆非，辨詳《宗廟》門。

鄭玄云：「『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于女君可也。』女君，適祖姑也。」以周案：《喪服經》女君皆指適妻。

鄭玄云：「《曾子問》：『宗子爲殤而死，其吉祭特牲。祭殤不舉肺，無肵俎，無玄酒，不告利成，是謂陰厭。』卒哭成事之後爲吉祭。不舉肺以下，以其無尸及所降也。其它如成人。舉肺、肵俎、利成，禮之施于尸者。陰厭，是宗子爲殤，祭之于奥之禮。小宗爲殤，其禮亦如之。」孔穎達云：「熊氏云：❶『殤與無後者，唯祔與除服二祭則止。

❶「云」，原脱，今據《校文》引後定本補。

此言吉祭者，惟據祔與除服也。』庾氏云：『吉祭通四時常祭。』若如庾説，殤與無後者之祭，不知何時休止。」孫希旦云：「《士虞禮》：『無尸，祝祝卒，不綏祭，無泰羹、湇、胾，從獻。』祭殤無尸，亦當如之。不言無泰羹、湇、胾、從獻，文略耳。鄭謂『其它如成人』，未審。《小記》云：『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蓋既祔于祖，自後祭祖之時，則其神依祖而食，實無别祭。鄭解吉祭爲卒哭以後之祭，是已。而殤雖有祔與除服二祭，此所言吉祭，則惟據祔祭。孔氏兼據除服，非是。蓋虞與除服，皆祭于寢。宗子凡殤，其處不異，而祔于祖廟，則祭之異所。故陰厭，陽厭之名惟祔祭有之，而虞與除服則但有陰厭而無陽厭也。」以周案：殤有除服之祭，見《小記》。除服祭于寢，無見文。殤之祭不止祔與除服，歲時亦共牲于宗子而祭焉。庾氏之説與《小記》「從祖祔食」鄭注甚合。《祭法》云：「適士及庶人祭子而止。」其父没，殤祭乃止。

鄭玄云：「『凡殤與無後者，祭于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于東房，是謂陽厭。』凡殤，謂庶子之適也。或昆弟之子，或從父昆弟。無後者，如有昆弟及諸父。此則今死者，皆宗子大功之内親共祖禰者言。句絶。孔疏「言」字下屬，非鄭意。上文云「吉祭特牲」，惟據士禮，故總殤與無後者若而人，而云「共祖禰者言」。祭于宗子之家者，爲有異居之道也。無廟者，爲墠祭之，親者共其牲物，凡殤特牲。宗子皆主其禮。凡宗廟在小宗之家，小宗祭之亦然。宗子之適，亦爲凡殤。」孫希旦云：「凡殤，自宗子以外凡適庶之殤皆是也。注謂庶殤不祭，以凡殤專爲適子之殤，非也。《雜記》云：『男子祔于王父則配，女祔于王母則不

配。』案：配有二說。據注疏配謂并祭王母，不配謂不祭王父。一説配謂配食，即所謂從祖祔食，據殤而言。女子未嫁，亦未成人者也，而祔，何以庶子之未成人者不祔乎？《雜記》云：『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祔兄弟之殤，則練冠祔。』可知兄弟之喪不限適庶皆祔矣。諸父無後者，祭于曾祖之廟；若曾祖無廟，則于祖廟祭曾祖而祔之。注謂爲墠祔之，亦非。」以周案：鄭注《曾子問》「凡殤」云「庶子之適」，又注《小記》「殤從祖祔食」云「凡所祭殤者惟適子」，其義本諸《祭法》。《祭法》「王下祭殤五」，皆以適言。又云「大夫下祭二，適士及庶人祭子而止」，亦承適言。鄭彼注云：「祭適殤者，重適也。祭適殤于廟之奧，謂之陰厭。大夫以下庶子，祭其適殤于宗子之家，皆當室之白，謂之陽厭。凡庶殤不祭。」《曾子問》《小記》兩注，必引《祭法》證明之，義乃憭然。自孔氏未能疏明，遂致後人疑駁。《雜記》「女子祔于王母」，主女子嫁未三月而死者言。《曾子問》云：「女未廟見而死，不遷于祖，不祔于皇姑，歸葬于女氏之黨。」主既不祔于皇姑，則宜祔于王母矣。注疏祔于王母兼女子未嫁者言，本未盡是。《雜記》又言祔兄弟之殤，謂功服以下之親，即《禮經》所謂兄弟服，鄭注云「兄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之殤」，是也。孫氏不得據此爲難。

鄭玄云：「《曾子問》曰『殤不祔祭』，『祔』當爲『備』，聲之誤也。」孔穎達云：「《小記》『殤從祖祔食』，今云『殤不祔祭』，與《小記》文乖，故知祔當爲備。」以周案：祔宜如字。孔子言殤有陰厭，有陽厭，指適殤言，即《小記》所謂「從祖祔食」是也。曾子習見庶殤不祔祭，故疑以問，孔子乃以宗

子之殤陰厭、凡殤陽厭答之爾。兩文各有所指，不得因乖輒破其字。

《春秋左氏傳》：「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賈逵、服虔說，特祀于主，謂在寢；三年喪畢，遭烝嘗，則行祭皆于廟。賈疏云：「言遭烝嘗乃于廟，則自三年以前未得遷廟。賈服之意，不與鄭同。」杜預說，特用喪禮祀于寢，不同之于宗廟；宗廟四時常祀自如舊也。呂大臨云：「既祔之後，有練、祥、禫，皆特祀其主于所祔之廟。至除喪遷廟，以時而烝嘗禘焉。」徐乾學云：「卒哭，但祔祭其主于祖父之廟，祭畢反寢。而死者未嘗有專廟，故止可稱主而不可稱廟。至喪畢而入新廟，始可專享一廟之祭，故曰烝嘗禘于廟。」以周案：古者喪中不祭，而特祀于新死者之主。至禫月之後，遇有烝嘗之吉祭，斯得禘于太廟，徧及群主。對禘言，故曰特祀；對群廟言，故止稱主。特祀于主，明不祭群廟也。《左氏》此傳爲文公二年二月，作僖公主在僖公薨後十有五月，失「卒哭而祔，祔而作主」之禮；而八月禘于太廟，躋僖公，在薨後之二十一月，尚未終喪，又失「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之禮，故于此《傳》并發之也。杜說喪中有祭，大違《傳》意。呂、徐之說亦非。

禮家舊說，祔如饋食，則祥禫之制亦然矣。以周案：虞祔祥禫與饋食亦有別。士虞特豕，饋食而無胙俎，不致爵，不加爵，尸不食舉，佐食不舉魚腊，亞飯舉魚腊實于篚而不以授尸，主人獻尸後不獻賓，不旅酬，不餐。具詳本經。《曾子問》云：「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于賓，賓弗舉，禮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不舉，亦非禮也。」鄭注：「奠

無尸，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萬氏云：「《雜記》：『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嚌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飲之。』考《士虞禮》，喪祭也，尸酢主人，主人飲卒爵。練祥吉祭，何反止于嚌啐？孔疏云：『此主人嚌之啐之，謂正祭之後，主人獻賓長，賓長酢主人時也。衆賓兄弟啐之飲之，謂祭末受獻時也。賓長之酢止于嚌啐，而尸酢卒爵者，神惠重，賓酢輕也。』通練祥二祭于特牲禮者，不可不知。」

鄭玄云：「卒哭之明日祔，祔已，復于寢，練而後遷廟。」張載云：「喪須三年喪畢吉禘然後祔。《國語》言『日祭月享』，廟中豈有日祭之禮。此正謂三年之中不徹几筵。」陳祥道云：「喪禮每加以遠，故將葬而既祖，柩不可反，孰謂將祔既餞主可反乎？」呂大臨云：「祔祭各以昭穆之班，祔藏于其祖廟，有祭即而祭之，既除喪而後主遷于新廟，故謂之祔。殷人練而祔，則未練以前猶祭于寢，有未忍遽改之心，此孔子所以善殷。」朱熹云：「若説祔後即去几筵，則當練而祔。若説祔畢復移于寢，則如周制，祔亦何害。《禮》注、《穀梁傳》皆謂練而遷廟，《大戴禮·諸侯遷廟》篇亦然。以此知古人必練而遷几筵于廟，猶日祭之。蓋祔與遷自是兩事。祔者，奉新死者之主，祭于祖廟，并祭其祖，祭已則復新死者之主于寢，而祖尚未遷。比至于練，乃遷其祖，而納新主于其廟爾。」以周案：據《雜記》文，士三虞三月卒哭，大夫五虞五月卒哭，諸侯七虞七月卒哭。云「周卒哭而祔」，則祔亦有三月、五月、七月之別也。「殷練而祔」，則皆以十三月爲斷，自天子下達。《左傳》

云：「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謂卒哭作桑主以祔也。《公羊傳》云：「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穀梁傳》云：「作主壞廟有時日，于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謂至練新其廟，栗其主，將以遷也。鄭君、朱子分祔遷爲兩事，義實本此。朱子此說申鄭，又謂《大戴》諸侯遷廟在大祥之後，《穀梁》但云壞舊廟，不言遷新主，安知非于練而遷舊主、于三年而納新主，又從服注，與此兩歧。竊謂《大戴禮》言遷廟，君玄服，從者皆玄服，當以練言爲近；如喪終遷廟，當服冕服。張子謂三年常設几筵于寢，經傳本無一證，不必泥也。且如其說，七廟中長有虛主矣，不若從鄭爲安。然鄭君又謂「祔已即復于寢」，若然，則祔猶不祔，近于虛文，既失喪事有進無退之義，且失祔前餞行之意矣。《曾子問》云「七廟無虛主」，又云「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群廟之主而藏諸祖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七廟之有虛主，惟卒哭以前爲然；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則王父之主亦反王父之廟，于是新主祔焉。自祔而後，七廟皆無虛主。比練之日，又作栗主，特祀于寢。其時王父之主遷于高祖廟，新祔之桑主亦瘞，其廟又虛，故有易檐改塗壞廟之事。新廟既成，遂納栗主而不虛焉。近儒于此紛紛聚訟，其說繁，不勝辨。

盧辯云：「諸侯遷廟，謂親過高祖則毀，以昭穆遷之。《穀梁傳》曰：『作主壞廟有時日，于練焉壞廟。』鄭《士虞》注曰『練而後遷』也。君玄服者，今未即吉，故略同爵弁耳。『從至于廟』，廟，殯宮。不言奉主而稱奉衣服者，以毁易祖考，誠人神之不忍。」以周案：《大戴·諸侯遷廟》篇乃國君徙都

之遷廟禮，非練祥遷廟法也。人君將營宮室，宗廟爲先。新廟既成，乃可從而徙居之。但廟之在舊都者，禮不可毁；主之在舊廟者，禮亦不可去。其迎精而之新廟，惟先君之衣服耳，故一再曰奉衣服、奠衣服，而不言奉主。自舊都之新都，路必遼遠，故君升車，從者亦就車。車之所過者不止一邑，故有溝渠，且有大溝渠。古以玄爲純吉，故玄冠不以弔。凡服之專以玄稱者有二：一曰玄端，爲冠衣裳皆玄也，《小記》所謂「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是也；詳下。一曰諸侯之冕服。凡冕服，天子玄冕、絑衣、絑裳，諸侯玄冕、玄衣、玄裳，故《采菽》之詩王錫諸侯曰「玄衮及黼」。天子諸侯齋戒亦用此服，故《郊特牲》記齋服亦曰「齋之玄」也。此篇君及從者皆玄服，即所謂齋之玄是也。齋之玄爲玄冕、玄衣、玄裳之冕服，則此玄服爲冕衣裳皆玄可知也。盧氏以爲練而遷廟服爵弁，不知爵弁無玄服之名，且諸侯于練亦惟用素弁而已，其不合本文一也。練時遷廟，據舊説由路寢遷之，路寢至廟甚近，有何溝渠？有何大溝渠？其不合本文二也。國君下宗廟，君出寢門乃升車，至閤門必下，其乘車有幾何地？且君即乘車而從者亦就車于其閒，尤大不敬，其不合本文三也。自宋以來，皆宗盧説，而不覺其失，故詳辨于此。

《春秋穀梁傳》：「作主壞廟有時日，于練焉壞廟。」楊士勛云：「作主在十三月，壞廟在三年喪終，而《傳》連言之者，此主終入廟，入廟即易檐，以事相繼，故連言之。或以爲練而作主之時，則易檐改塗，故此《傳》云『于練壞廟』。于《傳》文雖順，舊注不然，故不從之。」以周案：楊氏敢申注以絀經，

崇尚家法之通病。學者當玩本文。萬氏云：「穀梁子以周人言周制，自無可疑。且桑主曰虞，既用于虞祭之日，則栗主曰練，必用于練祭之時。既作主，則入廟矣，豈有名之爲練主而不用之于練祭者？使其仍祔于祖廟，則不必更作新主；既已更作新主，則必遷之于新廟可知矣。近之申賈、服之義者，以爲《穀梁傳》僅言壞廟，不曰遷廟，是遷廟自在三年喪畢之後，范注云『將納新神』，言『將』亦明有待。殊不知將者近詞，詎待終喪三年。如入主果在終喪，于大祥壞廟易檐改塗可也，又何爲于練焉乎！」

賈公彦云：「惟祔與練祭在廟，祭訖，主反于寢。其大祥與禫祭，主自在寢祭之。」以周案：鄭注「祔後反寢」，已難據信，賈疏練後又反寢，更屬穿鑿。遷主反主，一再不已，慢神黷禮，莫此爲甚。

鄭玄云：「『朞而小祥，曰薦此常事。』言常者，朞而祭，禮也。古文常爲祥。」以周案：常祥音近，字當依古文作「祥」。常事爲四時祭祀之通稱，祥祭不得稱常。鄭意欲與大祥辭別，故從今文。其實今文義短。古大小祥皆卜日祭之，不在忌日。忌日必哀。近人于忌日行大祥而服吉服，謬矣。

祥禫之説不同。王肅説，二十五月大祥，其月爲禫，二十六月而樂，故《檀弓》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閒傳》亦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士虞禮》「中月而禫」，是祥月之中也，與「文王中身享國」爲身之中閒同。鄭學者説，喪二十五月而畢，除衰去杖，其餘哀未盡，延至二十七月而禫，二十八月而樂。《士虞禮》「中月而禫」，與大祥閒一月。《小記》云「妾祔于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又《學記》云

「中年考校」，皆以中爲閒。《檀弓》「是月禫」，非上之祥月，乃發下文，非冢上文也。難鄭者云：「《檀弓》之文，上下相冢，鄭解殊錯。且二十五月祥，二十七月禫，並不得作樂，何《記》言孔子既祥，五日彈琴、十日笙歌乎？」申鄭者云：「孔子彈琴笙歌，乃省哀之樂，非正樂也。正樂者，八音並奏，使工爲之者也。如王肅説，中月而禫爲月之中閒，應云月中，不得言中月。且喪事先遠日，則大祥當在下旬，禫祭又在祥後，何得云中月而禫，又禫後何以容吉祭。」難鄭者云：「若以二十七月而禫，其歲末遭喪，則出入四年，《小記》何以云再期之喪三年？」申鄭者云：「《小記》所云，據喪之大斷爾。如王肅等難，則爲母十五月而禫，出入三年，《小記》何以云期之喪二年？」以周案：鄭云「二十七月而禫」，本大戴《喪服變除禮》及《白虎通義》。《雜記》云：「父在，爲母爲妻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爲妻之喪尚祥禫異月，況父母三年之喪而可祥禫同月乎。中月而禫，當如鄭解。《春秋》文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時僖公之喪已二十有六月矣，而《公羊》譏其喪娶。由是言之，當從鄭義。❶《檀弓》「是月禫」，是與寔通，寔月者，實月也，謂實足一月也。《公羊傳》云：「是月者何？僅逮是月也。何以不日？晦日也。」謂自朔至晦適匝一月。義與此同。是月禫即中月禫，徙月樂即踰月歌。是月、徙月，對文成義。大祥當卜二十五月下旬，必足一月，斯可禫祭，則在二十七月上旬矣。禫，吉祭，用近日。而樂，易月斯作，不必在實月後，故孔子

❶「春秋」至「鄭義」，原無此小注四十字，今據《校文》引後定本補。

既祥，五日彈琴不成聲，爲未徙月也。十日而成笙歌，當在徙月之後。大祥卜二十五月下旬，越十日斯徙月矣。徙月而樂，不必至禫，即《記》所謂禫而内無哭，樂作也。十日徙月而成笙歌，即《記》所謂歌在踰月則善也。鄭、王兩家必謂樂作禫後，于《記》文多不可通。禫祭《説文》作「導祭」，鄭注《士虞記》云「古文禫或爲導」，《喪大記》注云「禫或作道」，皆假借字。

鄭玄云：「『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猶未以某妃配某氏，哀未忘也。」盛世佐云：「婦人無廟，其妃之先卒者祔于皇祖姑，俟其夫遷廟之後，乃合食焉，所謂配也。未配，則但祭考而已。」萬斯同説，所謂配者，以新死者之主，配食于祖禰也。當禫之月而行宗廟吉祭，則但祫祭祖禰，而不以新死者配之，蓋不忍遽同之于先祖也。以周案：盛申鄭注甚明。萬説配謂配祖，亦備一義。禫月之後有四時吉祭，遂禘于太廟，而升新死者之主，配食于太祖焉，故《春秋傳》曰「烝嘗禘于廟」。若禫月即有烝嘗吉祭，則未敢遽升配焉，故此《記》曰「是月吉祭猶未配」。近之申鄭難萬者，以爲配有二義：一以人鬼配天帝，一以妻配夫。若子孫合祭于祖，于凶禮謂之祔，于吉禮謂之祫，以嘉禮言之亦謂之合食，無所謂配也。但《記》言「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配謂配享于廟，《記》有其文矣。或謂「父喪禫猶廢祖妣」，此説大謬。

鄭玄云：「喪二十八月始服吉，禘于其廟，而後祫祭于太廟，明年春禘于群廟。」范甯、王肅、杜預等説，二十五月除喪，致新主于廟，則遠主當遷，故即行禘以審昭穆。以

周案：大禘本非爲祧主而設，《士虞記》云「禫月吉祭猶未配」，則大禘配祖當在二十八月之後。范、杜等説非。

鄭玄云：「《王制》喪從死者，祭從生者。從死者，謂衣衾棺椁；從生者，謂奠祭之牲器。」孔穎達云：「盧植云：『從生者，謂除服後吉祭。若喪祭，仍從死者之爵。』故《小記》云：『士祔于大夫則易牲。』又云：『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後其夫不爲大夫，而祔于其妻，則不易牲。』又《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太牢；下大夫之虞也特牲，卒哭成事、祔皆少牢。』」以周案：《白虎通》引《王制》作「葬從死者」，鄭注釋以衣衾棺椁，似亦作「葬」字。葬從死，祭從生，文意與《中庸》同。但《中庸》「祭以大夫」「祭以士」，自指除服後吉祭，而喪祭仍從死者之爵，《小記》《雜記》文可證。孔疏既申盧説，又爲鄭曲護之，未是。

《記·王制》云：「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董仲舒云：「《春秋》之義，國有大喪，止宗廟之祭，而不止郊祭，不敢以父母之喪廢事天地之禮也。」鄭玄云：「五祀，宫中之神，喪時朝夕出入所祭，不爲越紼也。天地社稷之祭，預卜時日，今忽有喪，故既殯越紼行事。若遭喪之後，當天地郊社常祭之日，其啓殯至于反哭，則避此郊社祭日而爲之。」以周案：曾子問云：「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何？」孔子曰：「廢。」是指初崩時言也。初崩未殯，郊社雖尊，亦不行。則越紼行事，據既殯後言，《鄭志》是也。既殯，雖五祀亦祭，見《曾子問》。然郊社尊，既殯而後，自啓至于反哭，則避其祭日而爲之。五祀，于啓殯反哭直廢之

不行。此其别也。《曾子問》又云：「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外喪自齊衰以下行。」注云：「齊衰異門則祭。」然則齊衰以下之廢祭者，皆其同宫者也。

賀循云：「禮，喪者不祭，祭吉事故也。其義不但施于生人，亦祖禰之情，同其哀戚，故云于死者無服則祭也。今人若有服，祭祀如故，吉凶相干，非禮意也。」徐乾學云：「遭喪不祭，固禮之大經。然而人有貴賤之别，神有内外之分，大夫自大功以上廢祭，士自緦麻以上廢祭，則天子諸侯之絶期者，惟三年之喪始廢可知也。它若死于宫中，三月不祭，同宫雖臣妾，葬而後祭，亦士大夫之禮，此貴賤之别也。天子未葬，得祭天地五祀，諸侯未葬，得祭社稷五祀，則大夫之立三祀、士之立二祀者，皆未葬而得祭可知也。然天子之祭五祀，注疏謂冢宰攝行，則自士以上皆不得親祭又可知也。蓋外祀可攝，内祀必不可攝，故古人輟而不祭，此内外之分也。程子曰：『古人居喪，百事皆如禮，雖廢祭可也。今人百事如常，奈何獨廢祭。』善哉言乎！然從俗而竟背古，則人情亦所不安。張子有言，三年之喪，期可祭；期之喪，既葬可祭；緦功之喪，踰月可祭。準情度理，此爲得其衷矣。」以周案：祭，吉禮也。吉凶不相干，故喪中不祭。賀説守經，徐説參變。然天地社稷雖外祀，不得使人攝，故有越紼行事之文。其可使人攝祭者，惟五祀耳。内祀不可攝，薦之于寢可也，祭之于廟不可也。古人祭與薦迥别。喪中不祭，非不薦也。或謂宗廟至尊，不得因喪而廢，遂斥喪中不祭之文。或謂孝子不得易衰，而斥越紼行事之語。此皆任情蔑古之論，其謬固顯。或據士緦

廢祭、大夫大功廢祭諸禮，以爲天子于緦功亦然，亦不經之說。

鄭玄云：「『所祭于死者無服則祭』，若舅、舅之子、從母昆弟。」孔穎達云：「此皆母親，而得云無服者，祭祀以祖父爲主也。其從母，父雖無服，己則小功。熊氏云『亦廢祭也』。皇氏云：『其從母于父無服，不廢祭也。』按經據緦不祭爲文，似不關小功，故注以緦服解之，皇氏横加小功，非也。」以周案：熊合注意，皇順經文。

《記·小記》：「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閒不同時，而除喪。」盧植、鄭玄、王肅、杜預說，再祭，練祥也。閒不同時，當異月。葬之明月練，又明月祥。虞喜說，「二祭同日而異時，如《檀弓》所謂『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者。袁準說，禫在喪終，不在早晚，宜禫不宜祥。以周案：虞、袁說非。

又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鄭玄云：「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爲喪主，『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大功爲之再祭，則小功緦麻爲之再祭可也。」林喬蔭云：「此承『三年而後葬』之下，則『有三年者』即三年而後葬者也。云『則必爲之再祭』，嫌攝主可不然，故著之。」以周案：林說亦備一義。

又云：「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鄭玄云：「玄冠、玄端、黄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陸佃云：「言必玄，則裳亦玄。鄭注非。」以周案：服有專言玄者，必冠衣裳皆玄也。遷廟之君及從者皆玄服，《郊特牲》之「齊之玄」也，謂冕衣裳之皆玄者。此殤之祭必玄，謂冠衣裳之皆玄者。當從陸說。鄭注依據戴君《變除禮》，似非。

唐禮，百官居緦麻以上喪者，不得預宗廟之事，郊祀則否。至貞元閒，又議諸侯絶期，且不得以家事辭王事；百官有私喪公除者，聽赴宗廟之祭。《明律》，百官有緦麻以上喪者，並不得與郊祀。

鄭玄云：「忌日，親亡之日。忌日不用舉它事，如有時日之禁也。」范甯云：「忌日，死者之日月耳。」鄭襲云：「《傳》稱子卯不樂，謂之疾日。先儒以爲甲子乙卯。誠如是，自宜以日辰爲忌，遇之而感耳。」以周案：古人親亡之日，忌支辰，非忌一二之定日。人君之忌子卯，其顯證也。且月值其辰皆忌，非一年止忌一日。《喪大記》曰：「大夫、士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于宗室。」亦其明證也。《祭義》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如晉議禮家，以每年同月日者一忌，其終身喪之謂何！范氏以閏月死者，直至五年再有忌，更妄。忌日之祭，經無明文。《祭義》言文王之祭曰：「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斯其忌日祭之權輿與？

# 禮書通故第十二

定海黃以周述

## 郊禮通故一

匡衡、張譚說，祭天于南郊，就陽之義；瘞地于北郊，即陰之象。師丹、翟方進等亦同是議。自王莽合祭天地，蘇軾乃引《書·召誥》、《詩·昊天有成命》序，以證合祭之說。以周案：《周官·大司樂》「冬日至，于地上圜丘以禮天，夏日至，于澤中方澤以禮地」，其禮樂時地各不同。《祭法》云：「燔柴于泰壇，祭天也；瘞埋于泰折，祭地也。」亦分別言之。天地分祭甚明。《禮》，祀天稱郊。《詩》序云「郊祀天地」，則祀地亦有郊名。匡、張等祭地北郊之議，可補禮文之闕。《召誥》用牲于郊，牛二，一帝牛，一稷牛，《詩序》說天地二郊同歌一詩，與《噫嘻》春夏祈穀、《豐年》秋冬報同，並不得爲合祭天地之證。俞校是書云：「南北分祭，同歌一詩，終無以解東坡『祭所不歌，歌所不祭』之疑。」以周謂如泥蘇說，即天地合祭，同歌一詩，而詩中亦絕不及地，仍無解祭所不歌之疑。天地不合祭，毛大可《郊社問》辨之甚明。

《周官·司服》「大裘而冕，以祀昊天上帝，祀五帝亦如之」，則五帝異于昊天上帝。《太宰》「祀五帝掌百官之誓戒，祀大神示亦如之」，則五帝異于大神。《掌次》「大旅上帝張氈案，設皇邸，祀五帝張大次、小次，設重帟、重案」，則大旅上帝異于祀五帝。《典瑞》「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兩圭有邸以

祀地旅四望」，則旅上帝亦異于祀天。鄭玄説，大旅上帝即祭天；旅上帝，祭五帝也。王肅説，上帝即天；旅上帝，祭天也。陳祥道説，上帝之文既不主于天與昊天上帝，又不主于五帝，而《典瑞》「旅上帝」對「旅四望」言之，旅者會而祭之之名，則上帝非一帝也。上帝非一帝，而《周禮》所稱帝者，昊天上帝與五帝而已，則上帝爲昊天上帝及五帝明矣。以周案：祀昊天之大神曰昊天上帝，祀五行分王之神曰五帝，兼祀五帝于南郊曰旅上帝，兼祀六帝于圜丘又曰大旅上帝。祀爲專祭；旅者，會而祭之也。《典瑞》有「祀天旅上帝」、「祀地旅四望」之文。專祭天地，故稱祀；上帝、四望非一神，故稱旅。望非地，則上帝非昊天甚明。如王肅説，于《周禮》文殊少別白。若諸經散文渾稱上帝者，多合六帝言。

劉向云：「天神之大者曰昊天上帝，亦曰太乙。其佐曰五帝，東方蒼帝靈威仰，南方赤帝赤熛怒，西方白帝白招拒，北方黑帝叶光紀，中央黄帝含樞紐。牲帛及玉各依方色。」《初學記》《御覽》引無末二句。兹依《後漢·明帝紀》注增。鄭玄云：「五帝者，四時所兆祭于四郊者也。蒼曰靈威仰，太昊食焉；赤曰赤熛怒，炎帝食焉；黄曰含樞紐，黄帝食焉；白曰白招拒，少昊食焉；黑曰汁光紀，顓頊食焉。」案：《史記正義》引《帝命驗》，赤帝熛怒，白帝招矩，黑帝光紀，皆無上一字。王肅説，五帝，五行之神，佐天生物者。而後世讖緯皆爲之名字，亦爲妖怪妄言。以周案：鄭君信讖緯，爲王肅所斥。孫淵如謂靈威仰諸名目，即《周官》大祝所辨之神號，則讖緯非盡無本也。王肅改定《家語》，五天帝爲五行之神，其祭配以五人帝、五人神。此實與鄭

同義，蓋師説相傳有自，王肅不敢盡改也。後之申鄭説者，謂昊天爲北辰星曜魄寶，不屬穹蒼，固非鄭意；申王説者，謂五帝即天，實一神，或謂五帝即五人帝，亦非王意。

鄭玄説，天有六天。王肅云：「天體惟一，安得有六。五帝是上帝之佐，可稱天佐，不得稱上天。」晉武帝從羣臣議，五帝即天之王氣，實一神，改五郊五精之號，同稱昊天上帝。楊復云：「昊天上帝，天之大名。五帝分王四時，其實一天。」以周案：天有六帝，《周禮》文可據。渾言之，五帝爲天神，帝即天，昊天亦稱帝，天即帝，有六帝即有六天。析言之，五帝得與昊天同稱上帝，不得與昊天同稱天。楊信齋從晉臣議，五帝爲昊天之别名，昊天爲五帝之大名，則曰帝斯可矣，何必拘以五？且祀昊天斯可矣，何必别立五帝之祀乎？晉武爲王肅外孫，每議禮必遵之。兹改五郊之號同稱昊天上帝，偏違王肅五帝「不得稱上天」之語。《宋書·禮志》言晉郊祀一如肅議，亦未考。

董仲舒云：「王者歲一祭天于郊。」許慎云：「王者一歲七祭天地。」王肅云：「祭天歲二，冬至祭天，春祈農事。」孔穎達云：「天神有六，祭之一歲有九。昊天上帝冬至祭之，一也；五時分祭五帝于郊，六也；夏正月祭于南郊，七也；四月龍見而雩，八也；季秋大饗明堂，九也。」以周案：孔疏本崔靈恩説。皇侃以雩與郊禖同爲祈祭，不入數，歲有八祭。此皆宗鄭義爲説。五時迎氣，爲分祭五帝；春祈穀，夏雩，秋饗，爲兼祭五帝。其正祭昊天，惟冬至圜丘一祭。王者歲一祭天，不敢數，亦不敢疏。自後代禮文繁，儀衛盛，賞賚厚，國用不給，乃定三年一行之制，葢省浮費以從古禮也。

匡衡、張譚、翟方進等説，祭天于南郊，瘞地于北郊。董仲舒、劉向説，《周禮》圜丘即南郊。《祭法》疏張融引此。鄭玄説，祭昊天于圜丘，祭上帝于南郊。王肅説，于郊爲壇，以象圜丘，圜丘即郊，郊即圜丘。賈公彦説，圜丘未必在南郊，無問東西南北。孔穎達云：「圜丘所在，雖無正文，應從陽位，當在國南。」以周案：圜丘之祭在南郊，西漢師説並如是。而祈穀之郊非即圜丘，當從鄭説。王肅謂「圜丘即郊」，可；謂「郊即圜丘」，不可。圜丘與祈穀郊二祭之禮，經傳畫然有分。晉宋諸代用王肅説，遂合二祭爲一祭，義在報本事兼祈穀，可謂政厖祀黷。

爲鄭學者説，泰壇以祀感生帝，非圜丘。王肅云：「于郊築泰壇，象圜丘之形。」以周案：非人爲謂之丘，人爲謂之壇。故祭天圜丘，《禮器》謂之不壇。但祭天自有泰壇，圜丘者以設祭，泰壇者以燔柴也。王以泰壇即圜丘，固失其義；爲鄭學者必謂祭天無泰壇，泰壇專以祭感生帝，亦矯枉過正。

爲鄭學者説，祭天圜丘而不壇，《郊特牲》云「兆于南郊」，則爲壇之營域，與《周禮》冬至圜丘之祭别。爲王學者説，兆南郊即築圜丘。以周案：圜丘取南郊自然之丘，而不待營兆，故曰「至敬不壇」。兆于南郊，鄭學家以爲報天主日之壇，壇者以人爲之，故曰兆。此説勝王。

《記·禮器》云：「祭天至敬不壇，以下爲貴。」崔靈恩、孔穎達説，先燔柴于丘，次于丘下掃地而祭。以周案：祀天于自然之圜丘，不爲高壇，此即以下爲貴，斷無舍圜丘而祭其下之理。

《記·郊特牲》《祭義》言，郊，大報天，主日配月。孔穎達説，徧祭天之諸神，日爲主。天帝獨爲壇，日月及天神等共爲一壇。楊復説，主日配月，非必百神從祀，祀天之後乃祭百神。周諝説，大報天，當以昊天爲主；言主日，誤矣。蔡德晉説，此魯郊祀。魯無朝日夕月之壇，故即于郊附祭日月于壇上。以周案：《禮運》云：「禮行于郊而百神受職。」《大司樂》云：「冬日至，于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曰「百神受職」，曰皆降可禮，則郊祀徧報天神明矣，特不可如後世之叢脞煩黷耳。

《記·郊特牲》言郊祭「迎長日之至」。董仲舒、劉向説，此爲周郊，祭于建子之月，而迎此冬至長日之至。王肅亦同是説。鄭玄云：「《易説》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夏正建寅，迎此建卯而晝夜分，分而日長也。」方慤云：「迎長日之至，至猶來也。與《月令》『日長至』異，故云迎焉。」孔廣森云：「此《記》實述魯郊。《魯春秋》卜郊恒先周正孟春，《記》説其義以爲建子之月日短至，自是而有養日祭之，迎其始也。周人冬日至祀天，本謂之禘。以寅月祈穀南郊，乃謂之郊。魯僭王禮，不敢純同，故用禘之月而行郊之禮。」以周案：春夏祀天爲祈，秋冬祀天爲報，《毛詩序》可明證。南郊之祭爲大報天，是冬至報祭，非啓蟄祈穀明矣。從董、劉説。冬至後，日漸長，祭之以迎長日之至，至猶來也，方説是。郊以迎長日之來，故「主日而就陽位」，數句連讀方明。魯郊啓蟄，不在冬至，孔説非。　又案：《春秋傳》稱冬至曰「日南至」，謂日來極南之度也。至有來極兩義。《周官》謂之「夏日至」、「冬日至」，義同。《月令》曰「日長至」，

至專訓極，此迎長日之至，下「日以至」，至專訓來。玩一「迎」字、一「之」字自見。若謂此郊在啓蟄，啓蟄之日非長日之始來，又非長日之終極，于義無取。鄭謂迎卯月春分之日長，遷就之說。近人稱冬至爲長至，固謬；矯之者必謂長至之日爲啓蟄，亦失察。

《記》又言「周之始郊，日以至」。鄭玄云：「言日以周郊天之月而至，陽氣新用事，順之而用辛日。此說非也。案：此即董仲舒、劉向之說，注引其說而駁之。郊天之月而日至，魯禮也。」王肅用董仲舒、劉向說，此爲周郊。「周之始郊日以至」，即《周禮》冬至祭天于圜丘。言始郊者，冬至陽氣初動，天之始也。對啓蟄又今本誤「及」。將郊祀，故言始。馬昭云：「魯轉卜三正，以建子之月爲始，故稱始。」孔廣森云：「郊之用，絕。周之始，絕。周末禮廢，故追言周之始時，圜丘之郊日以冬至。今魯郊用辛，轉卜三正，與周異法。既別言周之郊，明前後文皆爲魯之郊矣。」以周案：冬至之郊爲報天，啓蟄又郊爲祈穀，《郊特牲》分別兩制甚明。上文迎長日，就陽位，爲冬至大報之郊，于郊故謂之郊。以下用騂，用犢，則言啓蟄之郊，啓蟄郊之用辛也。爲武王克商始郊天位，其日以辛至也。《漢・曆律志》引《書・武成》篇「惟四月辛亥，祀于天位」，《周書・世俘》篇「辛亥，薦俘殷王鼎，武王憲告天宗上帝」，皆始郊辛日之證。魯郊啓蟄，無日至郊，鄭失其義，當從王說。而王謂用騂用辛，即冬至圜丘之制，亦少別白。圜丘郊天在日至，用蒼犢，有《周官》文可據。啓蟄郊天用騂犢，用辛日，有《春秋傳》可據。孔氏讀「周之始」句，以爲記者當禮廢後，故追言

始，未免迂曲，下文「王被衮」亦費解。

《記》言郊迎長日之至。《易緯》說「三王之郊，一用夏正」。盧植說，周以冬至祭天于圜丘，以正月又祭天以祈穀，《南齊書·禮志》，蔡仲熊引王肅說如此。又云「盧、王兩說，有若合符」，是盧說亦爾也，故併録之。夏正在冬至後，《傳》曰「啓蟄而郊」，此之謂也。張融云：「《韓詩》說三王各正，其郊與王肅同。」以周案：盧、鄭皆從《易緯》，祈穀郊在啓蟄，若祀昊天，在冬至，亦三王之所同。韓說失之。

《記》言祭天特牲，郊特牲，而《召誥》郊用二牛。以周案：牛二者，一帝牛，一稷牛也。帝牛唯一，故曰特，而當時所用固不止一牛也。稷牛之外，又有燔牛。

孔穎達說，《大宗伯》「以蒼璧禮天，牲幣各放其器之色」，則牲用蒼，《記》乃言郊用騂犢，是郊與圜丘之別。鄭鍔說，祀神之物從其類，故陽騂而陰黝；禮神之物象其功，故天蒼而地黃。《大宗伯》言禮，牧人言祀，《禮經》之文，本無抵牾。以周案：蒼犢爲祀天之牛，騂犢爲燔瘞之牛。孔疏未是，剛中說更謬。祭天之牛豈亦有祀騂禮蒼之可分乎？夏弢甫知其說之不可通，讀「皆有牲」句絶，亦非。經上下文皆别其色，獨牲曰皆有，不言色，豈牲無色之可别乎？

孔穎達云：「燔柴于泰壇，祭感生之帝于南郊也。騂犢，祭天所用。」以周案：《祭法》用騂犢，專承燔瘞而言，非祭牛也。故下泰昭少牢，亦特言埋。鄭注以凡泰昭以下皆用少牢，是祭寒暑日月星辰同也。孔疏以騂犢少牢俱爲正祭之牛，于泰壇祭天尚可通，謂泰昭以下祭用少牢，斯大謬矣。《小司徒》云「小祭祀奉牛牲」，鄭注謂玄冕

以下。是玄冕小祭尚用牛，而時日月星爲中祀，謂其正祭用少牢乎！知少牢泰昭爲埋牛，非正祭牛，則祭天地用騂犢爲燔瘗牛明矣。冬至祭天以蒼犢，《大宗伯》文可據。而燔牛啓蟄郊用騂犢，《郊特牲》文可據。而燔牛一用騂犢，爲周人尚騂故也。唐長孫無忌等議蒼牲燔壇，騂犢實俎，于禮尤謬。又案：天地燔瘗用牛，日月以下燔瘗用少牢，故《羊人》云「釁積共其羊牲」，注云「積，積柴」，熊氏云「謂祭日月以下燔燎用羊」是也。孔疏誤以燔燎之牲爲正祭，《祭法》之「用騂犢」與「陰祀用黝牲」之文既違，《羊人》之「共羊牲」與「小祭祀奉牛牲」之文又戾。于是謂《祭法》之「騂犢」承祭天而連言騂，此説尚依據鄭注；又謂「日月以下常祀則用羊，王親祭則用牛」，真無稽之言矣！

孔穎達説，祭天有燔柴，有正祭，皆須有牲。郊唯特牲，得供燔燎、正祭二處所用者，熊氏、皇氏等以爲分牲體供二處所用，其實一特牲也。以周案：熊、皇之説，本于賀循，不足據。《楚語》云：「禘郊之祭，則有全脀。」若分牲體，何全脀之有哉！

孫炎、郭璞説，天既祭，積柴燔之。皇侃、崔靈恩説，燔柴以致陽氣，而天神乃降。以周案：疏家並以燔柴在祭先，爲降神之禮。考經典，降神之禮皆以樂，文詳《大司樂職》。燔降天神，語不經見。鄭注《司巫》「守瘗」，以爲祭祀未畢，明瘗埋在祭畢，宜守而待也。注《覲禮》「燔柴升沈瘗」云「祭禮終矣，備矣」，明燔瘗俱在祭終，至此禮備也。司馬彪《續漢·祭祀志》，郊天，進孰，獻送神，舉火燔柴，天子再拜，興，有司告事畢，六宗燔燎亦在祭終，是漢師説同也。自東晉議禮家謂燔柴在祭先，而疑者以郊特

牲無以供燔牛，于是賀循有燔用左胖之曲説。或又疑先燔柴無以設祭器，于是賀循又生積柴于壇南之曲説，據許敬宗引賀語，燔壇在神壇之左。茲據《通典》。緟貤紕繆，皆由祭先燔柴之説誤之也。　又案：燔柴在祭先，此説蓋起于王肅。《郊特牲》疏引張融《評聖證論》云：「《周禮》圜丘服大裘，此及《家語》服衮冕。《家語》又云：「又」蓋「注」字之誤。臨燔柴，脱衮冕，著大裘，象天；臨燔柴，輟祭，脱衮，著大裘，象天。恭敬之義，既自不同。」此文與今本《家語》異。蓋今本有删節，此所引又有誤字也。以義言之，當云「臨燔柴，脱大裘，著衮冕」。今本王注云「大裘被之道路，至泰壇而脱之」，可證。其意，燔柴時以衮象天，祭時以大裘象天，故云恭敬不同，燔輟而祭。是王肅以燔柴在祭先之證。

韓嬰説，天子奉玉升柴，加于牲上而燔之。鄭玄説，積柴，實牲體焉，或有玉帛。崔靈恩説，《詩》「圭璧既卒」，謂燔玉也。羅泌云：「古郊祀，蒼璧禮天，黄琮禮地，四圭有邸以祀天，兩圭有邸以祀地，未聞燔瘞之玉也。《雲漢》所云，鄭氏以爲禮神之玉已盡，得之，何自而指爲燔且瘞哉！」以周案：崔氏《義宗》引《韓詩》説，蓋《頌・時邁》傳也。《時邁》爲巡狩柴望之詩，見《毛詩》序。知燔柴用玉者，《魯語》云「不愛牲玉于神」，謂用玉燔瘞而不惜也。《大雅》「圭璧既卒」亦與「靡愛斯牲」並舉，故崔氏以爲燔玉。

徐乾云：「《典瑞》『四圭有邸以祀天』，《大宗伯》『蒼璧禮天』，是有二天可知。」徐邈云：「璧以禮神，圭以自執，故曰植璧秉圭，非圜丘與郊各有所施。」以周案：《宗伯》詳其璧，《典瑞》詳其圭，爲祭神圭璧並

用也，故《詩》曰「圭璧既卒」。孔、賈二疏分二天，遂從徐乾説，非也。徐邈以爲璧奠圭執，則下文「圭璧以祀日月」，鄭注「圭其邸如璧」，是圭璧與四圭有邸同爲圭也。圭璧以奠神，則四圭有邸安見其自執邪？如謂圭璧亦其所自執，又與「朝日執鎮圭」之文相戾，且禮日月又用何玉乎！鄭鍔、楊復不分二天，遂信徐邈説，亦非也。近夏弢甫又申鄭、楊兩家説，以爲上帝四望有禮玉，又有祀玉，所謂大神示特尊之，日月山川但有祀玉，無禮玉。如其説，日月之祀反亞四望，于禮不通。訓祀玉爲執手，于訓詁亦謬。

鄭衆云：「《牛人》『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享牛，前祭一日之牛。求牛，禱于鬼神所求福之牛。」鄭玄云：「享，獻也。獻神之牛，謂所以祭者。求，終也。終事之牛，謂所以繹者。」羅泌云：「享牛，祀神之牛。求牛，降神之牛。」劉敞云：「享牛，帝牛。求牛，稷牛。」以周案：《曲禮》「天子以犧牛」，謂牛之中角握繭栗而養之滌者。「大夫以索牛」，謂臨時選擇其毛之純者。享牛即犧牛，以共天地宗廟之大祭。求牛即索牛，以共群祀之選用。「稷牛惟具」，亦其一也。劉説近是。

《記・祭法》言禘郊祖宗。鄭玄云：「謂祭祀以配食也。此禘謂祭昊天于圜丘也。祭上帝于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于明堂曰祖宗。祖宗統言爾。」王肅駁之云：「《祭法》説禘，無圜丘之名，《周官》圜丘不名爲禘，是禘非圜丘之祭也。玄以《祭法》禘黄帝及嚳爲配圜丘之祀，《大傳》『禘其祖之所自出』，玄又施之于郊祭后稷，是亂禮之名實也。《爾雅》『禘，大祭也；繹，又祭也』，皆祭宗廟之名，則禘是五年大祭先祖，非圜丘及郊也。祖宗，謂祖有功，宗有德，其廟不毀也。」孔穎達申鄭説，禘嚳在郊稷

之上，稷卑于嚳，以明禘大于郊。《爾雅》云：「禘，大祭也。」大祭莫過于圜丘，故以圜丘爲禘，《祭法》禘嚳是也。若以郊對五時之迎氣，則郊爲大。《大傳》云「禘其祖之所自出」，故郊亦稱禘。其宗廟五年一祭，比每歲常祭爲大，故亦稱禘也。《爾雅》惟云「禘大祭」，是文各有所對也。趙匡、楊復申王説，《祭法》禘在郊上者，郊以稷配天，禘上及其祖之所自出，禘遠而祖近，故禘在郊上。以周案：《祭法》之文本《國語》。禘在郊上者，與《周語》「禘郊之事則有全脀」，《魯語》「禘郊祖宗報」，《楚語》「天子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天子親舂禘郊之盛」並同。禘郊之祭帝而必以其祖配，《公羊傳》所謂「自内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也。《漢書》韋玄成云：「《祭義》曰：當作《喪服小記》。『王者禘其祖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爲立廟，親盡也。立親廟四，親親也。」禘爲祭天之名，其所配者無廟，此鄭説所本也。王説郊天禘嚳，其所配皆稷也，初無遠近可分，而郊之所及者天，天遠而嚳近，而謂郊近禘遠，是不揣其本之説也。且如王説，嚳、文、武爲宗廟之正祭，于正祭中羼一郊稷之配享，《祭法》立文何其雜？周七廟無嚳，則禘當于稷廟，是嚳之禘實與報同，《國語》「禘郊祖宗報」何以分爲五？趙東山云：「王解《祭法》，以其序言，則先廟而後郊，以其實言，則重祖以配天而輕所自出之帝惟廟享，可乎！《王制》：『祭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牛角握。』此天神人鬼之別也。《國語》『郊禘不過繭栗』，郊禘之牲無異，此所謂禘，非人鬼之祭矣。又曰：『凡禘、郊、祖、宗、報，五者國之祀典也。』加

之以社稷、山川、三辰、五行，而不別言祭天地，則韋昭注禘爲圜丘，不誣也。」趙氏此論極確。

鄭玄説，冬至圜丘名禘，配以嚳；啓蟄祈穀名郊，配以稷。王肅説，郊即圜丘，配以稷。玄以圜丘祭昊天，最爲首禮，周人立后稷廟，不立嚳廟，是周人尊嚳不若稷，文、武以嚳配至重之天，何輕重顛倒之失所！以周案：祈穀曰郊，圜丘曰禘。析言各別，渾言之皆曰郊。《詩·昊天有成命》爲圜丘祀昊天之詩，序云「郊祀天地」，是圜丘亦稱郊也。申鄭學者必謂圜丘無郊名，非也。顧圜丘與郊實有兩祭，亦不得如王肅所説。祈穀祀五帝，可以后稷配；圜丘祀昊天，不得以無功德之天子配，亦不得以有功德之諸侯配，故虞、夏禘黄帝，殷、周禘嚳，皆配以有功德而爲天子者，尊天也，亦尊天子也。周郊稷以親親，禘嚳以尊尊，立制之善，非淺人所能測。唐貞觀初，冬至祭天于圜丘，以高祖配，而元帝惟配感帝，尚合禮制。寶應元年，杜鴻漸、薛頎、歸崇敬等議，圜丘之祭罷高祖，以景帝配，大謬。

鄭玄説，南郊以祀感生帝，與圜丘别。王肅説，郊即圜丘，祇祀昊天。王者定制之初，以木德王天下，其次以生之行轉相承，而諸説乃謂五精之帝下生王者，惑矣。以周案：契、稷無父，感天而生，謂啓蟄之郊，祭感生帝，未可遽斥。必謂殷感黑精，周感蒼精，似非禮意。《禮》曰：「人者，五行之秀氣也。」聖王之感生，尤爲五行秀氣具備，何必指斥一帝。而王因鄭失，遂謂啓蟄郊祀昊天，不祀五帝，亦未深考。《司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若五帝非祀于南郊，祭非夏正月，何時可服大裘？若以爲五時迎氣之祀，豈夏、秋、中

央亦可服大裘乎？尚得曰祀五帝亦如之乎？《冢宰》「祀五帝，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大司寇》「禋祀五帝，則涖誓百官，戒百族」，此即《記》郊祀卜日用辛、獻命戒官之説，則郊祀五帝夫何疑。其曰郊天何也？曰：郊五帝曰郊天，猶祭五土曰祭地也，渾言之爾。

《異義》云：「《詩》齊、魯、韓，《春秋公羊》説，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左氏》説，聖人皆有父。謹案：《堯典》『以親九族』，即堯母慶都感赤龍而生堯，堯安得九族而親之。《禮讖》云『唐五廟』，知不感天而生。」鄭玄駁云：「玄之聞也，諸言感生得無父，有父則不感生，此皆偏見之説也。《商頌》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謂娀簡吞鳦子生契，是聖人感生見于經之明文。劉媼是漢太上皇之妻，感赤龍而生高祖，是非有父感神而生者也？案「也」當作「邪」。且夫蒲盧之氣，嫗煦桑蟲，成爲己子，況乎天氣，因人之精，就而神之，反不使子賢聖乎？是則然矣，又何多怪。」

董仲舒、杜預説，魯郊不于日至，以辟王室，惟啓蟄而郊，比卜三旬。鄭玄説，魯得以正月日至之後郊天。王肅説，魯無仲冬大郊之事；至于祈穀，與天子同在啓蟄。馬昭引《穀梁傳》「轉卜三正上辛」以答王肅之難。孔穎達又引《明堂位》魯君于孟春祀帝，《雜記》孟獻子言日至有事上帝，以爲鄭注之證。以周案：此當從董、杜説。鄭《箴膏肓》云：「魯之郊天，惟用周正建子之月，牲數有災，不吉，改卜後月，或用周之二月、三月，故有啓蟄而郊。」其《駁異義》亦同。如鄭之言，與《穀梁》「轉卜三正」亦不同。

賈逵説，魯無圜丘之祭，周兼用六代禮

樂，魯下周，用四代，其祭天之禮亦宜損于周，故二至之日不祭天地。鄭玄說，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魯郊祀蒼帝不及天，是以建子之月郊，示先有事也。王肅、杜預說，魯祀天南郊。以周案：魯郊祀蒼帝，與秦襄公郊祀白帝同，各祭其當方之帝也。魯不祀天而祀蒼帝，不祭地而望淮、海、岱，亦以下天子也。王、杜說非。賈意魯郊在啓蟄，不在冬至，其說勝鄭。

董仲舒、賈逵、許慎、鄭玄、杜預等說，魯止一郊。孔穎達云：「崔氏、皇氏用王肅說，魯有二郊。」以周案：崔、皇氏誤。王肅改定《家語》亦云魯無冬至大郊之事，未嘗言有二郊。

《左傳》：啓蟄而郊。《公羊傳》：郊用正月上辛。定十五年正月，改卜牛，五月郊，三卜之運也。《穀梁傳》：自正月至三月，郊之時也。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如不從，則不郊。以周案：《公》《穀》同義。今依《左氏》說。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皆據夏正首時言。《周書·時訓篇》立春「又五日，蟄蟲始振」，即啓蟄也。鄭注《考工記》云：「啓蟄，孟春之中。」或以爲卯月驚蟄，非也。《易說》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與《左傳》同。何注《公羊》云：「用正月上辛者，春秋之制也。」其意亦謂三王郊用夏正也。郊用啓蟄月之辛日，不必上辛。郊之卜日，亦于啓蟄之月三旬三卜，不必轉卜三正，故《春秋》書四卜郊、五卜郊，俱在夏四月。如依《穀梁》十二月下辛卜郊，則三月已四卜矣，而經何以書四卜郊皆在夏四月。若以所卜正月上辛言，

則四月固四卜矣，而經何以又書夏四月五卜郊。彼此抵牾，不如從《左傳》爲得。

《異義》云：「《春秋公羊》説，禮，郊及日皆不卜，常以正月上丁也。魯與天子並事變禮，今成王命魯使卜，從乃郊，不從即已，下天子也。魯以上辛郊，不敢與天子同。」以周案：《公羊》家意，大事有時日，無卜禮，如卜三不從，祭則違卜，不祭廢禮，無一可也。惟魯變禮，不從可已，故命之卜。其説不爲無見。然《戴記·郊特牲》有「王卜郊」之文，《周官·冢宰》有「祀五帝祀大神示，帥執事而卜日」之言，是周郊未始不卜也。且《春秋》《戴記》郊皆用辛，而不云上辛，更不云上丁；唯《尚書·召誥》遷邑有「丁巳用牲于郊」之文，此非常祭，故用丁日。且《召誥》云「三月丙午朏」，至丁巳，爲月之十四日，是三月中丁，亦非正月上丁。

《公羊》家説，終嫌無據。

《左傳》：「禮，不卜常祀，而卜其牲日，牲成而卜郊，上怠慢也。」《公羊傳》：「禘嘗不卜，郊何以卜，卜郊非禮也。卜郊何以非禮？魯郊非禮也。天子祭天，諸侯祭土。」何休説，天子之郊則不卜，以其常事，但以魯郊非常，是以卜之。作《膏肓》説以難《左》。鄭玄箴之云：「當卜祀日月爾，不當卜可祀與否。」孔穎達云：「《左氏》之説，魯郊常事，不須卜可郊與否，但卜牲與日，惟周之三月爲之，不可在四月，雖一卜案：舊作「雖三卜」，此據《左傳正義》。亦爲非禮。故僖三十一年《左傳》云『禮不卜常祀』，是常祀不卜也。襄七年《左傳》云：『啓蟄而郊，郊而後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從也。』是用周之三月，不可至四月也。若《公羊》之義所云卜者，皆爲卜日。故僖三十一年《公羊

傳》云：『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又成十七年《公羊傳》云：『郊用正月上辛。』何休云：『魯郊轉卜三正，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又定十五年傳『三卜之運也』，何休云：『運，轉也。已卜春三正，不吉，復轉卜夏三月，周五月，得一吉，故五月郊。』如休之意，魯郊轉卜三正，假令春正月卜不吉，又卜殷正，殷正不吉，則用夏正郊天。若此三正之内有凶不從，則得卜夏三月，但滿三吉日，則得爲郊。此《公羊》及何休之意也。《穀梁》之説，《春秋》卜者，皆卜日也。哀元年《穀梁傳》云：『郊自正月至三月，郊之時也。我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如不從，則不郊。』如是，《穀梁》三正之月卜吉則爲，四月五月則不可，與《公羊》之説同，與何休之意異。休以四月五月卜滿三吉，則可郊也。鄭意與《左氏》同。」陳壽祺云：「《公羊傳》定十五年，何氏《解詁》云：『得二吉，故五月郊。』《曲禮》正義引作『得一吉』，與徐疏本不同，疑《正義》所見本是。又《公羊》僖三十一年傳曰：『求吉之道三。』❶何氏云：『三卜，吉凶必有相倚者，可以決疑，故求吉必三卜。』又云：『三卜，吉則用之，不吉則免牲。』是則三卜之中，得一吉即可用。《公羊傳》及何注不言必滿三吉日。《曲禮》正義謂『休以四月五月卜滿三吉，則可郊』，蓋不然矣。《公羊》言三卜禮，四卜非禮，下亦言『卜郊非禮也』，與《左氏》説同，則三卜獨謂魯禮然耳。」以周案：郊有定月。三卜者，亦比

❶「求吉」下，原誤重「之道三何氏」至「求吉」二十二字，今據《五經異義疏證》删。

日轉卜三旬，非轉卜三月也。凡卜郊，先期十日，在上月下旬。魯三卜郊，謂卜日也。但三卜不從則不郊，則卜日即卜郊矣。《公羊》家説，非不可通。《左傳》曰「卜其牲日」，又曰「牲成而卜郊」，亦明魯之卜日即卜郊，意同《公羊》。説者必謂禘嘗郊社常事，有時日，不卜，亦未是。社常祀，日不必上甲，郊常祀，日不必上辛。聖人不敢以私褻事天地，故假之以卜，三卜不從，即用常時日，非如魯郊不從即已。常時日者，其月之朔日也。古人以朔日爲吉日，故正月朔謂之正月之吉，二月朔謂之二月初吉。其它有曰月吉，曰吉月，皆謂朔日，説詳《頒朔》門。張横渠以爲再卜不從，直用下旬，未可據也。

《宋·禮志》云：「博士王燮之議：『案《郊特牲》曰：「受命于祖，作龜于禰宫。」鄭玄注：「受命，謂告之，退而卜也。」則告義在郊，非爲告日。』尚書何偃議：『鄭玄注《禮記》引《易説》「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周禮》凡國大事，多用正歲，《左傳》又啓蟄而郊，則鄭之此説，誠有據矣。衆家異議，或云「三王各用其正郊天」，此蓋曲學之辨，于禮無取。因知《穀梁》三春皆可郊之月，真所謂膚淺也。然用辛之説，莫不畢同。燮之以受命作龜，知告不在日，學之密也。』」以周案：《冢宰》「祀五帝，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與《郊特牲》卜之日戒百官百姓之言正符合，則《記》所云卜郊，即卜日也。或以爲卜郊牛，非。卜牛在三月前，未必遽戒百執事。卜日在十日前，遂戒之者，容散齊七日、致齊三日也。先告祖廟，而後退卜禰宮之廟門，大略與《金縢》先告三王而後卜相同。

《異義》云：「古《毛詩》説，龍旂承祀爲郊祀。」以周案：《記・明堂位》云「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與《毛詩》説異。《司常》言「日月爲常，交龍爲旂」，「王建大常，諸侯建旂」。《詩》述郊稷之禮，而云龍旂，當得其實。魯雖僭郊，未全同天子禮也。《明堂位》本西周古書，而語多後人羼入，致不可信。僭郊始于春秋時，非成王賜，伯禽受。此節魯君孟春云云，當删。本文云「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以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大廟」，上下文氣承接甚明，何得中羼魯君事。成王尊周公，賜廟禘用天子之禮，非賜郊禘也。郊禘祀上帝，配后稷，于尊周公意何與？此必後世僭禮，非成王賜。或云起自僖公，或云起自惠公。考《吕氏春秋》及《竹書紀年》，魯惠公請郊廟之禮于天子，天子使史角往止之，是惠公不終僭也。《詩》頌僖公有「龍旂承祀」之文，《春秋》于隱、桓、莊、閔之世無見郊，書郊亦始于僖公。

《記・明堂位》云：「成王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禮運》：「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鄭玄云：「非魯之郊牛口傷，鼷鼠食其角，又有四卜郊不從。」程頤云：「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禮。」張載云：「成王不敢臣周公，其尊德樂道之心則善矣，伯禽不當受。」宋宗元云：「周公大聖，實百世師表，如孔子布衣，至今得用天子禮樂，咸以爲宜，則成王之賜，不爲非禮；即伯禽遵君命而受之，亦不爲過。且所謂天子禮樂，不過如籩用十二，舞用八佾之類，非許其郊禘、直齊天子也。孔子嘆周公其衰者，亦專指魯之郊禘言之。可知成王所賜者，尚于周公之典未衰也。」

以周案：成王既可賜，則伯禽亦可受矣。但成王之命明明曰「祀周公以之」，而後世群廟之祀以之，且魯君僭郊亦以之，此非成王命也，亦非伯禽意也。鄭注不以魯之郊禘爲非禮，故以郊牛口傷角食解之，卻非《記》意，讀《禮運》下文自見。

《記·雜記》「正月日至，可以有事于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左氏傳》「啓蟄而郊，郊而後耕」，並爲孟獻子語。孔穎達云：「《記》曰日至，《傳》言啓蟄，一人兩說，必有謬者。」以周案：此獻子並據周禮以定魯事。《記》言獻子欲尊其祖，與周人郊天對月，故引周禮冬至郊天以爲例。《傳》言獻子見魯人既耕卜郊，過時失禮，故又引周禮啓蟄郊帝以爲斷。《記》《傳》兩歧，意各有當，非誤也。

匡衡說，周文、武郊于酆、鎬。孫權說，文王謙讓，處諸侯之位，明未郊也。經傳無明文，匡衡臆說，非典籍正義。申匡說者云：「《毛詩傳》『堯見天因邰而生后稷，故國后稷于邰，命使事天，始歸郊祀』，則自后稷以來，皆得祭天，猶魯人郊祀也。是以《棫樸》之作，有積燎之薪，文王郊酆，經有明文。」申孫說者云：「『后稷肇祀』，何必郊壇之祀；『薪之槱之』，何關燔燎之薪：此皆强爲牽合者也。」以周案：《詩》「后稷肇祀」，《表記》引作「兆祀」。《小宗伯》云「兆五帝于四郊」，是兆祀即郊祀也。祈穀之郊，蓋始后稷。后稷教民稼穡，而得祈穀上帝，是猶禹治水時，得祀天下山川土地，皆禮以義起者與？

孔穎達云：「《禮運》杞郊禹，宋郊契，與《祭法》夏郊鯀，殷郊冥異者，蓋時王所命也。」或說《禮運》言杞宋之郊，由禹契之功，

非改用配也。《左傳》載晉侯祀鯀之事，仍曰夏郊，則郊鯀之制，時王未之有改。以周案：晉侯祀鯀曰夏郊，不曰杞郊，此正足爲杞郊配禹之證。若杞郊鯀不郊禹，于禮未合。

《記・祭義》言「郊之祭，周人祭日，以朝及闇」。鄭玄云：「闇，昏時也。朝，日出時也。以朝及闇，謂終日有事。」劉清江説：「周人尚赤，大事用日出，先日欲出之初猶逮及闇，則可以行祭事矣。稍後則晝，與殷人相亂。故季氏祭，仲由助祭，晏朝而退，仲尼以爲知禮。」以周案：周人祭日，謂祭于日出時也。朝謂日出。闇即上文祭闇之闇。以朝及闇，申明祭日之時。《淮南子・道應》篇引作「周人祭于日出以朝」。劉説闇合古訓。

## 郊禮通故二

《周官・掌次》「大旅上帝」與「祀五帝」對言。鄭玄説，大旅祭天于圜丘，國有大故而祭亦曰旅。又《記・禮器》「大旅」與「饗帝」對言。鄭玄説，大旅，祭五帝也；饗帝，祭天。以周案：祀者常祭，旅者有故而祭，故《大宗伯》云「國有大故則旅上帝」。祀者專祀，旅者會而祭之，故《典瑞》于天地稱祀，于上帝四望稱旅。凡云旅上帝者，會祀五帝于泰壇也。云大旅上帝者，會祀六帝于圜丘也。鄭注《大宗伯》云「旅，陳也，陳其祭事以祈焉，禮不如祀之備」，則有故大旅上帝不及冬至祀昊天之禮，故云「大旅具矣，不足以饗帝」。鄭注兩訓合之乃明。

《周官・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

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鄭玄云：「禋之言煙，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王肅說，《外傳》「精意以享曰禋」，非燔燎之謂也。袁準云：「禋者，煙氣烟熅也。天之體遠，不可得就，故因煙氣之上以致其誠。先儒云『潔祀曰禋』。凡祭祀無不潔，而不可謂皆精，則精意以享，宜施燔燎，假煙氣之升以達其誠也。」以周案：燔柴即燎槱，禋祀即煮鬱。先鄭《周禮》注云：「鬱草，千葉爲貫，百二十貫，築以煮之鑊中，停于祭前。」許氏《說文》云：「以鬯釀鬱草，芬芳攸服以降神。」是即禋祀之法，斯其精意以享者與？袁準申鄭，別備一解。

《異義》云：「今《尚書》夏侯、歐陽說，類，祭天名也。以事類祭之奈何，天位在南方，就南郊祭之是也。古《尚書》說，非時祭天謂之類，言以事類告也。肆類于上帝，時舜告攝，非常祭。許慎謹案：《周禮》郊天無言類者，知類非常祭，從古《尚書》說。」以周案：鄭注《肆師》云：「類禮，依郊祀而爲之者。」同今文家。今依許，從古文。《說文》「類」作「禷」。

鄭玄說，類禮，依郊祀而爲之。旅，陳也，陳其祭事以祈焉。秦蕙田說，類者，正其義類而告之。旅者，凶災之類。《爾雅》：「旅，陳也。」或即陳其情事而告之。若以類爲依仿郊祀，則旅亦未嘗非依仿爲之也。以旅爲陳其禮物，豈正祭類祭不陳之乎？以周案：類、旅皆非常祭，其兆壇于郊而祀之一也。類者，分告其神，如兆祀于郊曰四類，是也。旅者，會而祭之，不以類分，如祭昊天及五帝于圜丘曰大旅上帝，是也。昊天一類，五帝各一類。其有因凶災而類之旅之者，如大旅存奠而不徹，陳樂而不

縣，廞樂而不鼓，與大喪同。天地有大災，亦類社稷、宗廟。秦分類吉旅凶，失之矣。

鄭玄云：「乘素車，魯公之郊用殷禮也。」陸佃云：「祭天有兩車，玉路即道之車，素車即事之車也。」陳祥道云：「自國至大次，乘玉路；自大次升壇，則乘素車。」金鶚云：「三説皆非。《巾車》玉路以祀，未嘗言祀天，其祀天別取貴質之義而乘素車。《禮器》『大路素而越席，以素爲貴』，《郊特牲》『素車之乘尊其樸』，《左傳》『大路越席昭其儉』，服注云『大路，木路』，則祭天乘木路甚明。」以周案：《明堂位》「大路，殷路也」。殷木路。金説可從。

皇侃云：「祭天用犧尊，其陶匏者，是盛牲牢之器。」孔穎達云：「陶，瓦器，以薦菹醢之屬，故《詩》曰『于豆于登』；匏酌獻酒，故《詩》曰『酌之用匏』。」以周案：孔疏義本鄭箋，是已。皇氏又謂祭天七獻，賓長終獻，用泛齊。孔疏謂從丘下酌沈齊。皆無明文。崔氏謂以清酒酢王，昔酒酢后，更鑿。

《異義》云：「《公羊》説，祭天無尸。《左氏》説，晉祀夏郊，以董伯爲尸。《虞夏傳》云『舜入唐郊，以丹朱爲尸』，是祭天有尸。許慎謹案：《魯郊禮》云『祝延帝尸』。從《左氏》説。」鄭玄不駁。張載駁之云：「天地山川之類，非人鬼，皆無尸。《節服氏》言郊祀有尸者，后稷配天之尸也。」以周案：神非主不依，非尸不歆。《周禮》大祝大禋祀祭示逆尸，小祝大祭祀送逆尸，節服氏郊祀裘冕送逆尸，《國語》晉祀夏郊，董伯爲尸，皆天地有尸之明證。《節服氏》「裘冕」即大裘之冕。大裘以象天，則其所送迎尸者爲帝尸矣。《詩·既醉》疏引《石渠論》

「周公祭天，大公爲尸」，又引《白虎通》「周公祭太山，用召公爲尸」，此言自有所本。《鳧鷖》箋以公尸爲天地之尸，是鄭同許。

鄭玄云：「天地大神至尊，不祼。」或説祭天地亦有祼，鄭注《大司樂》圜丘之祀亦云「禮之以玉而祼焉」。以周案：《典瑞》祼圭止于肆先王，《玉人》祼圭止于祀廟，則祀天地不祼明甚。《大宗伯》凡祀大神，祭大示，涖玉鬯，《表記》秬鬯以事上帝，皆謂享酒，非祼酒也。《大司樂》注據《宗伯》文以爲圜丘之祀有祼，誤。梁明山賓引《表記》文以證明堂有祼，亦誤。

朱膺議：「殷人先求諸陽，樂三闋，然後迎牲，則殷人後灌也。周人先求諸陰，灌用鬯，達于淵泉，既灌然後迎牲，則周人先灌也。此謂廟祭，非謂郊祀。案《周官·小宰》『凡祭祀，贊王祼將之事』，鄭注云：『祼者，灌也。唯人道宗廟有灌，天地大神至尊，不灌。』淵儒注義，炳然明審。今之有灌，相承爲失。」以周案：宋時廟祀降神用灌，送神不灌，郊祀降神送神皆用灌，朱膺建議革之是也。今俗祭祀始終灌酒，沿宋郊祀之末失。

皇侃説，祭天無祼，惟七獻。朝踐，王酌泛齊以獻。后無祭天之事。大宗伯次酌醴齊以獻。次薦孰，王酌盎齊以獻，宗伯次酌緹齊以獻。次尸食之訖，王又酌朝踐之泛齊以獻，宗伯次酌饋食之醍齊以獻，次諸臣爲賓長酌泛齊以獻，是七獻也。孔穎達説，凡齊，泛醴爲尊，盎緹爲卑。賓長終獻祇可以次用緹，不得用泛。圜丘，賓長之獻則用沈齊也。以其是臣助祭終獻，遠下于君，故從丘下酌沈齊。沈齊在丘下。以周案：祀天獻酒之禮，經無明文。皇氏所言，仿廟

祫之禮言之爾。諸臣終獻酌泛齊，不如孔説爲允。后無祭天之事，唐蔣欽緒、唐紹之辨之甚明。梁明山賓説祭天一獻質，陳許亨已駁正。

《記·禮器》：「魯人將有事于上帝，必先有事于頖宮。」鄭玄云：「有事頖宮，告后稷也。」齊召南云：「頖宮，祀先聖先師。魯主周公之祀，則有事頖宮，告周公也。后稷之主如何得在頖宮。」以周案：周公爲先聖先師，後世之禮也。魯頖宮主周公，于古未聞。有事頖宮，即事有漸也，不必爲配帝之告祭。或以爲將祭必先擇士于澤宮，亦非。諸云有事者，皆謂祭事，非射事也。有事頖宮，亦宜在齊戒十日之前，散齊七日，致齊三日，斯時一心對越上帝，不敢閒之以它事。唐郊于致齊五日内，先享大清宮及太廟，宋郊于致齊三日内，先享景靈宮及太廟。其以此爲告祭與，而禮已太過，且不應在散致齊十日内；抑以此爲正祭與，而禮出無名，未聞爲郊天致齊，乃于其閒先享宗廟也。至于郊後恭謝太廟，又沿漢郊畢兼祀明堂宗廟之制，亦違經典。

蔡仲熊議：「《鄭志》云：『正月上辛，祀后稷于南郊，還于明堂以文王配。』故宋氏創立明堂，郊還即祭，是用《鄭志》之説也。蓋爲志者失，非玄意也。玄之言曰：『未審周明堂以何月，于《月令》則以季秋。』案玄注《月令》季秋『大饗帝』云『大饗，徧祭五帝』，又云『大饗于明堂，以文武配』。其時秋也，去啓蟄遠矣。」王儉議：「宋立明堂，惟據自郊徂宮之義，未達祀天旅帝之旨。何者？郊壇旅天，甫自詰朝，還自明堂，便在日昃，雖致祭有由，而煩黷斯甚。異日之議，于理爲允。」以周案：冬至報天于圜丘，

夏至祭地于方澤，啓蟄祈穀于泰壇，季秋大饗于明堂，經有明文。晉六朝時，或并圜丘、方澤爲一祭，或并報天、祈穀爲一祭，或南郊、明堂同祭于一日，或南郊、北郊、明堂、宗廟同祭于初月，皆未失也。《詩・雲漢》云「不殄煙祀，自郊徂宫」，此爲凶荒徧索群神，豈常祭之禮哉！且即以詩言，「自郊徂宫」，斷非一日中事，詩人特連言之，以明禋祀之不絶云爾。讀者勿以文害辭，辭害意。齊蔡仲熊之議是。

董仲舒云：「《春秋》譏喪祭，不譏喪郊。」張洽云：「魯郊，僭禮之中復有忘哀從吉之罪。」以周案：張説大謬。《記》曰：「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

明山賓議：「《周官》『祀昊天上帝以大裘，祀五帝亦如之』。迎氣祀五帝亦宜用大裘。」以周案：祀五帝服大裘，謂春郊也。秋、夏、中央迎氣之郊亦服大裘，悖矣。

《記・月令》「迎氣于郊」。鄭玄云：「《王居明堂禮》曰『出十五里迎歲』，蓋殷禮也。周禮近郊五十里。」賈逵説，東郊木帝大昊，八里；南郊火帝炎帝，七里；西郊金帝少昊，九里；北郊水帝顓頊，六里；中央黄帝之位，并南郊之季，故云兆五帝于四郊。盧植、許慎、蔡邕、高誘、王肅並同賈説。宋衷云：「周禮王畿千里，二十分其一以爲近郊，近郊五十里，倍之爲遠郊。迎王氣蓋于近郊。漢不設王畿，則以方數爲郊處，故東郊八里，南郊七里，西郊九里，北郊六里，中央在西南未地五里。」

賈逵、蔡邕、王肅説，迎春祭大皞及句芒。鄭玄説，迎春祭蒼帝靈威仰于東郊之兆。孔穎達云：「《司服》：『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五帝若是

人帝，何得與天帝同服。」以周案：賈逵以大皡、炎帝、黄帝、少皡、顓頊即《小宗伯》兆四郊之五帝，爲四時迎氣所祭者。鄭注以大皡諸帝爲五人帝，而迎氣之帝别取靈威仰諸名當之。王肅輩不信緯書，直謂祭五人帝。宜從賈。

孔穎達云：「《晉語》：『虢公夢，在廟有神，人面白毛，虎爪，執鉞立西阿。覺，召史嚚占之。對曰：蓐收也，天之刑神也。』如彼文，虢公所夢之狀，必非該之貌，自是金神之形耳。由此言之，知句芒、祝融、玄冥、后土之徒，皆是木火水土之神名，非所配人之神名也。而配者與之同食，亦得取彼神名以爲配者神名，猶社本土神之名，稷本穀神之名，配者亦得稱社稷也。」以周案：句芒、祝融、蓐收、玄冥、后土本五行之神名。《左傳》云：「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修及熙爲玄冥，犂爲祝融，句龍爲后土。」爲之者，治之也。治其事遂沿其名也。後世五人神之名顯，而五行之神名轉爲所掩，孔疏甚明。　又案：五行之神，上而在天主四時，降而之地主四方，故《左傳》以蓐收爲天神，而《大宗伯》之血祭又謂之五祀，與社稷類。參見《群祀》門。

鄭玄説，后土亦顓頊之子，曰犂，兼爲土官。孔穎達云：「知非句龍者，以句龍初爲后土，後轉爲社，后土官缺，犂則兼之。句龍爲社神，不得又爲五祀也。」秦蕙田云：「五行之中，土功最鉅，故先王于五祀之外，又立社稷以祀之，而句龍復配食焉。一行而兩祀，一官而兩配，皆所以報其功也。」以周案：秦氏此説，可以訂鄭。

崔靈恩説，《大宗伯》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

方，不及中央。禮中央黄帝，亦用赤璋也。孔穎達云：「先師説，祀中央黄帝用黄琮。」聶崇義云：「經祀五精之帝，玉幣各如其色。祀黄帝用黄琮九寸爲當。」以周案：《大宗伯》「以六器禮天地四方」，與《覲禮》祀方明同例，不及中央。四時迎氣有黄帝之祀，或赤璋，或黄琮，經無明文，各以意説。玉幣各如其色，經自指四方言，不及黄帝。

《記・祭法》：「雩宗，祭水旱也。」《爾雅》云：「舞號，雩也。」董仲舒云：「雩，求雨之術，吁嗟之歌。」鄭玄云：「雩者，吁嗟求雨之祭也。『宗』當爲『禜』，字之誤也。禜之言營，謂水旱壇。」服虔云：「雩，遠也，遠爲百穀祈膏雨也。」孔穎達云：「賈、服以雩爲遠，杜從之。」以周案：雩之字義，賈、服皆訓爲遠，以正雩在四月，故以遠祈膏雨爲義。若大旱而雩，于遠無取。鄭注解爲吁嗟求雨，説本董子，于《爾雅》號祭之名既合，正雩、大雩之義亦皆可通。宜從鄭。宗禜字相近，《説文》引《禮》「雩禜，祭水旱」，與注正同。又案：《論語》問崇德、修慝、辨惑，必記于從遊舞雩之下者，雩爲人君應變呼號之祭，有崇德、修慝、辨惑之意也。何注《公羊》桓五年大雩云：「雩，旱請雨，君親之南郊，以六事謝過自責曰：政不一與？民失職與？宫室榮與？❶婦謁盛與？苞苴行與？讒夫倡與？」「一」「職」合韻，「榮」「盛」韻，「行」「倡」韻。《尸子》言湯遇大旱，六事自責，《後漢・黄瓊傳》言魯僖遇旱，六事自讓，文略相同。究其語意，不越崇德修慝辨惑之義。先君子《論語後案》

❶「榮」，原作「禜」，今據《公羊傳》桓公五年何注改。下注文「榮」字同。

云：「樊遲崇德、修慝、辨惑，因雩而問，子曰『善哉』，善其有感于雩而不專以雩言也。夫子所答，不言雩之休咎而雩祭之道在其中，因其善問而廣言之。」劉楚楨《論語正義》多本《後案》，于此節以爲時魯雩祭，有崇德、修慝、辨惑之禱辭，其説泥殺，便失善問指趣。

《記・月令》：「命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鄭玄云：「山川百源，能興雲雨者也。衆水始所出爲百源。必先祭其本，乃雩。」高誘云：「名山大川，泉源所出，非一，故言百。爲民祈雨，重之，故用盛樂。」以周案：祈祀山川一事，大雩又一事，凡雩帝，先祈山川。《穀梁疏》引《左傳》賈逵注云：「大雩者，別于山川之雩。」亦明祈祀與大雩不同，可互證也。高注殊混。

鄭玄云：「雩帝，爲壇南郊之旁，雩五精之帝，配以先帝。百辟卿士，古者上公，若句芒、后稷之類。天子雩上帝，諸侯雩上公。」許慎云：「雩，夏祭樂于赤帝，以祈甘雨也。」以周案：大雩之帝，許以爲赤帝，鄭以爲兼及五精，後人多從鄭。雩在南郊，故魯以南門爲雩門。唐《貞觀禮》雩祀五天帝、五人帝、五官于南郊，正合古制。《顯慶禮》改郊雩並祀昊天上帝于圜丘。開元中，王仲丘奏言「雩祀五帝既久，五帝爲五行之精，以生九穀，宜于郊雩祭昊天，兼祭五帝」。考天帝之辨，始鄭、王肅。王謂歲二祭天郊及圜丘，則大雩祀亦主五帝，與鄭同也。雩祀昊天，乃許敬宗一人之臆創。王仲丘不直言改正，而請兼祭昊天五帝，好爲調人，殊失禮意。

《春秋左傳》：「龍見而雩。」《穀梁傳》：

「秋八月，大雩，雩月正也。」《月令》又著大雩于仲夏之月。服虔云：「龍，角、亢也，謂四月昏龍星體畢據《玉燭寶典》四增，謂首尾盡見也。❶見。」鄭玄云：「雩之正，當以四月。《月令》著正雩此月，失之矣。」潁容說，龍見即是五月。王肅說，龍見而雩，謂四月也；若五月六月大旱，亦用雩禮，于五月著雩義也。杜預說，龍見建巳之月，蒼龍，宿之體，昏見東方。若五月之時，龍星已過于見，句。此爲牽强天宿。且《左傳》稱「秋大雩，書不時」，此秋即潁氏之五月，而忘其不時之文，欲以雩祭。以周案：桓五年秋，大雩，《公羊》家以爲記旱，《左氏》家以爲非旱而大雩。非旱而大雩者，爲正雩之月不雩也，故引「龍見而雩」以明其非時。兩家說異。考經傳之言龍者，多合角尾渾言。如莊二十九年《傳》「龍見」與「火見」對舉，龍自指角。若別白言之，當如《周語》謂之辰角。它如《周語》「日月會于龍豵」及玆「龍見而雩」，龍皆指尾。若別白言之，當如僖五年童謠謂之龍尾，昭三十一年《傳》又謂之辰尾。賈注《國語》云：「龍豵，尾也。」服、杜注《左傳》云「蒼龍之體，昏見東方」，體亦謂尾也。李次白未見《寶典》，以服注體見爲角見，本誤。❷又據《夏小正》四月「初昏南門正」，以爲昏見東方之證，更誤。正謂正中南方，與昏見東方，語正相戾。自後人祇知龍爲角星，而角星之見不始于巳月，于是紛紛駁難。其實《左傳》「啓蟄而郊」四語，皆據四孟爲文，而龍尾之見，實在孟夏巳月。昭十七年《傳》云：「火出，于夏爲三

❶ 「畢」及小字注「據玉」至「見也」共十四字，原無，今據《校文》引後定本補。

❷ 「未見」至「本誤」，原作「申服注以體見爲角見仍沿舊誤」，今據《校文》引後定本改。

月，于商爲四月，于周爲五月。」火者，心也。夏三月東方心出，其四月尾見東方可知也。《月令》作于周季，去春秋不遠，其言天象，與《左傳》合。如僖五年《傳》十二月丙子朔，日在尾，與《月令》孟冬文同。《月令》孟夏「昏翼中」，據《兩漢志》翼去尾八十餘度，孟夏昏翼中正南，則尾始見于東方亦可知也。或說據《月令》法尾始見于仲夏，亦非。而《月令》記大雩于仲夏者，雩與大雩有別。雩祭山川，大雩上及帝，故曰「大雩帝」，正雩在巳月。《春秋》例不書而旱，雩必在午月以後，故《春秋》皆書于秋三月中。《月令》以爲在夏正之五月，《穀梁傳》又以爲周正之八月大雩，爲雩之正月，以是故也。申鄭、杜者必據《左傳》以斥《月令》，申潁子嚴說者又據《月令》以解《左傳》，胥失之矣。俗師據《論衡·明雩篇》以《論語》舞雩爲雩祭，雩祭在莫春，更屬臆說。

鄭玄云：「雩之正，當以四月。凡周之秋三月中而旱，亦修雩禮以求雨。周冬及春夏雖旱，禮有禱無雩。」以周案：《春秋》書大雩二十有一，皆在周之秋三月中。鄭注據《春秋》爲文也。董子《繁露·求雨篇》備列春、夏、季夏、秋、冬雩祭之法，不足爲據。雩有正雩，有大雩。大雩者，旱雩也。旱雩止修于周秋之三月，而冬春夏不行。故《月令》記大雩于仲夏，明前此有旱，有禱無雩也。鄭君此注正合《記》意。審此，則《月令》之文不必駁矣。

王充云：「魯設雩祭于沂水之上。莫春，謂四月也。春服既成，謂四月之服成也。冠者、童子，雩祭樂人也。浴乎沂，涉沂水也，象龍之從水中出也。風乎舞雩，風，歌也。詠而饋，詠歌饋祭也。說《論》之

家以爲，浴者，浴沂水中也；風，乾身也。周之四月，正歲二月也，尚寒，安得浴而風乾身。《春秋傳》曰『啓蟄而雩』，又曰『龍見而雩』，皆二月也。春二月雩，秋八月亦雩，當今靈星，秋之雩也。春雩廢。孔子曰『吾與點也』，欲以雩祭調和陰陽。」以周案：《論衡》以《論語》舞雩爲雩祭，説本《春秋》今文家。《公羊》徐疏引《春秋》説舞雩「冠者七八人，童子八九人」，與《論語》文異。董子《繁露》言春雩之制，「小童八人，服青衣而舞」，何注《公羊》云「旱則使童男童女各八人」，其説又異。《太平御覽·禮儀部》引《漢舊儀》「禮后稷于東南，常以八月祭，舞者七十二人，冠者五六三十人，童子六七四十二人」，其説更異。至謂《春秋》有春二月、秋八月兩雩，又謂《論語》莫春爲四月，説甚游移。惟《玉燭寶典》三引《論語》鄭注云：「莫春者，季春。所制任疑僯之剥文。衣服已成，謂雩祭之服。雩者，祀上公，祈穀實。四月龍星見而爲之，故季春成其服。五六、六七者，雩祭僯者之數。風，晞。僯雩者浴沂于水上，自潔清，身晞而衣此服以僯雩，且詠而饋之。禮當作「記」。此禮者，憂人之本。」此與《水經注》及《禮記》疏引鄭注「沂水出沂山，在魯城南，雩壇在其上」，釋文引鄭本作「饋」，「饋，酒食也，魯讀饋爲歸，今從古」，諸文相合。以雩服成于季春，而雩祭則在四月，浴沂爲水上自潔清，即袚濯之義，皆較《論衡》爲當。劉楚楨《正義》好從古説，于此用仲任言，不能據鄭義正之，未見《寶典》故也。

鄭玄云：「『大雩帝用盛樂』，自鞀鞞至柷敔皆作。凡它雩，用歌舞而已。」孔穎達云：「正雩則非惟歌舞，兼有餘樂。」以周

案：《月令》雩在仲夏，所以記旱雩之始，非正雩也。孔疏誤。《月令》于雩帝特言「大」，據《左傳》賈注以爲對祈祀山川而言。據鄭注，大雩對它雩，它雩即下百縣雩祀百辟卿士。鄭意天子雩上帝用盛樂，故大之；諸侯以下雩上公，衹有歌舞，不及天子之大。魯亦雩帝，故《春秋》亦稱大雩。

崔靈恩云：「雩，祈雨之祭。禜，止雨之祭。每禜于城門。」以周案：經傳稱禜，兼水旱。《祭法》「雩宗」注云：「宗當爲禜，禜之言營，謂水旱壇。」禜取營壇之義。《初學記》引崔氏《義宗》以爲禜，止雨之祭。申其義者，雩于壇，禜于門，《周官·鬯人》「禜門用瓢齎」。別備一義。

何休云：「《公羊》書雩者，善人君應變求索，不雩則言旱，旱而不害物，言不雨也。就如《穀梁》，設本不雩，何以明之？如以不雨明之，設旱而不害物，何以別乎？」鄭玄云：「雩者，夏祈穀實之禮，旱亦用焉。得雨書雩，明雩有益。不得雨書旱，明旱災成，後得雨無及也。國君而遭旱，雖有不憂民事者，何乃廢禮本不雩禱哉！顧不能致精誠也。旱而不害物，故以久不雨別之。文二年、十三年，歷時而言不雨，文不閔雨也。以文不憂雨，故不如僖時書不雨。」以周案：宜從鄭。

《尚書大傳》云：「古者帝王躬率有司百執事，而以正月朝迎日于東郊，以爲萬物先而尊事天也。祀上帝于南郊，所以報天德。迎日之辭曰：『維某年月上日，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旁作穆穆，維予一人某敬拜迎日東郊。』句絶。迎日謂春分迎日也。《堯典》曰『寅賓出日』，此之謂也。」以周案：迎日之禮，此傳爲備。傳文宜分三節，

首言正月朝迎日于東郊，爲立春祭日之正禮。次云祀上帝于南郊，以報天德，即《郊特牲》「大報天而主日，兆南郊就陽位」之義，爲郊天主日之大禮。凡祭日于郊，朝日于東堂若東門外。曰東郊，曰南郊，皆舉祭禮爲文。末引迎日祝辭，見《大戴・公冠》篇，「某年月」作「某年某月」。《公冠》篇末所載三祝，前二祭天地辭，末爲祭日辭。盧注謂此以正月朔日迎日于東郊，據正禮言。伏《傳》則以爲春分迎日辭，二分朝日夕月，亦古法也。　又案：祭日祝辭作「予一人某敬拜迎日東郊」，與祭天「敬拜皇天之祜」、祭地「敬拜下土之靈」文例相同。今《大戴》文「迎」下脱「日」字，「東」又訛「于」，宜依伏《傳》校正。盧注迎日東郊云：「以正月朔日迎日于東郊也。今本「也」字誤入下句，以此爲經文。古者帝王以正月朝，躬今本誤「聘」。率有司迎日于東郊，今本衍「也」。所以爲萬品先而尊事天也。」即用伏《傳》文，而以爲正月朔迎日辭，義異伏《傳》。今本誤以注文首句爲經文，果爾，伏生決不以爲春分迎日辭也。經曰「某月」，明不定屬正月。近校《大戴禮》者皆未審此，故并言之。

孔穎達云：「《祭法》『祭日于壇，祭月于坎』，此據春分朝日、秋分夕月也。若是郊祭日與月，當應同處，何得祭日于壇、祭月于坎。崔云：『日月有合祭之時，謂郊祭天而主日，配以月。其禮大，用牛。各祭之時，謂春分朝日，秋分夕月。其禮小，故《祭法》用少牢。』」案：崔氏之説具載《郊特牲》疏中。其説以四時迎氣及春分朝日、秋分夕月，二者日與月各爲壇而祭。夏正郊天及孟冬大蜡，二者日月共在一處。今謂《小司徒》云『小祭祀，奉牛牲』，鄭注謂玄冕所祭，自玄冕皆用牛也，何得用少牢？《祭

法》「日月用少牢」，鄭云「禱祈之祭也」。崔説非。崔氏又云：「迎春之時，兼日月。」今案：諸文迎春迎秋無祭日月之文。《小宗伯》云：「兆五帝于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謂四望、四類之祭，亦如五帝在四郊，故鄭云「兆日于東郊，兆月與風師于西郊」，不謂兆五帝之時即祭日月。崔説又非。」以周案：經言日月之祀不一，有因郊而祀者，《郊特牲》所謂「主日配月」者是。有因蜡而祀者，《月令》所謂「祈年天宗」者是。有因禜而祀者，《春秋傳》所謂「雪霜風雨之不時，禜日月星辰」者是。有因覲而祀者，《覲禮》所謂「禮日南門，禮月北門」者是。凡此，皆因事而祭，非正祭也。其正祭之禮，在《周官》，《大宗伯》曰「實柴以祀日月星辰」，《典瑞》曰「圭璧以祀日月星辰」，《大司樂》曰「凡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鼓人》曰「以雷鼓鼓神祀」。其在《戴記》，《祭法》曰「王宫祭日，夜明祭月」，《祭義》曰「祭日于壇，祭月于坎」，「祭日于東，祭月于西」。《公冠》篇又有正月朔迎日之祝辭。皆據正祭爲文。劉向《五經通義》云「祭日以丁與辛」，熊安生《義疏》云「祭日月燔柴用羊」，亦其證。若朝日之禮，諸經皆無祭文。《典瑞》「王晉大圭、報鎮圭以朝日」，文與「圭璧以祀日」異。《掌次》「張大次、小次，設重帟、重案」，于日曰朝，于五帝曰祀，亦别其文。它如《大戴·保傅》篇「天子春朝朝日，秋莫夕月」，《四代》篇「天子盛服朝日于東堂」，《朝事》篇「率諸侯而朝日東郊」，《魯語》「大采朝日，小采夕月」，其上下文亦並不及祭。朝日服玄冕，祀日宜衮冕，是其服不同；祭日在立春，朝日在春分，是其時亦不同。注家多誤以朝日夕月爲日月

之正祭，惟鄭注無此失。《周官·典瑞》「王晉大圭、執鎮圭以朝日」，「圭璧以祀日月」。《玉人》亦云「圭璧五寸，以祀日月」。鄭玄云：「圭璧，圭其邸爲璧，取殺于上帝。」以周案：祀日與朝日，禮本不同。鎮圭以自執，圭璧以禮神。朝日不祭，手可執圭，祭則不能執也。或謂報鎮圭以祭，非也。

或説朝日用衮冕，故《大戴》曰「天子盛服朝日于東堂」。或説祭日宜用玄冕，故《小戴》曰「天子玄冕朝日于東門之外」。或説春朝朝日謂正月朔，正月朔朝日用衮冕，餘月朔朝日用玄端。以周案：《玉藻》言「天子玄端以朝日聽朔」，聽朔禮不得用玄端，自當依鄭注破「端」作「冕」爲是。《大戴》「盛服朝日」，亦謂朝日玄冕，有盛于常服耳。但朝日之禮殺于祀日，朝日服玄冕，祀日自宜服衮冕。凡祭服隆于朝服，通禮皆然。自注家誤以朝日當祀日正禮，説乃紛挐，後説更鑿。朔無大小，聽皆玄冕，同一朝日，何分衮端。任臆遷就，破碎大道。

《大戴記》言「天子春朝朝日，秋莫夕月」，而不明言所用之定辰。馬融云：「用二分之時。」盧植云：「用立春之日。」鄭玄云：「天子常春分朝日，秋分夕月。」薛靖云：「秋分之夕月多東昇，而西向拜之，背實遠矣。朝日宜用仲春之朔，夕月宜用仲秋之朏。」淳于睿云：「秋分夕月，並行于上世。西向拜月雖如背實，亦猶月在天而祭之于坎，不復言背月也。」何佟之云：「冬至祀天于圜丘，夏至祭地于方澤，春分朝日，秋分夕月。天地至尊，用其始，故祭以二至。日月禮次天地，故朝以二分。融、玄之言，得其義矣。朝日東向，夕月西向，斯本

其位之所在，如天子東西遊幸，朝堂之官及拜官者猶北向朝拜，寧得以背實爲疑。」以周案：朝日夕月，本非正祭。正祭日期，當如盧子幹説，❶在正月立春，與《大戴·公冠》、伏生《書傳》語合。春朝朝日，秋莫夕月，用春秋之二分，伏生以來，初無異説。兩禮宜分。祭日東壇，祭月西坎，所以端其位也。朝日以朝，夕月以莫，所以迎其至也。祭月不必莫，夕月不必西，兩禮分之理順，合之説拏。凡祭，質明行事，日中而退，祭月不應有異。天神皆當南向，《唐開元禮》南向設大明神位，天子北向，是也。禮言祭日東、祭月西者，謂兆日于東郊，兆月于西郊，鄭注是也，豈東向西向云乎哉。東向拜日，西向夕月，漢制之失也。以朝日當祭日，因謂祭月必以夕，注家之陋也。秋莫夕月與秋夜迎寒同，夕與迎皆非祭。秦氏《通考》以迎寒爲祭寒，亦非。又案：古朝日分三説。《大戴·保傅》篇言三代之禮，天子春朝朝日，秋莫夕月，注家皆以爲用二分之時，則春分朝日爲三代之通禮也。《春秋》莊公十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穀梁傳》曰：「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何以知其夜食也？曰：王者朝日，諸侯朝朔。」如《穀梁》家説，春秋時諸侯每月朔朝日。又據《魯語》「天子大采朝日，日中考政，少采夕月，日入監九御」，又似春秋時天子每日皆朝日。今據經傳考之，《四代》篇「天子盛服朝日于東堂」，蓋日朝日之禮，即于東堂行之。《穀梁》王者朝日與朝朔並言，《玉藻》「天子玄冕朝日于東門之外」與「聽朔于南門之外」並言，是月朔朝日之禮

❶ 「幹」，原作「植」，今據《校文》改。

在東門外也。若《公冠禮》、伏《書傳》言正月朔迎日于東郊，則正祭之舉于春者也。《郊特牲》「大報天而主日，兆于南郊」，則報祭之行于冬者也。古人祭日、朝日二禮並行。漢依《魯語》天子于殿下旦夕常拜日月，而祀日之禮廢。魏文帝以日拜日殿下爲煩褻，定于正月祀日于東門之外，祀日之禮復而朝日之禮又廢矣。

虞翻、孔鼂說，天子大采朝日，大采，衮織也。少采夕月，謂黼衣。韋昭云：「禮，天子玄冕以朝日。玄冕，冕服之下，則大采非衮織也。《周禮》『王搢大圭，執鎮圭，藻五采五就以朝日』，則大采謂此也。朝日以五采，則夕月其三采也。」以周案：虞、孔誤以朝日當祀日禮，故以爲服衮織。韋義自正。但以《魯語》本文讀之，采謂日光，非衮織，亦非藻采。其文于天子曰「大采朝日，日中考政，少采夕月，日入監九御」，于諸侯曰「朝修天子之業命，晝考其國職，夕省其典刑，夜儆百工使無慆淫」，下又歷言卿大夫士皆以朝晝夕夜分别其事，則大采即朝，對日中爲文，少采即夕，對日入爲文。凡日初出色赤，謂之大采，日中而淡，將入有采而少，又謂之少采，日入而采滅矣。其不直言朝朝日、夕夕月者，嫌字複，與下文又不偶耳。如舊說，日月祀典有大小，殊屬不經。

《記·祭法》：「幽宗，祭星也。」鄭玄云：「宗當爲禜，字之誤也。幽禜謂星壇。」方慤云：「祭星之所謂之幽宗。宗，尊也。」以周案：幽宗、雩宗皆謂之宗，不煩改字。《月令》祈星辰曰「天宗」，《尚書》禋祀曰「六宗」。

《周官·大宗伯》「祀司中、司命」。鄭

衆云：「司中，三能三階也。司命，文昌宫星。」鄭玄云：「司中、司命，文昌第五星、第四星。或曰中能、上能也。」《天府》言司民司禄，鄭衆云：「文昌宫三能屬軒轅角，相與爲體，近文昌爲司命，次司中，次司禄，次司民。」鄭玄云：「司民，軒轅角也。司禄，文昌第六星，或曰下能。」以周案：司中、司命、司民、司禄，皆爲天神。賈疏引《星傳》，三能、文昌皆有司中、司命，無司民。鄭仲師司中司命之説歧，司民之説鑿，後鄭近是。

《史·封禪書》云：「周興而邑部，立后稷之祠，至今血食天下。于是高祖制詔御史，其令郡國縣立靈星祠。」《獨斷》云：「明星神一曰靈星，其象在天。舊説靈星，火星也。一曰龍星。火爲天田，后稷能殖百穀以利天下，故祀此以報其功也。」《風俗通》云：「祀典既以立稷，又有先農，無爲靈星復祀后稷也。左中郎將賈逵説，以爲龍第二有天田星。」以周案：《續漢志》用《封禪書》而申之曰：「言祠后稷而謂之靈星者，以后稷又配食星也。舊説星謂天田星也，一曰龍左角爲天田官，主穀。」説與《獨斷》合。但兩書並引舊説以别一曰，其文各有舛誤。《續志》舊説「謂天田星」，當依《獨斷》作「謂火星」。《獨斷》「一曰龍星火爲天田」，當依《續志》作「龍左角」。舊説以爲火星者，蔡氏《月令章句》所謂自亢八度至尾四度，謂之大火之次是也。龍左角爲天田，本衛宏《漢舊儀》説。據《步天歌》，天田在角上，亦非角。

《詩序》引高子説，絲衣，靈星之尸。王充云：「靈星之祭，祭水旱也。于禮舊文曰雩。一歲再祀，春以二月，秋以八月。」賈逵

云：「龍第二有天田星，靈者神也，故祀以報功。辰之神爲靈星，故以壬辰日祀靈星于東南。」張晏説，漢立靈星祠，龍星左角曰天田，則農祥也。以周案：《文選·南都賦》「赤靈解角」，注云：「赤靈，赤龍也。」是靈星即龍星之證。《説文》：「龗，龍也，从龍霝聲。」蓋即靈星之本字。舊解靈星分三説：一以爲農祥之大火心星，一以爲龍角之天田星，又一以爲即雩祭。其實靈星者，蒼龍七宿，非指心星，亦非專指角也。《春秋傳》「龍見而雩」，謂尾星。尾于四月昏見東方。宋于庭申《論衡》説，亦未是。趙寬夫以爲即廟門之櫺星，馬元伯以爲祭天鎮星，更妄。

《周語》：「農祥晨正，日月底于天廟，土乃脈發。」韋昭説，農祥，房星也。晨正，謂立春之日晨中于午。張晏説，龍角天田星，則農祥也，晨見而祭之。《唐志》，歲星主農祥，后稷馮焉。以周案：當從韋説。《周語》伶州鳩曰：「昔武王伐紂，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歲之所在，我周之分野也。月之所在，辰馬農祥也，我太祖后稷之所經緯也。」據此，則農祥者，辰馬也。辰馬者，大辰之次天駟也。天駟者，房星也。張晏以爲龍角，非也。天廟，營室也。《月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旦尾中」。房星晨正南方，當在立春前十日，時土脈發而農事起，故以爲農祥。張晏以爲龍角，晨見東方，時屬寒露，尤非也。《爾雅》：「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大辰。」孫炎云：「龍星，明者以爲時候，大火在中最明，故時候主焉。」漢時祀農祥，或曰辰星，或曰心星，以此。《唐志》以爲歲星，尤鑿。

杜佑云：「《五經通義》靈星爲立尸，故

曰『絲衣其紑，會弁俅俅』。《毛詩》作「紑載」。《傳》言王者祭靈星，公尸所服之衣也。今案：《鳧鷖》詩每云公尸，據《傳》，天子諸侯祭社稷尸也。今祀靈星言公尸，未詳所出。」以周案：據《鳧鷖》鄭箋，公尸爲天地、社稷、山川、七祀之尸，則靈星可稱公尸也。《通義》引《傳》蓋《魯詩傳》。《淮南・主術》篇「君人之道，其猶零星之尸」，零星即靈星，高注亦引《鳧鷖》詩「公尸燕飲，載宗載考」。劉向、高誘皆習《魯詩》者。

杜佑說，周制，仲秋之月，祭靈星于國之東南。何楷說，蜡祭，皮弁素服，《詩》言「絲衣戴弁」，則靈星即蜡祭。《月令》「季冬之月祈來年于天宗」，專指靈星。以周案：靈星者，龍星也。農祥者，龍星之房也。房爲天駟，故《周語》曰「辰馬農祥」。靈星之祀未知在何月，農祥不聞有祀。自漢儒以農祥當靈星，而農祥又屬心不屬房，其祀在晨見之季秋，不在晨正之孟春，故《後漢・禮儀志》「季秋之月，祠心星于城南壇」，或又以秋雩當靈星。要之，靈星之祀失傳已久，其秋祀靈星乃漢制，非古也。何說尤舛。

《周官》言風師、雨師。鄭玄云：「風師，箕；雨師，畢也。」應劭云：「《楚辭》說，飛廉，風伯也。《左傳》說，共工之子爲玄冥師。鄭大夫子産禳于玄冥，雨師也。」顔師古云：「風伯，飛廉也。雨師，屏翳也。《漢志》既言二十八宿，又有風師、雨師，則知非箕、畢。」以周案：風雨爲陰陽噓吸之氣，而各有一神司之，非即箕、畢也。《洪範》言箕好風、畢好雨者，特以星稟陰陽五行之精，足以感召同氣，故曰好風好雨，非即風即雨也。《周官》以實柴祀星辰，又以槱燎祀風

師、雨師。使二神即箕、畢，則星辰自足以該之，無容別言矣。而或以飛廉、玄冥等人神目之，尤爲誕妄。風師雨師爲天神，故積槱燔燎。如人神，何槱燎爲？

《記・祭法》：「相近于坎壇，祭寒暑也。」鄭玄云：「『相近』當爲『禳祈』，聲之誤也。寒于坎，暑于壇，祭用少牢。」王肅說，「相近」當作「祖迎」，形之誤也。張載說，暑近日壇，寒近月坎。或說，與祭四方之四坎壇相近。以周案：相近之義，鄭注爲長。《周官・籥章》中春晝逆暑于壇，中秋夜迎寒于坎。迎逆不必祭。古祭司寒在藏冰時，《左傳》曰藏冰以黑牡享司寒，《周官》凌人十二月斬冰，是則迎司寒于中秋，享以季冬，逆司暑于中春，享以季夏與？

《左傳》藏冰以黑牡享司寒，而啓冰獻羔，不言所享。《月令》仲春「天子乃鮮羔開冰」，鄭玄云：「鮮當爲獻，聲之誤也。獻羔，謂祭司寒也。」以周案：如鄭注，藏冰出冰皆祭司寒。而藏冰出冰之時，說亦不同，《月令》季冬取冰以入，仲春獻羔開冰，而《邠》詩言三之日納凌，四之日獻羔。其納之遲者，《鄭志》云：「邠土晚寒，故可夏正月納冰，夏二月陽氣出，地始温，故禮應開冰，先薦寢廟。」是藏冰因時，啓冰依禮也。《夏小正》三月頒冰，《周官》凌人十二月斬冰，夏頒冰。其頒之遲者，《左傳》云：「獻羔以啓，公始用之，火出而畢賦。」是春祇供公，夏畢賦臣也。又案：辨《鄭志》者，以爲地氣温寒之異，分南北，不分東西。邠、周、秦皆雍地，同在赤道北三十五度内，温寒何得有異。《月令》主布政教，必舉其初而言；《邠風》主紀風俗，多舉其盛而言。

竊謂《詩》既詠「二之日鑿冰」，何必又遲一月而始納，云「三之日納凌，四之日獻羔」，明鑿後即納，過三之日又將獻羔而啓矣。藏冰之祭在冬十二月，啓冰之祭在春二月，爲禮之正。《邠》詩納冰舉最晚而言，見無得過此耳。宋初嘗于夏四月獻羔祭韭，太宗譏以「韭可苦屋，何謂薦新」，良是。

《左傳》：「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覿而出之，祭寒而藏之，獻羔而啓之，公始用之火出，而畢賦，自命夫命婦至于老疾，無不受冰。」《爾雅》云：「北陸，虚；西陸，昴也。」服虔説，北陸言在，謂十二月日在危一度。西陸朝覿不言在，則不在昴，謂夏二月日在婁四度。春分之中，奎始晨見東方，蟄蟲出而用冰。火出，于夏爲三月，于商爲四月，于周爲五月。服注以《詩》《禮》兩疏參校。鄭玄説，西陸朝覿，謂四月立夏之時，《周禮》夏頒冰是也。杜預云：「夏十二月，日在虚危，三月日在昴畢，蟄蟲出而用冰。春分之中，奎星朝見東方，火出謂三月四月中。」賈公彦云：「服注謂春分奎婁晨見東方而出冰，是公始用之。此賈氏申服義語，近人輯服注者多誤。鄭注引『朝覿而出之』證經『夏頒冰』，則西陸朝覿出冰，群臣用之。」以周案：「西陸朝覿而出之」，服以開冰言，鄭以頒冰言。但「北陸虚，西陸昴」，《爾雅》有明文，當從鄭義爲長。十二月日在虚，服云日在危一度，據《三統術》爲文。但術云「十二月大寒中，日在危一度」，則中氣前日在虚可知也。四月昴則見，見《夏小正》。火出于夏爲三月，見《左傳》。火出三月，昴見四月，經有明文，則「公始用之火出」六字宜連讀，而畢賦即上文所謂出之是也。謂公始用之於火出，而出而畢賦命夫命婦以下，在西陸朝覿

之四月也。賈疏申鄭義，以爲「西陸朝覿而出冰，群臣用之」，是也，則鄭必以「公始用之火出」連讀亦可知矣。《月令》仲春獻羔開冰，與《豳》詩「四之日獻羔」文合。凡開冰先頒冰一月，故《夏小正》頒冰在三月。而《凌人》夏頒冰又在四月者，《左傳》曰「公始用之火出」，是三月頒冰亦祇及公宫，未畢賦也。其畢賦臣下，自在四月。且《夏小正》曰「螿則鳴，頒冰」，頒冰以螿鳴爲候，而螿鳴略有先後。《傳》曰：「螿，天螻也。」《月令》螻蟈鳴在孟夏，則頒冰之候在三月之末、四月之初矣。春秋時以西陸朝覿爲頒冰之候，鄭注謂四月立夏之時，是頒冰在四月初也。四月初頒冰臣下，而公始用之必在三月火出亦可知矣。諸經記開冰頒冰之文，雖若參差不齊，而合而細按之，初無大異。自服注讀「公始用之」爲句，「火出而畢賦」爲句，火出在三月，《傳》有明文，義不能違，而「公始用之」屬之于西陸朝覿之時，于是逆推之爲二月，而二月昴星未見，于是直違《雅》訓不用，杜氏知《雅》訓不可違，遂以昴畢奎星兩歧言之，胥失之矣。

申豐説，出冰之法，桃弧棘矢以除其災。孔穎達云：「出冰之時，置此弓矢于凌室之户，所以禳除凶邪也。」以周案：桃弧棘矢以禳凶邪，非禮神之物也，當置凌户，不在神座。《唐郊祀録》仲春開冰，祭司寒于冰室，以桃弧棘矢設于神座，有司失其傳也。

《記·月令》仲春祀高禖。《毛詩傳》引作「郊禖」，云：「古者必立郊禖焉。姜嫄從于帝而見于天，將事齊敏。」鄭玄云：「高辛氏之世，玄鳥遺卵，娀簡狄吞之而生契，後王以爲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蔡邕説，禖

神，高辛以前舊有，不由高辛氏始有高禖。高猶尊也，禖猶媒也。吉事先見之象，謂之人先。高誘云：「祭其神于郊，謂之郊禖。郊音與高相近，故或言高禖。」王權云：「以《月令》鄭注言之，先商之時，未有高禖。《生民》詩傳以爲古者必立郊禖，是非生契之後立也。」焦喬云：「先商之時，自有媒氏祓除之祀，位在南郊，以禋上帝。簡狄吞鳦有子之後，後王以爲媒官嘉祥，祀之以配帝，謂之高禖。」以周案：高與郊音相近，《吕覽》注是。毛傳于姜嫄、娀簡狄事祇曰郊禖，謂祀之于郊也。郊禖不在宫，郊禖祀上帝，非祭人先。自孟仲子以閟宫爲禖宫，申之者因謂禖神爲姜嫄，更錯。一説，孟仲子以周人説周事，當不有誤。焦申鄭意，先商之時止有郊禖，後王以爲媒官嘉祥而立專祠，謂之高禖。其説自通，存參。

《異義》云：「王者一歲七祭天地，仲春后妃郊高禖，亦祭天也。」以周案：《北堂書鈔》九十引此爲《五經通義》，蓋誤。陳氏《疏證》據《月令》注以爲鄭不言郊，是不以禖爲祭天。焦喬答王權説，非鄭義。然《生民》箋亦云「禋祀上帝于郊禖」矣，《月令》注略爾。

# 禮書通故第十三

定海黄以周述

## 社禮通故

《周官》或言大示，或言土示，或言地示，或言后土，或言社稷。以周案：大示者，大地之示也。土示者，五地之示也。社稷者，建國之土示也。后土、地示者，大示、土示之通稱也。或謂土示非大地之示，不得稱后土、地示，非也。既曰土示，非后土乎？土示爲五地之示，非地示乎？謂五帝不得稱天帝，五地不得稱地示，皆膠柱之見也。

鄭玄云：「祭崑崙之神于方澤，祭神州之神于北郊。」孔穎達説，崑崙在西北，别統四方九州。其神州者，是崑崙東南一州耳。地有二神，歲有二祭。夏至之日祭崑崙，夏正之月祭神州，或云建申之月祭之。許敬宗云：「方丘外有神州，分地爲二，甚無典據。」楊復云：「祭地惟北郊及社稷。」以周案：圜丘、方澤，皆取自然之地，而不假人爲者也。泰壇、泰折，皆假人力封土而爲之者也。圜丘、方澤爲大祭，亦謂之禘。泰壇、泰折爲祭天地燔瘞之處。而啓蟄郊亦在泰壇，神州祀亦于泰折。方澤對圜丘，神州祀對啓蟄郊。鄭義如此。方澤之祭主大地，夏日至祭之，《周官》有明文。泰折之祭主神州，其祭月，《唐書·儒林·蕭德言傳》引崔靈恩《義宗》，祭神州北郊以正月。《御覽》五百二十七引成伯璵《外傳》，立冬之日

祭神州于北郊。孔疏又引或說，建申之月祭之。各以意言，後人因此紛紛致詰。

孫炎、郭璞說，天既祭，積柴燒之；地既祭，瘞埋藏之。皇侃、崔靈恩等說，燔柴瘞埋皆在行祭之先。陳襄云：「陰祀自血始，則瘞血以致神，不可不在先也。至禮畢，則以牲幣之屬瘞之。先儒于瘞之始即用牲幣之屬，是備于先而闕于後也。後世知瘞牲幣于祭末，而不致神于其始，是備于後而闕于先也。」以周案：孫、郭之說本鄭君，皇、崔之說本賀循，今從鄭。《禮經》祭地瘞，《周官》以血祭祭社稷，二祭不同。陳氏牽合爲一，而謂先血後瘞，尤舛。詳見《郊禮》門。

《記·祭法》燔柴祭天，瘞埋祭地，用騂犢。《周官·牧人》陰祀用黝牲。據《大宗伯》文，牲放器色，則祭地又用黃琮、黃犢。鄭玄云：「方澤用黃，北郊用黝。《祭法》瘞埋于泰折，與天俱用犢，連言騂爾。」以周案：黃犢以祭地，黝牲以祀社。《祭法》用騂犢，爲祭天地燔瘞之牛。說詳《郊禮》門。

《周官·宗伯》黃琮禮地，《典瑞》兩圭有邸以祀地。鄭玄云：「黃琮禮地以夏至，謂神在崑崙者也。兩圭有邸以祀地，謂祀于北郊神州之神。」陳汲云：「黃琮言其色，兩圭言其形，祭地用兩圭之黃琮。」以周案：祭天圭璧並用，祭地亦圭琮並用，說已詳《郊禮》門。圭琮形制不同，《考工記》有明文。不得合兩圭、黃琮爲一器，陳說更謬。

祭地之服無文。王肅、崔靈恩、孔穎達、賈公彥皆謂與祭天同服大裘。陸佃云：「夏至祭地，安可用大裘。」以周案：《司服》《司裘》言大裘祀天，並不及地，大裘象天，于地無取也。《屨人》云：「凡四時祭

祀，以宜服之。」屨且四時從宜，況衣乎！梁陸瑋議以黑繒爲裘，《唐·輿服志》以黑羔皮爲緣，皆謬制。

《異義》云：「夏至，天子親祀方澤。侍中騎尉賈逵說，魯無圜丘、方澤之祭者，周兼用六代禮樂，魯下周，用四代，其祭天之禮亦宜損于周，故二至之日不祭天地也。」以周案：賈說魯無圜丘、方澤之祭，與鄭同；魯郊不在日至，與鄭異。賈說爲長。

高堂隆云：「古娥英、姜嫄盛德之妃，未聞配食于郊。」宣兆云：「經典無配地之文，魏以先后配，不合禮制。」以周案：注疏祭地有崑崙、神州二祀，分譽、稷以配之。《禮記外傳》又有后稷、后土之分。據《孝經緯》，后稷爲天地主，文王爲五帝宗，則周人祭地，祇配后稷而已。諸說各異，要未有謂配以先后者也。先后配地，始于漢，非古。

右祭地。

張載云：「郊者祀天之位，社者祭地之位，郊外無天神之祀，社外無地示之祀。凡言社者，即地示之祭。」黄履云：「祭天地皆稱郊。社者，土之神耳。豈有祭大示而可謂之社。」黄澤云：「殷革夏，周革殷，皆屋其社，是辱之也。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是責之也。王者父事天，母事地，而可責可辱乎。《周禮》『王祭社稷、五祀則希冕』，以社稷下同五祀，而用第五等之服，不得與先王、先公、四望、山川比，則社非祭地明矣。」以周案：經傳中郊社之社，通舉大地言。社稷之社，專主一國言。兩祭同名異實。諸説各主一偏，楚望說近是。

胡宏云：「《周官》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血祭祭社稷，而別無祭地之文，四圭有邸舞《雲門》以祀天，兩圭有邸舞《咸池》以祀

地，而別無祭社之説，則以郊對社明矣。後世既立社又立北郊，失之。」萬斯大云：「王爲群姓立社曰大社，所謂方丘太折即此，夏日至，地示之祭于此行焉，此北郊之社與郊對舉者也。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載芟》詩序所謂春藉田而祈社稷者，于此行焉，此庫門内之社不與郊並稱者也。」以周案：經傳有郊社對舉者，郊爲祭天神之通稱，社爲祭地示之通稱也。析言之，地與社自有别。胡、萬二説皆本張子。胡氏據《周官》言祭社稷不復及地，言祀地不復及社稷，以明社即地，地即社，而不知禮言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則地非社明矣。萬氏又以大社當方丘，而不知方丘在北郊，《周書·作雒解》云「乃建大社于國中」，則大社非方丘亦明矣。

《異義》云：「今《孝經》説，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廣博，不可徧敬，封五土以爲社。古《左氏》説，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后土爲社。許慎謹案：《春秋》稱公社，今人謂社神爲社公，故知社是上公，非地祇。」鄭玄駁云：「禮，社祭土而主陰氣。社者，神地之道，謂社神。但言上公，失之矣。今人亦謂雷曰雷公，天曰天公，豈上公也。社者，五土之神，能生萬物者，以古之有大功者配之爾。」以周案：鄭意社爲五土總神，稷爲原隰之神，句龍以有平水土之功，配社祀之，稷有播種之功，配稷祀之。鄭義爲長。《書》疏云：「《左氏》説，社稷惟祭句龍、后稷人神而已。《孝經》説，社爲土神，稷爲穀神，句龍、后稷配食者。」是鄭本今《孝經》説。《公羊傳》云「諸侯祭土」，何注：「土謂社也。」《傳》不言社而言土，不取古《左氏》説，是《春秋》《孝經》今文家同義。

《異義》云：「今《孝經》説，稷者，五穀之長，穀衆多，不可偏敬，故立稷而祭之。古《左氏》説，列山氏之子曰柱，死後祀以爲稷。稷是田正。周弃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許慎謹案：禮緣生及死，故社稷人事之。既祭稷穀，不得但以稷米祭稷，反自食。」鄭玄駁云：「《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社稷之神若是句龍、柱、弃，不得先五嶽而食。《大司徒》之五地，吐生萬物，養鳥獸草木之類，皆爲民利，王者秋祭之以報其功。《大司樂》『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土示，五土之總神，即謂社也。六樂于五地無原隰而有土示，則土示與原隰同用樂也。《詩·信南山》云『畇畇原隰』，下云『黍稷彧彧』。今《禮》疏作「下之黍稷或云」六字，訛。此依《信南山》詩疏校正。原隰生百穀，稷爲之長。然則稷者，原隰之神。若達此義，不得以稷米祭稷爲難。」以周案：稷爲穀神。穀神者何？原隰之神也。社爲五土之總神，其祀又大于稷，鄭駁爲長。《續漢志》注引盧植説，社以土地爲本也。又引荀爽問仲長統以社所祭何神，統荅所祭者土神也，亦同鄭義。《周禮》以血祭祭社稷，樂用靈鼓。大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若句龍、周弃爲社稷，是人鬼也，人鬼不用靈鼓，不得越紼而祭，雖有血而不埋也。杜氏《通典》已詳之矣。

爲鄭學者説，《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陰氣」，「社所以神地道」，《禮運》「命降于社，之謂殽地」，據此，社即地神。王肅難云：「《禮運》：『祀帝于郊，所以定天位；祀社于國，所以列地利。』社若是地，應云定地位，而云列地利，故知社非地也。祭地牛角繭栗而用特牲，祭社牛角尺而用大牢。又祭

天地大裘衮冕，祭社稷絺冕。又唯天子令庶民祭社。社若是地神，豈庶民得祭地乎？」爲鄭學者通之云：「社是地之别體，有功于人，庶人蒙其社功，故亦祭之，非是方澤神州之地也。」以周案：方澤祭地而有通稱社者，猶圜丘之通稱郊也。社稷非祭地而亦有渾稱地者，猶五帝之渾稱天也。鄭意社爲地示之屬，非人神，豈謂社稷即祀地哉！社稷與祀地典禮固不同也。爲鄭學者，馬昭等也。其説得之。

王肅難鄭云：「《召誥》『用牲于郊，牛二』，明后稷配天，故知二牲也。又云『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明社惟祭句龍，更無配祭之神。」爲鄭學者通之云：「后稷與天尊卑既别，不敢同天牲。句龍是上公之神，社是地示之别，尊卑不甚懸絶，故配同牲。」以周案：郊特牲必全脅，則神與配各一牛，故曰二牛。社大牢，非全脅也，則神與配不必用二牛，故曰牛一、羊一、豕一。王説甚固，爲鄭學者説亦未當。

王肅難鄭云：「后稷配天，《孝經》有明文，后稷不稱天也。《祭法》及《左傳》云『句龍能平水土，故祀以爲社』，不云祀以配社，明知社即句龍也。」爲鄭學者通之云：「后稷非能與天同功，故不得稱天。句龍與社同功，故得云祀以爲社。」以周案：《祭法》云：「周人禘嚳而郊稷。」稷亦配而曰郊稷，是猶句龍亦配而曰祀以爲社。以爲社者，明其本非社也。經傳「郊社」並言，多舉天地爲説，社爲土神甚明。王肅因祀社之文而曰社即句龍，則《郊特牲》云「社祭土而主陰氣」，「社所以神地道」，又將何以爲説乎？如謂句龍能平水土，故《記》直謂之祭土神地，則句龍配食土地，亦何嫌《傳》直云

「祀以爲社」乎？爲鄭學者其説亦曲。

王肅難鄭云：「《春秋傳》『伐鼓于社，責上公』，不云責地祇，明社是上公也。鄭《月令》注『社，后土也』，《孝經》注『句龍爲后土』，鄭既知社、后土則句龍也，是鄭自相違反。」爲鄭學者通之云：「伐鼓責上公者，以日食，臣侵君之象，故以責上公言之。句龍爲后土之官，其地神亦名后土，故《左傳》曰『君戴皇天而履后土』。地稱后土，與句龍稱后土名同而實異也。」以周案：社爲建國之土示，不得責，責其配食之上公而已矣，豈謂上公即社神哉。爲鄭學者得之。

《記·祭法》：「夏之衰也，周弃繼之，故祀以爲稷。」孔穎達云：「夏末，湯遭大旱七年，欲變置社稷，故廢農祀弃。」以周案：「夏之衰」，當依《魯語》作「夏之興」。經意烈山氏之有天下也，農能植百穀；夏后氏之興也，弃又繼農之事，故後世迭祀農、弃以配稷。或説，易農祀弃，本起夏世，與《左傳》「夏以上祀柱，商以來祀弃」之語不合。如孔氏疏，于《魯語》夏興之文固悖，于《祭法》之文亦須改「商之興也易周弃」乃通。且句龍、柱、弃上古人臣，夏殷配祀社稷，于禮宜之。及周有天下，則弃爲太祖，以天子太祖與上古后土之官並配朝右，于義不順。《祭法》言夏代周弃繼之，《左氏》言自商以來祀之，均未言及周祀。惟鄭注云「后稷有播種之功，配稷祀之」。但后稷非弃一人官職，弃固后稷，而后稷不可盡目弃也。鄭注八蜡云「司嗇，后稷」，或亦以爲弃，而儕之于貓虎之閒，尤謬。

王肅、孔鼂、王景侯等説，王者祇立一社一稷，其布下圻内，爲百姓立之，謂之大社，不自立于京都也。今並立二社，一神兩

位，同時並祭，于禮爲黷。《召誥》社于新邑，唯一太牢，《詩》「乃立冢土」，亦無兩社。劉喜、傅咸等説，天子尊祀宗廟，故冕而躬耕。躬耕也者，所以重孝享之粢盛，親耕故自報。自爲社者，爲藉田而報者也。國以人爲本，人以穀爲命，故又爲百姓立社而祈報焉。此社之所以有二也。大社，天子爲百姓而祀，故稱天子社。《郊特牲》曰：「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群姓之衆，王者通爲立社，故稱大社也。若夫衆庶之社，不稱大矣。《召誥》、《詩》文皆舉社以明稷，舉一以明二，其文略爾。以周案：劉、傅之駁是已。

賈公彦説，諸侯有三社三稷，謂國社、侯社、勝國之社，皆有稷配之。陳祥道、鄭鍔説，王社、侯社，國中之土示而已，無預農事，故不置稷，王與諸侯皆三社二稷。朱熹云：「舊法，社有主而稷無主，似不可以意增。」以周案：《詩序》云：「春藉田而祈社稷。」所謂社，即王社，則王社有稷明矣。子路曰：「費有人民，有社稷。」所謂社，即置社，則置社亦有稷明矣。《周官》「喪祝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是勝國社亦有稷矣。社大而稷小，《祭法》言立社，《封人》言設王之社壝，並不言稷，舉社以晐稷也。漢代立大社、大稷，又立官社而廢官稷，官稷廢于光武，見《唐·禮樂志》。非古也。至唐又廢官社，而祇有大社、大稷焉。

《五經通義》云：「大社在中門之外，稷在西。王社在藉田中。在國者爲天下報功，在藉田者爲千畝報功也。」孔潁達云：「大社在庫門内之右。王社，書傳無文，或云與大社同處，王社在大社之西。崔氏云：王社在藉田，王自所祭，以共粢盛，故

《詩》曰『春藉田而祈社稷』也。」張載云：「大社爲群姓所立，必在國外；王自爲立社，必在城内。」以周案：《記》云：「祀帝于郊，所以定天位；祀社于國，所以列地利。」國對郊言，謂國中也。《作雒解》云「乃建大社于國中」，其明證也。《續漢書·祭祀志》「大社在中門之外」，中門外即庫門内，與孔疏合。張説非也。大社爲民而立尚在國中，則王自爲立社尤不宜在國外。《詩序》「春藉田而祈社稷」，言二祭皆歌此詩，非謂祈社于藉田也。藉田與祈社異時，社與藉田亦非必一處。崔説亦非。

蔡邕云：「天子社稷土壇，方廣五丈，諸侯半之。社稷二神同功，故同堂别壇，俱在未位。」任預云：疏引《條牒論》。「稷壇在社壇西，俱北嚮，營並壇共門。或曰在社壇北。」焦循云：「社稷同壇。稷者原隰之神，已在社中。又立稷壇，是有二稷矣。地道尊右，稷居社右，是尊卑之位紊矣。」以周案：社稷皆有壇，而外環以垣。其垣束木爲之，而塗以土。《穀梁傳》云：「亡國之社爲廟屏，屏内束交木而外塗之以土。」亡國社可爲廟屏者，以社制本束木而塗土也。《晏子·問上》曰：「夫社束木而塗之，鼠因往託焉，熏之則恐燒其木，灌之則恐敗其塗。」是其證也。亡國社屋之，奄其上，柴其下，不樹以木。國社有樹不屋。亡國社在中門之東，國社當在中門之西。中門内爲内朝，故曰「閒于兩社」。宗廟在亡國社之北，稷壇亦在國社之北。《獨斷》云：「壇方五丈，諸侯半之。」本《春秋》家説，見《白虎通義》。

《白虎通義》云：「《尚書》逸篇：大社唯松，東社唯柏，南社唯梓，西社唯栗，北社唯

槐。」以周案：《北史・劉芳傳》引《五經通義》《五經要義》皆謂社稷有樹。逸篇所言，亦謂于一社之中分五方樹之耳，非謂天子有五社也。《續漢書・祭祀志下》、《周官》馬融注引或説，「王者五社，大社在中門外，惟松，東社八里惟柏，西社九里惟栗，南社七里惟梓，北社六里惟槐」，斯謬矣。

《異義》云：「今《論語》説，哀公問主于宰我，宰我答：夏后氏以松，夏人都河東，宜松也。殷人以柏，殷人都亳，宜柏。周人以栗，周人都灃鎬，宜栗也。」以周案：《論語》「問社」，張、包、周本作「問主」，《公羊》家説以爲宗廟主。許君以宗廟主無用松，此謂社主。鄭不駁。說詳《宗廟》門。鄭注據《周官》「樹之田主」以證《論語》，以爲夏松、殷柏、周栗，各以其野所宜木。或據《尚書》逸篇「東社惟柏，西社惟栗」，以爲殷都亳在東，故社惟柏，周都灃鎬在西，故社惟栗。其説可通。俞理初謂五方田主各樹所宜木，不遵松、柏、栗之制，《論語》所言是削木之主，或松或栗，各依京師。不可信。

社主之説不一。或云社樹木以爲主。或云以石爲之。或云削木爲之。或云石主長五尺，方二尺，剡其上方，其下埋其半于土中。或云石主長尺六寸，方尺七寸。以周案：古者軍行載社主，軍還，復奉主歸諸社。見《大司馬》注。陳侯亦嘗擁社以見鄭子展。如祇樹木以爲主，則主不可載。如用長五尺、方二尺之石主，埋其半于土中，則主不可擁。如以載擁之故而易以木主，則露立社壇，又易朽腐。今以鄭義考之，《論語》問社謂田主。《大司徒》「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注云：「所宜木，謂若松、柏、栗。」竊謂田主各以其野所宜木，是

不限以松、柏、栗矣。《論語》言夏以松，殷以柏，周以栗，當指國社言。《大司徒》言「各以其野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是以方社言。《記》言「社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故壇而不屋。凡無屋者，不設木主，故樹其木以爲神位。《墨子·明鬼》篇：「聖王建國營都，必擇木之修茂者以爲菆位。」菆位者，主道也。社無屋，樹木爲菆位，與士無廟結茅爲菆位正同。凡爲菆，皆無別主，而鄭注《小宗伯》「大師立軍社」則云「社之主，蓋以石爲之」。《晉志》引摯虞説，「大社爲群姓祈報，立主不可廢；故凡祓社釁鼓，主奉以從」，則王社也。是則軍社用王社主，王社又有石主矣。其所以用石主者，爲王社亦無屋，無屋者不設木主也。唐張齊賢議大社主，亦引《春秋》祓社之事，云「社主用石，以可奉而行也」。《呂氏春秋》「殷人社以石」，今見《淮南·齊俗訓》。其來尚矣。申其説者，謂大夫以下之社，以所樹之木爲主；天子諸侯大社，既樹木爲菆位，亦用石主以依其神。別備一義。石主可奉可擁，其制蓋小。後人以宋臣言石主長五尺，過重，即以唐臣所議長一尺六寸，方一尺七寸，亦不便奉擁，于是有木主之説。俞理初遂以《論語》夏松、殷柏、周栗，謂削此木以爲主，又以木主不宜露立，于是有用石匱以藏之説。于古無徵，有難取信。至錢竹汀謂社木非主，方觀旭謂軍社以幣帛爲主，其説更誣。

張幼倫云：「社日用甲，尊之也。周公卜洛建王都，戊午，社于新邑。自此皆用戊日。」《御覽》引《禮記外傳》注。邱光庭云：「社祭士，土畏木，故用戊。《召誥》，周書，則周人不用甲也。《郊特牲》云甲者，當是異代之

禮。」以周案：《召誥》所言，本非常祭，郊用丁，社用戊，非常禮也。《郊特牲》言社日用甲，正據周禮，觀下「薄社北牖」之文自見。

王肅云：「《郊特牲》言祭社『君南鄉于北墉下，答陰之義』，陰氣北鄉，故君南鄉以答之也。」秦靜云：「社稷別營，自漢以來相承南鄉。漢之于周，世代未遠。鄗上頹基，商丘餘樹，猶應尚存，迷失方位，未至于此。通儒達識，不以爲非。」何佟之云：「祭社北鄉，故君答南鄉，❶社主陰氣故也。餘祀雖亦地祇之貴，而不主此義，故位鄉不同，不得見餘陰祀不北鄉，便謂社應南鄉也。據《周禮》祭社南鄉，君求幽宜北鄉，而《記》云君南鄉答陰之義，則求幽之論不乖與？」以周案：墉以依主，君鄉南，墉必非北；墉在北，君必不能南鄉。《記》文宜「君南」連讀，「鄉于北墉下」連讀。社壇無屋有墉，北墉下，社主之所在也。君在社南而鄉于北墉，是爲答陰，答之言對也。《郊特牲》又言「君之南鄉，答陽之義」，則此云答陰之義，是君鄉北明矣。且自南北二郊以及群神小祀位皆南鄉，初無陽祀陰祀之分。何氏既知餘陰祀不北鄉，而謂社獨不然，君可以南面臨之，其足信乎！至稷主東鄉之說，尤爲謬妄之不待辨者。

《毛詩傳》云：「社稷之牛，角尺。」《禮緯稽命徵》云：「宗廟社稷角握，五嶽四瀆角尺。」孔穎達云：「社稷卑于宗廟，宜與賓客同尺。」以周案：《禮緯》蓋以《大宗伯》血祭社稷在五嶽上，遂生曲說。參見《群祀》門。

《異義》云：「《左氏》說，脤，社祭之肉，

---

❶「君答」，原誤倒，今據《校文》引後定本乙正。

盛之以蜃；宗廟之肉名曰膰。」以周案：《公羊》《穀梁》皆云：「脤者何？俎實也。生曰脤，孰曰膰。」與《左氏》説異，當以《左》義爲長。《左》云「受脤于社，祀有執膰，戎有受脤」。《周官・大宗伯》注：「脤膰，社稷宗廟之肉。」《説文》「脤」作「祳」，社肉，盛以蜃；「膰」作「燔」，宗廟火孰肉，並從《左》義。

《記・郊特牲》：「唯社丘乘供粢盛。」鄭玄云：「四丘曰甸，或謂之乘。」皇侃云：「天子諸侯祭社則用藉田之穀。大夫以下無藉田，若祭社，則丘乘共之，示民出力也。」方愨云：「丘言其地，乘言其賦。使軍賦之家而共粢盛于社，即軍行袚社、凱旋獻社之意。」以周案：此言大夫以下成群所立之置社，皇説是也。丘乘共粢盛，據族酺黨禜言之，乘讀如字，方説可通。古有丘乘之名，《周官・稍人職》「掌令丘乘之政令」，文與此同。蓋古乘法始于丘，成于甸，詳《軍乘》門。

鄭玄云：「一獻祭群小祀，三獻祭社稷五祀，五獻祭四望山川，七獻祭先公。」孔穎達云：「《司服職》玄冕一章祭群小祀，希冕三章祭社稷五祀，毳冕五章祀四望山川，鷩冕七章享先公，故鄭知獻數同也。」而《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又《大司樂》祭社稷奏太蔟，祀四望奏姑洗；又《禮緯》『社稷牛角握，五嶽四瀆角尺』。以此言之，則社稷尊于四望山川。而獻與衣服卑者，從神之尊卑。其餘處尊者，以其有功，與地同類，故進之在上也。」陳祥道云：「賓客之禮，王饗諸侯，自子男五獻，以至諸侯長十有再獻，皆服鷩冕七章而已，孰謂獻數必係于服章哉。鄭氏誤矣。一獻孰，三獻

燭，則五獻其血乎？禮所謂血祭社稷是也。」以周案：社稷五祀均有大小。《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文列五嶽之上，即《詩》所稱之「冢土」，《周書·作雒解》《禮記·郊特牲》所稱之「大社」是也。其五祀，《左傳》所謂句芒、祝融、蓐收、玄冥、后土之神，祭宜五獻。《司服》以「希冕祭社稷五祀」，禮次四望山川之下，如王社、州社及社稷之在都邑者是也。其五祀則《月令》《祭法》所謂户、竈、中霤、門、行之神，祭宜三獻。二者分之理順，合之説拏。

鄭玄云：「天子祭天地社稷，祝辭皆稱嗣王某。」魏從王肅議，祭社但稱皇帝。《唐開元禮》祭天地曰嗣天子臣某，祭社稷曰嗣天子某，祭社稷之配神曰皇帝某。以周案：《曲禮》云：「天子外事曰嗣王某。」凡祀天地、社稷、山川，無異稱也。唐于天地稱臣，于古無聞。晉荀偃禱河，稱「曾臣彪，其官臣偃」，以明上有天子，非對河稱臣，杜預注是。《白虎通·爵》篇引《中候》曰「天子臣放勛」，《太平御覽》卷八十亦引此，以爲帝堯刻璧沈雒文。《開元禮》蓋本此。然《中候》之文不足爲訓。天子父事天，故曰天子。《詩》曰「昊天其子之」。以臣事天，自古未聞。且對雒稱臣，號而不名，皆未合禮。

「亳社」，《禮記》作「薄社」，《公羊》作「蒲社」。鄭玄云：「薄社，殷之社，殷始都薄。」何休云：「魯蒲社災，先世之亡國在魯竟者。」以周案：鄭意殷始都薄，「薄」爲古文「亳」之假借，其作「蒲」者，古文「薄」之隸省也。依何意，「蒲」爲「薄」之借，薄社乃其國竟先世之社，非必殷之亳社。《禮》謂之勝國之社，《公羊》謂之亡國之社，《白虎通

義》又謂之誡社。

《記·郊特牲》云：「薄社北牖，使陰明也。」《公羊傳》云：「亡國之社，掩其上而柴其下。」焦循云：「《論衡》亦云『屋其上，棧其下』。《説文》：『棧，棚也。』蓋如今之柵欄然。以柴作棧，已自通明，不必北牖。如《郊特牲》説，唯有北牖，則不可入尸祝之類。疑四面爲棧，向北有門可通出入也。」以周案：柴棧同義。鄭注《媒氏》，于「奄其上，棧其下」之下曰「使無所通」。《論衡》于「屋其上，棧其下」之下曰「絶于天地」，絶即不通之謂。則所謂棧其下者，是編柴以爲壁，使四面不通明也。焦氏誤以棧爲通明之物，反疑《記》文，謬矣。祭亡國之社在北牖下，然北牖亦惟亳社有之。

《穀梁傳》云：「亡國之社以爲廟屏，戒也。」《白虎通義》云：「喪國之社在門東，明自下之無事處也。或曰置宗廟之牆南，以爲之屏，示賤之也。」陳祥道云：「天子外屏，諸侯内屏，不容以亡國之社爲之。《穀梁》説不可考。」以周案：《穀梁》意，立亡國之社爲宗廟屏，屏即宗廟之牆，非在牆南爲之，亦非内屏、外屏之謂也。

《孟子》言變置社稷，説者引湯時大旱，遷柱祀弃以爲證。或云毁其壇壝，或云變易祭祀之禮。以周案：置，立也，變而立之也。《孟子》言變置君者，立賢君以安社稷，非殄其世也。變置社稷者，遷樂土以安民，非殄其神也。且夏于虞，周于殷，異世不異社，烏得以旱乾水溢之故而輕易其神。即湯之遷柱，亦以弃之功大而易之爾，如般庚之遷殷，斯變置社稷之謂與？

《春秋左氏》家説，日有食之，天子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惟正陽之月日食，于

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莊二十五年六月朔，日食，鼓用牲于社。不鼓朝而鼓社，非其處矣；不用幣而用牲，非其物矣。《穀梁》家說，鼓，禮也；用牲，非禮也。《公羊》家說，鼓用牲于社，求乎陰之道也。以朱絲縈社，或曰脅之，或曰爲闇恐人犯之。以周案：三傳互異。據《公羊》說，鼓用牲于社皆合禮，《左傳》以爲皆失之，《穀梁》又以爲鼓禮，牲非禮。當從《左氏》古文家言爲正。朱絲縈社，古文家亦用其說。鄭注《大祝》六祈，四曰禜，五曰攻，「禜讀如日食以朱絲縈社，攻如其鳴鼓然」。《續漢志》注引干寶《周禮注》云：「社，大陰。朱，火色。絲，維屬。天子伐鼓于社，責群陰也。諸侯用幣于社，請上公也。伐鼓于朝，退自攻也。」董子《繁露·止雨》云：「以朱絲縈社十周。」劉向《說苑》云：「大水及日食，皆陰氣太盛而上減陽精，故鳴鼓而懾之，朱絲縈而劫之。」是朱絲縈社同伐鼓之義，亦天子禮矣。又案：伐鼓助陽，古說皆然。《太平御覽》引馬注云：「救日食則伐鼓，北面體大陰；救月食則伐鼓，南面體大陽。」月食伐鼓，于義何居？

許慎云：「社，地主也。《周禮》二十五家爲社，各樹其土所宜之木。」鄭玄云：「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孔穎達云：「言百家以上者，不限多少，故鄭《駁異義》引《州長職》云『以歲時祭祀州社』，是二千五百家爲社也。雖云百家以上，惟治民大夫乃得立社，故鄭《駁異義》云『有國及治民之大夫乃有社稷』是也。此大夫所主立社稷則田主是也。故鄭《駁異義》引《大司徒》云『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

野』注云：『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以周案：《周禮》有族酺、黨禜、州社之分。百家爲族，五百家爲黨，二千五百家爲州。惟州立社，則二千五百家爲一社也。而族黨之酺禜，亦即社之細，故亦有以酺禜爲社者。《左傳》齊與衛地書社五百，即黨禜之地也。案：書社有大小，以五百爲正。《荀子》「桓公與管仲書社三百」，此小于黨禜者也。《史記》「昭王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里」衍文，此大乎黨禜者也。鄭注百家以上共立一社，即族酺之説也。至漢時又有里社之名，禮家據此遂以二十五家爲一社，引《郊特牲》「唯爲社事單出里」爲據。夫單出里者，謂里人皆往祭于社。下言「惟社丘乘共粢盛」，則丘乘且共社而社非一里明矣。學者不得據此以幪彼也。《祭法》云：「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以」猶「與」也。與下成群始得立社，則社屬民衆，不屬大夫，故大夫主宗廟，不主社稷也。且大夫所立置社，與王侯自當有别。鄭義大夫置社祭田神，《詩》謂之田祖。

《左傳》：「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杜預云：「千社，二萬五千家。」以周案：千社，千室之社也。千室大邑有社，子路曰「費有社稷」是也。杜説不揆事情。齊給寄公之地，奚能有二萬五千家。

劉繪説，《牧人》「陰祀用黝牲」，《論語》山川用騂角，與黝乖。何佟之云：「《周禮》以天地爲大祀，四望爲次祀，山川爲小祀。自四望以下，牲色各依其方。以祀大宜從本，祀小從所尚也。」以周案：鄭注《牧人》「陰祀」云「祭地北郊及社稷」，不及山川，佟之説是。

《覲禮》祭山丘陵升，《大宗伯》祭山林

埋，《爾雅》祭山曰庪縣。鄭玄云：「《爾雅》之文雜，不可盡據以難《周禮》。」孫炎云：「埋于山足曰庪，埋于山上曰縣。」邵晉涵云：「如孫氏説，《覲禮》所謂升者，謂其縣也；《大宗伯》所謂埋者，謂其庪也。《爾雅》合而言之故曰庪縣，可無疑其文雜而相難矣。」金鶚云：「祭山林者，先縣之而後埋之。山屬地而其高配天，故縣與埋並舉。」以周案：庪，李巡注訓庋置。庋置若縣即升也。《大宗伯》之山林，别五嶽而言之，蓋五嶽自庪縣爾，縣似不可訓埋。

# 禮書通故第十四

定海黄以周述

## 群祀禮通故一

《周官·小宗伯》言四郊、四望、四類。鄭衆云：「四類，三皇五帝九皇六十四民。」鄭玄云：「四類，日月星辰運行無常，以氣類爲之位。」或説，四類即《大宗伯》以䟽辜祭四方百物者。或説，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以周案：四郊以祀天，四望以祀地，四類以祀四方。

《周官·大宗伯》「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鄭玄説，天謂天皇大帝在北極者也。地謂神在崑崙者也。四方謂蒼精、赤精、白精、黑精諸帝。以周案：青圭禮東方，赤璋禮南方，白琥禮西方，玄璜禮北方，此即《小宗伯》所謂四類。加以蒼璧禮天，黄琮禮地，此即《虞書》所謂六宗。鄭義失之。

《伏書大傳》云：「萬物非天不生，非地不載，非春不動，非夏不長，非秋不收，非冬不藏，故云禋于六宗。」歐陽和伯、夏侯勝等説，六宗者，上不及天，下不及地，旁不及四時，《祭法》正義引作「四方」。居中央，助陰陽成變化之神，實一而名六。許慎駁歐陽云：「宗一而有六，名實不相應。」司馬彪駁伏《傳》云：「帝在于類，則禋者非天。」以周案：歐陽説六宗無所指明，杜佑等乃以六天之説實之，謬甚。《書》既言類上帝，而六宗中何復舉天帝之祀也？馬融説六宗從伏《傳》，其説上帝爲太一，天神之最尊者，

最合伏意。《記》曰：「禮始于太一，分而爲天地。」故類上帝在六宗之先。類及太一不及天，望祀山川不及地，則六宗者祭天地及四時也。舜于攝位之告，不應遺天地之祀。四時即四方。《大宗伯》云：「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蒼璧禮天，黄琮禮地，青圭禮東方，赤璋禮南方，白琥禮西方，玄璜禮北方。」此即唐虞六宗之禮也。六宗之説惟伏《傳》爲近是，其次莫如鄭注。

古《尚書》説，天宗日月星，「星」本作「北辰」。地宗河海岱。鄭玄駁之云：「六宗言禋，山川言望，則六宗中無山川明矣。」以周案：鄭駁是也。孔光、劉歆等以水、火、雷、風、山、澤爲六宗，其失與古文家同。

鄭玄云：「《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凡此所祭，皆天神也。《祭義》云『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則郊天并祭日月可知。其餘星也，辰也，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此之謂六宗。」司馬彪駁之云：「并五緯以爲一，分文昌以爲二，箕畢既屬于辰，風師雨師復特其位。」以周案：鄭意，禋，煙也。《周禮》言實柴槱燎與《書》之言煙正合，故據之。司馬彪之説不足以難鄭。如其説，宜先駁《周禮》。

王肅、僞孔傳等，割取《祭法》泰昭祭時、坎壇祭寒暑、王宫祭日、夜明祭月、幽宗祭星、雩宗祭水旱，以説《書》之六宗。司馬彪駁之云：「安國案《祭法》爲宗，而除其天地于上，遺其四方于下。」以周案：司馬之駁是也。六宗之説，多難據信。又如盧植、摯虞説，《月令》「祈來年于天宗」，即六宗之神。孟康説，六宗，天地閒遊神。張髦説，三昭三穆爲六宗。虞喜、劉昭説，六爲地

數，六宗主祭地。張迪說，六宗即六代帝王。司馬彪說，天宗、地宗、四方宗，爲六宗。天宗，日月星辰之屬；地宗，社稷五祀之屬；四方宗，四時五帝之屬。後魏孝文帝及杜佑說，天皇大帝及五帝之神。羅泌說，天宗、地宗、河宗、岱宗、幽宗、雩宗。方以智說，是重、黎、該、修、熙、句龍五方之六神，其謬尤不待辨。近時說六宗者，全謝山謂即《左傳》之六物，歲、時、日、月、星、辰。沈果堂謂是六府之神。阮雲臺謂禋是柴祭之名，六宗即明堂之宗祀。文王以配上帝，上帝即五帝，及配帝爲六宗。周公宗禮本于虞。《虞書》曰「至于岱，宗，柴」，「岱」絶句，「宗」絶句。林薌溪謂此因治曆而宗，其切要者莫若日月星辰。白虎、朱鳥、蒼龍、玄武之星爲四宗，合日月爲六宗。近時諸說已見駁于林氏書，而林氏之言尤爲穿鑿。二十八宿，星也。以日月星爲六宗，實止三宗，分之有三十。欲以治曆爲說，不如謝山爲當。

四方之祭說亦不同。鄭玄注《舞師》以爲四望；注《曲禮》以爲五官之神；注《祭法》以爲山林川谷丘陵之神；注《大宗伯》于「六器禮四方」則以爲五帝，于「䟽辜祭四方百物」則以爲蜡。以周案：先王祀典，上以郊五帝，下以旅四望，中以類四方。《詩·大田》疏云「毛意四方既非望祀，又非五色之帝」是也。鄭兩失之。五官之神或其配與？《大宗伯》「以䟽辜祭四方百物」，謂祭四方内百物之神爾，鄭注以磔禳及蜡祭言，是也。䟽辜以祭四方小神，與四方大祀不同。《春官·鬯人》「凡四方用蜃，凡䟽事用散」，是二祀本有别也。說者以䟽辜爲祭四方，尤誤。《毛詩傳》云：「來方禋祀，以其騂黑，

謂騂牛、黑羊豕也。」鄭玄云：「禋祀四方之神，祈報焉。陽祀用騂牲，陰祀用黝牲。」以周案：《詩》言「與我犧羊，以社以方」，則方社同用太牢。孫毓從鄭義，云「方用特牲」，非也。經言方祀，曰方社，曰方望，皆與地示並言，而以禋祀者，其神下主當方之示，而上達當方之帝，兼有陰陽故也，故《詩·大田》詠其牲騂黑並陳。《禮·祭法》記其地亦坎壇並設，壇屬陽牲宜騂，坎屬陰牲宜黑。祭日于壇，祭月于坎，逆暑于壇，迎寒于坎，皆以壇坎分陰陽。孔疏申鄭義，以爲牲各從方色，獨言騂黑者，略舉二方以韵句，亦非也。

鄭衆云：「四望，日、月、星、海。」鄭玄云：「四望，五嶽、四鎮、四瀆。魯三望，淮、海、岱。」賈逵、服虔、許慎、杜預等説，魯三望，祭分野星及國中山川。以周案：諸經言望，無及天神。《書》「望于山川」，《左傳》「江、漢、睢、漳，楚之望」，《爾雅》「梁山，晉望」，《周禮·典瑞》「祀天旅上帝」與「祭地旅四望」對文，則望祀地示，不得有日月星辰天神之屬也。《周禮》祀四望之下每别言山川。《小宗伯》「兆五帝于四郊，四望亦如之，兆山川丘陵墳衍各因其方」，是兆不同。《典瑞》「兩圭有邸旅四望」，「璋邸射以祀山川」，是玉不同。《大司樂》奏姑洗，歌南吕，舞《大磬》以祀四望，奏蕤賓，歌函鐘，舞《大夏》以祭山川，是樂不同。則四望祭四方嶽瀆之望，不得及餘山川也。從後鄭説。

魯有三望。《公羊傳》云：「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内者不祭。三望者何？祭太山、河、海也。」何休云：「方望謂郊時所望祭四方群神、日月星辰、風伯雨師、五嶽四瀆及餘山川，凡三十六所。」《異義》云：「謹案：郊天，

日、月、星、河、海、岱，凡六宗。魯下天子，不祭日月星，但祭分野星及國中山川。」鄭玄駁之云：「望者，祭山川之名。諸侯之祭山川，在其地則祭之，非其地則不祭。楚昭王曰『河非所獲罪』，言境内所不及則不祭也。魯境不及于河。《禹貢》『海、岱及淮惟徐州』。徐即魯地。三望謂淮、海、岱也。」以周案：天子方望，無所不通，故四望。四望者，四方之望也。非限定四事，故許以日、月、星、河、海、岱言之，鄭以五嶽、四鎮、四瀆言之，當以鄭説爲正。諸侯方祀名山大川，有不在其地者，以不通而不望，故望不必備其四；在其地之名山大川又無定數，故望亦不必限以三。惟魯東有海，南有淮，北有岱，故三望爾。諸侯三望，非通制也。《公羊》之義如此。三望舉「河」，字之訛，鄭君以「淮」易之是也。賈、許諸儒以分野星及本國山川當之，其意三望爲諸侯之通制，故鄭駁之。而《左傳》孔疏猶謂「天子四望，諸侯三望」，失之矣。

《春秋》書「不郊，猶三望」。《左傳》云：「望，郊之細也，不郊亦無望可也。」説者謂望祀天神，此其證。以周案：郊後有望，望因郊起，是望爲郊之細事，非謂郊祀天神之大，望祀天神之細也。望者，祭名山大川之名，鄭注是也。

杜佑云：「望一歲凡四祭：一者迎氣時，二者郊天時，三者大雩時，四者大蜡時。」以周案：《三正記》「郊後必有望」，《春秋》書「不郊猶三望」，此望時之明文，餘無考見。且每歲迎氣有五，不得以五迎氣爲一望。

《祭法》五祀，司命、中霤、國門、國行、公厲。《月令》以爲户、竈、中霤、門、行。

《左傳》以爲句芒、祝融、蓐收、玄冥、后土。鄭衆又以爲即五天帝，于王者宫中曰五祀。鄭玄釋《大宗伯》用《左傳》説，釋《小祝》用《月令》説，釋《王制》用《祭法》説。楊倞注《荀子》以礿、祠、烝、嘗及大祫爲五祀，又以禘、郊、祖、宗、報爲五祀。以周案：《祭法》所言爲殷制，《左傳》《月令》據周制言也。周禮五祀有二：一爲中祀，《左傳》所云句芒、祝融、蓐收、玄冥、后土是也；于王者宫中曰户、竈、中霤、門、行，其群小祀也。《大宗伯》「五祀」文在「五嶽」上，爲中祀，故鄭注據《左傳》文以釋之；《小祝》所掌五祀爲群小祀，故鄭注據《月令》文以釋之。義各有當，隨文分疏，鄭注自精。《司服》「祭五祀則希冕」，與祀上帝大裘冕、享先王衮冕迥别。《大宗伯》祭五祀以血祭，與禋祀上帝、祼饋祠禴嘗烝享先王諸大典亦不同。先鄭、楊倞諸説無當于經，不可從也。

金鶚云：「五帝爲五行之精，佐昊天化育，其尊亞于昊天。有謂五帝即天者，非也。《月令》春帝大皞，夏帝炎帝，中央黄帝，秋帝少皞，冬帝顓頊，此五天帝之名也。伏羲、神農、軒轅、金天、高陽五人帝，以五德迭興，故亦以五天帝爲號。若《月令》所言，則天帝也。鄭注以五帝爲五人帝，豈伏羲以前無司四時者乎？其亦誤矣。五行氣行于天，質具于地，故在天有五帝，在地亦有五神。五神分列五方，佐地以造化萬物，天子祀之，謂之五祀，《月令》春神句芒，夏神祝融，中央后土，秋神蓐收，冬神玄冥，即五祀之神也。説者以五神爲人神，非也。《左》昭二十九年傳：『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重爲句芒，該爲蓐收，脩及熙爲玄冥。顓頊氏有子曰犂，爲祝

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此五官有功于世，故配食于五神。若《月令》句芒等，則非人神也，鄭注又誣矣。《周官·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列五祀于社稷、五嶽之間，而以血祭祭之，其爲地示尤明。鄭司農以爲五色帝，後鄭注謂五官之神。夫天神、人神安得列于社稷、五嶽之中而血祭之也，抑又誤矣。」以周案：知《月令》大皞諸帝爲天帝之號，則緯書靈威仰諸名可以黜；知《月令》句芒諸神爲土示之號，則《大宗伯》血祭五祀列于社稷、五嶽之間，其疑亦可以釋。金氏此言可訂舊訛。

諸經並言五祀，而《記·祭法》獨著七祀。鄭玄云：「五祀，殷制。七祀，周制。」以周案：殷人七祀，周公制禮，別祀司命、泰厲，而云五祀爾，故《周禮·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而別言槱燎祀司命。蓋五祀與社稷同爲地示之屬，司命則屬天神，泰厲則屬人鬼，與五祀不相類，故《周禮》分別之。《太平御覽》引《世本》云「微作五祀」，注云：「微，殷王八世孫。」鄭沿《世本》，遂以七祀屬周，與《周禮》違。或者因《周禮》別祀之善，遂疑《祭法》之不經，亦非。鄭注《祭法》云：「今時民家或春秋祠司命、行神、山神，門、户、竈在旁，山即厲也。」據此，是漢猶沿七祀之法矣。

《記·祭法》言大夫三祀，適士二祀，庶士、庶人一祀。說者引《曲禮》《王制》「大夫祀五祀」、《既夕記》「行禱五祀」以爲難。鄭玄云：「大夫祭五祀，謂有地者，其無地祭三耳。」陸佃云：「《祭法》言其立，《曲禮》《王制》言其祭，《既夕禮》言其禱。禱與祭異，祭與立異，故不同。」以周案：《禮·喪服》例，公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大夫有地

稱君，故得與諸侯同祭五祀。《祭法》所述本異代禮，鄭注無地祭三，蓋周禮亦然與。士不得祭五祀，諸文皆然，不得據行禱五祀以爲難。禱非常祀，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上神，若司命之屬。士盡孝心亦禱。

鄭玄說，五祀祭于廟，七祀祭于宫中。孔穎達云：「于廟殷禮，于宫周禮。」以周案：鄭意七祀有司命、泰厲，不得祭于廟，故以爲宫中。其實司命、泰厲别有祭處，而户、中霤祭于廟堂室之奥，竈、門、行祭于廟門室之奥，凡五祀祭于廟。

鄭玄云：「凡祭五祀，有主有尸。」孔穎達云：「先設主于其所，既祭徹之，更陳鼎俎饌食于奥之筵前，其時主移筵上，主人出户迎尸，尸入即筵而坐。」或云：先設主于其所，親之也。後迎尸于奥而不用主，尊之也。或云：五祀非人鬼，不爲尸。以周案：祭五祀有尸，見《曾子問》。既設主又立尸者，主以識神，尸以象神也。注疏祭奥主尸兩設，是也。

《白虎通義》云：「祭五祀，天子諸侯以牛，卿大夫以羊，因四時祭牲也。一說，户以羊，竈以雞，中霤以豚，門以犬，井以豕。或云，中霤用牛，不得用牛者用豚，井以魚。」以周案：《白虎通義》備載三説，以前爲正。鄭注《月令》引《中霤禮》云「祭五祀用特牲」，即前一説所本。《月令》孟春食麥與羊，孟夏食菽與雞，孟秋食麻與犬，孟冬食黍與彘，此次一説所本。《月令》中央食稷與牛，兹云中霤以豚者，即後一説「中霤用牛，不得用牛者用豚」之意。或謂社稷、五祀無異秩，天子社稷用太牢，諸侯社稷用少牢，五祀之牲當同此。難信。

《白虎通義》云：「春祀户，祭所以特先

脾者何？春木王，殺土，故以所勝祭之也。若冬腎，六月心，非所勝也，以祭何？以爲土位在中央，至尊，故祭以心，心者藏之尊者。水最卑，不得食其所勝。」《異義》云：「今《尚書》夏侯、歐陽説，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古《尚書》説，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許慎謹案：《月令》春祭脾，夏祭肺，季夏祭心，秋祭肝，冬祭腎，與古《尚書》同。」鄭玄駁之云：「此文異事乖，未察其本意。《月令》五祭皆言先。凡言先，有後之辭。春祀户，其祭先脾後腎；夏祀竈，其祭先肺後心肝；季夏祀中霤，其祭先心後肺肝；秋祀門，其祭先肝後肺心；冬祀行，其祭先腎後脾。凡此之義，以四時之位及其五藏之上下次之耳。冬位在後而腎在下，夏位在前而肺在上，春位小前故祭先脾，秋位小卻故祭先肝。腎也，脾也，俱在膈下；肺也，心也，肝也，俱在膈上。祭者必三，故有先後焉，不得同五行之義。今醫病之法，以肝爲木，心爲火，脾爲土，肺爲金，腎爲水，則有瘳也。若反其術，不死爲劇。」以周案：五藏配屬，歐陽爲是；五祀祭先，鄭義爲長。《雜著·禮四》有説。❶《月令》疏引《異義》，未詳，今據《五行大義》及鄭本注補正。

《記·月令》冬祀行，《祭法》七祀、五祀、三祀亦皆云祀行。説者據《石渠奏議》《白虎通義》改爲「冬祀井」，謂井重于行也。高堂生云：「《月令》仲冬，祀四海井泉。祭井自從小類，不列五祀。」程頤云：「古者八

❶ 「雜著禮四有説」，原無此六字，今據《校文》引後定本補。

家同井，蓋五祀皆門内之神，井則非一家之所獨也。」難者又云：「行亦非門内之神，古人出門，時有軷祭，以祭行道之神，冬則役車其休矣，又何祭行而不及井哉！」以周案：五祀皆宫中之神，起居飲食之所繫，户、中霤之神在室中，竈神在廟門外東，行神在廟門外西。《釋宫》云：「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門外謂之趨。」此對文爾，通言之步趨亦行也，故設行神于廟門外。《檀弓》：「掘中霤而浴，毁竈以綴足，及葬，毁宗躐行，出于大門。」凡躐行必毁宗，行神之位當所毁宗廟門牆之西也。中霤、竈、宗、門、行，掘毁之，蹂轢之，示死者無事于五祀也，則五祀祭行神亦明矣。自《中霤》文以軷釋行，而行之神不明。自《時則訓》以井易行，而行之祀以絶。軷山，惟遠行時告祭之，井泉于仲冬時專祀之，此本無與于五祀。且五祀祀于廟，爲其廟中神也。軷井之神何關于廟而乃入廟以祭之哉！或據《月令》鄭注「冬陰盛寒，于水祀之，于行從辟除之類」，遂謂祀行即以祀水，作行作井，其義一也。説尤難信。

鄭玄云：「冬祀行，行在廟門外之西。爲軷壤厚二寸，廣五尺，輪四尺，北面設主于軷上。」孔穎達云：「《中霤禮》文。」以周案：宫中平道之神曰行。出國門而跋涉山川，則又有軷，行非軷也。行爲歲時常祀，軷爲遠行祖道之祭。

《異義》云：「《大戴記·禮器》云：『竈者，老婦之祭，盛于盆，尊于瓶。』古《周禮》説，顓頊氏有子曰黎，爲祝融，祀以爲竈神。許慎謹案：《月令》孟夏祀竈，王者所祭古之有功德于人，非老婦也。」鄭玄駁云：「祀竈禮，設主于竈陘，祝融乃古火官之長，猶后稷爲堯司馬上公也。今但就竈陘而祭

之，屈上公之神，何其陋也。又《月令》云「其帝炎帝，其神祝融」，文列在上，與祀竈絶遠，而推合之，文義不次，焉得爲義。又《左傳》云「五官之神，生爲上公，死爲貴神」，若祭爲竈神，豈得謂貴神乎！《特牲饋食禮》云「尸謖而祭饎爨」，以謝先炊者之功，知竈是祭老婦、報先炊之義也。臧文仲燔柴于竈，夫子譏之。云「盛于盆，尊于瓶」，若祝融之神，豈可以盆瓶之器實于陘而祭之乎！」以周案：竈自有神，先炊老婦其配也。祀竈曰老婦之祭者，是猶祀帝曰郊稷也。《小戴記》「燔柴于奥，奥者，老婦之祭」，許引《大戴》「奥」字作「竈」是也。《風俗通義》引《禮器記》曰：「臧文仲安知禮，燔柴于竈，竈者老婦之祭也，故盛于盆，尊于瓶。」字亦作「竈」。鄭注云「奥或作竈」，是《小戴》亦自有作「竈」之本也。鄭又讀奥爲爨者，祀竈在夏時，先設主于竈陘，祭以俎及籩豆，又陳鼎設饌于奥，延尸入主，其禮盛。祀爨則在宗廟時祭後，直祭先炊老婦于爨竈，用黍肉，無籩豆俎，其禮簡略也。

蔡邕云：「祀門，北面設主于門左樞。」以周案：《獨斷》本《月令》鄭注。《聘禮》「釋幣于門」，注云：「主于闑，布席于闑西閾外東面。」主于闑，謂設主于門闑，釋幣與祀禮異也。或據此以難蔡，未是。

## 群祀禮通故二

鄭玄云：「『伊耆氏始爲蜡』，伊耆，古天子號。」皇侃、熊安生等並以爲神農。羅泌説，神農初國伊，繼國耆，故氏伊耆。陳祥道説，《禮記》「伊耆氏始爲蜡」。《周禮》

伊耆氏掌共王之杖。以老者得杖然後安，猶老物待蜡然後息也。伊耆氏以有功于耆老著矣，故後世以其官爲氏，周人以其氏名官。果伊耆氏實古帝王之號，不宜列于銜枚氏、壺涿氏，而以下士之官名之。以周案：蜡主先嗇，説者並以爲神農，豈神農始爲蜡而自祭其身以爲先嗇乎？抑八蜡之名起于後代乎？今不得其詳矣。《曲園雜著》云：「《説文》『伊』篆説解曰：『殷聖人阿衡尹治天下者，从人从尹。』若然，則是殷爲伊尹特製此字，乃伊洛之文先見于《禹貢》矣，許君必無此謬説。疑其原文曰『伊，古聖人尹治天下者也』，與『媧』篆説解曰『媧，古神聖女化萬物者也』一律。古神聖女化萬物者，謂女媧氏也；古聖人尹治天下者，謂伊耆氏也。」若然，許、鄭同義。

鄭玄云：「天子大蜡八：先嗇一，司嗇二，農三，郵表畷四，猫虎五，坊六，水庸七，昆蟲八。」蔡邕説同。王肅分猫虎爲二，而去昆蟲。張載、陳祥道等據《記》文「祭百種」句，而以百種易昆蟲。以周案：《記》文明云主先嗇，祭司嗇，祭百種，享農及郵表綴、禽獸，祭防與水庸，則司嗇下宜補百種，猫虎當易禽獸，禽獸總名，猫虎偏舉耳。鄭去百種，因以昆蟲爲一蜡。説者謂昆蟲不當祭，若祭除昆蟲者，亦當祭除草木者，而蜡不止有八矣。猫虎分爲二，尤非。近蔡氏説，亦難信。

鄭玄云：「『饗農及郵表畷。』農，田畯也。郵表畷，謂田畯所以督約百姓于井閒之處也。《詩》曰『爲下國畷郵』。」孔穎達云：「表，田畔。綴謂井畔相連綴。于此造郵舍，田畯處焉。所引《詩》，《齊》《魯》《韓詩》也。《毛詩》作『綴旒』。」賈公彦云：「郵

行往來，立表畷止于其下。」阮元云：「郵乃井田上道里可以傳書之舍也，表乃井田間分界之木也，畷乃田兩陌之間道也。凡此，皆古人祭饗處。」以周案：阮氏分釋「郵表畷」三字，卻有依據。但此八蜡之一祭，不可分析爲三事。蔡氏謂郵一祭，表畷一祭，更非。表畷者，古兩陌間之道，有樹以表識，《周語》所謂「列樹以表道」是也。郵爲邊垂往來通行之總名。郵表畷者，郵之在井間表道之處者也。《詩》意主于通行，曰畷郵。蜡祭主在所表之神，曰郵表畷。其所表之神，即《大司徒》所謂「樹之田主」，乃社稷之所馮依者也。下祝辭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水歸壑，祝坊及水庸；土反宅，祝郵表畷。反亦歸也。宅，安也。樹之田主，所以安之也。鄭注表訓表率，故曰督約百姓，井間釋畷，其處指斥祭郵之所在。賈釋郵表字，是；訓畷爲止，非也。孔釋畷爲綴，可通；郵訓舍，非鄭意。《遂人》：「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鄭注：「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乘車六尺四寸。」《説文》：「畷，兩陌間道，廣六尺。」陌爲百夫之涂，許以爲廣六尺，鄭以爲廣六尺四寸，尋常田畷如此，若表畷之地，自大常畷，要難以容郵舍也。且農爲田畯，既居八蜡之一，而又饗之于其郵舍，是田畯有兩祭，而八蜡實止七矣。陳碩甫謂注以督約釋郵字，似非鄭意。阮雲臺又通畷爲旒，謂所表有旗旒，又謂表以樹，又謂綴以毛裘之物，未免愛博洽而反成曲説矣。

鄭玄注《月令》天宗、公社、門閭及臘先祖五祀，即《周禮》之蜡祭，而《郊特牲》注又分蜡臘爲二。蔡邕《獨斷》云：「夏曰嘉平，

殷曰清祀，周曰大蜡，漢曰臘。」張揖《廣雅》云：「夏曰清祀，殷曰嘉平，周曰大蜡，亦曰臘。」以周案：蜡臘當分二祭，《獨斷》《廣雅》皆誤。蜡祭八神，而天宗、公社、門閭諸祀不與焉，鄭注亦非。臘者蜡之屬，故臘可謂之蜡，而蜡不得謂之臘。自漢歲終祭百神俱名臘，則臘行而蜡廢，又分王祖衰臘，則祖顯而臘亦微。

禮家舊説，皮弁素服而祭謂蜡祭，黄衣黄冠而祭謂既蜡而臘。陳祥道云：「《司服》『王祭群小祀則玄冕』，是王玄冕祭蜡，而有素服與黄冠者，蓋執事之服也。」方慤説，皮弁素服爲主祭者之服，黄衣黄冠爲助祭者之服，觀下野夫黄冠可知。或説，天子諸侯蜡祭皮弁素服，民間蜡祭黄衣黄冠。以周案：蜡祭八神，又合聚萬物而索享之，謂之息老物，用送終之服，故曰皮弁素服，葛帶榛杖。臘祭先祖、五祀，又勞農以休息之，謂之息民，用田夫之服，故曰黄衣黄冠。野夫黄冠者，明黄冠爲野服也，與下草笠尊野服同義。蜡以送終，安得用冕。臘以勞農，非野夫亦與祭。諸説皆誤。金氏《禮説》分息民與臘爲二，未是。

《記·禮運》云：「昔者仲尼與于蜡，賓事畢，出遊于觀之上。」鄭玄云：「蜡亦祭宗廟。孔子仕魯，在助祭之中。」以周案：「與于蜡」句，「賓事畢」句。賓讀如儐。鄭注「助祭」即釋儐事。蜡後祭宗廟，孔子安得爲賓？孔疏失其義，後之注家遂沿而不審。蜡本在國，故《周禮》曰國蜡，曰國索。魯雉門有兩觀，自國至觀，不得云出遊。則此所云蜡即臘也。臘者，蜡之屬。既蜡而臘先祖五祀于廟，廟在雉門内，觀在雉門，故云出遊觀上。

許慎説，冬至後三戌，臘祭百神。蔡邕説，臘者，歲終大祭。皇侃説，夏殷蜡在己之歲終。孔穎達云：「《郊特牲》十二月蜡，據周言，夏則十月，殷則十一月，謂建亥之月也。」楊復説，蜡臘在建丑之月，周亦不以建亥爲臘。以周案：《記》言蜡在歲十二月，注疏謂周正建亥之月是也。《郊特牲》云「既蜡而收」，謂收積聚。《月令》云孟冬「積聚無有不斂」，仲冬「有不收積聚者取之不詰」，則收積聚必于孟冬，而蜡在亥月明矣。蜡畢即臘，臘蜡同月，孔疏謂臘在蜡之後日。故《月令》臘在孟冬。晉以十二月滅號，遂襲虞，宫之奇曰「虞不臘矣」，亦其證也。蜡以息老物，臘以息田夫，如謂蜡臘在丑月，是民收息已久，非蜡而收民息也。且過丑月，于耜舉趾，是農事將起，亦非臘以勞農而休息之也。後世行蜡臘于歲終，稱丑月爲臘月，失其義矣。惟周隋二朝，孟冬下亥，蜡百神，臘宗廟，闇合古制。正朔可改，蜡臘無異也。許、蔡二説依漢制言；皇、楊二説，尤爲舛錯。又案：近之申楊説者云：「《記》曰『既蜡，君子不興功』，功謂土功。十月營室中，土功方始，則蜡不在亥月矣。」殊不思《郊特牲》「故既蜡君子不興功」，文承上「既蜡而收民息已」而言，民息即上文所謂息田夫也，則興功之功指田功言明矣。如指土功，與上文無一可通。

《左氏傳》十二月，晉滅號，宫之奇謂虞不臘。孔穎達云：「當時有臘祭。」朱熹云：「秦始有臘，《左傳》是秦時文字。」以周案：《秦本紀》惠王十二年，初臘，謂是時始行亥月之臘，非臘始于秦也。始皇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謂是時改亥月之臘，又復丑月之嘉平也。十二月爲夏正之丑

月，在秦爲三月。此以史公作《本紀》在太初正律以後，以夏時追改其月也。讀《秦本紀》《項羽本紀》倒書時月自見。漢既改嘉平爲臘，其祭當在亥月，斯合周禮；而乃丑月行臘，仍承秦制，失其義矣。自後相習不察，遂稱季冬爲臘月，而楊信齋反致疑《月令》臘在孟冬，且何以解《左傳》虞不臘？

鄭玄云：「《羅氏》『蜡則作羅襦』。襦，細密之羅。襦讀爲『繻有衣袽』之繻。蜡時，豺既祭獸，可以羅網圍取禽也。」薛季宣云：「襦，婦人飾。《禮》言大蜡索享，大羅氏致鹿與女，戒諸侯。以鹿不可致，故作羅以示之；女不可致，故作繻以示之。」以周案：襦，𩕟衣，非婦飾。如薛氏說，字當讀爲褕。《説文》：「褕，褕翟，羽飾衣，夫人所服也。」《左傳》「紀裂繻」，《公羊傳》作「履緰」，是其證。

鄭玄云：「臘者，謂以田獵所得禽祭也。」應劭云：「臘者，接也，新故交接，大祭以報功也。」以周案：臘者，獵也，因獵以祭，故字作臘。《羅氏》蜡作羅襦，是蜡臘有獵也。應氏謂臘在歲終，故有此謬説。

《記·月令》有三時儺：季春，國儺，以畢春氣；仲秋，天子乃儺，以發秋氣；季冬，命有司乃儺，以送寒氣。鄭玄説，春冬儺陰氣，秋儺陽氣。或説，秋亦儺陰氣。或説，季春儺以畢春氣，春氣，陽氣也，季春是儺陽氣。以周案：儺以除陰氣，秋冬陰盛，春亦陽微，皆有儺。獨夏無儺，則以盛陽之時陰慝不能作故也。《周禮》方相氏驅疫屬夏官亦取盛陽厭陰慝之義，則儺以除陰氣明矣。天之有陰陽，猶人之有君子小人，《彖傳》曰：「否，内陰而外陽，内小人而外君子。」

皇侃説，季春國儺，下及于民；季冬大儺，不及民。熊安生、孔穎達説，國儺，惟天子諸侯有國爲儺，大儺下及庶人。成伯璵云：「大儺者，貴賤至于邑里，皆得驅疫命；國儺者，但于國城中行之耳。」以周案：熊、孔爲長。《月令》季春九門磔攘。《王居明堂禮》仲秋九門磔攘。春秋二儺，祇及南面九門。季冬大儺旁磔，旁謂四方，磔及四方，不止南面九門。先君子《論語後案》云：「鄭注『鄉人儺』云『十二月，命方相氏索室中，驅疫鬼』。鄭既分明云十二月鄉人儺，而皇氏解季冬儺不及鄉人，與鄭義違。」

《記·郊特牲》：「鄉人裼，朝服立阼，存室神也。」孔安國云：「恐驚先祖。」朱熹云：「恐驚先祖、五祀之神。」金鶚云：「儺于寢不于廟，廟鬼神所依，何必敺疫。經言室神，明是五祀之神。若先祖，不得謂室神。」以周案：金説蓋是。儺，《記》作「裼」，儺裼義同；《魯論》作「獻」，儺獻音近。

舊説城隍神，不見于古。以周案：城隍字見《周易》，其祀實創始于伊耆。《記》云「伊耆氏始爲蜡」，祭水庸。水者隍也，庸者城也，字亦作「鄘」。《傳》曰「祝宗用馬于四鄘」，又曰「祈于四鄘」。至吴赤烏時，復修其祀，越唐斯盛，宋建隆後，其祀徧天下。但城隍，土示也，宜營壇以祀之。後世改建廟宇，塑立神像，援古紀信、灌嬰等及當代賢邑長以爲靈，名曰城隍，實人鬼，非土示矣。

鄭玄云：「『設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詩人謂之田祖。」孔穎達説，田祖之名兼神農、后稷，而田主不得兼神農。《周禮》云「設其社稷而樹之田主」，則田主

惟社稷矣。賈公彦説，田主以神農爲主，后土、田正二神馮依之，同壇共位。以周案：社，后土。稷，田正。田主爲社稷所馮依之樹，即八蜡所謂郵表畷。鄭意田主即田畯，爲人鬼，故此注舉《詩》之田祖況之。注八蜡郵表畷亦云「田畯所以督約百姓于井閒之處」。二疏所言，與經注並違。

《異義》云：「公侯祭百辟，自卿以下不過其族。夫鬼神之所及，非其族類，則紹其國位。百辟者，國君先有功德于人者。今在其位，故祭報之。」以周案：《王制》「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文不及卿，許説本此。顧因國中卿以下有功德于人者，❶亦諸侯祭之耳。《月令》云：「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百縣，古諸侯地也。「自卿以下不過其族」，自是通義。

賈逵云：「禜祭，爲營攢，用幣以祈福祥。」許慎云：「禜，設緜蕝爲營，以禳風雨雪霜水旱癘疫于日月、星辰、山川也。」鄭玄云：「造、類、禬、禜皆有牲，攻、説用幣而已。」以周案：禜从營省，謂營其地以爲壇也。鄭注《祭法》「幽宗」「雩宗」，宗讀爲禜，禜有壇。賈、許、鄭義並同。禜有牲，賈但言幣不言牲，與鄭異。賈據《左傳》「天災有幣無牲」之文也。《雲漢》之詩曰「靡愛斯牲」，是水旱之禜有用牲者矣。《春秋》莊二十五年，書「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用鼓爲攻禮，攻有幣無牲，故《傳》云爾，非禜禮然也。

《周官·族師》「春秋祭酺」，故書酺或

❶ 「本此顧」，此三字原作「是也」二字，今據《校文》引後定本改。

爲步。杜子春云：「當爲酺。」鄭玄云：「酺者，爲人物災害之神也。《校人職》又有冬祭馬步，則未知此世所云蝝螟之酺與？人鬼之步與？」段玉裁云：「杜從酺，鄭引《校人》馬步之文，以見步亦可從。而蝝螟之酺，人鬼之步，分别異字，未聞其詳。」以周案：《説文》：「酺，王德布大飲酒。」此酺之本義。族師因祭步而與其民以長幼相獻酬，故借酺字爲之，其神所謂步是也，故引《校人》馬步以證之。蝝螟謂之酺，人鬼謂之步，此蓋杜子春説也。子春以二字有别，故云「當爲酺」，鄭以其説未可知，故以人物災害之神兼言之。

鄭玄云：「《聘禮》『出祖、釋軷，祭酒脯』。祖，始也。行出國門，止陳車騎，釋酒脯之奠于軷，爲行始也。《春秋傳》曰『軷涉山川』，然則軷，山行之名也。道路以險阻爲難，是以委土爲山，或伏牲其上，祭畢，乘車轢之，其牲犬羊可也。」盛世佐云：「始行而祭曰祖。軷，軷壤也。釋軷者，舍其所祭之物于軷上也」。以周案：鄭注祖爲始行之名，軷祭名。盛説祖，祭名，軷爲設祭之處。兩説不同，當從鄭。經但云「酒脯」，則無牲矣。有牲者，天子諸侯之禮也。

《詩》家説，「取羝以軷」，將出祖道，犯軷之祭。《禮》家説，舍軷爲祖道轢軷磔犬之祭。以周案：《聘禮》「釋軷祭酒脯」，爲大夫禮。《詩・生民》祭軷取羝，爲諸侯禮。犬人伏犬軷上，以王車轢之，而羊人無伏祭之事，則天子不用羊，而用犬也。説見《詩疏》。

《風俗通義》云：「《禮傳》：『共工之子曰修，好遠遊，舟車所至，足迹所達，靡不窮覽，故祀以爲祖神。』祖者，徂也。《詩》云『韓侯出祖』，《左氏傳》『夢周公祖』，是其事

也。《詩》云『吉日庚午』，漢家盛于午，故以午祖。」以周案：祖自有神，《禮傳》所言，蓋謂配其祀者。鄭注《聘禮》云「行者之先，其古人之名未聞」，不取此爲説，爲共工之子，自配祖神耳。行于宫門，祖于國門。祖之言徂，亦備一説。

許慎云：「軷，出將有事于道，必先告其神，立壇四通，樹茅以依神，爲軷，既祭，犯軷。」鄭玄云：「行山曰軷。犯之者，封土爲山象，以菩芻棘柏爲神主，既祭以車轢之而去，喻無險難也。」孔穎達云：「軷壤廣五尺，則轢者惟車之一輪轢耳。若兩輪相去八尺，不得俱轢。」以周案：鄭説神主與許略别。《詩·生民》箋：「祭軷有尸，未聞。」《月令》冬祀行，鄭注據《中霤》文，以爲行亦爲軷壤，厚二寸，廣五尺。其釋軷則云「封土爲山象」，則其厚必非二寸矣；厚非二寸，廣亦非止五尺矣。孔疏行軷不分，説遂遻牾。

鄭玄云：「厲主殺伐。《士喪禮》曰『疾病，禱于五祀』，司命與厲，其時不著。今時民家或春秋祠司命、行神、山神，門、户、竈在旁，是必春祠司命、秋祠厲也。或者合而祀之，山即厲也，民惡言厲，巫祝以厲山爲之，謬乎！《春秋傳》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以周案：分祠，正也。漢時民家合祠，簡已。「山即厲也，民惡言厲」二句連讀，明當時稱厲爲山之故。「巫祝以厲山爲之謬乎」，又明巫祝家之失傳。孔疏未當。

《春秋左氏傳》：鄭伯有爲厲，子産立公孫洩及良止以撫之，乃止。何休《膏肓》難之云：「孔子不語怪力亂神，以鬼神爲政必惑衆故也。今《左氏》以此令後世信其然，廢仁義而祈福于鬼神，此大亂之道也。」

鄭玄鍼之云：「鬼厲者，陰陽之氣相乘不和之名，《尚書五行傳》『六厲』是也。人死，體魄則降，魂氣在上，有尚德者附和氣而興利，孟夏之月，令『雩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由此也。爲厲者因害氣而施災，故謂之厲鬼。《月令》『民多癘疾』，《五行傳》有禦六厲之禮。《禮》天子七祀有泰厲，諸侯五祀有國厲，欲以安鬼神，弭其害也。子産立良止，使祀伯有以弭害，乃《禮》與《洪範》之事也。子所不語，謂虚陳靈象，于今無驗也。伯有爲厲鬼，著明若此，而何不語乎。」以周案：鄭義甚精。鬼神者，乘天地之氣而布濩人間者也。天地之氣得其和，尚德者附和氣而興利；一失其和，爲厲者亦因不和之氣而施災。爲君相者能燮理陰陽，使不爲厲，上也，其次思有以安之，此皆經常之道也。鬼神之爲德，經傳明著之矣。子不語者，其變態有不可窮詰者也。論難曰語。君子道其常，不語其變。

秦蕙田云：「觀明太祖祭厲及告城隍文，其于厲也，既憫之憐之，又令其聽命于城隍，各安其分。其于城隍也，又令分别善惡以區處之。憫之，仁也；區處之，義也。其于府州縣也，不特憫之，區處之，反令伺察生人之善惡以告于神，是併有所以用之。俾聞之者，知虚冥之中，昭布森列，赫然有以動其謹畏之心。祀典之所係，豈不鉅哉。」或疑伺察善惡，以爲不經。以周案：《祭法》「王爲群姓立七祀」，鄭注云：「此非大神所祈報大事者也，小神居人之間，司察小過，作譴告者爾。」《士喪禮》云「疾病，禱于五祀」，非是意與？

鄭玄云：「『仲春祀不用犧牲』，爲季春將選而合騰之也。『更皮幣』，更猶易也。」

蔡邕云：「祀謂祈祀。是月獻羔，以太牢祀高禖，宗廟之祭以中月，安得不用犧牲。祈者，求之祭也。著令者，豫設水旱疫癘當禱祈用犧牲者，是月不用之，助生養，用鄭注義。傳祈以幣代牲。或因于高禖之事，乃造説曰『更者刻木代牲，如廟有桃梗』，此説自欺極矣。」以周案：祀謂祈祀，蔡説是。更亦祈之别名，蔡訓代，非。更與梗古本通。《左傳》「祈以幣更」，《管子》作「幣梗」，即《周官·女祝》所謂「招梗」也。或訓更爲梗，自通；特云「高禖之事，刻木代牲」，斯失矣。

鄭興云：「《女祝》『以時招梗襘禳之事』。梗讀爲亢，謂招善而亢惡，去之。」杜子春云：「梗讀爲更。」鄭玄云：「梗，禦未至也。」惠士奇云：「《管子·四時》篇：『修除神位，謹禱弊梗。』『弊』當作『幣』。《左傳》襄九年『祈以幣更』，更猶梗也，禱神之名，猶禬與禳也。招以茅，謂福祥引之來。梗用幣，謂凶咎遷之去。康成謂造、類、禬、禜皆有牲，攻、説以辭責之，用幣而已。然則梗者六祈之攻、説與？」以周案：梗讀爲更，當從杜注。《左傳》「祈以幣更，賓以特牲」，皆言其崇儉，特牲爲牲之特，幣更爲更之用幣。更爲禱神之名，故《月令》云「祀不用犧牲，用圭璧，更皮幣」。祀更對文，祀謂祈祀，蔡氏《章句》是。祈祀之大者，有用犧牲，于是月用圭璧。其小者曰招梗，「招以茅」，《男巫職》文。梗直用皮幣而已。鄭注《月令》、高注《呂覽》、杜注《左傳》俱失之。

《周官·肆師》《小子》之「祈珥」，《士師》作「刉珥」，《犬人》作「幾珥」。故書祈爲幾，亦爲畿。杜子春讀幾爲祈，珥爲餌。鄭衆讀幾爲庪。《釋文》作「庪」。鄭玄據《士師》

讀祈幾爲刉，據《雜記》讀珥爲衈。許慎《説文》無「衈」字，云：「刉，劃傷也，一曰斷也。⿱幾皿，以血有所刉涂祭也。」以周案：故書「畿」，蓋「⿱幾皿」字之誤。杜、先鄭所見故書作「幾」，許所見故書作「⿱幾皿」，後鄭兩載之，故云「故書祈爲幾，亦爲⿱幾皿」。錢竹汀説，《管子·形勢》篇：「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祈即《爾雅》「祭山庋縣」之庋，祈羊即庋縣之羊，則杜讀爲祈，司農讀爲庋，一義，皆祭名也。許、後鄭俱以爲釁禮，而後鄭以「刉衈」爲正字，許又以爲「幾」正作「⿱幾皿」，「珥」爲古文之假借，無正字，説又不同。或據易祓説，祈珥即《記》文「祭有祈，有由弭」之祈弭。祈謂祈福祥，珥謂弭災兵，亦謂之祈禳。先鄭《小子》注云：「珥，社稷以牲頭祭也。」即古磔禳之法，李巡説，祭以牲頭蹄及足，❶破之以祭，故曰磔。禳祭以除厲殃，與弭同義。此又一説，存參。

鄭玄云：「刉衈者，釁禮之事用牲，毛者曰刉，羽者曰衈。」以周案：《雜記》：「成廟則釁之。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刲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其衈皆于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鄭注本此，以刉衈爲釁禮是也。其以刲羊爲刉，割雞爲衈，殊泥。刉字从刀，義取割牲。《説文》訓斷，《廣雅》訓刺，《山海經》郭注訓刲，皆其證。衈字从血，義取涂釁。《穀梁》「叩鼻衈社」，范注云「衈，釁也，取鼻血以釁祭社器」。《山海經》字又作「聃」，郭注云：「聃音餌，以血涂祭。」皆其證。刉衈者，割牲血以涂，乃釁禮之別名也。經傳或言刉，或言衈，或言刉衈，單文連文，義得兩通。

❶「足」，僖公三十一年《公羊》疏引李注作「皮」。

《雜記》于羊言刲，雞言衈，與《小子職》于社稷言珥，五祀言祈，皆屬互文，非對文。如疏家言刉衈爲對文，則社稷之衈專用羽，五祀之刉專用毛，未見其可通矣。惠氏《禮說》抨彈鄭注，謂割牲曰刉，薦毛曰衈，祭血曰釁，段氏《説文注》拘守許説，又謂刉者劃取其血，不專主殺，失之。

鄭玄云：「衈謂刲割牲以釁，先滅耳旁毛，薦之。耳聽聲者，告神欲其聽之。」以周案：惠氏薦毛曰衈之説，本鄭此注。殊不思刉衈者，以血涂釁之名也。衈字从血，何取于毛？毛牛尚耳，何與于釁？《説文》無「衈」字。以義言之，字當从血，从弭省，弭亦聲。鄭注以爲从血耳，會意，其説殊曲。惠氏訓爲薦毛，彌失本真。

# 禮書通故第十五

定海黄以周述

## 明堂禮通故

《大戴·盛德》篇：「明堂者，古有之也。」劉安説，昔者神農以時嘗穀，祀乎明堂，明堂之制，有蓋而無四方。以周案：如《淮南子》説，明堂起于神農。考之《易傳》，「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此承上文「神農氏没，黄帝、堯、舜氏作」言之。虞翻説，後世聖人謂黄帝，是也。黄帝作宮室，上棟下宇，其明堂之權輿與？《初學記》引《黄圖》云：「孝武議立明堂于長安城南。」許令褒等議曰「明堂蓋興黄帝、堯、舜之世」，與《易傳》合。

《管子》云：「黄帝立明臺之議。」《尸子》云：「黄帝行于合宮。」《史記》云：「濟南公玉帶上黄帝時《明堂圖》，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以周案：《廣雅》云：「堂，合殿也。」明堂本合殿之制，故曰合宮。中有一殿，即所謂合殿也。四面無壁，以茅蓋，與《淮南子》「有蓋無四方」之語亦合。

《虞書》「舜格文祖，闢四門」。鄭玄説，文祖者，五府之大名，猶周之明堂藝祖同。或云，文祖、藝祖皆宗廟。以周案：明堂爲宗祀配天之所，故曰文祖，曰藝祖。其周垣闢四門，以存古無四方之遺意。《管子》曰：「堯有衢室。」衢室者，取四達之義，亦即四方無壁之説。

《考工記》：「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鄭玄云：「世室者，宗廟也。魯廟有世室。夏度以步，令堂脩十四步，其廣益以四分脩之一，則堂廣十七步半。」宇文愷云：「夏度以步，應脩七步。山東禮本輒加『二七』。讎校古書，並無『二』字。」以周案：世，大也。世室，室之大者也。二七十四步，鄭意十四步太大，故作令詞。如作堂脩七步，注何敢違經立說。宇文說無據。❶

「五室，三四步，四三尺。」鄭玄云：「堂上爲五室，象五行也。三四步，室方也。四三尺，以益廣也。四室方皆三步，其廣益之以三尺。中室方四步，其廣益之以四尺。此五室居堂，南北六丈，東西七丈。」以周案：上曰堂，通計其數。此曰五室，又析言之。三四步，四三尺，亦析言堂脩二七之數也。以周初說堂脩二七，以爲一七步爲堂，又一七步爲堂之餘基，與殷重屋七尋而《周書》以爲明堂方一百一十二尺正同，而三四步、四三尺終未釋然。既而思之，百王之道，互有損益，殷之重屋，未必不小于世室。曰堂脩二七，自言其堂之脩有十四步，廣四脩一者，又廣其廣四分脩之一，得十七步半，鄭注可通。二七謂二其七，其句法與下三四步、四三尺同例。四脩一謂四分脩之一，其句法與下三之二、三之一同例。此據世室之全堂爲文，而以四面計之者也。堂構既成，乃分四隅爲室，是謂五室。室各四步，以脩度之，四隅室及中室之正堂，其内有三箇四步，故曰三四步，謂三其四步也。

❶「二七十四步」至「無據」，原作「夏度以步其脩七步與殷度以尋堂脩七尋周度以筵堂脩七筵爲制正同」，今據《校文》引後定本改。

凡隅室設窗户，其四面有墉，墉之地各有三尺，以脩度之，四隅室及中室之正堂，其内有四箇三尺，故曰四三尺，謂四其三尺也。不言廣者，廣可由此知也。此據世室之四隅爲文，而以四方界之。若合計其廣脩，適合「堂脩二七，廣四脩一」之數矣。宇文愷以「二七」之「二」字爲衍文，豈其然乎！鄭君疑周之明堂反小于夏，遂疑禮文爲未定之詞而假令之，其失一。三四步，四三尺，顛倒《記》文以言其數，其失二。云「南北六丈，東西七丈」，與上文堂脩廣之數不合，其失三。後人之説，大抵强解記文，以就己見，愈辨愈鑿，不勝窮詰。

「九階，四旁兩夾，窗白盛。」鄭玄云：「九階，南面三，三面各二。每室四户八窗。盛之言成也。以蜃灰堊牆，所以飾成宫室。」賈公彦云：「賈、馬諸家皆以爲九等階。鄭不從者，以周殷差之，夏人卑宫室，當一尺之堂，爲九等階，于義不可，故爲旁九階也。」以周案：《明堂位》南面有中階、阼階、西階之名。《管子》云：「立三階之上，南面而受要。」則南面有三階明甚。此與廟寢祇有阼、西兩階不同也。「四旁兩夾」句，謂明堂四旁有兩夾之隅室，此與廟寢東西兩夾之制不甚相遠也。「窗白盛」，《大戴記》所云白綴牖是也。凡夾室窗白盛，故文次兩夾下。

「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鄭玄云：「門堂，門側之堂，取數于正堂。令堂如上制，則門堂南北九步二尺，東西十一步四尺。《爾雅》云：『門側之堂謂之塾。』兩室與門各居一分。」孔廣森云：「門堂之左右有室，取堂廣三分之一以爲兩室。」俞樾云：「堂取數于正堂，室亦取數于正室。」以

周案：門字句絶。鄭注似有字誤。云「門堂，門側之堂」，「側」當作「中」，涉下《爾雅》文而誤。《爾雅》云「門側之堂謂之塾」，當是室三之一。注「兩室與門」，「門」當作「堂」，即根門側之堂而言。自賈氏作疏，誤以《爾雅》文上屬，後人遂各以意改之，以致文義不通。不然三之二爲門之中堂，何得引門側之塾爲證。門堂已居三之二，何得云兩室與門各居一分。顯與《記》文相違。

「殷人重屋，堂脩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鄭玄云：「其脩七尋，五丈六尺，放夏周，則其廣九尋，七丈二尺也。五室各二尋。四阿，若今四注屋。「注」今作「柱」，譌。此據《士冠禮》疏校。重屋，複笮也。」以周案：夏氏大其室，謂之世室。殷人高其屋，謂之重屋。世室固不及重屋之高，重屋亦不及世室之大，此百王損益之常道也。必謂殷、周之堂宜大于夏，豈通論哉！曰「堂脩七尋」，小于世室矣。不言廣者，與脩同也。四阿，鄭注「若今四注屋」。阿之言下，孔晁《周書注》云「四下曰阿」，與鄭義同。重屋，《周書》謂之重廊，謂別設棟以列椽，爲複檐也。凡重屋必重棟，《周書》謂之「重亢」，孔注：「重亢，累棟也。」亦必重椽，《東方朔傳》謂之「重橑」。《説文》：「橑，椽也。」一説，阿，棟也。義亦可通。

《周書》：「明堂方一百一十二尺，高四尺，階廣六尺三寸。室居中，方百尺。室中方六十尺。户高八尺，廣四尺。窗高四尺。」以周案：此與殷人重屋制合。蓋周初明堂承殷制而爲之也。殷堂脩廣皆五丈六尺，其堂基倍之，故云「明堂方一百一十二尺」。《考工記》殷堂崇三尺，此云四尺者，「四」古作「三」，積畫之誤也。堂之階用納

陛，《文選注》引孟康云：「納陛者，鑿殿基際爲陛，不使露也。」堂基之方一百一十二尺，其高三尺，階鑿基内居六尺，與其廣同。室居基之中，除四面階各六尺，爲方百尺。其室中縱横七尋，實得方五十六尺。云六十尺者，其周初略廣之與？此與殷制甚合。沈貍數千載矣，幸有《隋・宇文愷傳》《藝文類聚》《玉海》諸書引此，尚有可攷。近孔巽軒又據此以改《匠人》周明堂制，殊不可信。

《考工記》：「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賈公彦説，言室二筵，不言東西廣，或五室皆方二筵。孔穎達説，以夏之世室差之，則周之明堂亦應中央大于四角之室，但文不具耳。以周案：夏曰世室，室之至大者也。殷曰重屋，屋之至高者也。周人用夏氏堂脩二七之制以作寢廟，謂之夏屋；用殷人重屋四阿之制以祀天帝，謂之明堂。夏屋貴其大，明堂貴其高，一大一高，各有義類。後儒疑夏之世室大于周，遂以「堂脩二七」之「二」字爲衍文；或又疑周之寢廟大于明堂，遂謂「東西九筵，東北七筵」據一面之堂言：是皆强經就我，而不知周監二代各有取義也。且明堂太室四達，東西九筵，南北七筵，較寢廟之室爲大，寢廟禘祫于室，群主數十，明堂以祀五帝，而猶嫌其隘乎！明堂本止一堂，必分四隅室者，以四隅既分，而太室祀五帝之位乃定，非于四隅室祀四帝也。故隅室二筵，不嫌其狹。李謐斥《記》，亦非《記》之疵也。《異義》引《明堂月令》作「東西九仞」，當爲字訛。東西九筵，南北七筵，據四面通言之，以明其全堂之大。凡室二筵，據四隅别言

之，以明其中室之大。賈疏未是。又案：明堂九五之辨，堂室之分，户牖之繁，修廣之數，衆説淆雜，難以備録。惟焦理堂據《月令》五大廟之文，以解《匠人》五室左右个爲太廟之在右偏，非别有隅室，其説較通。明堂小于路寢之故，亦言之綦詳。明堂之大在壇壝，不在屋。後人張大其事，語多不經，其失與封禪同。封禪，古禮也，自漢人侈其志，後世莫敢舉；明堂，古制也，自漢人侈其事，後世莫敢行；皆議禮者之失也。

《大戴記·盛德》篇，明堂「宫方三百步，在近郊，近郊三十里」。韓嬰説，明堂在南方七里之郊。淳于登説，明堂在國之陽丙巳之地，三里之外，七里之内。以周案：《覲禮》：「諸侯覲天子，爲宫，方三百步。」明堂之制，宜亦同也。「近郊三十里」，「十」字疑衍文。淳于登説「三里之外，七里之内」，兼用《大戴》《韓詩》兩説。天子聽朔于明堂，《玉藻》云「聽朔于南門之外」，則明堂在國之南郊信矣。顔師古謂《周書》敘明堂有應門之制，宜近在宫中，孫淵如謂在國中，其説本諸劉向《别録》及《説苑·修文》篇，不可信。

《記·月令》言聽朔之禮，有青陽、明堂、總章、玄堂諸太廟及左右个之名。鄭玄注以《匠人》五室之制言之，左右个即太廟之左右偏，而或者分之爲九室，又且分之爲十二堂。賈思伯云：「《月令》本無九室之文。原其制置，不乖五室。青陽右个即明堂左个，明堂右个即總章左个，如此則室猶是五，而布政十二。五室之理，謂可爲安。」以周案：明堂必有四隅室，而太室祀五帝之位乃分，故别稱之曰青陽、明堂、總章、玄

堂，其實同一太室也，故又稱之曰太廟。凡廟，主于室。諸太廟皆謂當太室祀帝處也，故謂之廟可也，謂之室亦可也。《尚書大傳》引用此文，而稱青陽正室，明堂正室，總章正室，玄堂正室，是也。太室雖有四太廟之分而實一室，明堂雖有五室之分而實一堂，故《匠人》記五室不記四堂也。或者不察，于「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之中，瓜分之爲九室，爲十二堂，得無狹隘已甚，不足以享帝聽朔乎！左右个爲太廟之左右偏，不在隅室，當以鄭注爲正。爲鄭學者用賈思伯説申之，亦眯眛。

鄭玄云：「《月令》本《吕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章，禮家好事鈔合之。」蔡邕云：「《月令》文義所説，博衍深遠，宜周公所著也。《周書》七十一篇，而《月令》第五十二，秦相吕不韋、淮南王安皆取之，故偏見之徒，或云《月令》吕不韋作，或云淮南，皆非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人君之位，莫正于此，故雖有五名，而主以明堂。」汪中云：「《月令》之文，深可忿疾。聖人南面聽天下，今以天子之居，四時分位，在三冬則北面而朝其臣。且明堂在郊，則是王者終歲野處。」以周案：天子聽朔有二禮，一在太廟，一在明堂。《月令》所言，乃王居明堂之禮，月一告朔，雖北面受命于天，庸何傷？初非朝臣居北面。其平居聽朔于廟，亦非終歲而野處。汪氏所刺者，乃注家之失，非《月令》之疵也。古有《王居明堂禮》，其書久逸。今可藉以考見者，惟有《月令》，故蔡氏亦稱爲《明堂月令》。然號其禮曰「王居明堂禮」，是其禮自有異于平居之禮也。名其令曰「明堂月令」，是其令亦有異于平時之令也。汪氏必據平居之禮、平

時之令以相呰謷，亦失顧名思義之道矣。汪氏論明堂制度，于《匠人》《月令》之文無一合，既不能通其解，而反深爲忿疾焉，衹見其不知量也。近儒多愛其文而演其説，惑矣！

《覲禮》：「諸侯覲于天子，爲宫，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鄭玄云：「四時朝覲，受之于廟，此謂時會殷同也。王巡守至方嶽之下，諸侯會之，亦爲此宫以見之。」王炎説，此即宗祀明堂，天神不可享諸廟，故壇而不屋。以周案：此方嶽明堂與成周明堂有別，鄭注本明。自王氏《文獻志》以此爲宗祀明堂之制，近金輔之、汪容甫並宗其説，非也。明堂爲法天之宫，故唐虞時謂之天府。于天府祀天神，禮以義起者也，何疑焉。

《大戴記·盛德》篇：明堂「凡九室，一室有四户八牖，凡三十六户，七十二牖」；《明堂月令》「東西九筵，筵，今本作「仞」，訛。此依宋本校。南北七筵，九室十二堂」。蔡邕説，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堂以應辰。李謐説，太室、青陽、明堂、總章、玄堂，爲五室。四面之室各有夾房，謂之左右个。《考工記》得之于五室而謬于堂之脩廣，《盛德》篇得之于户牖而失之于九室。以周案：《盛德》篇上記九室爲秦制，下記十二堂爲漢制，二者不同，故鄭《駁異義》云「《戴記》上下顯異」是也。蔡邕《明堂論》誤據秦、漢制以爲周禮。李謐斥《匠人》文，語多悖晦。其説五室外有左右个，實亦九室之制，與《匠人》文不同也。蔡、李兩説並同《盛德》文。近惠定宇宗蔡氏説，作《明堂大道録》，不足信。

《盛德》篇，明堂「以茅蓋屋，上圓下方。外水曰璧廱。或以爲明堂者，文王之廟

也」。《五經通義》云：「靈臺以望氣，明堂以布政，璧雝以養老教學，三者不同。」《别録》云：「明堂、璧雝、宗廟，列王宮左右。」鄭玄説，太廟在國中，明堂在國之陽，璧雝、靈臺在西郊。明堂，王祭上帝，以文王配，猶郊天以后稷配，非文王廟也。蔡邕云：「取其宗祀之清貌，曰清廟；取其正室之貌，曰太廟；取其尊崇，曰太室；取其堂，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曰太學；取其四面周水圓如璧，曰璧雝。異名而同事，其實一也。」袁準云：「宗廟之中，人所致敬，幽隱清静，鬼神所居；而使衆學處焉，饗射其中，人鬼慢黷，死生交錯，囚俘截耳，瘡痍流血，以干犯鬼神，非其禮矣。且夫茅茨采椽，至質之物，建日月，乘玉輅以處其中，象著玉杯而食于土簋，非其類矣。禮，天子七廟，左昭右穆。以明堂之制言之，昭穆安在？夫宗廟，鬼神之居，祭天而于人鬼之室，非其處也。明堂法天之宮，非鬼神常處，故可以祭天而以其祖配之。配其父于天位，可也；牽天帝而就人鬼，則非義也。明堂者，大朝諸侯講禮之處，宗廟享鬼歲覲之宮，璧雍大射養孤之處，大學衆學之居，靈臺望氣之觀，清廟訓儉之室，各有所爲，非一體也。」以周案：蔡説清廟即明堂，本《盛德記》。《記》言明堂蓋之以茅，而《春秋傳》曰「清廟茅屋」，是明堂即清廟也。清廟者，清虚之廟，非鬼神所常處也。而或者因宗祀文王于此，遂以爲文王廟焉，非也。蔡説太廟太室即明堂，本《月令》《明堂位》。但《月令》太廟指太室之清廟，非謂七廟之太廟。《明堂位》太廟天子明堂，謂魯于太廟法其制也。周天子立宗廟于王宮之左，營明堂于國之郊，顯爲異地。蔡説大學、璧

雝即明堂，本《盛德記》。大學即璧雝，璧雝之制與明堂同，故漢初合明堂、璧雝、靈臺謂之三雝，亦謂之三宫，則三者各在異地，非爲一體亦明矣。《盛德》文未可據也。孝尼難蔡，有是有非。

《盛德記》明堂，「此天子之路寢也」。《宋書·禮志》云：「《周書》清廟、明堂、路寢同制，鄭玄注《禮》，義生于斯。」以周案：明堂無左右房，路寢無四隅室。云同制者，亦據大判言之爾。合而一之，斯大謬矣。

《盛德記》：「《明堂月令》，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鄭玄説，堂上爲五室，象五行。木室于東北，火室于東南，金室于西南，水室于西北，土室于中央。以周案：明堂五室法五行生成數，合八卦方位。鄭意，一水生于乾金，而六成之于坎，故乾爲水室，坎爲水堂，于支爲亥子。三木生于艮水，而八成之于震，故艮爲木室，震爲木堂，于支爲寅卯。二火生于巽木，而七成之于離，故巽爲火室，離爲火堂，于支爲巳午。四金生于坤土，而九成之于兑，故坤爲金室，兑爲金堂，于支爲申酉。其象如此。孔巽軒改易其文，殊失鄭意。焦理堂闡發其語，亦未得鄭義也。《盛德記》引《明堂月令》以九疇言，斯乃錯綜之數，未可拘泥。不然，四九之金奪南位，二七之火克西方，揆之于義，似有刺謬矣。

《異義》云：「今《禮》戴説，明堂有九室。《明堂月令書》説，四堂十二室。古《周禮》、《孝經》説，明堂五室，凡室二筵。許慎案：今《禮》古《禮》各以其義説，無明文以知之。」鄭玄駁云：「《盛德記》下顯與本章異。九室，似吕不韋作《春秋》時説者所益，非古制也。『四堂十二室』，字誤，本書云

『九堂十二室』。周人明堂五室，是帝各有一室也，合于五行之數。《周禮》依數以爲之室，而言無明文，欲復何責。」以周案：鄭君謹守《匠人》五室之文，駁九室十二室皆非古制，此千古不刊之論。其注《月令》，仍以《匠人》五室解之，義本先鄭。見《隋·牛弘傳》。而疏家申鄭，于五室外又分四堂，是與秦九室同制，非鄭意也。但鄭謂五帝各有一室，此意實誤。五帝之祀必在太室，非蒼赤白黑四帝各祭四隅之室也。且鄭説分祀五帝，本于緯書。考《史·五帝本紀》正義引《帝命譣》曰：「五府者，唐、虞謂之天府，祀五帝之所也。文祖者，赤帝之府，周曰明堂。神斗者，黄帝之府，周曰太室。顯紀者，白帝之府，周曰總章。玄距者，黑帝之府，周曰玄堂。靈府者，蒼帝之府，周曰青陽。」據此，則祀五帝並在太廟，各居正位，故太室四正有太廟之名，豈謂一筵隅室可容天帝乎！《書》曰「王入太室裸」。凡有裸獻，皆于太室中行之也。《唐·禮儀志》云「兩漢季秋合饗，總于太室」，正合古制。而後之學者多沿鄭説，而未之察。

鄭玄云：「《明堂位》『天子負斧依』，爲斧文屏風于户牖之閒。」皇侃云：「在明堂中央太室户牖閒。」以周案：鄭知斧依在户牖之閒者，據《覲禮》文推之也。然《覲禮》所言，爲東西房、東西箱之制，故《記》云「几俟于東箱」，其户牖閒爲堂之正中。明堂爲五室之制，中央太室即有户牖，户居中，牖在户之兩旁，户牖閒不得爲正中，故《記》但言負斧依，不言户牖閒。而鄭注轉以户牖閒實之，失記者之意矣。凡諸侯朝位，南北面皆東上，東西面皆北上。《記》文「六戎之國東面南上」，「南」當作「北」。

鄭玄説，明堂九階。或云十二階。以周案：九階本于《匠人》。而賈、馬諸儒以《匠人》九階爲九等階，意亦謂明堂十二階與？明堂十二階，蓋秦漢制。《三禮圖》云：「秦爲九室十二階。」

明堂，漢武帝以祀太乙、五帝，明帝專祀五帝。晉武帝除五帝坐，特祀昊天，唐許敬宗之議同。唐武后又合祭天地，明太祖亦沿其禮。以周案：明堂太室有五位，以祀五帝，當依漢明帝制。晉摯虞議：「仲尼稱宗祀文王以配上帝，《周禮》祀天旅上帝，祀地旅四望，四望非地，則上帝非天，斷可識矣。且考郊堂兆位，居然異體，牲牢品物，質文殊趣。」摯虞説是。參見《郊祀》門。

唐有司奏，季秋大饗五帝，各在一室，商量不便，請依兩漢季秋合饗，總于太室。以周案：明堂祀五帝，總在太室，古禮然也。如五室各饗一帝，則文王專配一室，義非配五；即以武王兼祀明堂，亦是位闕其三。

《唐·禮儀志》云：「明堂大饗古禮，鄭玄議祀五天帝，王肅議祀五行帝。《貞觀禮》依鄭玄議祀五天帝。顯慶以來新修禮，祀昊天上帝。」以周案：五行帝即五天帝，明堂祀五帝，鄭、王初無異辭，而改祀昊天者，乃司馬炎之謬制，許敬宗之臆説也。而宋後儒者多取其言以爲法，何哉！

鄭玄云：「《祭法》云『祖文王，宗武王』，謂祭五帝五神于明堂，以文武共配。」王肅駁云：「古者祖有功，宗有德，祖宗是廟不毁之名，非謂配食于明堂。審如鄭義，則《孝經》當言祖祀文王于明堂，不得言宗祀也。凡宗者尊也，周人既祖祀廟，又尊其祀，孰謂祖于明堂者乎！」何佟之云：「《孝

經》是周公居攝之禮，《祭法》是成王反位後所行。如王説，殷有三祖三宗，並應不毁，何故止稱湯契？」」長孫無忌云：「如鄭説，祖宗合爲一祭。《春秋外傳》：『禘、郊、祖、宗、報，五者國之祀典也。』傳言五者，故知各是一事，非謂祖宗合祭于明堂也。」以周案：明堂爲祀五帝之天府，而宗祀文王以配者，《公羊傳》所謂「自内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也。宗字从宀从示。《説文》：「宀，交覆深屋也。示，神事也。」「宗祀」與上「郊祀」對文爲義。事天于壇謂之郊，郊不屋；事帝于明堂謂之宗，宗取深屋之義。朱子曾言之。郊宗爲祀天帝之定名，與宗廟之祖宗自别。《詩序》「《我將》，祀文王于明堂也」，不及武王。鄭最信緯，緯云「后稷爲天地主，文王爲五帝宗」，亦未嘗及武王。長孫之難鄭，立説甚允。佟之之難王，非也。然王肅訓宗爲尊，與上「郊祀」文例不合。郊爲定名，尊爲通稱，一實一虚，非立文法也。又案：崔靈恩申鄭説，文武皆在明堂之上，連袵並配。或説武王汎配五帝，或説文王配五天帝于堂上謂之祖，武王配五人神于堂下謂之宗。説皆乖剌不可通。又案：朱子云：「爲壇而祭，謂之天；祭于屋下而以神祇事之，謂之帝。」朱子辨天帝雖未確，而宗祀取屋祭之義自當。阮文達亦主是説，但多牽强言之耳。

司馬光、吕誨等議：「觀古帝王，自非建邦啓土、造有區夏者，皆無配天。故雖周之成、康，漢之文、景、明、章，德非不美也，然而不敢推以配天，避祖宗也。近代祀明堂者，皆以其父配上帝，此乃誤釋《孝經》之義而違先王之禮。」以周案：周公配文王于

明堂，本爲定制，以后稷配天推之自見。唐宋之君，遞以其父配天，豈禮意哉！司馬之議當矣。然司馬等又謂真宗配享明堂，未失古禮，斯議亦謬。當以錢公輔之議爲允。錢説「以孔子之心，推周公之志，則嚴父也；以周公之心，攝成王之祭，則嚴祖也。嚴祖嚴父，其義一也」。數語尤足以翼經。

# 禮書通故第十六

定海黄以周述

## 宗廟禮通故一

何休説，質家右宗廟，文家左宗廟。鄭玄説，廟在庫門内，雉門外之左。陳祥道説，宗廟陽也，故居左，皆南鄉。《禮運》：「仲尼與蜡，賓事畢，出遊于觀之上。」《穀梁傳》：「女嫁，父送之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諸侯之廟在闕門内，則天子可知。戴震云：「《聘禮》『公出送賓，及大門内』，《周官·司儀》曰『出及中門之外』，廟在中門内明矣。」以周案：鄭注《士冠禮》云「周左宗廟」，注《祭義》云「周尚左」，意亦謂夏殷尚右也，説與何同。先鄭説，天子五門，曰皋、雉、庫、應、路，則諸侯三門雉、庫、路也。雉門爲大門。蜡之饗亦祭宗廟，廟在雉門内，故出而至觀也。雉門有兩觀，觀謂之闕。不出闕門，已出祭門也。祭門即廟門，則廟門在雉門内有明證矣。庫門爲中門。廟在治朝之左，廟門在中門之左。出廟門至大門，必經中門外，故《司儀》曰「授幣下出，及中門之外，問君」。依注疏説，廟在大門内，未爲不可通也。但以每門每曲之文核之，似戴説爲長。

孫毓云：「宗廟之制，外爲都宮，内各有寢廟，别爲門垣。大祖居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賈公彦云：「諸侯五廟，大廟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西。周七廟，或亦如之。」以周案：宗廟外爲都宮者，所以合七

廟、序昭穆也。廟皆横列，賈疏是。孫説雖與賈異，而廟必南鄉以象人君之朝，二説同也。敖君善説，太祖之廟最東，高祖而下以次而西，廟各有大門，有中門。其謬不待辨。又案：王宫三里，廟居三分之一，得一里三百步。今定廟廣十八筵，計二十七步，説詳《宫室》門。七廟並列，計一百八十九步，尚餘一百十一步，可爲堂下餘地及廟閒巷道。近人考廟制者，拘守伏《傳》堂廣九雉之説，七乘之，得三百十五步，即不加餘地巷道，已不能容。于是有宗孫毓之説者，有謂周止五廟，文武世室在别地者，胥失之矣。

《禮》，賓入大門後，有每門每曲揖，乃及廟門。鄭玄云：「周左宗廟，入外門，將東曲，揖；直廟，將北曲，又揖。」賈公彦説：「諸侯大廟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西，廟皆别門，門外兩旁有隔牆，隔牆有閤門。東行經三門，乃至太祖廟。門中則相逼，入門則相遠，是以每門皆有曲，有曲即相揖。」朱熹云：「入門曲而東，有閤門，又曲而北，有都宫門，乃至祖廟。」胡匡憲云：「《聘禮》云『賓入門左』，又云『公揖入』，下乃云『及廟門』，則揖入在大門之内、廟門之外可知，蓋入雉門矣。賈以爲廟在大門内東，則賓既入門左，何以又云『公揖入』邪？」金鶚云：「廟在中門内，賓客之入，必歷外門、中門而後及廟，故得有每門。每門爲庫雉二門，賈以爲閤門，誤。每曲，謂入雉門之後，折而向東，是爲一曲；直廟門折而北，是又一曲。曲不屬于門，賈以爲門皆有曲，又誤。」以周案：士祇二門，廟在大門内，故《士冠禮》賓入大門之後，曰每曲揖，不言每門。其東入廟，亦祇一閤門也。諸侯有路、庫、雉三門，其廟在中門内，故《司儀》諸公相爲

賓及諸公之臣相爲國客，于及廟前皆言每門。《聘禮》于入大門後亦云「每門每曲揖」，爲自大門至廟有及中門揖，又東及閤門揖也。鄭準《士冠禮》，以爲諸侯之廟亦在大門内，似無每門可言，故疏家下屬每曲爲義，以爲門皆有曲，明經因每曲而及每門也。又以《司儀》義不主曲，亦曰每門，則必非衹一閤門，因謂廟各有閤門，東行經三閤門乃至太廟。朱子知太廟南自有門，不由西二廟入，而閤門又衹有一，于是取孫毓說，以爲又有都宫門，都宫門實廟門，與經「每門」之文在入廟門前不合。金氏又以閤門不見經傳，遂以每門爲大門、中門，與經「每門」之文在入大門後又不合。其實寢廟相通，必有一門，無可疑也。

鄭玄云：「宗廟、路寢制如明堂。」孔穎達云：「《明堂位》云：『太廟，天子明堂。』魯之太廟如明堂，則知天子太廟亦如明堂也。《覲禮》朝諸侯在文王廟，而《記》云『几俟于東箱』者，是記人之説誤耳。」以周案：明堂祀五帝，故四達無壁。宗廟一廟一主，似無須如明堂之四達。《爾雅》「室有東西箱曰廟」，是東西明有牆矣。《明堂位》云：「太廟，天子明堂。」明堂有四隅室而無左右房，如果全仿其制，則下文何云「夫人副褘立于房中」乎！天子受覲禮在文王廟，《記》云「几俟于東箱」，則廟有左右箱之制矣。經云「天子設斧依于户牖之閒」，則廟之太室亦東户西牖之制矣。孔疏以《記》爲誤，豈經亦爲誤乎！然鄭注之言，本于《周書》。路寢制如明堂，伏生《書傳》言之矣，宗廟制如明堂，亦可依伏《傳》路寢制言之。《傳》云「三分其廣，以其二爲内」，内者，中央之太室也。凡經所言室之在北楣者皆小，惟

天子廟制，室居中央如明堂，獨大爲之，故稱太室，《書》曰「王入太室祼」是也。魯之太廟如天子，故《春秋》書「太室屋壞」。其廟之北楣以後分東房、西房、北堂亦如明堂，伏《傳》所謂「東房、西房、北堂各三之一」是也。此則廟制之仿于明堂者，説詳《宫室》門。　又案：《大戴·盛德》篇云：「或以爲明堂者，文王之廟。」馬融、盧植、蔡邕、潁容、王肅皆宗其説。袁準辨之已暢。説詳《明堂》《學禮》二門。

馬融云：「太室，廟中之夾室。」服虔云：「太室屋，太廟之上屋也。」以周案：《明堂位》曰：「複廟重檐，天子之廟飾也。」注：「複廟，重屋也。」服云「上屋」即重屋。天子廟制，中爲太室，太室之上有重屋。魯廟同天子制，故服注《左傳》「大室屋」云「大廟之上屋」。《公》《穀》經作「世室」，世大義通，傳以爲伯禽廟，《左氏》家説以爲大祖廟，總之兩廟同制也。馬氏以天子廟制如諸侯路寢，其注《書》「太室」以爲夾室，殊非。周用殷重屋之制以爲明堂，又用夏世室之制以爲宗廟，其所異者，中有東西箱、南無兩隅室及窗牖之多少而已。後有圖以明之。

《石渠論》《白虎論》並云「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廟」。尹更始、盧植云：「《曾子問》『七廟無虚主』，《禮器》《王制》《穀梁傳》天子七廟，皆據周言。」鄭玄云：「周制七者，太祖及文武二祧與親廟四。殷則六廟，契及湯、二昭二穆。夏則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王肅之徒云：「《商書》已言七世之廟，則天子立七廟，王者常禮，非獨周人始有也。」以周案：《禮》言王者立始祖四親廟，此定制也。商以契、湯而有六，周

以后稷、文、武而有七。其一祖者，止立五廟，故《吕覽·諭大》引《商書》云：「五世之廟，可以觀怪。」怪者，鬼也。蓋五廟通制爾，作僞《書》者改爲「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説者謂觀德于七廟之外，誤矣。又案：《小記》言：「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此通制也。商周世爲諸侯，以契稷爲始祖，及其既爲天子，禮不可易，其始祖相仍不改。其後商祖湯，以契爲祖之所自出，周祖文武，以稷爲文武所自出，其禘祭行之于祖所自出之廟，而以其祖配之。解者乃謂行禘于其祖之廟，而祭其祖所自出之嚳，不顯與經文悖乎！禘嚳爲郊禘，禘祖所自出爲廟禘，二者固不可混也。説詳《肆獻祼饋食》門。後世之君，多由崛起，而議禮之臣又拘執商周有契稷之祖，强爲比附。如曹魏之祖虞舜，宇文周之祖神農，又或姑推上世之祖，不論功德，如唐之祖景皇，宋之祖僖祖，豈有合于禮意哉！

鄭玄説，周制七廟，太祖及文武二祧與親廟四。王肅云：「天子七廟，謂高祖之父及高祖之祖爲二祧，并始祖及親廟四爲七。凡七周之文武，受命之王，非常廟之數。凡七廟，皆不稱周。《禮器》云：『禮有以多爲貴者，天子七廟。』孫卿云：『有天下者事七世。』今使天子諸侯立廟，並親廟四而止，則君臣同制，尊卑不别。」張融云：「《周禮·守祧職》『奄八人，女祧每廟二人』。自太祖以下，與文武及四親廟用七人，姜嫄廟用一人，適盡。若更加文武，則奄少二人。《曾子問》孔子説周事而云『七廟無虚主』，若王肅數高祖之父、高祖之祖，與文武而九。主當有九，何以云『七廟無虚主』？故以《周

禮》、孔子之言爲本，《穀梁》及《小記》爲枝葉，韋玄成、《石渠論》、《白虎通》爲證驗。七廟斥言，玄説爲長。」以周案：漢韋玄成等議云：「周之所以有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石渠論》《白虎論》並云「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廟」，是即鄭説所本也。王肅據劉歆説，謂文武非常廟之數。然劉歆據《王制》《穀梁傳》以爲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與韋玄成二昭二穆、文武世室及太祖廟而七之説異。其云宗不在正廟數中者，舉殷三宗，斥言周成王，而謂文武受命之王亦如三宗，不在七廟正數。此王肅之臆説，劉歆無此言也。文武受命之王，當與成湯同例，比之三宗守成之君，擬不于倫矣。且謂祭及高祖之祖父，是親廟有六矣，不悖于《小記》立四廟之文乎！于三昭三穆之上，又加文武二世室，是有四昭四穆，合太祖之廟而九矣，不又悖《王制》三昭三穆與大祖而七之文乎！先君子《儆居集》云：「《祭法》言諸侯五廟之制，祖考廟不月祭，指始封君之祖考無大功德者言之。方始封時，月祭及三親廟，不如天子之月祭五廟；享嘗及五廟，不及天子之祭七廟。其後始封之君爲太祖，則月祭祖考廟、王考廟、考廟，其皇考廟、顯考廟同于天子之二祧。諸侯有賢者，即以二祧爲世室，是以魯有魯公之廟、武公之廟，擬文武二世室。天子諸侯之分如此，則王肅疑鄭君言天子之四親廟無以異于諸侯，其説非也。《國語》有『日祭月祀時享』之文。日祭者，忌日之祭；月祀者，薦新之祀；時享者，祠禴嘗烝之享。《祭法》云『天子享嘗及二祧』，鄭君注以享嘗即時祭。然則四時之祭，上及二

祧，既祭文武之主，二祧中之主亦必祭之。考祫之禮，祧廟之主與各廟之主，皆合食于太祖。禘則太祖廟之遷主合食太祖，文王以下之穆主合食于文世室，武王以下之昭主合食于武世室。其未立世室之時，四親廟之主，分昭穆而合食于二祧。時祭各祭于其廟，與祫禘不同，而兼及遷主則同。王肅疑天子之廟依鄭注止祭四親而不及高祖以上，其説又非也。」

《記・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匡衡云：「天序五行，人親五屬。受命之君，躬接于天，萬世不墮。繼别以下，五廟而遷。」韋玄成云：「立親廟四，親親也。親盡而迭毁。」鄭玄云：「四廟，高祖以下，與始祖而五。」王肅云：「受命之王，故立四廟。」劉歆云：「此有脱文，當云『諸侯及其太祖而立四廟』。」

以周案：此《記》文承上喪服而言，見廟制緣服制而起也。匡、韋兩説，深合記文以五爲九、上殺親畢之義，爲鄭注所本。王肅謂天子祭及高祖之祖父，是立六廟，非四廟矣，而因以四廟爲受命王之制，是遁辭也。劉氏改經，尤爲無忌憚者。

《記》言廟制有據一代之禮者，有參合古制者，有從太祖已正位言者，有溯其未正位之前言者。《祭法》言天子、諸侯、大夫之廟制，與諸書異而實相通，説者不察，妄加肆駁。以周案：周以后稷始封，文武受命，而立太廟、二世室。其或無遠祖可祖，則宜以始受命爲始祖。而始受命之祭其祖考，亦當立考、王、皇、顯、祖五廟，皆月祭之。其親盡之主，亦立二祧之廟，分昭穆祔之，享嘗乃止。此溯其始而言之，立七廟以昭定制也。從其後而言之，遞遷其主，亦毋容

增廟。五世而後，受命王居祖考廟，乃正始祖之位，百世不遷。其餘爲嗣王四親廟，親盡亦迭遷于二祧，皆合祔之，不去壇墠。而受命王所祭無功德之考若祖，去祧爲壇；所祧無功德親盡之主，去壇爲墠。有禱則陳其主于壇墠而祭之；無禱則止，仍藏其主于石室。祧無專廟，合而祔之而已。壇墠之主不合祔于祧，函而藏之而已。此損益古制，盡美盡善，以爲後王法者也。而諸説之駁斥《祭法》之文者不一，皆緣解者之誤解，非《記》文有誤也。

一云：「祖考即始祖，始祖百世不遷。而今于諸侯、大夫有去祖爲壇之文，非祖德宗功之義。」以周案：《祭法》所謂祖考者，乃始祖上之無功德者也，非謂有功德之始祖可去而在壇也。

一云：「《王制》言天子、諸侯、大夫皆立太祖，今不及太祖而立五世之祖考，非追遠歸厚之義。」以周案：《王制》所云，從太祖已正位後言之；《祭法》所云，溯太祖未正位前言之。義不相悖，而實相足。

一云：「二祧即文武之廟，祭止享嘗，非尊祖敬宗之義。且文武百世不遷者，不得云去祧爲壇。」以周案：天子特立二廟于太祖之下、四親之上，而此二廟不得有高曾祖禰之稱，又不可以無名，因以其世數之遠也，謂之遠廟。又以其本在祧遷之列，謂之二祧。「遠廟爲祧，有二祧」，係始受命者之親盡遠祖，亦溯其前而言，不得據文武已正位後以難之也。

一云：「去祧爲壇，去祖爲壇，晉張融曾疑爲衰世之法。」以周案：馬氏《文獻通考》、秦氏《五禮通考》皆惑于融説。先君子曰：「始封君宜正太祖之位，則太祖以上之

主有當遞遷石室者矣，是去祖爲壇之例也。去祧者，亦謂失位之主耳，在周如不窋以下是也，非謂周之享嘗專祭文武而祧廟中如成康之主亦去之而祭于壇也。」

一云：「去祧爲壇，有禱則祭，無禱則止，與大祫升毀廟主之文不合，故鄭有祫乃祭之之説以救之，實非《記》意。」以周案：《祭法》所云壇墠之主，係始受命者之親盡無服之遠祖也。既以始受命爲始祖，而始祖上之遠祖，可合祭于始祖廟而逆祀之乎？抑順祀之而屈始祖之尊于下位乎？俱未見其可也。鄭注祫乃祭之，實害《記》意，非以救《記》之失。

一云：「自官師不得與士大夫同祀其祖，庶人不幸不爲士大夫，而親死即爲無祀之鬼，必非先王制禮之意。」以周案：士大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祭則于廟，薦則于寢。《祭法》所云乃是廟制祭典，故不及寢薦之禮，非謂制不得廟祭，遂并不薦。程子謂「高祖有服，不可不祭。大夫士雖三廟、二廟、一廟，或祭寢，廟雖異，亦不害祭及高祖」。此通論也。先儒不知無廟者仍薦于寢，因謂大夫士祭不及高曾，無以申孝子慈孫之情。馬氏《通考》謂「古今異宜，古有宗法，大夫、士限于禮，不祭高曾，而高曾之祭自有宗子司之，元未嘗廢」。如其説，宗子得祭高曾，其禮反隆于別子，亦不得其説而强爲之辭也。秦氏《通考》從萬充宗説，謂「大夫廟止于三，其四親有專廟合廟之分」，更屬杜撰。廟無二主，《曾子問》已明言之。廟各有名，《祭法》尤明著之。設可合二主三主于一廟，將名其廟爲何廟乎？

《國語》展禽言四代禘、郊、祖、宗、報之五禮，《記·祭法》本之。鄭玄説，祭明堂曰

祖宗，祖宗通言。有虞氏以上尚德，禘、郊、祖宗用有德而已。自夏以下，稍用其姓代之。王肅云：「祖宗是廟不毀之名。如鄭義，則《孝經》當言『祖祀文王于明堂』。」何佟之云：「如王說，殷有三祖三宗，並應不毀，何故止稱湯契？」以周案：禘郊不必其祖宗，既謂之祖宗矣，則必用其姓也。虞夏同祖顓頊者，《左傳》云，陳，顓頊之族；檮杌，顓頊之不才子。陳即舜後，檮杌即鯀，則舜、禹同出顓頊矣。舜之宗堯，亦以情同父子，不得因此遂疑祖宗猶非用其姓也。且柳下言「禘、郊、祖、宗、報，五者國之祀典也」，如謂合祭明堂曰祖宗，則五祀止得其四矣。鄭義非也。祖宗是宗廟不祧之名，殷三宗即柳下所謂報是也。佟之不得以此難王。

《異義》云：「匡衡說，殷中宗，周成、宣王，皆以時毀。古文《尚書》說，經稱中宗，明其廟宗而不毀。謹案：《春秋公羊》、御史大夫貢禹說，王者宗有德，廟不毀，宗而復毀，非尊德之義。」鄭玄不駁。以周案：劉歆云：「天子七廟。七者，其正法數，可常數者也。宗不在此數中。宗，變也。苟有德則宗之，不可預爲設數，故周公爲《無逸》之戒，舉殷三宗以勸成王。由是言之，宗無數也。」劉氏此説甚明。王者建國，右社左廟，其地各一區而不可踰，故宗廟有常數，惟受命王及四親廟，餘不得與也。若殷三宗，周成、宣，後世宗其德，而別立廟以報祭之，劉氏謂不在正法數中是也。凡報必有廟，特不在宮寢左與正廟並爾。

展禽言虞報幕，夏報杼，商報上甲、微，周報高圉、太王。以周案：三宗、祖甲，亦商之所報也。姜嫄、亞圉、成王、宣王，亦周

之所報也。凡報必有特廟。《魯頌》「閟宮」，毛傳以爲先妣姜嫄之廟，在周。《左傳》「敢忘高圉、亞圉」，賈逵、服虔以爲周人不毁其廟而報祭之。❶王子朝之亂，單子盟百官于平宫。杜預以爲平王廟時尚在，則成王、宣王亦必有宫矣，特無見文爾。馬融説，高圉、亞圉，周人所報，而不立廟；匡衡説，成王、宣王皆以時毁：豈其然乎？

《記·明堂位》：「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以周案：魯無武世室，武公之廟止稱武宫。成六年《公羊傳》云：「武宫者何？武公之宫也。」《明堂位》文，多後人羼入，不可信也。《春秋》書「世室屋壞」，《穀梁傳》云：「世室者何？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太廟，魯公稱世室，群公稱宫。」如魯有兩世室，《春秋》當别白書之，如桓宫、僖宫之例矣。

舊説，遷主所藏曰祧，祧主藏而不立。以周案：自古廟主藏于室之西壁埳中，故《公羊傳》謂栗主曰藏主，此不獨祧主然也。祧主亦設立，特合祔之，無專廟云爾，豈曰藏其主而不立也！藏主不立，乃壇墠之制，不可以之説祧主也。自祧禮不明，而廟制難復。東漢以來，皆用同堂異室之制，非皆因陋就簡也，自謂五世即遷，毁主不立，幾同無祀之鬼，于心有不忍也。貢禹、韋玄成諸儒，考定廟制，其功不可没；而謂太上廟主宜瘞園，孝惠穆主遷于太祖廟，寢園皆無復修，廢而爲虚，宜爲劉歆所駁也。祧之言超也，超上于宗廟，合祔于夾室，稱之曰廟祧，尊之曰宗祧，于四時修享嘗之儀，于享嘗飭黝堊之職，于五年修祫祭之禮，于祫

❶「服」，原作「杜」，今據《王制》疏改。

祭見合食之榮：此生順死安而禮義不愆者也。

鄭玄云：「祧之言超也，超上去意也。天子遷廟之主，以昭穆合藏于二祧之中。諸侯無祧，藏于祖考之廟中。《聘禮》曰『不腆先君之祧』，是謂始祖廟也。」王肅説，祧，親盡之廟。以周案：據《周官·守祧》文。祧殺于廟。經傳中有稱廟爲祧者，如《聘禮》主人曰「不腆先君之祧」，及《左傳》所云「先君之祧」「豐氏之祧」，皆賓主引以自謙之辭，非以祖廟藏祧主遂得祧其祖廟也。昭元年《傳》曰「其敢愛豐氏之祧」，時豐氏爲大夫止及二世。襄九年《傳》曰「君冠，必以先君之祧處之」，服注云：「曾祖之廟曰祧。」《祭法》孔疏申其義：「時冠于衛成公之廟，成公是衛今君之曾祖，曰祧。」是祧非必親盡祖廟之名也。

盧植云：「二祧謂文武。」鄭玄云：「先公之遷主藏于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于文武之廟。」王肅云：「遠廟曰祧，親盡之上猶存二廟也。如鄭説，是爲三祧，何《祭法》云『有二祧』焉？」朱熹云：「武王時，后稷爲太祖，而祖紺居昭之北廟，大王居穆之北廟，王季居昭之南廟，文王居穆之南廟，猶爲五廟也。至成王時，則祖紺祧，王季遷，而武王祔。至康王時，則王季祧，武王遷，而成王祔。當云大王祧，文王遷。自此以上，亦皆且爲五廟，而祧者藏于大祖之廟。至穆王時，則文王親盡當祧，而以有功當宗，故別立一廟于西北，謂之文世室，于是成王遷，昭王祔，而爲六廟矣。至共王時，則武王親盡當祧，而亦以有功當宗，故別立一廟于東北，謂之武世室，于是康王遷，穆王祔，而爲七廟矣。自是以後，則穆之祧者藏于

文世室。昭之祧者藏于武世室，而不復存于太廟矣。」以周案：《周官》「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廟則有司修除之，其祧則守祧黝堊之」。先王爲廟，先公爲祧。周之廟制，當定自周公。周公爲成王立四親廟，又作二祧，豫爲文武二世室地。蓋廟制一成之後，不可復變，必非周初立五廟，至穆昭二王又增文武世室。《中庸》篇曰：「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太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此周公立七廟之義證也。時太王、王季居四親廟，故追王之，此《守祧》「先王曰廟」之義證也。案：追王之事，《大傳》屬之武王，《中庸》屬之周公。蓋武王已追王太王、王季，至周公，追改廟號以爲廟祧之分，故《守祧》云然。鄭注以爲武王追王，周公改葬，殊有未安。啓百年之朽壤，飾四世之枯骨，度非周公所出，許氏駁之矣。亞圉、祖紺先公之主，時居二祧，不追王，不稱廟，此《守祧》「先公曰祧」之義證也。先王親，先公疏，故有修除、黝堊之別。其後共王之世，文武居二祧，即定爲二世室，則黝堊之祧改爲修除之廟矣。而文武以上之祧主，不得下入子孫之廟，故又祧于太廟之夾室。二祧云者，溯其始而言也。文武二世室，據其後而言也。溯其始而言，謂之二祧，無三祧之名；據其後而言，謂之世室，并無二祧之名。且二祧非止存高祖之祖父，凡親盡以上之主皆與焉。如王肅説，是《周禮》以守祧名職，僅守此高祖之祖父二主，其餘盡去祧爲壇墠，則所祭祇及六世，餘爲無祀之鬼矣，豈禮也哉！毛大可謂四親廟外，別立一廟以藏遷主，謂之遷廟。更鑿。

《異義》云：「《禮·祭法》，天子有遠廟曰祧，將祧而去之，故曰祧。去祧曰壇，去壇曰墠，皆藏于祖廟，有事則禱，無事則

止。」以周案：去祧、去壇之主仍藏祖廟，許君說是，則祧主宜有别矣。舊説祧主藏而不立，與去壇墠之主同，可知其謬。

許宗彦云：「《曾子問》：『天子巡狩，以遷廟主行。』遷廟即祧也。載二祧以行，五廟如故。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并五廟皆虚主，故夫子指其失，言當七廟之中，其正廟之五廟不可虚主也。當『七廟』句，『五廟無虚主』又句。自虚主者以下爲更端，乃兼諸侯言之。馬昭、張融誤讀七廟五廟連文，後人以天子、諸侯分釋之，至欲據爲祧廟在七廟外之證，非也。」以周案：許氏説廟祧之制，以爲天子五廟，一祖四親，又建遠廟二祧，以藏親盡之遷主，二祧雖文武亦迭遷；《祭法》所謂祖文王、宗武王者，祖宗于明堂，不關廟祧之制。遂肆駁韋玄成、劉歆、鄭康成文武廟不毁之説，以爲祧者遷廟，乃以爲不遷之廟，名實相乖。不知周之明堂雖有文王廟之説，未聞有文王主；即有文王主，未必兼有武王主。古人一廟一主，其二主同廟者，惟下士一廟有然耳。且古言文世室、武世室，明文武各一室矣，謂明堂一太室中有兩世室，可乎！其説祖宗于明堂已不可通，則舊説天子七廟有文武二世室，其言可廢乎！《祭法》「遠廟爲祧，有二祧」，據始受命王而言，故二祧可去而之壇之墠。及文武已正世室，自百世不遷，故謂之文世室、武世室。許氏乃謂文武即有受命之德，亦不能不爲周之毁宗，斯言出何經典邪？其解《曾子問》此條，義尚可通，故録之，然亦不可泥。七廟中五廟無虚主，亦據初有遷主而言，故下曾子又有無遷主之問。若其七世八世以後，遷主已多，雖師行載遷主，而七廟皆無虚主矣。則舊説以天

子七廟、諸侯五廟無虚主分説，義亦無妨也。

《周官》，修祧黝堊。《穀梁傳》云：「天子、諸侯黝堊，大夫蒼，士黈。」以周案：禮家舊説，黝黑而堊白。范甯説「黝堊皆黑」，與禮家違。《爾雅》地黝而牆堊。徐邈説「黝黑柱，堊白壁」，與雅訓又戾。惠半農從范、徐説，謂「黝堊不獨飾牆與地，兼以飾楹。魯莊丹楹，《春秋》書而非之，則廟飾不以丹也。朱門洞達，當陽之色；鬼神尚幽，故宜黝堊」。揆之經義，殊有未安。廟曰修飾，祧曰黝堊，則廟飾必有異于黝堊可知也。釋經貴當，無取立異。

《周官》：「隸僕掌五寢之掃除糞灑之事，祭祀修寢，大喪復于大寢、小寢。」鄭玄云：「五寢，五廟之寢也。周天子七廟，惟祧無寢。《詩》曰『寢廟繹繹』，相連貌，前曰廟，後曰寢。小寢，高祖以下。始祖曰太寢。」焦循云：「若祧與五廟並列，而祧獨無寢，何以成制，則二祧與五廟必非一地也。」洪頤煊云：「廟寢各自爲垣，故廟七寢五，不相違背。寢南廟北，有衖。《左傳》『子大叔之廟在道南，寢在道北』，是其證。」以周案：周初正廟五，故五寢，二祧無寢可也。及文武正位世室，似不得無寢，其有薦享，豈附于太寢與？　又案：《閟宮》詩：「路寢孔碩，新廟奕奕。」寢謂廟寢，上曰寢，下曰廟，互文。《爾雅》：「路，大也。」路寢，大寢也。大寢者，始祖之廟寢，此注其證也。先言始祖之大寢，後及閔公之新廟，與上章后稷親而先后帝同義。《詩》箋不及此注爲長。注引詩「寢廟繹繹」，《獨斷》、《吕覽》注、《續漢志》作「寢廟奕奕」，蓋三家《詩》。有合二句爲一句，而寢爲廟寢尤顯矣。

## 宗廟禮通故二

《異義》云：「今《春秋公羊》説，祭有主者，孝子以主繫心。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古《周禮》説，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無夏后氏以松之事。謹案：從《周禮》説。《論語》所云，謂社主也。」鄭玄無駁。以周案：説詳《喪祭》門。

《白虎通義》云：「主用木方尺，或云長尺二寸。」《五經通義》《五經異義》並云：「主之制，正方，穿中央以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皆刻謚于背。」以周案：《公羊》何注説同《通義》，蓋有所授之也。《白虎通》言主長短，不言天子諸侯之異，文略。云「穿中央以達四方」者，于面背左右各開孔，達中央。《御覽》引《禮記外傳》云「廟主四向孔穴，午達相通」，此之謂也。唐及金、元俱準是式。或説背面亦開孔，似非制。《穀梁疏》麋信所引衛次仲説，即衛宏《漢舊儀》文，有脱誤，詳見《續漢志》劉注。此本漢制爲説，與古不合。明代禮家多用程子伊川主式，亦不古。

麋信從衛宏《漢儀》説，宗廟主皆用栗，祭訖納于西壁埳中，《續志》注引作「大室西牆壁埳中」。去地六尺一寸，當祀則設座于埳下。據《通典》賀循引如此。《穀梁疏》麋信所引云「去地一尺六寸」，無末句。高堂隆從馮君《章句》説，正廟之主各藏太室西壁之中，遷廟之主于太祖太室北壁之中。摯虞《決疑》云：「廟主藏于户外西墉之中，《類聚》引作「北墉」。茲依《通典》。有石函，函中笥以盛主。」孔穎達云：「廟北壁内爲石室，以藏木主。」以周案：正廟之主藏太室西壁，《白虎論》亦同，漢師本無異

說。孔疏以爲在北壁，非。遷廟之主，據《通典》高堂隆語馮君《章句》，但言藏大祖北壁中，不言太室，是馮君之意謂在兩夾之北墉也。高堂以爲堂上無藏主，似亦非。

惠士奇云：「廟有石室，室中有祏有匰，祏爲石函，則匰爲木笥矣。」以周案：《說文》：「祏，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據此，祏即石室之主，石室亦曰石函，非二物。惠氏誤以壁坎當石室，反致疑《左傳》徙祏反祏之文，非也。《司巫》曰「祭祀則共匰主及道布」，是匰于祭時設之，平時在石函，無匰。此沿摯虞而誤。

《記·曲禮》：「措之廟，立之主，曰帝。」崔靈恩說，是爲《記》時有主入廟稱帝之義，記者録以爲法。呂大臨云：「《史記》載夏殷之王，皆以帝名，蓋殷人祔廟稱帝，至周有謚始不稱帝。」以周案：崔氏據漢制言，當從呂說。《史索隱》引譙周說，夏殷之禮，生稱王，死，廟主皆有帝名配之。此呂說所本。聞之師云：此《書》所謂殷禮陟配天也。古史紀帝王之卒曰陟配天，謂稱帝，鄭注所謂同之天神。

《異義》云：「今《春秋公羊》說，卿大夫士非有土子民之君，不得祫享序昭穆，故無木主，大夫束帛依神，士結茅爲菆。謹案：《左氏傳》曰：『衛孔悝反祏于西圃。』祏，石主也，言大夫以石爲主。今山陽民俗，祭皆以石爲主。」鄭玄駁云：「大夫士無昭穆，不得有主。《少牢饋食》，大夫祭禮也，束帛依神。《特牲饋食》，士祭禮也，結茅爲菆。大夫以石爲主，禮無明文。孔悝之反祏有主者，祭其所出之君，爲之主耳。主者，神象也。孝子既葬，心無所依，所以虞而立主以事之。惟天子諸侯有主，卿大夫無主，尊卑

之差也。卿大夫無主者，依神以几筵，故《少牢》之祭但有尸無主。」以周案：魏徐邈、王肅以爲大夫士有主，皆由重推之。後魏清河王懌議云：「孔悝反祏，載之《左史》；饋食設主，著于《逸禮》。《公羊傳》『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今以爲攝神斂主，不暇待徹祭也。」後儒以大夫士有主者，説不出此。鄭君以《少牢》《特牲》二禮有尸，不言主，《士虞禮》有重，不言主，故從《公羊》家説，以爲大夫士無主。文二年《公羊》注引《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謚之，蓋爲禘祫時别昭穆也。」上二句《逸禮記》文，下句即《公羊》家説。然據《逸記》文，士自有主矣。彼云「卿大夫士非有土子民之君無主」，明有土子民之大夫士固有主也。且大夫士有干祫之祭，亦非不序昭穆。《郊特牲》「直祭祝于主」，鄭注「謂薦孰時，如特牲、少牢饋食之爲」，則大夫士之饋食自有祝主之事矣。考直祭即饗禮，《特牲饋食》拜妥尸後，有祝饗之文。《士虞》載祝饗禮云「佐食取黍稷祭于苴，祝祝」，注引或説「苴，主道」，此即《公羊》家士結茅爲菆之義。蓋大夫士有土子民者，祝于主。其非有土子民者，祝于苴與？古者祭有獻酬酢嘏之禮，主無能爲也，故立尸以代之。尸恒有事，主恒無事。惟恒有事，故《少牢》《特牲》二禮記之特詳。惟恒無事，故于直祭祝之其位而已，餘無見焉。

鄭玄云：「小宗伯辨廟祧之昭穆，自始祖之後，父曰昭，子曰穆。」孔廣森云：「昭，左也；穆，右也。人道尚左，神道尚右。廟祧之位，當先三穆，後三昭。又《冢人》墓地亦『以昭穆爲左右』，而謂先昭後穆，得無于地道尊右之義尤未協與？文王稱穆，武王

稱昭，二祧並立，百世不毀。若以昭先穆，是周之諸王無不子先于父矣。」以周案：左昭右穆，據人子入廟助祭爲文。若以始祖坐向而言，其父曰昭，居右；其子曰穆，居左，正合神道尚右之義。經言昭穆，不言穆昭，以此。其後子孫各以昭穆之班祔，自爲尊卑，又不以昭穆爲尊卑。如新死者入昭廟，與其父並列四親，豈亦可謂尊于穆廟乎？文王稱穆，武王稱昭，其舊班本如此，非周公欲先文王而穆之也。孔説泥矣。

何洵直云：「古者葬祔以其班，祫以其班，爲尸及賜爵以其班，故昭常爲昭，穆常爲穆。説者謂廟次與世次不同，故昭穆遷徙無常位，右可移左，左可移右。不知廟次雖遷，惟昭穆之班一定不移。《左氏》載富辰之語曰：『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宫之奇謂太伯、虞仲爲太王之昭；虢仲、虢叔爲王季之穆。夫文王、太王，其子對父皆稱昭；武王、王季，其子對父皆稱穆。其爲子一也，對父或稱昭，或稱穆，知昭穆爲定班，而廟次、世次未始異也。」以周案：何氏所闢，陸佃説也。陸氏泥于昭尊穆卑之説，新死者必入穆廟，祔一主而先代昭穆畢亂。朱子謂宗廟之制，但以左右爲昭穆，不以昭穆爲尊卑，蓋廟有門垣，足以各全其尊故也。

《春秋》文公二年「躋僖公」，《左傳》云：「子雖齊聖，不先父食。」《公羊傳》云：「先禰而後祖。」《穀梁傳》云：「先親而後祖。」何休説，僖公以臣繼閔公，猶子繼父，故閔公于文公亦猶祖也。范甯説，親謂僖，祖謂莊。賈公彦説，兄死弟及，俱爲君，則以兄弟爲昭穆，以其弟已爲臣，臣子一例，

則如父子，故別昭穆也。萬斯同說，王侯之家，臣子一例。當其生也，既可以諸父、昆弟爲臣，則其死也，豈不可以諸父、昆弟爲子。今文公躋僖于閔上，是躋禰于祖上矣，故《公羊》《穀梁》《左氏》以祖禰父子言也。以周案：王侯之家盡臣諸父、昆弟，不得以士大夫家法相例。爲之臣者爲之子，嗣其統者當禰其君，臣子一例，君父同敬，無所異也。其廟次之迭遷亦如真高曾祖禰之制，故《外傳》躋僖公，弗綦曰明爲昭，其次爲穆，即以昭穆言之。朱子《禘祫議》《周九廟圖》《祧廟議》並以兄弟爲昭穆是也。晉賀循議，殷之般庚不序陽甲之廟，而上繼先君，以弟不繼兄故也。莊述祖駁之云：「般庚于陽甲，臣也；于其先君，庶也。《禮·大傳》曰：『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是般庚固不得以其弟戚陽甲矣。于其生也，以臣事之；于其終也，以弟祭之，禮乎？禮，庶子不祭，《郊特牲》曰：『諸侯不敢祖天子。』般庚不繼陽甲，且不敢祖其先君矣，若之何舍所後而繼先君以禰廟哉！且兄弟相代，非受之于父也。不繼所後而繼先君，是無所受也。無所受者，篡也。有爲此說者，蔑所後之君，而陷其君于大惡，皆得罪聖人之經者也。」莊氏此論，嚴且正矣。然猶惑于何休、杜預閔僖兄弟同昭穆之說，以爲諸侯五廟，祭必及其高祖。抑知閔公祔廟，僖公已不能及高祖矣，而謂文公必合祔僖閔而不祧高祖乎！設或如晉元帝以從父繼從子，必祭及其高曾，則豫章、潁川之主，毀者復還，還而又毀，直兒戲之事，非嚴事之道也。范注之謬，疏已闢之。

《異義》云：「《公羊》董仲舒說，躋僖公，逆祀，小惡也。《左氏》說，爲大惡。許

愼謹案：同《左氏》説。」鄭玄駁云：「兄弟無相後之道，登僖公主于閔公主上，不順，爲小惡也。」以周案：許蓋主閔僖異昭穆之説，故以爲大惡。鄭則主兄弟同昭穆之説，故以爲小惡。當以許義爲長。漢季議殤帝、順帝之次，周舉、吕勃皆以爲兄弟同昭穆，康成遵時王之制以爲言，非古也。近凌曉樓申何注，以爲臣子一例，此自施之于服制，必不可通之于廟制。殊不思《公羊》此文爲服制發邪？抑爲廟制發邪？阿注違傳，近時説家法之大弊，深可慨也。

《異義》云：「《禮戴記・郊特牲》云：『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匡衡説，支庶不敢薦其禰，下士諸侯不敢專祖于王。古《春秋左氏》説，天子之子以上德爲諸侯者，得祀所自出。魯以周公之故，立文王廟。《左傳》：『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又曰：『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以其有先君之主，公子爲大夫，所食采邑亦自立所自出宗廟。準禮，公子得祖先君，公孫不得祖諸侯。謹案：周公以上德封于魯，得郊天，兼用四代之禮樂，知亦得祖天子。諸侯有得祖天子者，知大夫亦得祖諸侯。」以周案：鄭注《郊特牲》云：「魯以周公之故，立文王廟。」《周官・祭僕》「凡祭祀，王之所不與，則賜之禽，都家亦如之」，鄭注云：「王所不與，謂同姓有先王之廟。」是許、鄭同義，然鄭亦謂有先王廟耳，不云祖天子。

賈逵、杜預説，《左傳》「魯爲諸姬臨于周廟，爲邢、凡、蔣、茅、胙、祭臨于周公之廟」，周廟，文王廟也。周公出文王，故魯立其廟。孔穎達云：「凡始封之君，不得立出王之廟，故諸侯不敢祖天子。若有大功德，王特命立之，則可，若魯有文王之廟，鄭祖

厲王是也。此皆特賜，非禮之正。」林喬蔭、林昌彝等説，周命魯爲文王之大宗，鄭爲厲王之大宗，以統先王之諸子，自不得不以先王臨之，故命立其廟。《記》云「諸侯不敢祖天子」，爲王子所同；而魯鄭之得祖天子，爲王子之爲大宗者所獨，諸侯之公子亦然，故魯稱宗國，季氏亦稱宗卿。以周案：《喪服傳》曰「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孫不得祖諸侯」，與《戴記》文同。《戴記》又曰：「公廟之設于私家，非禮也，由三桓始也。」三桓立桓公廟，《論語》三家之堂，謂桓廟也。魯之有周廟者，注家以爲周公自出之文王廟。申之者，又據《祭僕》文「凡祭祀，王之所不與，則賜之禽，都家亦如之」，鄭注謂「同姓有先王廟」，是當時亦不獨魯有，宣王封鄭桓公，立厲王廟，實仿周初舊制。殊不思魯以周公爲太廟，伯禽爲世室，雖有周廟，未嘗敢祖文王；鄭有厲王廟，亦稱周廟，見昭十八年傳，亦未嘗敢祖厲王。其云「宋祖帝乙，鄭祖厲王」，不過時人牽説，以明子不先父食之義。其實鄭自祖桓公，宋當祖契湯。如果鄭祖厲王，則厲王廟當稱太廟，何以鄭人救火曰「使祝史徙主祏于周廟」乎？諸侯得祖天子者，惟二王之後。其餘同姓侯，❶即有先王廟，不在五廟之列，别之曰周廟，固不以爲太祖也。知諸侯不敢祖天子，而三家之祖桓公，其非禮自明矣。

《周官》，都宗人「掌都宗祀之禮，凡都祭祀，致福于國」，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禮亦然，而《祭僕職》「凡祭祀，王之所不與，則賜之禽，都家亦如之」。鄭衆云：「王之所不與，謂非郊廟尊祭祀也。卿自祭其先祖，則

❶「侯」，原作「後」，今據《校文》改。

賜之禽。」鄭玄云：「都或有山川及因國無主九皇六十四民之祀，王子弟則立其祖王之廟。」孔穎達云：「周制，王子有功德出封者，得廟祀所出之王，故魯與鄭皆有周廟。」惠士奇云：「都家立祖王廟，起于東遷之後，濫觴于春秋，通行于戰國，前未之聞。宗人所掌之祭祀曰宗祀，非先王之廟也。康成謂都山川及因國無主九皇六十四民之祀，其説近之。九皇六十四民，皆上古無名號之君，絶世無後，周有都宗人、家宗人主其祀焉。《春秋》『鄭公孫黑肱有疾，召室老、宗人立段，而使黜官、薄祭，祭以特羊，殷以少牢』。所謂宗人者，家宗人也。司農謂都家自祭其祖，得之。」以周案：邑有先君廟曰都，故曰都宗祀。然其廟，時王因事特建，未必王子弟之祖王也。家祭祀不曰宗，先鄭謂公卿自祭其祖是也。家祭給鮮，例亦賜禽。後儒據《祭僕》注王子弟有祖王廟，❶反有疑于諸侯不祖天子、大夫不祖諸侯之文，大謬。惠氏矯之，必謂春秋以前都無先王廟，亦未盡是。

孔穎達云：「王之子弟封爲諸侯，爲後世之太祖。當此君之身，不得立出王之廟，則全無廟也。始封君之子得立一廟，始封六世之孫始五廟備也。若異姓始封，如太公之屬，初封則得立五廟，從諸侯禮也。」陳祥道云：「王者始受命，所立不過四廟。諸侯初封，蓋亦廟止高祖而已。謂得立五廟，無是理也。」以周案：《北魏書·禮志》王延業議：「《文王世子》『五廟之孫』，鄭注云：『實四廟而言五廟者，容高祖爲始封君之子。』明始封之君，在四世之外，正位太祖，

❶「祭僕」，原作「鄭此」，今據《校文》引後定本改。

乃得稱五廟之孫。若未有太祖，已祀五世，則鄭無爲釋高祖爲始封君之子也。《禮緯》云：『夏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周六廟，至子孫七。』注云：『言至子孫，則初未備也。』此又顯在《緯》籍，區別若斯者也。」盧觀議：「諸侯有祖考廟，祭五世之禮。《曾子問》曰：『廟無虛主。』虛主惟四，祖考不與焉。明太祖之廟，必不空置。且天子逆加二祧，得併爲七。諸侯預立太祖，何爲不得爲五乎？孫卿曰：『有天下者事七世，有一國者事五世。』假八世天子乃得事七，六世諸侯方通祭五，推情準理，不其謬乎！」以周謂周七廟之制，定自周公，必非至七世子孫始有其制。《祭法》諸侯五廟，有去祖爲壇之文，是諸侯始封亦預立五廟，權升太祖廟，遞遷而遞毁之也。王延業之説，主于《緯》文。盧觀之説，合于經義。陳氏《禮書》用王延業議。敖君善因謂始封君之時，其祖考廟在故家，不可上及于爲臣者。毛大可用孔疏，又以爲諸侯祖廟有三等：一、如王者之後始封，時五廟皆實；一、如齊楚之類，立四親廟，是虛一而實四；一、如鄭之得祀父厲王而餘四親，皆天子諸侯不敢祖，俱虛其廟，是虛四而實一。此等謬説，固不待辨。

鄭玄云：「大夫之太祖，謂別子始爵者。《大傳》云『別子爲祖』謂此。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孔穎達云：「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有數條：一是別子初雖身爲大夫，中間廢退，至其遠世子孫始得爵命者，則以爲太祖，別子不得爲太祖也。二是別子及子孫不得爵命者，後世始得爵命，自得爲太祖。三是全非諸侯子孫，異姓爲大夫者及他國之臣初來仕爲大夫者，亦得爲

太祖。」以周案：孔疏第三條是。第二條，身既不得爵命，又何别子之稱。第一條，遠世子孫有以己之功德始得爵命者，或可不以别子爲太祖；其以先德得爵命者，仍當以别子爲太祖也。

孔穎達云：「《王制》所言皆殷制，故雖非别子，亦得立太祖之廟。若周制，别子始爵，其後得立别子爲太祖。若非别子之後，雖爲大夫，但立父、祖、曾祖三廟而已，隨時而遷，不得立始爵者爲太祖。故鄭答趙商問云：『《祭法》周禮，《王制》或以夏殷雜。』」以周案：《祭法》所言，爲始爵大夫者未正太祖之位，故三廟無太祖。《王制》所言，爲始爵大夫者已正太祖之位，故三廟有太祖。《鄭志》以爲夏殷周禮之異，未是。孔疏謂非别子後不得立始爵者爲太祖，更謬。

《異義》云：「《公羊》説，未踰年君，有子，則書葬、立廟。無子則不書葬，恩無所録也。《左氏》説，臣之奉君，悉心盡恩，不得緣君父有子則爲立廟，無子則廢。許慎謹案：《禮》云『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君無子而不爲立廟，是背義棄禮，罪之大者也。」鄭玄駁云：「未踰年君者，如魯子般、子惡是也，皆不稱公，書卒弗謚，不成于君之立。凡無廟者，爲壇祭之。近漢諸幼少之帝，尚皆不廟祭，而祭于陵。云罪之重者，此何故不罪？殤者十九向下。未踰年之君，未必未冠，引殤欲以何明也？」孫毓《五禮駁》云：「其幼沖紹位、未踰年而薨者，依漢舊制，不列于宗廟，四時祭祀于寢而已。」以周案：莊三十二年何注云：❶「未

❶「三十二」，原作「二十八」，今據《公羊解詁》改。

踰年之君，臣下無服，故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云無子不廟者，有子則其子嗣立，其父雖未踰年，當廟，序昭穆。其説可通。至晉又以無子不廟之例施之皇子，斯謬矣。

《通典》云：「晉中山王睦乞依六、蓼之祀臯陶，杞、鄫之祀相立廟。劉熹等議：『《王制》諸侯五廟，是其立始祖，爲嫡統承重一人，得立祖禰之廟，群弟雖並爲諸侯，未得立。』荀顗議，宜各得立廟。虞喜曰：『始封之君，其父非諸侯，尊同體敵，無所爲厭，並立禰廟，恩情兩申，荀議是也。若始封諸子又別封爲諸侯，諸侯尊同，故不復各立，此則公子爲諸侯不得立禰廟也。若宗子與庶子位俱爲士，禰已有廟，無爲重設，與公子爲諸侯不立禰廟同。若尊卑不同，則已恩得施，並祭無嫌。使大夫之後有庶子爲諸侯者，當上祭四代，四代之前不得復祭。若當奪宗，❶則大夫太祖爲廢其祀。以此推之，明得兼祭。一者恩得申，隨代而毁；一者繼太祖百代不替也。』庾蔚之謂：『大夫、士，尊不相絶，必宗嫡而立宗，故特加齊衰三月之服。《曾子問》「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鄭云「貴禄重宗也」。至諸侯，尊絶大夫，不得以太牢祭卿大夫之家，是以經無諸侯爲宗服文，則知諸侯奪宗各自祭也。諸侯別子封爲國君，亦得各祭四代。諸侯既不就祭，不可終身不得享其祖考。或疑神不兩享，舉魯鄭祭文祖厲足以塞矣。』」以周案：以古禮言，庾説最當。若後世有封爵，不建國，兄弟同在一處，依劉議亦可通。虞謂大夫廢太祖祀，過泥。

❶「宗」，原作「尊」，今據《通典》卷五十一改。

《毛詩傳》云：「閟宮，閟，閉也。先妣姜嫄之廟，在周常閉而無事。孟仲子曰是禖宮也。」鄭箋云：「閟，神也。僖公承衰亂之政，上新姜嫄之廟。」以周案：姜嫄廟在周爲別宮。箋據下新廟，以爲在魯。傳意，末章先路寢，後新廟，似非其次，故以閟公廟解之。《周官・隸僕》注引作「寢廟繹繹」，亦不爲姜嫄廟。當從毛禖宮別一義，禖，天神，非姜嫄。

孔穎達云：「《小記》『妾祔于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是祔高祖之妾也。下文云『妾母不世祭』，則妾無廟。今乃祔及高祖者，當爲壇祔之。」徐乾學云：「妾母無廟，于子祭，于孫止，安所得祖妾之廟而祔之？祖妾且無廟，安所得高祖之妾乎？唯是即寢立尸，設當祔者之主，與新死者其祭之也。」以周案：妾不得有廟，茲有妾祖姑者，容妾祖姑之子有爲君者，此《穀梁傳》所謂「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者也。于子祭，于孫止，即不世祭之義。然祭不世，廟非遽毀也。云「中一以上而祔」，是妾之廟亦及五世矣。自何注《公羊》有妾廟子死則廢之説，則妾無妾祖姑之廟可祔，庾蔚之于是有爲壇而祔之臆説，孔疏沿之。徐氏知壇祔之不典，遂謂直祔于其寢。

《公羊傳》云：「考仲子之宮，考猶入室也。始祭仲子也。隱爲桓立，故爲桓祭其母也。」《穀梁傳》云：「考者，成之也。成之爲夫人也。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也。于子祭，于孫止。仲子者，惠公之母。隱孫而修之，非隱也。」陳傳良云：「仲子之宮，別廟也。古者妾祔于妾祖姑，無妾祖姑，則易牲而祔于女君。別廟，非禮也。」汪克寬云：「隱公立宮以祭庶母，

遂啓後世追尊皆援《春秋》考宫之義。聖人特書，以著失禮之始。」以周案：漢韋玄成曰：「古者制禮，别尊卑貴賤。國君之母非適，不得配食，則薦于寢，身没而已。」匡衡曰：「禮，公子不得爲母信，爲後則于子祭，于孫止。」晉臧燾議：「《陽秋》之義，母以子貴，故仲子、成風稱夫人。經言考仲子之宫，若配食惠廟，則宫無緣别築。前漢孝文、孝昭太后祭于寢園，不配高祖、孝武之廟；後漢和帝之母、安帝祖母、順帝之母，亦祭于陵寢，不配章安二帝，義同《陽秋》。」漢晉之議適庶名分者，皆據《公》《穀》爲説。宗汪氏乃謂啓後世追尊之漸，失經義矣。宗廟非適不得配食，但薦于寢。惟其子有爲君者，得爲其母築宫，使公子主其祭，至公孫則祭止，而宫不遽毁，故公子之後有妾者，亦得祔于其宫，《小記》所謂「妾祔于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是也。若特起爲卿大夫，既無妾祖姑廟，則惟易牲而祔于女君而已。女君者，適妻也。陳氏據《小記》文以駁《公》《穀》，亦未是。秦氏《通考》以爲妾不世祭，是適子指父妾之無子者言，非指有子而爲君者。斯説亦非。適子與尊者一體，即父妾之有子者不爲立廟，而況無子之妾，安有立廟之禮。凌曉樓《公羊禮説》云：「妾子在，則立廟祭之，至孫則毁其廟而祔于妾祖姑。」如其説，妾至其孫毁其廟，則其妾祖姑已早無廟，于何祔之？或又引庾蔚之爲壇祭之之説以通之，然祭壇有之，祔壇之説于經未聞也。

江熙議：「皇子雖有廟，然無子，不立廟，故詔使立後，烝嘗之祀，稱皇帝有命，命某繼嗣。」沈寂議：「皇子依如大夫禮，應立後，權爲行廟。先行廟告嗣，而後迎繼嗣之

身。案《禮》，君薨嗣子生，太祝裨冕告于廟；既葬嗣子生，祝告于廟。明夫宗廟者，神靈之所宅，是以存亡吉凶必先告于廟，豈有繼絶傳祀滅告生之義。」庾蔚之議：「嗣子以無子不廟，合有嗣乃立廟邪？告生者，是先自有廟，不得引以爲例。」以周案：古者未踰年之君尚不立廟，何況太子！《祭法》「王下祭殤」，鄭注云：「祭適殤于廟之奥。」《曾子問》「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鄭注云：「族人以其倫代之，明不序昭穆立之廟。其祭之，就其祖而已，代之者主其禮。」是則適子之殤，祭之于祖廟之奥，不別立廟也。無子不廟，爲未踰年之君例。皇子雖有子，亦不廟。庾駁沈議是。

盧辯説《大戴·諸侯遷廟》，謂于練而後遷也。以周案：此諸侯徙都之遷廟禮，非祥練之遷廟也，故篇内有服玄、乘車、下大溝渠諸文。如以爲祥練遷廟禮，于諸文皆不通。新廟既成，其舊廟不可毀，主亦不能去，其迎精而之新廟者，惟先君之衣服耳，故一再曰「奉衣服」「奠衣服」「奉以迎其神」「奠以安其神」也。説詳《喪祭》門。

# 禮書通故第十七

定海黄以周述

## 肆獻祼饋食禮通故一

鄭玄云：「《禮運》『以嘉魂魄，是謂合莫』。嘉，樂也。莫，虚無也。《孝經説》曰『上通無莫』。」以周案：孔子言精氣爲物，游魂爲變。其告宰我問鬼神之名，又言「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禮運》之言，雖不盡屬孔子，其云「以嘉魂魄，是謂合莫」，與孔子之言如合符節。合讀諸文，可知死生之説，鬼神之情狀。人始生之魄即是精，其陽曰魂，即是氣。魄與魂合，精與氣貫，此人之所以生也。精與氣兩不相屬，魂歸于天，此人之所以死也。而鬼神有散有不散，亦魂魄爲之。先儒曾疑鬼如不散，是盈天地皆鬼。鬼若有散，則子孫亦不必祭。精魄與魂氣，死而仍相附麗，其鬼不散，故謂之物。魄無所附爲落魄，魂無所麗爲游魂，不久魂魄各散，故謂之變。聖人之制祭祀也，欲以孝子之精氣，會合鬼神之魂魄，故謂之「嘉魂魄」，名其義曰「合莫」。嘉謂嘉會，合莫謂合魂魄于虚莫，此即所謂合鬼與神是也。報氣報魄，分之爲二禮，合之即一誠。祭能誠敬，其鬼長存不散，故謂之教之至。右釋祭義。

古《春秋左氏》説，歲祫及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以周案：此《春秋》家古文説也。歲祫，《御覽》引作「歲禱」，祫不歲舉，蓋字之誤也。終禘者，終喪之禘也。《左

傳》曰：「祔而作主，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説文》：「祏，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御覽》引《異義》云：「《左氏傳》曰『徙主祏于周廟』，言宗廟有郊宗石室，所以藏栗主也。」是則郊宗石室參用《周禮》家言。而郊宗在宗廟之中，其石室即《左傳》所謂祏也。劉歆又據《周語》參之云「壇墠則歲貢，大禘則終王」。許慎以爲先王之禮，鄭《禘祫志》又推爲除喪明年春禘，皆用古文家説。賈逵説，禘祫一祭二名，禮無差降。杜預以禘爲三年一大祭，在太祖之廟，《傳》無祫文，然則祫即禘也。取其序昭穆謂之禘，取其合集群廟謂之祫。王肅亦同是説。此則古文家之別説，而不可從者。

《五經異義》云：「今《春秋公羊》説，五年而再殷祭。古《春秋左氏》説，古者先王歲禱于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終禘者，謂孝子三年喪終，則禘于太廟，以致新死者也。謹案：三歲一祫，此周禮也。五歲一禘，疑先王之禮也。」鄭玄駁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百王通義。」以爲《禮讖》云「殷之五年殷祭」，亦名禘也。陳壽祺《疏證》云：「《異義》文有訛脱，當作『三歲一祫，五歲一禘，此周禮也，三歲一禘，疑先王之禮也』。《册府元龜·掌禮部》《舊唐書·禮儀志》並引《異義》『三年一禘』，是其顯據。《王制》疏引《左氏》説，禘爲三年大祭。《鬯人》疏引賈、服，以爲三年終禘，遭烝嘗則行祭禮。《禮緯》則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許君從《禮緯》，以爲周禮，故《説文》『禘』下『周禮曰五歲一禘』，『祫』下『周禮曰三歲一祫』，而不據《左氏》説也。歲祫終禘之説，本于《周語》『歲貢終王』，而《周語》稱歲貢終王曰『先王之訓也』，故疑爲先王之

禮。後人習見『五歲一禘』之文，而不審《左氏》説有『三歲一禘』之解，采綴異義，遂併誤三爲五。」以周案：《左氏》説「歲禘終禘」明曰「古者先王」，不必遠引《周語》爲證。《異義》本文當作「三歲一祫，五歲一禘，此周禮也，歲禘終禘，疑先王之禮也」。三年一祫，五年一禘，許、鄭並同是説，但此例合于《禮》，不合于《春秋》，故鄭《禘祫志》以爲除喪之明年春禘後用此例。其實《公羊傳》「五年再殷祭」，説最通達。

禮家説，三年一閏，天氣小備，五年再閏，天氣大備，故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禘之爲言諦，諦定昭穆，尊卑之義也。以周案：張純議禘祫引此説，乃劉向《五經通義》之言也。然與劉語亦有不同。《太平御覽》五百二十八引《通義》云：「王者所以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何？三年一閏，天道小備，故三年一祫，祫取未遷廟主，合食大祖廟中；五歲再閏，天道大備，故五歲一禘，禘者諦也，取已遷廟主，合食大祖廟中。」《後漢·張純傳》及《續漢志》並載純奏：「《禮》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漢舊制三年一祫，毁廟主合食高廟，存廟主未嘗合。案：此古之禘祭禮也。純以爲祫。元始五年，諸王公列侯廟會，始爲禘祭，李注：「元始五年，祫祭明堂，純及司馬彪書並云禘祭。」父爲昭，南鄉，子爲穆，北鄉，父子不並坐，而孫從王父。案：此古之祫祭禮也。純以爲禘。又前十八年，親幸長安，亦行此禮。」其説祫禘之義與劉向《通義》異。《通典》引王肅議云：「漢光武時言祭禮，以禘者毁廟之主皆合于太祖，祫者惟未毁之主合而已矣。」其言漢事與張純所奏異，蓋據劉向《通義》文改之也。鄭康成注《禮》亦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箋《詩》從毛傳

「夏禘秋祫」，又與純冬祫之説不同。

鄭玄《魯禮禘祫志》云：「《王制》記先王之法度，宗廟之祭，春曰礿，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祫爲大祭，于秋，于夏，于冬。周公制禮，禘又爲大祭，乃改先王夏祭之名爲禴，故禘以夏。先王祫于三時，周人一焉，則宜以秋。」以周案：皇侃申鄭義云「三年祫者，夏秋冬，或一時得祫則爲之，不三時俱祫」是也。皇氏又引先儒之義，虞夏祫祭，每歲皆爲，未是。鄭《駁異義》以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爲百王通義。

「祫謂祭于始祖之廟，毀廟之主及未毀廟之主皆在始祖廟中，始祖之主于西方，東面；始祖之子爲昭，北方南面；始祖之孫爲穆，南方北面。自此以下皆然，以西爲上。」以周案：據劉向《五經通義》，祫者惟未毀廟之主合食大祖，禘則兼取毀廟。張純之言與劉向適相反。《鄭志》則參用劉張兩家説。

「禘則太王、王季以上遷主，祭于后稷之廟，其坐位與祫祭同。文武以下遷主，若穆之遷主，祭于文王之廟，文王居室之奥，東面；文王孫成王居文王之東而北面；以下穆王直至親盡之祖，以次繼而東，皆北面，而無昭主。若昭之遷主，祭于武王之廟，武王亦居室之奥，東面；其昭孫康王亦居武王之東而南面；亦以次繼而東，直至親盡之祖，無穆主也。」以周案：此鄭以魯禘推天子禘法，從劉向《通義》而少變之。劉義，毀廟主皆升合祭于太廟。鄭則謂文武以上主禘太廟，文武以下親盡主禘世室，其四親特禘于其廟，不升合食。以《曾子問》言祝取群廟之主，惟天子崩與祫祭，語不及禘，《春秋》書禘，有曰「禘于太廟」，有

曰「禘于莊公」，有曰「有事于武宮」故也。群廟之禘不同日。定八年《傳》云：「冬十月，順祀先公。辛卯，禘于僖公。」賈逵、服虔、王肅、杜預等專守古文，以爲《傳》無祫文，曰「禘于莊公」「有事于武宮」者，三年之禘也；曰「禘于太廟」「有事于太廟」者，五年之禘也。近之兼通今文家者，則曰「三年之禘」，祫禘也；「五年之禘」，特禘也。並不以鄭說爲然。至王肅謂「如鄭言各于其廟，則無以異四時常祀」，此不足以難鄭，時享禮之異于禘者不一矣。趙伯循說尤無理，不復置辨。

「考《春秋》禘祫之數，定以爲三年祫，五年禘。魯莊公三十二年秋八月薨，閔二年五月而吉禘。此時慶父使賊殺子般之後，❶閔公心懼于難，務自尊成以厭其禍。至二年春，其閒有閏，二十一月禫，除喪，夏四月祫，又即以五月禘，比月大祭，故譏其速，明當異歲也。經獨言吉禘于莊公，于禮少四月，又不禫，無恩也。閔公二年秋八月薨，僖二年除喪，而明年春禘。自此之後，乃五年再殷祭。六年祫，故八年經曰『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然致夫人自魯禮，因禘而致故譏焉。僖公三十三年冬十二月薨，文二年秋八月祫，僖喪至此而除，閒有閏，積二十一月，從閔除喪不禫，故明月即祫。經云『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服亦少四月，不刺者，有恩也。文公十六年春二月薨，宣二年除喪而祫，明年春禘。自此之後，五年而再殷祭，與僖爲之同，六年祫，故八年禘。經曰『夏六月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說者以爲有事

❶「賊」，原誤重，今據《校文》引原稿刪其一。

謂禘，爲仲遂卒張本，故略之言有事耳。魯昭公十一年夏五月，夫人歸氏薨，十三年夏五月大祥，七月而禫，公會劉子及諸侯于平丘，公不得志，八月歸，不及祫，冬，公如晉，明年十四年春歸乃祫，故十五年春乃禘。經云『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宫』，《傳》曰『禘于武公』。及二十五年，將禘于襄公。此則十八年祫，二十年禘，二十三年祫，二十五年禘，于兹明矣。」以周案：此鄭以魯禘推明天子禘法，用禮家禫後有祫及《春秋》古文家終禘之説，而以《春秋》今文家「五年再殷祭」及《禮》家「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爲除喪吉祭後推行之法。蓋以喪畢之祫，明年之禘，吉祭之禘祫，實爲五年再殷祭之本，故從此以後三年祫，五年禘，又三年祫，五年禘，五年再殷，十年四殷。近之言《春秋》學者，以爲「僖八年禘于太廟，宣八年有事于太廟，皆合祭于太廟，是即古之祫禘也。昭十五年禘于武宫，二十五年禘于襄公，皆不合祭于太廟，此則周之特禘也。五年再殷即五年再禘。是可因僖與宣之八年祫禘，而知年以八名者，皆祫禘之歲也。亦可因昭之十五年、二十五年之特禘，而知年以五名者，皆特禘之歲也。特禘之歲以五名，即以十名者可知矣。祫禘之歲以八名，即以三名者可知矣。特禘爲禘，祫禘爲祫，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百王不易之道」。此説甚辨。然以祫禘特禘相對，語嫌牽涉。且祫禘宜稱祫，何爲僖八年禘于太廟與禘于某公之特禘同名？特禘宜稱禘，胡爲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宫」與「有事于太廟」之祫禘同稱？《春秋》辨名實之書，豈至如此捪幪。終不及《鄭志》爲安。又案：禘與祫皆殷祭，于五年之中一祫一禘，相間而行，

故曰五年而再殷祭。再謂禘也。禘必五年，而祫不必定在三年。故文公二年祫，何注乃據禮家「三年祫、五年禘」爲例，與《傳》意違。經書「有事于太廟」者，時享也。書「大事于太廟」者，大祫也。五年再殷之祭，則直曰禘而已。或以有事爲禘，未是。再殷之年，以即位數之，取履端居始之義，而何注乃云「禘祫從先君數」。近凌曉樓申之，以爲僖八年經書「禘于大廟」，十年祫，十二年禘，十四年祫，十六年禘。以是推之，三十年祫，三十二年禘，至文二年又祫。然以此推演，實四年再殷祭，非五年也。五年再殷祭以象閏，四年再殷，于義何居？或以爲僖八年禘，十年祫，十三年禘，十五年祫，十八年禘，二十年祫，二十三年禘，二十五年祫，二十八年禘，三十年祫，三十三年禘，文二年當祫。然此雖合《傳》「五年再殷祭」之文，以此逆推閔二年禘，又不能合。多方推索，俱非《傳》義。《通典》引徐邈云：「《禮》五年再殷，凡六十月，中分，每三十月殷也。五年再殷象再閏，無取三年喪也。祫三時皆可者，喪終則吉而祫，服終無常，故祫隨所遇。」孔疏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每于五年之内爲此二禮，據其年端數之，故言三年五年。其實禘祫自相距各五年，非祫多而禘少。」徐、孔兩説，于義可通。若陳舒、楊勛、徐彦等説，皆紕繆而不可從者。

「儒家之説禘祫也，通俗不同。或云歲祫終禘，或云三年一禘，五年再禘。學者競傳其聞，是用詾詾争論，從數百年來矣。竊念《春秋》諸書天子諸侯中失之事，得禮則善，違禮則譏，可以發起是非，故據而述焉。從其禘祫之先後，考其疏數之所由，而粗記注焉。魯禮三年之喪畢，則祫于太祖，明年

春禘于群廟。僖也，宣也，八年皆有禘祫祭，則《公羊傳》所云『五年而再殷祭』，祫在六年明矣。《明堂位》曰『魯王禮也』，以相準況可知也。」以周案：以上皆鄭《禘祫志》文。

《鄭志》云：「趙商問：『《禘祫志》，《春秋》魯昭公十一年夏，夫人歸氏薨，十三年五月大祥，七月而禫。是得爲妾母三年，經無譏文，得合下禘祫之數；若不三年，則禘祫事錯。』答曰：『《春秋經》其事著明，但如事書之，當按禮以正之。今以不譏爲是，亦豈有善之文與？』」以周案：鄭依《左氏》説，以齊歸爲妾，而仍不用三年之服爲禮也。若依《公羊》，則齊歸本適夫人，得合禘祫之數，無虧于禮。

楊復駁《禘祫志》云：「鄭注《周官》《王制》及《詩·商頌》皆云：『三年喪畢，禘于其廟，而後祫祭于太祖。明年春禘于群廟。自此之後，五年而再殷祭。』始讀三注，意其必有可據之實。及考其所自來，則出于《春秋》魯禮及《緯書》。夫溺于《緯書》之僞而不悟其非，此鄭氏之蔽惑，不足責也。謂出于《春秋》魯禮者，並無事實可證，乃專取僖公之禘、文公之祫二事，穿鑿傅會以文致其説而已。夫禘祫二事，其源各異，本不相因。僖公之禘未嘗因乎祫，文公之祫未嘗因乎禘也。今其説曰：『文公二年既有祫，則僖公二年亦必有祫；僖公八年既有禘，則文公八年亦必有禘。』事之本無，既牽合影射以爲有，又增宣公八年之禘以明之，謂僖、宣八年皆有禘。考于《春秋》宣公八年『有事于太廟』，未嘗有禘文，乃鄭氏駕虛辭以多其證。後世所以信鄭氏者，以其所據者《春秋》也。而鄭氏所據者，乃是以無爲有，駕虛爲實，取閔、僖僭竊之禮，以明先王

禘祫之正。觀者莫辨，靡然從之，未嘗以經而考注之真僞也。」以周案：《鄭志》以僖二年有祫，文八年有禘，爲《春秋》家屬辭比事之古法；「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爲《禮》家師儒相傳之古説。「禘一犆一祫」之文，見于《王制》；「五年而再殷祭」之文，見于《公羊傳》。楊氏譏《鄭志》爲駕虚，竊嗤楊氏先未覈實也。

韋縚議：「五年再殷，通計其數，一祫一禘，迭相承矣。今廟禘祫各自數年，兩歧俱下，不相通計。或比年頻祫，或同歲再序，或一禘之後併爲再祫，或五年之内驟有三殷。法天象閏之期，既違其度；五歲再殷之制，數又不同。求之禮文，頗爲乖失。」以周案：徐彦《公羊疏》申何注，謂其閒三五參差，亦有禘祫同年者。秦氏《通考》駁鄭注，亦以是相難。殊不知何、鄭並據五年再殷之説，一禘一祫，通計其數，五年再殷，十年四殷，未嘗以禘祫各自數年，兩歧相下。此乃疏家之誤，非何、鄭有是失也。

胡寅云：「禘祫皆合食也。禘其所自出之帝，爲東向之尊，其餘合食于前，此之謂禘。諸侯無所自出之帝，則于太祖廟合群廟之主而食，此之謂祫。諸侯無禘而當祫，天子無祫而有禘。」以周案：劉歆、賈逵以禘祫爲一祭，胡氏宗此以立義，不可通之諸經。楊信齋斥其説，馬貴與反取之。近萬季野、金誠齋又從其説，秦味經重闢之。其實諸侯無禘有祫，斯語是也。魯以禘祀周公，賜也；其後以禘禮祭群宫，僭也。晉之有禘亦僭也。馬氏《通考》謂「大禘之外又有時禘」，其失與陳氏《禮書》「大祫之外别有時祫」同，皆彌縫之説也。秦氏《通考》以時祫之説，程子、張子曾言之，遂以爲有

二祫，時禘之説出于貴與，遂力駁之，以爲無二禘，豈持平之論哉！

《毛詩傳》云：「諸侯春禘則不礿，秋祫則不嘗，惟天子兼之。」張純云：「禘以夏四月，祫以冬十月。」何休云：「天子特禘特祫，諸侯禘則不礿，祫則不嘗。」鄭玄云：「禘以夏，祫以秋。」杜佑云：「禘以五月，祫以六月。」以周案：今《閟宮》傳「春禘」作「夏禘」，誤，以夏禘而先廢春礿，斷無是禮。《雝》詩正義云：「此禘，毛以春，鄭以夏，不同。」是可證毛傳本作「春禘」矣。今陳碩甫《毛詩疏》仍沿舊訛。何注《公羊》云「諸侯禘則不礿，祫則不嘗」，即本毛傳。其云「天子特禘特祫」，即毛傳天子兼之之説也。鄭于《祭義》《郊特牲》記時祭之春禘，皆破爲「礿」，而以《祭統》《王制》言夏禘者爲正，周則改先王夏禘爲夏禴，而以禘爲大祭，仍行之于夏。説與毛傳異。其實夏雖有禘，而以春禘爲正。《祭統》《王制》記四時之别名，曰春礿、夏禘，《祭義》《郊特牲》則渾言之曰春禘秋嘗者，正以大禘行于春，故有是名也。禘在春，祫自在秋。張純以爲祫在冬，以冬祭有大烝之名也。其實冬雖有祫，而以秋祫爲正。諸經言祭義之大，輒舉禘嘗，據春秋二大祭以言。《祭統》言成王、康王賜魯大禘嘗，謂禘祫也。祫謂之大嘗，是祫以秋也。文二年八月「大事于太廟」，《公羊》云「大祫也」，《穀梁》云「著祫嘗」，是大祫即大嘗，而祫以秋明矣。春禘秋祫，爲周之通制。《王制》之祫禘，記異代禮。《明堂位》之季夏六月禘，記始受禮。《雜記》之七月禘，記孟獻子所爲。《春秋》之定八年十月禘，尤末失也。

馬融、王肅説，禘大祫小。鄭玄云：

「《雝》，禘太祖也。禘大于四時而小于祫。太祖謂文王。」以周案：大夫、士得祫不得禘，則禘大于祫可知矣。鄭云「禘小于祫」者，蓋據禘文王而言。若禘于太廟，其禮自大于祫。鄭既從三年祫、五年禘之説，亦當由小而大。其注《大司樂》，釋天神、地示、人鬼大祭爲禘，不當禘上更有祫。《王制》注、《玄鳥》箋均以一祫一禘爲殷祭，不言禘小。王肅執是箋以與鄭難，疏家惑其説，以爲《逸禮》以禘爲大，祫爲小，鄭不用《逸禮》，後人遂紛紛攻鄭矣。

鄭玄云：「『《玄鳥》，祀高宗也。』祀當爲祫。祫，合也。高宗始合祭于契之廟。古者君喪三年既畢，祫于太祖，明年春禘于群廟。自此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祫一禘，《春秋》謂之大事。」以周案：一本「三年既畢」下有「禘于其廟而後」六字，「一祫一禘」作「一禘一祫」，皆俗本之訛者也。孔疏據《大宗伯》注、《王制》注、《禘祫志》喪畢而祫，無先禘于其廟之文，以議俗本有此六字之非，當矣；而《王制》疏又據此俗本爲説，《鬯人》賈疏同，而後人遂詆諆于鄭矣。右禘祫通説。

《逸禮》禘于太廟，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而立二尸，獻昭尸如穆尸，昭共一牢，穆共一牢，祝辭稱孝子孝孫。《韓詩傳》云：「禘，取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廟。」《五經通義》云：「禘者諦也，取已遷廟主合食太祖廟中。」以周案：此説今古文家並同。《逸禮》古文，韓、劉今文。禘祇及毀主，而未毀主各禘于其廟。《逸禮》以「禘于太廟」名篇，亦見未毀之親廟有特禘，故祝辭兼稱孝子。鄭《禘祫志》言禘敘昭穆，亦以親盡之祖而止，不及四親。《論語》孔注謂禘祭毀

廟主及群廟主皆合食太祖，或説禘惟祭自出之祖，以其祖配之，不及群主，皆與《逸禮》文違。

韋玄成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爲立廟，親盡也。立親廟四，親親也。親盡而迭毁，親疏之殺，示有終也。」鄭玄云：「凡大祭曰禘。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王肅云：「禘謂祭于宗廟，非祭天之祭，郊祀后稷不稱禘。」陸淳、趙匡説，禘者，帝王立始祖廟，又推始祖所出之帝而追祀之。以其祖配之者，謂于始祖廟祭之，而便以始祖配祭，不兼群廟之主。此即《祭法》所載「禘郊祖宗」之禘，永世追祀而不廢絶者也。禘或每年，或數年，未可知。張載云：「欲知禘之説，當如趙伯循禘祫必歲有之，豈容有三年、五年之説。」

以周案：鄭注《大司樂》，釋天神、地示、人鬼三大祭爲禘于圜丘、禘譽宗廟、禘后稷，區別甚明，而注《大傳》《喪服小記》又以禘祖所自出爲郊稷祭感生帝，與《大司樂》宗廟禮人鬼、主后稷之文違異，蓋爲韋玄成所誤也。《祭法》「禘郊」與「祖宗」對文，禘謂祭天，當從鄭注，已詳《郊禮》門。《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祖配之」下，即繼以「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干祫及其高祖」，《喪服小記》下亦繼以「而立四廟」，明指廟禘爲言。《喪服傳》曰：「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玩其文義，亦據一本之親而言。鄭注以祖所自出爲祈穀郊，自可不從。《郊特牲》疏引《五經異義》云：「古《春秋左氏》説，天子之子以上德爲諸侯者，得祀所自出，魯以周公之故，立文

王廟。」此以禘所自出爲祖廟之祭，義實勝鄭；但謂魯祖文王，尚失事實。陸、趙之徒，因推之周，以爲禘嚳于稷廟，肆駁傳記，斯大謬矣。殷周雖同出于黄帝，斷非同出于帝嚳。❶詳所輯《世本》注。禘嚳于稷廟，既失始祖之尊，又有奪祀之嫌，且既禘之後，嚳主藏于何處？此説之斷不可從也。玩《記》本意，所配之祖者，太祖也。所禘之祖所自出者，始祖也。始祖者，始封者也。太祖者，受命王也。如周本以文武受命王爲祖，而以禘其祖之所自出，故特立后稷廟，而以其祖文武配之，此所謂尊尊也。而又爲四親立廟，此所謂親親也。知周以文王爲太祖者，《白虎通義》云「后稷爲始祖，文王爲太祖」是也。《詩序》又以祭文王之《雝》詩謂之禘太祖，是則禘祖之所自出仍以文武爲名也。故襄王賜胙于齊桓曰「天子有事于文武」，顯王賜胙于秦孝、秦惠，亦並曰「致文武胙」。金氏《禮箋》以配爲配廟，非配祭。其説云：「周人祖文武，祖之所自出者，稷也。稷爲太祖廟，立文世室、武世室配之，皆世世不毁。古者配祭有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故祭必有配，郊祀后稷以配天是也；妻祔食于夫爲配，《少牢》以某妃配某氏是也。子孫陳于祖爲合食，不謂之配。自王子雝誤釋此《記》，後學競爲異説，至謂周人禘嚳以稷配，魯禘文王以周公配。然《祭法》言禘嚳，不下及稷，《明堂位》言禘周公，不上及文王。其齟齬難通如此。」魯禘及文王。萬氏《學禮質疑》、顧氏《春秋大事表》辨之甚詳。

❶「殷周」至「帝嚳」，原作「虞夏是同出于黄帝殷周非同出于嚳」，今據《校文》引後定本改。

孔穎達云：「王肅論引賈逵説，『吉禘于莊公』，禘者遞也，審遞昭穆，遷主遞位，孫居王父之處。又引《禘于太廟逸禮》，其昭尸穆尸，其祝辭總稱孝子孝孫，則是父子並列。《逸禮》又云『皆升合食于其祖』，所以劉歆、賈逵、鄭衆、馬融等皆以爲然。」以周案：王肅從賈逵説，禘祫一祭二名，群主皆合，其引《禘于大廟逸禮》云云，欲以難鄭二世室、四親廟不並升合食也，故據祝辭孝子孝孫之稱，以爲父子並列于大廟。又以《逸禮》「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其祖」，祇及毁主，不兼未毁主，與己説不合，故去「毁廟之主」四字，而引其下句以爲己證。《通典》引袁準《正論》云：「禘祫，先儒或以爲同，或以爲異。然祫及壇墠，禘及郊宗石室，此所及近遠之殺也。《大傳》曰：『禮，不王不禘。』諸侯不禘，降于天子也。若禘祫同貫，此諸侯亦不得祫，非徒不禘也。」袁氏據古文家説以破肅議。近人有調和其説者，謂祫合祭于其祖，禘合食于其祖。合食者祭于其廟，至食而合于太祖，與合祭異。此説亦非。

《五經異義》云：「《左氏》説，凡君薨，祔而作主，特祀主于寢，畢三時之祭，期年然後烝嘗禘于廟。許慎謹案：《左氏》説與《禮》同。」鄭無駁。以周案：斯説可疑。禮家三年喪祭曰祥，曰禫，曰祫，不名禘。終禘乃春秋之禮。《左氏》賈、服説，三年終禘，遭烝嘗則行，是亦除喪而後禘，不在期年。賈公彦據《鬯人》注「廟用脩謂始禘時」之文，以爲練祭後遷廟特祭爲始禘，三年喪畢，明年春禘爲終禘。參用兩説，殊非禮意。

范甯云：「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雜記下》曰：『七月而禘，獻子爲之。』案：宣九年，仲孫蔑如京師，于是獻子始見經，

襄十九年卒。然則失禮非獻子所始明矣。《雜記》之云，甯所未聞。」孔穎達云：《禮》疏。「鄭云：『以僖公八年正月，公會王人于洮，六月應禘，以在會未還，故至七月乃禘，理不合譏，爲致夫人，故書之。』獻子既七月而禘，《春秋》不書于經以示譏者，魯時暫行之，此又不云自獻子始，是不恒行也。」以周案：孔疏是已。右禘。

《春秋公羊》家說，大事者，大祫也。毁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毁廟之主皆升合祭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韋玄成云：「五年而再殷祭，謂一禘一祫也。」匡衡云：「天子閒歲而祫。」以周案：《春秋》今文家有兩說。《公羊》說見文公二年《傳》，祫兼及毁主、未毁主。劉向爲《穀梁》學，祫取未遷廟主，至禘乃取已遷廟。當以《公羊》家說爲正。毁廟之主謂之陳者，明其藏于太祖廟也。未毁廟之主謂之升者，明其自本廟來也。《曾子問》曰「七廟五廟無虛主，惟祫祭于祖爲無主耳」。祫祭于祖，則祝迎四廟之主。主出廟入廟，必蹕。此止舉四親廟者，承虛主爲文也。毁廟之主藏于大廟，臨祫出而祭之，亦無出廟入廟禮，故未及，非祫止及四親也。　又案：何注云：「太祖東鄉，昭南鄉，穆北鄉，其餘孫從王父。三年祫，五年禘，禘所以異于祫者，功臣皆祭也。」考《周禮・司勳》，「凡有功者，祭之于大烝」。大烝可謂祫，不可謂禘，當以何佟之、韋挺等議爲是。其所陳列太祖昭穆位鄉，據鄭康成是祫禮，何邵公則以爲禘祫皆然，說亦不同。今從鄭。❶

❶ 「又案」至「從鄭」，此案原在本卷第八條末，今據《校文》引後定本移於此。

何休云：「禮，天子特禘、特祫；諸侯禘則不礿，祫則不嘗。」何氏蓋以禘在春，祫在秋。鄭玄云：「天子祫禘、祫嘗、祫烝，先祫而後時祭。諸侯先時祭而後祫。凡祫之歲，春一礿而已，不祫，以時無成者不殷祭。禘一犆一祫，下天子也。祫歲不禘。」程頤云：「歲四祭，三祭合食于祖廟，惟春則徧祭諸廟。」張載云：「天子七廟，一日而行則力不給，故《禮》有一犆一祫之説。如春祭高祖，夏祫群廟，秋祭曾，冬又祫，來春祭祖，夏又祫，秋祭禰，冬又祫。」陳祥道云：「以一日而歷七廟，則日固不足，而强有力者亦莫善其事矣。若日享一廟，前祭視牲，後祭有繹，則彌月之閒亦莫既其事矣。考之經傳，蓋天子之祭，春則犆祭，夏秋冬則合享。犆祭各于其廟，合享同于太廟。《王制》云云，是天子春犆而三時皆祫，諸侯亦春犆而秋冬皆祫，其異于天子者，禘一犆一祫而已。禘一犆一祫，而嘗烝皆祫，是始年再祫，次年三祫也。天子言犆祫，諸侯言礿犆，天子言祫禘、祫嘗、祫烝，諸侯言嘗祫、烝祫，此特變文而已，非有異也。祫有三年之祫，有時祭之祫。時祭，小祫也。三年之祫，大祫也。時祭有小禮，有大禮，小禮春也，大禮夏秋冬也。《公羊傳》曰『大事者何？大祫也』，則明時祭之祫爲小祫矣。《禮記》曰『大嘗』，《周禮》曰『大烝』，則春祠爲小禮矣。蓋小祫止于未毁廟之主，大祫并及于毁廟之主。」以周案：陳説固不足據，然彼所以詰難不已者，實由説禮家之失其傳也。據《大宗伯》文，宗廟之祭分三等，一曰以肆獻祼享先王，二曰以饋食享先王，三曰以祠春、禴夏、嘗秋、烝冬享先王。諸經所謂禘者，肆獻祼之享是也；所謂祫者，饋食之享

是也；所謂時享者，祠禴烝嘗之享是也。禮家所考時享之制，多依倣《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爲之，此有合于《大宗伯》以饋食享先王之制，而實非時享也。時享之次在饋食下，其禮當簡于饋食。自禮家以饋食之禮當時享，宜陳氏有日不足之慮矣。祠禴嘗烝以時舉，禘祫以歲舉。應行祫歲，即于祠禴嘗烝之先後行之。《王制》以殷制言，則謂之祫禘、祫嘗、祫烝而礿犆而已，故禘嘗烝皆有大名，而礿獨無是稱。祫之行于禘時者曰祫禘，亦曰大禘；行于嘗時者曰祫嘗，亦曰大嘗；大嘗禘見《祭統》，但此爲異代之名，而周實無是稱，《祭統》蓋借以言之也。行于烝時者曰祫烝，亦曰大烝。大之云者，皆指祫言也。祫者，大祭之專名也。其祭行之于禘嘗烝，故兼時享之名，而加以大稱，又所以別時享也。天子犆礿，諸侯下天子，礿固犆矣，又宜犆禘，而閒有祫于禘者，亦必先一次犆，後一次祫，而嘗祫、烝祫固其常也。于天子曰犆礿，于諸侯曰礿犆，退「犆」于「礿」下，欲與「禘」共文，明禘亦宜犆也。經中多此例。如《士冠禮》記爵弁云「纁裳純衣緇帶」，退「衣」于「裳」下，鄭注云「欲令下近緇」。《大宗伯》記禘祫之享云「肆獻祼」，退「祼」于「肆獻」下，鄭注云「逆言之者，與下共文，明六享俱然」是也。于天子曰「祫禘、祫嘗、祫烝」，明祫先時祭，天子得兼也。于諸侯曰「禘一犆一祫」，明諸侯不得兼。曰「嘗祫、烝祫」，明時祭又先于祫也。一字之先後，俱有精意，鄭注最審。何注《公羊》以天子禘祫皆于時祭外特行，諸侯禘于春則不礿，祫于秋則不嘗，禘祫即行于時祭。鄭説天子禘祫同何；諸侯亦禘祫時祭並行不相并，則與何異。何氏本毛傳立説，鄭則依据《王制》之文也。陳氏謂變文無異，固爲失察；

以祫禘、祫嘗、祫烝爲時享，而遂立大祫小祫之名，尤非。

鄭玄云：「《大傳》『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干祫及其高祖』。大事，寇戎之事。省，善也。干猶空也。空祫，謂無廟祫祭之于壇墠。」何休云：「大夫有賜于君，然後祫其高祖。」萬斯大云：「干，求也。祫，合祭也。必求于君而後得祫，則其常時但得特祭，不得合祭可知。」以周案：此據大夫士之有土者而言。《五經異義》說廟主條。引《公羊》說「卿、大夫、士，非有土子民之君，不得祫享序昭穆」，是其義也。大夫、士有大事，謂祫事也。大夫、士不具官，祫祭有用公吏者，非時祭比，故必省諸君而後祫。大夫、士有祫而無禘，則禘大于祫亦可見矣。大夫無高祖廟，故曰干祫，鄭注訓爲空祫，是。焦理堂《禮記補疏》云：「《詩》『秩秩斯干』傳云：『干，澗也。』《廣雅》：『澗，閒也。』《說文》：『閒，隙也。隙，壁際孔也。』孔即空，故干猶空。」其云空祫于壇墠，據始爲大夫者言。若繼世爲大夫之高曾，自宜祫之于太祖廟。又案：《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干祫及其高祖。」《禮・喪服傳》：「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揆斯兩文義，似太祖惟諸侯得祭，非大夫士所得祫矣。蓋古者諸侯世爵，得及太祖。大夫不世爵，祇有考、王考、皇考三廟，無太祖廟，其高祖亦干祫于壇墠。後世大夫亦世爵，其廟一昭一穆，與太祖而三，則祫祭群主，自行于太祖廟，不在壇墠矣。此世變之不同，而禮亦因以異也。右祫。

鄭玄云：「《大宗伯》『肆獻祼饋食』在四時之上，則是祫也，禘也。肆者，進所解

牲體，謂薦孰時也。❶ 獻，獻醴，謂薦血腥也。祭必先灌而後薦腥、薦孰，于祫逆言之者，與下共文，明六享俱然。祫言肆獻祼，禘言饋食者，著有黍稷，互相備也。」趙匡云：「禘以肆獻祼爲主，猶生之有饗也。祫以饋食爲主，猶生之有食也。」以周案：鄭注以肆獻祼逆言爲與下共文，是也。但共文不獨祼一節耳。《司尊彝》于祠、禴、嘗、烝、追享、朝享並以祼獻爲言，則此云獻祼者，並與下共文可知矣。首以肆者，乃别辭，其祭亦謂之肆享，禘曰肆獻，祫曰饋食，文互相備。少牢、特牲饋食爲大夫、士干祫之禮，則饋食享先王爲祫而非禘明矣。肆，注謂進所解牲體是已，云薦孰時亦非也。凡用牲分六節：一曰毛，二曰血，三曰腥，四曰肆，五曰爓，六曰腍。腥爲未肆之肉，肆爲已解之腥。瀹其肉于湯中謂之爓，又從而孰之謂之腍。《郊特牲》言毛血幽全之物，又言腥肆爓腍祭神之所饗，是其用牲之序也。又曰「郊血大饗腥，三獻腍，一獻孰」，是其祭祀之差也。腥肆一類，爓腍一類，渾言之腥可晐肆，肆亦可兼腥，爓腍亦然。禮文之以腥晐肆者甚多，其舉肆以明腥者，如《大司徒》「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小子》「掌祭祀羞羊肆、羊殽、肉豆」是也。《穀梁傳》曰：「全曰牲。」以牲對肆，明肆之爲解也。殽爲肉之孰者，以殽對肆，明肆之爲腥也。是則肆者，腥之已解而未爓者也，故鄭注《小子》「羊肆」亦以豚解爲説。豚解即所謂腥肆，説詳後本條下。肆獻祼之肆亦爲腥肆之名，此注以爲薦孰之祭，于腥肆爓腍之節全失。

❶「時」，原作「食」，今據《大宗伯》注改。

《記・祭義》「爓祭祭腥而退」。鄭玄云：「湯肉曰爓。爓祭祭腥，或爲合祭腥泄⿰月習孰也。」以周案：《郊特牲》記用牲之節曰「毛血腥肆爓腍」，此禮之一定無可易者也。祭腥在朝踐之初，爓祭在朝獻之初，二祭無或合之禮。祭腥之腥，蓋「⿰月壬」字之誤。⿰月壬即飪字。古「腥」作「胜」，「飪」作「⿰月壬」，形近易訛。《説文》：「胜，不孰也。」「飪，大孰也，古文作⿰月壬。」或體又作「腍」。注引或本爲「合祭腥泄⿰月習孰」，蓋概舉腥肆爓腍之祭言之。「泄」乃「肆」之訛。「⿰月習」即「爓」，「孰」即「腍」。

鄭玄云：「特牲饋食之禮，謂諸侯之士，以歲時祭其祖禰之禮。」萬斯大云：「祫，合祭也。大夫、士常時但得特祭，不得合祭。考此《特牲》《少牢》二篇祝辭及命筮之辭，惟及皇祖，而自稱孝孫，此常時之祭也。其爲特祭昭昭矣。」以周案：《大宗伯》享先王分肆獻祼、饋食、時享爲三類。此《特牲》《少牢》皆以「饋食」名篇，明著其爲「饋食禮」而非時享矣。鄭注《大宗伯》以饋食爲禘，而于此則以爲時享。後之編天子時享禮者，遂皆混于饋食，前之《通典》《通考》，近之秦氏《通考》，皆沿其訛。《士虞禮》云「孝子某哀薦祫事，適爾皇祖某甫」，又曰「適爾皇祖某甫，以隮祔爾孫某甫」。皇祖者，大祖也，故稱死者爲爾孫。適爾皇祖者，謂之太祖廟而合祭之也，故曰哀薦祫事。其祔祭之禮，亦惟用專膚爲折膚爲異，其他亦云「如饋食」，則饋食祫祭也明矣。《特牲禮》筮日、筮尸之命辭云「孝孫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曰某事者，或祫事，或常事，或祥事，不可定也。曰「適其皇祖某子」，文同《士虞禮》，則特牲饋食爲薦

祫事也亦明矣。《少牢禮》則云「孝孫某，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歲事者，祫事也。祠禴嘗烝以時舉，故曰時享；禘祫數歲一舉，故曰歲事。以薦歲事，于皇祖相告，即特牲禮告以適其皇祖之義也，[1]則少牢饋食爲薦祫事也亦明矣。自注疏不以饋食爲祭名，而編禮家遂以此爲大夫、士之時祭禮，而天子時享據此爲例，則天子饋食禮遂失，而時享一日歷七廟，反有惟日不足之疑矣。

鄭玄云：「祭祀自孰始曰饋食。饋食者，食道也。」以周案：經名《特牲饋食禮》，特牲明有牢，饋食明有黍稷也。篇内正祭之禮，舉肺脊授尸，與舉肺脊加肵相爲終始，爾黍與反黍相爲終始，明其禮以是爲重也。注云「自孰始曰饋食」，謂饋食禮起于此，非饋食即薦孰。

禮家舊説，朝踐于堂，饋食于室。應撝謙云：「先儒以爲朝踐之獻尊實醴醍，饋食之象尊實盎沈。朝踐之醴齊在户，醍齊在堂，而其禮行之于堂；饋食之盎齊在户，沈齊在堂下，而其禮反行之于室。先儒謂設而不酌者，今以《禮器》《祭統》徵之，盎齊並非饋食所薦，是知醴醆在户内爲朝踐之所薦，而粢醍在堂爲饋食之所薦無疑也。朝踐血腥爓祭，禮之精微者也，今反在堂；饋食，禮之近人情非其至者也，今反在室：不惟與所設之酒不合，于理亦已悖矣。先儒徒見特牲饋食、少牢饋食皆行之于室，不知大夫、士惟無朝踐之禮，故饋食在室，天子、諸侯以朝踐爲尊，故饋食行之于堂也。《郊特牲》曰『詔祝于室，坐尸于堂，用牲于庭，升首于室』，是

[1]「其」，原作「爾」，今據《特牲禮》改。

迎牲奠幣之時，祝詔尸出堂，殺牲而升首，是尸已反于室而行朝踐也。《禮器》曰『納牲詔于庭，血毛詔于室，羹定詔于堂』，繼之曰『設祭于堂，爲祊于外』，是知羹定詔于堂而即設正祭焉，此即饋食之禮也。《祭義》曰『建設朝事，燔燎羶薌』，『薦黍稷，羞肺肝首心』，是升首固朝事也。《郊特牲》既曰『升首于室』矣，又曰『取膟膋燔燎升首，報陽也』，朝踐禮在室無疑。」秦蕙田云：「《郊特牲》『詔祝于室』云云，應氏亦以爲朝踐時，是朝踐一節忽堂忽室，則『朝踐在室』一語仍不能周全而無缺矣。《曾子問》『既儐而祭』一條、『齊衰之祭』一條，並云『尸入三飯不侑，酳不酢』，可見饋食正祭，尸入而飯，而侑，而酳，而酢，節次相連。若以飯侑酳酢俱行于堂，則所謂尸入者果從何入邪？ 則饋食在堂之説亦難通矣。」以周案：秦駁應説是已。右肆獻祼饋食總説。

## 肆獻祼饋食禮通故二

《五經異義》云：「今《春秋公羊》説，祠宗廟，筮而不卜，《傳》曰『禘祫今《傳》作「禘嘗」。不卜』。古《周禮》説，《大宗伯》曰『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率執事而卜日』，大鬼謂先王也。」以周案：鄭從古《周禮》説，《箴膏肓》云：「當卜祀日月耳，不當卜可祀與否。」詳見《郊禮》門。

鄭玄云：「『日用丁己』，取其令名，自丁寧，自變改，皆爲謹敬。必先諏此日，明日乃筮。」以周案：「丁己」各本多混作「丁巳」，非。凡祭祀卜日，多主干。鄭注丁寧釋丁，變改釋己。改字从攴己聲。《易傳》曰：「己日乃孚，革而信之。」虞本作「己」。若

作辰巳之巳，則三旬未必並有丁巳日。❶若以丁巳日筮旬有一日，則祭日爲丁卯而非丁亥矣。凡諏筮皆異日，筮吉遂戒不異日。

鄭玄云：「『來日丁亥』，丁未必亥也，直舉一日以言之耳。《禘于太廟禮》曰：『日用丁亥，不得丁亥，則己亥、辛亥亦用之，無則苟有亥焉可也。』」賈公彦云：「《禘于太廟禮》曰『日用丁亥』，《大戴禮》文。『不得丁亥則己亥辛亥亦用之』者，鄭云。」張惠言云：「『不得丁亥』以下二十字，亦《禘于太廟禮》文。『苟有亥焉可』者，禘太廟之禮耳。若《少牢》祭日，則經云『日用丁己』，當六陰辰可矣，不須有亥也。賈疏誤以《大戴禮》當《禘于太廟禮》，遂以『不得丁亥』以下爲解本經之文，非也。」胡培翬云：「張説甚是。《禘于太廟禮》以亥爲主，不得丁亥，則凡有亥焉皆可用之。《少牢》祭日以丁己爲主，不得丁亥，則凡丁日、己日皆可用之，此鄭引以證經之義也。不然經言丁己，注專言亥，其非經意，夫人知之。」以周案：鄭君此注後人多議之，皆由賈疏之誤申也。張、胡説是。

賈公彦云：「天子、諸侯前期十日卜，得吉日，則戒百官散齊。至前祭三日卜尸，得吉，又戒宿諸官使之致齊。士卑，不嫌，故得與人君同三日筮尸，但下人君，不得散齊七日耳。大夫尊，不敢與人君同，直散齊九日，前祭一日筮宿尸，并宿諸官致齊也。」吴廷華云：「祭前十日爲齊期，故筮日必在十日之前。士雖卑于大夫，既立之廟，使祭其先，即職業叢冗，而大禮必不可廢，豈有不事七日、三日之齊，遽行廟祭之禮，恐非

❶「丁」，原無，今據《校文》引原稿本補。

先王所以體群臣之意。」以周案：自天子至于士，筮日在祭前十日，所以容散齊、致齊之期也。説詳《卜筮》門。祭前之宿，有一日二日之別，非致齊之名。賈疏士無散齊，固謬；大夫九日散齊，一日致齊，尤爲杜撰。

鄭玄云：「《特牲禮》不諏日，不如《少牢》大夫先與有司于廟門諏丁己之日。」敖繼公云：「諏日謂諏其筮日之日。」以周案：張稷若從敖，非也。《少牢》「日用丁己」，鄭注云：「必先諏此日，明日乃筮。」則諏日爲諏祭日，非筮日。《少牢》諏日謂諏丁己，則《特牲》不諏日，謂不必用丁己日矣。故《特牲》筮日曰「筮來日某」，《少牢》則曰「來日丁亥」。柔日有五，祭祀皆可用，丁己，柔日之吉者也。據《春秋》《尚書》所書，祭不必皆丁己，而皆用柔日。❶ 右卜日。

皇侃云：「祭前，先散齊于路寢門外七日，又致齊于路寢中三日。」一説，散齊于路寢堂，致齊于路寢室。一説，致齊于内，慎其心也；散齊于外，防其物也。以周案：《祭統》「君致齊于外，夫人致齊于内」，以寢言；《祭義》「致齊于内，散齊于外」，以身言。後説近是。《祭統》云「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耆欲」，又云「心不苟慮，必依于道，手足不苟動，必依于禮」，是其義證。竊謂散齊于外者，齊其物之外散者也；致齊于内者，齊其心之内致者也。《祭義》兩言孝子將祭，慮事，具服物，修宮室，治百事，以散齊言之；又言思其居處、笑語、志意、樂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以致齊言之。《檀弓》云：「君子非有大故，不宿于

❶「柔日」，此下原有「惟洛誥烝祭歲日用戊辰與常禮異」十四字，今據《校文》引後定本删。

外；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于內。」鄭注：「大故，謂喪憂。內，正寢之中。」疾必居正寢之室，齊與疾同，居正寢中室而已，非同喪憂之在寢門外。右齊。❶

鄭玄云：「《少牢禮》『宿』讀爲『肅』。肅，進也。大夫尊，儀益多，筮日既戒諸官以齊戒矣，至前祭一日，又戒以進之，使知祭日當來。古文『肅』皆作『羞』。」郝敬、盛世佐説，宿在祭前三日，前宿一日爲祭前四日，明日筮尸爲前期三日，宿尸爲祭前一日。秦蕙田云：「前宿一日，謂祭前三日。」胡培翬云：「鄭知此宿諸官在祭前一日者，以下文云『前宿一日宿戒尸』，是宿戒尸在宿之前一日也。又云『明日筮尸，吉遂宿尸』，則與此宿同日也。又云『明日，主人朝服即位于廟門外』，則祭日也。是宿之明日乃祭，則宿前祭一日明矣。」以周案：《特牲》宿尸賓在祭前二日，《少牢》則在祭前一日。宿非散齊、致齊之名，齊在筮日。《坊記》云：「七日戒，三日齊。」筮在旬有一日，足容其七日戒、三日齊之期，故注曰「筮日既戒諸官以齊戒矣」，且以明宿爲肅而進之，非致齊之名，故大夫之宿可在前一日也。自賈疏以「筮旬有一日遂戒」爲散齊，《特牲禮》「前祭三日筮尸遂宿」爲致齊，《少牢禮》「前祭一日宿」爲致齊一日，郝、盛諸人因此掊擊鄭注，謂《少牢》之戒宿百官亦在三日前，以合致齊日數，縺貤紕繆，是可嗤也。胡氏據經文以駁郝、盛是已，而鄭注之精，賈疏之舛，惜胡氏又未之審也。又案：宿與齊渾言通，析言別。《記》云「七日戒，三日宿」，宿訓申戒，鄭注亦以致齊言之。《少牢》

❶「右齊」，原無，今據《校文》引原稿本補。

之宿與齊有别，故鄭注特訓爲進。

《士冠禮》前期三日筮賓，《特牲禮》前期三日筮尸。鄭玄云：「前期三日，空二日也。」賈公彦云：「正加冠日是期日，冠日前空二日外，爲前期三日。」韋協夢云：「前期三日，空一日耳。觀下經云『厥明』，又云『夙興』，則是筮賓之日與冠日衹空一日矣。古人數日之法，皆連本日數之。《召誥》篇『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其明證。」以周案：《書》之「越三日」、「越七日」，爲數來之法，故連本日數之。《禮》之「前期三日」、「前宿一日」爲數往之法，故據本日之前數之，立文自異。如謂「前期三日」亦連本日爲文，則《少牢禮》「前宿一日」何以爲解邪？當從鄭注。

鄭玄云：「宿讀爲肅，肅，進也。古文『宿』皆作『羞』。凡『宿』或作『速』，《記》作『肅』，《周禮》亦作『宿』。」以周案：據注「宿」古文作「羞」，則作「速」者今文也。諸經「宿戒」字無作「羞」，故不從古文；而宿賓與速賓義異，故又不從今文。則經文之作「宿」，蓋鄭據《周禮》定之。近人猶有謂宿速音近通用，未達鄭意者也。凡經言宿者皆在期前，如《士冠》宿賓、宿贊，《特牲》宿尸、宿賓，文列「厥明爲期」之上。諸言速者皆在即日，如《鄉飲》《鄉射》「主人速賓」，文次「羹定」之後。經語明顯，胡可混也。《説文》云：「宿，止也，从宀佰聲。佰，古文夙。夙，早敬也，从丮，持事雖夕不休，古文作佰。」宿夙字義並近，望其來之早也。故《冠禮》主人宿賓，賓對曰「敢不夙興」。《説文》又云：「速，疾也，从辵束聲，古文作警。」警者，詔之速也；速者，行之速也。宿之來在後日，故謂之宿；速之來在即日，故

謂之速；此宿速用字之别也。而宿又取義于後日之早來，其字又通夙；速則取義于所詔之急遬，其字又作謷：此又宿夙、速謷各自爲義之别也。宿禮重，速禮略。冠非賓不行，祭非尸不成，故重其禮，既戒而又宿之。飲射禮較輕，故戒而不宿，至其日速之而已。公食禮又輕，先期戒之，不宿并不速，故《記》曰「不宿，戒；戒，不速」。此宿速不同之明文也。《少牢》前宿一日，宿戒尸。明日朝，筮尸，吉，乃遂宿尸，旦明行事。雖别筮後之宿謂之宿戒，而宿戒尸爲筮尸之在朝，宿尸爲行事之在旦明，其宿皆前一日，其義皆取明日之早來，而與即日之速迥有不同者矣。

鄭玄云：「《少牢禮》言『既宿尸，反，爲期』，明大夫尊，肅尸而已。其爲賓及執事者，使人肅之。」敖繼公云：「爲期時，賓皆不在，宗人退，乃宿賓。」以周案：《特牲》主人宿尸又宿賓，《少牢》不言宿賓，故知使人宿之。爲期時，賓及群有司皆在，惟尸不在。褚氏云：「主人親宿尸，即使人宿賓。至夕爲期時，所宿之賓亦俱至矣。」敖説非。」右宿。

《記·禮器》云：「周旅酬六尸。」《逸禮》云：「祫于太廟，毁廟之主升合食而立二尸。」鄭玄云：「后稷之尸發爵，不旅酬。」孔穎達云：「此祫祭時，聚群廟之主于太祖后稷廟中，后稷爲發爵之主，尊，不與子孫爲旅酬。餘文武尸、親廟尸，凡六。大祫多主，惟云六尸者，先儒與王肅並云毁廟無尸，但有主也。」陸佃云：「周九廟而旅酬六尸，蓋成康之世而文武猶在七廟之數。蓋以時祭，何必大祫。」以周案：《逸禮》所言，主大祫言，群廟及毁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

祖，故立昭穆二尸以統之，❶合太祖爲三尸也。《禮器》所言，主大禘爲文，則立六尸，合太祖而爲七。依鄭《禘祫志》言之，禘禮后稷廟中，后稷尸一，昭穆尸各一；文王廟中，文王尸一，穆尸共一；武王廟中，武王尸一，昭尸共一。祫無六尸，禘有六尸亦無親廟尸。孔疏毁廟無尸，與《逸禮》違。陸説更謬。時祭特祭各廟，安得有旅酬六尸之事。

《毛詩傳》云：「公尸，天子以卿，言諸侯也。」何休云：「天子以卿爲尸，諸侯以大夫爲尸，卿大夫以下以孫爲尸。」鄭玄云：「諸侯有功德者，入爲天子卿大夫，故云公尸。公，君也。」吕祖謙云：「周之追王，止于太王，則宗廟之祭，尸之尊者乃公尸也。」朱熹云：「周稱王，而尸但曰公尸，蓋因其舊，如秦稱皇帝而其男女猶稱公子、公孫也。」何楷云：「朱子援引秦制，殊屬臆説。」胡培翬云：「鄭注《祭統》但云取于同姓之適孫，不云取有爵者爲尸，則鄭意不與何同。」以周案：《曾子問》：「卿大夫將爲尸于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内喪。」「爲尸于公」，即《詩》所謂公尸。毛傳云「公尸以卿」，本此。毛意，天子皇尸以公，公尸以卿，不同今文家説。《詩疏》云：「《白虎通》引《曾子》曰『王者祭宗廟，以卿爲尸』。「曰」當作「問」。即用卿將爲尸于公語。❷射以公爲耦，不以公爲尸何？避嫌也。三公尊近天子，親稽首拜尸，故不以爲尸。」此今文家説之異于古文家者也。鄭注《特牲禮》云「大夫、士以孫之

---

❶「穆」，原作「稷」，今據《校文》改。

❷「曰當」至「公語」，原作正文，今據《校文》引原稿本改爲小字注。

倫爲尸」，與何注「卿大夫以下以孫爲尸」同，特云「大夫士」，亦以別諸侯以上，其意正同何注也。何注「天子以卿爲尸，諸侯以大夫爲尸」，亦謂取同姓適孫之爲卿大夫者，義見《通典》。凡爲尸取同姓適孫之有爵，惟天子、諸侯爲然，與卿大夫以下以孫爲尸異。故鄭注《祭統》又云：「祭祖則用孫列，皆取于同姓之適孫。天子、諸侯之祭，朝事延尸于户外，是以有北面事尸之禮。」同姓適孫以天子、諸侯爲文，鄭義同何，胡氏説非。

崔靈恩説，大夫用己孫爲尸。孔穎達説，《特牲》注「大夫、士以孫之倫爲尸」，言「倫」，明非己孫。以周案：《曲禮》《曾子問》並言「孫可以爲王父尸」，是尸用己孫之明證。鄭注《特牲》云「以孫之倫」，謂用庶孫。凡尸不用主祭者之子，故《祭統》云「所使爲尸者，于祭者子行也」。云子行，明非己子。孔疏誤會鄭意。

鄭玄云：「爲人子者，祭祀不爲尸，然則尸卜筮無父者。」以周案：鄭注無父者，依《記》「爲人子」立文。《少牢禮》「筮以某之某爲尸」，注云：「某之某者，字尸父而名尸也。字尸父，尊鬼神也。」賈疏云：「《曲禮》言父在不爲尸，然則凡爲尸者，父皆死矣。死者當諱其名，故字尸父。」此鄭義也。其實經曰「以某」，不曰「以某甫」，安見其字尸父？凡祭祀不爲尸者，不安其父之拜獻，故主祭者之子不爲尸。祭時，拜獻者惟主人，加爵者惟長兄弟一人，衆兄弟不拜獻。如無無父之孫，衆兄弟之子自可爲尸。❶

❶「爲尸」，此下原有「不論其有無父」六字，今據《校文》引後定本删。

敖繼公云：「筮尸不吉，遂改筮尸，改筮若又不吉，則直以次者爲尸，不復筮。」褚寅亮云：「筮辭『以某之某爲尸』，則是先已擇定爲尸者矣，特決之于鬼神耳。或惟恐不吉，則更備二人。所戒宿者三人止矣，三人不吉，寧廢一祭。」以周案：張子言，筮日至再而止，再筮不吉，則直諏日而祭，不更筮。褚氏駁之，以爲日三卜不吉，則止不祭，從舊説也。詳見《卜筮》門。敖氏説筮尸再不吉，直以次者爲尸，即張子筮日之義；褚氏以爲無尸寧廢一祭，亦用禮家筮日舊説，而兩家各自有義。經云「以某之某爲尸」，命筮立文宜然，褚氏因謂先已擇定，未可信。或謂三人不吉，無尸而祭，更謬。祭而無尸，惟殤爲然。

鄭玄云：「《少牢禮》不前期三日筮尸者，大夫下人君，祭之朝乃視濯，與士異。」以周案：大夫前一日筮尸兼宿尸、宿諸官，祭日乃視濯，皆下君也。《特牲》前期三日筮尸，前二日宿尸、宿賓，前一日視濯視牲，士卑，筮尸、視濯不嫌與人君同，所謂或損之而益也。參見《時享》門。

敖繼公説，《特牲禮》筮尸、宿尸、宿賓皆同日。盛世佐云：「宿尸、宿賓皆祭前二日爲之，即筮尸之明日也。」以周案：宿賓與宿尸同日，而宿尸不與筮尸同日。敖説未是。

鄭玄云：「《特牲禮》『尸入，主人退』。相揖而去，尸不拜送，尸尊。」賈公彦云：「知有相揖而去者，約《少牢》『主人退，尸送，揖，不拜』也。但彼有送文。此經尸入後，乃言主人退，則尸不送可知，士卑、大夫尊故也。」敖繼公説，尸先入而不揖，變于大夫。胡培翬云：「《特牲》敘尸入于上者，見入與退同時

也。此與《少牢》文有詳略，皆互見耳。此云『尸入主人退』，則知《少牢》亦入退同時矣。《少牢》云『尸送，揖，不拜』，則知此尸送亦不拜矣。此經不云揖，注云揖者，即據《少牢》言之。注云『尸不拜送』者，謂尸不拜而送耳，非謂不送也。不拜亦據《少牢》言之。賈疏以爲尸不送，敖氏謂尸不揖，皆非也。」以周案：經敍尸入于上，明其不送也。當從賈疏。相揖而去，可謂入退同時。入退同時，是不送也。《少牢》「主人退，尸送」，何得云入退同時。胡説非。

孔穎達云：「凡迎尸之禮有二：一，祭初迎尸于奧，灌畢迎牲，行朝踐之禮；一，然後退而合亨，更迎尸于奧，行饋孰之禮。《曾子問》接祭不迎尸，直于堂上行朝踐禮，畢則止，不更迎尸而入。」或説接祭不迎尸，指始祭時言，祭不二迎尸。以周案：《特牲》《少牢》二饋食，止有「祝延尸，主人拜妥尸」之文。

鄭玄云：「尸恒坐，有事則起；主人恒立，有事則坐。」賈公彦云：「尸答主人拜乃立，是尸有事則起也。」以周案：尸自詔妥而後恒坐不起。凡曰尸答拜，皆坐而答之，其禮與婦人爲尸坐肅拜同。肅拜，詳《相見》門。《少牢》鄭注「有事則起」，❶「有」當作「無」，淺人據下「有事則坐」而改也。《郊特牲》曰：「古者，尸無事則立，有事而后坐也。」據妥尸前言。鄭注以古爲夏時，謂周時尸恒坐也，非謂有事則起。鄭注「無事則起」，《詩》所謂「皇尸載起，鼓鍾送尸」，據尸謖時言，鄭注：「謖，起也。」賈疏誤甚。儐尸時，尸之坐與如賓禮，亦有事則坐。右尸。

❶「少牢」，原作「特牲」，今據《儀禮》鄭注改。

鄭玄云：「『以某妃配某氏』，某妃，某妻也。合食曰配。某氏，若言姜氏、子氏。」朱熹云：「家廟之制，伊川只以元妃配享。蓋古者只是以媵妾繼室，故不容與嫡並配。後世繼室乃是以禮聘娶，自得爲正，故《唐會要》中載顔魯公家祭有並配之儀。伊川云：『如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即以所生配。』如此，則正妻無子遂不得配祭乎？恐未安。」以周案：《喪服小記》曰：「婦祔于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于親者。」「祖姑有三人」，是古亦不一妃也；「則祔于親者」，是三妃各于其所以祭也。經曰「某妃」，所以明不一妃也。「以某妃配」加于「某氏」之上，所以别其不配也。據經妃以一人配，明其正也。據《記》諸妃别有一所以祭，通其變也。張子云「葬祔以首娶，繼室别爲一所」是也。右配妃。

孔穎達云：「虞氏尚氣，殷人尚聲，周人尚臭，皆謂四時常祭也。若其大祭祫，周人仍先用樂，故《大司樂》云『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鄭云：『先奏是樂以致其神，而後祼焉。』推此言之，虞氏大祭亦先作樂也，故鄭注《大司樂》引《虞書》『戛擊鳴球』云云，以爲宗廟九奏之節，此虞氏大祭與周同樂九奏。夏殷大祭雖無文，或當與周同。熊氏以爲殷人先求諸陽，謂合樂在灌前，周人先求諸陰，謂合樂在灌後，與降神之樂别。」以周案：殷人尚聲，熊氏以爲合樂，非降神之樂；周人尚臭，孔氏以爲時享，非大祭祫：均屬臆説，不足爲據。合樂在樂六闋之後，《記》云「樂三闋然後迎牲」，必非合樂明矣。《虞書》敘作樂之次，而作樂之先有殺牲詔血事，自宜從略，亦何得執此遂謂虞氏大祭必先作樂。周人廟祭，煮

鬱合鬯，其事在作樂之前，更不得謂周人尚臭，其大祭祫亦先作樂。尋繹《記》意，虞之殺牲詔血在作樂之前，故曰尚氣；殷人則樂三終而後迎牲，故曰尚聲；周人則樂九變而後迎牲，其作樂之前有鬯人供鬯、肆師鬻鬱、鬱人鬱合鬯一節，故曰尚臭。先鄭注云：「鬱，草名，煮之鐎中，停于祭前。」是祼前明有煮鬱合鬯一番儀節矣。祼在樂九變之後，鬱合鬯在樂九變之先。《記》曰「周人尚臭，灌用鬯臭」，明其事相因也。又曰「鬱合鬯，臭陰達于淵泉」，申明尚臭之事，「灌以圭璋」云云，申明灌鬯之事，明其節各有在也。「鬱合鬯」二句，與下「蕭合黍稷，臭陽達于牆屋」對文，蕭合黍稷非即饋食，鬱合鬯亦非即祼。自疏家誤合爲一，禮文多窒礙不可通矣。秦氏《通考》以鬯人共秬、肆師煮鬱、鬱人和鬯在祭前一日，亦不合尚臭之義。尚臭者，據祭時言。又案：殷人「臭味未成，滌蕩其聲」，謂鬱與鬯未成和而先作樂，明其與周異也。「樂三闋然後迎牲」，乃明其異于虞。臭即周人尚臭之臭，謂鬱也，味謂鬯也。臭有陽臭、陰臭。陽臭者，蕭氣也。陰臭者，鬱氣也。庾氏讀「臭鬱合鬯」爲句，其意蓋亦以尚臭之臭爲鬱也。孔疏臭味指血腥爓言，則《記》文「樂三闋然後迎牲」文義已足，上二句反嫌贅旒。殷人降神之樂不可考，孔疏以虞周同樂九奏，謂夏殷當同，義或然也。是則殷人樂三闋然後迎牲，是以樂始，終乎殺牲也；周人先煮鬱，而後作樂以致其神，乃行祼，是以鬱鬯始，終乎奏樂也。殷人尚聲，周人尚臭，尤爲分明。疏家之曲説，殊無當矣。熊安生三始之説，亦未覈。右尚聲臭之異。

《書·洛誥》「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大

室祼」，與《記・郊特牲》「既灌然後迎牲」不同。孔穎達云：「《書》先殺後祼者，殺禋咸格，表王敬公之意，非行事之次也。」江聲、王鳴盛等説，殺牲而取膟膋，合蕭與黍稷燔之，煙臭旁達，故曰殺禋。祼有二節，一在始祭灌地以降神，一在正祭酌以獻尸。《祭統》「君執圭瓚祼尸」及此經先殺後祼，自指獻尸之祼。以周案：殺謂射牲。禋即《肆師》所云鬯鬱，《鬱人》所謂合鬯。祼謂灌地降神。《郊特牲》「既灌然後迎牲」，據周禮言。《書・洛誥》先殺後祼，猶用殷禮也。知者，《郊特牲》述殷禮云：「殷人尚聲，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臭味者，鬯鬱以合鬯，即所謂禋也。未成禋而樂三闋，是樂先于禋也。樂三闋而出迎牲，是殺亦先于禋也。灌用鬯臭必在成禋以後，是禋又先于祼也。時周禮既成而猶用殷禮者，所謂「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是也。鄭彼注云：「王者未制禮樂，恒用先王之禮樂。周公制禮樂既成，不使成王即用周禮，仍令用殷禮者，欲待明年即政告神受職，然後頒行周禮，頒訖始得用周禮，故告神且用殷禮。」皆其義證。《祭統》所言，自據周禮，故「君執圭瓚祼尸」之下又云「及迎牲」，與《郊特牲》「既灌然後迎牲」本合。江氏以此爲殺後之祼，非。且祼以降神即以獻尸，亦無殺先殺後兩節可分。至燔膋不得稱殺，其事在既祼迎牲後尤明。江氏皆亂言之。莊氏謂希，古文殺，與秉相近，「殺禋」當作「秉禋」，秉禋即奉璋。其謬更不待辨。

《爾雅》云：「秬，黑黍；秠，一稃二米。」鄭玄云：「秬如黑黍，一秠二米。」郭璞云：「秠亦黑黍，但中米異耳。」以周案：《爾雅》家説，秬爲黑黍之大名，秠是黑黍中之一稃

二米者。《禮》家説鬯酒稱秬不言秠，秬即一稃二米之黑黍，秠即皮，稃亦皮也。《爾雅》重言以曉人，更無異稱。其實二家之説各執一偏也。《爾雅》「秬黑黍」言其米，「秠一稃二米」，言其稃。凡黍皆有稃，而秬有二米，其稃獨大，故别名之爲秠。其字从丕，丕，大也。禮之鬯酒用其米，不用其秠，故祇稱秬，不言秠。秬爲二米之專名，其一米者謂之穄。秠爲一稃二米之專名，其一米者謂之稃。《吕覽·本味》篇「陽山之穄，南海之秬」，此對文而義别者也。《説文》秠、稃連文，「秠，一稃二米。稃，𥢶也，或作粰」，下云「𥢶，穅也」。此亦對文而義别者也。《釋文》既云「秬，黑黍」，又引或云「今蜀黍也，米白穀黑」，亦非。《説文》秬秠字作「秬」，秬鬯字作「𩰪」。

《詩》毛傳云：「秬，黑黍。鬯，香草。築煮合而鬱之曰鬯。」鄭衆云：「鬯，香草。築香草煮以爲鬯。」許慎云：「鬯，以𩰪釀鬱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凵。凵，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之。」鄭玄云：「鬯，釀秬爲酒，芬芳條暢于上下也。」以周案：鬯之言暢，《雜記》作「暢」字，以義易之也。鄭注「芬芳條暢」，是鬯字本義。秬鬱二酒並稱鬯，故《説文》釋鬯以爲「𩰪釀鬱艸」，其義自通。鬱，香草名，以其可釀之爲鬯，古亦謂之鬯草。《王度記》曰：「天子以鬯，諸侯以薰，大夫以蘭，士以蕭，庶人以艾。」毛傳「鬯，香草」，蓋即鬱也。但秬鬯之鬯不得釋爲鬱，孔疏引孫毓《異同評》辨之已明。當從後鄭。

鄭衆云：「鬱，草名。十葉爲貫，百二十貫爲築，以煮之鐎中，停于祭前。鬱爲草若蘭。」許慎云：「鬱，百草之華，遠方鬱人

所貢芳艸。鬱即鬱林郡也。」鄭玄云：「鬱，鬱金香草。築鬱金，煮之以和鬯酒。」以周案：先鄭「十葉爲貫」，「十」當作「千」。《說文》云：「十百爲一貫。」《魏略》云：「鬱金香，生大秦國，狀如紅蘭。」二鄭所云蓋即此。李時珍云：「鬱金有二。鬱金香用花，此用根，其苗似薑。」然古所稱香草，皆以葉言。先鄭云「千葉爲貫」，則所用者葉，非花亦非根也。陳藏器云「其香十二葉」，亦據花言，非此物。鄭樵《通志》謂「其苗如薑」，亦未是。先鄭意，煮鬱以爲鬯，鬯之名義主于鬱，故鬱字从鬯，曰秬鬯者，以秬酒合煮鬱者也。其義與《毛詩》同。後鄭意，鬯，釀秬爲酒，是鬯之名義主于秬，故鬯字从米，秬亦作「䆊」，鬱亦作「𩰪」，其字皆从鬯，以䆊固以米爲之，𩰪亦和以䆊者也。其說與《說文》同。以經考之，《鬯人》曰「共秬鬯」，《鬱人》曰「和鬱鬯」，是秬鬯可單稱鬯，鬱未和鬯祇單稱鬱也。《郊特牲》曰：「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于淵泉。」曰「鬱合鬯」，與下「蕭合黍稷」同以二物相合。然則經之單稱鬯，皆秬鬯也；經之單稱鬱，皆未和鬯者也；經之稱秬鬯者，亦鬯之不和鬱者也。秦氏《通考》諸書，皆不足據。

盧植云：「鬱合鬯，言取草芬芳香者，與秬黍鬱合釀之，成必爲鬯也。」以周案：盧氏「鬱合」連讀，不以爲草名，說本毛傳，與諸家並異，不可從也。

鄭玄云：「《雜記》『暢，臼以椈，杵以梧』，所以擣鬱也。」以周案：暢讀如鬯。凡經傳單稱鬯者，皆秬鬯。此舂秬黍之法也。鬱鬯千葉爲貫，百二十貫築以煮之，無所用擣。鄭注鬱字，疑誤。右煮鬱。

鄭玄云：「《大司樂》『若樂九變，人鬼

可得而禮』，謂此禘大祭也，先奏是樂以致其神，禮之以玉而祼焉，乃後合樂而祭之。」孔穎達云：「周人尚臭，謂四時常祭也。若其大祭祫，仍先用樂。」賈公彦云：「周之禮，凡祭祀皆先作樂下神，乃薦獻，薦獻訖乃合樂。」秦蕙田云：「作樂在既灌之後。鄭氏先奏樂而後灌之説，與經文未協。」以周案：當從鄭注，餘説皆未是。説詳《樂制》門。

鄭玄云：「『大合樂以致鬼神示』，謂徧作六代之樂，以冬至日作之，致天神、人鬼；以夏至日作之，致地示、物鬽、動物羽蠃之屬。《虞書》夔曰『戛擊鳴球』云云，此其于宗廟九奏效應。『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謂各用一代之樂。」賈公彦云：「大合樂，據薦腥之後合樂之時用之也。此所合樂，即下云若樂六變、若樂八變、若樂九變之等。彼據祭天下神，此據正祭合樂，而文退下神樂在後者，以下神用一代之樂，此用六代，事重，故進之在上。」以周案：賈疏以《虞書》之九成爲正祭樂，故解大合樂爲正祭合樂，實非鄭義。又自嫌與經文倒置，故生此曲説。其實經云大合樂者，統衆音言之也。對下分樂而言，謂之合樂。對下六樂之舞亦名合樂，又謂之大合樂。大合樂爲下神之樂，故曰「以致鬼神示」。既下神後，又各奏其祀享祭之正樂，故曰「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分樂者，即下文所云六節是也。《祭義》曰：「反饋樂成，薦其薦俎，序其禮樂。」樂成謂大合樂成，序其禮樂即所謂分樂而序之。反饋之時，合樂已成，因薦其正祭之俎，而序其正祭之樂。經記兩文，義可互證。舊解《祭義》，亦失事實。是則大合樂在正祭

之先，而分樂爲正祭之樂，義章章矣。《大師》賈疏又謂大祭祀下神合樂，皆升歌《清廟》。考下神樂有升歌、下管諸節，故鄭注「大合樂」引《虞書》以證。正祭先祖之分樂，曰「歌夾鍾」，是有升歌也；曰「舞《大武》」，其節在下管後，是有合樂也。賈氏此疏，自有依據。秦氏《五禮通考》分升歌《清廟》爲下神九變之樂，下管、舞《大武》并出于朝踐之後，而别有大合樂一節，殊屬未安。

「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云云。鄭玄云：「變，更也。樂成則更奏也。此謂大蜡索鬼神而致百物，六奏樂而禮畢。」以周案：先大合樂以下神，乃分樂以序正祭，此爲祭享祀之通例也，故上文類敘之。而三大祭之作動物，有一變至六變之别，三大祭之天神降，地示出，又有六變、八變、九變之異，故此又别敘之。一變至六變皆曰致物，一變至五變又曰致示，六變又曰致神，上文所謂「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作動物」是也。而此節意主作動物而言，故「致物」文在「神示」之上。其兼言神示者，欲以明上文大合樂之致鬼神示亦有此諸變也。此節以六變終，下節以六變始，又以明作動物之樂即奏于三大祭中也。鄭意作動物别有樂，必别有祭，而經無見文，故以蜡實之，而蜡爲小祭，又嫌不得兼奏六樂，故曰「六奏樂而禮畢」以明别無正祭，以圓其説，非也。

熊安生云：「殷人先求諸陽，謂合樂在灌前；周人先求諸陰，謂合樂在灌後，與降神之樂别。」以周案：殷人尚聲，先奏降神樂，爲求陽；周人尚臭，先煮鬱而後奏樂行祼，爲求陰。右樂。

《詩》毛傳云：「『黄流在中』，黄金所以

飾流鬯也。九命然後錫以秬鬯圭瓚。」鄭箋云：「黄流，秬鬯也。圭瓚之狀，以圭爲柄，黄金爲勺。青金爲外，朱中央矣。」孔穎達云：「毛以器是黄金，照酒亦黄，故謂之黄流。鄭易之者，以言『黄流在中』，當謂在瓚之中，不謂流出之時。瓚中赤而不黄，故知非黄金。」以周案：依鄭《詩》箋、《禮》注考之，王祼用圭瓚，祼酒用鬱鬯。《詩》所言即祼禮，箋當云「黄流，鬱鬯也」，今作秬鬯，沿毛傳而誤。

賈公彦云：「《王度記》『天子以鬯，諸侯以薰』，是諸侯未得圭瓚之賜，得賜則以鬱耳。」一説：「未賜圭瓚，則資鬯于天子」，謂向未賜圭瓚而今始賜者，則天子必資之以鬯。如《詩》「釐爾圭瓚」，必兼以「秬鬯一卣」。《書・文侯之命》「用賚秬鬯一卣」，《左傳》「賜晉侯秬鬯一卣」，孔疏云「言秬鬯必以圭瓚副可知」，是也。舊説以爲未賜圭瓚者，每祭請鬯于天子而用祼，非也。一説：「諸侯賜圭瓚，然後爲鬯」，鬯爲秬鬯，非謂鬱，鬱鬯惟天子得用也。賈疏用毛傳、先鄭之義，以爲得用鬱，于經未合。以周案：《書・文侯之命》曰「用賚爾秬鬯一卣」，《詩・大雅》曰「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左傳》「王錫晉侯秬鬯一卣」，並不言鬱，則《王制》言諸侯賜圭瓚而單言鬯，自謂秬鬯可知也。鬱之稱鬯，亦以秬鬯得名。諸侯既賜圭瓚，得爲秬鬯，亦可用鬱鬯。謂鬱鬯惟天子得用，其説亦偏。《禮器》曰：「諸侯相朝，灌用鬱鬯。」

孔安國云：「灌者，酌鬱鬯灌于太祖，以降神也。」馬融云：「盥者，進爵灌地以降神也。」皇侃云：「先儒舊論灌法不同。一云，于太祖室裏龕前，東向束白茅置地上，

而持鬯酒灌白茅上，使酒味滲入淵泉，以求神也。而鄭《郊特牲》注云：『灌謂以圭瓚酌鬯，始獻神也。』又《祭統》注云：『天子、諸侯祭禮，先有灌尸之事乃迎牲。』二注或神或尸。解者云：『灌神是灌地之禮，灌尸是灌人之禮。』而鄭注《尚書大傳》則云灌是獻尸，尸乃得獻乃祭酒以灌地也。」以周案：祼之言灌。《説文》：「祼，灌祭也。」祼字从示，取神示之義。其字以祼爲正，其義又取灌而名。《毛詩》《周官》並作「祼」，《周官》又借作「果」，《論語》作「灌」，《易》又借「盥」字爲之。祼謂酌鬱鬯灌地以降神，漢時師説皆然。而初獻尸亦謂之祼尸者，以其亦酌鬱鬯故也。《大傳》注「灌是獻尸」，不誤。皇氏以爲尸乃得獻、祭以灌地，并爲一事，非鄭意。近人并以皇氏申語爲鄭注，則皇氏以前解鄭義者何分灌地灌人爲二邪？皇氏引鄭注「灌是獻尸」，「是」字已羼入己語，而謂得獻、灌地尚是鄭語，殊未審矣。

鄭玄云：「王酌鬱鬯以獻尸，尸受，祭之，啐之，奠之。」賈公彦云：「尸受灌地降神，名爲祭之。」陳祥道云：「祼尸如祼賓客，則王與后自灌之矣。尸，神象也。神受而自灌，非禮意。」應撝謙云：「啐之是饗味，奠之則非達于淵泉。」以周案：《書》曰「王入大室祼」，明王自祼于大室主前也。《易》「盥而不薦」，字讀爲灌。鄭彼注云「設薦俎則弟子」，亦明祼自爲也。此注云「王酌鬱鬯以獻尸」，據《祭統》「君執圭瓚祼尸」而言。云「祭之、啐之、奠之」者，明與灌地異也。王入太室，親自灌鬯，出而又酌鬯獻其尸，尸直祭之，啐之，奠之。時主在室而尸在堂，故祼灌自室而獻于堂。「祭之」

之祭，與降神之祼迥別。自疏家以降神之祼爲尸灌，于是有尸先入室後又還堂之曲説矣。

鄭玄説，初獻，君執圭瓚祼尸，夫人執璋瓚亞祼。《祭統》大宗亞祼，容夫人有故，攝焉。孔穎達云：「下云夫人薦涗水及薦豆，是夫人親行。而云夫人有故者，記者亂陳，言大宗亞祼，容夫人有故之時。各有所明，不可一揆。」以周案：此承上「君純冕立于阼，夫人副褘立于東房」爲文，君入太室灌地降神，即出妥尸于堂，故立于阼，夫人時猶在房未出，故大宗攝夫人事亞祼。鄭注以亞祼爲攝，于義可通；謂夫人有故不與祭，此説非也。亞祼，如夫人自祼，此節廣明夫婦親與之義，記者何必以大宗爲文？且下文何復歷言夫人薦涗、夫人薦豆，致如孔疏亂陳之非？不知記文敘次明顯，非亂陳也。祼尸在迎牲前，故下曰「及迎牲」；夫人出房又在迎牲後，故下又曰「宗婦執盎從夫人，薦涗水」，「從」謂至此從夫人出也。《特牲禮》「主婦視爨饎于西堂下」，文在「主人視殺」後；《少牢禮》「主婦薦自東房」更在「朼鼎載俎」後，則后、夫人之出房在射牲後可知也。其不于迎牲前出者，射牲非婦人所樂見，而祼尸又在迎牲前，故當時制禮，王后亞祼宗伯攝，夫人亞祼太宗攝，此通禮也。《祭統》記夫婦親與之禮，自薦盎始，不及祼鬯；《禮運》敘君與夫人交獻，在醴醆以獻後，不及祭玄酒。並可爲太宗攝亞祼爲通禮，非夫人有故也。

《毛詩傳》：「『奉璋峩峩』，半珪曰璋。」鄭箋云：「璋，璋瓚也。祭祀之禮，王祼以圭瓚，諸臣助之，亞祼以璋瓚。」以周案：傳箋同義。王肅申毛駁鄭，謂傳解璋不言瓚，不以此爲

祭，璋瓚無單言璋者。王基引《郊特牲》「灌以圭璋」，近儒又引《顧命》「秉璋以酢」，證成鄭義，其説當矣。王祼以圭瓚，諸臣助祭以璋瓚，與《小宗伯》注「天子圭瓚，諸侯璋瓚」語同。時師以文王未爲天子，不得執圭瓚，或又以璋瓚爲王后亞獻之禮，非諸臣所執。不知「太宗執璋瓚亞祼」，《祭統》有明文，「九命作伯，錫以秬鬯圭瓚」，《書序》《詩傳》亦明著之，不足以難鄭。至董子《繁露》引此《詩》以爲文王郊祭天，《公羊傳》「璋判白」，何注云「半珪曰璋，獨言璋者，所以郊事天，尤重」，亦引此《詩》以證，此《公羊》家之異説。徐疏以璋爲祼器，與「天地大神，至尊不祼」義違；或以璋爲禮神之玉，與《周官》文亦不合。馬元伯又因董子先郊而後伐之語，以璋爲牙璋。不知《典瑞》「牙璋以起軍旅」，爲使者所持之瑞節，在王左右者，何奉此爲？時師以爲即大璋、中璋、邊璋天子巡守，宗祝以前馬者。但文王雖有受命稱王之説，未聞有巡守事。欲申董子先郊後伐説，薪槱以類上帝，璋以祀所過名山大川，庶爲近之。右祼鬯。

## 肆獻祼饋食禮通故三

鄭玄云：「『詔祝于室，坐尸于堂』，謂朝事時也。朝事延尸于户西，南面，布主席，東面，取牲膟膋燎于爐炭，洗肝于鬱鬯而燔之，入以詔神于室，又出以墮于主。主人親制其肝，所謂制祭也。時尸薦以籩豆。至薦孰，乃更延主于室之奥，尸來，升席自北方，坐于主北焉。」譙周云：「室中神位在奥西牆下，東鄉，木主在尸之南，爲在尸上也。東鄉以南爲上。」崔靈恩云：「尸南面，主在西，東面。」陳祥道云：「尸入，既祼于

室，然後延之于户西，坐于主東，南面，行朝踐之禮焉。延之于户西，所謂坐尸于堂是也。坐于主東，所謂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是也。南面，所謂子南面、父北面而事之是也。《特牲》《少牢》皆坐尸于室西東面，則此亦在室西東面矣。鄭氏尸坐主北，其説或然；其言堂上尸主異鄉，無是理也。」以周案：朝踐時，主在室，尸在堂，故曰「詔祝于室，坐尸于堂」。主無席堂之禮。朝踐爲堂事。曰「血毛詔于室」，曰「升首于室」，曰「直祭祝于主」，皆以主不席堂，故有事于室也。鄭注謂朝事時席主户外，至薦孰乃更延主于奥，于經無見，恐不足據。詔祝于室，即《禮運》所謂「作其祝號」。鄭注以爲制祭，義亦可通；判神主爲二，則不可從。坐尸即《禮經》之妥尸。但《少牢》《特牲》自饋食始，故尸于薦孰時即入室。天子有朝踐一節，故尸不即入室而坐于堂。注疏家謂尸于祼前入室，至是又延以出，亦無文可據。又案：尸主坐位，譙氏以室中言，主在尸南，其説當已。崔氏申注，以堂上言，堂上以南面爲尊，尸南面，尊于主，于禮不順。陳氏改爲尸主皆南面，又引《曲禮》文尸坐主東。不知《曲禮》所言爲室中布席之法，堂上南面者，以東爲上。總之，主恒在室，堂上無尸主並坐禮，不必辯也。右詔祝坐尸。

《周官·大宰》祀大神，享先王，及納亨，贊王牲事。鄭玄云：「納亨，納牲，將告殺。」惠士奇云：「漢祠夜半行禮。祭前，晝漏未盡納牲，夜漏未盡納亨。納亨在合亨之後，爨定之初薦孰，未食之前以告于堂也。」以周案：《後漢·祭禮志》：❶「天郊，

❶「後漢祭禮志」，按：引文見今本《續漢·禮儀志》。

夕牲，晝漏未盡十八刻初納，夜漏未盡八刻初納。」惠氏以晝漏初納爲納牲，夜漏初納爲納亨，亨即《禮運》「退而合亨」之亨，其說似通。然《續志》于夜漏初納之下，更有進孰之文，未必如惠所言。且下文贊王牲事，是據未殺爲文，故鄭以納牲解之。《續志》引干寶《禮》注亦同鄭義。

《記·祭義》：「君牽牲，穆答君，卿大夫序從。」鄭玄云：「穆，子姓也。答，對也。」惠士奇云：「穆答君猶嗣舉奠，君之上嗣爲穆。迎牲入廟，與君對共牽牲，尊君之適也。」以周案：鄭注《祭統》云「昭穆謂同宗父子」，注《小宗伯》云「父曰昭，子曰穆」。❶古人以昭穆分父子，因謂子曰穆，辭之曲也。辭曲例，詳汪氏《述學》。如惠氏說，穆當讀爲「教育子」之育，育，長也，謂適嗣。右牽牲。

孔穎達云：「血祭是堂上制祭後，又薦血腥時也。肺肝心三者並爲氣之宅，故祭時先用之，是貴氣之主也。血是氣之所舍，故云盛氣。三者非即氣，故云氣之主。」秦蕙田云：「朝踐時，燔燎制祭，羞肺肝首心，即是血祭。以君親制謂之制祭，取肺肝與膋薦之謂之血祭也。先儒以祭肺肝心專謂饋食者，誤。肺肝首心，有生有孰。朝踐薦生而兼血，饋食薦孰而在俎，疏義極明，不可混也。惟疏謂血祭是制祭，後又薦血腥，分制祭血祭爲二，似未安。」以周案：據陸農師說，毛血之薦在取膟膋燔燎之前，秦氏又以制祭當血祭，殊非。制祭者，以膟膋置爐炭，燔其制肝也。以肝言曰制祭，以膋言亦曰祭脂，而與祭血自異。

❶「小」，原作「大」，今據《周禮》鄭注改。

鄭玄云：「朝踐，謂薦血腥。」賈公彦云：「《禮器》『郊血大饗腥』，則享祭宗廟無血。此云薦血腥者，謂肉，非謂如别薦血也。」以周案：賈疏本熊氏説。《禮器》孔疏引皇氏云：「郊天與大饗三獻，並有血腥爓孰。今所以别言者，此據設之先後。郊則先設血，後設腥與爓孰，雖以郊爲主，其祭天皆然。大饗之時，血與腥同時俱薦，當朝事迎尸于户外薦血腥也。雖以大饗爲主，其宗廟之祭皆然也。」其説勝于熊、賈。秦氏《通考》知宗廟有血祭，又以經傳無血祭儀節可考，乃以制祭當之，亦謬。要知宗廟之血祭與腥祭同薦，特血在室、腥在堂異焉耳。右血祭。

鄭玄云：「『直祭祝于主』，謂薦孰時也，如《特牲》《少牢饋食》之爲也。直，正也。祭以孰爲正，則血腥之屬盡心焉而已。」孔穎達云：「薦孰正祭之時，祝官以祝辭告于主，若《儀禮·少牢》『敢用柔毛剛鬣，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是也。」陸佃云：「直祭祝于主，謂尸未入，祝于主而已。若《少牢》『祝酌奠，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尚饗』，當此節。」秦蕙田云：「《郊特牲》此條上云『殷人先求諸陰，周人先求諸陽』，下接『詔祝于室，坐尸于堂，用牲于庭，升首于室，直祭祝于主，索祭祝于祊，不知神之所在』，皆始祭求神之事，無緣中間忽雜入饋食及繹祭事。直祭祝于主，即是詔祝于室。是時方迎主入室，尚未迎尸，祝酌奠以饗神，《曾子問》所謂陰厭，《周官》所謂執明水火而號祝。❶陸説極是。疏既依注謂薦孰時，又引《少牢》

❶「號祝」，原誤倒，今據《周禮·大祝》乙正。

敢用柔毛云云，以爲即祝奠之祝，是騎牆之見也。」以周案：直祭對索祭言。不祭于主而旁求之爲索祭，正祭于主曰直祭。祝主如《禮經》之祝饗。有主者祝于主，無主者祝于苴。士虞無主，故其祝饗禮曰：「佐食取黍稷祭于苴，祝祝。」鄭注引或曰「苴，主道」。此即《公羊》家大夫士無主，士結茅爲菆之說，其義本通。孔疏所引《少牢》祝辭爲陰厭，《特牲》亦有祝在左祝，皆在迎尸之前。然《少牢》《特牲》以饋食始，而天子饋食之先有朝踐。朝踐堂事，故坐尸于堂，時主仍在室也，故直祭之。直祭曰祝于主，明無與于尸也。其祭當如《士虞》之「祝饗命佐食祭」，與《特牲》尸執奠之祝饗有別，故鄭注《士虞》饗神辭與《少牢》陰厭同，不過吉凶禮異，略變之而已。詳見《喪祭》門。是則孔疏引《少牢》陰厭之祝辭以明其節，自是不誤；但天子禮異，不得云在薦孰時也。陸農師謂尸未入而祝主，與《記》文承「坐尸于堂」之下既不符合；秦氏以「詔祝于室」爲天子諸侯祝酌奠以陰厭之事，後又從鄭注以爲制祭事，亦進退無據。至以「詔祝于室」與「直祭祝于主」併爲一事，更謬。如其說，《郊特牲》既曰「詔祝于室」矣，何爲越坐尸、用牲、升首之後，又曰直祭祝主，更重複顛倒言之乎？

陳祥道云：「《特牲》《少牢禮》並薦豆，設敦，設鼎俎，祝酌奠，主人再拜，然後祝出迎尸，則未迎尸之前陰厭也。天子諸侯正祭有陰厭。殤之有厭，爲其無尸也；正祭有厭，爲其尸不存故也。陰厭尊有玄酒。」蔡德晉云：「《特牲》《少牢禮》皆自饋食始，故初即設饌，祝酌奠于饌南。天子諸侯祭禮，有裸以降神，則祝之酌奠饗神，自當在裸後，此時尚未設饌也。先妥之而後裸，故拜妥尸當在裸前。裸則神已降，故祝設奠

以依之，祝延尸出坐。及朝踐畢，仍延尸入室而舉此奠斝也。祝之酌奠，又預爲嗣子舉奠張本，固當次于王及后祼後也。」秦蕙田云：「《詩》『祭以清酒』文在『從以騂牡』之上。《禮運》『作其祝號，玄酒以祭』，文在『薦其血毛』之上。玄酒、清酒指酌奠之酒，而酒又必加明水，加明水則大祝執以號祝者也。❶祭以清酒，則祝酌奠于鉶南者也。合諸經求之，則爲始祭未迎尸之前，祝酌奠而爲陰厭，信矣。鄭以清酒爲祼事所用，疏以鬱鬯不得爲清酒，可見行文之不可牽强如此。」以周案：《特牲》《少牢》自饋食始，有陰厭，天子諸侯有朝踐，所謂直祭祝主，即陰厭事也。天子諸侯無陰厭文，陳氏直以《特牲》《少牢禮》相準。蔡氏以爲天子禮異，是已；而謂妥尸在祼前，祝酌奠在朝踐前，終嫌未當。秦氏申陳説，以「作其祝號，玄酒以祭」爲祝酌奠事。竊謂作其祝號在朝踐前，祝酌奠在朝踐節。《周官·大祝》「凡大禋祀肆享，則執明水火而號祝」，❷注云：「肆享，祭宗廟也。」《禮運》首言祭事，亦曰「作其祝號，玄酒以祭」。玄酒即明水，其文在「薦其血毛」之上，明在朝踐前矣。《郊特牲》首言「詔祝于室」，即「作其祝號」之謂也；又曰「直祭祝于主」，即「祝酌奠」之謂也。直祭祝主文在用牲升首之下，則祝酌奠明在朝踐節矣。

鄭玄云：「《特牲》『祝在左』，當爲主人釋辭于神也。祝祝曰：『孝孫某，敢用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某事于皇祖某子，尚饗。』『妥尸，尸答拜，執奠，祝饗』，饗，勸彊

❶「號祝」，原誤倒，今據《周禮·大祝》乙正。
❷「號祝」，原誤倒，今據《周禮·大祝》乙正。

之也。其辭取于《士虞記》，則宜云『孝孫某，圭爲孝薦之饗』。」敖繼公云：「饗，饗神也。凡饗祝之辭雖或言于尸之前，實主爲神也。」以周案：鄭注《士虞》，以迎尸前之祝饗爲饗神，以圭爲孝薦之饗爲饗尸。以此推之，天子朝踐，主在室，尸在堂，祝主之饗如祝在左之祝辭，祝尸之饗如尸執奠之祝辭矣。敖氏分祝饗二辭之失，詳見《喪祭》門。此説亦似是而非。右直祭祝饗。

鄭玄説，《士虞》《特牲禮》並云「徹設于西北隅，几在南，厞用筵」，所以爲厭飫也。几在南，明東面，不南面。《少牢禮》曰「南面如饋之設」，此所謂當室之白，陽厭也，則尸未入之前爲陰厭矣。凌廷堪云：「《士虞禮》陽厭几在南，注『明東面，不南面』，《特牲》陽厭亦云『几在南』，則士禮陽厭皆東面也。《少牢》陽厭南面如饋之設，則大夫禮陽厭南面也。若陰厭，則大夫與士皆東面矣。」以周案：成人之祭，備陰厭、陽厭二祭，漢唐儒説皆同。自宋陸農師謂陰厭以祭宗子之殤，陽厭以祭凡殤，無與廟之正祭，元吳幼清、敖君善及近萬充宗皆主其説，以駁注疏。今從鄭。《曾子問》注云：「當室之白，謂西北隅得户明者也。明者曰陽。」「户」當作「牖」，當室之白，其光由牖漏入，不由户明也。《釋宮》云：「西北隅謂之屋漏。」孫炎注云：「屋漏者，當室之白，日光所漏入。」其説本鄭。而鄭箋「漏」訓「隱」，以當《禮經》之厞，孫注「漏」訓「明」，以當《曾子問》之白，兩説又異，説詳《宮室》門。士禮陽厭東面，其位在屋漏之厞處，故經云「几在南，厞用筵」。大夫陽厭南面，其位正當屋漏之白處，故注云「《少牢禮》南面，如饋之設，所謂當室之白」。自疏

家白與厞不分，而經注之義俱汩。

鄭玄云：「祭成人，始設奠于奥，在未迎尸前，謂之陰厭。尸謖之後，改饌于西北隅，謂之陽厭。殤則不備。」凌廷堪云：「鄭氏陰厭、陽厭之説，自孔、賈以來無異辭。至宋，陸氏佃忽起而非之。考《曾子問》云：『殤不備祭，何謂陰厭、陽厭。』夫殤不備陰厭、陽厭，則成人之祭有陰厭、陽厭可知矣。《曾子問》又云：『攝主不厭祭。』夫攝主無厭祭，則正祭有厭祭可知矣。」以周案：凌説甚憭。

金榜云：「《雜記》『于殤稱陽童某甫』，注云：『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陰厭陽厭以陰童陽童得名，不繫于所祭之地。」以周案：金説未是。陰童之稱，唯見于注；陰厭、陽厭之稱，自古有之。胡竹村謂陰童、陽童正由祭以陰厭、陽厭得名，否則童何分于陰陽。且《曾子問》云「當室之白，是爲陽厭」，明是據所祭之地名之。胡説甚憭。右陰陽厭。

鄭玄云：「祊之禮，宜于廟門外之西室，繹又于其堂，神位于西也。此二者同時，而大名曰繹。其祭禮簡，而事尸禮大。」孔穎達云：「凡祊有二種。一是正祭之時，既設祭于廟，又求神于廟門之内。一是明日繹祭之時，設饌于廟門外西室，亦謂之祊。此索祭于祊，當是正祭日之祊，應稱廟而謂之祊者，以明日繹祭稱祊，雖今日之正祭，假以明日繹祭祊名，同稱之曰祊也。」方慤、陸佃説，祭之正日索祭謂之祊，祭之明日又祭謂之繹。秦蕙田云：「《楚茨》『絜爾牛羊』，是朝踐事，『執爨』以下是饋食事，而『祝祭于祊』在殺牲之下，執爨之前。《禮器》『設祭于堂』正朝踐之事，而即繼之曰

『爲祊乎外』。《祭統》『詔祝于室』與《郊特牲》『詔祝于室』同文，而彼則繼之曰『坐尸于堂』，此則繼之曰『而出乎祊』，明一時事也。朱子《經傳通解》、馬氏《文獻通考》俱以『祝祭于祊』列于既徹之後，非其序矣。」金鶚云：「經典言祊皆在正祭之時，與繹祭無涉。《郊特牲》：『繹之于庫門内，祊之于東方，朝市之于西方，失之矣。』繹與祊各爲一事。鄭、孔于《楚茨》『祝祭于祊』及《郊特牲》『索祭祝于祊』，指爲正祭之祊，而以『祊之于東方』及《禮器》『爲祊乎外』，則指爲繹祭之祊，且以繹祭之祊爲正，而正祭之祊假以繹祭而名，其亦傎矣！ 祊祭當在廟門外之西室。《禮器》『爲祊乎外』對『設祭于堂』，可知祊在門外。《祭統》言『出于祊』，出者，出廟門也。《郊特牲》言祊求諸遠，亦可知爲門外也。 鄭、孔謂祊在門内，抑又傎矣。」以周案：廟門謂之閍，祭于閍謂之祊。《爾雅》「閍謂之門」，《禮器》疏引作「廟門謂之閍」，不言内外。《楚茨》毛傳：「祊，門内也。」鄭箋云：「使祝博求之平生門内之旁，待賓客之處。」《説文》作「鬃」，云「門内祭先祖所旁皇也」，引《詩》「祝祭于鬃」。皆用古文家説。鄭箋訓門旁，《説文》訓旁皇，説少不同。 鄭注《禮記》則云「祊在廟門外，見「祊之于東方」注，又「索祭祝于祊」注。《詩疏》引作「廟門外曰祊」，今本脱「外」字。 其大名曰繹」。蓋用今文家説。以經考之，祊謂之索祭，索之言求，求神之祭自在行祭之始。且《楚茨》所述禮儀節次，「祝祭于祊」文在薦孰之前，尤其顯據。宜從方、陸諸説，祊爲正祭之名，繹爲明日又祭之名。《郊特牲》言繹、言祊、言朝市之失，分明三事。王肅《家語》「周禮繹祭于祊」之語，本不足據。尸在廟門外，則疑乎臣，疑乎子，故

主人迎送尸皆以廟門爲斷，則祭不得出廟門可知。繹祭不宜在廟門外，金氏已言之。祊祭亦宜在廟門内。《祭統》「而出乎祊」對上「詔祝于室」言之，出謂出室，非謂出廟門。《禮器》「爲祊乎外」對上「設祭于堂」言之，門在堂之外，亦未見出廟門。當以古文家「祊門内」之説爲長。右祊。

鄭玄云：「《祭義》『二端既立』，謂氣也，魄也，更有尊名云鬼神也。二禮，謂朝事與薦黍稷也。朝事，謂薦血腥時也。薦黍稷，所謂饋食也。『見』及『見間』，皆當爲『覵』字之誤也。羶當爲馨，聲之誤也。燔燎馨香，覵以蕭光，取牲祭脂也。光猶氣也。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覵以俠甒，謂雜之兩甒醴酒也。報氣以氣，報魄以實，各首其類。」❶孔穎達云：「鬱鬯灌地，雖是祭神，❷亦是報魄，不當薦孰之時，故云加。」慕容彦逢云：「《郊特牲》曰：『祭，求諸陰陽之義。』灌以求諸陰，燎以求諸陽，所謂二禮也。二者朝事之所行，而鄭以薦黍稷爲饋食之時，失之矣。用肝肺首心與黍稷，同爲朝事之時所用，非必有于薦孰之時也。其所謂『建設朝事』，以取膟膋而燔燎焉，則膟膋爲羶，黍稷爲薌，故謂之羶薌。鄭以羶爲馨，誤矣。」方慤云：「宗廟之祭，祼而後獻。此于鬯言加者，以尊尊而彝卑也。瓦甒之所獻，鬱鬯之所灌，皆非饋食之事。」陸佃云：「以血告幽，以毛告全，皆于室。更取膟膋燎于爐炭之上，見以蕭光，升首焉，以報陽。又羞肺肝首心，雜以瓦甒，加以鬱鬯，以報陰。羞

❶「首」，原作「肖」，今據《祭義》注改。
❷「神」，《祭義》疏今本作「初」。

肺肝首心，周人朝事之羞，備四代之尚也。《祭義》之報氣即《特牲》所謂報陽，《祭義》之報魄即《特牲》所謂報陰。祼獻之時有所謂求，朝獻之時有所謂報，因其理也。」蔡德晉云：「薦黍稷，謂米亦生而薦之，以待燔燎，象上古之燔黍，加黍米于燒石上而燔之也，猶《喪禮》飯用生米《禮運》謂之飯腥也。孔穎達謂嚌肝肺有二時，一是朝踐之時，取肝以膋貫之，入室，燔于爐炭，出以隋于主前；二是饋孰之時，君以鸞刀割制所羞嚌肺，橫切之，使不絶，亦奠于俎上，尸並嚌之，是也。」秦蕙田云：「此文明云『建設朝事』，則報氣、報魄均爲朝事可知。鄭注《郊特牲》『既奠』爲《特牲饋食》『祝酌奠于鉶南』，故以爲饋食之禮。不知『祝酌奠于鉶南』乃士大夫饋食禮未迎尸以前事。天子、諸侯之酌奠，亦當在未迎尸之前。薦黍稷，羞肺肝首心，即君親制祭事。蔡氏謂黍稷亦生而薦之，極有據。蓋是時以神道事尸，故薦血毛，羞肺肝首心，皆是生用，薦盎加鬱鬯，皆與饋食不同，則其爲黍稷之生米可知。蓋用以合蕭與脂而燔燎之，《郊特牲》所謂『蕭合黍稷，臭陽達牆屋』，此文所云『羶薌』者也。加以鬱鬯者，是時尸方祼後，鬱鬯猶奠之于地，本非與黍稷肺肝同薦羞，故曰加。陸農師謂『周人朝事之羞，備四代之尚』，創論亦是確論。蓋《明堂位》所言尚首，尚心，尚肝，尚肺，乃挼祭之事，在饋孰之時，故祭黍稷加肺，未嘗兼用肝與首心。此兼用之，故《郊特牲》曰『祭肺肝心，貴氣主也』，則其非挼祭之離肺、絶肺，而爲制祭之所薦又明矣。」以周案：《郊特牲》文「鬱合鬯，臭陰達于淵泉」，爲祼事。既祼然後迎牲，于是有燔燎羶薌之事，故曰「蕭合黍

稷，臭陽達于牆屋」。其事行于祝酌奠之後，故曰「既奠然後焫蕭合羶薌」。鄭彼注讀羶爲馨，意謂馨薌即黍稷也。《毛詩·生民》傳作「先奠而後爇蕭合馨香」，與注義合。但《詩》言「取蕭祭脂」，箋云「取蕭艸與祭牲之脂，爇之于神位」，則羶薌如字讀亦可矣。至《祭義》所言，與《郊特牲》文有異有同。注疏以《祭義》之焫蕭爲朝踐時事，《郊特牲》之焫蕭爲薦孰時事，似不可從，諸儒辨之是也。但鄭謂「報氣以氣，報魂以實」，其義自不可易。《郊特牲》文「臭陰」專以鬱言，「臭陽」專以蕭言。凡酒以養陽，食以養陰。鬯，陽氣也，必以鬱合之者，以臭之陰能達于淵泉也。黍稷，陰氣也，必以蕭合之者，以臭之陽能達于牆屋也。其陰陽之互養者，所以嘉魂魄而合莫也。舊説朝踐報氣，饋食報魄，截然分二，則《特牲》《少牢》兩饋食豈專以報魄之陰乎？所謂凡祭求諸陰陽之義與魂魄合莫之道，其安在哉？《祭義》「二端既立」，謂鬼神有氣魄之別也。「報以二禮」即下所謂報氣、報魄之禮。報氣以燔燎，報魄以羶薌，其事皆在朝踐時，故特言「建設朝事」。「覸以蕭光以報氣」句，明燔燎之義。凡燔燎，皆焫蕭也。「覸以俠甒」三句，明羶薌之義。羶謂肝屬，薌謂黍稷也。一覸以報氣，一覸以報魂。必覸之言雜，又明報氣報魄非截然二事。必參互雜用之，所以嘉魂魄使合莫也。《郊特牲》以蕭合黍稷謂之臭陽，又言「升首報陽」，「祭肺肝心貴氣主」，則黍稷肺肝首心皆報氣之物。其文厠于報氣報魄閒者，又以明「覸以俠甒加以鬱鬯」者，覸之于黍稷肺肝首心也；且以明「覸以蕭光」者，亦覸之于黍稷肺肝首心也。欲兩就之，故文厠

于其閒，經中多此例矣。例詳第一卷「祫」類。「覸以俠甒」者，時夫人將薦盎，有醆酒、涗清兩甒也。「加以鬱鬯」者，加設此以洗肝，非以裸獻也。鄭注《禮器》「君親制祭」云：「制祭，謂朝事進血膋時所制者。制肝洗于鬱鬯，以祭于室及主也。」又注《郊特牲》「詔祝于室」云：「朝事時，取牲膟膋，燎于爐炭，洗肝于鬱鬯而燔之。主人親制其肝，所謂制祭也。」薦黍稷一事，羞肺肝首心又一事。其燎黍稷以爲蕭也，而必覸以俠甒，其羞肺肝首心以爲羶也，又必加以鬱鬯，皆所以報魄也。羶薌以報魄，又必合蕭燔之，兼以報氣，故《郊特牲》曰「焫蕭合羶薌」。鄭意，蕭合羶薌即蕭合黍稷，讀羶爲馨，其説可通；而「燔燎羶薌」亦讀爲馨，且以薦黍稷爲饋食，並屬未是。慕容葦以膟膋爲羶，與顏師古《匡謬正俗》説同，于《祭義》文終不可通。鄭注《郊特牲》云「蕭，香蒿也，染以脂」，是膟膋以塗蕭者也。「蕭合羶薌」之羶，宜與薌别爲一物。如指染蕭之膟膋，不得與薌同云合。凡言加者，自後之詞。舊説加以鬱鬯，爲溯前灌地，更屬不辭。王伯厚云：「古所謂香者如此。韋彤《五禮精義》謂『祭祀用香』，今古之禮，並無其文。梁天監初何佟之議『鬱鬯蕭光，所以達神，與其用香，其義一也』。考之殊無依據。《開元》《開寶禮》不用。」

金榜云：「《郊特牲》『既奠然後焫蕭合羶薌』，即『燔燎羶薌，覸以蕭光』，爲饋食禮，其時亦兼報氣。『既灌然後迎牲』及『覸以俠甒，加以鬱鬯』爲朝事禮，其時亦兼報魄。《祭義》各本所主言之，❶故于報氣循序立文，報魄逆陳見義。覸之言雜，謂報氣、

❶「所」，原作「其」，今據《校文》引後定本改。

報魄更相雜厠，孝子祭親求諸陰陽者，非一時一事也。」以周案：《祭義》「薦黍稷」，蔡氏説薦生米是也。金氏以爲饋食之薦孰，而肺肝首心爲妥祭，鬱鬯爲裸獻，文皆逆陳，説尚可通；其以「燔燎羶薌」爲饋食事，與上文「建設朝事」顯背。且饋食之禮，具詳《禮經》，享神奠爵鉶南以後，無燔燎羶薌事。金説沿舊誤。

鄭玄云：「『取膟膋燔燎』，膟膋，腸閒脂也，與蕭合燒之，亦有黍稷。」以周案：《小雅》「取其血膋」與上「鸞刀啓毛」連文。《祭義》「鸞刀以封取膟膋」與上「毛牛尚耳」連文。《郊特牲》「取膟膋燔燎」文更在「升首」之上，則膟膋之燔在朝踐之時明矣。毛傳云：「毛以告純，血以告殺，膋以升臭，合之黍稷，實之于蕭，合馨香也。」亦據朝踐爲言。鄭君此注與毛傳正合。惟《郊特牲》「既奠然後焫蕭合羶薌」，注誤以爲薦孰時事，孔疏乃據彼注謂此「膟膋燔燎」在饋孰時，又於《祭義》「燔燎羶薌」疏謂一祭有兩度爇蕭，指此文爲朝踐時。彼此矛盾如此，而金檠齋、陳碩甫又堅信其説，何邪？ 右焫蕭羶薌。❶

《記·禮器》「君親制祭，夫人薦盎」，而《祭義》云「君牽牲，夫人奠盎」。皇侃説，奠盎于牽牲之時，得以洗牲。熊安生説，牽牲時，夫人預設奠盎之尊，至制祭，又酌盎齊以獻尸。孔穎達説，勘諸經傳，無洗牲以酒之文，皇氏文無所據，熊氏義無妨也。秦蕙田云：「《祭義》『夫人奠盎』，即《禮器》君親制祭，夫人所薦之盎也。將薦之，必先奠

❶ 「右焫蕭羶薌」，此五字原在上條下，今據《校文》引後定本移於此。

之。蓋君迎牲而夫人薦豆籩，君牽牲而夫人薦盎。朝事延尸于堂，燔燎制祭，既有豆籩，必有酒齊，正所謂設祭于堂也。」以周案：諸説皆非。《祭統》云「宗婦執盎從，夫人薦涚水」，即此夫人薦盎之事。其文次于執靷之後、鸞刀取肝之前，則夫人薦盎自在迎牲、制祭之閒。《禮器》《祭義》兩文本無妨也。君迎牲後，將制祭于室，夫人薦盎于其主。盎即醆，醆酒涚于清，故《祭義》云「覸以俠甒」。舊解之誤不勝辨。

《毛詩傳》云：「執爨，饔爨、廩爨也。踖踖，言爨竈有容也。燔取膟膋。炙，炙肉也。」鄭箋云：「燔，燔肉。炙，肝炙。皆從獻之俎。」以周案：《説文》：「燔，爇也。膰，宗廟火孰肉也。」毛以燔爲正字，故以制祭燔燎言，此即《禮運》薦其燔炙之在朝踐者也。毛意，朝踐之燔炙，法中古，與饋食用今世之肝膰本異，燔取膟膋，不用肝。《信南山》傳云：「膋以升臭，合之黍稷，實之于蕭，合馨香也。」此偏舉燔禮，亦衹及黍稷與蕭，不及肝者，《祭義》云「毛牛尚耳，鸞刀以刲，取膟膋乃退」，此正《信南山》詩之義證，文不及肝。又云「建設朝事，燔燎馨薌，覸以蕭光」，文亦不及肝。下云「薦黍稷，羞肺肝首心」，黍稷用生者，此即毛傳燔以黍稷，《禮運》謂之燔黍；肺肝首心用腥者，炙之，此即毛傳「炙，炙肉」，《禮運》謂之捭豚者也。上文執爨爲俎，亦指朝踐，故舉饔爨、廩爨言之。《少牢饋食禮》「雍人概鼎匕俎于雍爨」，事在祭先，天子則概于朝踐初也。鄭箋以燔爲膰之借字，執爨爲薦孰事，故以饋食之從俎言。鄭意，經主人初獻以肝從，主婦亞獻、賓長三獻以燔從，此屬通例，非若主婦致爵，肝燔備從，故曰或。傳箋各有

依據，義不相蒙。陳碩甫申毛傳，參用鄭義，殊誤。鄭注燔膋制肝，說自有本，但不可以此汩毛義也。右薦盎薦燔炙。

賈公彦云：「羊人割羊牲，登其首。祭祀之事，❶三牲之首俱升，此特言羊者，以其羊人所升，不升餘牲，故言羊也。」陸佃說，《郊特牲》「取膟膋升首」，羊也。《羊人》云「登其首」。以周案：升首之禮，據《郊特牲》「升首于室，直祭祝于主」之文，似升首在直祭前。下又云「取膟膋燔燎，升首，報陽也」，似升首又在直祭及制肝後。今依鄭注，先燔燎，次升首。升首，三牲之首皆升，宜從賈。陸氏謂獨升羊首，似非。又謂《郊特牲》取膟膋爲羊，《祭義》取膟膋爲牛，更誤。又案：《郊特牲》言「升首于室」，又言「祭肺肝心」，其分別言之者，明祭肺肝心在堂不在室也。《祭義》云「薦黍稷，羞肺肝首心」，又連合言之者，明升首與祭肺肝心同在一時也。室内燔肝膋，堂上焫蕭合黍稷；室内升首，堂上羞肺肝心，其事相因。右升首。

鄭玄云：「《禮運》『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及血毛皆所以法太古也。『孰其殽』，謂體解而爓之，此以下皆法中古也。『退而合亨』以下，謂薦今世之食也。『體其犬豕牛羊』，謂分别骨肉之貴賤以爲衆俎也。」以周案：「孰其殽」「薦其燔炙」文在合亨之上，鄭注以爓解孰，是也。孔疏又據《特牲禮》主人獻尸，賓長以肝從，主婦獻尸，賓長以燔從，以解「薦其燔炙」，未當。《特牲》此節在主人酳尸以後，《禮運》所言在饋食之前，非饋食禮所有也。孰殽對腥俎言之，是

❶「事」，《羊人》疏作「時」。

謂爓祭。但爓祭亦即其豚解者爓之于湯，未必用體解。下云「體其犬豕牛羊」，是體解也，其事在「退而合亨」之後。天子肆獻祼饋食之禮雖逸，其節次具詳《戴記》。近人編集遺禮，于饋食前諸儀節，議各不同。今合《禮運》《郊特牲》諸文參定之。周人尚臭，臭謂鬯鬱，朝踐以前，有鬯人共鬯、肆師鬻鬱、鬱人鬱合鬯諸節，所以達臭陰于淵泉也。秦氏《通考》在祭前一日，非。合鬯而後樂作，樂作而後王以鬱鬯入太室祼，所謂致其神也。注疏並謂祭祀先作樂以致神。秦氏駁之，非。于以詔祝于室，作其祝號，遂出迎尸，坐之于堂，王與宗伯又用祼鬯以祼尸。據《祭統》「大宗執璋瓚亞祼」文，説詳上。既祼，然後出迎牲，于以朝踐之事起，乃祭血以盛氣，遂酌奠以直祭，燔肝升首以報陽。此皆行之于室中，所以事其主者也。其堂，薦黍稷以備焫蕭之薌，羞肝肺首心以備四代之尚，是皆物之生者，以共燔燎之用，用生物，法上古禮，所謂「腥其俎」是也。于時燔燎並作而行爓祭，法中古禮，所謂「孰其殽」是也。燔肝謂之制祭。君將制祭，夫人先薦以盎，于以覵以俠甒，所謂「醆酒涚于清」是也。加以鬱鬯，所謂「制肝洗鬯」是也。燔在室中，即制祭是，燎在堂上，即蕭合黍稷是，所以達陽氣于牆屋也。其事並在直祭祝酌奠之後，故曰「既奠，然後焫蕭合羶薌」。室中燔肝膋，堂上焫蕭合黍稷，室中升首，堂上羞肺肝心，事相因。室中血祭，堂上用腥祭，室中直祭，堂上用爓祭，亦事相因。腥祭在朝踐二獻，爓祭在朝獻又二獻，賈疏《小子》以爓祭在饋食，大誤。所謂「君與夫人交獻」是也。交獻承上醴醆言，例不數二祼。然後退而合亨，體解其犬豕牛羊，羹定，詔于堂，尸乃入室，于是

有舉斝、詔妥之事，正祭之樂亦以序興，于以酳尸，有饋獻二獻，再獻二獻，諸臣所昨又二獻。其大略蓋如此。右饋食前行禮節次。

賈逵云：「大祝隋釁，釁宗廟。」馬融云：「血以塗鐘鼓。」鄭玄云：「隋釁，謂薦血也。凡血祭曰釁。」賈公彦云：「下文云『既祭令徹』，則此上下皆是祭祀之事，何得于中輒有釁廟塗鼓？直稱釁，何得兼言隋？故爲祭祀薦血解之。」

鄭玄説：「隋祭，下祭曰隋，隋之言猶隋下也。《周禮》曰『既祭則藏其隋』，謂此也。今文隋爲綏。《特牲》《少牢》或爲『羞』，失古正矣。」賈公彦云：「經中不同五字，或爲隋，或爲挼，或爲羞，或爲綏，或爲抰。鄭于挼、綏及羞三者已從墮，復云古文作抰，以《特牲》及《士虞》皆有抰祭，故亦兼擩解。」以周案：《士虞》作「隋」，俗本又作「墮」，《特牲》作「挼」，《少牢》《有司》皆作「綏」。又鄭注《士虞》云「《特牲》《少牢》或爲羞」，注《有司徹》云「古文爲抰」，注《少牢》云「古文爲肵」，是字之不同有六。又《特牲》尸酢主人節「佐食授妥祭」，注云「妥亦當爲挼」，又云「今文或皆改妥爲綏」，是字之不同有七。胡墨莊以爲賈疏所舉五字，獨不及「妥」，疑此經文本作「佐食挼綏祭」，鄭云「綏亦當爲挼，❶今文或皆改挼作綏」耳。似未必然。鄭意，此字尚從《士虞》古文及《周官》作「隋」，而《特牲》古文皆作「挼」，較之《少牢》古文作「肵」、《有司徹》古文作「抰」爲音讀最近。《特牲》注云「今文或皆改妥爲綏」，《少牢》注云「綏或作挼」，是各本今文亦多不同，而「妥」「綏」二字又

❶「挼」，原作「妥」，今據《儀禮古今文疏義》改。

不若作「挼」之有合于古文。然則《士虞》古文作「隋祭」爲正字，《特牲》古文作「挼祭」通用字。「妥」「綏」「㨎」「肵」「羞」五字，皆鄭所不取。鄭注隋祭以黍稷肺言，不言菹醢，是隋義不兼㨎，❶賈疏失之。

凌廷堪云：「凡尸未食前之祭，謂之隋祭，又謂之挼祭。祭黍稷肺爲挼祭。其餘祭豆、祭鉶、祭酒、祭離肺正脊，皆統于挼祭。」以周案：凌説非也。《周官》曰「既祭則藏其隋」，故凡隋祭，不嚌不嘗，其嚌嘗者皆非隋祭也。凡隋祭有二：一曰祭豆，一曰祭黍稷肺。《特牲》主人拜妥尸後，「祝命挼祭，尸左執觶，右取菹㨎醢，祭于豆閒」，不云嚌嘗，此豆之用隋祭者也。《士虞》《少牢》之祭豆，亦無嚌嘗之文，雖不云隋，亦隋祭也，可以《特牲》例之。《士虞》祭豆之後，「祝命佐食隋祭，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不云嚌嘗，此黍稷肺之用隋祭者也。《特牲》《少牢》之祭黍稷肺，亦無嚌嘗之文，雖不云隋，亦隋祭也，可以《士虞》例之。其餘祭酒曰啐酒，祭鉶曰嘗之，祭肺脊曰嚌之，《士虞》《特牲》《少牢》並同，皆以別不啐不嚌不嘗之爲隋祭也。隋祭之禮，惟尸得行之，其次主人、主婦亦閒行之。《特牲》尸醋主人，「主人拜受角，佐食授挼祭，主人坐，左執角，受祭，祭之，祭酒啐酒」。鄭注：「其挼祭亦取黍稷肺祭。受祭祭之，謂受此黍稷肺而祭之也。」亦不云嚌嘗，于祭酒又特言啐，以明其非隋。《少牢》「上佐食取四敦黍稷，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以授上佐食，上佐食以挼祭，主人左執爵，右受佐食，坐祭之」，亦不云嚌嘗，于祭酒又別言之曰

❶ 「隋」，《校文》引原稿本作「鄭」。

「又祭酒，不興，遂啐酒」，以明其非隋。《特牲》尸酢主婦，佐食挼祭，《少牢》尸酢主婦，上佐食挼祭，其儀悉如主人之禮，又以別啐酒之不爲隋祭也。凌氏于尸未食前之祭皆爲隋祭，混而一之，大違經旨。胡竹村作《正義》，惟凌例是從，故其書亦多違失。

鄭玄云：「《特牲禮》『祝命挼祭』。命，詔尸也。挼祭，祭神食也。《士虞禮》古文曰『祝命佐食隋祭』，《周禮》曰『既祭則藏其隋』，隋與挼讀同耳。今文改挼皆爲綏。古文此皆爲挼祭也。」褚寅亮云：「據《士虞禮》『祝命佐食』，此注云『詔尸』，似異。然祝詔尸挼祭，佐食即取黍稷肺授尸矣，實一也。」以周案：隋，各本作「墮」，誤。鄭意，《士虞》古文作「隋祭」，爲正字；此篇古文作「挼祭」，通用字，故注既正其字作「隋」，又不破「挼」字。敖氏以「挼祭」爲「授祭」，下經「佐食授挼祭」，「授挼」連文，又以爲衍字，大謬。祝命挼祭，亦命佐食也。鄭注訓爲詔尸，胡氏以爲欲見命佐食亦兼詔尸，是補經所未備，非與經有異。

鄭衆云：「《守祧》『既祭則藏其隋』，隋謂神前所沃灌器名。」鄭玄云：「隋，尸所祭肺脊黍稷之屬，藏之以依神。」以周案：先鄭意，隋之言灌，灌于茅，象神歆之，是爲茜茅，其盛茅之器謂之隋，與《禮經》「挼祭」之挼不同。後鄭以「隋」「挼」爲異文同實，故以尸所祭肺黍稷解之，是也。《周官·鄉師》注又以守祧之「祭隋」，即《士虞禮》之祭苴，此其參用先鄭灌茅之義而失之者也。惠氏《禮説》以爲「主人隋祭，當受嘏之時。藏其隋，蓋嘏辭與。黍稷肺脊不可久藏，鄭注失之」。此説非也。未嘏之前尸隋祭，既嘏之後主婦亦隋祭，隋祭不專屬于嘏。《有

司徹》篇「司宫掃祭」，鄭注云「掃豆閒之祭」，又引舊説埋之西階東，此藏隋之説也。如惠氏説，《守祧》宜云「藏其腵與其服」。吴氏《章句》以隋祭爲擩祭固誤；其云「隋祭必命」，凌氏《釋例》從之，以爲隋祭即命祭，反駁《少牢》「祝反南面」注，此説亦非。命祭本不專屬隋祭，隋祭亦不必命祭。鄭注依經立説，不誤。右隋祭。

## 肆獻祼饋食禮通故四

鄭玄云：「祭凡九獻，王及后各四，諸臣一，祭之正也。以今祭禮《特牲》《少牢》言之，二祼爲奠而尸飲七矣，王可以獻諸臣。《祭統》曰『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是其差也。」賈公彦云：「九獻謂王及后祼各一，朝踐各一，饋食各一，酳尸各一，諸臣酳尸一，此是正獻。《特牲》《少牢》又有衆賓長、兄弟之長、嗣子舉奠、上利洗散爲加獻，彼並非正。天子、諸侯祭禮亡，故取《特牲》《少牢》見在禮而言。天子、諸侯酳尸後亦三獻，與彼同也。《祭統》『尸飲五獻卿』據侯伯禮，宗廟七獻，二祼爲奠不飲，朝踐以後有尸飲五獻卿；即知天子與上公同九獻，二祼爲奠不飲，是尸飲七可以獻諸臣。若然，子男五獻者，二祼爲奠不飲，是尸飲三可以獻卿，故鄭云『是其差』。皆當降殺以兩，大夫、士三獻，無二祼，直有酳尸三獻，獻祝是也。」孔穎達云：「《祭統》『尸飲五』云云，此據備九獻之禮者。凡祭，二祼奠而不飲，朝踐二獻，饋食二獻，及食畢主人酳尸，故云『尸飲五』，于此時獻卿。獻卿之後，主婦酳尸，賓長獻尸，是尸飲七，乃瑶爵獻大夫。是正九獻禮畢，但初二祼不飲，

故云『尸飲七』。自此以後，長賓長兄弟爲加爵，尸又飲二，是并前尸飲九，主人乃散爵獻士及群有司也。若侯伯七獻，朝踐、饋食各一獻，食訖酳尸，但尸飲三也。子男五獻，食訖酳尸，尸飲一。」以周案：孔、賈申鄭不同，似賈近之。如孔説，臣未獻尸而君先獻臣，失其序矣。賈説天子酳尸之後，有長賓、長、兄弟、上嗣三獻，説本《詩》「子孫其湛，各奏爾能」鄭箋。士之嗣奠爲加爵。天子備官，加爵多。其子孫獻尸之禮，蓋亦屬之正獻。「賓載手斞」乃爲加爵。凡祭獻卿在正獻既畢之後，加爵又行于獻卿而後。《祭統》「尸飲五獻卿」爲諸侯禮，注疏是。楊信齋謂天子禮，謬。

崔靈恩、孔穎達、賈公彦等説，天子大祫十有二獻，禘與時祭皆九獻。以周案：禘爲大祭，不得小于祫。以《大宗伯》肆獻祼、饋食、時享差之，禘十二獻，祫九獻，時享七獻。其獻名，具見《司尊彝職》。時享，祠禴一獻、二獻曰祼，三獻、四獻曰朝踐，五獻、六獻曰再獻，七獻曰臣昨；嘗烝一獻、二獻曰祼，三獻、四獻曰朝獻，五獻、六獻曰饋獻，七獻曰臣昨。時享七獻，《司尊彝》有明文，無可易也。以肆獻祼享先王謂之禘，禘十二獻，即參見于時享中。降神之祼在太室主前，而尸之一獻、二獻亦仍祼名，三獻、四獻曰朝踐，五獻、六獻曰朝獻，此皆行之于堂上者；七獻、八獻曰饋獻，九獻、十獻謂之酳尸，曰再獻，十一獻、十二獻爲長兄弟、上嗣之再酳尸，亦臣昨也，此皆行之于室中者。以饋食享先王謂之祫，祫九獻，饋獻後無再獻，《少牢》《特牲饋食》可證也。凡祼後，堂上四獻，室中三獻。諸侯無禘，祫其太祖。上公與天子同，其未賜圭瓚

者無祼鬯二獻，而堂上四獻，室中三獻，仍如天子。大夫、士干祫，即今之《少牢》《特牲饋食禮》是也。大夫、士無堂事，故遽降以三獻。此以堂上四獻，室中三獻，乃饋食之通例也。諸侯時享殺于祫，用五獻，大夫時享殺于饋食，用一獻，此又降殺以兩之通例也。

崔靈恩説，祫備五齊，禘用四齊，不用泛齊，時祭惟用醴盎二齊，朝踐用醴齊，饋食用盎齊。陳祥道説，《記》曰「夫人薦盎」，則醴以上君所酌，盎以下夫人所酌，而無君饋食薦盎矣。《酒正》曰「凡祭祀，以五齊三酒實八尊」，似天地宗廟皆備五齊，而無四齊二齊之制矣。以周案：崔氏推衍九獻節目，疏家遵之。然其説實有未當，今重訂之。初獻、再獻在降神時，謂之祼，王與后酌鬱齊以獻尸，尸啐之，奠之而不飲。三獻、四獻謂之朝踐，王酌泛齊，后酌醴齊，崔氏《義宗》所推是也。五獻、六獻謂之朝獻，王酌醴齊，后酌盎齊。七獻、八獻謂之饋獻，王酌盎齊，后酌緹齊。崔氏以爲五獻王酌盎齊，六獻后酌緹齊，七獻王酌泛齊，八獻后酌緹齊。其説未是。凡禘祫之用齊者，皆漸即于清，七獻、八獻反用濁酒，非其差矣。九獻、十獻謂之再獻，王酌緹齊，后酌沈齊。再獻後有長兄弟、上嗣爲十一獻、十二獻。斯在《特牲禮》爲酳尸後長兄弟、衆賓長、嗣奠之加爵。天子備官，加爵多，故《賓之初筵》鄭箋據《文王世子》「上嗣登餕獻受爵」，以子孫獻尸屬之正獻，其衆賓長即所謂諸臣之昨也。則長兄弟十一獻用事酒，上嗣十二獻用昔酒，諸臣之爲賓者加爵用清酒，酒正所實五齊三酒，至此用徧。鄭注云：「惟大事于大廟，備五齊三酒。」其

意蓋亦如此。先鄭以爲獻用五齊，不用三酒，事酒爲有事者所飲之酒，昔酒爲無事者所飲之酒，清酒爲祭祀之酒。此蓋據九獻以下爲説。九獻、七獻全用五齊，與此同，不用三酒，與此異。但清酒既爲祭祀之酒，宜崇于助祭之酒，何爲事酒、昔酒反在祭酒之上？事酒、昔酒《内則》謂之白酒，鄭注《聘禮》「酸黍清」云「酸，白酒也，先言酸，白酒尊」，而謂祭祀用其酒之下，不用其尊，無是禮也。然則執事之酒雖亦用事酒、昔酒，要不得謂事酒、昔酒不用諸祭祀矣。孔疏又據崔説推之，以爲禘九獻，用四齊，三獻王酌醴齊，四獻后酌盎齊，五獻王酌緹齊，六獻后酌沈齊，七獻王酌醴齊，八獻后酌沈齊。此據《禮運》祇舉醴、醆、醍、澄四齊爲説。其實《禮運》本文不言禘，即令九獻不用泛齊，亦當云「王三獻醴，后四獻盎，王五獻盎，后六獻緹，王七獻緹，后八獻沈」，方爲近之。孔疏又謂時祭九獻，用二齊，三獻、四獻並酌醴齊，五獻、六獻並酌盎齊，七獻醴齊，八獻盎齊。此據《司尊彝》祇舉「醴齊縮酌、盎齊涚酌」爲説。其實泛從醴，緹沈從盎，鄭注已言之。《司尊彝》祇舉醴盎者，舉中以眩上下爾，非并緹沈不用也。《禮運》言宗廟之祭，有醴、醆、醍、澄四齊，可見孔疏乃以《禮運》所言爲禘祭，《司尊彝》所言爲時祭，任臆分説，未見其當。陳説尤非。

王安石云：「朝踐，《籩人》《醢人》所謂朝事；再獻，所謂饋食。以朝事爲初獻，則饋食爲再獻。朝獻即朝踐，以籩豆言之則曰踐，以爵言之則曰獻。饋獻即再獻，以序言之則曰再，以物言之則曰饋。」以周案：王説本鄭，非也。《祭統》：「古者明君必賜

爵禄于太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鄭注：「一獻，一酳尸也。」鄭知非初祼及朝踐饋食之一獻者，以一酳尸之前，皆爲祭事，承奉鬼神，未暇策命，尸食已畢，乃可行爵賞也。《祭統》之一獻爲酳尸之一獻，則《司尊彝》之再獻爲酳尸之再獻尸可知矣。蓋統祼獻、朝踐、饋食言之，王與后酳尸爲九獻、十獻，而《祭統》以初酳尸爲一獻，《司尊彝》以再酳尸爲再獻，又專以酳尸别言之也。

江永云：「朝踐爲薦腥後之獻，不待言矣。朝獻非王酳尸，乃堂上薦爓，王與后之獻；饋獻非饋孰之始，乃尸食舉後，王酳尸之獻；而再獻，則后與諸侯爲賓者亞王酳尸之獻也。《禮運》曰：『腥其俎，孰其殽，體其犬豕牛羊。』注疏謂腥法上古，爓法中古，而進孰爲後世之食。既以爓法中古，此時何可無獻，則秋冬言朝獻者，非獻爓而何。至于饋孰時，尸即當食舉，安得有獻。蓋堂上腥爓，皆不可食者，故有獻而無食；室内之饌可食者，則當食而後獻。所謂饋獻者，尸既食而王獻以酳，后乃獻以酳尸，是謂再獻，賓長爲一獻終之，亦通爲再獻也。《醢人》《籩人》朝事之豆籩，于朝踐薦之；而朝獻無豆籩，統于朝踐也。饋食之豆籩，于饋獻薦之；而再獻無豆籩，統于饋獻也。九獻之後别有加爵，則薦加豆加籩，非食後稱加之謂也。」以周案：宗廟十二獻之節，具詳《司尊彝職》。特時享不備獻，各有取去耳。參互求之，凡十二獻，分六節，節各二獻。一曰祼，在降神時；二曰朝踐，獻在薦腥；三曰朝獻，獻在薦爓；四曰饋獻，獻在饋食；五曰再獻，謂之酳尸；六爲

長兄弟、上嗣之登獻，亦謂之臣昨。祼、朝踐、朝獻六獻，行于堂；饋獻、再獻、臣昨六獻，行于室。《禮運》「腥其俎，孰其殽」，「君與夫人交獻」，以堂事言也。「然後退而合亨，體其犬豕牛羊」，乃言室事。自鄭注以朝獻爲王酳尸之獻，且認爲互文，于是宗廟十二獻之節奏不明，禘祫時享之獻數多少亦晦，加豆加籩不薦于加爵，名實亦失。江説朝獻在朝事時，甚是；謂饋食無獻，非。

禮家舊説，獻數係于章服。社稷服三章，祭三獻；四望山川服五章，祭五獻；先公服七章，祭七獻；先王服九章，祭九獻。陳祥道云：「據《大宗伯》所辨，社稷中祀，四方小祀，社稷所獻宜加于山川，則獻數不係于服章矣。賓客之禮，王饗諸侯，自子男至諸侯長十有再獻，而服鷩冕七章而已，孰謂獻數必係于服章哉！」以周案：據《大宗伯》《大司樂》之文，陳氏社稷五獻之説，未可厚非。必謂獻數係章服，文多窒礙。祭先王之服止九章，而獻有十二矣。

崔靈恩説，天子九獻，魯及王者之後亦九獻。侯伯七獻，朝踐及饋孰君皆不獻，祇有夫人獻，于九獻之中減二，故爲七獻。子男五獻，亦以朝踐、饋孰時君皆不獻，酳尸之時，君但一獻，夫人與賓皆不獻。孔穎達説，子男朝踐、饋孰，君與夫人皆不獻，酳尸三獻，通二祼爲五獻。《禮器》「君親制祭，夫人薦盎」者，謂侯伯子男之禮，朝踐君不獻，故夫人薦盎。「君親割牲，夫人薦酒」者，謂薦孰時，君親割牲體，于時君亦不獻，故夫人薦酒。楊復云：「特牲、少牢饋食之禮，主人、主婦及賓備行三獻。況祭禮以饋孰爲正，上而天子，下而大夫、士，祭禮皆有獻。今云侯伯子男饋孰時皆無獻，于理不

通。」秦蕙田云：「信齋之駁是已。而《禮器》薦盎、薦酒之解，諸家聚訟，終難分曉。蓋制祭割牲不應分爲兩侯，薦盎薦酒不得同在一時。孔氏既譏熊氏爲非，陸氏又稱孔氏爲誤。添出從獻，固陸氏悠謬之説；主婦獨獻，又崔氏違理之談。愚謂此當以《祭義》之文爲準。《祭義》云：『君牽牲，夫人薦盎；君獻尸，夫人薦豆。』薦盎薦豆，儀節秩如。詁豆爲酒，萬難解説。」以周案：孔疏于《祭統》「尸飲五」以爲侯伯七獻，朝踐、饋食各一獻，食訖酳尸，但尸飲三；子男五獻，食訖酳尸，尸飲一。于《禮器》又從崔氏侯伯子男朝踐、饋孰無獻之説，自相矛盾。後儒多謂諸侯皆七獻，而疑者以爲諸侯既七獻，何大夫遽降爲三獻。竊謂祼後堂上四獻，室中三獻，乃天子、諸侯饋食之通制。大夫、士無堂事，自祇室中三獻，未可偏執降殺以兩之説也。諸侯無鬯則不祼，其祫祭當同天子祫禮而去祼，其時享當同天子時祭禮而去祼。崔氏不去祼而減朝踐、饋食之君獻，殊無義據。朝踐爲堂事，室中無獻，故夫人薦盎薦酒于主。此即《祭義》所謂「覸以俠甒」。制祭時有俠甒，又有鬱鬯，皆不關獻數，故曰覸，曰加。

陳祥道云：「《大行人》上公再祼，侯伯子男一祼，而祼不預于九獻、七獻、五獻，則先儒以二祼在九獻内，非也。又朝踐用兩尊，皆有罍，則朝踐，王獻，后亞之，諸臣之所昨，三獻；饋食三，六獻；酳尸三，九獻；加爵不與焉。獻始事，酢成事，諸臣之于禮，成之而已，故獻皆曰酢。」楊復云：「鄭九獻之説，先儒多從之，今固不得以爲非。陳氏謂諸臣以罍報祭于神靈，而不以尊，則于理不可通矣。尸飲五獻卿，此天子禮

也。」以周案：孔疏以《祭統》據備九獻之禮者，楊氏遂以爲天子禮，緟貤紕繆。其不信陳用之說，是也。《大行人》享賓，祼獻異日，獻自不可兼祼，未可據以釋祭。《司尊彝》三言「皆有罍，諸臣之所昨」：一指春祠、夏禴言，一指秋嘗、冬烝言，一指追享、朝享言。鄭注云「皆有罍，言春夏秋冬及追享、朝享有之同」是也，並非一祭九獻之中，諸臣有三酢。秦氏《通考》辨此亦當。《祭統》云「獻之屬，莫重于祼」，是獻兼祼言之明證。金誠齋以爲宗廟止有七獻，陳氏不并數祼爲九獻，自是卓識，舊說祭天地七獻，宗廟九獻，非禮意。然則「上公饗禮九獻」，過于宗廟，又何說？

孔穎達云：「『醴醆以獻』者，朝踐用醴，饋食用醆。『薦其燔炙』者，案《特牲》，主人獻尸以肝從，主婦獻尸以燔從，則此君薦炙，夫人薦燔也。」以周案：下云「君與夫人交獻」，即獻此醴醆也。交獻不及祼事，亞祼大宗攝。其文在合亨之前，則事當朝踐、朝獻之節矣。朝踐王獻泛齊，后獻醴齊，朝獻王獻醴齊，后獻盎齊，此其事也。從獻之燔炙在饋食。饋食前之燔炙，無見文，惟《楚茨》毛傳「燔取膟膋，炙，炙肉」，似據朝踐爲文。其諸朝踐用血腥，無可食者，故室中薦盎有燔，堂上交獻有炙與？一說：此燔炙猶燔燎也。朝事有燔燎，見《祭義》。其謂之炙者，取諧韵耳。《禮運》此節，文皆有韵。

鄭玄云：「『旅酬下爲上』，謂《特牲饋食禮》賓弟子、兄弟弟子各舉觶于其長也。逮賤者，宗廟之中以有事爲榮也。」一說，下爲上者，謂卑下先飲。一說，兄弟弟子代主人酬。一說，舉觶起賤者，是賤者行主人事。以周案：《特牲禮》兄弟弟子舉觶爲旅

酬始，賓弟子、兄弟弟子舉觶爲無算爵始。旅酬始者，謂旅酬自此發端，非可以此當旅酬事也。後三説皆以發端立解，其謬可不深辨。鄭注欲明逮賤之意，而據無算爵言之。申其説者，謂無算爵得統名旅酬。然旅酬、無算爵，《禮經》顯分二節。經曰「旅酬」，而注以無算爵釋之，義亦左矣。考旅酬之禮，皆以尊酬卑，故謂之下爲上。其旅及衆賓，衆兄弟及私人，故謂之逮賤。凡賓客燕飲之禮，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是旅酬爲以尊酬卑，説已詳凌氏《釋例》。宗廟之祭禮，《特牲》旅酬，賓取觶，阼階前北面酬長兄弟，長兄弟西階前北面酬衆賓長，衆賓及衆兄弟交錯以辯。賓尊于長兄弟，衆賓長亦尊于衆兄弟，交錯以辯，亦是以尊酬卑。《有司徹》旅酬，尸舉觶，北面于阼階上酬主人，主人以酬侑于西楹西，乃升長賓，侑酬之如主人之禮。至于衆賓，遂及兄弟，遂及私人。尸尊于主人，主人尊于侑，侑尊于長賓，長賓尊于衆賓、兄弟、私人，而受旅者皆卑于所酬，是旅酬爲以尊酬卑，尤爲明顯。知此，則下爲上及逮賤義自一貫，何待牽引無算爵以爲之説也。《鄉射禮》「相旅作受酬者曰某酬某子」，鄭彼注云：「某者，字也。某子者，氏也。稱酬者之字，受酬者曰某子，旅酬下爲上，尊之也。《春秋傳》曰：字不若子。」鄭君彼注以旅酬爲尊下，自較此注爲確。

鄭玄云：「《詩》『各奏爾能』，謂既湛之後，各酌獻尸，尸酢而卒爵也。士之祭禮，上嗣舉奠，因而酌尸。天子則有子孫獻尸之禮，《文王世子》曰『其登餕獻受爵，則以上嗣』是也。仇讀曰斞。室人，有室中之事者，謂佐食也。又，復也。賓手挹酒，室人

復酌爲加爵。」以周案：毛公訓「手仇」、「入又」爲賓主人相耦射。各奏爾能，無傳。近之申傳駁鄭者云：「獻尸之事，無所謂能；上嗣一人舉奠，無所謂各。」此説未是。經「各」字承上「子孫其湛」爲文，鄭箋云「既湛之後」，明其子孫各奏也，本不專指上嗣一人。其下詳引上嗣之證者，明上嗣獻尸之禮又與士之舉奠有別也。士三獻而禮成，故長兄弟、嗣子皆爲加爵，不關獻數。天子則長兄弟、上嗣之酌尸，皆謂之獻。故箋于士但曰酌，于天子曰「則有子孫獻尸之禮」。鄭知然者，以《特牲禮》舉奠在正獻後，不言獻酢；《文王世子》于上嗣曰獻，曰受爵，是獻而且酢亦屬之正獻中矣。「賓載手仇」乃爲加爵，載之爲言加也。長兄弟有大宗之責，上嗣有持重之授，使之獻尸，以明其能，鄭箋甚確。《禮》家未及剖析，《詩》家又多申毛傳「各奏」指賓室人，與上文不貫。

鄭玄云：「特牲禮嗣舉奠，大夫之嗣子不舉奠，辟人君。」吴廷華云：「大夫之子亦當舉奠。」官獻瑶云：「天子、諸侯繼世爲君，所以有上嗣受爵之禮。而卿大夫不行舉奠者，不世爵也。士之子爲士，故得行舉奠禮。」以周案：吴説固非，官説亦未是。士之子恒爲士，謂學士，非命士，命士之子未必常爲命士也。當從鄭。

鄭玄云：「《特牲禮》『嗣舉奠，洗酌入，尸拜受，祭酒，啐酒，奠之』。啐之者，答其欲酢己也。奠之者，復神之奠觶。」胡培翬云：「吴氏《疑義》謂注説不可解，《文王世子》明謂之獻，不可謂酢，且『欲』字亦無謂。吴説誠然。高氏愈謂啐酒以享其意是也。」以周案：胡氏引吴説以駁鄭，非也。凡酢皆在卒爵之後。奠爵不酢。嗣所舉之奠，

本陰厭時饗神之觶，其所獻之觶，禮宜復其故處奠之。奠爵本無酢也，而尸乃祭而啐之以示已飲，是答其欲酢己之意爾，非鄭誤以此獻爲酢也。欲字自有義。

敖繼公云：「《特牲》『祝命嘗食，養者、舉奠許諾』，『嘗食』二字當在『養者』之下。」惠棟云：「養者謂長兄弟，舉奠謂嗣。祝命嘗食，養者及舉奠皆許諾。」褚寅亮云：「『祝命嘗食』句，『養者舉奠許諾』句。養者，長兄弟也，在舉奠之上，以昭穆爲序。」

張爾岐云：「《特牲》養者節，愚不能無疑。嗣子，子也。主人拜祝、拜酳、拜受酢，如事嚴賓然。爲之子者，何以安乎？」以周案：前人以《冠禮》「子見母，母拜」爲疑，張氏又以此主人答嗣子拜爲疑。官氏云：「凡酌酒無不拜受者，雖尸之尊猶然。燕禮臣獻爵，君亦拜受，父子可推矣。」

鄭玄云：「《司尊彝》『諸臣之所昨』，昨讀爲酢，字之誤也。諸臣獻者酌罍以自酢，不敢與王之神靈共尊。」鄭鍔云：「自初祼以至饋食之獻，王與后各四，共爲八獻，諸臣乃酳尸，故酌三酒以酢之，共爲九獻。鄭謂諸臣自酢，豈有此理。」以周案：諸臣獻尸以璧散，而自酢以罍，宜從舊說。若謂以罍獻尸，不以尊，楊信齋已譏之。

秦蕙田云：「《坊記》『因其酒肉，聚其宗族』，此指祭畢之燕，即《中庸》『燕毛序齒』、《楚茨》『備言燕私』之事。鄭以獻酬薦俎爲説者，衹緣所引詩辭當在獻酬交錯時故也。不知經云『聚其宗族』不得以獻酬當之。引《詩》斷章，未可拘泥。『尸飲三，衆賓飲一』，陸農師以祼獻爲言，其説無稽。又酳尸在室，葉氏以爲在堂，亦誤。」以周

案：秦駁陸、葉二説，皆當；其駁鄭，非也。《詩》辭固未可拘泥，然以下文「故堂上觀乎室，堂下觀乎上」二語參之，則此斷非備言燕私之事。注云：「群昭群穆皆至，而獻酬之，咸有薦俎。」以此爲獻酬交錯事，則下文堂上觀室二語可接，而「禮儀卒度」二語亦合詩人正旨。此正鄭注之精密而不可破者也。

《周官·鬱人》「大祭祀，與量人受舉斝之卒爵而飲之」，《量人》「凡宰祭，與鬱人受斝歷而皆飲之」。鄭衆云：「斝，器名。《明堂位》曰『殷以斝，周以爵』。」鄭玄云：「斝，受福之嘏，聲之誤也。王酳尸，尸嘏王，此其卒爵也。鬱人受王之卒爵，亦王出房時也。必與量人者，鬱人贊祼尸，量人制從獻之脯燔，事相成。」陸佃云：「始祼之時，尸入于室，祝乃詔之使安坐，王以玉角酌玄酒以獻尸，后以玉斝酌清酒以亞獻，是之謂從獻。《郊特牲》曰『舉斝角，詔妥尸』，當此節也。鬱人受舉斝之卒爵，酌而飲之。」鄭鍔云：「陸雖不改字，以理考之，方其祭之始獻而妥尸，薦腥薦孰之禮尚未及行，而鬱人、量人先已得飲卒爵，豈合人情。」以周案：未祼以前，尸在廟門外。朝踐之初，坐尸于堂，亦不在室。至朝踐堂事畢，尸乃入室，于是有舉斝、詔妥之事。尸所舉之斝，蓋直祭之祝酌奠也。鬱人所受之斝即詔妥之斝，故曰舉斝。量人制從獻之脯燔，即《特牲饋食禮》所謂主人獻尸，賓長以肝從，主婦獻尸，兄弟長以燔從。其事在酳尸之後，則其與鬱人受飲，自當在尸將出之時，故曰「卒爵」，曰「斝歷」。歷，古瀝字。尸初入室，舉斝祭之，啐之，禮畢將出，爵行于下，是卒爵矣。受而飲其餘瀝，所以重神惠

也。鄭破罼爲嘏，非；其釋卒爵，是。先鄭讀罼如字，陸氏又據禮舉罼證之，亦是；而以舉罼在未裸以前，受罼在亞獻之節，斯其失也。云酌而飲之，與罼歷之義亦背。已上總說。

鄭玄云：「《少牢禮》獻衆賓，言衆賓長拜，則其餘不拜。獻兄弟，既云辯矣，復言升受爵者，爲衆兄弟言也。衆兄弟升，不拜受爵。」劉台拱云：「案：私人猶皆拜受爵，則衆賓、衆兄弟皆拜受可知也。此神惠當一一拜受，與飲射不同，《特牲》賓兄弟亦皆拜。」以周案：獻兄弟節云：「皆若是以辯。」皆者，皆衆兄弟也，是衆兄弟亦升拜受爵也。又云「其位在洗東，西面北上，升受爵」。十二字作一句讀，言其受爵皆由洗東而升也。衆兄弟之初位，未著于前，無由見其從升，故于此補言。鄭注誤以「升受爵」三字別爲一句，因以此爲別衆兄弟之辭，衆兄弟升不拜，并謂衆賓亦不拜。近儒駁注甚衆，而注之所以作是解者，在「升受爵」三字，于此猶未及剖析也。

鄭玄云：「獻衆賓，偏獻乃薦，略之。『其脀體儀』者，尊體盡，儀度餘骨可用而用之。今文儀皆爲騰，或爲議。」敖繼公云：「其薦脯醢與脀，亦于每獻設之。」姜兆錫云：「儀者，言足以備儀而已。」胡培翬云：「《燕禮》三卿以上得獻即薦，大夫偏獻乃薦，亦其類。」

鄭玄云：「《少牢禮》『主人酌，酢于長賓』，主人酌自酢，序賓意，汪中云：「注『序賓意』，序當作『遂』。據疏云『達其意』，則賈所見本是遂字，古訓遂爲達。」賓卑不敢酢。」敖繼公云：「賓避尸，故主人自酢。『長賓』字衍。」盛世佐云：「主人自酢，而云『酢于長賓』，見其所

以達長賓之意也。敖說非。」以周案：自酢之例，皆由從獻。凡獻，有正有從。正獻者酢，從獻者例不酢，而欲遂獻者之意，因自酢。❶《特牲》《少牢》之三獻，雖其儀節詳略不同，而主獻皆在尸也。主人主婦交致爵及主人獻賓、賓致爵于主人主婦，皆爲從獻。故尸于主人、主婦、賓長三獻皆親酢，賓長非自酢，說詳後。主人主婦交致爵及主人獻賓、賓致爵于主人主婦，皆自酢。鄭于《特牲》主人獻賓之自酢注云「賓不敢敵主人」，于《少牢》主人自酢于長賓注云「賓卑不敢酢」。以此推之，主人主婦交致自酢，無尊卑之不敵，如自卑而不敢與之抗，何以不施此禮于尸，其例不可通。敖氏皆以避尸爲說，于《少牢》主人自酢于長賓，例亦未合。褚氏駁敖此說云「此日之賓，與尸尊卑懸絕，何所嫌而避之」，是也。方望溪云：「自酢，有尊其人不敢使酢己者，有與衆人同得獻一人，不敢專酢，獻者探其意而自酢者。」說亦膠轕。又案：正獻酢，從獻自酢，此賓祭之通例也。故《鄉飲》《鄉射》《燕禮》正獻主于賓，賓酢，餘自酢；《饋食禮》正獻主于尸，尸酢，餘自酢。《特牲禮》尸謖以後，又有主人酳舉奠上餕禮，此所謂將傳重累之也。上餕洗爵，升酌酢主人，下餕不酢，亦以上餕爲正酳故也。

鄭玄云：「兄弟長幼立飲，賤，不別。大夫之賓尊于兄弟。宰夫不贊酌者，兄弟以親昵來，不以官待之。」敖繼公云：「此亦宰夫贊主人酌。」以周案：敖說非。褚氏云：「上獻衆賓，下獻私人，並曰『宰夫贊主人酌』。獨此獻兄弟不言贊酌，則主人親酌

❶「酢」，原作「酌」，今據上文改。

明矣。」盛氏云：「獻兄弟不殊其長，卑于賓也。不使宰夫贊酌，親于衆賓也。一獻之閒，而尊卑之殺，親疏之等，胥得之矣。」敖氏又謂内賓亦宰夫贊酌，更謬。

鄭玄云：「『尸作三獻之爵』，不言三獻作之者，賓尸而尸益卑。」以周案：鄭意，《特牲》三獻作止爵，是賓請尸作之；此則尸自作，故云益卑。其實非也。《特牲》「三獻」目下事，「作止爵」亦尸自作之。又曰爲三獻者作止爵，是尸爲賓作之，非賓請尸作也。下大夫不儐尸，不可謂「尸益卑」也，亦自作之。

凌廷堪云：「《有司徹》儐尸于堂，賓三獻禮成，而神惠均于堂上及房中矣。儐尸無室中之事，故致爵于獻尸侑時行之也。賓三獻畢，二人舉觶于尸侑，爲旅酬始，衆賓及兄弟飲于堂上，私人飲于堂下，已均神惠于庭矣。而賓長加獻于尸後，賓一人舉爵于尸，更行旅酬者，儐尸之禮盛，威儀多也。」以周案：凌氏釋《特牲》均神惠于室中、于在庭既未盡是，釋此尤謬。《少牢》室中之人，尸之外，有祝、兩佐食，主人、主婦，其三獻及祝、兩佐食，而醋及主人、主婦，是已行神惠于室中也。《有司徹》儐尸于堂，三獻正仿室中事爲之。初獻之儀，主人獻尸、獻侑、受尸酢，猶室中初獻獻尸、尸醋、主人獻祝、獻兩佐食也。亞獻之儀，主婦獻尸、獻侑、致爵主人、受尸酢，猶室中亞獻獻尸、尸酢、獻祝、獻佐食也。三獻之儀，賓獻尸，爵止，俟主人酬尸、獻長賓及衆賓自酢、酬長賓、獻兄弟、獻内賓、獻私人，乃作止爵，賓又獻侑，致爵于主人，受尸酢。此與室中三獻繁簡迥殊，而賓獻尸、獻侑、受尸酢，與室中賓獻尸、尸醋、獻祝亦相仿也。

其後二人舉觶，爲旅酬始，❶兄弟之後生者舉觶，賓一人舉爵，爲無算爵發端，而賓長加爵行乎其閒。凌氏以一人舉爵爲更行旅酬，斯大謬矣。《特牲》無儐尸之禮，故賓三獻節，自獻尸爵止，至賓致爵自酢，凡十一爵，皆行于室中。然主人獻賓而後又行之堂上，是以儐尸之禮參乎其閒；至旅酬之時，尸爵止，又作止爵，更以加爵之事行乎其閒。此所謂「有放而不致，有順而摭」，士大夫之禮異也。《特牲》賓弟子及兄弟弟子各舉觶于其長，與此兄弟之後生及賓一人舉觶，皆爲無算爵。此所謂二人舉觶爲無算爵始，士大夫之禮同也。

鄭玄云：「賓拜于東楹東，以主人拜受于席，就之。」敖繼公云：「避尸。」以周案：主人獻賓就西階，賓致爵主人則就其席，拜于東楹東。褚氏以爲賓主不敵之意，于尸無與。

盛世佐云：「侑酬長賓之觶，即其受之于主人者。郝氏云『舉所奠薦右之觶』，非。」

賈公彦云：「私人位在兄弟之南。今言下飲之，則私人之長一人在西階下飲之，其餘飲于其位。」敖繼公云：「下飲，就其位飲，以酬其次也。」以周案：下飲亦以其位，敖説得之。吴氏云：「酬爵當對所酬者飲之，所謂導飲也。」

鄭玄云：「『兄弟之後生者，舉觶于其長。』古文觶皆爲爵。延熹中詔校書，定作觶。」以周案：經文「觶」，張氏《識誤》作「爵」，從古文也。注文「熹」，《經傳通解》作「景」字，誤。盛氏云：「當依《後漢書》作『熹平』。」《校勘記》云：「延熹校書，熹平刊

❶「始」，原作「事」，今據《有司徹》改。

石，似屬兩事。」

鄭玄云：「『賓長獻于尸』，不使兄弟，不稱加爵，大夫尊也。不用觚，大夫尊者也。」敖繼公云：「此獻當用觚。上篇『實觚于篚』，其爲此用與？」以周案：鄭注據《特牲》文爲説，其實非也。姜氏云：「觚爵對文則異，散文則通。經文洗觚亦稱加爵，則爲通稱可見，非爲大夫尊用爵也。」胡氏云：「大夫、士禮止三獻，此外皆加爵，即言獻，亦加也。」諸説駁注皆是。

鄭玄云：「『賓一人舉爵于尸。』一人，次賓長者。如初，如二人洗觶之爲也。遂之于下者，遂及賓兄弟下至于私人，是言亦遂之于下。上言無湑爵不止，互相發明。」以周案：上賓，爵之貴者也。賓長，齒之高者也。賓一人，衆賓中之一人也。賓一人舉爵，與上兄弟之後生舉爵，同爲無算爵發端。《特牲禮》無算爵，賓弟子、兄弟弟子舉觶。此篇前舉爵于其長，用兄弟之後生，與《特牲》同。斯用賓一人舉爵者，爲舉爵于尸不得用賓弟子也。《特牲》尸不與無算爵。此篇以賓禮尸，尸亦賓也，故旅酬、無算爵，尸皆與焉。自延熹諸儒校定經文，以兄弟後生之舉爵爲無算爵，改爵字爲觶；此賓一人之舉爵爲加爵，爵字不改。其實爵，大名也。上節賓長加爵用觚，亦曰爵矣；二人舉觶，經亦並曰無算爵矣。兄弟後生之舉爵，賓長之獻爵，賓一人之舉爵，三節連文，古文並作爵字，皆稱其大名也。鄭依延熹校定本，兄弟後生之「舉爵」改爲「舉觶」，後二節爵字不改，遂以爲賓長之獻爵不用觚，賓一人之「舉爵」非無算爵之「舉觶」，而經旨遂不明矣。經云如初者，如賓長獻尸之禮也。又云「亦遂之于下」，遂之

言達也。亦之者，亦上兄弟後生所舉爵皆爲無算爵之爵也。前云爵止者，待「賓一人舉爵于尸如初」後舉之，以達于下也。此云「亦遂之于下」者，無算爵交錯其酬，此爵亦隨而達之于下也。鄭注以「如初」爲如二人洗觶，于是疏家有更行旅酬之説，謬矣。又以「遂之于下」爲遂及賓兄弟，下至私人。此意已括于「如初」中，經亦何煩更言。上節「無湑，爵不止」，别其不如初者，此則無異之可别也。且既以「亦」爲亦二人洗觶之遂及下，又以「亦」爲亦「無湑爵不止」，説又兩歧，更滋惑焉。

凌廷堪云：「賓一人舉爵，蓋爲旅酬發端，如舉觶之禮，非加爵也。《特牲》尸不與旅酬；此篇儐尸之禮，與旅酬而不與無算爵。」以周案：鄭以「如初」爲如二人洗觶，疏謂更行旅酬。其實經無此例也。「賓一人舉爵于尸」，本加爵也，而亦遂行之于下，爲無算爵發端，故變文曰「舉爵于尸」。儐尸之禮，尸猶賓也，故旅酬、無算爵皆與焉。《特牲》尸雖不親旅酬，而作止爵于其閒，示猶與也。賈疏謂《特牲》尸不與旅酬，此篇尸不與無算爵，皆非。凌氏並沿其訛。

褚寅亮云：「上衆賓長獻尸是加爵，此一人舉觶爲第二番旅酬，各有所爲。注云『互相發明』，其義未詳。」以周案：褚氏謹守鄭義，于此不能無疑。胡氏《正義》録褚説亦不能申，皆以賈疏更行旅酬之説誤之也。鄭意此亦加爵耳。但經曰「舉爵」，不曰獻，故以二人舉觶之禮解「如初」。蓋以爲一加爵如上賓獻尸，一加爵如二人舉觶于尸也。

賈公彦云：「不儐尸，堂下兄弟及賓行無算爵，似上大夫無旅酬，故鄭云『此亦與

儐同者在此篇』。若此經兼有旅酬，鄭不得言與儐同。下大夫無儐尸之禮，堂下亦與神靈共尊，故闕旅酬，直行無算爵。」盛世佐云：「此經云『賓兄弟交錯其酬』，謂二觶先後迭舉而爲旅酬也。特是『賓長獻于尸』之上亦當有兄弟弟子舉觶于其長一條，『無算爵』之上亦當有賓弟子、兄弟弟子各舉觶于其長一條，而文皆不具，故啓後人不旅酬之議耳。」以周案：賈疏于前賓一人舉爵，以爲更爲旅酬，是上大夫有兩旅酬也。于此疏又謂上大夫似無旅酬，矛盾殊甚。下大夫雖無儐尸之禮，亦必有旅酬，前儒論之詳矣。然經云「賓兄弟交錯其酬，無算爵」，文與賓尸同，于彼爲無算爵事，于此則以爲旅酬事，同文異解，既屬難信，盛氏又欲以舉觶兩條夾補其間，更似武斷。考下大夫不儐尸，參用《少牢》《特牲》之禮，賓長獻尸以前，其禮與儐尸爲近，故篇内于儐尸禮異者歷歷詳識之，其同者皆曰如儐。自賓長以爵降實于篚以後，至無算爵，其禮與《特牲》爲近，于儐尸之禮全不相同，故略之。雖「賓兄弟交錯其酬，無算爵」其文直同儐尸，亦不曰如儐，明此與《特牲》爲近，非如儐禮也。敖氏疑經不言如儐，未詳。殊不思儐尸于堂，尸、侑、主人于旅酬無算爵皆與；不賓尸及《特牲》之旅，尸、侑、主人已不親酬，其無算爵并不與焉，是本不如儐也。後人于經之所略者，自宜據《特牲禮》參之，兄弟弟子之一人舉觶爲旅酬，衆賓及衆兄弟之二人舉觶爲無算爵，其儀節俱在賓長加爵之後，不得如盛氏所説。經于此等略之者，以此文爲儐尸記異同，非爲《特牲》記，自可從略，亦無容盛氏之補。已上《少牢》篇。

鄭玄云：「《特牲禮》賓三獻，爵止，欲神惠之均于室中；衆賓長爲加爵，爵止，欲神惠之均于在庭。」凌廷堪云：「賓三獻爵止，則均神惠于室。賓三獻畢，主人獻賓、獻衆賓皆于西階上，獻長兄弟、衆兄弟皆于阼階上，獻内兄弟于房中，此因室中而兼及堂上、房中也。其獻衆賓後，酬賓在西階前，爲旅酬發端，則室事畢而庭事起矣。」以周案：《特牲禮》之執事在室中者，尸之外，有祝、佐食、主人、主婦四人，其餘悉在庭，無堂上位，故鄭注以室中、在庭賅之。凌氏因賓兄弟行禮于兩階，遂補言堂上，失之。且賓三獻爵止，時神惠猶未均于室中也。鄭注云欲均者，明下文所以有致爵事也。不儐尸三獻爵止，鄭注云「欲神惠之均于室中，是以奠而待之」，語意尤顯。凌氏改「欲均」爲「則均」，未審其實矣。篇中節目甚繁，而以鄭注室中、在庭分之，若網在綱，有條不紊。自尸入九飯後，室中之事分初獻、亞獻、三獻爲三節。在庭之事分獻賓、獻兄弟爲二節，猶室中有初獻、亞獻也。分「長兄弟洗觚爲加爵」至「爵皆無算」爲第三節，猶室中有三獻也。主人初獻，主婦亞獻，皆禮尸及祝、佐食事，凡三爵。于此時也，神惠均于祝、佐食，而主人、主婦猶未及也。賓三獻，亦以禮尸及祝、佐食爲主，而兼欲致禮于主人、主婦，故致爵行乎其閒。然賓欲致爵，禮又不得先主人、主婦，故獻尸畢，爵即止，一爵。俾主婦致爵于主人，二爵。且自酢，三爵。主人致爵于主婦，四爵。且自酢，五爵。而後尸作止爵卒爵，即上一爵。酢賓，六爵。賓又酌以獻祝，七爵。獻佐食，八爵。乃得致爵于主人、九爵。主婦，十爵。且自酢，十一爵。凡十一爵。于此時也，室事將畢，而

庭事乃起，故遂獻賓，獻衆賓，設尊酬賓。賓事畢，又獻長兄弟，獻衆兄弟，并兼及内兄弟。此仿室中初亞獻獻尸、獻祝、獻佐食例，故仍曰獻。長兄弟、衆賓長又加爵以下，此仿室中三獻例也。三獻有致爵，加爵亦有致爵，故又曰「洗致如初」。室中致爵時有十一爵，此無主人、主婦交致爵及自酢四爵，又無佐食爵，故止有六爵。于此時也，神惠已均于室中矣，而在庭猶未均也。故尸于衆賓長之加爵又止，欲下逮群弟子，而旅酬亦行乎其閒，此仿三獻爵止例也。于是嗣舉奠獻尸，兄弟弟子舉觶于其長，賓酬長兄弟，長兄弟酬衆賓，衆賓酬衆兄弟。于此時也，衆賓長之加爵，祇獻尸而已，未及祝、主人、主婦，禮又未畢也，故尸又爲衆賓長作止爵，如長兄弟之儀，以終其事，此仿三獻作止爵例也。而長兄弟酬賓不在作止爵前，而錯在加爵閒，此仿室中致爵錯在三獻例也。于是行無筭爵而神惠均于在庭矣。鄭以無筭爵非神惠，旅酬時神惠已均。竊謂旅酬、無筭爵同酌下尊，又何一爲神惠，一非神惠之分。自注家于經之次第未之深繹，而三獻作止爵、爲加爵者作止爵以及各節如初諸儀，遂紛紛異説。經曰「賓三獻」，謂獻尸也。「如初」，如亞獻尸拜受、主婦拜送也。「燔從如初」，謂燔從以下又如亞獻，明三獻無兩籩也。「爵止」，謂尸不飲也。于主婦、主人致爵自酢之後又曰「三獻」，别上事也。三獻以獻尸及獻祝、佐食爲主，與初獻、亞獻同，而賓獻尸之後有致爵事，故别之。「作止爵」，尸作之也。鄭注以「三獻」爲賓，引舊説「賓入户北面作皇尸」，非也。後又曰「燔從，皆如初」，燔從之外，餘皆如上亞獻儀也。「皆」者，皆上獻祝、佐食及致于主人、主婦。云

「燔從」，明其異；云「皆如初」，明其同。舊解五字連讀，義多糾拏。此節三言「如初」，皆承亞獻節言。鄭注以獻祝、佐食如上節亞獻，致于主人、主婦如本節主人、主婦致爵，説亦可通。敖氏以酢賓，獻祝、佐食爲如主人酢獻之禮，與初獻、亞獻之獻祝、佐食不合，斯不然矣。長兄弟及衆賓長爲加爵，經並云「如初」，如賓三獻之獻尸也。其下于長兄弟加爵「洗致如初」，亦如賓三獻之洗爵酌致主人、主婦且自酢也。又于衆賓長別言「爵止」。亦如賓三獻之爵止，僅獻尸也。其後「爲加爵者作止爵，如長兄弟之儀」，作亦尸作之也。舊説衆賓長作之，于「爲」字無著。《有司徹》儐尸不儐尸，亦並尸自作爵。「如長兄弟之儀」，亦如長兄弟于尸卒爵酢後，獻祝，致爵主人、主婦，受主人酢，亦六爵。吳中林乃疑「長兄弟」三字爲誤，由未審經文節次也。鄭注云：「于旅酬之閒言作止爵，明禮殺並作。」其實此乃于加爵之閒行旅酬，仿賓三獻禮爲之，非禮殺也。經文自「長兄弟洗觚爲加爵如初儀」至「爵皆無算」，宜如賓三獻節合爲一章，題曰「加爵」，如此則經文前後節次雖若繁雜，而義例實秩然有條也。

郝敬云：「尸卒爵酢，賓自酢也。」以周案：尸，主獻也。凡主獻者酢之，非賓自酢。張氏云「其酢當亦如祝酌尸拜送」是也。

賈公彦云：「長賓奠觶節，揖復位，則初奠時少南于位可知。」敖繼公云：「復位，主人復阼階下西面位。」

盛世佐云：「衆賓長加爵，不言其器，蒙長兄弟之文也。獻用爵，加爵用觚，旅酬用觶，禮之差也。敖氏云『此加爵當用觶』，

非。」以周案：敖氏誤以下篚四觶衆賓長用其一，盛駁之是。

鄭玄云：「尸酢主婦如主人儀，不易爵，避内子。」吴廷華云：「少牢不嘏，但曰易爵。此經第言『酢如主人』，上尸嘏主人不易爵，故注云然。然據《少牢》『易爵』注，謂男女不相襲爵，即《祭統》所謂『酢必易爵，明夫婦之别』，非謂内子尊故易之。且據《祭統》夫人易爵，今内子不避夫人，士妻乃避内子邪？蓋經雖曰如主人儀，其中原有不同處。」以周案：吴氏駁注，❶今從其説。

鄭玄云：「主人更爵酌醋，男子不承婦人爵也。《祭統》曰：『酢必易爵，明夫婦之别。』古文更爲受。」吴廷華云：「主婦自醋亦更爵，文不具耳。」胡培翬云：「吴説是也。鄭因此無更爵之文，遂生異解，未確。」以周案：鄭意，上文主婦醋曰受爵，是不更爵，故以男子立文，吴、胡駁之是也。然此「主人更爵」及下賓致爵于主人主婦更爵，並當依古文作「受爵」，與上主婦受爵一例，吴、胡猶未之審。「主婦答拜受爵」句絶，酌醋别爲一事。此主人受爵及下致主人主婦受爵，亦並句絶，其下言酌酢亦别爲一事。凡致爵必受爵，其酌醋不受爵，其自酌醋不受爵，酌以酢仍受爵。故經每言受爵以别醋。《有司徹》不儐尸之禮，賓致爵于主人，其末曰卒爵拜，賓答拜，受爵。下即敘致爵于主婦，其末亦曰卒爵拜，賓答拜，賓受爵。下又别敘易爵酌醋于主人，其末云卒爵拜，主人答拜，賓以爵降奠于篚。其立文與此篇同。然則致爵必受爵。此篇兩「更爵」自當從古文作「受爵」爲正，其文屬上爲義。而

❶「吴」，原作「盛」，今據上文改。

酌醋之必易爵，亦可援《有司徹》文以爲例。自今文改下兩「受爵」爲「更爵」，鄭注又誤讀「受爵酌醋」「更爵酌醋」爲句，于是古文之義不明而經旨晦，易爵之義不明而禮意爽矣。

鄭玄云：「男子獻于堂上，旅于堂下。婦人獻于南面，旅于西面。内賓象衆賓，宗婦象兄弟，其節與其儀依男子也。」以周案：如注所云，則酬内賓當在主人酬賓之節，娣婦舉觶在兄弟弟子舉觶之節也。張皋文云：「主人酬賓時，内賓尚未獻，無緣先酬。酬内賓當與宗婦舉觶相接爲之，注言其大判耳。」張説是。

鄭玄云：「主婦酬内賓之長，酌奠于薦左，内賓之長坐取奠于右，宗婦之娣婦舉觶于其姒婦亦如之。内賓之長坐取奠觶酬宗婦之姒，交錯以辯；宗婦之姒亦取奠觶酬内賓之長，交錯以辯。内賓之少者、宗婦之娣婦各舉觶于其長，並行交錯無算。其拜及飲者皆西面于今本脱，兹依敖氏《集説》引增。主婦之東南。」以周案：鄭注約經爲文，敖氏《集説》好與鄭異。盛氏駁之曰：「敖云『内賓長之觶惟以旅主婦』，非也。初舉旅時，内賓長當取觶以酬宗婦之長，而不及主婦，以主婦酬内賓長之時已先自飲故也。其意與堂下賓酬長兄弟而不及主人同。及其無算爵也，内賓長之觶以酬次宗婦，宗婦長之觶以酬次内賓，主婦亦不與。」已上《特牲》篇。

右獻酬無算爵。

## 肆獻祼饋食禮通故五

《少牢饋食禮》祝辭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士虞記》虞祝辭

曰「敢用絜牲、剛鬣、香合、嘉薦、普淖、明齊、溲酒」。祔祝辭曰「用尹祭、嘉薦、普淖、普薦、溲酒」。鄭玄云：「香合，黍也。大夫士于黍稷之號合言普淖，而此言香合，蓋記者誤爾。辭次黍又不得在薦上。嘉薦，菹醢也。普淖，黍稷也。普，大也。淖，和也。德能大和，乃有黍稷，《少牢》注又引《左傳》「絜粢豐盛」，謂民和年豐以證其義。故以爲號云。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溲釀此酒也。或曰當爲明視，謂兔腊也。今文曰『明粢』，粢，稷也。皆非其次。祔用尹祭，脯也。大夫士祭無曰腊者。今不言牲號而云尹祭，亦記者誤矣。普薦，鉶羹。不稱牲，記其異者。」以周案：虞祝之香合，祔祝之尹祭，注既直刺之以爲記者誤，祔祝之不稱牲，注又彌縫之以爲記其異。盛庸三謂此祝辭以物之輕重爲先後，初不依薦設之次。不然，豕俎亦不當在薦上。祭時黍稷俱有，言香合，舉其尊也。普淖蓋謂鉶也，鉶和羹，故以是名之。王伯申又謂「明齊」今文作「明粢」，其字當在「香合」之上。明齊、香合既言黍，不得以普淖爲黍稷。歷引《廣雅》淖濁之訓，《爾雅》釋文引《字林》「淖濡甚」之文，以爲鉶羹和五味爲濡且濁之物，普淖非鉶羹不足以當之。普淖既爲羹，又不得以普薦爲鉶羹，因引《祭義》「薦其薦俎」以普薦爲牲魚腊之俎。得此兩説，《記》文之大判已明。然盛、王之説祇求合于虞祝，而難通于祔及饋食之辭。凡祭以牲齍爲重，祝辭宜並舉之。祔辭不舉牲號，王氏以爲普薦牲魚腊之俎，其疑可釋矣；其不舉黍稷，何居？饋食不言普薦，王氏以爲柔毛剛鬣已舉牲號，其疑亦可釋矣；其又遺黍稷，何居？鄭注以普淖爲黍稷之祝號者，亦以祝辭不

宜遺黍稷也。竊謂嘉薦者，齍號也。《詩》稱秬秠穈芑爲嘉種，《祭統》以菹醢爲小物，八簋之實爲美物，故虞祝辭不及豆而以黍稷爲嘉薦。《祭義》云「薦黍稷」，是黍稷之有薦名也。「香合」二字，蓋校者之辭。校者知嘉薦爲黍稷，據《記》文「黍曰香合」以明之，後乃誤入正文爾。鄭注以嘉薦爲菹醢，意欲求合于《士冠禮》。然《士冠禮》「旨醴惟厚，嘉薦令芳」，嘉薦以脯言，故又曰「嘉薦伊脯」。酒曰旨，脯曰嘉，汎爲美辭，皆非用祭祀之祝號，何泥焉。普淖爲濡和之義，以鉶羹爲最合。虞祝舉絜牲剛鬣，不言普薦，祔祝言普薦，不復舉牲號，則普薦爲大薦牲魚腊之俎，亦無可疑。明齊者齊之號，溲酒者酒之號，士虞用醴齊，酳尸用醆酒，故兼及之。普薦俎實，嘉薦簋實，普淖鉶實，尹祭籩實，明齊溲酒尊壺之實。

《記》「明齊溲酒」，今文曰明粢，溲爲醙。敖繼公云：「明齊蓋言醴也。用明水涚醴齊，故曰明齊。祝祝之時，奠用醴，不用酒。云『溲酒』，似衍文。」王引之云：「『明齊』二字當在『香合』之上。今文爲『明粢』，則齊爲粢盛之粢明甚。」以周案：明齊，齊之號也。溲酒，酒之號也。士虞用醴，明齊自爲醴齊，祔祝辭亦曰「溲酒」，此二字斷非衍文。溲酒者，醳酒也。士虞以酒酳尸，故兼及之。明齊、溲酒本二物，鄭注合以爲一，與上嘉薦、普淖各二字爲一物，文既不類；《郊特牲》明水與齊亦二物，鄭注以明齊爲新水，與本文亦不合，未敢從焉。今文作「明粢醙酒」，粢讀若粢醍之粢，即齊之借字。《周官》「五齊」，杜子春亦讀齊皆爲粢，義不訓稷，亦非粢盛之謂。醙，白酒也，見《聘禮》注。白酒謂事酒、昔酒也，見《內則》

注。事酒即醳酒，昔酒所謂舊醳者也，見《周官·酒正》注。今文之義與古文同，依字齊當從古文，醆當從今文。《曲禮》曰「酒曰清酌」，與此異者，酒有三，醆酒爲事酒、昔酒之號，清酌爲清酒之號也。《内則》記酒曰清白，《聘禮》設酒曰醆清，皆分三酒爲二目，以此。鄭注《聘禮》云「先言醆，白酒尊，先設之」，祝辭與明齊並言，以此。

陸德明云：「薌萁，萁字又作箕，同，音姬，語辭也。王音期，期，時也。」以周案：王義爲近。

陸德明云：「稷曰明粢，一本作『明粱』，古本無此句。」孔穎達云：「隋祕書監王劭勘晉、宋古本，皆無『稷曰明粢』一句，立八疑十二證以爲無此一句爲是。然黍稷爲五穀之主，粢盛之貴，黍既別有異號，稷何因獨無美名。《爾雅》以粢爲稷，與此相合。又《士虞禮》『明齊溲酒』，鄭注云：『今文曰明粢。粢，稷也。非其次。』以《曲禮》有明粢之文，故注云然。王劭苟信錯書，哀哉！」以周案：孔疏未是。《士虞記》「明齊醙酒」，今文字雖作「粢」，義亦訓齊，與杜子春讀「五齊」之齊爲粢正同。以粢爲稷，説今文者之誤。《曲禮》「稷曰明粢」，或即治今文禮者所加。《大祝》齍號注所引無此句。蔡氏《獨斷》載宗廟禮牲之别名及祭號等，皆與《曲禮》同，亦無「稷曰明粢」句，並可爲王劭之證，臧玉林、段懋堂、孔巽軒已詳言之。右牲物名號。

鄭玄云：「《司烜》『以夫遂取明火于日，以鑒取明水于月』。夫遂，陽燧。鑒，鏡屬。」干寶云：「五月丙午日中，鑄陽燧。十一月壬子夜半，鑄陰燧。」高誘云：「《淮南子》『方諸見月則津而爲水』。方諸，陰燧，

大蛤也。摩拭令熱以向月，則水生，以銅盤受之，下數石。」李敬貞云：「嘗于八九月中，取蛤一尺二寸者，依法試之，自人定至夜半，得水四五斗。」以周案：《考工記》「金錫半謂之鑑燧之齊」。以鑑燧并言，則鑑用金鏡可知矣。後世未得齊金造鑑法，不能向月取水。唐李敬貞輩遂斥鄭注之錯，而取高氏大蛤之説矣。右明水明火。

五齊，一曰泛齊，二曰醴齊。鄭玄云：❶「泛者，成而滓浮浮然，如今宜成醪。醴猶體也，成而汁滓相將，如今甜酒。」許慎云：「醠，泛齊，行酒也。醴，一宿孰也。醪，汁滓酒也。」劉熙云：「汎齊，浮蟻在上汎汎然。醴齊，醴，體也，釀之一宿而成體，有酒味而已。」以周案：《説文》泛即醠，醴即酤，醪爲汁滓酒，並與鄭别。今從鄭。米化上浮曰泛，變而成糟，與汁相將，狀如浮蟻。張平子《南都賦》「酒則醪敷徑寸，蟻浮若萍」，是其證也。濁而甜曰醴，亦謂之甘醪。《南都賦》注引《韓詩》曰「醴甜而不泲」，即鄭注汁滓相將之義，據其質言之也，其實酌則泲之矣。《司尊彝》曰「醴齊縮酌」，《郊特牲》曰「縮酌用茅，明酌也」，鄭注「泛從醴」，則泛醴二齊皆和之以明酌，藉之以茅，縮去滓而斟之也。其造法，高誘云：「醴以糵與黍，不以麴。」《中山經》曰「其祠糵釀」，注云「以糵作醴」，顔師古謂醴用麴，非也。注宜成，地名，劉杳《要雅》以爲酒名，非。「成」一作「城」。疏引曹植《酒賦》「宜成醴醪，蒼梧縹清」，《文選·七命》注引張華《輕薄篇》「蒼梧竹葉清，宜城九醖酒」，皆以宜城、蒼梧對言，爲地名無疑。《續漢

❶「玄」，原脱，今據《校文》補。

志》南郡有宜城侯國。

三曰盎齊。鄭玄云：「盎猶翁也，成而翁翁然葱白色，如今酇白。五齊，泛醴尤濁，盎以下差清。」許慎云：「醠，濁酒也。」劉熙云：「盎齊，盎，滃也，滃滃然濁色也。」以周案：云盎差清，固亦濁也。許、鄭同意。酇白即白醝酒。酇讀爲醝，見《釋文》。《司尊彝》云「盎齊涚酌」，《郊特牲》云「醆酒涚于清」，鄭注：「醆酒即盎齊，盎齊差清，和以清酒，泲之而已。」

四曰緹齊，五曰沈齊。鄭玄云：「緹者，成而紅赤，如今若下酒。沈者，成而滓沈，如今造清。」劉熙云：「緹齊，色赤如緹。沈齊，濁滓沈下，汁清在上。」以周案：緹，《記》作「醍」。沈，《記》作「澄」。五齊皆濁，緹、沈亦未全清也，泲以清酒。《司尊彝》注云「緹、沈從盎」。注「若下酒」，今本脱「若」字，今依《初學記》二十六增。若下，地名。《初學記》鄒陽《酒賦》「其品類則烏程、若下」。造清猶云縹清，疏引曹植《酒賦》「蒼梧縹清」。古書多以宜成醪、蒼梧清對言。鄭以宜成醪當泛齊，故又以此擬之。

三酒。鄭衆云：「事酒，有事而飲也。昔酒，無事而飲也。清酒，祭祀之酒。」鄭玄云：「事酒，酌有事者之酒，其酒則今之醳酒也。昔酒，今之酋久白酒，所謂舊醳者也。清酒，今中山冬釀，接夏而成。」劉熙云：「醳酒，久釀酋澤也。事酒，有事而釀之酒。」以周案：《説文》：「酋，繹酒也。」繹酒即醳酒。酋爲醳酒，酋久爲舊醳。劉氏以醳酒爲久酋，非也。舊醳即昔酒，則事酒爲新釀也。有事新釀，如《少牢禮》卜吉宰乃命爲酒是也。醳酒明白，故《内則》謂之白酒，《士虞禮》謂之醆酒，非不用諸祭祀，

仲師說不足據。清酒冬釀，接夏而成，《南都賦》所謂「酒則十旬兼清」是也。

《記・禮運》有玄酒、醴醆、粢醍、澄酒之文，與《周官》五齊不同；云「醴醆在户」，與《坊記》「醴酒在室」文又不同。鄭玄云：「醆與盎，澄與沈，蓋同物也。」皇侃云：「醴在户内，醆在户外。」孔穎達云：「醴醆雖在室内，稍南近户，故曰在户。」以周案：鄭、皇說是。醴在户内，醆在户外，故《坊記》單舉醴酒，可云在室；《禮運》兼舉醴醆，衹得云在户也。

鄭玄云：「粢醍在堂，粢讀爲齊，聲之誤也。」孔穎達云：「《爾雅》：『粢，稷也。』作酒用黍不用稷，故粢當爲齊。」以周案：析言之，稷曰粢，《曲禮》「明粢」是也。渾言，黍亦曰粢，凡言粢盛是也。《記》于醍言粢，渾言之爾。如注疏，亦當云醍齊。

《周官・甸師》「祭祀共蕭茅」。《左傳》「楚貢苞茅不入，無以縮酒」。鄭興云：「蕭或爲茜，讀作縮，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滲下去，若神飲之，故謂之縮。縮，滲也。」杜子春云：「茜讀爲蕭，香蒿也。」許慎云：「祭束茅加于祼圭，而灌鬯酒，是爲茜，像神歆之也。《傳》曰『無以茜酒』。」以周案：縮，借字，當以茜爲正。鄭少贛云「束茅立之祭前」者，用《士虞禮》「苴束茅設几東」之文。舊說苴，主道也。許云茅加祼圭，無見文。鄭注《郊特牲》「縮酌用茅」云「和之以明酌，藉之以茅，縮去滓也」，亦引《左傳》文以證。據此，則苞茅縮酒即縮酌用茅。《司尊彝》云「醴齊縮酌」，以醴齊汁滓相將之酒，故用茅縮去其滓，以明酌泲而斟之，以實尊彝也。此與鄭少贛、許叔重說異。今從鄭。鄭注《甸師》「共蕭茅」引《詩》「取蕭祭

脂」，不以蕭茅爲一事，從杜子春説，與鄭大夫亦異。又云：「茅以共祭之苴，亦以縮酒，苴以藉祭。❶縮酒，泲酒也。」惠氏駁之云：「艾蕭何物，詎居茅上。《地員》篇曰：『蕭下于薜，薜下于萑，萑下于茅。』」

《周官・司尊彝》：「鬱齊獻酌，醴齊縮酌，盎齊涚酌，凡酒脩酌。」鄭衆云：「獻讀爲儀，威儀多也。涚酌，捝拭勺而酌也。脩酌，❷以水洗勺而酌也。齊爲齊和之齊。」鄭玄云：「獻讀爲摩莎之莎，齊語，聲之誤也。煮鬱和秬鬯，以醆酒摩莎，泲之，出其香汁也。醴齊尤濁，和以明酌，泲之以茅，縮去滓也。盎齊稍清，和以清酒，泲之而已。其餘泛從醴，緹沈從盎。凡酒，謂三酒也。脩讀如滌濯之滌。滌酌，以水和而泲之。祼用鬱齊，朝用醴齊，饋用盎齊，諸臣自酢用凡酒。」以周案：鄭注據《郊特牲》文釋之，以明五齊轉相泲成，是也。先鄭以鬱人詔祼將之儀，故讀獻爲儀，非正義。惠氏謂朝踐用獻尊曰獻酌，廟用脩曰脩酌，神尊皆酌鬱，不和鬱者爲凡酒。不足信。右齊酒。

《周官・酒正》：「凡祭祀，以法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大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壹貳，皆有酌數。唯齊酒不貳，皆有器量。」鄭玄云：「酌、器，所用注尊中者，數量之多少未聞。鄭司農云：『三貳，三益副之也。大祭天地，中祭宗廟，小祭五祀。齊酒不貳，爲尊者質，不敢副益也。』玄謂三貳、再貳、一貳者，就三酒之尊而益之也。三酒益之者，以飲諸臣，若今常滿尊。」鄭鍔云：「大祭度用一尊，則用三尊以爲副貳；中祭

❶「縮酒苴以」，原無，今據《校文》引原稿本補。
❷「酌」，原作「勺」，今據《司尊彝》注改。

度用一尊，則用二尊以爲副貳。皆有酌數，取足而無乏。」以周案：貳謂就尊中益注，非注爵也。尊本滿，諸臣酢之淺，又一再益之，令常滿，故鄭引漢常滿尊爲況。後人于祭爵一再益注，以當古之壹貳、再貳，失之。

賈公彦説，《司尊彝》祼獻用彝尊各二者，鬱鬯與齊皆配以明水，三酒皆配以玄酒，故《郊特牲》注云：「祭齊加明水，三酒加玄酒。」依《鄭志》云「一雞彝盛明水，一鳥彝盛鬱鬯」，是以各二尊。罍尊不言數者，同用三酒，不别數可知也。陳祥道云：「春則雞彝盛明水，鳥彝盛鬱鬯；夏則鳥彝盛明水，雞彝盛鬱鬯。斝黄虎蜼之相用亦若此。」鄭鍔説，兩獻尊盛醴齊，兩象尊盛盎齊。必用兩尊者，王酌其一，后酌其一也。江永云：「彝尊有二者，疏謂鬱鬯與齊皆配以明水，三酒皆配以玄酒，是也。後人謂王與后分酌彝尊，故有二，大謬。古人玄酒配尊之禮頗重，事之用醴者，賤略也。豈有宗廟大祭事事反本修古，❶顧于堂上之尊獨無所配，下同賤略之事乎？《記》言『君西酌犧象，夫人東酌罍尊』，雜記侯國之禮，未可以彼例此。即君夫人别酌其尊，亦必有玄酒，必非兩尊皆酒也。下言『盎齊涚酌，凡酒脩酌』，即是酌所配之明水玄酒以涚之脩之耳，豈遠取室中之明水乎！《禮運》言『玄酒在室』，舉室中明水配鬱鬯爲首者言之耳，非謂在户在堂下者即無所配也。」以周案：江説誠是。顧注疏五齊加明水，三酒加玄酒，以尊之配者言；鬱鬯用五齊，五齊用三酒，三酒用水，以酌之涚者言。所涚之酒，非用于所配。盎即醆。醆酒涚于清，

❶「事事」，原作「事之」，今據《周禮疑義舉要》改。

《記》有明文，何得云盎齊即酌所配之明水況之？

崔靈恩、孔穎達説，犧象之尊，禘與春夏時祭用之，王后所酌尊並同。而《禮器》言「君西酌犧象，夫人東酌罍尊」，别罍尊于犧象，與《周禮》異者，《周禮》，天子之制；《禮器》言君夫人，是諸侯之制。諸侯用齊及酒雖視天子，而尊罍之名容有不同也。以周案：《記》文罍尊，即山罍，亦謂之山尊，非諸臣所酢之罍也。金輔之據《明堂位》文，以此爲魯禮。

崔靈恩説，后獻皆用瑶爵，九獻之外，諸臣加爵，用璧角、璧散。孔穎達、賈公彦説，加以璧散、璧角，爲后與諸臣再獻之爵。璧角即瑶爵。再獻稱加。瑶，玉名。璧是玉之形制，角是爵之所受，名異而實一也。方慤説，爵用玉琖仍彫，加以璧散、璧角。琖即爵。一升曰爵，四升曰角，五升曰散，惟其所容有加于琖也，故因以爲加焉。以周案：《内宰》言「大祭祀，后裸獻則贊，瑶爵亦如之」。裸獻者，亞獻也。《祭統》云「獻之屬莫重于裸」，故謂之裸獻。裸獻則贊，贊璋瓚也。「瑶爵亦如之」，謂贊朝事及饋食。一舉祭名，一舉爵名，互文。鄭注分裸獻爲二節，遂以瑶爵屬之加爵，非也。凡加爵在正獻之後，再獻不得稱加。宜從崔説。

賈公彦説，五齊三酒爲八尊。五齊加明水，三酒加玄酒，爲十六尊。又鳥彝盛鬱鬯，雞彝加明水，爲十八尊。吴廷華云：「《郊特牲》只有齊加明水，無三酒加玄酒之文。所謂齊加明水，不過于五齊之外别加一明水之尊，非謂五齊各有一明水也。明水則一，何必分爲五。且據《司尊彝》疏，鬱

鬯用五齊，五齊用三酒，三酒用水，此蓋爲涚清涚醆言之。如其説，亦止三酒用水，與鬱鬯五齊何涉！」以周案：五齊加明水，三酒加玄酒，此説不可破。十七篇中《冠》《昏》《燕》《射》《饋食》皆設兩尊，有玄酒。

孔穎達云：「《周禮》鬱鬯之酒實之于彝。此『秬鬯二卣』言用卣者，未祭實之于卣，祭時實之于彝。」以周案：《鬱人》「和鬱鬯以實彝」，是祼酒也。《書》《詩》《左傳》言「秬鬯一卣」，《書》又言秬鬯二卣，是享酒也。鬯以鬱爲上，秬次之；尊以彝爲上，卣次之。祼用上尊彝，享用中尊卣，此尊卑之差也。孔疏混而一之，殊謬。

鄭玄云：「《特牲記》『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二爵者，謂賓獻爵止，主婦當致也。二觚，長兄弟與毛本誤「酌」，胡《正義》又誤「酬」。衆賓長爲加爵，二人班同，宜接並也。四觶，一酌奠，其三長兄弟酬賓，卒受者與賓弟子、兄弟弟子舉觶于其長，禮殺，事相接。《禮器》曰：『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敖繼公云：「二觚者，長兄弟以觚爲加爵，因以致于主人主婦，既則更之以酢于主人也。四觶者，其一奠于神前，其一乃主人以奠酬于賓，其一乃衆賓長加爵于尸，其一乃爵止而未舉之時，兄弟弟子舉觶于其長。」吴廷華説，長兄弟、衆賓長兩加爵，以次先後遞行，非一時並進，何必二觚。據敖説，是加爵一觚，更之又一觚，故觚有二也。盛世佐云：「四觶之用，當以注説爲正。一觶奠于神席前，一觶主人以之酬賓，賓奠于薦南。尚餘二觶。其一，兄弟弟子舉觶于長兄弟，長兄弟奠于薦北。只餘一觶，及賓舉薦南之觶以酬長兄弟，辯，卒受者奠于篚。篚中仍有

二觶，及長兄弟舉薦北之觶以酬賓，未辯而賓弟子、兄弟弟子又各舉觶于其長，則二觶盡用矣。此其所以爲四也。」以周案：此記堂下奠篚之爵也。房中亦有篚有爵。盛申注，吴易注，説皆可通。

孔穎達云：「天子諸侯及大夫皆獻尸以爵，無賤者獻以散之文。禮文散亡，略不具也。」陸佃云：「此所謂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九，以散爵獻士。」秦蕙田云：「獻義原兼下獻上、上獻下兩義，陸説亦通。然《明堂位》『加以璧散』，加爵係助祭之賓所獻，此乃是下獻上。」

鄭玄云：「朝踐、朝獻尊相因，再獻、饋獻亦尊相因。」崔靈恩、孔穎達説，祫三獻四獻曰朝踐，以玉爵酌著尊，禘則酌犧尊。祫五獻六獻曰饋食，以玉爵酌壺尊，禘則酌象尊。祫七獻曰朝獻，以玉爵酌朝踐之尊，八獻曰再獻，以瑶爵酌饋獻之尊。祫九獻爲諸臣所胙，以瑶爵酌壺尊。以周案：鄭注尊相因之説，本不足據，疏家推衍，尤爲臆説。右爵。

韋昭云：「觀射父曰『遠不過三月，近不過浹日』。遠謂三牲，近謂雞鶩之屬。」孔穎達云：「牛羊必在滌三月。小者犬豕，不過十日。大夫索牛，士羊豕，既不在滌三月，當十日以上，但不知其日數耳。」

何休云：「禮，天子、諸侯、卿大夫牛羊豕凡三牲，曰太牢。天子元士、諸侯之卿大夫羊豕凡二牲，曰少牢。諸侯之士特豕。」萬斯大云：「《特牲禮》牲用特豕，士禮也，故《士虞禮》牲亦特豕，而《雜記》則云『下大夫之虞也特牲』，則大夫亦特豕矣。《少牢禮》牲用羊豕，大夫禮也，而《曲禮》則云『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則士亦用少牢禮矣。

禮文所載，參錯不一，由衰周之季，列國大夫恣行僭妄，學者各就所見言之。」以周案：《曲禮》所言爲天子之大夫士，《禮經·特牲》《少牢》二禮爲諸侯之大夫士。從何休説。郝氏謂非定特牲爲士、少牢爲大夫，固謬；胡氏《正義》謂非必天子之大夫定用牛、天子之士定用羊豕，亦未是。鄭注《少牢禮》云「諸侯之卿大夫祭宗廟之牲」，明天子之卿大夫自別也。

《特牲饋食禮》祭前一日視濯、視牲，祭日陳設，《少牢禮》視濯、視殺、陳設俱在祭日。天子諸侯無文。鄭玄云：「《太宰》『及執事視滌濯』，謂初爲祭祀前祭日之夕。❶《封人》『飾牛牲』，謂夕牲時。」❷以周案：《少牢禮》鄭注以爲「大夫下人君，祭之朝乃視濯，與士異」，謂士不嫌與君同也，則人君之禮視濯、視牲亦在前祭一日矣。人君禮繁，其戒具陳設自不能在祭日，而應撝謙《王禮篇》以爲前期三日，恐亦未是。

賈公彦云：「《國語》：『禘郊之事，天子必自射其牲；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其牲。』《周禮·司弓矢》：『凡祭祀，共射牲之弓矢。』天子尊，故于郊射牲；諸侯降于天子，故宗廟亦親殺；大夫、士不敢與君同，故不親殺，但視殺而已。」以周案：天子宗廟之事亦自射其牲，《國語》于天子舉禘郊，諸侯舉宗廟，明上得兼下也，非天子尊止射郊牲，諸侯降始射宗廟牲。又，天子、諸侯饋食前，有朝踐薦毛血之禮，故牲必親殺。大夫、士祭自饋孰始，故惟視殺而已，亦非以避君故不親殺。

❶「祀」，原作「事」，今據《太宰》注改。
❷「時」，原作「事」，今據《封人》注改。

禮家舊説，肉袒親割，朝踐之時。陸佃説，饋食以後，君臣之事多。以周案：陸説未是。秦氏《通考》云：「陸氏于《祭義》『教民相愛』節，訓『朝踐尊而饋食親』，于此處又云『朝踐以前父子之事，饋食以後君臣之事』，義不相顧，緣强説割牲爲饋食事故也。」

禮家舊説，禘郊之事有全烝，謂全其牲體而升俎也。王公立飫有房烝，謂半解其體而升俎也。親戚燕享有殽烝，皆體解節折乃升于俎。陳祥道云：「全烝，豚解也。房烝，體解也。殽烝，骨折也。」以周案：禘郊之事謂祭天，故文在王公之上。祭天用全牲，故曰全烝。如陳説，全烝即豚解。豚解士虞禮亦用之，其禮較房烝爲殺。房烝者，半解其體，分爲左右胖；豚解，鬄其肩髀爲四，兩脅一脊，分爲七體；體解即是骨折，故亦名折俎，則九體、十一體、二十一體是也。凌氏《釋例》沿陳誤，不足據。褚氏云：「《春秋傳》之殽烝對全烝而言，即體解也。《特牲禮》之殽烝，則任用各體之骨而已。脊脅用一骨，亦得稱殽烝，名與《傳》同而實不同。」

鄭玄云：「凡牲皆用左胖。」陳祥道云：「豚則吉凶皆合升，用成牲則升其胖而去髀，吉升右而凶升左。」凌廷堪云：「凡牲皆用右胖，惟變禮反吉用左胖。」以周案：《士冠》鄭注「左胖」字，傳寫誤耳。《鄉飲酒記》注、《少牢禮》注並云「右胖，周所貴也」可證。《特牲禮》「牲北首東足」，注云：「東足，尚右也。」凡牲左胖寢地，北首而東足，則寢左矣。寢左者，尚右也。寢且尚右，而況升之鼎乎！然吉祭尚右胖而左胖亦非不用。尸俎用右胖，升于鼎，匕而載之俎，餘俎用左胖，自鑊升俎而不升鼎，此其差也。

鄭玄説：「豚解，解前後脛、脊、脅而已。孰乃體解，升于鼎也。《士喪禮》小斂『特豚，四鬄，去蹏，兩胉、脊』。鬄，解也。四解之，殊肩髀而已。胉，脅也。《士虞記》『升左肩、臂、臑、肫、胳、脊、脅』。脊脅，正脊、正脅也。喪禮略，七體耳。」賈公彦云：「凡解牲體之法，其豚解爲二十一體，體解則折俎也。」陳祥道云：「四鬄者，殊左右肩髀而爲四，又兩胉一脊而爲七，此所謂豚解也。士喪禮略，豚解而已，至虞，豚解體解兼有焉。正祭則天子、諸侯有豚解、體解；大夫、士有體解，無豚解，以其無朝踐獻腥之禮也。」以周案：四鬄、兩胉、脊爲豚解，是總解牲體爲七也。虞祭又解左胖之六，並正脊一而爲七，是體解矣。然體解九體、十一體，今解爲七體，是喪禮略也。鄭意如此。賈疏未當。陳説豚解是，云「士喪禮略」，亦非。士喪禮正用豚解法，無略可言。

《士喪禮》「四鬄」，今文鬄爲剔。鄭玄云：「鬄，解也。四解之。」段玉裁云：「《説文》『鬄，髮也』，或作髢，『⿱髟剔，鬀髮也』，二字義別。《士喪禮》『四鬄』，本作『⿱髟剔』，今作『鬄』，訛字。」以周案：字正作「⿱髟剔」，剔即⿱髟剔之省，鬄借字。《周官》《禮記》作「肆」，亦借字。鄭注《小子》云「肆讀爲鬄」，是鄭不以鬄爲訛字。

鄭衆云：「《小子》『羞羊肆』，體薦全烝也。『羊殽』，體解節折也。」鄭玄云：「肆讀爲鬄。羊鬄者，所謂豚解也。」賈公彦云：「《士喪禮》『特牲四鬄去蹄』，謂四段解之，殊肩髀如解豚，故名豚解。大夫、士祭自饋孰始，故正祭即體解爲二十一體。❶ 其天

❶「正」，原作「云」，今據《周禮・小子》疏改。

子、諸侯之祭，有腥，有爓，有孰，故初朝踐有豚解而腥之，饋獻則有體解而爓之，酳尸乃有孰，與大夫、士不同也。」以周案：《大司徒》「羞其肆」，先鄭云「肆，陳」，後鄭云「肆，解」，義異，當以後鄭爲長。兹以「羊肆」「羊殽」對文。《郊特牲》云「腥、肆、爓、腍祭」，則肆者腥之已解而未爓者也，殽者肉之已爓而孰者也。先鄭以肆爲全烝，失其義，故後鄭易之以爲豚解。豚解者，即所謂腥肆也。爓以孰其腥。《禮運》云：「腥其俎，孰其殽。」與合亨之體異。腥俎謂豚解而腥之，孰殽謂爓其豚解之腥也。祭祀之禮，先豚解而後體解。天子禘郊之事，全烝不解；宗廟之事無全烝，先豚解。大夫、士之祭，無豚解，即體解。天子朝踐腥，朝獻爓，饋獻孰。賈疏未是。

鄭玄云：「《既夕禮》『豕亦如之，豚解，無腸胃』。如之，如羊左胖，❶髀不升，離肺也。用左胖，反吉。豚解，解之如解豚，亦前肩後肫脊脅而已。」賈公彦云：「豚解總有七段，今取左胖，仍用四段，與羊異也。」敖繼公云：「凡俎實用羊豕者，其體數同。此豕用豚解，則羊亦豚解可知。」以周案：經文「豚解」在「豕亦如之」下，明豕豚解、羊不豚解也。鄭注上「羊俎」云「體不殊骨」，亦謂不豚解。

《特牲禮記》「右胖肩、臂、臑，臂臑在肩下。肫、胳，肫胳在髀下。正脊二骨，横脊，長脅二骨，短脅」，此九體也。《少牢禮》右胖「肩、臂、臑，右前肱。膞、胳，右後股。正脊、挺脊、横脊，中脊。短脅、正脅、代脅」，右脅。此十一體也。合左胖肱骨三、股骨二、脅骨三爲十九

❶「如」，原作「亦」，今據《既夕禮》注改。

體。疏家以兩觳足之，後足近蹄處。爲二十一體。《經傳通解》加兩髀而去觳，云：「《周禮・内饔》及《士昏禮》兩疏皆言二十一體，乃不數兩髀，而不計其數之不足，蓋其疏略。《少牢》疏及陳祥道乃去髀而以兩觳足之，蓋見此經後篇有脰及兩觳可以充數，然欲盡取之則又衍其一，故獨取兩觳而謂脰非正體。然觳亦非正體，又何爲而取之邪？」凌廷堪《釋例》云：「朱文公説與經文『髀不升』亦不合。」以周案：豚解合升是并髀升，體解不升髀。而《士虞》《特牲》《少牢饋食》祝俎皆用髀，則髀自在二十一體之中。但神俎升右胖，以髀賤不升，故止十一體爾。經言髀不升，正明其爲一體也。如不在二十一體中，經何待言。從朱子説。

《經傳通解》云：「體解則析脊爲三，兩胉兩肱兩股各三，通二十一體。凡牲與腊方解割時皆然。但牲兩髀以賤不升，腊則又不殊賤也。」以周案：《士喪禮》云：「腊左胖，髀不升。」凡腊必去髀，不以豚解體解而異。

鄭玄云：「『腥、肆、爓、腍祭』。治肉曰肆。腍，孰也。爓或爲䐾。」以周案：用牲有毛、血、腥、肆、爓、腍六法，分作四節。毛血一節，腥肆一節，爓腍各一節。肆者，解其腥也。《小子職》注：「肆讀爲鬄，所謂豚解也。」《説文》作「𩬆」，云「解骨也」。爓，《禮器》注「沈肉于湯也」。《説文》作「燅」，云「于湯中瀹肉也」。或作「膶」，俗或作「䐾」。燅習雙聲。腍之言稔，《爾雅》：「饙餾，稔也。」稔爲米之孰，腍爲肉之孰。字本作「飪」，《説文》「飪，大孰也」，古文作「肚」、「恁」。或説古文「恁」當作「腍」，即《記》文「腍」。

《詩・楚茨》：「或剥或亨，或肆或將。」毛傳云：「肆，陳。將，齊也。或陳于互，或齊其肉。」鄭箋云：「有肆其骨體于俎者，或奉持而進之者。」秦蕙田云：「此方『絜爾牛羊』，遽言饋食，則竟遺卻朝踐一節。況云『肆其骨體于俎』，與下『爲俎孔碩』又相複。不如毛義爲長。」凌廷堪云：「升牲體于鼎謂之肆，載牲體于俎謂之將。」以周案：箋意「肆」文次「亨」下，故以體解解之。傳意「肆」承「剥」言，「將」承「亨」言，或剥而肆陳于互，謂豚解也；或亨而將齊其肉，謂體解也。禮家說，腥祭用豚解，爓祭用體解。❶體解有九體、十一體、二十一體之別，故必齊其肉。「將，齊」，《釋言》文，郭注：「謂分齊也。」近人申毛，多失其義。

鄭玄云：「舉先正脊，後肩，自上而卻下，綒而前，終始之次也。」李如圭云：「《少牢》載牲體之次，肩臂臑膊骼在俎兩端，脊脅肺在上。其序肩、脊、脅、骼，先舉正脊，自上也。次舉脅，卻也。後舉骼，下綒也。終舉肩，前也。尸舉牲體始終如此。」以周案：《特牲》鄭注上下卻前，並以舉牲體言，不以載言，載之次則肩在上也。李氏引《少牢》文以證，未是。凡牢體止四舉，脊也，脅也，骼也，肩也，《士虞》《特牲》《少牢》並同。《特牲》尸九飯四舉，于舉脅骼時，兼舉魚腊，與《士虞》異。《少牢》尸十一飯，又于舉脅之後，別有魚腊二舉。然其牲體均四舉也。其四舉均自上而卻下，綒而前也。賈疏讀注「自上而卻」句，「下綒而前」句，與李氏同。盛氏云：「自上而卻下者，謂由脊而

❶「禮家説」至「體解」，原作「禮運云退而合亨體其犬豕牛羊」，今據《校文》引後定本改。

及脅也。絳而前者，謂由骼而及肩也。卻猶退也，絳猶屈也。疏分句似未審。」

敖繼公云：「《少牢》『肩臂臑膊骼在兩端，脊脅肺，肩在上』，不言腸胃，文脱。」張爾岐云：「『肺』下『肩』字似誤。」以周案：經文「脊脅肺」句，「肩在上」句，下文亦云「肩在上」，張氏連讀，誤。盛氏云：「經云『肩臂臑膊骼在兩端』，則脊脅腸胃肺之在中央明矣。舉脊脅肺而不言所在者，以其可知也。不言腸胃，文省也。俎端有上下，故又言『肩在上』以别之。云肩在上，則臂臑從肩而皆在俎之上端，膊骼在其下端亦可知矣。此立言之法也。」王氏《紃解》以載不言腸胃，爲上文既言「長皆及俎拒」，拒當俎中節，則腸胃在俎之下中可知。胡氏《正義》取其説。其實未是。「長皆及俎拒」言腸胃之長取俎拒爲節，非載腸胃在俎拒下也。俎如案，俎拒爲俎脛中當横節。如王氏説，俎拒在俎左右廉，不在足，失其制矣。

鄭玄云：「《少牢禮》羊次其體，豕言進下，互相見。」胡培翬云：「姜氏兆錫以此『體其載于俎，皆進下』二句爲總言羊豕，甚是。體謂十一體。言羊豕之體之載于俎，皆進下，故特言體以起例也。下經腊之進下言『亦』者，亦羊豕也。足證此『皆進下』爲總舉羊豕之辭。」

《特牲禮》：「肵俎，心舌皆去本末，午割之，實于牲鼎，載心立，舌縮俎。」陳祥道云：「士之肵俎立舌而不立心，大夫之肵俎立心而不立舌。士之載縮俎，則于俎爲縮，于人爲横；大夫之載横之，則于俎爲横，于人爲縮。」蔡德晉云：「心則立于俎内，舌則順俎而直設之，此載心舌之法也。」胡培翬云：「陳説誤也。以此《記》及《少牢》考之，

心皆立，舌有縮有橫，皆不立也。此《記》云『載，心立舌縮俎』，『載』字微逗，『心立』與『舌縮』對，謂心立俎，舌縮俎。縮非立也，陳氏蓋誤讀『立舌』爲句耳。《少牢》云：『佐食上利升牢心舌，載于肵俎，心皆安下切上，午割勿没，其載于肵俎，末在上。』注：『安，平也。平割其下，于載便也。』案：末在上，是立也。平割其下，亦爲可立載也。又云：『舌皆切本末，亦午割勿没，其載于肵，橫之。』是士與大夫之肵俎，心皆立，舌有縮有橫，皆不立也。《特牲》云縮，《少牢》云橫，皆據俎言之。賈疏謂彼據俎爲橫，此據人爲縮，亦非也。」

鄭玄云：「《少牢禮》『其先生之脅，折脅一，膚一』。折，豕左肩之折。」盛世佐云：「折脅者，折分脅骨以爲俎實也。舊説以折與脅爲二，非。上賓之俎已止一體，長兄弟安得有二體。」以周案：上「侑俎，豕左肩折」，注云「折分爲長兄弟俎」，❶故此云「折，豕左肩之折」。胡氏《正義》云：「折者不全之名。上賓用羊骼一體而全，此用豕肩而折。且賓俎又有腸胃肺膚，共五，長兄弟俎止有三，仍當從注爲是。」右牲體。

敖繼公云：「《少牢》『上佐食兼與黍以授尸』，不言稷，見其尊者耳。或曰『黍』下脱一『稷』字。」胡匡衷云：「《特牲》『佐食摶黍稷授祝』節，疏云：『案上文云「爾黍于席上」，不云爾稷者，以稷雖五穀之長，不如黍之美。』于『皆取舉祭食祭舉乃食祭鉶食舉』節，疏云：『前正祭之時，佐食爾黍于席上。』是無『稷』字也。于《少牢》『上佐食爾

❶「折分」，原誤倒，今據《有司徹》注乙正。

上敦黍于筵上』，疏又云：『案《特牲》黍稷，此及《虞》皆不云稷者，文不具，其實亦爾之也。』據此，似當時有二本，一本『爾黍』下無『稷』字；一本有『稷』字，與今本同。」王引之云：「稷，衍字也。《特牲》設黍稷兩敦，必爾黍者，黍在西，爲上敦，爾其居上者耳。《少牢》《特牲》之敦，皆以西爲上。《少牢》爾上敦黍，則《特牲》所爾之黍亦上敦也。上敦有黍而無稷，不得兼言稷明矣。且《士虞》《士昏》皆爾黍，不應《特牲》又爾稷也。又下文『反黍稷于其所』，亦不當有『稷』字。佐食所爾者黍敦，所反者亦惟黍敦。《士虞》云『反黍如初設』，不言反稷，是其例。」以周案：王說甚是。《喪大記》正義亦引作「爾黍于席」。

《少牢禮》：「宰夫以籩受嗇黍，主人嘗之，納諸內。」鄭玄云：「收斂曰嗇。納猶入也。」敖繼公云：「內謂籩中。」以周案：《特牲禮》「主人出，寫嗇于房，祝以籩受」，與此節同。彼士禮，主人自寫于房。此大夫禮，則宰夫受而納諸內。納諸內猶納諸房也。《鼂錯傳》「家有一堂二內」，二內謂左右房。敖氏以爲籩中，大謬。胡《正義》亦失察。右黍稷。

## 肆獻祼饋食禮通故六

鄭玄云：「《太祝》九祭，皆謂祭食者。」鄭鍔、劉彝說，太祝所掌爲皇尸祭食之禮，而賓主之食祭，非太祝所掌。鄭注誤。以周案：鄭注亦主皇尸說。以皇尸九祭，經不具見，故又兼引賓主食祭以明之。

一曰命祭，二曰衍祭。杜子春云：「命祭，祭有所主命也。」鄭衆云：「衍祭，羨之

道中，❶如今祭殤，無所主命。」鄭玄云：「《玉藻》：『君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衍』當爲『延』，《曲禮》『主人延客祭』。」劉彝說，妥尸，尸坐，祝始命尸取韭醢，徧擩三豆，祭于豆閒，曰命祭。鄭鍔說，衍者餘也。下佐食取尸祭之餘以授上佐食，上佐食以授主人，主人以祭，曰衍祭。以周案：「衍」「延」音近。《男巫》「掌望祀望衍」，注云「衍讀爲延」，與此正同。《特牲饋食》「祝命挼祭，尸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閒」，是命祭也。《士虞禮》同。祝又命爾敦，「佐食爾黍稷，設大羹，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是延祭也。延者，授以道之。命祭不延。凌次仲引《特牲》「主人酳尸」注「酳猶衍也」，以衍祭爲祭酒，與祭食之義未合。夏弢甫引《有司徹》「挹羊鉶豕鉶，祭于豆閒」，以衍祭爲挹祭，挹衍音義俱遠。今皆不取。

三曰炮祭，四曰周祭。鄭衆云：「炮祭，燔柴。周祭，四面爲坐。」鄭玄云：「炮當爲包，兼也。《有司徹》曰：『贊者取白黑白，稻。黑，黍。以授尸，尸兼祭于豆閒。』周猶徧也。《曲禮》：『殽之序，徧祭之。』」鄭鍔說，《封人》「歌舞牲及毛炮之豚」。蓋尸取所炮之豚以祭也。以周案：包祭，鄭據《有司徹》尸祭說，是也。包兼同義，兼祭亦曰同祭。《公食禮》之「辯祭」，爲賓禮。《少牢》十一飯所舉，尸偏祭之，是皇尸之周祭也。包祭不周。剛中說鑿。

五曰振祭，六曰擩祭。鄭衆云：「擩祭，以肝肺菹擩鹽醢中以祭也。但擩肝鹽中振之，擬之若祭狀，弗祭，謂之振祭。《特

❶「中」，原作「祭」，今據《大祝》注改。

牲》曰『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閒』，《少牢》曰『取肝擩于鹽，振祭』。」鄭玄云：「振祭、擩祭本同。不食者擩則祭之，將食者既擩必振乃祭也。」以周案：《士虞》《特牲》《少牢》《有司徹》尸取韭菹，辯擩于豆醢，祭于豆閒，《士虞記》尸取脯擩醢，祭之，此則擩而不振，所謂擩祭是也。《士虞》《特牲》尸入九飯，佐食舉肺脊，舉幹，舉骼，舉肩，皆振祭嚌之，《少牢》尸入十一飯，上佐食舉牢幹、魚、腊肩、牢骼、牢肩，尸亦振祭嚌之，此則振而不擩，所謂振祭是也。《士虞》《特牲》《少牢》《有司徹》凡以肝燔從者，皆擩于俎鹽，振祭，嚌之，此則擩而復振，振而又祭也。凡祭牲體及肺皆振祭，祭菹醢、脯醢皆擩祭，而肝燔則又一時兼行振擩二祭也。賈疏申後鄭意，擩祭在尸挼未食之先，先鄭擩有肝肺之説，于義不可。其實擩祭不但韭菹，《士虞》《特牲》《少牢》《有司徹》之取肝擩鹽，《士虞記》《有司徹》之取脯擩醢，皆擩祭也。司農注「擩祭，以肝肺菹擩鹽醢中以祭」，「肺」乃「脯」字之誤耳。經于振祭皆曰嚌之，于擩祭不言嚌，後鄭以食不食分振擩，是也；其以振祭爲必擩而振，非是。擩祭不振，振祭不擩。

七曰絶祭，八曰繚祭。鄭衆云：「繚祭，以手從肺本，循之至于末，乃絶以祭也。絶祭，不循其本，直絶肺以祭也。重肺賤肝，故初祭絶肺，謂之絶祭；至祭末擩肝，謂之振祭。《鄉射禮》曰『取肺坐絶祭』，❶《鄉飲酒禮》曰『右手取肺，卻左手執本坐，弗繚，右絶末以祭』。」鄭玄云：「絶祭、繚祭本同，禮多者繚之，禮略者絶則祭之。」一

❶ 「禮」，原作「記」，今據《大祝》注改。

説,《鄉飲禮》云「弗繚」,明是絶祭。絶祭者,仰左手執肺本,右手絶末以祭。繚祭者,仰左手執本,又覆其手以垂紾之,右手乃絶其末。以周案:絶與繚,皆祭肺也。尸之絶祭,詳見《特牲》《有司徹》,繚祭不見。絶祭不繚,繚祭亦絶。

九曰共祭。鄭玄云:「王祭食,宰夫授祭。」以周案:命祭、延祭者,命延其包、周、振、擩、繚、絶之祭也。包、周、振、擩、繚、絶爲祭之節目。共祭者,供此包、周、振、擩、繚、絶所祭之物也。《士虞》《特牲》《少牢》皆佐食授尸祭,《有司徹》則宰夫授尸祭。

凌廷堪云:「凡祭皆于籩豆之閒,或上豆之閒,亦有不于豆閒者。《公食禮》賓祭正饌,『上鉶之閒祭』,賓祭加饌,『取粱即稻,祭于醬湆閒』。醬本豆實,『大羹湆實于鐙』注『瓦豆謂之鐙』,則醬湆閒亦豆閒,但非前所祭上豆之閒耳。唯《公食》祭鉶于上鉶之閒爲異。《有司徹》尸祭鉶亦于豆祭。」以周案:凡正饌先設,用黍稷俎豆;加饌後設,用稻粱庶羞。凡祭必于近席之正饌,凌氏所云祭于籩豆之閒或上豆之閒,皆正饌之近席者也。《公食禮》祭鉶于上鉶之閒,爲上鉶正饌近席也;取粱稻祭于醬湆閒,爲醬湆正饌中席也。粱醬湆皆公親饌,不祭于粱稻閒,粱稻雖近席,非正饌也。祭飲酒于上豆之閒,飲酒雖正饌,不中席也。賓祭加饌,「贊者辯取庶羞之大授賓,賓受,兼壹祭之」,經不言其所,注云「祭于臐膮之閒」,無據。敖氏謂祭于醬湆閒,較爲近之。

右九祭。

《有司徹》云:「以羊鉶之柶扱羊鉶,遂以扱豕鉶,祭于豆閒。」以周案:此大夫少牢禮也。若諸侯有太牢,則祭鉶于上鉶之

閒，宜以《公食禮》推之。

禮有祭肺、舉肺。以周案：舉肺爲食而設，亦謂之離肺，亦謂之嚌肺，割之，使中央不絶少許，故祭嚌肺者必奠爵，爲宜用兩手絶之也。祭肺爲祭而設，亦謂之刌肺，亦謂之切肺，割之中絶，故祭祭肺者左執爵以祭，爲已絶也。凡祭肺、舉肺兼有爲備禮，如《有司徹》之尸俎、阼俎是也。不兼有爲不備禮，侑無舉肺，主婦無祭肺是也。褚氏云：「同一不備而有祭肺者爲隆，侑有祭肺，主婦有舉肺，故鄭云下于侑。」

鄭玄云：「《特牲禮》『乃食食舉』，舉言食者，明凡解體皆連肉。」賈公彦云：「乃食謂食肺，食舉謂骨體正脊。從俎舉鄉口，因名體爲舉。」李如圭云：「食舉即肺脊也。食必先舉之，故曰舉。以其可食，故亦曰食舉。凡體皆連肉，以骨爲主耳。」以周案：「乃食食舉」，目下事也，明下設肵俎、尸三飯皆食舉事也。鄭注下云「舉謂肺脊」，注《少牢》云「舉謂牢肺正脊」，則食舉者食此肺脊也。李説是。賈疏分乃食肺，食舉脊，誤。敖氏以乃食爲一飯，亦誤。

鄭玄云：「《少牢禮》食舉，舉牢肺正脊也。先食啗之，以爲道也。」褚寅亮、胡培翬等説，《特牲》云「乃食食舉」，此不云「乃食」，文有詳略耳。敖氏誤以《特牲》之乃食爲一飯，遂謂此經爲脱漏。不知尸先食舉而後三飯，此經與特牲同。既云三飯，則當連飯，敖氏謂一飯則食舉以安之，非矣。以周案：褚、胡駁敖誠是。然謂先食舉而後三飯，三飯連飯不食舉，似猶未當。鄭注《公食大夫禮》「三飯以湆醬」云：「每飯歠湆，以肴擩醬，食正饌也。」以是推之，則此三飯亦當每飯食饌，非三飯連飯矣。《特牲

禮》「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嚌之，左執之，乃食食舉，主人羞肵俎于腊北，尸三飯，告飽」。至祝、主人侑，佐食舉幹，舉獸幹、魚一之後，尸乃實舉于菹豆。食舉、實舉皆謂肺脊。肺脊于初三飯時，常以左手執之，不實于菹豆者，爲每飯皆食肺脊也。經文「乃食食舉」爲目下之詞，非三飯前先食肺脊。食與嚌異。嚌之者，嘗之也。三飯前有嚌而已，未嘗食也。食肺脊在三飯時。鄭注「尸實舉于菹豆」云「爲將食庶羞，舉謂肺脊」，明侑後又三飯，每飯食庶羞，其初三飯每飯食肺脊也。經文「佐食舉肺脊」節，爲初三飯立案；「佐食羞庶羞」節，爲又三飯立案。惟尸初三飯，每飯食肺脊，故舉幹，舉獸、魚一，嚌即授佐食，而肺脊常左執之。惟後三飯食庶羞，故至舉幹、舉獸魚之後，肺脊即實于菹豆。《少牢禮》「食舉」二字，亦爲目下之詞。鄭注以爲先啗者，蓋以《特牲》振祭肺脊嚌之，是先啗以道食通氣，《少牢》上文「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不言嚌，故于食舉下即以《特牲》「振祭嚌之」當之，其實非也。經文上曰食舉，下曰三飯，明此三飯每飯皆食肺脊也。至尸四飯，曰「上佐食羞胾兩瓦豆，有醢，亦用瓦豆設于薦豆之北，尸又食食胾」，明此後五飯每飯皆食胾也。右祭食食舉。

賈公彦云：「士三飯告飽而侑，大夫七飯告飽而侑，諸侯九飯告飽而侑，天子十一飯告飽而侑。」胡培翬云：「此本《特牲》《少牢》推而言之，未有的據。」右告飽。

敖繼公云：「凡吉事除鼏于外，凶事除鼏于内，除鼏亦右人。」或云左人除鼏。以周案：當從敖。

鄭玄云：「《特牲禮》『宗人執畢先入，

當阼階，南面』。主人親舉，宗人則執畢道之，既錯，又以畢臨匕載，備失脱也。」敖繼公云：「以指教其錯鼎之處。」以周案：鄭注「又以畢臨匕載，備失脱」，釋所以南面立也。如敖説，安得南面。右鼎。

秦蕙田云：「朝踐尸主南面，孔疏是，《通典》非。薦豆在制祭前，《通典》是，孔疏非。」以周案：《禮運》孔疏引「《逸禮》云：『毁廟之主，昭共一牢，穆共一牢，于是行朝踐之事。』此下疏言。尸出于室，太祖之尸坐于户西，南面，其主在右，昭在東，穆在西，相對坐，主各在其右」。此據禘祫禮言也。若時享于廟，《郊特牲》注明云「朝事，延尸于户西，南面，布主席，東面」。孔《正義》、杜《通典》皆同是説，惟陳用之以爲時享主亦南面耳。此説皆非，辨詳卷三。秦氏是孔疏，非《通典》，殊未審矣。《通典》云：「朝踐之時，尸出于室，坐于户西，南面，主在西，東面，時尸主之前，薦以籩豆脯醢而已。」此襲用《郊特牲》「坐尸于堂」鄭注而實誤者也。鄭彼注云「時尸薦以籩豆」，對下「薦孰」爲文，即指后薦朝踐之豆籩而言也。九獻之祭，薦豆籩凡四，故《籩人》曰「四籩之實」，《醢人》曰「四豆之實」。一爲朝踐之豆籩，一爲饋食之豆籩，一爲酳尸三獻之加豆籩，一爲九獻後之羞豆籩。朝踐之前，無別豆籩，杜氏乃分而二之，秦氏又據而信之，殊謬。《通典》又云：「乃親洗肝制祭，次升牲首，又薦腥，時王酌醴齊獻尸，后于是薦朝事之豆籩，亦酌醴齊獻尸。」此襲用《司尊彝》鄭注「朝踐謂薦血腥，酌醴，始行祭事，后于是薦朝事之豆籩」云云而實誤者也。據《禮運》孔疏，后薦朝事之豆籩在制祭升首之後，據《司尊彝》賈疏則在制祭升

首之前，二説雖異，而薦豆籩在薦腥前則一也。杜氏則謂在薦腥之後，斯大謬矣。賈疏《司尊彝》注云：「薦豆籩在王獻前，今注王獻後乃言后薦豆籩者，鄭欲説王事訖乃説后事。」此語剖析甚憭。杜氏讀鄭注未審，秦氏讀《通典》又未審，可謂著書之難矣。

《周官·籩人》有朝事之籩，饋食之籩。鄭衆云：「朝事，謂清朝未食，先進寒具口實之籩。」鄭玄云：「以《司尊彝》之職參之，朝事謂祭宗廟薦血腥之事。」賈公彦云：「先鄭不推上下文勢，祭祀爲義，直以生人所食解之。」

《籩人》：「饋食之籩，其實棗、栗、桃、乾藤、榛實。」賈公彦云：「亨孰時，后先薦饋食之籩。于八籩少三者，棗、桃、梅皆有乾濕也。知必有八者，《儀禮·特牲》《少牢》士二籩二豆，大夫四籩四豆，諸侯宜六，天子宜八。《醢人》饋食之豆有八，此朝事加籩亦八，故以義參之爲八也。」以周案：《記》曰「鼎俎奇而籩豆偶」，籩未有用五者，《周官》當有誤文。賈疏以饋食八豆及《特牲》《少牢》諸禮推之，謂饋食之籩有八，恐未然。饋食之籩蓋四，其實棗、栗、藤、榛，不用桃。《内則》「棗、栗、榛、柿、瓜、桃、李、梅、杏、楂、梨」，鄭注謂人君燕食之庶羞，非用于祭。《韓非子·外儲説左下》云：「魯哀公賜桃與黍，孔子先飯黍而後啗桃。哀公曰：『黍者非飯之也，以雪桃也。』孔子對曰：『黍，祭先王爲上盛。果蓏有六，而桃爲下，祭先王不得入廟。』」《家語·子路初見》篇云：「果屬有六，而桃爲下，祭祀不用，不登郊廟。」饋食爲祭之盛禮，則其籩不用桃明矣。鄭注釋乾藤引桃諸、梅諸，今本

作「桃乾蔠」，乃後人以注語妄增之爾。古人飲酒之禮，籩如豆數，《士冠》醮子，《士昏》醴賓用脯醢，皆一豆一籩；《士冠》再醮，《士虞》獻祝，《特牲》主婦致爵于主人，皆二籩二豆；《少牢》賓尸用四豆、四籩：是也。而食禮有豆無籩，《公食大夫禮》設正饌六豆，無籩；《士昏禮》饌房中，設六豆，無籩；《特牲饋食》尸入九飯，設四豆，無籩；《少牢》尸入十一飯，亦設四豆，無籩；《聘禮》堂上八豆，東西十二豆，無籩：是也。賈疏云「《特牲》《少牢》士二籩，大夫四籩，諸侯宜六，天子宜八」，此乃飲酒之籩如此，不可説饋食。天子朝事在饋食之先，用飲禮，朝事用腥爓，無可食者，故用飲禮。故籩豆皆八，饋食用食禮，故籩不必如豆數。饋食之豆惟八，故《既夕禮》四豆，脾析、蜱醢、葵菹、嬴醢，可直用其四；饋食之籩惟四，故《既夕禮》四籩，止得用棗栗二籩，而又取加羞脯糗二籩以足其數。如饋食果有八籩，亦可直用其四，何必復用羞加之物。賈疏難信。

鄭玄云：「加籩之實，蔆、芡、栗、脯，栗與饋食同。鄭司農云：蔆、芡、脯、❶脩。」以周案：《説文》：「蔆，楚曰芰，秦曰薢茩。」《方言》：「芡，雞頭。」《特牲》《少牢禮》不用蔆芡，是祭用蔆芡者，❷天子禮也。故楚屈到嗜芰，及祥將薦芰，其子建命去之，曰「夫子不以私欲干國之典」。左史倚相亦云「薦芰以干之」，謂僭天子之禮也。説者以爲芰非祭物，與《周官》違，非矣。

「羞籩之實，糗餌、粉餈」，故書「餈」作

❶「脯」，原作「膞」，今據《校文》改。
❷「芡」，原作「茨」，今據《校文》改。

「茨」。鄭衆云：「糗，熬大豆與米也。粉，豆屑也。茨，或作『餈』，謂乾餌餅之也。」鄭玄云：「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爲也。合蒸曰餌，餅之曰餈。糗者，擣粉熬大豆，爲餌餈之黏著，以粉之耳。餌言糗，餈言粉，互相足。」賈公彦云：「此爲二籩，糗與粉爲一物，恐餌餈黏著籩，故粉于二籩之下。」鄭鍔云：「亦以四物而爲八籩。」以周案：賈意，朝事饋食加籩各八籩，羞豆二籩。《禮器》云「天子之豆二十有六」，籩亦同也。其實，籩不必如豆，而以此爲二籩，自不誤也。剛中說，不可從。

《醢人》：「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醓醢，昌本、麋臡，菁菹、鹿臡，❶茆菹、麇臡。」❷鄭玄云：「三臡亦醢也。鄭司農云：『麋臡，麋肝髓醢。❸或曰醬也。有骨爲臡，無骨爲醢。菁菹，韭菹。』鄭大夫讀茆爲茅，茅菹，茅初生。或曰，茆，水草。杜子春讀茆爲茒。玄謂菁，蔓菁也。茒，鳧葵也。」以周案：韭菁異菹。仲師注「菁菹，韭菹」，有字脱。段氏說，當云「韭華菹」。《說文》「菁，韭華也」，正用仲師說。然當以後鄭蔓菁之說爲當。茆，少贛讀爲茅，茅初生若筍，可菹。《鄉師》「共茅葅」，❹杜子春云：「葅當爲菹，以茅爲菹，若葵菹也。」義與少贛同。賈疏「茅不可食」，非也。此杜注讀茆爲茒，茒菹者，鳧葵菹也。後鄭申其義，故云爾。其實饋食有葵菹，茲當以少贛之說爲長。今疏本作杜讀爲「卯」，殊不可通。

「饋食之豆，其實葵菹、蠃醢、脾析、蠯

❶「鹿」，原作「麋」，今據《周禮·醢人》改。
❷「麇」，原作「麋」，今據《周禮·醢人》改。
❸「骭」，原作「肝」，今據《周禮·醢人》鄭注改。
❹「共」，原作「其」，今據《校文》改。

醢，蜃、蚳醢，豚拍、魚醢。」鄭玄云：「蠃，螔蝓。蜃，大蛤。蚳，蛾子。鄭司農云：『脾析，牛百葉也。蠯，蛤也。』鄭大夫、杜子春皆以拍爲膊，謂脅也。或曰：豚拍，肩也。今河閒名豚脅，聲如鍛鎛。」以周案：《爾雅》「蚹蠃，螔蝓」，《説文》作「虒蝓」，郭注「即蝸牛也」。《既夕禮》今文作「蝸」。蝸蠃古今字。脾析，《既夕禮》注：「脾讀爲雞膍肶之膍。膍析，百葉也。」《廣雅》：「百葉謂之膍胵。」膍肶即膍胵，肶胵聲近。《釋文》：「肶，尺之反。」今本注「膍」仍經文作「脾」，「肶」又訛「朏」。肶即膍字，《説文》：「膍，牛百葉也。一曰鳥膍胵，❶鳥胃也。或从比，作肶。」膍本牛百葉，後用爲鳥胃、獸胃之通稱。許云「膍胵，鳥胃」，鄭注《内則》云「鴇奥，膍肶」，是鳥胃亦稱膍也。《既夕禮》不用牛，注云「膍析百葉」，疏以爲羊百葉，是獸胃可通稱膍也。蠯，《既夕禮》作「蜱」，注云「蜯也」。蜱即蠯之省。《鼈人》注引杜子春云「蠯，蜯也」。蜯亦蛤類。拍，即《士喪禮》「兩胉」之「胉」，今文作「兩迫」。拍、迫皆借字，當以胉爲正。《廣雅》：「胉，脅也。」先鄭讀爲膊。膊音同髆。《説文》：「髆，肩甲也。」故或説又訓肩。而以脅義爲正，故鄭又引河閒名豚脅聲以證。

《醢人》：「加豆之實，深蒲、醓醢，箈菹、雁醢。」鄭玄云：「司農説，深蒲，蒲蒻入水深。或曰：深蒲，桑耳。箈，水中魚衣。故書雁或爲鶉。玄謂深蒲，蒲始生水中子。箈，箭萌。」以周案：依《説文》「箈」作「菭」，云「水青衣也，从艸治聲」，用先鄭説也。後

❶ 「鳥」，原作「皀」，今據《説文・肉部》改。

鄭讀「箈」爲「箈」,❶用《爾雅》「箭萌」之訓。郭注引《周禮》「箈菹雁醢」,用後鄭説也。當以後鄭義爲長。

《醢人》「羞豆之實酏食」。鄭衆云:「以酒酏爲餅。」鄭玄云:「酏,餰也。❷《内則》曰:『取稻米舉糔溲之,❸小切狼臅膏,以與稻米爲餰。』」❹以周案:酏與餰皆粥也,❺所分者薄厚之閒耳。《説文》:「餰,鬻也。」酏,賈侍中説爲鬻清。鄭意,酏食之酏,以餰爲正,與六飲之酏不同。《雜問志》云:「《内則》餰次糝,《周禮》酏次糝,又酏在六飲中,不合在豆。且《内則》有餰無酏,《周禮》有酏無餰,明酏餰是一也,故破酏從餰。」《鄭志》甚明。

鄭玄云:「于后亞獻,内宗薦加籩豆。」賈公彦云:「《醢人》及《籩人》有朝事、饋食之籩豆,又有加豆籩之實,故鄭于此取朝事當朝踐節,饋食當饋獻節,食後重加,故加豆加籩當酳尸節。」鄭鍔、薛士龍説,《周禮》言加豆籩,則加爵之豆籩。《特牲禮》主人、主婦既酳尸,然後長兄弟、❻衆賓長爲加爵,不施于亞獻之節。謂之加者,加于九獻之外。秦蕙田云:「酳尸三獻有豆籩,則《籩人》加籩之實、《醢人》加豆之實及《内宗》加豆籩是也。九獻之後加爵有豆籩,則《籩人》羞籩之實、《醢人》羞豆之實是也。加豆籩,薛季宣、鄭剛中並以爲加于九獻之後,則加與羞無分别,且不同時而設,未見的

❶「箈」,原作「落」,今據上文改。
❷「餰」,原作「餈」,今據《醢人》注改。
❸「糔」,原作「糔」,今據《醢人》注改。
❹「餰」,原作「餈」,今據《醢人》注改。
❺「餰」,原作「餈」,今據《醢人》注改。
❻「長」,原脱,今據《校文》補。

確。」以周案：秦申鄭注，亦未見確。加籩豆不薦于加爵，名實既乖。鄭注《籩人》云：「羞籩，若《少牢》主人酬尸，宰夫羞房中之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右之者。」是羞籩羞豆亦不在加爵也。還以鄭、薛之言爲正。

敖繼公云：「《少牢禮》主婦『入于房，取糗與服脩』，雜用饋食之籩也。」以周案：敖説非。胡氏《正義》云：「《周禮・籩人》糗爲羞籩，脯爲加籩。」

鄭玄云：「《少牢禮》『薦兩豆菹醢』，謂葵菹蠃醢。」敖繼公云：「韭菹醓醢也。祝籩以尸之上籩，則豆亦當以尸之上豆。不賓尸禮，主人、主婦之薦皆以韭菹醓，則此可知矣。」以周案：敖氏以朝事之豆易饋食之豆，非也。江震滄云：「注非不考于是而爲此説。蓋所謂上籩者棗，仍屬饋食之籩，故謂其宜以類從。又見下篇于他菹醢皆有韭文，此獨不著，《士虞禮》饌兩豆菹醢，其《記》曰『豆實葵菹，菹以西蠃醢』，則凡經所不著者可知，故謂宜用饋食。」

鄭玄云：「《特牲禮》『羞庶羞四豆，設于左，南上，有醢』。四豆者，膮炙胾醢。南上者，膮炙爲上，以有醢，不得綪也。」敖繼公云：「《少牢》羞兩胾兩醢，此當倣之。」以周案：《少牢》羞胾醢四豆，設于薦豆之北。此羞四豆，亦當設于兩豆之左，在湆南醢北之閒。褚氏謂上文設大羹湆于醢北，不逼近醢，豫留羞四豆之地，是也。張皋文《圖》四豆在湆北，誤。鄭注四豆不倣《少牢》者，褚氏云：「庶者，多品之名。大夫兩胾兼用羊豕，則不得云寡，故彼注云尚牲不尚味。士惟得用豕，苟兩豆皆豕胾，則非庶羞之義，故即取豕肉爲膮爲炙爲胾，以示多品而

實未嘗踰牲也。既有三物，一醢足矣。經云『有醢』，見醢止一豆也。注極精細，不可破。」褚説亦是。但云經言有醢，見止一豆，恐無以解《少牢》。

胡培翬云：「經云南上，自不得綪。注以爲有醢不得綪，未詳。賈説亦未明析。」以周案：鄭注以「有醢不得綪」，「有」當作「一」，淺人據經文改也。凡豆之綪者，必有數醢錯列其閒。如十六豆之綪有四醢，四豆之綪亦有二醢。《特牲》四豆用臐炙胾醢，醢止有一，例不得綪，故經云「南上」，注「不得綪」三字即釋南上之義，「以一醢」三字乃釋所以南上之故也。《公食禮》「炙南醢，以西牛胾、醢、牛鮨」。鄭注云：「先設醢，綪之以次也。」彼注專爲炙南醢而發，以明綪次，原非全經通例。賈疏泥此爲例，又以與此注有醢不綪相違，因謂《公食禮》醢先設得綪，此醢在後不得綪，其説遂膠轕不清，蓋其所見本已誤也。然《公食》疏云「《特牲》以一有醢，當作「有一」。若綪之，當醢在胾上」，此疏云「此復一醢，不得與胾炙相對，《少牢》四豆胾醢具相對，故鄭注皆云綪」，似賈氏已見別本有作「以一醢不得綪」矣。

吴廷華云：「《少牢》『尸取韭菹，辯擩于三豆』。擩必于醢，四豆惟醓醢蠃醢，則三豆者二豆之誤。」

鄭玄云：「薦俏醢在南方者，立侑爲尸，使正饌統焉。」敖繼公云：「豆北上，席南上，相變之法。」以周案：凡設韭菹醢，菹在右，醢在左。侑席東面，醢在南方，居右，故注以正饌統尸解之。褚氏云：「席豆無相變義。下主人豆則循右菹左醢之常矣。」當從注。右籩豆。

鄭衆云：「大羹不致五味也，鉶羹加鹽菜矣。」以周案：鉶本盛羹之器。《説文》「鉶，器也」，《掌客》注「鉶，羹器」，《公食禮》注「鉶，菜和羹之器」，是也。鉶以盛和菜之羹，因又以鉶爲羹名，《亨人》「祭祀共大羹、鉶羹」，是也。大羹盛之于登，鉶羹盛之于鉶。或謂盛于鼎，誤。鉶之菜謂之芼。《公食禮》用太牢，「鉶芼，牛藿，羊苦，豕薇，皆有滑」。《士虞》《特牲》言用苦若薇者，隨用其一，非兼用也。

鄭玄云：「『鉶芼用苦若薇。』苦，苦荼也。今文苦爲芐。芐乃地黄，非也。」賈公彦云：「以其與薇葵等菜不類，故知非也。」以周案：《爾雅》：「芐，地黄。」古人作羹無用地黄者，故鄭注辨之。《説文》：「芐，地黄也。《禮記》『鉶毛，牛藿，羊芐，豕薇』是。」直用今文而以地黄當之，誤矣。近注《爾雅》者，多沿《説文》之誤。《公食大夫禮記》曰「鉶芼，牛藿，羊苦，豕薇」，古文亦作「苦」。

《舊禮圖》云：「鉶受一斗，有足，有兩耳，有蓋。士以鐵，大夫以銅，諸侯飾以白金，天子飾以黄金。」賈公彦云：「鉶鼎即陪鼎。」聶崇義云：「鉶是羹器，即鉶鼎也，故《周禮·掌客》注云『不殺則無鉶鼎』。然則據羹在鉶曰鉶羹，據器言之曰鉶鼎，據在正鼎之後設之謂之陪鼎，據入庶羞言之謂之羞鼎，其實一也。」以周案：據《掌客》注，「鉶，羹器也；鼎，牲器也。鼎十有二者，正鼎九與陪鼎三」。鄭分鉶與鼎爲二器甚明。其云不殺則無鉶鼎者，謂不殺則鉶與鼎俱不設，非以爲一器也。説詳《名物》門。賈疏以陪鼎當鉶，殊謬。聶《圖》沿賈，楊信齋又沿聶，皆失審。右鉶。

鄭玄云：「《少牢禮》祝俎皆升下體，祝

賤也。」秦蕙田云：「祝俎一而雜用五俎之物，是賤之也。敖氏以爲見其尊，未的。」以周案：秦申鄭是。

鄭玄云：「大夫祝俎無肺，祭用膚，不嚌之，膚不盛。」敖繼公云：「亦嚌之。」以周案：注「膚不盛」，是解經不言嚌之意。諸氏云：「敖違經，不可從。」

鄭玄云：「《有司徹》『雍人合執二俎』，其南俎司馬以羞羊匕湆、羊肉湆；其北俎司士以羞豕匕湆、豕肉湆、豕脀湆魚。」賈公彥云：「匕湆無肉，直汁。肉湆是肉從湆中來，實無汁。案下文次賓羞羊匕湆，司馬羞羊肉湆，次賓羞豕匕湆，司士羞豕脀。此並云司馬司士者，據上經司馬刲羊、司士擊豕而言。」吴廷華云：「俎不可以盛湆，故賈疏謂在俎無汁，非也。據聶氏崇義云，宋初俎有舟，《禮圖》酒尊舟如槃，俎之舟亦然。則肉湆匕湆皆當以舟盛之。」以周案：羞羊匕湆、豕匕湆者皆次賓，經有明文，賈疏據以正注，是也。俎舟並無見文。匕湆則以匕盛之，加于俎上，故下文云「司馬執桃匕枋以挹湆，注于疏匕，次賓縮執匕俎以升，尸受匕枋，坐祭，嚌之」。吴説非。或據此「坐祭嚌之」謂匕湆中亦有肉，亦非。《説文》：「嚌，嘗也。」《顧命》「大保受同，祭，嚌」，酒亦言嚌。宜從賈。　盧文弨云：「注『豕肉湆』三字，李云衍。」以周案：賈疏述注已有「豕肉湆」三字，其誤已久。　敖繼公云：「北俎羞羊匕湆、豕匕湆，南俎羞羊肉湆、豕脀湆魚。」以周案：敖與鄭異。褚氏申其説，謂方羞羊匕湆時，羊肉湆俎即當載而俟，故可踵進，若仍俟羊匕湆之俎，則羞之也遲，非敬尸之道。胡氏駁之云：「敖釋疏匕二云：『羊豕之湆宜異器。』既不同匕，曷

爲同俎。又次賓執匕俎降後，尸尚有坐啐酒，興，坐奠爵，拜，告旨，執爵興，主人答拜諸儀節，司馬于斯時載羊肉湇于俎而進之未遲也。褚説亦非。」蔡德晉云：「四羊俎設于鼎西，爲一列；雍人又執二俎設于其西，别爲一列。南俎以羞羊匕湇、羊肉湇，北俎以羞豕匕湇、豕脅湇魚。蓋羊陽類，豕魚陰類，故二俎不相通也。前四羊俎爲正俎，皆奠于席上；後二俎爲益送之俎，則既羞之後，即以其湇併于羊俎而執虚器以降焉。六俎之用，鄭注確不可易。郝氏仲輿從而紛更之，謬甚。」以周案：郝氏以六俎皆爲尸俎，蔡氏駁之誠是。然羊肉湇、豕脅湇魚，司馬縮奠俎于羊俎南，經有明文。若羊匕湇、豕匕湇，次賓縮匕于俎上以降，是不併于羊俎也。凡俎不奠于席上，當云席前。

褚寅亮云：「燔俎預陳于内東塾，不在益送二俎内。疏及李如圭説並誤。」張惠言云：「宜有燔俎在西塾。注于侑湇俎降云『羊湇俎訖于此，不復用』，疏以爲下羞羊燔用豕俎，非也。正祭自有燔俎，不在十一俎之内。」以周案：羞燔别有俎，見《士虞禮》，褚、張駁疏是。褚云「在内東塾」，張云「在西塾」，今從張。

鄭玄云：「尸羊俎，謂司士所設羊鼎西第一俎。侑羊俎，司士所設羊鼎西之北俎也。」賈公彦云：「鄭君見羊肉湇俎在豕俎之南，羊尊豕卑，明尸俎在侑俎之南。或解云：言第一者，最在北。侑俎下注云北俎，明北俎在俎之南。」盧文弨云：「鄭注『北俎』，吴氏疑『北』是『次』字之誤。然疏已作北俎釋之矣。」胡培翬云：「吴説是也。據下注，以阼俎爲司士所設豕鼎西俎，主婦俎

爲司士所設魚鼎西俎。如謂侑俎在北，尸俎在南，則尸俎之南尚有主人、主婦俎，亦不得爲第一。且陳鼎北上，俎順鼎之序，亦以北爲上。羊鼎西有二俎，故尸俎在北爲第一，侑俎在南次之，主人俎在豕鼎西又次之，主婦俎在魚鼎西又次之。如以南爲上，則當以魚鼎西之俎爲第一。若侑俎在北，尸俎在侑俎之南，既非北上，又非南上，安所取之，故知此注『北』字定爲『次』之訛也。賈疏亦有疑于『北』字而不能斷爲訛，又以羊肉湆俎在豕俎南爲倒，致後人駁注者多。不知羊肉湆俎在豕俎南，乃益送之俎，與正俎異，則取相變之例。」以周案：胡説誠是。然相變之例，説猶未盡。鼎之以北爲上者，由執匕者在鼎東也，故匕皆東枋；益送之俎以南爲上者，由執匕者在俎西也，故匕皆西枋。執者面位不同，故南上、北上有異爾。

鄭玄云：「羊肉湆俎以下十一俎，俟時而載，于此歷説之爾。」以周案：此下十一俎，并上尸正俎爲十二俎。其實尸、侑、主人、主婦載羊體之正俎凡四俎。其餘體載有八俎，皆以雍人所執之二俎益送往還。又有不在體載之例，經文所不著者，尸、主人羊匕湆、豕匕湆共四俎，亦以雍人所執益送往還之俎。此十二俎，實止二俎，統前四正俎凡六俎。又別燔俎在西塾，不在此數。鄭注云「俟時而載」，據下經文爲言也。楊信齋申此殊詳密。或謂正俎四可預載，不必俟時，非也。

賈公彦云：「豕脀不折臑，臑亦在下，順上文羊臑在下故也。」敖繼公云：「豕臑亦折。」以周案：敖説非。褚氏云：「羊臑之折，以分用于羊正俎、羊肉湆俎也。豕止一

俎，折此臑體，將安用之。」

盧文弨云：「侑俎膚三。吴云：『案下阼俎注云「降于侑羊體一，而增豕膚三」，謂膚三爲增于侑俎，似侑俎無膚三也。』楊本『三』作『一』。」

鄭玄云：「阼俎不言左臂者，大夫尊，空其文也。」以周案：鄭注迂曲。胡氏云：「右體尸俎已盡用之，則自侑以下皆用左體可知。經不言，文省耳。」

李如圭、敖繼公説，主人獻尸，「司馬縮奠俎于羊湇俎南」，「湇」字衍。下尸酢主人，「司馬縮奠湇俎于羊俎西」。張爾岐云：「覩下受酢羞肉湇節，當是『縮奠湇俎于羊俎南』。」以周案：張説是也。云縮奠者，凡正俎皆横執横奠，加俎皆縮執縮奠。

鄭玄云：「『奠于羊俎東』，不言魚俎東，主于尊。」敖繼公云：「『羊』當作『魚』，字之誤也。」以周案：注不敢輕破經文。敖則不然，惟恐無可更改也。

鄭玄云：「不儐尸禮，『乃摭于魚腊俎，俎釋三个』。个猶枚也。魚摭四枚，腊摭五枚。其所釋者，腊則短脅、正脅、代脅，魚三枚而已。祝、主人、主婦俎之魚各取一。其腊，主人臂，主婦臑，祝則骼也與？」敖繼公云：「腊摭八个，祝俎之腊用髀。」郝敬云：「『魚摭其五。』」以周案：摭釋之説當從注。祝俎腊用骼。敖氏據下文「獻祝薦脅如儐」，以爲用髀。褚氏駁之云：「『經言『如』，實不盡如。即如上經洗爵酳尸無四籩，與儐尸異，而亦云『如儐』可見矣。髀不升，則神俎無髀可摭，祝俎安得取于是乎？且所摭之骼安所用之。」

盛世佐云：「佐食設俎，自臂脊以下諸物共一俎，與《少牢禮》祝俎相似。郝氏以

爲五俎，非。」

鄭玄云：「《特牲記》『主婦俎觳折』，觳，後足。折分後右足以爲佐食俎，不分左臑折。」以周案：《校勘記》疑注首「折」字下脱「分也」二字。胡氏《正義》云：「經例，全者則直舉其體名，不全者言折。此觳分以爲佐食俎，則不全，故以折言之，非謂折爲分也。若作分字解，則下『不分左臑折』句不可通矣。不分左臑折者，謂分觳爲折，不分左臑爲折也。」

敖繼公云：「主婦俎與佐食俎同用觳，而主婦尊于佐食，則主婦右、佐食左與？或曰佐食宜用右觳，猶祝用右髀之意。未知孰是。」以周案：據鄭注云「折分後右足以爲佐食俎」，是主婦佐食皆用右觳。盛氏云：「一體分爲二，皆用右也。有左觳而不用者，亦以其太卑。」胡氏《正義》從盛説。官氏曰：「體有貴賤，而用全體者爲隆，如尸俎之全用肩、臂、臑、肫、骼，祝俎之全用右髀，阼俎之全用左臂是也。其次則不用全而用半，如主婦、佐食俎之用觳折是也。又其次則儀度其可用者用之，而并不言半矣，如賓長兄弟及宗人俎用折是也。又其次則雜用餘體之可殽者，而并不言折矣，衆賓兄弟之殽脅是也。」右俎。

鄭玄云：「俎，兄弟及衆賓自徹而出，唯賓俎有司徹歸之，尊賓者。」敖繼公説，賓長亦自執俎出以授人，既則復反其位。以周案：鄭注《曲禮》云：「凡祭于公者，必自徹其俎，臣不敢煩君使也。大夫以下或使人歸之。」與此注相發明。敖氏謂此賓長亦自執俎。褚氏云：「賓出送尸而入反位，于此記見之。如敖説，賓當兩出兩反，不已數乎。」

賈公彦云：「《特牲》祝命徹阼俎時，堂下俎畢出，又退在下者，欲見先徹室内俎，乃徹堂下。」盛世佐云：「阼俎，主人之俎，前已徹，設于東序下，至是復徹而藏之，《鄉飲酒記》云『主人之俎以東』是也。主人之俎既徹，于是在庭之俎皆出矣。先儒以上文『祝命徹阼俎』與此合爲一事，未安。」以周案：鄭注本無是誤。惟「佐食徹阼俎」注云「記俎出節」，亦謂以徹阼俎爲衆俎出之節，非謂記上事也。胡氏《正義》謂賈疏緣注「記」字致誤，誠然。

《國語》：魯公父文伯之母祭悼子，酢不受，徹俎不宴。韋昭云：「祭畢徹俎，又不與康子宴飲。」以周案：「徹俎不宴」文在繹飫之上，宜讀如「宴安酖毒」之宴，舒遲之意。《詩·楚茨》云：「諸宰君婦，廢徹不遲。」徹以疾速爲敬也。下文「宗不具不繹，繹不盡飫則退」。飫乃燕私之禮，正祭徹俎時無燕飲禮。韋注非也。右徹。

鄭玄云：「繹祭之禮，既設祭于室而事尸于堂。《周禮》曰：『夏后氏世室，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詩·頌·絲衣》曰『自堂徂基』。」金鶚云：「祊在廟門外之西室，繹則于廟門内之西堂。《少牢禮》儐尸在堂，則天子諸侯亦必在堂可知。門堂頗狹，天子賓尸何能容之。且降于大夫，尤無此禮。鄭注《禮器》謂事尸于廟門旁之堂，《絲衣》箋以堂爲門堂，皆非。」以周案：儐尸在堂，見《少牢禮》。繹祭之地，無見文。鄭意，《郊特牲》以繹于庫門内爲失，其失在庫，不在門，因以祊定繹，同在廟門。又以繹與儐尸宜同在一處，故不據《少牢禮》爲文，謂天子儐尸于門堂，以繹祭門室故也。然注《郊特牲》云「祊禮宜在廟門外之西室，繹于其

堂」，與此注又相矛盾：是鄭于繹之設祭終無定論也。金氏既據《少牢禮》文以爲天子儐尸在正堂，則繹祭何復從鄭注門堂之説？繹與儐尸二者同時並舉，儀節交錯，初不同直祭、索祭于禮簡，而時有先後，豈可遠分兩地？竊謂朝事有詔祝于室、坐尸于堂之禮，祭之明日繹、儐尸，即仿此禮行之。繹爲又祭，在正室；儐尸與《少牢禮》同，在正堂。君在廟門外疑于君，尸在廟門外疑于臣，繹與儐尸必不在廟門外可知。注疏之言無足據也。金氏進儐尸于堂，遠繹于廟門，亦倒置，不可從。

《毛詩序》云：「《絲衣》，繹賓尸也。」鄭箋云：「天子諸侯曰繹，以祭之明日。卿大夫曰賓尸，與祭同日。周曰繹，商謂之肜。」以周案：《春秋傳》曰：「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公羊傳》曰：「繹者何？祭之明日也。」是天子諸侯繹在明日之證也。《記·禮器》曰：「季氏祭，子路與，室事交乎户，堂事交乎階，質明而始行事，晏朝而退。」鄭注曰：「室事，祭時；堂事，儐尸。」是卿大夫儐尸與祭同日之證也。天子諸侯之儐尸，即于繹祭行之，故《詩序》曰「繹賓尸」，二者同時並舉，與朝事詔室而坐堂同例。或謂繹即儐尸，非也。或謂繹祭之後别有儐尸禮，亦非也。

古《毛詩》説，繹而儐尸及賓客。《楚茨》傳。《公羊》家説，天子諸侯曰繹，大夫曰儐尸，士曰宴尸。《穀梁》家説，繹者，祭之旦日之享賓也。以周案：據《穀梁》，繹即儐，語無分曉。據《公羊》，繹與儐尸截分爲二，語又落偏。天子諸侯非不儐尸也，但其禮于繹祭行之。毛傳云「繹而賓尸」，其語最當。鄭《郊特牲》注云：「繹，其祭禮簡，而

事尸禮大。」陳氏《禮書》云：「繹，其祭也。賓尸，其事也。繹之名特施于天子諸侯，儐尸之名亦施于卿大夫。」皆足以發明毛義。金誠齋闢鄭混繹于儐尸之説，不足信。

鄭玄云：「《祭義》君獻尸而夫人薦豆，謂繹日也。儐尸，主人獻尸，主婦自東房薦韭菹醢。」以周案：此鄭以大夫禮推之也。《詩・楚茨》疏云：「正祭先薦豆，然後獻；繹祭則先獻後薦。知者，《少牢》正祭主婦薦韭菹醢醢，主人乃獻尸，《有司徹》大夫賓尸禮，主人獻尸乃云主婦薦韭菹，故鄭注《祭義》云然。」右繹、賓尸。

《毛詩傳》云：「『飲酒之飫』，飫，私也。不脱屨升堂謂之飫。」《韓詩傳》云：「飲之禮，不脱屨而即席者，謂之禮；跣而升堂，謂之宴；能者飲，不能者已，謂之醧。」以周案：《詩》「飲酒之飫」，《韓詩》作「醧」，飫醧義別。飫，立成禮，大于宴。醧，坐飲，即宴私也。宴私字當作「醧」，毛用借字，韓用正字。醧从區聲，與「豆」「具」「孺」韵亦合。韓以宴醧別不脱屨之禮，則韓所云「不脱屨而即席」當即毛傳所謂「不脱屨升堂」。毛先云「飫私也」，明飫爲醧之借，又云「不脱屨升堂謂之飫」，又明飫之本義如此。古文醧通用飫，故毛傳分別言之。段氏以「不脱屨」之「不」字爲衍，陳氏又以爲「下」字之誤，胥失之矣。

段玉裁云：「飫主敬，宴醧主和。飫立成，宴醧坐飲。飫在晝，宴醧在夜。飫必屨而升堂，宴醧必跣。」以周案：飫醧本二禮，古文多通用，段氏別之是矣。云「宴醧在夜」者，《湛露》詩「厭厭夜飲」，《韓詩》作「愔愔」，《魏都賦》「愔愔醧燕」，張載注引飲酒之醧爲證，是其義。其實非也。《湛露》夜

飲同姓諸侯，爲嘉禮，不及婦人；祭後宴飫爲吉禮，兼及内賓宗婦，于祭之明日繹時行之，在日不在夜，婦人無夜飲之禮。《魯語》記公父文伯之母敬姜「繹不盡飫則退」，明不夜飲也。上大夫同日繹、賓尸，宴飫且晚，尚不夜飲，則天子諸侯祭之明日繹而宴私，其非夜飲明矣。辭家用典不盡足據多如此。

鄭玄云：「徹庶羞設于西序下，爲將以燕私與？然則自尸祝至于兄弟之庶羞，宗子以與族人燕飲于堂；内賓宗婦之庶羞，主婦以燕飲于房。」以周案：《少儀》云「凡祭于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明燕跣而在堂上也。《喪服・不杖期章》疏引《尚書大傳》云：「宗子燕族人于堂，宗婦燕族人于房。」鄭注本伏《傳》，是也。或謂燕當在廟後之寢，沿《楚茨》孔疏解樂具入奏之説，不足據。《詩・楚茨》箋云：「祭祀畢，歸賓客之俎，同姓則留與之燕，所以尊賓客、親骨肉也。」與此注「徹設西序下爲將以燕」互相發明。右宴飫。

## 肆獻祼饋食禮通故七

鄭玄云：「《特牲禮》『陳鼎于門外北面』，當門也。」或説，《少牢》陳鼎在門東，此亦在門外東方。以周案：《士冠禮》孤子若殺，陳鼎于門外，直東塾，《士昏禮》陳鼎于寢門外，亦在東方。此不言東，文省耳。疏家謂大夫、士陳鼎有别，似未然。

《特牲記》：「明日卒奠，幂用綌，即位而徹之，加勺。」李如圭云：「卒奠，酌奠奠于鉶南時。即位，尸即席坐時。《鄉飲酒》賓至徹幂。」盛世佐云：「明日卒奠，謂祭日

尊于户東之時也。以其奠壺之事至是而成，故曰卒奠。」吴廷華云：「卒奠，謂實之並奠于其所也，乃用冪。」官獻瑶云：「加勺而後，祝取以酌奠，在户入之先。此即位，當指主人入即位時也。」胡培翬云：「李氏以賓至徹冪爲證。案《鄉飲酒》，賓未至無酌酒之事，此尸未入即酌奠，則不得以彼證此矣。盛氏、吴氏、官氏之説似長。盛氏又引《少牢禮》『主人出迎鼎，先入，司宫乃啓二尊之蓋冪，奠于棜上，加二勺于二尊，覆之，南枋』，謂其節與此同，是也。但《少牢》先云『主人朝服即位于阼階東，西面』，乃云『主人出迎鼎，主人先入』，則當如官氏所云入即位時。盛氏謂即位爲主人及賓以下即位于門外時，非矣。」

鄭玄云：「《特牲禮》『賓及衆賓即位于門西，東面北上』，不蒙如初者，以宰在而宗人祝不在。」敖繼公云：「此時方修祭祀，助祭之賓宜來視之，以其不在鼏者有司群執事之中，故不蒙如初之文。賓既位于此，則公臣、私臣不敢與之齒而位于他所，《記》云『公有司門西北面，私臣門東北面』，足以明之矣。」以周案：上節「如初」，謂如初筮位在廟門外。此即位門西，謂廟門外之西也。《記》所云「門西北面」「門東北面」，乃祭時門内之位，非門外之位。且助祭之賓，亦即于鼏者有司群執事中選之。敖説未是。劉端臨云：「上文『有司群執事』但云『東面北上』，不曰門西，蓋與子姓兄弟東西對立，而不與主人相對也。至立賓之後，賓與主人一東一西相對矣，此所以不蒙如初。」胡氏《正義》從劉説。

鄭玄云：「『衆賓答再拜』者，士賤，旅之得備禮也。」敖繼公云：「衆賓答一拜，言

再者，字誤也。」褚寅亮云：「《鄉飲酒》《有司徹》之荅一拜，大夫禮也。此士禮，安得以彼相例而妄改經文。」胡培翬云：「士賤旅之得備禮，對大夫之賓一拜爲不備禮也。賈疏以一一獨荅拜與一時再拜爲言，非。」

鄭玄云：「『告濯具』，不言絜，以有几席。」敖繼公云：「謂所濯者已具。」以周案：上文所陳尚有几席，几席具之而已，不須濯也，故告濯具不言絜。言絜，則專爲濯者言之。言濯與具，則兼爲不濯者言之也。如敖說，直告絜可矣，何必言濯具。

胡培翬云：「几席陳于西堂如初，復言之者，以祭日有加實及易置之事，易置則不言如初，不易置者須言如初以別之。敖氏疑上有脱文，非也。」

鄭玄云：「『尸盥匜水實于槃中，簞巾，在門內之右。』象洗在東，統于門東，西上。凡鄉內以入爲左右，鄉外以出爲左右。」郝敬云：「簞以盛巾，在廟門右。內以西爲右，尸入于此盥手。」盛世佐云：「下經云『尸入門左北面盥』，則槃匜之屬在門內之西明矣。門西曰右，從堂上視之也。郝氏以西爲右之說得之。」吳廷華云：「鄉內鄉外以人言，此陳器自當以堂爲斷。況此與《少牢》尸盥並在西，何匜水獨有東西之別乎。」以周案：鄭注鄉內鄉外以門言，出入以人言。「鄉內」即釋經「門內」字。兼言入者，合下「尸入」爲義。其實，門之左右專以鄉內、鄉外而別。其入者以鄉內爲文，其出者以鄉外爲文，而左右之名仍主于門不主于人也。說詳《相見禮》門。

俞正燮云：「『簞巾在門內之右』，『尸入門左北面盥』。注云：『門內之右，象洗在東。凡向內以入爲左右，向外以出爲左

右。北面盥，侍盥者執其器就之。』注言洗東，門内之東。此門内之右則西也。設槃簞與洗東西相配，故云象之。槃簞在西，云門右者，所謂向外以出爲左右也。尸入門而西，盥畢，侍者執簞就之，宗人授巾。此西，云入門左者，所謂向内以入爲左右也。此經所謂左右，以出入各言之，均皆西階下。據疏，内外出入不辨。」以周案：俞氏專以人之出入分左右，遂駁《曲禮》爲跆于辭，又以《特牲》槃簞在門内之右，無出入之可言，于是又援鄭注以附會其說。其實，鄭注「門内之右，象洗在東」，明門之設槃簞猶庭之設洗，洗與槃簞皆在東，故下曰「統于門東，西上」。❶尸入門左盥，則在西，與盥器不相直，故曰侍盥者執其器就之，所以優尊也。凡尊不就洗，皆侍者執而就之，説詳《昏禮》門。俞氏以門外向爲用，則槃簞在門内之右爲在西，❷人以出入爲左右，則尸入門左亦在西。同一門内之西而忽左忽右，讀者何以明也。

鄭玄云：「佐食，賓佐尸食者。」賈公彦云：「佐食，于私臣之中擇爲賓，使佐尸食也。」敖繼公云：「佐食，主人兄弟之佐尸食者。《記》曰：『佐食于旅，齒于兄弟。』」盛世佐云：「下《記》云私臣獻次兄弟，則其于旅可知也。此不次于兄弟而與之齒，以其接神故尊之也。然則佐食以私臣爲之信矣。若本是兄弟，何必以是爲寵異之而記之邪。」以周案：《記》云「宗人齒于衆賓」，宗人非衆賓也。齒于衆賓，爲庭長尊之也。又云「佐食齒于兄弟」，佐食亦非兄弟也。

❶「西」，原作「北」，今據《特牲禮》注改。
❷「槃」，原作「盤」，今據上文改。

齒于兄弟，爲其接神尊之也。宗人、佐食皆以私臣爲之，盛説是。

鄭玄云：「『宗人執畢先入，當阼階，南面。』畢狀如叉，蓋爲其似畢星，取名焉。主人親舉，宗人則執畢道之。釋「先入」義。既錯，又以畢臨匕載，釋「南面」義。備失脱也。《雜記》曰：『匕用桑，長三尺，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本與末。』匕畢同材明矣。今此匕用棘心，則畢亦用棘心。舊説云『畢似御他神物，神物惡桑叉』，則《少牢饋食》及《虞》無叉何哉。此無叉者，此謂少牢及虞。乃主人不親舉耳。少牢，大夫祭，不親舉。虞，喪祭也，主人未執事，祔練祥執事用桑叉。自此純吉，自此謂練祥以後。用棘心叉。」以周案：凡主人匕牲體于鼎，執事者必以畢助之，所謂備失脱是也。有鼎必有匕，有匕必有畢，文見于此焉。鄭注辨匕畢之用誠是。然祭必親匕，自天子下達，故《易》言祭主曰不喪匕鬯。鄭以《少牢禮》不言畢爲大夫不親匕，殊泥。《少牢禮》云「司宮設罍水于洗東，有枓」，《特牲》不言罍枓，豈亦可謂士不親盥乎。鄭彼注云：「凡設水用罍，沃盥用枓，禮在此也。」宜以彼例釋此經。《特牲》《少牢》兩禮，其文多互見不具矣。

經「乃朼」，《周官・御僕》注引作「乃匕載」。「及兩鉶芼」，《詩・召南》疏引作「及兩鉶鉶芼」。王引之云：「『乃朼載』注『朼右人也』。今本經文尾脱『載』字，注首脱『朼』字。『兩鉶鉶芼』，上鉶是盛羹之器，下鉶即羹也。『尸祭鉶嘗之』，注云：『鉶，肉味之有菜和者。』『兩鉶鉶芼』，必重一鉶字而義始明。若云『兩鉶芼』，則是兩鉶中有芼而無羹，于文爲不備矣。」以周案：王氏説是。

鄭玄云：「祝『饗』。饗，勸彊之也。其辭取于《士虞記》，則宜云『孝孫某圭爲孝薦之饗』。舊説云明薦之。」賈公彦云：「引舊説者，證圭爲潔明之義也。」以周案：舊説本《大戴禮》「孝嗣侯某潔爲而明薦之享」。鄭引此者，以證孝薦亦稱明薦也。江震滄云：「鄭意，喪祭稱哀，吉祭宜稱孝，故改『明』爲『孝』，又欲見明孝或得兩稱，故存舊説。此爲孝字記異，非爲圭字作證。」

盛世佐云：「主人左執角，再拜稽首。凡拜必奠爵，此不言奠爵興者，文略也。」以周案：《少牢禮》：「主人坐奠爵，興，再拜稽首，受黍，振祭，嚌之。」文詳于彼，互備也。盛説是。或以拜不奠爵、受黍不祭，爲異于大夫，誤。

鄭玄云：「『詩懷之，實于左袂，挂于季指。』詩，承也。挂袪以小指，便卒角也。」敖繼公云：「古者袪狹于袂，然猶挂之者，慮拜時或遺落也。」章平云：「下文云『卒角拜』，蓋便拜，非便卒角也。注『卒角』下當脱『拜』字。」以周案：《少牢禮》「挂于季指」以下，有執爵以興，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諸儀節，故于此舉卒角爲訓，非有字脱。其義則以兼説爲是。詩，注訓承，李氏如圭據《内則》「詩負之」孔疏，以爲維持之義。

敖繼公云：「主婦亞獻更用爵，正禮也。」盛世佐云：「此爵亦角也。變角言爵，見其不仍初獻之器耳。初獻用角，爲下于大夫，則主婦獨不當避内子邪？敖説蓋誤。」

鄭玄云：「『主婦北面拜』，辟内子也。大夫之妻拜于主人北，西面。」胡培翬云：「《少牢》注云：『不北面者，辟人君夫人也。』是大夫之妻辟君夫人不北面，士妻不

辟，故北面拜，所謂士賤不嫌與君同也。此注迂曲。」以周案：室中之拜以西面爲敬。鄭《少牢》注「君夫人北面」，似無據。兹北面拜者，士室隘，僅容二席，以故祝饗侑南面，主婦拜獻北面，均不與主人同面拜。大夫以上室寬，皆西面。❶

鄭玄云：「主婦薦兩豆籩，東面。」敖繼公云：「南面設之。」褚寅亮云：「凡設豆籩等，必鄉席設之。主人席西鄉，故注云東面，斷無南面設之理。」

敖繼公云：「取肝擩于鹽，坐，振祭，嚌之。『坐』字衍。」吴澄云：「上文云『坐挩手』，至此尚未興，不當復言坐。」褚寅亮云：「《少儀》云：『有折俎者，取祭不坐，燔亦如之。』知凡從獻之肝燔，必興而取，坐而祭。經言坐，正見其興而取也。」

敖繼公云：「主婦酌醋，左執爵拜。『左』字非誤則衍。《内則》凡女拜尚右手。」郝敬説，主婦左執爵拜，不奠爵，婦人立拜也。盛世佐説，此肅拜也，敖以爲誤，非。以周案：立而長揖曰拜肅，跪而俯首下手曰肅拜，其首較空首爲略舉，其手亦異拜手之下拱地，故可執爵拜，説詳《相見》門。《内則》「凡女拜尚右手」，謂兩手相沓以右手居上也。今既執爵拜矣，又何右手可尚乎！敖説非也。凡拜必跪，既拜必興，此常禮也，故祭酒又坐。郝、盛二説，以此執爵拜不言興，下文即言坐祭，遂謂婦人立拜。則主人答拜亦不言興，豈主人長跪不起乎，胥失之矣。

❶「以故」至「西面」三十字，初印本作「詳宫室門若亦設席于主人北無以容人往來矣故北面拜大夫以上室寬皆西面」，正文二十八字，小字注四字。

鄭玄云：「主人降阼階，西面拜賓如初。如初，視濯時主人再拜，賓答拜，三拜衆賓，衆賓答再拜者。」敖繼公云：「三拜衆賓，衆賓答一拜。」以周案：鄭據本篇陳鼎拜賓時言，敖據《有司徹》文。秦氏云：「彼大夫禮，與士禮自有異，仍當依鄭。」

鄭玄云：「『宗人告祭脀，乃羞。』所羞者，自祝、主人至于内賓，無内羞。」敖繼公云：「自尸而下至私臣，同時設之。」姜兆錫、吴廷華説，自尸而下皆有内羞。以周案：當從鄭注。盛氏云：「上經佐食羞庶羞四豆，則尸之庶羞不于是時乃設也。下經『徹庶羞，設于西序下』，則自尸而下皆無内羞又可見矣。注説自不可易。後儒好立異，未見其確。」

鄭玄云：「主人酬賓，『奠觶于薦北』。非爲其不舉，行神惠，不可同于飲酒。賓弟子及兄弟弟子『舉觶于其長』，皆奠觶于薦右，非神惠也。」褚寅亮云：「鄭意，旅酬尸奠爵以待，即神惠也。此賓主弟子各舉觶于其長，于尸無與，故不爲神惠而同生人禮也。注不誤。」以周案：鄭意卻如褚言。但以無算爵爲非神惠，終覺可疑。主人酬賓，奠觶薦北，不過欲與下「賓奠觶于薦南」相變耳。《鄉射記》云：「凡奠者于左，將舉于右。」此酬爵當舉，于例宜奠薦南，主人欲與之相變，故先奠薦北。

鄭玄云：「『筵對席，佐食分簋鉶』，爲將餕分之也。分簋者，分敦黍于會，爲有對也。」敖繼公云：「以簋分簋實，以鉶分鉶羹也。或説以二簋二鉶分與二蓋。」褚寅亮云：「《少牢》之蓋資黍于羊俎兩端，此何嫌分黍于會乎？敖説不必從。」以周案：士祭兩簋兩鉶，留一簋爲陽厭，則餕止一簋。

今兩甕相對，故須分以與之。兩鉶陽厭時不用，兩甕自可各分一鉶，不必更用鉶分之。敖說以鉶分鉶羹，又引或說以二簋分與兩甕，俱謬。

鄭玄云：「《特牲記》『其服皆朝服』，于祭服此也。皆者，謂賓及兄弟。夙興主人服如初，則固玄端。」以周案：鄭注似未是，說詳《衣服》門。

鄭玄云：「《記》『沃尸盥者一人』，每事各一人。『宗人東面取巾，振之三』，代授巾。」以周案：經「一人」，目下事。注「每事」，指下奉槃、執匜、執巾言。宗人授巾，又一人。吳中林以爲宗人即執巾者，誤。鄭注《士虞禮記》云：「執巾不授巾，卑也。」

右《特牲篇》雜說。

鄭玄云：「《少牢禮》『宗人遺賓就主人，皆盥于洗，長朼』，謂長賓先，次賓後也。主人不朼，言就主人者，明親臨之。」以周案：鄭注《特牲》以爲右人朼，右人謂主人及二賓，是主人親朼也。《少牢》則主人不親朼，使長賓及衆賓爲之，故《特牲》注又云「尊者于事指使可也」，即指《少牢》而言。其實，朼以主人爲主，故《易》稱祭主特曰「不喪匕鬯」，鄭注云「守其宗廟社稷，爲之祭主，不亡其匕鬯，人君于祭，匕牲體、薦鬯而已，其餘不親爲也」是也。凡祭以匕鬯二事爲最重，故天子、諸侯宗廟之祭皆親爲之；大夫、士無祼禮，無薦鬯事，所自主者，朼牲體而已。《少牢》「賓就主人皆盥于洗」，皆，皆主人也。主人，主朼者也。賓，助朼者也。經以賓立文，故曰「長朼」。而于賓曰「就」，曰「皆」，所以明朼主主人也。鄭注反謂長朼主人不親朼，是失其旨矣。賈疏又謂大夫不親朼，辟人君，說又曲矣。

凡杝者主人與長賓，載者衆賓也。《特牲》亦主人、長賓杝，主人杝牲鼎，長賓杝魚腊鼎。上記舉鼎之法曰「主人在右，及佐食舉牲鼎，賓長在右，及執事舉魚腊鼎」，杝亦然也。鄭注謂衆賓亦杝，又似與經違。下經歷言佐食二人升羊豕，司士三人升魚腊膚，即載者也。主人、長賓南面以杝，出之于鼎，佐食等北面升而載之于俎，杝載異事亦異面。敖氏誤以升者爲杝者，遂謂佐食等即賓，不知佐食亦衆賓耳。長賓在右，南面杝；衆賓之佐食者在左，北面載。

鄭玄云：「魚加于肵，横之者，異于肉。」敖繼公云：「于俎爲縮，于人爲横。」以周案：正祭魚本縮，此加肵俎横之者，爲與牢肉同加一俎也。牢肉横，今仍横；魚本縮，今則横也，故曰異于肉。經言「横之」，敖氏何以爲于俎縮。褚氏云：「凡羞魚之法，其乾魚皆縮載于俎，横設席前，魚于俎爲縮，于席爲横矣。自進者而言爲左首，自席而言爲右首矣，故疏謂載魚皆右首，此祭祀與生人禮同也。其異者，祭祀寢左而進腴，食生人寢右而進鬐耳。若濡魚則横載于俎，于俎横則于席縮矣，故得進尾，而冬夏又有右腴右鬐之別。❶天子諸侯繹祭及上大夫賓尸既異正祭，又異食生人，進腴則疑于神之，進鬐又疑于人之，故雖非濡魚亦横載于俎以示變。正祭牲體横，加于肵俎亦横，先後同，魚則正祭縮，而加于肵俎横，先後異，故此注云『異于肉』，《有司徹》注云『異于牲體，彌變于神』也。」又案：載魚皆右首，《士喪禮》之「左首」，賈疏云「據載者言」是也，陳用之以爲左首反吉矣。《公食

❶「右鬐」，原作「左鬐」，今據《儀禮管見》改。

大夫禮》之「縮俎寢右」，鄭注云「右首進鬐」是也，敖君善亦以爲左首進鬐矣。《少牢禮》之「加肵横之」，鄭注云「異于肉」，以明改載肵俎有異始載之縮俎也，敖氏又以爲于俎仍縮，是無别于始載矣。《有司徹》之儐尸，侑、主人魚俎横載，鄭注云「彌變于神」，以明儐尸之禮有異正祭之縮俎也，敖氏又以爲于俎仍縮，是無别于正祭矣。至《少儀》所言，自記進濡魚之法。據賈疏爲天子、諸侯繹祭禮，或以爲平時燕食，非禮食，亦分二説。存參。

鄭玄云：「『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于肵。』言受者，尸授之也。尸受牢幹而實舉于菹豆，食畢，操以授佐食焉。」敖繼公説，言受，明尸未嘗奠之也。以周案：凡尸所食之肺脊，必先奠于菹豆，尸卒食，佐食始受之，加于肵俎，此通例也。《少牢》不言實舉于菹豆，文略，故鄭據《特牲》文以決之是也。尸于初三飯，常左執之者，爲每飯食舉耳。至四飯食胾，則肺脊自實于菹豆。執至十一飯，有何義乎？褚氏曾駁之矣。

王引之云：「『酳尸主人拜送』，當依《士虞》疏所引作『主人西面拜送』。唐石經始脱此二字。」

敖繼公云：「『卒命祝，祝受，以東北面于户西，以嘏于主人』，受，受黍也。東北面鄉主人于户西者，爲尸致嘏，宜近尸也。」郝敬云：「祝席前受尸命，遂東就主人户内之位致嘏也。」劉台拱云：「東北面者，鄉主人又不背尸也。」胡培翬云：「受自兼受黍受命言。至祝致嘏主人，自當鄉主人，但于户西，爲近主人非近尸。敖説非。」以周案：「以東北面于户西」七字句，言祝以東北面退至户西也。以嘏于主人，亦以東北面致

嘏。兩「以」字對文。舊讀誤。胡說受兼黍、命，户西近主人，皆是。《特牲禮》尸親嘏。

秦蕙田云：「主人獻祝，『薦兩豆』。薦者，敖氏以爲宰夫，姜兆錫以爲主婦，盛世佐泛云有司。當以盛說爲是。」

敖繼公云：「主人獻祝及佐食節，『肝牢』當作『牢肝』，『佐食卒爵拜』，『拜』蓋衍文。」以周案：敖說並是。褚氏亦云：「祝既不拜卒爵，則佐食不拜可知。」方望溪以祝不拜既爵，佐食不啐，爲將儐尸日不足故，注皆以爲賤，失之。胡竹村以下賓獻祝不及佐食，注「將儐尸禮殺」參之，謂方說亦可從。此語殊謬。佐食惟賤，故禮可殺耳。且獻禮繁，殺之尚可曰日不足，一拜一啐何足不足之可云。

鄭玄云：「主人獻上佐食，有脀而無薦，亦遠下尸。上佐食既獻，則出就其俎，《特牲記》曰『佐食無事則中庭北面』，謂此時。」敖繼公云：「佐食興，出立户外。《士虞記》曰：『佐食無事，則出户，負依南面。』不云薦，文略也。不儐尸之禮云『其獻祝與二佐食，其位其薦脀皆如儐』，則此佐食有薦明矣。」以周案：《特牲記》云：「佐食當事則户外南面，無事則中庭北面。」鄭注云：「當事，將有事而未至。」《士虞記》之佐食出户南面，爲室中尊，不空立，故出户外以待，即此所謂將有事而未至者也。故《士虞記》之無事即此當事。此上佐食既獻則事畢矣，故注以爲就中庭北面位。敖氏以爲「出立户外負依南面」，未是。其引不儐尸禮以證佐食有薦，則是也。

賈公彥說，授主婦贊者于房户，此當授以篚及奠于地。敖繼公說，「户」字誤，下篇曰「于房東」。以周案：敖說存參，賈疏未

是。胡氏《正義》駁賈云：「《内則》言『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則祭與喪男女得相授矣。鄭彼注云：『祭嚴喪遽，不嫌。』」

鄭玄云：「『主婦以爵出，贊者受，易爵于篚，以授主婦于房中。』贊者，有司贊者也。易爵亦以授婦贊者，婦贊者受房户外，入授主婦。」吴廷華、褚寅亮説，主婦以爵出，亦當主婦授婦贊者，乃轉授有司贊者。以周案：上主婦獻尸節，婦贊者、有司贊者已分别著之。于此略之，渾曰贊者，自兼婦贊者、有司贊者言。其與主婦授受者爲婦贊者，其易爵于篚者爲有司贊者，自可以上節決之，故經從略。鄭注必以贊者爲有司贊者，其語落偏。敖氏遂謂有司贊者與主婦親授受，更謬。

賈公彦云：「上大夫得儐尸，故不致爵于主婦，避人君也。下大夫不儐尸，故增酢主婦而已。士卑，不嫌與君同，故致爵具。」以周案：下大夫賓亦致爵于主婦，不止增酢主婦已也。主人、主婦不交致爵，惟大夫爲然；而主婦必致爵于主人，則自天子下達也。或疑《特牲》夫婦交致爵不應在獻賓、獻兄弟之前。不知家道以夫婦爲始，祀事以主器爲重，主人、主婦親相致爵，則皇尸其樂之矣。《中庸》曰「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耽」，子曰「父母其順矣乎」，與此禮意正合。

鄭玄云：「『蓑者奠舉于俎，皆答拜，皆反取舉』，言反者，拜時或去其席，在東面席者東面拜，在西面席者皆南面拜。」敖繼公云：「奠舉于俎，亦各于其所近者。蓑者答拜無異文，則是西面者亦西面拜矣。」以周案：祭禮，唯尸恒坐，即于所坐席上拜，其餘拜皆離席，此通例也。然經文于拜並不

言反，兹獨著之者，爲在西面席者皆南面拜，不言反無以見其違位也。鄭注「言反者拜時或去其席」，「或」字即指在西面席者言，經注立文可謂精細矣。褚氏云：「如敖説亦西面拜，則背主人矣。依注南面爲得。奠舉于俎，蓋仍奠于膚俎也，物各有俎，不可亂就。近俎之説，亦未是。」

鄭玄云：「『上餕親嘏』，不使祝授之，亦以黍。」敖繼公、秦蕙田等説，經無以黍之文，是不用黍也。

敖繼公云：「『上餕興，出，主人送，乃退。』出亦謂出户。送謂送之于户外。退者，上餕退立于賓位也。」褚寅亮云：「出，出廟門，以不與賓尸禮也。退，送而還入廟門也。三餕則不送，上餕則送而不拜，尊卑之差也。如以爲出室，何必送邪？此時賓有司等皆暫出，以俟徹俎掃堂，出而復入。故鄭于下篇『議侑于賓』注云『是時主人、賓有司已復内位』。其不與賓尸禮者，則出而遂歸矣。」胡培翬云：「上言餕者三人興出，謂出室也。此言上餕興出，則出室而即出廟門也。經不别言出廟門者，省文也。《儀禮》十七篇，凡出室無有言送者，褚氏之駁是已。但謂三餕不送，説猶未合。上經三餕之出，禮尚未畢，主人自不遑送。且四人同餕，亦無三人先出廟門之理，故注以爲反賓位。至此禮畢，上餕出廟門，三餕亦隨之出，故經特言主人送，以見禮終。復云乃退者，謂主人送訖暫退以俟儐尸也。褚氏謂此時賓有司等皆暫出，其説甚確，則上餕亦無獨立賓位之理，敖氏之誤益明矣。」右《少牢篇》雜説。

鄭玄云：「《有司徹》『乃爇尸俎』，爇，温也。温尸俎于爨，肵亦温焉。獨言温尸

俎，則祝與佐食不與儐尸之禮。」敖繼公云：「祝與佐食亦與賓尸之禮，但因其故俎而已。」以周案：此卿大夫儐尸禮也。若天子、諸侯繹祭，則別用牲，不褻故俎。《詩·絲衣》云「自羊徂牛」，鄭箋以爲視牲。《周官·牛人》「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鄭注：❶「求，終也。終事之牛，謂所以繹者也。」褚氏云：「儐尸時無祝佐食之職，若仍與焉，則當列于衆賓，不得因其故俎。設故俎，則非其名矣。」

鄭玄云：「『乃議侑于賓』，議，擇也。」敖繼公云：「與賓長謀議可以爲侑者，與《鄉飲酒》就先生而謀賓介相類。」胡培翬云：「此所謂『賓有禮，主則擇之』也。《鄉飲酒》就先生謀，先生不在賓介之列者也。此侑即于賓中選之，何爲與賓謀？敖説非。」

王引之云：「『主人出迎尸』下當有『侑』字。上文『議侑于賓』賈疏引此文云『主人出迎尸侑』。」以周案：據鄭注無「侑」。

鄭玄云：「不洗者，俱獻閒無事也。」賈公彦云：「凡爵，從尊者來向卑，俱獻閒無事，則不洗爵。從卑者來向尊，雖獻閒無事亦洗。」以周案：賈疏據鄭注不儐尸洗致爵，以補此注，是已。

胡培翬云：「此篇尸升筵自西方，侑、主人升筵自北方，皆與《鄉飲》同。惟侑、主人降筵自北方，與《鄉飲》異者，《禮經釋例》云：『少變于飲酒正禮也。』」以周案：《鄉飲》主人、介降席自南方，注云「由便」，則此降自北方正禮也。淩説非。《鄉飲記》云：「主人、介凡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專指《鄉飲》言耳。

❶「注」，原作「箋」，今據《校文》改。

鄭玄云：「尸酢主人，『坐奠爵于左』者，神惠變于常也。言虛俎者，羊湆俎訖于此，虛不復用。」賈公彦云：「自賓羞匕湆，司馬羞羊肉湆于尸，及次賓羞匕湆于主人，三降同用此俎，皆不言虛，明後更用。至此言虛俎，明不復用。」敖繼公云：「奠爵于左，避肉湆俎也。言虛俎者，見其盡載于羊俎而無所釋。」以周案：如敖説，下賓獻尸及主人酬尸皆奠爵于薦左，又將何避乎？上司馬羞羊肉湆于尸亦是盡載，何以不言虛俎乎？

敖繼公云：「如羊匕湆之禮，如其左手執俎左廉以下之儀，其異者雍人不復授之也。尸坐奠爵亦于左。」褚寅亮説，經言「如」，則亦雍人授疏匕與俎可知。敖謂「不復授之」，與經違戾。尸奠于右，依生人飲酒例。若于左，經必明著之。

賈公彦云：「『主婦受豕匕湆，拜啐酒，皆如尸禮。嘗鉶不拜。』前主婦獻尸，『拜』雖在『嘗鉶』下，其拜仍爲啐酒，是以《特牲》《少牢》尸嘗鉶皆不拜。或此經『啐酒』之上無拜文，有者衍字也。」以周案：《校勘記》云：「『啐酒』上『拜』字，疑當作『坐』。」又，盛氏疑經上文「其祭糗脩」，「其」當作「共」，斥注以不告旨釋不拜之失經意，胡氏《正義》已辨之。

盛世佐云：「凡主人于賓之爲己洗也，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當東序，辭則進而南面，其禮見《鄉飲》《鄉射》。今乃東于洗者，以其不爲己而洗故也。夫婦一體，尸爲婦洗，主人雖不代爲辭，而亦違其故位焉，示不敢當也。」胡培翬云：「主人辭洗則進而南面，此不辭洗而仍立于阼階東，西面，則與尸背矣，故立于洗東北，西

面以向之也。」以周案：敖氏疑經文「洗東北西面」、「西階西南」文有誤衍。劉端臨謂西階西未有不少南于階者，或言西階西，或言西階西南，文有繁省也。唯主人立于洗東北，西面，嫌太東。盛、胡二説皆發明其所疑者。

鄭玄云：「主婦出房立卒爵，宜鄉尊。不坐者，變于主人也。執爵拜，變于男子也。」敖繼公云：「立卒爵，婦人常禮。」以周案：注「鄉尊」釋出房，「不坐」釋立，「變于主人」者，尸酢主人，主人坐卒爵也。敖説非。褚氏駁之云：「如立卒爵乃婦人常禮，豈《特牲》主婦受酢如主人儀，亦立卒爵乎？」

鄭玄云：「『司馬羞湆魚』，變于尸。」敖繼公云：「經文『司馬』當作『司士』。上下皆司士爲之，此不宜使司馬，且司馬惟主羊俎耳，羞湆魚非其事也。」以周案：敖説可從。

賈公彦云：「『有司徹，徹堂上下之薦俎也。』案上文，堂上有尸侑之薦俎，堂下有賓及兄弟之薦俎，皆徹之也。」以周案：尸、侑俎，司士歸之。賓以下俎，亦自授其人以歸。此時堂上無尸、侑俎，祇有主人、主婦俎。

鄭玄云：「『不儐尸』，謂下大夫也。其牲物則同，不得備其禮耳。舊説云，謂大夫有疾病，攝昆弟祭。《曾子問》曰：『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布奠于賓，賓奠而不舉。』而此備有，似失之矣。」以周案：鄭以前有解不儐尸爲攝祭禮；至敖氏，又以儐尸不儐尸爲文質異宜，如《冠禮》之言若不醴者然。皆異説也。然當從注爲是。

王引之云：「『腊辯無髀』，鄭注：『亦盛

半也。」《釋文》及賈疏皆不解『辯』字。案『辯』當讀爲『胖』。《説文》：『胖，半體肉也。』故鄭以盛半解之。上篇『司馬升羊右胖』，注曰：『古文胖皆作辯。』是『辯』爲古『胖』字。」以周案：王説是。

鄭玄云：「不賓尸禮，主婦北堂東面，變于士妻。内子東面，則宗婦南面西上，内賓自若東面南上。」敖繼公云：「宗婦北堂東面，主婦之席東面，則在宗婦之北。」郝敬云：「堂之北，即房户之外，室户之東。」以周案：上經云「司宮設席于房中，南面」，此主婦受尸酢之位也。《特牲》受主人致爵之位亦同。此受賓致爵，席于北堂東面，吴氏、盛氏並以爲避尸、主人之位。胡氏《正義》云：「《特牲記》云『宗婦北堂東面北上』，是宗婦非一人矣。今主婦既在北堂設席東面，宗婦亦位于此，恐不能容，故鄭以爲當易位南面。敖説未是。」又，注「變于士妻」，吴氏非之。郝説之謬，盛氏闢之。

鄭玄云：「『主婦席北東面拜』，北爲下。」以周案：凡拜皆在席末。《曲禮》「席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則席北席末也。敖氏以爲「席北上，拜于此由便」，盛氏、諸氏皆斥之。

鄭玄云：「拜送賓者，亦拜送其長。不言長賓者，下大夫無尊賓也。」以周案：經不别其長而曰衆賓，明總一拜送也。鄭注未是。胡氏《正義》云：「上大夫位崇，拜送賓但拜其長，不拜衆賓，《少牢》上餕興出，主人送，不言拜，可證也。至下大夫，則皆拜之，故經不别言長，非無尊賓之謂也。」

鄭玄云：「『婦人乃徹』，徹祝之薦及房中薦俎。不使有司者，下上大夫之禮。『徹

室中之饌』，有司饌之，婦人徹之，外内相兼，❶禮殺。」敖繼公云：「婦人乃徹，其事在下『徹室中之饌』。以入于房，婦人乃得爲之，不然則否。」褚寅亮云：「當如注，以上下兩句分言房中、室中之饌。」胡培翬云：「上注兼云徹祝之薦，則鄭意不以『婦人乃徹』句爲專指房中。蓋經上言『婦人乃徹』，謂正祭之薦俎凡未徹者，皆婦人徹之。下復言『徹室中之饌』者，恐人疑改設之饌不使婦人徹，故并言之。敖説、褚説俱非。」以周案：鄭注解「婦人乃徹」，據《特牲》「宗婦徹祝豆籩入于房，徹主婦薦俎」之文也。「徹室中之饌」，謂徹有司官饌于西北隅之饌。宜以胡氏所申爲得。以經文玩之，「婦人乃徹」對儐尸「有司徹」爲文，云乃者，儐尸有司徹在尸出之後，兹乃俟陽厭畢始徹之也。又云「徹室中之饌」者，明婦人徹之正例，亦對有司徹徹堂上下薦俎爲文。婦人所徹止及室中正祭之薦，故儐尸于堂則有司徹。鄭彼注云「外儐尸，雖堂上，婦人不徹」，實合此義。右《有司徹篇》雜説。

❶「外内」，原誤倒，今據《有司徹》注乙正。

# 禮書通故第十八

定海黄以周述

## 時享禮通故

晏嬰云：「天子以下至士，皆祭以首時。」鄭玄云：「祭以首時，薦以仲月。」服虔説，人君用孟月，人臣用仲月，魯祭天以孟月，祭宗廟以仲月。或云：「諸侯得祭天者，祭天以孟月，祭宗廟以仲月，不祭天者皆用孟月。」《王制》疏引南師解，其説與服略同。或云：「《周官》『仲夏獻禽以享礿，仲冬獻禽以享烝』，皆祭以仲月，非首時。祭以首時者，大夫士也。」以周案：《左傳》「始殺而嘗，賈、服注並謂孟秋。閉蟄而烝」，並主孟月言。董子《繁露》云：「祠者以正月，始食韭也。礿者以四月，食麥也。嘗者以七月，食黍稷也。烝者以十月，進初稻也。」亦皆以孟月。《雜記》云：「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祭宗廟以仲月，乃魯之末失。《春秋》之例，常祀不書。桓八年五月烝，十四年八月嘗，僖公八年七月禘，昭公十五年二月禘，皆譏其失時，不足爲典。服氏據之以爲例，非也。《周官》四仲之獻禽，孔、賈二疏皆謂因田獵而獻，非正祭。駁者以爲經文享礿、享烝，明據正祭爲説，正祭應在仲月。此説亦未是。《周書》云：「我周改正，巡狩祭享猶自夏焉。」諸云祭以首時者，以夏正言也。《書》「歲十二月烝」，于夏時爲孟冬，亦首時也。《周官》仲夏苗田獻禽以享礿，仲冬狩田獻禽以享烝，蓋所謂四時閒祀之

追享是也。享于夏礿曰享礿，享于冬烝曰享烝。享在四仲月，故曰四時之閒祀。

《左傳》：「始殺而嘗，閉蟄而烝。」賈逵、服虔説，始殺爲孟秋之月。杜預説，始殺酉月，閉蟄亥月。以周案：當從賈、服説。啓蟄郊，龍見雩，始殺嘗，閉蟄烝，皆以孟月言。《月令》云「孟秋之月，天地始肅，不可以贏」，即始殺之義。故孟秋律中夷則，夷者傷也，謂萬物始傷，被刑法，義見《白虎通義》。《魯語》云「烝而後獻功」，注「烝而獻五穀布帛之功」。十月納禾稼即獻功，是烝在孟冬。《洛誥》十二月烝，于夏爲十月。

《詩·小雅》：「禴祠烝嘗，于公先王。」《周官》《爾雅》《公羊傳》並云春祠，夏禴，秋嘗，冬烝。《記·祭統》《王制》則云春礿，夏禘，秋嘗，冬烝。《祭義》《郊特牲》又云春禘，秋嘗。鄭玄説，《戴記》春礿、夏禘，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改之，春曰祠，夏曰礿，以禘爲殷祭。孔穎達云：「以其祭名與周不同，故以爲夏殷祭名。其夏殷之祭又無文，故稱『蓋』以疑之。《王制》云『春礿』，而《郊特牲》云『春禘』，鄭彼注云『禘當爲禴』。《祭義》『春禘』，鄭直云夏殷禮，不破禘字者，以《郊特牲》已破，略之也。」趙匡云：「《禮記》諸篇皆約《春秋》爲之。見《春秋》『禘于莊公』，遂以爲時祭之名。見《春秋》唯兩度書禘，一春一夏，所以或謂之夏祭。鄭氏不達其意，則云此夏殷禮。且《祭統》篇末云『成王追念周公，賜之嘗禘』，何得云夏殷禮哉！」以周案：趙伯循肆駁《記》文，大謬。《祭統》《王制》云春礿、夏禘、秋嘗、冬烝，記時祭之別名也。《祭義》《郊特牲》舉春秋以概冬夏，而以禘嘗爲文，渾言之

也。析言名別，渾言之春亦可稱禘，以大禘行于春故也。《祭統》成王追念云云，與上所言時祭禘嘗，義不相蒙，何得據以駁鄭。且禘嘗上文並論祭事，有云「古者」，下文亦有云「古者」，云「記曰」，明《祭統》所稱多雜取夏殷之禮。鄭注精密，未可輕駁，王西莊《尚書後案》已詳言之。

熊安生云：「夏殷禮秋嘗無樂，而下文云『殷人先求諸陽』，謂殷人春夏祭時有樂，秋冬即無也。若周，則四時祭皆有樂，故《祭統》云『内祭則大嘗禘，升歌《清廟》，下管《象》』，是秋嘗有樂也。」孔穎達云：「《王制》《祭統》言四時祭名，皆云礿禘嘗烝，注以爲夏殷祭名。《郊特牲》云『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故春禘而秋嘗』，注『禘當爲礿，字之誤也』。《王制》云『春礿夏禘』，則《特牲》所云『食嘗無樂』是夏殷禮矣。而《商頌》言烝嘗之祭盛陳聲樂者，蓋所陳總論四時之祭，非獨爲秋冬發文，直以烝嘗之言爲韵耳。縱使嘗實無樂，而礿禘有之，故得言其聲樂也。且禮文殘缺，鄭以異于周法者即便推爲夏殷，未必食嘗無樂非夏禮也。」以周案：《郊特牲》云：「飲養陽氣有樂，食養陰氣無聲，凡聲陽也。」有樂無樂以聲言。礿以飲爲主，而飲時有聲樂；嘗以食爲主，而食時聲樂不作。此各舉其祭之所重者，明有聲無聲之分，以見養陰養陽之義，非謂礿一有樂、嘗一無樂也。《祭統》之大嘗禘，即禘祫之行肆獻祼饋食禮者，然禘祫之樂蕩其聲自在饋食之先，故《禮經》兩饋食禮亦皆無聲樂也。

鄭玄云：「虞夏之制，諸侯歲朝，廢一時祭。」朱熹云：「《王制》『諸侯礿則不禘』一段，是歲朝天子，廢一時祭。春秋朝會無

節，豈止一歲廢一時祭而已哉！不然，則或有世子或大臣居守，豈不可以攝事。」以周案：諸侯廢一時祭，說始《王制》。《公羊》桓八年何注云「天子四祭四薦，諸侯三祭三薦」，亦謂諸侯廢一時祭。或據文二年何注云「禮，天子特禘、特祫，諸侯禘則不礿，祫則不嘗」，以爲諸侯廢一時祭，爲不得特禘、特祫之故，非以歲朝。《王制》「諸侯礿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文承天子之祫爲義，謂祫之歲四時廢一祭也。如其說，《王制》不得以四時祭遞言，《公羊》何注又何以言大夫、士再祭乎？

何休云：「天子四祭四薦，諸侯三祭三薦，大夫、士再祭再薦。」以周案：天子四祭，諸侯三祭，與《王制》文合。大夫、士再祭，無別證。何注又謂「祭于室，求之幽，祭于堂，求之明，大夫求諸明，士求諸幽」，是豈大夫、士有祭堂祭室之異與？此與《禮經》顯違矣。如指儐尸于堂言，儐尸者繹祭，非正祭也。四薦、三薦、再薦之說，尤不可據。《五禮通考》以士四薦爲僭而取其再祭再薦之說，金氏《禮說》駁之矣。

禮家舊說，禴祠烝嘗各祭于其廟。楊復云：「程子言每年四祭，三時合食于祖廟，惟春則分祭諸廟。此說推明時祭之本意，最爲明白。張子又別爲之說，雖一犆一祫可通，但言犆只祭一廟而遺其餘廟，恐于人情亦有所不安，不若程子之言簡而意備也。」以周案：張子之說固不可從，程子以祫禘、祫嘗、祫烝爲時祭，說亦未是。辨詳《饋食》門。然張、程二子所以不用舊說者，亦自有故。陳用之云：「以一日而歷七廟，則日固不足，而强有力者亦莫善其事矣。若日享一廟，前祭視牲，後祭有繹，則彌月

之閒亦莫既其事矣。」近毛大可立説，力掃宋儒，于此深以宋儒説爲然，究其所疑，不越陳氏數語。竊考鄭注《既夕禮》云：「既夕哭與葬閒一日，凡朝廟、請啓期必容焉。此諸侯之下士一廟。其上士二廟，則既夕哭先葬前三日也。」賈疏云：「以其一廟則一日朝，二廟則二日朝。」若然，則天子時祭七廟亦日享一廟矣。時享之禮，自有殺于饋食。《禮》之饋食，祫禮也，非時享禮也。鄭注以饋食當時享，固失之；後儒必拘饋食以相繩，亦未見其得也。前祭視牲爲通禮，而時享七廟之牲可同日視之。後祭有繹，爲饋食禮；時享有繹，經無其文。

《司尊彝》云：「春祠夏禴，祼用雞彝鳥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皆有罍，諸臣之所酢也。秋嘗冬烝，祼用斝彝黄彝，皆有舟；其朝獻用兩著尊，其饋獻用兩壺尊，皆有罍，諸臣之所酢也。」鄭玄云：「朝踐，謂薦血腥，酌醴，始行祭事，后于是薦朝事之豆籩，既又酌獻。其變朝踐爲朝獻者，尊相因也。朝獻，謂尸卒食，王酳之。再獻者，王酳尸之後，后酌亞獻。諸臣爲賓，又次后酌盎齊，備卒食三獻也。于后亞獻，内宗薦加豆籩。其變再獻爲饋獻者，亦尊相因。饋獻，謂薦孰時，后于是薦饋食之豆籩。此凡九酌，王及后各四，諸臣一，祭之正也。以今祭禮《特牲》《少牢》言之。」以周案：朝踐謂薦腥時，朝獻謂薦爓時，饋獻謂饋食時，再獻謂兩酳尸，在饋獻後。鄭注朝獻爲酳尸之獻，其禮不行于朝，且不當言于饋獻之前，江慎修譏其「次序則顛，名義則乖」是也。《司尊彝職》所云爲時享正禮。春祠、夏禴有祼、朝踐、再獻，而無朝獻、饋獻；秋嘗、冬烝有

祼、朝獻、饋獻，而無朝踐、再獻：皆七獻也。《記》曰：「一獻質，三獻文，五獻察，七獻神。」神謂廟祭。鄭注「七獻，祭先公」，其意時享先王宜九獻也。然記止云七獻，無九獻文。下云「大饗，其王事與」，大饗謂祫祭，斯九獻耳。《祭統》云：「礿禘，陽義也；嘗烝，陰義也。」《郊特牲》云：「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陰陽之義也。凡飲養陽氣也，凡食養陰氣也，故春禘而秋嘗。」據此，礿禘陽義以飲爲主，嘗烝陰義以食爲主。《司尊彝》祠禴有酳尸而無饋食，嘗烝有饋食而不酳尸，其義固各有主矣。鄭注乃以朝踐、朝獻、再獻、饋獻參互求之，謂時享皆有祼、朝踐、饋食、酳尸之九獻，此以今存之《特牲》《少牢》推之。其實，《禮經》之《特牲》《少牢》爲饋食禮，非時享也。自注家以饋食混時享，于是《司尊彝》文必須互相補斡，而《祭統》《郊特牲》礿禘饗嘗烝食之義由是晦，張横渠、陳用之「日歷七廟，力不能給」之疑亦由是起矣。右時祭名義。

舊説，祠禴嘗烝，上及太祖、二世室，下及四親廟，不及祧主。成伯璵云：「毁廟無時祭。」以周案：《五經異義》引古《左氏》説，時享及二祧，是祧亦四時祭也。《詩》曰「禴祠烝嘗，于公先王」，公謂先公。或謂周初祇五廟，公爲后稷。不知后稷推以配天，雖不追王，亦得稱先王，故《國語》云「昔我先王后稷」。鄭注《司服》及《天作》箋並云「先公，不窋至諸盩」，不數后稷。《天保》箋兼后稷至諸盩言之，欲見諸祧與后稷同日祭也。

《司尊彝》云：「凡四時之閒祀追享、朝享，祼用虎彝蜼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大尊，其再獻用兩山尊，皆有罍，諸臣之所昨

也。」鄭衆云：「追享、朝享，謂禘祫也。在四時之閒，故曰閒祀。」鄭玄云：「追享，謂追祭遷廟之主，以事有所請禱。朝享，謂朝受政于廟。《春秋傳》曰：『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以周案：祭有禘、郊、祖、宗、報。追享者，報祭也。《魯語》曰：「高圉、太王能帥稷者也，周人報焉。」朝享亦謂之月祭，非告朔後之朝廟。朝廟用特牲，鄭《論語注》謂諸侯用羊，天子用牛，其禮略，是也。朝享有祼、朝踐、再獻之禮，何得牽合？後鄭説非。如指禘祫，又不得專舉朝踐、再獻，同于祠禴。秦氏《通考》申先鄭説，亦未是。

《五經異義》云：「古《春秋左氏》説，古者先王日祭于祖考，月薦于曾高，時享及二祧，歲禱于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謹案：叔孫通宗廟有日祭之禮，知古而然也。終謂孝子三年喪終，則禘于太廟，以致新死者也。」孔穎達云：「《祭法》祖禰月祭。《楚語》云『日祭祖禰』，非鄭義，故《異義》駁。天子告朔于明堂，其朝享從祖廟下至考廟，故《祭法》云『考廟、祖考廟皆月祭之』。諸侯告朔在太廟，而朝享自皇考至考，故《祭法》諸侯自皇考以下皆月祭之。」《祭法》《玉藻》二疏。朱熹云：「日祭于寢，即《左傳》特祀于寢主，復寢猶日上食也。」陳祥道云：「月薦于廟，謂薦新之祭。」以周案：《周語》《楚語》有「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之文。此所稱古《春秋左氏》説，劉歆語也，見《漢・韋玄成傳》。據《祭法》正義，鄭于《異義》有駁，今駁文無可考。但《周語》《楚語》本文止曰「日祭月祀」，並無祖考曾高之分，與《祭法》本不甚乖。日祭者，王日一舉，舉則先薦寢廟。《玉藻》云：「天子日中而餕，奏

而食。」餕謂祭之餘，非朝之餘也。舉有大小二法，大舉備三牲，所謂朔月大牢是也。小舉用羊豕，所謂日少牢是也。凡舉必先薦寢廟。王日舉少牢，故有日祭；朔月又大舉太牢，故有月薦。諸侯朔月舉少牢，故亦有月祭；而日不舉則無日祭矣，故《國語》云「諸侯舍日」。大夫無朔月之舉，則并無月祭矣，故《國語》云「大夫舍月」。諸儒解《國語》文皆失之。　又案：《玉藻》「天子日中而餕，奏而食，日少牢，朔月大牢；諸侯特牲三俎，祭肺，夕祭牢肉，朔月少牢」。注云：「天子言餕，諸侯言祭牢肉，互相挾。」其意天子亦祭，諸侯亦餕，餕謂食朝之餘。此説非也。天子有日祭，故日少牢；又有月祀，故朔大牢。餕謂食祭之餘，《祭統》云「餕者祭之末」是也。❶日中而餕，直奏而食，不言祭，《曲禮》云「餕餘不祭」是也。諸侯朔月少牢，亦以祭，所謂月祀是也。其禮舍日，無日祭，曰「特牲三俎祭肺」，明非餕也。非餕，宜祭始爲飲食之人，故祭肺、祭牢肉。此記乃别白之辭，非互挾之義也。右祀典。

高堂隆説，天子、諸侯月有祭祀。其孟，則四時之祭也，三牲黍稷，時物咸備。其仲月、季月，皆薦新之祭也。大夫以上，將之以羔，或加以犬而已，不備三牲也。士以豚。庶人則惟其時宜，魚鴈可也。《禮器》「羔豚而祭」，薦新禮也。太牢則時祭之禮。孔穎達云：「無地大夫、士，薦羔豚。」陸佃云：「羔豚而祭謂小祭祀，太牢而祭謂大祭祀。」金鶚云：「天子告朔以特牛，朔薦以特羔；諸侯告朔以特羊，朔薦以特豚。

❶「統」，原作「義」，據《禮記》改。

太牢爲天子、諸侯祭禮，羔豚之祭亦屬天子、諸侯可知，故曰『百官』。若大夫祭用羔豚，是儉不中禮，晏子所以爲隘也。此經羔豚而祭，乃合于禮者。」以周案：陸説爲安。

鄭玄云：「《少牢禮》不前期三日筮尸者，大夫下人君。」以周案：鄭意人君亦前期三日筮尸。而《曲禮》疏，古者致齊各于其家，散齊猶出于路，故有君臣于路見尸之禮。如孔説，天子、諸侯卜尸當在散齊之日，與此注違，由誤解「致齊于内」之義也。内謂身志，非謂在家，説詳卷二。

鄭玄云：「『夏立尸而卒祭』，有事則坐。『殷坐尸』，無事猶坐。『周旅酬六尸』，使之相酌也。后稷之尸，發爵不受旅。」以周案：玩「卒祭」「旅酬」諸字，是以有事立文。鄭蓋以立而卒祭恐怠慢，故以無事時立爲訓。其實，夏立尸而卒祭，其禮必簡也。《記》意，夏尸于有事時立，殷尸于有事坐，周旅酬六尸使之相酌，并有行時也。而延尸于堂，時尸無事立，祭禮既畢，皇尸載起又立，此禮之法乎夏者也。既妥尸後，尸有事恒坐，此禮之法乎殷者也。故曾子曰「周禮其猶醵與」，謂兼合夏殷禮也。鄭注似非。《郊特牲》曰：「古者，尸無事則立，有事而後坐。」此據妥尸前後言，是殷道也，故曰「古者」。鄭注以爲夏禮，亦非。《少牢禮》注云：「尸恒坐，無事則起。」此又據尸謖時言。謖，起也，故云起，不云立。賈疏本作「有事而起」，涉下句而誤。説詳卷二。

何休云：「群公不毛，謂不純色。」孔穎達云：「不毛者，不定用一毛而已，其牲皆用純色。《祭義》『擇其毛』，是諸侯用純色也。」凌曙云：「陽祀用騂牲，此天子之禮。魯，諸侯也，魯公尚不敢與文武同牲，故以

脊爲差，而群公反可以用純乎，故注謂不毛不純色，所以降于尊祖也。」以周案：《周官・牧人》：「凡陽祀，用騂牲，毛之。凡外祭毁事，用尨可也。」鄭注：「毛之，取純毛。陽事，祭天于南郊及宗廟。尨謂雜色，不純也。」魯祭群公于宗廟，非外事比，于禮當毛。《公羊》云「群公不毛」，此《春秋》今文家異于古《周禮》説者，無容强求其合。

賈公彦云：「饋獻後，尸將入室，乃迎齍盛。」江永云：「《小祝》『逆齍盛』在『迎尸』之上。《小宗伯》『逆齍省鑊，告時告備』，《肆師》『表齍盛告絜，展器陳告備』。據此，逆齍當在饗祭之晨。」以周案：當從江説。

杜子春云：「《司巫》『祭祀則共匰主及道布及租館』。租讀爲蒩。今本作「蒩讀爲鉏」，誤。匰，器名。主，謂木主也。道布，新布三尺也。蒩，藉也。館，神所館止也。書或爲蒩館，或爲租飽。或曰，布者以爲席也。租飽，茅裹肉也。」讀「租飽」爲「蒩苞」。鄭玄云：「道布者，爲神所設巾。《中霤禮》曰『以功布爲道布，屬于几』也。蒩之言藉也。祭食有當藉者。館所以承蒩，謂若今筐也。主先匰，蒩後館，互言之，明共主以匰，共蒩以筐。《士虞禮》『苴，刌茅，長五寸，實于筐』。又曰『祝盥，升取苴，降洗之，入設于几東席上，東縮』。」以周案：此皆祭時所設者也。或説，平時主在石室，有匰盛之，非也。道布，以鄭説爲長。郝仲輿説：「布，冪主巾。主在道，以布掩覆，防褻也。」此即《莊子》所謂「盛以篋衍，巾以文繡」。然主在道宜用石祏，故《傳》有載祏、徙祏、反祏之文。且經云「祭祀則共」，亦不關在道之事。在道之巾，冪人共之，非司巫共也。或説，布即

酺，亦謂之步，引《淮南子》「宗布」以證，更謬。蒩館之説，亦宜從鄭。舊説苴有主道。鄭《駁異義》云「《特牲饋食》，士祭禮也，結茅爲菆」，仍用舊説。其注《士虞禮》則直破之。其實，以苴爲主固失之，謂大夫、士無主亦非也，説詳《喪祭》門及《宗廟》門。或説，蒩館蓋糈藉也，《淮南子》曰「巫用糈藉」，更謬。

杜子春云：「《鄉師》『共茅蒩』，蒩當爲菹，以茅爲菹，若葵菹也。」鄭興云：「蒩讀爲藉，謂祭前藉也。」鄭玄云：「蒩，《士虞禮》所謂苴，刌茅，長五寸。」以周案：後鄭爲長。《鄉師》之「茅蒩」即《士虞禮》之「苴茅」，《司巫》之「蒩館」即《士虞禮》之「苴筐」。蒩，鄉師共之，蒩之館，司巫共之，故鄭注《司巫》云「共主以匰，共蒩以筐」。「蒩」、「筐」正字，「苴」、「租」、「館」皆假借字。

鄭玄云：「君在阼，夫人在房，人君尊東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孔穎達云：「夫人在房，又云東酌罍尊，是西房也。」以周案：記文以夫人在房爲月生于西，故注疏以爲在西房。《荀子》云：「五祀執薦者百人，侍西房。」《大戴·遷廟禮》「脯醢陳于房中」，❶盧注亦云「房，西房也」。《祭統》云「君純冕立于阼，夫人副褘立于東房」，與諸文異，「東」字似誤。孔氏彼疏以爲君與夫人會太廟時並立東房，俟尸既入後，轉就西房。此説俟考。

《周官·冪人》以畫布巾冪六彝，《司几筵》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祀先王，而《禮運》云「與其越席，❷疏布以

❶「脯」，原作「肺」，今據《大戴禮》改。
❷「其」，原作「共」，今據《校文》改。

幂」。孔穎達云：「越席謂蒲席，疏布謂鼏布。依《周禮》，越席疏布是祭天之物。此云君與夫人，則宗廟之禮也。蓋記者雜陳夏殷諸侯之禮。」

鄭衆云：「昨席，于主階設席，王所坐也。」鄭玄云：「昨讀曰酢。謂祭祀及王受酢之席。尸卒食，王酳之，卒爵，祝受之，又酌授尸，尸酢王，于是席王于户内，后，諸臣致爵乃設席。」以周案：后于諸臣致爵乃設席，約《特牲》《少牢》夫婦致爵時有席爲文。而王則于尸酢王即設席，又與彼異。終無明文可證，俟考。

孔穎達云：「《禮運》『退而合亨』，至饋食乃退，取鼎爓肉更合亨之令孰。」以周案：「然後退」宜逗，此所謂爓祭而退也。退終上事，凡祭每一節禮終必退。《祭義》云：「鸞刀以封取膟膋乃退，爓祭祭腥而退。」其疊言退者，明每事終必退也。

《記·少儀》云：「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亦如之。」鄭玄云：「燔，炙也。《鄉射》曰：『賓奠爵于薦西，興，取肺，坐，絶祭，左手嚌之，興，加于俎。』」以周案：取祭，謂取其所祭之物也。非謂祭時不坐，注引《鄉射禮》已明。《特牲禮》：「取肝擩于鹽，坐，振祭，嚌之，宗人受，加于俎，燔亦如之。」敖氏以「坐」爲衍文，其意以爲取與祭并不坐，非也。《少牢》賓尸，次賓羞燔亦云坐振祭矣。經必言坐振祭者，正明其取之興也。

《書》僞傳云：「兹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古者天子録功臣，配食于廟。大享，烝嘗也。」孔穎達云：「《周禮·司勳》云：『凡有功者，祭于大烝。』嘗是烝之類，故以嘗配之。秋冬之祭尚及功臣，則禘祫

可知。近代以來，功臣配食各配所事之君。若所事之君其廟已毀，時祭不及，其臣固當止矣。案：此近代與三代之禮皆同。禘祫則毀廟之主亦在焉，其時功臣亦當在也。」賈公彦云：「烝者，衆也。冬時物成者衆，故祭功臣。彼《書》注以大享爲烝嘗者，其嘗時亦祭之也。或周時直于烝時祭功臣，殷時烝嘗俱祭，禮異故也。」以周案：功臣配食于大烝，《司勳》有明文。盤庚以遷國大事偏告先王及功臣，非常祀也。據賈疏文，鄭注《書》「大享」兼烝嘗言，僞孔傳本諸鄭。其實，嘗之配食功臣無見文，且鄭亦祇謂在時祭烝嘗，不在禘祫。禘有功臣，《春秋》今文家雖有是説，鄭注古文不用其義。《詩序》：「《長發》，大禘也。」鄭以爲祭天南郊，不以爲享先王。詩中及「阿衡」，毛傳鄭箋但言序成湯之功而及伊尹，并不以爲配享功臣。禘配功臣，本非鄭義。孔疏又兼祫言之，尤失依據。祫祭，毁廟未毁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所祭既多，何容更及功臣。玩何氏《公羊傳注》，祫無功臣明甚。梁何佟之、唐韋挺等議，以大烝爲祫祭，得配功臣，禘不得與，更屬臆説。嘗聞諸先君子云：「周制功臣配享，實始于周公營洛之時。《洛誥》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又曰『稱秩元祀，咸秩無文』，是功臣配享之始也。洛邑『肇稱殷禮』，適在冬月，故《書》曰『戊辰，王在新邑，烝』。此烝即殷禮，故《禮》曰大烝。大、殷義同。合《禮》與《書》可知烝祭配享之由也。」

何休云：「禘所以異于祫者，功臣皆祭也。」以周案：古《周禮》説，功臣祭于時祭大烝，不在禘。禘有功臣，《春秋》今文家之説也。《詩序》「《長發》，大禘也」，而詩中及「阿

衡」，此今文家之證也。王西莊駁之云：「禘專序昭穆，豈容異姓之臣參列其閒。後世因禘祫合祭群廟之主而并及功臣，殊爲黷亂，乃時祭反廢功臣，是兩失之。」

鄭玄云：「『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大常，祭于大烝，司勳詔之。』詔謂告其神以辭也。今漢祭功臣于廟庭。」鄭鍔云：「司勳知立功之人，當銘則詔之使銘，當祭則詔之使祭。」以周案：剛中之説亦通。漢祭功臣于廟庭，魏高堂隆非之云：「功臣配享于先王，像生時侍讌。燕禮，大夫以上皆升堂，以下則位于庭。議者欲從漢氏祭之于庭，此貶損，非寵異也。《周志》曰：『勇則害上，不登于明堂。』言有勇而無義，死不登堂配食，此配食在堂之明審也。」惠半農以大烝爲時祫，又嫌祫群廟而及功臣爲黷亂，引《雜問志》「春祭蒼帝，大皞食焉，句芒祭之于庭」，以爲在庭之位非始于漢，不如高堂隆説爲有據。秦味經云：「不登于明堂，據注疏是謂生而入廟受賞，高堂隆乃據死後而言。今案：狼瞫前則曰『吾未得死所』，後則曰『死而不義非勇也』，是引《周志》之言，明指死後審矣。高堂隆在杜預前，釋經必有依據。」

《五經異義》云：「《左氏》説，脤，社祭之肉，盛之以蜃；宗廟之肉名曰膰。《公羊》《穀梁》皆云生居俎上曰脤，孰居俎上曰膰。」賈公彦云：「對文脤爲社稷肉，膰爲宗廟肉。其實，宗廟社稷器皆飾用蜃蛤，故《掌蜃》云『祭祀供蜃器之蜃』，注云『飾祭器』，是祭器皆飾以蜃也。《大宗伯》『以脤膰之禮親兄弟之國』，《大行人》直言『歸脤以交諸侯之福』，不辨同姓異姓，是亦容有非兄弟之國亦得脤膰也。」薛士龍云：「《大

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以饋食享先王』，是社稷主腥謂之脤，宗廟主孰謂之膰。兄弟之國，親也，故兼脤膰以賜之；諸侯之國，疏也，故歸脤而已。」以周案：薛氏合三傳爲一訓，後人多用其説。《大行人》不言膰，文不具耳。孔子，異姓臣，亦云「膰肉不至」。

鄭玄云：「『祝嘏辭説藏于宗祝巫史』，言君不知有也。」應鏞云：「祝嘏辭説藏于公而不藏于私，若金縢納于匱中是也。周公不欲宣其事而揚己之功，故命祝史勿敢言。若夫常時祭祀之辭説，未嘗不使人知之也，故曰『宣祝嘏辭説』。苟欲聽宗祝巫史爲之而又俾私其藏，不爲隨之矯舉則爲漢之秘祝矣。」以周案：應氏此説，可補注義。

《記·月令》嘗新先薦寢廟。禮家舊説，薦在廟後之寢。廟藏神主而祭以四時，寢藏衣冠几杖而薦以新物。金鶚説，薦必于廟，安得薦于無主之寢。寢廟即廟，亦曰宫廟。以周案：古者禮不備不敢以祭。薦禮殺，不得行之于廟。喪禮有下室之奠，吉禮有後寢之薦，皆先人神靈所依之處。

朱熹云：「薦其時食，如『春行羔豚，膳膏香』之類。」以周案：如嘗麥、嘗黍稻、嘗麻、嘗魚鮪之先薦寢廟是也。

鄭玄云：「仲夏『以雛嘗黍』，此嘗雛也，而云以嘗黍，不以牲，主穀也。」孔穎達云：「如鄭言，則黍非新成，直取舊黍，故下孟秋『農乃登穀』注云『黍稷于是始孰』，明仲夏未孰也。蔡氏以爲此時黍始孰，今蟬鳴黍是也。非鄭義。」以周案：「以雛嘗黍」文法與「以彘嘗麥」、「以犬嘗麻、嘗稻」一例，明是嘗黍，非嘗雛也。蔡説爲長。

韋昭云：「《月令》薦魚惟在季冬，里革

云『土蟄發取魚』，誤。」以周案：土蟄發，孟春也。《詩・潛》序云「季冬薦魚，春獻鮪也」，與里革合。《周官・𢿵人》亦云「春獻王鮪」，又《鼈人》云「秋獻龜魚」，是魚三時皆取，惟夏否。《魯語》「宣公夏濫于泗淵」，以其非時。

鄭玄云：「《曲禮》『問大夫之富，曰祭器衣服不假』，謂四命大夫也。衣服，祭服也。四命大夫得自造祭器、衣服。」陳祥道云：「《周禮・鄉師》『比共吉凶二服，閭共祭器』，《曲禮》言『無田禄者不設祭器、有田禄者先爲祭服』。蓋無田禄者可共而不可設，有田禄者可設而不可具，則具而不假者，大夫禮之盡也。」方慤云：「以無田禄者不設祭器，故《禮運》以祭器不假爲非禮；以有田禄者必具祭器，故《王制》以祭器不假爲禮：此其辨也。」以周案：《周禮》「四命受器」，注云「此公之孤始得有祭器也」，故此祭器不假爲四命大夫。若三命以下有田禄者，雖有祭器，不能具也，不能具亦假之矣。《禮運》疏云：「大夫無地則不得造祭器，有地雖造而不得具足，并須假借。」是也。陳説本疏。《曲禮》言「大夫、士去國，寓祭器」，士蓋指大夫之子言，故鄭注上文「凡家造，祭器爲先」，云「大夫稱家」。胡銓因下兼言士，遂訓「家造」之家泛謂人家，誤。周謂駁《禮運》文，更謬。

孔穎達云：「『聲樂皆具非禮』者，大夫自有判縣之樂，不得如三桓舞八佾。一曰：大夫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唯君賜乃有之。」以周案：《記》斥皆具，非無樂也。《記》曰：「大夫無故不徹縣。」《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古者天子、諸侯祭祀奏樂皆在饋食前也。

孔穎達云：「子路爲季氏宰，祭，室事交乎户，堂事交乎階。室事，謂正祭之時，事尸在室。堂事，謂正祭後，儐尸之時，事尸于堂。」方慤云：「室事，若血毛詔于室之類。堂事，謂羹定詔于堂之類。」以周案：大夫之祭自饋食始，無朝踐禮，方説未是。注疏以堂事爲儐尸是已；然自陳鼎東序至上蓑親嘏，其有事于堂者亦多矣。

今《禮》戴説，有田則祭，無田則薦。《春秋穀梁》家説，無牲而祭曰薦，薦而加牲曰祭。以周案：《孟子》曰：「惟士無田，則亦不祭。」《戴記》所言，是祭薦之通義也。然有田者既祭又薦新，其所别者，有牲無牲耳。《穀梁》所言，據有田者别言之也。鄭注《王制》云「祭以首時，薦以仲月」，亦據有田者爲文。若無田之薦，薦猶祭也，自用首時矣。薦本無牲，天子薦有羔、彘、犬。

鄭玄云：「庶人薦于寢。寢，適寢也。」孔穎達云：「謂庶人在官府史之屬。」金鶚云：「庶人，凡民之通稱，不必爲府史者也。府史亦不當有適寢。鄭殆以燕寢乃寢息之所，祭先于此則褻也。不知寢息在室，其堂乃行禮之地，何不可祭乎？」以周案：古者祭薦皆在室。金説可薦于燕寢之堂，未諳古禮。

盧辯、陳祥道等説，庶人薦寢無尸。以周案：古人祭必立尸，其不立尸者曰奠，曰厭。孔子言祭殤必厭，祭成喪而無尸，是殤之也。若薦，雖天子不立尸，不獨庶人。《通典》引譙周《禮志》云：「天子月朔薦及臘薦、薦新，皆奠，無尸，故群廟皆一朝之間畢。」

《詩·商頌》「鬷假無言」，《中庸》引作「奏」。《毛詩傳》云：「鬷，總也。」以周案：

「餕」假借字，古通「奏」，《中庸》用其正字也。一説，《詩》作「餕」謂總會，《中庸》作「奏」謂湊集，亦備一義。何楷讀「餕」如字，《説文》云釜屬。「假」通作「徦」，《説文》云至也。凡祭，則雍人必先陳鼎，鼎至之時，靡有諠譁，以主祭者之精專于假廟也。秦氏《通考》取其説，可謂好奇。輔廣謂商人尚聲，始作樂歌《那》，既祭歌《烈祖》，亦屬臆説，秦氏亦信之。何楷解「豐年穰穰」數句，引《少牢》「宜稼于田」，以爲天子之嘏辭，説尚近正。

鄭玄云：「『父不祭子，夫不祭妻』，謂餕而不祭，唯此類也。食尊者之餘則祭，盛之。」熊安生云：「父得有子餘者，謂年老致家事于子孫，子孫有賓客之事，故父得餕其子餘。夫餕其妻餘者，謂宗婦與族人婦燕飲有餘，夫得食之。」朱熹云：「此承上餕餘不祭説，蓋謂餕餘之物固不可以祭先祖，雖妻子至卑亦不可祭也。」以周案：鄭注以祭爲祭食，朱子則以爲祭鬼，兩説並通。顧亭林以餕餘不祭爲祭食，不祭子妻爲祭鬼，分爲二事，非也。餕尊者之餘，固有祭食者矣。「大夫下祭二，適士下祭子」，「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經有明文。

《記·曾子問》：「聞君薨、夫人之喪，廢祭。」《公羊傳》云：「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何休云：「主，謂己主祭者。臣聞君之喪，義不可以不即行，故使兄弟若宗人攝行主事而往，不廢祭者，古禮也。」以周案：何氏主訓祭主，攝行主事而往，是不廢祭也。不廢祭者古禮，明今時有不然者矣。此據《公羊》以通《曾子問》之義也。一説，《曾子問》鄭注有「夙興陳饌牲器時」之文，是廢祭者指夙興之時言也。若接祭之後，

有不能廢，而有不能不往，于是有攝主之禮。此又據《曾子問》以通《公羊》之義也。魏清河王懌據《公羊傳》攝主之文，以爲大夫有廟主，攝主者，攝神斂主而已，不暇待徹祭，然則攝主而往即廢祭也。

鄭玄云：「天子諸侯將出，告群廟，大夫告禰而已。凡釋幣，設洗盥如祭。」陳祥道云：「釋幣猶釋菜，牲牢酒齊不預焉。」以周案：據《聘禮記》「賜饔，筵一尸」注，大夫有父在，則亦告祖，但不及群廟，下諸侯也。釋幣者，奠其幣以告。無牲體，故《曾子問》「凡告用牲幣」，鄭注云「『牲』當爲『制』字之誤也」。皇、熊等説天子當用牲，不足據。

# 禮書通故第十九

定海黃以周述

## 改正頒朔禮通故

馬融云：「『怠棄三正』，謂建子、建丑、建寅三正也。」鄭玄云：「三正，天地人之正道。」以周案：馬注本伏生《大傳・夏傳》，其説自正。

鄭玄云：「帝王易代，莫不改正。堯正建丑，舜正建子。此時未改堯正，故云正月上日；即位乃改堯正，故云月正元日。」以周案：《魏志・辛毗傳》云：「時議改正朔。毗以魏氏遵舜禹之統，應天順民。至于湯武，以戰伐定天下，乃改正朔。」則以舜禹皆未改正，與鄭注異。然《漢書・董仲舒傳》對策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乎。改正朔，易服色，以順天命而已。其餘盡循堯道，何更爲哉。」《白虎通義》云：「禹舜雖繼太平，猶宜改以應天。」並與鄭同。《宋書・禮志》載高堂隆議「帝王之興，受禪之與干戈皆改正朔」，并引《書》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正改朔」，蓋緯書也。以爲舜改堯正之證。且云：「以前檢後，軒轅、高辛、夏后氏皆以十三月爲正，少昊、有唐、有殷皆以十二月爲正，高陽、有虞、有周皆以十一月爲正。」凡正必以子丑寅之月，謂之三微之月，亦謂之三統。過此，萬物不齊，莫適其統。説詳《尚書大傳》。

王肅云：「惟殷周改正，易民視聽。自夏以上，皆以建寅爲正。」以周案：堯之授

時，舜之巡方，皆據寅正爲文，王肅此言不爲無據。然時月之協，著于《堯典》，三正之棄，徵于啓誓，則夏以前非一以寅月爲歲首亦可知矣。《白虎通義》「《禮三正記》曰，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伏生《大傳》曰「三正若循連環，周則又始，窮則反本」，皆據夏以前之迭改言之。而授時巡方諸大典猶據寅正爲文者，《周書·周月》篇所謂「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周王改正，至于授時巡狩猶自夏焉」之意，非謂夏以前皆建寅，如王肅說。朱氏《集訓》誤解同王。

鄭玄云：「正月之吉，周正月朔日。歲終，周季冬。正歲，夏正月朔日。」戴震云：「後人或據《凌人》『歲十有二月斬冰』爲夏十二月，正月之吉亦夏之正月。余以爲《周禮》重別歲年之名。直曰正月之吉，則知爲周正月也；不直曰十有二月而曰歲十有二月，加歲以明夏，以别周，則知爲夏時也。此《周禮》之義例也。凡言正月之吉，必在歲終、正歲之前，未嘗一錯舉于後；其時之相承，正月爲建子，歲終爲建丑，正歲爲建寅也。先之以正月之吉，布政之始也，故曰始和；繼之以正歲，于是而後得徧奉以行也。六官之長有止言正月之吉、不言正歲者，上之所慎在宣布之始也。六官之屬有止言正歲、不言正月之吉者，待上之宣布乃齊同奉行也。」夏炘云：「《周禮》凡時皆從夏正，月皆從周正。」以周案：《周官》之舉歲時皆從夏正，不獨正歲爲然。然其稱歲終，多與月終對文，或與正月之吉對文，似據周正言，故注云「周季冬」。夫戴氏以歲終爲丑月，是已。夫《周官》一書有舉周正爲文者，以明其制之别于前代也；有舉夏時爲文者，以明其典禮之仍乎古初也。此法

亦不獨《周官》爲然。夏史述唐虞事，曰「正月上日」，曰「月正元日」，鄭注以爲堯舜改正之證，此著其禮之别乎古者也。而堯命羲和，必正日中永短于四仲，舜巡方嶽又特著歲二月，皆據寅正之歲時言，此著其禮之通乎古者也。鄭注：「歲二月，正歲建卯之月也。」案：此與《周書》「授時巡狩猶夏時焉」意同。蓋上古相傳之禮如此，未便以當代之時月改也。《周官》曰「正月之吉」，曰「月吉」，曰「月終」，注家咸以爲周正，無異辭。而正歲之爲夏正，先、後鄭並言之，近戴東原又申之。其所舉四時，春有二十，孟春五，中春八，季春一；夏有十六，中夏二；秋有十七，中秋四，季秋二；冬有十五，孟冬、仲冬、季冬各二；春秋九，冬夏一：凡稱時百有二，亦從夏正。鄭注亦明之，近朱仲均、夏弢甫又申之。是則正可迭改，而寅正之歲時，記載家仍用舊文，不改從當代之正，所以明諸典之時月乃百王之所同，不關一代制作也。讀者不察此意，反疑唐虞皆建寅，而詆《周官》爲錯雜之書矣。

鄭玄云：「正歲，謂夏之正月。得四時之正，以出教令者，審也。」王引之云：「《爾雅》：『正，長也。』建寅之月爲一歲十二月之長，故謂之正歲，猶月之朔日爲一月三十日之始而稱朔月也。鄭釋名義不明。」以周案：《凌人》「掌冰政，歲十有二月令斬冰」，杜子春破政爲正，亦有未安。凡《周官》言正歲，皆謂夏之正月。其餘曰歲某月，未有冠以正字者。《書》曰「歲二月東巡狩」，鄭注以爲建卯之月。此十有二月令斬冰，自指丑月，皆據人統爲文也。然亦有據天統言者，如《禮記》「歲十二月」蜡，鄭注以爲建亥之月。《孟子》「歲十一月徒杠成」，趙注以爲夏九月。凡此皆宜隨文立義，未可執

一，蓋諸經文例自有不同爾。

鄭玄云：「《太史》『正歲年以序事』，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錢大昕云：「鄭所云中數者，自今年冬至，數至後年冬至，凡三百六十五日有奇，而成一歲也。朔數者，自今年正月朔，數至後年正月朔，凡三百五十四日有奇，而爲一年也。兩數相較，則歲有閏餘十一日弱，故云『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公彦疏乃曰『中氣帀則爲歲，朔氣帀則爲年』，誤也。歲有十二中，析之爲二十四氣，中氣帀與節氣帀皆三百六十五日有奇，何大小不齊之有。節氣之不皆在朔，與中氣同，賈以節氣爲朔氣，遂指爲朔數，此其誤之由也。」戴震云：「《爾雅》『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歲也者，夏時以建寅爲孟春；年也者，周以建子爲正月也。中數、朔數，馮相氏職之。康成據以別歲年之名，未有明證。」以周案：《大史》「正歲年以序事」爲年歲之歲，《馮相氏》「辨十有二歲以敘事」爲歲星之歲，皆與正歲異，故注不以夏正釋之。下言頒朔閏事，故注以中數朔數言之。中數曰歲，《白虎通義》所謂歲紀氣物是也。朔數曰年，《白虎通義》所謂年據月朔是也。錢申鄭是。戴説無當。寅正得歲之正，故稱歲，非年歲之歲可解以孟春也。年爲建子正月之名，更屬杜撰。《白虎通義》云「二帝言載，三王言年」，安見年之定爲子正乎？

《爾雅》云：「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白虎通義》云：「歲者以紀氣物，帝王共之，據日爲歲。年者仍也，年以紀事。《春秋》曰元年正月，十二月有朔有晦，知據月斷爲年。載之言成也，載成萬物，終始言之也。二帝言載，三王言年。」以

周案：《舜典》云「五載一巡狩」，又云「歲二月」，《禹貢》「作十有三載」。《釋文》引馬鄭本「載」作「年」。《漢·律曆志》引《伊訓》曰「惟太甲元年」，《禮記》《論語》引「高宗諒闇三年」。《詩》《書》《周官》稱歲者尤多，《爾雅》所言本非通例。《白虎》師説，鄭注《太史》「正歲年以序事」用之。

《論語後案》云：「胡康侯謂周改月不改時，蔡仲默又謂時月俱不改。後儒申蔡説者并以《春秋》書正月爲建寅之月，尤失之也。先儒駁胡、蔡者曰：月必首正，時必首春。如謂殷之正稱冬十二月，周之正稱冬十一月，是二代俱無正，何以稱改正？且一年之内，首尾皆冬，非所以一天下之視聽也。周既不改時月，而謂夫子作《春秋》改冬爲春，改十一月爲正月，戾王朝之正朔，改本國之史書，尤不可訓。且如胡説，則周本行夏時而以子月爲冬，夫子不行夏時而以子月爲春，與胡氏所謂夫子有行夏時之意實相矛盾。然則周以夏之十一月爲春正月無疑也。以《詩》證之，如《七月》述公劉而主夏正，其云『一之日』『二之日』，又以十月爲改歲，已爲用子正之始；《禮》言仲冬作酒，而《詩》言春酒，是正改而時亦改之證。《唐風》『蟋蟀在堂，歲聿其莫』，毛傳『蟋蟀九月在堂』，則周以子月爲歲首而九月以後爲歲莫也。《采薇》『歲亦陽止』『歲亦莫止』，箋謂十月爲陽月，則周以十月爲歲莫也。是周詩以子月爲春正矣。以《周官》言之，《太史職》曰『正歲年以序事』，歲指夏言，年指周言。《大司徒職》《鄉大夫職》《州長職》異正月正歲之名而事不異。凡言正月之吉，必在歲終、正歲之前，未嘗一錯舉于後，以其時之相承，正月爲建子之

月，歲終爲建丑之月，正歲爲建寅之月也。是《周官》凡言正月皆子月也。以《禮記》證之，《雜記》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于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以二至在正月、七月，用周正也。以《孟子》證之，『七、八月之閒旱而苗槁』，『七、八月之閒雨集，溝澮皆盈』，言苗槁，言雨集，是爲夏之五、六月。又曰『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以《國語》《夏小正》諸書徵之，爲夏之九、十月。又引曾子曰『秋陽以暴之』，所謂秋者，指夏正五、六、七月而言。是《孟子》言周正也。《春秋左傳》之文，如梓慎曰『火出，于夏爲三月，于商爲四月，于周爲五月』，此周改月之證固爲明著矣。而隱公九年三月震電，乃正月電也。桓公八年冬十月雨雪，乃八月雪也。桓公十四年春正月無冰，成公元年春二月無冰，乃十一月十二月無冰也。成公十年六月晉侯使甸人獻麥，六月乃夏之四月也。僖公五年十二月晉滅虢，先是，卜偃據夏正言克虢在九月十月之交，此以周正書也。僖公五年正月日南至，正月爲冬至，則夏之十一月也。經有但書時者，僖公十年冬大雨雪，以酉戌月爲冬，故異而誌之。襄公二十八年春無冰，以子丑月爲春，故異而誌之。桓公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杜注謂『冬獵曰狩，周之春，夏之冬也』。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亦然。定公十三年『夏大蒐于比蒲』，次年又書五月大蒐于比蒲，此行夏時春田之禮于周之夏也。此皆經傳之確有可據者。三陽之月，皆可爲正，皆可爲春。周以天氣一陽初復之月爲春正，殷以地氣初萌芽之月爲春正，夏以人得陽煦之氣、農功初起之月爲春正。三正迭用，而夫子則以夏時爲得宜

也。」以周案：周人改正建子，而紀載典令猶時用夏正，何若一用夏時，俾民不惑，此夫子之志也。

萬斯大云：「周秦以前，至不系冬夏，分不系春秋。《春秋》僖五年春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昭二十年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此指周正而不系以時也。獨《大司樂》有『冬日至』『夏日至』之稱，何其戾于本朝正朔，加以非時之名。至于二分，在夏正則當春秋，在周正則當冬夏。謂之分者，以日夜至此而均，日行至此而中，故《傳》曰『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周正也。仲春之月，日夜分，仲秋之月，日夜分，夏正也。無論周正、夏正，皆無系以時者。蓋周改月改時，其分至啓閉先後，實當大雪、驚蟄、芒種、白露之節，無此四節。」以周案：《春秋傳》稱冬至曰「日南至」，稱春分後曰「日過分」，曰「日過分而未至」，皆不系以時，萬氏因此遂謂節氣有先後，并詆《周官》爲僞書，非也。《周書·周月》篇云：「夏數得天，百王所同，亦越我周改正，以垂三統，至于敬授民時、巡守烝享，猶自夏焉。」是則周雖改月改時，而時令節氣仍用夏正，未嘗易其先後，《北史·李業興傳》曰「三正不同，言節氣者皆據夏時」是也。又，萬氏信候名，不信氣名，謂古無二十四氣。嘗考史《曆志》載漢武詔有云「黄帝起五部，建氣物分數」，兒寬與博士作正朔議，亦引用斯語。孟康注以氣爲二十四氣。參之《左傳》少皞紀官有分至啓閉之名，分謂二分，至謂二至，則啓謂春夏二立，閉謂秋冬二立也。上古之世有四時，即有四立，于四立中又定其中氣，斯有二分二至。後聖加詳，每月各分節氣，于是有二十四氣之名。顧二十四氣雖

未必起自黄帝，而必起于七十二候之前。五日爲一候，三候爲一氣，氣不先分二十四，候亦何限于七十二邪？信候不信氣，不揣其本之論也。候之名歷代不同，氣之名亦易世有改。必執後世之名一一求徵于古，泥矣。如因其名之不盡見于古，遂謂古無二十四氣，亦拙矣。

《記·月令》季秋之月，「合諸侯制，百縣爲來歲受朔日」。鄭玄云：「秦以建亥之月爲歲首，于是歲終使受此法。」以周案：《月令》見于《周書》，而《吕氏春秋》《淮南子》俱取其文。蔡邕以爲周公作，鄭君謂截取《吕覽》之首章。考《漢書·魯恭傳》恭上疏云：❶「《月令》，周世所造，而所據皆夏之時也。所變者，唯正朔、衣裳、犧牲、徽號、器械而已。」魯恭以《月令》爲周書，必有所本，鄭君《目録》未足據也。「諸侯」、「百縣」互文，極言天下之辭也。天下之大，所頒朔月，非先期三月，勢不能達。《周官》大史頒告朔于邦國，不言時月，先鄭以爲十二月朔布告天下，本不足據。後鄭乃據《大史》先鄭注以疑《月令》秦書，秦歲首亥，故頒朔在季秋，孫淵如、宋于庭曾辨其誤矣。

《異義》云：「《公羊》説，諸侯歲遣大臣之京師，受十二月之政，還藏于太廟，月旦朝廟存神。」何休云：「禮，每月朔朝廟，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比時使有司先告朔，謹之至也。」以周案：《周官》「大史頒告朔于邦國」，《孔子三朝記》曰「天子告朔于諸侯，率天道而敬行之」，皆以爲天子頒布，非諸侯往受也。何注月朔朝廟，使有司先告朔，義與鄭同。

❶「傳恭」，此二字原作「王」，今據《校文》引後定本改。

《異義》云：「《公羊》説，每月告朔朝廟，至於閏月不以朝者，閏月殘聚餘分之月，無正，故不以朝，經書閏月猶朝廟，譏之。《左氏》説，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于是乎在。不告閏朔，棄時政也。棄時政則不知所行。許慎謹案：從《左氏》説，不顯朝廟、告朔之異。」鄭駁之云：「《堯典》『以閏月定四時成歲』，閏月當告朔。説者不本于經所譏者，異其是與非，皆謂朝廟而因告朔，似俱失之。朝廟之經在文六年冬，『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辭與宣三年春『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同。言『猶』者，告朔然後當朝廟，郊然後當三望，今廢其大，存其細，是以加『猶』譏之。《論語》曰『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周禮》有朝享之禮祭，然則告朔與朝廟祭異亦明矣。」以周案：鄭辨告朔、朝廟之異甚明，但《周禮》之朝享與朝廟亦自不同。

孔穎達云：「《玉藻》『諸侯皮弁以聽朔于太廟』。《穀梁傳》云『諸侯受于禰廟』，與《禮》乖，非也。每月以朔告神，謂之告朔。于時聽治此月朔之事，謂之聽朔。聽朔又謂之視朔。告朔又謂之告月。行此禮，天子于明堂，諸侯于太祖廟，訖，然後祭于諸廟，謂之朝享，又謂之朝廟，又謂之朝正，又謂之月祭。」以周案：告朔、聽朔分二事，孔疏是。朝正爲一年之禮，告月爲一月之禮，朝享爲四時閒祀，朝廟爲月朔特祭。

譙周云：「天子之廟，始祖及高祖、曾祖，祖、考皆月朔加薦，以像生平朔日。」孔穎達云：「天子告朔于明堂，其朝享從祖廟下至考廟，故《祭法》云『考廟、祖考廟皆月祭之』。諸侯告朔在太廟，而朝享自皇考至

考，故《祭法》諸侯自皇考以下皆月祭之。」或説《祭法》月祭即薦新。以周案：以朝享爲月祭，孔、賈二疏並同。但朝享禮大，朝廟禮略，不得牽合爲一。月祭當從譙説。

鄭玄云：「『天子聽朔于南門之外。』南門，國門。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卒事，反宿路寢亦如之。凡聽朔，必以特牲告其帝及神，配以文王、武王。」以周案：《玉藻》「朝日于東門之外」，《大戴·朝事儀》謂之「朝日于東郊」，則「聽朔于南門之外」謂聽朔于南郊之明堂明矣。但天子每月聽朔于明堂，王居明堂之禮也，平時亦聽于太廟。《説文》「閏」字注云：「告朔之禮，天子居宗廟，閏月居門中，从王在門中。」此其證也。聽于明堂，告帝及神，配以文王；聽于廟，直告太廟而已。鄭云「明堂聽朔，卒事反宿路寢」，明非終歲野處，似已；云「亦如之」，又沿《周官·太史》「終月」之文而誤。

鄭玄云：「《月令》『青陽左个』，大寢東堂北偏。『青陽太廟』，東堂當太室。『青陽右个』，東堂南偏。」申鄭之徒云：「明堂四隅室，其形如个，青陽右个即明堂左个。」以周案：以左右个爲四隅室，其説始于賈思伯。然隅室不正，豈足以祀帝聽朔乎，是亦不思之甚矣。《考工記》「周人明堂五室，凡室二筵」，謂五室皆二筵也，故曰「凡東西九筵」。除兩隅室四筵，其中明堂尚有五筵，太廟當中室二筵，其兩偏各有筵半，是謂左右个。鄭義如此。先鄭《周官·太史》注亦言「在青陽、明堂、總章、玄堂左右之位」，不言居隅室。以左右个爲隅室，賈思伯之臆説也。

鄭玄云：「《太史》『閏月，詔王居門終月』，門謂路寢門也。鄭司農云：『《月令》十二月分在青陽、明堂、總章、玄堂左右之位，惟閏月無所居，居于門，故于文王在門謂之閏。』」以周案：先鄭以閏月居門爲《月令》明堂之門。後鄭以爲路寢門者，《玉藻》注所謂「告朔于明堂，卒事，反宿路寢亦如之」是也。據許氏《説文》閏字注，天子告朔居太廟，閏月居太廟之門。三説不同。竊謂《月令》分青陽、明堂、總章、玄堂左右十二位爲王居明堂之禮，王居明堂皆終月而後易位，故閏居門中亦終月也。若平居自有常處，安有終月居門之禮，當以先鄭爲長。或疑明堂無門。然明堂雖四達，其外周以垣，有四門，此可以方嶽明堂決之也。《覲禮》云：「爲宮方三百步，四門。」

汪中云：「聖人南面聽天下。如《月令》文，天子之居，四時易位，在三冬則北面而朝其臣，且明堂在郊，則是王者終歲野處。」以周案：《月令》所言爲王居明堂之禮。其平時居路寢，聽朔于太廟。説詳《明堂》門。

鄭玄云：「『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牲生曰餼。人君每月告朔于廟，有祭，謂之朝享也。諸侯用羊，天子以牛與？以其告朔禮略，故用特牛。魯自文公始不視朔，視朔之禮以後遂廢。子貢見其禮廢，故欲去其羊。」以周案：牲生曰餼，生對孰言，非不殺也。「人君每月告朔于廟」句絶，「有祭謂之朝享」別一句，明告朔之後乃有朝廟之祭也。必兼言之者，告朔無羊，餼羊之供在朝廟時。自後人誤以爲特羊告朔，反議鄭注兼朝廟言爲非，失其義矣。但《周官》之朝享，非告朔之朝廟。朝廟用特牲，此注云禮

略是也，何復牽合朝享，斯則鄭注之失也。劉氏《論語正義》因之力闢鄭注，語皆無當。合《論語》注、《玉藻》注及《異義駁》讀之，其禮節先告朔，後朝廟，既朝廟乃聽朔，與《公羊》何注「月朔朝廟，使有司先告朔」義同。但何氏以告朔使有司，鄭不云爾，蓋亦謂人君親告而啓其籍也。告朔在朝廟之先，聽朔在朝廟之後，聽朔即視朔。偏檢鄭注，並無告朔即視朔之文，未知劉氏何所據而議之。餼羊爲朝廟之祭，朝廟爲告朔之一節事，故經曰告朔之餼羊，鄭注剖析甚明，未嘗謂羊供于告朔時，亦不必以告朔行禮于天子無爲用祭疑之。其云視朔之禮以後遂廢者，以子貢欲去其羊決之也。劉氏謂文公四不視朔，曠也，非廢也，如始不視朔，《春秋》安得不書。如其説，終春秋之世不書始不視朔，豈告朔之禮猶行于定、哀之世乎？劉氏疏鄭而闢鄭，闢而又不當其失，斯亦過矣。

劉台拱云：「《周官·太史》『頒告朔于邦國』，鄭司農云『以十二月朔告布天下諸侯』。《孔子三朝記》『天子告朔于諸侯』，又數夏桀、商紂之惡曰『不告朔于諸侯』。《穀梁》文十六傳：『天子告朔于諸侯，諸侯受乎禰廟。』然則告朔云者，以上告下爲文，非以禮先君也。凡供給賓客，或以牲牢，或以禾米，生致之皆曰餼。《説文》：『氣，饋客芻米也。或作餼。』告朔使微者行之，諸侯以其命數禮之，或以少牢，或以特羊而已。幽王以後不告朔于諸侯，而魯之有司循例供羊，至定、哀之閒猶秩之。」以周案：告者，上下通辭，不專屬上告下。天子以朔告諸侯，諸侯至月朔自告其廟，皆謂之告朔。劉説太泥。謂周自幽王始不告朔，則不告

月不應書于文公之世。劉楚楨知其説之不可通，謂告朔之禮至定、哀之世始廢，文公四不視朔，明謂天子告月而文公不視也。然則定、哀之世始不告月，《春秋》又何以不書邪？且以餼羊爲饋天子告朔之使，天子既不遣使來魯，魯之餼羊又于何饋之邪？

孔安國云：「『吉月必朝服而朝。』吉月，月朔也。朝服，皮弁服。」邢昺云范氏云：「既告老猶月朝于君也。何也？國有大事猶將預焉。」金鶚云：「二説皆非也。侯國君臣皮弁視朔，不以皮弁朝。經但言吉月，何知爲致仕之吉月乎？《玉藻》云：『孔子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蓋告朔皮弁服，朝則朝服，先服皮弁告朔，後服朝服而朝，禮也。當時告朔禮廢，群臣遇月朔或即服皮弁服以朝，是僭天子之朝服矣。《玉藻》云：『朝服之以縞也，自季康子始也。』可以爲證。君子于此必朝服而朝，不敢皮弁也。此爲朝服記之，故與衣服之制類敘之。」以周案：金説甚當。王伯申改「吉月」爲「告月」，不可信。古人月朔稱吉。家大人《論語後案》云：「吉月，注以爲月朔者，《周官》太宰布治，司徒布教，司馬布政，司寇布刑，鄉大夫頒法于鄉吏，黨正屬民讀法，皆言『正月之吉』。黨正一歲四讀法，言『孟月吉日』，族師一歲十二讀法，言『月吉』，鄭注皆以朔日解之。《詩》『二月初吉』，毛傳以爲朔日。《周語》『自今至于初吉』，韋注亦以爲二月朔日。『吉月』『月吉』，文有顛倒，義得通也。」

# 禮書通故第二十

定海黄以周述

## 耤田躬桑禮通故

耤田，經作「藉」，亦作「籍」。許慎云：「耤，帝耤千畝也。❶古者使民如借，故謂之耤。从耒，昔聲。」鄭玄云：「藉之言借也。王一耕之，而使庶人芸芋終之也。」盧植云：「藉，耕也。《左傳》鄅人藉稻。」應劭云：「籍田，典籍之田。」薛瓚云：「藉謂蹈藉也。本以躬親爲義，不得以假借爲稱。」以周案：從許、鄭義。

《毛詩序》云：「《載芟》，春藉田而祈社稷也。」劉向、崔靈恩、皇侃説，王社在藉田中，故藉田而祈社。秦蕙田云：「《詩序》乃言兩祭同歌一詩，非謂藉田而祭社也。」以周案：《月令》孟春天子親耕帝藉，仲春擇元日命民社，《大司馬》仲春蒐田獻禽以祭社，則耤田與祈社異月。《詩序》蓋言耤田後有祈社之祭，歌此詩爾，非謂王社在耤田中，亦非謂耤田同歌此詩。耤禮具詳《周語》，不言樂。《傳》曰「雅樂不野合」。蓋耤無歌詩，亦惟擊土鼓、吹《豳雅》而已。梁武帝祀先農有歌詩，不古。

衛宏《漢儀》云：「春始東耕于耤田，祀先農。」雷氏《五經要義》云：「先農，立壇于田所祀之，其制如社壇。」祝欽明、張齊賢等議，先農與社一神。以周案：東耕，諸侯

❶「耤」，原作「耕」，今據《説文》改。

禮。天子耤田在南郊甸地。《祭義》云：「天子親耕于南郊，諸侯耕于東郊。」《周官・甸師》云：「帥其屬耕耨王耤。」耤祭先農，不見于經。《周語》「農正陳耤禮」，注家謂敷陳耤禮而祭其神，亦未有祭社之説也。社在宗廟右，耤田在郊南，其地異。祈社在仲春，耕耤在孟春，其時異。社爲土示，先農是人，其神異。《國語》「司空除壇于耤」，或曰耕壇，或曰先農壇。壇而曰除，蓋臨時爲之，其非社壇明矣。自崔説王社在藉田中，❶祝氏因謂先農即社，唐從其議，遂改爲先農壇，緟貤紕繆。當從《要義》。

《國語》云：「王耕一發，班三之。」《記・月令》云：「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白虎通義》引《祭義》逸文云「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大夫七推」，文又與《月令》異。以周案：凡治田有二法，一用發，一用推，相其土地所宜而爲之。《車人》爲耒，云「堅地欲直庛，柔地欲句庛，直庛則利推，句庛則利發」，是其證。發亦作「伐」。《匠人》云：「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甽。」鄭注云：「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其壟中曰甽，甽土曰伐，「土」今誤「上」。伐之言發也。」依《説文》，發、伐皆假借，字當作「坺」，云「梠，臿也」，「坺，一臿土也」。是則發者以梠臿土，一發而全起也，推則從上漸推去之矣。《國語》「王耕一發，班三之」，謂王之耕耤，其土柔者，用句庛一發而已；其土堅者，用直庛，則班三之也。班讀如班馬之班，班之爲言反也。《白虎通義》引《曾子問》逸文云「天子耕東田而三反之」，即其義也。發簡而力

❶「藉」，原作「社」，今據《祭法》疏引崔説改。

大，推數而力易。後世天子好文用推，故《月令》止記推數。天子三推，即所謂班三之也。三公五推，公各五推也，與下卿、諸侯各九推同。于文三公似宜六推，云五推者，凡耕二人爲耦，各三推當一伐，王無耦，班三之未成伐，故三公各五推，合爲十八推，乃成三甽之治也。卿連諸侯言之者，卿九人亦不成耦，故連諸侯爲文。卿、諸侯十人，治十五甽。諸侯，不定之辭。大夫以下，無文以言之。自疏家以爲發推迭用，而説始鑿；後人又以推當伐，而義愈晦。

賈逵云：「『班三之』，班，次也。三之，謂公卿大夫。王之下各三其上，王一發，公三發，卿九發，大夫二十七發。」韋昭云：「一墢，一耜之發也。王無耦，以一耜耕，王以下各三其上，公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也。」以周案：賈、韋之意，發即《匠人》之伐，是也；謂公卿大夫各三其上，與《月令》之差不合。凡耦各三推當一發。

蔡邕云：「禮，自上而下，降殺以兩，勞事反之。諸侯以上當有孤卿七推、大夫十二、士終畝可知也。」以周案：禮有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之差，如大都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亦是也。蔡説孤卿七推，不足爲據。《國語》「庶人終于千畝」，鄭注《甸師》引其文云「庶人謂徒三百人」，是庶人以在官者言也。蔡氏以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禄，遂云士終畝，亦少分曉。

盧植云：「天子耕耤，一發九推耒。《周禮》：『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伐，發也。天子及三公坐而論道，參伍職事，故三公以五爲數，卿、諸侯當究成天子之職事，故以九爲數。伐皆三者，禮以三爲文。」以周案：盧氏據《國語》文以釋《月

令》「王一發，班三之」，謂王以下皆三發，而王一發九推末。《月令》云「天子三推」，發猶未終也，故三公五之，卿諸侯九之，而一發之禮乃終。其説較通。

高誘云：「禮以三爲文，故天子三推，謂一發也。」以周案：發推之異，《車人》有明文。謂三推當一發可也，謂三推即一發，猶未是。

賈公彦云：「王三推而一發，公五推而三發，卿、諸侯九推而五發。」以周案：王三推而一發，猶可言也。五推三發、九推五發，如何相配，直亂道耳！

孔穎達云：「人數如《周語》，推數如《月令》。王一人發而三推，公三人發而各五推，卿九人發而各九推。」以周案：據賈疏先推而後發，據孔疏先發而後推，而不知推與發各有所施，非迭用也。云王一人發，是已。云三人發，九人發，謂同發一土邪？方尺之土無容人數之多；謂各發一土邪？當云各發而五推而九推，亦不宜如此立文。且推數有多寡，發數亦必有多寡，渾言幾人發而不言發之數，是遁辭也。至陸德明訓推爲伐，馬貴與訓推爲發，説愈膠葛而不可通矣。

鄭玄云：「《月令》『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閒』，置耒于車右與御者之閒。人君之車必使勇士衣甲居右而驂乘，備非常也。保猶衣也。介，甲也。」王引之云：「段氏據《正義》改『之御』爲『御之』，誤。觀《周頌·臣工》箋及《正義》，鄭氏、孔氏所見《月令》本作『保介之御閒』明甚。之猶與也。鄭注『與御者之閒』，『與』字正釋『之』字。《呂氏春秋》作『參于保介與御閒』，文義甚順。鄭注以爲勇士參乘，非也。書傳凡言參乘無

但曰參者。」以周案：王說可從。

古《毛詩》說，田祖，先嗇也。鄭玄云：「田祖，始耕田者，謂神農也。先嗇，若神農者。」孔穎達云：「始教造田謂之田祖，先爲稼穡謂之先嗇，神其農業謂之神農，名殊而實同也。以神農始造田謂之田祖，而后稷亦有田功，又有事于尊，可以及卑，則祭田祖之時，后稷亦食焉。」王安石云：「生爲田正，死爲田祖，猶樂官之死而爲樂祖也。」以周案：先嗇，漢謂之先農，不舉其人以實之。孔疏又兼后稷，據唐制而言。隋唐閒，先農之祀皆祭神農于帝社，配以后稷，非古也。

《記·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躬耕帝耤」。鄭玄云：「元辰，郊後吉辰。」宋本作「吉亥」，不足據。觀下何諲之、顧暠之語自知。盧植云：「元，善也。日，甲至癸也。辰，子至亥也。郊天是陽故以日，耕耤是陰故以辰。」劉蔓云：「盧謂耤田陰也。陰禮卑後，必居其末，亥者辰之末也。」何諲之云：「鄭注元辰，蓋郊後吉亥。」顧暠之云：「鄭稱郊後吉辰，而不說必亥之由。盧明子亥爲辰，亦無常辰之證。」皇侃云：「正月建寅，日月會辰在亥，故耕用亥。」孔穎達云：「正月亥爲天倉，以其耕事，故用亥。」以周案：《月令》仲春元日命民社，社亦陰祀，用日爲主，盧說本不盡合。祈穀元日用辛，命社元日用甲，耕耤元辰用亥，主干言日，主支言辰，《記》意如此。顧氏《日知錄》云：「古擇日皆用干，秦漢以後始用支。」不盡可據。漢令縣邑以乙日祀先農于乙地，主日不主辰，與《記》文異。其天子耤田皆用亥日，蓋兩漢相傳師說如此。或說，元，始也，元日日之始甲，元辰辰之始子。無稽。又

案：《章帝紀》，二年乙丑耕定陶，三年辛丑耕懷。兩「丑」字乃「亥」之僞，《南齊·禮志》引作「乙亥」、「辛亥」可證。又《續漢志》正月始耕，既事告祠先農，亦誤。漢儀，享先農後，乃耕帝耤，《禮儀志》可證。又《初學記》十三引雷氏《五經要義》，耤田當孟冬啓蟄既郊之後，《類聚》三十九引《通義》亦作「孟冬」。亦誤。《月令》祈穀後，乃擇元辰，躬耕帝耤，是祈穀與耕耤異日也。《月令》元辰躬耕，孟春月之辰也。《周語》「農祥晨正，日月厎于天廟，土乃脈發」，謂立春日也。又云：「先時九日，大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陽氣俱烝，土膏其動，弗震弗渝，脈其滿眚，穀乃不殖。」韋注：「初吉，二月朔日也。《詩》曰：二月初吉。」謂自立春至二月朔，宜耕耤，越此穀乃不殖也。梁武帝以爲啓蟄而耕在二月節，亦非。

《漢舊儀》云：「先蠶之神曰菀窳婦人、寓氏公主。」《唐月令》以爲天駟，《路史》《通鑑外紀》又以爲黄帝西陵氏。陳祥道云：「蠶其首馬首，其性喜温惡濕，其浴火月而再養則傷馬，此固與馬同出于天駟矣。然天駟可謂蠶祖，而非先蠶也。蠶，婦人之事，非黄帝也。《史記》黄帝娶西陵氏。而西陵氏始蠶，于志無見。漢祀菀窳婦人、寓氏公主二人，此或有所傳然也。」以周案：古人季春薦鞠衣于先帝，不聞祀先蠶。先蠶之人，經傳無明文。秦氏《通考》謂當與祭諸先同例，不必求其人以實之。

《周官·内宰職》「中春，詔后帥外内命婦始蠶于北郊」。《記·月令》季春之月，「后妃齋戒，親東鄉躬桑」。以周案：《詩·七月》「有鳴倉庚，爰求柔桑」。倉庚以仲春鳴，與《周官》同。《記·祭義》「大昕之朝，

卜三宫夫人世婦之吉者，入蠶于蠶室，桑于公桑」，鄭注「大昕，季春朔日」，與《月令》同。蓋中春詔后始蠶，季春朔日乃入蠶室也。《周官》云「后蠶于北郊」，《祭統》亦云「王后、夫人蠶于北郊」。漢則東郊，涉「東鄉躬桑」而誤。晉則西郊，沿今文家而誤，《白虎通義》云「桑于西郊」，何注《公羊》云「后、夫人親西郊采桑」。

鄭玄云：「《蠶書》，蠶爲龍精，月直大火則浴其種。」賈公彦、孔穎達説，月直大火，謂二月則浴其種。《祭義》「大昕之朝，奉種浴于川」。蓋蠶將生，重浴之。以周案：依《周官》，中春始蠶，故鄭注《馬質》「禁原蠶」引《蠶書》二月浴種。依《戴記》，季春始蠶，故鄭注《祭義》「大昕之朝」，以爲季春朔日浴種。此各據本書以爲言耳，似非重浴。

鄭玄云：「《月令》后妃獻繭者，内命婦獻繭于后妃。乃收繭税者，收于外命婦。外命婦雖就公桑蠶室而蠶，其夫亦當有祭服以助祭，收以近郊之税耳，貴賤長幼如一，國服同。」孔穎達云：「《載師》云『近郊十一』。公桑在國北近郊，故知收以近郊之税也。以桑爲均者，言收税之時，以受桑多少爲賦之均齊。」胡銓云：「據經『后妃獻繭』，則獻于王矣。鄭以《祭義》云『世婦奉繭以示于君，遂以獻夫人』，是夫人不獻，故云后亦不獻。按：天子尊于后妃。若諸侯，與夫人敵體也，不可爲比。此不云世婦獻繭于天子，則后妃自獻無疑矣。鄭又謂收外命婦繭税。按《内宰職》，后妃帥外内命婦蠶，則繭税亦内外均，何必外命婦。」以周案：當從鄭。「后妃獻繭，乃收繭税」，以后妃立文。繭獻于内外命婦，税收于外命

婦及士庶人之妻女，故曰貴賤長幼如一。《祭義》引古獻繭禮云「世婦奉繭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人」。其不獻諸君者，以君不主繭事也。《詩》曰：「婦無公事，休其蠶織。」《三家詩》説，休，美也，婦無公事，以美其蠶織爲公事。是繭爲后、夫人之職掌也，故不以獻君。既獻繭，遂使繅，亦后、夫人主之。如當時獻諸君，豈繅復請諸君而出其繭與？胡氏之説，殊昧事情。鄭注《内宰》云：「内命婦謂九嬪、世婦、女御；外命婦，卿大夫之妻。」則内命婦，后宮官也，有何税。

方苞云：「季春專言王宮之繭事，故曰既登；孟夏兼言國中之蠶事，故曰畢。蓋事蠶有早晚也。」郝懿行云：「后妃獻繭，蓋獻于先帝也。春薦鞠衣，祈蠶也。夏獻繭，告成功也。先儒謂内命婦獻繭于后妃，恐非。季春分繭稱絲效功，則内命婦之獻后妃前此矣。」以周案：季春爲事蠶之月，孟夏爲蠶畢獻繭之月。季春以勸蠶事，有曰「蠶事既登，分繭稱絲效功，以共郊廟之服，毋有敢惰」。此爲后妃敕往蠶者，蠶畢將課功，以勸戒之，鄭注所言甚明。如謂王宮蠶事季春已登，内命婦分繭，季春效功，將郊廟之服亦季春以共乎？方氏決裂經注，不足辨；郝氏箋鄭抑何不之思邪？

《周官·内宰》「以婦職之法教九御，使各有屬，以作二事」。杜子春云：「二事，絲枲之事。」王安石云：「二事，謂祭祀、賓客之事。」易祓云：「二即貳也。三夫人貳九嬪，九嬪貳之以世婦，世婦貳之以女御，正合各有屬之義。」以周案：婦職者，宮事也。《夏小正》曰：「妾子始蠶，接養宮事。」宮事者，蠶織二事也。《詩》曰：「婦無公事，休

其蠶織。」公事即宮事，宮公古通。婦休息蠶織謂之無宮事，無宮事，失婦職矣。以作二事謂不休蠶織，宜從杜。一説：休，美也，善也。善作蠶織，即《女御》所謂功事。亦通。

《典婦功》「掌婦式之法，以授嬪婦及内人女功之事齎」。鄭玄云：「嬪婦，九嬪世婦。言『及』以殊之者，容國中婦人賢善工于事者。事齎，謂以女功之事來取絲枲。鄭司農云：内人謂女御。」鄭鍔云：「如鄭説，民間嬪婦皆受絲枲于官，❶然後爲布帛，官何以給之？況所獻之物爲以共王及后之用，又頒于内府，則非民間嬪婦之所化治明矣。」黄度云：「九嬪世婦通乎諸侯夫人、大夫妻，《典絲》所謂内外工也。及内人，殊之于嬪婦。」以周案：嬪婦謂宮中之九嬪、世婦，兩鄭意同。内人，先鄭以爲女御，亦指宮人爲言；後鄭則以爲國中婦人。文叔之意似同後鄭，實與之相反。竊謂内人謂女御，當從先鄭。言「及」以殊之者，女御本當受絲于典絲，謂之内工，鄭彼注云「内工，女御」是也。九嬪、世婦，習于婦功者也，九御，受教于嬪婦者也，故曰「及」以殊之。以其善于女功，可以共王及后之用，亦得與嬪婦同受絲于典婦功，故曰「内人」以親之，不謂之工。賈氏《典絲》疏云：「此注内工直云女御者，案《内宰》教九御作二事，《九嬪》教九御以婦職，則女御專于絲枲，九嬪、世婦四德自備，不常爲絲枲。假使爲之，以其善事，所造惟典婦功以共王及后所用，不在典絲、典枲。」此説固是，不知女御中有善于女功者亦受絲于典婦功，故先鄭直以女御

❶「受」，原作「授」，今據《校文》改。

當内人也。

黄度云：「典絲掌絲入，凡絲皆掌其入，是亦爲一府藏也。典枲亦然。鄭康成以絲入爲九職嬪婦所貢絲，非也。閭師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不貢絲，此當是九貢。《禹貢》，兖州貢漆絲，青州貢絲枲。」以周案：文叔此言誠是。但后宮所蠶之絲，以共祭服，不入典絲，當如賈疏。

鄭衆云：「《典絲》『及獻功，則受良功而藏之』。良功，絲功縑帛。」鄭玄云：「良當爲苦字之誤。受其麤沽之功，以給有司之公用。其良功，典婦功受之，以共王及后之用。」鄭鍔云：「絲功謂之良功，麻功謂之苦功。良功，絲之縑帛，典絲受之。苦功，麻之布縷，典枲受之。與典婦功不相干。嬪婦之功受齎于典婦功，故彼得而受之，非此典絲所頒之絲。彼所謂辨其苦良者，謂嬪婦之功有苦良耳。」以周案：剛中中先鄭義，甚憭。

劉安云：「『禁原蠶』，爲殘桑也。」鄭玄云：「原，再也。天文辰爲馬。《蠶書》『蠶爲龍精，月直大火則浴其種』。是蠶與馬同氣。物莫能兩大，禁再蠶者，爲傷馬與？」王昭禹云：「辰爲龍，馬爲龍之類，蠶爲龍之精，同資氣于辰。」孔維云：「《本草注》『以僵蠶塗馬齒，則不能食草』，物類相感如此。」

# 禮書通故第二十一

定海黄以周述

## 相見禮通故

《五經異義》云：「謹案：《周禮》説五玉，摯自公卿以下執禽，尊卑有差也。禮不下庶人，工商又無朝儀，五經無説庶人工商有摯。」陳壽祺云：「《周禮》言六摯，下及庶人工商。《禮・士相見禮》言庶人見于君，《曲禮》亦言庶人之摯。《周禮》小司寇詢萬民之位，百姓北面，則庶人工商有朝儀有摯明矣。云五經無説此者，疑《太平御覽》引文有脱誤。」以周案：禮不下庶人者，《鄭志》答張逸云：「非是都不行禮，但以其遽務，不能備之，故不著于經文三百三千耳。其有事，則假士禮以行之也。」庶人之摯與士自異。凡摯必辭，惟君于其臣則受，其餘皆還。士于士不終辭摯而有還摯，大夫于士則終辭摯而無還摯，君于其外臣、大夫于嘗爲臣者，皆不終辭摯而使擯還摯。還摯者，即還其所來之摯，非别有摯。吴中林説未是。《異義》云「五經無説庶人工商有摯」，據朝儀爲文。《士相見禮》廣言士大夫見君有摯，于庶人獨不及，《孟子》亦云庶人不傳質爲臣。説詳《名物》門。

鄭玄説，君迎聘賓不出大門，降于待其君也。大夫于士亦不出迎。凌廷堪云：「凡迎賓，主人敵者于大門外，主人尊者于大門内。凡君與臣行禮，皆不迎送，賓亦同此例。」以周案：此客禮也。賓禮，主人尊

者亦迎于大門外。《鄉飲》《鄉射》「主人出迎于門外」，鄭注「主人，卿大夫；賓，處士」。不爲賓，雖敵者亦不迎于大門外。《鄉飲》《鄉射》遵者諸公大夫，主人迎于門内。凶禮無賓，故亦不迎于大門外。《士喪禮》「惟君命出」，鄭注「明大夫以下不出」。

《士昏記》「不親迎，請覿，主人出門左，西面，壻入門，東面，奠摯」。鄭玄云：「出門，出内門。入門，入大門。」郝敬云：「皆大門也。」以周案：親迎禮盛，故主人迎于外門外。不親迎請覿，禮殺，故主人立于内門外，亦不拜不揖入，用壻禮見也。郝説誤。下云「壻出，主人送」，亦謂送于内門外。敖繼公云「送于大門外」，亦誤。

鄭玄云：「『凡與客入者，每門讓于客』，下賓也。敵者迎于大門外。《聘禮》曰『君迎賓于大門内』。『客至于寢門，則主人請入爲席』，『爲』猶敷也。雖君亦然。『然後出迎客，客固辭』，又讓先入。『主人肅客而入』，肅，進也。進客謂道之。」或説：凡入皆主人先。云「每門讓于客」，無見文。凡客至，先布席然後出迎。云「客至寢門則請入敷席」，亦未聞。注云「雖君亦然」，更鑿。以周案：《聘禮》「公揖入」，鄭注云：「凡君與賓入門，賓必後。」是尊者先入也。若敵者，主人亦必下賓，每門讓客而後先入，此與「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同。讓之者，客禮也；先入、先登者，主人禮也。凡自大門入皆主人先，而尊者不讓，敵者必讓有差。若至于寢門、廟門，一以先入省事爲敬，又無讓禮，故主人自請先入。《聘禮》「及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注云「君揖先入，省内事也」。省内事即請入爲席之禮，故下經即繼云「几筵既設，擯

者出請命」。注云「雖君亦然」，據《聘禮》而言也。經云「揖先入」者，與讓先登義同。讓而後先，客之也。其云揖入者，如主人禮也。凡主人迎賓于大門外，敵者客之而後如主人，曰揖先入。謂之先者，別其初欲後賓言之，所以達主人之意也。如《冠禮》、《鄉飲》、《鄉射禮》、《聘禮》之郊勞、問卿是。尊者不客，直行主人禮，曰揖入。不云先者，主人尊，無後禮也。如納采之吏、親迎之壻、聘之賓、公食之大夫是。其至寢門與廟門同。諸經于廟門皆曰揖入，惟《有司徹》曰「揖先入」。亦直行主人禮，兹又以先入省事爲敬，更無後義。《記》文「入爲席然後出迎客」當作一句讀，此爲主人之請辭，非果入也，亦非入而復出也。客固辭，辭入敷席，非讓先入也。讓者讓其先後，辭者直辭其事。鄭注此句誤。主人肅客而入，即所謂揖入是。

鄭玄云：「凡鄉内以入爲左右，鄉外以出爲左右。」李如圭云：「以入爲左右，則門西爲左，門東爲右，《鄉飲酒》賓入門左，《燕禮》卿大夫皆入門右是也。以出爲左右，則門東爲左，門西爲右，《士冠禮》主人迎賓出門左，《士虞禮》側亨于廟門之右是也。」饒魯云：「君出入皆由左，出以東扉爲左，入以西扉爲左。大夫士出入皆由右，出以闑西爲右，入以闑東爲右。」以周案：饒氏專爲《曲禮》「出入由闑右」作解，不顧他經，殊爲紕繆。郝仲輿輩信其説，故駁而存之。然解《曲禮》文者，亦卒無定説。

孔穎達云：「門以向堂爲正，右在東。大夫、士出入君門恒由闑東。」王引之説，門與正堂同鄉，「由闑右」，「右」乃「左」字之誤。俞正燮云：「門以外向爲用，東爲左，

西爲右。惟入門言左右，則以入者内向左右言之，則西爲左，東爲右。《曲禮》文誤兼出言右者，跲于辭也。《正義》『門以向堂爲正』，望文爲訓，與他經皆違。」以周案：門之中爲堂，其左右爲塾。塾有内向室、外向室，以門限分之也。則門堂亦以限分内外向明矣。門限内以内向爲用，門限外以外向爲用，與兩塾之制同。《正義》及王、俞二説胥失之矣。門限内内向，東右西左，故凡入門之東者曰入門右；門限外外向，東左西右，故凡出門之東者曰出門左。人之入以門内爲文，出以門外爲文。左右之名主于門之内外鄉，不專主人之出入。故《特牲禮》簞巾在門内之右，不關人之出入，可曰門右，則《曲禮》之出入君門亦何妨言由闑右矣。《特牲禮》鄭注「凡向内以入爲左右，向外以出爲左右」，向内向外以門言，出入以人言，兩義兼説，于例可通。後人專以人之出入分左右，于是改《曲禮》、駁《曲禮》紛紛起矣。參見《饋食》門。

《記・玉藻》：「公事自闑西，私事自闑東。」賈公彦云：「由闑東者，臣朝君之法；由闑西者，聘賓入門之法。」凌廷堪云：「凡以臣禮見者，則入門右。《玉藻》據聘禮而言，非通例。且私覿雖入門右，至主君辭之，仍入門左也。惟士介終入門右耳。由闑右者，凡賓客皆然，不獨聘賓。」以周案：《曲禮》云「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闑右」，是本國之臣通例。《玉藻》云「公事自闑西，私事自闑東」，是聘賓通例。聘賓闑東闑西以公私分，非以臣禮自居。如曰聘賓入門右亦以臣禮見，則聘賓及介非卿之臣，何以問卿亦先入門右？鄭注云「見，私事也」，得之。其君大夫辭終入門左者，用盛禮。凡禮盛

禮殺皆非正例。

鄭玄云：「凡君有事于諸臣之家，車造廟門乃下。」敖繼公説，君亦至外門外下車。以周案：客車不入大門，爲敵者言之。君至廟門乃下，尊卑之體宜然。敖説非。近世尊貴來拜，主人不敢出見，既往拜于其門，本諸《聘禮》「公館賓，賓避，公退，賓從，請命于朝」。右入門。

鄭玄説，凡三揖，入門至内霤將曲揖，既曲北面揖，當碑揖。賈公彦説，將右欲背客，宜揖；將北曲與客相見，又揖；碑是庭中大節，又宜揖。敖繼公説，三揖者，于入門左右之位揖，參分庭一在南揖，參分庭一在北揖。或説，《鄉射禮》「衆賓皆入門左，東面北上，賓少進，主人以賓三揖」，賓少進乃有三揖，則至霤而曲、既曲北面時皆不揖也，敖説爲長。以周案：敖説三揖，全無依據。《鄉射禮》「衆賓入門左，東面北上，賓少進」，舉賓黨言，初不言揖。主人以賓三揖，統入門左揖、北面揖、當碑揖言。賓亦三揖，特舉主人以明之，見揖不在少進後也。錯綜見義，不分先後。每門揖，請入也；每曲揖，請折也；當碑揖，近階也。賈疏背見之説，亦未得。賓入大門，至廟門，賓主不相背，亦每曲揖。又案：三讓之儀，有見于入門時者，《聘義》所謂「三讓而后傳命」是也。有見于升階時者，《聘義》所謂「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是也。若中庭，有三揖，無三讓，故《禮經》三讓之文皆在三揖至于階之下。俗説中庭三讓，誤。凡曰讓者，主人讓于客，非客先讓，參見《聘禮》門。

賈公彦云：「禮之通例，賓主敵者俱升，士冠、士昏是也。若鄉飲、鄉射，皆主尊

賓卑，故初至之時，主人升一等，賓乃升，至卒洗之後亦俱升。」敖繼公云：「凡賓主敵，則主人先讓而先升，主人尊亦然。若賓尊，則賓先讓而先升。惟天子之使則不讓。」褚寅亮説：「賓降等者，主人先升固已，即敵者亦主人先升。《聘禮》賓儐卿，賓升一等，大夫升；面大夫，大夫升一等，賓從之。《曲禮》『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皆賓主敵而主先升之證。先升者，道之也，故曰『以』。若賓尊于主，則賓先升，不必銜君命也。禮無賓主俱升法。」凌廷堪云：「賓主敵者俱升，不敵者不俱升。」以周案：《聘禮》《公食大夫禮》並云「公升二等，賓升」，鄭注「遠下人君」。《覲禮》郊勞，「至于階，使者不讓先升」，鄭注「奉王命，尊」。則階以先升爲敬甚明，褚云「先升道之」，失其義矣。階無並升法，《士昏禮》《鄉飲禮》于「主人升」之下又言「賓升」，明非並升。《聘禮》賓儐大夫，「賓升一等，大夫從，升堂」，賓與大夫敵體而先升者，爲無並升法也。鄭注「賓先升，敵也」，鄭亦不以敵者爲並升。凡敵者，賓皆從升，不居盛禮。惟奉君命，尊則先升，主人降等亦先升。《聘禮》儐大夫時，賓爲主人，先升一等，大夫從，與《鄉射禮》「主人升一等，賓升」同，皆敵者主人先升之例。《覲禮》郊勞，亦賓爲主人，不先升者，敬王命也。《燕禮》《大射禮》主人獻賓，賓酢主人，降盥洗皆賓先升，主人乃升，時宰夫爲主人，賓尊。

《燕禮記》：「凡公所辭皆栗階，凡栗階不過二等。」鄭玄云：「栗，蹙也。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賈公彦云：「栗階不過二等，據上等而言，其始升猶聚足連步。《雜記》『主人之升降

散等』，鄭注『散等，栗階』，則栗階亦云散等。凡升階之法有四等。連步一也；栗階二也；歷階三也，歷階謂從下至上皆越等，無連步，若杜蕢歷階而升是也；越階四也，越階謂左右足越三等，若趙盾避靈公，躇階而走是也。」敖繼公云：「越等而上曰栗階，下曰躇階。栗與歷聲相近。」淩廷堪云：「凡升階皆連步，唯公所辭則栗階。」以周案：考古人升堂止二法：連步一也，栗階二也。栗階即歷階，敖説是。栗之言析，《詩》曰「烝在栗薪」，箋「栗，析也」。栗階謂分散其足，左足升一等，右足升二等也。其步與聚足異，故又謂之散等。趙盾躇階，非禮步，不足爲訓。敖説下曰躇，亦非。

淩廷堪云：「凡賓、主人，禮盛者專階，不盛者不專階。」以周案：賓、主人皆專階，衆賓則拜于其右，此通例也，不關禮之盛不盛。燕禮、大射禮宰夫爲主人，非正主人，故變其例爾。右揖讓升階。

孔穎達云：「『屨不上于堂』，謂長者在堂，而侍者屨賤，脱于堂下。若長者在室，則侍者得著屨上堂而不入于室，『户外有二屨』是也。或云悉不得上堂也，户外有二屨是狎客，非須擯通。」以周案：相見之禮，卑者脱屨于階下，所謂「屨不上于堂」是也。敵者脱屨于户外，所謂「户外有二屨」是也。長者脱屨于户内，所謂「排闔脱屨于户内者一人而已矣」是也。孔疏二説皆非。燕饗之禮亦脱屨升堂。凡脱屨爲坐也，非坐不脱屨。脱屨主人先左，賓先右。納屨坐左納右，坐右納左。脱屨之禮，漢魏隋唐猶存。但古人爲坐脱屨，後世朝祭立而不坐，脱屨何爲。右脱屨。

淩廷堪云：「凡門外之拜皆東西面，堂

上之拜皆北面。凡室中房中拜以西面爲敬，堂下拜以北面爲敬。」以周案：凌説門外室中之拜是已。堂上之拜，不盡北面。如《冠禮》冠者受觶、奠觶兩拜皆南面，賓答拜皆東面；不醴則醮，冠者降筵拜，賓答拜，亦南面、東面。《昏禮》見婦、禮婦，其拜皆非北面。

凌廷堪云：「凡爲人使者不答拜。主君爲賓而拜，答拜。《曲禮》『大夫、士見于國君，君若迎拜，則還辟不敢答拜』，誤。」以周案：《曲禮》所言，乃見君之通例。迎拜，謂君迎于門而先拜己也。凡人臣見其君，君揖之，不拜。《燕禮》「卿大夫皆入門右，公降，立于阼階東南，南鄉，爾卿、爾大夫，皆少進」，不言拜是也。若君客之，則迎拜。《公食大夫禮》「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此即君迎拜不答之義。又云「再拜稽首」者，拜君之食己，非答拜也。《聘禮》私覿，「賓降，階東拜，君辭，賓階上再拜稽首」，鄭注「拜送幣于階東」，明非答君拜。凌氏牽此以爲答拜之證，誤已。異國之臣，君迎拜，亦避之。《聘禮》訝賓于館，「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不答拜」；私覿，「賓奉幣入門左，公北面再拜，賓三退，反還負序」是也。爲人使者不答拜，鄭注言之已詳。凡云不答拜者，不敢當盛禮。

鄭玄説，升成拜，復再拜稽首也。先時君辭之，于禮若未成然。《燕禮》《大射》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不言成拜者，爲拜故下，實未拜也。下未拜，升乃拜，是以不言成拜。凌廷堪云：「凡臣與君行禮，皆堂下再拜稽首，異國之君亦如之。凡君待以客禮，下拜則辭之，然後升成拜。」以周案：舊説非也。成之義，主乎答。凡臣拜

堂下，君答拜，謂之成拜，與「降再拜稽首，公答拜」一例。若臣拜堂下，君客之，不答拜，使小臣辭，猶未成拜也，故升又拜，君答拜，謂之升成拜，與「升再拜稽首，公答拜」一例。若君辭時即答拜，如《燕禮》《大射》之徹幂，是已成拜矣，故不復言升成拜。經之通例如此。若《公食禮》君先拜臣，臣堂下答拜，雖擯者辭，終拜之。在臣固以爲已成拜也，故栗階升不拜，而君猶以爲未答己也，故又命之成拜。此爲變例。凡臣拜堂下，君拜堂上，正禮也。君客之，不答拜，升乃成拜，客禮也。其有下不即拜，且有并不下階者。如《燕禮》《大射》取媵觶酬賓，賓下拜，辭，賓升再拜稽首，下實未拜。《燕禮》《大射》無算爵，降席再拜稽首，降不云階，此皆以旅酬前皆降拜、升成拜，至此禮殺也。《論語》：「拜下，禮也。」明人臣之正禮，當引《燕禮》《大射》主人獻公，主人自酢于公，二人媵爵于公及《覲禮》郊勞、行享之降階再拜稽首爲證。邢疏引《燕禮》酬賓、《覲禮》賜車馬之升成拜，非也。鄭注《公食禮》徹幂云：「小臣辭，不升成拜，明雖醉，正臣禮也。」不升成拜爲正臣禮，則升成拜爲客禮，非臣禮之正明矣。又案：經「升再拜稽首，公答拜」與「升成拜，公答拜」，文有詳略，義無異同。鄭注于此一一區別，轉多膠轕。鄭意，降再拜稽首，升復再拜稽首，謂之成拜，如《燕禮》公取媵觶節，「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小臣辭，賓升成拜」，是其例也。若其餘，但云「賓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是下實未拜，不得謂之成拜。然《禮經》言「降拜，小臣辭，升成拜」甚多，是下亦實未拜也，而升謂之成拜，則鄭例不可通矣。而敖氏又謂此等云「降拜」已再拜

稽首，尤鑿空無據。又案：古君臣相拜，皆俟拜畢答之，非同時拜。故《聘禮》《公食禮》皆云「公壹拜，賓降也，公再拜」，又云「公再拜揖食，賓降拜，公辭，賓升再拜稽首」。又君臣答拜，有一拜者，有再拜者，皆視先拜者而異，詳《燕禮》門。獻酢之拜與食拜異，詳《食禮》門。

《周禮》大祝辨九拜。楊雄説，拜从兩手下。以周案：拜必下兩手至地，故揖與跪並不云拜。今俗語有云「拜揖」，云「跪拜」者，皆非古也。推手曰揖，引手曰厭，斂手曰拱。見《説文》。拱手當心曰時揖，時揖平衡也。拱手少舉曰天揖，天揖上衡也。拱手少下曰土揖，土揖下衡也。拱手吉尚左，凶尚右。《記》言「男拜尚左手」，又言「孔子有喪，共而尚右」是也。跪與坐相似而不同，反其蹠而坐其上曰坐，反其蹠申臂不坐曰跪。非跪不足以言拜，《説文》曰「跪所以拜也」。

一曰稽首。鄭玄云：「稽首，拜頭至地也。」賈公彦云：「稽首，稽留之稽，頭至地多時則爲稽首也。稽首，拜中最重，臣拜君之拜。」以周案：頭至地則下衡，故荀子云「下衡曰稽首」。經傳中有單言「稽首」，多與「拜手稽首」別。稽首不必拜手，故爲九拜之一也。拜手稽首屬吉拜例。自注疏混吉拜于稽首、頓首中，則吉拜之例不明，而稽首、頓首已兼空首，則三拜亦不分矣。古人常拜用空首禮。稽首之禮甚重，大夫之臣且不敢稽首其大夫，況平敵者乎。段懋堂云：「凡祭必稽首，諸侯于天子稽首，大夫于國君稽首，于鄰國之君稽首，于君夫人、鄰國之君夫人稽首。亦有非祭非君而稽首者。稽，《説文》作『𩠐』。拜重手，故字

從手。䭫，重首，故字從首。」

二曰頓首。鄭玄云：「拜頭叩地也。」賈公彥云：「首頓地即舉，故名頓首。」以周案：頓首與稽顙同爲以頭擊地，但分吉凶言之爾。鄭注此云頓首頭叩地，又注《士喪禮》「稽顙」云「頭觸地」，叩地、觸地一義也。頓首稱于吉，畏之至也。稽顙稱于凶，哀之至也。鄭注「吉拜」云「吉拜，拜而后稽顙，其拜與頓首相近」，則頓首、稽顙同義，特分吉凶言之審矣。《檀弓》云「稽顙而不拜」，則頓首容有不拜手者，此所以爲九拜之一也。孔、賈二疏重稽首，輕頓首，遂謂平敵自相拜用頓首。考之《禮經》《禮記》及《春秋傳》並無平敵用頓首之禮，段氏已駁之矣。

三曰空首。鄭玄云：「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以周案：空首即拜手。諸經傳之單言拜者，即空首拜也。拜字從兩手下，是跪而俯伏也。凡拜皆跪伏，故渾稱皆曰拜，析言之，拜爲空首之專稱。空首者，男子之常拜也。拜必跪而拱手，而首俯至手，與心平，乃下兩手拱至地。鄭注此空首云「拜頭至手，所謂拜手」，又注《少儀》「手拜」云「手至地」，二義兼備。惟其頭至手，與心平，故《周禮》謂之「空首」，荀子謂之「平衡曰拜」也。惟其兩手下至地，故《尚書》謂之「拜手」，《少儀》謂之「手拜」也。據孔、賈二疏，拜先以手拱至地，而頭來就手，是頭亦至地矣，非特與荀子「平衡曰拜」相悖，且與稽首之例不分也。據段氏說，頭俯與心平，手未嘗下于心，是手不至地矣，非特與《少儀》鄭注相悖，且失拜字「兩手下」之義矣。 又案：古之拜與今別，必合周荀子、漢賈子、楊子說乃明。荀子云「平衡

曰拜」。段氏釋之曰：「既跪而拱手，而頭俯至于手，與心平，是謂平衡曰拜，《曲禮》注云『上衡謂高于心，平衡謂與心平』是也。」賈子「跪以微磬之容，拜以磬折之容」。程瑶田釋之云：「《考工記》兩言倨句磬折，即《磬氏》之『倨句一矩有半』也。磬之倨句爲一矩，又益之以半矩，懸磬之孔，則股邪而鼓直。凡《曲禮》《弟子職》《容經》之曰磬折者，皆謂其象如磬之懸，身如磬鼓，頭項如磬股也。《容經》云『拜以磬折之容』，即荀子所謂『平衡曰拜』也。」至《説文》引楊雄説「拜从兩手下」，後儒多不信之。考拜古文作「𢱭」，从二手二下，與楊説正合。《周禮》作「𢷎」。《説文》依《周禮》作，云「𢷎首至地也」，「首」乃「手」字之訛。手至地，即許君二手二下、楊子兩手下之説，與《少儀》鄭注「手拜，手至地」亦正同。孔、賈二疏並云「拱手至地」，本合古義。而段氏改《説文》作「拜首至手」，謂空首首至手而平衡，手未嘗下于心，䭫首、頓首則下矣，楊雄蓋兼三拜而製拜字。此説未可信也。非首俯至手而平衡，則兩手不克復下于地；非兩手下拱至地，則首俯未必與心平：二義兼備，跪而習之自得矣。讀《賈子》知跪而俯首之容，讀《荀子》知頭手齊心之容，讀《説文》引楊子説，又知兩手兩下拱至地之容。兼此數説而古之拜容畢見矣。

四曰振動。杜子春云：「振讀爲振鐸之振，動讀爲哀慟之慟。」鄭興云：「動讀爲董。振董，以兩手相擊也。」鄭玄云：「振動，戰栗變動之拜。《書》曰『王動色變』。」以周案：上文稽首、頓首、空首皆吉拜。四曰振動，乃凶拜之稽顙也。振當讀震驚之震，動依杜注讀爲哀慟之慟。稽顙者，震慟

之義也。稽顙頭觸地，與頓首叩地相同，故亦謂之頓顙。但頓首頓而即起，稽顙頓而又稽，此稽顙之所以異于頓首、稽首也。凌次仲、夏弢甫皆從杜注，以爲即《士喪禮》之拜稽顙成踊，踊者振，哭者慟。但拜稽顙爲凶拜，且哭踊于拜義無關，故不取。惠天牧説，振動者舞蹈之容，别一義。

五曰吉拜。鄭玄云：「吉拜者，拜而后稽顙，謂齊衰不杖以下者。言吉者，此殷之凶拜，以其拜與頓首相近，故謂之吉拜云。」以周案：上文稽首、頓首不手拜，空首則手拜又不下首，斯則既拜手又下首也。其謂之吉者，因凶拜而名之也。凶拜者拜稽顙，則吉拜者拜稽首可知也。其禮，先拱兩手，下據膝前，乃復俯首以至于地。鄭注混吉拜例于稽首、頓首中，故于此乃據《檀弓》《雜記》以凶拜之近吉者當之，誤。

六曰凶拜。鄭玄云：「凶拜，稽顙而后拜，謂三年服者。」以周案：上文震慟爲稽顙而不拜者，斯則拜而后稽顙也。古人吉拜皆先拜而後稽首，故經曰「拜稽首」、「拜手稽首」、「再拜稽首」，無言「稽首拜」者。其凶拜之見于《禮經》者，亦皆曰「拜稽顙」，無言「稽顙拜」者。蓋拜先拱手據膝下，而後頭至于地，于事爲順也。其先稽首、稽顙而後拜者，惟《孟子》言「子思稽首再拜而不受」，《檀弓》引孔子言「稽顙而後拜，頎乎其至」。段氏、凌氏以此爲殷禮，夏氏又以爲周末禮，要之未合于古經也。鄭注乃據以爲吉凶兩拜之例，似有未當。孔子曰「吾從其至者」，明非周禮也。　又案：先拜而後稽顙，于事爲順，故曰「頹乎其順」；先稽顙而後拜，于事甚逆，而匍匐地上，不遽起作拜，足見哀痛之已病，故曰「頎乎其至」。舊

解亦誤。

七曰奇拜。杜子春云：「奇讀爲奇耦之奇，謂先屈一膝，今雅拜是也。」鄭興云：「奇拜謂一拜也。」以周案：奇拜，一拜，鄭説是也。經有明言一拜者，如《士相見禮》及《雜記》諸篇是也。其或祇云拜而不言再者，皆一拜也。有云拜手稽首者，亦一拜也，再拜則曰再拜稽首。有云拜稽顙者，亦一拜也，再拜則曰再拜顙。賈子《容經》：「跪以微磬之容，揄右而下，進左而起，手有揚抑，各尊其紀。」此即《樂記》「《武》坐致右軒左」之法。坐亦跪也，今謂之小跪，杜注謂之雅拜。《後漢書》云「高句驪國跪拜曳一脚」，是其遺法。

八曰褒拜。鄭興云：「褒讀爲報。報拜，再拜是也。」鄭衆云：「褒拜，今時持節拜是也。」以周案：古人行禮，多用一拜。其或再拜以加敬，三拜以示徧，皆爲褒大之拜。段氏云：「褒者，大也，有所多大之辭也。凡《禮經》言三拜及《左傳》或言三拜稽首，或言三拜，或言九頓首，以及婦人之俠拜皆是也。」

九曰肅拜。鄭衆云：「肅拜但俯下手，今時撎是也。介者不拜，故曰『爲事故，敢肅使者』。」以周案：肅拜之不明，由賈氏疏先鄭注未明。先鄭云「肅拜但俯下手」者，俯謂俛而低首也。鄭注《少儀》云「肅拜，拜低頭」，與先鄭合，但俯低頭而下兩手，較空首拜手之禮爲輕也。云「今時撎」者，《説文》云：「撎，舉首下手也。」漢時之撎，舉首懸空，但下兩手，與古肅拜同。先鄭云「但俯下手」，後鄭云「拜低頭」，與《説文》「舉首下手」之撎，説似不同而實相足。非俯而低頭則與跪同，不足以言拜；非舉首則與稽

首、頓首、空首同，亦非肅拜。惟低頭俯而仍舉，乃爲肅拜。肅拜爲婦人之正拜，其首較空首爲略舉，其手亦異空首之下拱地。先鄭意，郤至三肅使者，肅不連拜，與肅拜別，故引《禮》「介者不拜」以明異也。肅拜者，跪而俯首下手也。肅者，立而俯首下手也。自孔、賈二疏誤以軍中長揖之肅當肅拜，既失兩鄭之意，而肅拜之禮遂晦矣。《少儀》云：「婦人爲尸，坐則不手拜，肅拜。」是經明言坐而肅拜，而後人乃云立而肅拜，不亦左乎？段氏云：「肅與肅拜當爲二。《左傳》之肅不言拜，則肅而不拜，未嘗跪也。介者不便于拜，故肅以爲禮，如後世長揖。肅拜，舉首下手之拜，爲婦人拜，爲尸坐拜。」又案：舊説男子跪而拜，故拜必奠爵；婦人立而拜，故可執爵拜。凌氏次仲申其説云：「《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特牲》《少牢》《有司徹》丈夫之拜皆坐而奠爵，蓋丈夫之拜皆屈膝，故必坐而奠爵，然後拜也。《士昏禮》婦見姑，『奠笲于席，姑坐舉以興，拜』，❶又贊醴婦，『婦坐啐醴，建柶，興，拜』，是婦人之拜則興也。」凌氏此説，似是而非，實不可信。《鄉飲酒禮》云「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者，卒爵可即奠，必興而後坐奠者，更端以示敬也。坐奠爵因拜而坐奠，是一事，不必更端以示敬，故云「坐奠爵遂拜」。《士昏禮》姑舉笲之坐與拜婦是二事，婦啐醴之坐與拜贊是二事，故必言興拜，與言興坐同，並爲更端以示敬之例，非婦人之拜必興也。如因此更端示敬之拜，而謂婦人之拜必興，則

❶「拜」，原脱，今據《禮經釋例》補。

《士昏禮》「舅坐撫之，興，答拜」，豈丈夫之拜亦必興而不坐乎？如謂舅拜婦亦肅拜，于經何見？且《少儀》云「婦人爲尸，坐肅拜」，是肅拜必坐之證。《説文》云「跪所以拜也」，未有不跪坐而可稱拜者矣。婦人執爵拜，亦坐而後拜也。經多言「坐奠爵」、「坐奠觶」，是執爵而坐，坐而奠者也。執爵非不可坐也，坐亦無妨于執爵也。且執爵拜亦非專施于婦人，男子亦有執爵拜者矣。《特牲禮》曰「兩羞執爵拜」，注曰「答主人也」。主人跪而拜，兩羞答之必非立而肅可知也。《特牲》主婦執爵拜，詳《饋食》門。又案：大祝辨九拜，説者謂屬丈夫拜，惟肅拜爲婦人拜。其實婦人亦有九拜也。一曰肅拜，即吉拜。婦人肅拜以當丈夫之空首。一曰手拜，亦吉拜。《禮經》云「廟見，婦拜扱地」，鄭注「扱地，手至地也，婦人扱地猶男子稽首」是也。一曰頓首，近振動拜。婦人本無頓首之禮，因振動而有頓首，如穆嬴頓首于趙宣子是也。一曰稽顙拜，即凶拜。重喪用稽顙，輕喪用手拜，《小記》云「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是也。一曰俠拜，鄭注云：「婦人于丈夫，雖其子，亦俠拜。」先丈夫一拜，後丈夫又一拜也。一曰不俠拜，鄭注云「不俠拜」，謂一拜也。婦人不俠拜同丈夫之奇拜，婦人俠拜同丈夫之褒拜。此婦人九拜之辨也。凡婦人之拜，吉事尚右手，凶事尚左手，與丈夫異。近時婦人拜，申指相沓，尚近古制，但不握爲異爾。其叉指拜者，爲禮之末失。其合掌拜者，本之西域僧，謂之膜拜；其拜兩膝齊下，不先屈一膝者，本之道家，謂之之拜：並非古禮。又有婦人立而引手摩胸，以當丈夫之長揖，其即軍中肅客之遺意與？

右拜。

鄭玄説，禮辭，一辭而許也，再辭而許曰固辭，三辭曰終辭，不許也。《聘禮》士介覿，「禮請受，賓固辭」，「固」衍字，當如面大夫。《記》私獻，「禮請受，賓固辭」，「固」亦衍文。敖繼公云：「一辭而得遂，亦可謂之固。」凌廷堪云：「禮請受者，一請。賓固辭者，再辭。注未碻，敖亦曲爲之説。」以周案：禮請受，止一請，賓何得再辭？凌説非。宜從鄭。右辭。

鄭玄云：「凡授受者，授由其右，受由其左。于堂上則俱南面。禮敵者並受。」賈公彦云：「尊卑訝受。」敖繼公説，訝受爲賓主行禮之事，並受爲相禮之事。凌廷堪云：「《禮經》無並受之文，並受又不皆敵者。《有司徹》尸酢三獻，尸在其右以授之，非相禮之事。❶統觀《禮經》全文，當云：行禮于尊者之前則同面受，不于尊者之前則訝相受，凡相禮者之授受皆訝授受。」以周案：《禮經》授受有三法：一曰受，相鄉而受也。南北面受爲禮之最尊者，東西面受爲賓主通行之禮。一曰同面受，相並而受也，故亦謂之並受。同南面受爲敵者禮，鄭引《逸禮》文可據。而敵者之授受或壓于至尊，則同北面受，或同東面受。《聘禮》授幣之「受書，授上介」，受圭之「同面，垂繅同面授上介」，受馬之「適其右受」，反命之「自公左受玉」，其禮皆行于君前，故同北面受。又還玉之賓「自左南面受圭」，時不壓于君，故同南面受，行敵者禮。鄭注「自左南面，右大夫，且並受」，是也；又云「必並受者，若鄉君前」，殊爲曲説。臣在君前，不得有

❶「禮」，原作「見」，今據《禮經釋例》改。

南面受。《聘禮》私獻，「賓東面坐奠獻，擯者東面坐取獻」，亦壓于君之禮。《士昏禮》納采「授于楹閒南面」，《聘禮》歸饔餼、面卿兩言「受幣于楹閒南面」，似皆爲敵者同面受之法。鄭注兩解之者，鄭意歸饔餼尊君使，面卿尊卿，可北面授，❶用尊禮；納采之賓爲群吏，雖尊其使，不當北面受，故云並受爲敵禮。自賈氏疏鄭不明，後人遂妄相駁難矣。《有司徹》「三獻北面拜受爵，尸在其右以授之」。賓尊尸，令南面授，❷尸不居尊，故在其右以授之，鄭注「至儐尸而尸益卑」。此同面受之變例。一曰訝受，位不相鄉，亦不相並，因前迎受之也。故今文家作捂受。立不正鄉曰疑立，受不正鄉曰捂受。其禮有賓主人兩前相迎者，爲禮之盛。亦有受者自前迎取，爲禮之殺。《聘禮》禮賓，「公外拂几三，卒，進，西鄉，賓進訝受几于筵前」，時公自東南進鄉西，賓東面，兩前送迎，相敬也。又介覿，「聽命，皆進，訝受其幣」，時執幣者在闑外，南鄉，士介皆在門西東面，自前進訝受。又禮賓，賓出，「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馬」，《公食禮》亦云「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皮」，時介由賓左受幣，從者蓋自門西之位訝受主人所出之皮馬。《記》云「主人遂以出，賓之士訝受之」，士即從者。張皋文《圖·聘禮》介從者皆東面受，《公食禮》皆北面受，誤。介曰受，從者曰訝受，兩文有別，注疏家混合爲一，謬矣。《既夕禮》賓賵，「若無器，則捂受之」，時主人西面，賓東面，相鄉，宰在主人之北，無器捂受，謂宰西南面受之也。鄭云「對相受」，是當授諸主人矣。

❶「授」，原作「受」，今據《聘禮》注改。

❷「授」，原作「受」，今據下文改。

敖、凌兩説尤無當。凡授受之禮，卑者奠而不授，若尊者辭，乃授。又案：鄭注「凡授受者授由其右，受由其左」，謂同面授受之法也。賈疏云：「據《鄉飲》《鄉射》《燕禮》，獻酢酬皆授由其右，故云凡以廣之。」凌氏《釋例》云：「詳賈意，蓋以獻酢酬之授受皆並授也。考《鄉飲禮》『主人西南面獻介，介進，北面受爵』，則獻酬有訝受，非並授。」且鄭注《大射儀》「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送爵」云「賓南面授爵，乃於左拜，凡授爵鄉所受者」，正明獻酢酬之授受皆面相鄉受，無並受法也。夏炘甫據此注，又以爲凡授爵，尊卑俱以訝授受。殊不知鄭注「凡授爵鄉所受者」，爲相鄉受，與訝受異。凡獻爵，敵者皆相鄉受，卑者訝受。夏氏于訝受之義尚未明，不足深辨。又案：授受有一物兩物之異。凡授受一物者，必兼兩手共之，此常法也。其有兩手各執一物而分授兩人者，左手先授，右手後授，而受者各以兩手共之。《聘禮》「賓執左馬以出」，用效馬右牽之法，其左手執幣；云「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馬」，謂先以左手之幣授上介，後以右牽之馬授從者也。其有兩手各執一物而兼授一人者，亦先將左手之物授人，受者以兩手共受，旋亦以左手執之，授者乃以兩手共授右手所執之物，受者以右手受之。《聘禮》「其實棗烝栗擇，兼執之以進」，云「賓受棗，大夫兩手授栗」，賓受棗亦宜兩手共受，爲常法不著，著其後授者以兩手共授以爲例。此鄭注所謂「授受不游手，慎之」是也。

賈公彦云：「凡賓主敵者授于楹閒，不敵者不于楹閒。」以周案：古人授受之禮，殺者行于庭，通行之禮皆在堂上兩楹閒，不

敵者亦在兩楹，不過東西有別耳。凡賓臣主君行禮在東楹西，《聘禮》賓覿「進授幣當東楹」，又禮賓「受幣當東楹」，皆謂東楹西也。時賓在西序，以西言之故曰當，則不敵者之授受亦在兩楹明矣。《聘禮》「公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閒」，謂中堂東、東楹西也。詳《宮室》門。時公位在東楹東，賓趨就之，敬君也。歸饔餼及問卿「受幣堂中西」，趨君命，亦敬也。凡授受幣玉皆在兩楹閒，不敵者，賓趨授于中堂東即東楹西，主人趨就于中堂西即西楹東。注疏以中堂在兩楹之北，于中堂與東楹之閒既難斥言，于禮賓、賓覿當東楹之文亦違。凌氏《釋例》、張氏《禮圖》皆沿賈誤。

鄭玄説，《相見禮》「始見于君，執摯，至下，容彌蹙」，下謂君所。敖繼公云：「至下，謂當帶。《曲禮》『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此執物高下之節。」王引之云：「古者謂堂下爲下。《鄉射禮》『笙一人拜于下』，《聘禮記》『使大夫受，自下聽命』，《公食記》『卿擯由下』，注『不升堂也』，《禮運》『澄酒在下』，《論語》『拜下，禮也』，皆其證。」以周案：經文「至下容彌蹙」五字句。堂下謂之下，猶堂上謂之上也。古人語急，多此例。從王説。右授受。

賈公彦云：「右還，以右手向外；左還，以左手向外。」敖繼公云：「左還者以左手向右而還也。」以周案：《燕禮》：「司正南面坐奠觶，右還北面，少立，坐卒觶，奠之，左還南面。」注云：「右還，將適觶南，先西面。」是南面右還、北面左還，皆從觶西往來也。敖氏以爲皆欲從觶東往來，其説悉與注疏相反，辨詳《射禮》門。

鄭玄云：「吉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

敖繼公云：「凡經言交者，皆謂相右。」以周案：凡相交者必交相左，此爲往來通例，惟凶事則交相右。鄭義甚密。詳見《射禮》門。右交還。

凌廷堪云：「迎于大門外，送亦于大門外；迎于大門内，送亦于大門内。君與臣行禮，不迎亦不送。凡拜送之禮，送者拜，去者不拜。」以周案：《士相見禮》：「士見于大夫，其入也，一拜其辱也，賓退，送，再拜。」鄭注：「大夫于士不出迎，入一拜，送再拜。」大夫不迎士，則君可知。而君賜之食，則云「君若降送之，則不敢顧辭，遂出；大夫則辭，退下，比及門，三辭」。《公食》《聘禮》君迎送大門内，皆再拜，《燕禮》《大射》君又不迎不送，是相見禮之迎送有不同也。祭祀不迎賓，并不迎尸。《祭統》云：「尸在廟門外，全乎臣；君在廟門外，全乎君。」是天子、諸侯不迎尸也。《特牲》《少牢》並云「祝迎尸于廟門外」，是大夫、士亦不親迎尸也。而《有司徹》言主人送尸于廟門外，《士虞禮》鄭注言主人送賓于大門外，是祭禮之迎送亦不同也。《喪禮》「唯君命出」，鄭注「明大夫以下不出」。故大斂君至，迎送皆于大門外，而君使人弔，主人迎于寢門外，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公賵迎送亦同，是喪禮之迎送又不同也。凌説未覈。凡送賓皆再拜，惟喪禮送賓則一拜。右拜送。

鄭玄云：「賓反見則燕矣。下云『凡燕見于君』，至『凡侍坐于君子』，博記反見之燕義。」以周案：上文賓授摯于庭，反見則升堂「妥而傳言」矣，故注引下文以證成其義。燕謂燕見，非燕飲。賈疏之誤，先儒多非之矣。

鄭玄説，主人還摯，異日則出迎，同日則否。賈公彦云：「《相見禮》『賓奉摯入』，不言出迎，又不言厥明，是與前相見同日。知異日出迎者，《鄉飲酒禮》云：『明日乃息司正，主人出迎之。』司正猶迎，況同僚乎。」敖繼公云：「不俟迎而即入，急欲還摯，且尊主人。」或説禮未更端，故不必出迎。以周案：禮以異日爲敬，同日而往謂之殘日。從注疏。右回拜。

# 禮書通故第二十二

定海黃以周述

## 食禮通故一

鄭玄云：「《公食禮》使大夫戒，『賓出拜辱』。拜使者屈辱來迎己。將命，不答拜，爲人使也。」吴廷華云：「『賓出拜辱』，拜君命之辱，注説非。」以周案：賓出拜辱，時尚未將命，下「賓再拜稽首」乃是拜君命也。拜君命必稽首，此但云拜，則其爲拜使者甚明。《記》云「爲人使者不答拜」，以其因主君而拜己，不敢承其禮也。大夫不答拜，爲人使者通禮宜然。説者以爲拜君命，非拜己，吴氏因此遂謂此拜爲拜君命之辱，纏貤紕繆。

賈公彦云：「《公食禮》『大夫還，賓不拜送』，爲從之不終事也。《鄉飲》《鄉射》戒賓，遂從之，而云拜送者，以其主人先反不相隨故也。《覲禮》使者勞賓，『侯氏送于門外，再拜，遂從之』，使者既不先反，猶拜送者，尊天子使故也。」以周案：凡戒賓，爵敵者遂從之，不拜送，此經云「使大夫戒，各以其爵，大夫還，賓不拜送」是也。不從之，宜拜送，如《聘禮》歸饔餼還賓拜送是也。爵尊者，不論從不從，皆拜送，如《覲禮》拜送遂從之，《鄉飲》《鄉射》拜送遂從之。一爲天子使尊，一爲公使尊，一爲主人尊。

鄭玄云：「《公食禮》『公當楣北鄉，至壹拜；賓降也，公再拜』。至再拜者，興禮俟賓，嘉其來也。公壹拜，賓降矣。」敖繼公

云：「『賓降』之上脱『公壹拜』之文。」王引之云：「『至再拜』，『再』當爲『壹』，因下『公再拜』而誤也。《聘禮》及此篇下文先言『公壹拜』，賓降公再拜，此不當有異。鄭注《聘禮》及下文『壹拜賓降』皆云『不俟公再拜』，而此獨無之，則所據本已誤。敖説尤非。」以周案：鄭注「至再拜者，興禮俟賓，嘉其來也」，此釋「公再拜」并「至壹拜」而再也，故下云「公壹拜，賓降矣」，與不俟公再拜之意同。鄭所據本不誤，淺人見注有「至再拜」之文，遂改經爾。　又案：凡飲禮，獻酢皆一拜，食禮皆再拜。飲禮詳《燕饗》門。食禮賓至、揖食、祭加饌、侑賓、卒食、賓出，經皆云「公再拜」，此飲食之禮異也。凡賓答公拜，俟公拜畢答之，非同時拜。于門内則還辟，如「大夫納賓，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再拜稽首」，謂還辟避拜乃答之也。于堂上則降階，如拜至「公壹拜，賓降也公再拜，賓西階東北面答拜，擯辭，升，命之成拜」。揖食、侑賓亦同，皆于公拜後乃答之也。凡公答賓拜，賓先降階拜，公辭，不答，升成拜則答之，與答敵者拜禮同。

鄭玄云：「侑後便退則禮食未卒，不退則嫌。更入行拜，若欲從此退。」敖繼公云：「拜者，謝侑幣之賜也。没霤而拜，以公立于中庭也。升再拜稽首者，爲歸賓拜賜于庭南，公辭之，故成拜如此。」吴廷華云：「賓之入門，所以終食禮也。其再拜稽首，即下『升賓再拜稽首』，注所謂拜主國君之厚意也。蓋公既侑賓，賓出，公即降立中庭以待賓反，其意良厚，故入門即拜之；因君辭其拜，故升堂再拜。敖氏謂公辭之乃升而成拜是也。注分而爲二，是以失之。」褚寅亮云：「《聘禮》禮賓于授幣後，賓執左

馬以出，下遂行覿，並未更入門而行再拜稽首禮也。然則此禮之拜，敖以爲謝侑幣，非。凡飲食，無論酒與幣，皆賓先拜受而後主人拜送，無送後復拜謝之禮。」以周案：吴氏駁鄭，褚氏駁敖，皆當。

賈公彦云：「《左傳》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若然，臣于君乃稽首，平敵相施當頓首。大夫相食受侑幣再拜稽首者，以食禮相尊敬，雖敵亦稽首，與臣拜君同故也。」王士讓、惠棟諸説，侑幣，君所給也，故稽首。下大夫不能親食，公猶使人以侑幣致之，則其幣爲官給可知，故受幣者如對主君，必稽首，而送幣者亦稽首以答之也。賈疏非。右拜。

賈公彦云：「陳鼎在外者，賓客之禮；在内者，私家之禮。陳于外者，北面爲正；阼階下，西面爲正。」敖繼公云：「大夫、士陳鼎門外者皆北面，惟喪奠西面。國君陳鼎南面。天子未聞。」以周案：《士昏》《特牲》《少牢》皆陳鼎門外，是私家陳鼎亦不必在内。鼎之面向亦以敖説爲長。右陳鼎。

鄭玄云：「《聘禮》設飧，『堂上之饌八，西夾六』。八、六者，豆數也。凡饌以豆爲本。」賈公彦云：「凡設饌，皆先設豆乃設餘饌，故云以豆爲本。」以周案：饌以豆爲本，豆以醯醬菹醢爲本。《公食禮》設正饌，公先設醯醬，以爲饌本。公設畢乃薦豆，薦豆畢乃設俎，設簋，設湇，設鉶。是設饌之法先設豆，設豆之法先設醯醬。無醯醬則先設菹醢。祭稻粱在醬湇閒，祭饌在上豆閒者，爲饌本也。

敖繼公云：「《公食禮》『賓北面坐遷而東遷所』，所者，謂醬之正位也。公設之處于其正位爲少西。必少西者，爲賓當遷之

故也。」以周案：公設之處宜在席前正中，賓東遷其所，則于席中爲稍東，而席西卻可陳加饌。依褚氏、胡氏説如此。

鄭玄云：「《公食禮》『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鉶，九俎，魚腊皆二俎』。記公食上大夫異于下大夫之數。豆加葵菹、蝸醢，四四爲列；俎加鮮魚、鮮腊，三三爲列，無特。」敖繼公云：「豆加茆菹、麋臡，簋加黍稷各一，鉶加羊豕，俎加鮮魚、鮮獸于膚之下，如饔九鼎之次。云九俎，則四四爲列而特鮮獸。」以周案：朝食之豆八，下大夫已用其六，尚餘茆菹、麋臡二豆。鄭不取此而用饋食之豆者，賈疏云「注以《特牲》《少牢》參之」是也。《少牢》四豆，韭菹、醓醢、葵菹、蝸醢，鄭必參取此，不用朝食之茆菹、麋臡者，褚氏云：「若純用朝食豆實，與人君禮無別矣，故注參取饋食二豆。」亦是也。九俎饌法，亦當依注爲是。褚氏云：「三俎、五俎、七俎不得方，故須特，三三爲列則正方矣，何反用特乎。其饌法，則北二列仍如七俎，而鮮魚則加在魚南，鮮腊則加在腊南，移膚于腸胃南。」是也。

鄭玄云：「《公食禮》『膚以爲特』，直豕與腸胃東也。」敖繼公云：「膚在豕東。」郝敬云：「在腸胃東。」以周案：從鄭注。若在豕東，則似與牛羊豕爲一行；在腸胃東，則似與魚腊腸胃爲一行，非特矣。胡氏已駁之。

鄭玄云：「『魚腸胃倫膚，若九，若十有一，下大夫則若七，若九』。此以命數爲差也。九謂再命者也，十一謂三命者也。九或上或下者，再命謂小國之卿，次國之大夫也。卿則曰上，大夫則曰下。大國之孤視子男。」賈公彦云：「孤與子男同十三，侯伯

十五，上公十七，差次可知。」陳祥道云：「此禮一命魚七，再命九，三命十一。惟天子、諸侯魚數不見，先儒謂諸侯十有三，天子十有五，理或然也。」以周案：陳氏所述，《昏禮》疏文也。所推魚數與此疏異，當以此疏爲長。

鄭玄云：「《聘禮》『堂上八豆，皆二以並，東上，韭菹其南醓醢，屈』，屈猶錯也。」賈公彦云：「屈者，謂其東上醓醢，醓醢西昌本，昌本西麋臡，麋臡西菁菹，菁菹北鹿臡，鹿臡東葵菹，葵菹東蝸醢，蝸醢東韭菹。」孔穎達云：「《公食禮》：豆六，設于醬東，西上，韭菹以東醓醢、昌本，南麋臡，以西菁菹、鹿臡。士設俎于豆南，牛俎在西，牛東羊俎，羊東豕俎，又牛南魚俎，魚東腊俎，腊東有腸胃俎，又有膚俎在兩行俎之東縱設之。黍稷六簋設于俎西，黍簋當牛俎西，其西稷，稷西黍，黍南稷，稷東黍，黍東稷，屈爲二行。大羹在醬西。鉶四設于豆西，牛鉶在東，牛西羊，羊南豕，豕東牛。飲酒設于豆東。❶粱飯設于湆西，稻于粱西。庶羞十六豆設于稻南，屈折而陳，凡爲四行。膷東臐，臐東膮，膮東牛炙；炙南醢，醢西牛胾，胾西醢，醢西牛膾；膾南羊炙，炙東羊胾，胾東醢，醢東豕炙；炙南醢，醢西豕胾，胾西芥醬，醬西魚膾」。敖繼公云：「醓醢西昌本，昌北麋臡，麋西菁菹，菹南鹿臡，鹿西茆菹，茆北麋臡，曲折而下，所謂屈也。」胡培翬云：「賈疏用朝事之豆六，去茆菹、麋臡，而以饋食之葵菹、嬴醢足之。❷敖氏以經惟言韭菹、醓醢，則爲朝食

❶「飲」，原作「飯」，今據《曲禮》疏改。
❷「嬴」，原作「羸」，今據《校文》改。

之豆可知。二者似皆可通，惟解屈字之義與經『二以並』之文皆不合。蓋韭菹、醓醢二者在東，其西爲昌本、麋臡二豆，昌本、麋臡之南爲菁菹、鹿臡二豆，菁菹、鹿臡之東爲茆菹、麇臡二豆。設法自東而西，復自西而東，故謂之屈。下八簋繼之乃言錯，則屈與錯異。」以周案：經文堂上八豆屈，八簋繼之錯；西夾六豆屈，六簋繼之錯。屈者曲折相承而設，錯者交錯相閒而陳，屈錯義異，胡説是已。其説「二以並」，仍同舊訛。《公食禮》「薦豆六，西上，韭菹以東醓醢、昌本，昌本南麋臡，以西菁菹、鹿臡」，是東西三列也。設俎亦同。其「設六簋于俎西，二以並，東北上，黍當牛俎，其西稷，錯以終，南陳」，謂交錯陳之，東西二列，故曰二以並，自北而南則三列也。若以三簋爲一列，與二以並之文不合，且自西陳非南陳矣。《聘禮》堂上八豆西陳，皆二以並，與《公食禮》設六簋文同，不得以設六豆之法例之。又云「東上，韭菹其南醓醢」，即所謂二以並也。又云屈者，謂屈而西也。屈而西，故上曰西陳。敖氏説八豆之實雖非，其設法是也。下西序八壺，西夾六豆、六簋、四鉶、兩簠、六壺，皆云「二以並」，俱同。如賈、孔、胡氏説，與西陳之文不合，且是四以並，非二以並矣。　又案：《公食禮》六豆設于醬東，西上，《聘禮》六豆設于西墉下，北上；《公食禮》六豆東西三列，《聘禮》六豆二以並：是饔餼之設法與公食禮所陳有異矣。《聘禮》西夾六豆、六簋、四鉶皆北上，南陳，堂上之八豆、八簋、六鉶皆西陳，東上，是堂上之設法與西夾所陳亦異矣。《公食禮》醬東所設六豆與饔餼西夾之數同，而陳之之法既異，則《公食禮》上大夫八豆、八簋、六

鉶與饔餼堂上之數雖同，其陳之之法亦必異可知。或者據饔餼文以定食禮，或又據《公食》文以定饔餼，彼此牴牾，不如依本經兩分之也。《公食禮》六豆、六俎、四鉶之次，孔疏所言是。六簋之次，黍當牛俎，其西稷，稷南黍，黍東稷，稷南黍，黍西稷，孔疏所言非。其八豆之次，蓋韭菹以東醓醢、昌本、麋臡，臡南菁菹，以西鹿臡、葵菹、蝸醢。八簋之次，則六簋仍舊，加黍于稷南，黍東稷。六鉶之次，則四鉶仍舊，加羊于牛南，羊西豕。饔餼堂上之八豆，西陳東上，皆二以並，韭菹以南醓醢；屈而西昌本，昌本北麋臡；又屈而西菁菹，菁菹南鹿臡；又屈而西葵菹，葵菹北蝸醢。八簋繼之而西，黍其南稷，錯之爲稷，其南黍，又錯之爲黍，其南稷，錯之爲稷，其南黍。六鉶又繼之而西，牛以西羊、豕，豕南牛，以東羊、豕，此橫設之，非錯亦非屈也。胡氏説非。粱簋稻簋又直設之。西夾之六豆，北上南陳，亦二以並，韭菹以東醓醢，屈而南昌本，昌本西麋臡，又屈而南菁菹，菁菹東鹿臡。六簋繼之而南，黍其東稷，錯之爲稷，其東黍，又錯之爲黍，其東稷。四鉶又繼之而南，牛以南羊，羊東豕，豕以北牛，此亦非錯非屈也。粱簋稻簋又繼之而南。諸家所定陳設次第與經多違，不悉録。

鄭玄云：「鉶，菜和羹之器。」賈公彦云：「據羹在鉶，謂之鉶羹。據器言之，謂之鉶鼎。正鼎之後設之，謂之陪鼎。據入庶羞言之，謂之羞鼎。其實一也。」以周案：歸饔之陪鼎膷臐膮，與此庶羞之膷臐膮一也。其在鼎爲陪鼎，在豆爲庶羞。食禮之庶羞不自鼎升。賈疏甚謬，胡氏已辨之矣。

鄭玄云：「庶羞『旁四列，西北上』。不統于正饌者，雖加，自是一禮，是所謂羹胾中別。」敖繼公云：「旁者，見正饌之中席，而此在旁也。」郝敬云：「正饌堂中，庶羞偏西，故曰旁。」褚寅亮云：「膷、臐直稻南，而膷稍偏西，臐稍偏東；膮、牛炙直粱南，而膮稍偏西，牛炙稍偏東。每兩豆當一簠，若在旁然，故云旁四列。」胡培翬云：「正饌設于堂中以東，加饌設于堂中以西，此其大分也。今庶羞不正當堂中以西，而又偏于西，是以謂之旁耳。庶羞十六豆，四豆爲列，故云四列。」以周案：經云「賓坐席末取粱稻」，是正饌中席也。加饌在稻粱之西，庶羞又在其西，故謂之旁。胡説近之。「羹胾中別」，《弟子職》文，謂中閒容人可往來也，經云「閒容人」。

賈公彥云：「《公食禮》『庶羞西東毋過四列』。下大夫東西四行，南北亦四行；上大夫東西四行，南北五行。」敖繼公云：「欲閒容人也。膷當稻南，若過四列，則近于簠矣。西東，西列、東列也。先言西者，上也。」胡培翬云：「西東，謂設之以西爲上，自西而東，毋過四列也。敖説西列、東列，恐非。」以周案：胡説是。

鄭玄云：「若不親食，豆實實于甕，簋實實于筐。陳甕筐于楹閒者，象授受于堂中也。甕數如豆，醯芥醬從焉。筐米四。」賈公彥云：「黍稷各一筐，稻粱又二筐。」吳廷華等説，正饌在堂上，庶羞陳于碑内，四醯芥醬應在庶羞中，烏得從而在堂？筐米四，二黍二稷。物雖同，不併。稻粱加，亦宜在堂下。注、疏非。以周案：下經云「庶羞陳于碑内」，有饌無稻粱。謂四醯芥醬在庶羞中，近是；謂稻粱亦在碑内，非也。褚

氏云：「賓所食者粱，則筐四宜黍稷稻粱各一。不言筐實者，省文也。若筐實陳于碑内，經必明著其文而列其位次。」右設饌。

漿人掌共王之六飲，水、漿、醴、涼、醫、酏，入于酒府；而酒正辨四飲之物，曰清，曰醫，曰漿，曰酏，不言水、涼。鄭玄云：「酒正不辨水、涼者，無厚薄之齊。」惠士奇說，水、涼無糟故不辨。以周案：王之六飲皆用清，故《膳夫》謂之六清。其供賓客，不備六飲，清糟並設，漿人共夫人致賓客禮，醴、醫、酏有清糟是也。王六飲皆用清，而酒正祇辨醴、醫、漿、酏四飲，不及水、涼。水，清水，涼，薄酒，皆無糟，不須辨，惠說是也。但惠以涼爲凍飲，《楚辭》「挫糟凍飲」，明有糟矣。

一曰水。鄭玄云：「水，清醴。」以周案：水，清水也，故酒正不辨。如《内則》注，水醴不分，非其義。

二曰漿。許慎云「酢漿也」。鄭玄云「今之酨漿也」。以周案：許、鄭同義。《說文》：「酨，酢漿也。」《漢·食貨志》云「糟酨灰炭」，糟酨同物。漿以酨爲之，故味酢，酢今醋也。醴有清糟，糟爲醴之醇，清爲醴之泲。漿字從水，則糟之和水者也，故次水之下、醴之上。

三曰醴。《酒正》謂之清。鄭玄云：「醴，醴清也。清謂醴之泲者。」以周案：造醴有二法。《内則》曰：「飲，重醴，稻醴清糟，黍醴清糟，粱醴清糟。」此醴之通用於五齊者。又曰：「或以酏爲醴。」此醴之專用於六飲者。當時醴飲兼用二者，故《内則》並記之。醴有清有糟，王飲用其清者，其它清糟並用，故夫人致賓客禮有清醴糟，《内則》謂之重醴。禮亦有專用糟者，鄭注云：

「飲醴之用柶者糟，不用柶者清也。」

四曰涼。鄭衆云：「涼，以水和酒也。」鄭玄云：「涼，今寒粥，若糗飯雜水也。《内則》之濫，以《周禮》校之則涼也。」以周案：涼，《内則》謂之濫，《玉藻》謂之酒，無糟。漿以水和糟，涼以水和醴。醴爲醇酒，涼爲薄酒。先鄭義如此。據《内則》注，又以爲梅諸和水，字亦作「䣼」。見《膳夫》注。或説，涼即《小招》之凍飲。

五曰醫。鄭衆説，醫即《内則》之臆，音聲醫臆相似，記者各異耳。鄭玄云：「醫，《内則》所謂『或以酏爲醴』。凡醴濁，釀酏爲之則少清矣。醫字從殹，從酒省。」惠士奇云：「醫，古之湯液，今之酒漿也。《説文》：『醫，治病工。殹者，惡姿也。得酒而使。一曰殹，病聲。酒所以治病，《周禮》有醫酒。』《内經》岐伯曰：『古聖人之作湯液醪醴者，以爲備耳，故爲而弗服。』」以周案：醫爲藥酒，《説文》可據。醫亦有糟，《漿人》之文可據。先、後鄭皆以《内則》之記飲，合《漿人》之六飲，故先鄭以臆當醫，以聲定之。後鄭臆讀爲醷，醷訓梅漿，又以「或以酏爲醴」當醫。其實《内則》「或以酏爲醴」，言造醴之別法，非言醫。醷爲醯醢之屬，故下曰「調之以醯醢」，又曰「湛諸美酒，食之以醢若醯醷」。醫有糟，醷無糟，亦不得以聲近而混之。蓋王飲有六，而《戴記》衹及其五。《玉藻》記五飲上水、漿、酒、醴、酏，不及醫。《内則》記飲雖詳，亦未及醫。惠氏謂醫即湯液，《内經》言古聖人作湯液，備而不用。《記》不及醫，其以此與？

六曰酏。賈逵云：「酏爲鬻清。」許慎云：「酏，黍酒也。」鄭玄云：「今之粥。《内則》有『黍酏』。酏飲，粥稀者之清也。」以周

案：酏非酒。黍酏者，煮黍爲鬻，其稀而清者謂之酏，其厚而有滓者《漿人》所謂「酏糟」是也。若用爲醢人羞豆之實者，取稻米舉糔溲之，小切狼臅膏，以與稻米爲酏，與此不同。

鄭衆云：「《內則》：『飲，重醴，稻醴清莤，黍醴清莤，粱醴清莤。或以酏爲醴。』后致飲于賓客之禮，有醫酏糟。糟音聲與莤相似，一物。」鄭玄云：「重，陪也。糟，醇也。清，泲也。致飲有醇者，有泲者，陪設之也。或以酏爲醴，釀粥爲醴。」以周案：今《內則》「莤」作「糟」，從先鄭讀也。酒聲與曹聲古音相近。今北方造黃酒法，先煮黃米爲粥，乃入麴櫱，釀之成酒，與鄭注合。蓋醴以炊飯而釀者爲正，或又煮粥而釀，是以酏爲醴也。以酏爲醴，記造醴之別法，非謂造醫如此。後鄭《酒正》注不足據。

鄭衆云：「《內則》『漿水臆』，音聲醫與臆相似，一物。」鄭玄云：「醷，梅漿。濫，以諸和水也。以《周禮》六飲校之，則濫，涼也。紀莒之閒名諸爲濫。」孔穎達云：「《漿人》注云：『涼，今寒粥，若糗飯雜水也。』涼濫是一物，則以諸和水，謂以諸雜糗飯和水。諸者，衆雜之稱。除六飲之外，此經別有醷。鄭知醷是梅漿者，❶下文『調之以醢醢』及『若醢醷』，則醷是醢類也。又云『獸用梅』，故知梅漿也。」以周案：鄭《漿人》注與此作兩解，當以此注爲正。鄭意《漿人》六飲無醷，故此以醷濫連讀，謂以梅諸作漿謂之醷，以醷和水謂之濫，以當六飲之涼。諸謂梅諸，即上醷也。或以桃諸爲之，謂之桃濫。《釋名》：「桃濫，水漬而藏之，其味

❶「漿」，原作「醬」，今據《內則》疏改。

濫濫然酢也。」孔、賈申鄭並以諸爲衆辭，非鄭意。孔巽軒説，《吕氏春秋・節喪》篇注云：「以冰置水漿于其中，爲濫。」則濫近《小招》所謂凍飲。説與惠半農同，別備一義。《楚辭》「挫糟凍飲酎清涼」，注謂盛夏之時，覆蹙乾釀，提去其糟，但取清醇，居之冰上而飲之，則酒寒涼。

鄭玄云：「飲酒，清酒也。漿飲，截漿也。飲酒先言飲，明非獻酬之酒也。漿飲先言漿，別于六飲也。」賈公彥云：「清酒，祭祀之酒。此用之者，優賓也。」吴廷華、褚寅亮諸説，注清酒指四飲中之清，非指三酒中之清酒。以周案：吴、褚説是。四飲，清、醫、漿、酏。經云飲酒、漿飲，舉其二也。《周官・酒人》「共賓客之禮酒、飲酒而奉之」，鄭注：「禮酒，饗燕之酒；飲酒，食之酒。」

鄭玄云：「『飲酒，設于豆東。』食有酒者，優賓也。設于豆東，不舉也。凡奠者于左。」敖繼公云：「設于豆東者，不主于飲，且後用之，故不欲其妨。」以周案：此飲酒非三酒之酒。楊信齋因此注言優賓，遂謂酒非以漱口，誤。飲酒從正饌于東，漿飲從加饌于西，設于豆東非示以不舉意。飲酒于祭正饌時祭之，漿飲于食饌時乃祭。敖説後用，亦非。

鄭玄云：「『宰夫執觶漿飲與其豐以進』，此進漱也，非爲卒食。爲將有事，緣賓意欲自潔清。酒在東，漿在西，是所謂左酒右漿。」蔡德晉云：「觶即前所實酒觶，漿飲即前俟于東房之漿飲。」江筠云：「經云『執觶漿飲與其豐以進』，則是一手執觶漿飲，一手執豐也。若此觶爲酒觶而又別有漿飲，如何一手可執。且前祭正饌時已祭飲酒于上豆之閒矣，何下文又云坐祭乎？則

此觶明是盛漿之觶，所謂其豐即盛漿觶之豐也。」以周案：「左酒右漿」，《弟子職》文。前飲酒，右執觶，左執豐，設于豆東。此漿飲，執觶與其豐，設于稻西。飲酒從正饌于東，漿飲從加饌于西，是所謂左酒右漿也。蔡氏誤會鄭注，以此觶爲酒觶，誤。右飲酒漿飲。

鄭玄云：「《士昏禮》『皆食以湆醬』。皆食，食黍也。以，用也。用口歠湆，用指咂醬。」敖繼公云：「皆食，謂一飯也。以湆醬皆謂咂之。再飲、三飯皆食舉，不復以湆醬矣。」以周案：《公食禮》「賓三飯以湆醬」，鄭注：「每飯歠湆，以肴擩醬，食正饌也。」是再飯三飯皆用湆醬矣。且湆如何咂？敖說不可從。

賈公彥云：「《特牲》《少牢》祭舉食舉乃飯，《昏禮》先食黍乃祭舉者，彼九飯禮盛，故先食舉以道食氣，《昏禮》三飯禮略，不須道也。《特牲》《少牢》尸食時舉肴皆言次弟，《公食》不言者，任賓取之，優賓也。」以周案：《士昏》云「皆食以湆醬，皆祭舉食舉也」，謂食黍者皆祭舉食舉。玩經文「也」字義，是錯綜之文，非先後之序。疏謂《特牲》《少牢》先食舉乃飯，誤，説詳《饋食禮》門。鄭注《公食》云「每飯以肴擩醬，食正饌，三飯而止，君子食不求飽」，亦明每飯食舉也。賈疏謂「任賓取之」，亦非注意。

又案：《士昏禮》鄭注「皆食食黍」，不兼言肺脊，爲下別言食舉也。方望溪以皆食爲食黍肺脊，則下文贅矣。祭肺與舉肺異，上文祭薦黍稷肺，所謂祭肺也。此云「祭舉」，謂祭所舉肺脊，嚌之，此與《特牲禮》「尸受肺脊，振祭，嚌之，乃食食舉」正同。方氏謂食時再祭肺，更無別白。方説

本不足辨，爲近人多惑其説，故并言之。

鄭玄云：「『賓三飯以湆醬』，每飯歠湆，以肴擩醬，食正饌也。不言其肴，優賓。」胡培翬云：「或以此經但云『以湆醬』不言食肴爲疑。褚氏云：『諸禮凡食飯無不食舉者，故注云然。』案《周官·司儀》食禮有舉數。以次差之，大夫當三舉，則食舉明矣。」以周案：上經云「賓擁簠粱以降」，是三飯食簠粱也。鄭注「卒食會飯」云「此食黍稷則初時食稻粱」是也。稻粱湆醬皆公所親設，故賓先食之。凡食飯無不食舉，褚説是。《昏禮》同牢「皆食以湆醬，皆祭舉食舉也」，謂食黍者皆祭舉食舉。凡一飯一舉，故鄭注「上公九舉」云「九飯」。

凌廷堪云：「凡公親臨食，必辭之。《公食禮》賓初食，降辭公，公許，賓升，公揖，退于箱。又賓卒食同。」以周案：《曲禮》云「客若降等，執食興辭」，亦辭主人之親臨己食也，不獨公。鄭注《公食禮》云：「必辭者，爲其尊，而親臨己食，侍食贊者之事。」

鄭玄云：「『賓卒食會飯三飲』，已食會飯，三漱漿也。會飯，謂黍稷也。此食黍稷，則初時食稻粱。」敖繼公云：「歸者三飯乃飲，此凡三飲，蓋九飯也。食加飯而飲漿，則此所飲者其酒與？減簋飯于會而食之，故云會飯。」江筠云：「凡奠者于左。此陳設左酒右漿，則酒明係不舉，故謂賓用漿酳口也。」上文宰夫設黍稷云啓會，稻粱不言啓會，故會飯爲黍稷。敖氏説非。

鄭玄云：「『賓卒食不以醬湆』，不復用正饌也。初時食加飯用正饌，此食正飯用庶羞，互相成也。後言湆者，湆或時後用。」楊復云：「用庶羞，經無其文，若可疑者。

據下文『上大夫庶羞，酒飲漿飲，庶羞可也』，注云：『于食庶羞，宰夫又設酒漿，以之食庶羞可也。』以彼證此，則食會飯有三飲，亦食庶羞。」盛世佐云：「上文以湆醬，據其用之之序言。此既不用之，故惟據所設之序而言。注疏非。」以周案：凡正饌先設，用黍稷俎豆；加饌後設，用稻粱庶羞。賓初食加饌之稻粱，則用正饌之俎豆；卒食正饌之黍稷，則用加饌之庶羞。具詳凌氏《釋例》。楊、盛二説皆通。右食。

凌廷堪云：「凡祭，皆于籩豆之閒，或上豆之閒。亦有不于豆閒者，《公食禮》賓祭正饌上鉶之閒祭。賓祭加饌，取粱即稻，祭于醬湆閒。醬本豆實，『大羹湆實于鐙』注『瓦豆謂之鐙』，則醬湆閒，亦豆閒，但非前所祭上豆之閒耳。唯《公食》祭鉶于上鉶之閒爲異。《有司徹》尸祭鉶亦于豆祭。」以周案：凡正饌先設，用黍稷俎豆，加饌後設，用稻粱庶羞。凡祭必于近席之正饌，凌氏所云祭于籩豆之閒，或上豆之閒，皆正饌之近席者也。《公食禮》祭鉶于上鉶之閒，爲上鉶正饌近席也。取粱稻祭于醬湆閒，爲醬湆正饌中席也。粱、醬、湆皆公親饌，不祭于粱稻閒，粱稻雖近席，非正饌也。祭飲酒于上豆之閒，飲酒雖正飲，不中席也。賓祭加饌，贊者辯取庶羞之大授賓，賓受，兼壹祭之。經不言其所，注云「祭于膷臐之閒」，無據。敖氏謂祭于醬湆閒，較爲近之。

鄭玄云：「『賓坐席末，取粱即稻，祭于醬湆閒。』不于豆祭，祭加宜于加。」張爾岐云：「醬湆不得言加，注偶誤。粱是公所親設，醬湆亦公所親設，公設是饌尊處，故祭粱不于豆而于此耳。」以周案：粱、醬、湆皆

公親饌，賓祭粱，不祭醬湆，大粱也。大粱宜于粱閒祭，今祭之醬湆閒者，爲醬湆正饌中席也。粱加饌，其閒無祭例。

鄭玄云：「『贊者辯取庶羞之大，一以授賓，賓受，兼壹祭之。』一一受之而兼壹祭之，庶羞輕也。自祭之于膷臐之閒，以異饌也。」敖繼公云：「賓于黍稷牲肺皆壹祭之，特于此發之耳。祭不言其所，亦于醬湆閒可知。」褚寅亮云：「贊者所授賓祭者三。正饌則黍稷也，曰『辯以授賓，賓祭之』，是黍稷總授賓，賓總受而總祭也，故曰『辯以授』。于三牲之肺也，曰『辯取之，壹以授賓，賓受坐祭』，是三次授賓，三次祭也，故不云辯以授。加饌于庶羞之大，則曰『一以授賓，賓受，兼壹祭之』，是大亦逐一授賓，賓則逐一受之而總祭之也，故云『兼』。立文不同。注據經爲解，不可破。正饌豆實祭于上豆之閒，大是加饌豆實，宜祭于加饌上豆之閒，注云『祭于膷臐閒』，亦是也。祭漿飲亦于是處可知。」以周案：褚説壹以授兼壹祭，較敖爲長。敖説祭于醬湆閒，較鄭爲當。凡祭必在近席正饌之所，祭粱稻于醬湆閒，是祭加饌之通例。

敖繼公云：「祭漿飲亦于醬湆閒。」褚寅亮云：「亦祭于膷臐之閒。」以周案：漿飲豐設于稻西，賓祭稻粱于醬湆閒，祭漿飲亦于醬湆閒可知。《玉藻》云：「水漿不祭，若祭爲已偞卑。」而此乃祭漿者，臣禮也，故鄭注云「臣于君則祭之」。

鄭玄云：「『魚腊醬湆不祭』，非食物之盛者。」敖繼公云：「魚腊屬于牲，醬屬于豆，湆屬于鉶，故此雖設之亦不祭，蓋已祭其大則略其細也。」以周案：魚腊醬湆非食物之盛，凡食不祭，通例如此。言之者，嫌

醬湆爲公親設，或亦祭也。大羹盛之于鐙，鉶羹盛之于鉶，此湆大羹湆也。上云「大羹湆不和，實于鐙」，注云「瓦豆謂之鐙」，則湆亦豆屬，非鉶屬。以陳設之次言之，公先設醬，宰夫乃薦豆，公先設湆，宰夫乃設鉶。是豆屬于醬，鉶屬于湆，亦不得云醬屬豆、湆屬鉶。故説非。

孔穎達云：「敵者共食則先祭，降等之客則後祭。若臣侍君而賜之食，則不祭。若君以客禮待之，則君命之祭乃敢祭。」賈公彦説，《儀禮》「君賜之食則君祭先飯」云云，注謂君與之禮食，即《玉藻》「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此文不具也。若臣嘗食，不得云禮食，亦不得祭，故鄭注《玉藻》云「侍食則正不祭」是也。褚寅亮云：「君若客之則命之祭，即《玉藻》前一條是也。若不以客禮待之而適無嘗食者，則《儀禮》『君祭先飯』云云是也。若有嘗食者，則《儀禮》『若有將食者』云云及《玉藻》『若有嘗羞者』一條是也。《儀禮》視《玉藻》少客禮待之一節，《玉藻》視《儀禮》少不以客禮待之而無嘗食者一節。參考始備。」以周案：《公食禮》爲客禮之正，《玉藻》言命祭是客禮之次，《士相見禮》及《論語》言君祭先飯，是侍食常禮。客之之禮有先飯後食之異者，以無嘗羞與有嘗羞之别也。《玉藻》孔疏分「若有嘗羞」以下爲不以客禮待之，説不可從。正食之禮以膳宰爲主人。客之之禮已無膳宰矣，而有嘗羞者。侍食常禮又無嘗羞者矣，故臣必先飯。説《論語》者以君祭先飯爲客之之禮，亦不可從。或云「先飯，以膳宰自居，此爲避客禮」，或云「先飯爲無膳宰在旁，有膳宰可不先飯」，或云「不論有膳宰與否，而以先飯爲合禮」，

或云「不以客禮待之，可不先飯，夫子於常禮有加」，諸説並非。右祭。

盛世佐説，《士相見禮》「偏嘗膳飲而俟」，❶下有「君命之食然後食」七字，似衍文。夏炘云：「飯嘗畢，則以酒漱口而飲而俟，若已食然，故必君命之食然後食也。」以周案：《玉藻》「先飯，辯嘗羞，飲而俟」，下亦云「君命之羞」「命之品嘗之」，文與此同，當從弢甫説。右命食。

經《公食大夫禮》無樂，《周官・樂師》「饗食諸侯，序其樂」，《記・郊特牲》又説春饗孤子有樂，秋食耆老無樂。以周案：《記》據春饗秋食爲義，孤子耆老互文，春亦饗耆老，詳《學禮》門。春饗耆老亦有樂，見《文王世子》篇。春行饗禮有樂，秋行食禮無樂，此據四時常禮言也。若國家有朝聘大賓，或食或饗，自有定制，既不拘其春秋，又何限于有無樂乎。《公食大夫禮》無樂，自如四時常禮。其食朝聘之大賓，禮自有殊；天子食諸侯，其禮更有不同。故《公食大夫禮》無樂，而《樂師》云「食諸侯，序其樂」。《公食大夫禮》亦無舉數，而《大行人》云「上公食禮九舉，侯伯七舉，子男五舉」。右樂。

孔穎達云：「《玉藻》所食不客，故君既徹之後，執飯與醬乃出授從者。若君與己禮食，則但親徹之，不敢授己之從者也，故《公食禮》『賓坐取粱與醬以降，西面坐奠于階西』也。若非君臣但降等者，則徹以授主人相者，故《曲禮》云『客若降等，卒食，客自前跪徹飯齊，以授相者』，注云『相者，主人贊饌者』。若賓主敵者，則徹于西序端，故《公食禮》大夫自相食，『徹于西序端』，注云

❶「俟」，原作「侍」，據《士相見禮》改。

『亦親徹』是也。」以周案：《公食禮》爲賓禮，故取粱醬以降，奠于階西以示親徹，不必出也。《玉藻》爲侍食常禮，故親執飯醬以出，不敢如賓禮奠于階西。鄭注《玉藻》云：「食于尊者之前，當親徹也。」注《公食禮》云：「示親徹也。不以出，非所當得。」注意自明。孔疏顛倒説之，非。右徹。

## 食禮通故二

鄭玄云：「《公食禮》，主國君以禮食小聘大夫之禮。」賈公彦云：「下別言食上大夫之法，故知此據小聘大夫。《聘禮》據侯伯之大聘，因見小聘，《公食》據小聘，後言大聘，互見爲義。此篇序在《聘禮》之下，是因聘而食之。」以周案：天子有食諸侯之禮，《大行人》云「上公食禮九舉，侯伯七舉，子男五舉」是也。諸侯相朝有相食之禮，《掌客》云「上公三食，侯伯再食，子男一食」是也。諸侯于本國之臣亦有食禮，《左傳》魏絳和戎，晉侯與之禮食是也。此篇主言諸侯食聘賓，並及大夫相食之禮，《聘禮》所云「公于賓壹食再饗，大夫于賓壹饗壹食」是也。此外又有燕食，《玉藻》所云諸禮食是也。《樂記》言食三老五更，「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冕而總干」，此不親割，不設樂，執醬而不執爵，蓋食禮之中亦有隆殺焉。

萬斯大云：「食視燕饗爲輕。」凌廷堪云：「食重于燕食，公自爲主人。燕，宰夫爲主人。食禮有幣，燕禮無幣。食行于廟，燕行于寢。食牲用太牢，燕牲用狗。」以周案：凌説是。食以飯爲主，行于廟，于學，亦于寢。燕以飲爲主，行于寢，而無行于

廟、學。❶

鄭玄云：「『戒賓，賓從，朝服即位于大門外。』于是朝服，則初時玄端。」敖繼公云：「拜命之時賓固朝服矣，于此乃著之者，明其與聘服異。」以周案：褚氏申鄭，韋氏申敖。當以鄭義爲長。詳見《射禮》門。

鄭玄云：「『即位具』，主人也。」敖繼公云：「賓即位，而主人之有司乃具。」張爾岐云：「即位者，待賓之人。具者，待賓之物。」秦蕙田云：「上言賓即位，則此爲主人可知也。」以周案：敖氏以即位仍屬賓言，非。郝氏又連上文，「如聘即位」爲句，尤誤。

鄭玄云：「『宰東夾北』，宰夫之屬也。」敖繼公云：「宰，太宰也。東夾北，北堂下之東方也。」胡匡衷云：「宰謂内宰。《周禮·内宰職》曰：『凡賓客之祼獻瑶爵，皆贊，致后之賓客之禮。』是賓客之饗食内宰有事焉。諸侯禮亦同也。經云『大夫立于東夾南，宰東夾北』。若以宰爲太宰，則諸侯大宰是上大夫，何以不位于東夾南而位于東夾北？據下云『内官之士在宰東北』，注以内官之士爲内宰之屬，則此宰明爲内宰可知。」以周案：下「宰右執鐙」，注「宰謂太宰」，本誤；敖氏因以此宰亦爲大宰，尤誤。東夾北，説詳《宮室》門及後《圖》説。

鄭玄云：「『介門西，北面西上。』西上，自統于賓也。然則承擯以下立于士西，少進，東上。」敖繼公云：「上擯則隨公而入，立于階下，承擯、紹擯亦隨入立于士東。」以周案：當從注。韋氏云：「上文『士

❶「行于廟」至「廟學」，初印本作「三牲具設酒而不飲燕以飲爲主有折俎而無飯」十九字。

立于門東，北面西上』，承擯是大夫，尊于士，宜在士之上。若立于士東，則反在下矣。」敖說非。

鄭玄云：「『公立于序内』，示親饌。『賓立于階西』，不立階上，以主君離阼也。」敖繼公云：「階西，西階上之西也。公不立于阼階東者，公尊也。」褚寅亮云：「公立于序内，依注示親饌之義爲長。賓之位本在西階西，不因公立序内之故，此則敖義爲長。」

鄭玄云：「『士羞庶羞，皆有大，蓋執豆如宰』。如宰，如其進大羹湆，右執豆，左執蓋。」敖繼公云：「言執于蓋豆之閒，見其兩執也。」郝敬云：「蓋，豆上蓋。自門外入，蔽風塵也。執豆如宰，謂右執豆、左執蓋，與宰執鐙同。」以周案：舊讀「蓋執豆如宰」五字句。郝氏讀「執豆如宰」爲句，蓋字別爲句，未是。「執」字退在「蓋」下，明豆與蓋兩執之，經有此例。❶

鄭玄云：「『先者反之，由門入，升自西階。』庶羞多，羞人不足則相授于階上，復出取也。」賈公彦云：「庶羞十六豆，羞人不足，故先至者反取之。下文云『先者一人升，設于稻南』。其人不反，則此云先者反之，謂第二已下爲先者也。」敖繼公云：「先者，即執膷豆者也。既設膷豆，則以次受其餘于西階上而設之。反者，既往而復來之辭。」以周案：先者反之，注疏指盡階之賸羞者言，敖氏指堂上之設羞者言。細玩經文，此總論進庶羞之事，下又分別言之，反之之法，兼下二者乃備。張皋文、胡竹村謂反之有反取之階上者，有反取之門外者。

❶「未是」至「此例」十九字，初印本作「較舊爲安」四字。

下文「先者一人升，設于稻南」，是反取之階上者；「衆人騰羞者盡階不升堂」，是反取之門外者。其説甚是。但「先者一人」，「先者」句絶，其文上承「先者反之」，下賅「一人升設」及「衆人騰羞者」，衆人對一人言，非衆騰羞皆後者也。故鄭注「先者反之」以衆人騰羞者言，而賈疏因謂先者一人不返，斯謬矣。鄭注「衆人騰羞者盡階不升堂授」云「授，授先者一人」，則一人雖不反至門外，亦必反于階上明矣。敖氏以「先者反之」爲即「先者一人」，遂疑經文失次，盛氏因謂「先者反之」當在「升自西階」之下，尤誤。

鄭玄云：「『公受宰夫束帛以侑，西鄉立。』序内位也，受束帛于序端。」敖繼公云：「受束帛于東箱。」以周案：敖説非。

鄭玄云：「卒食拜不北面者，異于辭。」敖繼公云：「卒食亦拜于階西。不于階東又不北面，皆變于初。」褚寅亮云：「既奠于西階西，乃進至階東東面拜。凡西階下之拜，無有在階西者。敖氏臆説，不可從。注專對没霤北面之拜言。」

鄭玄云：「『有司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卷猶收也，無遺之辭也。歸俎者實于篚，它時有所釋故。」敖繼公云：「以其俎與其實歸之。」方苞云：「卷者，振取俎實而置于篚也。敖説非。」

敖繼公云：「『大夫相食，降堂受，授者升一等。』中等相授，異于士也。大夫之階亦惟三等，于此見之矣。《考工記》言天子堂崇九尺，以是差之，則公侯伯七尺，子男五尺，大夫士三尺。」以周案：敖説與《禮器》文違，固不可信。然大夫堂五尺，階五等，受者降堂，授者升一等，是閒三等相受，未免太遠矣。胡氏云：「『一等』或『三等』字之訛。」

鄭玄云：「『卿擯由下』，不升堂也。『上贊，下大夫也』，上謂堂上。擯贊者事相近，以佐上下爲名。」郝敬云：「卿擯，食卿之擯。食卿則擯立堂下，有事由下升。」以周案：卿擯，上擯也。以卿爲之，故曰卿擯。郝説非。曰擯，曰贊，曰卿，曰下大夫，曰下，曰上，皆對文。上下以堂言，《論語》曰：「拜下，禮也，今拜乎上。」右公食禮。

鄭玄云：「《曲禮》『進食之禮』，便食也。『食羹居人左右』，明其近也。殽在俎，胾在豆。『膾炙處外，醯醬處內』，殽胾之外內也。近醯醬者，食之主。膾炙皆在豆。『蔥渫』處醯醬之左，言『末』者，殊加也。渫在豆。『酒漿』處羹之右，此言若酒若漿耳。兩有之則左酒右漿。此大夫、士與賓客燕食之禮。其禮食，則宜放《公食大夫禮》云。」或說：膾炙處醯醬之外，醯醬處膾炙之內。其設之在左者，食最近人，其外殽，其外蔥渫，而酒在食之左。在右者，羹最近人，其外胾，胾外炙，炙右膾，膾內醯，醯內醬，而漿在羹之右。食與羹、殽與胾之閒蓋容人焉。《弟子職》曰：「羹胾中別，胾在醬前，其設要方。」以周案：《曲禮》所言是燕食，非禮食，鄭注是。《弟子職》所言是禮食，與《公食大夫禮》合。禮食之法，中別容人。其東正饌，四鉶在內，六簋在外，爲一行。六豆在內，六俎在外，爲一行。其西加饌，豕膮、牛炙、醢、牛胾在內，醢、豕炙、醢、豕胾在外，爲一行；牛膷、羊臐、醢、牛鮨在內，羊炙、羊胾、芥醬、魚膾在外，爲一行。一行之中分內外，其設固方；合數行觀之，其設亦方。燕食亦中別，亦分內外。《記》于殽胾食羹並言左右，于膾炙醯醬對言外內，分別言之，正明其設要方，一如禮食也。

其内殽食在左，胾羹在右，四物各一器，而食羹爲食之主，故在内之内。其外膾炙處醯醬之外，醯醬處膾炙之内，四物皆用豆，而醯醬爲食之主，故又在外之内。醯，當依《釋文》作「醢」，徐音海。醢醬二物皆豆實，《公食禮》加饌十六豆有「醢、芥醬」可證。孔疏本作「醯醬」爲一物，則其設不方，未是。蔥渿亦豆實。處末謂處庶羞之末，宜在膾炙之外，與諸豆類設。左酒右漿，《弟子職》文。蔥渿酒漿皆不在正饌中。如注言，俎豆雜陳，非，或説更謬。

鄭玄云：「『主人延客祭』，延，道也。客若降等則先祭。」孔穎達云：「敵客則得自祭，不須主人延道。今此卑客，聽主人先祭道之，己乃從之。」以周案：注云「客若降等則先祭」，謂主人先祭也。先祭禮輕。《禮經》「君賜之食，則君祭先飯」亦謂以降等之客禮之。《記》云「主人延客祭」，謂以敵者之禮客之。延祭者，道之使祭，非謂主人先祭。《玉藻》「君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亦謂以敵者之禮客之。命祭、延祭，並爲不先自祭。所異者，延祭授以道之，命祭不授耳。注云「客若降等」，明主人延祭非降等客也，玩「若」字自見。《記》文上言「客若降等，執食興辭」，與此本不相關。此猶「凡與客入者」一節，❶自主人與客讓登以下，皆言賓主通禮，不關上文降等之客也。疏誤會《記》文，遂致誤疏注義。下文「主人延客食胾」同。

賈公彦云：「一口謂之一飯。」以周案：古者飯以手。凡禮食有飯數，一手謂之一飯，手三取飯謂之三飯。一飯三咽，《孟子》

❶「入」，原作「食」，今據《曲禮》改。

「三咽然後耳有聞，目有見」，明一飯之節也。《禮器》云「天子壹食，諸侯再，大夫、士三」，此明一飯之食數有三種。《少儀》記飯法曰「小飯而亟之，數噍」，是一飯不可大作一口也。大作一口是放飯矣。賈疏未是。孔疏以「天子壹食，諸侯再」爲告飽，亦誤。禮食告飽未有在三飯前者。

鄭玄云：「『三飯，主人延客食胾，然後辯殽。』先食胾，後食殽，胾，切肉。殽，骨體。殽尊也。凡食殽，辯于肩，食肩則飽也。」孔穎達云：「三飯，三飧也。《公食禮》『三飯以湆醬』，注云：『每飯歠湆，以殽擩醬，食正饌也。』案彼文，是三飯但食醬及它饌，而未食胾，故三飧竟而主人道客使之食胾也。所以至三飧後乃食胾者，《公食禮》亦以胾爲加，故鄭注云『食正饌』，正饌則非胾也。」賈公彦云：「《曲禮》注云：『大夫、士與客燕食之法，其禮食宜倣《公食大夫禮》云。』若然，此爲禮食，故先食殽；彼大夫、士與客燕食，則先食胾，故不同。」以周案：殽之體骨非一。三飯之時，已以殽擩醬食正饌，而不食胾；三飯既竟，主人延客食胾，既食胾，然後辯及殽之未食者。食胾之前非不食殽也，特未辯耳，辯殽自在食胾之後。鄭君兩注不惟不相背，而實以相足。賈疏不及孔疏爲長。然孔疏又云：「《公食禮》三飧竟，起受漿漱口，受束帛之物，升降禮畢，方還坐食取飽，不云延客食胾，與此異。」此説亦非。卿大夫食禮當有三舉，其食胾辯殽之節，當與《曲禮》所言不異。《禮經》不言，文略耳，以《特牲》《少牢禮》推之可知也。注云「食殽辯于肩」，亦據此二禮言。

鄭玄云：「『客不虚口』，俟主人也。虚口謂酳。」孔穎達云：「酳，《隱義》云『飯畢

蕩口也』。案：《公食禮》雖設酒優賓，不得用酳，但以漿漱口而已。此私客，故用酒以酳。」以周案：對文用漿曰漱，用酒曰酳，散文酳亦謂漱口，《隱義》是，孔疏非。凡禮食，酒漿並設，尊者用酒，其次止用漿。此燕食禮輕，止有漿，不設酒。故《公食禮》有酒，注以爲優賓。

鄭玄云：「『無放飯』，去手餘飯于器中，人所穢。」孔穎達云：「謂棄餘于篚，無篚棄餘于會。」以周案：鄭訓放爲去餘，即《士虞禮》所謂播餘也。但《士虞禮》尸播餘于篚，是喪祭變禮，鄭彼注云「不反餘也，古者飯用手，吉時播餘于會」是也。會，敦蓋。吉時無篚，故播餘于會；喪祭播于篚，非常禮。孔疏不辨常變異禮，反以播餘于篚爲正，失之。鄭君意《曲禮》當以摶飯放飯對文，皆謂手中餘飯也。手有餘飯不摶取而并食之，亦不反歸于本器中，爲禮食宜播餘于會也。

鄭玄云：「『毋摶飯』，爲欲致飽，不謙。」以周案：摶飯者，取而摶之不食。放飯者，大食之也。《呂氏春秋·慎大》篇「襄子將食，摶飯，有恐色」，謂取飯不食而有憂也。《國語》作「尋飯」，尋，古「撏」字。《方言》：「撏，取也。」字亦作「撃」。撏飯、摶飯一義。《少儀》云「毋放飯，小飯而亟之」，謂不可大食，當小口食之也。《孟子》放飯與流歠並舉。朱子云：「放飯，大飯，謂食之放肆而無所節。流歠，長飲，謂飲之流行而不知止。」朱子說本趙邠卿，❶實較鄭注爲長。摶飯近于憂，放飯流歠近于蕩，咤食齧

❶「朱子說本趙邠卿」，此七字原無，今據《校文》引後定本補。

骨近于忿。

《白虎通義》云：「王者日四食：平旦食，少陽之始也；晝食，大陽之始也；餔食，少陰之始也；莫食，大陰之始也。《論語》曰：『亞飯干適楚，三飯繚適蔡，四飯缺適秦。』諸侯三飯，卿大夫再飯，尊卑之差也。《弟子職》曰『莫食復禮』，士也。庶人食力無數。庶人職在耕桑，戮力勞役，飢即食，飽即作，故無數。」或説，諸侯三飯，故魯之樂官自亞飯以下凡三飯。或説，魯自有四飯，故有四飯之名，其不記初飯者，留不去也。或説，初飯不侑食，無其官也，《周官·大司樂》「王大食，三侑，皆令奏鍾鼓」，則天子四食而平旦無樂也。或説，亞飯、三飯、四飯是一食中之節。以周案：《玉藻》云：「天子皮弁日視朝，遂以食，日中而餕，奏而食。」「諸侯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夕深衣，祭牢肉。」鄭注云：「天子言日中，諸侯言夕，天子言餕，諸侯言祭牢肉，互相挾。」天子、諸侯朝、日中、夕三食，經有明證。《白虎通義》又有餔食，《説文》「餔，申時食」，于經未聞，以之解《論語》四飯，更屬牽强。《論語》亞飯、三飯、四飯，自是一食之節，後説最是。無初飯者，初飯正食，不侑，無其官也。《玉藻》云「君未覆手不敢飧」，鄭注：「飧，勸食也。」飧以勸君之飽，君食未畢無待勸，臣不敢飧，亦即正食不侑之意也。《玉藻》又云：「君既食，又飯飧，飯飧者，三飯也。」既，卒也。卒食謂卒正食。正食隨意取飽，本無飯節，故不曰初飯。既正食後，飧之以三飯，合前正食爲四飯。正食不侑，亞飯則一侑，三飯則二侑，四飯則三侑，故《大司樂》云「王大食三侑」。王平居自食，三侑而止，故臣之飧君亦三飯

而止。是則人君平居燕食止有四飯之禮，而其侑食之官止有亞飯、三飯、四飯，無初飯，亦無五飯、六飯，可以《玉藻》《大司樂》徵之。摯齊、陽海非奔周之疵、彊，齊、楚、蔡、秦亦非殷國。劉楚楨駁《後案》，自眯昧耳。

鄭玄云：「士九飯，大夫十一飯，其餘有十三飯、十五飯。」賈公彥云：「士大夫既不分命數爲尊卑，則五等諸侯同十三飯，天子十五飯。」姚文田說，《曲禮》「三飯延客食胾」，《玉藻》「飯飧者三飯也」，《公食禮》「三飯以湆醬」，則《論語》之亞飯、三飯、四飯，是一食中之儀節。天子、諸侯日舉以樂，則有三侑，初飯不得有侑，亞飯、三飯、四飯各一侑。以周案：姚氏解《論語》是已，其牽合諸文仍未得也。《特牲》《少牢禮》之九飯、十一飯及鄭注之十三飯、十五飯，爲祭祀饗尸之數。《公食禮》及《曲禮》之三飯，爲禮食告飽之數。《論語》之亞飯、三飯、四飯，爲平居侑樂之數。《玉藻》之飯飧三飯，爲燕食勸飧之數。燕食之禮，《玉藻》于飯飧曰「三飯」，于正食曰「君未覆手」，不言其節，是燕食之初飯，本不拘定多少，隨意取飯，將飽而止，覆其手以示不食，臣下飧之又三飯，與平居自食禮同。其禮食之飯數，無明文。

鄭玄云：「『天子壹食，諸侯再，大夫士三』，謂告飽也。『食力無數』，謂工商農。」以周案：《禮經》三飯告飽，與此「大夫士三」文相合，故鄭遂以此爲告飽。其實告飽後又飯飧，皆在正食後，《玉藻》其顯證，此乃明禮食一飯之節也。每飯天子壹食，諸侯再食，餘播于會；大夫士三食而後播餘。天子諸侯禮食飯數多，故食得寡；大夫士禮食飯數寡，故食必多。禮不下庶人，故每

餐無飯數，每飯無食數。

《記・玉藻》，天子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日中而餕，奏而食。日少牢，朔月大牢。五飲，上水、漿、酒、醴、酏。諸侯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夕深衣，祭牢肉。朔月少牢，五俎四簋。《周官・膳夫》，凡王之饋，食用六穀，❶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百有二十品，珍用八物，醬用百二十甕。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樂侑食。王燕食，則奉膳贊祭。鄭玄云：「進物于尊者曰饋。此饋之盛者，王舉之饌也。殺牲盛饌曰舉。王日一舉，謂朝食也。后與王同庖。牢鼎九，陪鼎三。物謂牢鼎之實，亦九俎。燕食，謂日中與夕食。奉膳，奉朝之餘膳。所祭者牢肉。王日一舉，鼎十有二，是爲三牲備焉。《玉藻》後人所集，據時而言，或以諸侯同天子，或以天子與諸侯等禮數不同，難以據也，當以經爲正。」或説，《周官》黷亂之書，不足據，當以《玉藻》爲正，若日食大牢，則朔月何以加之。或説，天子宜享備物，日食大牢，月朔當兩大牢。或説，❷王日一舉，當是少牢。《玉藻》云「至于八月不雨，君不舉」，君以諸侯言。諸侯日食特牲，朔月少牢，是特牲、少牢皆可稱舉，何必大牢。但經文「鼎十有二，物皆有俎」，當有三牲，故先儒以大牢解之，竊疑「王日一舉」原文在「物皆有俎」之下。以周案：一書有一書之例，不可據它書汩之。《周官》于正月之外，又有正歲。正月爲周正，正歲爲夏正，此與諸書異者也。十日謂之吉日，亦謂之挾日，吉日猶元日也。盧注《月令》「元

❶「饋食」，原誤倒，今據《周禮・膳夫》乙正。

❷「説」，原作「謂」，今據《校文》改。

日」云「甲至癸」，蔡邕注同。許注《淮南子》「元日」云「從甲至癸」，高注《吕覽》同。《黨正》之吉日讀法，謂自甲至癸十日，即所謂「縣法象巍，挾日而斂」是也。《冢宰》《大司徒》《大司馬》皆云「挾日」，先鄭注「從甲至甲，凡十日」，挾日猶云浹旬也。蓋古人計日主十干。《内則》云「教之數日」，盧注云「日，甲至癸也」。《虞書》「正日」亦謂正甲至癸。《周官》言日曰三日，曰十日，曰旬有一日，舉日必言數。其單言日者，多指甲至癸言，不特吉日挾日爲然也。《宰夫》「歲終正歲會，月終正月要，旬終正日成」，上言旬，下言日，日即旬也。故《司會》云「以參互考日成」，凡日成皆于旬終計之，非日日計也。此云「王日一舉」「齊日三舉」，皆據一旬而言。日一舉，旬一大舉也。與《玉藻》「日視朝」「日少牢」之日異。故其所言牲數亦與《周官》不同。齊日三舉，謂散齊七日二舉，致齊三日一舉，日三舉，旬三大舉也。日舉即《大司樂》之大食，燕食則恒居常食也，饋則祭祀之食也。《膳夫》備記饋、舉、燕食三禮，與《内饔》同。《内饔》云「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亨煎和之事」，即此所謂燕食也。又云「王舉則陳其鼎俎，以牲體實之」，即此所謂日舉也。又云「選百羞醬物珍物以俟饋」，即此所謂饋也。燕居之食，《玉藻》爲詳；日舉之食，《膳夫》爲備。鄭注以《醢人》王舉共醢六十罋，《醢人》王舉共醢六十罋，與饋醬數合，遂以饋舉爲一禮，本誤；又以日舉爲朝食，燕食爲日中與夕之食，更誤。後兩説尤穿鑿，不待辨。　又案：古者一歲之首謂之歲，《洛誥》所謂「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鄭注「歲，成王元年正月朔日」是也。一月之

首謂之月，一旬之首謂之日，《國語》所謂「月祀日祭」是也。王朔月必舉故有月祀，日必舉故有日祭。諸侯朔月亦舉，故亦有月祭。《國語》云「諸侯舍日」，謂不日祭，爲無日舉之禮也。日祭，謂于一旬之首祭之。《記》云「祭不欲數」，日日祭，數甚矣；日日舉，侈甚矣。右燕食。

鄭衆云：「飧，夕食也，《春秋傳》曰『飧有陪鼎』。」鄭玄云：「飧，客始至，致小禮也。食不備禮曰飧。」或云：「毛傳『孰食曰飧』。賓即次，未舉火，先以孰饋之，名曰飧。」以周案：夕食爲飧之本義。古人日食盛，夕餕日之餘，于禮殺矣，故不備禮曰飧。飧牽之飧，自當以後鄭之説爲正。牽謂生牲，飧則無生牲，且雖有腥，而以飪爲先，其禮具見《聘禮》。鄭注云「飪，孰也」，又云「新至尚孰」。毛傳之義與鄭兩通。右飧。

鄭玄云：「《内則》『堇、荁、枌、榆免薨滫瀡以滑之』。荁，堇類也。冬用堇，夏用荁。免，新生者。薨，乾也。秦人溲曰滫。齊人滑曰瀡。」孔穎達云：「《士虞禮記》注『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荁』，與此不同者，此經堇荁相對，故冬堇夏荁；《士虞禮》葵荁相對，故夏葵冬荁。所對不同，故注有異。免薨于《周禮》據肉爲言。熊氏、皇氏皆云文承『堇荁枌榆』之下，據堇荁等，義或爲然。」以周案：《士虞》《特牲記》並言荁，鄭注不得故歧，蓋此冬夏字互誤爾。夏用生堇，滑于乾也。冬用乾荁，滑于生也。《士虞》注云「荁乾則滑」，《特牲》注云「荁乾之，冬滑于葵」，是冬宜用乾荁，鄭已明著之矣。冬用乾荁，則夏自用堇若葵可知。孔疏失之。又案：《爾雅·釋草》堇有二種。齧苦堇，《詩》《禮》之堇也。芨堇草，

《晉語》之「置堇于肉」，即今附子也。萓似堇而葉大，見《釋文》。免藘據堇萓等，玩《士虞》注自見。《説文》無「免」字。讀若浼，浼，子新生。

《周官·庖人》「春膏香，夏膏臊，秋膏腥，冬膏羶」。❶鄭衆云：「膏香，牛脂。膏臊，豕膏。」杜子春云：「膏臊，犬膏。膏腥，豕膏。膏羶，羊脂。」鄭玄云：「膏腥，雞膏也。用休廢之脂膏煎和膳之。」以周案：杜注臊犬、腥豕、羶羊，本《内饔職》爲文。春膳用中土牛膏，夏膳用秋金犬膏，秋膳用冬水豕膏，冬膳用春木羊膏，又本《月令》爲義。夏雞無膏，故不用。後鄭據伏生《洪範五行傳》爲文。腥爲雞膏，别無可證。雞木羊火，與《月令》不可通。説詳所著《禮説》。

右膏滑。

❶「周官庖人」以下，初印本無，上條末「子新生」下標小字題「右滑」。

# 禮書通故第二十三

定海黄以周述

## 飲禮通故

凌廷堪云：「凡庭洗設于阼階東南，南北以堂深，水在洗東。凡降洗降盥，皆壹揖壹讓升。凡賓主相敵者，降則偕降。」以周案：凡賓、主人之盥洗，皆壹揖壹讓升。賓中有貴者，亦壹揖壹讓，非正主人不讓，❶《燕》《大射》是。《燕》《大射》宰夫爲主人，非正主人，故不讓。祭禮于賓尸之正獻揖讓，❷酢不揖。凡賓、主人降則偕降，不論敵者；惟君尊不降，《燕》《大射》是。奉君命，尊，亦不降，《聘禮》是。君于其臣、于聘賓，雖降盥亦不就洗，《公食禮》是。

鄭玄：「《鄉飲禮》『賓進東，北面辭洗』，必進東行，示情。」敖繼公云：「進者，少南行也。東北面，鄉主人。」以周案：時賓在西階下，遠于洗，故東行乃旋北面辭洗。下云「賓復位，當西序」，序爲東西之節，則賓進爲東行，非南行可知。敖説沿楊《圖》之誤。

敖繼公説，凡盥洗于洗南者，皆北面。《鄉飲酒禮》「賓東北面盥」，疑「東」衍文。盛世佐云：「主人在洗北，沃盥者在洗南，故西北面沃之，便也。今賓在洗南，沃盥者

❶「非正主人不讓燕大射」，初印本作「升其餘則否鄉飲鄉射」。

❷「賓尸」，原誤倒，今據《有司徹》乙正。

在其右，故賓方盥洗，東北面邪鄉之。」程瑶田云：「『主人阼階東，南面辭洗，賓奠爵于篚，興，對。』其對也必少西于洗，乃得賓主相對。及主人復位，賓復少東行，然後北面盥。」以周案：程説近是。

敖繼公説，《鄉飲禮》主人「適洗，南面坐奠爵于篚下」，篚南肆，南爲下，主人亦北面奠之，南面坐于洗北，乃奠爵于篚南，不敢由便。以周案：《鄉飲》主人南面坐奠爵于篚下，謂篚北；《鄉射》賓北面坐奠爵于篚下，謂篚南。敖説非。

楊復云：「《鄉飲》二篚。上篚爵三觶一，獻賓、獻遵、獻工皆異爵，三也；主人取觶酬賓，一也。下篚觶四，一人舉觶爲旅酬始，一也；司正舉觶，二也；二人舉觶爲無算爵始，四也。」敖繼公云：「下篚觶三。」盛世佐云：「《燕禮》二篚皆在堂下，一盛諸臣飲器，一盛君飲器。而無堂上篚者，堂上篚以盛爵，燕禮輕，不用爵也。」以周案：《鄉飲》《鄉射》堂上堂下皆有篚，《燕禮》《大射》《特牲》《少牢》僅有堂下之篚。《特牲記》「下篚實爵二」，是下篚亦盛爵，不獨堂上爲然。《特牲記》又言「下篚實四觶」，《鄉飲》亦宜然。無算爵所取之觶，非即旅酬所奠之觶。敖、盛説非。凌氏《釋例》云：「凡堂上之篚在尊南，東肆；堂下之篚設于洗西，南肆。」

禮家説，洗有南洗，有北洗，南洗在中庭，北洗在房中。萬斯大説，《士冠》陳器第云「設洗直于東榮」，無北堂别置洗之文。賓醴冠者，「贊者洗」，謂就中庭之洗洗觶，不在北堂。「贊者洗」句，「于房中」屬下讀。江筠説，《特牲》《少牢》云「主婦盥于房中」、「洗于房中」，俱是北洗，而其陳器皆止云

「設洗于阼階東南」，亦不及其在房中者，不得執以相難。且「于房中」貫下，經無此句讀。以周案：從江説。右洗篚。

凌廷堪云：「凡設尊，賓、主人敵者于房户之閒，君臣則于東楹之西，並兩壺，有玄酒，有禁。凡醴尊，皆設于房中，側尊無玄酒。」以周案：《士昏禮》尊于房户之東，不在房西户東之閒。《聘禮記》「醴尊于東廂」。《禮運》云「醴醆在户」。

賈公彦云：「《少儀》『尊壺者面其鼻』，鄭注：『鼻在面中，言鄉人也。』此據燕禮鄉君言。《少儀》『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鄉飲酒》『尊兩壺于房户之閒，玄酒在西』。《鄉射》『尊于賓席之東，兩壺斯禁，左玄酒』。鄭注：『設尊者北面，西曰左。』此據酌者北面言。」孔穎達云：「《燕禮》《大射》設尊在東楹之西，自北鄉南陳之，酌者在尊東，西鄉，以酌者之左爲上尊。尊面有鼻，鼻向君，示君專有此惠也。若鄉飲酒及卿大夫燕，則設尊于房户之閒，東西列尊，尊面鄉南，酌者鄉北，以西爲上尊。時主人在阼，賓在户牖，得夾尊，示不敢專惠也。」以周案：《燕禮》《大射》尊鼻面東，酌者西面鄉尊，玄酒在左爲上尊。《鄉飲》《鄉射》尊鼻面南，酌者北面鄉尊，玄酒亦在左爲上尊。《少儀》「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尊壺者面其鼻」，本爲通例，賈、孔二疏皆失一偏。右尊。

鄭玄云：「『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布席無常，此其順之也。上謂席端。坐在陽則上左，坐在陰則上右。」孔穎達云：「此據平常布席如此，若禮席則不然。」江永云：「此謂室中布席之法，西上統于奥，南上統于堂。」凌廷堪

云：「凡設席南鄉北鄉，于神則西上，于人則東上。東鄉西鄉，❶于神則南上，于人則北上。《曲禮》正相反，不足信。注疏因《曲禮》之文，附會以就之，以致禮之通例無定。」以周案：布席有堂室之分。《曲禮》所言是室中設席之法，室以奥爲主，奥在西南隅，南北鄉西上，東西鄉南上，皆統于奥也。禘祫之祭，太祖位奥，東鄉，昭穆之位自西而東，是南北鄉以西爲上。《士昏禮》御媵衽席，北止，是東西鄉以南爲上。婦餕之席統于舅姑，是南鄉以西爲上。皆其證。若《士昏禮》改筵，《燕禮》筵賓、設卿席，《大射》賓席、卿席、小卿大夫席皆南鄉，經云東上，《大射》工席、諸公席皆北鄉，經亦云東上，此言堂上布席之法。鄭注《聘禮》「禮賓」，注《鄉飲》《鄉射》「賓升席自西方」，並云「賓升由下」，未嘗附會《曲禮》文。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堂與室本同，故鄭注《鄉飲記》云「主人、介席南上，升自下，降由上」，依《曲禮》文爲説。《大射儀》：「小卿賓西，東上，大夫繼而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此以大夫之席繼小卿，皆宜南面東上，若南面不容，繼而東面，則以北爲上。東面北上與南面東上同禮，皆以左爲上，明其相繼也。此與通例西序之席東面南上異，故特云「則北上」以别之。《鄉飲記》云「立者東面北上，若有北面者則東上」，又云「若有諸公，則大夫于主人之北，西面，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堂上無贊者席。此明序立禮，本非布席之法。凌氏皆誤據之。

鄭玄説，《鄉飲記》「主人、介凡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席南上，升由下，降由上，

❶「西」，原作「南」，今據《禮經釋例》改。

由便。經「主人自席前適阼階上」者，啐酒席末，因從北方降，由便也。敖繼公云：「升降皆由下。經『主人自席前適阼階上』，是其降未必皆自南方，《記》乃云『凡』，何與？」褚寅亮云：「凡升席由下，降席由上，正也。降亦有時而從下，由便也。東鄉西鄉之席，以南方爲上，則降從南方爲正。今既啐酒于席末，則身在北矣，故即由便，從北而降，轉過席前以適阼階。注云『由便』，明本非正也。敖氏謂升降皆由下，反以此從北方降爲正，非也。後介不啐酒而自南方降席，則從降由上之正矣，敖氏乃云由便，尤非。介身在席中，並非在南，此便何從生乎？」以周案：《記》云「登席不由前，爲躐席」，故升席必由下。降席可以由便，故賓降自西方，適西階便；主人自南方，適阼階便。啐酒于席末，其身在北，因從北方降，亦由便。鄭意如此。《鄉射》注云「賓升降皆由下」，明其它降不由下，皆由便也。褚說降以由上爲正，又過泥《記》文。

孔穎達云：「《曲禮》『毋踖席』，踖猶躐也。席當從下而升，從上爲躐席也。熊氏以爲踖席猶逆席，謂從上升。《玉藻》所云者，自是不由席前升，與此別。案《鄉飲酒》云『賓升席自西方』，注云『升由下也』。彼謂近主人爲上，故以西爲下。凡席皆升自下，降由前。」朱熹云：「《曲禮》是衆人共坐一席，以前爲上，後爲下，正與《玉藻》義同。《鄉飲》乃是特設賓席，一人之坐，故以西爲下，與此異。」以周案：踖躐古字通用。鄭注踖席、躐席，並曰「升席必由下」，明其義同也。升席不由前爲躐席。不由前者，不由下，則前猶下也。升先由下，故下謂之前，與畫卦由下，下前而上後同。熊氏分由

下由前爲二，固非，朱子説前上後下亦誤。《鄉飲酒》升席自西方，亦是由下，孔疏非，朱子説亦未是。

賈公彥説，《曲禮》「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鄉飲》「賓升席自西方」，注云「升由下」，以賓統主人，以東方爲上也。凌廷堪云：「凡賓升席自西方，主人升席自北方。《鄉飲》注據《鄉射》經文『賓席東上』而言。《鄉飲記》注『席南上，升由下，降由上』，據《曲禮》而言。皆因文釋之，非禮之通例。」以周案：《鄉飲記》「主人、介，凡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介升席自北方，見于經，《記》舉之以明例，則經「賓降席自西方」亦通例矣。鄭注《鄉飲記》云主人、介「席南上，升由下，降由上」，以北方爲下。注《鄉飲》「賓升席自西方」云「升由下」，注《鄉射》「賓升席自西方」云「賓升降皆由下」，以西方爲下。凡升席皆由下。主人席西鄉，介東鄉，皆以北爲下，故《鄉飲》《鄉射》賓酢主人，主人皆升席自北方，《鄉飲酒》主人獻介，介升席自北方；賓席南鄉，西爲下，故《鄉飲》《鄉射》主人獻賓，賓皆升席自西方。凡降席，主人、介由上，賓由下。故《鄉飲》《鄉射》將立司正安賓及徹俎，主人皆降自南方，主人酬介，介降席自南方；鄭注《鄉飲》《鄉射》「賓降席」並云「席西」，西爲下也。

鄭玄云：「《鄉射》衆賓之席繼而西，未有所殊別。」敖繼公云：「明其以次而西，衆賓之席亦皆不屬。」以周案：《鄉飲禮》言衆賓之席不屬，此爲通例。《鄉射》所云「繼而西」，繼即不屬。賓有席西拜，則席不與衆賓連屬甚明。注疏失之。

賈公彥云：「賓席末答拜，謂于席西南

面，非謂席上近西爲末，以其無席上拜法也。已下賓拜皆然。」敖繼公云：「席末拜，示違其位也。不降席，以其賤也。」盛世佐云：「降席而拜，固是常法。但經既云『席末答拜』，與上文『席末坐啐酒』同，即《史記》之『半膝席』。敖說爲長。」以周案：凡言席末者，未離席也，降席則離矣。盛說近是，但《史》「半膝席」，不足爲訓。右席。

鄭玄云：「『疑』讀爲『仡然從于趙盾』之『仡』。疑立，正立自定之貌。」賈公彦云：「禮未至，故疑然自定而立，以待事也。若行禮之閒而立，則云立，不得云疑立。」孔廣森說，《士昏》「疑立」讀當如《士相見》篇「不疑君」之『疑』。疑立者，斜鄉舅姑立也。于君以不敢斜鄉爲敬。獻酢則必鄉所與行禮者爲敬。《鄉飲酒》賓西階上疑立，鄉主人立；主人阼階東疑立，鄉賓立也。以周案：舊說疑立之疑讀若凝，不疑君之疑讀若擬。孔氏《卮言》以「不疑君」證「疑立」，說自可通。《司儀》云「行人之儀，不正其主面，亦不背客」。鄭注「言常視賓主之前卻，得兩鄉之」，是其義也。但云「于君以不敢斜鄉爲敬」，與《公食》「賓于階西疑立」矛盾，臣亦有不正其主面者矣。

鄭玄云：「『主人三拜衆賓，衆賓皆答壹拜。』三拜一拜，示徧，不備禮。」賈公彦云：「『三拜衆賓，衆賓各得主人一拜，主人亦徧得一拜。』敖繼公云：「三拜者，旅拜之法。皆答壹拜者，答旅拜之法。此禮大夫、士同之。」以周案：鄭注「示徧」釋三拜，「不備禮」釋一拜。三拜一拜不專爲衆賓長三人言。賈疏誤。然賈疏謂大夫尊，故旅之而不備禮，答壹拜；士賤，故旅之而得備禮，答再拜，是也。敖氏以答旅拜止壹拜，

因改《特牲禮》「再拜」爲「壹拜」，更誤。

凌廷堪云：「凡主人進賓之酒謂之獻，賓報主人之酒謂之酢，主人先飲以勸賓之酒謂之酬，正獻既畢之酒謂之旅酬，旅酬既畢之酒謂之無算爵。《鄉飲》《鄉射記》皆云獻用爵，而《燕禮》《大射》獻用觚，《大射》獻服不用散，禮殺故也。酬禮用觶不用爵，惟賓、主人乃行之。獻酒逮及賤者，如工、笙、獲者、釋獲者、祝、佐食之類。酢主人，惟賓、介及遵者有之。酬酒雖介、遵亦無之，尊賓之意也。」以周案：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自飲以酬賓，賓奠而不舉，此其大略也。然其中亦有不同。《士昏》禮婦，舅獻之，婦酢之，姑酬之，婦奠之，獻與酬異其人。《鄉飲》惟賓備獻酢酬，于介則獻酢而未酬，于衆賓則獻而不酢酬。《鄉射》之于衆賓亦同。《聘禮》有獻無酢酬。《燕禮》宰夫爲主人，其賓酢主之後，主未酬賓而遂獻公，樂工以下亦有獻無酢酬。《大射》于賓，于公，于孤卿大夫，未射之先獻之；于庶子、左右正、內小臣之屬，既射之後獻之；于服不，于獲者、釋獲者，射未終時獻之。凡酢皆賓親酌，《鄉飲》《鄉射》介、大夫授以虛爵，主人自實爵酢，爲賓卑不敢敵主人也。《士虞》《特牲》尸醋主人，必祝酌以授之，亦不親酌，爲尸尊不與主人爲禮也。凡旅酬以酬獻爵獻酒，逮及工、笙、獲者、釋獲者及祝、佐食，凌氏謂逮及賤者。然《鄉飲記》主人之贊者不與，無算爵然後與，《射禮》工、笙、獲者、釋獲者亦不與旅酬。鄭注《鄉飲》云：「凡旅酬者，少長以齒，❶終于沃洗者，皆弟長而無遺矣。」賈疏云「旅酬時未

❶「齒」，原作「次」，今據《鄉飲酒禮》注改。

及沃洗」，則賤者不盡與獻，與獻者亦不盡旅酬。凡旅酬先酬主人，而《特牲》禮尸，主人皆不與，尤爲禮之殺。

凌廷堪云：「凡獻酒皆有薦，禮盛者則設俎。薦脯醢，在升席先，設俎在升席後。凡獻酒，禮盛者受爵于席前，拜與卒爵于階上。凡獻酒，禮盛者則啐酒、告旨，啐酒于席末，告旨則降席拜。」以周案：主人獻賓、介，有設俎，有不設俎，凌説禮盛設俎是已，餘云禮盛皆誤。當云：「凡獻酒，賓、介受爵于席前，賓啐酒告旨，介則否」。鄭注云：「祭薦、祭酒、嚌肺于席中，惟啐酒于席末。」

凌廷堪云：「凡獻酒，禮盛者受爵、告旨、卒爵皆拜，酢主人。禮殺者不拜告旨，又殺者不酢主人。」以周案：凡獻酒，賓拜受爵，拜告旨，拜卒爵，介不拜告旨，衆賓不拜卒爵。祭祀之尸如正賓，賓如介，故尸亦拜啐酒、告旨、卒爵，《有司徹》。賓、侑不拜告旨，《特牲》。衆賓、兄弟不拜卒爵。《禮經》通例如此，初無盛殺。同一賓、主人而禮有隆簡，謂之禮盛禮殺。此等爲賓、介、衆賓通例，❶初無盛殺可言。

凌廷堪云：「凡禮盛者坐卒爵，禮殺者立卒爵。」以周案：主人、賓、介皆坐卒爵，衆賓、兄弟皆立卒爵，此通例也。《特牲》《少牢》獻祝與佐食，餕畢主人酳酢皆坐卒爵，旅酬之舉觶、媵爵皆坐祭遂卒觶，與通例異，凌氏以爲禮盛；旅酬、無算爵立飲，與通例亦異，凌氏以爲禮殺：當已。

鄭玄云：「『以爵拜者不徒作』，言拜既爵者不徒起，起必酢主人。」敖繼公云：「以爵拜，蓋指賓、主、介、遵既卒爵而奠爵拜者也。既拜而興，則與飲己者爲禮，故曰不徒

❶「通例」，初印本作「之差」。

作。然此拜乃前禮之節，其意未必與後禮相通，《記》乃合之以生義，失之。」盛世佐云：「以爵拜者，謂凡奠爵拜、執爵興者也。不徒者，謂起有所事，無空起也。如賓之告旨，奠爵拜，執爵興，是以爵拜也。下即云『賓西階上坐卒爵』，是不徒作也。其拜既爵亦然。凡拜必奠爵，《記》乃言以爵拜者，拜畢即執爵興者謂之以爵拜，不執以興者謂之奠爵拜。奠爵則有徒作者矣，如介酢主人，『主人坐奠爵于西楹南，介右再拜崇酒』，下云『主人復阼階』，是其證也。敖未知奠爵以爵之分，反疑《記》失，豈不謬哉！」以周案：奠爵拜者有徒作，以爵拜者不徒作，此爲通例，不獨拜既爵爲然。鄭注失之一偏，敖説更舛。

敖繼公云：「《鄉飲》主人西南面獻介，介乃北面受爵，則賓酢主人，主人亦北面受。主人獻賓，賓其東面受與？」盛世佐云：「案《儀禮圖》，受爵者皆北面。敖云『東面受』，非。」以周案：主人獻賓、賓酢主人皆迓受，主人西北面，賓東南面。

鄭玄云：「『拜崇酒』，崇，充也，言酒惡相充實。」敖繼公云：「崇，重也。謂賓崇重己酒，不厭其薄而飲之既也。」姜兆錫云：「崇之言隆，謝賓酢之隆施也。」以周案：主人拜崇酒在受酢卒爵之後，如敖説，當拜于賓告旨之時，非經意也。敖又謂己自飲乃知酒之薄惡，説尤迂曲。拜崇酒者，酒本己物，此重其酒自賓酢而拜之也。姜説可從。《燕》《大射》不告旨，主人之義；不崇酒，代公之義。

凌廷堪云：「凡酬酒，先自飲，復酌，奠而不授，舉觶、媵爵亦如之。凡酬酒奠而不舉，禮殺者則用爲旅酬、無算爵始。凡酬酒

不拜洗。」以周案：《有司徹》主人酬尸，尸拜受爵，主人酬賓，賓拜受爵，《燕》《大射禮》宰夫爲主人，酬賓，賓拜受爵于筵前，皆云受，不云奠，是酬爵相授受也。又《有司徹》二人舉觶于尸、侑，尸、侑皆拜受爵，兄弟之後生者舉觶于其長，長拜受于其位，皆云受，不云奠，是舉爵亦相授受也。凡酬禮殺于獻，其爵用敵禮相授受，不敵不授。《燕》《大射禮》之酬賓，《有司徹》之酬尸、酬賓，曰拜受，曰拜送，用敵禮也。《鄉飲》《鄉射》主人酬賓及一人舉觶、二人舉觶曰坐奠，謙不敵也；曰賓辭，曰坐取，曰坐受，用敵者禮也。辭謂辭奠。取受互文，取亦受也。鄭注云：「舉觶不授，下主人也。」言坐受者，明行事相接若親受，謙也。」鄭以下主人不授，是不敵不授之證，而坐受爲自謙用敵禮，《特牲禮》主人酬賓，「奠觶于薦北，賓坐取觶」，正同此例，是又用敵禮相授受之證也。取受互文。一人舉觶之坐受，《鄉射禮》云取。《鄉射禮》二人舉觶，賓與大夫辭坐受觶。而此于賓言取，介言受，鄭注「賓取」云今文作賓受。近儒辨取受之異，多膠葛。《燕》《大射禮》二人媵爵于公，進，坐奠于薦南，北上，降阼階下，皆再拜稽首送觶，公答再拜。此立文與諸經迥別，乃所謂奠而不授者。媵爵二人，下大夫也；公，君也。臣之于君，奠而不授，正禮也，故不云辭，亦不云受。獻賓後媵爵，獻士後媵觚，皆同此例。凡敵者相授受，不敵者奠而不授，爲《禮經》之通例，如《昏禮》壻奠鴈，《覲禮》侯氏奠圭皆然。鄭注云「卑者見尊，奠摯而不授」，亦可互證。方望溪謂「《鄉飲》《鄉射》酬爵奠而不授，以此觶不用，不煩賓以親受，《燕》則君賜，故親相授受」。韋協夢謂「《鄉飲》《鄉射》之旅酬，賓主之，故主

人酬爵不授，將以此觶舉旅也；《燕禮》公主旅酬之禮，故酬賓授受如常禮」。皆與《有司徹》不可通。且主人酬賓，固望賓之飲也，如其説，直虚僞耳。凌氏《釋例》于經文尤不可通，云酬酒禮之殺者，爲旅酬無算爵始，亦誤。

賈公彦説，一人舉觶爲旅酬始，二人舉觶爲無算爵始。凌廷堪云：「亦有二人舉觶爲旅酬始，一人舉觶爲無算爵始。」以周案：賈據《鄉飲》《鄉射》《特牲》爲文。凌云二人舉觶爲旅酬始，據《燕禮》《大射》《有司徹》文。其云一人舉觶爲無算爵始，不足信。其實《燕禮》《大射》主人獻賓後，二大夫媵爵于公，獻卿後二大夫又媵爵于公，獻士後賓又媵觶《燕禮》作「觚」。于公，凡五舉觶。《特牲》旅酬兄弟弟子舉觶，無算爵賓子弟、兄弟弟子又舉觶。以是言之，公旅酬五媵爵，無算爵不舉觶；大夫士旅酬一人舉觶，無算爵二人舉觶。大夫祭禮有尸與侑，旅酬亦二人舉觶，與士禮異；無算爵兄弟之後生與賓一人各舉觶，亦二觶，與士禮同。

鄭玄云：「《鄉飲》『使二人舉觶于賓介』。若有大夫，則舉觶于賓與大夫。」敖繼公云：「正言賓介者，明雖有大夫猶及介。」盛世佐云：「鄉飲專以尊賓，非爲貴貴。大夫雖尊，不當先介。注非。」褚寅亮云：「經言賓介，明大夫雖尊，不得越介而舉觶焉。鄉射無介，故及大夫。」以周案：鄭注據《鄉射》文。以下記「賓俎肩、主人俎臂、介俎胳」推之，大夫俎用臑肫，卑于主人，尊于介，似當先及大夫。

孔穎達云：「『如或醻之』，箋云『旅醻也』。醻酢皆作酬。此作醻者，古字通用。酬有二等。既酢而酬賓者，賓奠之不舉，謂

之奠酬；至三爵之後，乃舉鄉者所奠之爵以行之，交錯相酬，謂之旅酬，謂衆相酬也。」以周案：孔氏此疏最舛。醻酬古今字，非通借，誤一。主人酬賓之觶，賓奠之于薦東；一人舉觶之觶，賓奠之于薦西。至旅酬時所舉之觶，乃一人舉觶之奠于薦西者，非舉鄉者酬賓所奠薦東之觶，誤二。二觶交錯爲無算爵禮，非旅酬，誤三。無算爵二人舉觶在堂下，亦不取鄉者酬賓所奠堂上之觶。

賈公彥云：「《有司徹》『兄弟之後生者舉觶于其長』，爲無算爵者，以其賓長所舉奠酬亦爲無算爵，以此二觶皆在堂下，尸不與故也。旅酬皆從上發，尸爲首，故《特牲》等使一人舉觶爲旅酬，與賓長所舉薦右之觶，此賓不舉，旅酬皆從尸舉，故所奠者爲無算一爵，亦是異于《特牲》。」凌廷堪云：「《特牲》酬賓之觶，與兄弟弟子所舉之觶，同爲旅酬發端；《有司徹》酬賓之觶，與兄弟後生所舉之觶，同爲無算爵發端。《特牲》旅酬之禮同于《有司徹》無算爵禮，而《有司徹》旅酬則別使二人舉觶于尸侑爲之始。」以周案：《有司徹》文與《鄉飲》《鄉射》《特牲》諸禮本合，不過大夫祭禮有尸與侑，其旅酬宜使二人舉觶爲異爾。《鄉飲》《鄉射》旅酬一人舉觶，無算爵二人舉觶。《特牲禮》旅酬兄弟弟子舉觶，是旅酬亦一人舉觶也；無算爵賓弟子及兄弟弟子舉觶，賓黨一觶，主黨一觶，是無算爵亦二人舉觶也。《有司徹》兄弟之後生舉觶于其長，爲無算爵始，是主黨一觶，又賓一人舉爵于尸如初，亦遂之于下，即賓黨一觶，鄭注：「賓一人，次賓長者。遂及賓兄弟，下至于私人。」❶是無算爵

❶「下至于」，原作「不及」，今據《有司徹》注改。

亦二人舉觶也。《有司徹》二人舉觶，不舉堂上酬賓之觶，一與《鄉飲》、《鄉射》合。如賈疏，《特牲》士禮尚使二人舉觶，《有司徹》大夫禮反殺于士，謬矣。因此遂謂「賓一人舉爵于尸」，爲舉無算爵，後更爲旅酬，旅酬再舉，禮意錯雜。凡旅酬者，皆以尊酬卑，故謂之下爲上。賓一人獻尸，亦不合旅酬之禮。凌氏顛到附會，又爲賈疏所誤。

鄭玄云：「『旅酬下爲上』，謂特牲饋食之禮賓弟子、兄弟弟子各舉觶于其長也。逮賤者，宗廟之中以有事爲榮也。」孔穎達云：「旅酬時，使卑者舉觶于其長，卑下者先飲，是下者爲上。」一説，兄弟弟子代主人酬。一説，舉觶起于賤者，賤者行主人事，故云下爲上。凌廷堪云：「《鄉射禮》『相旅作受酬者曰，某酬某子』，注：『某者，字也。某子者，氏也。稱酬者之字，受酬者曰某子，旅酬下爲上，尊之也。《春秋傳》曰：字不若子。』鄭氏此注最確。凡旅酬，皆以尊酬卑，謂之下爲上。《中庸》注欲明逮賤之義，故引《特牲》賓弟子、兄弟弟子發端之文，以括無算爵，非謂旅酬，亦非謂舉觶于其長爲下爲上也。爵至無算，則神惠均于在庭，凡執事者以得與飲酒爲榮，❶不執事者則不與，非謂舉觶爲有事也。《中庸章句》因舊注復增『故逮及賤者，使亦得以申其敬也』二語，而鄭義益晦。」以周案：從凌説。據《中庸》注，下爲上即無算爵。褚氏云：「無算爵亦得統名旅酬。」

敖繼公云：「司正退立于序端，東面，惟俟事之時則然。自後凡作受酬者，堂上者北面作之，堂下者南面作之，既則復其

❶「榮」，原作「樂」，今據《禮經釋例》改。

位。」盛世佐云：「堂上者北面作之，惟相介、酬衆賓則然，其他則司正東面自若也。《鄉射禮》在下者皆升受酬于西階上，司正安得南面作之。」以周案：從盛説。

凌廷堪云：「凡旅酬，不及獻酒者不與。凡旅酬，皆拜，不祭，立飲。凡旅酬，不洗，不拜既爵。」以周案：及獻者亦不盡與旅酬，如《鄉射》《大射》之工、笙、獲者、釋獲者，《特牲》之尸、主人皆是。《鄉飲》、《鄉射記》云：「凡旅不洗，不洗者不祭。」此通例也。而亦有更爵而洗者，如《燕禮》爲賓舉旅是。凡獻酢坐卒爵，酬不飲，旅酬立卒爵。《鄉飲記》云：「坐卒爵者拜既爵，立卒爵者不拜既爵。」

凌廷堪云：「凡無算爵，必先徹俎、降階。凡無算爵，皆脱屨升坐，乃羞。凡無算爵，不拜，惟受爵于君者拜。凡無算爵，堂上堂下執事者皆與。」以周案：徹俎降階，堂上賓、主人、介、大夫等皆降也。脱屨升坐，大夫以上之禮也。大夫以上無算爵行于堂上，皆脱屨，故《鄉飲》《鄉射》《燕》《大射》有脱屨升堂之文。《有司徹》儐尸之禮在堂上，經不云脱屨，文不具爾。《特牲禮》無算爵行于堂下，則士禮不脱屨也。云「皆脱屨升坐」，亦少分明。鄭注：「脱屨，主人先左，賓先右，以相鄉爲敬。」賈疏：「在室，尊者脱屨在户内，餘脱户外。在堂，亦尊者一人脱屨在堂，餘脱于堂下。」

楊復云：「無算爵，當實賓之觶以之主人，實大夫之觶以之介。及其交錯而行，當實主人之觶以之衆賓長，實介之觶以之次大夫；又實衆賓長之觶以之第三位次大夫，實次大夫之觶以之第二位次賓長。」敖繼公云：「賓觶亦以之主人，介觶則以之大

夫，其餘類推。」盛世佐云：「敖説是。及其交錯而行，當賓主人觶以之衆賓長，賓大夫觶以之次賓長；又賓衆賓長之觶以之次大夫，賓次賓長之觶以之第三位大夫。循是而辯。」右獻、酢、酬、無筭爵。

《鄉射記》：「凡奠者于左，將舉者于右。」以周案：亦有將舉者奠于左，如《燕禮》之媵爵奠于薦南，公位西鄉，薦南即薦左。《特牲禮》之酬賓奠于薦北，賓位東鄉，薦北即薦左。是也。亦有不舉者奠于右，如《有司徹》二人舉觶于尸侑，侑奠觶于右是也。據鄭注云「神惠右不舉，變于飲食」，與飲生人禮異。褚氏申其説，具詳《饋食》門。《少儀》云：「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僎爵皆居右。」❶鄭注：「客爵，謂主人所酬爵，賓不舉，奠于薦東。三爵皆飲爵也。」《釋例》云：「醴不卒爵，故皆奠于薦左。」敖氏謂堂上則左之，堂下則右之，褚氏已駁之矣。説見後。

鄭玄云：「『凡舉爵三作而不徒爵』，謂獻賓、獻大夫、獻工皆有薦。」郝敬云：「三作，謂獻賓、獻介、獻衆賓。不徒爵，謂樂作。」盛世佐云：「舉爵，謂初取爵于篚也。三作，謂奠爵之後，復取之而起三次也。不空爵，謂實之以酒。此禮獻賓、獻大夫皆然，故云凡。獻介不拜洗，少盥後一作；獻衆賓無辭降之文，少賓對後一作。記此者，欲見獻賓及大夫禮隆，不與介以下同也。」楊大堉云：「《記》言舉爵，爲經一人舉觶言也。云凡，兼二人舉觶言也。」以周案：獻介、獻衆賓亦有薦，鄭注舉賓、大夫及工而遺介、衆賓。《鄉射禮》無介，獻賓及衆賓後，即遵入而樂作，彼記亦云「舉爵三作不

❶「僎爵」，原脱，今據《少儀》補。

徒爵」。郝氏以獻賓及介、衆賓爲三作，亦未合。盛説近是。

鄭玄云：「君賜之爵，受爵者于尊所。至于授爵，坐授人耳。」賈公彦云：「《曲禮》與《玉藻》并此文，並無立授之文，故知坐授。」敖繼公云：「興授人爵。」以周案：敖説非。右奠爵、舉爵、受爵。

凌廷堪云：「凡執爵者皆左手，祭薦皆右手。祭薦者坐，祭俎者興。祭薦者執爵，祭俎者奠爵。凡祭薦不捝手，祭俎則捝手。」以周案：祭酒用左手，《鄉射》《大射》設散，用二手祭酒。祭薦用右手。祭俎有二法，禮盛者用左右手，故祭必奠爵；禮殺者左執爵，右祭俎，與祭薦同，故《大射禮》有「獲者左執爵，右祭薦俎」之文。《鄉射》《有司徹》亦云「左執爵，右取肺坐祭之」，是祭俎不必盡奠爵。凡祭必坐，未有立者。經文于「興取肺」之下曰「坐祭」、曰「坐絶祭」，不一而足。云「祭俎者興」，尤誤。《釋例》又云：「凡祭酒，禮盛者啐酒，不盛者不啐酒；祭肺，禮盛者嚌肺，不盛者不嚌肺。」是也。右祭酒、祭俎。

凌廷堪云：「凡祭肺，興加俎後，坐捝手，然後執爵祭酒。蓋祭肺或繚祭，或絶祭，並禮之盛，用兩手，故必奠爵捝手也。亦有祭俎不捝手者，如《大射》獻服不、獻釋獲，皆不奠爵，不捝手。不奠爵，用一手，則非繚祭、絶祭可知，禮殺也。《士虞》《特牲》尸入舉肺，士禮爲盛，尸皆不捝手，有佐食授之，尊尸也。」以周案：捝手之禮，爲絶肺染污也。絶肺之後，未有可不捝手而祭酒者。《公食大夫》有贊者授之而亦捝手，則《士虞》《特牲》《少牢》有佐食授之亦捝手可知，經不著者，文不具也。「捝」字亦作

「帨」，「帨」乃「帥」之或體。《説文》：「帥，佩巾，或作帨。」帨所以拭手，而拭手遂謂之帨手。

鄭玄云：「《鄉飲禮》『右手取肺，卻左手執本，坐弗繚，右絶末以祭，尚左手，嚌之』。繚猶紾也，大夫以上威儀多，紾絶之。尚左手者，明垂紾之乃絶其末。」敖繼公云：「執本卻左手，則絶末覆右手矣。尚左手嚌之，謂舉其左手，而右手在下以末授口嚌之。將嚌乃尚左手，則祭時不然矣。」褚寅亮云：「注訓繚爲垂紾，而不解弗字之義。《説文》：『弗，撟也。撟，舉也。』鄭意蓋謂舉左手以垂紾肺，乃以右手絶其末以祭。但篇中俱從士禮，獨此從大夫禮，未詳。」盛世佐云：「注之誤在以『尚左手』三字連上爲句。夫《鄉射》士禮，絶祭不繚，乃其經亦云尚左手，則『尚左手』當連『嚌之』爲義，而『弗繚』之『弗』當讀如字。」以周案：《鄉射禮》云「興取肺，坐絶祭，尚左手嚌之」，不云弗繚，以鄉飲爲繚祭，鄉射爲絶祭也。鄉飲主于飲，故多其儀，用繚祭；鄉射主于射，故略之用絶祭。《燕》《大射》皆絶祭者，燕爲主人卑，大射亦不主于飲也。鄭注《太祝》云「禮多者繚之，禮略者絶則祭之」，是已。此云大夫以上威儀多，用繚祭，似非。盛氏以《鄉飲》爲絶祭法，尤誤。弗，古文作「弜」，見《漢書》顔注、《集韻・八物》、《古文四聲韻》。段懋堂云：「《説文》左戾爲乁，右戾爲厂，二字屈屈之爲弜。」是也。「弜」字屈屈下垂，繚祭之象。鄭解弗繚爲垂紾，甚是，而連「尚左手」爲文則非。右手取肺而仰左手執其本，則肺自左右相戾，下垂手外，右手乃從肺本下循至末，乃絶以祭。褚氏申鄭，謂更舉左手以垂紾，非

也。九祭，詳《饋食禮》門。❶

敖繼公云：「《燕禮》之賓乃大夫，亦絶祭，而下文云『公祭如賓禮』，則自上至下此禮同也。舊説謂大夫以上繚祭，惟士絶祭，不考。」褚寅亮云：「《燕禮》之賓絶祭，當以《鄉飲酒》疏『臣在君前不繚祭』之説爲正。下文云『公祭如賓禮』，祭則皆同，祭肺之繚絶不同，勿泥。」以周案：繚絶二祭，爲禮多禮略之别，《周禮·太祝》鄭注是。「大夫以上繚祭」，説本《鄉飲禮》注。惟士絶祭，禮家本無是説。注疏家止言士絶祭，不云惟。《燕禮》「公祭如賓禮」，謂亦如賓之絶祭。絶祭，雖天子亦行之，故列于九祭中。褚説尤謬。右祭肺。

鄭玄云：「『餕餘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食人之餘曰餕。餕而不祭，惟此類也。食尊者之餘則祭，盛之。」以周案：祭謂食祭。鄭云「食尊者之餘則祭」，據《禮經》爲説。陳澔《集説》非。右祭餕。以上通論鄉飲、鄉射、燕、大射禮。

孔穎達云：「鄭説鄉飲酒有四事：一則三年賓興賢能，二則鄉大夫飲國中賢者，三則州長習射飲酒，四則黨正蜡祭飲酒。總而言之，皆謂鄉飲酒。鄉則三年一飲，州則一年再飲，黨則一年一飲。」吕大臨云：「鄉人凡有聚會，皆當行此禮，恐不止四事。」盛世佐云：「此侯國鄉大夫賓賢之禮。他如黨正正齒位、州長春秋習射及鄉大夫飲國中賢者，雖亦名鄉飲酒，而其禮固不能無異。」以周案：鄭説鄉飲有四，不數大飲烝。漢郡國所行，取法黨正，易蜡祭以祀先聖先師，而鄉飲賓興之禮廢。唐開元後，鄉貢取

❶「饋」，原脱，今據《校文》補。

士，行鄉飲酒禮，不祀先聖先師，而黨飲正齒之禮廢。明代所行一年再飲，仍是黨正之法。　又案：《周官》鄉飲賓興，主于賢者；《論語》鄉人飲酒，主于老者。賈疏謂鄉大夫士飲國中賢者用鄉飲酒禮，即《論語》所謂鄉人飲酒，非也。凡飲酒必立賓介，或謂鄉人飲酒不立賓介，似亦未是。褚氏云：「若不立賓，則獻酬酢之事俱不可行矣，故《燕義》曰『立賓主，飲酒之義也』。見凡飲酒必立賓也。」

鄭玄云：「《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鄉大夫以正月之吉，受法于司徒，是禮乃正月而一行也。今郡國十月行此飲酒禮，以《黨正》『每歲邦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之說。」以周案：周禮鄉春正月，州春秋二時，黨在冬十二月大蜡之時。漢成帝用三月，後漢用十月，晉十二月，明洪武後春正月、冬十月。

鄭玄云：「宿戒者，謂前期三日之戒。申戒爲宿，謂前期一日。」敖繼公云：「宿戒者，先期日而戒之也。《公食禮》不宿戒，謂當日乃戒。」以周案：戒、宿二事。敖氏訓宿爲豫，非。《周官·大史》「大祭祀，戒及宿之日，與執事讀禮書而協事」，是戒及宿異日也。但祭祀之戒宿以十日爲期，故戒謂散齊七日，宿謂致齊三日。賓客之戒宿以三日爲期，故鄭注謂戒前三日，宿前一日。《士冠禮》前期宿賓，又前期戒賓。《大射》前期三日戒。《公食》《鄉射》當日戒，謂之不宿戒。

賈公彦云：「《冠禮》戒賓，主人先拜，賓答拜。此鄉大夫尊，賓是鄉人，宜尊敬主人，故賓先拜辱也。」張惠言云：「《冠禮》戒

賓文不具。其宿賓，『賓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答拜，乃宿賓，賓許，主人再拜，賓答拜』，與《鄉飲禮》正同。戒宿同科，辭互相備。《冠禮》疏是，此疏爲非。」以周案：張説是也。

鄭玄云：「夙興往戒，歸而敷席。」或説，亦當先期宿戒，經不言，文省。以周案：《鄉射記》云「使能不宿戒」，《鄉飲》宜同。從鄭注。

鄭玄云：「席衆賓于賓席之西，皆獨坐。」一説，經云「衆賓不屬」，謂不與賓相屬，非衆賓皆獨坐。以周案：從鄭注。

鄭玄云：「賓席牖前南面。」以周案：凡賓、主人行禮，東面者以西序爲正位。其南面者，或在户西，如《士冠》「筵于户西」，《記》以爲醮于客位是也；或在牖前，如《司几筵》王位設黼依于户牖閒，而國賓之筵則在牖前是也。《鄉飲酒義》云坐賓于西北，是賓席在牖前不在户西明矣。舊解謂户西即户牖閒，已誤；謂鄉飲酒賓席在户西，更誤。户牖閒非賓位。❶

鄭玄云：「『賓辭，坐取觶，復位，奠觶于薦東。』酬酒不舉。」敖繼公云：「辭，辭其奠觶也。奠而不授，亦不能無降等之嫌，故辭之。奠觶堂上則左之，堂下則右之，各從其便。」褚寅亮云：「酬酒不舉，故奠于左，《記》所云『凡奠者于左，將舉者于右』也。《集説》背《記》文。奠觶不舉，又不敢必賓之不舉，故仍奠薦右，賓則遷于薦左，以示不舉。上經之辭，辭其奠薦右也。謂辭親酌己者，非；謂辭奠而不授，似矣，猶未盡。」

❶「位」下，原有「説詳雜著」四字，《校文》云：「後定本此四字删，爲《雜著》已去此篇也。」今據删。

賈公彦云：「《鄉飲禮》主人與賓三揖，至階時，介與衆賓亦隨至西階下，東面。今惟于升時揖讓，無庭中揖讓事。」方苞云：「前主人以賓升，介與衆賓尚在門左。繼以介揖讓升拜如賓禮，則自門左三揖三讓，皆與賓同。」張惠言云：「介于入門後，在庭中東面。此時主人至阼階前，中庭西面揖之，介東面于其位揖，進東當塗，曲北面又揖，當碑又揖。」以周案：《鄉飲酒義》云：「主人拜賓及介，而衆賓自入。」是時介隨賓入，當在西階下近庭處，斷非入門左即止。下云「衆賓降復位」，必非遠至門左。張《圖》介位近門，誤。云有當塗、當碑揖，更爲臆説。《記》云：「三揖至于階，三讓，以賓升，拜至，獻酬辭讓之節繁，及介省矣。」是介有升時揖讓而無庭中三揖之證。經「主人以介揖讓升」與下「卒洗介揖讓升」同，並謂一揖一讓升，其禮殺于賓，故經明著之。當楣之拜與賓同，故又曰「拜如賓禮」。如方張説，經當云「主人以介升如賓禮」。

敖繼公云：「《鄉飲禮》『主人揖升』，衆賓皆進。」盛世佐云：「《鄉飲禮》衆賓皆進，當在主人與介行禮甫畢之時。進而立于賓介之南，故主人得階下拜之。❶敖説誤。」以周案：上文主人迎賓，賓入門左，介及衆賓後亦隨入。主人與賓每曲揖，介及衆賓後亦隨進。《鄉射禮》迎賓節文與《鄉飲》同，于「衆賓皆入門左東面北上」之下，有「賓少進」三字，鄭注云「少進，差在前」，明衆賓後亦隨進也。又注《鄉飲禮》「衆賓皆降」云「皆降，復初入之位」，明衆賓位在碑南、中庭北也。《鄉飲禮》云「主人揖升」，主人自

❶「人」，原脱，今據盛氏《儀禮集編》補。

升也。衆賓之長一人辭洗，由階下東行辭之。《記》云「如賓」，以大判言之，非盡如也。上文「賓厭介，入門左，介厭衆賓，入，衆賓皆入門左，北上」，明其入同時也。下文「賓厭介升，介厭衆賓升，衆賓序升，即席」，明其立同地也。自賈疏以「主人揖升」爲衆賓升，遂謂辭洗降辭，固謬；諸説賓進時衆賓仍立于門左，不隨進，又嫌卒洗復其位不得遠至門左，于是紛議衆賓皆進之節，且謂衆賓有門内位、堂下位二處，緟貤紕繆。參見《射禮》門。

鄭玄云：「『衆賓辯有脯醢』，薦于其位，位在下。」敖繼公云：「衆賓，三人之外者也。其堂下之位，繼賓介之位而南。」以周案：鄭注「位在下」，謂堂下，近中庭。楊信齋《圖》堂上賓長三席之西復有衆賓之位，固誤；張皋文《圖》衆賓位在中庭南近門，亦未是。

鄭玄云：「『衆賓之長一人辭洗。』餘二人雖爲之洗，不辭。其下不洗。」敖繼公云：「主人惟于長者一人爲之洗。一人辭之者，禮主于己也。」盛世佐云：「主人爲衆賓之長一人洗，故此人辭之。餘二人並不爲之洗，何辭之有。注非。」以周案：經于主人降洗，明云「獻衆賓，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是獻三人皆洗之也。而《記》云「衆賓之長一人辭洗」者，爲行禮貴專壹，不可往參也。獻衆笙，不洗，一人拜，義同。餘人不辭不拜，通禮宜然，非爲事不主己。敖、盛二説皆非。

賈公彦云：「獻工拜送在西階東，以工在階東也。拜送笙在西階上，以笙在階下也。」方苞云：「以獻笙見獻工亦于西階上，以獻工見獻笙亦于阼階上拜送爵，各舉一

節，互相備也。」以周案：舊説經于獻工不言地，而曰阼階上拜送爵，明獻亦在阼階上也；獻笙拜送爵不言地，而曰獻于西階上，明拜送爵亦在西階上也。方氏又以工笙交互言之，説亦可通。張《圖》謬。

敖繼公云：「『諸公大夫則使人受俎』，『人』亦謂弟子。《鄉射禮》曰：大夫取俎，還授弟子。」方苞云：「《鄉射》大夫，不過本州爵列少尊者，故俎授弟子。《鄉飲》之遵者，諸公之下尚有諸卿，故使公士受俎。經云『如賓禮』，謂如賓之俎使司正受，乃公士，非弟子也。」以周案：賓俎授司正，介授弟子。若有諸公如賓授司正，大夫如介授弟子，故變文言「人」。若一以司正，則曰「授司正」可矣。「公如賓禮，大夫則如介禮」，本經文。「大夫授弟子」，《鄉射禮》文。下曰「如賓禮」者，謂如賓降自西階，東面立，不關受俎。敖、方二説胥失之矣。

鄭玄云：「俎既授弟子，皆降復初入之位。」敖繼公云：「賓降立西階西，主人降立阼階東，介在賓南，大夫在介南，衆賓又在大夫南，少退。」張惠言云：「《鄉射禮》無介，此有介。介當繼大夫而南，皆于西階西當序，以次而下，則介與三賓不復初入之位也。」以周案：一説大夫在介南，一説介在大夫南，雖難臆定，而介、三賓之復位爲初入位，可無疑也。張説介、衆賓初入位在中庭南，近庠門，與此注不合，轉疑其不復初入位，緟貤紕繆。

敖繼公云：「『公三重，大夫再重』，皆蒲席緇布純者也。上下之席同物，故不必言加。加席與其下席異物，而長半之。」以周案：公再重，大夫一重，禮之正也。下經言，公辭一席，大夫辭加席，則此「公三重、

大夫再重」，明是加席，上下異物。敖説非。詳《禮器》門。

鄭玄云：「『賓服鄉服以拜賜』，昨日與鄉大夫飲酒之朝服也。不言朝服，未服以朝也。」方苞云：「經文特著『鄉服』，與鄉射之服異也。鄉服即修業于鄉之服，玄端是也。」盛世佐云：「此云鄉服，則正行禮之日，賓蓋處士服。」以周案：此與《鄉射禮》文正合。方、盛强作區别，未是。

鄭玄云：「『徵唯所欲』，徵，召也。『以告于先生君子』，告，請也。」敖繼公云：「惟言告，是不請矣。」以周案：當從鄭。一召一請，尊卑之差也。請者來否，聽其自主。褚氏云：「既殺于正禮，不敢必以屈先生、君子也。」

鄭玄云：「『立者東面北上，若有北面者則東上。』或統于堂，或統于門。」敖繼公云：「此謂在門內位之時也。北面者當西上。『東』字誤。」以周案：敖氏改《記》文，非。當從注統門説。

敖繼公云：「『主人之贊者，無算爵然後與』，遠下于賓黨也。《鄉射禮》無算爵，『執觶者皆與旅』，亦主人之贊者也。《鄉飲酒義》謂沃洗者得與旅酬，與此異，當以此爲正。」方苞云：「《鄉飲義》所釋，黨正之飲酒于序，以正齒位，安得以混賓興之禮。」以周案：《鄉飲酒義》首列鄉大夫興賢、黨正尚齒二禮之異。自「孔子曰」以下統言其同。云「終于沃洗者」，爲無算爵之節，不屬旅酬，孔疏已言之，與此經何異。右《鄉飲禮》。

鄭玄云：「侍飲于長者，酒進，降席拜受，敬也。燕飲之禮鄉尊。」何胤云：「拜受于尊所，尊者主人也，拜者對主人。」崔靈恩云：「卿大夫燕飲，主人面亦鄉尊。若鄉飲

酒禮，主人與賓夾尊。」孔穎達云：「燕禮尊面鄉君。今云『拜受于尊所』，當是燕禮。而《燕禮》無此語，文不具耳。『長者舉未釂，少者不敢飲』，此與《燕禮》及注合，而與《士相見》及《玉藻》違。《士相見》《玉藻》二文皆先君卒爵，而此云後飲者，此據燕飲正禮，《玉藻》及《士相見禮》謂私燕之禮，故不同也。」孫希旦云：「《曲禮》是侍長者私飲之禮也。《記》明云長者、少者，安可以爲君臣燕飲之禮。侍君飲者無爲賓客之嫌，故先君卒爵，若爲君嘗酒然。侍長者而先飲，則嫌以賓客自居，故未釂不敢飲。」以周案：燕禮獻酬酢皆非並飲，至無算爵，禮殺，公與賓並飲。《相見禮》所云，是朝夕侍君並飲之禮。並飲，臣先卒爵以俟君，爲禮之正，故《相見禮》及《玉藻》並云「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燕至無算爵，臣之飲酒者數矣，後君卒爵以告醉，且明成禮也。《曲禮》所言，是記者參合《相見禮》《燕禮》而定之，以爲侍飲長者之法。其云「拜受于尊所」與《燕禮》筵前獻爵、受爵筵前異，蓋用《相見禮》也，故鄭注《相見禮》「受爵升席祭」，云「受爵者于尊所」，用《曲禮》文。其云「長者舉未釂，少者不敢飲」，與《相見禮》「卒爵而俟」異，又參《燕禮》也，故鄭引《燕禮》「公卒爵而後飲」以注之。禮文散逸，士大夫侍飲之法不可考，記者參合諸禮以爲之制，于經自有異同。孔疏必以《曲禮》所言即是燕禮，于「拜受尊所」句不可通。孫氏以此爲侍長者私飲之禮，非君臣燕飲之禮，當已；其以《相見禮》先君卒爵爲若爲君嘗酒，説本敖氏《集説》，亦不足信。何氏訓「尊所」爲主人處，更謬。右侍飲長者。

# 禮書通故第二十四

定海黄以周述

## 燕饗禮通故

賈公彦云：「《燕禮》『小臣戒與者』，注『謂留群臣也』，是群臣留在國不行者。」朱熹云：「謂群臣朝畢將退，君欲與之燕，使小臣留之。疏説非是。」敖繼公云：「與者，群臣之與此燕者也。君所主與之燕者亦存焉。」吴廷華云：「下卿大夫入門後，君始命賓，此時尚無賓也，廣戒之耳。」以周案：鄭《目録》云：「燕有四：諸侯無事而燕，一也；卿大夫有王事之勞，二也；卿大夫有聘而來還與之燕，三也；四方聘賓與之燕，四也。」燕有四等，己臣三，聘賓一。燕己臣，廣戒之。若燕聘賓，則「戒與」專指群臣之與此燕者。

鄭玄云：「『與四方之賓燕，賓爲苟敬，席于阼階之西，北面，其介爲賓。』苟，且也，假也。席之如獻諸公之位。言苟敬者，賓實主國所宜敬也。」敖繼公云：「苟，誠也，實也。苟敬者，國君于外臣所燕者之稱號也，猶《鄉飲酒》之介遵。」郝敬駁敖説，戴震申之云：「《説文》：『苟，自急敕也。』音棘，从羊省。與苟且字不同。苟敬者，自急敕而敬賓也。」翁方綱、陳壽祺、洪頤煊皆從戴。王引之又駁之云：「鄭注下文卿燕云：『不以所與燕者爲賓者，燕爲序歡心，賓主敬也。』是主人于賓惟主恭敬而少歡心。今賓既辭爲賓而就諸公之位，則歡心多而敬

少，既不可專事恭敬，又不可全不恭敬，故謂之苟敬。《聘禮記》『燕則上介爲賓，賓爲苟敬』，注云：『燕，私樂之禮，崇恩殺敬也。賓不欲主君復舉禮事禮己，于是辭爲賓，君聽之，命曰苟敬。苟敬者，主人所以少敬也。』是苟敬有崇恩殺敬之義。若訓爲誠敬及自急敕而敬賓，則與正賓之全主敬者無異，非經旨也。」以周案：王伯申說甚得鄭意。但以經言之，「苟敬」之「苟」當以从羊省爲正字。苟，自急敕也。自急敕爲不自安之義。四方之賓既受饗矣，于其燕也，不自安君之重敬己，故辭爲賓，命曰苟敬。鄭訓苟敬爲且假之敬，又轉之爲少敬，未免迂曲。敖訓誠敬，戴訓自急敕而敬賓，與正賓之全主敬者無別，宜爲王氏所駁。

鄭玄云：「與卿燕則大夫爲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爲賓。不以所與燕者爲賓者，燕爲序歡心，賓主敬也。公父文伯飲南宫敬叔酒，以路堵父爲賓，此之謂也。君恒以大夫爲賓者，大夫卑，雖尊之，猶遠于君。」賈公彦云：「此謂與己臣子燕法。不以公卿爲賓者，恐逼君。」朱熹云：「公所與燕者，雖不爲賓，亦當如異國之賓爲苟敬也。」敖繼公云：「不以公卿爲賓者，以其太尊于主人。」以周案：《燕義》云：「不以公卿爲賓而以大夫爲賓，爲疑也。」注疏本此。方望溪駁之，誤。苟敬之名雖專指四方聘賓言，而己國臣子有王事之勞，或自聘而還，公與之燕，亦必別其位于諸大夫，如苟敬之位。朱子之説，未可非也。盛氏、褚氏駁之，誤。

鄭玄云：「燕禮，賓，大夫也；主人，宰夫也。」賈公彦云：「宰夫爲主人，是大夫，明賓亦是大夫。」胡匡衷云：「賓爲大夫，《記》有明文。此主人爲膳宰，非宰夫。諸

侯宰夫亦上士，非大夫。疏甚誤。」以周案：下經云「主人筵前獻賓，膳宰薦脯醢」，明主人與膳宰别。《燕義》云：「使宰夫爲獻主。」詳《官職》門。

鄭玄云：「主人，宰夫也。其位在洗北，西面。」敖繼公云：「諸侯之宰夫蓋以士爲之，其位亦在西方，故賓進則主人因從而升也。至胥薦主人于洗北，因使之易位焉。」盛世佐云：「敖説得之。洗北西面乃其受薦之位，不可援以爲證。」以周案：主人之位在洗北，西面，通禮然也。宰夫既爲主人，宜就主人之位。如從士列在西方，有何主人之名。鄭義爲長。下主人酬賓「降復位」，謂復主人之位，亦即洗北。敖氏以爲西方，並誤。

鄭玄云：「『具官饌于寢東』，具其官之所饌，謂酒也，牲也，脯醢也。寢，路寢。」敖繼公云：「具諸官所當饌之物也。此時所具者，其薦羞乎？及既設賓席，官乃改饌之，《大射》云官饌是也。」韋協夢云：「此膳宰具官饌，具之而未設。《大射禮》設席後之官饌，乃設之也。」褚寅亮云：「此禮先設君與賓之席，獻後乃設卿大夫之席，故具饌之文在設席前。《大射儀》則君、賓、卿大夫皆同時先定位，故官饌之文在設席後。實皆止一次饌也。敖氏因《少牢禮》有改饌之節，遂謂此既設賓席，官乃改饌之，恐未然。」

鄭玄云：「『公尊瓦大，幂用綌若錫，在尊南』，在尊南，在方壺之南也。」賈公彦云：「瓦大在方壺北，其幂本爲瓦大設，今未用，陳于方壺之南，不可在方壺、瓦大之間相雜也。」朱熹云：「在尊南，謂瓦大在方壺之南。如疏説，則幂正在方壺、瓦大之

間，何得言不雜。」以周案：經「在尊南」承「瓦大」言，非指冪，《大射儀》「膳尊兩甒在南，蓋冪加勺」可證。賈疏誤會鄭意。從朱子說。

鄭玄云：「後設公席者，凡禮卑者先即事，尊者後也。」朱熹云：「此篇與《大射》雖設席先後不同，然皆公先升即位，然後納賓，非卑者先即事也。但其言偶不同耳，不當據此生異義。」敖繼公云：「設賓席當後于公席，乃先言之者，終言司宫之事耳。」以周案：禮設膳篚，設公尊，皆尊者後。《大射儀》司宫設尊，先兩方壺，後膳尊，鄭注云：「膳尊，君尊也。後陳之，尊也。」與此例同。凡設席，賓尊有加席，得與公席同設。故《大射儀》于小臣設公席，司宫設賓席之下云「有加席」。賓卑無加席，則先公設之，故《燕禮》筵賓在公席之先，云無加席也。若《鄉飲》之遵，《燕禮》之卿，皆非正賓，雖有加席，皆不預布。鄭注《大射》云：「唯賓及公席布之，其餘樹之于位後。」

敖繼公說，「賓出立于門外，東面」，東字蓋誤，《大射儀》云「北面」。褚寅亮云：「大射辨尊卑，故北面；燕主歡心，仍寓賓主之義，故東面。」

賈公彦云：「《大射禮》『公降一等揖賓，賓避』。《燕禮》不言，文略。」方苞說，燕禮輕，不避。以周案：凡受公禮者皆避，經不具見之也。大射之賓隆于燕禮，且辟，燕更可知，故經于《大射》著之。前「公揖卿大夫」，敖氏云「亦異揖之」，盛氏謂卿大夫共一揖，蓋略于爾之之時矣。

鄭玄云：「賓主人之左拜送爵，謂賓既南面授爵，乃之左。」敖繼公云：「蓋亦西南面授之，乃之左。」以周案：經云「主人北面

拜受爵」，故鄭知賓南面授。敖説非。

鄭玄云：「賓折俎，牲體骨也。《鄉飲酒記》曰：『賓俎脊脅肩肺。』」敖繼公云：「公俎似當用肩，賓俎用臂，與《鄉飲酒禮》異。」以周案：敖氏亦備一説。

敖繼公云：「主人答公拜也，一拜不稽首，獻禮然也。其他則否。凡臣先拜其君皆再拜稽首。」褚寅亮云：「臣與君行禮，無不再拜稽首者。且既下拜矣，又何獨不遵再拜稽首之禮乎？經不言者，可知矣。下文自酢兩言再拜稽首，獻酢禮均，則此豈宜獨異。」以周案：凡答拜視先拜者。獻酢之例皆一拜。此主人獻公，其拜受爵、拜卒爵皆君爲政，君可循獻禮之常，故一拜。主人自酢于公，其拜奠爵、拜卒爵皆臣爲政，臣不可居賓主之禮，故再拜稽首。獻之答君亦一拜，酢之答臣亦再拜，答禮然也。《士相見禮》士見大夫嘗爲臣者，奠摯，再拜，主人答壹拜。士大夫始見于君，奠摯，再拜稽首，君答壹拜。此奠摯用純臣禮，君以始見不純臣，故特壹拜，以示不敢當再之義。此別一例。❶

鄭玄云：「『媵觚于賓』，媵，送也。讀或爲揚，揚，舉也。今文媵皆作騰。」賈公彥云：「揚訓爲舉，義勝于媵送，故讀從之。騰亦送義。」敖繼公云：「騰字似優，騰猶揚也。觚當作觶。」以周案：古文作「媵」，訓送。今文作「騰」，訓揚。鄭從古文，媵觚猶云送爵也。或讀從今文，騰觚猶云揚觶也。媵送一義，騰揚又一義。《禮記》本今文，鄭注《檀弓》以有「謂之杜舉」之文，舉與揚義相近，故從今文家説。其注《禮經》從古文，自以媵送爲本義。賈疏未是，胡墨莊已言

❶「士相」至「一例」，此注六十八字原無，今據《校文》引後定本補。

之。凡獻以爵者，酬以觶。今獻既避正主而不用爵，安見其酬之必用觶邪？敖説亦未當，褚搢升已駁之。

鄭玄云：「『主人坐祭遂飲，賓辭』，辭其代君行酒不立飲也。此降于正主酬也。『主人酌膳，賓拜』，拜其酌也。」敖繼公云：「賓見主人將飲，故辭，蓋欲即受此觶，不敢復煩主人之更酌己。賓拜，爲將受之。是時主人已在筵前。」以周案：辭謂辭坐飲，從鄭。拜謂拜受爵，從敖。褚氏云：「君臣酬酢，君立飲而臣坐飲。賓以尊君之禮尊代君飲者，故辭其坐飲也。豈有酬而不先自飲者乎？」吴氏云：「禮無拜酌之例。此言拜，下即言受爵，則仍是拜受爵。」注「降于正主酬」，張皋文説，當依《大射》注作「比于正主酬」。

鄭玄云：「『請媵爵者，公命長』，謂選卿大夫之中長幼可使者。」敖繼公云：「謂下大夫之長。不言下大夫，以下大夫媵觶有常職故與？」盛世佐云：「長官之長，非年之長。」以周案：鄭注疑有衍誤字。下經云「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注中何必兼言卿？此經云「公命長」，注亦何必兼言幼？

敖繼公云：「『序進盥洗』，先者既洗，後者乃進也。先者既洗，即升立于西階上俟。酌散更言序進，明其復發于西階上也。」韋協夢曰：「先者既洗，當立于階下而俟。後者既洗，與之以序而升也。升亦先者升三等，後者從之。」以周案：序進酌散，交而俟于西階上，乃降；序進盥洗，亦交而俟于西階下，乃升。敖説非。

鄭玄云：「『序進酌散，交于楹北』。楹北，西楹之北也。交而相待于西階上。既

酌右還而反，往來以右爲上。『實觶序進，坐奠于薦南』，序進，往來由尊北，交于東楹之北。」賈公彦云：「前二人酌酒升自西階，故交于西楹之北。此酌酒奠于君所，故交于東楹之北。交于東楹北者，先酌者東面酌訖，由尊北又楹北往君所，奠訖，右還而反；後酌者亦于尊北又于楹北，與反者相交，先者于南西過，後者于北東行，奠訖亦右還而反，相隨降自西階。」敖繼公云：「交于楹北，交相右也。凡經文惟言交者，皆謂相右。階上之位，退者在東，進者在西，以相右爲便。」張惠言云：「《大射》注云：『先者既酌，右還而反，與後酌者交于西楹北，相左，俟于西階上，乃降，往來以右爲上。』又云：『既酌而代進，往來由尊北，交于東楹北，亦相左。』若如疏説，則是相右，非。蓋誤會注『以右爲上』之文也。凡往來無相右者，《鄉射禮》可證。鄭云『以右爲上』者，謂階下並行時，來既上媵居右，及其升堂，上媵由階上之東進奠觶，右還，與進者相左，則在西方，而降又居右也。」以周案：凡經于交曰相左者，皆謂往來兩相左。兩相左者，各以右尊人也。故注釋相左之義曰「往來以右爲上」，《大射儀》注亦同。但交相左者必左還，交相右者乃右還，注「右還」蓋「左還」字之誤。據疏云「先者于南西過，後者于北東行」，是賈氏所見此注尚作「左還」也。《大射》注亦誤「右還」，賈疏云：「西楹北之相左，後者南相東鄉，先者北相西鄉。東楹北之相交，先者楹北北畔過，後者楹北南畔過。」是賈氏所見注已誤「右還」矣。夫《燕》《大射》本一禮，其西楹北、東楹北之相左，皆謂往來兩相左，與《燕禮》之相左正同，與《大射》三耦之相左亦甚合。賈

氏不正《大射》注「右還」之字誤，隨文曲解，又謂相左者以左相近，是人各爭居其右矣。往來以右爲上，爭居其右，非君子不多上人之義也。淺人不察，妄據《大射》注以改此注，張皋文又據《大射》疏以駁此疏，此皆以妄爲不妄者也。凡經曰相交，必相左，此爲往來通例。惟凶事反吉則相右，故鄭注《既夕》云：「吉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敖氏以右還必相右，遂以相交不言左爲俱相右，據其誤字以易正義，此又以不妄爲妄者也。

鄭玄云：「『公取媵觶，興，以酬賓』，就其階而酬之也。」敖繼公云：「謂興立于席，舉觶向賓而酬之也。酬賓不下席，君尊。」以周案：鄭意，凡有獻酬，主人就賓之階，賓就主人之階。公就其階，自循酬禮之常，故賓降于西階下再拜稽首。不之阼階者，爲公在西階上也。如敖説，公興立于席，當如前文云阼階下再拜稽首，不若鄭注爲確。然鄭謂賓升再拜，拜于君之左，此説終嫌未當。盛氏云：「君無北面之禮，雖就賓階酬之，然其西面自若也。賓之拜也，于其西，北面。下文『賓進受虚爵』云進，則拜時于西階上少西矣。奠觶答拜亦在西階上，受虚爵亦北面。敖説君奠薦右，臣受虚爵于君席之前，皆非。」

《義疏》云：「布席徹席須在席之上下爲之，乃便于卷布。今司宫席卿西面，從上布之也。楊《圖》司宫南向，誤。卿辭重席當在將就席之先，則北面近席時也。楊《圖》卿辭南面，誤。」

孔穎達説，《大射儀》大卿席于賓東，小卿席于賓西，《燕禮》小卿亦在賓西。賈公彦説，《大射》「席小卿賓西」，注云：「射禮辨貴賤也。」以此言之，燕禮主歡，不辨貴

賤，小卿與大卿皆在賓東。以周案：從賈疏。經言卿席「設于賓左」，大夫「繼賓以西」，則賓西無卿，與《大射》異。

敖繼公云：「『諸公則先卿獻之』，謂先獻公乃獻卿。既獻則升就席，不與卿序升。」以周案：其獻先卿，其升亦俟射人命之，乃與卿序升。

鄭玄云：「主人，大夫之下。先大夫薦之者，尊之也。不于上者，上無其位也。」胡匡衷云：「主人以膳宰爲之，是士。注云『大夫之下』，正明其爲士耳。」褚寅亮云：「薦主人不于賓酢時者，公未獻也。不于獻卿時者，爵卑于卿也。薦于獻大夫時者，亦大夫也。同爵而先薦者，則如注所云尊之也。于此經而知主人之爲大夫也益決。既是大夫，而注云上無位者，《大射儀》注云『辟正主』，故不薦于上。」以周案：主人宰夫是士，詳見《職官》門。

賈公彦云：「《鄉飲酒》『大師則爲之洗』，則衆工不洗也。此經『主人洗，升，獻工』，不辨大師與衆工，則皆爲之洗爵。《鄉飲酒記》『不洗者不祭』，此篇與《大射》群工與衆笙皆言祭，故知皆爲之洗。」韋協夢云：「此爲長者一人洗，觀拜受爵惟一人可知。」以周案：賈説皆爲之洗是，詳《射禮》門。但引《鄉飲記》爲證，非也。《鄉飲記》專爲旅言，彼疏云：「得獻酒者無不祭，正酬亦然，至旅酬以下則不祭。」是已。

鄭玄云：「『使人相祭』，使扶工者相其祭薦、祭酒。」賈公彦云：「上云『小臣相工』，則此扶工相祭是小臣也。」胡匡衷云：「工自有相者。小臣相工，其暫耳，非其常。且上既云『小臣坐授瑟乃降』矣，又安得在堂上相祭乎？疏謬。」以周案：胡説未是，

詳見《職官》門。

鄭玄云：「樂正，于天子樂師也。」賈公彥云：「諸侯無大司樂，直有大樂正、小樂正，當天子樂師大夫及士。單言樂正者，皆大樂正。」胡匡衷云：「大射禮重，有大樂正監其事，故特言小樂正以別之。燕禮輕，無大樂正，故不言小，其實亦小樂正。」以周案：胡説未是，詳見《職官》門。

鄭玄云：「『樂正復位』，位在東縣之北。」賈公彥云：「《大射》『小樂正升堂』，而經有左右正，則知亦有大樂正。工升時小樂正升，大樂正東方西面。工來東坫之東南時，大樂正東縣之北北面，其小樂正則立于西階下，東面。此燕禮主于樂，故知大樂正升堂。今降，明復于東縣之北也。」敖繼公云：「復位，未詳其處。《鄉飲酒禮》注云：樂正降立西階東，北面。」盛世佐云：「位亦西方東面北上之位。樂正，于天子爲樂師。樂師下大夫，則此樂正士也。士之位已見上，故于此言復。」以周案：《鄉飲》《鄉射》二注並云「樂正降立于西階東，北面」，此注獨異。盛説近是。

敖繼公云：「司正奠觶于中庭，亦南北之中，蓋阼階前也。不于階閒者，燕有時而射，宜避之也。」以周案：《鄉飲》《鄉射》司正奠觶皆在階閒。《燕禮》《大射》云「坐奠中庭」，中庭即階閒，兩階之閒庭之中也。敖説非，近儒多駁之已。

鄭玄云：「『司正南面坐奠觶，右還，北面少立。』右還，將適觶南，先西面也。必從觶西，爲君之在東也。」敖繼公云：「此于觶南北面則右還，下文于觶北南面則左還，皆欲從觶東往來也。必從觶東者，變于在堂者升席降席之儀。」褚寅亮云：「日月五星

右還，自北向西、自西向南也。天左還，自南向西、自西向北也。敖氏以右還爲自北向東，左還爲自南向東，非。」以周案：從鄭注「右還」句絶，謂向右手而還也。南面右還，北面左還，皆由觶西。敖讀「右還北面」爲句，則往來由觶東，而左右適相反矣。褚説左右還，亦似是而非。

敖繼公云：「『請徹俎降公許』，『降』字乃衍文，《大射儀》無之。」褚寅亮云：「『降』字宜在『告于賓』下，非衍也。」以周案：《鄉飲》《鄉射》司正于賓徹俎，乃受以出。此禮賓自徹以出，則司正于告賓之下可以降矣，褚説近是。但《大射儀》于「賓取俎以出」前後亦並不言司正之降，終以敖説爲長。

鄭玄云：「庶羞，謂膷肝膋、狗胾醢也。」方苞云：「牲以狗而羞則庶，觀《六月》、《韓奕》二詩所陳品味，惟嘉惟偕，可羞無不薦也。此西周之詩可以證周公之典禮。」吴廷華云：「《周禮・膳夫》羞與珍並言，肝膋爲八珍之一，不得雜入庶羞。」盧文弨云：「庶羞，衆羞也，必不止于狗胾醢。《記》所云『庶羞不踰牲』者，謂用豕不必以羊爲庶羞。若魚鼈之類，非所謂踰者也。」

鄭玄云：「内羞，謂羞豆之實酏食、糝食，羞籩之實糗餌、粉餈。」敖繼公云：「注以《醢人》《籩人》職爲言，但未必其皆用之也。」郝敬云：「内羞，自中饋女工出者。外庖所煎和曰庶羞。」以周案：醢人、籩人皆以奄及女奴爲之，故曰内羞。郝説申鄭是。

鄭玄云：「『司正升受命，皆命』，退立西序端。」敖繼公云：「唯曰受命皆命，不著其所，如上文可知。既對，則司正降而復位。」盛世佐從敖，褚寅亮從鄭。以周案：既爲司正，當立序端以察儀，受獻後乃降復

觶南位。褚氏説是。

鄭玄云：「獻士用觶，士賤也。今文觶爲觚。」敖繼公云：「凡獻無用觶者，當從今文。」盛世佐云：「觴以小爲貴，故獻用爵，其他用觶，鄉飲酒之禮是也。燕禮輕，故先用觚，觚大于爵也。大夫以上既用觚，則獻士用觶，禮亦宜之。」以周案：凡爵，爵爲上，觚次之，觶又次之，角、散爲下。賈疏云：「大夫以上獻用觚，旅酬乃用觶。此獻士即用觶，故云士賤。」説詳後。

賈公彥云：「『乃薦司正，與射人一人，司士一人，執冪二人。』此經三者當官雖多，皆取長先薦，其餘在于衆位，依齒也。」盛世佐云：「觀司士之先得薦，可見士受獻亦以尊卑爲序，不以齒矣。」以周案：鄭以一人之長爲年長，故云餘依齒。敖氏以爲官長，是以尊卑爲序矣。盛氏申敖。

鄭玄云：「『主人就旅食之尊而獻之』，北面酌，南向獻之于尊南。不洗者，以其賤，略之也。」敖繼公云：「此尊北面，則南向酌之也。獻之于尊南，亦西南面。不洗者，因獻士之爵而遂用之，不復別取于篚也。凡取爵于下篚，雖所爲酌者賤，亦必爲之洗。」以周案：酌尊之法，有自尊面酌者，有從尊後酌者。鄭意，此尊後北面酌，爲向君之義；南向獻于尊南，令旅食者北面受，亦爲向君之義。鄭注《大射》云：「主人既酌西面，旅食北面受之。」敖説獻于尊南，西南面，存參。

鄭玄云：「『士旅于西階上，辯』，祝史、小臣、旅食皆及焉。」賈公彥云：「旅食次士得獻，故知亦酬及之。庶子以下未得獻，至無算爵及焉。」焦以恕云：「下主人獻庶子于阼階上，如獻士之禮；又獻左右正與內

小臣皆于阼階上，如獻庶子之禮。鄭注謂獻正下及內小臣，則磬人、鍾人、鎛人、鼓人、僕人盡獻可知也。夫阼階、西階所以別外內臣也，而均之在堂上則同。若拘旅食不升獻亦不升旅之説，則凡爲外內之從官皆得升旅于堂上，而獨置旅食者，恐非爲士舉旅之禮意，故鄭説爲不易矣。」以周案：俗説旅食不升旅于堂上，焦氏駁之甚當。但庶子、左右正及內小臣之獻，文在旅卒之後，明不與旅酬也。焦氏謂亦得與旅于階上，似失經義。

鄭玄云：「《燕義》『庶子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卒』，庶子猶諸子也。《燕禮》有庶子官，是以義載此以爲説。」敖繼公云：「經公爲士舉旅後，獻庶子，庶子謂卿大夫士之子。《周官》亦多以庶子繼士而言，指此者也。《燕義》以此爲諸子之官，似失之。庶子未必皆有爵。」盛世佐云：「《禮經》庶子謂卿大夫士之支庶也。以其貴游子弟，且有宿衛之勞，故獻于阼階上。若《燕義》庶子官，即《周官》之諸子，其爵爲下大夫，于諸侯則上士也。其獻當在西階上，不于此也。」以周案：庶子官掌庶子之副，與《燕禮》之庶子別，説詳《職官》門。右《燕禮》。

段玉裁云：「《周禮》用字之例，凡祭享用『享』字，凡燕饗用『饗』字。如《大宗伯》吉禮下六言『享先王』，嘉禮下言『以饗燕之禮親四方賓客』，其明證也。《禮經》十七篇用字之例，《聘禮》內臣享君字作『享』，《士虞禮》《少牢禮》『尚饗』字作『饗』。《小戴記》用字之例，凡祭享、饗燕，字皆作『饗』，無作『享』者。《左傳》則皆作『享』，無作『饗』者。《毛詩》之例，則獻于神曰享，神食

其所享曰饗。」以周案：段釋諸經用字之例，其説詳矣，而不及《禮經》饗燕字。考《禮經》之例，凡饗食人、饗食神與神來饗皆作「饗」，惟朝享字作「享」，訓爲獻。且朝享字作「享」，《尚書》《毛詩》《周官》《左傳》《論語》皆同，亦不獨《聘禮》爲然。《左傳》燕饗字亦作「饗」。

皇侃云：「饗有四。一是諸侯來朝，天子饗之，《周官·大行人職》云『上公饗禮九獻』是也。其牲則體薦，體薦則房胥，故《左傳》云『饗有體薦』。《國語》云『王公立飫則有房胥』，飫即饗也，其禮亦有飯食。二是王親戚及諸侯之臣來朝，王饗之，禮亦有飯食及酒，其酌數亦當依命。其牲則折俎，亦曰殽胥，故《國語》云『親戚宴饗則有殽胥』，《左傳》定王饗士會用折俎。其饗朝廷之臣亦當然也。三是四裔之使來，王饗之。其禮王不親饗，但以牲全體委與之，故《國語》云『坐諸門外而體委與之』是也。若其君來，則與中國子男同，故《小行人職》掌小賓小客，所陳牲牢不異也。四是饗宿衛及耆老孤子，則以醉爲度，故《酒正》云『皆共其酒，無酌數』是也。饗致仕之老宜用正饗之禮，饗死事之老當用折俎之饗。」以周案：經言大饗有二，一爲祭禮，一爲賓禮。饗者獻也，其禮大略相同。但祭禮獻始以裸，故《祭統》云「獻之屬莫重于裸」，明祭之裸并入獻中也。賓禮裸獻分兩事，故《大行人》云「上公，王禮再裸而酢，饗禮九獻；諸侯，王禮壹裸而酢，饗禮七獻；諸子，王禮壹裸不酢，饗禮五獻」，明饗之獻中無裸也。《内宰》云「凡賓客之裸獻瑶爵皆贊」，亦明賓客之裸獻異，故曰「皆」，此《周官》立文之别也。饗有朝踐，有饋食，食畢而酳，各視其

爵爲獻數。《左傳》「饗有體薦」，體薦，豚解，❶此朝踐薦腥之禮也。《春人》「凡饗食共其食米」，此饋食之禮也。籩人掌四籩之實，賓客之事共其薦籩羞籩；醢人掌四豆之實，賓客，共薦羞之豆。此饗禮有朝踐籩豆，有饋食籩豆，有加豆加籩，羞豆羞籩，皆與祭禮同也。但祭禮有裸，饗禮不裸，斯其異耳。朝踐用豚解，❷饋食用折俎，大饗兼有之。但用折俎，饗之略也。皇氏專以賓禮爲説，饗有四事，其第三饗可删，宜增饗群臣于學校禮。《月令》孟冬之月「大飲烝」，鄭注云：「十月農功畢，天子諸侯與群臣飲酒于大學，以正齒位，謂之大飲，别之于他，其禮亡。今天子以燕禮、郡國以鄉飲酒禮代之。烝謂有牲體爲俎也。《詩》云『十月滌場，朋酒斯饗，日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觵』，是頌大飲之詩。」鄭云「别之于他」者，見與燕、飲諸禮不同也。云「其禮亡」，謂《禮經》佚《饗禮》篇也。引《七月》詩，明大飲即朋酒之饗、烝即羔羊之類也。毛傳云：「饗者，鄉人以狗，大夫加以羔羊。公堂，學校也。」箋云：「十月民事男女俱畢，國君閒于政事，而饗群臣，正齒位。」先儒考饗禮者不及此，而説詩者又誤以爲鄉飲酒禮，故詳言之。又案：東漢之初，十月行大飲禮，以古《饗禮》篇亡，天子乃以燕禮代之，郡國又以鄉飲酒禮代之，時議禮諸臣尚知大飲之爲饗禮也。《説文》云：「饗，鄉人飲酒也。」據郡國禮以爲説，其何以解天子之用燕禮乎？近段氏校毛傳，于「饗

❶「左傳」至「豚解」，原作「國語王公立飫則有房脀」，今據《校文》引後定本改。

❷「但祭」至「豚解」，原作「但祭禮尸坐饗禮立成又其異耳朝踐用房脀」，今據《校文》引後定本改。

者」下增「鄉人飲酒也」五字，以爲《説文》本毛傳，過矣。《雜著·禮四》别有考。❶

盧植云：「大饗有九者，揖讓而入門，一也；入門而縣興，二也；揖讓而升堂，三也；升堂而樂闋，四也；下管《象》《武》，五也；《夏籥》序興，六也；陳其薦俎，七也；序其禮樂，八也；備其百官，九也。」鄭玄云：「大饗有四者，謂金再作，升歌《清廟》，下管《象》也。」王肅説，入門縣興，一；升堂樂闋，二；下管《象舞》、《夏籥》序興，三；陳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四；行中規，五；旋中矩，六；《采齊》，七；《雍》，八；《振羽》，九。以周案：《記》文先總敘九禮，下又曰「入門而金作，示情；升歌《清廟》，示德；下而管《象》，示事」，以明大饗之四。四者，金一，歌二，管三，舞四也。再作皆金，《武》《夏籥》皆舞，舞亦示事，此不言者，文省耳。鄭分金爲二事而不數舞，不及盧注爲當。其餘五事，陳薦俎，序禮樂，皆備官不攝，一；中規矩，二；中《采齊》，三；《雍》，四；《振羽》，五。

鄭玄云：「『致饗以酬幣』，所用未聞。禮幣束帛乘馬，亦不是過也。《禮器》曰『琥璜爵』，蓋天子酬諸侯。」崔靈恩云：「諸侯貴者以琥，賤者以璜。」孔穎達云：「公侯用琥，伯子男用璜。」賈公彦云：「公侯伯用琥，子男用璜。」以周案：《春秋傳》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皆賜玉五瑴，是天子饗諸侯酬用玉之徵。秦后子饗晉侯，歸取酬幣，終事八反，是諸侯以下酬用幣之徵。《禮器》「圭璋特，琥璜爵」，明圭璋不用

❶「雜著」至「有考」，此七字原無，今據《校文》引後定本補。

諸爵、琥璜用諸爵而不特也。孔疏謂天子酬諸侯以黼繡而琥璜特之，非也。《雜著·禮説續》別有説。❶

鄭玄云：「《鹿鳴序》：『既飲食之，又實以幣帛筐篚。』飲之而有幣，酬幣也；食之而有幣，侑幣也。」孔穎達云：「鄭以飲爲饗，其酬幣無文，故《聘禮》注云：『酬幣，饗禮酬賓勸酒之幣，所用未聞也。禮幣用束帛乘馬。』謂聘享之幣。其天子酬諸侯及諸侯自相酬幣，不必用束帛乘馬，故《聘禮》注又引『《禮器》曰琥璜爵，蓋天子酬諸侯也』。琥璜非爵名而云爵，明以送爵也。食禮無爵可送，則琥璜饗酬所用也，謂饗時酬賓以琥璜將幣耳。《小行人》合六幣，琥以繡，璜以黼，則天子酬諸侯以黼繡而琥璜特之。既天子饗諸侯之酬幣與諸侯異，則食禮天子侑諸侯其幣不必束帛，無文以言之。燕亦當有幣，故文不顯言。」陳祥道云：「《詩序》所謂飲食者，燕與食耳，此燕有酬幣也。春秋之時，定王謂隨會曰『酬幣宴貨以示容合好』，晉郤至告慶于周，王叔簡公飲之酒，交酬好貨，則古人燕賓未嘗不用酬幣，特《燕禮》文不備耳。」以周案：《詩疏》申鄭《禮注》甚明。酬幣燕饗皆有，故孔疏以爲饗，陳氏亦可謂之燕。

鄭玄云：「《公食禮》『設洗如饗』，必如饗者，先饗後食，如其近者也。《聘禮》『公于賓壹食再饗』，則饗與食互相先後也。」敖繼公云：「注意謂食居二饗之閒。」以周案：食主食，燕主飲，饗兼食燕，爲禮之盛。《周官·大行人》《掌客》皆先言饗，後言食，蓋

❶「禮器圭璋」至「別有説」，此五十字原無，今據《校文》引後定本補。

饗先于食也。故《食禮》設洗曰如饗，大夫拜至曰如饗拜。《聘禮》壹食在二饗之閒，敔申鄭是。賈疏「《聘禮》食在饗前，《公食》饗在食前，先後出于主君之意，不定」，非也。禮于上介先言食，後言饗，或先食而後饗與？

賈公彦曰：「以《聘禮》言之，公侯伯子男大聘使卿，主君一食再饗；小聘使大夫，則主君一食一饗。案《掌客》，子男一食一饗，子男之卿再饗，多于君者，以其君臣各自相差，「差」今本作「望」，誤。不得以君決臣也。」以周案：《記》云：「獻之屬莫重于祼。」祼亦獻之屬，散文本通也。《周官》祼獻多對文，如《内宰》云「凡賓客之祼獻瑤爵皆贊」是。祼謂之禮，獻謂之饗，如《大行人》云「王禮再祼而酢，饗禮九獻」是。諸經言饗多合祼禮言，如《傳》言「饗以訓恭儉」，成十二年。又言「設几而不倚，爵盈而不飲」昭五年文本不言饗，杜注訓恭儉，引此以證。之類是。《聘禮》禮賓，公進几，賓啐醴，即所謂設几不倚、爵盈不飲也。受醴不酢，猶子男壹祼不酢也。對饗言之謂之禮，散文亦可稱饗，《左傳》謂之「饗醴」，亦作「饗禮」。《聘禮》又云「公于賓壹食再饗」，謂于餼賓之後，壹食之又再饗之。再者，再前禮賓之饗醴，實壹饗也。禮賓時介不與，故經于上介云「壹食壹饗」。❶《周官》例分祼獻爲二，祼謂之禮，不謂之饗，故《掌客》云「子男壹饗壹食」。賈疏非。

鄭玄説，《大司樂》「大饗」，饗賓客也，出入奏《肆夏》。《禮器》「大饗」，謂祫祭，其

❶「壹饗」，原脱「壹」字，今據《聘禮》補。

出也《肆夏》以送之，「肆夏」當爲「陔夏」。賈公彦云：「《禮器》大饗，爲祫祭先王，祭末燕而飲酒，有賓醉之法，與《鄉飲酒》賓醉而出奏《陔夏》同，故破『肆夏』爲『陔夏』。此大饗，饗諸侯來朝，則《左傳》云『饗以訓恭儉』，『設几而不倚，爵盈而不飲』。獻依命數，賓無醉理，❶故賓出入奏《肆夏》，與尸同也。」以周案：《禮器》大饗賓出奏《肆夏》，與《大司樂》大饗賓出入奏《肆夏》正同，注疏非也。

杜預云：「『《三夏》，天子所以饗元侯也。』《九夏》，二曰《肆夏》，一名《繁》；三曰《韶夏》，一名《遏》；四曰《納夏》，一名《渠》。蓋擊鍾而奏此《三夏》曲。元侯，牧伯。」孔穎達云：「天子饗元侯歌《肆夏》，則其餘諸侯不得用《肆夏》，當歌《文王》，與兩君相見同也。《仲尼燕居》兩君相見，升歌《清廟》，謂元侯也。不歌《肆夏》，辟天子也。諸侯來朝，乃歌《文王》，遣臣來聘，必不得同矣，當歌《鹿鳴》也。」以周案：《大司樂》尸出入奏《肆夏》，大饗如祭祀，是亦出入奏《肆夏》也。《仲尼燕居》兩君相見，入門而金作，謂金奏《肆夏》，《郊特牲》云「賓入大門而奏《肆夏》」是也。是大饗入奏《肆夏》之證。《禮器》：「大饗其王事與？其出也《肆夏》而送之。」是大饗出奏《肆夏》之證。《燕禮記》：「以樂納賓，奏《肆夏》。」是諸侯得用《肆夏》也。《記》言「大夫之奏《肆夏》自趙文子始」，諸侯用《肆夏》，于禮無譏，但不得備用《昭夏》《納夏》也，故曰《肆夏》之三，天子所以饗元侯也，非謂僭《肆夏》，謂僭《肆夏》之三耳。且《肆夏》先樂而

❶「理」，原作「禮」，今據《大司樂》疏改。

奏,不用于升歌,詳見《樂》門。

孔穎達説,《大射》《燕禮》奏《肆夏》,謂納賓樂。《左傳》金奏《肆夏》之三,爲升歌正樂。納賓奏《肆夏》,是諸侯禮;升歌正樂用《三夏》,爲天子饗元侯、元侯相饗之禮。一説,《燕禮》奏《肆夏》,與《九夏》之《肆夏》名雖同,而音節必異,若皆《頌》之族類,必非諸侯所敢用。以周案:天子大饗元侯,❶奏《肆夏》之三;兩君相見及諸侯燕射禮奏《肆夏》,不用《昭夏》《納夏》。天子大饗,賓入大門即金奏;兩君相見,賓入門而金作;諸侯燕射禮,賓及庭乃奏。此其差也。金奏在升歌之前,下言工歌《文王》之三,乃升歌也。孔疏甚誤。

秦蕙田云:「《大行人》上公再祼而酢,侯伯壹祼而酢,子男壹祼不酢,謂朝覲之日三享既畢,王乃以鬱鬯之酒禮賓也。饗禮之祼,經無明文。以禮賓之節推之,上公九獻,則王一獻,后亞獻,皆祼;侯伯七獻,子男五獻,則惟王祼而已。王祼用圭瓚,惟上公及諸侯之賜圭瓚者耳,其餘皆以璋瓚祼也。《記》云:『獻之屬莫重于祼。』大饗者,賓客之大禮,其十二獻、九獻、七獻與事神同,亦必有祼明矣。《周禮》所載賓客之祼事,注疏皆以禮賓當之,而不及大饗,似尚未備。」以周案:祼亦獻之屬,散文祼亦稱獻,對文祼獻有别。《周官·内宰》「凡賓客之祼獻瑶爵皆贊」,祼獻對文。鄭注云:「祼之禮,亞王而禮賓;獻謂王饗燕,亞王而獻賓。」此明祼獻之别也。《周官》通例,不分祼饗爲二,故鄭注賓客之祼皆云禮賓,不及饗,爲與諸經合祼酢稱饗異也。《大行

❶「侯」,原作「后」,今據上文改。

人》上公之禮，「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祼而酢，饗禮九獻，食禮九舉」，再祼、九獻亦屬對文。賈疏九獻云：「王酌獻賓，賓酢主人，主人酬賓，酬後更八獻，是爲九獻。」賈意酢祼在饗前，再祼在九獻之外也。據秦説，再祼即在九獻中。

鄭玄云：「《大宗伯》『大賓客則攝而載果』。載，爲也。果讀爲祼。代王祼賓客以鬯。君無酌臣之禮。言爲者，攝酌獻耳，拜送則王也。鄭司農云：『王不親爲主。』」或云：「此承上王后不與爲文，謂攝后耳，鄭注誤。」以周案：鄭以《燕禮》通之，故云爾。陳氏《禮書》亦謂王自祼其臣。或説以爲攝后，于義自順。凡大祭祀、大賓客，王初祼，后再祼。若王后不與則大宗伯攝而再祼。載再古通。此《外宗》所謂「宗廟之祭祀，王后不與則贊宗伯，賓客之事亦如之」者也。

《記》言諸侯大饗亦有夫人之禮。

鄭玄云：「『諸侯爲賓，灌用鬱鬯，灌用臭也，大饗尚腶脩而已矣。』此亦不饗味也。大饗，饗諸侯。」孔穎達云：「灌猶獻也。諸侯來朝，在廟中行三享竟，然後天子以鬱鬯酒灌之，及灌而後天子饗燕食之也。其行饗之時，雖設大牢之饌，于時先薦腶脩于筵前，然後設餘饌。」以周案：《記》文首言祭禮「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此又以賓禮明之。云「灌用鬱鬯」，明饗賓亦貴氣臭也。云「尚腶脩」，明賓亦不饗味也。灌與祼通，鄭注《典瑞》「以祼賓客」，云「爵行曰祼」。腶脩即祼時所設之羞，「尚腶脩」謂無籩豆之薦也。《禮器》云「諸侯相朝，灌用鬱鬯，無籩豆之薦」，意與此同。孔疏據《大行人》文，灌爲祼禮，尚腶脩爲饗禮。其實饗設太牢，云「尚腶脩」，亦是祼禮，爲再祼而酢亦

可稱饗也。以《禮器》文參之自見。　又案：三享之後有祼禮，器用圭瓚，酒用鬱鬯，尚腶脩，無簠簋籩豆之薦，見《典瑞》《鬱人》及《記・禮器》《郊特牲》諸文。祼後有饗，器用六尊，《小宗伯職》「辨六尊之名物以待賓客」，疏云「在廟饗賓客時陳六尊，亦依祭祀四時所用，唯在野外饗不用祭祀之尊，故《左傳》云『犧象不出門』」是也。牲用體薦，豚解之，❶《左傳》云「王饗有體薦，宴有折俎」，《國語》云宴「體解節折」，則體薦者，豚解其體而升之于俎也。❷亦有簠簋籩豆之薦，《舂人》「凡饗共其食米」，《饎人》「饗食共其簠簋之實」，《内宗》「掌宗廟之祭祀薦加豆籩，及以樂徹則佐傳豆籩，賓客之饗食亦如之」是也。《左傳》云「饗以示恭儉」，又云「設几而不倚，爵盈而不飲」，又云「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詩・彤弓》云「一朝饗之」，「一朝右之」，「一朝醻之」，皆以祼言。上公之禮再祼而酢，侯伯壹祼而酢。祼用鬱鬯，酢用醴。杜注謂行饗先置醴酒，本誤。祼酢較《聘禮》禮賓爲繁，禮賓設醴而不祼。祼而且酢，非終朝不能畢，故曰「一朝」。《聘義》云：「質明而始行事，日幾中而後禮成，酒清人渴而不敢飲也，肉乾人饑而不敢食也。」謂此。鄭君箋《詩》以「一朝饗之」爲正饗禮，云「大飲賓曰饗」，注《大行人》「饗禮九獻」云「設盛禮以飲賓」，明正饗亦飲也；注《舂人》「凡饗食共其食米」云「饗有食米則饗禮兼燕與食」，明正饗亦食也。疏家泥于「爵盈而不飲」之

❶「豚」，原作「半」，今據《校文》引後定本改。

❷「宴體解」至「俎也」十九字，原作「國語云王公立飫有房脅注云半解其體而升于俎是也」，今據《校文》引後定本改。

文，謂饗不飲不食，誤矣。杜注《左傳》云「王饗有體薦，爵盈而不飲，殽乾而不食，燕則折俎相與共食」，亦誤。大饗雖不食體薦，非并殽饌皆不食。

馬融云：「《易》『盥而不薦』，盥者，進爵灌地以降神也。此是祭祀盛時。及神降薦牲，其禮簡略，不足觀也。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鄭玄云：「諸侯貢士于天子，鄉大夫貢士于其君，必以禮賓之。唯主人盥而獻賓，賓盥而酢主人，設薦俎則弟子也。」以周案：盥與灌通，字亦作「祼」。灌而不薦，即《禮器》所謂「諸侯相朝，灌用鬱鬯，無籩豆之薦也」。凡薦籩豆，薦折俎，主人不親其事，士使其子弟薦，大夫使有司薦，諸侯、天子使宰夫薦，賓祭通例如此。觀卦以四爻爲主，灌而不薦，謂朝畢禮賓，即四爻所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也。天子賓之謂之禮，《周官·大行人》云「上公三享，王禮再祼而酢，侯伯壹祼而酢」，鄭注「王禮」謂以鬱鬯之酒禮賓，「祼讀爲灌」，是也。兩君相見謂之儐，《司儀職》凡諸公相爲賓，將幣畢云「賓亦如之」，鄭注云「賓當爲儐，儐謂以鬱鬯禮賓也，上于下曰禮，敵者曰儐」，引「《禮器》『諸侯相朝，灌用鬱鬯，無籩豆之薦』」，謂此朝禮畢儐賓也」是也。大夫來聘亦謂之禮，鄭注云：「子男壹祼不酢，猶《聘禮》禮賓與？」但公拜送醴，不灌，宰夫薦脯醢，有籩豆之薦，其禮殺矣。四爻云「利用賓于王」，以王禮祼酢言也。馬氏注《易》讀盥爲灌是；引《論語》既灌以往不欲觀以證，大謬。鄭注以鄉飲酒禮言，爲賓禮多逸，據其可見者言之爾。右饗禮。

禮家說，立曰飫，坐曰燕；燕說屨升

堂，飫不説屨。以周案：立飫見《周語》。飫立不説屨，毛傳云「不説屨升堂謂之飫。」或説「不」字衍，或説「不」乃「下」字之誤。《燕禮》司正請安賓，「卿大夫皆説屨，升就席。」《少儀》曰：「凡祭于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説文》：「跣，足親地也。」舊解跣有三説：一説，説屨見韤，解韤爲跣；一説，説屨即跣，韤字惟《左傳》一見，古無所謂韤；一説，《詩》「邪幅」箋「偪束其脛，自足至膝」，是説屨見偪爲跣，并去其偪，謂之徒跣。《雜著·禮四》有説。❶

《韓詩》説，「飲酒之醧」，❷飲之禮，不説屨而即席者謂之飫；跣而上坐者謂之宴；能飲者飲，不能飲者已，謂之醧。《毛詩》説，飫，私也，不説屨升堂謂之飫。鄭箋云：「私者，圖非常之事，若議大疑于堂，則有飫禮焉。聽朝爲公。」孔穎達云：「《周語》『王公立飫』，燕禮由坐而説屨，飫立則不説矣。《周語》『王公之有飫禮，將以講事成禮，建大德，昭大物』，則飫大于燕。」段玉裁云：「毛傳當作『飫，燕私也，説屨升堂謂之飫』。飫，《韓詩》作『醧』，❸其説曰『説屨升席曰宴，能者飲，不能者已，曰醧』，宴醧是一事。毛公渾言之，毛謂飫乃醧之假借也。《説文·食部》『䬸，燕食也』，引《詩》『飲酒之䬸』。此説假借。《酉部》『醧，私宴飲也』，當作『宴私飲』，本《韓詩》爲説。毛公知《詩》飫非《國語》之飫，故足之曰『説屨升堂謂之飫』，即韓之説屨升坐謂之宴也。」以周案：飫當從《韓

❶「雜著禮四有説」，原無此六字，今據《校文》引後定本補。
❷「醧」，原作「傴」，今據段玉裁定本《毛詩詁訓傳》改。
❸「醧」，原作「傴」，今據段玉裁定本《毛詩詁訓傳》改。

詩》作「甌」，與下孺均。飫甌禮別，《韓詩》說亦明《常棣》爲燕詩。《詩》之飫，非《周語》之飫。段氏說是。舊說此爲飫禮，下言燕禮，飫燕雜陳，未是。

韋昭云：「『禘郊之事則有全脀』，全其牲體而升之也。凡禘郊皆血腥也。❶『王公立飫則有房脀』，禮之立成者爲飫。房，大俎也。謂半解其體升之房。❷『親戚宴饗則有殽脀』，殽脀，升體解節折之俎，謂之折俎。」陳祥道云：「全脀，豚解也。房脀，體解也。殽脀，骨折也。」以周案：饗、飫、燕散文通稱，對文義別。飫之名起于春秋，古謂之禮，亦謂之裸。《大行人職》「上公，王禮再裸而酢，饗禮九獻；諸侯，王禮壹裸而酢，饗禮七獻；諸子，王禮壹裸不酢，饗禮五獻」，此明禮與饗之別也。《周語》記定王享士會事，云「王公立飫有房脀，親戚宴饗有殽脀」，此明飫與饗之別也。春秋時之飫，即《周官》所謂王禮。而王禮古亦通稱饗，故《詩》有「一朝饗之」之文，《左傳》亦有「饗以訓恭儉」之說。自杜注《左傳》不辨飫饗之異同，概以立飫解饗，與經傳饗有酒食之文不合，與《周語》分別飫饗之意尤背。《左傳》論殽脀之禮云「王饗有體薦，燕有折俎」，體薦謂豚解其體而升之于俎，與折俎之體解節折亦不同。韋注又專以燕禮釋殽脀，壹似饗之體薦亦體解節折，尤謬。飫有裸酢，不獻，牲用房脀，無殽；饗之朝踐用豚解，饋食用體解；燕有體解、有節折而無豚解：此三禮之別也。而豚解七體謂之腥，爓之于湯謂之殽，故曰「燕饗有殽脀」。

❶「郊」，原脱，今據《校文》引原稿本補。

❷「房」，原脱，今據《校文》引原稿本補。

脅者升也，謂升之于俎。凌氏《釋例》用陳用之説，全脅豚解，房脅體解，殽脅骨折，更悖謬不可通。❶右飫禮。

❶「饗飫燕散文通稱」至「更悖謬不可通」，《校文》云：「案語後定本全改。」此三百四十八字案語即據《校文》引後定本更换者。兹將原案語九十二字附後：「禘郊之事謂祭天，故文在王公上。祭天用全牲，故曰全脅。如陳説，全脅即豚解。豚解士虞禮亦用之，其禮較房脅爲殺。房脅者，半解其體，分爲左右胖。豚解，鬄其肩髀爲四，兩脅，一脊，爲七；體解則九體、十一體、二十一體是也。凌氏《釋例》沿陳誤。」

# 禮書通故第二十五

定海黄以周述

## 射禮通故一

鄭玄云：「禮射有三，有大射，有賓射，有燕射。《詩箋》。『禮射不主皮』，貴其容體比于禮，節比于樂，不待中爲雋也。主皮者，無侯，張獸皮而射之，主于獲也。」孔穎達云：「一爲大射，是將祭擇士之射；二爲賓射，諸侯來朝，天子而與之射也，或諸侯相朝而與之射也；三爲燕射，謂燕息而與之射。」敖繼公云：「禮射則張皮侯若采侯與獸侯而加正鵠。主皮之射則不用正鵠，但欲射中其皮耳。此皮以中甲之革爲之，《周官》曰『射甲革』，《樂記》曰『貫革之射』，皆指此而言。」以周案：禮射有四，大射、賓射、燕射之外，又有鄉射。鄭不數者，爲鄉射是州長與其民習射之禮，天子諸侯無之，故不言也。禮射之外有主皮射，有貫革射。主皮爲田獵之射，貫革爲軍旅之射，説詳下五卷。敖氏合之爲一，誤矣。右射名。

鄭玄云：「『君國中射則皮樹中』，謂燕射也。『于郊則閭中』，謂大射也。大射于大學，大學在郊。『于竟則虎中』，謂與鄰國君射也。」敖繼公云：「燕禮、大射禮皆射于公宫，即此國中射也。《記》言有國中、郊、竟之異，而不言爲某射于某所，則是其所以異者，惟繫于地之遠近，不繫于射之大小也。若然，有大射而用皮樹中、翿旌者，亦有燕射而用虎中、龍旜者矣。」以周案：鄭

注燕射在國中，❶大射在郊，並不行于路寢。洪筠軒說，❷市朝一夫，夫方百步，市與朝各得方百步六十丈；而朝又分爲三，則路寢之庭約得二十丈，無以容侯道，故鄭云然。❸戴東原、焦理堂輩俱惑于敖說，以爲燕、大射皆行于公宮，乃據侯道以爲寢庭之準，三朝各得一夫之地，則「市朝一夫」實爲各得三夫。其實侯道與寢庭不必參互求合，從鄭注可也。❹

賈公彥云：「射宮即國之小學，在西郊，則虞庠是也。」孔穎達云：「澤宮所在無文，蓋于寬閒之處近水澤而爲之也。」非惟祭而擇士，餘射亦在其中，故《書傳》論主皮射云『取于澤宮』。」朱熹云：「《詩》『于彼西雍』，說者以雍爲澤，蓋即旋丘之水，而其學即所謂澤宮也。」以周案：《射義》云「已射于澤而后射于射宮」，是澤與射宮有別也。《周官·諸子職》「春合諸學，秋合諸射」，鄭注云「學，大學也。射，射宮也」，是射與大學亦有別也。合諸文觀之，春合諸學謂國學，秋合諸射謂郊學，試士之射宮則于郊築壇爲之。《大戴·虞戴德》云：「諸侯內貢于天子。天子以歲二月，爲壇于東郊，置離，抗大侯，規鵠，豎物。乃升諸侯之教士，執弓挾矢，揖讓而升，履物以射。」此即天子試士射宮之制，而云「爲壇于東郊」，是射宮于郊爲之，不在郊學，有明證矣。諸經之言澤者，曰「王立于澤」，曰「已射于澤」，曰「澤

❶「注」，原作「意」，今據《校文》引後定本改。
❷「洪筠軒說」，原作「考工記云」，今據《校文》引後定本改。
❸「故鄭云然」，原作「故也近」，今據《校文》引後定本改。
❹「其實」至「可也」十八字，原作「別一說存參」，今據《校文》引後定本改。

共射椹質之弓矢」，並無宮名。自伏生《書傳》有澤宮揖讓之取之文，注家遂沿用之。其實《記》文上曰「射于澤」，下曰「射于射宮」，明澤與射宮異處矣。舊説射宫于學中爲之，而澤在學宫外，即所謂辟廱外雝以水者是。《説文》：「邕，四方有水自邕成池者。」《春秋傳》「川雝爲澤」。《詩》「西雝」毛傳云：「雝，澤也。」「辟廱」鄭箋云：「築土雝水之外，圓如璧。」其制西雝、國學皆有之。「王立于澤」與「庫門」連文，爲國學雝水之隄。「士射于澤」與「郊學」、「射宫」連文，當爲西廱雝水之隄。此申伏《傳》之義也。據《穀梁傳》，澤與射宮兩地不同，説詳後五卷。右射地。

鄭玄云：「天子大射張皮侯，賓射張五采之侯，燕射張獸侯。《鄉射記》云：『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此所謂獸侯也，燕射則張之。鄉射及賓射當張五采之侯，而記此者，天子諸侯之燕射，各以其鄉射之禮而張此侯，由是云焉。白質、赤質，皆謂采其地。其地不采者，白布也。《記》又云『凡畫者丹質』，謂賓射之侯、燕射之侯皆畫雲氣于其側以爲飾，必先以丹采其地。」以周案：《司裘職》「王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共熊侯、豹侯，大夫共麋侯，皆設其鵠」，此大射之侯也。其侯用虎熊豹麋之皮，又方制之以爲鵠，是爲皮侯，《梓人》所謂「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是也。《司裘》曰「設鵠」，《梓人》曰「棲鵠」，並不言正，大射之侯有鵠無正也。《射人》「以射法治射儀，王射三侯五正，諸侯射二侯三正，孤卿大夫射一侯二正，士射豻侯二正」，此賓射之侯也。其侯蓋亦用虎熊豹麋

豻之皮，而中畫五采以爲正，是爲采侯，《梓人》所謂「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是也。鄭注：「五采之侯謂以五采畫正之侯。」其曰五采而不言鵠者，賓射之侯有畫采之正而不棲鵠也。《鄉射記》云：「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凡畫者丹質。」此燕射之侯也。天子諸侯用皮侯，大夫士用布侯，取熊麋虎豹鹿豕之屬，是謂獸侯，《梓人》所謂「張獸侯則王以燕息」是也。其曰白質、赤質、丹質而不言正鵠者，質與正鵠異名同類也。大射有鵠，賓射有正，燕射有質。《鄉射記》言大夫士布侯用畫，則天子熊侯、諸侯麋侯之爲皮也可知。凡皮侯不去毛，去毛無以別熊麋。又皮侯純用皮，非以熊麋飾其側，而中仍用布。質，謂質的。天子熊侯用白的，諸侯麋侯用赤的，則大夫、士之畫侯亦必有的也可知。「凡畫者丹質」，爲大夫、士畫侯言也。人有士、大夫之異，侯有虎豹、鹿豕之分，故曰凡以統之。人有天子、諸侯及大夫、士之異，侯有飾皮及畫布之分，故曰凡畫者以別之。鄭説熊麋亦是畫侯，質是采地，畫熊白質，畫麋赤質，與下文「凡畫者丹質」語相觸礙，因以凡畫丹質爲畫賓射、燕射之侯，白質、赤質爲畫熊侯、麋侯之正，殊非經意。敖氏説「凡畫者丹質，專指畫虎豹鹿豕之侯」，較鄭爲確。《記》又云「禮射不主皮」，則天子諸侯大射、賓射、燕射之爲皮侯也可知，鄭謂賓射、燕射不用皮，亦未審矣。《鄉射》之《記》兼及燕射之侯者，蓋鄉射用燕射之侯也，故《燕禮》曰「若射則如鄉射之禮」。鄭謂鄉射用五采侯，《記》云「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于鄉射何取焉？且《記》亦不應舍本侯而泛言他侯。

鄭玄云：「大侯，熊侯。謂之大者，與天子熊侯同。參讀爲糝，糝，雜也。雜侯者，豹鵠而麋飾，下天子大夫也。干讀爲豻。豻侯，豻鵠豻飾。」敖繼公云：「參如『毋往參』之參，謂介于二者之閒也。參侯，其豹侯與？」郝敬云：「即孤卿大夫所射之麋侯。」以周案：從鄭注。

賈公彦云：「大射設大侯、參侯、干侯。《司裘職》：『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彼畿内諸侯二侯，以熊爲首。此畿外諸侯，亦得用三侯，其數上同于天子，而非畿内諸侯所可比，故于熊侯加『大』以別之。然不嫌于逼上者，諸侯不得用虎侯，而以熊侯、參侯、干侯爲三侯，此其別也。」敖繼公云：「《司裘》言諸侯大射共熊侯、豹侯，《射人職》言諸侯射二侯，其侯數少于此，則侯道未必有九十弓者矣。蓋作經有先後，故制禮有隆殺，所以異也。舊説謂《周官》言畿内諸侯，非也。畿内安得有諸侯？」以周案：畿内之有諸侯，具見傳記。敖氏誤已。

孔穎達云：「天子、諸侯、大夫大射、賓射、燕射三射皆具，士無大射，故《司裘職》云大射，惟言王及諸侯、卿大夫，不及于士。賓射、燕射士皆有之。《射人》云『士射豻侯二正』，是士有賓射也。《鄉射記》云『士布侯，畫以鹿豕』，❶是士有燕射也。」或説，《射人職》「若王大射，以貍步張三侯」，即上王射五正之三侯，則「士以三耦射豻侯二正」，即大射之侯。《大射儀》言「士射干」，是士有大射之證。以周案：王大射所張三侯雖即五正之三侯，而正與鵠不同，故云「若王

❶「射」，原作「飲」，今據《射義》疏改。

大射」，「若」者，別上之詞。大射三侯棲鵠，賓射三侯畫正，此其別也。天子備官，與射者多，故大射不及士；諸侯之士自與大射。「士射干」謂士之與大射者。然大射爲天子、諸侯禮，大夫、士雖得與大射，而不得行大射于其家。孔疏「大夫有大射，士無大射」，本《司裘》注。然《司裘》注據天子之大夫、士說，天子之士無大射，則諸侯之大夫亦無大射可知。

鄭衆云：「王射三侯五正。三侯，虎、熊、豹也。正，所射也。諸侯射二侯，熊、豹也。孤卿大夫射一侯，士射豻侯。豻者，獸名。獸有貙豻熊虎。」許慎云：「侯，天子射熊虎豹，服猛也。諸侯射熊虎。大夫射麋，麋，惑也。士射鹿豕，爲田除害也。」鄭玄云：「三侯者，五正、三正、二正之侯也。二侯者，三正、二正之侯也。一侯者，二正而已。此皆與賓射于朝之禮也。畫五正之侯，中朱，次白，次蒼，次黄，玄居外。三正，損玄、黄。二正，去白蒼而畫以朱緑。」以周案：《司裘職》「諸侯則共熊侯豹侯」，故書「豹」作「虎」，杜子春云：「虎當爲豹。」許依故書不破字。先鄭從杜說，當以先鄭爲長。《射人職》云「王以六耦射三侯」，又云「若王大射則以貍步張三侯」，鄭以六耦射三侯爲五正、三正、二正之侯，以貍步張三侯爲虎熊豹之侯。上下同文異解，亦不如先鄭爲安。《射人》「五正」文在樂節之下，本非正鵠之正。說見後。據先鄭意，王三侯五正亦謂虎熊豹三侯之正，皆五采耳。《經》云「五正」，而後鄭則云有三正、二正，更覺支離。

《毛詩》說，二尺曰正。賈逵說，四尺曰正，正五重，鵠居其內而方二尺。鄭衆、馬融說，方十尺曰侯，四尺曰鵠，二尺曰正，四

寸曰質。鄭玄説，侯中之大小，取數于侯道。《鄉射記》曰「弓二寸以爲侯中」，則九十弓者侯中廣丈八尺，七十弓者侯中廣丈四尺，五十弓者侯中廣一丈：尊卑異等，此數明矣。《考工記》曰：「梓人爲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其一焉。」然則侯中丈八尺者，鵠方六尺；侯中丈四尺者，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侯中一丈者，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正之方外如鵠，内二尺，其外之廣居侯中三分之一。今儒家云「四尺曰正，二尺曰鵠」。鵠乃用皮，其大如正，此説失之矣。王肅云：「《爾雅》：『射張皮謂之侯，侯中者謂之鵠，鵠中者謂之正，正方二尺也；正中謂之槷，槷方六寸也。』槷則質也。舊云方四寸，今云方六寸。《爾雅》説之明，宜從之。」以周案：侯中之大小，取數于侯道；正鵠之大小，取數于侯中。鵠居侯廣三分之一，《梓人》有明文。正之大小，經傳無見。鄭注「正之中二尺，其外如鵠」，明正亦居侯廣三分之一也。正鵠異施，非並在一侯。故大射之侯，《司裘》曰設鵠，《梓人》亦曰棲鵠，並不言正；賓射之侯，《梓人》謂之五采，又不言鵠。後鄭考覈經文，立説甚精。賈逵、先鄭以爲正鵠並施一侯，一説鵠大於正，一説正大於鵠，皆與《梓人》「參分居一」不合。《韓子·問辯》篇「設五寸之的」，的即質也。先鄭、馬融云四寸，王肅云六寸，亦以意説，無見文。

鄭衆云：「鵠，鵠毛也。」鄭玄云：「畫布曰正，棲皮曰鵠。正，鳥名，齊魯之間名題肩爲正。正，鳥之捷黠者。鵠取名於鳱鵠，鳱鵠小鳥而難中。」又云：「正者，正也。鵠之言較，較者直也，射所以直己志。」賈公彦云：「《梓人》云『張皮侯而棲鵠』，毛非可棲

之物，故後鄭不從。」以周案：正之言正也，鵠之言直也。《射義》云：「射者内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正義也。采侯之正不畫鳥，何取鳥名？獸侯亦畫獸不畫鳥。

金榜云：「《司裘》言鵠，《射人》言正，皆謂大射之侯。《司裘》主設鵠，故不言正，士卑又不設鵠。《射人》與《大射》皆云士射豻侯，明其同以豻爲鵠，故鄭仲師《射人》注『三侯虎熊豹，二侯熊豹』，與《司裘》設鵠之侯爲一，明設正鵠于一侯矣。」以周案：先鄭注三侯、二侯、一侯，據《司裘》文釋之，其説本通。然必并《射人》《司裘》爲一制，反不可通矣。《射人》之「豻侯」不見《司裘》，《司裘》之「設鵠」又異《射人》。明係司裘所設爲大射，無正，士無大射，故不設豻侯；射人所治爲賓射，無鵠，士無大射，有賓射，故有豻侯。如金説，二職所言具同，則《司裘》何以無豻侯？士卑，司裘不設豻侯之鵠，則射人何以治豻侯之正邪？

金榜説，皮侯即五采之侯，《梓人》別言之者，明斯爲天子所務而已。不言棲鵠，蒙上皮侯省文。大射鵠外曰正，鄉射同；燕射鵠外曰質，賓射同。金鶚説，侯中有鵠又有正，正亦居鵠中三分之一。天子鵠方六尺，正方二尺，畿外諸侯同。魯是畿外諸侯，故毛傳以二尺曰正釋之，非謂凡正皆二尺也。司農釋正本於毛傳。其餘皆謬。陳奐説，先鄭説是，後鄭説非。以周案：五采之侯雖亦用皮，而正不用皮，故大射、賓射渾言之俱可謂皮侯，而析言自別也。《記》文「張皮侯」之後又云「張五采之侯」，析言之也。「張皮侯」之下又云「棲鵠」，恐其與采侯混，又別言之也。五采畫正，既云「張

五采之侯」，其設正可知，初非蒙上文省言棲鵠也。皮侯、采侯對文迴別，輔之、誠齋並欲合之爲一，非。輔之説「鵠外曰正」，其義本賈，「鵠外曰質」，並無見文。誠齋説「正在鵠内」，義本先鄭；而謂「正亦居鵠三分之一」，又與先鄭異。皆不足據。

鄭衆云：「『上兩个與其身三，下兩个半之。』兩个，謂布可以維持侯者也。上方兩枚與身三，設身廣一丈，兩个各一丈，凡爲三丈。」鄭玄云：「个讀爲幹。上个、下个皆謂舌也。身，躬也。《鄉射禮記》曰：『倍中以爲躬，倍躬以爲左右舌，下舌半上舌。』然則九節之侯，身三丈六尺，上个七丈二尺，下个五丈四尺。其制，身夾中，个夾身，在上下各一幅。上个與其身三者，明身居一分，上个倍之耳，亦爲下个半上个出也。个或謂之舌者，取其出而左右也。侯制上廣下狹，蓋取象于人也。張臂八尺，張足六尺，是取象率焉。」賈公彦云：「先鄭意，身即中，謂方丈者，其上又加布一幅，長三丈，爲兩个。後鄭不從之，以此九十弓侯，侯中丈八尺，上下躬各三丈六尺，其七十弓侯，侯中一丈四尺，五十弓侯，侯中一丈，皆倍中以爲躬，倍躬以爲左右舌計之。」徐養原云：「《鄉射記》『鄉侯上个五尋，中十尺』。鄭注引《考工記》廣與崇方釋之，以中爲侯中。不知侯中至下節始見，此句不得豫説侯中也。此中即下文所謂躬，《考工記》所謂身也。中十尺與侯中之廣相直，侯之上下各有躬，并兩躬得二十尺，故曰『倍中以爲躬』。上兩个各二十尺，併上下躬二十尺，凡得二丈者三，故曰『上兩个與其身三』。蓋在兩个之閒謂之中，上下夾侯則謂之躬，故中止據一端，躬則合上下而得名。

躬與舌通爲一幅，更無識別，但以直侯中爲躬，出于侯中者爲舌，其長共計侯中之廣，上五之，下三之。」以周案：疏申後鄭侯之上下分五層，徐申先鄭上下作三層，躬中不分。竊謂躬中宜分，而侯實衹上下个及躬三層，中屬个，侯中屬躬。《鄉射記》曰：「鄉侯上个五尋，中十尺。」中謂上幅兩个之中，徐氏説是。侯中下文别記之，後鄭以侯中釋中，斯其失也。《記》又曰「倍中以爲躬」，是躬與中明爲兩物，先鄭不分，斯其失也。中十尺，倍中以爲躬，躬二十尺，又于其中十尺以爲侯中。十尺之中，兩个之中也。侯中者，全侯之中也。侯中定而正鵠可得而施焉。正鵠取數于侯中，侯中取數于躬，其上兩个之長亦取數于躬，故《梓人》曰「上兩个與其身三」。其上十尺之中又取數于侯中，故《鄉射記》「中十尺」文與侯中相次也。舌有左右，个有上下，明著于經。躬一而已，不别左右，更無上下之文。先、後鄭説侯有上下二躬，皆與經違。

賈公彦云：「《鄉射禮》『不繫左下綱，中掩束之』，下舌各出五尺，今將此五尺與下綱不繫者，中掩左廂。」敖繼公云：「下个出于躬五尺，中掩之，是所掩者二尺五寸矣。」姜兆錫云：「中即侯中之中，謂掩其中而束之也。」盛世佐云：「中讀如字。下舌三丈，中掩之，是所掩者丈五尺也。」焦以恕云：「侯中一丈，而左方之躬與舌合長一丈，引此一丈以向右方，則適與侯中相掩矣。」以周案：不如舊解爲安。右侯。

《白虎通義》云：「天子射百二十步，諸侯九十步，大夫七十步，士五十步，明尊者所服遠，卑者所服近也。」鄭玄云：「王大射侯道，虎九十弓，熊七十弓，豹麋五十弓。

列國之諸侯大射，大侯亦九十，參七十，干五十，遠尊得申可同耳。」以周案：《大射儀》「大侯九十，參七十，干五十」，爲圻外諸侯之制。諸侯大侯，大夫參，士干，以此差之，天子大射之虎侯當百二十步。其圻内諸侯同于圻外。此今文家説也。鄭注從古文家言，天子之大射，虎侯、熊侯、豹侯以九十、七十、五十爲差。圻内諸侯大射，熊侯七十步，豹侯五十步。外諸侯遠尊得申如天子。《太平御覽》引《舊禮圖》，于天子三侯從鄭注，圻内諸侯同于圻外，又與鄭注違。聶氏《禮圖》則一依鄭注爲説。近戴東原、焦理堂諸人，又據侯道以定天子諸侯路寢之制，亦非。❶ 燕射在國中，大射在郊，經注有明文。《燕禮》云「若射則如鄉射之禮」，亦謂燕不必射，若行射禮，當如鄉射之禮別于學宮行之，鄉射固在庠學不在寢庭也。則謂燕射行于路寢，其説既非，更以侯道定寢制，緟貤紕繆矣。❷

鄭玄云：「量侯道，謂去堂遠近也。」敖繼公云：「侯去物之步數也。物在兩楹閒，時未有物，當以楣間爲節。」以周案：敖説迂曲。

鄭衆云：「『射人以貍步張三侯』，謂一舉足爲一步，于今爲半步。」鄭玄云：「《鄉射記》『侯道五十弓』，《考工記》弓之下制六尺，則此貍步六尺明矣。」徐養原云：「先鄭之説爲勝。六尺爲步常法，今特言『貍步』，則必有異。大侯既抗，高可四五丈，而侯道又遠至九十弓，❸自非巧力兼備，安能至而

❶「亦非」，原作「其説尤謬」，今據《校文》引後定本改。

❷「緟貤紕繆矣」，此句下原有「説詳宫室門」五字，今據《校文》引後定本删。

❸「弓」，徐氏《頑石廬經説》作「步」。

中之。必以減半爲步，❶庶幾遠近適中，人人可勉。九十步者，二十七丈也；七十步者，二十一丈也；五十步者，十五丈也。《鄉射記》『侯道五十弓』，今文改弓爲肱，古弓肱通，字當以肱爲正。《小爾雅》曰：『尋，舒兩肱也。』尋八尺，一肱其四尺與？五十肱爲二十丈，近于參而遠于干，不失尊卑之差。」以周案：據先鄭意，鄉射量侯道可用常法，大射君與射，遠之不能至的，近之又不見鵠，故用貍步法。貍者，跬之借字。一舉足謂之跬，再舉足謂之步，而侯中之廣亦各取數于侯道減半。徐氏申先鄭注不爲無見，其謂《鄉射記》「五十弓」今文作「肱」，爲四尺，殊屬臆言。

鄭玄云：「『張三侯，大侯之崇見鵠于參，參見鵠于干，干不及地武』，謂高必見鵠。鵠，所設之主也。武，迹也，中人之足長尺二寸。以豻侯計之，糝侯去地一丈五寸少半寸，大侯去地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以周案：大侯鵠六尺，鵠上六尺，上躬、上舌共四尺，則高于糝侯當一丈六尺。糝侯鵠四尺六寸六分，鵠上四尺六寸六分，上躬、上舌共四尺，則高于豻侯當一丈三尺三寸二分。凡躬、舌，三侯相等。但豻侯高一丈九尺二寸，則參侯自鵠以下至地亦應有一丈九尺二寸掩于豻侯之後，而糝侯鵠下止四尺六寸六分，下躬、下舌則四尺，共八尺六寸六分，尚少一丈五寸四分，此即鄭所謂糝侯去地之數也。糝侯本高二丈二尺，又下綱去地一丈五寸四分，共高三丈二尺五寸四分，則大侯自此以下至地亦應有三丈二尺五寸四分掩于糝侯之後，而大侯鵠下

❶「步」，徐氏《頑石廬經説》作「度」。

則六尺，下躬下舌共四尺，共一丈，尚少二丈二尺五寸四分，此即鄭所謂大侯去地之數也。然此鄭以豻侯計之，且據三侯相疊不離而言。其實三侯相去各二十弓，如法離而樹之，而鵠似仍爲豻高所掩，劉原父曾疑及此。黄黎洲以爲射在堂上，堂高七尺，人目高七尺，何患鵠不可見。或又疑豻高一丈九尺二寸，除堂及人目之高一丈四尺，則豻高于目五尺二寸，糝之見鵠于豻信然；而糝高于目一丈八尺五寸有奇，以三率法求之，得糝見大侯僅一丈七寸，糝見大侯之鵠僅六十分鵠之七，亦幾爲糝所全掩。然此亦僅以堂垂及人目之高計之。而豻去堂下五十弓，去物又不下十弓，人遠則豻卑，而糝之鵠見；人遠則糝更卑，而大侯之鵠亦見。以算術言之，參侯下綱去地一丈二尺，大侯下綱去地二丈八尺七寸。以干求參鵠法：干侯高一丈九尺二寸，減堂基、人目一丈四尺五寸，得四尺七寸。其及物位至堂垂約六丈三尺，堂垂至參侯四十二丈，并之得四八三。與四七相乘，得二二七〇一，爲實。以及物位至干侯三十六丈三尺爲法除之，得六二二；加堂基人目之高，得二〇七二，爲參鵠之高；減參鵠下中躬舌，得一二，爲參侯下綱之數。以參求大鵠法：參高三丈四尺，減堂基人目一丈四尺五寸，餘一丈九尺五寸，與及物位至堂垂、堂垂至大侯共六十丈〇三尺相乘，得一一七五八，爲實。以及物位至參侯四十八丈三尺爲法除之，❶得二四三四；加堂基人目之高，得三八八四，爲大鵠之高；減大鵠下中躬舌，得二八七，爲大侯下綱去地之數。右侯道。

聶崇義云：「乏，從横七尺有半，以牛革鞔漆之。」陳祥道云：「正面北，乏面南，故文反正爲乏。又謂之容，以獲者所厞也。」敖繼公云：「《爾雅》『乏謂之防』，説者謂如今牀頭小曲屏風也。侯黨，指侯之西

❶「參」，原作「大」，今據上文改。

邊而言。乏，參分侯道而居其一。西五步，亦謂侯黨之西也。」郝敬云：「乏，以皮爲之，矢力至此乏竭，故名乏。黨，偏近也。」以周案：凡乏用皮，見《大射禮》。「反正爲乏」，見《左氏傳》。《鄉射》之「乏，參侯道，居侯黨之一」，黨，敖訓爲邊，郝訓爲近，或訓爲傍，皆誤。黨猶所也。止言參侯道而居其一，嫌近堂之一，故曰侯所。王伯申說，經文當作「參侯道之一」句絶，「居侯黨西五步」句絶，亦誤。鄉射一乏，去侯北十丈，西三丈；大射三乏，各去其侯西十步，北十步。右乏。

鄭玄云：「《記》『楅長如笴，博三寸，厚寸有半，龍首，其中蛇交，韋當』。兩端爲龍首，中央爲蛇身相交也。直心背之衣曰當，以丹韋爲之。司馬左右撫矢而乘之，分委於當。」敖繼公云：「龍首者，刻其上端作龍首之狀，爲識且以飾也。上端爲首，則下端爲尾明矣，經云東肆，是其證也。蛇交者，兩木屈曲爲之，狀如蛇交然。當者，其以當矢而名之與？」郝敬云：「當與襠通。中衣袴曰襠。兩腹如半圜，交處脊起如衣襠。撫矢乘之，則分委兩腹，以韋鞔之，如襠衣也。」盛世佐云：「楅，承矢架也。長如笴，博三寸，厚寸有半，皆謂其乘矢之横木也。以此横木設于上，乃可以安矢。其中蛇交，則兩端皆爲龍首，鄭必有所傳矣。敖説非。當，底也。《韓非子》曰『玉巵無當』是也。以皮爲底，防傾欹也。注誤。」以周案：當與襠通。《後漢書·鮑永傳》有「當匈」，❶李注云：「當匈，以韋爲之。」當亦即襠字。《釋名》云：「裲襠，其一當胸，其一當背。」

❶「後」，原脱，今據《後漢書》補。

是直心背之衣也。蓋楅兩端爲龍首，其中蛇交亦分心背，故其所鞔之皮以韜名之。楅有心背之別，故經於設楅云「東肆」。盛駁敖說，謂其中蛇交則兩端皆爲龍首，是已；而謂韋當在楅底，則楅無以分承乘矢，遂謂楅上別有橫木，殊爲穿鑿。《記》云「長如笴，博三寸，厚寸有半」，是釋全楅之形也。

鄭玄云：「楅髤，髤，赤黑漆也。」姜兆錫云：「鄭注『韋當』爲直心背之衣。歷考字書，當無通韜之義。況本《記》以楅字領起全文，下文又著楅字，覺文義不協。或讀當爲當車之當，當楅句，髤句，謂韋當楅中而色則赤也。此義爲穩。」一說，下文「橫而奉之」，奉，《釋文》、《唐石經》、徐本俱作「拳」。拳訓曲，言制楅之法，漆而橫曲之，其蛇交之處著地，龍首尾拳曲向上，更設韋當於其背，與上蛇交韋當文義相屬，非設楅時兩手奉之也。以周案：讀「韋當楅」爲句，文義不安，須破「楅」作「腹」方通。「橫而奉之」，「奉」或作「拳」，字之誤也。如其說，龍首尾拳曲，橫字之義無著，且文亦不宜次在「韋當楅髤」之下。諸說皆非。

禮家舊說，楅兩端龍首，南北陳。或說，經云「設楅東肆」，是東西陳也，舊說非。以周案：楅南北陳，故《鄉射》《大射》並云「左右撫矢」，疏云「以右手撫四矢於東，左手撫四矢於西」是也。如東西陳，有何左右之可言。楅中蛇交有心背之分，故經云「設楅東肆」，注云「東肆統于賓」是也。如東西陳，當以南北分鄉背，肆亦不必言東。

聶崇義云：「舊圖云：楅長三尺，有足；韋當長二尺，廣一尺。」陳祥道云：「禮，奉楅者坐奠，委矢者坐委，乘矢者坐撫，取

束矢者坐脱，則楅卑而無足可知。舊圖誤。」以周案：楅有足，但卑耳。右楅。

聶崇義云：「舊圖云：『士之中，長尺二寸，首高七寸，背上四寸穿之，容算，長尺二寸。』《鄉射記》曰：『鹿中，前足跪，鑿其背，容八算。』」以周案：此其制也。設中之法，東西陳之而東首。經云「釋獲者實八算于中，横委其餘于中西，南末」，南末，則算從矣，而云横委者，爲中之東西設也。《記》云「鹿中，釋獲者奉之，先首」，經云「坐委之，東面」，則其首在東矣。右中。

鄭玄云：「箭籌八十者，略以十耦爲正，貴全數。其時衆寡從賓。」敖繼公云：「上《記》云『射無算』，而箭籌惟止于八十，則是射者雖多亦不過十耦也。」以周案：射未必以十耦爲限，敖説非。《投壺記》云：「算多少視其坐。」

鄭玄云：「『箭籌長尺有握，握素。』握，本所持處也。素謂刊之也，刊本。一作『膚』。」聶崇義云：「舊圖云『算長尺二寸』，與《投壺禮》同。而《鄉射記》算長尺有握。握，四指也，一指一寸，是尺四寸也。」以周案：鄭注「刊本」句，屬上爲義，釋《記》云「握素」，猶言刊本握也。下經云「刊本尺」。張稷若説，惠定宇駁之，未是。「握」一作「膚」，膚亦四寸。《公羊傳》「膚寸而合」，何注云：「側手爲膚。」投壺之算尺二寸，射算尺四寸，《記》有明文，舊圖誤。右算。

## 射禮通故二

鄭衆云：「五射，白矢、參連、剡注、襄尺、井儀也。」賈公彦云：「白矢，矢貫侯過，見其鏃白也。參連，前放一矢，後三矢連續

而去也。剡注，謂羽頭高鏃低而去剡剡然也。襄尺，謂臣與君射，不與君並立，讓君一尺而退也。井儀，謂四矢貫侯，如井之容儀也。」李呈芬云：「白矢，白鏃至指也。此彎弓之法，所謂彀率也。參連，謂先發一矢，三矢夾於三指間，相繼拾發，不至斷絶，❶此注矢之法也。剡注，剡，鋭也，弓弰也。注，指也。箭發則靡其弰，直指於前以送矢，所謂娉控是也。❷或謂矢頭剡處直前注於侯，不從高而下，即諺所謂水平箭，此發矢之法也。襄尺，襄，平也；尺，曲尺也。謂平其肘，使肘上可置杯水。蓋架弦畢便引之，比及滿，使臂直如矢也。或曰，襄，包也；肘至手爲尺。射者常以肱蔽其胸脅，無使他人之矢從虛而入，此自防之法也。井儀，言開弓圓滿，似井形也，此射法之妙也。」以周案：《保氏》五禮、六樂、五射、五御、六書、九數，其中所列之目，迥然區別。五射不得如李氏説。白矢即《司弓矢職》之絜矢，絜白一義。《矢人職》謂之兵矢。此射之利近攻者，用諸守城車戰。鄭注：「枉矢飛行有光，今謂之飛矛，絜矢象焉。兵矢謂枉矢、絜矢。」參連，謂四矢參亭，連繹而中藝。《詩》曰「四鍭既鈞，舍矢既均」，毛傳云：「鍭矢參亭，已均中藝。」是其的證。參亭之言猶參均也。《新序》言彈丸之法云「左把彈，右攝丸，定操持，審參連」，亦謂彈丸上下參均連繹而無絶落，義可互證。此射之貴乎均者，用諸散射。《詩》傳箋以爲養老之射。養老之射，散射也。王肅以爲燕射，非。剡注，剡，鋭也，挹彼注此曰注。謂力鋭能貫物而過，因彼注此，

❶「絶」，原作「續」，今據《五禮通考》卷一六三引李説改。

❷「謂」，原作「以」，今據《五禮通考》卷一六三引李説改。

《詩》所謂「一發五豵」是也。此射之利遠禦者，用諸田獵軍旅。襄尺，襄，古「攘」字，今用「讓」。《鄉射記》曰「大夫與士射，耦少退於物」，「君爲下射，上射退於物一笴」。❶笴三尺，少退於物，即襄尺也。此射之貴乎讓者，用諸鄉射，而大射、賓射、燕射亦準此。井儀，「井」古作「丼」。侯有上下舌，其形如井，中設正，方二尺，如井中之•。《詩》曰「既挾四鍭，四鍭如樹」，樹謂儀表。言四矢之發悉如井儀，較參連爲更巧矣。參連言其釋矢之均，井儀言其中的之正也。《廣韵》「白矢」作「白匀」，「參連」作「參遠」，皆字之訛；「襄尺」作「讓尺」，用今字改之。

杜子春云：「五物『和容』，讀爲和頌，謂能爲樂也。」鄭衆云：「一曰和，謂閨門之內行；二曰容，謂容貌。」馬融云：「一曰和，志體和；二曰和容，有威儀；三曰主皮，能中質；四曰和頌，合雅頌；五曰興武，與舞同。」鄭玄云：「和載六德，容包六行也。主皮、和容、興舞，則六藝之射及禮樂與。」凌廷堪云：「《周官》經文云『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則此五者固在鄉射禮之中也。一曰和，二曰容，即《鄉射禮》之三耦射也。獲而未釋獲，但取其容體比於禮也。是爲第一次射。三曰主皮，即《鄉射禮》之三耦及賓主人、大夫衆耦皆射也。司射命曰『不貫不釋』，蓋取其中也。是爲第二次射。四曰和容，五曰興舞，即《鄉射禮》之以樂節射也。司射命曰『不鼓不釋』，既取其容體比於禮，又取其節比於樂也。比於禮故謂之和容，蓋如前三耦射也；比於樂故謂之興舞，蓋取其應鼓節也。是謂第三次

❶「上射」，原脱，今據《鄉射記》補。

射。」以周案：和容前後再見，注家各爲區別。如淩氏説，四之和容即一和二容，而一和二容又無別異，是五物實三物矣，説亦難信。後鄭之説近是。和容以禮言，興舞以樂言。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一曰六德，二曰六行，三曰六藝。鄉大夫獻賢能之書於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五物包六德、六行及六藝之射及禮樂，即由鄉三物而分之，但大司徒鄉三物詳，鄉大夫鄉射之五物簡爾。

鄭玄云：「『大射正以矢行告于公，下曰留，上曰揚，左右曰方。』留，不至也。揚，過去也。方，出旁也。」敖繼公云：「左則曰左方，右則曰右方。」以周案：留，古溜字。方，古旁字。留謂下溜，揚謂上越，方謂旁去。後世射法，勉其力不至謂之留，非其義也。

鄭玄云：「『中離維綱』，離猶過也，獵也。侯有上下綱，其邪制躬舌之角者爲維。或曰維當作絹。絹，綱耳。」賈公彦云：「綱與維皆用繩爲之，又以布爲絹籠綱。絹綱耳者，以絹爲綱耳。」朱熹云：「綱耳即籠綱，以布爲之。《梓人》謂之縜，音同。」敖繼公云：「離，麗也。中而麗於維綱，言其去鵠遠也。或曰：維謂躬與舌也。躬舌所以維持侯。注之『絹』字恐是『縜』字之誤。《梓人》云『縜寸焉』。」胡承珙云：「《説文》：『縜，持綱紐也，《周禮》曰「縜寸」。』是此字以縜爲正。此注絹當爲縜。維之名不見《梓人》，故又引或説破維爲縜，以縜爲綱耳。縜乃籠綱者。籠綱言貫綱，絹蓋如環，綱貫其中也。賈疏似謂縜與絹有用布用絹之別，於經無徵。」張惠言云：「注蓋謂矢絹繞於綱，謂中綱也。耳字語辭。疏誤以絹

爲絹字，謂絹則維也；又以耳爲耳目字，謂以絹爲綱耳。謬甚。」以周案：大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于公，下曰留，上曰揚，左右曰方。「中離維綱，揚觸梱復」，謂留、揚、方之近於侯者。凡射必志於鵠，而有溜下者謂之留，過高者謂之揚，從旁出者謂之方。留不至侯，揚、方至侯不中的。其有矢至侯不甚遠，或中而旁麗維綱者，亦謂之方；或揚越侯而觸侯之上者，亦謂之揚；有至侯不著而復于下者，亦謂之留。在衆射本不釋獲，於公則釋獲，優君也。張氏申鄭，謂絹繞於綱，文不成義。胡氏説是。

鄭玄云：「揚觸者，爲矢中他物，揚而觸侯也。梱復，謂矢至侯不著而還復。古文梱作魁。」王引之云：「注『矢至侯』，至字正釋梱字。《廣雅》云：『悃，至也。』悃與梱同聲，梱之言至也。疏及《釋文》皆不之及，蓋未達注意。」以周案：《説文》無「悃」字。《廣雅》「悃至」之「悃」爲「㨶」之誤。《説文》：「㨶愊，至誠也。」梱，古文作「魁」，魁梱一聲之轉。上文「既拾取矢梱之」，❶古文「梱」亦作「魁」。梱之本義爲門橜。其字以「捆」爲正，《孟子》「捆屨」，趙注「捆猶叩椓」。捆復者，謂爲侯叩椓而復也，故鄭注云「矢至侯不著」。今文家説，揚觸與梱復對文，揚爲超越，梱爲叩椓。依古文家作「魁」。魁，首也。「揚觸魁復」，與「中離維綱」對文。或中如字。而旁麗綱之維，或揚而上觸魁而復也。參見「拾取矢梱之」下。

右射法。

賈公彦云：「大射在西郊虞庠，服鷩冕。燕射在寢，則朝服。賓射在朝，皮弁

❶「取」，原脱，今據《大射儀》補。

服。」孔穎達云：「天子賓射、燕射皆皮弁。」陳祥道云：「冕服亦施於朝。《司服》『王饗射則鷩冕』。《射人》，三公北面執璧，孤東面執皮帛，卿西面執羔，大夫西面執雁，諸侯在朝亦北面。鄭氏謂饗射，饗食賓客與諸侯射也。《射人》不言士者，此與諸侯之賓射，士不與也。然則與諸侯之賓射，固在朝矣。王鷩冕，三公執璧則毳冕，而諸侯亦冕服可知。」任大椿云：「《司服》『享先公、饗射則鷩冕』，賈疏謂此大射在西郊虞庠中。又孔《射義》疏：『其射宫天子則在廟也，故《司服》云「享先公、饗射則鷩冕」，《司几筵》云「大朝覲大饗射依前南鄉」是也。其服鷩冕。』據此，則《司服》所云饗射之射乃大射也。其服鷩冕本不在朝，不得引爲在朝服冕之證。至於射人所掌，乃賓射之制，與《司服》饗射之射不同。孔《射義》疏及賈《司服》疏均謂天子賓射在朝，皮弁服。祥道誤以《司服》饗射之射爲賓射，遂誤以賓射在朝亦鷩冕矣。」以周案：燕射朝服，大射鷩冕。

《毛詩》説，「決拾既佽」，決，鉤弦也。拾，遂也。鄭衆云：「抉者所以縱弦也，拾者所以引弦也。《詩》家説或謂抉謂引弦彄，❶拾謂韝扞。」鄭玄云：「決猶闓也，以象骨爲之，著右巨指，所以鉤弦而闓之。遂，射韝也，以朱韋爲之，著左臂，所以遂弦也。其非射時，則謂之拾。」以周案：鄭注從《毛詩傳》，剖析甚明。先鄭云「抉所以縱弦」，即《士喪禮》注所謂「極，以沓指放弦，令不挈」，縱放義同，是先鄭已誤合決極爲一物矣。又云「拾所以引弦」，即《鄉射》注所謂

❶「抉謂」，原作「抉爲」，今據《繕人》注改。

「遂，射韝，所以遂弦」，引遂意同，是先鄭亦以拾遂爲一物，而與決自異也。自《説文》有「韝，射臂決」之訓，《楚辭》王注、《史記索隱》遂以決爲射韝，並決拾亦不分矣。又案：拾亦以韋爲之，一名遂，亦名捍，又名韝。決與極皆著于右手，拾則著于左臂者也。鄭注「拾以蔽體斂衣」，蔽體以凡射之肉袒者言，斂衣以君射袒止露襦者言。鄭注公設拾云「既袒乃設拾，拾當以韝襦上」，則公不露臂可知。其餘袒不言襦，是皆設拾於臂。凡決與遂相將，著則俱著，脱則俱脱。《鄉射禮》「司馬袒決執弓升」，敖氏以「決」爲衍文，云「禮無決而不遂者」。此説是也。

《毛詩》説，「童子佩韘」，韘，玦也。能射御則佩玦。許慎云：「韘，射決也。所以拘弦，以象骨韋系著右巨指。」鄭玄云：「韘之言沓，所以彄沓手指。」段玉裁云：「毛公釋韘爲決，而箋云韘之言沓，此以《禮經》之極釋韘也。《大射》云『朱極三』，注：『極猶放也，所以韜指，利放弦也。以朱韋爲之。食指、無名指、將指各一，小指短，不用。』鄭意以『韘』、『極』、『沓』三字雙聲，且極用韋爲之，故『韘』字從韋，決則用象骨爲之，故不從毛而易其義。許説從毛。以字從韋論之，鄭爲長矣。」胡肇昕云：「鄭注『決猶闓也。拾，斂也。決著右擘指以鉤弦，拾以蔽膚斂衣』，是二物用處不同。《大射》注云：『極猶放也。』放義與闓相近，與斂相反。極韜指以利放弦，即所謂決也。段氏據以朱韋爲之，遂謂鄭以韘、沓、極爲一，非矣。」以周案：決，《詩》《禮經》作「決」，《周官》作「抉」，《禮記·內則》作「玦」。沓，《詩》作「韘」，《詩箋》釋爲沓。鄭意，決以象骨爲

之，韘以韋爲之。所以彄沓手指者，即《士喪禮》注所謂「決以韋爲之藉，有彄」是也。韘以藉決，分別言之，固屬二物。許云「以象骨韋系著右巨指」，通言之，韘自統于決。故《士喪禮》陳設斂物云「決用正王棘若檡棘組繫」，不復言韘。組繫即韘系，所異者，生用韋系，死用組系。而韘以藉決，生死同也。段謂生者不必以韋爲藉，尤謬。至《禮經》之極，又別一物，非即韘也。決之韘以擐右手巨擘，極以韜食指、將指、無名指。韘以鉤弦，極以放弦，二物迥然不同。自賈疏溷説不清，段氏遂謂鄭以韘、極、沓爲一物矣。胡説更謬。　又案：《詩》之「佩韘」，猶《內則》之「佩玦」，故毛傳以玦訓韘，明韘即決之韋系也。決有韋系，故可佩。射時即以韋系彄沓手指，以藉其決。決即今射者之班指。馬元伯分彄沓與藉爲二事，未是；云「今射者班指內必以皮襯之，即古韘用韋之遺制，履中藉謂之屧，決中藉謂之韘，其義一也」，此説自當。「決」字《內則》作「玦」，假借字。胡墨莊誤認爲環玦字，謂決之制如環而缺，其缺處聯以韋系。此説難信。

《大射儀》「朱極三」，《士喪禮》「極二」。鄭玄云：「極猶放也，以沓指放弦，令不挈指也。生以朱韋爲之而三，死用纊又二，明不用也。」敖繼公云：「士生時亦用二。」褚寅亮云：「生時用極皆三，不以貴賤而差。死極二，明不用。敖説非。」以周案：褚申鄭是。極以韜指，各自爲之。聶氏《圖》朱極象指之長短，作一皮籠，通籠三指；其纊極惟少右一指。如其圖，則朱極一而非三，且纊爲新緜，又如何可縫作彼狀邪？

孔穎達云：「《周官・繕人》注引《士喪禮》『抉用正王棘若檡棘』，云『則天子用象

骨與』，以士用棘，故推以上用骨。諸侯亦用象骨。大夫用骨，不必用象。」以周案：《鄉射》《大射》皆有士與射。經不云士用棘，注於「司射決遂」亦云「以象骨爲之」，《周官》注殆未定之説也。右決遂。

鄭玄云：「方持弦矢曰挾，側持弓矢曰執。」程瑶田云：「《鄉射》挾矢，矢在弓外居弣下，故云『見鏃』。下經執矢，矢兼諸弦，則在弦上，故曰『尚鏃』。右手持矢，且鉤弦而見鏃於弣，則弦矢中矩，故曰『方持』。左執弓，右執矢，後開前合而以鏃交於弦，則弦矢不中矩，故曰『側持』。」楊大堉云：「方持者，並持也。側持者，獨持也。兼弦矢而並持之，曰方持，此解挾之義。下《記》云：『凡挾矢於二指之閒，❶横之。』横之，别爲一義。賈疏引横之以釋方持，非是。」以周案：程、楊二説皆非，當從賈疏。❷

鄭玄云：「『凡挾矢於二指之閒，横之』，二指謂左右手之第二指，此以食指、將指挾之。」敖繼公云：「矢寡挾以食指、將指，多則以餘指分挾之。凡挾矢，有挾一矢者，有挾四五矢者。」以周案：不曰指閒，而曰二指之閒，是或多或寡皆挾於食指、將指之閒也。敖説失之。

三耦拾取矢，上射坐横弓，卻手自弓下取一个；下射坐横弓，覆手自弓上取一个。鄭玄云：「横弓者，南踣弓也。上射卻手由弓下取矢者，以左手在弓表，弓表謂弓背。右手從裏取之便也。下射覆手由弓上取矢者，以左手在弓裏，右手從表取之，亦便。」

❶「挾」，原作「持」，今據《校文》改。

❷「以周」至「賈疏」，原無此十三字，今據《校文》引後定本補。

朱熹云：「東向覆手南踣弓，則弦向身；西向卻手南踣弓，則弦向外。」敖繼公云：「上射覆手横弓，以上端向下射，敬之也。下射卻手横之，亦以上端向上射也。人北向，弓東西向，於人於弓皆爲横也。弓上，弦弣之上也。凡覆手卻手而横弓，其弦皆向身與？」盛世佐云：「横弓，注云『南踣弓』是也。蓋東西向者以南北爲横。弓下，弓弦之下也。東面坐而南踣弓，則執弓之手必覆。覆者，手在弓背之上而弦向下也。左手覆弓上執之，而仰右手自弓下取矢，兩手相對爲便也。經言右手之卻，則左手之覆可知；言右手自弓下，則左手在弓上可知；此立言之法也。下射横弓亦南踣弓。西面坐而南踣弓，則執弓之手自仰矣。仰手執弓者，手在弓下而弦向上也。執弓之手既仰，則取矢之手不得不覆。朱子弦向身向外之説今不從者，蓋以卻手與覆手相對，卻手取矢則執弓之手必覆，❶覆手取矢則執弓之手必卻。若謂上射横弓之法，手在弓表而弦向身，是左手未全覆也；謂下射横弓之法，手在弓裏而弦向外，是左手未全卻也：與經覆卻相對之意未合。敖説弦皆向身，亦非。」吴廷華云：「東面横弓西踣弓，西面横弓東踣弓。弓上下者，楅横矢直，北括而南鏃，括有羽，羽末向括。取矢者執鏃，則羽順出於當而無損，執括則逆矣。東面者右手當鏃，便於弓下取之；仰手者，以手在矢下也。西面者右手羽不可執，故必從弓上向左執鏃，順羽而出之；矢在手下，故手覆也。」以周案：敖説人北向，弓東西向，誤。上經云「上射東面，下射西面」，此

❶「手」，原作「勢」，今據《儀禮集編》改。

拾取矢不言面，仍東西面也。褚氏云：「惟東西面，故左手踣弓有卻手覆手之異勢，右手取矢亦有弓上弓下之不同。若同北面，則其儀不異矣。」褚説甚明。吴氏謂東面横弓西踣，西面横弓東踣，仍沿敖誤。取矢以鏃，亦嫌穿鑿。經云「弟子取矢，坐委于楅，北括」，此委矢之法也。鄭注云「司馬左右撫矢而乘之，分委於當」，此撫矢之法也。拾取矢在撫矢之後，矢入韋當，有何南鏃北括之可言。鄭、盛二説爲長。

韋協夢云：「横弓之説，以敖爲長。《大射禮》云：『且左還，毋周，反面揖。』若横弓時東西面，則上射左還南面，折而右還乃北面，下射左還北面，折而右還乃南面，烏得相鄉而揖。」以周案：《大射》之反面揖，即《鄉射》之反位東面揖，謂反東西面之位而揖，非還即揖也。韋説誤。

鄭玄云：「《鄉射》兼束大夫矢，優之，是以不拾也。言大夫之矢，則矢有題識。」敖繼公云：「《鄉師職》『黨共射器，州共賓器』，然則古之射於學宫者，其射器亦皆公家共之與？此大夫之矢未必大夫所自有也，但於衆矢之中取乘矢而束之。」盛世佐云：「敖説是。束以茅者，大夫之禮宜然，非以其不拾取故也。《大射儀》『賓、諸公卿大夫之矢皆異束之以茅』，而其取之也亦拾，則可見矣。《大射》云『異束』，以每人各一束而言也。此云『兼束』，以四矢共一束而言也。姜氏疑此誤，當從《大射》作『異束』，非。」以周案：兼束以茅，爲大夫禮，盛氏説是。前弟子納射器，賓、主人、大夫衆賓之弓矢各分别設之，則弓矢即共於公家，當别有題識可知，鄭注未可遽議。

鄭玄云：「『兼束之以茅，上握焉』，謂

束於握上，則兼取之順羽便也。握謂中央也。」朱熹云：「束之之處當在中央手握處之下，使握在上，則去鏃近而去羽遠，取之便易也。」敖繼公云：「上握，謂上於手握之處也。矢以鏃爲上，括爲下，下經云『面鏃』是也。」盛世佐云：「上，矢鏃也。四寸曰握。上握焉者，謂束之之處去鏃四寸也。必於此者，恐傷羽。」以周案：鄭注「束於握上」即敖氏所謂「上於手握之處」也。盛説去鏃四寸，是束於握之下，與朱子説相近。

鄭玄云：「『大夫進，坐，説矢束』，下耦以將拾取。」敖繼公云：「大夫自爲耦者，並行至楅南即爲之；其與士爲耦者，即位而後爲之。」褚寅亮云：「矢束在楅，其説也必于楅。如敖説，並行至楅南，何以得説束？」

鄭玄云：「左右撫矢，分上下射。」賈公彦云：「左右撫矢而乘之，謂以右手撫四矢於東，以左手撫四矢於西。」以周案：《鄉射》司馬左右撫矢而乘之，以左右手撫委矢，而四四數分之也。《大射儀》司馬師乘之，司馬正撫之，乘謂數矢，撫謂分之韋當。或説撫矢爲數矢，與乘矢無别，誤。

鄭玄云：「《鄉射》『衆賓未拾取矢』，未猶不也。衆賓不拾者，未射無楅上矢也。言此者，嫌衆賓三耦同倫。初時有射者，後乃射有拾取矢禮也。」敖繼公云：「未拾取矢，謂于堂西取矢，不拾也。堂西取矢固不拾矣，乃言之者，以繼三耦之後嫌當如之也。其後取矢于楅乃拾，故此云未。」以周案：三耦初射，取弓矢於堂西，亦云「各與其耦讓取弓矢拾」，❶是堂西取矢固有拾矣。

❶「各與」，原作「于」，今據《鄉射禮》改。

經云「衆賓未拾取矢」，謂未拾取矢于楅耳，故鄭云「未射無楅上矢」。張稷若駁鄭注，誤。凡拾取矢於楅者，必其初時既射，後又射，乃有此禮。《鄉射》《大射》於三耦卒射後乃有三耦拾取矢，於賓、主人、大夫、衆賓既射後乃有賓、主人、大夫、衆賓皆拾取矢。時三耦拾取矢而衆賓猶未射，經云「未拾取矢」，明拾取矢于楅之通例也。

鄭玄云：「《大射禮》『既拾取矢，梱之』，齊等之也。古文梱作魁。」郝敬云：「梱，叩也。叩四矢使齊。」張爾岐云：「疑當作『捆』。《孟子》『捆屨』，注『捆猶叩椓也』。叩椓有取齊之義。」胡承珙云：「《說文》無『捆』字，衹當作『梱』。《淮南子·修務訓》『梱纂組』，字仍作『梱』，高注『梱，叩椓』。梱復，謂矢擊侯不中，激而還復。」以周案：今本《說文》有梱無捆。《孟子音義》云：「捆，丁音閫。案：許叔重曰：『捆，織也。』《埤蒼》曰：『捆，儆也。』从扌。从木者誤。」據孫氏所引，似《說文》有捆字。焦氏說所引許，即《淮南子》注。郝、張說是。古文作魁，與魁復字同。魁猶首也，見《檀弓》注。矢以鏃鋭爲首，括拔爲末，羽末向括。取矢之時兼諸弣，興，順羽。既拾取矢則「首之」，而挾諸食指、將指之閒。于上下文義倍順。魁復之魁亦訓爲首。樹侯之法，旁植「兩木」以維侯。魁者，其植之首也。中離維綱，謂矢旁出而麗綱之維。揚觸魁復，謂矢上越則觸魁而復。兩處今文並作「梱」，古文並作「魁」，各自爲義。

鄭玄云：「《鄉射記》『既拾取矢，而后兼誘射之乘矢而取之』，謂反位已禮成，乃更進取之，不相因也。」賈公彦云：「既拾取已之乘矢，反位訖，上射乃更向前兼取誘射

之矢。禮以變爲敬，故不相因。」朱熹云：「上經云『後者遂取誘射之矢』，此注乃云『反位禮成乃更進取之』，似相矛盾。疏『上射』字亦與『後者』二字不相應，當作『下耦之下射』。」以周案：朱子説是。

鄭玄云：「《鄉射》『取誘射之矢以授有司于西方，而後反位』，弟子逆受于東面位之後。」敖繼公云：「下射出其東面位之後，以乘矢就而授之。《大射儀》『以授有司于次中，皆襲反位』，亦謂就而授之。」褚寅亮云：「逆受者，卑賤之分也。此往則彼逆矣，未有傲然竢其至而受者。」右執弓、取矢。

鄭玄云：「『左足履物，不方足，還視侯中，俯正足。』方猶併也。志在于射，左足至，右足還，併足則是立也。南面視侯之中，乃俯視併正其足。」敖繼公云：「左足履物，履從畫也。不方足，未暇北面而立也。他時凡欲還者必先立，故言此以明之。還謂右還而南面也。既視侯中乃俯視而正足，則視侯中之時右足其亦在從畫而少退與？正足謂左右各履横畫之兩端也。」盛世佐云：「方足者，併足而立也，此常法也。正足者，正其足于物也。物一從一横，履之者亦左足從而右足横，如其所畫也。今射者之立，取象于丁，猶古人畫午之遺意。注于正足方足茫然莫辨，而敖氏遂以左右足各履横畫之兩端釋之。若然，則身正南面而立，將何以支左詘右而射乎？」以周案：凡立必方足。不方足，明射之立法也。正足者，正之以距隨之法也。正足與方足異，與合足同。方足者，左右足相並，如大夫方舟是也。合足者，以右足隨左距，故《記》謂之「距隨」。下三耦射云「還視侯中，合足而竢」，「合足」文在「還視侯中」之下，與此正

足同，與方足亦異。鄭注方足、正足、合足不分，誤。敖説更不足據。褚氏反其説，亦非。

鄭玄云：「『物長如笴，其間容弓，距隨長武。』物謂射時所立處也。長如笴者，謂從畫之長短也。笴，矢幹，長三尺，與跬相應，射者進退之節也。間容弓者，上下射相去六尺也。距隨者，物橫畫也。始前足至東頭爲距，後足來合而南面爲隨。武，迹也，尺二寸。」敖繼公云：「其間容弓，爲從畫言也。距隨長武，謂先以左足履物之東端，乃以右足履其西端而合之，故名東端爲距，西端爲隨。」盛世佐云：「先以左足距從畫之南端，而後以右足隨之履其橫畫。」以周案：舊圖物，一從一橫午畫之，四方長短適匀。竊謂物長三尺，其橫畫宜近從畫之北，其南當有二尺四寸。後人射法，取象丁字，與古人畫物本不甚異。凡北面及物時，先以左足履其從畫之端，其武已居尺二寸，還則左足向南，其武又居尺二寸，故從畫之南宜有二尺四寸。凡履物皆先左足。左足履物有始北向、還南向之分，初不易其從畫之處；而右足乃隨左距而履其橫畫，故橫畫謂之距隨，其長尺二寸，適當足之武。距字古作「歫」。《説文》：「歫，止也。」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阯，故以止爲足。」物長如笴，以從畫言。其間容弓，以兩物相距言。距隨長武，以橫畫言。敖説盡誤。又案：褚氏申鄭注，謂向北履物之時，左足必履橫畫之距；還身正足之時，右足必履橫畫之隨。如其説，則從畫虛而不履，畫物時何必午畫之？《國策》客謂養由基曰：「我不能教子支左詘右。」支，拒也。左手如拒，右手曲，此射之定法也。左手支故左足從，

右手詘故右足横，惟如此乃可以彎弓；亦惟如此，上下射乃南向不至大相背。吴氏謂古射者亦側立與今同，亦非。

敖繼公云：「疏數容弓，言二物從畫相去廣狹之數也。」褚寅亮云：「指二物横畫兩端中閒空地言。容六尺，則司馬往來不礙矣。」以周案：從褚説。如以縱畫言，似太偪。

賈公彦云：「度尺而午，即《鄉射記》從如笴三尺，横如武尺二寸是也。」王引之云：「度尺者，其度一尺也。度尺而午者，從度一尺，横度亦一尺也。大射爲諸侯禮，故不與鄉射同。《考工記·玉人之事》『璧羡度尺』，鄭彼注云『其袤一尺』，是度尺爲一尺之明證。大射之物與鄉射異度，猶大射之乏與鄉射異度也。」以周案：物以正足，必大于武。武尺二寸，則畫物何得度以一尺？右設物。

敖繼公云：「當楅北面揖者，當楅南則折而北行，故北面揖也。及楅揖者，爲上下射將折而西東也。」姜兆錫云：「及楅揖不言面者，❶下賓、主人『及楅揖』注所謂『當楅之東西，主西面、賓東面相揖』也。前後互推之可見。」盛世佐云：「及楅揖，謂及楅之東西而揖也。下云『上射東面，下射西面』，即謂此揖之時，經文句法倒耳。敖説非。」以周案：堂下當楅、及楅等揖，與堂上當物、及物揖同。上云「當物北面揖，及物揖」，此云「當楅北面揖，及楅揖」，物楅之及並不云面，承上北面之文也。及物之揖必非東西面，及楅之揖可知矣。又拾取矢後三揖，與拾取矢前三揖亦相對。下云「左還

❶「面」，原作「北」，今據《儀禮集編》引姜説改。

南面揖」，對此「及楅揖」；還而南面揖，進而及楅宜北面揖。下文云「上射東面，下射西面」，爲上下射拾取矢立文，非句法倒。下又云「上射揖進」，乃東西面揖。如姜、盛説，及物揖爲東西揖，與下上射進坐之揖亦嫌複。

鄭玄云：「賓、主人『階前揖，及楅揖，拾取矢如三耦』。及楅，當楅東西也。主人西面，賓東面，相揖，拾取矢。不北面揖，由便也。『卒，北面，搢三挾一个』，亦於三耦爲之位。已揖，左還，各由其塗反位。」敖繼公云：「階前南面揖，及楅亦南面揖也。卒，北面，搢三挾一个，是猶未離其位也。此儀異于三耦者，蓋退于北與退于南者不同也。」以周案：三耦在楅之西南，故有當楅、及楅二揖。賓、主人在堂之東西，由階前至楅，故云階前揖、及楅揖。階前及楅二揖皆當爲南面揖。經文于「如三耦」下又云「卒，北面，搢三挾一个」，明拾取矢後與三耦之位異。此以敖説爲長。揖皆左還，與三耦同，鄭注是。或説賓右還，主人左還，非。

凌廷堪云：「凡拾取矢前四揖，曰耦進揖，曰當楅北面揖，曰及楅揖，曰上射進坐揖。凡拾取矢，上下射各四揖；若兼取矢，則上下射各一揖。凡拾取矢後四揖，曰既拾取矢揖，曰左還揖，曰北面搢三挾一个揖，曰既退與進者相左揖。」以周案：經文「上射東面，下射西面，上射揖進，坐，横弓，卻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弣，順羽，且興，執弦而左還」，此爲第一次取矢之法。云「上射揖進坐」，是第一次取矢有揖也。又云「退反位，東面揖」，此爲第二次取矢張本，反位即反東西面之位，揖即「上射揖進」之

揖，是第二次取矢有揖也。取第三、第四矢，經雖無文，皆先揖而後取，可推而知也。又云「既拾取乘矢，揖，皆左還」，揖謂揖于楅，皆左還即上執弦而左還之位，是拾取四矢畢又揖之以終其事也。拾取四矢皆先以揖，是爲四揖。既拾取四矢又終以揖，是爲五揖。注家以「退反位，東面揖」爲揖第一次取矢，「既拾取乘矢揖」爲揖還，皆誤。以例言之，拾取矢之前凡三揖：耦進揖，當楅北面揖，及楅揖。拾取矢之時凡五揖：將拾取乘矢各一揖，既拾取乘矢又一揖。拾取矢之後凡三揖：南面揖，對進時及楅揖；當楅南，北面揖，對進時當楅揖；與進者相左揖，對耦進揖。《大射禮》既拾取矢無揖，左還北面下有二揖，略異。又案：經于上射言揖進，下射不言揖，揖可知也。凌氏謂進坐獨上射揖，下射不揖，尤謬。右揖法。

鄭玄云：「當楅，楅正南之東西。楅南，鄉當楅之位。」敖繼公云：「當楅南，❶鄉及楅之位。」以周案：楅南有觶，觶北之地即謂之楅。當楅，在觶南之東西。當楅南，渾言當楅之南。故《鄉射禮》曰「司馬進當楅南」，明其進正當楅南，其地蓋在觶北，爲觶非射節，故仍以當楅名之。鄭注以楅南即當楅，本是。敖說非。

鄭玄云：「《鄉射》既拾取矢，『皆左還，上射于右』。上射轉居右，便于反位也。下射左還，少南行，乃西面。」敖繼公云：「上射固居右矣，復言之者，嫌或當如卒射而退轉居左也。」以周案：經承上北面搢挾言。北面時上射在左，下射在右。至時再左還，而上射于右。言此者，明與大射有別耳。

❶「當」，原作「適」，今據《儀禮集說》改。

鄭玄云：「《大射》既拾取矢，以耦左還，上射于左。上射轉居左，便于反位也。」敖繼公云：「于左當作于右。」以周案：鄉射位在西，而上射又居下射之北，故反位以于右爲便。大射次在東，而上射次中之位亦居下射之北，故反位以于左爲便。西行以北爲右，東行以北爲左。敖説殊誤。上文三耦卒射降亦云「上射于左」，與此文同。

鄭玄云：「《鄉射》三耦拾取矢，上射『左還，退反位，東面揖』。不言毋周，在阼非君，周可也。《大射》左還反其位，毋周，右還而反東面也。君在阼，還周則下射將背之。」朱熹云：「《燕禮》『司正右還』，疏云『以右手向外』者，以奠觶處爲内也。此三耦左還，疏云『以左手向外者，以所立處爲内也』。《大射》云毋周者，既以左手向外繞其所立之處，及至將匝之時，乃復以右手向外而轉身也。此注云『周可也』，則以左手向外繞其立處以至于匝，乃不復以右手向外而即便轉身也。《燕禮》則右還而未至于匝，故不言周與不周。」敖繼公云：「左還者，以左體向右而還也。《大射禮》先左還而後右還，是毋周也。毋周以相變爲容。」以周案：鄭注《鄉射》「下射左還」，云「少南行乃西面」；注《燕禮》「南面坐奠觶右還」，云「將適觶南，先西面」；注《士喪禮》「拜賓旁三，右還入門」，云「先西面拜，乃南面拜，東面拜；内位主人右還拜之如外位」。則右還者自西而南而東，逆行也；左還者自南而西而北，順行也。敖氏説左右還與鄭相反，未是。張皋文《禮圖》從鄭，閒又從敖，不一律。

鄭玄云：「《大射》『兼挾乘矢皆内還』，内還者，上射左，下射右。不皆右還，亦以

君在阼，嫌下射故左還而背之也。上以陽爲内，下以陰爲内，因其宜可也。」敖繼公云：「上射左還，下射右還，皆向内，故總以内言之。皆内還者，由便也。」以周案：此當以敖説爲長。内還者，向堂而還，即所謂以君在阼是也。鄭以下陰上陽爲内，難通。張皋文以觶北楅南爲内，亦無義據。凡拾取乘矢，上下射皆左還，順行由便；既拾取矢梱之兼挾，必皆北面向堂而還，與下「北面搢三挾一个」同，皆敬君也。敖説内還由便，則誤。

鄭玄云：「『司馬出下射之南，還其後』，圍下射者，明爲二人命去侯。」賈公彦云：「司馬命去侯訖，乃圍下射之後，繞下射之東，南行而適西階，是并下射圍繞之也。」褚寅亮云：「經先言出于下射之南，則是由物閒而出，從下射南，向東行也。繼云還其後，則是過下物折向北，又折向西而還下射之後也。疏似倒釋經文。」以周案：圍下射而降，司馬、司射之通例宜然，不必爲二人命去侯。下文司射命取矢之時，上下射皆不在，亦圍左物之南，還其後而降矣。圍之之法，褚説爲明。

鄭玄云：「『司馬升，命去侯如初，還右乃降』，還右，還君之右也。猶出下射之南還其後也。今文曰右還。」賈公彦云：「若右還則右還于上射，不得還君，故不從也。」敖繼公云：「還右，謂圍右物也。既命去侯，則圍右物之南，適其右乃降。來由物北，去適物右，是還之也。不還左物者，以君將爲下射也。」以周案：褚氏申鄭以爲右還者，我自右而還；還右者，還人之右也。鄭從古文作還右，謂司馬從下物之右南出而東，又繞其後而適西階也，故云猶出下射

之南還其後。敖説非。右還法。

《鄉射禮》：「司馬降自西階，反，由司射之南適堂西，釋弓，襲，反位，立于司射之南。司射進，與司馬交于階前，相左，由堂下西階之東，北面，視上射。」賈公彦云：「司馬由北而西行，司射由南而東行，各以左相迎，故曰相左也。司射既不升堂，不得云司射向北、司馬向南而相左也。」張惠言云：「司射雖不升堂，由中庭適階前向北，司馬降階向南。司射在東相，便其適西階東，司馬自堂西來南行反位，由西相亦便。」以周案：相左，據賈疏在司馬適堂西，一西行、一東行之時；據張説，在司馬由堂西反，一南行、一北行之時：皆兩相右，非兩相左也。且《鄉射》《大射》之言相左者，皆交于階前。賈疏謂左于其位南，❶未合。司射進與司馬交于階前，宜在司馬由司射之南適堂西時。上下文並以司馬、司射互言，以明相左之交在此。張説左于反堂西後，❷亦未是。凡言交相左者，兩相左也。兩相左者，以右尊人也。時司馬之反由司射之左，司射之進亦由司馬之左。惟其各居左也，故司馬之適堂西必由司射之南。「降由司射之南適堂西」，與上「降出于其位南適堂西」文別，然云由司射南適堂西，則出于其位南亦可知也。張氏謂相左由便，最謬。欲由便，可由西階遂適堂西，又何必由司射之南邪？

《大射禮》：「媵爵者升自西階，序進酌散，交于楹北。皆致，則媵爵者洗象觶，升，實之，序進，坐奠于薦南，北上。」鄭玄云：

❶「左」，疑當作「交」。

❷「左」，疑當作「交」。

「序，次第也，猶代也。先者既酌，右還而反，與後酌者交于西楹北，相左，竢于西階上，乃降。往來以右爲上。」又云：「既酌而代進，往來由尊北，交于東楹北，亦相左。」賈公彦説，西楹北之相左，後者南相東向，先者北相西鄉。東楹北之相左，先者楹北北畔過，後者楹北南畔過。以周案：相左者，兩相左也。兩相左者，以右處人，尊之也，故注釋相左之義云「往來以右爲上」，此相左之通例也。凡相左者必左還，相右者必右還。注既曰相左，宜曰左還。「右還」當依《燕禮》注作「左還」。説詳《燕禮》門。賈疏謂後南先北，是其所見本已誤也。如其説，與《大射》三耦拾取矢之相左斷不可通。張皋文《圖》沿其誤。

鄭玄云：「《鄉射》拾取乘矢，『與進者相左』。皆由進者之北。」以周案：《大射》「媵爵」注釋「相左」之義云「往來以右爲上」，明往來兩相左，各以其右尊人也。《大射》拾取乘矢之相左，謂進者與退者兩相左，與通例合。此以由北爲相左，與《大射》作異解。竊謂三耦之相左當在階前，不當求之于次前。大射三耦之次西面，鄉射東面，面位不同，左右相反，合于此必不能合于彼也。考《鄉射》《大射》經文言相左者，皆在階前，如「司射進與司馬交于階前相左」，「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進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則三耦之相左亦在階前可知也。何以言之？《鄉射》拾取矢云「當楅揖」，謂上下射正當楅處左右分揖也。既拾取矢云「南面揖，皆少進當楅南，北面揖」，謂南面揖後，左右分行，又少進，正當楅南左還揖也。既「皆左還，上射于右」，謂向西行時。既上下射直階前南行，次耦亦進拾

取矢，與上耦相交，退者在東，進者在西，所謂兩相左者此也。既又還而退，經不言還，文不具。《大射禮》云「退者與進者相左，相揖，還退」，可互證也。《大射》取矢悉同《鄉射》，所異者《鄉射》上射于右，《大射》上射于左；《鄉射》相交直西階前之路，《大射》相交直阼階前之路耳。鄭釋左還、相左之義皆精密，無可易，惟此注以三耦之相左在既還向次之後，於《大射》可通，於《鄉射》斷不能合。賈疏乃求合于《鄉射》，遂以相左爲各以左相迎，張皋文沿其説，又不顧《大射》三耦之相左各以右相迎，而相左之通例由是全紊矣。

鄭玄云：「《大射禮》『揖以耦左還，上射于左』，言以者，耦之事成于此，意相人耦也。上射少北乃東面。」以周案：此《大射》之異于《鄉射》者也。《鄉射》無以耦左還事，爲上射本居右也。上射於右，不過以別《大射》言之耳。《春秋傳》曰：「能左右之曰以。」以之者，上射也。適楅南北面時，下射在左，於此以耦左還，使之居右，而上射于左，遂相與南行，與進者相左於阼階前之堂涂，尚未東面也。過此，乃還東面而退。故經于「相左相揖」後又曰「還退」。鄭注以「以耦左還」爲還東面，則下「還退」之「還」反屬贅文，而相左之例亦因以不通於《鄉射》矣。張皋文《圖》於相左、左還、内還諸文罕有合處。右相左。

## 射禮通故三

敖繼公云：「司正中庭北面坐奠觶，其阼階前南北之中與？蓋射時司正爲司馬，至誘射之後，方易位於司射之南，則此位必

不在階閒如《鄉飲酒》司正之位也。」朱大韶云：「經凡言中庭，無有偏指一階者。且司正爲司馬，易位於司射之南，乃在西階前三耦之北。其未爲司馬之前，經但言階閒，言中庭，不言阼階前。將射，司正爲司馬，司馬『適堂前，北面立於所設楅之南，命弟子設楅，乃設楅於中庭』，此正其處也。射畢，『反爲司正，退復觶南而立』，此即階閒中庭。《記》云『司馬階前命張侯，遂命倚旌』，又云『命負侯者由其位』。敖云：『階前即觶南之處，此云階前，下云由其位，文互見也。』案：階前者，西階前也。以弟子及獲者皆在西方，故司馬於西階前西面命之。至負侯之命，則仍自階閒中庭觶南也，故疏云『司馬自在己位遥命之』是也。若在阼階前，則離西方太遠。況張侯倚旌之命，其節次在『司射降自西階，階前西面，命納射器』下，則其在西階前又可知。乃移西階之前以就其阼階之説，云『此與前二命皆不離其位』，則《記》文於前二命何以云『階前』？於命負侯何以云『由其位』？敖氏以奠觶在阼階中庭，遂一誤而無不誤。」以周案：《鄉飲》《鄉射》司正北面奠觶爲臣禮，《燕》《大射》南面奠觶屬君禮，而奠觶皆在中庭階閒。《鄉飲》云「階閒」，此及《燕》《大射》云「中庭」，中庭即階閒。階閒爲東西之中，中庭爲南北之中。朱駁敖説甚當。

鄭玄云：「『司射先反位』，言先三耦及衆賓也。既命之，即反位，不竢之也。鼏不言先，三耦未有拾取矢位，無所先。」張爾岐云：「初三耦在司射西南，及司馬立司射之南，三耦拾取矢，移位於司馬之西南，是拾取矢時射位始定，故注云『未有拾取矢位，無所先』也。」以周案：經於三耦取弓矢節

云「司射先立于所設中之西南」，飲不勝節云「司射先反位」。司射又請射命耦節云「司射反位」，不言先，文省。鄭注非。

凌廷堪云：「凡射者之事，統於司射。如請射、比耦、誘射、作射、命射、告卒射皆司射事，而納射器、拾取矢亦司射命之也。凡獲者之事，統於司馬。如乘矢、獻獲者皆司馬事，而張侯、獲者倚旌、負侯、去侯及取矢、設楅、退楅、説侯綱、退旌亦司馬命之也。凡釋獲者之事，亦統於司射。如視算、獻釋獲者皆司射之事，而設中、設豐、飲不勝者、退中亦司射命之也。《鄉射》《大射》二篇，司射、司馬迭爲進退，學者幾於心目俱眩。今比其例而觀之，井然有條。」以周案：《鄉射》《大射》二篇，司射、司馬迭爲進退，而其位皆在西階下，司射在司馬之北，司馬在其南。其所主之事即以此而分，楅以北之事屬諸司射，楅以南之事屬諸司馬。如請射、誘射、告卒射在堂上，比耦在堂西，皆司射事。退而作升射、作升飲於射耦，命射於堂下，命樂正樂賓於堂下，實亦堂上事也，故皆屬諸司射。堂下南方侯楅諸事，皆司馬事。升而命去侯，命取矢於堂上，實亦堂下事也，故皆行諸司馬。弟子納射器、設豐在堂上，故司射命之。弟子之張侯、設楅、脱侯綱、退楅在堂南，故司馬命之。視算爲司射事，故獻釋獲者於司射位之北，令司射主之，而釋獲者之設中、退中亦司射命之。乘矢爲司馬事，故獻獲者於司馬位之南，令司馬主之，而獲者之倚旌、負侯、去侯、取矢、退旌亦司馬命之。《射禮》雖云繁縟，而微文瑣節各有條理如此。凌氏《釋例》尚屬混矇。右司馬司射職掌。

賈公彦云：「天子大射、賓射，六耦三侯；畿内諸侯，四耦二侯；畿外諸侯，三耦三侯。若燕射，則天子、諸侯同三耦一侯而已。卿大夫、士例同一侯三耦。」孔穎達云：「賓射對鄰國之君，尊，故四耦。大射與己之臣子，卑，故降之。」盛世佐云：「《周禮》以四耦射二侯，内諸侯之賓射也。《大射禮》以三耦射三侯，外諸侯之大射也。其賓射亦當用四耦。《左傳》『范獻子來聘，公享之，射者三耦』，蓋與他國之臣射故爾。疏誤。」以周案：外諸侯大射三耦三侯，見《禮經》；賓射三耦，見《左傳》。三射耦數皆同。孔疏諸侯賓射四耦，賈疏天子燕射三耦，皆非。

鄭玄云：「《大射》比三耦，不言面者，大夫在門右，北面；士西方，東面。」敖繼公云：「三耦皆士也。」張惠言云：「時大夫皆升就席，門右安得有大夫。此三耦皆士耳。遂者，繼事之辭，明西面不改也。」以周案：《鄉射》《大射》於三耦之外，又有大夫之耦，則三耦無大夫。時大夫皆升就席，經不言大夫降，則三耦爲士明矣。《鄉射》三耦用弟子，《大射》三耦用士，故司射先爲之誘射，有教之之意。張皋文駁鄭注誠是；云「西面比」，亦非。經云「遂比三耦」，目下事也。下「三耦竢于次北，西面北上」，此即比三耦之面位。竢者，竢比也。三耦西面，司射當東面比之。

吴廷華云：「《鄉射》三耦，爲習射之弟子。《大射》三耦儀節位次與《鄉射》等，或初試爲士者使習射於此。要之與《射人》六耦四耦各異也。據《傳》不能備三耦，本指正射者言，則《射人》所謂六耦四耦者，正射者也。《大射》《鄉射》所謂三耦者，習射者

也。」以周案：三射之三耦，皆命士也。魯享范獻子，射者三耦，公臣不足，取諸家臣。而《傳》所列公臣之人，皆公士也，則三耦爲命士益明。《鄉射》《大射》三耦與《周官》《左傳》所言皆爲正耦。凡射，以初射耦之衆寡分尊卑，故三耦位在諸公卿大夫上。《大射》三耦西面位在公卿之北，經云「西面北上」。吴説紕繆。

鄭玄云：「《大射》『大夫與大夫，士御于大夫』，因告選三耦於君。」敖繼公云：「此以在堂上者爲耦之法告公也。此大夫亦兼諸公卿而言。不言士與士者，略賤也。」以周案：射有三耦，又有大夫之耦。三耦皆射，大夫容有不與射者，故先以告公。鄉射禮亦同，但彼臣禮略，告之於比耦時，此君禮詳，故預告之爲異也。鄭注因此文在比三耦前，遂以爲告選三耦，而三耦因有大夫，非。經文「大夫與大夫」，指堂上之耦言；「士御于大夫」，指堂下之耦言。士堂上無位。下比衆耦有「士與大夫爲耦」之文，則此云「士御于大夫」，明指衆耦言，下比三耦而不著大夫降文，容大夫亦有在堂下者。非專言堂上爲耦之法，敖説亦非。吴氏《疑義》謂此節當在下文第二次射比耦中，更不足信。

鄭玄云：「『賓、主人、大夫若皆與射』，言若者，或射或否，在時欲耳。」敖繼公云：「賓與主人或有一人不欲射，則闕此一耦，蓋不可與餘人爲耦故耳。」焦以恕云：「《記》云『衆賓不與射者不降』，是凡在堂上者或射或否，各順其欲，初無一定也。《義疏》云：『主人以射故而請賓，賓以射故而應主人之請，必無不與之事。而經云若者，蓋不爲必然之辭，且爲大夫及三賓言之耳。』案：此禮爲鄉人習射，則賓、主人及衆

賓無妨以不能自謙也。」以周案：下經云「衆賓將與射者皆降」，《記》云「衆賓不與射者不降」，則此云「若皆與射」，明指衆賓言，賓、主人斷無不射之理。《記》言不與射，亦未嘗及賓、主人。且上文司射請射，賓即許諾，明著賓之射矣。經文「賓、主人、大夫」句，「若皆與射」連下「則遂告」爲義，謂衆賓若皆與射，於賓、主人、大夫前，必告其人也。故下文直接之曰「則遂告賓，適阼階上告于主人，遂告于大夫」，爲賓、主人、大夫尊也。於衆賓直云「作射」，不以告，故經文上列「賓、主人、大夫」五字以起例。經文又云「主人與賓爲耦，大夫雖衆，皆與士爲耦，以耦告于大夫曰某御于子」，明告衆賓與射之時，即以其耦并告之也。《大射禮》於司射初請射之後，亦「遂告曰，大夫與大夫，士御于大夫」；再請射之後，亦「遂告賓御于公，諸公卿則以耦告于上，大夫則降即位而后告」，與此正同。所異者，《鄉射》二事并告之，《大射》則分爲二次耳。舊解此經多誤。

鄭玄云：「《大射》衆耦，士也。」以周案：《大射》比大夫耦卒，遂比衆耦。大夫耦者，大夫之在堂上者也。故司射於比耦之先，自西階上北面請降。衆耦者，大夫之在堂下者亦存焉，不獨士也。堂上設燕，有諸公、小卿之席，大夫未必盡列於堂。其在堂下者，雖大夫亦謂之衆耦。堂上諸公卿或闕，大夫與之耦；大夫或闕，士與之耦。故經飲不勝節有「諸公卿、大夫之耦不勝，特升飲」之文，比衆耦節有「士與大夫爲耦」之文。

鄭玄云：「衆耦『若有士與大夫爲耦，則以大夫之耦爲上』。爲上，居群士之上。」

賈公彥云：「士既爲上射，恐在大夫之上，故云群士之上。」以周案：「大夫之耦」謂士，「爲上」，爲上射也，故下文即著命耦之辭。鄭意此承上文「衆耦立于大夫之南」而言，「爲上」謂立在衆耦之上。鄭注以衆耦爲士，故此云群士。賈疏鄭意未合。又鄭注「士御于大夫」爲選比三耦，此「士與大夫爲耦」爲比衆耦，同辭異解，固非；賈疏於此而以三耦釋之，又混三耦於衆耦，尤失鄭意。

鄭玄云：「《大射》『若賓、諸公卿、大夫不勝，則不降，不執弓，耦不升』，此耦謂士也。諸公卿或闕，士爲之耦者不升，其諸公卿、大夫相爲耦者不降席，重恥尊也。」朱大韶云：「『賓』字衍。耦不升，謂士與大夫爲耦者也。賓之耦則公也，安得云不升！」以周案：「若賓諸公卿大夫不勝」二句，通辭也。「耦不升」，專指耦之在堂下者言，偏辭也。諸公卿或闕，當與堂下大夫爲耦，不與士耦，鄭注失之。下文「賓諸公卿大夫受觶于席」，承此「不勝」句爲文。朱氏以「賓」字爲衍文，尤謬。

鄭玄云：「《大射》『若諸公卿、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此耦亦謂士也。以尊爲耦而又不勝，使之獨飲，若無倫匹，孤賤也。」敖繼公云：「比耦之時，大夫有與士爲耦者，諸公卿無與士爲耦。此『諸公卿』衍文。」韋協夢云：「耦亦謂卿與公爲耦、大夫與卿爲耦、士與大夫爲耦者也。注獨指士而言，義猶未盡。」以周案：上文「諸公卿、大夫不勝則不降」，指在堂上者言也。此云「諸公卿、大夫之耦不勝，特升飲」，指在堂下者言也。堂上諸公卿或闕，與堂下大夫爲耦；堂上大夫或闕，與堂下士爲耦。

鄭意諸公卿闕亦與士耦，非也。上文「諸公卿、大夫不勝則不降」，既不降矣，不必言升飲。此云「特升飲」，則諸公卿、大夫之耦明屬堂下之大夫、士，亦不得如韋氏所説。敖説更謬。

金鶚云：「注疏『大夫若與士耦，士爲上射；賓與公耦，公爲下射』，此據《鄉射禮》而云然也。不知鄉射賓興賢能，義主尚賢，故主人雖尊，必爲下射；大射非所以興賢，當正名分，安得以士爲上射乎？《鄉射》主人爲下射，不言先發，以三耦上射先發推之，知主人後發也。大射君乃先發，君爲上射明矣。君不爲下射，而大夫不爲下射明矣。」以周案：《大射儀》耦皆拾取矢節云「上射東面，下射西面」，又云「若士與大夫爲耦，士東面，大夫西面」，則大夫爲下射經有明證矣。《燕禮記》云：「君與射則爲下射，樂作而後就物。」大射與燕射同，則君爲下射亦有明證矣。金氏之説本吴氏《疑義》，誤甚。

鄭玄云：「『小射正作取矢如初。』小射正，司射之佐。作取矢，禮殺代之。」敖繼公云：「經文『小射正作取矢如初』，此句疑衍。大射惟命拾取矢而不復作，與鄉射異。以前後經文證之可見。又言此於拾取矢之後，似非其次。且上無作取矢之事，亦不宜言如初。」盛世佐云：「『三耦拾取矢』言於『小射正作取矢』之上者，以其有袒決遂之事在作取矢前也。云『小射正作取矢如初』，則第一番取矢之時固有成禮矣，而上經不見之者，文闕也。敖説誤，鄭注亦非。」凌廷堪云：「凡大射，三耦拾取矢，司射命之；諸公卿、大夫拾取矢，小射正作之。經云『司射命三耦皆袒決遂，執弓序出取矢』，

此言司射命三耦拾取矢也，又云『三耦拾取矢如初』，此言三耦承司射之命拾取矢也。如初，如第一次射之儀也。又云『小射正作取矢如初』，此言小射正作諸公卿、大夫取矢也。如初，如司射命三耦之儀也。第一次射竟，但有三耦拾取矢，無公卿、大夫，故不云小射正作取矢也。又云『三耦既拾取矢，諸公卿、大夫皆降如初位』，此言諸公卿承小射正之作，降階在三耦既拾取矢之後也。經文節次甚明。」以周案：凡射，以初射耦之衆寡分尊卑，故三耦射位在諸公卿大夫之上。此三耦拾取矢，司射命之；諸公卿、大夫拾取矢，司射之佐作之，亦其差也。鄭注「禮殺代之」，甚合經意。凌氏推勘經文，尤爲詳密。敖、盛二説皆誤。右比耦。

賈公彥云：「凡射，大射與鄉射各有三位。鄉射無次，有堂西比耦之位，又有三耦射位在司射位西南，又有拾取矢及再番射位在司馬之西南，是三位。大射有次，次内有袒決遂取弓矢之位，又有堂東次比耦之位，又有射位并拾取矢之位，是亦三位。」敖繼公、盛世佐、張惠言諸説，鄉射堂下止有二位，三耦拾取矢立於司馬之西南，即是前番射位，時司馬已就位，故經更以司馬爲節，近故爾，賈疏非。韋協夢、胡肇昕諸説，鄉射二位，較大射少一位，大射有次也。以周案：鄉射、大射皆止有二位。鄉射比三耦在堂西位，其初射、再射及拾取矢皆在司馬西南之位。經於初射云「司射西南」，爲此時司馬未定位，故以司射爲節。及司馬命去侯之後，立於司射之南，其位已定，故經於再射即舉司馬爲文。司馬西南即司射西南，是鄉射止有二射位也。大射比三耦

在次北位，其初射、再射及次比耦、拾取矢皆在前比三耦位之南。其射位設於次，次外無別有位，故三耦及諸公卿、大夫之射也，皆曰「取弓矢于次，出射」；其卒射也，皆曰「適次，襲，反位」。拾取矢亦同。凡袒襲在次之隱處，不于其位。位者，上下射所立，在次之顯處。是大射亦止有二位也。

敖繼公云：「『卒射，適次，釋弓，説決拾，襲，反位。』位，次中之位也，亦西面北上。下凡言三耦之位，皆倣此。」郝敬云：「反次北西面北上之位。」盛世佐從敖，褚寅亮、張惠言從郝。以周案：鄉射、大射有比耦之位，又有射位。大射比三耦於次北，猶鄉射比三耦在堂西也。初射、再三射及拾取矢皆在次，猶鄉射司馬西南之射位也。凡有事於適次、入次之後，經皆云「出」，或云「進」。三耦之射也，曰「取弓矢於次，出次，揖進」。其卒射也，曰「降，適次，釋弓，説決拾，襲，反位」。其命拾取矢也，曰「遂命三耦，各與其耦拾取矢，皆袒決遂，一耦出」，不曰「適次袒決遂」，爲襲反位後未出次也。其既拾取矢也，曰「退，釋弓矢，説決拾，襲，反位」。其再比三耦也，曰「命三耦皆袒決遂，序出取矢」，云序出者，爲襲反位後未出次也。諸經云「襲反位」文在「適次」之下，未揖進序出之前，則三耦射位即在次中也。注疏家釋反位爲反次北比耦之位，失之，郝氏沿訛。

鄭玄云：「『大夫從之降，適次，立于三耦之南，西面北上。』適次，由次前而北，西面立。」賈公彥云：「上司射適次，謂入次中。此因過次爲適次，非入次也。」敖繼公云：「適次亦謂進而至於次也。」焦以恕、胡肇昕諸説，以經文證之，納射器節云「總衆

弓矢楅皆適次而竢」，有司亦在次内，則一次之所容不爲小矣。於是一切袒決遂、執弓者，釋弓矢、説決拾、襲者，皆入次中隱處爲之。次猶今更衣處。若合諸公卿、大夫、士盡改其位於次中，恐不足以容焉。凡禮之變，必有所爲。位在次外，整齊畫一，而必於次中更變者，其意云何？敖之臆説，不足據也。以周案：此再射比大夫耦云「大夫從之降，適次，立於三耦之南」，明大夫比耦之位在次外，猶三耦比耦之位在次北也。敖氏以次中之位釋之，誤。經中言適次，固不必定是入；但既云適次，亦必立於次前，斷非過次前而北。過次前而北，經當云適次北。鄭注以三耦比耦在次北爲例，似亦過泥。再拾取矢節：「諸公卿、大夫皆降如初位，與耦入于次，皆袒決遂，執弓。」云「如初位」，如初比耦之位也。云「入于次」，還入次就射位也。如注疏説，入次祖決遂執弓，又出反次外西面位，則經文「如初位」當在「袒執弓」之下，不當在「入次」前矣。如敖氏説，既云「如初位」，何以復云「入於次」乎？胥失之矣。又案：大射有三耦之次，有諸公卿、大夫之次，皆於射位設之，非改位於次中。焦説非也。經云「遂命三耦取弓矢于次」，又云「遂命三耦各與其耦拾取矢，一耦出，西面揖」，鄭注云「三耦同入次，其出也一」，是三耦同一次也。又云「三耦卒射，諸公卿則適次，繼三耦以南」，又云「三耦既拾取矢，諸公卿、大夫與耦入于次」，是諸公卿、大夫同一次也。繼者，不屬之詞。《鄉飲禮》「衆賓之席不屬」，《鄉射》云「衆賓之席繼而西」，繼即不屬。此次繼三耦以南，謂於三耦之外别爲一次也。經云「總衆弓矢楅皆適次而竢」，

謂以三耦之弓矢入於三耦之次，諸公卿、大夫之弓矢入於諸公卿、大夫之次，故云皆。司射、司馬正亦當有次。司馬正於命去侯、命取矢並云「適次，襲，反位」，是司馬正有次之證。司射誘射亦有入次出次之文，其云「司射適次作上耦射，司射反位，上耦出次」，此謂適三耦之次，即《鄉射》所謂「當上耦，西面作上耦射」，此當東面作之。時上耦已將出次，司射東面當其次作之，與下「東面於大夫之西比耦」同。以《鄉射》三耦在司馬西南例之，其次當在三耦之西北。經云反位，亦謂反次中之位。如果次、位異處，經當云「出」，或云「進」。司馬正命去侯也，曰「適次，襲，反位」；其將命取矢也，曰「司馬正袒決遂，執弓出」。「反位」之文在「適次」之下、未出之前，則其位亦在次中也。適次、反位之後有事於射，經皆云「出」、云「進」，其不言適次出進而但云反位者，蓋文省也，抑亦西方之位與？ 右位次。

凌廷堪云：「凡有事於射則袒，無事於射則襲。」以周案：凌説非也。鄭注「司馬命取矢加楅，退襲」云：「凡有事升堂皆袒。」賈疏云：「司馬堂下，雖有事亦不袒。若司射，不問堂上堂下，有事即袒。」此説亦未盡是，以例言之，凡有事於射耦，不論堂上堂下，皆袒；有事於有司，堂上袒，堂下襲。凡袒以示武。如《鄉射禮》司射請射，三耦將射，三耦拾取矢，衆賓將射，賓、主人、大夫將射，賓、主人拾取矢，大夫就其耦兼取矢，司射命飲不勝者，皆袒。《大射禮》司射請射，三耦射，三耦拾取矢，君與賓射，諸公卿將射，三耦及諸公卿、大夫衆射者拾取矢，皆袒。此有事於射耦者，不論堂上堂下皆袒也。《鄉射》司馬命獲者去侯、取矢，

皆袒，《大射》司馬正同，此有事於有司，以升堂命之，亦袒。而《鄉射》司馬命獲者之負侯，退旌，在堂下，皆不言袒，與堂上命去侯、取矢異，《大射》亦同，是堂下襲也。又勝者袒謂能射事，不勝者襲謂無能射，是袒以示武也。

敖繼公云：「『司射去扑，襲，升，請以樂樂于賓。』司射惟去扑耳，其決遂執弓自若也。似不宜襲，蓋衍文。」盛世佐云：「襲字非衍。蓋射，武事也，故請射則袒。樂，文事也，故請樂則襲。言襲，則其說決拾可知矣。不釋弓矢者，射未畢也。」以周案：凡袒以示武。司射有事於射耦，堂上堂下皆袒。至此以樂節射，爲尚文事，故變其例而襲升。下云「司射猶袒決遂」，云猶者，明此請樂之襲特變例也。右袒襲。

《周官・射人》：「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獲，三容，樂以《騶虞》，九節，五正。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二獲，二容，樂以《貍首》，七節，三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蘋》，五節，二正。士以三耦射豻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蘩》，五節，二正。」鄭玄云：「五正，中朱，次白，次蒼，次黄，玄居外。三正，損玄、黄。二正，去白、蒼而畫以朱、緑。」以周案：鄭注以正爲正鵠之正，則五正、三正、二正文宜與上三侯、二侯、一侯相次，不應繫于樂節之下，前儒多議之者矣。然五正、三正、二正之訓，終無確解。一説：「二正並當作一正。凡樂四節，以盡乘矢，其餘以聽。天子九節，五節先以聽，故曰五正。諸侯七節，三節先以聽，故曰三正。孤卿大夫士五節，一節先以聽，故曰一正。」一説：「正即經所云『正歌備』之正。《鄉射》未射前，合樂《二南》，及

射而奏《騶虞》，此大夫、士之二正也。《大射》未射前工歌《鹿鳴》，管《新宮》，及君射而奏《貍首》，此諸侯之三正也。天子五正，無見文，蓋升歌一正，笙入二正，閒歌三正，合樂四正，及王射而奏《騶虞》，是謂五正。《射義》引逸《詩》『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即據升歌、笙入、閒歌、合樂四者爲言。鄭注此亦誤。言樂之正歌已備，可行射事，後又以樂志射，更有一正，此天子之五正也。九節、七節、五節爲天子以下射節短長之差；五正、三正、二正乃天子以下用樂隆殺之等。」兩説皆有未安，姑存之以備考。

鄭玄云：「鄉射之鼓五節，歌五終，所以將八矢。一節之閒當拾發，四節四拾，其一節先以聽也。」敖繼公云：「鄉射之歌五終而鼓五節，其三節先以聽，而二節之閒拾發乘矢焉，《射人職》所謂五節二正是也。王之大射九節五正，諸侯七節三正，卿大夫與士同。」以周案：《射人職》云王以《騶虞》九節，諸侯以《貍首》七節，卿大夫以《采蘋》五節，士以《采蘩》五節。其樂節有不同，而四節以盡乘矢則無異。賈疏云「王九節，五節先以聽；諸侯七節，三節先以聽；大夫士五節，一節先以聽：皆四節拾將乘矢」，是也。凡第三次射，貴節比樂，故命射者曰「不鼓不釋」。而鄉射之鼓五節，一節先以聽，其四節所以將四矢，下射拾發，故鄭云「將八矢」。拾發之時，鼓節一閒，即《投壺禮》所謂鼓半，合之爲一節，故命太師曰「奏《騶虞》，閒若一」。奏謂奏鼓，奏鼓有閒，爲發矢之拾也。閒而若一，故鼓五節應歌五終。賈疏閒若一，誤，詳見《樂》門。楊氏《正義》沿襲賈疏，注「八矢」作「入矢」，更誤。

敖繼公云：「《記》『君，樂作而后就物』，先言樂而後見君之射儀，則是君之燕射於再射即用樂行之，亦變於大射也。投壺之禮因飲酒而爲之，於其再投即用樂，此意其類之乎？鄉射三射乃用樂行之。」方苞云：「《記》於《鄉射》附載君射之儀，即謂大射之禮三射樂作，君乃就物耳。《燕禮》附載燕射語亦甚略，然曰『如鄉射之禮』，則亦至三射然後用樂，何所據而知再射即以樂行乎？」以周案：方駁敖説是。

《石渠議》云：「《鄉射》請射告主人，樂不告者何也？戴聖曰：『請射告主人者，賓主俱當射也。夫樂，主所以樂賓也，故不告於主人也。』」以周案：《鄉射》請射、請樂，俱告於賓，不告主人，經有明文。《大射》請射、請樂，乃告於公；至獻酢後之用樂，例不告賓、主人。《鄉飲》《鄉射》《燕禮》《大射》皆同，亦不必致疑。石渠此議，殊疏舛也。

《石渠議》云：「黄門侍郎臨奏：《通典》云：「臨失姓。」『經曰鄉射合樂，大射不，何也？』戴聖曰：『鄉射臣而合樂者，質也。大射，人君之禮儀多，故不合樂也。』聞人通漢曰：『鄉射合樂，人禮也，所以合和百姓也。大射不合樂者，諸侯之禮也。』韋玄成曰：『鄉人本無樂，故合樂歲時，所以合和百姓以同其意也。至諸侯，當有樂，《傳》曰「諸侯不釋懸」，明君臣朝廷固當有之矣，不必須合樂而後射，故不云合樂也。』時公卿以韋議爲是。」以周案：《鄉飲》《燕禮》作樂四節，有歌，有笙，有閒，有合樂。《大射》歌《鹿鳴》三終，管《新宮》三終，略用其二。《鄉射》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全用其一，不

全用四節者，鄭注云：「志在射，略於樂也。不略合樂者，《周南》《召南》之風，鄉樂也，不可略其正也。」大射不用鄉樂，主於講道，故歌《鹿鳴》三終。韋玄成所議亦非也。黄門侍郎臨，爲梁丘賀之子，見《漢·儒林傳》。右樂。

賈公彦云：「鄉射臣禮，威儀省。司馬初命去侯時，獲者許諾，聲不絶以至於乏。再番三番命去侯，直許諾，無不絶聲，故不言如初。大射君禮，❶威儀多，故第二番與前同，獲者亦宫商趨之，故言如初。第三番禮殺，復不以宫商，直許諾，又不得言如初。」敖繼公云：「命去侯不言如初者，可知也。」以周案：從賈疏。

鄭玄云：「如右勝，告曰右賢于左，若干純，若干奇。」賈公彦云：「若干者，數不定之辭。凡數法，一二已上得稱若干。❷奇則一也，一外無若干，鄭亦言若干者，因純有若干而衍字也。」以周案：鄭意算之成雙者曰若干純，其有單數則曰若干奇。假如七算曰七奇，九算曰九奇，不復以純數計也。然玩經文于釋算先敘「二算爲純」，曰「一純」，曰「十純」，曰「餘純」，而後及「一算爲奇」，是釋算以純數計，若有奇者并及其奇也。此告獲則云「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投壺禮》亦曰「某賢于某若干純，奇則曰奇」，是告獲亦以純數計，其純數後有奇者，則曰有奇。假如七算曰三純有奇，九算曰四純有奇。故純曰若干純，奇則直曰奇而已，無若干之可言也。賈疏未窺鄭意，而謂「奇不得稱若干」，實合經義。右告獲。

❶「禮」，原脱，今據《鄉射禮》疏補。

❷「二」，原作「一」，今據《鄉射禮》疏改。

鄭玄云：「《鄉射禮》司馬獻獲者，『薦脯醢，設折俎，俎與薦皆三祭』，爲其將祭侯也，祭侯三處。」吴廷華云：「祭，祭食也。經明言獻服不，其祭酒、祭薦、祭俎皆獻禮。注以此經祭字爲祭侯，《周禮》注亦以此爲説。據《夏官·射人》『祭侯則爲位』，則祭侯固有其禮，但不可以獻服不即爲祭侯。據此爵及薦俎皆一，蓋專爲獲者設耳。」以周案：下經言獲者南面坐祭，賈疏云「此正祭侯，故獲者南面鄉侯」是也。如止獻獲者，何必於侯右个、左、中三處設祭？且祭侯既有其禮，經中又何以一未之及？吴説本敖難信。

鄭玄云：「獻獲者，其設薦俎，西面錯，以南爲上，爲受爵於侯，薦之於位。『獲者執爵，使人執其薦俎從之』，爲籩在東，豆在西，俎當其北。」賈公彦云：「經云東面，注云『西面錯』者，❶據設人而言。侯以北面爲正，依《特牲》《少牢》，皆籩在右，故知籩在東，豆在西。」敖繼公云：「獲者因射侯而得獻，故就侯而祭其薦俎與酒焉，示不忘本也。下云獲者南面坐祭薦乃祭俎，則是俎在侯北，薦在俎北，而獲者又在薦北，如常禮矣。其設薦之位，亦脯西而醢東，蓋上右也。薦俎不統於侯者，此獻主於獲者，非爲侯故耳。」吴廷華云：「設薦俎，薦在内，俎在外，注所謂錯，謂俎錯出在外，則是由南而北錯，注以爲西面錯，❷失之矣。又陳設必因乎其位，獲者北面，則薦俎當以北面爲準，北面以東爲上，注以爲南上，亦不合。」以周案：下經「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

❶「面」，原脱，今據《鄉射禮》疏補。

❷「面」，原作「南」，今據《儀禮疑義》改。

俎」，謂贊者東面設之也。賈疏謂獲者東面，本誤。注意蓋謂上文「薦脯醢，設折俎」，宜於其位，與此負侯北面受爵異也，故云「受爵於侯，薦之於位」。知薦獻異處者，下司射獻釋獲者云「獻之於其位，少南，薦脯醢、折俎」，是薦獻皆近於其位也。此云「獲者負侯北面拜受爵」，是獻之侯中，不於其位，與獻釋獲者異；而上文「薦脯醢，設折俎」，經又不言其處，鄭注以釋獲者推之，謂亦宜設之於其位少南。獲者之位在侯西北三步。鄭知然者，《大射》「獻服不氏，服不侯西北三步拜受爵」，下即云「宰夫有司薦，庶子設折俎」，是薦俎在侯西北三步也。《鄉射》獲者之薦俎亦宜同此。如敖説，此時薦俎亦設侯中，與獻同處，則獲者何爲不先祭中，反令人徹其薦俎，先祭右个、左个？且侯中去右个甚近，經又何以云「適」？敖説多不可通，當以鄭注爲正。鄭云「西面錯，以南爲上」者，時送爵者西面，則設薦俎亦西面錯也。西面以南爲上，其薦設與常禮異者，爲其暫錯於位，本非正禮，且宜有變於東面之薦俎也。適右个，設薦俎，爲正祭侯之禮，其薦俎宜統於侯，亦以鄭注爲正。賈氏疏注，説多支離，吴氏駁之已詳。鄭注甚精，吴氏亦何爲輕駁。

鄭玄云：「大射禮，大侯，服不氏負侯，徒一人居乏，相代而獲。參侯、干侯，徒負侯居乏，不相代。」敖繼公云：「負侯授獲者以旌而退，三侯皆然，則其負侯居乏者之相代亦宜同也。」盛世佐云：「負侯者位在西方，獲者位在乏，不相侵也。舊説非。鄉射以獲者兼負侯，臣禮省也。」以周案：經云「命去侯，負侯者皆許諾，授獲者，退立于西方，獲者興，共而竢」，明負侯與獲者各有專

職矣。鄭注「相代」「不相代」，代者更也。鄭意大侯負侯與獲者有二人更代而獲，參、干則止一人爲之，是不相代也。代謂迭用二人，非謂兼其事。敖氏誤會鄭意，直以爲代其事，斯謬矣。

鄭玄云：「『司宮又尊于大侯之乏東北兩壺獻酒』，爲隸僕人、巾車、糝侯豻侯之獲者。獻讀爲沙。沙酒濁，特泲之，必摩沙者也。《郊特牲》曰：『汁沙涚於醆酒。』服不之尊，竢時而陳於南，統於侯，皆東面。」賈公彥云：「按下文云服不之尊『東面南上』，故云竢時而陳於南。」敖繼公云：「此尊竢時而設，經蓋因上禮而連言之耳。獻酒，獻三侯之獲者及巾車、隸僕人之酒也。於此獨云獻者，嫌其爲祭侯，且見不它用也。」盛世佐、韋協夢、吴廷華等説，下經「尊侯于服不之東北」，即此尊也。時未設而先言之者，從其類而備舉之，與諸公卿大夫之席未設先言同。獻酒之解亦當從敖。鬱鬯之酒，天子以爲摯，諸侯未賜圭瓚不敢爲，豈宜以獻隸僕下人。即云祭侯，亦非所宜，且酌鬱齊以彝不以尊。褚寅亮説，宜從鄭注，祭侯而神之，不妨用鬱鬯。以周案：敖説可從。

鄭玄云：「『司宮尊侯于服不之東北』，爲大侯獲者設尊也。言尊侯者，獲者之功由侯也。不於初設之者，不敢必君射也。君不射，則不獻大侯之獲者。」敖繼公云：「爲三侯之獲者及隸僕人、巾車設尊而言尊侯者，以其功皆由侯也。此在大侯之乏東北，乃云服不者，見此時服不在乏也。不於初設之者，因事而獻，故其尊亦竢時而設，所以別於正獻者也。此所設尊洗之類，即篇首之所言者，文有詳略，以設與未設而異

也。」以周案：前司宮尊于大侯之乏東北，爲參干兩侯獲者而設；此尊侯于服不之東北，專爲大侯獲者而設，其設兩番。後大侯獲者，司馬正獻之；參干二侯獲者，司馬師獻之，亦分兩番。敖氏以來說者，皆混合之。宜從鄭注。

鄭玄云：「『司馬正獻服不，西面拜送爵，反位』，此終言之，獻服不之徒乃反位。下文『獲者適右个，薦俎從之』，不言服不言獲者，國君大侯，服不負侯，其徒居乏待獲，變其文，容二人也。」張爾岐云：「如注言，司馬正並獻二人，當用二爵。經文明言實一散于篚，安得有二爵乎？司馬正所獻，決是服不一人。其徒則司馬師獻隸僕、巾車後乃獻之。」以周案：此據大侯言也。經文上言「獻服不」，下言「獲者左執爵，右祭薦俎，二手祭酒」，彼此互見，容獻服不訖即獻其徒獲者，注義爲長。注不謂二人同時並獻，何得以無二爵相難。張沿敖說，不可從。又案：敖說司馬獻服不，既拜送而反位，自後則司馬師代之行禮。褚氏亦沿其說，又謂下經「立卒爵」注云「不拜既爵，司馬正已反位」，與此注「獻服不之徒乃反位」相抵牾。殊不知司馬正所獻之獲者爲大侯之獲者，司馬師所獻之獲者爲參干二侯之獲者，經注分別甚明，不得混合。司馬正獻獲者在卒錯俎之後，其反位在獲者祭酒之時，故「立卒爵」注云「司馬正已反位」。褚氏誤以司馬師所獻參干之獲者爲大侯之獲者，反疑鄭注抵牾，是亦未審矣。

鄭玄云：「『獻隸僕人與巾車、獲者皆如大侯之禮』，謂於服不之位受之，功成於大侯也。」吳廷華云：「經言如大侯之禮，而不獻於大侯可知。敖氏云：『言如大侯，則

各就其侯獻之。』其説是也。且三侯皆射，何得言成功於大侯。」

鄭玄云：「《鄉射禮》『獲者之俎，折脊脅肺臑』。臑若膊胳觳之折，以大夫之餘體。」敖繼公云：「臑在肺下，非其次，且與折文不合，蓋傳寫者因注首言臑而衍也。《大射》注引此，無臑字。」張爾岐云：「見科取其一，不定，有臑則用臑，無臑則三者皆可用之，惟視大夫之有無多寡，取其餘體而已。」吴廷華云：「《記》止言臑，則不用膊胳可知。蓋折不用全體，大夫用臑亦折不全用，則獲者亦得用臑，不必易臑爲膊。」以周案：張氏説是。阮氏《校勘記》云：「此與《鄉飲酒》介俎『肫』字同意，皆以用體無常，故立文不定。且此文變例，『臑』在『肺』下，其意尤明，故《鄉飲酒》『肫』字可删，而此經『臑』字不可去。又《大射》注云『卿折俎用脊脅臑折肺』，與此正同，明無衍字。」右薦獻。

以上三卷通論。

## 射禮通故四

鄭玄云：「鄉射，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之禮。謂之鄉者，州，鄉之屬，鄉大夫或在焉，不改其禮。」賈公彦云：「鄭注《禮記》云『或則鄉之所居州黨，而鄉大夫來臨此射禮』，是爲鄉大夫在焉。又，鄉大夫三年大比，興賢者能者訖，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亦行此州長射禮以詢之，亦是鄉大夫在焉。」敖繼公云：「鄉射者，士與其鄉之士大夫會聚于學宮，飲酒而習射也。」郝敬云：「朝廷之上謂之國，邦國之中謂之鄉。鄭氏附會《周禮》，以鄉飲酒爲鄉大夫賓興，鄉射爲州長教民。士大夫欲習射，孰

不可用此禮者，何必鄉大夫與州長。」以周案：鄉射本州序習射之事也，而鄉大夫詢衆庶亦用此禮，故鄭注專舉州長會民言，賈疏又晐及鄉大夫賓興事。敖、郝説誤。

鄭玄云：「《鄉射》『升堂揖，豫則鉤楹内，堂則由楹外』，豫今本作「序」，誤。鄭意豫即榭而非序，下明著之。無室，可以深也。庠之制有堂有室。今言豫者，謂州學也。讀如『成周宣榭災』之『榭』。《周禮》作『序』，凡屋無室曰榭。宜從榭。州立榭者，下鄉也。今文豫爲序，序乃夏后氏之學，亦非也。」郝敬云：「鄭謂鄉飲于庠，庠，鄉學；習射于序，序，州學。庠、序、學、校，同地異名，養則爲庠，射則爲序，豈養老一學，習射又一學？」胡肇昕云：「諸家皆泥《州長》『射于序』之文，故説多難通。不知庠有室，序無室，此定制也。而經于《鄉射》兼言堂者，以禮或有兼行于庠，其制與序有異，故因序而並及之。經文豫言序，堂言庠，二『則』字明是分言。」以周案：鄭意豫即《釋宫》無室之榭。鄉庠有堂有室；州榭下鄉，無室。序乃夏后氏之學，立于國中，謂之東序，明亦有室也。《周官》雖有州序之文，其實榭，故曰「宜從榭，序亦非」。諸家申鄭，實非鄭意。但杜注《春秋》「成周宣榭火」，亦引「《爾雅》『無室曰榭』，謂屋歇前」，以無室爲無夾堂之室，則榭序可兩通也。

鄭玄云：「『席賓，南面東上』，不言于户牖之間者，此射于序。」敖繼公云：「不言户牖者，可知也。《記》云『出自東房』，有東房西房，則中有室。」以周案：鄉大夫射于庠，庠有室，席賓當在户牖閒。經不言者，容射于序也。州長射于序，序無室，不得言户牖閒。本《記》言「出自東房」，爲射庠言

之也，不得據此爲有室之證。

鄭玄云：「《記》『大夫與，則公士爲賓』。不敢使鄉人加尊于大夫也。公士，在官之士。鄉賓主用處士。」賈公彦云：「鄉射使處士無爵命者爲賓，有大夫來，不以加尊于大夫，故易去之，使公士爲賓。」敖繼公云：「《記》言此者，恐其或用處士也。鄉飲酒之禮，大夫若與，其賓介亦當以公士爲之。大夫于一人既舉觶于賓乃入，主人必無臨時易賓之理，然則大夫之與此會者，乃亦主人請之明矣。舊説謂鄉飲、鄉射，大夫自來觀禮，非也。」以周案：鄉射之賓，本以處士爲之。若邑有大夫，主人必先請之，請之許諾，則以有位之士爲賓，無慮其臨時改易。此《記》據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言也。若鄉大夫賓興賢能而行此禮，雖大夫與，而賓自用處士，不易。鄉飲之賓、介，主人謀之先生，既經先生審定，亦無易理。敖説非。

鄭玄云：「《鄉射》『主人戒賓』，主人，州長也。鄉大夫若在焉，則稱鄉大夫。」賈公彦云：「鄉大夫若來臨禮，州長戒賓不自稱，稱鄉大夫以戒賓也。」盛世佐云：「主人，謂天子及諸侯之州長也。若其詢衆庶，則鄉大夫也。鄉大夫所居之州，雖春秋習射亦鄉大夫爲主人，其戒賓也親之，不合使州長。疏非。」以周案：盛説未合。春秋習射，州長職也。雖有鄉大夫，不得侵其職，戒賓稱鄉大夫可也。

賈公彦説《記》「西序之席北上」，謂衆賓有東面者則北上也。公卿大夫多，尊東不容，則于尊西。賓近于西，則三賓東面北上，統于賓也。敖繼公云：「經言衆賓之席繼而西，是未必有西序北上者。」張惠言

云：「賓位户牖閒，不得以公卿大夫多而移近西，當如《大射》小卿之席在賓之西，衆賓繼而西，故有西序席也。」以周案：賈、敖二説固誤，張説亦非。大射禮小卿、大夫在賓西、西序，爲東序公位，臣不得參也。鄉射若公卿大夫多，亦當如鄉飲禮，席于主人之北。鄭注西序北上之席云「衆賓統于賓」，亦不以爲有大夫。盛氏云：「序之制狹于庠，三賓之席四丈八尺，有非所能容者，于是又繼而南。」其説近是。褚氏説「賓席不拘于三」，亦非。堂上三賓定數，有餘立堂下。

賈公彦云：「『主人戒賓，賓出迎』，謂出序之學門，亦如鄉飲酒出庠門。」以周案：賓出迎，謂賓自出己大門，非庠門。張皋文有説。

鄭玄云：「『主人朝服乃速賓』，射賓輕也。戒時玄端。今郡國行此鄉射禮皮弁服，與《禮》異。」敖繼公云：「禮，戒速同服。此速賓朝服，則戒亦朝服可知。鄉射而朝服，其義與鄉飲同。」胡肇昕云：「此經盛氏、方氏從注説，凌氏、韋氏從敖説。考鄉射雖先行鄉飲酒之禮，而其禮輕于鄉飲酒。《鄉飲》經文不言何服，則戒宿同爲一服可知。《鄉射》于速賓特言朝服，則戒賓非朝服可知。如以《鄉射》唯宿賓、拜賜、拜辱言朝服，他皆不言者，例見于《鄉飲》，故文不具，夫《鄉飲》經文未嘗言朝服也，《記》始言之，《記》在作經之後，不得云例見于《鄉飲》也。《鄉飲》戒速同朝服，《鄉射》與之同，則當于戒賓時特言朝服，以詳《鄉飲》之所略，不得于速賓始言朝服，令人嫌戒速之相殊也。」以周案：胡説申注，甚當。

鄭玄云：「『賓少進』，差在前。」敖繼公

云：「謂少東。」盛世佐云：「謂少北。」以周案：上文云「衆賓皆入門左，東面北上」，敖據東面爲説，盛據北上爲文。然此明衆賓隨進之節，當以鄭注爲正。兹云「賓少進」，明賓進差在衆賓前也。下云「皆行」，明主人以賓三揖，至于階，衆賓亦皆行至階西以南當序之位也。參觀《飲禮》門。

鄭玄云：「『大夫若有遵者則入門左』，謂此鄉之人爲大夫者也。其士也于旅乃入。鄉大夫士非鄉人，禮亦然。」韋協夢云：「《鄉飲酒記》『士既旅，不入』，則未旅以前皆可入矣。蓋士賤，既不得爲遵者，必主人請之爲衆賓而後得與其事，雖或有故不能與賓同來，何必俟旅酬禮行而後入乎？」胡肇昕云：「《鄉飲酒》言遵者有公大夫，不言士，而《記》云『士既旅不入』，是士亦遵者也。蓋遵者爲觀禮而來，不限夫貴賤，而行禮之節則有别也。此士謂命士，與爲衆賓之士不同。韋氏誤矣。」以周案：胡申鄭注是。

鄭玄云：「『賓及衆賓皆降復初位。』初位，門内東面。」敖繼公云：「階西以南當序之位。」張惠言云：「門左地狹，不足容賓及衆賓。門内東面，蓋衆賓立者之位也。賓初無位，在介北可也。」以周案：以下文「大夫降立于賓南」例之，敖説爲當。

敖繼公云：「主人席前獻大夫，其西北面與？」盛世佐云：「凡獻必向所獻者之位，獻大夫當東北面，以其位在東北也。」以周案：敖説誤。

敖繼公云：「《鄉飲酒禮》：『大夫則如介禮，有諸公，則辭加席，委于席端，主人不徹。無諸公，則大夫辭加席，主人對，不去加席。』此『大夫辭加席，主人對不去』，惟主

言無諸公之大夫，則是鄉射禮諸公不與。其所言遵者大夫之儀，亦無以異于介，烏在其爲如賓禮？《記》皆失之。」以周案：《鄉飲》《鄉射》二禮本通。《記》「若有諸公則如賓禮，大夫如介禮，無諸公則大夫如賓禮」，此即《鄉飲經》所謂遵者之儀，「主人迎揖讓升，公升如賓禮，大夫則如介禮」者也。賈彼疏云：「主人與賓三揖至階時，介與衆賓亦隨至西階下。此云揖讓升如賓禮，則惟升堂時相讓，無庭中揖讓之事。」由此言之，則遵者入門左，有諸公則主人與諸公揖讓升，其大夫則亦于主人與公三揖時隨至西階下。至主人既獻諸公畢，乃延大夫，自如介禮，于升階時揖讓，無庭中揖讓事。若無諸公，則主人以大夫升，自得如賓禮，有庭中揖讓事，故記云爾。敖氏斥《記》，妄甚。盛氏《集説》、林氏《求義》並申《記》義，而盛不及林之密。

鄭玄云：「大夫若衆，則辯獻，長乃酢。」盛世佐云：「大夫雖衆，然受獻後，須一一酢。主人徧獻長乃酢，唯主人尊賓賤乃可。」以周案：賈疏申鄭已明，盛説非。

賈公彦云：「『主人坐奠爵于西楹南』，不奠于篚者，爲士于旅乃入，擬獻士，故奠爵于此。」褚寅亮、焦以恕云：「旅用觶，不用爵。鄉飲酒奠爵于西楹南，繼以獻衆賓，獻訖乃降奠于下篚。此禮于降奠一節文不具爾。」

鄭玄云：「獻工，賓降。大夫不降，尊也。」郝敬云：「獻大師，洗爵，主賓皆降。不言大夫者，有至有不至，禮重主賓也。」盛世佐云：「大夫若來，亦當從主人降。」以周案：經云「賓降，主人辭降」。凡辭而終降者，有事則著其事，無事則著其位。此經于辭降之後不著其位與事，又不言賓之升，是

主人辭、賓不終降也。賓不終降，大夫與衆賓亦皆不降。不言大夫與衆賓，禮重于賓故略之。諸説皆非。

鄭玄云：「『主人以爵降奠于篚，反升就席』，亦揖讓以賓升，衆賓皆升。」敖繼公云：「主人卒洗，亦與賓揖讓乃升。」方苞云：「賓降，主人辭降，蓋賓以降表意，主人辭焉而遂止也。三賓則並無欲降之文，則反升就席者惟主人耳。樂以樂賓，故大夫及三賓不言欲降，不敢與賓同受禮也。蓋賓及三賓之爲大夫而降，爲席位逼介于大夫，不宜無事而相參。若主人獻工于西階之上，絶不相礙，何故又相牽而辭降讓升，費時失事。」以周案：大夫入，賓及衆賓皆降，鄭注謂謙不敢獨居堂是也。工入賓降，亦即此意。然主人辭之而賓遂止不降，爲工賤于大夫也。方氏説賓降，主人辭降，因辭即止，實未終降，是已；其謂大夫入之從降爲席逼，工入地不相礙，可以不降，亦屬臆言。如其説，則賓亦可以不降矣，經何以著賓降之文？地寬而賓猶降，則大夫入時之降非爲地逼亦明矣。此説仍當從鄭。

敖繼公云：「『司射阼階上東北面告于主人』，『東』似衍文。」褚寅亮云：「主人之席在階上少東。」以周案：主人面西，故阼階上告必東北面。敖、褚二説胥失之。

鄭玄云：「『爲二三子許諾』，二三子謂衆賓以下。」賈公彦云：「除三耦之外，通射者而言，故云衆賓以下。」韋協夢云：「二三子謂有司也。上文有司請射。」以周案：上文司射告賓曰「弓矢既具，有司請射」，此請行射禮也，非專請賓射，故賓對曰「爲二三子許諾」。鄭注謂「衆賓以下」，正通三耦言，賈疏除之，非也。下初番射畢，司射又

升，請射于賓如初，此請賓自射，故直云「賓許諾」，不云二三子。二三子指射者言，非指有司。韋説亦非。

敖繼公云：「『賓與大夫之弓倚于西序』，下主人云東序東，則此『序』下似脱一『西』字也。」以周案：敖説是。

敖繼公云：「遷樂工位于堂下，而坐亦無席。」盛世佐云：「坐必于席，蓋并工席亦遷之。」以周案：工坐有席，相不坐。《鄉飲酒》工降，鄭注「降立西階東，北面」，據《鄉射》爲文，而云「立」，似誤。工降當坐。

鄭玄云：「『有司左執弣』，有司，弟子納射者也。」方苞云：「經于前後弟子皆質言之，此別言有司，則非弟子明矣。」

鄭玄云：「『司射東面立于三耦之北，搢三而挾一个』，爲當誘射也。固東面矣，復言之者，明卻時還。」張爾岐、盛世佐並駁其説。以周案：上文「司射先立于所設中之西南東面」，謂司射先三耦而立于此，以明射位也。三耦皆進，又立于司射之西南，是司射之位在三耦之東北也。此將誘射，又立于三耦之北，則自東面卻而西行，其時有還，故注云「卻時還」。還時由東面轉而西面，嫌其所立之面亦與前異，故經復言東面以明之。賈疏鄭意未明，張氏遂謂據注疏「先立」先字非先後之先，乃舊先之先，盛氏且謂由東北進而立于其北，未嘗有退卻回還，皆誤駁鄭。

敖繼公云：「『司射當上耦，西面作上耦射』，當上下射之閒作之。」褚寅亮云：「經明云『當上耦』，敖説當上下射閒，與經違矣。作之，必正對之而後作，獨作上耦則下耦亦隨之而行矣。下經司射『西階之東，北面命上射曰，無射獲，無獵獲』，亦專命上

射。」以周案：上耦，謂三耦之上，上射謂一耦之上。經文此云「當上耦，西面作上耦射」，下云上射下射，分別甚明，褚氏意上耦即上射，亦誤。

敖繼公云：「『三耦卒射亦如之』，『三』當作『二』，二耦謂次耦、下耦。」以周案：《鄉射》賓耦之外，于大夫耦曰衆耦，弟子耦曰三耦。《大射》賓耦之外，于大夫耦曰衆耦，士耦曰三耦。「三耦卒射亦如之」，三亦衆辭，三耦猶衆耦也。不云衆耦者，嫌似大夫耦也。「三」字非誤，《大射禮》可證。下拾取矢節亦云「三耦拾取矢亦如之」，敖氏亦以爲字誤，並非。《大射禮》作「二耦拾取矢」，係淺人所改。

鄭玄云：「『大夫與士爲耦』，士謂衆賓之在下者及群士來觀禮者也。禮，一命以下，齒于鄉里。」敖繼公云：「士謂衆賓。大夫宜與衆賓長爲耦。」盛世佐云：「士謂命士來觀禮者，非衆賓也。」方苞從敖，褚寅亮從鄭。以周案：以鄭注兼説爲長。

盛世佐云：「作衆賓射，謂堂上三賓。」楊大堉云：「此節爲司射比衆耦，當兼堂下衆賓言之。」以周案：經云「西階上北面作衆賓射」，明指堂上三賓。若兼堂下衆賓作之，何得云「西階上北面」？楊説誤。

朱熹云：「『三耦拾取矢皆袒決遂』，『拾取矢』三字疑衍。」韋協夢云：「『三耦拾取矢』，題下事也，下乃序其事而言之。與前『一人洗舉觶于賓』同。」王引之云：「『三耦拾取矢』五字直貫至下文『三耦拾取矢亦如之』句，非特爲『皆袒決遂』三句而設也。」以周案：韋、王説是。

鄭玄云：「『奏《騶虞》，間若一』，此天子之射節也，而用之者，方有樂賢之志，取

其宜也。其他賓客、鄉大夫則歌《采蘋》。」林喬蔭云：「《記》釋之曰：『歌《騶虞》若《采蘋》，皆五終。』蓋鄉射本士禮，而自天子至大夫，其燕射皆通用之，故其歌各隨其人之所宜者用之，故經記備陳君大夫之所用。」以周案：天子、諸侯燕射之禮不見于經，惟《燕禮》有云「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如鄉射之禮」。林氏據此以爲天子燕射如鄉射禮，存參。

敖繼公云：「再射節『司馬命去侯』以下不蒙如初者，可知也。」褚寅亮云：「《集説》勝疏『儀省』之説。第二、第三番賓、主、大夫等無不射者，不應于此儀省。」

鄭玄云：「『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降，袒執弓，反位。』勝者之弟子，其少者也。執弓反射位，不俟其黨，已酌有事。」敖繼公云：「反位，反堂西之位。此時袒執弓于禮無當，疑衍，《大射儀》無之。」褚寅亮云：「勝者之弟子，即射賓中之年少者。以是勝黨，故袒執弓。降時始執者，前洗酌有事也。先反射位者，事畢也。注皆依經立訓。敖氏以此弟子爲設楅設豐之輩，位在堂西而不與射，故以『袒執弓』爲衍文，而以反位爲反堂西之位，非也。」以周案：褚氏申鄭甚是。如敖説，不特「袒執弓」三字無當，即「勝者」二字亦無著。

鄭玄云：「『釋弓襲而俟，有執爵者』，謂主人使贊者代弟子酌也。于既升飲，而升自西階，立于序端。」敖繼公云：「執爵者之升，似當在上耦未升飲之時。」以周案：敖説故與鄭異，不足信。

敖繼公云：「『大夫飲則耦不升』，謂立于射位也。大夫既飲，則徑適堂西而釋弓與？」以周案：上經勝執張弓，不勝執弛

弓，專命三耦及衆賓。又云「賓、主人、大夫不勝則不執弓」，謂兩不執也。大夫不勝，其耦既不執弓，又何釋？

鄭玄云：「『某酬某子』，某者，字也；某子者，氏也。稱酬者之字，受酬者曰某子，旅酬下爲上，尊之也。《春秋傳》曰『字不若子』。」敖繼公説，此主爲酬者命受酬者，緣酬者意欲尊敬之，故于此言字，于彼言子。以周案：「字不若子」，《公羊傳》文。敖氏申注本明。或據《聘禮記》「皇祖某甫、皇考某子」，《特牲禮》「皇祖某子」，《少牢禮》「皇祖某甫」，以爲禮無字不若子之義。申鄭義者以此爲別辭，彼爲錯文互見之辭。方望溪又駁之，以爲「以次相酬，受酬者年必少，而轉爲尊稱，于義未安」。以周謂：《公羊傳》「字不若子」，子指爵言，當依何注。説詳《官制》門「爵」類。此作受酬者曰「某酬某子」，某皆指字，似亦無一字一氏之可分。某者，某甫；某子者，伯子、季子也。此對受酬者之辭，故舉其伯、仲、季而子之。酬者必曰某甫、不曰某子者，伯、仲、季，字之通辭，不直舉其字，慮無以別也。若面對受酬者言，雖不舉其字，亦不嫌無別。故主人與賓爲耦，告賓直曰「主人御于子」，士與大夫爲耦，告大夫直曰「某御于子」，諸稱子者皆對面辭。方説甚謬。

敖繼公云：「無大夫則長受酬，大夫若衆則相酬，辯乃及長。」盛世佐云：「大夫若衆，則大夫長受主人酬訖即酬衆賓長，衆賓長酬次大夫，交錯以辯也。敖説非。」以周案：經于無算爵始言錯，旅酬時似未錯。從敖説。

鄭玄云：「『賓觶以之主人，大夫之觶長受，而錯。』錯者，實主人之觶以之次賓，

實賓長之觶以之次大夫，其或多者，迭飲于坐而已。」敖繼公云：「錯謂以次更迭而受也。大夫有二人以上，皆及于大夫，乃及衆賓。云『大夫之觶長受而錯』，則賓觶但至主人而止與？以二觶並行難爲旅也。」以周案：經文「而錯」二字，總承賓觶、大夫之觶而言。錯者，言二觶交錯相酬也。敖説殊誤。盛氏沿之云「堂上行二觶，堂下行一觶」，胡氏已詳辨之。

誘射不去旌。鄭玄云：「以其不獲。」敖繼公云：「以不主中。」褚寅亮云：「誘射者必善射，中侯不中旌，故可不去。」以周案：宜以注義爲安。

鄭玄云：「『旌各以其物』，旌，總名也。雜帛爲物，大夫、士之所建也。言各者，鄉射或于庠，或于謝。」賈公彦云：「大夫、士同建物而云各者，大夫五仞，士三仞，不同也。」敖繼公云：「《記》據士之爲主人者言也。士之物云各，則三等之士其物亦有不同者矣。《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亦此意也。」張爾岐云：「旌，射時獲者所執，各用平時所建。」吴廷華云：「物即《司常》所謂九旗之物，蓋交龍熊虎之類。若止以雜帛言，非『各以』之義。要知此卿大夫禮，如鄭、賈説，又有州長。鄉大夫是卿，當在『孤卿建旜』中，州長當在『州里建旟』中，豈得專以雜帛爲訓。至五仞、三仞，據《司常》疏本《禮緯》，尤不可以訓經。」以周案：旌與物皆九旗之名，對文各别，散文通也。經文旌是通名，《記》文物亦通名，故云各以别之。如物屬專名，不待言各。鄭説庠序有别未是，賈説仞數不同更非。《禮緯》旗杠天子九仞，諸侯七仞，大夫五仞，士三仞，據平時建旗言，疏家以之説車旗，又以之説射

旌，皆不足據。獲者坐取旌，倚侯中，又執以至乏，坐偃旌。如旌杠有九仞、七仞，坐而舉之偃之，非一人之力所能勝也。宜從吴説。

張爾岐云：「杠長三仞，又以鴻脰韜杠之上，長二尋。鴻脰之制，注不言，疑亦縫帛爲之，其圓若鴻項然也。」❶盛世佐云：『杠長三仞』以下又言旌竿之制度，物與無物者所同也。以鴻脰韜者，執旌所以唱獲，故取其飛鳴之象。説者謂縫帛爲之，非。上二尋，謂在其杠二尋之上也，與經『上握焉』句法相似。或以『上』字絶句，非。」以周案：旌杠之長蓋亦同此。「韜上二尋」四字連讀，謂上二尋用韜，韜者五尺也。諸説未是。

鄭玄云：「《記》『大夫與士射，耦少退于物』，下大夫也。既發則然。」敖繼公云：「經言耦于大夫射之禮，在下則屈，在上則伸，似未必有此少退之儀也。且侍射于君乃退于物，尊君也，大夫之耦亦不宜與君之耦同。」以周案：敖氏議《記》，非也。《記》云「少退于物」，與侍射于君退物一笴亦有閒。

鄭玄云：「《記》『大夫後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主人送賓，還，入門揖，大夫乃出，拜送之。」敖繼公云：「大夫雖多，亦惟拜送其長而已。鄉飲酒遵者之禮亦當如此。」方苞云：「衆賓出主人皆拜送，況衆大夫。」以周案：敖説誤。右《鄉射禮》。

## 射禮通故五

《大射儀》篇目，陳本、閩本、監本、葛本

❶「圓」下，原衍「長」字，今據《校文》引後定本删。

俱無「儀」字。《釋文》、唐石經、徐本、毛本並有。以周案：篇目當依通例曰「大射禮」，淺人泥于篇首「大射之儀」，改題儀字。或又疑而空之。考《鄭目録》云：「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群臣射以觀其禮。」上曰大射，下曰禮，是篇目名「大射禮」也。故先鄭注《射人》引「下曰留，上曰揚」，注《樂師》引「奏《貍首》，閒若一」，並稱「大射禮」。鄭注《射人》亦兩稱《大射禮》，其一稱「大射儀」者，亦淺人所改也。篇名不必與篇首同文，如《士昏禮》之篇首曰「昏禮」，亦其一也。《禮記・昏義》之名不同篇首之「昏禮」，《聘義》之名不同篇首之「聘禮」，亦非盡如《鄉飲酒義》直用篇首之文也。且篇内有曰如某儀，又曰如某禮，互文錯舉，則篇首曰「大射之儀」，儀亦禮也，不必如賈公彦、敖君善輩附會其説。

《大射禮》：「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射人，宿視滌。」張爾岐云：「射人宿視滌，掃除濯溉又在將射三日之前一夕，故云宿。」胡肇昕云：「射人無視滌之事，此經當以『宰夫戒宰及司馬、射人』爲句，『宿視滌』爲句。宿視滌承上宰夫而言，亦宰夫事也。《周禮・宰夫職》云：『從太宰而視滌濯。』此惟宰夫視之，宰不親者，射異于祭也。」以周案：「宿視滌」承上宰夫爲文，賈疏已明。六卿分職，故經于司馬言及。射人不言及者，射人即司馬之屬也。張氏誤讀，秦氏《通考》、胡氏《釋官》沿之未察。《大宰》「及執事眡滌濯」，❶注云「前祭日之夕」，則此宿視滌亦射前一日也。

鄭玄云：「小臣設席，惟賓及公席布之

❶「大宰」，原作「大宗伯」，今據《周禮》鄭注改。

也，其餘樹之于其位後。」敖繼公云：「其餘猶在房。」以周案：《燕禮》設卿席，注云：「席自房來。」此云「樹于位後」，與《燕禮》異。褚氏云：「《燕禮》于設公賓席下無設卿大夫席文，故彼注云『席自房來』。此禮于『設賓席』後即繼以『卿席賓東』云云，至獻卿復云『司宫兼卷重席設于賓左』，明此時席雖未設，已先定其位，故注云『樹之于位後』。」褚説申鄭是。敖氏又謂「大夫繼而」之下當有「西」字，更誤。經云「繼」，在西可知也。　又案：天子大射儀節大略與此經相同，而設席則有異焉。經言「公席于阼階上，西鄉，賓席于户西，南面」，而《周官·司几筵》云「大射，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則王席在户牖閒，賓不得有户西南面之席，蓋亦西階上而東鄉矣。❶

敖繼公云：「經『大史在干侯之東北，北面東上』，不著祝位者，與史異處，其位自在門東。」盛世佐云：「大史與士旅食者之位皆與《燕禮》異者，辟射也。大史釋獲，故移于干侯之東北，近其事也。云東上，謂與祝序也。不言祝者，爲其無事，略之。」以周案：《燕禮》祝史立于門東，士旅食者立于門西。

敖繼公云：「『更爵，洗，升，酌散』，此亦當酌膳，云『散』，誤也。」姜兆錫云：「燕禮賓主之情，大射君臣之義也。」吴廷華云：「上文賓酢主人酌膳，此主人自酢于公，所以達公意，亦酌膳也。敖説得之。」以周案：敖據《燕禮》，吴據上文賓酢主人，並謂當作「酌膳」。今以鄭注考之，下節主人酬賓酌散，注云：「散，方壺之酒也。」于此

❶「上」，原脱，今據《校文》引後定本補。

不注，是鄭本作「膳」字。

賈公彦云：「燕主歡，故公拜皆再拜，射禮主辨尊卑，故直云答拜，答一拜。《周禮》大祝辨九拜，一曰稽首，臣拜君法。二曰頓首，平敵相拜法。三曰空首，君答臣下拜，後不爲再拜。」敖繼公云：「《經》答拜不言再，文省。」方苞從賈疏，韋協夢、褚寅亮從敖説。以周案：凡答拜，視先拜者。獻酢之例，君先拜臣，用空首拜，臣答拜手稽首；臣先拜君，用再拜稽首，君答再拜。《燕禮》公拜非皆再拜，《大射》公答拜非皆一拜。諸説胥失之矣。詳《燕饗》門。

鄭玄云：「『坐授瑟乃降』，相者也，降立于西縣之北。」敖繼公云：「蓋亦在西方。」以周案：鄭注是，相宜近其事。

鄭玄云：「洗爵獻工，辟正主也。獻不用觚，工賤，異之。」賈公彦云：「《鄉飲》《鄉射》云『太師則爲之洗』，餘工不洗，是正主法。此工六人皆爲之洗，故曰辟正主。」敖繼公云：「爵即觚也。不言觚者，可知耳。」盛世佐、韋協夢云：「下云『一人拜受爵』，則此爲之洗者，亦僅太師一人，餘工五人即以此爵遞獻之，不别爲之洗。」以周案：《鄉飲》《鄉射》並云「太師則爲之洗」，是洗專爲太師也。《燕禮》《大射》並不言爲太師洗，概曰獻工，是爲衆工洗矣。下文云「一人拜受爵」，通禮宜然，非謂爲己一人洗而拜之也。禮，衆笙不洗，而《鄉飲》《鄉射》獻衆笙亦云「一人拜受爵」，是一人拜，非爲己一人洗而然也。《鄉飲》《鄉射》主人洗爵獻衆賓，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是三人之爵皆洗也。而《記》云「衆賓之長者一人辭洗」，是一人辭亦非爲己一人洗而然也。凡曰「一人辭洗」，「一人拜受爵」，正見其禮不關

于一人也。而必使一人主之者，通禮然也。爵爲觚觶通稱，可不必如鄭説。

「太師、少師、上工皆降立于鼓北，群工陪其後。」鄭玄云：「皆立于鼓北，西縣之北也。言鼓北者，與鼓齊面，餘長在後也。[1]群工陪于後，三人爲列也。」褚寅亮云：「自堂而降，則立于西縣北，自西而東，則坐于東縣北，安有立于縣中鎛南鼓北之理，如敖氏所云乎。鎛南鼓北餘地無幾，焉能容兩列之坐。至謂歌工降而下管，其誤尤不待言。」張惠言云：「此三人爲一列也。前一列太師、少師、上工，後一列群工也。疏以太師後有工二人，少師後有工二人，誤。」以周案：褚氏斥敖，張氏斥賈，皆當。

鄭玄云：「『爲政請射』，爲政謂司馬也。司馬政官，主射禮。」方苞云：「爲，去聲，言爲政典而請射。主其事，非指其人也。」以周案：政之言正，謂射事具也。《鄉射禮》云：「弓矢既具，有司請射。」鄭不以「爲政」對「弓矢具」，而以對「有司」，故釋爲司馬，非。

鄭玄云：「工人士、梓人、司宮位于北堂下。」賈公彦云：「南方不見其位，其人升降自北階，明位在北堂下。」盛世佐云：「工人士、梓人、司宮皆下士，其位當在士南。」以周案：鄭義爲長。

鄭玄云：「『命三耦取弓矢于次』，不拾者，次中隱蔽處。」敖繼公云：「亦命之讓取弓矢拾，經文省耳。」以周案：凡拾取矢，取一个必還反位。《鄉射》比三耦于堂西，拾，《大射》比三耦于次，不拾：爲次隘也。總衆弓矢決拾皆在次。敖説文省，非。

---

[1]「後」，原作「北」，今據《大射》注改。

鄭玄云：「司射誘射『由下物少退』，讓也。『卒射北面揖』，揖于當物之處。不南面者，爲不背卿。」敖繼公云：「少退，不敢履下物，嫌也。」以周案：此皆異于鄉射者也。履下物，辟君也。北面揖，爲下射與君同物，嫌也。注義較敖爲長。如敖説，三耦下射亦履君物，何以不少退？三耦上射不履君物，何以亦北面揖？

鄭玄云：「『司馬師命負侯執旌以負侯』，負侯，獲者也。天子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掌以旌居乏待獲。析羽爲旌。」敖繼公云：「旌謂翿旌。《鄉射記》曰：『君國中射，以翿旌獲。』」盛世佐云：「獲者，大侯服不也。《周禮·服不氏》云『射則以旌居乏而待獲』是也。負侯者主負侯及取矢之事，于天子射鳥氏也。《周禮·射鳥氏》云『射則取矢，矢在侯高，則以并挾取之』是也。凡獲者所持謂之旌。三侯之旌各不同，大侯之旌以析羽爲之，《記》云『于郊則以旌獲』是也。參侯、干侯之旌，以雜帛爲之，《記》曰『旌各以其物』是也。」以周案：《鄉射》「命獲者執旌以負侯」，負侯即獲者一人也，故去侯亦云「獲者執旌許諾」。《大射》「命負侯者執旌以負侯」，及去侯則云「負侯者許諾，授獲者」，是獲者與負侯二人也。盛説是已。大射在郊，以析羽之旌獲，當以鄭注爲正。

鄭玄云：「『小射正授弓，拂弓』，授弓當授大射正。」敖繼公云：「『授』當作『受』。受弓者，受于有司也。」以周案：下經云「大射正執弓以袂以授公」，故鄭知授大射正。拂弓亦大射正事。敖説非。

鄭玄云：「『賓降取弓矢于堂西』，不敢與君並，俟告，取之以升，俟君事畢。」賈公

彦云：「賓先降取弓矢即升堂，不敢與君並待告。君事畢，賓降袒決遂，乃更升。賓于此不即袒決遂者，去射時遠故也。」敖繼公云：「此言降不言升，似有闕文。」郝敬云：「下文『公將射，則賓降適堂西袒決遂』，即前取弓矢降，再言以明待君之儀。疏非。」以周案：經文三耦卒射之後云「賓降取弓矢于堂西，諸公卿則適次繼三耦以南」，二句文義直貫至節末「而后卿大夫繼射」句，以明賓及諸公卿之降在三耦卒射後、君將射時也。「賓降取弓矢于堂西」八字作一句讀，蓋曰賓之降，取弓矢于堂西也。時公將射，有負侯，掃侯道、❶告射、取決拾、受授弓諸事，賓降堂西，俟君事畢，乃袒決遂執弓而升也。下云「公將射則賓降適堂西」，復述上文，明其降在公將射時也。云「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升自西階」，明其俟君事畢，至此乃升也。賈疏誤會經注之意，謂降而取弓矢升，升而又降袒決遂，甚謬。郝氏申鄭，勝于賈疏。鄭注「不敢與君並」句，與下「先待于物北」注「不敢與君併」同。「俟告」句，「取之以升」句，謂俟司射告射于公之後，小射正爲公取決拾、授弓于大射正時，賓亦可袒決遂執弓也。

鄭玄云：「『大射正執弓，以袂順左右隈，上再下壹。』順，放之也。隈，弓淵也。今文順爲循。」敖繼公云：「隈者，弓之曲處也。順之者，所以審其厚薄而驗其强弱也。詳上而略下，以其上下之厚薄均。」郝敬云：「順即拂也，以衣袂順弓上下兩隈拂之也。弓仰執，故上隈之裏左右再拂，下隈之背一拂之。」以周案：《釋名》：「簫弣之閒曰

❶「道」，原脱，今據《大射儀》補。

淵，淵，宛也，言曲宛也。」鄭、敖義通。隈有左右之名，無上下可言。上再下壹，以弓言之。經文有「弓下取一个」「弓上取一个」之分。鄭注以弓上爲弓表，弓下爲弓裏。弓表隈宛曲，故再拂之，弓裏一拂可也。

鄭玄云：「『公既發，大射正受弓而俟，拾發以將乘矢。』公，下射也，而先發，不留尊也。」敖繼公云：「云『拾發以將乘矢』，則是賓先公後，亦如其他上下射之爲也。《鄉射》與此篇于上耦之初射，其文正與此同，皆據下射而言，足以見之矣。」盛世佐、褚寅亮從鄭，韋協夢、焦以恕從敖。以周案：《燕禮記》云「君既發，上射退于物一笴，既發則答君而俟」，此公先發之證。《鄉射記》云：「上射既發，而後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拾發在上射發之後，明上射先發也。此云「公既發，大射正受弓而俟，拾發以將乘矢」。拾發在公既發之後，明公先發也。盛、褚説是。

敖繼公云：「『賓、諸公卿、大夫之矢皆異束之以茅，卒』，『卒』字衍。」以周案：卒謂束畢，承上文小臣言。小臣束畢，司馬正又撫而束之，故下又有「進束」之文。敖説非。郝京山説進束謂進所束之矢于楅，盛氏亦駁之。

敖繼公云：「司射『適阼階下，北面請射于公如初』，『如初』疑衍。」以周案：初射時自阼階下請，再射時升堂而後請。如初謂如其初射，不如其再也。敖説誤。韋氏謂「如初」當作「公許」，更謬。

鄭玄云：「『賓、諸公卿皆入門，東面北上。』諸公卿不入門而右，以將燕，亦因從賓。」敖繼公云：「入門，入自闑東也。入門而不左不右，即東面而立，變于常位也。」以

周案：入門，入自闑東，敖説是。東面北上，蓋近西階下，敖説非。

鄭玄云：「『乃薦司正與射人于觶南，司正爲上。』司正、射人，士也。以齒受獻，既乃薦之也。司正，大射正也。射人，小射正。略其佐。」❶賈公彦云：「《燕禮》『薦司正與射人一人，司士一人，執幂二人』。此云『薦司正與射人于觶南』，不言其數，又不言司士與執幂者二人，文不具。」敖繼公云：「射人即歸之爲司射者，亦大射正也。惟此一人與司正同薦，與燕禮不同。」以周案：射人者，大射正、司射、小射正之總名也。凡有事于射者皆得薦，故總舉射人。司正亦射人，别言之者，以司正此後猶有事，且爲射人之上，故别言之。注疏、《集説》並非。胡氏云：「射人當兼司射、小射正言之。凡射時有事者皆得薦，故不言其數。《燕禮》則射人之供事者少，故云一人。」盛氏云：「不言司士者，以其爲士中之尊，不可位于小射正之下也。不言執幂者，爲非士也。」兩説存參。

賈公彦云：「獻士立飲，乃薦司正與射人于觶南，是獻士訖又獻司正以下。若然，薦士當在『乃薦司正』上。今此言士得獻訖，立在東方，立畢乃薦，不畢獻，待司正薦乃薦士也。是以薦司正言乃者，緩辭，明司正以下薦在士後也。」張惠言云：「司正庭長，其位是士，故獻士先薦之，猶主人是大夫，獻大夫時先獻主人也。賈疏非。」褚寅亮云：「以齒受獻，薦則先士，于獻示同，于薦示異也。」以周案：鄭注云：「以齒受獻，既乃薦之也。」褚申鄭是，賈疏非。

❶「佐」，原作「位」，今據《大射》注改。

敖繼公云：「『祝、史、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史蓋小史也。太史釋獲歸已受獻。」以周案：敖說是。疏云「太史」，失檢。

張惠言云：「疏以獻旅食西面授，決太史等北面，主人亦西面授；小臣師南面，主人北面授。案：旅食別于士，故別尊獻之。祝、史、小臣師皆士也，獻之當在士中，薦之于其位，如司正例耳。經云『就其位而薦之』，非就其位而獻之也。疏妄說。」以周案：張說是。

鄭玄云：「『司射命惟欲，卿大夫皆降，再拜稽首。』拜君樂與臣下執事無已。不言賓，賓從群臣。」敖繼公云：「公不辭之而即答拜者，以賓不在其中也。賓不與此拜者，以與君爲耦，射否宜由君，不敢從惟欲之命也。」盛世佐云：「賓亦在焉，公不辭之，以其非與君爲禮也。凡因受命而拜者，公皆不辭其下拜。敖說非。」

敖繼公云：「『壹發，中三侯皆獲』，以其非正射，故上下射惟拾發一矢而已。以其壹發，故雖中非其侯而亦獲。」盛世佐云：「凡射必將乘矢，因燕而射亦然，《詩》曰『四鍭既鈞』是也。敖氏以爲惟發一矢，非。壹發者，每發一矢也。」以周案：從敖說。

鄭玄云：「遂獻左右正于阼階上，謂樂正、僕人正也。位在中庭之左右。小樂正在頌磬之北，右也。工在西即北面，工遷于東則東面。大樂正在笙磬之北，左也。工在西則西面，工遷于東則北面。僕人正相大師，工升堂，與其師士降立于小樂正之北，北上。工遷于東則陪于工後。」敖繼公云：「左右正與內小臣同獻，意其亦爲內臣也。」胡匡衷云：「樂正之位總與工相近，工

在西則立于西，工在東則立于東，大小樂正皆然。以《鄉射》參之，此篇工入時，大小樂正皆當立于西階下。特主告樂備者爲小樂正，故言『小樂正從之』。及還樂于東之時，大小樂正皆當立于其南。鄭氏之説，于經無所依據。蓋因誤解左右正爲樂正，故意造其説以牽合左右之文耳。」以周案：獻大小樂正不應在旅食後，説詳《職官》門。

鄭玄云：「『公入《驁》』，《驁夏》，亦樂章也。此公出而言入者，射宫在郊，以將還爲入。燕不《驁》者，于路寢無出入也。」敖繼公云：「入謂降而入于内也。」褚寅亮云：「敖氏總誤以大射在路寢，故以爲入内。不知諸侯路寢之庭不能容九十弓之侯道也。」

右大射禮。

鄭玄云：「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群臣射以觀禮，數中者得與于祭，不數中者不得與于祭。」以周案：《射義》所言，宜分三項。首言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于天子，天子試之于射宫，爲天子試畿外貢士之法。次言天子之大射，謂之射侯。射侯者，射爲諸侯，爲天子黜陟諸侯之法。末言天子將祭，必先習射于澤，而后射于射宫，爲天子試畿内貢士之法。射爲諸侯之射較諸射爲大，故謂之大射。《大司馬》大射則合諸侯之六耦，《大司樂》大射詔諸侯以弓矢舞，《司裘》大射共王及諸侯卿大夫之侯，此即大射射爲諸侯之義也。《大戴·虞戴德》云：「諸侯内貢于天子，天子以歲二月爲壇于東郊，《漢·五行志》「春而大射以順陽氣」，本此。置離，抗大侯，規鵠豎物，乃升諸侯之教士，執弓挾矢，揖讓而升，履物以射。」此即天子試畿外貢士之法，其地則爲壇于東郊，而非在郊學，其射即試之于射宫

而不先習之于澤者也。《穀梁》昭八年傳云：「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禽雖多，天子取三十焉。其餘與士衆以習射于射宮，射而中，田不得禽則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禽，是以知古之貴仁義而賤勇力也。」《尚書大傳》亦詳言其制云：「凡祭，取餘獲陳于澤，然後卿大夫相與射，鄉之取也于囿中，勇力之取；今之取也于澤宮，揖讓之取。」此即天子試畿内貢士之法。澤即「國君春田不圍澤」之澤，所謂囿中是也。射宮蓋亦築壇爲之。澤之射尚勇力，故《司弓矢》云「澤，共射椹質之弓矢」，同用往體寡、來體多之王弓、弧弓。射宮之射尚揖讓，故與試畿外貢士之法同，以容體比禮、其節比樂爲貴。申鄭注者謂「試士之射即大射，射宮即郊學」，則《大戴記》「爲壇東郊」之文不明；謂「澤即辟雝之四面邕水」，則《小戴記》「先習于澤」之義亦晦。

《禮·鄉射記》：「禮射不主皮，主皮之射者，勝者又射，不勝者降。」鄭玄云：「主皮者，無侯，張獸皮而射之，主于獲也。《尚書傳》曰：『戰鬥不可不習，故于蒐狩以閑之也。凡祭，取餘獲陳于澤，然後卿大夫相與射。中者雖不中也取，不中者雖中也不取。鄉之取也于囿中，勇力之取；今之取也于澤宮，揖讓之取也。』澤，習射之處，非所于行禮，其射又主中，此主皮之射與？」以周案：鄭意澤即囿中，其射主中，用主皮射；澤宮，澤之宮，即射宮，其射主禮樂，用禮射，非謂澤宮之射尚主皮也。林樾庭駁之，誤。注「習射」，今本作「習禮」，誤。

朱熹云：「《禮》言射得中爲諸侯，否則不得爲諸侯。此語難信。若有羿之能，何以分别。蓋略以射審定，非專以此去取也。」

故《書》曰『庶頑讒説，侯以明之』。」或説大射者，人君與其臣飲酒而習射也。其禮大于賓射、燕射，故謂之大射。五等諸侯入覲，當祭之時，必無不助祭之禮，如必射中乃得與于祭，則大宰不必贊玉幣，大司徒不必奉牛牲矣，揆之于理，多所未安。以周案：古聖王以禮樂治天下，而寓其法于射，是以諸侯君臣相與盡志于射，以習禮樂。其所謂中不中者，皆據容體比于禮、其節比于樂而後言之也。天子之大射，射爲諸侯也，而先原其繹己之志，以爲某鵠者，明射者還視侯中之時，意曰「此鵠爲某之鵠，吾中此得爲諸侯，不中此則不得爲諸侯」；其貢士之與此射者，亦自念曰「此鵠爲某之鵠，吾中此，得與于祭而君且有慶，吾不中此，不得與于祭而君且有讓」。此皆平日諸侯君臣相與盡志于射以習禮樂，而后有此各繹己志之效也。鄭君云「選士者先考其德行，而後決之于射」，是則士之與射者，固德行之選也。得與于祭謂助祭，所謂陪位者是。凡祭祀，若贊玉幣、奉牛牲之類，百官自有常職，自常職外，其餘固不能一一入廟也。于是射以擇之，令其陪位，且以明升用之意也。家大人《論語後案》云：「的之中不中者，技藝之短長；禮樂之比不比者，學業之優劣。古者再射重中的，三射重禮樂。兼二者以衡之，而所重在三射之試。如三射不比禮樂，以之助祭，隕越以貽羞，以之任政，必有弁髦王章之弊。此擇士以射之法然也。《尚書大傳》：『諸侯之于天子，三年一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一不適謂之過，再不適謂之敖，三不適謂之誣。』《禮》所謂有慶益以地、有讓削以地者如此。蓋以不嫺禮

樂之士輕薦于王朝，其受讓削，禮亦宜之。」

馬融云：「射有五善，一曰和，二曰和容，三曰主皮，四曰和頌，五曰興武。天子有三侯，以熊虎豹皮爲之。射不主皮，言射者不但以中皮爲善，亦兼取之和容也。爲力，爲力役之事也。亦有上中下，設三科焉，故曰不同科。」朱熹云：「『射不主皮』，《鄉射禮》文。『爲力不同科』，孔子解《禮》之意如此。皮，革也。《記》曰『武王克商，散軍郊射而貫革之射息』，正謂此也。」以周案：家大人《論語後案》云：「主皮之射，能中的者又射，不中的者遂黜之而不復射。禮射時有再射之不貫不釋，亦兼重中的，然再射之勝與不勝皆預于三射。其三射時，苟容體比禮，其節比樂，即不中的，無罰，故曰『禮射不主皮』。」「爲力不同科」，孔子釋禮之意如此，朱子注是，其說本諸劉原父《七經小傳》。主皮非貫革，說已見前。馬注主皮亦以禮射言。《周官》五物，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武。馬意五物爲遞進之詞。一曰和，志體和；二曰容，和而有威儀，謂其比于禮；三曰主皮，既和容而復主皮，故曰主皮亦兼取之和容；四曰和容，從杜子春讀爲和頌，和頌、興舞謂復比于樂。段懋堂謂馬注「二曰和容」，❶「和」字衍，未是；凌次仲申馬義，亦非。

《毛詩》說，「大侯既抗，弓矢斯張」，大侯，君侯，有燕射之禮。鄭箋云：「天子、諸侯將祭而射，謂之大射。下章言『烝衎烈祖』，其非祭與？」以周案：王肅述毛，孫毓申鄭，具詳孔疏。孫說爲長。

鄭玄云：「《燕禮》『若射，則大射正爲

❶「馬注」，原無，今據《校文》引原稿本補。

司射，如鄉射之禮』。如者，如其告弓矢既具至退中與算也。納射器而張侯，其告請先于君，乃以命賓及卿大夫，其爲司正者亦爲司馬，君與賓爲耦。《鄉射記》曰自『君射』至『龍旜』，亦其異者也。薦旅食乃射者，是燕射主于飲酒。」以周案：注云「納射器而張侯」以下，皆明其與鄉射異者。鄉射先張侯，于納射器之後繫其左下綱，燕射至納射器乃張侯而并繫之也。敖氏申鄭謂「納射器而張侯，爲司正者亦爲司馬，君與賓爲耦，皆言其與鄉射同」，非也。經「如鄉射」，亦大判言之，其實異者正多，鄭注亦略舉其一二端爾。司射之爲大射正，見于此經。說詳《職官》門。

鄭玄云：「『既發，則小臣受弓以授弓人』，俟復射也。不使大射正，燕射輕。」敖繼公云：「蓋卒射之事也。記于既發言之，未詳，或有脱文。」郝敬云：「凡射，俟同耦揖降，發畢弓猶在手。惟君既發授人，不俟同耦。」以周案：《大射儀》云：「公既發，大射正受弓而俟，拾發以將乘矢。」此以弓人代大射正，故鄭云「燕射輕」。既發謂發一矢也。郝云「發畢」，非。敖以此爲卒射事，遂疑《記》文，更誤。

鄭玄云：「《行葦》詩，周之先王將養老，先與群臣行射禮，以擇其可與者以爲賓。」王肅說，此養老爲燕射。孔穎達說，將祭而射謂之大射，養老與祭相類，而亦射以擇賓，則亦爲大射。以周案：此即《司弓矢》職之散射，鄭注「散射謂禮射及習射」。《王制》曰：「司徒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于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尚齒。」右射禮雜說。

# 禮書通故第二十六

定海黄以周述

## 投壺禮通故

鄭玄云：「《投壺》『立馬』，馬，勝算也。謂之馬者，若云技藝如此，任爲將帥乘馬也。」陳祥道云：「漢人格五之法，有功馬，有散馬，皆刻馬象而植焉。鄭釋《周禮》『火弊獻禽』謂『旌弊争禽而不審者，罰以假馬』。投壺之馬，蓋亦如此。」方慤云：「馬與算一也。方其執之謂之算，及其釋之謂之馬。」以周案：馬與算異，陳氏説是。鄭注以勝算爲馬，亦不謂馬即算也。算以籌爲之，馬如鹿中，其形異。釋算者舍其算于地而不立，立馬者立而植之，釋算以明一耦之勝負，立馬以明兩黨之勝負，其用異。《記》云「馬各直其算」，直，當也。算在鹿中之西，馬又當算之西。賓黨勝立馬于右，主黨勝立馬于左，其地亦異。《記》云「算多少視其坐」，數本不定。其多或用八十籌，見《鄉射記》。以一耦言有八算，見《記》文。以一人言有四算，見鄭注。馬則合賓主兩黨，止三而已，故一曰「三馬既立」，一曰「三馬既備」，並不言四馬、八馬，其數亦異。

鄭玄云：「三立馬者，投壺如射，亦三而止也。三者，一黨不得三勝，其一勝者并其馬于再勝者以慶之，明一勝不得慶也。」皇侃云：「三番而止者，謂三耦投壺而止。」孔穎達云：「投壺初不立三耦，唯賓主三番而止。」以周案：孔疏是。

熊安生云：「拜時般還，或可東西面相拜。曰辟者，是贊者來辭告主人及賓言曰辟。」孔穎達云：「般還曰辟者，般曲折還，謂之曰『今辟不敢受』。言此者，欲止其拜也。」以周案：曰，語詞，與欥、粵、越、聿諸字皆通。般還曰辟，即所謂還辟不敢答拜也。舊疏迂曲。

鄭玄云：「順投，矢本先入也。比投，不拾也。」孔穎達云：「比，頻也。」吕大臨云：「矢本入則本末之序正，左右拾投則賓主之儀答。不如是，不釋算。」陸佃云：「比投，引手就壺使入。後世投壺，坐欲四縣，恐其比入也。」以周案：陸説非。

鄭玄云：「司射釋左右算，如數射算。」孔穎達云：「《鄉射禮》文『一純以取，實于左手』者，謂就地上之算，以右手每一純別而取，實于左手。云『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者，謂委之于地。司射東面，則東西爲縮。滿十雙則東西縮爲一委；每有十雙，更別委之。云『有餘則橫諸純下』者，有餘謂不滿十雙，或八雙、九雙以下，則橫于十純之西，南北置之。云『一算爲奇，奇則縮諸純下』者，若惟有一算，則縮之零純之西，東西置之。此謂數右算之法。若數左算，則異于右算。總斂地之算，實于左手之中，每一純取以委地，滿十則異之。其他所縱所橫如右獲。司射遂以奇算告者，奇，餘也，謂左右數鈞等之餘算，手執而告也。勝者若有雙數，則云若干純，假令十數，則云五純也；若有奇數，則曰奇，假令九算，則曰九奇也。」賈公彦云：「注『假如右勝，告曰，右賢于左若干純，若干奇』。若干者，數不定之辭。凡數法，一二已上得稱若干。❶

❶「二」，原作「一」，今據《鄉射》注改。

奇則一也，一外無若干。鄭亦言若干者，因純有若干而衍也。」朱熹云：「孔疏勝于賈疏。然九算宜曰四純一奇。」凌廷堪云：「數左右獲雖有于地于手之異，而其先直列，次横列，又次復直列，則皆同也。蓋古九數布籌列位之本法如此。」以周案：孔疏九算則曰九奇，從鄭《鄉射禮》注爲説。朱子以爲宜曰「四純一奇」，則用賈疏。然賈自勝于孔。

陳祥道云：「使酌者行觴，特賓主黨之禮而已。《少儀》曰：『侍投則擁矢，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之。』則卑者之于尊長，主人之于客，必親洗而酌焉，與此使酌者異。」以周案：使酌行觴，以賓主黨之敵者言。其或勝者降等，自宜親洗親酌。《少儀》云「客亦如之」，謂降等之客。陳説非。

鄭玄云：「勝黨之弟子亦酌奠于豐上。」陳祥道云：「侍投之禮，罰不以角，則凡投以角，不以觶矣。以角不以觶，則無用豐爲。鄭云奠豐，于經無見。」以周案：投壺之禮，多如《鄉射》。彼文云：「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南面坐奠于豐上。」鄭云亦者，亦《鄉射》也。《少儀》云「侍投不以角」，不以角則以觶矣，以觶則亦奠于豐上矣。侍投于尊長且然，而謂凡投無用豐爲，謬矣。且侍投以觶不以角，凡投以角亦以觶。《大戴·投壺禮》「奉觴」作「奉觚」，觚當爲觗，觗即觶字。鄭《駁異義》云：「今《禮》角旁單，古書或作角旁氏。角旁氏則與觚字相近。學者多聞觚，寡聞觗，寫此書亂之而作觚耳。」據此，當飲奉觗，則凡投亦以觶矣。

鄭玄云：「壺腹容斗五升，三分益一則爲二斗，得圜囷之象，積三百二十四寸也。以腹修五寸約之，所得求其圜周，圜周二尺

七寸有奇，❶是爲腹徑九寸有餘也。」朱熹云：「經言其所容止斗五升，而注乃以二斗釋之。經之所言者圜壺之實數，而注乃借以方體言之，此算法所謂虚加之數也。然知借而不知還，知加而不知減，于下文遂并方體之所虚加以爲實數，又皆必取全寸，不計分釐，定爲圜壺腹徑九寸而圍二尺七寸，斯爲失之。疏家依違其間，訖無定説。今以算法求之：凡此言二斗之量者，計其積實當爲三百二十四寸，而以其高五寸者分之，則每高一寸爲廣六十四寸八分。此六十四寸者爲正方，又取其八分者割裂而加于正方之外，則四面各得二釐五毫之數。乃復合此六十四寸八分者五爲方壺，則其高五寸，其廣八寸五釐，而外方三尺二寸二分，中受二斗，如注之初説矣。然此方形者，算術所借以爲虚加之數爾。若欲得圜壺之實數，則當就此方形規而圜之，去其四角虚加之數四分之一，使六十四寸八分者但爲四十八寸六分，三百二十四寸者但爲二百四十三寸，則壺腹之高雖不減于五寸，其廣雖不減于八寸五釐，而其外圍則僅爲二尺四寸一分五釐，其中所受僅爲斗有五升，如經之云，無不諧會矣。」以周案：「容斗五升」，以全壺言，故其文在壺頸腹口之下。《大戴禮》云：「壺脰修七寸，口徑二寸半，壺高尺二寸，受斗五升，壺腹修五寸。」壺高尺二寸，亦以全壺言。頸修七寸，腹修五寸，合之爲高尺二寸。其受斗五升，謂尺二寸所受也。鄭注專以壺腹五寸言，本難盡信。孔疏所衍之數，亦非鄭意。

孔廣森云：「何氏《解詁》曰：『腹方口

❶「圜周」，原脱，今據《投壺》注補。

圓曰壺，反之曰方壺。』然則此壺腹亦方。㪷五升，積二百四十三寸，以修五寸除之，開方求其腹徑，近七寸也。」以周案：受㪷五升以全壺言，《大》《小戴》本文可玩。孔云此壺腹方口圓，與舊解異。其說受㪷五升，仍沿前訛。

鄭玄云：「魯、薛擊鼓之節，圜者擊鼙，方者擊鼓。古者舉事，鼓各有節，聞其節則知其事矣。投壺之鼓半射節者，投壺，射之細也。射謂燕射。」孔穎達云：「每一圜點則一擊鼙，每一方點則一擊鼓。」陸德明云：「○，鄭呼爲鼙也，其聲下，其音榻榻然，榻音吐臘反。□，鄭呼爲鼓也，其聲高，其音鏜鏜然，鏜音吐郎反。」今本誤，兹依臧氏校。陸佃云：「魯投壺之鼓多，薛投壺之鼓少，所以待同姓異姓之別。」以周案：《士冠禮》載醴醮二法，鄭注以爲國有舊俗可行，聖人用焉不改。薛鼓之異于魯，亦行其舊俗之禮，故並記之。《記》曰：「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爲舊俗所行，自有所受之，未可輕斥也。鄭注上文令辭，謂繫以魯、薛禮衰乖異，似屬未當。陸農師直以爲同異姓之定制，尤誤。魯投壺之鼓雖多于薛，薛射禮之鼓又多于魯，以鼓多爲崇宗親，其何以解射禮。 又案：據疏圜點方點之文，○宜作●，□宜作■，皆實其中。據《釋文》以榻榻之音釋○，鏜鏜之音釋□，則虛其中而不實矣。○音不可考，以榻榻之音求之，蓋讀若沓。射禮韜指之○，《詩》謂之韘，《禮經》謂之極，皆其音近字。□，古文方字，《説文》作「匚」，缺其右旁，以別四方之□，其實同字。《釋文》以鏜鏜釋□，亦取其音近爾。古人圖畫皆有深意，非漫爲之。陸氏之言，當有所本。

鄭玄説，賓黨、主黨皆與于投壺，下文魯鼓、薛鼓二者，記兩家之異，故兼列之。方愨云：「魯、薛之鼓既異，而傳聞者又異，故記者兩存之。」以周案：篇末所載魯鼓、薛鼓，承上賓黨、主黨爲文。上文圜方之圖，爲賓主之節；此節圜方之圖，爲賓黨、主黨之節。《記》既述魯、薛兩家賓主擊鼓之異，故兼列其賓主黨之别，合讀鄭君二節注，其義自明。孔疏未詳，方説更鑿。

# 禮書通故第二十七

定海黃以周述

## 朝禮通故

鄭玄云：「周天子諸侯皆有三朝，外朝一，內朝二。內朝之在路門內者，或謂之燕朝。」杜佑說，周制，天子有四朝，一曰外朝，秋官朝士掌之；二曰中朝，夏官司士正其位；三曰內朝，亦謂路寢之朝，大僕正其位；四曰詢事之朝，小司寇掌其政。陳奂說，內朝行燕禮，亦曰燕朝；外朝爲治事之處，九卿九室在焉，亦曰治朝。天子諸侯皆二朝，從鄭仲師說。以周案：詢衆庶之事大，故小司寇掌之，槐棘聽訟之位小，故朝士掌之，其實同爲一朝。杜氏分爲二，誤。治朝對燕朝言，曰外朝；對詢衆庶之外朝言，亦曰內朝。《玉藻》所謂內朝，《文王世子》所謂外朝，皆爲治朝，故後鄭云治朝兼內外之名，而與詢衆庶之朝實別。鄭仲師《朝士》注合之爲一，亦非。天子諸侯皆三朝，詳賈、孔疏。

鄭衆云：「朝士掌外朝之法，外朝在路門外，內朝在路門內。」鄭玄云：「王五門，雉門爲中門。閽人幾出入者，窮民蓋不得入也。然則外朝在庫門之外、臯門之內與？」賈公彥云：「諸侯外朝在大門外。」杜佑云：「路寢爲內朝，中朝在路門外，外朝在應門外。」戴震、金鶚說，天子外朝在臯門內，則諸侯外朝宜在庫門內矣。以周案：燕朝在路門內，治朝在路門外，舊說皆同。

詢衆庶之外朝，仲師説亦在路門外，康成説在庫門外，其注《小司寇》又謂在雉門外。康成五門之次曰皋、庫、雉、應、路，雉門爲三門，詢衆庶之朝在三門外，《小司寇》注是。但天子宫門亦止三門，三門亦謂之大門，説詳《宫室》類。《聘禮》云：「賓皮弁聘，至于朝，公皮弁迎賓于大門内，大夫納賓，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至于朝之朝，即外朝也。賓自外朝入大門，始與公會，公拜其辱。如仲師説，外朝在路門外，則賓皮弁至朝已入大門與公會矣，何待大夫納賓賓始入門乎？仲師之説不足據也。外朝之地，貨賄、人民、六畜可以委，韋藩木楗可以過。韋注《國語》云：「韋藩，韋蔽前後。木楗，木擔也。」江慎修以韋藩木楗爲車，因謂外朝民車可以往來。金氏駁之云：「朝門之外不得乘車，往來過之必下，所謂大夫士下公門也。庶人雖富不得乘車，故以木爲楗，以韋藩之，載貨物以行于途。」康成以雉門爲中門，閽人掌守王宫中門之禁，中門内不得有外朝，以破仲師，是已。但中門實非雉門。《聘禮》云：「公出，及大門内，問君，賓對。」《司儀》云：「及中門之外，問君，客再拜對。」兩文相同，中門外即大門内，則中門當爲應門。《閽人》：「掌守王宫中門之禁，喪服凶器不入宫，潛服賊器不入宫，奇服怪民不入宫。」宫謂宫門，即大門。《序官》曰「閽人，王宫每門四人」，則大門亦有閽人幾察矣。外朝當在大門外。戴、金兩説皆與《聘禮》之文相違，杜説更悖。

《魯語》云：「天子諸侯合民事于外朝，合神事于内朝；自卿以下合官職于外朝，合家事于内朝。」韋昭云：「自卿以下，外朝，君之公朝；内朝，家朝。」陳祥道及金鶚等説，卿以下有二朝，内朝在寢門内，外朝

在寢門外。萬斯大説，大夫私朝即正寢，非別有外朝。如果有外朝以業君之官職，則冉有謀政于私朝乃其常分，孔子曷爲以其事抑之？可知敬姜之語，從僭後爲言，非先王之制。以周案：内朝之名有三，自詢衆庶之朝言之，治朝爲内朝；自治朝言之，燕朝爲内朝；自后夫人内宫之朝言之，燕朝亦外朝，聽内職者謂之内朝。兹云「合神事于内朝」，謂后夫人之朝，《春秋傳》所謂「内宫之朝」「西宫之朝」是也，有祭祀則朝之，則卿以下「合家事于内朝」，亦所謂合神事之朝也，而當時庇家政亦朝之。公父文伯之母，婦人，故以内宫朝與治事朝對，文分内外。上文云「季康子在其朝，與之言，弗應，從之及寢門，弗應而入」，下文又云「外朝内朝皆非吾所敢言」，則在其朝弗應爲外朝，及寢門弗應爲内朝矣。外朝弗應曰「其朝」，爲康子合官職之朝，則及寢門弗應之内朝爲内宫婦人之朝可知矣。外朝在外寢之庭，故《玉藻》云「將適公所，居外寢，既服乃出，揖私朝」，出謂出至庭也。内宫朝在外寢之内，内寢門之外，故《國語》以「及寢門弗應」爲内朝，非敢言。及寢門謂内寢門，入内寢門，爲婦人燕寢矣，故下又云「寢門之内，婦人治其業」。如韋氏説，公父文伯之母如季氏，何必至公朝，且《傳》當以私朝公朝爲文，不得以内外言。如陳氏、金氏等説，「寢門弗應」仍屬外朝之位，寢門之内爲内朝，非婦人治業之所，且入内朝而斷斷議論，尚得曰「非吾所敢言」乎？近之申韋注者，如宋于庭據《尚書》鄭注「卿士之私朝在國門，魯有東門襄仲，宋有桐門右師，皆後之取法于前」，是大夫外朝在國門。胡竹村據《考工記》「外九室」，鄭注「如今朝

堂諸曹治事處」，以爲大夫外朝在君治朝之左右。皆與《國語》本文不合，不復詳録。

鄭玄云：「燕朝，朝于路寢之庭。治朝，路寢門之外廷。外朝，朝在雉門之外者也。」萬斯大云：「路門内爲路寢，即内朝也。治朝、外朝就門而立，别無朝堂。」江永云：「治朝無堂，觀《司士》路門左、路門右之位可見。《聘禮》使者夕幣于朝之時，管人布幕于寢門外，君朝服出門左，亦可見路門外是平庭無堂也。燕朝在路寢堂。三朝惟路寢有堂有階。孔子，異姓之臣，而攝齊升堂，則燕朝無分同異姓。」或説，治朝無堂，燕朝、外朝有之。鄭注《稾人》云：「今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之殿，以決大事，是外朝之存者。」此爲外朝有堂之證。以周案：三朝皆不在堂，故古人祇稱朝廷，不稱朝堂。《曾子問》曰「雨霑衣失容，則廢朝」，尤爲朝不在堂之顯證。《爾雅》「兩階閒謂之鄉，中庭之左右謂之位」，指燕朝説。「門屏之閒謂之宁」，指治朝説。燕朝君立兩階閒，南鄉。治朝君立路門外，當宁。惟覲禮不下堂，與此别也。江説治朝是，燕朝非。燕朝當在路寢庭。孔子攝齊升堂爲圖事，非爲朝。鄭注《聘禮》「君與卿圖事」，云「謀事者必因朝」，謂因朝而圖事也。朝自朝，圖事自圖事，特相因云爾，非朝在路寢堂也。或説更誤。

鄭玄云：「司士正朝儀，此王日視朝事在路門外之位。司士擯，詔王出揖朝者。王揖之，乃就位。」孫炎云：「門内屏外，人君視朝所佇立處。」以周案：《記》云「天子當宁而立」，《爾雅》云「門屏之閒謂之宁」，《荀子》云「天子外屏，諸侯内屏」。司士詔王出揖孤卿大夫士，又「還揖門左，揖門

右」，是則當宁者，當之也，非即宁也。王出揖孤卿大夫士時，在路門外屏之南，其南北以當宁爲節，東西以負屏爲節，故「揖門左、揖門右」特著王還之文。如孫説，君立在門内，則門左門右之揖不必言還。且禮家舊説「天子外屏」，立于門屏之閒，幾于面墻，并不克與諸臣覿見矣。詳見《宫室》門。

鄭玄云：「《匠人》『外有九室，九卿朝焉』。外，路門之表也。九室，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賈公彦云：「九室，在路寢門外正朝之左右爲之。」惠士奇云：「九室在九棘處。」戴震云：「九室蓋在朝門之外。」以周案：九室爲治朝外九卿朝其屬吏之處。對公朝言之，亦稱私朝；對大夫家朝言之，亦稱公朝。韋注《魯語》卿以下内朝外朝雖誤，而以卿朝九室爲公朝是也。《論語》朝與下大夫言，與上大夫言，指此。若在治朝，族談有禁。

鄭玄云：「外朝在庫門之外、臯門之内。今司徒府有天子以下大會殿，亦古之外朝哉。」江永云：「以漢大會殿擬古未當，外朝無宫室。」

鄭玄云：「《燕禮》：『公升，即位于席，西鄉。小臣納卿大夫，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立于西方，東面北上。』《大射》亦云，則凡朝燕及射，臣見于君之禮同。」賈公彦云：「《儀禮》内諸侯有燕朝，有射朝，不見正朝。《周禮》内天子有射朝與正朝，不見燕朝。諸侯射朝與燕朝位同，則天子燕朝亦與射朝位同。天子射朝與正朝位同，則諸侯正朝亦與射朝位同。是天子諸侯三朝各自同。」江永云：「諸侯之朝，以阼階前西面之位爲尊。王朝禮三公北面，而諸侯禮大夫北面，變于王朝也。」金鶚云：

「朝位之最尊者北面，其次東面，其次西面。諸侯朝位，卿北面，有孤者亦然，大夫東面，士西面。」以周案：公卿大夫朝見其君，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君揖之乃就位，此通禮也。位即司士所正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之位，與《射人職》所言同。鄭注《射人》引《燕》《大射》之文，爲《射人》但記射位，未及其始入門時公卿大夫有北面東上之立，故據《禮經》補言之，明天子大射亦當然也。注《司士》云：「公及孤卿大夫始入門右，皆北面東上，王揖之乃就位。」此以天子射位與朝位同，射時未就位前，公卿大夫北面東上，其朝禮亦當然，故又約《燕》《大射禮》文補言之，明始入門右皆北面，爲人臣見君之通禮。故云「凡朝燕及射，臣見于君之禮同」，非謂其所就之位同也，亦非謂諸侯正朝亦同射位也。賈疏非也。諸侯正朝之位，自當以天子差之，諸侯無三公，有孤卿，孤卿視天子之三公，北面，其大夫西面，其士東面，一同天子正朝之禮。其與射位或同或不同者，以天子大射在郊之學宮，制如明堂，故射位得同正朝；諸侯大射雖在郊學，而制如路寢，故射位不同于正朝而同于燕也。《燕》《大射禮》並云公在「阼階東南，南鄉」，觀此自與朝位有別。《曲禮》云「君子下卿位」，君子謂諸侯。凡人君出入必中道，過此則下，爲卿位，在治朝中廷北面也。大夫位在其東，故不云大夫。凡朝位以中廷北面爲尊。賀循說「三公北面，屈之」，賈公彦說「諸侯在朝皆北面，屈之從三公位」，皆非。其列廷之左右者，以上下定其位，初不以東西分貴賤，與宗廟之昭穆同。天子之朝禮，孤東面，卿大夫西面，《明堂位》諸侯西面，諸伯

東面，兩不相妨。江氏説西面尊，金氏説東面尊，皆非。《聘禮》授幣受命諸節皆在朝，其時使者北面，重其事也。于卿大夫皆云西面北上，依朝位而立也。金氏説大夫東面，尤爲鑿空無據。金氏又謂「射人所掌之位與司士同，是朝位之法，非射位，下云『以射法治射儀』乃言射事」，此説亦非。天子日視朝無摯。《射人》詳言摯，明是其位爲射位。

鄭玄云：「公及孤卿大夫始入門右，皆北面東上，王揖之，乃就位。群士及故士、大僕之屬登在其位。群士位東面，王西南鄉而揖之。三揖者，士有上中下。」金鶚云：「天子治朝之位，群士分列東西，而遠處于孤卿大夫之下，不與並列。《司士》云：『士旁三揖。』凡言旁者，或四旁，或兩旁，皆不止一方。《考工記》『國旁三門』，《司儀》『宮旁一門』，謂四旁也。此士旁三揖，謂兩旁也。《左氏傳》云『三揖在下』，知其遠在孤卿大夫之下。如鄭注，群士位東面，偏在一方，左右不稱。」以周案：此鄭約《燕》《大射禮》爲文，明公孤卿大夫始入門時皆北面，不登即位，故王得正鄉揖之。其群士登在西方，不正對王，故王必旁揖之。如金氏説，朝位必求其稱，則卿大夫亦宜分爲左右。且《左氏傳》「三揖在下」，謂卿特揖，大夫旅揖，士旁揖也。先鄭注是。服注謂土揖、時揖、天揖，亦通。亦不得如金氏説。

孔穎達云：「《燕禮》卿西面，大夫北面，士門西東面，《大射》亦然。諸侯外朝無三公及諸侯，當同燕禮大射之位。」以周案：天子外朝之位，見《朝士職》。其與治朝不同者，爲外朝三詢有五等諸侯，故其位

與治朝異。諸侯外朝無諸侯，自當同于治朝之位。孔疏説諸侯治朝、外朝一如《燕》《大射》之位，皆非。

鄭玄云：「王圖宗人之嘉事則燕朝。」賈公彦云：「與賓客及臣下燕時亦有朝，鄭必以王圖宗人嘉事爲燕朝者，以其因燕而朝賓臣，《燕禮》已有成文，圖宗人嘉事者朝不見，故特見之。」江永云：「《大僕》『王視燕朝則前正位，掌擯相』，本不止一事，鄭以宗人圖嘉事解之，舉一隅耳，非謂燕朝專爲此也。燕朝同異姓皆得入。」金鶚云：「燕朝並無異姓，皆公族。《燕禮》所言並非朝位。」以周案：凡圖事在燕朝。《聘禮》「君與卿圖事」，鄭注云：「圖，謀也。謀事者必因朝，其位君南面，卿西面，大夫北面，士東面。」此言燕朝之位也。君與卿謀聘事亦在燕朝，是鄭本不謂止圖宗人嘉事已也。《顧命》「入即位」在燕朝，疏引鄭注云「即位者，卿西面，諸侯北面」，是王燕朝之位與諸侯同。鄭又注《曲禮》「君子下卿位」，云路門之内，門東北面位。路門内爲燕朝，燕朝之卿位本不止公族，其位仿燕禮，故謂之燕朝，朝亦不止宗人也。金氏謂《燕禮》所言非朝位，本誤。然諸侯朝禮士旅揖，燕禮公不揖士，朝禮君在兩階閒謂之鄉，燕禮公在阼階東南，南鄉，是燕禮與朝自有不同。鄭注言燕朝之位，但云君南鄉，不全用《燕禮》「公在阼階東南」之文，亦以此。

孔穎達云：「公族内朝則西方，東面，北上。」金鶚云：「凡朝位必左右並列。公族在宗廟之中，如内朝之位。宗廟必序昭穆，則内朝亦必序昭穆可知。昭東面，穆西面。《文王世子》所謂東面北上者，本當云東西面北上，省文便讀耳。舉昭以該穆，猶

《中庸》舉上帝以該后土也。」以周案：内朝本兼同異姓。異姓之卿大夫朝于内朝，皆在東方，或西面，或北面，自有定位，故同姓在西方東面。云「則東面北上」者，明其與異姓同朝内朝則如此。若朝治朝，以官分，不以同異姓分。若朝宗廟之中，亦以官分。即大朝覲在廟中，以同異姓分，亦同姓西面北上，不得東面，覲禮所謂同姓西面、異姓東面是也。然則公族之得東面者，爲燕朝卿大夫之位在東方，有定制，公族不得不然也，故曰「公族朝于内朝則東面北上」。孔疏循文立説，不能詳其義，遂致金氏之疑。《記》云：「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金云如内朝，顯與記違。

金鶚云：「《爾雅》『兩階閒謂之鄉，中庭之左右謂之位』，二句相承，明指内朝路寢庭，蓋三朝惟内朝有堂有階也。凡言庭者，皆廟寢堂下也。若治朝、外朝皆無堂，則亦無庭，而名之曰廷，所謂朝廷也。庭與廷字有别。治朝、外朝既無庭，則所謂中庭之左右曰位，必内朝也。」以周案：金説是。《書・顧命》所記皆路寢事，其云「入即位」，即燕朝禮也。王由賓階隮，爲王位在堂之兩階閒也。卿士邦君即位不云隮階，爲人臣之位在中庭左右也。《管子・君臣》上篇云：「立三階之上，南面而受要。」天子路寢如明堂，南設三階。君立三階之上，南面受要，其臣分列中庭左右而朝也。舊解庭廷不分，中庭左右之位誤以治朝之左右當之。不知治朝中廷自有位，何得偏指左右爲説。中庭之左右謂之位，正明内朝之位分列東西，無中庭北面位也。《燕禮》：「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立于西方，東面北上。」其位皆在中庭之左右。公既揖後，卿

西面北上，大夫皆少進，北面，其位仍在中庭之東，非正中庭。燕朝之位蓋同。鄭注《曲禮》云「卿路門内北面位」，以始入門之位言其注《聘禮》云「卿西面」，以揖後所就之位言。兩注若異，以《燕禮》文參之自通。

包咸說，《論語》「過位」，過君之空位。鄭玄說，過位謂入門右北面，君揖之位。以周案：卿大夫于公未出揖之先，同立門右，北面。公出揖，卿就西面北上位，大夫少進，就庭右北面位，所謂公揖之乃就位也。鄭注《論語》「過位」以臣位言，與下復其位同。過位之位，即卿大夫門右北面同立之位。復其位，復其己所立大夫北面之位。二位之分別，惟鄭注最明。邢申包注，以門屏之閒疏之，是以宁混位也。《釋宮》云：「門屏之閒謂之宁，中庭之左右謂之位。」經云過位升堂，爲將聘圖事之朝，朝于内朝。詳《聘禮》門。

孔安國云：「『攝齊升堂』，衣下曰齊，攝齊者，摳衣也。」劉台拱云：「《曲禮》『兩手摳衣，去齊尺』，謂即席也，于升堂未有言摳衣者。拾級聚足，連步以上，自不至有傾跌失容之患，不必摳衣也。攝，斂也，整也。舉足登階，齊易發揚，故以收斂整飭爲難。《史記》『沛公輟洗足，攝衣』，《正義》云『斂著也』。《戰國策》『攝衽抱几』，既抱几，能摳衣乎？《弟子職》『攝衣共盥』，既兩手奉盥器，不容又有兩手摳衣。」以周案：諸言攝者，皆謂以手整斂之也。既攝衽乃抱几，既攝衣乃共盥，初非一時並行。劉氏此說，焦理堂力駁之。

鄭玄云：「『揖私朝，煇如也，登車則有光矣。』私朝，大夫家朝。揖其臣乃行。」孔穎達云：「煇、光，儀也。」吴澄云：「煇如，謂

昧爽之際光熹微也。有光，謂質明之時光顯著也。」江永云：「煇如即《詩》『夜向晨，庭燎有煇』。」以周案：《周官·眡祲》「十煇」注：「煇，朝日烝也。」管輅答劉邠云：「不同之名，朝旦爲煇，日中爲光。」私朝之容如日煇時，登車之容如日光時，此爲公邑大夫特朝言，而在國大夫先私朝、後公朝亦見于此。凡私朝一揖即登車，未暇聽私政也。公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卿大夫之私朝先于公朝者，逸尊之義也。其聽政又在公朝退後者，急公之義也。自卿大夫朝私臣、聽私政二者不分，或據《玉藻》此文，以爲聽私政亦在公朝之先；或據《魯語》「文伯之母如季氏，康子在其朝」，以爲私朝在公朝之後：皆非也。江氏主先私朝、後公朝之説，又嫌昧爽私朝與「辨色入公」之文相戾，故釋爲向晨庭燎之煇，亦未足據。玩節首「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沐浴」數語，本文所言實爲邊邑大夫特朝而言，非在國卿大夫日朝之禮也。邊邑大夫遠或數十百里，即夜未央私朝，亦恐不及辨色而入，況向晨時乎？若卿大夫與知國政者，皆就宅于國中，《周官》謂之國宅，其私朝在國宅，不在采邑。鄭注《書》「賓于四門」，據魯有東門襄仲、宋有桐門右師，以爲卿士私朝在國門，亦謂其宅有在國門爾。私朝即在國門，昧爽一揖，即入公門，義自得曰辨色始入，亦何必指庭燎爲言也。

鄭玄説，《論語》「端章甫」，衣玄端，冠章甫，諸侯日視朝之服也。皇侃説，周諸侯日視朝之服，衣緇布衣，素積裳，冠委貌。此云玄端日視朝者，容是周末禮亂故也。賈公彦云：「對文，玄端有纁裳、玄裳、雜裳，朝服緇衣而素裳。但六入爲玄，七入爲

緇，大判言之，緇衣亦名玄，是以散文言之，朝服亦名玄端。《論語》『端章甫』，以端是正幅也，非直服名端。六冕亦有端稱。《禮記》『端冕而聽古樂』，是冕服正幅亦名端也。」以周案：端可謂之朝服，不得以爲玄端，鄭注誤。詳見《服制》門。

孔安國説，《論語》「吉月必朝服而朝」，吉月，月朔；朝服，皮弁服。朱熹云：「孔子在魯致仕時如此。」以周案：禮，告朔皮弁服，卒朔而朝，乃服朝服，二服有別，詳《服制》門。當時列國禮廢，君臣遇月朔，或一用朝服，或一用皮弁服。《玉藻》孔子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爲服朝服以聽朔者言。《論語》「吉月必朝服而朝」，爲服皮弁而朝者言。記者反復記此，正明二服之有別，不可誤用也。孔注本後人僞撰，不足據。《家語》云「皮弁以告朔，然後服之以視朝」，亦王肅臆改也。朱子致仕之説，本諸范氏，但經不著致仕之文，何由知此爲致仕之吉月？且范氏謂既告老猶月朝于君，是意重在朝，當記于「君命召」之後，方爲以類相從，今乃與衣服之制連敘，明是爲朝服記，不爲朝記也。金氏説此詳矣。

# 禮書通故第二十八

定海黃以周述

## 聘禮通故一

《春秋穀梁傳》說，天子使人聘諸侯，非正也。啖助、趙匡說，諸侯之于天子，有朝貢，亦無聘。以周案：天子有下聘諸侯禮，諸侯有上聘天子禮，具見《周官》，兩説並鑿。

《異義》云：「《公羊》説，天子無下聘義。《周禮》説，間問以喻諸侯之志。許慎謹案：禮，臣疾，君親問之，天子有下聘之義。從《周禮》説。」鄭玄無駁。以周案：據《小行人》文，朝、覲、宗、遇、會、同爲諸侯事君之禮，存、覜、省、聘、問爲天子報臣之禮。古者王于諸侯不純臣，故有覜、聘，《周官》既明著之，《春秋》亦無貶辭。《公》《穀》家言，未可據也。何注《公羊》隱七年「天王使凡伯來聘」，云：「古者諸侯有較德殊風異行，天子聘問之，當北面稱臣，❶受之于大廟，所以尊王命，歸美先君，不敢以己當之。」是下聘之禮固有異于凡聘也，又何害焉，何注《公羊》亦不用舊説。萬氏申《穀梁》義，以爲諸侯于天子曰聘，天子于諸侯曰問，與《大宗伯》「時聘曰問」亦違。

鄭玄云：「時聘者無常期，天子有事乃聘之焉。竟外之臣，既非朝歲，不敢瀆爲小禮。殷覜，謂一服朝之歲，以朝者少，諸侯

❶「稱」，原作「請」，今據《公羊傳》注改。

乃使卿以大禮衆聘焉。一服朝在元年、七年、十一年。」以周案：《大行人》于朝、覲、宗、遇、時會、殷同之後，曰「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覜以除邦國之慝」，《小行人》釋其義云「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存、覜、省、聘、問，臣之禮也」，則《大行人》所謂朝、覲、宗、遇、時會、殷同爲諸侯事君之禮，殷覜、時聘爲天子報臣之禮。玩以結好以除慝之文義，明是天子遣使主其事。《大宗伯》云「時聘曰問，殷覜曰視」，玩視與問之名義，亦非諸侯所以施天子。《典瑞》云：「琬圭以治德，以結好，琰圭以易行，以除慝。」結好除慝之圭掌于王朝，則時聘、殷覜之人斷屬王臣，而非諸侯之使尤可知。鄭注《典瑞》云：「諸侯使大夫來聘，既而爲壇會之，使大夫執以命事。」其義殊曲。鄭意《大行人》首言「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大賓即朝覲之諸侯，大客宜爲聘覜之諸侯使臣。其實，大客之儀自對下大國之孤、諸侯之卿來聘享者而言。若諸侯使大夫來王所，可曰聘，不可曰覜問。覜、視、問、存，尊者施卑之辭也。鄭注一服朝義，詳《覲禮》門。

《周官·大行人》云：「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殷相聘，世相朝也。」《聘義》云：「天子制諸侯，比年小聘，三年大聘，相厲以禮。」《王制》云：「諸侯之于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鄭玄云：「《聘義》比年小聘，所謂歲相問也。三年大聘，所謂殷相聘也。《王制》大聘與朝，晉文霸時所制。」以周案：《大行人》「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覜，五歲徧省」，此天子聘諸侯之禮也。大客之儀有大國孤、諸侯卿聘享饗食之數，此諸侯聘天子之禮也。又云「歲相問，殷相聘，世相朝」，

爲諸侯之邦交禮。《聘義》云「天子制諸侯」，亦謂天子制此諸侯邦交之禮，使之相厲也。禮家又據天子聘諸侯禮，以擬諸侯之邦交，以爲《大行人》聘曰時聘，猶此歲相問也；覜曰殷覜，猶此殷相聘也。又曰「歲徧存，三歲徧覜」，以例諸侯之邦交，比年小聘，三年大聘，禮或然也；而「五歲徧省」省爲閒問諸侯之别名，非謂朝也。見鄭注。或又比附其義，而云「五歲一朝」，鄭注《聘義》引。《大行人》文以證，于《王制》直斥爲霸制。

鄭玄云：「『歲相問，殷相聘。』小聘曰問。殷，中也。久無事，又于殷朝者及而相聘也。鄭司農説殷聘以《春秋傳》曰『孟僖子如齊殷聘』是也。」賈公彦云：「《聘義》《王制》皆云三年一大聘，此不云三年而云殷者，欲見中間久無事，及殷朝者來及亦相聘也。先鄭説殷聘以《春秋傳》者，服彼注云：『殷，中也。自襄二十年叔老聘于齊，至今積二十一年聘齊，故中復盛聘。』與此中年數不相當，引之者，年雖差遠，用禮則同也。」以周案：《大行人》「時聘」「殷覜」注云：「時聘者無常期，天子有事，諸侯使大夫來聘，無事則已。殷覜謂一服朝之歲，以朝者少，五服諸侯使卿以聘禮來覜。」此釋「殷相聘」爲于殷朝者及而相聘，意與上同。胡竹村申此注云「于朝之中，及時相聘，不使疏數」，非鄭意也。鄭意諸侯聘天子，不敢黷爲小禮，故小聘無常期，大聘則在一服朝之歲。一服朝在元年、七年、十一年，是有常期矣。諸侯之邦交，經云「歲相問」，是小聘有常期。經云「殷相聘」，《聘禮記》云「久無事則聘焉」，是大聘無常期。蓋鄭注《周禮》時，以《聘義》與《王制》所言同爲文

襄霸制，故置之不用，而引先鄭説殷聘如昭九年孟僖子之如齊，以證其説。其後注《禮記》，以《聘義》所言可通于《周禮》，引《大行人》文以比附之，而于《王制》終不可合，則直斥之。疏家乃偏引《聘義》《王制》以申鄭義，宜其彌見膠轕也。鄭注《禮記》在注《周官》後，説詳《雜著》中。

鄭玄云：「『小聘曰問，不享，有獻，不及夫人』，記貶于聘，所以爲小也。獻，私獻也。」盛世佐云：「享與獻，皆聘君之所以遺主君也。其別有二：享必以玉帛庭實，獻則隨其國之所有而已，一也；享，君、夫人皆有之，獻但及君而已，不及夫人，二也。大聘享而不獻，小聘獻而不享，輕重之差也。」以周案：獻與私獻異。獻者聘君之所遺也，私獻者聘臣之所具也。鄭注訓獻爲私獻，非。大聘有享而或兼有獻，獻爲獻君，而或兼及夫人；小聘不享，有獻，獻亦不及夫人：此其差也。經云「有獻不及夫人」，正明大聘之獻有及夫人也。盛説亦未是。

鄭玄云：「假道『餼之以其禮，上賓太牢，積唯芻禾，介皆有餼』。以其禮者，尊卑有常差也。常差者，上賓、上介牲用太牢，群介用少牢，米皆百筥，牲陳于門内之西，北面，米設于中庭。上賓、上介致之以束帛，群介則牽羊焉。」李如圭云：「言積唯芻禾，則無車米與薪，且獨上賓有之耳。」李心傳云：「賓太牢，則介不得用太牢；積唯芻禾，則無米可見矣。」胡培翬云：「經文云『上賓太牢，積唯芻禾』，是專言餼上賓之禮。下云『介皆有餼』，乃指上介、衆介言也。」二李氏説是。或謂無門外車米而仍有庭中筥米，亦與經不合。又謂上介、衆介皆

有芻禾，考主君歸饔餼，士介無芻禾，豈過邦餼賓反優于主國待賓之禮邪？」以周案：假道致餼，鄭以君歸餼及大夫餼賓二禮約言之。李、胡諸説，依據本文，更勝舊注。過邦假道爲諸侯禮。賈疏云：「天子行過無假道，微弱則有之。《周語》『定王使單襄公聘于宋，遂假道于陳以聘楚』。服氏注云：『是時天子微弱，故與諸侯相聘同。』」

鄭玄云：「『致館如初之儀』，如郊勞也，不儐耳。侯伯之臣致館于庭。」賈公彦云：「《聘禮》致館無束帛，賓亦無儐，此亦然也。」敖繼公云：「《聘禮》致館不以幣，而在門外，與《周官》異。」吴廷華云：「郊勞有儐，致館如初儀，亦有儐矣。」以周案：《覲禮》賜舍儐之。《聘禮》「卿致館，賓迎再拜，卿致命，賓再拜稽首，卿退，賓送再拜」，不言儐之，是不儐也。鄭君此注亦以《聘禮》決之，吴説未是。凡諸公相爲賓及其臣之爲國客，致館皆有束帛。鄭注「郊勞」云「勞用束帛」，注「致館」云「如郊勞也，不儐耳」，明主國亦有束帛，特賓不儐使爲異耳。疏云「《聘禮》致館無束帛」，與《聘禮》本疏違。敖氏解《聘禮》不用本疏而用《司儀》疏，以爲兩經有異，非也。《司儀》諸公之臣郊勞致館皆登堂，鄭彼注云「侯伯之臣于庭」。敖云「門外」，亦非。

賈公彦説，諸侯遣使聘王國，有用幣致館而無儐。褚寅亮云：「諸侯來朝，天子賜舍無幣，豈反加厚于陪臣乎？以理揆之，王之賜舍亦如侯氏無幣，而陪臣則不敢儐王使，以辟其君也。」

鄭玄云：「《司儀》『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則三積，皆三辭拜受』。受者，受之于庭

也。侯伯之臣不致積。『及大夫郊勞，旅擯，三辭，拜辱，三讓，登聽命』，賓登堂也。侯伯之臣受勞于庭。」吴廷華云：「下云『凡侯伯子男之臣以其國之爵相爲客而相禮，其儀亦如之』，則所謂致積登聽命者，不止公之臣可知。」以周案：鄭注據《聘禮》而言。經云「亦如之」者，明其大判若此，非一一同也。下「致館如初之儀」同。《聘禮》云：「若有言，則以束帛，如享禮。」享有庭實，告請有言無庭實，鄭及服虔説並同，亦非一一如享禮，是其例。

《周官·掌客》設飧，公侯伯子男簋同十二，公簠十，侯伯簠八，子男簠六，皆陳饔餼，其死牢如飧之陳。《聘禮》陳饔餼，堂上及東西夾，簋有二十，簠六，上文設飧時，與此堂上及西夾同，則簋十四，簠四。又《聘禮》致饔餼于賓，醯醢百罋，米百筥，《掌客》子男罋筥八十。《聘禮》賓壹食再饗，《掌客》子男一食一饗。《聘禮》燕無常數，《掌客》上公三燕，侯伯再燕，子男一燕。賈公彦説：「《掌客》所言是君禮，自上下爲差。《聘禮》乃臣禮，或多或少，自是一法，不可以彼相並。子男少于卿大夫禮，禮或損之而益，此其類也。」以周案：禮或損之而益，其類固多。但《掌客》所言多與《禮經》不合，豆鉶之數鄭注已多補正矣。

萬斯大云：「《聘義》『主國待客，出入三積』，説者謂饋之牢禮、米禾、薪芻之屬曰積。考《聘禮》賓初至館，宰夫致飧，是一積也；聘之日，使卿致饔餼，是二積也。此所以共其在館之積也。臨行當更有饋遺，以共其在道之需，是三積也。注疏見《聘禮》不言積，因謂『出入三積』專指待上公之臣，《儀禮》是待侯伯之臣，故無積。然則致飧

之禮，飪腥凡二牢，米禾皆二十車而薪芻倍之，歸饔餼之禮，飪腥餼凡五牢，米禾皆三十車而薪芻倍之，獨非積也邪？」以周案：《司儀》《掌客》諸職致積之禮，與致飧、致饔餼皆別言之，又曰「致飧如致積之禮」，「致饔餼如將幣之儀」，則致積不關飧餼之數可知。《司儀》云「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則三積」，而《聘禮》無致積之文，鄭注云「侯伯之臣不致積」，此説自不可破。萬説非。

鄭玄説，「諸公相爲賓，主國五積，三問，再勞」，其禮皆使卿大夫致之，從來至去數如此也。「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則三積」，下云「遂行如入之積」，則三積從來至去。賈公彥、孔穎達説，五積、三問、再勞，來去皆有此數。「出入三積」者，謂入三積，出亦三積。以周案：出入三積，謂自入至出，其所致積有三也，故注云從來至去數如此。賈、孔謂來去皆有此數，則注何爲言「從」「至」。

孫希旦云：「《司儀》『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則三積』，又云『侯伯子男之臣以其國之爵相爲客而相禮，其儀亦如之』，則五等之臣爲客皆有積可知矣。又《大行人》『上公之出入五積，侯伯四積，子男三積』，則諸公之臣三積，侯伯之臣二積，子男之臣一積也。」以周案：致積、致飧皆使卿大夫致之。《司儀》云「致飧如致積之禮」，是其致禮同也。其不使卿大夫致，而微者直陳其禮，謂之設。《聘禮》「宰夫朝服設飧」，《記》云「飧不致，賓不拜」，謂不用致禮，非無飧也。侯伯之臣不致積與不致飧同，亦非無積也。《聘義》云「主國待客，出入三積」，自是五等之臣通禮。但諸公之臣以禮致，侯伯子男之臣不以禮致，直使微者陳設之而已，其設之之法，亦當與「宰夫朝服設飧」同。賈疏以

有束帛謂之致，不用束帛謂之不致，侯伯之臣不致積，但不以束帛行禮致之，非于道全無積。此説甚通。其據束帛言之者，用鄭「飧不致」注。其實當依經，致皆卿大夫，不致而設者士。或説侯伯之臣無積，或説侯伯之臣亦致積，皆非。孫氏二積一積之説亦無據。

《大行人》云：「上公介九人，擯者五人；諸侯介七人，擯者四人；子男介五人，擯者三人。凡諸侯之卿，各下其君二等。」鄭玄云：「《聘義》『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是謂使卿出聘之數也。」賈公彦云：「《聘禮》五介，是侯伯之卿大聘。《玉人》云『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覜聘』，上公之臣。《公食大夫》俎實云倫膚七，據子男之臣。是各舉一邊而言，明五等俱有，是其互見爲義也。」以周案：諸經各舉一邊，注疏互相推闡，是已。《聘禮》郊勞「賓揖先入，受于舍門内」，注云：「不受于堂，此主侯伯之臣也，公之臣受勞于堂。」是鄭固以《聘禮》所言爲侯伯大聘之禮矣。

鄭玄云：「主君，公也則擯者五人，侯伯也則擯者四人，子男也則擯者三人。」孔穎達説，凡待聘客及朝賓，其擯數皆然。若擯者五人，則士爲紹擯者三人；若擯者四人，則士爲紹擯者二人。李如圭云：「《大行人》上公擯者五人，侯伯四人，子男三人。諸侯自相待，擯數無文。鄭據天子待己擯數以爲己國待賓之擯數也。」敖繼公云：「經但言上擯、承擯、紹擯，而不言其人數，則是諸侯之擯者三人而已。不以己爵及朝聘者之尊卑而異，所以别于天子也。」以周案：鄭意來聘之介數既以爵等分多寡，則主國擯數亦當依爵等而殺之。但據經文，

上擯、承擯、紹擯似止三人，《聘義》文同。又賓問卿，下大夫擯，是卿之擯者一人。《大行人》云：「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卿擯一人則主君擯宜三人矣。敖氏此說不爲無見，存參。先鄭注《司儀》以爲擯九人，不足據。

鄭玄云：「賓出次，直闑西，北面；上擯在闑東閾外，西面。其相去也，公之使者七十步，侯伯之使者五十步，子男之使者三十步。此旅擯耳，不傳命。上介在賓西北，東面，承擯在上擯東南，西面，各自次序而下，末介、末擯旁相去三丈六尺。上擯之請事，進，南面揖賓，俱前，賓至末介，上擯至末擯，亦相去三丈六尺，比揖而請事，還，入告于公。天子諸侯朝覲，乃命介紹傳命耳。其儀，各鄉本受命，反面傳而下，及末則鄉受之，反面傳而上，又受命傳而下亦如之。此三丈六尺者，門容二徹參个，旁加各一步也。」賈公彦云：「注云『西北東面』者，據賓西北望上介，介仍向正北陳之，上擯東南望承擯，承擯等仍向正南陳之，不謂介西北邪陳，擯東南邪陳也。云『各自次序而下』者，賓之介從南向北上次下，至末介，主人之擯從承擯向南上次下，至末擯，東西相去三丈六尺。云『揖賓俱前』者，謂上擯入向公前，北面請命，出門南面，遥揖賓使前，擯者漸南行，賓至末介北，東面，上擯至末擯南，西面，東西相去亦三丈六尺。」褚寅亮、胡培翬説，注謂「末介、末擯旁相去三丈六尺」，云旁者，非東西正相去，蓋自末擯直西至末介北，東西相去三丈六尺，末介東至末擯南亦然。若旅擯，則上擯至末擯南，賓進末介北，東西正對，相去三丈六尺。據此，則上擯與賓親自問對，其相去三丈六尺，與末

介、末擯相去同，故注云「亦」也。以周案：旅擯、交擯之傳命不傳命，先、後鄭注不同，説詳《覲禮》門。此注「公之使者七十步」云云，明賓出次而後與上擯闑東閾外遠近相去之位。又云「末介、末擯旁相去三丈六尺」，明諸擯成列而後與介遠近相去之位，此以南北言，其地邪對，故不直言擯介之相去，而曰「旁」。又云「賓至末介，上擯至末擯，亦相去三丈六尺」，明上擯揖賓俱前與賓遠近相去之位，此又以東西言，故複舉其相去之數而曰「亦」。賈疏于此既未分明，作圖者直以末介正對末擯，誤矣。鄭注又言天子諸侯朝覲命介紹傳命之異，而云「此三丈六尺者」，明介紹傳命其相去遠近亦如旅擯，故于此總言其義。蓋古人傳命、聽命約以六步爲節，六步之内，言可以聞也，故此注並云三丈六尺。還玉節「大夫升自西階，鉤楹，賓自碑内聽命」，蓋亦不出六步。參見《宫室》門。賈疏不明玆義，因謂末介向末擯邊受命，傳與次介，云「此三丈六尺者，卻計前云相去」，一似朝覲之末擯與末介位相連接，無三丈六尺之間。更誤。

鄭衆云：「交擯三辭，謂賓主之擯者俱三辭也。」鄭玄云：「三辭，辭其以禮來于外也。」江永云：「旅擯三辭，謂上擯以君命請事于賓，賓對，一辭也；主人辭不敢當，而賓對，二辭也；主人又固辭，賓又對，三辭也。三辭訖，乃許而納賓。《司儀》疏謂辭其以客禮當己，誤矣。《聘禮》不言三辭，文不具耳。如注疏説，一請事即納賓，豈可如此簡略。」以周案：《司儀》將幣，三辭三讓並言，《禮器》釋其義曰：「七介以相見也，不然則已慤；三辭三讓而至，不然則已蹙。」《禮經》言三讓，不具三辭，《聘義》補其

義曰：「三讓而后傳命，三讓而后入廟門，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鄭注云：「此揖讓主謂賓也。三讓而後傳命，賓至廟門當作「大門」。孔疏云：「鄭解三讓傳命之節，正當《聘禮》賓至大門主人請事之時。云廟門，誤。」是也。主人請事時也。賓見主人陳擯，以大客當己，則三讓之，不得命乃傳其君之聘命也。」據鄭此注，傳命前之三讓，即《司儀》之三辭，故賈疏三辭即用鄭此注以爲說，其不曰三辭而曰三讓者，散文辭猶讓也。但鄭注《聘義》「三讓」主賓言，注《司儀》「三辭」又指主人言，各據一偏，不及先鄭注兼賓及擯者爲賅。擯者三辭，辭其以禮來；賓三辭，辭其以客禮待己。如江氏說，三辭爲三陳説，不合辭讓解，非其義。胡竹村取其説，亦未審。

賈公彦云：「《司儀》『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及將幣，每門止一相，及廟，唯君相入』。注云：『唯君相入，客臣也，相不入矣。』與《聘禮》『介皆入門左』不同者，彼云『每門止一相』，鄭云『絶行在後耳』，非是全不入廟。又云『唯君相入』者，謂前相君禮，須入，故言之；臣相不前相禮，故不言入。其實皆入，與此同也。」以周案：《聘禮》自「及廟門，納賓，賓入門左，介皆入門左，北面西上」，至「公側授宰玉，裼，降立」止，此行聘也。行聘介及衆擯皆入門，故曰「介皆入門左」。時賓執圭，圭璋特達，故不言幣。自「擯者出請，賓裼，奉束帛加璧享」，至「公側授宰幣，皮如入，右首而東」止，此行享也。行享之時，介及衆擯皆于賓降時逆出，惟上擯入，故曰「擯者出請入告」，擯謂上擯。享用束帛加璧，故曰「受幣」。《司儀》所言「每門止一相，及廟唯君相入」者，指行享言，故

曰「及將幣」。將幣惟上相入，與《聘禮》文本符合。所異者，《聘禮》主侯伯之臣言，見鄭注。其聘享同在一日之內，故享幣陳于廟門外，賓之行享，止有入廟事，無每門禮。《司儀》主諸公之臣言，其聘享仿朝禮，必在異日，故將幣有三揖每門諸儀。賈疏誤以《司儀》將幣事爲行聘禮，宜其齟齬不通。胡竹村遂謂二經歧出，當闕不必求合，是亦過矣。張臯文《享圖》介皆入門左，沿賈疏之誤。　又案：夏弢甫説，《聘禮》相皆指擯者言，無有以介爲相者。上擯近君相禮，故又別之曰君相，以殊于衆相也。此説亦似是而非。《司儀》于諸公相爲賓曰「上相」，以別衆相；于諸公之臣相爲國客曰「君相」，以別客相。如以君相爲近君相禮之上擯，豈衆擯非近君相禮者乎？

敖繼公云：「《聘禮》反命曰『受幣于某宫』，則是不在太廟矣。」以周案：太廟稱廟，群公稱宫，別辭也。渾言之，宫廟通辭，故他邦之太廟亦可稱之爲宫。何注《公羊》云：「朝聘受之于太廟。」曰某者，指所聘之國言。敖説非。

包咸云：「《論語》『執圭』，爲君使，聘問鄰國，執持君之圭。」江永云：「大夫聘執瑑圭，《周禮》有明文，君之圭非臣所執，包氏誤矣。《集注》偶失檢，承其誤，以諸侯命圭釋之。《考工記・玉人》曰：『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是封國之時天子命而諸侯守之者。若聘享之圭璋璧琮，《聘禮記》明言『凡四器者，唯其所寳，以聘可也』，則異于命圭矣。」以周案：聘圭與命圭不同，江説是。諸侯執封圭以朝王，兩君相見亦用之。使卿大夫聘，

則執瑑圭璋、璧琮，《玉人》所謂「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覜聘」是也。賈疏云：「言八寸者，此謂上公之臣。若侯伯之臣宜六寸，子男之臣宜四寸。」是各降其君之瑞一等也。其繅，命圭三采三就，聘圭三采再就，二采一就，亦有别。

杜預云：「秦伯使西乞術來聘，襄仲曰：『重之以大器，寡君敢辭玉。』大器，圭璋也。不欲與秦爲好，故辭玉。」以周案：辭玉，禮固有之。《聘禮》「擯者入告，出辭玉」，此所謂禮辭也。杜注以爲不欲爲好，誤。

鄭玄云：「《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六幣，所以享也。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其大各如其瑞，皆有庭實，以馬若皮。用圭璋者，二王之後也。二王後尊，故享用圭璋而特之。《禮器》曰當云《聘義》。『圭璋特達』，亦通于此。其于諸侯，亦用璧琮耳。子男于諸侯，則享用琥璜，下其瑞也。凡二王後、諸侯相享之玉，大小各降其瑞一等，及使卿大夫覜聘，亦如之。」以周案：據《小行人》文，琮用錦。《聘禮》享夫人玄纁束帛加琮，不用錦，説者以爲避享后。其實旅幣無方，《小行人》亦言其大較耳。《聘禮記》曰「凡庭實，皮馬相閒可也」，謂各隨其所有以相閒代也。琮之用帛，正同此例。又《聘禮》享君束帛加璧，享夫人束帛加琮，皆有庭實，皮則攝之。《戴記》云「圭璋特達，束帛加璧」，亦與《小行人》文不合。鄭注《小行人》云：「享用璧琮，皆有庭實，以馬若皮。」據《聘禮》文通之，見本文亦指其大較爲言，是已。又云：「二王之後尊，享用圭璋而特之。」此據《戴記》文通之，竊有

疑焉。《聘義》「圭璋特達」，專指聘言。《聘禮》聘君以圭，聘夫人以璋，皆不言束帛馬皮，其證也。若用之于享，雖圭璋亦不以特達，故《周官》有六幣之文，凡享必有幣以加圭璧，《尚書》曰「享多儀」，通禮然也。天子聘女用圭，諸侯聘女用璋，亦有束帛離皮，非一用圭璋即無幣也。鄭注蓋泥。又案：圭以馬，璋以皮，馬、皮皆陳于庭，不上堂，而先之以圭璋將禮，故《老子》曰「拱璧先駟馬」。杜注《左傳》謂魯賄荀偃，以璧馬先鼎，非。

服虔云：「享覜有璋，享，獻也。」杜預云：「享，饗也。臣爲君使，執璋。」以周案：據《聘禮》，圭璋用于聘，不用于享。據《小行人》，六幣圭以馬，璋以皮，是圭璋亦有用之于享也。《左氏傳》「享覜有璋」與《小行人》文合。鄭云「二王之後尊，故享用圭璋」是也。《正義》云：「鄭氏先儒以爲朝聘之禮，使執玉以授主國之君，乃行享禮，獻國之所有。覜，見也，謂行享禮以見主國之君也。」服氏訓享爲獻，義同鄭氏先儒。杜注破享爲饗，誤。饗亦當用璧琮。禮人之玉與禮神異，禮神首璧琮，次圭璋；見《大宗伯》。禮人首圭璋，次璧琮。人臣出使之玉與在國異，在國君執圭，臣執璋；見《顧命》。出使之玉，見君以圭，見后夫人以璋。杜氏說出使聘覜同于在國朝祭禮，亦誤。

鄭玄云：「《論語》『享禮有容色』，享，獻也。既聘而享用圭璧，有庭實。」江永云：「享禮用圭者，惟二王後享天子。鄭《小行人》注云『其于諸侯亦用璧琮耳』，則諸侯使大夫聘而行享，必無用圭之事。邢疏不能辨正，《集注》遂承其誤。」以周案：江說是。

舊説「享禮有容色」，謂享獻之禮。孔廣森云：「享與禮爲二事。禮者，謂主人以醴禮賓時也。既聘乃享，既享乃禮，既禮乃私覿。」以周案：《聘禮記》誌容儀與《鄉黨》文合，云「及享發氣焉盈容」，即此所謂「有容色」也。而受禮之容色則無文，是《鄉黨》「享禮」止言行享之禮爾。説詳金氏《禮説》。

《論語》「入公門，過位，升堂，復其位」，舊説是平時路寢聽政之禮。劉台拱據《聘禮》鄭注引《論語》文，以爲行聘鄰國之禮。陳壽祺據《士相見禮》賈疏引《論語》鄭注，以爲將聘圖事之禮。宋翔鳳又以爲擯禮。以周案：《論語》此節文次于使擯之後，執圭之前，皆記聘事，服注《左傳》所謂孔氏聘辭，即謂此也。舊説非。過位、復其位謂燕朝之臣位。出降一等，謂出路寢堂，降至階，諸侯堂高七尺，階七等。如謂行聘鄰國，無所謂其位。如以其位爲廟門外接西塾之位，出爲出廟門，何以復記降等没階。劉説亦非。禮，賓升堂，擯者退中庭，賓致命，擯者進至阼階西，釋辭相拜，未有擯得升堂之禮。宋説尤非。陳氏以爲將聘圖事，其説較確。鄭注《曲禮》「下卿位」云：「卿之朝位也。君出過之而上車，入未至而下車。」疏云：「卿位，路門之内門東北面位，故《鄉黨》注云：『過位，謂入門右北面君揖之位。』」鄭注據《燕禮》爲説，其意過位爲過卿大夫同立之位，復其位爲復己所立位。過位、復其位，皆人臣位。《釋宫》云：「門屏之閒謂之宁，中庭之左右謂之位。」《論語》本文言位，明據中庭之左右爲言，不得以宁解之，故不從包注。上過位不曰「其位」，明據卿大夫之位爲文，即《曲禮》所謂「下卿位」之位，不得以己所立位解之，故又

不從孔注。孔注「復其位，來時所過之位」，是直以爲過己所立位。此鄭注之精于諸家者也。《聘禮》「君與卿圖事」，鄭注云：「謀事者必因朝。其位，君南面，卿西面，大夫北面，士東面。」賈疏以爲在路門外正朝，本誤。江慎修謂下《記》「既受行，出，遂見宰，問幾月之資」，❶注云「古者君臣謀密草創，未知所之遠近」，則圖事命使當在路寢之朝，後夕幣乃在路門外正朝。《士相見禮》「凡燕見，正方不疑君，君在堂，升見無方階，辯君所在」，鄭注云「此謂特見圖事」，賈疏云：「知有圖事者，《論語·鄉黨》云孔子與君圖事于堂，《聘禮》亦云君與卿圖事之時有此面位，無常法也。」疏稱《聘禮》云者，約鄭《禮》注文；稱《鄉黨》者，亦約鄭《論語》注文。是鄭以圖事解《鄉黨》，與《聘禮》合也。

孔安國云：「鞠躬，斂身也。」包咸云：「敬慎之至。」以周案：「鞠躬」一作「鞠窮」，鞠窮雙聲字，亦作「匑匑」。《三蒼》云：「匑匑，敬畏貌。」依《説文》，其字以「𥨍𥨎」爲正，其義爲敬畏之至而身不敢舒，故孔云斂身，非以斂訓鞠、以身訓躬也。先君子《論語後案》云：「篇中凡言如者，皆形況之辭。踧踖如，鞠躬如，躩如、勃如，單字形狀之也。如近解經，宜言『躬鞠如』，重字形狀之也。言『鞠躬如』，方與躩如、勃如一例。」金誠齋説，執圭鞠窮，更深則如字爲不辭。如，重字形狀之也。復位踧踖如，即過位之色勃足躩于踧踖。升堂鞠躬至屏氣似不息，以視色勃足躩之類；更有加。

鄭玄云：「『賓致命，公左還北面，擯者進』，進阼階西，釋辭于賓，相公拜也。」江永

❶「資」，原作「費」，今據《聘禮記》改。

云：「其時擯者位在中庭，從中庭進至阼階西。經曰『擯者進』，即《論語》『趨進』之進，不言趨者，省文耳。賓已致命，公已左還北鄉將拜，擯者從中庭進至阼階西，有數十步，不宜舒緩，故必當趨。趨則急遽，或至垂手掉臂，難其容，故特記容。趨進必有辭，見《左傳》者凡五。成三年，齊侯朝于晉，將受玉，郤克趨進；襄七年，衛孫文子來聘，公登亦登，叔孫穆子相，趨進；九年，同盟于戲，晉士莊子爲載書，鄭公子騑趨進；昭十二年，晉侯以齊侯宴，投壺，公孫傁趨進；定八年，晉侯盟衛侯于鄟澤，王孫賈趨進。」以周案：《論語》「趨進」，舊注皆不言在何時，江氏據《禮經》證之，是已。其所引《左傳》五趨進，惟郤克、叔孫穆子、公孫傁爲諸侯朝聘事，其趨進已不在拜貺之時，餘與朝聘無涉。此外言趨進者，又有成十六年，范匄趨進；襄二十三年，范鞅趨進。

《聘禮》《論語》皆有私覿，《周官・司儀》有私面、私獻。《記・郊特牲》云：「朝覲、大夫之私覿，非禮也。」鄭玄云：「其君親來，其臣不敢私見于主國君也。以君命聘，則有私見。」孫希旦云：「《聘禮》賓介皆得私覿。諸侯相朝，則爲介者不敢私覿。聘賓卑，故介禮得伸；朝君尊，故介禮從屈。今乃謂不敢貳君，非禮意矣。《周禮・掌客》，諸侯相朝，主國之卿皆得以摯見于朝君，曷嘗以貳君爲嫌乎？」王引之云：「『朝覲』二字下蓋有言朝覲之禮，今脱去矣。『大夫之私覿』以下則以聘禮言之，不蒙『朝覲』爲義，鄭注强爲遷就。『大夫執圭而使』四句相屬爲義，豈得以上二句爲聘、下二句爲朝乎？若云其君親來，則其臣不

敢外交，豈其君不來遂敢于外交乎？《聘禮》有賓覿，而此以私覿爲非禮者，議禮之家取去各異。《士喪禮》有讀賵，而《檀弓》引曾子以讀賵爲非，是其例矣。」以周案：《周官・司儀》于王合諸侯及諸公相爲賓，並不言大夫私覿；至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將幣之後，乃有私面、私獻。鄭注《郊特牲》謂「朝覲無私見，聘則有之」，即據《司儀》而言，無可疑也。《記》意，大夫從其君朝覲，無私覿國君禮；此私覿以國君言，故下曰「諸侯之庭」。大夫之有私覿者，聘禮也。聘禮之私覿，其幣出于公家，不失申信不貳君之義。此文專爲三桓而發，曰「何爲乎諸侯之庭」，申明朝覲私覿之非禮，而當時有行之者，如成十三年，公朝京師，宣伯欲賜，請先使見王是也。曰「爲人臣者無外交」，申明執圭申信之義，而當時有因之私行者，如僖卅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公羊》譏其遂事，公不得爲政；莊廿五年，公子友如陳報聘，其明年，遂私行葬原仲，亦人臣之外交者。是則因朝覲而先私覿，因出聘而遂私行外交，皆自三桓始也，故下文以此總結之。注疏誤以外交貳君爲申明私覿義，孫、王因之疑經，胥失之矣。

鄭玄云：「『燕則上介爲賓，賓爲苟敬。』燕，私樂之禮，崇恩殺敬也。苟敬者，主人所以少敬也。」敖繼公云：「苟，誠也，實也。苟敬者，國君于外臣所燕者之稱號，其類亦猶鄉飲酒之介遵矣。」以周案：說詳《燕饗》門。

賈公彥說，天子待諸侯、諸侯自相待及大國之孤，饗食燕皆有幣，弗酌亦以幣致之。《聘禮》云：「若不親食，致之以侑幣，致饗以酬幣。」是親饗食之有幣可知。又云

「燕與俶獻無常數」，不言致燕以幣，則無致燕之禮，親燕亦無酬幣。若然，天子諸侯燕己臣及四方卿大夫，皆無酬幣。孔穎達説，據《鹿鳴詩序》，燕聘賓當有幣。以周案：當從孔疏。《禮經》于燕不言幣，文略耳。賈氏《覲禮》疏極辨聘賓之燕無幣，于《酒人》疏亦據《鹿鳴序》云「致燕亦以酬幣致之，與饗同」，是已不自信其説矣。

鄭玄説，《聘禮》曰「致饗以酬幣」，所用未聞。禮幣束帛乘馬，亦不是過也。《禮器》曰「琥璜爵」，蓋天子酬諸侯、諸侯相酬，以此玉將幣也。崔靈恩云：「諸侯貴者以琥，賤者以璜。」賈公彦云：「公侯伯用琥，子男用璜。」孔穎達云：「公侯用琥，伯子男用璜。」以周案：《禮器》「圭璋特」爲朝聘之正玉，「琥璜爵」爲燕饗之酬玉。《聘禮》聘君以圭，聘夫人以璋，皆特也。《左傳》「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皆賜玉五瑴」，是琥璜並賜也。孔、賈疏並非。

賈公彦説，私覿、私面之幣，皆賓介自將己物，非公家所給。江永云：「私覿亦公家之幣，但對享禮爲私耳。」以周案：《周官·校人職》「凡國之使者，共其幣馬」，鄭注「使者所用私覿」，則私覿之束錦乘馬，明是公家之物。賈疏乃謂天子禮與諸侯異，曲護己説，非也。私覿亦謂之私面，見《司儀》注。據《禮經》，見君謂之私覿。❶

鄭玄云：「『還璋，賄用束紡』，所以遺聘君。」一説此以賄聘賓。褚寅亮、胡培翬説，賓行舍于郊，公始贈賓，此在還玉之後，

❶「非也」至「見君謂之私覿」二十二字，原作「非見君謂之私覿見卿大夫謂之私面散文通對文異也」，今據《校文》引原稿本改。

故知爲報聘之物。若以爲賄聘賓，則當在「公使卿贈如覿幣」之下，非其次矣。以周案：褚、胡申鄭義是。

敖繼公云：「經云卿大夫勞賓，而《記》云『幣之所及皆勞』，似異于經，且以幣不及己之故而不勞賓，亦非禮意。」以周案：幣之所及皆勞，固屬情理之當然，且以見所不及者勞之有嫌也。鄭注闡發《記》意已明，敖氏輕駁，大繆。

王士讓云：「《聘禮》有請觀之舉，敖氏疑聘日不給，且議非禮，以爲記文之誤。不知此舉乃于歸大禮之日，請于歸饔餼之卿以達于君而已，非即日觀也。亦如上經賓請有事于大夫，非即日問。」以周案：吴季札聘魯，請觀周樂，晉韓起聘魯，觀書于太史氏，皆其事。王氏斥敖，甚是。

鄭玄云：「『大夫來使，無罪，饗之』，樂與嘉賓爲禮。『過則餼之』，餼之，腥致其牢禮也。其致之之詞，不云君之有故耳。《聘義》曰：『使者聘而誤，主君不親饗食，所以愧厲之也。』不言罪者，罪將執之。」以周案：春秋時有執他國大夫事，鄭遂據以爲説，未必古有是也。其解「過則餼之」，本諸《聘義》。敖氏謂過即上《經》之「過邦」，餼即「餼之以其禮」，與《記》上下文不合。

賈公彦云：「有大客後至，則先客不饗食，致之。大客，謂大國之卿。」敖繼公説，大客，諸侯之來朝者。以周案：《司儀職》諸侯相朝爲賓，大夫來聘爲客，《聘禮》賓客通稱，所謂對文異，散文通也。此于聘客又別之曰大客，敖氏以爲諸侯，亦備一義。或者因此駁賈疏，謂要服以内聘賓不分大小國，引《左傳》鄭伯兼享魯、晉、曹大夫爲證，未是。大行人掌大賓大客之禮儀，小行人

籍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大客謂孤卿，見鄭注。

鄭玄云：「古者天子適諸侯，必舍于太祖廟；諸侯行，舍于諸公廟。卿館于大夫，大夫館于士，士館于工商。館者必于廟，不館于敵者之廟，爲太尊也。自官師以上有廟，有寢，工商則寢而已。」賈公彥云：「諸公，大國之孤。若無孤之國，舍于卿廟。」陳祥道云：「天子巡狩，王人出聘，館于諸侯之廟。若侯氏之朝王，列國之相朝聘，不必館于廟，故《覲禮》侯氏至，天子賜舍。《春秋傳》文公之爲盟主也，崇大諸侯之館，館如公寢。鄭説拘矣。」以周案：鄭注據《禮經》而言。如館不于廟，當館于敵者矣。晉文公館王使太宰文公及内史興于宗廟，又別築諸侯之館，乃春秋之制，故《雜記》亦有公館私館之文，「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爲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公所爲，謂公所作諸侯館。

《記・曲禮》：「禮從宜，使從俗。」鄭玄云：「從宜，事不可常也。晉士匄帥師侵齊，聞齊侯卒，乃還，《春秋》善之。從俗，亦事不可常也。牲幣之類則當從俗所出。」以周案：《初學記・政治部・奉使類》大書「從宜」二字，注引《禮記》「使從宜，禮從俗」。史徵《周易口訣義・觀卦》引先鄭注「從俗所爲，順民之教」，并引「太公封齊，五月報政，禮從俗」。玩注引士匄事，亦證使之從宜，非證禮，下云「牲幣之類」，乃言禮之從俗也。孔疏本「使」「禮」二字已誤倒，當依徐、史引爲是。使從宜者，《聘禮記》所謂「辭無常」。《公羊傳》云：「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禮從俗者，《曲禮》所謂「君子

行禮，不求變俗」。《周官》太宰以八則治都鄙，「六曰禮俗以馭其民」。禮俗，謂國俗所行舊禮。《管子》云：「明君在上，俗無異禮。變更自爲，易國之成俗，命之曰不牧之民。」

## 聘禮通故二

鄭玄云：「史幕東，西面讀書，賈人坐撫其幣，每者曰在。必西面者，欲君與使者俱見之也。」賈公彦云：「君南面，使者北面，故幕東、西面讀之，君與使者俱見。賈人當在幕西，東面撫之，亦欲俱見之也。」敖繼公云：「史蓋幕西東面讀書，有司北面展之。」吴廷華云：「此經第言官，下行時受圭乃言賈，則夕幣無賈人可知。」褚寅亮云：「史與卿大夫同在幕東，西面，故展畢即以書授宰。如在幕西，則必越幕而授宰矣。宜從注。」以周案：「史讀書展幣」五字連讀，展幣亦史也。讀書者爲太史，《周官・太史》「及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史幕東，西面讀，當依注。諸説是。

鄭玄云：「『上介視載者』，監其安處之，畢乃出。『所受書以行』，爲當復展。」王士讓、方觀承説，「上介視載者、所受書以行」二句當作一氣讀，謂視所載及所受書，驗其相符否也。胡培翬云：「經未言出，注補言者，明上介不舍于朝也。以行，謂以書入載隨行。」以周案：「以行」別爲句，即《記》所謂受行是也。經以「夕幣」目下事，而以「以行」結之，明使者之展幣受書即受行事也。史讀書展幣，上介已同視之，至此又視所載及所受書，重其事也。以行者，以所受幣及書而行也。注「監其安處之畢乃

出」，即《記》「既受行出」之出。上介出，使者亦出矣。王、方説胡氏駁之，胡説實亦未當。

鄭玄云：「『上介視載者』，安處畢乃出。」方苞云：「夕幣陳之，即載而舍于朝，明日乃可與使者同時就道也。禮，已受命，君言不宿于家。」以周案：此受行，非受命也。受行在夕幣，受命在厥明。鄭注下厥明使者載旜受命于朝，「遂行舍于郊」，引《曲禮》「君言不宿」以證，甚覈。此注云「乃出」，❶即《記》所謂「既受行出」之出是也。方説不足辨。胡《正義》引用之，蓋受行受命之不同，胡氏亦未審也。

鄭玄云：「《記》：『既受行，出，遂見宰，問幾月之資。』古者君臣謀密草創，未知所之遠近，問行用當知多少而已。」朱熹云：「上言與卿圖事，則固已知之矣。此但言與宰計度資費之多寡而已。注言『未知所之』，非是。」以周案：「受行」即經夕幣之「以行」是也，故鄭注下「既受行日」云「謂前夕幣之間」。此注以「未知」釋「問」，謂未知遠近焉爾，「遠近」釋「幾月之資」。胡《正義》疏此甚舛。「既受行日」句，胡氏駁敖申鄭，得之。

鄭玄云：「『又入取幣』，又入者，祝也。」敖繼公云：「又入，祝及主人也。」褚寅亮云：「祝爲取幣入，主人無事不入矣。此與陰厭之禮有別。」

鄭玄云：「『使者受圭同面』者，宰就使者，北面並授之。❷凡授受者，授由其右，受由其左。」吴廷華云：「宰，君左西面，使者

❶「乃」，原作「以」，今據上文改。

❷「授」，原作「受」，今據《聘禮》注改。

亦轉而西面，在宰之左。」胡培翬云：「吴氏所以易注者，蓋欲遷就『公左』之文也。然受圭受命皆當北面，經不直云公左，而云『自公左』者，宰西面，本在公左，今自公左至使者之右，北面授之耳，故云『宰就』也。」以周案：胡説是。授受之法詳《相見》門。

鄭玄云：「『既述命，同面授上介』，述命者，循君之言，重失誤。」胡培翬云：「使者受命又重述之，恐有失誤也。或説宰述之者，非。」

張爾岐云：「束帛玄纁，前授幣時已授矣。受享復言束帛加璧、玄纁束帛加琮者，以方受璧琮，取其相配之物兼言之，如云享時束帛上所加之璧、玄纁束帛上所加之琮耳。」盛世佐云：「此時惟受玉乃并束帛言之者，取其相配，且以别于圭璋之無加者也。張説得之。敖云『復取而合諸璧琮』，非。」

鄭玄云：「『受享束帛加璧』，帛，今之璧色繒也。」敖繼公云：「享束帛不言玄纁，文省耳。」以周案：文省宜在下。下句不省而省上句，《禮》無是例。説詳《名物》門。

鄭玄云：「史于衆介之前，北面讀書。」胡培翬云：「注云北面，向賓讀也。」褚寅亮云：「《周禮·掌客》『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飧饔餼』，賈疏『史，太史之屬官』，則此史亦非太史。」以周案：上授幣節「史讀書」注云「西面，欲君與使者俱見之也」，此節「史讀書」注云「北面」，欲對賓而讀也。敖氏並以爲東面讀，非。上節讀書于君前，當是太史。此史從賓而行者，乃其屬也。吴氏並以爲太史讀，亦非。上節讀書是幣書，此讀書爲誓戒之書，亦異。《周禮·掌客》所言是諸侯相朝禮，其所從之史當是太史，舊疏

以爲屬官，未是。胡氏引以證此，亦未合。

鄭玄説，道路深衣，未入竟壹肆，不立主人，不執玉。敖繼公云：「未入竟壹肆，必言朝服者，嫌肆聘儀則當如聘服也。凡道路常服，卿大夫則朝服，士以下則玄端與。無執，謂不執玉帛。」以周案：道路常服深衣，當從鄭注。此專肆聘儀，聘時圭特，本無帛。敖説無一是。

鄭玄云：「『闕人問從者幾人』，欲知聘問，且爲有司當共委積之具。」敖繼公云：「欲知其人數，所以防姦人。」以周案：鄭注以下文「以介對」而知有此義也。使者不以從者對，而止以介數對，蔡氏謂「不欲以餘隸煩主人」是也。而主人聞其介數，亦可知爲聘爲問矣。如有防姦之意，則宜以從者對。敖氏不參本文而好立異説，率類此。

鄭玄云：「『賈人告于上介，上介告于賓』，謂展夫人聘享，上介不視，貶于君也。賈人既拭璋琮，南面告于上介，上介于是乃東面以告賓，亦所謂放而文之類。」敖繼公云：「告者，告之以展聘享之幣玉已畢。」以周案：敖氏以告爲告禮畢，非專告展夫人幣。其意以上云「展夫人之聘享亦如之」，亦如上介視之也。其實經云「亦如之」者，亦如上拭圭、執圭、展圭、拭璧、展璧、會幣諸儀，不關上介視之在内。凡經于「亦如之」下又别言之，皆明其與上異者也。《既夕禮》于羊俎曰「左胖，髀不升，腸五，胃五」，于豕俎曰「亦如之，豚解，無腸胃」，是其例也。如敖説，告爲告禮畢，則此文當退在「有司展群幣以告」之下，且下文「以告」亦爲告展，則此「賈人告上介，上介告賓」亦爲告展可知。賈人以展事告上介，則展夫人聘享時上介不視亦可知。褚氏云：「君之

聘享，上介視之，夫人聘享，上介不視，俟賈人告而轉告于賓，群幣則有司自展而直告于賓，差降之義也。若上介既視，賈人何必再告之？宜遵注。告則必易其所立之向，亦注義爲長。」

鄭玄云：「『及館，展幣于賈人之館』，館，舍也。遠郊之内有候館，可以小休止，沐浴。」盛世佐云：「展幣皆于館舍，非如習儀之于壝壇也。此云及館者，謂卿致館之館，前聘一日也。次于此者，因上事而終言之。」以周案：遠郊百里，近郊五十里。遠郊之内，即近郊之五十里。《遺人職》「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注以下有「賓至于近郊」之文，故以遠郊之内別之。

鄭玄云：「『賓至于近郊，君使下大夫請行』，請行，問所之也。雖知之，謙不必也。」敖繼公云：「請行，速之。」褚寅亮云：「尚未勞賓，如何先以請行速之？依注説爲得。」

鄭玄云：「勞者東面致命，鄉賓。」賈公彦云：「賓在館如主人，當入門西面，故勞者東面向之。」敖繼公説，賓入門即北面。秦蕙田云：「賓入門西面，以在館如主人。及聽命乃北面，從臣禮也。敖説非。」

敖繼公云：「勞者受幣，蓋當門中南面，賓北面授。注云『受送拜皆北面』，謂受者送者之拜皆北面也。」以周案：鄭注兼賓勞者言，敖申鄭是。疏疑受爲授之誤，非也。鄭謂賓勞者同面受，敖謂訝受，説異。

鄭玄云：「儐勞者，『勞者揖皮出』，東面揖執皮者而出。」敖繼公説：「《公食大夫禮》『賓北面揖，執庭實以出』，此亦北面揖之。」褚寅亮云：「《公食禮》是對君之禮，庭實爲君禮物，故北面。此勞者不必北面也，

從注爲是。」以周案：凡臣與君行禮，皆再拜稽首。此賓用束錦儐勞者，儐幣乃彼國之君幣，故受者送者皆稽首，用臣禮也。則勞者揖皮出，用臣禮北面揖亦當。敖氏據《公食禮》爲説，似勝鄭注。

鄭玄云：「『其實棗烝栗擇，兼執之以進』，兼猶兩也，右手執棗，左手執栗。」敖繼公云：「左手執棗，右手執栗。《士虞禮》『主婦自取兩籩棗栗設于會南，棗在西』，足見其所執之左右矣。」褚寅亮云：「授受之法，左右手各執一物者，先將右手之物授人，旋以兩手授左手所執者。經云『二手授栗』，則是右手先授棗，然後二手授栗。敖氏故生異説。《士虞禮》『棗在西』，何妨右手執者設于西、左手執者設于東邪？未可據以難注。」以周案：宜從敖説。凡兩手各執一物者，先授左物。説詳《相見禮》門。

鄭玄云：「『下大夫勞者遂以賓入』，然則賓送不拜。」賈公彦云：「若《公食大夫》使人戒賓，不拜送，遂從之，其類也。《覲禮》大夫勞侯氏，侯氏即從大夫入，拜送。大夫天子使尊，故雖從亦拜送，與此異。」胡培翬説，《公食》無儐禮，與此異。此當如《覲禮》，亦拜送。

賈公彦云：「『卿致館，賓迎再拜』者，賓在館如主人，故先拜也。卿不言答拜，答拜可知，但文略耳。雖不言入，言迎則入門可知。卿以空拜致飧，既，即退。」張惠言云：「致館，經注不言入門，《覲禮》『賜舍』注云『受舍于門外』，則受館亦于門外可知。疏以爲言迎則入門，非。凡以君命皆不答拜，疏云空拜、答拜，又非。」以周案：卿不言答拜，爲將君命無拜禮也，張氏駁疏是已。致館如郊勞儀。郊勞，公之臣相爲國

客，登堂聽命，致館亦在堂；侯伯之臣受勞于庭，致館亦在庭：《司儀》經注明言之矣。張氏從敖駁疏，非。空拜乃空辭之誤，上疏云「致飧，空以辭致君命」。

致館「卿退，賓送，再拜，宰夫朝服設飧」。鄭玄云：「卿不俟設飧之畢，以不用束帛致故也。不用束帛致之者，明爲新至，非大禮也。食不備禮曰飧。」賈公彦云：「致館有束帛。致飧空以辭致君命，無束帛。致飧既即退，不待宰夫設畢也。致積在道，致飧在館，所致别人。若致館與致飧同時，致館者兼致飧。」朱熹云：「經『卿致館，賓迎，再拜，卿致命，賓再拜稽首』，此致止謂致館耳，首目其事而下詳其節也。上無飧字，而但云『致命』，注疏何以見其致飧邪？」胡鎬云：「注初無兼致飧之語。言兼致者，賈之誤耳。」王士讓云：「設飧乃宰夫設之，則非兼致可知。」以周案：致飧與設飧異，致飧以束帛致之，設飧直設之而已，無束帛，亦不以君命致。《司儀》「諸公之臣相爲國客，致館如初之儀」，注云「不言致飧者，君于聘大夫不致飧也」，引此《記》「飧不致，賓不拜」爲證，則鄭意固直云不致矣。此云「不俟設飧之畢」，明卿致命即退之義。云「以不用束帛致」，明致飧之異于設飧也。玩鄭注語，經「宰夫朝服設飧」與上連文，自南北朝説禮家誤以注「不用束帛致」數語爲解致館之文，于是分割爲兩節，而有卿聘致館不以幣之説。賈疏《周官・司儀》用其義，一曰「聘禮致館不以幣」，一曰「聘禮致館無束帛」。其疏《聘禮》，知舊説之非，而校正之，于「卿致館」注「以上卿禮致之」，引「《覲禮》注『王使人以命致館，無禮猶儐之』，無禮謂無束帛；此云『以上卿禮』，明

有束帛致可知」，其語甚審。于此仍沿舊訛，「二節不併，反疑注于卿退言設飧，似「卿致命」致館兼致飧，經外添説，朱子駁之是也。胡氏《正義》意欲申鄭而義甚迂曲，亦由兩節之不併故也。宰設飧必朝服者，雖不致命，明自君來也。《記》「飧不致，賓不拜」，注云「不拜，以不致命」，疏謂「空以辭致君命」，亦非。

鄭玄云：「設飧，『衆介皆少牢』，亦飪，在西，鼎五，羊、豕、腸胃、魚、腊。新至尚孰。堂上之饌，四豆，四簋，兩鉶，四壺。無簠。」敖繼公云：「少牢五鼎，羊、豕、魚、腊、膚，與饋食之鼎同也。此少牢，故無堂上之饌。」褚寅亮云：「饋食是臣禮，故上牲一鼎而腸胃從之，下牲豕與膚爲二鼎。《玉藻》及此經是人君禮，故上牲羊與腸胃爲二鼎，而下牲止一鼎，以此示別，豈得混而同之？所以然者，特牲無羊，止三鼎，少牢有羊，故五鼎，亦不敢純同人君朔月之食也。若此則正應用諸侯禮也。歸饔餼，盛禮，而士介無堂上之饌，此亦宜無。注所云，侯訂。」胡培翬云：「上介堂上之饌，本與賓西夾之饌同。此則又視賓西夾之數減之，降殺以兩也。褚説似亦可從。」以周案：褚説五鼎從鄭，無堂上之饌從敖。

《記》：「賓即館，訝將公命，又見之以其摯。」鄭玄云：「大夫訝者執鴈，士訝者執雉。」吴廷華云：「此掌訝耳，烏得謂即上節之大夫士？賈疏諸侯無掌訝，説亦無據。」以周案：此云「又見之以其摯」，下云「復見之以其摯」，「復」與「又」者皆承上之辭，「以其摯」者皆不一之辭。如吴説，此非上節之大夫訝、士訝，別有掌訝之官，則《記》何以云「又見之」？天子掌訝中士，諸侯當以下

士爲之，士皆執雉，亦何必云「以其摯」？或疑主國大夫士各有職掌，何得日伺客館。不知其初大夫訝、士訝既見賓後，其待事于客者自設專人，觀《掌訝職》文可知。云「次于舍門外，待事于客」者，掌訝也。云「諸侯有卿訝，大夫有士訝」，臨事特設其官，何嘗日待事于客館。参見《職官》門。

敖繼公説，《記》「賓即館，訝將公命」，此在卿致館之後。「賓既將公事，復見之以其摯」，所謂還摯也。盛世佐説，此當在賓聘享畢就館之時。以周案：下文「賓既將公事，復見之以其摯」，鄭注「公事，聘享問大夫」，則此言「賓即館」自在卿致館之時。《周官·掌訝職》于「賓入館」下即云「次于舍門外」，是其證。復見訝爲報禮，以其摯是賓介之摯也，各執其摯以相見。當從注。

鄭玄云：「『賓入門左，公再拜』，南面拜迎。」敖繼公云：「公西面拜迎于入門右之處。」以周案：賓入門左，北面，故公南面拜迎。當從注。

鄭玄云：「賓及廟門，公揖先入，省内事也。既則立于中庭以俟賓，不復出，如此得君行一，臣行二，于禮可矣。」賈公彦云：「君行一，臣行二，見君行近、臣行遠之義，皆據大判而言，不可細分。此文出《齊語》晏子辭。」王應麟云：「此文見《韓詩外傳》，《齊語》無此文。」以周案：文出《晏子春秋·内篇·雜上》，晏子云：「嬰聞兩楹之閒，君臣有位，君行其一，臣行其二。君之來速，是以登階歷，堂上趨以及位也。」《外傳》云：「晏子聘魯，上堂則趨，授玉則跪。孔子問之，晏子對曰：『夫上堂之禮，君行一，臣行二。今君行疾，臣敢不趨乎？今君之受幣也卑，臣敢不跪乎？』」據二書所

言，君行一，臣行二，本屬上堂之禮，鄭于此引之者，見入門後其節亦然也。張皋文云：「公立中庭，疏云『三分庭一在南』，非也。『介覿』注云『北行三分庭一而東行，當君乃復北行』，則公立當南北之中明矣，是以注云『君行一，臣行二』也。」

胡培翬云：「『及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廟即太祖廟，上經云『先君之祧』是也。敖氏以爲高祖以下廟，非。公立蓋南面，敖氏以爲西面，亦非。經至此始言『及廟門』，則上每門不得指廟門言明矣。」以周案：胡説是也。敖氏泥于「受幣于某宫」之文，遂以此廟爲群廟，説詳前卷。每門之説，詳《宗廟》門。

賈公彦云：「『賓立接西塾』，注云『介在幣南，北面西上』者，以上文入境展幣時，布幕，賓西面，介北面東上，統于賓。今此陳幣，賓在門西北面，明介北面西上統于賓也。」以周案：時賓在廟門外西塾之南，當云「門西東面」，與下「西上統賓」句方合，蓋傳寫之誤也。

鄭玄云：「上介北面受圭，進，西面授賓。」敖繼公云：「上介受圭于其左，亦東面。授賓，東面于其右。」以周案：時賓東面，宜從注訝授。

鄭玄云：「公先賓升二等，亦欲君行一，臣行二。」杜預云：「禮，登階，臣後君一等。」以周案：公先賓升二等，大夫先賓升一等，《禮經》有明文。《左氏》襄七年傳，衛孫文子來聘，公登亦登，叔孫穆子相，趨進曰：「今吾子不後寡君，未知所過。」《韓非子》引其事，作「今吾子不後寡君一等」，「一」乃「二」字之誤，杜注沿之，非也。《晏子春秋》「君行一，臣行二」，本指上堂兩楹

閒授玉之禮言。今以《禮經》覈之，公自側襲之後，出至東楹東，而賓自西楹西疾行至中堂東楹之閒授玉，則君自東楹東至此止行其一，賓自西楹西至此已行其二，于禮甚合。鄭注「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閒」，引晏子語以證，是已。或說「君行一，臣行二」祇在既曲之後、當碑之前，與《晏子》本文未合。而賓入門之時，公已立于中庭，似無君行一、臣行二可言，鄭注引此者，統下「賓立接西塾」爲文，故曰「如此得君行一，臣行二」。得者，將然之詞也。中庭在南北之中，君自中庭至階亦止行其一，賓自西塾至階又行其二也。至升階之時，君與臣相差祇二等，亦無君行一、臣行二可言，鄭注引此者，統下「賓升西楹西，東面」爲文，故曰「亦欲君行一、臣行二」。亦欲者，亦將然之詞也。公先升二等，而賓升直至西楹西，至致命後，公乃左還北鄉，進，當楣而拜。是公既升後尚立階上，亦祇行其一，賓直至西楹西又行其二也。舊說公升階即至東楹東，既與經「左還北鄉」「當楣」之文不可通，公時西面，左還而北鄉，再進當楣拜，非自楹東左還，張《圖》誤。并疑注行一行二據大判爲言，非事實矣。胡氏《正義》一無申明。穆子言臣當徐行以後君，與晏子臣當疾行以及位意本不同，而義悉相成。臣于初升時徐行，所以得君行一、臣行二也。至兩君相見，主人先升一等，賓從之，授玉于兩楹之閒。故成公六年，鄭伯授玉于東楹之東，降同大夫，士貞伯又譏其行速。

鄭玄云：「入門皇，自莊盛也。升堂讓，謂舉手平衡也。將授志趨，志猶念也，謂審行步。」敖繼公云：「讓謂後君升堂。」褚寅亮云：「依注說方與上文『皇』下文『志趨』一貫。」以周案：下《記》云「皇且行」，

皇，疾行貌。賓入門時，公立中庭以須，曰皇，不敢久君須也。至堂下，公先升二等，曰讓，不敢公登亦登也。志讀如「志微噍殺」之志，趨讀如「趨數煩志」之趨，謂行步急促也。晏子言授玉之禮曰「兩楹之閒，君臣有位焉，君行一，臣行二」，曰急促以及位也。此節記執圭行步疾徐之節，下節乃記執圭之容。

賈公彥云：「授如爭承，謂如與人爭接取物。下如送，謂聘享每訖，君實不送，而賓之敬如君送然。」敖繼公説，「授如爭」句，「承下如送」句。郝敬説，「將授志」句，「趨授如爭」句。以周案：此記授圭之容。《説文》：「爭，引也。引，張弓也。」「爭」字从𠬪𠂆，𠬪象兩手，𠂆象所引之物。爭承者，張其兩手而上拱之，古人揖法也。「授如爭承」與「上如揖」之義同，鄭彼注云「授玉宜慎也」。下謂既授而下其手，送謂平等授受之禮。「下如送」與「下如授」之義亦同，鄭彼注云「不敢忘禮」，謂授受之禮也。今解《論語》者，以上下爲執法，宜以鄭注及此《記》文正之。詳《經説》。下云「君還而後退，下階發氣怡焉」，乃言退而下堂。賈疏以此「下」爲下堂，「退」爲出廟門，殊失文次。敖、郝二説更鑿。

鄭玄云：「皮入右首，變于生也。」敖繼公云：「『右』當作『左』，《士昏禮》皮左首。」褚寅亮云：「執皮與執贄左右首異，一生一死也。雉象生，昏禮亦象生，故皆左首。敖氏改經，不可從。」

鄭玄云：「『禮不拜至』，以賓不于是始至。今文禮爲醴。」賈公彥云：「此文承執玉帛之下，故聘時不拜至。」胡承珙云：「此謂聘享畢醴賓時事。經于聘時無拜至明

文，《記》獨言『醴不拜至』，正見聘有拜至，與經文互相備。此文乃合下『醴尊于東箱』及『祭醴再扱』爲一節耳。今文作『醴』，義自可通。」或説《士昏禮》醴賓拜至，記者恐人疑凡醴皆然，故特明之。

鄭玄云：「醴賓，宰夫酌以授君，君不自酌，尊也。」凌廷堪云：「考《士冠禮》賓醴冠者，《士昏禮》女父醴使者，皆不自酌而用贊者酌之。至《士昏禮》舅姑醴婦，則贊者酌之，亦贊者授之。是醴不自酌，蓋《禮經》之通例如此。」以周案：凌氏説是。

敖繼公云：「醴賓，宰夫奉几兩端以進，南面授公。」盛世佐云：「下云『公東南鄉』，則宰夫進几蓋西北鄉也。」以周案：公東南鄉，是拂几之位也。但公卒拂而後攝之，則拂時猶宰夫執之也。宰夫執几而公東南鄉拂之，則宰夫西北鄉矣，盛説是。

賈公彦云：「『以柶兼諸觶，尚擸，坐啐醴』，謂并觶于柶，兩手奉之以啐。」敖繼公云：「以右手執柶并執觶也。尚擸，以擸向上也。」褚寅亮云：「如敖説，脱空左手何用？《説文》：『擸，理持也。』蓋下奉觶而上持柶也。」以周案：賈疏是。

鄭玄云：「賓覿不請不辭，鄉時已請也。」敖繼公云：「亦擯者出請入告而出許，不言者可知。」以周案：醴賓之前已請辭矣，不必再請辭。當從注。

鄭玄云：「介覿，擯者執上幣，出請受，請于上介也。擯者先即西面位請之，釋辭之時，衆執幣者隨立門中而俟。擯者既釋辭，執衆幣者進即位，有司乃得委之，南面，便其復入也。委皮當門。」又云：「『執幣者西面北上，擯者請受』，請于上介也。上言其次，此言其位，互約文也。」敖繼公云：

「出請受，言其出爲請受也。執皮者從上擯出門，不俟上擯之釋辭，即委皮而退。」盛世佐、秦蕙田等説，上擯出時猶未請受也，而先著其故于「出」之下，亦經中之一例也。上云「請受」標其目，下云「請受」實其事。敖説爲是。

鄭玄云：「賓及大門内，北面將揖而出，于此可以問君。上擯往來傳君命，南面。」敖繼公云：「賓東面，公西面而問之。」以周案：當從注。賓北面將揖，公南面。

朱熹云：「凡言北上者皆南陳，西上者皆東陳。此經『西夾六豆設于西墉下，北上』，至兩簠下，結云『皆二以並，南陳』。又云『六壺西上東陳。饌于東方亦如之，西北上，壺東上，西陳』，則是東西之饌自簠以上皆南陳，唯壺東西陳之。疏于東夾之豆亦云『于東壁下南陳』，而布置西夾之豆乃東陳之，又以簋鉶簠皆與壺東陳。不惟與經文不合，而亦自相牴牾，殊不可曉。」秦蕙田云：「以朱子説推之，則東西二夾所陳，六豆最北，六簋在豆南，❶四鉶在簋南，兩簠在鉶南，所謂南陳也。若如楊信齋《圖》，則豆簋鉶簠在西夾者東陳，在東夾者西陳，與經文亦不合。」以周案：《聘禮》豆簋簠壺陳設，舊説多誤，並詳《食禮》門。

敖繼公云：「米百筥，此從饔者也。」凌廷堪云：「簠簋之米從飪牢，筥米從腥牢，車米從生牢，經例甚明。下經歸上介饔，飪腥各一牢，堂上之饌六，西夾亦如之，下即云『筥及罋如上賓』，則米筥在醯醢罋之上，則從饔可知。米百筥節似非其次，宜在醯醢百罋節之上，絶爛在饔餼二牢節之下也。」

❶「六」，原作「亦」，今據《五禮通考》卷二三〇改。

胡培翬云：「簠簋之米係已炊爲飯者，故從飪牢；筥米係舂孰可即炊者，故從腥牢；車米係留以備用者，故從生牢。《釋例》説似可從。」

秦蕙田云：「米禾皆以十車爲一列，米先西後東，故曰東陳，禾先東後西，故曰西陳，其輈則皆北鄉。敖氏以東陳爲西轅者，非。」以周案：秦説北輈從鄭注，是。

盛世佐云：「米禾薪芻，賓共百二十車，上介半之，衆介則無，通百八十車而已。蓋卿行旅從，非是則不足以供之也。郝氏謂用車三百六十乘，而以侈費詆經，妄矣。國之經費，賓祭最鉅，遇有凶荒札喪，則又有殺禮之義，見于《掌客》，制禮者豈漫無撙節于其間哉。」

鄭玄云：「『士介四人皆餼太牢，米百筥，設于門外』，略之也。米設當門，亦十爲列，北上。牢在其南，西上。」李如圭云：「牢在米南，與賓介之陳同，此西上爲異耳。」褚寅亮云：「注『西上』恐是『東上』之誤，以宰夫牽牛致命當近東故也。」以周案：陳牢北面東上，賓介皆同。「大夫餼賓太牢，米八筐」，注亦云「牲陳于後，東上」。此云「西」，字誤，褚説是。《記》云「士無饔」，《掌客》「凡介皆有饔餼」，蓋亦君臣自相差也。《聘義》「群介皆有餼牢」，亦不言饔。時宰夫西面致命，胡《正義》謂北面，誤。

鄭玄云：「『至于階，❶讓，大夫先升一等』，讓不言三，不成三也。凡升者，主人讓于客三，敵者則客三辭，主人乃許升，亦道賓之義也。使者尊，主人三讓則許升矣。今使者三讓，則是主人四讓也。古文曰三

❶「階」，原作「諧」，今據《儀禮・聘禮》改。

讓。」敖繼公云：「大夫三讓而賓三辭。大夫先讓者，以其奉君命，尊也。客尊則主人不敢先讓升，于《覲禮》見之。」以周案：時歸饔餼于賓館，賓爲主人也。凡曰讓者，客禮也，皆主主人爲文。鄭注「主人讓于客」，是。敖說大夫先讓，是客讓主人，非其義矣。《覲禮》「使者不讓先升」，爲使者奉王命而來，莫敢爲主焉，故侯氏不與之讓。下又云「侯氏與之讓升」，是讓明屬主人爲文矣。《聘禮》「三讓，大夫先升」，三讓屬賓，不屬大夫，故下以「大夫」別之。鄭注誤以三讓屬大夫，故以古文爲非。

鄭玄云：「『賓問卿，卿受于祖廟』，祖，王父也。」賈公彥云：「諸侯受于太祖廟，大夫下君，故受于王父廟。」以周案：祖廟亦太祖廟也。鄭注似非。

鄭玄云：「賓面，大夫于賓入，自階下辭迎之，至庭中旋並行。」敖繼公云：「大夫于中庭南面辭之，庭實既設于西方，大夫乃至入門右之位，揖賓而並行。」以周案：敖說亦備一義。

敖繼公云：「『如主人受幣禮，不拜』，此受者非主人，則亦無揖讓之禮也。惟言不拜，見其重者耳。」褚寅亮云：「凡出迎揖讓之節，皆如親見之儀，特不拜耳。拜即上經聽命後『降階西，再拜稽首，升成拜』是也。此則不可代之。」以周案：褚說合經義。

鄭玄云：「夫人歸禮，『堂上籩豆六』者，下君禮也。『設于户東』，又辟饌位也。其設脯，其南醢，屈，六籩、六豆。『上介四豆、四籩、四壺』，四壺，無稻酒也。」敖繼公說：「六豆六籩皆宜用朝事者，而各去其末之二。其設之之序，則豆皆在西，籩繼之而

東，韭菹其南醓醢，屈以終，豐其南蕡，亦屈以終。四豆四籩又從其下去其二，四壺去粱酒。」焦以恕云：「鄭注倣君歸饔餼經，而云其設脯者，謂六籩設之于北，『其南醢』者，謂醓醢以下之六豆，以次相間，交屈而設。舉其一端以概全文，非直六籩但用一脯、六豆但用一醢可知。姜上均斥注，非。」胡培翬云：「凡設饌以豆爲本，敖謂豆在西，籩在東，其說亦確。據經文『二以並』，則是六豆分爲三列，六籩亦分爲三列，以次向東直陳之。經無屈文，固不必以屈言耳。」以周案：敖說從下去二，說亦可通。但四壺以黍爲下，以下去之，當有稻粱無黍酒。

鄭玄云：「大夫餼賓米八筐，黍粱各二筐，稷四筐，無稻。衆介米六筐，又無粱也。」敖繼公云：「六筐，蓋黍粱稷各二筐也。」褚寅亮云：「不在數之多少，而在品之衆寡。」以周案：君餼賓米用筥，器小而多；大夫用筐，器大而寡。而其品，君用四種，大夫止三種。褚說申鄭，甚當。

鄭玄云：「賜饔，『筮一尸，若昭若穆』，容父在。父在則祭祖，父卒則祭禰。腥餼不祭，則士介不祭也。士之初行，不釋幣于禰，不祭可也。」敖繼公云：「云『筮一尸』者，嫌并祭祖禰當異尸也。尸云筮，則子弟之從行者衆矣。」以周案：如敖說，並祭祖禰而唯一尸，則經何必言若昭若穆？其解下文「皇祖某甫，皇考某子」誤與此同。盛庸三、褚撍升並斥之矣。盛氏謂士介初行亦告禰，與注亦異。

鄭玄云：「『既致饔，旬而稍，宰夫始歸乘禽，日如其饔餼之數。』乘謂乘行之禽也，謂鴈鶩之屬。其歸之以雙爲數。其，賓與

上介也。『士中日則二雙』，中猶閒也。不一日一雙，太寡不敬也。」胡培翬云：「如其饔餼之數，每牢一雙。《聘義》曰『乘禽日五雙』，謂賓也。賓饔餼五牢故五雙，上介三牢則三雙，士介一牢則一雙。云『其，賓與上介也』者，言乘禽日日歸之，惟賓與上介耳，若士介則閒日矣。」以周案：鄭意賓與上介如其饔餼之數，日日以五雙若三雙歸之；士介一日一雙，閒日又加一雙爲二雙，爲日如饔餼之數歸之，太寡不敬故也。賈氏疏此未明，胡氏從而衍之，與經注並不合。

賈公彦云：「《記》『既致饔，旬而稍』者，賓客之道，十日爲正。行聘禮既訖，合歸，一旬之後，或遇凶變，或主人留之，不得時反，故有稍禮。《周禮·槀人》『共賓客之稍』，注云：『稍非飧饔之禮。』」孔穎達云：「旬而稍，謂歸大禮之後，每旬而稍稍供其芻秣，非一旬即歸。且諸侯朝王，必待助祭，祭前齋十日，明非一旬而反。」以周案：聘既訖，旬而歸，常禮也。有故則亦過旬。遇爲朝禮之簡，其禮同聘，故《易》言遇主之禮亦曰「雖旬無咎，往有尚」，尚猶常也。鄭彼注云：「初修禮上朝四，四以匹敵恩厚待之，雖留十日，不爲咎。正以十日者，朝聘之禮止于主國，以此爲限。聘禮畢，歸大禮，曰『旬而稍』，旬之外爲稍久留，非常。」常釋尚義。賈疏所云，與鄭《易》注合，是也。《史記·范睢傳》遺平原君書曰：「君幸過寡人，願與君爲十日之飲。」猶用古語。凡聘遇常禮，以旬爲期，有吉凶禮事，自得過旬。孔疏未是。

鄭玄云：「『凡獻，執一雙，委其餘于面』，執一雙以將命也。其受之也，上介受

以入告之，士舉其餘從之。賓不辭，拜受于庭。上介執之以相拜于門中，乃入，授人。上介受亦如之，士介拜受于門外。」胡培翬云：「『拜受于庭』，『拜』字疑衍。上經『賓三拜乘禽于朝』，注云『發去乃拜乘禽』，則此時不拜可知。乘禽微物，乃使賓日日亟拜乎？」以周案：禮，主君有賜皆拜受，明日又拜于其朝，通例如此。不得以三拜乘禽于朝，遂決受禽時之不拜也。他賜皆即拜于朝，日歸乘禽于發時，總三拜之，其禮固已殺矣，并受而不拜，毋乃太簡乎？

鄭玄云：「『禽羞俶獻比』，比，放也。其致之禮如乘禽。俶獻，四時珍美新物也。俶，始也。《聘義》謂之時賜。」王引之云：「全經之例，兩事相若者，則云『亦如之』，或云『如某事之禮』，無言比者。竊疑『比』字本屬下句『歸大禮之日』。『禽羞俶獻』之下蓋有脱文。」以周案：經「燕與羞俶獻無常數」，《聘義》作「燕與時賜無數」，❶則羞俶獻即時賜，一事也。鄭注羞一事，俶獻一事，本與《聘義》不合。此《記》云「禽羞俶獻」，明經之俶獻謂之羞者，專用禽也。蓋曰時禽之羞，謂之俶獻，明不用果蓏之屬也。《周官·庖人》「共賓客之禽獻」，即此。比，及也，屬下「歸大禮之日」爲句，王説是，謂有脱文，非。

敖繼公云：「賄禮主于答其聘，故不用庭實。禮玉不言迎大夫，文又省。」褚寅亮云：「束紡所以遺之，禮玉所以報之，兩事實一節事也，無用出而再迎。束帛乘皮即庭實，如何言不用。敖氏俱誤。」

敖繼公云：「公館賓，賓從請命于朝，

❶「聘」，原作「燕」，今據《禮記》改。

欲親受公命也。此言請命，《周官》言拜辱，亦其異者也。」以周案：賓若欲親受公命，則前何必使上介聽命乎？請命即拜辱。褚氏云：「質言之則曰拜辱，謙不敢斥言則謂之請命。」

鄭玄云：「『束帛各加其庭實皮左』，不加于皮上，榮其多也。」敖繼公云：「上經云『陳皮北首』，此皮左，皮上左也，故云加。皮各重累陳之。」焦以恕云：「此禮見于經者凡三：夕幣云『陳皮，北首西上，加其奉于左皮上』，展幣云『陳皮，北首西上，又拭璧，展之，會諸其幣，加于左皮上』，此陳幣云『束帛各加其庭實皮左』。西爲上者，皮上左也，則三處並同可知。」

鄭玄云：「『若有獻，則曰某君之賜也』，言此物某君之所賜予爲惠者也。」敖繼公云：「此爲賄禮中之物。」褚寅亮云：「此乃公幣外加賜之物。」秦蕙田云：「有獻，謂彼國之君于常禮外，别有賜予，故獻之。如敖説，則是彼國所以遺主君者，非賓之私物，詎可云獻？」以周案：秦氏斥敖甚明。

鄭玄云：「『勞士介亦如之』，士介四人，旅答壹拜，又賤也。」賈公彦云：「《曲禮》『君于士不答拜』，此君答士拜者，以其新行反命而勞之，故異于常也。」敖繼公云：「君答士介皆再拜。」褚寅亮云：「于使者言答再拜，于上介不言答再拜而言答拜，則一拜可知。于士介言亦如之，則旅答一拜可知。注皆依經立訓，敖氏欲破注而先倍經矣。前士介覿而主君答再拜者，以其爲介也。」以周案：褚氏申明經注甚當，敖説不可從。

鄭玄云：「遭主國君之喪，致命不于廟，就尸柩于殯宫，不筵几，又不神之。」敖

繼公說，此亦受于廟。盛世佐云：「此必受于殯宫者有二義：一則大夫方爲君持服，不可以入廟攝行禮；二則所聘者故君也，雖薨，而聘君之命不可以不達，故就殯宫致命焉，在使者爲不廢命，在主國爲不死其君也。」方觀承云：「案下文特著夫人世子之喪，君使大夫受諸廟之文，則此國君之喪可知不受于廟也。」以周案：盛、方申注義，甚精確。

經「遭夫人世子之喪，君不受，使大夫受于廟，其它如遭君喪」。鄭玄云：「其它謂禮所降。」賈公彦云：「禮所降者，謂『不禮』以下，『不贈』以上。」胡培翬云：「賈意謂君仍使人郊勞，廟受，仍設筵几也。然既使大夫受聘禮，則報聘之賄與禮玉自不可闕，則禮所降者，不禮賓、畢歸禮、饗食弗親及不贈耳。」敖繼公云：「此大夫廟受之禮，即《記》所云是也。」盛世佐云：「下《記》云『若君不見，使大夫受』者，謂君有疾及他哀慘之事，非夫人、世子喪之比也。其受玉之儀雖同，而服則異。彼用皮弁服，此用長衣練冠，如下文所云也。敖一之，非。」

經「遭喪，將命于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鄭玄云：「謂主國君薨、夫人世子死也。此三者皆大夫攝主人。」敖繼公說，此言遭君喪。盛世佐說，此言遭夫人、世子之喪。孔廣森説，此遭主國有喪而行問卿大夫之禮。以周案：當從鄭注。

鄭玄云：「聘君薨，赴者未至，哭于巷門，未可爲位也。『衰于館』，未可以凶服出見人。其聘享之事自若吉也。『赴者至，則衰而出』，禮爲鄰國闕，于是可以凶服將事。」賈公彦、孔穎達説，主人所歸小禮，賓可以凶服受之。其正行聘享大事則吉服，

《雜記》云「執玉不麻」是也。敖繼公云：「哭于巷，亦爲位，《奔喪》曰『諸臣在他國爲位而哭』，謂此時也。『赴者至則衰而出』，出非聘事，以此見赴者之至例在聘日之後也。」吴廷華云：「衰而出，當以自館至朝言。若入而行事，則當長衣練冠，與攝主同。」以周案：哭于巷，爲赴未至。《禮》「爲位而哭」，是赴已至也，故鄭注云「哭于巷，未可爲位」。「衰而出」對上「衰于館」言，謂可以凶服出館將事也。經云出，非必出至朝，注云「將事」，亦非將聘享之事。其正行聘享之事，赴未至自若吉服，赴既至則長衣練冠。「執玉不麻」，麻謂衰絰，純凶服也。鄭注上文「長衣練冠」云「去衰易冠，不以純凶接純吉也」，則長衣練冠非純凶矣。非純凶，可以執玉矣。如賈、孔疏，必純吉服可以執玉，則下文「歸執圭復命于殯」又將何説。敖説「赴例在聘日後」，亦無稽。

鄭玄説，遭主國君喪，「主人畢歸禮」，謂饔餼饗食。「賓惟饔餼之受」，受正不受加。「聘君若薨，赴者未至，受禮」，謂受饔餼。「不受饗食」，亦不受加。一説：受禮之禮，古文醴字。主國君薨，不禮賓。聘君薨而赴未至，則主人固請禮賓，而賓亦受其禮。《記》云「若君不見，使大夫受，不禮」，即上文所云「不禮賓」，則此之受禮爲受其禮賓明矣。下文言「赴者至，唯稍受之」，則此之不受者亦唯饗食，于饔餼之受不言又可知矣。以周案：《記》云「既致饔，旬而稍」，饔與稍固有別。赴未至受饔餼，既至受稍，當以鄭義爲長。

敖繼公云：「歸，執圭復命于殯，亦衰而執圭也。」以周案：「執玉不麻」，自是通禮。敖氏不信《記》言，輒謂衰而執圭，本不

待辨。胡竹村《正義》信其説，謂「執玉不麻是指行聘享時言，非謂歸而復命」，斯亦鑿矣。凡奔父母喪，素冠布深衣，至于家，必終其麻經帶之日數而後成服。初至一哭象始死，明日又哭象小斂，又明日三哭象大斂，又明日四哭，而後服喪服，杖于東序。使臣在館已衰，而經于歸復命後曰北鄉哭，曰出袒括髮，曰入門右即位踊，一如奔喪初日哭禮，與未成服者同，則其復命之時，當如人子素冠布深衣之例，服長衣練冠，與行聘享同可知矣。

賈公彦云：「若有私喪，衰而居，謂服衰居館，行聘享即皮弁吉服，故注云『不敢凶服于君之吉使』。」或説，既有私喪，當使上介攝之。以周案：當從賈。賓死介乃攝。

鄭玄云：「『士介死，爲之棺，斂之』，不具他衣物也。」方苞云：「謂爲之棺而具衣物以斂。」以周案：「爲之棺」略讀。方説是。

《左氏傳》：陳侯使公孫貞子弔吳，及良而卒，將以尸入，上介芋尹蓋曰：「事死如生，禮也。」于是有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又有朝聘而遭喪之禮，吳人納之。杜預云：「朝聘而道死，則以尸行事，《傳》言芋尹蓋知禮。」朱熹云：「禮，賓已至朝，主君將欲行禮，賓請閒之後而賓死，則以柩造朝，以尸將事。向令公孫貞子卒于侯閒之後，行此禮可也。今卒于竟内亦行此禮，杜注以爲知禮，胥失之矣。」以周案：《禮經》「賓入竟而死，介攝其命；若賓死未將命，則斂于棺造于朝，介將命」。朱子此論甚覈。

#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焕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責任編委　李峻岫

Document generated by Anna’s Archive around 2023-2024 as part of the DuXiu collection
(https://annas-blog.org/duxiu-exclusive.html).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filename": "MTQyNzA2ODIuemlw",
  "filename_decoded": "14270682.zip",
  "filesize": 482385458,
  "md5": "d0e9d6fe65f62ff18a781afbf570db3c",
  "header_md5": "1f0b72fe30ce961663fc03dfc09d1c95",
  "sha1": "f0a2407defe33bc473c31eb461ca7c116b0a50ea",
  "sha256": "7c3ff9aa3100a7cb8c91299cb972131d4bf42e97bbac73ba00e121107ca9d223",
  "crc32": 3989732639,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527172197,
  "pdg_dir_name": "",
  "pdg_main_pages_found": 1138,
  "pdg_main_pages_max": 1138,
  "total_pages": 1148,
  "total_pixels": 6695080960,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